

鐵

道

年

鑑

顧孟餘題



鐵道年鑑

第二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精裝布面每部大洋三五圓)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鐵道部參事廳第四組

發行者 鐵道部祕書廳圖書室

代印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總店上海英租界望平街中市
總廠上海楊樹浦華盛路三益里

弁言

本年鑑所佔年度，係上接第一卷，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以期待各路局賬目之清結，及報告之統備，至今日始能出版，愆期至一年以上，對於社會所需要明瞭之一切，已有時過之感，是編輯同人十二分疚心，而急思以後之改善者。就現在情形而論，本書所敘述之工事業務，如隴海路潼西段已通車至西安，向西進展，首都輪渡通航後，近又進行第二艘渡輪之規劃，浙江省辦抗江路完成後，由浙江江西兩省聯合改組抗江路局為浙贛鐵路公司，主辦浙贛路南玉段工程，各路水陸公路聯運，負責運輸等，更有突飛之進步，已遠非本書着手編輯，向各路局徵集稿料時之狀態。然為全國鐵路整個比較起見，不能不就該年度之範圍，為有期限之結束。

本年度開始，正在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上海事變淞滬協定告成後，中經華北日軍入關，以迄唐沽協定成立，關外鐵路全部被佔，北寧路首當其衝，為我國自有鐵路以來，最堪痛心之時期。查我國固有鐵路，為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平綏，粵漢湘鄂段，粵漢南段，隴海，正太，廣九，南潯，道清，四洮，呼海，吉海，吉長，吉敦，齊克，洮昂等二十七路；省有鐵路為抗江，濬海，洮索，齊昂輕便鐵路等四路，幹綫共長九千二百五十二公里，支綫一千二百七十六公里，串軌岔道第二軌道等在外。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日軍佔據關外各路暨北寧各關外段，幹綫共長二千二百三十七公里，支綫七百七十五公里，約為全國幹支綫總數百分之二十八，串軌岔道第二軌道在外。據十八年東北各路之統計，四洮，呼海，吉海，吉長，洮昂，濬陽等六路，路綫資產之原值，約九千萬餘元，吉敦路因中日雙方估計建築原值互異，未列入統計，洮索，齊克兩路，尚在工程中，齊昂輕便鐵路，因係窄軌，均未計算。路產原值之損失，如此綦重，其他直接間接之損失，幾不可以數字計。據北寧路局估計，九一八事變後之損失，內除日軍佔據之關外段路綫原值不計外，直接間接之損失，共計三千七百六十萬元。我國鐵路損失之重大，於此可窺見矣。

查本年度新工程方面，由本部督促主辦，其重要者約有六項。(一)隴海路潼西段，由潼關至西安，計長一百三十二公里，劃為六工程分段興築。潼關至下營，下營至華州，華州至渭南，渭南至新豐鎮四分段，路基橋基涵洞等工程，均在分別辦理。新豐鎮至灊橋，灊橋至西安兩分段，各項工程計劃，亦在趕辦中。(二)隴海路東段展築，由新浦至連雲港老窰碼頭。其由新浦至墟溝一段，計長二十一公里。業已工竣通車。由墟溝至老窰一段，計長七公里，因有隧道，工事尚在進行中。(三)粵漢路株韶段，由廣東韶州至湖南株洲，約長四百四十公里。工程從粵湘兩省分途進行。第一工程總段，由韶州至樂昌，計長五十公里，串岔道及第二軌道，約共長四公里，業已工竣通車，由株韶工程局，移交粵漢南局管理營業。第二工程總段，由樂昌至大石門，劃為三分段，於二十二年六月分段開工興築。其餘路線，自大石門至郴州，自郴州至雷溪市，自雷溪市至株洲，現由三測量隊分途測勘，並擬將自大石門至株洲，劃為五工程總段，從事建築，其由雷溪市至株洲，為第七工程總段，因原有路基，將先修補動工。株韶工程局，原設廣州，偏於一隅，擬遷衡州，庶地點適中，便於指揮南北，以期兩端工事二十五年年底得如期工竣。(四)首都輪渡工程完竣，並籌備輪渡之通車。此項工程，於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工程處，開始興辦，初因經費支絀，旋因二十年夏水高漲，工事停滯數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始將兩岸基礎工程完竣，僅餘引橋，尚待裝置。(五)隴海路連雲港港務暨老窰碼頭建築工程，於二十一年八月興工，旋於二十二年四月將該項工程，交荷蘭治港公司承辦。(六)隴海路測量由礮莊至台兒莊枝綫。此綫計長三十六公里，於二十二年五月着手測量，將由中興煤礦公司墊款興築，以為運煤之用。(七)此外浙江省辦杭江路局，積極辦理杭江路金玉段，自金華至玉山一百六十四公里之工程。(八)該路局並受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委託，從事測量由南昌經東鄉，貴溪，弋陽，上饒，至玉山，計長三百二十公里，即現浙贛鐵路公司玉萍路南玉段之路綫。(九)山西省政府興築同蒲鐵路，由大同至永濟，全綫約長八百公里。二十二年春晉省府利用兵工，以太原為起點，南北分段建行，由太原南至介休，北至恆平兩段，業已開工興築。(十)商辦江南鐵路有限公司蘇乍綫。該綫自蕪湖至孫家埠一段，

計長八十一公里之工程，現在積極進行中。

各路外債，內債，積欠材料價款，自民國十年以後，因軍事影響，多已停付本息。本年度間均在積極整理中，其最顯著者，如津浦路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按照逐月營業收入之淡旺，每月提存九萬元至十四萬元之數，交首都下關中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償還築路借款。自二十一年十月起，京滬路每日在營業進款項下，提存百分之五，滬杭甬路，每日提存百分之十，交上海匯豐銀行，分別開立專戶存儲，以備償還中英公司借款。平漢路平漢債務整理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於營業進款項下，各提存款四十萬元，以備整理內債料款之用。道清路二十一年一月起，按月由營業進款項下，提存百分之十，交鄭州中央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償還福公司借款。據本部債務科調查，截至二十一年年底為止，各路所欠外債，計十萬二千四百九十三萬元，內債計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萬元，購料價款，計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三萬元，三項總計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二萬，截至二十二年六月為止，各項債務，均行減少，外債計減六千六百零四萬元，尚欠九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萬元，內債計減九百萬元，尚欠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元，購料價款計減二千三百三十三萬元，尚欠一萬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間，債務共減九千八百三十九萬元，尚欠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三萬元。（此項數字之減少，一部份係因兌換率低落。）按照民國十六年比庚款第二次協定，其用途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路向比國購買材料，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各路，向比國購辦材料，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撥充中比兩國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本年度隴海路潼西段及連雲港老窰碼頭等工程，均多利用此款。民國十九年英關於庚款換文，將英庚款交還中國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將其已到期之一部份，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以其息金辦理教育文化事業。旋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到期庚款借用支配原則，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路，以三分之一借充水利電氣建設。本年度本部以完成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所需工款甚鉅，擬將本部應得英庚款三分之二，完全撥充該項經費。業與中英庚款委員會協商借款契約，擬借英金四百七十萬鎊。除二十萬鎊以備整理廣韶段及補充株韶段韶樂第

一工程總段費用外，其餘四百五十萬鎊內，已到期者二百九十萬鎊，將直接撥交株韶工程局應用，其未到期者一百六十萬鎊，將撥充公債基金，以備募債籌款應用。

據本部調查及杭江路局報告，本部直轄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平綏，粵漢湘鄂段，粵漢南段，隴海，正太，廣九，南潯，道清等十四路，潼西林韶兩工程局，暨浙江省辦杭江路，路產共值八萬五千六百十六萬元。共有機車一千一百五十五輛，客車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輛，貨車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輛。雇用職員工人警士侍役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人，月支薪水工資津貼四百九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元，其承包潼西及林韶等處新工者不計在內。採辦鐵路所用各項材料，連同煤料在內，共值三千四百八十二萬元。載運旅客三十三萬三千零十三萬延人公里，運輸貨物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二萬延噸公里。除杭江路係新成路線，營業無從比較外，本部直轄平漢等十四路，民國二十一年常年度間，比較二十年客貨營業，均見減少。二十一年客運進款四千六百零三萬，較二十年五千九百零二萬元，計減少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元。延人公里數，較上年四十三萬四千零零四萬延人公里，計減少十萬零七千五百十六萬延人公里。二十一年貨運進款，七千四百三十九萬元，較二十年七千六百零八萬元，計減少一百六十八萬元。延噸公里數，較上年四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萬延噸公里，計減少七千七百八十六萬延噸公里。蓋因一年以來，全國市場，外受世界商業恐慌，內受農村經濟破產之影響，工商衰落，客貨停滯，惟以本部努力辦理負責運輸，多方便利商人，故貨運比客運，減少之程度為輕。所有負責加價之進款，均係另行存儲，以備賠償損失，保障商人利益。現並規定提貨單制度，提倡運費到後再付辦法，恢復並擴充旅客及貨物聯運，籌辦各路營業所，重訂運送行李包裹辦法，種種事務，均以便利商旅為目的，藉以促進鐵路之營業。本書編輯既竣，謹就所敘述之範圍，而撮其概要，以見一年度間鐵道事業進退之大略。

北甯鐵路局廣告

客運

滬平通車由上海至北平每日來往各一次輪渡過江無須換車平浦通車由首都至北平每日經北甯路與津浦路聯絡往返各一次
平瀋特別快車由北平至瀋陽每日來往各一次到山海關無須換車其餘各次客車混各列車均每日開行行車迅速設備周全行車時刻表散見各地報章並張貼沿綫各站

貨運

鐵路負責貨運及各路負責聯運本路業已舉辦鐵路負責貨物照普通運費加收負責費一成如遇貨物損失在鐵路者照章賠償其津石間津張間及滬平間聯運零擔貨物均各有直達零擔車裝運無須倒載貨主負責貨物聯運亦已實行並辦理提貨單及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一切有關貨運之設施力求合乎安全迅速經濟之條件

營業所

本路與津浦路在天津東馬路合辦營業所發售客票代訂卧鋪接送行李包裹並代辦貨運事項客商莫不稱便嗣由本路在法租界國華銀行內自設營業分所一處以資便利

鐵路賓館

本路北戴河海濱賓館在本年夏季仍繼續租賃王家大樓與常年租用之章宅大樓一同開為館舍照常營業所有設備較去年尤為完善旅客咸稱便利現由局在該區購定地址建築宏壯新館舍不日興工約在來年可告厥成功

問事處

本路天津東站前門站均設有問事處凡關於客貨運一切辦法請就近詢問即可圓滿答復

膠濟鐵路廣告

膠濟鐵路全長四百公里有奇車站五十七處中有淄川博山鐵山
三支綫均為炭礦極盛之區沿綫林木茂美風物秀潤由梨林九水
而達勞山景色之佳巖壑之勝冠絕齊東堪稱僅見而路綫終點之
濟南北接平津南通京滬起點之青島輪船連檣為中國著名商埠
筧海陸交通之紐握運輸消長之機又以青島地方氣候夏涼冬暖
寒暑咸宜設備完全道路清潔四時小住最足怡情而本路行車穩
捷坐位舒暢種種優點適合旅行尤有賓至如歸之樂焉

隴海鐵路管理局啓事

本路為東西最大幹綫且為陝甘兩省暨晉南豫西各種產品輸出必由之途徑西路早達西安東端並已建築海港舉凡西北往來旅客及一切輸出輸入之貨物均已日見發展茲將最近辦理業務情形分列於左

(甲) 客運業務

- (一) 特別快車 一次二次每日行駛徐州西安間備有頭二三等客車臥車膳車倍極舒適
- (二) 區間快車 三次四次每日行駛開封洛陽間各車俱備亦極便利
- (三) 混合列車 每日行駛各段間備有頭二三等客車膳車零整貨車
- (四) 行李運輸 凡本路及聯運行李均負責運輸
- (五) 包裹運輸 凡本路沿綫與各大埠間之包裹運輸極為迅速並辦理代收貨價

(乙) 貨運業務

- (一) 零擔運輸 每段混合列車均掛零擔貨車裝運沿站零貨
- (二) 整車運輸 凡整車及整列車貨物俱可迅速掛運
- (三) 貨物聯運 不論整車或不滿整車均與各路辦理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聯運
- (四) 負責運輸 本路貨物負責運輸業已實行並在各大站建築倉庫發行提貨單及代辦保險
- (五) 海陸聯運 本路建設連雲碼頭辦理海陸聯運連滬連青連粵各綫均已開航連威烟津綫亦經積極進行不日通航

(丙) 附屬業務

- (一) 食堂 開封洛陽均已開辦
- (二) 廣告牌架 各站待車室及三等車內均可設置

凡有詢問本路運輸辦法及價章各事件請函知本路車務處商務課即當詳細答復

隴海鐵路管理局謹啓

平漢鐵路廣告

本路北起北平，南迄漢口，沿線各大站，附近名勝古蹟頗多：如新店站之雞公山為避暑勝地；黃河大橋，為世界有名鐵橋之一，入夜橋燈遠射如繁星錯落，與月色爭輝；尤為旅中勝景；西陵，襟山帶原，景由天設，有新易支路可通，亦發售遊覽票；北平故都，宮觀園林之勝，甲於全國，雖一草一木，皆足供人留連。沿途物產豐富：南段以雜糧為大宗，北段以鹽煤為最多，國民生計，息息相關。近更辦理負責運輸，普減運費，凡可招徠商旅，救濟農村者，無不悉力籌劃。次第舉辦。茲將本路業務要點，撮述如下。

(客) (運)

本路特別快車每星期一三五及星期日，平漢對開，臥餐俱備；平漢直達快車，每日開行；其餘混合車及短票車均每日開行；行車迅速，設備周全，團體旅行，尤予優待。行車時刻表散見各地報章雜誌，并張貼沿路各站。

(貨) (運)

全路舉辦負責運輸，并與各路聯運，如遇貨物損失，照價賠償，便利穩妥，迅速無比。且有應付運輸貨物辦法，可以運到再付運費。近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普減運費，以輕貨商擔負。凡貨物託運，莫不迅速裝車運出，在在調劑社會經濟，力謀各界便利。

(營) (業) (所)

本路漢口營業所，發售一切客貨票，代訂卧鋪，代運行李，并可先期代客預定旅館，手續簡便，省時省事。

(出) (版) (物)

本路年鑑一書，計四十餘萬言，圖表二百餘張，舉凡興革運替，羅列無遺，售價四元。為便利旅客起見，又有旅行指南，堪資嚮導，精裝一冊，售價五角。公報有日刊月刊兩種，記載翔實，價格低廉，可向本路編譯課洽購。

平漢鐵路管理局謹啓

廣九鐵路廣告

本路為廣州與香港九龍英段接軌，一切中外商旅往來，貨物輸運，均稱便利，近更修固路基，更換枕木，添置機車，改良車卡，增加車次，增加速率，減低票價，比較航運，時間減少泰半，費用額外經濟。所有一二三等客座，配置得宜，設備齊全，招呼妥當，行坐舒適，尤為客商所稱許。邇來樟公路通車，中外遊客，取道往羅浮山、惠州、西湖等，遊覽名勝者，絡繹於道。其他經過番禺、東莞、增城、寶安各縣轄境公路，陸續建築完竣，頓成網線，旅客乘附本路車次，前往各縣屬境，無不利便，自大沙頭至九龍沿途風景絕佳，旅行者亦心曠神怡也。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廣告

本路幹線，爲華南交通孔道，延長二百七十餘公里，自廣州直達樂昌，沿途物產豐富，風景清幽，其間名勝之區，足資遊覽者，不一而足。經商則大可圖謀，旅行則足增愉快，且運價低廉，保護周密。前經與清銀公路花新公路聯運，以便客商。近更與粵湘兩省公路株韶鐵路湘鄂鐵路籌辦鐵路公路段際聯運，使粵湘鄂三省交通。益臻便利。此後三省商旅，可循陸路往來，無須繞道航海，時間固可減省，川資尤爲低廉。又本路廣三支線，自廣州石圍塘起，路經中國四大重鎮中之佛山，以達三水河口，爲兩粵往來捷徑，車次繁密，開到依時，行程無虞延滯，並備有駁輪，在珠江兩岸之西濠口、黃沙、及石圍塘三站，專供迎送，乘客尤感舒適。欲知詳細，可函廣州本局車務處、或到沿線各站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道清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東起道口碼頭，西迄清化以至清孟枝，綫之陳莊車站，中與平漢路在新鄉聯軌，為橫貫豫北之運輸要道，東濱衛河，西枕太行，農產礦產，俱極豐饒，年來對於業務益求改進，客貨運輸，均稱便利。茲將沿綫重要物產及辦理業務情形分別於左：

(甲)重要物產

一、無煙白煤 本路沿太行之李河、李封、常口等站所產之煤，(俗稱香炸)，以及山西晉城一帶所產之大箕炭，均為上等無煙白煤，質優耐燃，價值低廉，輪船、火車、工廠、燃引機力及家庭燃用，無不適宜。本路對於煤勸運輸，訂有夏季減價辦法，以廣推銷。

二、鐵 本路清化站西北與山西晉城接壤，該地鐵礦蘊藏豐富，現用土法開採，鑄成鐵器，經由本路輸出，每年合計為數頗多，如能改用新法開採，投資經營，則開發富源，可操左券。

三、其他特產 沿綫產品，除大宗農產外，如清化之竹器，山藥，水烟絲，硝磺。清化陳莊之藥材，濟源之盤谷硯，道口之錫器等，均為本路大宗特產品。

一、客運

1 旅客列車 每日有混合列車長程兩次，行駛全路，短綫兩次，行駛新鄉陳莊間，頭二三等及餐車均備，與平漢路新鄉站客車時刻銜結。

2 行李及包裹運輸 本路及聯運行李包裹，運輸迅速，各旅客聯運站均可辦理包裹代收貨價。

二、貨運

3 接送行李包裹 本路擇站代客接送行李包裹，收費低廉，手續簡便，接送迅速。

1 負責運輸 沿綫各站對於本路及聯運貨物，辦理鐵路負責運輸，並發行提貨單。

2 貨物聯運 各站對於貨主或鐵路負責貨物，無論整車零擔，均可辦理聯運。

3 到付運費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本路聯運，均可到付運費。

4 零整貨運 每日混合列車上掛有零擔車，裝運沿途零擔貨物，整車或整列車貨物，隨時掛車裝運，絕無延滯。

欲知本路客貨運價章則及運輸辦法暨行車時刻等，請逕函本路運輸處或親到各站詢問，無不竭誠應待，特此廣告。

正太鐵路廣告

本路東起石家莊西至太原綿五河北山西兩省有志考察古蹟調查實業遊覽風景及欲避暑熱者不可不旅行本路

考古

山西東阻太行西薄黃河北迄大漠陰山南至首陽砥柱堯舜禹之故都周唐叔之封邑歷史悠久古蹟孔多研尋史事者不可不前往考查

調查

山西煤炭富蘊號稱足供全球二千年之用如有大規模之採掘經營國家可立致富強現值高唱物質建設之際國人應先調查晉省富源投資開發

遊覽

晉省北有大同雁門之險五台山寺之雄南有龍門呂梁之勝太谷汾陽之麗省內公路縱橫交通發達極便遊覽本路沿綫之娘子關及太原附近之晉祠等處清泉噴薄唐槐周柏古木參天景物幽雅形勢雄偉尤宜旅行遊覽

避暑

山西壽陽芹泉地勢高爽氣候清涼夏日溽暑時期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下半年來西人前往避暑者遞歲增加壽陽車站附近備有西式房屋優美異常本路可代為接洽租賃

本路為便利旅客遊覽計對於團體旅行盡量予以各種便利備有本路旅行指南可隨時函索

正太鐵路

沿綫特產 煤運廣告

紅煤 煤質優 煤價低 運費廉

山西所產之煤質優耐燃久為世人贊揚本路沿綫陽泉一帶之紅煤尤為質美價廉在礦區購買最上等之紅煤每噸僅價四元平津各地售至廿餘元南京上海則售至卅餘元本路為推廣晉煤銷路發展運輸業務起見訂有夏季特價辦法凡屬鉅量運輸均可享受各種減價之利益如蒙惠運母任歡迎詳細辦法可隨時函詢

娘子關遊覽區廣告

朱霽青先生於民國廿四年春蒞長本路鑑於娘子關站峯巒疊翠溪水清幽葦澤關雉峙於東北老君洞聳立於西南勝境非偶成一幅天然好畫圖昔唐平陽公主曾駐兵於此娘子關因以得名有避暑亭宿將樓山川勝概而外猶有前世遺蹤焉因倡議導泉流鑿游泳池施工三閱月而告成深廣適宜設備完整洵一遊覽之佳境也
當茲烈日逞威炎風肆虐旅行該關者跋山涉水訪古尋幽之餘濯清流曝驕陽溽暑全消塵濁頓息亦一大快事也
本路自七月廿一日起各站發售至娘子關站來回遊覽票票價五折以助遊侶之雅興

向——

京滬滬杭甬鐵路

託運貨物，可以得到：

安全 迅速 低廉

三大效果。

本路能保證客商滿意，

本路願替代客商設計。

全國幽秀風景

萃集兩路沿綫

下列各站發售

頭二三等遊覽來回票

南	京	和	平	門	棲	山	鎮	江	丹	陽
常	州	無	錫	錫	霞	州	昆	山	青	港
上	北	上	海	西	蘇	松	松	江	嘉	善
海	京	秋	石	長	州	州	州	南	星	橋
嘉	興				杭	州	州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啟

廠業工機電黎巴

MATERIEL TECHNIQUE

Railway Engineers & Contr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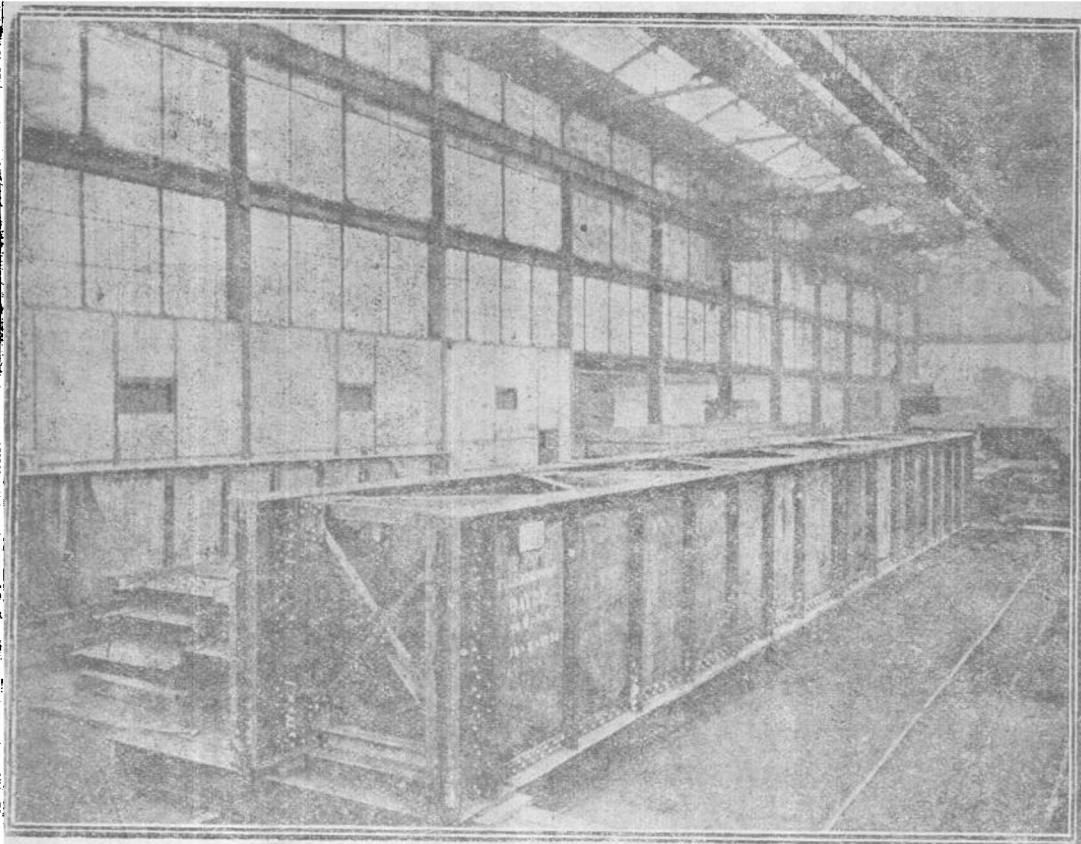
Agents for the

FRENCH GROUP OF THE RAILWAY MATERIALS MANUFACTURERS

Locomotives, Passenger & Freight Cars,

Steel Bridges, Turntables,

Weighbridges., Machine Tools, etc.



One of 20m. Steel Bridge Spans Supplied to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Paris Office

56 Rue Laffitte

Shanghai Office

320 Szechuen Road

Tel. 14834

SAMUEL OSBORN & CO., LTD.

CLYDE STEEL WORKS

SHEFFIED, ENGLAND

城爾非式國英

司公限有盤斯亞

廠鋼達利喀

商



註

標

冊

牌心手

品出

- 「麥氏」高速鋼
- 「泰頓耐克」鉤繫釘鋼
- 「永亮」不銹鋼
- 炭素工具鋼
- 彈簧鋼
- 礦務鋼
- 自淬鑿鋼
- 各種適合專用特製鋼
- 鋼銼
- 鋼鋸
- 螺旋鑽
- 廣孔鑽
- 鋼鎚
- 鋼鋤

(說明書函索即奉)

駐華分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郵政信箱第六一二號
 電話 一〇一〇四號 電報掛號「上海手心」

THE ROBERT DOLLAR CO.

*Suppliers of Sleeper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RETAIL YARDS

Tientsin - Tsingtao - Hankow - Nanking - Chinkiang and Tsinanfu

TRADE MARK \$

Dealers in Philippine Woods



本行供給中國政府鐵路大宗枕木於天津青島漢口南京鎮江及濟南各埠備有大宗現貨洋松商標\$本行兼備菲律賓上等柳安硬木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美商
上海大來洋行
木部謹啓



THE SIGN OF QUALITY

SIEMENS SUPPLIES
AND BUILDS

COMPLETE ELECTRIC POWER PLANTS

ELECTRIC SHIP DRIVES

MOTORS, GENERATORS,

INSTALLATION MATERIAL, LIGHTING FIXTURES

CABLES, WIRES, INSULATORS,

WATER WORKS, STEEL STRUCTURES,

BRIDGES, WHARVES, LARSEN STEEL SHEET PILING,

COMPLETE TELEPHONE EXCHANGES AND PLANTS

CLOCK PLANTS, FIRE-, BURGLAR-, POLICE-ALARM

DEVICES, WATTHOUR-METERS, WATER METERS

AND ALL OTHER MEASURING INSTRUMENTS

TELEFUNKEN WIRELESS TRANSMITTER, LOUDSPEAKER-

EQUIPMENTS AND RECEIVING SETS

ELECTRO-MEDICAL EQUIPMENTS

X-RAY PLANTS OF ALL CAPACITIES

SIEMENS CHINA CO.

218 Kiangse Road, Shanghai

Hongkong - - Canton - - Hankow - - Tientsin - - Peiping - - Nanking - - Yunnanfu

比國銀公司

上海九江路一五〇號

電話一二一九八

比國多數名廠代理處
 經售：鐵路材料機車客貨車等
 電報電話及電氣材料
 礦用材料及其他各色機器

SOCIÉTÉ BELGE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SOCIÉTÉ ANONYME)

FERROSTAAL A. G.

ESSEN
 (GERMANY)

SHANGHAI BRANCH

30, Foochow Road

上
海
分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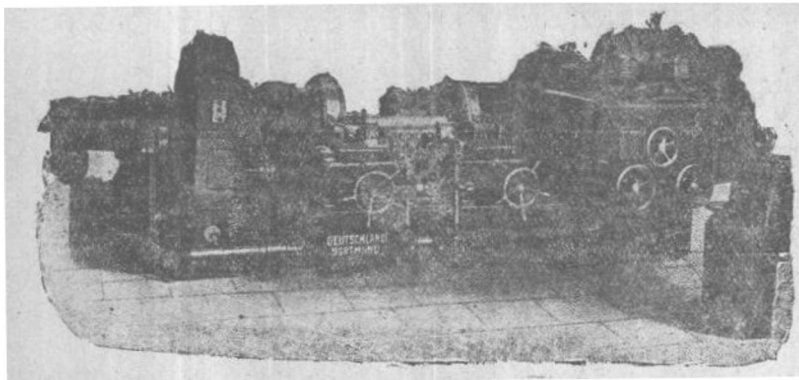
福
羅
洋
行

RAILS & RAILWAY MATERIALS
 LOCOMOTIVES & CARS
 STRUCTURAL STEEL, BARS, SHEETS, PLATES, etc.
 WIRE - PRODUCTS
 TUBES, METALS.



Mills At:

Oberhausen, Gelsenkirchen, Osnabrueck, Sterkrade. Duesseldorf, Esslinge.



上海
德商禪臣洋行
江西路四五一號
電話一七三四六
機械工具部

自動高速輪軸銑床

獨家經理

Schiess-Defries A. G. Maschinenfabrik Deutschland
Wanderer Werke A. G. Ferd. C. Weipert.

各種優良精確機械工具

客車,貨車,及機車製造廠用之特種機械工具
適於造製及修理輪軸,輪胎,車架,汽鍋及路軌等

德商

味地洋行

MEE-YEH HANDELS COMPAGNIE

上海漢口

SHANGHAI HANKOW

經理

Agents for:

包捷克機車廠
Borsig-Lokomotiv-Werke

包捷克機器廠
A. Borsig Maschinenbau A. G.

林克霍夫門廠
Linke-Hofmann Werke A. G.

發而登其宏廠
Felten & Guillaume Carlswerk A. G.

發而登其宏廠
Felten & Guillaume Carlswerk Eisen
& Stahl A. G.

梅納克廠
H. Meinecke A. G.

機車
Locomotives

蒸氣爐子及各種機器
Steam Plants & Other Machinery

柴油引擎 鐵道車 客車及貨車
Diesel Engines Railway Cars & Waggons

電纜電線
Electric cables & Wires

鋼絲繩
Wire Ropes

水表
Watermeters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

廠址 上海半淞園路六五〇號



出品要目

- 一 無線電收發報機
- 二 無線電收音機
- 三 無線電廣播機
- 四 電動機
- 五 變壓器
- 六 電表較驗櫃
- 七 蓄電池
- 八 各種無線電零件
- 九 各種電機附件
- 十 日月牌二號單節電池
- 十一 日月牌一〇〇號甲組電池
- 十二 日月牌二二二號乙組電池
- 十三 日月牌二二一號丙組電池
- 十四 日月牌一五〇號建方電池
- 十五 日月牌二二三號乙丙合組電池

中華聯合有限公司

CHINA ASSOCIATES CORPORATION LTD.

電話一二七九一號
電報洋文掛號“AYSEY”

Tel. 12791
Cables:- “AYSEY”

上海漢口路一一五號
郵政信箱第九三三號

115, Hankow Road
G. P. O. Box 933 Shanghai

專營路軌橋樑及其他建築工程上需用之各種硬木材料

Specialising in all Varieties of Hardwoods for Railways,
Bridges, & other Constructional Work.

採辦澳大利亞洲，婆羅洲，馬尼刺，暹羅及新加坡出產之硬木，
Hardwoods from Australia, Borneo, Manila, Siam and Singapore.

供給各大名廠出品精美鑲木(或譯薄板)門板，疊木及車木等，
High Class Factory finished Veneers, Doors, Plywood & Coachwood.

關於新舊鋼軌，車輛，機車普通發軌，及建築用品
照相測量師飛機等等，如蒙 垂詢，無任歡迎。

Enquiries welcomed for New and Used Steel Rails, Coaches,
Locomotives, and general Railway and
Constructional equipment, Photographic Survey Aeroplanes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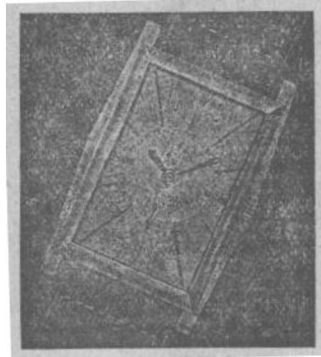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得受任鐵路部建築。

Contractors to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者造創之錄紀確準界世 錶茄米亞



自錄週左
廿一年圖
各機紀為
鐵路器念
滬滬年亞
甯甬三米
鐵路路十
常杭業堅
州南經固
務站購用
處機路者
務處二計
二二八〇
四五六六〇
〇〇〇〇
隻隻隻隻
全



亞米茄錶
計時準確之鐵證
下列三觀象每年必舉行世
界名表準確競賽一次其一九
三四年之競賽結果所有最
優紀錄均為亞米茄錶所創
其詳情如下
(一)英國塔丁頓觀象台
國際標準銀準鐘錶賽
第一名 亞米茄
第二名 亞米茄
(超等八名亞米茄占七名)
(二)瑞士日內瓦觀象台
船鐘個別準確比賽
第一名 亞米茄
掛鐘團體準確比賽
第一名 亞米茄
(三)瑞士牛鐵耳觀象台
掛鐘團體準確比賽
第一名 亞米茄
掛鐘個別準確比賽
第一名 亞米茄
船鐘個別準確比賽
第一名 亞米茄

商標 註冊
Ω
OMEGA

理經總國中
行洋信寶

號〇二三路西江海上海

售出有均司公表鐘地各

OTTO WOLFF KOLN
 廠鐵鋼孚樂沃國德

鋼鐵材料
 Iron and Steel

各式
 機車

大小鋼軌
 Rails

客車貨車
 Passenger & Goods
 Waggons

Locomotives

鐵路材料
 Railway Material

CHINA BRANCH:
 170 Kiangsec Road
 Shanghai

Cable Address:
 "OTTOWOLFF SHANGHAI"
 Telephone: 17463-4

大豐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國人自辦

工業原料

化學藥品

最完備之處

總公司

上海英租界交通路二八號

分公司

漢口交通路保成里一號

廣州太平路一七三號

製造廠

(一) 上海開北太陽廟路

(二) 上海開北普善路

實業部咨請

鐵道部核准

國內鐵路運輸

准減按四等收費之

華國化學玻璃製器廠出品

化學用玻璃器

請全圖

學校醫院藥房化學實驗室

注意

製造廠

上海開西北寶興路四六二號

樣本目錄附郵函索即寄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鳴 仲 曾 長 次 務 政 部 道 鐵



鐵道部常務次長呂苾籌

鐵道年鑑第二卷目錄

弁言

第一章 總綱 一—一三八

第一節 鐵道部現行組織 一

附一 本年度本部組織之變更 四

附二 本年度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

第二節 本年度頒行及修訂法制 二七

第三節 本年度本部工作報告摘要 一二一

第二章 本年度重要事項 一三九—五一八

第一節 關於工程事項 一三九

第一目 粵漢路林韶段進行概況 一三九

第二目 隴海路潼西段進行概況 一六四

第三目 首都輪渡工程 一九六

第四目 連雲港築港工程計劃 二〇一

第二節 關於業務事項 二二一

第一目 推行貨物負責運輸 二二一

第二目	創辦營業所	三二四
第三節	正太鐵路之接收	三三一
第四節	借用庚款築路之經過	三七五
第五節	路警行政之改組	三七九
第一目	本年度路警管理局行政概要	三七九
第二目	各路警務改組經過及改組後警務概況	三八七
第六節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	四八一
第七節	鐵路材料會議始末紀	四九一
第三章	本年度國有各路事業概況	五一九—九三五
第一節	機務	五一九
第一目	機務統計表	五二〇
第二目	煤斤消耗統計表	五五〇
第三目	油脂消耗統計表	五五七
第二節	工務	五六五
第一目	工務狀況表	五六五
第二目	工務統計	六八一
第三目	本年度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工作報告	七一一

第三節 路線	七二一
第一目 每路之營業里數表	七二一
第二目 國有鐵路每省之實有路線暨建築路線里數表	七二二
第三目 各路各站距離及里數	七二三
第四節 行車	七五七
第一目 國有鐵路行車統計	七五七
第二目 各路開駛列車次數	七六六
第三目 各路行車事暨傷亡人數	七八一
第四目 各路設備概況	七九九
第五節 運輸	八七三
第一目 客貨運輸統計表	八七四
第二目 各路大宗貨物統計	八九〇
第三目 各路軍運	九〇五
第四目 聯運	九〇九
第六節 附屬營業	九一九
第四章 本年度國有各路經濟概況	九三七—一〇三〇
第一節 產業及債務	九三七

第一目	各路資金資產支配表	九三八
第二目	各路債款分類總表	九四〇
第三目	本年度整理路產經過	九四一
第四目	本年度整理債務	九四三
第二節	各路收支統計	九四九
第一目	本年度各路營業及財務收支概況表	插頁
第二目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營業收支比較表	插頁
第三節	各路財務統計	九五一
第四節	各路預算	一〇一七
第五章	教育	一〇三一—一〇七二
第一節	交通大學	一〇三一
第二節	留學生	一〇三五
第三節	扶輪學校	一〇三七
第四節	職工教育	一〇四五
第五節	各路教育概況	一〇五五
第六章	衛生	一〇七三—一一三〇
第二節	本年度本部衛生工作舉要	一〇七三

第二節	本年度各路衛生醫務分述	一〇七九
第七章	購料	一一三一—一一七五
第一節	購料總值表	一一三一
第二節	各路購料分述	一一三二
第八章	造林	一一七七—一二〇一
第九章	黨務	一二〇三—一二三一
第十章	工會	一二三三—一二四七
第十一章	各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一二四九—一二五六
第十二章	國營各路現行組織及設備	一二五七—一五五四
第一節	平漢路	一二五七
第二節	北寧路	一二八九
第三節	津浦路	一三〇五
第四節	京滬滬杭甬路	一三三一
第五節	膠濟路	一三六三
第六節	平綏路	一三八七
第七節	粵漢路湘鄂段	一四〇五
第八節	粵漢路南段	一四二九
第九節	隴海路	一四五九
第十節	正太路	一四八一

第十一節	廣九路	一五一
第十二節	南潯路	一五二
第十三節	道清路	一五三
第十三章	公營鐵路	一五五
第一節	浙江省辦杭江鐵路	一五六
第二節	山西省辦同蒲鐵路	一六四
第十四章	民營鐵路	一六七
第一節	新甯鐵路	一六四
第二節	江南鐵路公司	一六七
第三節	箇碧石鐵路	一七〇
第四節	龍溪輕便鐵路	一七〇
第五節	汕樟輕便鐵路	一七〇
第六節	北川民業鐵路	一七〇
第七節	楓上輕便鐵路	一七一
第十五章	各路沿綫調查	一七八
第一節	沿綫公路	一七三
第二節	沿綫鑛區	一七五
第三節	沿綫物產	一八〇
專載	東北鐵路問題	一八〇
附錄	鐵路大事簡明年表	一八〇

鐵道年鑑 第二卷

鐵道部參事廳第四組編輯
鐵道部秘書廳圖書室發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鐵道部現行組織

國民政府，為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路及監督省有民有鐵路起見，於行政院設立鐵道部。鐵道部設部長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暨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法律問題之事項，司長四人，分掌總務業務財務工務等四司事務。每司各置幫辦一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別助理事務。其職掌之重要者，總務司為辦理職員之任免，收發保管文書，編造各項報告，管理鐵道教育衛生及勞工事項，辦理銀錢出納及庶務事項。業務司為監督各路營業，規定各路客貨運價，調查已成未成各

路線沿線經濟狀況。財務司掌管籌集改良舊鐵道暨建設新鐵道所需款項，整理國有各路債務管理國有各路財產。工務司為測定新路線，設計新工程，培養擴充改良已成工事，及關於機務一切事宜。鐵道部為審定技術標準，購辦鐵道材料，辦理負責運輸，實施職工教育等事起見，由本部上級長官暨專門人員，合組各該委員會辦理之。為辦理國內國際鐵道聯運及其清算事項起見，設立聯運處辦理之，處設處長一人，股長二人，分事務清算兩股，辦理客貨聯運之會計統計。為指揮監督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事宜，設立路警管理局。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管理局務，副局長二人，勸理局務，局內分總務保安督察等三處，設處長三人，分別督屬人員，分科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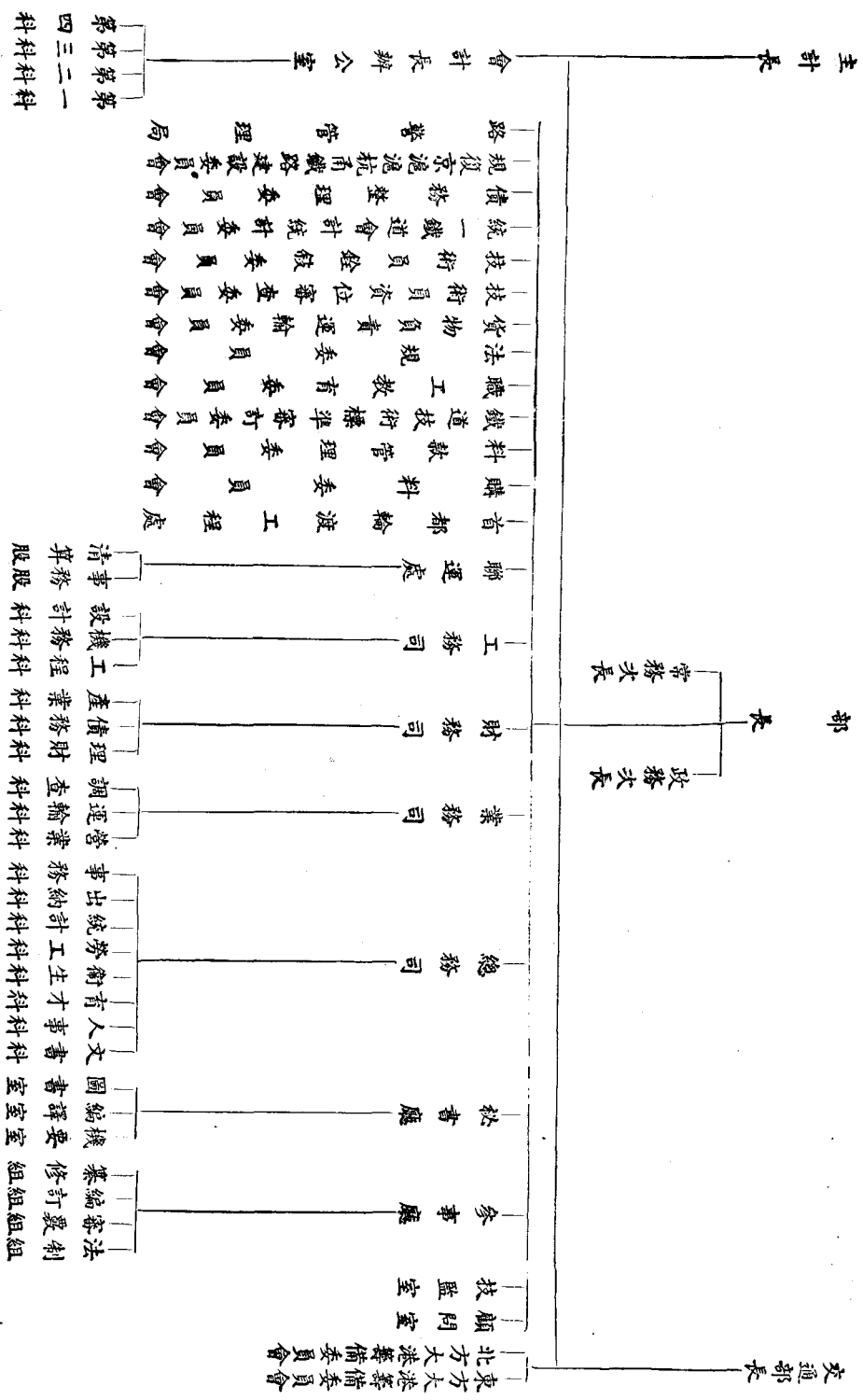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為監督鐵道歲計會計事務起見，由主計處設立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會計長承主計處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主辦鐵道部及直轄各路暨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鐵道部直轄各路暨附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置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第一科掌管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第二科掌管各路局暨附屬各機關預算書決算書之審

核彙編，第三科掌管各路局附屬各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第四科掌管文書庶務事項。

國民政府為實行總理實業計畫，建築海港起見，由鐵道部與交通部合組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會各設委員五人，研究審議測量各該港形勢，計劃並籌備該工程之實施。

鐵道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組織章程，均見本年鑑第一卷中，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如下。

鐵道部現行組織系統表



附一 本年度本部組織之變更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部令公布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其組織如下：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五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司長及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兼任之。

同月十二日部令：業務改進委員會着即取消，所有該會事務，仍歸業務司辦理。

八月二日部令：查本部警務行政，向歸業務司兼管；現在路警管理局業經成立，亟須劃清權限以明責任；茲經制定業務司與路警管理局職權劃分辦法五條，合行抄發，令仰遵照辦理。

- 一 本部分掌業務章程第十五條所列關於鐵路警務事項，改隸路警管理局掌理。
- 二 業務司所辦業務行政及業務上之保安事項有關警務者，應送路警局會章。
- 三 路警局所辦警察行政有關業務者，應送業務司會章。
- 四 業務司所辦急行事項有關警務不及會章者，應隨即送路警局補行會章。

五 路警局所辦急行事項有關業務不及會章者，應隨即送業務司補行會章。

同月十五日，修正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各條：

- 第一條 參事辦事處稱參事廳設左列各組：
 - 一 法制組，
 - 二 審覈組，
 - 三 編訂組，
 - 四 纂修組。
- 第二條 參事廳法制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案命令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法案命令之核議事項。
 - 三 關於法案命令之解釋及適用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規章撰擬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法規會議事項。
 - 六 關於部長次長特交事項。
 - 七 關於本廳不屬各組事項。
- 第三條 參事廳審覈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政策及施政方針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合同條約之擬議及適用事項。
 - 三 關於各路法規之起草事項。
 - 四 關於行政訴訟訴願事項。

五 關於陳訴及控告事項。

六 關於評議各種條陳事項。

第四條 參事廳編訂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布之法規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路法規核准備案登記事項。

三 關於府院令行各種法規編存事項。

四 關於各院部令行各種法規編存事項。

五 關於法規合同條約之印行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有關法規之公文函電記錄事項。

七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參事廳纂修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鐵道史料徵集事項。

二 關於鐵道史編纂印行事項。

三 關於鐵道史編纂會議事項。

四 其他關於撰著事項。

同月二十日，部令公布保管借用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則，其組織如下：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就部員中選派事務員若干人，不另支薪。

九月二十一日，核准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工程處及地畝處規則，其組織如下：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辦理本處事務。

同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其關於組織者：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遴員派充；茲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本會設購料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部長遴選熟習材料市場價格等項情形人員派充。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

同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規程，其關於組織者：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司長及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或其他相當人員任之。

同月七日，部令：業務司勞工科着改隸總務司。財務司調查科着改隸業務司，統計科着改隸總務司。財務司着增設產業科。

十一月二日，核准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財務組規則，其組織如下：本組設委員三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本組事務。

同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料款委員會規程，

其組織如下：常務次長，會計長，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常務次長並兼任委員長，其餘二人由部長另行指派。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就會計長辦公處高級職員中調派充任，出納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官。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還回南京。所有本部在京原設之南京辦事處及洛陽本部均遵於是日同時撤銷，並廢止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東北交通委員會著即裁撤。

五月六日，部令公布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其組織如下：一，當然委員：本部參事，司長，技監，主任秘書，會計長，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路警管理局

局長，各司幫辦，均為本會當然委員，由部長派充。二，專任委員：由本會就本部或路局職員中呈部長調用。三，兼任委員：由本會商請本部各廳司會局處或路局指派一人至三人呈請部長派充。專任及兼任委員之任期，視工作而定，工作終了時，其任期即為終止。本會以次長為主任委員，參事均為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派充之。

同月九日部令：本部駐歐辦事處著即裁撤，該處人員應限期辦理結束，所有在歐未了事件，交王代表景春就近兼辦。

同日部令：路警管理局副局長原設二人，著改為一人以資撙節。

六月二十八日部令：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未竣工作，交參事廳辦理。

同日部令：東北鐵路研究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東北鐵路研究事宜，交參事廳辦理。

附二 本年度重要職員之任免

錄入者：本部薦任以上職官及各會處委員處長主任等，路局則局長處長總工程司等，路警局則局長處長署長等。任免次序，以鐵道公報發表日期為主，其未見公報者則由他種文書檢補之。

職務

- 北寧鐵路運輸處副處長
- 北寧鐵路運輸處副處長
- 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委員
- 正太鐵路總務處副處長
- 東北鐵路研究委員會委員
- 湘鄂鐵路總務處處長
- 湘鄂鐵路總務處處長
- 顧問兼業務改進委員會委員長
- 聯運處清算股股長兼該處秘書
- 聯運處秘書兼在業務司辦事
- 道清鐵路車務處處長
- 湘鄂鐵路車務處處長
- 平漢鐵路車務處副處長

姓名	任免	日期
薛薦烈	部令派充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王奉瑞	改派為本部專員	七月一日
夏光宇		
陳耀祖		
俞棧		
薩福均		
陳興漢	部令派充	七月六日
孫耀五	部令派充	七月六日
俞棧	部令派充	七月八日
蔡光勤	久未到差部令免職	七月十一日
王文藻	部令由該局秘書改派	七月十一日
劉景山	部令取銷該會毋庸兼任委員長	七月十二日
陳秉池	部令專任股長母兼秘書	七月十三日
劉傳書	部令派充	七月十三日
霍炳珩	部令派充	七月十六日
馮建統	部令由道清車務處長調充	七月十九日
梁永璋	部令由兼代湘鄂車務處長回任	七月十九日

技正代理設計科科長及首都輪渡工程處事務

秘書

技正兼署平漢鐵路工務副處長

技士

參事廳法制組主任

參事廳審核組主任

參事廳編訂組主任

參事廳纂修組主任

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總務司司長

參事兼代總務司司長

專員兼代出納科科長職務

科長兼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事務主任

科長

總務司出納科科長

津浦鐵路車務處處長

津浦鐵路車務處處長

科長兼總務司幫辦

王之翰

周德偉

關祖章

佟寶銘

孫百英

楊年

張燾

方毅

黃景

鄧嗣雄

鄒安泉

譚沛然

蔣鳳五

李浩駘

谷正鼎

孫百英

楊志章

歐樹融

余肇純

陳永清

陳舜畊

歐樹融

部另毋庸代理

另有任用開去本職

部令開去本部技正原職
專任該路工務副處長

部令派充另行呈薦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呈請辭職轉行呈免

部派兼代轉呈簡任

部派兼代

另有任用開去本職

部令派充轉呈薦任

另有任用令免本職

部令由副處長升充

已另任用毋庸兼任

八月四日

八月六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三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

材料會議主席

材料會議副主席

材料會議主任秘書

材料會議事務長

材料會議秘書

平漢路車務第三總段段長暫兼車務處副處長

平漢路機務處副處長兼代工事課課長

粵漢路株韶工程局正工程司兼秘書

材料會議秘書

技 正

專員兼圖書室主任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

簡任技正兼工務司工程科科长

俞 裁

部令由該局秘書調充

十月十八日

夏 光 宇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薩 福 均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陸 元 昌

部除派充

十月二十日

張 福 銓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鄭 英 傑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陳 治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陳 瑄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程 家 駿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葉 志 翔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莊 益 堅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李 益 年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貢 乙 青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日

金 振 勳

部派暫兼

十月二十四日

侯 世 綰

部令暫派

十月二十四日

江 世 輝

部令免職

十月二十五日

張 松 堂

部令派充

十月二十五日

魏 景 行

部令派充轉呈薦任

十月二十九日

吳 承 宗

呈請復職部令照准

十一月二日

陸 華 深

部令派充

十一月二日

李 朗 如

部令派充及兼任轉呈簡任

十一月四日

蔡 光 勤

部令派充及兼任轉呈簡任

十一月四日

道清鐵路車務處處長

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財務處主任委員

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委員兼充該會財務處委員

技士

技正

技士

鐵路材料會議出席委員

鐵路材料會議出席委員

科長兼代人事科職務

鐵路材料會議出席委員

鐵路材料會議各廳司處會出席委員

楊	沈	周	黃	鄭	余	鄭	朱	蔡	孫	薩	顏	楊	葉	梁	李	周	夏	夏	陳	曾	霍
毅	昌	志	振	英	肇	蔭	葆	光	謀	福	德	志	崇	振	鈺	良	昌	光	耀	仲	炳
		鍾	聲	傑	純	慶	芬	勤		均	慶	章	助	華		欽	世	宇	祖	鳴	珩

辭職照准

部令派充

部派兼充

部令派充轉呈薦任

部令由株詔工程局工程

司回任原職

部令准予回部辦事

部令派充

部令兼代

部令派充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鐵路材料會議各廳司處會列席委員

鐵路材料會議出席委員

朱起鵬	張燾	周錫三	孫多茨	趙啓華	李炳瑗	孫龍光	莊堅	范珪	汪文璣	孫百英	楊年	孫蔚生	譚耀宗	許傳音	陳滔	陳瑄	李法端	吳承宗	程家駿	吳清度	龔光顯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總務處處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總務處副處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總務處處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總務處副處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總務處副處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總務處副處長

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

購料委員會委員

薦任官試署

專員兼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地畝處副主任

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委員兼該會地畝處副主任

京滬滬杭甬鐵路材料處處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材料處副處長

本部技士兼代京滬滬杭甬鐵路材料處處長

秘書兼代購料委員會調查主任

津浦鐵路會計處副處長

陳興漢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十二月十五日

黃伯樵

部令派充

十二月五日

吳紹曾

部令派充

十二月十五日

姚觀順

部令免職另候任用

十二月十五日

鄭凱華

部令免職另候任用

十二月十五日

莫衡

部令派充

十二月二十三日

袁伯揚

部令派充

十二月二十三日

張含英

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十二月二十七日

吳思度

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十二月二十八日

沈昌

部令重行改派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夏光宇

部令重行改派

十二月二十九日

李法端

部令重行改派

十二月二十九日

孫謀

部令重行改派

十二月二十九日

譚耀宗

由薦任官學習改派

十二月二十九日

姚朋士

由薦任官學習改派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興漢

部令毋庸兼充

一月七日

黃伯樵

部令兼充

一月七日

廖思勳

部令免職另候任用

一月九日

唐明甫

部令免職另候任用

一月九日

孫學修

部令兼代

一月九日

張慰慈

呈辭兼代職務部令照准

一月十四日

曾濂

部令派充

一月十四日

業務司司長兼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主任委員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常務委員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當然委員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委員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兼任委員

嚴	吳	鍾	劉	劉	楊	劉	譚	楊	李	鄒	馬	許	譚	俞	鄧	王	宗	王	蔣	陳	朱
國	紹	偉	熾	廷	格	傳	沛	先	安	東	廷	傳	耀	棟	嗣	文	之	懿	鳳	乘	啓
衡	曾	成	品	鈺		書	霖	芬	鉞		燮	音	宗		雄	藻	璜	剛	五	池	螫

部令派充

部派兼任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北寧鐵路運輸處副處長
首都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委員

首都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廣韶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廣韶鐵路總務處處長
株韶工程局正工程司

金曉川 俞棧 夏光宇 谷正鼎 陸福均 黃振聲 楊毅 楊先芬 許傳音 譚沛霖 蔡光勤 朱葆芬 鄭華 鄭覺生 宗之璜 沈鍾鈺 陳秉池 劉傳書 俞棧 王仁康 李思轅 吳恩遠

部令由課長升充

三月六日

部令派充

三月九日

部令由該局總務處處長升充

三月十四日

部令由該局課長升充

三月十四日

部令委充

三月十五日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
 科長
 總務司衛生科科长
 正太鐵路暫任工務處處長
 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
 政務次長暫行兼管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事務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處副處長
 代理平綏鐵路會計處處長
 平綏鐵路會計處處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湘鄂鐵路警察署副署長調充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湘鄂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北寧鐵路警察署署長
 湘鄂鐵路警察署署長調充北寧鐵路警察署署長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
 代理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職務
 北寧鐵路總務處處長

白朗都
 馬軼羣
 宋希尚
 江寶容
 馮風
 李雲璞
 胡定安
 王畏三
 王慶革
 高紀毅
 錢宗澤
 謝文龍
 吳德元
 鄒安眾
 李定榮
 梁澄楷
 彭季良
 王乃義
 黃海泉
 俞裁
 馬璧珊
 富強

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交通鐵道兩部會令免職
 交通鐵道兩部會令免職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部令派充
 部令銷去暫任字樣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部派暫行兼管
 部令由該路課長升充
 另有任用令免本職
 部令派充
 部令停職另候任用
 部令調充
 部令由路警管理局督察員升充
 部令免職
 部令調充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部令暫派代理
 另有任用令免本職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北寧鐵路總務處處長
 北寧鐵路首席秘書
 暫代北寧鐵路首席秘書
 專員兼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委員
 專員兼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委員
 技 正
 技 正
 湘鄂鐵路警察署署長
 正太鐵路工務處副處長
 粵漢南段管理局工務處處長
 粵漢南段管理局工務處處長
 暫代正太鐵路工務處副處長
 路警管理局局長
 路警管理局局長
 路警管理局副局長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
 路警管理局科長兼代該局總務處處長
 技 正
 技 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

邱 鴻 勳
 徐 濟
 顧 承 曾
 李 麗 瑩
 王 允 元
 盧 崇
 孫 其 銘
 凌 揚 淵
 孫 瑞 林
 伍 希 呂
 詹 文 琮
 曾 鸞 昌
 沈 崧 崧
 朱 暉 日
 黃 啓 光
 范 增 銓
 馬 璧 珊
 楊 恆 恆
 羅 英 俊
 曾 仲 鳴
 汪 文 璣
 夏 光 宇

部令派充
 另有任用令免本職
 部令暫代
 部派兼任
 部令毋庸兼任
 另有任用開去本職
 部令派充轉呈薦任
 部令由路警局科長調充
 部令由平漢工務處副段長調充
 部令免職另候任用
 部令派充
 另有任用部令免職
 部令派充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部令派充
 今免本兼各職
 部令由技士升充轉呈薦任
 另有任用令免本職
 部令派充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三日
 五月三日
 五月三日
 五月三日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七日
 五月七日
 五月十八日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

北寧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北寧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科長兼總務司幫辦
 道清鐵路警察署署長
 法規委員會各組主任

梁宇皋 鄭應鼎 谷正鼎 俞棧 陳耀祖 薩福均 顏德慶 陳政 張競立 沈昌 鄧飛黃 沈飛黃 譚耀宗 黃振聲 孫謀 熊寶善 李希賢 余肇純 徐敏壽 谷正鼎 俞棧 顏德慶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免職

部令派充

部派兼充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法規委員會各組副主任

法規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常務委員

平綏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平綏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沈昌	湯國楨	謝迺常	何惠培	陳伯君	馬廷燮	梁宇皋	谷正鼎	鄭慶	夏光宇	黃振聲	張競立	孫謀	薩福均	譚耀宗	陳政	汪文璣	薩福均	鄧飛黃	沈崧	沈昌	陳耀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免職

部令派充

歷呈辭職部令照准

部令派充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代理平綏鐵路總務處處長
 平綏鐵路總務處處長
 道清鐵路警察署署長
 代理平綏鐵路工務處處長
 平綏鐵路工務處處長
 代理平綏鐵路機務處處長
 平綏鐵路機務處處長
 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
 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科長兼代津浦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代理技正
 代理本部技正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院長
 京滬滬杭甬鐵路機務處處長
 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
 津浦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兼代津浦鐵路警察署副署長
 津浦平漢隴海京滬滬杭甬各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
 北寧鐵路工務處處長兼總工程師兼該路洋總管
 北寧鐵路會計處處長

張英華	程文動	招桂章	劉敬宜	金濟	盧意誠	孫其銘	范先炳	熊耿	陳鯤	孫其銘	杜殿英	王繩善	王弼	孔廉白	熊耿	陳鯤	陳寄鯤	馬乘風	胡祖姚	張志澄	李治	伯敦	
部令毋庸代理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毋庸代理	部令回任	部令毋庸代理	部令派充	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部令由津浦警察署副署長調充	部派暫行兼代	部令毋庸代理	部派代理	部令由京滬滬杭甬路局機務處處長回任	部令派充	部令派充	部令由平綏警察署署長回任	部令毋庸兼充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六月四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部令派充
 部令更兼一職
 部令由該路會計處處長助理員升充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第二節 本年度頒行及修訂法制

甲 頒布法規以頒布日期先後爲序

鐵道部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規

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戰後一切建物築及設備起見特設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主持督促一切建設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確定建設改進實施方案

二 規畫建設經費及工程程序

三 監督工程實施

四 考核經費支出

前項第一二兩款事項應自本會成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由本部令行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實施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召集主管各廳司及路局關係人員列席必要時得用書面徵集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五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司長及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派

兼充辦理會議紀錄並處置會內日常事務因事務或技術上之需要得向本部各廳司酌調人員助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不能到會

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副委員長不能到會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俟工事完成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司長及京滬滬杭甬鐵路局局長或其他相當人員兼任之

註 查自淞滬事件結束規復兩路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經數月之籌備至二十二年五月間以購地發生枝節因之此項建設計劃從緩進行而該會會務亦暫告一段落爲應事實上需要起見仍將原有北站舊址先行修復以資營業

鐵道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五

日本部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訂定之
- 第二條 補助教育之實施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得按各路各站職工情形酌量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左列各種補助教育機關

一 職工教育館

二 職工教育分館

三 職工游息所

第二章 行政

- 第三條 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直隸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 第四條 職工教育館及職工教育分館各設館長一人職工游息所設主任一人依照職工教育法令秉承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命令掌理各該館所一切事宜
- 第五條 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館員或所員若干人助理之但須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鐵道部核准
- 第六條 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應酌量舉辦休閒講演書報組織健康生計之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 第七條 各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應與各該路之鐵路職工學校實行聯絡以符補助教育之本旨

第八條 各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之辦事細則由各該館館長或主任訂定之並呈報職工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組織

- 第九條 職工教育館應酌設休閒講演書報組織健康生計各組
- 第十條 職工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規定於左
- 一 休閒組 以養成良好習慣增進欣賞志趣為目標如組織新劇團音樂會娛樂會茶社等屬之
- 二 講演組 以鍛鍊說話能力發展個人思想為目標如組織討論會演說會談話會等屬之
- 三 書報組 以提高閱書能力增進政治興趣為目標如組織閱報室讀書會等屬之
- 四 組織組 以倡導羣體生活養成紀律習慣為目標如集會之訓練及其他關於組織事項者屬之
- 五 健康組 以增進衛生知識鍛鍊健康體魄為宗旨如田徑賽與各項運動及防疫清潔等衛生事項皆屬之
- 六 生計組 以增進服務之效力充實生活上應需之知識與能力為目標凡組織信用生產消費及職業各種合作社等屬之

第十一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游息所得依前條之規定酌設各組

第十二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游息所各組之工作實施辦法依第十條之規定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各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之經費由職工教育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鐵道部長審核令飭各路局撥發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鐵道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任用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日本部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第八章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應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對於校章館章規定之職務務須妥慎履行

第三條 各級職工學校校長及各級職工教育館館長均由本會遴員充任呈部備案

第四條 各級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館職教員任用資格之標準依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第四條

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級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由本會遴員取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如有著作并應附送）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凡資格合於第四條規定之人員經本會任用者應先填具證明書送本會備查證明書樣式另定之

第七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之待遇獎懲等事項依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第十四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之薪給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職工學校教員之任期暫定如左

一 職工高等學校及職工技術學校教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二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教員之任期均為半年

第十條 各級職工學校及各級職工教育館之職員有違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第十一條 各級職工學校教員在任期已滿後由本會考核其服務成績決定其去留在任期已滿後一個月內尚未接到聘任通知書者即作為解約

第十二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理解約或解職後即停止薪給

- 第十三條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如中途因不得已事故自請解職者應於事先半月通知本會方可解約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鐵道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本部核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通則適用於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
- 第二章 行政與組織
- 第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直隸於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 第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 依奉職工教育法令秉承職工教育委員之命令綜理學校一切行政事項
- 第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聘教員若干人關於學校之訓育教務體育衛生等事項得由校長指定教員分別擔任之
- 第六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視其學校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 第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視其學校雜務之繁簡得僱用校工若干人
- 第八條 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行政與組織之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學額與編級
- 第九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各級招收職工之學額至多不得過五十名
- 第十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學級編制以採用單式編制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在單式編級制下為齊一職工之智力與學力或補救劣等職工之成績起見得酌採分團制或助教制以救濟之
- 第四章 課程與教材
- 第十二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九條之規定暫定如左
- 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暫定為
- 一 識字 二 寫字 三 注音符號
- 職工公民學校之課程暫定為
-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語 三 算術 四 社會公民 五 繪圖 六 職工常識
- 第十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所採用之教材須經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審定通過方得採用
- 第十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各科教學時數及

教學起止時間之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教學與考查

第十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各科教學過程及教學方法得由各校長及教員酌按職工之學力及智力分別參考現行各種教學法擬定之

第十六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學生修學成績之考查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制與休假

第十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之學制暫定如左

一 一年畢業

二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三 每一學期分爲二十六學週

四 修滿五十二學週爲畢業

第十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之學制暫定如左

一 一學季畢業

二 一學季分爲六個學月

三 六個學月分爲二十五學週

四 修滿二十五學週爲畢業

第十九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寒暑假一律

免休

第二十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星期日照常授課

不得休假

第二十一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關於紀念日之休假規定於左

假規定於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五月一日 世界勞動節紀念日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上列紀念日准予休假並須舉行紀念儀式及講演

第七章 設備與經費

第二十二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設備須力求完善以適合職工身心之發展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之經費由職工教育委員會編造概算呈請部長核准指定路局撥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部長修改之

撥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改之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識字學校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管理職工識字學校

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本部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職工識字學校之設立廢止或變更由本會定之

第三條 職工識字學校以設在某鐵路沿線定名為鐵道部

部立某某線區某某職工識字學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職工識字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本會遴

員聘任之

第五條 職工識字學校不設專任訓育主任及教務主任每

二級或三級設級任教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擔任

各級教管事項

第六條 職工識字學校關於訓育事宜得召集訓育會議開

於教務事宜得召集教務會議處決之

第七條 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由校長及各級任教員組織

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

第八條 級任教員商承校長并服從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

之議決案執行本級之教管事項

第九條 職工識字學校在十班以上者得設事務員一人在

十五班以上者得設事務員二人由本會派充之

第十條 職工識字學校教職員之組織依左列之規定任用

之

學生總數	開辦班數	教室	每週教學時間	校長	校長每週擔任鐘點	教員	教員每週擔任鐘點	事務員	校工
二〇〇	四	二	三二	一	四	二	一四	兼	一
二五〇	五	二	四〇	一	四	二	一八	兼	一
三〇〇	六	三	四八	一	三	三	一五	兼	一
三五〇	七	三	五六	一	四	三	一七	兼	一
四〇〇	八	四	六四	一	四	四	一五	兼	二
四五〇	九	四	七二	一	四	四	一七	兼	二
五〇〇	一〇	五	八〇	一	五	五	一六	一	二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校長執掌左列事項

- 一 對外代表學校接洽一切事項
- 二 對內督率職教員及校工力謀校務之發展
- 三 召集校務會議及其他種會議并執行其議決案
- 四 校務分掌之支配
- 五 全校學級之編制
- 六 督率職教員之服務

一〇〇〇	二〇	一〇	一六〇	一	一〇	一六	二	四
九五〇	一九	九	一五二	一	九	一七	二	四
九〇〇	一八	九	一四四	一	九	一六	二	三
八五〇	一七	八	一三六	一	八	一七	二	三
八〇〇	一六	八	一二八	一	八	一六	二	三
七五〇	一五	七	一二〇	一	七	一七	二	三
七〇〇	一四	七	一一二	一	七	一六	一	三
六五〇	一三	六	一〇四	一	六	一七	一	三
六〇〇	一二	六	九六	一	六	一六	一	二
五五〇	一一	五	八八	一	五	一七	一	二

第十二條 訓育會議執掌左列事項

- 七 考查職教員之勤惰
- 八 學校行政事項之呈報
- 九 保管校產及經費
- 十 計劃學校設備及建築
- 十一 處理其他校務事項
- 一 確定訓育之目標及實施方法
- 二 編製訓育上之各種表簿
- 三 編製訓育上之各種公約

第十三條

- 四 處理學生之獎懲事項
- 五 指導學生之自治及集會
- 六 管理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七 指導學生之課外活動
- 八 處理其他關於全校訓育事項

教務會執掌左列事項

- 一 確定教學之目標及方法
- 二 編製教務上之各種表簿
- 三 辦理考試事項
- 四 考核學生成績
- 五 綜察比較各級各科教學之成績以資改進
- 六 計劃全校圖書儀器標本之設備
- 七 舉辦學生成績展覽等事項
- 八 處理其他關於全校教務事項

第十四條

級任教員職掌左列事項

- 一 處理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議決所分配之工作
- 二 執行訓育會議及教務會議關於本級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本級學生學行之考查
- 四 關於本級學生個性之訓練
- 五 指導本級學生課外作業

第十五條

- 六 考查本級學生各項成績
- 七 調查并統計本級學生之出席與缺席
- 八 其他關於本級學生之教管事項

事務員執掌左列事項

- 一 採辦學校用品
- 二 指揮校工服務
- 三 保管校具及儀器標本等項
- 四 經管經濟出納
- 五 編造預算決算
- 六 撰擬并保管文件
- 七 繕印講義及表簿

第四章 任課

第十六條 校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左

- 甲 校長任課時間
 - 一 十班以下之學校每週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二〇〇分鐘
 - 二 十班以上之學校得免予任課
- 乙 教員任課時間
 - 一 級任教員每週任課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二〇〇分鐘不得少於一〇〇〇分鐘
 - 二 兼任教員每週任課時間暫不規定標準得按事實上之需要由校長分配之并按比例

減少新給

第五章 學校報告事項

第十七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兩週內造具學校行政計劃書一份呈送本會備案

第十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及學生一覽表各一份呈送本會備查報告表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每月月終造具學校概況報告表一份呈送本會備查報告表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於每月月終前一週內造送學校經費預算書一份呈會轉呈部長考核發給經費

第二十一條 職工識字學校應將校內一切器物分類造冊呈報本會備查嗣後如遇有添置應按月呈報本會

第二十二條 職工識字學校其校內器物如有損失應由校長按月陳報如不陳報即以未受損失論

第二十三條 職工識字學校職教員之月薪依左表之規定

職務	薪額	
	別	別
校長	一	80
級任教員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事務員		40

第六章 薪給

第二十四條 校長薪俸之支給除酌核其資格并以學校班數多寡為標準制定薪給如左

一 十五班至二十班者為第一級

二 十班至十五班者為第二級

三 五班至十班者為第三級

四 三班至五班者為第四級

五 三班以下者為第五級

第二十五條 級任教員支給薪俸之等級除酌核其資格外按其服務成績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任教員支給薪俸之等級除酌核其資格及服務成績外按其每週擔任鐘點多寡確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事務員支給薪俸之等級除考核其服務成績外按其學校事務之繁簡確定之

第二十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新聘職教員之月薪開學前到校者自任事之日起支開學後到校者自到校授課之日起支

第二十九條 職工識字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以平時記分及定期試驗方法行之

第三十條 平時記分於授課時間行之

第三十一條 定期試驗於每月終了舉行月考一次

第三十二條 評定學生每月各學科成績應以平時記分及月考

第七章 學生成績考查

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評定學生畢業成績應以各月考之平均分數與畢

業試驗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各

科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三十六條 畢業成績各科總平均分數及格其中有一門不及

格者仍准予畢業

第三十七條 畢業成績兩門以上之學科不及格而總平均分數

仍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後仍為兩門以上不及格者留級

者留級

第三十八條 畢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留級

第三十九條 各項考試規則及操行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擬定

經本會核准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

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鐵路管理局得於該路適當地點呈請鐵道部核准

設置醫院及診療所

第二條 各鐵路醫院及診療所應以路名及所在地地名分

別名之

第三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專司本路員工警察及其家屬

暨乘客之治療救護事項並督察協助衛生各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由直轄機關依照該路之組織

系統管理之

第五條 鐵路醫院設院長一人診療所設主任一人由該路

高級醫務衛生機關遴選資歷適合堪以充任者呈

由局會轉呈鐵道部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醫院院長及診療所主任承長官之命負責辦理院

所內外醫務衛生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視診務之繁簡酌設醫師分理

院所內外科職務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體察情

形呈請局會核定轉呈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八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辦理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事務

員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局

會核定

第九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門診及看護住院病人起見得僱

用護士並得指定一人為護士長其人數由院長及主任酌定之

第十條 醫院及診療所應任用司藥一人至二人辦理本院所內一切配製方藥等事項必要時得設藥師一人管理之

第三章 分科

第十一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得分設左列各科

(一) 醫院 內科 外科 眼耳鼻喉科 皮膚科 婦孺科

(二) 診療所 內科 外科(附皮膚科) 眼耳鼻喉科

鼻科

第十二條 鐵路醫院得另設化驗室辦理院內暨本路各診療所之細菌及化學檢驗等事項化驗室未設之前得特約其他衛生機關或醫院辦理之

第十三條 鐵路醫院設立化驗室時得另聘該項技術人員一人至二人負責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細則暨門診出診住院各規則由各該路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鐵道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

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費用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綫
-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鐵路警察處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鐵路警察於鐵路區域內處分違警事件應適用違警罰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鐵路區域內違警事件應由鐵路警察署所長官依法處理之
- 未設鐵路警察署所之路得運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并得由鐵路警察直接移送如地方警察局所較近於鐵路警察署所或鐵路警察署所未設置拘留處所者得就近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之
-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人民態度應和藹懇摯盡勸誡指導之責
- 第四條 人民口角細故或相扭告訴者路警應先為之排解不聽排解應依法辦理
- 第五條 違警情節較輕者得加以訓誡斥釋事後呈報備案
- 第六條 違警事件應公開裁決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依約法第八條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

關處理

- 第七條 訊問時應備問答筆錄記錄口供訊畢後應由紀錄人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其筆錄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 第八條 拘留裁決後應以當日為執行之起算時期
- 第九條 罰金應備罰金三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其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 第十條 違警罰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
- 第十一條 每旬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 第十二條 罰金應於每十日內連同罰金聯單彙解路警管理局核收彙總解部由部飭知路局列收轉賬
- 第十三條 各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由路警管理局按月造具簡明報告表呈部案第十三條拘送人犯不得有凌虐侮辱行為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 第十四條 凡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應詢明姓名住址職務報告長官依法辦理
- 第十五條 鐵路警察發覺員工涉及犯罪嫌疑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并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 第十六條 遇有人民報告或經路警發覺刑事事件時應即將

嫌疑人及出事地點看守保存原狀并即時電話報段依法辦理

- 第十七條 火車開行之際拘獲人犯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主管長官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 第十八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地方公安局所或所在地崗警協助
- 第十九條 現行犯逃逸如能指出其相貌或其他物件特別標記者應即逕行電告沿路各警所一體緝捕
- 第二十條 凡搜獲違警物或其他贓物應開具清單令被告簽名證明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八條 拘留裁決後應以當日為執行之起算日期
- 第九條 罰金應備罰金四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其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 第十條 違警法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其有不願送回原地點者應呈明該管長官核准
- 第十一條 每月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又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九條 各路警察署所收罰金應備罰金四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並隨時將罰金并檢同聯單解交該路局查收聯單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 第十一項 「罰金應於每十日內連同罰金聯單彙解路警管理局核收彙總解部由部飭知路局列收轉帳」等字樣刪去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員司請假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本部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鐵道部職員請假規則及本局辦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局員司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 第四條 事假 病假 婚喪假 生育假
- 第四條 凡員司因事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其在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不得過七日
- 第五條 凡員司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
- 第六條 凡女員司因生育請假以二個月為限免予扣薪逾限以病假論
- 第七條 凡員司遇婚喪大故請假按下列日數之規定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婚假或妻喪夫喪假十日
 凡請婚喪假須回籍者得按程期遠近酌請程期假
- 第八條 凡請婚喪假者須附具證明文件如無證明文件應由主管處長科長加具負責按語
- 第九條 凡請病假及生育假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 第十條 請假日數按年歷截計如假期跨及兩年者須分別計算不得以次年部分之假抵補上年未請之假
- 第十一條 凡員司請假不得以本年部分得請之假期併次年部分得請之假期在年終接連呈請
- 第十二條 請假期中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不得除外仍作假期計算
- 第十三條 凡員司在職滿二年請假不得過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得過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 第十四條 凡員司請假半日者得呈明主管處長科長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如在二次以上者應由主管處長科長按月積計分別假目列表彙報
- 第十五條 凡員司請假如在一日以内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由主管處長科長核准二日以上應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准方得離職前項請假單式樣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凡員司因急事或重病不及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得托人陳明主管處長科長代為填具請假單
- 第十七條 凡員司請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主管處長科長轉

託相當同事代辦或由主管處長派員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第十八條 各秘書處長科長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呈局長副局長核准派員代理後方得離職

第十九條 凡員司請假未經核准擅自離職除由奔喪或確係危急重病由主管處長科長證明者外以曠職論按

照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十條 凡員司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假滿仍未回差者按左列之處分

一 病假每年積計超過三十日而事假十四日亦已請滿者按日扣薪

一 事假病假日期合併計算每年積計超過兩個月者即行停職

一 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准亦不回差者一日至五日按日扣薪六日以外者每過一日按日加倍

扣薪超過十日者撤差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傷疾須調養者須由直屬主管長官與醫生

證明書得呈請酌給假調養並免扣薪

第二十二條 凡請婚喪假須回籍者其回局時實因重大天災事

變阻礙交通致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取具充分證明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得免處分

第二十三條 員司如有捏報婚喪假者一經查出立予撤差并追

繳假內免扣之薪數

第二十四條 員司如有託病請假一經查出按照情形之輕重分別撤懲

第二十五條 本局各處每屆月初應將上月各該處員司之請假填具員司請假彙報表呈局長副局長核閱發交總

務處存查前項之員司請假彙報表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凡因請假逾期或曠職扣薪由各該主管處長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扣薪表呈局長副局長核閱交總務處照扣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鐵路職工補助教育實施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或變更由本會定之

第三條 各級職工教育館設置之標準依本部實施職工教育計畫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職工教育館均直隸於本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職工教育館及職工教育分館各設館長一人職工

游息所設主任一人並各設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會
遴員任用呈部備案

第六條 各項職工教育館內部組織應設左列各組但就該

路經濟情形得合併設置兩組或三組

一 休閒組

二 講演組

三 書報組

四 組織組

五 康健組

六 生計組

第七條 各組設幹事一人承館主任之命處理本組事務並
設助理幹事若干人襄助之

第三章 職務

第八條 館長或主任掌理左列事項

一 依照職工教育法令兼承職工教育委員會之

命令掌理全館所一切事宜

二 計畫全館所事務之進行與興革

三 對外代表本館所接洽事項

四 支配館所事務之分掌

五 考核職員之勤惰

六 督率職員之服務

七 館所行政事項之呈報

第九條 休閒組幹事掌理關於左列各項事業活動之指導

八 館所經費事項之支配

九 其他

一 職工茶社

二 同樂會

三 音樂會

四 劇團

五 職工旅行團

六 公園

七 棋類比賽會

八 書畫展覽會

九 其他

第十條 講演組幹事掌理關於左列各項事業活動之指導

一 國語研究會

二 語言競賽會

三 雄辯會

四 巡迴演講

五 化裝演講

六 名人演講

七 學術演講

八 其他

第十一條 書報組幹事掌理關於左列各項事業活動之指導

第十二條 組織組幹事掌理關於左列各項事業活動之指導

- 一 圖書館
- 二 閱報室
- 三 壁報處
- 四 問字處
- 五 代筆處
- 六 職工刊物
- 七 職工畫報
- 八 其他

第十三條 健康組幹事掌理關於左列各項事業活動之指導

- 一 球類比賽會
- 二 國術團
- 三 衛生運動
- 四 拒毒宣傳
- 五 種痘宣傳
- 六 醫藥宣傳
- 七 其他

第十四條 生計組幹事掌理關於左列各項事業之指導

- 一 生產合作社
- 二 信用合作社
- 三 運銷合作社
- 四 職業合作社
- 五 副業提倡
- 六 家庭工業
- 七 其他

第十五條 各組事務得按其繁簡酌分為若干股其職務由各該組助理幹事分任之

第四章 薪給

第十六條 職工教育館館長主任及職員依左列之規定

職別	薪級		職工教育館館長	職工教育分館館長	職工游息所主任	幹事	助理幹事
	一	二					
一	80	75	80	75	60	55	20
二	75	70	75	70	55	50	15
三	70	65	70	65	50	45	10
四	65	60	65	60	45	40	5
							由工人中選任酌給補助費

第十七條 職工教育館館長或游息所主任及職員之薪級於每年年終由本會攷核其服務成績酌予升級或降

級

第五章 館務報告事項

第十八條 新創立之職工教育館所應於開幕後兩週內造具館所行政計劃書一份呈送本會備案

第十九條 已經成立之職工教育館所應於每年度春季一月十五日以前秋季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造具本年度春秋兩季行政計劃書各一份呈送本會備案

第二十條 職工教育館所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職員一覽表一份呈送本會備查一覽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職工教育館所應於每月月終造具館務概況報告表一份呈送本會備查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職工教育館所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造具本館所本年度經費預算書一份呈會轉呈部長核准後轉路局按月照撥

第二十三條 職工教育館所應於每月月終前一週內造具本館所經費支出計算書一份呈會轉呈部長核銷

第二十四條 職工教育館所應將館所內一切器物分類造冊呈報本會備查嗣後如遇有購置應按月呈報本會

第二十五條 職工教育館所其館內器物如有損失應由館長或主任按月呈報如不呈報即以未損失論

第六章 考績及獎懲

第二十六條 職工教育館長或主任及職員之考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職工教育館長或主任及職員之獎懲事項依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部長核准日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職工教育館成績考查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本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工教育館之成績考查方法分左列兩種

一 派員視察

二 考核各職工教育館每月月終造送之工作報告表

第三條 視察員由本會派員充任之

第四條 職工教育館成績考查之範圍依列之規定

一 關於組織事項

二 關於職員事項

三 關於經費事項

四 關於設置事項

五 關於事業實施事項

- 六 關於將來計劃事項
- 七 關於本會特命考查事項
- 第五條 視察員於每次視察終結時應將視察經過及所得結果彙報本會
- 第六條 本會據視察員之報告并依每月各職工教育館造送之工作報告表詳加審核分別按其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
- 第七條 職工教育館館長或職員之獎懲辦法依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第十四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職工游息所成績考查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由本會呈准部長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部長核准日公布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內
外員司請假暫行處理辦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指令(第三七八四號)路警管理局知照同日訓令
(第一六七六號)各路局知照
- 一 凡員司請假在本局未經訂定統一請假規則以前除本辦法有規定外應仍適用駐在路現行員司請假規則各條辦理
- 二 凡員司請事假病假不滿十日者得由各署長核准其在十日以上者應專案呈本局備案

- 三 凡員司請婚喪假生育假及優待例假均應專案呈本局備案
- 四 凡員司請假經呈本局備案者假滿回職仍應呈局銷假
- 五 凡員司請假逾期扣薪應呈報本局查核並同時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照扣
- 六 凡員司請假逾法定日數應受停職處分者呈本局核准後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
- 七 凡員司每月所請各假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造月報表呈局核閱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各該鐵路一切事宜
- 第二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各該鐵路局長職務
- 第三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會長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長派充之
- 第四條 關於該管鐵路一切重要事務應由委員會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發布命令文告及對外行文由委員長與委員全體署名同負責任
-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必須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 一 關於釐定章制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款項之支付調撥事項
 - 三 關於購辦材料物品事項
 - 四 關於商訂合同契約事項
 - 五 關於職員進退賞罰及訓育事項
 - 六 關於重要修築工程及改進業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應提出會議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支付調撥款項第三款購辦材料物品數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及第五款月薪在三十一級以下之職員進退賞罰事項得由委員長與委員隨時協商照章處理
- 第七條 委員會應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有緊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之提議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八條 無論常會及臨時會每次須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事件應取決於多數可不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 委員長或委員因公出差或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電部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
-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〇一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除應遵照本委員會規程及鐵道部其他法令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委員會指揮全路職員共謀業務之改進委員長委員應本合作精神分任監督各處事務
- 第四條 委員長委員應商定處理事務之敏捷辦法並應同室辦公以增進辦事效能
- 第五條 一切收發文件除關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規定各事項應由委員長委員依次核簽外其餘例行公文由委員分任核簽送由委員長簽閱
- 第六條 委員長委員核簽文件及文辦或指示事件遇有意見不同時應會同商定或提付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遇有重要事項不屬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者由委員長與各委員隨時協商處理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外如遇有臨時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必須立刻處理不及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委員長協商在會委員先行處理提出下屆會議追認其不在法定辦公時間內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應立即由主管處呈報委員長及

委員協商處理仍提出下屆會議追認

第八條 委員會每次常會應將會議議程及提案於會議前

一日印送委員長委員但臨時提議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議議程及紀錄應由委員長指定職員辦理會議

紀錄應載明第幾次常會或臨時會及地點時日出

席列席人員姓名並將議決案依次編號一併錄簿

送委員長及各委員核簽備案並印送委員長委員

備查

凡未經宣布之議決案出席列席人員與承辦會議

紀錄之各職員均負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委員會議時凡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各處主管首領

均應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令其他各關係職員列

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

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保障各鐵路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確實

起見特組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

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一 關於保管各路解繳部款備付庚款本息事項

二 關於簽發各路借用中英庚款應付到期本息

事項

三 關於各路發生事變欠付庚款本息籌謀補救

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并指

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就部員中選派事務

員若干人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定事項隨時呈由部長核准交主管機

關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部長修正之

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二十一年九月十二

日部令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鐵路警察單人或隊伍之敬禮鐵路警察之儀節

及鐵路警察之喪禮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稱警察者指一般在鐵路警務機關服務服

用鐵路警察制服之警官員司及警士稱上官者指

官階在上者稱隊伍者指多數警察在同一地點作

有規則之集合者

第三條 警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

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

之禮節

第四條 警察因公會晤海陸空軍軍人時均依其所定之禮

節行之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五條 警察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

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敬禮敬禮者應俟受禮者

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六條 警察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

後互相行禮

第七條 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

禮

第八條 對於海陸空軍軍人地方警察或友邦之軍官均依

照本規則分別行禮

第九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在隊伍

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

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第十條 檢閱整列之隊伍除對國家元首鐵道部部长次長

鐵路警察最高級長官及奉命檢閱之官外概不行

禮

第十一條 在隨從服務中之隨從警士除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第十二條 隊伍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

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

向受禮者注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

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

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開向

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十三條 隊伍或守衛警士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單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四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車廂內等均謂之室內守

衛所守望所炊事場屋廊下車站月台及馬廐等均

謂之室外

第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

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

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十六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

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持槍時應依照

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十七條 警官入警士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

敬禮答禮

第十八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

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

禮退出但持槍或持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預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時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持棍時將棍夾入左脅以左手持物右手披閱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條

警官入警士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一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二條

警官抱刀時對於國家元首除別有規定外應行撤

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同等官不用撤刀行禮

第二十三條

警士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家元首上刺刀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鐵道部長次長及路警最高級長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二十四條

國家元首或特任官及本管最高級長官所乘坐之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二十五條

途遇上官時須避讓於側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禮上官經過己之站立地方或到上官站立之地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途遇上官於橋梁迴廊等狹隘地方須站立路旁候上官前進然後再行

第二十七條

有緊急公務欲超過上官之先者須先行敬禮陳明其故然後通過

第二十八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總牆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總牆外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乘坐車船途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坐於上官如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
途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三十條 途遇上官所帶領之隊伍或經過該隊伍時均應向

帶隊官行禮受禮者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三十一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十二條 凡遇救火及捕押人犯等緊急之時得免行禮

第三十三條 多數人同行之際途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三十四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列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並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

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

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中遇海陸空軍人或地方警察之葬儀無論其

官職如何均應行禮

第三章 隊伍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三十七條 對於國家元首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上刺刀持槍行禮號警吹奏番號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
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三十八條 對於鐵道部部长次長及路警最高級長官應整隊就持槍之原姿勢行禮

第三十九條 對於其他隊伍應整齊隊列互相行禮其帶隊官階

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四十條 如隊伍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與服武裝時同

第四十一條 警官帶領之隊伍對於警士帶領之隊伍不行隊伍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四十三條 隊伍步行解散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隊伍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人之敬禮行之遇國家元首

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警吹奏立正號音均就所在之地

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行禮

第四十四條 對於國家元首應沿道旁停止依照三十七條之規定行禮俟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五條 對於其他隊伍不用停止僅由帶隊官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對方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警官應行撤刀禮如係警士應向對方注目

前項敬禮由該隊伍先頭距對方約八步處行之俟對方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十七條 路警最高級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教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警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之教官行禮并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長官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四十八條 奉派校閱之上官或各署署長親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之教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五十條 在講室內時得依照前數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第五十二條 關於儀節之執行由派駐各路之警察署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五十三條 國家元首或五院院長及鐵道部長乘車來去各地時應派遣隨扈警

第五十四條 隨扈分列兩種

一 隨扈隊 任車站上之保護

二 隨扈衛警 任車廂中之保護

第五十五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警之敬禮均依照隊伍之敬禮行之

第五十六條 凡應派遣隨扈警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五十七條 國家元首或五院院長及鐵道部長乘車來去各地時該地之路警署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五十八條 儀隊應於車站內整列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端

第五十九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隊伍之敬禮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六十條 現役鐵路警察之喪禮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六十二條 委任級以上之警官員司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警士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六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警官或員司充當之於必要時得以警士料理一切

第六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簡任官三日薦任官二日委任官以

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六十六條 喪禮分左列三種

- 一 祭奠
- 二 儀仗警
- 三 喪章

第六十七條 凡休職或停職中警察之喪禮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凡喪禮如在特別時期中不能依照本規則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祭奠

第六十九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七十條 祭奠時主喪人為主喪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死者之親屬為主祭時主喪人即為陪祭位於主祭之側

第三章 儀仗警

第七十二條 儀仗警於死者出殯時應先至喪家或病院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分列於柩之前後沿途護送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

日以上

第七十三條 儀仗警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武裝時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七十四條 儀仗警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警士時儀仗警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七十五條 儀仗警之人數按死者之階級酌量派遣之

第四章 喪章

第七十六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第七十七條 凡殯喪行列中之儀仗警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

刀樂器俱綴喪章

第七十八條 凡委任官以上之死者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應

按死者之階級簡任官十四日薦任官七日委任官

一日綴佩喪章

第七十九條 委任官以上之死者其棺柩於就殯時起棺上應覆

以黑布

第八十條 凡出殯時應製號白布寬二公尺長六十公分之銘

旌將死者之所屬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其上下

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

繫以繩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行

第五篇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

團聯絡互助辦法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訓令(第

二零七四號)各局路會遵照

-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 第二條 鐵路沿綫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線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為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梁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團協助嚴密保護
- 第五條 路警與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 第六條 鐵路沿綫如有匪徒奸宄匿迹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曾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捉
-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 第十條 鐵路沿綫地方警團及各村莊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並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鐵路工程局分設警察所辦理該路警察事宜
- 第二條 各警察所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

- 第三條 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工程局警察所
各工程局警察所置所長一員由路警管理局呈請
鐵道部核准任免之承路警管理局之命綜理全所
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辦理一切事務
所長兼受駐在路工程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警察所按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所員巡官司事承長
官之命分任事務其人數由所長體察情形呈請路
警管理局核察轉呈鐵道部備案
- 第五條 所長敘薪自二十八級起至二十四級止分所長自
三十八級起至三十二級止所員巡官自三十九級
起至三十四級止司事自四十級起至三十八級止
員司名額由所長就原定預算範圍以內酌擬隨時
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 第六條 警察所按該駐在路工程發展築情度為事務需要得
逐段設立分所分駐所派出所
- 第七條 各警察所對於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局長之公
文均用呈對於所屬有所指示用令
- 第八條 警察所及所屬經費就各路原定預算範圍辦理暫
由警察所直接呈請駐在路工程局核發月終並將
計算書呈路警管理局彙轉鐵道部備核
- 第九條 各警察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擬訂呈路警管理局
轉呈鐵道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 鐵道部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工
程處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特設工程處規畫工事之程序並監督工程之
實施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負責
辦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全部規復工程之計畫事項
 - 二 設計圖業及施工工程序之核定事項
 - 三 各項工程招標之審查事項
 - 四 工事實施之監督事項
 - 五 購料之考核事項
 - 六 各項工程之驗收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辦事人員儘先由部路人員暫調兼充承主任
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處於事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第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 鐵道部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地
畝處規則同前

- 第一條 本會特設地畝處辦理收購新站用地及標售舊站餘地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辦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分設各股如左
- 一 總務股掌管收發地價訂立新契辦理各項交涉以及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
 - 二 清丈股掌管丈量舊購地畝面積劃分售地區段分別繪製地畝等則圖冊等事項
 - 三 核算股掌管核佔地價查驗契據編製售購地價表冊填發領價證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儘先由部路人員暫調兼充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在上海設立辦事處
- 第六條 收購及標售地畝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處於事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令各路局遵照辦理
- 一 此項購買半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

- 單祇限一人乘車一次並須持有路局所發半價乘車執照方能填用
- 二 上條所指郵務官係以負有常川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爲限其普通郵務官員臨時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概不適用此項半價車票
 - 三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
 - 四 凡憑單有經塗抹填改暨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
 - 五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外如須乘坐京滬滬杭甬路特別快車或津浦路一二次特別快車應於簽發時加蓋或註明可乘特別快車字樣並須由主管郵務長簽字所有車價按照半價核收但特別快車加價費仍照全價核收
-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除臨時僱用者外應由路局（委員會）填發各該路員工服務證
- 前條規定省有或商辦鐵路得適用之
-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須備具左列各項
- 一 路名 鐵道部直轄某某路員工服務證

- 二 姓名
- 三 職稱
- 四 服務處所
- 五 籍貫
- 六 年歲
- 七 鈞路年月 如屬民國紀元前到路應填民國紀元前某年不得填光緒宣統或甲子乙丑等
- 八 本人最近半身橫直一英寸相片
- 九 局長(委員長)官章路局(委員會)凸紋鋼模
戳印
- 十 填發年月暨填發員
- 十一 字號 以各處為單位編列字號
- 第三條 凡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服務證遇有查驗應即繳出如無服務證或所持之證與本人不符時以替冒論開除職務
- 第四條 凡員工持用優待乘車證時必須兼攜服務證遇查票時應同時繳驗如查無服務證或乘車證所列之姓名與服務證不符時乘車證無效并報告其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 第五條 凡領薪工時須攜帶服務證如發薪工人員認為有疑問時得查驗之
- 第六條 凡調查人員於到達服務處所後應將原服務證送

- 由主管長官連同服務證請領單轉呈局長(委員長)發給服務證其原服務證即予註銷如調差仍在原處服務者應將服務證呈由主管處長改正蓋印證明
- 第七條 凡經手發給離差員工薪工人員應先將該離差員工服務證收回始得發給薪工違者責令該經手發給薪工人員負責如數賠償俟將該服務證追回送由主管處轉局(委員會)註銷方能解除其責任
- 第八條 服務證達五逢十年(如民國二十五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全數更換一次并更別其顏色)
- 第九條 服務證如有損壞得繳呈更換倘有塗改應作無效并予處分
- 第十條 服務證如有遺失須報由主管長官呈局(委員會)補發并將該證字號登該路公報作廢其遺失服務證之員工應予扣薪處分職員扣薪五元工役扣工資二元
- 第十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設置於各路者其服務證應向有關條之路領用於服務證上加蓋主管長官官章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本部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鐵路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
- 第三條 職工識字教育實施期限暫定為二年各路分期舉行
- 第四條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或職工識字處之地段內凡不滿四十歲不識字之職工應於學校或班處開學時一律強迫入學
- 第五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在規定實施職工教育期限內不畢業於職工識字教育機關者得由各主管路局查明開除其職務但已具有相當之程度經識字教育機關考試取得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職工入學受課不得無故缺席暨有遲到早退情事倘因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校受課者須向學校請假否則記過
- 第七條 職工入學在一學季中曠課時數超過受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留級
- 第八條 因曠課留級之職工得由學校函請主管路局停止其年終獎金
- 第九條 連續留級二次之職工其學籍與職務同時革除有特別情由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一學季永未遲到早退並未缺席者除由學校頒給獎狀外并酌給獎金或獎品
- 第十一條 凡各學科畢業試驗成績特別優良者除由學校頒給優生證外并酌給獎金或獎品
- 第十二條 每月或每學季終了學校當局應統計職工修業之勤惰分別予以獎懲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由部長飭令各路局轉令所屬嚴厲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 整理本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
行政院第二七六九號指令照准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日本部業字第二六〇二號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帳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帳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帳並須事後如數收帳
-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帳
-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帳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

帳事後並須收帳不得懸欠

五 本部人員因公出差必須乘坐特別快車者概由本部於

所發之公務乘車證上加蓋「准乘特別快車」專戳以昭

鄭重而杜冒濫惟令行北寧路之本條條文為「本部人員因公出差必須乘坐特別快車者由本部電飭路局備車記帳乘車」等語

六 各路非奉本部命令不得擅自准許記帳乘車

國有各路乘車記帳辦法 行政院第二七六九號指

令照准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本部業字第一四五九號公函各機關查照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須絕對尊

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

帳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帳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

專車費或掛車費記帳並須事後如數收帳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

予記帳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

表必須記帳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

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

關帳事後並須收帳不得懸欠

鐵道部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特設財務組規畫建設經費之籌集保管及稽

核用途事宜

第二條 本組設委員三人由本會委員兼任并指定一人為

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本組事務

第三條 本組視事務之需要得用辦事員若干人儘先由部

路人員暫調兼充之

第四條 本組於事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第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購料款項之保管及酌劑因應之需要

特在部內設立料款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辦理料款基金之籌畫保管收支

與材料押標金保證金罰款及其他有關料款之收

入保管支付等事項

第三條 常務次長會計長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

員常務次長並兼任委員長其餘二人由部長另行

指派

第四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就會計長辦公處高

級職員中調派充任出納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承

委員會之命分別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會計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料款基金收入支出之簿記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材料發票之稽核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料款支付之通知事項
- 四 關於購入材料數量價格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料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證金押款及有關料款各項收支之稽核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料款會計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出納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料款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簿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證金押款及有關料款各項之收轉支付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造具購料領款單事項
- 五 關於銀行支票簿之核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料款出納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官先儘部路職員中調用遇必要時並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會管理款項之支付均以支票行之其支票由委員長簽署並由部長指定之委員一人副署
- 第九條 本會對於部外行文依本部處理文書規程之規定以部令行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 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九條 本會對外公文依照本部處務規程之規定以部名義行之
-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路為防護火險應於鐵路主要處所設置消防隊隸屬於各該路警察署
- 第二條 消防隊依據需要情形由路局分別置備適用之消防器具俾資應用
- 第三條 消防隊隊員視各路財政情形每隊得酌設消防警察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之警察分期輪流訓練作為主體並挑選該段站廠所工役同受訓練以資輔助其挑選及分期訓練辦法由各警察署商承各路局另行規定
- 第四條 消防隊每隊設隊長一員除必要時得另派員專任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警察官長或巡官兼充稟承署長及該管警察官長之命辦理一切消防事項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五條 消防隊設教練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專任訓練救火

技術及一切有關消防事務

第六條 各段站廠所按期挑選之工役應開具職名年籍住址清單送交各該主管處轉送警察署發交各該消防隊備查

防隊備查

第七條 編列於消防隊之警察工役於原有任務外應由消防隊長每日抽暇教練其時間由隊長與各主管部分商定之

第八條 消防隊除每日教練外每月至少須實行演習一次其演習日期由隊長定之

第九條 消防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地方警察消防隊或義務消防隊應切實聯絡以期互助如火警在鐵路界內消防隊認為不易撲滅時得通知地方消防隊到場救助如遇鐵路界外火警該消防隊得地方消防隊通知亦應馳救

第十條 消防隊應制定標識分發教練員隊員遇火警時均應佩帶其標識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消防隊出發救火時白晝用旗夜間用燈以資識別遇火警時應由消防隊值班人員先連續擊鐘五下

第十二條 地方遼闊者得由各署另定方向報警鐘號無警鐘者鳴笛三長聲隊長立即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十分鐘俟火息後再鳴笛二長聲由隊長撤隊應將消防器具詳細檢點並將情

形填表呈報

第十三條 凡未設消防隊之各站所平時應設備救火機或其

他救火器具遇有火警時由駐在地人員共同灌救凡各站所遇有火警不克撲滅時該附近段站之消防隊接得緊急通知應立時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馳往撲救但上項消防隊如須乘車出發應經起

第十四條 車站長之許可

第十五條 客貨車上應管路局設備消防器具(如救火機等)以策安全

第十六條 列車行駛時發現火警由車長及護車官警並車上服務員司工役等共同竭力救護之

第十七條 各段隊廠所之消防器具應由消防隊長或駐在地警察官長負責保管之

第十八條 各段隊廠所附近之消防栓或自來水管水井地址由警察署詳細調查製表分發各消防隊備查並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九條 警察署應隨時派員赴各段隊廠所視查消防器具之保管與清潔及教練之成績評定甲乙以定致績之優劣

第二十條 消防隊辦事細則救火懲獎規則客貨列車救險規則應由各路局會同路警管理局擬訂呈郵該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
路警補助教育簡章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部

令公布

- 第一條 各路警察署為普及警察教育起見得於各段隊所設補助教育班投以必要之學術兩科
- 第二條 補助教育班即就各該段隊所原有長警輪流訓練受該管長官指揮監督
- 第三條 長警入班訓練每年分上下二期每期以六個月為限每期二十五週每週十二次每次一小時
- 第四條 長警訓練時間在休息時行之以不妨礙勤務為原則
- 第五條 學術科教練分配辦法由警察署比照教練所章程之規定酌量各段隊所實際需要定之
- 第六條 長警入班訓練所有文具書籍概由署發給
- 第七條 訓練期內隨時舉行成績每屆兩個月由署派員會同各該管長官分別檢定列表呈核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督察員查勤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指令
(第八三二二號)路警管理局准予施行

- 第一條 各警察署督察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督察員出勤時間及地段由署長副署長支配之
- 第三條 督察員除出勤外每日應按時到署辦公
- 第四條 奉派密查事件應以秘密方法行之不得宣洩
- 第五條 出勤時須攜帶執照除奉命密查事件外應穿著制服
- 第六條 每到一處考查完畢應於該處所置外勤人員簽到表上簽到但祕查事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前項簽到表格式及考核辦法由各警察署定之
- 督察員出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各段隊所支配值崗巡邏及押車等勤務是否適當
- 二 各段隊所佈置防務及車上警備是否周密
- 三 各段隊所警員服務之勤惰
- 四 各稽查員出勤時執行職務是否認真
- 五 各段隊所員警辦理事務是否得當
- 六 各段隊所員警對於法令規章是否切實舉行
- 七 各段所對於違警事件取締是否認真處理是否合法
- 八 各段所辦理刑事案件是否依照法定手續
- 九 拘留所管理是否周密有無虐待人犯情事
- 十 防緝竊盜是否認真

- 十一 維護客貨是否周密
- 十二 各站駐警及押車長警對於維持秩序能否得力
- 十三 關於警察衛生事項能否切實執行
- 十四 警紀風紀及內務是否整肅
- 十五 服裝槍械是否整潔保存是否得法
- 十六 教育訓練計劃事項是否遵照規定實施
- 十七 消防之訓練設備及其器具之保管是否適宜
- 十八 各段隊所長警有無懸缺不報及冒名頂替情事
- 十九 其他應行督察事項
- 第八條 督察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直接指揮當地長警
- 第九條 督察員出勤時對於警員得隨時加以考詢
- 第十條 督察勤務時察覺警員有不守規則情事除關於警紀風紀及輕微事件得隨時糾正或知會該管長官處分外均應報署核辦不得自行處分
- 第十一條 各督察署如發覺各段隊所警員及其他員工有舞弊情事或緊急重大事故應隨時分別呈電署長副署長核辦
- 第十二條 每次出勤事竣應將考查情形詳細記載並加具意見呈報署長副署長查核
- 第十三條 督察員言動應慎自檢點遇事據實報告不得有違

- 犯路章或受人供應饋贈情事違者嚴懲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稽查員服務規則同上
- 第一條 各警察署稽查員執行稽查職務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稽查員依照警察署辦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稽查員出勤班次及其稽查地段由署長副署長隨時酌定之
- 第四條 稽查員應每日按時到署辦公但服務外勤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稽查員服務外勤時應受督察員之考察
- 第六條 奉派調查事件無論是否機密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 第七條 出勤須穿着制服並攜帶執照但奉命密查事件時得着便服
- 第八條 每到一次無論在車在站及其他處所稽查完畢應於該處所置外勤人員簽到表上簽到
- 前項簽到表格式及考核辦法由各警察署定之
- 第九條 稽查員出勤除奉派辦理特別任務外應注意左列

- 事項
- 一 各處地方及各次列車有無包庇及私運違禁物品情事
- 二 有無串同盜賣煤矸路料及其他舞弊情事
- 三 關於盜竊及一切奸宄事項
- 四 關於醞釀風潮及反動宣傳事項
- 五 煤車貨車空車及車頂車底有無閒雜人等攀乘情事
- 六 車上站上秩序是否整飭
- 七 車廂車站等處是否清潔
- 八 車站及客車內小販營業是否遵守定章
- 九 其他應行稽查事項
- 第十條 執行之職務遇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段隊所官長派警協助
- 第十一條 遇有急應取締事件須知會該管段隊官長或知照當地長警執行
- 第十二條 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得知照當地長警跟蹤追緝或施行檢查
- 第十三條 查獲現行犯應就近送交駐站警察官長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 第十四條 出勤時如發覺緊急重大事故應隨時電呈署長副署長核辦

- 第十五條 每次出勤事竣應將稽查情形詳報署長副署長查該
 - 第十六條 稽查員執行職務對於稽查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條陳
 - 第十七條 稽查員言語行動不得失檢並不得有違犯路章或受人供應饋贈情事違者嚴懲
 - 第十八條 稽查員遇事須據實報告不得徇情隱匿及挾嫌誑報違者從嚴懲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巡官小隊長及警長班長甄拔升用辦法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第八九六八號)路警管理局准予施行同日訓令(第三八〇九號)各路局知照
-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轄各段隊巡官小隊長警長班長等缺出除照章應晉升者儘先補用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甄拔升用之
 - 第二條 巡官小隊長之甄拔均以考試定之考試分初試覆試兩種初試由總段或大隊舉行呈送警察署覆試其未設總段或大隊者初試由分段或中隊行之
 - 第三條 各署段隊遇有巡官小隊長缺出應依該管署之各

分段及各中隊各就原有一等警長一等班長中擇尤選取一名送至各該管總段或大隊各別考選一名送經警察署會合覆試取其最優者呈請委用未設總段或大隊者由各分段或中隊改選一名送送警察署覆試

第四條 各分段及各中隊警長班長之選送須擇資能並重者其平日品行及服務成績均須詳具考語連同初試評卷呈送警察署備核

第五條 初試覆試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 一 黨義概要
 - 二 軍事學摘要
 - 三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 四 違警罰法
- 乙 術科

- 一 制式教練
 - 二 應用教練
 - 三 禮節
- 丙 口試

第六條 各段隊遇有警長班長缺出應由該管長官就原有警士隊警中按等擇尤詳具考語呈請警察署核准提升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施行之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暨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規則(附表格式)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指令(第八九五號)路警管理局准予施行同日訓令(第三八二五號)各路局知照

第一條 各警察署暨所屬段隊所為保存槍彈服裝及公用物品起見應設儲藏室存儲之其管理方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儲藏室管理應由主管長官指派妥員兼任以專責成

第三條 儲藏室存儲物品應設簿冊分別門類詳細登記其簿式另定之

第四條 儲藏室存儲物品得依其性質種類按照下列各項分別貯存之

- (一)槍械
- (二)子彈
- (三)服裝
- (四)一切公物

第五條 收發物品必須奉有長官命令并應點驗清楚分別登記

第六條 管理儲藏室人員對於存儲物品須隨時檢查如發現異微或認為不便久藏及有損壞遺失情事即時詳報主管長官核辦

駐 派 鐵 路 警 察 署 (段 隊 所)
 儲 藏 室 收 發 物 品 登 記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份

(例)

品 名	物 質	情 狀	收 入 日	數 量	單 位	收 入 命 令	發 出 日	數 量	核 發 命 令	結 存	附 記
槍 枝 類	步 槍	漢 造 七 九	11.21	200	枝	存 128	11.30	100	發 145	100	
							12.15	50	發 146	50	
							12.22	50	發 147	—	
服 裝 類	棉 大 衣	青 布	11.12	100	套	存 121	11.18	64	發 140	36	
							11.23	36	發 141	—	

登 記 說 明

- 1 登記時每項物品各填一表 (例如俄造步槍或漢陽造步槍不能同列一表內) 如一表填滿得連接第二頁記載每月一結加劃紅線其數字應寫紅字但贓物遺失物則每案物品登入一表不必分類填記
- 2 收入或發出命令欄須填明命令字號
- 3 附記欄內填載應註明各事項(如槍枝之號碼)如一格不敷可遞連下格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管理儲藏室人員如有左列情事應予以相當處分
 一 收發物品不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者
 二 保管無方致物品有損壞遺失者
 三 經管物品有掉換或其他舞弊情形者
 儲藏物品如因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事故致有損壞遺失時經呈明長官查核屬實得免處分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二 條

儲藏室不准閒人任意出入其附近不准堆積木料
 枯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管理人員應將儲藏物品按月彙列收發總表呈報
 主管長官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附證明書

式樣）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 一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得免收學費
- 二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一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六元
- 三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一百二十一元以上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十二元
- 四 非鐵路員工子弟年納學費二十四元
- 五 凡寄宿生一律年納宿費十八元
-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 一 鐵路員工子弟免納學費
- 二 非鐵路員工子弟初級小學年納學費四元高級小學年納學費六元
- 三 扶輪小學校學生概不寄宿
- 第三條 前二條所稱鐵路員工子弟為鐵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孫女及同胞兄弟姊妹等
- 第四條 本部及扶輪學校之員工子弟肄業扶輪學校者其學費得比照鐵路員工子弟同等待遇本條所稱員

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凡享受免費或減費待遇之學生如遇其家長去職時其應享之權利均以其家長去職之本學年終為止但其家長遇因公死傷及年老退職有特別情形者得陳請其家長服務機關轉函本司核辦
- 第六條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次繳納于每學期入學前繳清否則不得入學
- 第七條 具有免費減費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前呈繳其家長所在服務機關之證明書後方得享受免費減費之待遇否則應照非鐵路員工子弟繳費入學
- 第八條 扶輪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應將所收學宿費造具清冊連同收費證明單及減免學費證明書第三聯悉數解送本司
- 第九條 享受免費減費待遇之學生因重大過失由學校開除學籍者應向出具證明書機關追繳以前減免學費之全額
- 第十條 證明書式樣依附表所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校學輪扶立部部道鐵
書明證費減費免生學

校學輪扶立部部道鐵
書明證費減費免生學

聯 二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逕啓者右開 貴校學生 學校 與其家長各欄并無虛冒不實特此負責證明此致 證明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職銜) (蓋章) (簽名蓋章)		姓名	學生	
		性別	家長	
		籍貫	長	
		年歲	備註	
		與學生之關係	姓名	學生
		服務機關	性別	家長
		職務名稱	年歲	長
		現在薪資	現在所入學校	學生
		備註	應納學費	備註
			備註	考備

校學存聯此

字 第

號

聯 一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開 留此存查 學校 學生與其家長各欄并無虛冒不實除出具證明外 主管長官(職銜) (簽名蓋章)		姓名	學生	
		性別	家長	
		籍貫	長	
		年歲	備註	
		與學生之關係	姓名	學生
		服務機關	性別	家長
		職務名稱	年歲	長
		現在薪資	現在所入學校	學生
		備註	應納學費	備註
			備註	考備

關機明證存聯此

證明書式樣

附註：各聯內所列學生家長現在薪資係指其在服務機關每月所得一切收入總數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
學生免費減費證明書

第三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逕啓者右開 部立 鐵道部總務司 學校學生 與其家長各欄並無虛冒不實特此負責證明此致 證明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職銜) (蓋章) (簽名蓋章)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歲	與學生之關係	服務機關	職務名稱	現在薪資	備註	姓名	性別	年歲	現在所入學級	應納學費	備註	考備		

字第

號
此處應加蓋
學校鈐記

此聯由學校繳送總務司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長

暨各段隊所長交代規則(附冊式)二十二年二

月九日訓令(三九四四號)直轄各機關知照

第一條 各路警察署長暨各段隊所長離差到差時移交

收均須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交代時應由舊任將下列各項分別造具清冊移交

新任接收

一 印信

二 槍械子彈

三 服裝

四 款項簿據

五 員警名冊

六 卷宗

七 器具

八 表冊圖籍

九 其他

第三條 新任接收時除按移交冊點驗外應負責覆核如舊

任移交不全或有疑義及有其他情節應隨時呈請

路警管理局核辦

第四條 各警察署長新舊任接收移交時應由路警管理局

派員監視各段隊所長新舊任接收移交時由該管

警察署派員監視

第五條 凡舊任於新任到差時即行交卸所有交代事項限

十日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各警察署長新舊任交代清楚完竣後應將接收情

形連同各項清冊會銜呈報路警管理局核准備案

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各段隊所長新舊任交

代清楚完竣後應會銜呈報該管警察署核轉路警

管理局備案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七條 各項交代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今將本(署)(隊)(所)印信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一 鈐記一顆

一 官章一顆

卸任(全銜)○○○章私

今將本(署)(隊)(所)槍械子彈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例)

種類及其製造處所	漢造步槍	二枝	七九	181	182	五月	二十一年	本署	內	00000	號	損壞	註
數量													
口徑													
號碼													
購入時期													
分配處所													
備註													

計開

卸任(全銜)○○○章私

今將本(署)(隊)(所)服裝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例)

種類質料	單服	黃斜紋布	十件	二十一年	七月	〇〇	警察段	五件	配處	所備	註
數量											
製發時期											
分配處											
備註											

卸任(全銜)○○○章私

今將自〇〇年〇月〇日到任日起至〇〇年〇月〇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款項造具四柱清冊移請

查收

計開

舊管

- 一 收前任移交○○○款洋○○○元○角○分正
- 一 收○○○
- 以上共收洋○○○元○角○分正

新收

- 一 收○月份○○○費洋○○○元○角○分正
- 一 收○月份○○○費洋○○○元○角○分正
- 以上共收洋○○○元○角○分正

開除

- 一 支○○○費洋○○○元○角○分正
- 以上共支洋○○○元○角○分正

實在

- 一 收支相抵實存洋○○○元○角○分正
- 附○簿○本○○○單○○○紙條○○○紙(餘類推)

卸任(全銜)○○○
章私

今將本(署)(段)(隊)(所)員司長警姓名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職務 姓名

例○官

茶○○

卸任(全銜)○○○
章私

今將本(署)(段)(隊)(所)新舊卷宗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 一 ○○○○卷共○○○宗
- 一 ○○○○卷共○○○宗

卸任(全銜)○○○
章私

今將本(署)(段)(隊)(所)各項器具造具清冊移請

接收

計開

接收前任項下

- 例一 七抽寫字檯一座 ○字第○號
- 一 旋轉寫字椅一個 ○字第○號
- 一 ○○○○一個 ○字第○號

本任新添項下

- 一 ○○○○十個 ○字第○號至○○○號
- 一 ○○○○一個 ○字第○○○號

卸任(全銜)○○○
章私

今將本(署)各項表冊圖籍造具清冊移請(隊)所接收

計開

- 一 ○○○表○○○張
- 一 ○○○冊○○○本
- 一 ○○○圖○○○幅
- 一 ○○○籍○○○本

卸任(全銜)○○○
私章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

察署員司長警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屬員司長警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員司獎懲由該管署長考核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准

行之并分報駐在路局或委員會長警獎懲除由警

察署隨時考核辦理外悉由該管長官考核呈署核

定按月列表分報備案

第三條 獎懲之呈請應詳敘事由有證據者並附具證據

第四條 凡應行獎懲事項為本規則未經規定者得酌核情

形比照辦理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獎勵分為左列七種

- 一 晉升
- 二 記升
- 三 晉級
- 四 記大功
- 五 記功
- 六 獎金
- 七 嘉獎

第六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晉升

- 一 對於鐵道警察之整頓改善有特殊貢獻經採納而有成效者
- 二 服務三年以上克盡厥職而有特殊勞績者
- 三 遇有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全鐵路重大利益者
- 四 消滅重大危險保全多數生命者
- 五 當場拿獲破壞軌道橋樑及其他重要建築物之匪徒者
- 六 禦匪得力當場擒獲匪黨或奪獲槍枝者
- 七 曾經記升或記大功三次者

第七條 應行晉升而無缺可升者得予記升

第八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晉級

- 一 先事預防消弭重大匪患確有事實證明者
- 二 擊退在路界內結夥搶劫之盜匪異常出力者
- 三 緝獲通緝有案之要犯者
- 四 拿獲重大罪犯經說明屬實者
- 五 服務滿一年以上勤慎盡職而無過失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 臨時發生重大事件應付得力者
- 二 辦理重大事件成績卓著者
- 三 奉命偵緝重要案件在限期內人贓併獲者
- 四 查獲偷竊重要路料運貨案犯或起獲原贓者
- 五 遇有特別事故救護商旅異常出力者
- 六 舉發在路營私舞弊而有實據者
- 七 查獲煽惑員司工警者圍擾害鐵路秩序者
- 八 遇有風潮事故能設法制止或消弭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 秉承命令辦理事件著有勞績者
- 二 對於所屬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調度適宜者
- 三 服務異常勤奮成績卓著者
- 四 查獲偷竊尋常路料運貨案犯或起獲原贓者
- 五 奉命偵緝尋常案件在限期內人贓並獲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獎金或嘉獎

- 一 奉派辦理公務鎮密周至有條不紊者
- 二 路有公物遺失能尋獲者
- 三 查獲私運貨物及違禁物品者
- 四 查獲尋常拐竊人贓併獲者
- 五 取締荒乞游勇異常出力者
- 六 能排除爭執保持秩序者

第十二條 具有第六條三、四、五、六、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越級升用

第十三條 具有第八條各款事實無級可進者得特予記升

第十四條 記功得酌量事實併記二次積功三次以一大功論
長警應記功者得改給獎金

第十五條 獎金每次自五角起至多不得逾其每月所得薪餉之數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六條 懲罰分為左列七種

- 一 撤職開革
- 二 降級
- 三 減薪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六 罰薪罰餉
七 申誡

前項第三款處分於長警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撤職開革

- 一 違抗長官職權內命令者
 - 二 違反規章屢戒不悛者
 - 三 屢誤要公者
 - 四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五 有貪贖營私及一切玷污身分敗壞警譽之行為者
 - 六 應注意而不注意致本路利益及貨運受重大損失者
 - 七 看守或押解重要案犯因疏忽致被脫逃者
 - 八 禦匪不力棄械潛逃者
 - 九 無故遺失槍枝者
 - 十 夾帶私貨或違禁物品或私帶旅客者
 - 十一 擅離職守致誤要公或逾十日者
 - 十二 記大過三次者
- 第十八條 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降級或減薪
- 一 對於命令規章奉行不力致有重大貽誤者
 - 二 奉令勒緝重要案件逾限三次不能破獲者
 - 三 捏造事實濫請賞罰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四 開補長警查有私弊或懸缺不報者
 - 五 貽誤要公者
 - 六 違犯前條各款情節較輕者
 - 一 轄境發生劫案事前毫無覺察疎於防範事後緝捕不力者
 - 二 遇有重要案件不能當場捕拿又逾限不能破獲者
 - 三 應注意而不注意違反章程命令因而誤公致生事故者
 - 四 於無明文規定之事實應請示而不請示以致誤公者
 - 五 遇有重要案件而不呈報者
 - 六 捏辭誣報者
 - 七 所轄境內一月內發生重要竊案在五次以上者
 - 八 應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
 - 九 擅行離職逾六日者
 - 十 違犯前條各款情節較輕者
- 第二十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遇險不救或對於客商請求為職務所應為拒而不理者

- 二 貽誤尋常公務者
- 三 疎脫尋常人犯者
- 四 見有迷路婦女或病人瘋人不爲指引救護者
- 五 未經請假或稟明長官而不按時到公廨戒不悛者
- 六 動作失檢有礙警紀風紀者
- 七 服務時不遵定章穿着制服者
- 八 因事忿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罵者
- 九 聞警赴援疎懈遲緩者
- 十 違背應守規則者
- 十一 違犯前條各款情節較輕者
-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罰扣薪餉
- 一 不按時到公者
- 二 怠於職務者
- 三 因過失毀損路有公物者
- 四 裝械不加愛護因而損壞者
- 五 服務時任意喧罵者
- 六 服務外勤時吸食紙烟或任意談笑者
- 七 服裝不整或見長官慢不敬禮者
- 八 容留外人住宿警所者
- 九 守望巡邏不遵指定崗位路線而怠惰偷安避往他處者

十 待遇旅客出言蠻橫者

十一 遺失證章符號者

第二十二條 犯前條各款情節較輕者得予申誠

第二十三條 凡受本規則處分後未經三月再犯者得加重之

第二十四條 凡觸犯刑法者除撤革外並應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或減薪處分者非有勞績照章應予晉級時

不得回復

第二十六條 減薪應按其原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視

其情節輕重酌定之

第二十七條 記過得酌量事實併記二次積過三次者以一大過

論

第二十八條 受罰薪罰餉處分者於一次施行之但超過月支薪

餉半數者得分次扣繳

第二十九條 凡受記過記大過處分者遇有記功記大功之事實

呈請抵銷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鐵道部公佈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

警察教練所章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指令

(第九七五四號) 路警管理局准予施行同日訓令

(第四一〇七號) 各路局知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教練本路警察起見得呈准設立警察

教練所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警察教練所定名為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

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

第三條 警察教練所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及副署長之指

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警察教練所酌設左列各員

一 所長一員 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委承署長

副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

屬人員

二 教務主任一員 承所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

三 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

分任教授所定科目

四 隊長一員至二員 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擔

任管理教練事項

五 分隊長若干員 承所長教務主任隊長之命

輔助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六 班長若干名 就各該路長警中遴選調充承

長官之命輔助分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七 事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

庶務事項

八 書記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及事務員之指導

分任文件之收發繕校翻譯編存等事項

第五條 教務主任教員隊長分隊長事務員由路警管理局

照章委充呈報鐵道部備案書記由署呈請派充

所長及前項教職員均以各該路員司兼任但必要

時得呈請另行委派

第三章 學警

第六條 學警名額視各路需要情形酌量呈准定之

第七條 學警由本路各段隊所現役長警曾經訓練者輪流

抽調教練必要時得呈准招募新警教練之

第八條 應考學警須合左列之資格

一 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四 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而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口齒清晰者

六 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九條 學警入所時應寬取妥實舖保連同相片志願書存

所備案

第十條 學警在所肄業時如因過犯或不堪造就經開除者

應責成舖保追繳其在所一切費用其各段長所抽

訓入所之學警並將其底缺一併開去無故中途退學者亦同

第十一條 學警如有拐逃服裝槍械等情事應責成舖保負責

賠償

第十二條 凡經開除之學警應呈署通飭各段長所一概不准

更名復充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三條 警察教練所教授科目如左

甲 學科

- 一 黨義概要
- 二 警察學大意
- 三 路警服務規則
- 四 違警罰法
- 五 路規摘要
- 六 運輸概要
- 七 警察法規摘要
- 八 行車規章
- 九 工會法
- 十 路警禮節
- 十一 消防警察
- 十二 衛生警察
- 十三 軍事學大意

十四 偵探學摘要(附指紋法醫大學)

十五 刑法大意

十六 海陸空軍刑法

十七 警械保管洗擦法

十八 國語

十九 算術

乙 術科

一 制式教練

二 國語

三 野外演習

四 實彈射擊

五 消防演習

六 捕繩演習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課程由教務主任支配遇必要時得由所

長隨時增減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五章 學期及考試

第十五條 學警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

第十六條 學警教練時期測驗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甄別考試於開學後一月內行之
 - 二 學期考試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 三 畢業考試於修業增滿時行之
- 第十七條 甄別考試學期考試應呈請警察署派員監試畢業

考試應呈請路警管理局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學警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

為及格但畢業考試分數應與期考分數平均計算其成績優異者應予存記升用

第十九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呈請路警管理局給予畢業證書

聽候派遣服務其由各段隊所抽調者仍回原差

第二十條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得留所補習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開除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警察教練所經費由所長造具預算呈准核發

第二十二條 警察教練所教職員如係本路職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二十三條 考取入所之學警除書籍服裝等由所供給外並酌給津貼最高每月十元最低每月六元

第二十四條 由各段隊所抽調入所之學警不開底缺仍支原有薪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所內一切應行規則就各路情形由所長擬訂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各條如后

第四條

四 隊長員額視學警名額定之學警至多以一百二十名為一隊得設隊長一員

第十三條

甲 學科

八 行車規章一款應即刪除以下次序遞改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改為陸海空軍刑法大意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

鐵路隊編制規則(附表式)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充實警備鞏固路防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護路隊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隊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護路隊

第三條 護路隊區分為大隊中隊小隊每大隊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班組成之

如有特殊情形得不設大隊部

第四條 各警察署設護路隊大隊或中隊若干隊視需要情形呈准定之

第五條 護路隊大隊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副署長監督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

大					大	區		
中						隊	分	類
隊					部			
小	第三	第二	第一	中		1	校	中
計	小	小	小	隊	1	校	少	附
					1	(尉上)校	少	長
					3	尉(中)上		員
					1	尉(中)上		附
	1	1	1		3	尉(少)中		長
					2	尉(少)中		記
					1	尉(准)少		長
					2	士	上	書
					1	士(中)上		長
					1	士	中	長
					1	士	中	長
					1	士	上	長
					1	士	中	長
					3	士	下	長
					3	兵	等	警
					2	兵	等	警
					2	兵	等	警
					2	兵	等	警
	6	6	6		6	兵	等	警
	18	12	12		12	兵	等	警
	36	18	18		18	兵	等	警
	54	1	1	1	1	兵	等	警
	4	3	3	3	1	兵	等	警
	10				5	兵	等	警
	125	47	47	47	11	兵	等	警
					25	計		合

第六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

員隊

第七條 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

員警

第九條 中隊部設中隊附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分任該

管事務

第十條 大隊長由鐵道部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表

附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由

警察署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第十一條 各隊長警之升遷開補由該管長官遞呈警察署核

定行之

第十二條 護路隊員警名額依附表定之

第十三條 護路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分段編制規則（附表式）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便利管理駐在路全綫警務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酌設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分任各該管事宜其編制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警察署依駐在路區分全綫為若干警察段每段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但綫短之路應選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所在地設護局警察所工廠所在地設護廠警察所
- 第三條 警察分段視轄境內事務之繁簡得設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
- 第四條 警察段應以每段起訖地名二字冠首稱為某某警察段警察分段應稱為某某警察段第幾分段分駐所稱為第幾分段第幾分駐所派出所則冠以所駐地名或站名
- 第五條 僅設警察分段者稱為警察第幾分段
- 第六條 護局警察所即以所隸警察署署名冠之護廠警察所應冠以署名及所在地地名
- 第六條 警察段隸屬於警察署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隸屬於該管段
- 僅設警察分段之路其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均歸警察署直轄
- 第七條 警察段及分段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酌量情形呈准定之分駐所派出所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定之
- 第八條 警察段設段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管理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 第九條 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准派充掌理各該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 第十條 警察段設檢事員事務員巡察員偵探長書記警察分段設事務員巡官書記警察所設巡官書記分任各該管事務
- 前項職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再行委充三十級以下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呈部備案書記由警察署遴選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 第十一條 長警等級各分為一二三三等
- 第十二條 警察段及分段警察所員警名額依附表規定其員司之薪給及長警餉給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警察段及分段護局護廠警察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固有各鐵路警察署警察總分段警察所員警差俵名額表										
職別	段長	分段長	所長	檢事員	事務員	巡察員	偵探長	巡官	書記	三等警長
等路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警察段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警察分段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護廠警察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護局警察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備										
考										
分段及警察所警長名額照附記 第二項辦理										

記 附	伏 夫	搖 車 伏	差 役	一 二 三等 特務 警	特 務 警 長	一 二 三等 探 警	探 目	一 二 等 警 士
<p>一 表列各職名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照設者可暫缺之</p> <p>二 警長警士名額暫照各路原額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呈請增改或編配之</p> <p>三 每一分駐所或派出所長警在十名以內者得設伏夫一名在十名以上者得配量增設之其他在 同一地點服務者亦同</p> <p>四 原設清道夫者暫仍舊制</p>	<p>三二一 二 三 四</p>	<p>三二一 四</p>	<p>三二一 三 四 五</p> <p>二 三</p> <p>一 二</p> <p>一 二</p>	<p>三二一 四 六 八 一 一 二</p> <p>八 〇 二</p> <p>三 四 五 六</p>	<p>三二一 一</p>	<p>三二一 二 三 四 六 八</p> <p>四 六 八</p> <p>二 三 四</p>	<p>三二一 一</p>	<p>三二一</p> <p>分段及警察所警士名額照附記 第二項辦理</p>
	<p>分段及警察所伏夫名額照附記 第三項辦理</p>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表

職別	新		額		備考
	一	二	三	等	
署長	三〇〇至四五〇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一〇至三〇〇	比照路局處長	
副署長	三〇〇至四五〇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一〇至三〇〇	比照路局副處長	
主任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一〇至三〇〇	一八〇至二五〇	比照路局課長	
段長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一〇至三〇〇	一七〇至二四〇	比照路局段長	
大隊長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一〇至三〇〇	一七〇至二四〇	比照路局段長	
分隊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警察所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中隊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章程(附表式)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段隊所員司薪給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員司薪給各依其駐在路之等別附表核敘
- 第三條 署長副署長主任段長大隊長各職員薪級應由鐵道部核敘其他職員薪給在三十級以上者應由路警管理局呈請鐵道部核敘三十級以下各員司薪

- 第四條 級由路警管理局核敘呈報備案
員司之進級須距前次定級或晉級之期至少應屆滿一年以上而平日勤慎得力著有成績者得由路警管理局呈准遞進一級但有特殊勞績者得隨時呈准遞進一級或二級
- 第五條 各警察署及段隊所員司得依各隊在路之向例核給津貼公費房租及固定差費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隊	附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一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表
署	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督察	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檢事	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事務	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高級事務員比照路局課員 低級事務員比照路局車長
稽查	員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巡察	員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隊務	員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巡官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中隊	附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小隊	長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偵探	長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司事		三二至六〇	三二至五五	三二至五〇	
特務	長	三二至六〇	三二至五五	三二至五〇	
書記		二八至六〇	二四至五五	二〇至五〇	
附記		<p>一 教練所消防隊人員薪給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比照呈請核定</p> <p>二 表列各員每級薪數其薪級在五元以上者依固有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其在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者每級五元四十元以下者每級四元</p> <p>三 現支薪數如不及本表規定最低薪數者得酌量駐在路財力逐漸增加</p> <p>四 新派之員應依照本表此次所定辦理</p>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署署長警餉給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對於所屬長警餉給應酌量駐在路經濟狀況及生活程度呈准定之
- 第二條 長警餉給依左列數目範圍得按等分別核給
警長班長最低十三元最高二十四元
警士隊警最低十元最高十八元
- 第三條 長警現支餉額如已逾本章程規定最高數目者得仍暫保留其原數如駐在路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第四條 長警現支餉額如不及本章程規定最低數目者得視駐在路財力呈請次第增加之
- 第五條 新補長警仍按各該警察署最低餉級支給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署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指令(第九九五號) 各路局知照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國有各路警察署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警察署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其駐在路之各項現行規章與警務有關不相抵觸者並應遵守
- 第三條 署長承路警管理局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司長警綜理駐在路警務事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遇署長有事故離職時得代行其職權
- 署長副署長並受駐在路局長或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各股主任承署長副署長之命督率本股員司分掌各該管事務
- 第五條 署員事務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本股主任之指揮分辦各該股撰擬審核統計庶務收發掌卷等事項
- 第六條 督察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及本股主任之指揮分任督察各段隊所勤務及其他派遣事項
- 第七條 稽查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及督察股主任之指揮稽查駐在路區域內暨列車上關於治安秩序衛生等事項及辦理其他派遣任務
- 第八條 司事書記分任譯電登記繕校等事項
- 第九條 各警察署處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路警管理局如認有應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者應分呈之
- 第十條 各警察署遇駐在路沿綫有匪警或特別事故不及請示時得先呈路局或委員會核辦隨即呈路警管

- 理局查核
- 第十一條 所有應辦文件由署長副署長批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股擬辦
- 第十二條 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會商辦理意見不同時陳由署長副署長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各種稿件擬稿及核稿人均須簽名蓋章其有會辦稿件並由有關各股主任會簽
- 第十四條 各警察如遇有特別事件或其事項嚴守秘密者得不分內勤外勤由署長副署長臨時指定人員辦理
- 第十五條 各員司對於承辦文件如有疑難時須請示辦理
- 第十六條 各員司承辦事件不得延擱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
- 第十七條 各員司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文電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八條 收到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時日立簿登記呈署長副署長核批後分送主管各股簽收由各股主任分配辦理
- 收到文件附有銀物者須檢查清楚交由保管人員簽收並於收文簿註明
- 第十九條 凡急要文件應立即登記呈送核閱如文電標明機密或觀啓字樣者應原封送呈不得拆閱
- 第二十條 各員司擬就文稿先送各該股主任核定再呈署長

- 副署長判行但署長直接交辦機要之件承辦人得逕行送判
- 第二十一條 判定稿件發回承辦各股送繕繕校完畢送交監印人員登記鈐印呈由署長副署長簽名蓋章後交收發人員封發所有繕校監印人員均須於文稿分別蓋章
- 第二十二條 發文時應摘由編號登簿並於文稿註明字號日期分別封發歸檔如有附件應檢查清楚隨文併發
- 第二十三條 管卷人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分類編存其辦結案件應依序整理裝訂底面騎縫處加蓋關防標籤存儲
- 第二十四條 調閱案卷均須憑條調取交還時即將原條註銷調卷人對於所調案卷應負責保管並不得任意攜帶出外
- 第二十五條 員司長警進退遷調差假獎懲撫卹除照章辦理外並應分別立簿登記按月列報
- 第二十六條 槍械子彈服裝器具應分別立簿登記連同員警名冊於每年一月七月各列報一次
-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關於經辦違警及刑事案件除情節重大應隨時呈核外並須按月列表呈報
- 第二十八條 違警處罰之款及遇有無主物照章變賣之款每月須列表呈報併將款項呈送路局或委員會核收

- 第二十九條 各警察署應設置拘留所指派人員管理所有拘留人犯應按月呈報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條 警察署辦公時間應按駐在路規定鐘點所有員司均須依時到公親筆簽到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公時應照章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凡休假期及夜間應分別輪派值日員值夜員處理各項事務遇有緊要事件應行請示者須隨時陳明長官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各警察署每月應開署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其出席人員除各股主任外經署長副署長指派者亦得與議
- 第三十三條 署務會議議決事件由各主管股分別辦理並將紀錄呈報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核
-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 同上
- 第一條 護路隊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大隊長承警察署署長副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 第三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掌理本隊教育訓練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員警
- 第四條 未設大隊部之中隊長直接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辦理前項事務
- 第五條 大隊附補助大隊長中隊附補助中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小隊長承長官之命分任本隊教育訓練及一切事務並管理所屬長警
- 第七條 隊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庶務會計服裝軍械等事項
- 第八條 特務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庶務新餉服裝軍械等事項
- 第九條 書記辦理文牘表冊收發管卷等事項
- 第十條 司書專司繕校譯電事項
- 第十一條 護路隊駐紮區域發生非常事故時該管長官應立即督率長警嚴密防禦並電陳本管長官同時分電署長暨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一面商請當地及鄰近軍警協助
- 第十二條 護路隊遇有鄰近各站發生事故請援時應立即馳往協助
- 第十三條 中隊或小隊分駐各段及押護列車於必要時應受駐在地警察段長或分段長之指揮
- 第十四條 各中隊小隊駐防時除執行職務外每日須有二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由該管長官督率施行其課程

- 由警察署酌定之
- 第十四條 大隊長中隊長對於所屬防務勤務每月至少須巡查二次並將出巡日期及巡查情形呈報備案
- 第十五條 護路隊員司長警獎懲撫卹及長警升革調補等事應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遞呈警察署核辦
- 第十六條 護路隊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依式造具員警名冊及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清冊分呈備案
- 第十七條 護路隊關於文件款項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應分別立簿登記
- 第十八條 護路隊員司長警進退遲調差假獎懲撫卹各項應分別登記并按月列表呈報警察署
- 第十九條 各員警對於機密事件或未經公布之文件不得宣洩應辦事務文件不得延擱
- 第二十條 關於差假獎懲撫卹各按定章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護路隊辦事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所辦事規則 同上
- 第一條 警察段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段所員警對於一切警察法規及駐在路現行規
-
- 章與路警有關係者均應切實遵辦
- 第三條 段長承警察署長副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該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分段長所長承段長之命管理各該管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僅設分段之分段長所長直接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辦理前項事務
- 第五條 檢事員承段長之命辦理違警違章違禁及刑事案件之偵訊移送等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庶務軍械服裝等事項但分段事務員并得兼辦前條各事項
- 第七條 巡察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巡察勤務及一切臨時差遣事項
- 第八條 偵探長承長官之命掌管一切偵緝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探目探警
- 第九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分任該管事項並管理教練所屬長警
- 第十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收發管卷繕校譯電登記等事項并得兼任第六條所列各事項
- 第十一條 各段所及分駐各站員警遇隣段隣站發生重大變故應不分畛域協助辦理
- 第十二條 各段所對於本管範圍內事項其性質無須請示者得對外行文

- 第十三條 各員警報告事項應按級遞呈但遇有急要事項得通報之
- 第十四條 段長對於所屬防務勤務每月至少須巡查一次分段長每月至少須巡查二次並將出巡日期及巡查情形呈報備案
- 第十五條 各段站廠所分駐長警人數如須增減或另行編配時均應呈請警察署核辦
- 第十六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獎懲撫卹及長警遷調開補等事應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遞呈警察署核辦
- 第十七條 段長分段長所長對於違警事項得依法裁決執行各分駐所巡官派出所警長遇有違警事項屬於訓誡者得裁決之均應隨時呈報查核
- 第十八條 分段長所長對於刑事案件訊明後得就近移送審判機關辦理呈報備案其案情重大者須呈送警察段訊明移送或轉呈警察署核辦
- 第十九條 各段所應設置拘留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所有拘留人犯應按旬列表呈報警察署
- 第二十條 各段所對於槍械子彈服裝及查獲遺失物贓物應於儲藏室妥為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進退遷調差假獎懲撫卹及文件案卷裝械器具等項應分別立簿登記
- 第二十二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進退遷調請假獎懲各項除依本

- 規則第十六條辦理外並應按月列表呈報警察署其表式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各段所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依式造具員警名冊及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清冊呈報警察署其式樣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各段所一切公文稿件均須經本管長官簽名蓋章
- 第二十五條 各員警對於機密事件或未經公布之文件不得宣洩應辦事務不得延擱
- 第二十六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非經照章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 第二十七條 警察段分段護局護廠警察所辦事細則由警察另署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員司奉令出差者得請發給本身經由鐵路之一次用往返免費公務乘車證如有隨帶僕役之必要亦得請於所領乘車證上加註但以一人為限並限定乘三等車
- 第二條 員司領用公務乘車證須填具請領單詳敘事由請由各該主管長官簽字蓋章送經秘書廳核呈部次長批准後由秘書廳核發

- 第三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簡薦任職員填發頭等委任職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照填發公務乘車證發行時應注意填明左列事項數目字均須大寫不得添註塗改並由填發員簽印
- 第四條 一 領用者官職姓名及有無隨僕
二 起迄地點
三 期限
四 發行年月日
- 第五條 公務乘車證填妥後將第一二聯截下文領用人持用其第一聯由領用人於用畢後繳還秘書廳核對註銷第二聯由路局繳部核對註銷核對時如見有查票員註明事由應即轉呈部次長核辦
- 第六條 公務乘車證非經呈奉部次長特許加蓋專戳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 第七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 第八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不得占用包房如遇坐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 第九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逾重仍應繳價
- 第十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如有需用臥鋪之必要須陳明理由呈奉部次長特許得加蓋專戳臥鋪免費
- 第十一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應遵守經由鐵路一切路章
- 第十二條 凡員司所領公務乘車證若因事故未使用時應將原證繳還秘書廳註銷倘有匿留轉借他人情事查明後除照章追補票價外並酌予懲處
- 第十三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除聲請補發外須聲明事由日期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呈明本部飭知該路以防冒用
- 第十四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專為本部員司因公出差而設凡各路局會及扶輪職工各學校暨本部各部分其他附屬機關職員均不得填發但奉部派公幹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秘書廳填發公務乘車證應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旬末填造旬報表並於每月終填造月報表呈送部次長核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員司長警請假規則(附假單式)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指令(一一〇六一號)路警管理局准予施行同日訓令(第四五九四號)各路局知照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段隊所員司長警請假除部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喪假

四 生育假

第三條 請病假者須呈驗診斷書

第四條 請婚喪假者須呈繳證明文件

請婚喪假者如須離開職務地點得按程途遠近呈

請核給途程者惟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五條 請生育假須呈驗醫生診斷書

第六條 請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寫但因重病或急事不得自行請

離職但因奔喪重病或緊急事件不及依照手續辦

理者得由其直接長官考核准予先行離差事後如

查有不實其核准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請假單須自行填寫但因重病或急事不得自行請

假者得托人代辦如有違誤仍由請假人負責

第八條 請假有虛構事由隱蔽長官情事經查出即按情節

予以處分

第九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行離職者按日

扣薪逾三日者並予記過逾六日者並記大過逾十

日者停職

第十條 假期屆滿或續假未奉核准而不回差銷假者依前

條規定處分之但因天災事變交通阻礙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員司請假

第十一條 員司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七月一日或以

後到差者不得過七日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按日

扣薪逾限三十日以上者停職

第十二條 員司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逾限在三十日

以內者給半薪逾限在三十日以上者停薪逾限在

六十日者停職惟病愈後得呈請酌核復用

第十三條 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員司婚假十日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祖父

母或翁姑喪夫喪妻喪假十日逾期照第十一條處

分之

第十五條 凡員司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過七日者得請假五十

日滿三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得補假五十日免扣薪

水

第十六條 員司請假不滿一日者得呈明直接長官許可於考

勤簿內註明免具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二次

以上雖不滿一日仍以一日論須具請假單

第十七條 員司請假不論久暫須將經辦事件陳明長官轉託

同事代辦或由長官指派人員代理須接替清楚方

得離職

第十八條 署長副署長請假須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准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十九條 員司請假除另有規定外悉由署長核准其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專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但警署總段長護路大隊長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即應專案呈報備案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第二十條 警察總段護路大隊部員司請假在五日以內者由該管總段長大隊長核准隨時報署備案五日以上者呈署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警察分段長警察所長護路中隊長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管總段長大隊長核准隨時報署備案三日以上者呈由署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警察分段警察所護路中隊員司請假在三日以下者由該管分段長所長中隊長核准三日以上者呈由總段長大隊長核准均應隨時報署備案五日以上者遞呈警察署核准

第三章 長警請假

第二十三條 長警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其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本年請假不得過七日逾期按日扣餉逾十日者開除

第二十四條 長警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如超過規定日數在一個月以內准給半餉逾期者開除

第二十五條 長警婚假十日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祖父母及妻喪十日逾期照第二十三條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長警請假不滿一日者得呈明直接長官許可免填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

第二十七條 長警請假須將公有裝具械彈繳呈直接長官如須隨帶服裝者須於離差時呈明

第二十八條 警長班長請假在三日以下者須經該管巡官小隊長轉呈分段長警察所長或中隊長核准三日以上者遞呈總段長或大隊長核准五日以上須呈署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警士隊警請假在五日以下者呈由警長或班長遞呈分段長警察所長或中隊長核准五日以上者遞呈總段長或大隊長核准七日以上須呈署長核准

第三十條 凡駐警長警在十名以下之站除婚喪病假外同時不准有二人以上請假

第三十一條 長警於公務緊急時除重病經醫生證明外得不准請假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凡員警請假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總段長大隊長核准而未設總段或大隊者應呈署長核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若干日以上或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三十四條 請假期中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仍作假期計

第三十五條 請假日數除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均按年歷截計如

假期跨及兩年者須分別計算

第三十六條 凡請假不得以本年部分得請之假期併次年部分

得請之假期在年終連接呈請

第三十七條 各段隊所應於每月月終將所屬員司長警請假日

期列表遞呈警察署連同署內員司請假事項按月

彙列總表分呈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或委員會

(表式附)

第三十八條 員司請假逾期應受停職處分者應由警察署於呈

奉路警管理局核定後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

案長警請假逾期應受開除處分者則按月列報

第三十九條 請假逾期應扣薪餉者須按月另行編造扣薪表由

警察署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駐在路局或委員

會照扣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聯 存根

凡員司請假須填本單

警 務 署 鐵 路 假 請 單 種 甲	請假人	職務	到差年月	
		姓名	性別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日即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本年曾請	事假	婚假	生育假
	各假日數	病假	喪假	累積例假
	證人			
	其他應陳明之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核准	長	長	長	銷假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核准機關存查

凡員司請假須填本單

警 務 署 鐵 路 假 請 單 種 甲	請假人	職務	到差年月	
		姓名	性別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日即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本年曾請	數事	假婚	假生育
	各假日數	病假	喪假	累積例假
	證人			
	其他應陳明之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核准	長	長	長	銷假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聯 請假人收執

凡員司請假須填本單

警 務 署 鐵 路 假 請 單 種 甲	請假人	職務	到差年月	
		姓名	性別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日即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本年曾請	事假	婚假	生育假
	各假日數	病假	喪假	累積例假
	證人			
	其他應陳明之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核准	長	長	長	銷假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存根

凡長警請假須填本單

署 察 單 種	乙 請 假 路 鐵 ○ ○ ○	請假人	本年曾經請	假	日茲因	擬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請	假	日此呈
		長	核准					
		長	轉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示	批					銷假		
						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第二聯 核准機關存查

號

凡長警請假須填本單

署 察 單 種	乙 請 假 路 鐵 ○ ○ ○	請假人	本年曾經請	假	日茲因	擬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請	假	日此呈
		長	核准					
		長	轉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示	批					銷假		
						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第三聯 發交原請機關備案

號

凡警長請假須填本單

署 察 單 種	乙 請 假 路 鐵 ○ ○ ○	機關名稱					
		職務姓名					
		請假事由					
		給假日期					
		應否扣薪					
		示	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存根

員司長警均適用本單

程 途 請 假 單	職務姓名	
	假單所請假期	
	原籍地址	
	水旱道路里數	
	往返實需日數	
	核准官長	

第二聯 核准機關存查

員司長警均適用本單

程 途 請 假 單	職務姓名	
	假單所請假期	
	原籍地址	
	水旱道路里數	
	往返實需日數	
	核准官長	

第三聯 發交原請機關備案

員司長警均適用本單

程 途 請 假 單	職務姓名	
	假單所請假期	
	原籍地址	
	水旱道路里數	
	往返實需日數	
	核准官長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

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便於指導各鐵路職工教育之設施起見特組織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職工教育委員會除路局局長或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本部派一人路局鐵路特別黨部及工會各派一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部暫於左列各路設置職工教育委員會
- 一 津浦鐵路
 - 二 平漢鐵路
 - 三 京滬滬杭甬鐵路
 - 四 隴海鐵路
- 第四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本部
- 第五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得秉承本部之旨執行左列職務
- 一 執行本部頒行關於職工教育之一切法令
 - 二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行政凡與本部職工教育行政計劃有關係之一切行政事項經呈請本部核准備案後得施行之
 - 三 秉承本部委派各校職教員并監督其學校行政
 - 四 規劃并考核關於職工教育之實施事項

五 籌集分配并審核所屬各校經費事宜

六 其他關於職工教育進行之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路局局長或委員長擔任之如局長或委員長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代行職權執行議決案並主持日常事務
- 第七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商承主任委員之命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二人錄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各項職務
- 第八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須於每月月終編造工作報告呈送本部考核備案
- 第九條 凡未經設置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各路其職工教育事宜仍由本部直接監督管理之但黨部工會得參加意見
- 第十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呈本部核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鐵道法規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派充之
- 一 當然委員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主任秘書會

- 計長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工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路警管理局局長各司幫辦均為本會
當然委員由部長派允
- 二 專任委員 由本會就本部或路局職員中呈
請部長調用
- 三 兼任委員 由本會商請本部各廳司會局處
或路局指派一人至三人呈請部長派充
專任及兼任委員之任期視工作而定工作終了時
其任期即為終止
- 第三條 本會以次長為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事
務參事均為副主任委員協理本會事務由部長派
充之
-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
- 第一組 關於鐵道官制官規及不屬於各組之一
切法規屬之
- 第二組 關於鐵道營業運輸各項法規屬之
- 第三組 關於鐵道工務機務各項法規屬之
- 第四組 關於鐵道財務會計統計各項法規屬之
- 第五組 關於鐵道物品材料各項法規屬之
- 第六組 關於鐵道警務各項法規屬之
- 第七組 關於鐵道教育各項法規屬之
- 第八組 關於國道各項法規屬之

- 第五條 每組視事務之繁簡設主任一人或主任副主任各
一人由主任委員兼承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分別
主持本組各項法規審核修訂調查起草及分配督
促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
命辦理本會日常學務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文書庶務及其他事項
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兼承部長就委員中指派辦
事員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充
- 第七條 本會因繕寫速記事件得商由各廳司調用雇員及
速記員
- 第八條 本會整理法規事項如左
- 一 各項鐵道法規之應擬訂者
- 二 現行鐵道法規之應修正者
- 三 各路有共同性質之規章應擬訂通行法規者
- 四 各項法規草案應審核修訂者
- 五 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函電應行搜集整理編
訂者
- 第九條 本會整理法規之程序如左
- 一 鐵道法規之應擬訂者應由主管機關擬具草
案或綱要送由本會審核或依據起草但本會
亦得提出草案

- 二 現行法規之應修正者應由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但本會亦得提出
- 三 本會擬訂或修正法規應先徵集各管機關之意見再行擬訂草案或修正案
- 四 各路規章有共同性質者應徵集各主管機關之意見擬訂各路通行法規
- 五 本會擬訂各修正法規於必要時得徵集各路意見
- 第十條 各項法規草案應由本組各組聯合會議討論經主任委員審核後分別提交委員會會議或逕呈部長核定
- 第十一條 各路通行法規之擬訂於必要時得令各路經辦人員與會參加討論
- 第十二條 關於法規之專門問題有諮詢之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中外專家為本會名譽顧問
- 第十三條 專任委員應專在本會辦事兼任委員得在原機關兼辦本會事務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各組會議由各組主任召集之
 - 二 各組聯合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三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定期召集之

- 第十五條 各組會議每星期至少舉行一次各組聯合會議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由本會呈請部長定期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會工作終了即行解散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附檢驗表式）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各路過江貨車經由首都輪渡過江者除應依照各該路檢驗規則檢驗外并應遵照本規則檢驗之
- 第二條 過江貨車由交付車輛路之江邊聯站負責妥慎檢驗確認安全後由該站負責人簽具過江車輛檢驗證交付輪渡段
- 檢驗證式樣如附表
- 第三條 輪渡段收到上項過江貨車檢驗證後必須由該段檢驗員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嚴密復驗經確認安全并於檢驗證聯單上簽字證明始得由機車分批拖上渡輪
- 甲 過江貨車須至少有完善之手刹
 - 乙 車鈎中線與軌面之垂直距離最大限度為一〇九二·二公厘（四十三英吋）最低限度為一〇四一·四公厘（四十一英吋）

輪渡聯運車輛檢驗證

(甲)

列車次數第 次

下列各車業經照章檢驗認為確屬安全可以渡江

路別	車號	種類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此聯發送輪渡段再發送收受車輛之聯站俾備存查)

丙 車鉤各部不得有損壞脫落或有裂疵其鉤舌 (Knuckle) 之位置必須恰當

丁 重車之最大高度及最大寬度不得超過積載限度

戊 車門應關閉妥當

第四條 如交付車輛路檢驗車輛規則與本規則有抵觸之處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五條 本規則自輪渡通運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己 過江貨車以有轉向架者為限

輪渡段檢驗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鐵路江邊車站(交付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鐵路江邊車站(收受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一 此證所載之車輛均係安全可以渡江之車輛

注意二 此證共分甲乙丙三聯由「交付車輛之聯站」發送「輪渡段」「輪渡段」復驗車輛後將丙聯簽還「交付車輛之聯站」而將甲乙二聯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收受車輛之聯站」將乙聯存查而將甲聯簽還「輪渡段」

注意三 「輪渡段」復驗後認某車不甚安全不能渡江即不應收受應將該車摘下退回并於備考欄內聲敘理由

注意四 「收受車輛之聯站」當時如驗得某車某部損壞收受後必須修理者應於甲乙二聯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輪渡聯運車輛檢驗證

(乙)

下列各車業經照章檢驗認為確屬安全可以渡江

路別	車號	種類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此聯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再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備俾存查)

輪渡段檢驗員 (檢名蓋章) ○○鐵路江邊車站(交付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檢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鐵路江邊車站(收受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注意一 此證所載之車輛均係安全可以渡江之車輛
- 注意二 此證共分甲乙丙三聯由[交付車輛之聯站]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復驗車輛後將丙聯簽還交[付車輛之聯站]而將甲乙二聯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收受車輛之聯站]將乙聯存查而將甲聯簽還[輪渡段]
- 注意三 [輪渡段]復驗後認某車不甚安全不能渡江即不應收受應將該車摘下退回并於備考欄內聲敘理由
- 注意四 [收受車輛之聯站]當時如驗得某車某部損壞收受後必須修理者應於甲乙二聯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輪渡聯運車輛檢驗證

(丙)

列車次數第 次

下列各車業經照章檢驗認為確屬安全可以渡江

	路 別	車 號	種 類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此聯發送輪渡段輪渡段將車輛復驗後即行簽還交付車輛之聯站)

輪渡段檢驗員

○○鐵路江邊車站(交付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意一 此證所載之車輛均係安全可以渡江之車輛
- 注意二 此證共分甲乙丙三聯由「交付車輛之聯站」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復驗車輛後將丙聯簽還「交付車輛之聯站」而將甲乙兩聯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收受車輛之聯站」將乙聯存查而將甲聯簽還「輪渡段」
- 注意三 「輪渡段」復驗後認某車不甚安全不能渡江即不應收受應將該車摘下退回并於備考欄內聲敘理由
- 注意四 「收受車輛之聯站」當時如驗得某車某部損壞收受後必須修理者應於甲乙二聯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鐵道部總務司召開部立扶輪學校校長會議

規則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部頒總務司管理扶輪學校規則第四
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召集之定名為鐵道部部立扶
輪學校校長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專討論關於扶輪教育之改進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會議日期由司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現任部立扶輪學校校長須一律出
席如確因事故不能到會時應先期中達理由陳奉
本司核准得派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指派本部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列
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育材科科長任之如因事不
能出席時由司長臨時派員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在籌備及開會時由育材科組設扶輪學校
校長會議辦事處辦理關於會議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議出席各校長須於開會前向辦事處報到
並提交議案
- 第九條 本會議議場席次由辦事處編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每日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於開會前通告
與會人員
-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呈由司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正之

乙 修正法規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

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甲 本會以業務司司長幫辦各科科長及財務司
統計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兼以業務司司長為
主席
- 乙 參事廳總務司財務司工務司聯運處均各派
當然委員一人
- 丙 部派委員由部長指定部員各路車務處處長
或副處長充任之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二十一年九

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 一 原辦法三 原文『在本省無往來應持有各
關監督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及攜帶』字
樣均刪去
- 二 原辦法三 原文『應持財政部所發護照』
字樣改為『應持有財政部或省市縣政府所
發護照』
- 三 原辦法六 改為『凡銅塊均准向鐵路繳費

起運但不准捏報或夾帶如有不正式報運而
以他種方法私運者經發覺後應依運輸通則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四 原辦法七 改為「凡私運之銅塊於發覺後

無人認領時得由鐵路沒收之」

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全文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統一全國國有鐵道採辦材料事權以期

通籌酌劑適應需要及增高經濟效率起見特在部

內附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辦理購備各種材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遴派充共同負

責處理本會事務並由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

委員

第四條 主任委員委員組織委員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本會處理事務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全體簽署但

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始發生效力

主任委員委員請假三日以上須呈請部長指定人

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購料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部長遴選熟習材

料市場價格等項情形人員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

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充派

分掌事務

第七條 本會處理事務如須以本部名義對外者應遵照部

章分送各主管處司處簽核呈部次長行本會賬

目及工作狀況應每旬一次彙呈部次長查核

第八條 本會對外以主任委員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准設立貨棧及

印刷所並於適當時期設立國外經理處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各路分攤擔負其成數由部長定

之

第二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遇有臨

時發生事項得由委員提請主任委員定期召集特

別會議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

會其因故不能出席之委員須呈明部長由部長指

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以多數取決可不同數時呈由部長決定

之

第三章 分會

第十四條 為便利辦理購料事務由鐵道部酌量設置分會承
委員會之命就近辦理購料事宜其設置地點以部
令定之

第十五條 各分會由部長各指派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組
織之

第十六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設事務員若干人
雇員若干人助理各該分會事務

第十七條 各分會應辦事務及範圍除遵照暫行購料章程及
其他法令外應受本會之指揮

第四章 購料手續

第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撥款項作為本
會購料基金其數額由部長隨時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存款銀行由部長指定之
各路材料之需要品質數量由本部各主管廳司處
擬定呈請部長核准交由本會購辦前項各路之材
料在請購時如屬經常需用者本會得依照預算定
額預先墊款訂購隨時分發領用

第二十條 本會購買各種材料應儘量採用國產品以公開招
標為原則但專賣品及其他材料須直接選購時均
須呈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會墊款躉購各路需用材料應於領用時原價收

回但所需廣告郵電裝卸手續等費及利息並得分
配算入

第二十二條 關於購料事項如招標開標選標點收等事除由會
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由部臨時指派高級人員
負責監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擬一切購買材料合同經委員會決議並經
主管廳司處復核同意呈奉部長核准後由主任委
員簽字其由分會承辦者應由分會常務委員簽字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訂購材料無論由本會直接訂購或交由分會
辦理者所有料價概由本會直接交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二十一年
十月三日部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
校不滿三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
學校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暨同年
十二月六日先後部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九條 量度木料方法 凡量度木料應先按其形狀求得

其體積共計若干立方公尺然後與各該種木料每立方公尺所折合之公斤數目相乘計算運費其詳細辦法如次

甲 兩端圓徑不等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切口之圓徑量得各自乘之相加除以二除之再以圓積率 \cdot 七八五四乘之更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乙 兩端圓徑不等而兩端切口又不平圓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 π ·一四一六除之即得兩端之圓徑然後再按甲法求其體積

丙 兩端寬厚不等之方形木料 將兩端之寬厚各相乘之相加除以二除之然後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尺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名稱	已經乾燥者每一立方公尺之公斤	新伐或浸水者每一立方公尺之公斤	備考
柞木	○·七六	○·九一	其他性質較柔軟之木料概照
色木	○·七四	○·九七	楊木計算
水曲柳	○·六〇	○·七七	較堅硬之木料則按柞木計算
楊木	○·五七	○·八九	
黃波羅	○·五七	○·七〇	

榆木	○·五一	○·六九
楸木	○·五一	○·六七
紅松	○·四三	○·五七
白松	○·四一	○·七八

第三十五條

控報物品 商人以高等貨物控報低等貨物經查驗確實除照第二十三條辦理外其控報部份經照補收之數十倍處罰在罰款未付清以前暫將貨物與罰款數目比例扣留

倘查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控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費應照爆炸品及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控稱之物品在路上輸運時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價及罰金外鐵路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寄貨人擔任倘此項控稱之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凡查出控報物品應改收運價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運站計算核收

鐵道軍用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暨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
求免費或記帳(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

照燈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鐵土馬 靴鞋
鞋 風鏡 皮耳掄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

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驛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

第二十一條

糧黑豆麩子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勒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部令修正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帳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會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帳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本部及路局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一年來之社務進行狀況及營業結算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案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部令增修

第七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尚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除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平均薪資外仍准支給原有薪資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本會主席呈准主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起草各規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決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事務員兩人及書記一人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指令(第八七五號)路警管理局修正施行同日訓令(第三七四八號)各路局知照
-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屬各段所員司長警查獲遺失物品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查獲遺失物品應即當場詳細查詢如有失主認領經說明品類數目俱符時即令出據具領無失主者應送交該管警察段所存儲通傳沿綫各警段佈告招領一面呈報警察署備案
- 第三條 檢獲無主魚肉鮮菜蔬菜等物易於腐壞不便存放之物當場無人認領者應由警察段所酌量情形招商變價存儲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通傳招領呈報備案
- 第四條 查獲無主牲畜等物應交當地警察官長立即佈告招領並呈報警察署通傳沿綫警段招領逾五日無

- 人認領即照前條辦理牲畜餵養脚力等費概歸失主負擔並得由變價款內扣除
- 第五條 查獲無主違禁物品應立即送交該管警察段所轉呈警察署核辦
- 第六條 查獲無主危險物品應交由當地警察官長妥慎保管一面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核辦
- 第七條 凡在列車進行中查獲遺失物品如當時無人認領應交由最初到達之警察分段辦理
- 第八條 凡貴重物品或變價款在百元以上者應先繳存警察署一面佈告招領
- 第九條 凡待領遺失物品應立簿詳細登記存庫妥為保管通傳各段時並應將物品種類數量性質列明
- 第十條 失主於招領期內領取失物或價款須令將失物之品類數目形狀內容顏色包裝情形遺失地點一一說明查核無誤始准給領如有可疑之點或貴重物品須令取保
- 第十一條 失主在地段報領失物時經按前條規定說明無誤後應函知存物段所將物品送交認領給領但如係貴重物品應令失主親赴存物段所認領
- 第十二條 失主領取失物須令填具領取證
- 第十三條 招領物品經失主領還時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

第十四條 檢獲無主物品及價款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第十五條 逾期無人認領物品及價款應即繳由警察署將物品彙案招商拍賣得價呈繳經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列收如係銀錢或有價證券應由署隨時轉繳均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六條 充公物品變價得提取三成平均給獎查獲員警前項獎金呈請駐在路局或委員會提給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七條 警察署每屆月終應將查獲遺失物品及招領發還或變賣充公情形依式列表呈報路警管理局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表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查獲遺失物係屬駐在路公物應即就近送交各該管部份查收其他機關者亦應通知領出如係路運貨物應送交駐長查收照章辦理

第十九條 凡在車上查獲遺物照章應納運費者於失主認領時應令繳驗貨票無票者應知照車務方面照章補票後方可給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

署募補新警辦法(附表式)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指

令(第九一七〇號)路警管理局准予修正施行同日訓令(一二五七號)各路局知照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段隊所警士隊警出缺招募新警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招募新警須經考驗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方得補用

一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五歲以下者

二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 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者

六 言語清晰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應募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考驗由警察署行之或委段隊所行之

第五條 考驗合格後由本人備具二寸相片二張填寫志願書履歷表各二份並照章取具保證單(附書表式

樣)

第六條 前條書表等類一份存該管段隊所一份呈送警察

署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派駐 ○ ○ 鐵路警察署 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志願在

鐵路警察署

充當

謹當遵守規章

服從命令如有無故告退及違反規章情事甘受懲
 處所具志願書是實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令修正

公布

第三十條 臥車牀位費規定如左

每牀位每夜

頭等上鋪三元五角下鋪四元五角

二等上鋪二元五角下鋪三元

三等上鋪一元中鋪一元下鋪一元五角

孩童欲留牀位者必須購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

牀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牀位者得合購牀位票

一張凡旅客預定牀位必須先購客票及臥車票方能

照留

第二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車列車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令

修正公布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在留學期內其原在

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酌量保留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 二十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

第九條 實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

為日記於月終彙集并附實習事項摘要交由指導

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并由局長出具考語按月呈

部查核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細則 十九

年五月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除實習通則已有

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經本部分發各路實習應於奉文

後一個月內親赴派定路局報到並將報到日期呈

由路局轉呈本部登記一面自行呈報學校倘逾期

不到或已到而自行離職除確有正當理由先行呈

部聲明核准者外應以放棄分發論嗣後不得再請

分發

第三條 實習生報到後應由路局按照所習學科及實習通

則所定期限妥定實習程序時期細目等項呈部備

核一面督飭逐項分期實習以所習學科得全部證

驗之機會為主要目的

第四條 實習生在某一部分實習期內應由路局指定該部

分首領或富於學識經驗人員負責隨時指導並考

核其勤惰與成績指導員姓名職務資歷應一并報

部查考

第五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應絕對服從指導員之指揮如

有所請益指導人員應虛心講授不得敷衍塞責

第六條 實習生如不受指揮潛心實習經主管長或指導人

員認為成績不良應由局予以警戒如再不勤奮實

- 習得延長其實習期限至多一年經延期後仍無造就者望者應錄陳事實呈明本部核示辦理
- 第七條 實習生如因研究及試驗其所需材料用品應由路局酌量供給
- 第八條 各路實習生實習狀況及指導員指導情形每半年應由部派員詳加考查現其成績
- 第九條 交通大學對於派赴各路實習生亦應隨時函詢路局或派員調查其實習成績為施教之參考
- 第十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除實習通則及本細則規定外應與路局局員受同等之待遇路局一切規章並應遵守之
- 第十一條 凡實習期滿成績優良無論授職與否均敘薪八十元每半年考成一次擇其勤勞較著者加薪十元至一百元為止以後如補授實職其加薪晉級及考績各辦法均照路局現行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在本細則未頒布前凡派路實習多年之畢業生得由路局考核其工作成績重新核定其薪給數目但以至一百元為度前項畢業生如已補實職照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其職位規定最高薪額不及一百元者改敘至該職之最高額為止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國有鐵路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 二十

年一月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會按照部頒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及實習細則規定各項範圍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路局就各處擬定一人呈請本路主管長官委派之
-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路局主管長官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承路局主管長官命令辦理交大實習生甄考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 甲 派定實習生之實習處所
 - 乙 規定實習生之實習程序
 - 丙 批閱實習生實習日記報告
 - 丁 考察及測驗實習生成績
 - 戊 審定加薪補缺之先後
- 第六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甲 常會每月一次於下旬舉行
 - 乙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八條 本會每次會議事項應編成記事錄送由路局呈部備查
- 第九條 實習生於奉派實習報到時須至本會填寫履歷及

第十條 在校肄習學科以便呈請路局主管長官分派實習
實習生實習日記須按月由各處送交本會至遲不
得逾次月十日

第十一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按一年計算應有十二次若因告
假或其他事故漏報一月者須展長其實習期一月
多則類推以達到送送十二次報告時為止

第十二條 實習期滿應編送總報告一次以觀實習全部之心
得

第十三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由各委員分別性質擔任評閱
第十四條 實習生之實習日記及總報告經各處委員批閱核
定後提出常會討論覆核之

第十五條 各處考核實習生實習成績之記錄應按月隨同各
該生日記送交本會以便稽考

第十六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及實習成績經本會審查覆核後
即呈報路局主管長官詳核實習情形出具考語按
月彙集呈部

第十七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後得由本會就其實習事項擇要
測驗之

第十八條 實習生測驗方法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十九條 各處實習生之測驗由各處委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測驗結果於開會時報告本會以憑核定再行呈報
路局主管長官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最優者列為甲等得
由各處呈請路局主管長官儘先補授實職成績尚
優者列為乙等得按實習細則第十二條改敘新級
如認為毫無心得而所習事項又不精熟者列為丙
等照章延長實習延長期滿仍無進步者即除名由
本會呈請路局主管長官辦理兼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非奉部令分發實習之交通大學畢業生
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

察署組織規程(附表式)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部令

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
察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路分設警察署
掌理全路警務

第二條 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
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

第三條 警察署直轄路警管理局並受駐在路路局或委員
會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警察署置左列各股但事務較簡者得酌量歸併之
總務股

行政股

司法股

督察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翻譯繕校編存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員司長警之考績進退撫卹及差假事項

- 一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六條 行政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長警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一 關於路防之規劃及警衛事項

- 一 關於路產路料之保護事項

- 一 關於行車及客貨之保護事項

- 一 關於災變及消防事項

- 一 關於清潔衛生及防疫事項

- 一 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第七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移送事項

- 一 關於違章違禁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路有物品材料被竊之偵緝事項

- 一 關於事變傷亡之救濟及處置事項

- 一 關於無主物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拘留所之監查事項

第八條 督察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 一 關於軍運之照料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維護取締及查報事項

- 一 關於路工糾紛之查報彈壓事項

- 一 關於反動宣傳之查禁事項

- 一 關於秩序之維持事項

- 一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其他稽查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督察署設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綜理全署事務

-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

第十條 路警管理局酌量各警察署事務繁簡得呈請設副

- 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警察署各股各股主任一人由鐵道部派充掌理各

- 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署設署員督察員事務員稽查員分任各股事

- 務前項所列職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由路警管理

署長	職別	員額	備註
	駐在路等別		
三 二 一	路	一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職員名額表

- 局呈部核准後再行委充三十級以下由路警管理局委充隨時呈部備案
- 第十三條 警察署因事務上之需要設司事書記由署遴選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 第十四條 警察署於所轄路綫內得設警察分段警察所分負該管任務
- 第十五條 警察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護路警消防及警察教練所
- 第十六條 警察署員司名額於駐在路等第以附表定之
- 第十七條 各警察署對於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局長或委員會之公文均用呈對於所屬各段隊所員司有所指揮均用令
- 第十八條 警察署辦事規則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記		書記	司事	稽查員	事務員	督察員	署員	主任	副署長
表列人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照設者可暫缺之	未設警察段僅設分段者得於署內置偵探長一員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員司薪給另行規定	柳	二六八	三六八	二六〇	二四六	二三四	三六〇	四	一
		全上	視事務繁簡酌量設置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由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會同修訂經國民政府備

業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征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履業主姓名承糧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糧都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糧賦清冊報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

第四條

省市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節 本年度本部工作報告摘要

甲 總務事項

(一) 派劉景山等整理湘鄂鐵路 湘鄂鐵路，頻年破壞，百弊叢生，不但影響全綫完全計畫，即該路本身，亦幾無以自存。本部因設湘鄂委員會，派劉景山為委員長，何競武屠慰曾陳清文黃闓道為委員，責成整理，以四個月為期。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限期屆滿，復因整理未及竣事，經部准延期兩月。在整理期內，所有該路一切管理，由委員會會同該局局長負責進行，秉承部旨辦理，並由部分咨軍事委員會暨湖北綏靖公署，湘鄂兩省政府協助一切。

(二) 辦理漢陽本部結束事宜。

(三) 代電呈行政院據北甯路局報告日軍進寇榆關情形並電示該局機宜 日軍進寇榆關，佔領車站，路站員工，悉被監視，不能執行職務，路警被逼，解除武裝，電報電話機件均毀等情，經即據情代電陳報行政院鑒核，並電該局，隨時策勵冒險工作各員工，相機妥慎處理。其因公遇險或受損失，均准彙案陳明，照例優卹。所以前方軍事路務，飭逐日電陳。

(四) 總務司為

使事務方面，一切用品款項，不涉虛糜，屬行廉潔起見，特設置事務核驗，並規定核驗工作綱要，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五) 咨軍政部請嚴禁京滬路沿綫駐軍，擅取枕木，以維路政。

(六) 以下在總務範圍內，分勞工育才衛生統計四項說明。

1. 勞工 (一) 派勞工科長吳紹澍等會同職工教育委員會視察各路勞工狀況及職工教育狀況。各路工會，業已正式組織，本部為明瞭各工會組織是否健全，負責人員是否得當起見，部派勞工科長吳紹澍會同專員楊銳靈視察隴海正太道清三路，派調部辦事袁伯揚會同職工教育委員會幹事袁平凡視察平綏路，派勞工科員陳祖鏞會同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王深林視察膠濟路，派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高瀾波視察津浦路，派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駱紀綱視察京滬滬杭甬兩路。

(二) 派勞工科科員郭中興，調查湘鄂鐵路工會糾紛。

(三) 派勞工科科員陳祖鏞郭中興，代表列席立法院，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會議。

(四) 製表調查各路工會工人狀況。

(五) 派員出席討論，強制勞工保險法 查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交實業內政軍政交通鐵道五部核議，經實業部召集會議討論

因該草案在原則上尚有討論之必要，乃暫緩討論條文，先提出原則六點，分別由各部詳細研究。經審查結果，認為國營公營事營宜除外，以免互相遷就，使將來施行時發生困難。其他如保險金之扣存，補助，及疾病保險，傷害保險之範圍，亦有詳細研究之必要，經實業部召集五部代表第二次會議，從事研討。

(一)電令路局暨上海交通大學徵集芝加哥博覽會出品依標準選定運送滬籌備會。

(二)召集扶輪學校校長會議。本部所轄扶輪學校，設置於津浦平漢北甯隴海平綏正太道清湘鄂各路，計四十九所，小學生約一萬三千餘人。各校散處南北，平時雖派員分期視察，然因視察期間短促，及各地環境不同，各校於教育上之設施，均未能一致邁進。本部為改善各校教育而求功課上之劃一起見，爰依本部頒佈管理扶輪學校規則，召集校長會議。會議日期，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到會出席者，除有三校校長因病請假未列外，共四十六校，收到各校工作報告四十五件，提案二百八十八件。

3. 衛生 (一)令各路注意冬令客車加溫設備。

(二)增設各路客車中國餐點 查全國各路，

客車膳食，大都僅備西餐一種，非但價格昂貴，貧者無力購用，而食品及用具，又與一般人習慣不通，為適合國情便利乘客起見，實有全國各路各等車增設中國餐點之必要。至各路頭二等客車，均附備有餐車，茲特設計臨時膳食用桌一種，以為三四等乘客膳食之用。

(三)

(四)

增設各路站長車長等急症創傷急救法。

(五)整頓各路衛生舉行醫務會議及視察

查各路衛生醫務事項，關係乘客安全，至為重要。欲其辦理成績之優良，員司之稱職，主管機關必須親往視察，切實指導。本部為收集思廣益之效，乃召集衛生醫務會議，共同討論以謀改善。

4. 統計 (一)趕編民國七十八

九年份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

(二)編製

國有鐵路煤油消耗統計。

(三)編製營業成績統計表。

(四)編製行車統計表。

(五)編製行車統計月刊。

乙 財務事項

(一)呈行政院，請將鐵路佔用公地，仍准無價收用，旋經批准，國營鐵路無價收用公地，即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並令各路局遵照。

(二) 調查各路地產，暨編製審核報告書。

(三) 規定路局呈請購料手續。(四) 厘訂各路庫存款項，詳數分別表式。查各路造送現金出納旬報表，對於庫存項，僅填列總數，其中貨幣種類數目，均未明晰，是否適用，亦未註明，其餘臨時墊付豫支各款，亦未分別詳載，以致庫存現款無從知其實在，本部為明瞭各路庫存情形，便於攷覈起見，特經厘訂國有鐵路庫存款項詳數分別表，令發各路按照表列說明，切實填報，以便隨時查核。(五) 整理各路局資產保險。(六) 各路財政狀況之查核，與統籌整理。(七) 國營各鐵路附屬營業之調查。(八) 派科長朱起鵬，往上海華比銀行，商訂撥付債款英法金兌價。查本年七月十一日，為正太路局撥付同成英法墊款及華比銀行借款之期，按例以該路餘利項下三分之二撥付同成英法金墊款，三分之一付還華比銀行借款。但以英鎊佛郎價格時有漲落，折合華幣每多變遷，本部為昭公允而示節重起見，派員遵期前往商洽兌價事宜。(九) 正式接收正太鐵路，並計畫整頓地畝及用款。(參看第二章第三節)。(一〇) 籌畫津浦路提款還債。津浦鐵路積欠

英國華中公司借款本息一案，本部屢次研究償付辦法，為應付債權人方面之催索，及衡量現時路局財力所逮，兼籌並顧起見，數度攷慮，乃令該路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提存五萬至十萬元，專款存儲，以備償付。查該項專款，業在中國銀行開立專戶，如期實行提存，並自十月份起，每月增加四萬元，改為按月提存九萬元至十四萬元，此款現正陸續提儲，一俟積有成數，即可開始償還借款本息。(一一) 籌畫津浦鐵路提款償還英商料債辦法。津浦路所欠英商料債，數亦非細，英商方面，再三函部催付，自應與借款同樣籌畫辦法，以維信用。經詳細攷核該路經濟狀況，認為尚可勉力圖償，特令飭自一月份起，每月在營業進款項下，暫行提存五萬元作為備付英商料債專款。(一二) 令飭津浦等路副署借用中英庚款契約。津浦湘鄂廣韶四路，借用中英庚款購買材料各案，前經本部擬具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契約草案等，函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後，經該會同意，並准函送正式契約各二份到部，依照規定，此項契約應由各該路委員長或局長副署，本部將此項契約，分別轉發各該路，依約簽署，迅行呈

部，以憑彙轉。(一三)令津浦等七路解還中比庚款購車車價。本部以前中比庚款購買貨車分撥津浦南潯湘鄂株膠濟平漢廣韶等七路應用，所有車價，經於十九年六月令知各該路，按額分期撥還。(一四)提請中英庚款董事會續借料款備購首都輪渡溶泥機器。(一五)擬具首都輪渡增借料款附立契約草案並派員前往中英庚款董事會磋商同意。(一六)招商承租滄石路長途汽車道。(一七)函請中英庚款董事會迅予會訂韶樂段借款合同。(一八)計劃發行粵漢鐵路公債。查完成粵漢鐵路為我國建設當務之急，建築該路需用資金，曾經指定以英庚款撥充。惟英庚款須至民國三十四年，方能支付完結。本部為實現四年完成該路計劃起見，經擬具提案，附列詳細辦法，商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撥將來到期庚款充作基金發行公債。(一九)擬具廣韶段購車墊款還本付息表送徵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二〇)續擬湘鄂段購料墊款還本付息表送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二一)咨商財政部籌付滬楓鐵路借款本息。(二二)規定京滬滬杭甬路十月份起按日提存債債專款辦法。京滬滬杭甬兩路，積

欠債款，為數甚鉅。本部前為提高路信起見，曾飭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每日由進款項下，提出五千元，為付債專款。後該兩路以財力不濟，呈部核減，本部改核該兩路財政情形，尚稱屬實，乃將各項債款，分別緩急，衡諸現時財力，規定辦法如下。計京滬路每日應在營業進款項下暫提百分之五先以償還中英公司墊付廣九銀元借款及車輛價款兩項積欠本息，滬杭甬路每日應在營業進款項下暫提百分之十，以為償還積欠中英公司借款。上項辦法，均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按日提存上海匯豐銀行，分別開立專戶，俟將來營業進步，再行酌增數目，至還清之日為止。(二三)令飭京滬兩路救濟該路員工滬戰時期損失辦法。(二四)征用鎮江站附近民地修理京滬路寶蓋山山洞。(二五)咨請財政部飭關退還京滬路車輛材料稅款。查中英公司供給京滬路車輛材料，其運華時，關稅一項依照本部與中英公司十八年六月訂立之滬寧鐵路購車墊款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應予免納。惟我國政府對於路料免稅一事，僅規定一年，即自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會議議決之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為止，但京滬路車輛

材料，則於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分批進口，依據該路購車借款合同，猶未期滿，而合同訂立時間，並在院令免稅一年期限之內，其免稅條款本屬有效，第前以京滬路因運輸擁擠需用機車輛車輪迫切，故將前後稅款銀二十萬四千六百零三兩六錢三分暫行繳付，以免影響交通。但該項稅款與合同不符，中英公司代表提出抗議，請與財部接洽，迅將已納關稅退還。

(二六) 查究京滬滬杭甬路局在蘇被佔路地。

(二七) 呈行政院鐵路在平市佔地不能交還市府情形。平漢路北寧平綏路等，曩年在北平鐵路線附近，佔用官地，以業務上之關係，將一部份轉租與商棧應用，歷時甚久。乃北平市政府近忽擬將該市各鐵路此項用地，指為需要以外之地基，呈行政院，一律收回整理，並將未交回前所有各該鐵路積欠租金，照數清償等情，行政院發交議復到部。本部以現正值厲行負責運輸之際，在在需地，而國營鐵路佔用固有土地，免納租金，並無價收用，早經本部先後呈准通行遵照在案，平市府當不能獨持異議。至補償欠租各節，前經院令各省市府，凡國營鐵路收用公地，免除租金有案，計所欠尾款，自

在免除之列，庶符政令。業將上項佔地不能交還市府等情，呈復行政院鑒核辦理。(二八) 整理平漢鐵路債務情形。平漢鐵路頻受債務累積，值茲軍事救平，路收稍裕之際，爰組織整理債務委員會，對於該路還債辦法，仿照津浦路債付華中公司債務成例，提存專款，備付積欠。業令該路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各提存款四十萬，以示本部對於整理債務具有決心，而提高我國路信。(二九) 令飭平漢出納課庫懸帳應照所飭各節糾正。(三〇) 令平漢路再將漢段地畝加租案，切實查明，擬議聲復。

(三一) 咨請財政部轉飭鹽運署協助隴海路新開路綫糾紛。(三二) 令隴海路籌擬繳納中比庚款息金辦法。中比退還庚款，依照一九二七年中比第二次解決協定，應以百分之四十，交隴海在比購買材料，百分之三十五，交其他國有各路在比購買材料之用，自本部承受此項庚款後，即經依照規定除以百分之四十全部撥交該路直接應用外，其餘百分之三十五部份，經購貨車三百輛，分撥膠濟津浦平漢等七應用。嗣因隴海靈瀆段需款，經將各該路歸墊車價及華比銀行本部餘存款項先後撥借約達一百四十萬

元，本年該路籌建老塞碼頭又經重撥華比銀行帳款十餘萬元，共計在中比庚款百分之三十五部份，約計一百六十萬元。當撥借時，因解決文，並無取息之規定，故本部亦無規定取息金之計畫。乃前准中比庚款委員會先後來函，請將本部所得庚款，援照英庚額成例，繳付息金，又奉行政院令飭遵照中央決議，與各國退還庚款，同樣辦理，仍按五厘付息等因。部以該款大部份為隴海路動用，故該路就百分之三十五部份，對酌該路財政情形，先行籌劃，擬具繳息金辦法，呈候核轉。(三三)交涉退還隴海路局購運洋灰啓新公司補繳稅款。(三四)令准隴海路征用潼西第二段路基車站地畝。(三五)令平綏路每日庫存及購辦材料應遵章辦理。(三六)償還包寧借款辦法咨請外交部轉復比公使 查該項借款，因合同條件太苛，難以履行，迭經磋商，未得要領。且帳目方面，比國營業公司，亦未徵求對方同意，自行發轉，致本部受其損失頗鉅。曾將難以認承之處，咨請外部轉覆比方，如合同未經修改，帳目亦未更正，本部決意在此兩項問題無適當解決之前，償付本息一層，斷難照辦。(三

七)派員分赴廣九廣韶兩路，切實考察財政狀況，並調查廣九華英兩路聯運情形。(三八)廣九鐵路購車需款之籌畫。廣九路為我國南部之重要交通，歷年路務成績，頗屬可觀，近來客貨運輸，更較暢旺。祇以數年以來，業務頻增，車輛一仍其舊，漸有供不應求之勢。該路局以所有車輛不敷應用起見，擬借英庚款五萬鎊，添購客車十六輛，並擬具借款購車還本息辦法，及購車以後營業進款估計表，呈請核奪。(三九)查究廣九路地產被廣州市工務局侵損情形。(四〇)道清鐵路借款之整理 查道清鐵路福公司借款，年來因該路叠遭軍事影響，破壞不堪，自民國十四年以後，到期應付借款本息，均致無力清償，愆期頗久，債權方面，責詰頻來。查該路營業日見起色，當酌量該路財政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對於該路借款，力籌辦法，藉可逐漸清償。規定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按月由營業進款內提存百分之十，及將上年淨存盈數約十八萬餘元，專款存儲銀行，以備償付福公司借款本息之用。並將提存之款，用本部名義，向就近妥實銀行開立專戶存放，其支票繳部保持，及由部簽印提取，俾堅債

信。

丙 會計事項

(一) 整理平綏路十九年度帳目。(二) 咨主計處送各路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二級概算書。(三) 令京滬兩路核減二十一年度豫算重編呈核。(四) 函主計處合編本部會處二十年度豫算書。(五) 派員赴平漢道清湘鄂等路查核帳目，查會計統計年報，為鐵路財務及營業帳目之彙總報告，舉凡營業之消長，費用之奢儉，以及路產之維持，財用之盈虧，均詳細記載。惟路款收支，為數甚鉅，會計科目，種類繁多，各路每月雖有計算書報部，僅可依據豫算比較增減，所有收支單據，均因數量過鉅，向不呈部，是故簿據上列數，是否完全，資產負債之記列，損益之計算，是否合乎原則，非實地審查，逐項鉤稽，不足以資考證。故歷年各路年帳結出或年報送部以後，例即派員赴路清查，如無錯誤，始准刊布。(六) 令飭平漢路每日報部之現金簡報內，應將北課收支數目加入。查平漢路報部之現金出納報告表，計有南北出納兩課合報，及及出納課單獨報二種，似嫌重複。再該局逐日電部之收支準簡報，僅

列南出納課收支數目，殊覺不合。業令飭該局，以後南課日報表，准予免送，至逐日電部之收支簡報，應將北出納課收支數目，彙合電部，以便查核。(七) 改訂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通令各路頒發。(八) 令飭各路注意編製二十二年度豫算辦法。各路編製二十二年度豫算手續辦法，應行注意各點如後。(1) 關於員工薪津工餉及辦公費用等，應就最低單位之課廠段站股組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遞轉至各主管處彙總，再由會計處彙編。(2) 其資本支出及營業用款之一切材料工事，則應由各處就擴充及維持計畫核實估計列表，庶期合乎實際。(3) 營營進款，尤應切實估計，不得隨意多列，以為增加用款地步。如屬另有改良路務增加進款之計畫，當將全盤詳細計畫附呈候核。(4) 查各路資本，材料，薪工，零小新工，分作四種豫算，格式極不一致。茲由本部擬定四種分豫算暫行格式，計豫算附表一至五共五張，及說明一份，應遵照填列，隨豫算附呈候核。(5) 營業用款總務費用之(用——)督辦經費項下，應分別解款性質，列表說明，(用——)六)總局費用及(用——)十

(六) 其他兩項，亦均應切實估計，附表說明，以資審核。(6) 資本收入帳，應將由盈餘撥入，或政府收入及借入各項。核實估計，不得省略，以符收支適合之旨。(九) 令飭廣韶路查復二十年度決算超過預算原因。(一〇) 令飭各路按旬造送現金日報。(一一) 規定各路總稽核暨稽核員經費列支辦法。各路總稽核或稽核員經費列支辦法，極不一致。總稽核既常川駐路辦事且經費支用與路局其他各部並無區別，是與督辦經費之解款性質，並不相同，自不宜列入，以免混淆。業令飭各路總稽核自辦理二十年度預算起，一律暫行將總稽核及稽核員經費，列入(用——)管理處項下，各工程則應暫列(資——)工程管理項下，以資劃一而便致核。(一二) 令飭湘鄂總稽核路局任用人員及敘薪非經部核准不得簽署列報。(一三) 令飭京滬兩路總稽核設法核減該路庫存現金數目。(一四) 派員赴津浦查帳。(一五) 令飭各路按月填送軍軍記帳表。(一六) 令各路按月填報乘車記帳表。(一七) 擬定本部主管概數目咨送主計處核轉。本部二十年度各機關概算，仍依據二十年度核定豫數目為標準

。查二十年核定本部主管豫算，總數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九百八十四元，其中包刮本部及附屬統計處衛生處購料委員會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聯運處等部份。茲擬按照事業性質，酌予變動，重行編列，在二十年度內，將附屬之購料委員會等各機關，劃歸營業概算。計二十年度本部及附屬各機關，共列一百七十萬零三千七百七十二元，比較二十年度豫算總數，尚減一千二百七十二元，比較前送本部及附屬機關二十年度概算總額二百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已減五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元，再除去劃歸營業概算之路警管理局二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六元，計實減二十六萬二千零三十二元，若與本部最近實支數比較，計減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六角八分，嗣經本部討論再行核減九萬四千四百四十元，此次復行再度核減之本部主管單位概算數目計一百六十萬零九千二百七十二元，實屬厲行緊縮，無可減之餘地。(一八) 通飭各路至核各路間往來帳目。(一九) 實施請求購置單及豫算保留額兩項規定。本部二十年度豫算業經中政會核定，全年度總額為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比較

二十年度豫算總額雖未減少，但原不在本部經費內支付之職工教育委員會等經費，今亦包括核定數目之內，如此後對於豫算之執行，不為切實之節制，勢必難期適合。復查本部辦公購置等費，除通常固定必需之支出外，大都係各司廳會處臨時請求購辦者。此種臨時性質之支出，月有不同，如事前不加豫算上之改核，難免不發生超出豫算無法支付之事，自非切實厲行國府令頒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內，請求購置單及豫算保留額兩項辦法，不足以資節制而杜浮濫，本部擬具辦法四則，分令部屬各廳司處會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一日起，一體遵辦。

(二〇) 令飭各路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一日起改填報告表冊 查各路呈送各項會計表冊，僅列總數，收支情形，未盡明瞭，如有查改，頗感困難。如便利稽核起見，擬將各路帳目，撮要登記，以資清晰。業經製定現金收支詳細旬報表及轉帳款項報告表一種，連同說明令發各路，自七月份起，按時填送，至以前令飭造送之詳細支付表，並飭停送，以免煩複。(二一) 審核各路預算並編製預算 查各路用款以材料購買為大宗，部中對於審核材料，極加注意

。查二十二年度各路材料分豫算，業經隨同總概算呈編，現正在嚴密審核中，凡屬不緊亟之材料，擬一律予以限制，凡不在材料分豫算範圍以內之材料，不准購辦，以重路帑。又各路二十一年度追加豫算案，尚有數件，如辦理負責運輸等用款，未經辦理完畢，現正彙案審核，一俟核定，即行呈報。又各路預算及決算，向分年度及月份兩種，均按時呈報，經詳加審核，分別彙轉。其十九年及二十年度決算，除平漢湘鄂等路尚未編送齊全外，其餘均已陸續編送到部至二十二年，各路二級營業概算，業已彙編轉送主計處審核。

丁 業務事項

(一) 籌備舉辦到付運輸 國有鐵路，主要營業，以商貨運輸為其根本事業。現值國家多難，匪氛四起，各地金融疲滯，各種商業皆以經濟周旋困難，日趨凋敝，而鐵路貨運，亦因之銳減，自非力圖挽救，不足以維路運而蘇民困。查貨物運輸付費方法，除於起運前繳清外，尚有到付運輸一種，即俟貨物運送到站時，始將運費繳情。此項辦法，在商運方面，不啻貨到無利息之運輸借款，自然成本減輕，推銷

容易，其在鐵路方面，因為貨商運輸方便，運量自必增加，且應收運費，有貨物擔保，無落空之虞，而有增加收入之利。此項辦法，北寧膠濟平漢等路，先行實行，頗見成效。而京滬滬杭甬津浦隴海廣九廣韶湘鄂南潯平綏正太道清等路，均在試辦中。(二)改良運送行李包件辦法 各路運送行李包件辦法，多不一致，手續互相差異，路客俱感不便，本部正擬設法改進，商據南潯路局呈送改良該路運送行李辦法五項到部，分別取捨，復經本部規定各路一律改用木製號牌，於牌之下端，深刻到達站名，左邊刻寄發站名，其牌之式樣，以各路互有區別，則應由各路自行規定，使站夫易於識別，并應將行李包件票之附聯，貼於牌之上端，以免遺誤。(三)令飭各省建設廳仿照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轉飭施行。准中華民國道路建設協會函請飭屬仿照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將重要公路，按經過縣分，劃分區域，由地方民團團勇及自治區丁，每十里分配一人，至現有公家汽車營業各站，另擬豫算，設置養路隊，亦按每十里一名，分段守護，并一面注重道旁植樹，而固路基等由到部。查河南省公路局

養路辦法，既不增加省款，又不加重地方負擔，尚屬可行。至道旁植樹一節，亦為鞏固路基增加生產之道，乃由本部轉令各省建設廳分別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四)咨復軍部脩改取締軍隊扣車辦法，並送各軍扣車表請飭分別交還。(五)飭令各路自八月一日起，將業務概況逐日分類電部。(六)限期徵集展覽會各項貨品 本部為增加商貨平衡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調劑供求平衡起見，特舉辦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分期在各埠商埠大都市巡迴展覽，喚起人民注意。并以實物圖表，表示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之概況，使商人直接認識貨品之標樣，產量，及運輸方法，價值以及盈利把握，其結果自必促進各埠商人之營運，較之任何商運會議，其效力為廣且鉅。故自沿綫貨品展覽會成立以後，積極督飭進行，惟是徵集展覽貨品，專恃鐵路沿綫各站，未免見聞太狹，所得有限，誠恐有掛漏之虞。本部除已將該會章程徵集貨品辦法及調查表式咨請實業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鐵路沿綫各縣商會公司工廠協助徵集展覽貨品外，再將該會章程徵集貨品辦法等令發各路，分飭沿綫

各站并轉知各支路專用鐵路遵照即將所屬各種出產貨品，分類彙集，按照該會徵集辦法調查表式，逐一詳細填註，并限於文到兩個月內，呈送本部，彙集展覽。(七)舉行負責運輸訓話會。(八)招待京滬各界代表解釋負責運輸意義。(以上兩項參看第二章第二節)(九)令知各路局取締軍隊扣車辦法。(參看本章第二節乙修正法規項下鐵道軍運條例)(一〇)修正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鈔銅塊辦法。(一一)訂定特准負責運煤辦法。(一二)核准平漢路實行負責運輸。先在漢鄭平順間試辦。(一三)令飭膠濟路從速實行提貨單制度 查負責運輸提貨單制度之實行，可輔助鐵路沿線國民經濟之發展。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可作貸借抵押買賣之用，則貨商能以少數之資本，經營較大之貿易，而於各地金融之流通，尤多裨助，即鐵路實行負責運輸後，所恃以招徠貨商者，亦半賴於此。(一四)厲行鐵路廉潔政策 查貨物負責運輸，以革除積弊，便利貨商為目的。凡已經實行負責運輸之各路各站，貨商均可直接向車站按章托運，車站員工，如有故意刁難，不予裝運，或有勒索事情時，准由各商記明時日

或其他證據，逕向本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或業務司舉發，當即嚴行查究，以肅路紀。故本部除登京滬各報暨本部公報外，并已印就通告，令發已實行負責運輸之京滬滬杭甬津浦等路，轉發各站張貼，俾各商一體週知。(一五)核准北寧路擬訂糧食運輸改等收費辦法。(一六)調查各路客貨票基本運價。(一七)電查各路客貨運減免費之數量及損失以資整頓。(一八)海軍部運煤應照章核收半價現款。(一九)平綏路呈擬取締運輸軍糧辦法已咨商軍政部辦理。(二〇)頒行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查貨物負責運輸，京滬滬杭甬津浦等路，業經實行，惟關於負責貨物聯運辦法，及推進程序，亦屬切要之圖，自應從早規定，飭該路按步辦理，以收宏效。(二一)實行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 查本部自奉令取銷各路免票乘車後，為劃一乘車免費及記帳起見，曾訂有國有鐵路乘車免票及記帳條例四則，除國府主席公出時，由本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得免費外，其餘中央委員及院長部長委員長省政府主席等，得咨行本部，將票價暫記各機關帳，此項條例經呈奉院提付第六次國務

會議通過，並指令備案。至本部人員因公乘車記帳辦法，亦經規定各在案，惟此項條例，頒行以來，各路記帳乘車，紛歧更甚於前，實屬有違國府取銷免費之本旨。茲經從新規定整理本部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六項，業經呈奉行政院提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通過，並轉呈國府備案。(二二)編纂鐵路貨運指南。(二三)解釋救濟國煤根本辦法。(二四)核減中國煤油公司出品運費。(二五)改革京滬路運費案 據本部派員調查，京滬滬杭甬路局與輪船貨運價目之比較，始悉該路受水運影響匪淺。大抵以原理想言，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如雜糧棉花棉紗布疋以及其他運輸數量多之物品，為鐵路營業所視為生命線者，自應低價，以廣招徠，如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而運輸數量少之物品，鐵路當不必低價，以圖兜攬。查該路所定運費，未能盡合此項標準，且有輕重倒置之嫌，似此殊不足與水運抗衡，實有改革之必要，令飭該路局根據上述之標準，並參酌該路運輸之能力，擬具改革運費辦法，呈部候核。(二六)整理各路相同站名。(二七)改善京滬路零擔貨車掛運辦法。(二

八)規定生棉分等整裝運辦法。(二九)改革各路包裹重量容積保險賠償等限度。(三〇)核准道清路改訂客票基本運費。(三一)核准津浦路不滿整車運費照整車運費加高百分之五十，再予展期六個月。(三二)煤焦暫停加價再予展期。(三三)核減津浦路負責聯運貨物過江費。(三四)令飭各路詳報辦理，負責運輸貨物損失賠償情形。(三五)核准津浦路運輸生棉仍予適用該路持價。(三六)核准南潯路不滿整車運費。(三七)整理各路客運 查鐵路營業，當以客貨並重為原則，為圖改進貨運起見，經本部令飭各路辦理負責運輸，業已次第推行，而客運方面，亦兼籌並顧，加以整理，現經由部通令各路從事整理，本安全迅速舒適三大原則，務求設備全美，行車準確，行車次數增加，行駛時間縮短，以及各等車座之數用，廁所暖管通氣玻璃窗等等之整潔。又為發展客運計，亟應設法宣傳以廣招徠，或與旅行業合作，藉收臂助，開行遊覽專車，以資吸引，嚴稽乘車票證，以杜流弊。凡此種種均應通盤整理，竭盡人事。以上各節，均已詳令各路，遵照辦理具報。(三八)再咨交通部改訂

運輸郵件辦法。(三九)令飭津浦瀧海兩路低減運輸國產麵粉運費以維民食。(四〇)改善各路鮮貨運輸待遇。(四一)飭各路調查豫計最近運輸能力需車數目。(四二)令飭各路填發長期公務乘車證須嚴加限制。查各路近來對於填發長期乘車證，間有違背定章，徇情濫發，路收損失甚鉅，若不嚴加限制，實不足以資整理。嗣復各路長期公務乘車證，除各該本路員司，確有本路公務必需，得由該管局長及委員負責嚴核發給，按月報部備案外，其他部路人員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一律不得發給，以維路收，而杜冒濫，並將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另由本部修正公佈，已令飭各路遵照。

(四三)編製鐵道便覽。本部為啓發一般人民之鐵路智識，增加其對於鐵路之興趣，以謀各路營業之普遍發達起見，現正編製袖珍之鐵道便覽一小冊，切實供給鐵路常識，尤注重於貨商旅客所應知之事項，俾商旅人手一冊，得知鐵路概況，并如何利用以作旅行取貨之指導。

(四四)令飭京滬滬杭甬路絲運特價，應改照普通貨物辦法辦理。(四五)電准膠濟路減低土產豌豆運費。(四六)核減贛省米穀出口運

價以半年為限。(四七)電准湘鄂路將由長運武湘米照原價減收四分之一。(四八)擬定各機關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票。(四九)各路員工因公乘坐貨車，應遵照規定辦法。(五〇)規定貨物裝卸工人工資標準。查各路裝卸貨物工人之工資，低昂不一，過昂則直接使商人負擔加重，間接影響鐵路運輸，過低則易啓勒索之端，影響尤巨。為澈底解決是項問題計，曾令各路將工資數目呈報，加以切實研究，規定工資最高最低標準數目，以便各路遵照辦理。(五一)規定各種貨物裝運之起碼噸數。

(五二)審核汽油負責運輸辦法。(五三)規定檢查費數目。(五四)規定箱裝飛機等級。(五五)該定博山陶器密貨等級。(五六)改善三等卧車床位待遇。(五七)令飭各路加入國際貨箱委員會研究貨箱運輸。查歐美鐵路，利用貨箱運貨，行之已久，蓋以其適於零擔貨運，足以防止偷漏，節省車位，並有其他種種科學化之運輸方法。我國雖一時未克採用，然對其裝運方法，設備情形，不可不詳加研究以供參攷。(五八)電飭各路國產煤焦運費暫停加價案再予展期。(五九)核減湘鄂平漢兩路

聯運湘米運價。(六〇)准平漢路將蜂蜜改列三等作為特價。(六一)核准永安公司棉紗等出品統歸四等收費以維國貨。(六二)修訂已成鐵路經濟調查表格。(六三)規定各種貨品運價等級。(六四)在南京舉行沿綫貨品展覽會。(詳見第二章第六節)(六五)審訂各路貨運特價。(六六)處理華北軍運辦法。(六七)編製各省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狀況調查。(六八)研究縮減各路行車事變 本部茲因對於行車事變，向無有統系之統計辦法，經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編造國有各路行車事變統計月表，以便考查各路事變之種類及原因，從事改善，而資防範，希望縮減事變之發生。(六九)規定運送難民治本治標辦法。(七〇)核准津浦路擬在天津市內籌設營業所計劃 查津浦路為京津孔道，係縮轂南北之幹綫，又為瀧海膠濟平漢北寧京滬等路之聯運綫，其地位頗為重要。本部以該路兩端距城市遙遠，客商購票托運或提取包裹及零擔貨物等事，不甚便利，亟應設法改進，經令該路先將京津兩地，零擔貨房，改設市內營業，俾便客商，并飭擬具團體計劃書呈核。(七一)禁止平滬通車

使用優待證以及記帳等乘坐。(七二)籌辦鐵路代貨商投保貨物火險。
成 工務事項

(一)通令各路豫防水災。(二)粵漢全路電信設備之規劃。(三)飭令各省研究彼此公路之聯絡 各省公路，足與鐵路相輔而行，爰經督飭盡力修築。但各省各自為政，各不相謀，則彼此之間，仍難聯貫。除將全國國道路綫網早經規定公布外，茲並草繪全國公路計畫圖，分發各省，飭令詳細研究聯絡辦法，俾增效率，而利交通。(四)津浦鐵路添建化學試驗室之計畫。(五)京滬滬杭甬路上海車站進行改建。(六)膠濟鐵路繼續更換弱橋梁。(七)整頓京滬行車誤點 列車誤點，實礙營業，亟應改良，以利商旅。考查誤點原因，不止一端，而與行車鐘點有關各項，分別如下。
(1)機煤油料棉紗質料之優劣。(2)修配機件材料之是否適宜。(3)行車牽引力之是否適當。(4)機車加煤上水出灰之工作設備是否適宜。(5)交車站之是否敷用，現已飭將歷來及現時情形暨其改善辦法，詳妥籌議復憑核奪。(八)展築京滬鐵路鎮江南門車站站台。(九)

飭令研究重建平漢新樂橋梁。(一〇)委派代表出席國際鐵路協會 國際鐵路協會，係集各國鐵路專家，切磋研究，對於鐵路方面，裨益自多。該會在西班牙京城開大會，本部派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院長王繩善及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會同代表出席。(一一)飭令平漢鐵路設法提高機廠能力。(一二)膠濟鐵路改造木質車輛。(一三)膠濟鐵路貨運總車站之籌畫策進。(一四)移建平漢路李家寨車站。(一五)隴海潼西段羅敷河橋梁式樣之研究審定。(一六)粵漢鐵路林韶段韶州大橋修竣。(一七)粵漢鐵路林韶段完成一部份工作。(詳見第二章第一節)(一八)派員考察日本鐵路機廠，裨資改進各路機務。(一九)隴海鐵路潼西段完或一部份工作。(詳見第一章第二節)(二〇)海州連雲港之修築。(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二一)台趙支綫工程之計畫進行 本部為振興國煤發展路運起見，自中興煤礦之台兒莊地方，築一支綫至隴海鐵路之運河附近，名為台趙支綫。關於路線方面早經從事測量，經費方面，業與中興公司簽訂合同，由其分期墊借。該支綫共長三十公里有半，連同應用岔

道，共長三十六公里。設兩工程分段，同時施工，以期早日完成。關於測量工程，自二十二年五月出發，由台兒莊向南測勘，至六月中旬即達趙墩，且繼續從事繪製各種圖件設計。

(二二)津浦鐵路韓莊橋梁之換固。(二三)粵漢路湘鄂林韶廣韶三段技術問題之研究統一 林韶工程，正在積極進展，粵漢完成期應不遠。但湘鄂廣韶均屬粵漢之一段，而當時建築，或由商辦，或由官築，彼此標準未能一致對於將來粵漢全綫直達通車，殊嫌阻礙，自宜策畫，使全綫技術問題，得能統一，俾利行車。因此由本部工務司召集湘鄂屠局長，林韶凌局長，廣韶機務處長來京，會同本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各委員，及工務司司長幫辦暨其他技術人員，開會討論，計共解決問題凡二十九則，茲將各項解決問題，通令各該局，遵照辦理。

(二四)京滬鐵路之計畫改進。(二五)津浦鐵路下關輪渡工程之完成進行(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己 聯運事項

(一)整頓京平連聯運直達特別快車保安隊乘車秩序。(二)道清路陳莊等站加入聯運。

(三) 審核各路鹽煤，以及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聯運貨物辦法，久以車輛過軌及清理車輛問題，致未恢復。茲以運價制度更改之後，聯運各路，業已先後採用。特將前次聯運價目從新編訂應用，并將聯運特價專價表編就後分發各路，至其互訂暫行聯運辦法，與全國普通聯運有不符合或接觸之處，嚴行審核，藉免分歧。

(四) 指派編輯旅行指南負責人員積極進行繪製及收集各綫路分圖時刻表及各綫沿綫名勝古蹟交通機關物產旅館等項材料，以便着手編輯。

(五) 舉辦京滬滬杭甬鐵路與杭江鐵路之負責貨物聯運。查杭江鐵路運至京滬滬杭甬之貨物，數量甚多。但輸運極感不便，雙方均受影響。因之雙方訂定聯運辦法，舉辦貨物負責聯運，以利貨商。(六) 籌備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貨車負責聯運會議。查鐵路貨車，運輸負責與否，關係貨物聯運甚鉅。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貨車負責運輸，雖已先後實行，但貨車負責聯運辦法，尚未議定。爰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部舉行津浦京滬滬杭甬路貨車負責聯運會議，討論各項事宜，以期早日實行，推廣其他聯運各路。(七) 調查各路沿綫物產。

(八) 擴充隴海路汜水站為聯運站。(九) 籌備徐州等十五站。加入發售頭二等來回遊覽票。

(一〇) 擬訂聯運包裹逾量辦法。(一一)

研究各路負責聯運方案。(一二) 核准膠濟路籌備水陸聯運。(一三) 飭令京滬路疏運負責聯運積貨。(一四) 提高湘鄂路聯運快車速率。

(一五) 進行隴海路水陸聯運。(一六) 刊

印中華國有鐵路國內聯運規章摘要及簡明時刻表小冊，轉發各國旅行公司宣傳。(一七) 推

廣平綏蒙茶聯運。(一八) 整頓平浦路聯運直

達特別快車。(一九) 改良各聯運路聯運行李

包裹標籤。(二〇) 籌擬開行京青間，聯運直

達特別快車。(二一) 進行中美貨物聯運。

查中美兩國，商務關係密切，我國對於美國，每年輸出輸入貨物，為數甚鉅。亟應由各鐵路與航行太平洋各輪船辦理水陸貨物聯運，以資推廣中美實際貿易，該項辦法，係屬初創，頭緒紛繁，進行較難，故本部已先與美國駐滬商務參贊從事接洽，以為入手辦法。(二二) 核議西北移民減價規則。移民乘車優待辦法，曾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年，飭令津浦平漢北甯平綏等路，照民國十四年舊交通部頒發京綏等四路

發展移民減價規則辦理在案。惟各路對於近來運輸移民前往西北有增加趨勢以前，所訂規則，有無變更必要，及應如何公佈俾眾週知之處，均須詳加考慮，俾民路各得其利，方稱妥善。適西北移民代表，呈請再令公佈移民減價規則，前來本部根據原呈，分飭各該路迅予查明議覆，以憑核辦。

(二二) 推廣各路旅客行李包裹聯運站。

(二四) 加售三等來回遊覽票，並訂定辦法。

(二五) 籌備滬平聯運通車及改訂各路行車時刻。

(二六) 訂定各路統一較準磅秤辦法。

庚 職工教育事項

(一) 籌辦浦鎮常州兩實驗區之職工教育館。

(二) 編定各項職工教育法規。

(三) 編定職工教育實施計畫。

(四) 編輯鐵路職工週報。

(五) 調查各路站職工教育及生活狀況。

(六) 辦理各路職工。工資人數職務分配及教育程度各項統計。

(七) 籌辦各路職工教育巡迴宣傳。

(八) 編定鐵路職工訓練方案，暨職工學校訓育須知教學須知。

(九) 修改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

(一〇) 派員考查北甯平綏兩路職工教育。

(一一) 籌辦上海天津

兩職工學校校舍。

(一二) 編定職工識字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規則，暨籌設各路職工教育館實施計畫大綱。

(一三) 編製鐵路附近社會農村狀況調查表。

(一四)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陸續設立(詳見第五章第三節)。

辛 路警事項

(一) 公布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二) 飭各路工程局，切實改組警務所。

查派駐固有鐵路工程局警務所暫行規程，業經公布，各工程局亟應遵照實行，本部乃令飭隴海潼西段工程局，暨粵漢株韶段工程局，速將原有警務總分段一律裁撤，依照前頒規程改為警務所，限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三) 編印鐵路警察精神講話綱要。

(四) 擬定各項公物保管。及禮節外勤等規則。

(五) 修正國有鐵路警察制度規則。

(六) 舉行全國各路警務會議。

(七) 成立路警規章審定委員會。

(以上兩項參看第二章第五節)

(八) 公佈警察消防大綱。

(九) 派員視察各路警察。

(一〇) 公布路警補助教育簡章。

(一一) 核定京滬滬杭甬路工警會哨辦法。

(一二) 公佈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警察署及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

規則。暨巡官小隊長警長班長甄拔升用辦法。

(一三) 公佈各路警察教練所章程。

(一四)

隴海路警務訓練班舉行畢業。

(一五) 督飭各

路路警教育。

(一六) 整理北甯路防務。

第二章 本年度重要事項

第一節 關於工程事項

第一目 粵漢路株韶段進行概況

一、本年度工程之進展

本段已成幹綫，由韶州站至黎鋪頭站十六公里，黎鋪頭站至楊溪站二十公里，楊溪站至樂昌站十四公里，合共五十四公里，軌道長度，連同串岔道在內，約長五十四公里。路基之寬度照部定標準，……斜度之最陡者為千分之九，但祇有兩處，為程亦短，曲綫灣度最大為四度（公尺制）。鋼軌用比公司所製部定標準鋼軌，每公尺重四十三公斤，共約四千六百公噸。

木枕種類（一）梅楊（二）丕楊（三）梅他根（四）山樟（五）甲必當（六）暹羅硬木（七）澳洲硬木（八）韶州木枕：共八萬餘根。

鐵橋之種類：（一）韶州大橋，為此段中之最大者，計十公尺，鋼板橋一孔，六十公尺下承桁橋一孔，三十公尺鋼板橋五孔，十八公尺鋼板橋一孔，（二）皇岡橋一孔十公尺上承板橋，（三）荆鷄坑橋一孔十五公尺上承板橋，（四）牛

頭坡橋一孔十五公尺，一孔十二公尺，上承板橋，（五）長流坑橋一孔十公尺，上承板橋，（六）大旗嶺橋一孔三十公尺，上承桁橋，二孔十公尺，上承板橋，（七）安口橋一孔十八公尺，上承板橋，（八）長埗橋三孔三十公尺，下承桁橋，一孔十八公尺，下承板橋，（九）留村橋一孔十二公尺，上承板橋，

鋼筋混凝土橋計十八座。涵洞水渠大小共一百零九座。

隧道工程 高廉村隧道長四百二十六公尺。

以上韶樂段各項工程於二十二年七月全部建築完竣，移交南段管理局營業。

附 一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包工細則

一 名稱

本局為招投工程之主管機關以後概稱工程局工程局之總工程司總管全段工程事務以後概稱總工程司工程局之駐管工程司負責指揮及督率工程進行事宜以後概稱工程司經與本局簽訂包工及築合同之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代表概稱包工人

二 工程項目

凡各包工人在工程局各段所承辦之工程大要分下列各項

- 甲 路基土石方工程及其附屬各土石方工程如遷移道路河流修整坡道鋪築平交道以及各項房屋基址與各明渠涵洞基礎挖土及護堤土方等工程
- 乙 隧道工程
- 丙 各項建築之基礎工程水壩圍牆打木樁及板樁等工程及防護或鞏固各建築之基礎工程
- 丁 全部鋼橋及拱橋涵洞之鋼筋混凝土或淨混凝土工程或砌石工程及其翼牆之砌築圍牆支壁石坡等工程
- 戊 一切防護及路基保衛工程之屬於灰漿砌築及乾築者暨堆石鋪石鋪草栽樹以及各種洩水溝渠等工程
- 己 車站各項房屋建築機房機廠暨站內其他設備
- 庚 裝配及架設橋梁鋪軌墊礎等工程

三 圖說

工程局各項工程圖說除特別註敘外概用公尺計算圖內比例尺間有差異時以所註尺寸為準若圖與說互異時以說為準如有疑義時以工程司解釋為準所有圖說包工人應在未動工之前詳細認明包工人在工程進行時發現就地實在形勢與圖說不符或圖上錯漏或施工之指定標點符誌及命令與實際不相符合或有疑義包工人應即報告

四

工程司察核請求解釋或更正在未經核定時不得自由繼續動工

包工人對於工程圖說有爭議時由總工程司決定之一經決定即當遵守

工程材料及其運輸

各項工程一經承辦所有應用工具材料等除在說明書內規定由工程局供給或租借外概歸包工自辦惟洋灰須由工程局發給包工人不得自行向別處訂購該項洋灰在本路最前車站之車上或該站設立之洋灰廠內交貨包工人應將收到之洋灰保管妥善如保管不善而致發生損壞或欠缺或受潮溼結成實塊每洋灰一桶應罰大洋二十元裝灰空桶除指定不交者外仍應如數繳還工程局每缺一隻賠償大洋六角所有由工程局供給或借與之料件均開列發單由包工人簽字具領包工人得在本工段材料廠領取之惟須負擔由本路最前車站至該材料廠之運費

包工人不得擅將工程局所發之材料轉讓與人或用於工程局以外之一切工作如發現上項事情依照原價雙倍處罰

工程局於必要時可將所存之小鐵道斗車及機具等租給包工每月租值暫照原價收千份之十五由最前車站運至工場及由工場交回該站之運輸費由包工人負擔此項材料之保養歸包工人經管如有損壞應由包工人負責擔承

五

修理否則由工程局代為修理其修理費由包工人擔負關於開鑿工程應用之爆針炸藥包工人得向工程局購買或由工程局發給購辦硝磺之憑單或護照俾包工人自行購辦配裝火藥惟於購辦及應用此項爆烈品時設有浮濫及偷漏等情弊一經發覺依法究辦倘在轉動起卸及施用間發生一切危險由包工人單獨負擔完全責任

包工人轉運本工程上應用之材料在廣韶段及湘鄂段內得由工程局給予憑證免費裝運惟裝車卸車等費用均歸包工人自理如該包工人以該項材料轉售與人或用於工程局以外之工程一經發覺照運費數目加倍處罰倘藉免費裝運私帶貨物除處罰外工程局得將貨物沒收之包工人僱用之員工如有因公乘搭廣韶或湘鄂兩段之火車得向工程局領用免費乘車證惟不得擅借與人如有違背定章給人冒用等事由包工人負責且須向包工人追還票價並將此項權利暫時或永遠取銷包工人不得因此要求何項津貼

包工責務

包工人應以專門工技遵照工程圖說施工細則包工細則及監管工程人員之指示與命令忠實施做所承包之工程倘有偷工減料等情弊一經查出立令拆毀重做不另給值至因重做而用去工程局發交之材料包工人應照數賠償若包工人不肯遵命辦理本局代為拆做其拆做之費用由

包工人負擔

各項工程應用之一切材料物品工具以及工程應如何計劃進行以免貽誤之處概由包工人自己籌劃辦理工程局供給之材料除洋灰一項或其他另有規定者外無論何項料件及用時之久暫概不供給

橋洞及土石方隧道以及他項工程等除由工程司打中樑及水平樑外其餘部份應打之木樑均由包工人依照工程局發交之圖樣自行辦理所有費用由包工人自給上項中樑及水平樑包工人應負責保存及囑咐工人不得將此種木樑稍有移動並須隨時察驗設有碰歪及損壞時須即報明工程司請為改正如有因此發生工程錯誤以致損失或紛擾包工人應負完全責任

工地掘獲一切古物彫刻品陶器銅器瓶蓋錢幣與其他珍貴等件其物權概屬工程局包工人均應呈交該段主管工程司轉呈工程局收存包工人並應督飭所屬工頭及工役人等遵照奉行

工程局人員到工地收方時應用伙役幫同搬運器械者包工人應立即撥派概不給費

所需地畝由工程司核定大購如有遲誤包工人不得提起異議及要求賠償然各工程期限延長確能證明係由此項遲誤所致者工程局得准予延長完工期限

凡經在說明書內聲敘而圖則未畫入者或圖則內畫入而

六

說明書未聲敘者概應以經畫入或聲敘為準又凡一切工作或材料為正當執行本工程上所應有或必需者雖圖說未及備載包工人不得藉端推諉希圖卸責

施工期限

工程進行期限悉依照合同內所定如在工程進行期內確因不可抵抗之特別故障不能工作時須經工程司呈明總工程司核准方得准予按日扣除惟工人罷工或包工人自辦材料遲到等事由不得作故障論此種逾限即依照合同處罰包工人須就所包之工程籌備應需之機具及材料招足相當人數之工役俾能於規定期限以內完成如工役人數不足經工程局飭令增添而包工人於十日之後尚未添補足額者工程局得代為添招但包工人不得因此卸責倘於未屆完工期限之前本局對於包工人之施工方法認為在規定期限之內不能完成其一部或全部者得察度情形飭令包工人於某處工地增加相當工役及材料用具如包工人於十五日內猶未遵照辦理工程局得飭令將工程一部份或全部停辦將已成部份丈量清楚未成部份另行招人承築其包價如超過包工人所定價目則超過之數由包工人補償或廢止合同將包工人一切押款沒收如再不足補償工程局之損失者由包工人或其保證人照數賠足如包工人不遵工程局命令仍自行繼續工作則自命令停止建築之日起所施工作概不給價

七

工程司查驗包工人所做成績時先期通知包工人如包工人不在場工程局則將工程司所驗明之結果通知包工人事後包工人不得持有異議

工程局於必要時有展緩進行全部或一部份工程之權包工人不能要求賠償祇能將所延緩之日數延長其竣工期限遇工程緊急時工程司得將工人調赴任何部份工作並得命令添僱工人在必要時得令加開夜工包工人應遵照辦理所加設燈火燃料包工人亦應自備不得藉口要求加價工程司有權命包工人將工程之一部份或數部份先行辨竣

工程司得將包工人所承辦工程之各部份完工時期代為規定繪列圖表使有相當設備依期次第完成不致茫無把握

包工人之恪遵命令

包工人應聽工段工程司之命令次第施工絕對無自行支配先後施做之權倘工程局飭做之工程為標價單內所未經載明者則照單內相類之工程定價如此項新定價工不能得雙方同意時工程局得以自行與辦包工人不得提出何項異議

包工人自包做工程後設有一切特別或意外情形不得故意希冀要求增加所訂之工價尤不能以所做工程與原訂工程計畫及數量有所變更要求加價及津貼

八

包工人對於所收方數有所異議或對於其應盡職責有所
 辦明或對於被扣工價要求發還其全部或一部應於接到
 工程司通知後十日之內呈報工程局申訴凡關於工程命
 令概由主管工程司或總工程司函佈無論如何包工人不
 得憑其他路員所授之口頭命令而作為一切要求之根據
 施工之際設置有非工程局或人力所能抵抗之事變致受
 損失及遲誤工程者工程局概不給予賠償惟可酌度情形
 准將工程限期予以相當之展緩在工程期內遇有工人罷
 工一切損失均由包工人負責
 付發工款及保固押款辦法

工段工程司於每月月底以前會同包工人到工地驗明所
 做工作成績後將所做一切工程填具工程請款單呈送工
 程局核發同時抄送包工人一份所有各項工程應按實做
 方數計算無論具何理由概不得另加方數換言之即按做
 成之方數及應除上月成績部份造具工程請款單內所列
 各工值即按投標價單內所載各項單價計算所得總數將
 歷屆已發各款減除並再將餘數扣留保固押款一成及一
 切應扣款項外餘均發給包工人此項工款即於次月中旬
 在工程局會計課照單發給現款或通行鈔票或以銀行支
 票發給倘工程局以為包工人發給工人工資應由工程局
 監視者包工人應遵照辦理如包工人與工人或商家間因
 款項發生爭論以致妨礙工程進行時工程局得將工款數

九

暫時扣留俟此項爭執解決時再行發給然包工人所負債
 項無論屬實與否工程局概不負責
 完工臨時驗收之規定

每項工程完竣工段工程司即通知包工人眼同驗收並將
 所做各工列一清單呈工程局局長核定後即發給包工人
 完工臨時驗收證如工程司或總工程司對於包工人所做
 工作認為有不合或欠缺之處則須覆驗包工人須將覆驗
 時斷定之不合或欠缺之工作即行補做俟各工程補做完
 竣始准驗收

十

完工結帳

完工臨時驗收舉行後工段工程司即將該工程之總結請
 款單一聯送交包工人覆核包工人如有異議或欲有聲明
 應於接到請款單後十日內提出十日以後如不聲明工段
 即作為已經承認請款單之數目準即如再有要求概不發
 生效力

以總結請款單一聯送交包工人十日後如無租借料件帳
 目未清即將其他各聯送局核發款項如包工人於接到總
 結請款單後一月之內不將租借材料機件交還以便清算
 租借帳目工程局得將未交還之材料機件照價在請款單
 內扣繳如請款單款項不敷抵扣時工程局即向保證人追
 償

十一

工程臨時驗收後之包工責任及保固期滿驗收

包工人應擔保(一)所做土石方工程之完固應於完工臨時驗收後三個月內仍須負責(二)所做隧能橋墩涵洞防護及一切鞏固工程等應於完工臨時驗收後六個月內仍須負責上列各期滿後即舉辦保固期滿驗收其手續與完工驗收相同

十二 押款

包工人應繳承辦押款存儲工程局以爲履行合同之保證倘包工人對於合同工程內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履行時則將此項押款沒收如此項押款業經發還則沒收保固押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 發還承辦押款及保固押款

包工人存在工程局之承辦押款及保固押款均不給利息陸續所扣之保固押款總數與承辦押款相抵時即將承辦押款發還包工人如包工人承辦之一切工程並未違背合同並將一切材料手續辦理清楚者則於完工臨時驗收一月後將保固押款發還一半其餘一半則於保固期滿後如數發還同時包工人須將合同繳還工程局取銷

十四 禁止轉讓與抵押合同

包工人不得將合同內所訂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讓與人或將合同抵押款項如有該項情事應立將合同作廢

十五 照料工場

包工人應常川在工場照料如無工程局允許不得離開工

地在離開工地時須委一可靠人經工程局認可者爲代表代爲照料其接受工程時命令及所負責任與包工人無異包工人所僱員工如有爲工程局認爲不能稱職工程局得勒令其退出工場並無須聲明令其退出之理由由包工人所僱員工如於材料之保管供給及施用有不規則及偷漏等事應由包工人負責又凡工程司到工段召令包工人同行時包工人應即隨往

十六 工場不得容留雜人及收藏違禁物

包工人及其所屬員工不得在辦事處所工場工廠寄宿舍等處容留閒雜人等並不得收藏違禁物品工程局得隨時派員入廠舍等處檢查並糾正一切如確有不規則行爲由工程局送交地方官究辦

十七 禁止酗酒賭博吸鴉片烟

在包工人辦事處所或員工宿舍應禁止員工酗酒賭博吸食鴉片等不規則行爲如有違犯得交地官究辦

十八 包工人處所廠舍及用地

包工人辦事處及所屬員工宿舍蓬廠概由包工人自行出資備辦但所用之地如工程局在該處有餘地儘可暫時借與包工人應用免收地租

十九 因冒險而致損失之責任

包工人進行工程應謹慎從事切勿冒險如遇有自誤損傷人命破壞物產與凡一切意外均由包工人負責

二十 員工嚴守規矩

包工人須約束所屬員工嚴守規矩整齊秩序對於工程附近之鄉人應和平相處不得恃強凌弱並不得有不規則之行為如有不稱職守不法行為或損害公物者工程司有權責令包工人將其斥退包工人不得違抗一經斥退之員工非經工程司之允准不得再到工場如包工人或其員工因行為不當或玩忽遺忘致工程局受有損失包工人應負賠償之責

廿一 包工人自購材料之核驗

凡由包工人自購材料用於投承工程者應先將各項材料樣子送交工段工程司驗明核准後方得購用每批材料到達時並須請工程司覆驗凡不依合同所造之工料一經查出概應責令拆卸改造包工人幸勿意存嘗試希圖混騙

廿二 預防危險之設備

凡因工程設施有應預防危險或避免其他障礙之處包工人須為相當之設備如行人路柵路燈及號誌等並須維持之以謀公益

廿三 廢棄物料

在工程地點所有不適用之臨時建築物廢棄材料垃圾及一切障礙水流之坭石等由包工人隨時遵照工程司之指導自費清除免礙作工地址或妨礙衛生在完工時更應清除妥善免礙觀瞻

廿四 包工他離或身故

包工人如遇障礙或自行他離或身故工程局有將本合同作廢之權

廿五 衛生事項及一切事變

關於承辦工程上之一切事變無論屬何變故如工人死傷及殘廢之撫卹等項以及所有一切疾病預防及其他應有辦法之各項費用均歸包工自理概於工程局無涉

廿六 廢止合同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如包工人不能依期發給工人或商家應得款項致釀成工程長時間之紊亂及遲誤工程以及包工犯有法律上現行罪者工程局即將合同取銷按照所做工程實數辦理清結並將承辦押款或保固押款沒收包工人不得要求賠償

廿七 發交公函

工程局發交包工人之公函公件以交到其任何辦事處之一或交其工場代表或其監工簽收回條即作為正式接受通知發生效力如由郵遞者以郵局寄達回執為憑

廿八 接洽地點

包工人在指定之工段辦理工程關於接洽工務事項在主管工段關於領發工程款事項在工程局會計課

附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招標細則

一 本局工程包工之招標悉依照鐵道部頒佈招標包工通則

內關於招標各項及本細則辦理之

各項工程之承築悉依照部頒招標包工通則及本局工程包工細則及各項工程承辦包工施工細則辦理每項工程概有詳細工程圖說及工程進行計劃以為競投標準

三

投標人應詳細密閱前條所指定工程圖說及各項章則並應在開標前親自前往工程地段詳細踏勘估定價格方得投標該各項圖說章則可向本局工務課或本局託辦機關購買每全份計大洋 元

四

投標人應用本局製定標單依式填寫清晰簽名蓋章函封封口處加火漆印記並於封面寫明投承某項工程標單字樣安送本局掣取收據倘用他種標單及填寫達式或填寫不全者概作無效投標時應將原領之章則全份連同標單封送

五

投標人在開標期前五天須繳驗保證書及填保證人聲敘單並須繳納投標押款大洋 元交本局會計課點收掣回正副收據副據於投標時在標函內附繳當選者該款移作為一部份之承辦押款不當選者憑正據領回

六

得標包工須備承辦押款繳存本局以保證誠實承辦其數目按標價百分之二計算以五加一減計至百元單位為率從選標之日起計限三日內攜帶承辦押款到本局簽訂合同逾期則本局認為該包工自行放棄即取銷其得標權利並沒收其投標押款

七 標單最遲於民國 年 月 日上午十一

時以前送交工程局工務課如以掛號函由郵局寄遞須預計郵程遲到無效

八 投標人得於開標時前來列席開標

九 投標人應認明所投工程完全自僱工人承做不得轉發包於人並應常在工場親自照料

十 開標後本局有絕對選擇之權不必選最廉價者為得標承辦人如本局對所投各標認為不滿意得全行取銷另行招

投 辦人如本局對所投各標認為不滿意得全行取銷另行招

三 附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包工承辦工程合同

本合同係於民國 年 月 日由粵漢鐵路株

韶段工程局(以後稱工程局)與 (以後稱包工人)

在 訂立包工人之負責人為 該負責人除全權

代表包工人外如包工人不能履行合同時並有以個人繼續代替

履行本合同之責任將訂定條款開列如左

第一條 工程局現有在 省 縣境內即本局路

綫第 總段第 分段內自公里 公尺

間之 工程(以後稱本工程)包 公尺

工人願遵守本合同各條款及本合同所附各項章程則圖說等件將本工程承築該項章程則圖說即為本

合同之附件但在該項章則圖說等件所聲明範圍之內工程局得臨時更變或修正之包工人願完全依照辦理毫無異議

第二條

包工人對於本合同所附之包工細則施工細則工程說明書及各種工程圖件與計算土方領付工款各辦法均經明晰認可毫無異詞此外對於地土性質應用材料運輸方法僱工情形及國內路工建築狀況亦均諳熟所有本工程價格包工人願依照投標價單承築(投標價單另附)

第三條

包工人承辦各工程應自行招僱工人承築不得轉轉發包他人致使工程辦理不善及不能依期完竣上項情形應受工程局嚴密之取締一經察覺工程局得隨時將合同聲明取銷另委他人或直接交轉包者辦理

第四條

本合同簽訂時包工人應繳存承辦押款大洋元交由工程局會計課點明在本合同加粘簽收該承辦押款為表明包工人忠實辦理之一種保證該項押款俟從工款內所扣之保固押款到達此數時即行發還

第五條

包工人每月所做工程應領之暫結工款扣除十分之一為保固押款該款在完工臨時驗收後即發還全數之半其餘半數在保固期滿後發還

第六條

本合同簽訂後包工人立應招僱工人籌備工具材料並限於合同簽訂後十日之內即行開工自開工之日起限 日完竣報由工段工程司着手

第七條

收驗

本合同簽訂後至第十一日而包工尚未開工者工程局得將本合同取銷另招他人承築押款沒收

第八條

包工人如不能依照第六條所定期限竣工在最初之十日內每逾限一日罰大洋 元第十一日起每日罰大洋 元在第二十一日起每日罰大洋 元逾限一月即將合同作廢收回

第九條

包工人如有違背本合同及所附之包工細則施工細則一切圖樣及說明書或有偷工減料或不聽工段人員指揮或違抗命令等情事工程局得即將本合同明令取銷毫無賠償並將承辦押款及保固押款沒收並於通知之十日後實行倘包工人違背本合同致工程局蒙受損失該項損失應由包工人及其保證人共同或單獨負責賠償

第十條

本合同所附章程則圖說等件如左

一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

- 一 本
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工程包工
人投標承辦價單 張
三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招標細則一本
四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包工細則一本
五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工程承辦
包工施工細則 本
六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總段第
分段 工程說明書一本
七 本工程藍圖計 張(另附清單)
- 第十一條 本合同簽立兩份自簽訂之日起即施行有效

立 合 同 人		
包	工	局 長 兼 總 工 程 司 工 務 課 長 兼 副 總 工 程 司

保證人 茲因 承築粵漢鐵路株韶段
工程局第 總段第 分段內 工程
一宗自願担保該 及其負責人 完全履行
本合同內各條之規定如有不能履行之處本保證人願連帶負其
責任

簽立合同見證人				保 證 人	
				理	經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發展路綫計畫

本段路綫，由樂昌至大石門一段，約長四十
五公里，前經測量完竣，並已估計，共有隧道
五座，長五一二·〇四公尺，土石方二·五九
六·五四一·九〇立立方，築土牆八七一〇〇
立立方，大橋一座，涵洞水渠六十四度，於二
十二年四月分別招標，至六月間，先後開工，
尚有緩辦橋渠及築土牆陸續興工，限期一年半
完竣，所需工程費連總務費地價除外洋材料外

，約需大洋七百二十餘萬元，大石門至金鷄嶺約長八公里，前經定綫測量沿武水東岸而行，坡度平易，其中重要工程，計有跨田頭水之鋼橋一座，長約三十七公尺，白面石隧道長約四十六尺，梯子嶺隧道長約二百三十公尺，擬於最短期間，先行招標興築，其餘土石方禦土牆涵渠水管等工程，亦將繼續施工，俾可依次完成，現在湘省公路已通至宜章，由宜章至粵省之坪石一段，已在展築中，於三個月短期內可望通車，其由坪石沿武水而南至金鷄嶺，舊有公路一段，可勉使用，若將本路樂昌至金鷄嶺五十三公里竣工後，即可與公路啣接，在全路未完成以前，南北行旅交通，亦甚便利。

北段株洲至涑口間，長約十三公里，所有路基等工程，前經築成，祇以年久失修，原有工程多已廢棄，而路基低於最高洪水位，將來行車頗感妨礙，現擬將路基及橋梁分別加高，並經招標承築，於十二月開工，約三個月左右便可完竣。

由涑口至雷溪市間，經派正工程師吳思遠依照前測路綫，繼續複測，並鑽探涑河橋兩處橋址，以便選用，涑河橋址亦將從事探驗，擬將

涑口以北一部份工程，於二十三年一月先行招標動工，其餘測量及探河底工作，定於三月底完竣，四月一日在涑口正式成立第七工程總段，主持一切工程。

雷溪市至觀音橋間，經於二十二年七月派正工程師吳庸允前赴實測，自吳病故後，改派幫工程師吳譜初繼續進行，現時主要工作，為探驗耒河橋址，測定衡州車站及屯料碼頭，並將衡州至公平圩南之路綫，先行定測，此段工綫，大致平易，一俟繪算就緒，即可提前興工，並將訂購之鋪軌材料及機車二輛車輛數輛，由水路運至衡州上岸，向南推進。

由大石門至郴州間，於二十二年一月派正工程師吳思遠將初測定綫分為兩組，同時併進，旋調吳工程師赴涑口至雷溪市一段複測，則以副工程師劉寶善繼之，現在大石門至金鷄嶺間之八公里，業已測定，先行興築，所餘金鷄嶺至郴州一段，定於二十二年底測竣回局繪算，然後招標展築，

本路全部計劃，由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在此四年期間，完全築成通車，所需工程款連國外料款，約計國幣六千萬餘元，業經鐵道

部商准中英庚款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全部三分之二項下撥借為建築專款，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各年到期應付之款，共計為一百五十二萬鎊，直接撥用，其中以半數充國內工款，以半數抵為外洋料價，另將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之十年中到期英庚款，先發行國內公債一百二十萬鎊，以充工款，所需外洋材料，則儘先在倫敦存款內撥購，以上撥借工料各款，經鐵道部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本路南段管理局暨本局各主管長官簽字依照實行，本路得此大宗的款，用以完成全部工程。自可按照計劃逐步實施，惟撥借各款，外洋購料部份，儘足敷用，國內工款計約不敷英金五十餘萬鎊，在此四年之內，尚可從容設法抵補，以後工事進行，當可依照四年計劃次第完成。

三、本年度購料統計

- (1) 由購料會購置物品見附表一
- (2) 由本路自購物品名見附表二
- (3) 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甲) 招標 凡標購大宗物料經部批准歸局購辦者

- (一) 將需購物料之名稱數量及開標日期開標地點等項登報招商競投一

面呈部派員屆時蒞場監視開標。
(二) 所需物料之名稱尺寸品質額數，應由承辦商店附具圖樣及保證金額，其交貨地點交貨日期付款日期及延期交貨罰款辦法各項，均於招標章程內詳細註明，為得標後訂立合同之根據。

(三) 各商投標所需表式，由局印就分發各商填用，以歸一律。

(四) 各商所繳標函，屆時如滿三家以上，即行當眾開標，將各標價及其附註各條依序列具比較表，由局附註意見呈部核示，俟奉選定，即與得標商號簽訂合約並按合約內附各條分別辦理。

(乙) 分函各商報價 凡購採普通零星物料及臨時急需物品，或為數無多，或不及按照正式手續標購者，則由局印具採價單，分送已經登記而素來售賣之商號，就單列各項填報價格，由局彙齊各商價單比較價廉而貨色精良者，即為當選，與該商簽立購料單以資便捷，其餘購辦手續，均與招標章程略同。

- (4) 材料統計見附表三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購料會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表(附表一)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1.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註
汽 錘 機	1	副	42,368.27	
碎 石 機 連 爐	1	副	26,107.11	
臥式雙筒唧機(三萬加倫水櫃用)	1	副	7,861.98	
臥式雙筒唧機(一萬加倫水櫃用)	1	副	10,212.09	
4'離心力唧機連發動機	6	副	12,508.94	
6'離心力唧機連發動機	3	副	11,637.94	
6'離心力唧機	2	副	940.36	
6"×25'五層膠管	6	條	1,410.59	
4"×25'四層膠管	30	條	3,725.36	
4'手搖唧機	6	個	815.90	
膠 隔 膜	6	個	59.65	
12 座 位 查 道 車	1	輛	12,472.30	
泥 斗 車	400	輛	62,572.75	
No. 22-8' 波 形 鋅 鐵	1000	件	4,189.67	
No. 22-6' 波 形 鋅 鐵 脊	42	件	58.95	
No. 22-7' 平 鋅 鐵	100	件	316.77	
No. 24-7' 平 鋅 鐵	100	件	260.54	
No. 26-7' 平 鋅 鐵	100	件	253.28	
No. 28-7' 平 鋅 鐵	100	件	211.54	
½"-2' 元 軟 鋼 條	143305	磅	9,486.17	
½"-2" 方 軟 鋼 條	42560	磅	2,774.11	
½"-1" 元 竹 節 鋼	695086	磅	48,558.06	
¾"-1" 方 竹 節 鋼	538755	磅	37,032.81	
5000 磅 秤 磅	2	架	1,395.73	
2500 磅 秤 磅	1	架	506.15	
平 尖 鐵 錘	1300	把	1,739.14	
No. 3 短 柄 元 口 鐵 錘	1000	把	2,029.23	
8 磅 平 頭 錘	400	個	655.34	
12 磅 平 頭 錘	200	個	486.54	

過 次 頁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購料會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2.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註
承 前 頁				
24 磅 平 頭 錘	100	個	407.10	
2 噸 手 絞 車	3	架	246.63	
5 噸 手 絞 車	2	架	263.39	
木 滑 車	9	個	224.30	
鋼 鍊 頭	60	個	39.80	
木 錘 柄	1400	枝	615.05	
平 尖 鐵 柄	4000	枝	3,108.32	
五 加 倫 裝 胡 蔴 子 油	80	罐	1,023.17	
五 加 倫 裝 黑 橋 油	100	罐	1,681.57	
7 磅 裝 綠 色 號 誌 油	14	罐	68.48	
28 磅 裝 藍 鉛 油	20	罐	160.74	
28 磅 裝 黃 鉛 油	20	罐	160.74	
1 1/2" - 4" 鉛 水 管	18000	尺	13,125.85	
2" 3" 黑 鐵 管	3000	尺	7,422.09	
螺 栓 尾	3000	口	817.73	
洋 釘	202	桶	3,566.38	
水 平 尺	96	把	343.84	
鋼 尺	80	把	1,268.27	
皮 壳 尺	400	把	2,755.34	
澳 洲 普 通 枕 木	44826	條	(特價)因商號發	第一二三批
澳 洲 特 別 枕 木	15896.042	立方尺	票未到	
85 磅 道 釘	82950	口	4,596.61	
合 計			大洋 339,542.67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本路自購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表(附表二)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1.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註
鉚 錘 風 釘	2	副	995.46	
鉚 釘 風 出	48	個	898.72	
風 鉚 心	23	個	180.30	
汽 鑽 修 柄 機 配 件	1	副	237.94	
壓 汽 機 波 掣	1	副	173.72	
6"×8"×8' 甲 必 當 枕 木	2,999	條	12,271.83	
6"×8"×8' 特 堅 枕 木	1,000	條	3,914.06	
6"×8"×8' 味 揚 枕 木	10,490	條	43,702.85	
6"×8"×8' 丕 揚 枕 木	2,011	條	8,446.19	
6"×8"×8' 山 樟 枕 木	10,990	條	54,307.93	
6"×8"×8' 什 枕 木	4,000	條	10,134.36	
6"×8"×8' 松 枕 木	900	條	945.36	
手 推 平 車 輛 連 軸	10	副	888.80	
運 貨 汽 車 膠 輪 外 管	6	條	736.42	
運 貨 汽 車 膠 輪 內 管	6	條	112.22	
北 江 土 煤	5 $\frac{1}{2}$	噸	65.45	
硝 磺	500	斤	257.83	
硝 磺	1,000	斤	231.09	
保 險 藥 綫	21,600	尺	777.82	
保 電 油	1,334	罐	8,236.89	
火 油	250	罐	1,179.68	
銅 板	2,153 $\frac{1}{2}$	磅	173.70	
元 硬 銅	129 $\frac{1}{2}$	磅	48.46	
元 軟 銅	178	磅	19.17	
扁 鐵	785 $\frac{1}{2}$	磅	63.46	
黑 鉛 片	1,124	磅	354.19	
鍍 鋅 鐵 絲	636	磅	105.19	
魚 尾 螺 栓 把 鑿	20	個	43.25	
銅 鑿	12	個	12.77	

過 次 頁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本路自購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2.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註
承 前 頁				
斧	16	個	15.52	
鋼	10	個	14.55	
坭 斗 車 鋼 波	1,000	枝	193.92	
平 水 吊	26	個	28.76	
大 小 手	79	個	145.13	
8 磅 釘 道	56	個	165.47	
活 動 螺 栓	8	個	16.16	
細 牙 火	48	個	163.87	
鐵 撬	8	枝	34.84	
生 鐵 椿	15	個	84.84	
元 口 字	106	個	173.96	
日 深 眼 木	200	個	290.88	
鉸 鋼 絲	33	枝	37.57	
平 手 鉸 尖	3,282	磅	1,867.40	
洋 鐵 鐵	150	把	224.22	
石 班	3	把	4.00	
錘 木 柄	8	個	1,052.41	
木 柄	7	把	20.36	
竹 扛 箕	600	枝	225.43	
土 竹 膠	100	枝	76.76	
花 膠	250	枝	70.70	
避 雷 次	200	枝	12.92	
	920	對	171.94	
	539	斤	45.36	
	1	捲	5.42	
	5	捲	32.24	
	5	捲	3.05	
	15	個	122.17	
過				
頁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本路自購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3.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註
承 前 頁				
電 話 桌 機	5	個	424.20	
乾 電 池	180	個	363.02	
電 報 紙 條	300	盒	84.03	
電 報 墨 油	5	打	14.06	
美 國 松 木	66,212.525	木尺	14,582.45	
杉 桿	694	條	2,105.37	
杉 板	139,045	方	1,426.47	
汽 車 油	86	罐	676.35	
脚 掣 油	4	罐	196.38	
獸 脂	20	磅	4.85	
松 節 油	5	罐	92.92	
凝 脂	100	磅	36.36	
五 加 倫 裝 黑 橋 油	10	罐	151.90	
28磅 裝 遍 養 紅 鉛 油	69	罐	845.98	
28磅 裝 紅 鉛 油	20	罐	210.08	
28磅 裝 白 鉛 油	2	罐	25.86	
五 加 倫 裝 胡 麻 子 油	56	罐	1,252.40	
龍 牌 洋 灰	7,160	桶	39,953.95	
五 羊 牌 士 敏 土	6,700	桶	53,373.45	
石 灰	24,416	斤	185.77	
過 次 頁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本路自購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4.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註
承 前 頁				
6" 黑 鐵 管	96 $\frac{1}{2}$	尺	279.73	
鉛 水 管	42 $\frac{3}{4}$	尺	28.86	
生 鐵 啞 管	2	套	14.54	
鉛 水 灣 管	9	條	6.86	
生 鐵 結 合	9	個	107.86	
鉚 釘	14,831	磅	2,397.37	
洋 釘	19	桶	415.39	
螺 絲 帶 帽	11,451	磅	1,851.77	
鐵 墊 圈	73	磅	11.90	
螺 絲 帽	44	磅	10.66	
6'×6' 帆 布 帳	3	套	31.51	
銅 錢 心 膠 隔 布	26 $\frac{1}{2}$	磅	36.48	
棕 繩	700	條	44.44	
白 蔴 繩	1,003	磅	344.04	
蔴 袋	373	個	171.79	
油 掃	60	個	80.30	
銅 絲 刷	24	個	43.63	
謙 信 汽 燈	8		277.95	
四 方 紅 綠 燈	12		24.24	
合 計			大洋 277,000.13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材 料 統 計 表 (附表三)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材 料 類 別	購料會購置	本 路 購 置	合 共 購 置	附 註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燃 料		9,482.02	9,482.02	
油 及 棉 絲		913.94	913.94	
金 類 及 合 金	103,141.90	764.17	103,906.07	
繫 結 物	4,384.11	4,687.09	9,071.20	
繩 索 及 綆		2,255.88	2,255.88	
石棉皮革及橡皮品		67.99	67.99	
燈 及 配 件		302.19	302.19	
機 械 工 具		2,486.14	2,486.14	
手 工 用 具	10,982.00	3,507.71	14,490.11	
傳輸電力應用材料		1,048.19	1,048.19	
鋼 軌 及 附 件	4,596.61		4,596.61	
軌 枕		133,722.58	133,722.58	
汽車搖車手推車腳踏車	12,472.30	1,737.44	14,209.74	
建築用設備儀器及附件	167,248.64	113.60	167,362.24	
圻工及屋頂材料		93,513.17	93,513.17	
大小木料及木椿		18,114.29	18,114.29	
管 及 配 件	15,547.94	437.85	15,985.79	
油 漆	3,094.70	2,579.14	5,673.84	
炸 藥 及 配 件		1,266.74	1,266.74	
車 站 屬 具	18,074.07		18,074.07	
合 計	大洋339,542.67	大洋277,000.13	大洋616,542.80	

(5) 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本年度內將韶州材料廠遷赴樂昌改為樂昌材料廠，就近供給第二工程總段（樂昌至大石門）所用各種材料，廠內設主任一人，主持全部事務，並設課員事務員雇員若干人，分任收發登記簿記保管繕寫修理各事務，現有貨棧四間，藥庫一所，各貨棧內均設存料架，將各材料分類貯存以便收發查點，但大批及笨重物件，如鋼軌枕木機器等類，非貨棧所能容納者，則置諸露天，各機器之重要配件仍貯貨棧，每種材料之上，均附有存料牌，隨時查察，日常收發材料，均按規程所訂各項辦理，尚稱妥適。

四、現行組織

(一) 管理及職制

(1) 現行組織

本局現行組織悉照十八年鐵道部公佈之組織專章辦理，惟以工程進展，環境變易，不能不有所增減，以求適合實際上之需要，茲將本年度內（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局組織上略有增減不同之處

分述如左：

(一) 廣州原設材料廠韶州原設材料分廠，二十一年十一月改廣州材料廠為材料轉運所，韶州材料分廠為材料廠，均暫改隸於工務課管轄。

(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將地畝課裁撤，所有該課事務，均歸併總務課辦理。

(三) 第一總段（即前韶樂段）鋪軌工程已告完竣，二十二年二月中旬，韶黎段早已通車，五月底已移交本路南段管理局接管。

(四) 劃一總段名稱，定韶樂總段三十一英里已做工程為第一總段，樂昌至大石門約二十八英里為第二總段，大石門至株洲間分為五個總段，其由雷溪市至株洲一段路工較易，路線較長，約五十英里，即為第七總段，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奉部令發遵照。

(五) 以前所稱樂坪總段測量事務已告

五、本段現有設備

(一) 車輛

止有貨車四十輛，守車二輛，均由比庚料款所購，現均移交本路南段管理局管理。

(二) 電務

(1) 有線電報

沿路共長二百七十五公里，其由廣州至韶州間之二百二十五公里，係借用南段路局原有電桿塔掛電綫一條，作為臨時設備，由韶州至樂昌之五十公里，則係自行架設，並於廣州韶州高廉村樂昌四處各設置報房一所，計有莫爾斯機五副，每副約值國幣二百八十元。

(2) 電話

本局計有瑞典長途電話機十一副，每副約值國幣陸拾柒元，通話距離由韶州至黎鋪頭十六公里，黎鋪頭至高廉村九公里，高廉村至長埗十七公里，長埗至樂昌八公里。
以上(1)(2)兩項電報電話均於本年度移交南段路局接管，樂昌至大石門

(三) 地畝

(1) 路局自用地畝

電報電話及株洲至涿口間電話，係在本年度以後裝設，故未列入。

本局韶樂第一總段，已於二十二年五月竣工，該段地畝亦同時移交本路南段管理局接收，惟第二總段工程開始展築，計由樂昌至大石門長凡二十八英里，設立三個分段，沿綫需用土地，早經測繪完竣，即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派出購地人員前赴樂昌設立購地辦事處，開始收購，路綫所經過有民房墳塚者，一併給費起遷，陸續申報登記分別核發地價，或換領憑證，計全段應購地畝面積二萬零六百九十六公畝有奇，全段地價為數七千四百九十餘元，除紅契部份佔價三千五百餘元，業已立契領價遵章辦理外，其餘無契部份佔價三千九百餘元，亦經換領登記憑證，照章須俟公佈一年期滿再行給價，又段內應行遷拆民房八十一間，共應給運費六千三百五十餘元

(2) 所餘地畝

，除第一分段內房屋三間原屬廢爛無人認領外，餘均按號補給運費分別遷拆，並將沿綫墳塚簽插號數逐一起遷，其由墳主領費遷葬者共二百三十八穴，無主孤墳由局代遷者共六百一十穴，綜計遷墳費二千七百五十餘元。

本局曾於二十年在廣州黃沙如意坊收購塘地面積四千零二十六華井八十六方尺九十六方寸，為將來粵漢南段展拓車場之用，旋以如意坊口鐵道路基以東魚塘五口，面積合計華井二千二百七十一井十八方尺九十八方寸不需應用，即於二十二年五月將該地投變，所得標價折合大洋一十一萬零八百三十四元，悉數撥還年前所向絲業銀行透支款項之一部份，其餘鐵道路基以西塘地一連五口，合計面積華井一千七百五十五井六十七方尺九十八方寸，連同圖契證據文件租約等項，即移交本路南段管理局接收，以備將來展拓黃沙車場之用。

(四) 衛生

(1) 本局醫務之報告

甲 關於事務方面 本局因在工程時期，尚未設置醫務課，所有關於員工衛生醫務事項，均由總務課辦理。

乙

關於設備方面 總局設醫師一人，韶州醫務所設醫師一人司藥及護士各一人，至樂昌則設診療所一處，除由韶州醫師幫同辦理外，另設醫師一人司藥護士各一人伙役數人，內設留醫室七間，傳染醫室一間，可容病工一百人，此外有外科藥物診症室各一間，至二十一年十月，因經費支絀，即將韶州醫務所裁撤，而將該地員工疾病委託於濟羣醫院治療，從二十二年一月起，與該醫院商訂特約醫例，每人每日診費小洋陸角，住房另計，按月清結。

丙

關於治療方面 總局方面員工患病者憑醫師處方向就近藥房購配，如遇重病，即送醫院治療，至韶州樂昌方面員工患病者，即由韶州醫務所及樂昌

丁 診療所分別治療，其所需各項藥品，均按月在廣州採購備用。
關於防疫方面 第一總段（韶樂總段）是年舉行種痘一次，各員工均未發生天花痘症及傳染病，至平日時疫性病，則入傳染室治療，以杜傳染，惟各種防疫藥針，以經費所限，尚未購置。

戊 關於保健方面 由醫生等通函各工廠加以指導，醫生外診至各工廠時，對於工人及起居飲食之衛生方法以及種種防止傳染方法，詳為解釋，故各工廠間有傳染病發生，亦不致傳染多人。
(2) 本年度內醫務員工薪級人數表

員 司 薪 俸	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655.00	655.00	489.46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工 役 工 資	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80.00	180.00	155.72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全年度員司薪俸總額 \$ 4,399.46

全年度工役工資總額 \$ 1,281.32

員 司 人 數	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8	8	8	4	4			4	4	4	4	4
職 工 人 數	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	10	10	6	6			6	6	6	6	6

(3) 本年度內疾病員工診療統計表

內 科	科 外		科 傳		總 計
	初 診	復 診	初 診	復 診	
初 診	1785	998	初 診	569	
復 診	1205	718	復 診	429	
全年度內員工診療總數					5717

(五) 警務

本局前以限於經費，工程路線進展不長，未設立警務課，僅於二十年十月間，設立警務段，於第一總段(韶樂段)在英德曲江等處，召集民團，自行攜帶槍械，在韶組織成立，其編制設警務段長一人，分段長一人，訓練員及事務員四人，警長三名，警兵六十名，每月餉項預算合計一、七六三元，歸本局總務課及第一總段工程處指揮，旋以所召警兵，紀律不良，有改組之必要，乃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將其全部遣散，二月間另行改委警務段長，並行召集曲樂沿綫各鄉警衛後備隊，攜同原有槍械重新組織成立，編制仍舊，預算減為一五六五元，三月間呈部備案，至八月底以路款更形支絀，乃又行停辦，除各警兵將槍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廿一年度資金資產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類 別	金 額
資-1 總務費	247,010.96
資-2 籌辦費	96,525.68
資-3 購地	-75,567.27
資-4 路基築造	326,527.49
資-5 隧道	18,481.56
資-6 橋工	262,756.65
資-9 軌道	689,569.29
資-10 信號及軌開	5,622.63
資-11 車站及房屋	1,121.96
資-12 總機器廠	8.44
資-14 機件	19.44
資-16 維持費	10,711.85
資-19 建築時利息	72,564.07
資-20 兌換	-54,951.94
資-21 減去建築帳收入	-5,205.84
資金資產總計	1,595,194.97

(一) 資金資產統計

六、資產負債統計

械自行攜回外，其服裝器物等件，概移交第一總段保管，爾後本局再未自辦警務，二十二年四月，第二總段(樂昌至大石門)已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該總段及沿途警衛事項，亟應籌設，藉資保障而便工作，乃經咨請樂昌縣政府就近指派駐段警衛隊一班，在段出勤，薪餉概由本局發給，至服裝武器則由樂昌縣政府供給。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廿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 資金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會計科目	摘 要	會計科目	負 債
		政府長期資金	平-1-3	419,770.04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平-1-5	1,312,402.21
105,287.03	平-2-1	債款及匯票		
32,881.36	平-2-3	未償之到期欠項		
		其他應付帳	平-2-4	227.70
		政府暫墊款	平-3-1	1,090,608.90
13,480.00	平-3-5	其他未來資本貸項		
1,595,194.97	平-6	產業共計		
		其他應收帳	平-7-4	899.76
		結存材料	平-7-5	187,494.37
257,838.77	平-8-2	預付款項		
16,159.26	平-8-6	其他未來資本借項		
990,561.59		可提用之餘款		
<u>3,011,402.98</u>				<u>3,011,402.98</u>

(三) 債務狀況

(甲) 銀行透支款 上年度以工款不繼，曾向廣州絲業國華兩銀行透支款項折合大洋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續於上年七八月間透支合大洋九千五百四十七元，嗣於本年六月間將奉准變賣廣州如意坊塘地價款，折合大洋一十一萬零八百三十四元，悉數撥還絲業銀行，比對本年度尚欠該兩銀行透支款，合大洋一十七萬零一百六十一元。

(乙) 英庚款 本年度內奉撥到現款大洋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元，材料大洋五十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合計大洋二百四十萬零三千零一十一元。

第二目 隴海路潼西段進行概況

一、本年度工程之進展

甲 路綫

潼關至西安一段，於二十年秋間完全測定，計幹綫長一百三十二公里，(三五七公里至四八九公里)並無枝綫。茲將應行說明者列左：
潼西段內沿綫應設之車站，除潼關已有本路之車站外，計設一等站一，二等站一，

三等站三，四等站六，交車站二，其地名及里程，詳列附表。

瀘西段車站表

東泉店	公里 365+0.2	G 85	交車站
華隆	公里 374+450	G 87	三等站
下營	公里 383+700	G 89	四等站
柳枝	公里 392+950	G 91	四等站
華州	公里 404+815	G 93	三等站
赤水	公里 417+500	G 95	四等站
涪南	公里 429+600	G 97	二等站
零口	公里 442+750	G 99	四等站
新豐鎮	公里 453+450	G 101	三等站
臨濱	公里 460+800	G 103	三等站
密村	公里 470+400	G 105	交車站
瀘橋	公里 478+000	G 107	四等站
西安	公里 487+552	G 109	一等站

乙 路基上面之寬度，為五·五〇公尺。路整最深者，在十五公尺左右。路堤最高者，約為十公尺。路線坡度，以千分之五為限。

丙 其曲線最小半徑，為五百公尺。路軌及配件，均用部定標準式，鋼軌每公尺重四十三公斤，其長度為十二公尺，曲線上則用一一·九六公尺之短軌。道釘概用螺旋道釘。軌枕全用木枕。道岔採用隴海式兩種，其一約與第十號道岔相同，用於正綫，其一則約與第八號相同，用於副綫。

丁

鋼梁橋小者有一公尺二公尺三公尺五公尺四種，大者有托式十公尺十五公尺二十公尺二十五公尺四種，及穿式二十公尺二十五公尺兩種。鋼梁耐力，概按古柏氏 E50 設計。橋墩橋台，因沿綫缺石之故，皆以混凝土砌之。總計全段鋼梁橋，有一公尺及二公尺者各三座，三公尺者九座，五公尺者二座，單孔十公尺者二座，雙孔十公尺者三座，三孔十公尺者二座，四孔十五公尺者一座，單孔二十公尺連雙孔十公尺者一座，單孔二十公尺者二座，四孔二十公尺者一座，五孔二十公尺者一座，此外有六孔二十五公尺及十六孔二十五公尺者各一座，為跨越瀘壩兩河之大橋。各大橋

戊

基脚，多打木椿（洋松及榆木）。又各橋口圓坡及路堤河堤斜坡之應加防護者，悉加鑿石護面，或乾砌或用洋灰砌之，其有被水冲刷之患者，基脚均打木椿。又各橋墩基脚四週，悉圍以鑿石，以資保護。

涵洞分爲混凝土拱涵洞，及工字梁包混凝土涵洞。拱涵洞之跨度，爲一公尺二公尺三公尺五公尺四種。最大者爲釣橋四孔五公尺低拱式涵洞。工字梁包混凝土之跨度與前同，其最長者爲新豐河上四孔五公尺涵洞。至應設涵洞之總數，因工程正在進行之中，不能確定。又涵洞多砌瀉床，以防冲刷。其基脚下地質不佳者，或加打木椿（榆木及楊木），或擴大基底面積，或將基脚混凝土打成一片，聯以小工字鐵兩層。

己

溝渠有六公寸蓋溝，五公寸明溝，六公寸及八公寸水管數種。蓋溝以小工字鐵包混凝土爲蓋，水管則用特種混凝土製成。

包工承辦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由局公布施行

第一章 工程項目

凡各包工在本路各段所承辦之工程大要分下列各項

一 路基土工及其附屬各土工如遷移道路河流修整坡道鋪築平交道以及各項房屋基址與各明橋涵洞基礎挖土及護堤土工等工程

上述各項土方工程倘有中途傾塌不及知照包工挖除者本局得自行僱工挖除之

倘此項傾塌係因包工做法不合挖除費用概由包工擔負此外因傾塌所發生之一切事故亦由包工負責

二 各項建築之基礎工程水壩圍牆打木椿及椿板等工程及防護或鞏固各工之基礎工程

三 全部鋼橋穹橋涵洞之石工及其起牆之砌築如橋身內外各部之圍形嵌砌鋼橋之橋臺橋墩暨護牆支壁石坡等工程

四 一切防護及路基保衛工程之屬於灰漿砌築及乾築者暨堆石鋪石鋪草栽樹以及各種洩水溝渠等工程

五 車站各項房屋建築機房機廠暨站內其他設備

六 裝配及架設橋梁鋪軌墊礎等工程

第二章 工程材料及其運輸

各項工程一經承辦所有應用工具材料等除在說明書內規定由局供給或借與者外概歸包工自辦惟洋灰須由局發給不得向一切外人訂購該項洋灰在隴海路最前之車站車上或該站設立之洋灰廠內交貨每噸收價另有規定所有裝灰之空桶除指定不交者外仍應如數繳還如有缺少每件作價六角記入包工帳內所有由局發給之料件均開列發單由包工簽字具領每月繕造工帳

時即憑此單扣算所領料價包工得在沿路所設材料分廠領取用
料惟須照加總廠至分廠間一段運費

包工不得擅將局發材料轉讓於人或用於本路以外之一切工
作每次發給之料其數量應以所施工程及各項配合成分所規定
者不相上下

路局於必要時可將所存之小鐵道租給包工其租價每公尺長
每日收費七毫

此項材料之保養及零星修理由路局飭員經營惟遇受有鉅大
損壞應由包工負責擔承修理費此修理費即由路局記入包工帳
內

關於開鑿工程應用之炮胆炸藥由路局擔任購辦列入包工帳
內並由路局發給購辦硝磺之憑單或護照俾包工自行購辦配製
火藥惟於購辦及應用此項爆烈品時設有浮濫及偷漏等情弊路
局概不負責倘在轉運起卸及施用間發生一切危險由包工單獨
擔負完全責任

包工轉運材料在隴海路由由「大浦」至「潼關」段內得按現行
之包工運料價章每噸每公里納費七釐惟祇限於該價章內載明
之各項料品其有未經載明者概按尋常價章收費每次起運材料
應向路局請領掛帳運單務須化零為整大批起運以免妨礙路上
運務包工僱用之人員工役在隴海路乘搭火車概不免費然為便
利此項人役之旅行起見得以呈請發給半價運單起行時照繳半
費現款在承辦工程期內包工可向路局繳付押款領取回數乘車

券六張計二等二張由包工及其代表或夥友持用三等四張由包
工之押運人持用此項乘車券准在鄭州至潼關段內乘車使用惟
不得擅借與人如有違背定章為人冒用情事由包工負責且將所
持乘車券暫時或永遠沒收包工不得因此要求何項津貼設或關
於工程所需工役及材料之運輸將來在隴海路價章內更訂較為
優惠及特別之新條款包工有適用此項條款之權利惟祇以該項
條款實行之日起始前者所運材料不能援以為例

如因他省禁止食糧出口致工地食糧缺乏無從購備者路局准
給包工半價運單俾向他處購備在隴海路起運照收半價並代向
地方官請給運糧及免稅憑照以便購運惟代請憑照設或不能如
願路局概不負責包工不得因而要永何項津貼包工對於所運糧
食應指派專員嚴密監查並將每月所運數量報告路局此項數量
須經工段工程司審核確實與工地所有工人應用數量脗合倘於
此項運輸查有違法行為及投機或偷運等情事或路局接到地方
官公文告發上列各項情事者則將允之半價權利立時取銷包工
不得異言

第三章 包工責務

包工承辦工程應按工程說明書及施工細則及本章程內所列
舉者辦理同時並遵照本局所定式樣及方法與本路監管工程人
員之指示與命令實行施做倘有省工減料等情弊一經本路人員
察出立命拆毀重做若包工不肯遵命辦理路局即就包工工地或
廠內所有工械代為拆做至於各項工程應用之一切材料物品工

械器具以及工程如何計畫進行以免貽誤之處概由包工自己籌畫辦理路局供給之材料除洋灰一項或其他另有規定者外其餘無論何項料件及為時之久暫概不供給橋洞及土工應打木樑亦由包工依照路局發交圖樣辦理所有費用由包工自給此項工作須由路局人員監督施行惟如有錯誤包工不得藉辭路局人員監督誤卸過失所有填積工程之截面圖經包工會同路局人員審定者包工應於未經動工之先加以簽認工地掘獲之一切古物彫刻品銅器瓶盞泉幣等件均應呈交該段主管工程司轉呈路局收存包工並應督飭所屬工頭及工役人等遵照奉行路局人員到工收方應用夫役幫同搬運器械者包工應立即撥派概不給費

路基暨其附屬各工所需之一切圖樣及其他關於工程之各項文件及計畫書概由路局備製發給路工所需地畝由路局核定丈購後陸續發交包工應用如有遲誤包工不得提起異議及要求賠償然如工程期限延長確能證明係由此項遲誤所致者准予列入完工期限之內

第四章 施工期限

路工所需地畝包工應於交到每部份第一批地畝之日或自命令將一部分或全部分工程動工之日起立即籌備應需之工械及材料在十日內陸續開辦合同內所訂各工並應自奉命動工之日起算違限完竣逾限即處以罰款包工須就所包工程招足相當人數之工役俾能於工期以內完成如工役人數不足經路局飭令增添而包工於十日之後尚未添補足額者路局得代為添招倘於未

屆完工期限之前路局對於包工之施工方法認為在規定期限以內不能完成其一部或全部者得察度情形飭令包工於某處工地增加相當工役及材料用具如包工於半月後猶未遵照辦理路局得飭令將工程一部或全部停辦並將已做各工及所存材料物具會同包工逐項估計量數或廢止合同或由路局將遲誤之一部工程或全部工程即就所有材料繼續興築而由包工負責及據承費用此項費用即在下期應發工程款內或保固款內扣除工竣以後即將所餘材料交還包工包工儘可依此項做成之工列入自己工帳如包工不遵路局命令辦理不願估計工程材料或仍自行繼續工作則自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工程之日起所施工作概不給價估計之時如包工缺席則由公斷人指定熟習工程者二人會同路員辦理而將所定應扣帳款通告包工包工不得再有異議路局於必要時有展緩進行全部或一部分工程之權如展緩時期未逾一個月者包工不能要求賠償祇能將所延緩之日數列入竣工期限之內計算

第五章 包工備料及手續命令之恪守

各種土工及砌工均載明招標價單內除有另定者外所有一切用費及工程附屬各費暨包工利益金均在內其最重要之木料撐架便橋等等各價亦包在內此項便橋木架及木格板格木架等等所用木料均歸包工自己備辦惟包工得請路局指示尚來承辦此項材料之商家或指定應向何家商行購買或當時斟酌需要情形得請准由局間接代為購辦俾在他路運輸上可得便利及免納

稅釐等但包工不得藉以營利或私運他項品貨如有此等情事被人查發唯包工獨自負責倘代辦料件費用致有加重包工不得要求賠償或加給何項工價工程發包之後包工應聽工段工程師之命令次第施工絕對無自行支配先後施做之權倘路局飭做之工為標價單內所未經載明者則照單內相類之工定價如此項新定工價不能得雙方同意時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定如路局認為可以自行與辦包工亦不得提出何項異議

包工不得以包做工程後所遇一切特別或意外情形要求增加所訂之工價尤不能以所做工程與原訂工程計畫及數量有所變更要求加價及津貼

包工或對於所收方價有所異議或對於其應盡職責有所辨明或對於被扣工價要求發還其全部或一部應於十日之內呈報本局申訴凡關於工程命令概由本局局長兼總工程師函佈無論如何包工不得憑本人或其他路員所受之口頭命令而作為一切要求之根據施工之際設遇有不得已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變致受損失及遲誤工程者路局概不給予賠償惟可酌度情形准將工程限期予以相當之展緩

第六章 付發工款及保固押款辦法

工段工程師於每月二十五日會同包工將開工以來所做一切工程及工地所存材料進一暫結工帳其大致須與逐旬工程報單所記工程進行程序相符如有應行保留部分則由工段人員會同包工點驗所有各項建築工程及挖土方數應按實收方數計算但

無論其何理由概不得另加方數繕造帳單換言之應按做成之方數及應除部分造報此項方數及應除部分均由包工承認後方能載入單內帳單內所列各工即按投標價單內所載各項單價暫行結算所得總數除歷屆已發各款應作抵銷並再將餘數扣留保固金一成外餘均發給包工所有單內列載工程及材料一經發款即完全成為路局產業此項工程帳單應由包工或包工之代表為路局所信任許可者簽字承認並經核對無訛後即於次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鄭州照單發給現款或通行鈔票如以上兩項缺乏時則用銀行支票發給倘路局以為包工發給工人工資應由路局監視者包工應遵照辦理如包工與工人或商家間因款項發生爭論路局得將所爭款暫時扣留俟此項爭執解決時再行發還然包工所負債項無論屬實與否路局概不負責

第七章 完工臨時驗收之規定

一切工程完竣包工呈請驗收時路局得飭令工段主管人員親往查驗將所做各工列一清單呈局核定後即發給包工完工臨時驗收證如認為有一不合之處則須依照前章辦法復驗將斷定應行補做及重做各工補做完竣始准驗收

第八章 完工結帳

按照包工所做之一切工程暫時驗收以後即由工段工程師將竣工後之總結帳單正式送交包工簽字包工如有異議或聲明應於十日內提出如逾十日以後即作為已經承認再有要求概不發生效力

第九章 工程臨時驗收後之包工責任及正式驗收

包工應擔保(一)所做土工之完固並於臨時驗收後六個月內仍須負責(二)所做橋洞房屋及各項防護工程暨站內一切圯土亦於臨時驗收後一年期內仍須負責上列各期滿後即舉辦正式驗收仍應按臨時收方辦法將清方單所記各項工程造一清單

第十章 押款

包工應繳承辦工程押款存儲鄭州本局會計課出納股以為履行合同之保證倘包工對於合同內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履行時則將此項押款沒收如此項押款業經發還則沒收保固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章 發還押款及保固款

上章所載押款至應扣保固款項足與該款相抵時即將押款發還包工如包工承辦之一切工程並未發生第四第九及第十各章所列諸種責任問題而路局方面亦毫無異言者則於臨時收方一月後將此項保固款發還一半更有一半則於保固期滿如數發還

第十二章 禁止轉讓

包工不得將合同內所訂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人如有該項該情事立將合同作廢

第十三章 照料工場

包工應常川在工照料如無路局允許不得離開工地離開工地時並須委一可靠為路局所信任之代表代為照料包工所僱人員

及工役如有不滿路局之意者得以要求勒令退出工場並無須聲明令其退出之理由由包工所僱人役如於材料之供給及應用有不規則及偷漏等事應由包工負責工程司到工召令包工同行時應即隨往

第十四章 包工他離或身故

包工如遇阻礙或自行他離或身故者路局有將本合同作廢之權

第十五章 衛生事項及一切事變

關於承辦工程上之一切事變無論屬何變故如工人死傷及殘廢之撫恤等項以及所有一切預防及其他應有辦法之各項費用均歸包工自理概與路局無涉

第十六章 違章規定

包工如有違犯本章程內規定之任何條款之一及辦法者除第四章規定罰則外每件事項每日應扣洋 元至違犯告終之日為止此款即在下次應發工款內扣除

第十七章 廢止合同

除以上各章規定外如包工不能按期發給工人或商家應得款項致讓成工程長時間之紊亂及遲誤原因以及包工犯有法律上之現行罪者路局即將合同取銷按照所做工程實數辦理清結包工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八章 接洽地點

包工在指定之工段辦理工程關於接洽工務及領發工款事項

均在鄭州本局

本章程自訂定之日起所有承辦工程各工包概應遵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令修改之

二 附施工細則 二十年五月一日由局公布施行

甲 土工欄

一 土工之實施程式

鐵路之方向及其地位皆以載於地面之中綫樁概為標準

包工在未動工之前應先將所定之中綫及橫截面地形與所發各種土方圖樣加以察驗並須承認以後不得提出任何疑問

如包工於未動工前對於上項未提出何種請求則路局所備之上述施工各圖樣無須採取其他手續即成為原訂包工合同之附件並即用以實施工程及計算帳目

樁概一經驗明或添補包工即應負責保管之

該包工對於樁概手續辦清後實施工程時如有做法不合或弊及其他錯誤之處應負全責路堤應填之土或取諸兩旁取土坑或由工段工程司指定取土之地取土並可用路整挖出之土以填路堤而取土之法或按照招標說明書中所規定者辦理或由工段工程司另行通知包工不得提出異議其工價依照投標單所開之單價計算

路整土質之區別由工段工程司與包工會同鑒定施做之土工應隨時陸續記載共同簽字並將各類土壤及巖石之界域繪明於截面圖上挖開之土或堆放於路整較低之一邊或用他法運送他

處由工程司指定之且此項運土方法路局得於施工之際加以變更包工不得因之有所要求填築路堤之法由工段工程司預先知照包工如預留出相當之空間以便施行建築橋洞包工應遵照辦理俟建築橋洞工程完畢後再行加填倘包工對於取土地段及數量與夫以路整之土填築路堤之段落及運土填土之方法等等並不遵照路員所指示者辦理則所有因變更辦法而發生之損失如購地費以及一切附加費概歸包工負擔將來估計工程悉按路局所定之工場組織及施工方法辦理包工不得要求加價或給予津貼

二 土工之形狀

土工之形狀應如路線橫截面標準圖所示者但總工程司得於開工時或中途變更之包工概應遵照總工程司命令辦理

三 修築路堤之預備工作

應行填土之地面須小心打掃清潔如有樹木豎棘籬根蒂以及其他植物殘體均須除去

如在橫向坡度甚大之地面填土應先將地面橫向挖成階級其地位大小由工段工程司定之

四 路堤及堤坡之作法

凡填積路堤之土除另有規定添敷適宜土層外不得雜有植物根蒂及殘體此項路堤須按其橫向寬度立即填齊以免須於兩旁堤坡上加土補足之

路堤及路整之兩傍坡面與坡級均須確切按照截面圖上所载

之斜度及形狀修整其面部及頂部均須甚為整齊

新築路堤包工須將路基填積照原圖內略加高加寬以彌補填土下陷之缺其尺寸由工段工程司察看每個情形指定之如屬普通土質則加高可以原定之高度之十分之一為準

在施工期或保固期內填積之土逐漸低陷時包工應自己出費隨時加填以維持路線應有之高度

填積之保固期限於必要時得展長至經過一度雨季之後

如為鞏固路堤起見須將由路整內取出之材料特加分配或須將已經堆好之餘土重予整理包工應遵照總工程司指示辦理不得藉故要求任何津貼倘總工程司為防備土崩起見認為斜坡須隨路整工程進行程度逐漸修整包工應即遵照辦理不給任何津貼路堤填土路整取土之方法及其運輸手續並應按工程司指示辦理

遵照上開各項條件辦理所必需之一切工價均包括在單位價內其在進行工程時如有必需排洩泉水或雨水則其費用亦由包工負擔如因工程進行不良路整積水因而崩塌者應由包工負其全責不得藉端要求

五 橋梁附近之填積

橋台後面之路堤應格外小心填築至少應有等於橋梁高度之長度按層填築每層厚二十五公分並須將前層慎重打平搗緊始可填築次層至其物料則僅用小石塊或不含有黏土之泥土以免路堤因之低陷或發生他項變動

洞拱頂部必須俟兩邊填滿至拱高三分之二之處始可加土總之每邊特別情形由路局發與包工之一切命令該包工均應遵守

六 土方數量之估算

路整 此項挖土數量按包工簽認之路線截面圖計算之

路堤 用於填積之各類挖土方數即按路堤所需之方數計算路堤方數則亦以包工簽認之路線截面圖為根據

乙 混凝土及石砌工欄

一 工程地點之劃定

每座橋洞或某項工程在未動工之前由工段工程司指示地點並簽定中心線標及其他標誌交包工負責保存施工即以此為根據

開挖橋洞基礎之土坑其挖法及深度悉遵照工段工程司所指示者辦理並用木料妥為支撐以免塌陷

二 混凝土工程用料

灰漿所用之砂子應用粗度合宜不含土質著手不黏之乾淨砂子遇必要時須加以篩洗砌大料石或砌琢石及勾縫之灰漿所需之砂子須以細篩篩之

碎石及圓石子 填地所用碎石石子其大小不得逾六公分或用篩或用爬將其徑小不及二公分者及含土之物質摒除淨盡其用為混凝土以築橋基之石子大小亦不得逾六公分並須摒除含土之物質遇必要時並須洗淨與篩過以除去其徑小不及二分者

其用爲石灰及洋灰之混凝土者其石子大小視混凝土之厚薄爲定混凝土厚一公分二公分者則石子之徑須二公分厚一公分三公分至一公分八公分者則須三公分厚一公分八公分至二公分四公分者則須四公分厚二公分五公分以上者則須六公分石子無論其產于石山或出自河底須以質堅不易裂碎者爲合選路局指定適宜之產地令包工採辦並隨時檢驗其是否屬實可用者工場之內不得鑿造石子鐵筋混凝土所用之石子尤須選擇上等石料並不得採用未經打碎之圓石子其尺寸以二公分至四公分爲限

石灰 用木板製成灰池貯灰其中澆以充分之水使成灰麵勻攪和融摒除未成灰各質未用時蓋爲保存勿使他物攪入凡灰質焦灼或水量過多失其黏性者皆不可用

灰漿成分須按照附表(灰漿及混凝土配合成分表)所規定之成分配合用包工自備之木斗量計之

包工調製灰漿應妥慎從事每一項工程預定需灰數量與實用數量應無懸殊如實用數量過少即爲減扣洋灰之證得飭令其拆毀重做工料費用概由包工承擔其因拆做情形妨害他項工作及因灰量不足已經發生危險者亦由包工負責若因包工誤用洋灰做多亦爲其自己錯誤不能要求加價更有將路局所發洋灰用於合同以外之工程時工段工程司有嚴行制止之權

配製灰漿之地面應密鋪木板以免沾黏土質

白灰漿之配製法 配製白灰漿須用熟手之工匠工場上應鋪

設木板先將灰塊碾末加水以爬調勻及其流暢之後漸加砂子照規定之數量務使其質黏融

每次所製灰漿只可供給一日之用

洋灰之灰漿只可隨製隨用將規定之成分配合徐徐澆水務力求其攪和均勻使成堅凝質勁之灰漿

混凝土 混凝土係用灰漿及碎石或圓石子製成調勻於板上其成分數量遵照所附之混凝土配合成分表以木斗量計製成即用遇必要時將用之前再爲調勻如有已乾非加水不能和調者則棄置之不得攪和於新製混凝土內調製混凝土務使其無太乾或太濕之弊大抵以著手不散而又不粘爲合用至於水之配合成分視天氣及時候而不同不可定爲劃一之標準混凝土每層至多以三公寸爲限鋪後打夯務使其面部逐漸由乾而潤微現灰漿方爲打實所用之木夯須有相當之重量

水內混凝土工程其造法須照總工程司之規定

三 採用洋灰混凝土及灰漿之標準

一 基脚工程

C 號混凝土 無水之防護工程 小橋無水之基脚及防禦

水冲(瀉淋護牆)工程

D 號混凝土 大橋無水之基脚工程

E 號混凝土 水下基脚工程 小明橋長至五公尺築於不

甚堅固之土上須加防水冲砌工即瀉淋護牆

二 橋洞工程之立面砌築

甲 防護工程用C號混凝土砌築

乙 小橋及小涵洞工程（拱式涵洞明涵洞及鐵橋之跨度與高度不及五公尺者）穹式涵洞道路涵洞之洞身明涵洞及小鐵橋之橋台橋墩均用D號混凝土砌築

橋梁支座（即墊梁座）用C號混凝土砌築

拱式涵洞頂蓋簷翅坡翅擋翅脚及明涵洞頂蓋等等亦用E號混凝土砌

丙 大鐵橋及橋墩與支座

內隱部分用D號混凝土砌築

外顯部分用E號混凝土砌築冠頂及其他易損之部分則用C

號混凝土砌築

無論大小橋外顯部份之混凝土砌工應用之夾板須用至少厚五公分之飽光木板嚴密封釘表面部分不加塗墁祇於附着夾板方面括磨平勻如有必要加數厚二公分至三公分之灰漿無論何項混凝土砌工在上部未完工之前下部夾板不得拆去

塗墁工程 墁工厚度大致以二公分為度用洋灰漿塗數並加

光潤

禦水包皮 包皮厚度五公分用洋灰漿E數砌並加光潤遇必要時路局可將混凝土或灰漿之成分更改包工須照新定之成分數量配製其價照材料加減之數核計

每項工程開築之前工段人員得根據所規定之灰漿成分慎重查察凡用一立方公尺灰漿得數砌尋常料石三立方公尺磚砌工

四立方公尺粗琢料石五立方公尺細琢料石十立方公尺

四 細琢料石砌工

細琢料石砌工應按照路局所交之圖樣做砌在動工至完工點收期間細琢料石如有破損缺裂者皆由包工更換

鋪砌細琢料石須用細勻之灰漿石之砌面措抹之後以水潤之其下面及與鄰石砌縫之處滿布二公分之厚灰漿然後將石安上整以木槌使四面緊靠灰漿滿布下層及砌縫之內以一公分為度其裏面有不整齊之處填以石片加以槌力以期堅實

凡橋墩梁跟座立角橋洞冠頂頂簷拱口等等用細琢或粗琢料石砌成者均用E號洋灰漿砌之並以E號洋灰漿勾縫

料石用於橋之基座及內砌之石不顯外觀者但求方正不必琢之

五 粗琢料石

粗琢料石外觀各面以整琢之使其光平整紋須一律斜行兩行相距不得逾二公分石之下面及砌面但求平整

粗琢料石之砌工須與細琢料石之砌工同其工級各面直角至少須長一公分五公分接縫面之直角亦然石之邊沿不加整鑿惟須挺直平均接縫直線距離至少一公分鋪砌此項粗琢料石須縱橫配合每塊尾長在三公分及四公分之間（平均厚度為三公分五公分）上下層之縫綫直綫砌縫其寬度定為一公分

外面粗琢料石每層以一公分五公分至二公分五公分為度上下層之尺寸相若不得遠大遠小各層縫綫須與脊角細琢料石之

縫綫相和使兩三層粗琢料石之顧度與脊角細琢料石一層之高
度相等。

每層及砌縫之處石角務須方整至少以一公分爲度

粗琢料石之大小照圖上所載或總工程師所定之尺寸

六 板石

涵洞上面所蓋之板石高二公寸至二公寸五公分照工段工程
司指示鋪蓋

七 尋常料石

橋工內部用石砌成灌以灰漿中間空處塞以石片此種砌工不
必顯分層次其砌縫亦不聯續縱橫欹側但求啣接堅實其向內一
面不顯外觀者但以槌鑿求其方整以便砌工而已分層縫綫以抹
刀塗之隨砌隨抹不加修飾

外觀所及之石面則施鈍鑿削切成塊合縱之處應砌齊其長度
約在一公寸五公分之譜表面凸凹處不得逾二公分此項砌工應
橫砌並排列整齊接縫應直各層之高低不得相差大驟以十分之
二爲度上下層接合直縫之平均距離至少須有一公寸鋪砌石塊
應縱橫錯雜其與其餘數砌部分緊相結連石尾長度須在三公寸
及四公寸之間三石之中必有其一較他二石爲深入表面砌工之
平均厚度約三公寸五公分

尋常料石之砌工亦可不分層橫砌採用錯雜無定之砌縫此種
砌法是否可用由總工程師定之但無論如何外面不得以碎石填
補

凡橋洞各部分用尋常料石砌成者用D號洋灰漿砌之並以E
號洋灰漿勾縫

八 砌磚

凡磚質宜堅敲之聲亮火候適宜內無石質而又方正平順者方
能合用其佳者留爲外面砌工之用未砌之先每磚須以水浸濕之

砌外觀各面之磚其縫不得逾六公釐

砌磚須分層騎縫數以勾細之灰漿破裂之磚皆不可用砌磚之
花樣如何每處特別規定交由包工照辦

九 磨工及勾縫

橋洞砌成之後其外觀各面之粗細琢石均加磨工其砌縫用勾
劃深二三公分再用灰漿勾縫務使灰漿深入然後以鐵質小抹刀
磨擦之用尋常料石砌成工程其外觀各面亦應用E號灰漿以勾
縫但此種勾縫可於數砌時隨砌隨勾

十 橋拱

橋拱工程須照圖式及總工程師所指示者辦理或用混凝土或
用各項料石或用磚砌成

凡砌橋拱其兩旁之腳牆須同時並砌拱架之頂須於砌前先加
壓力以免砌後變形脚牆由底至拱跟以上十五度止須照牆之厚
度同時數砌拱架是否堅實可用不至受壓下垂應經工段負責工
程司核定其有圖樣者應按圖搭架不得變易各木料尺寸

橋拱砌成後其上須敷以禦水包皮之洋灰漿一層再加二公
寸厚砂子一層既可免其受風日之驟乾又可免填土時致受破損

橋拱砌工工作時間亦應隨時設法保護免受風日之侵

十一 不用灰漿之砌工及填石

不用灰漿砌築之牆或其他工程須加意爲之此項乾砌之石料須用大塊者塊石之間凡有崕峒之處以石片填補鎮密務使全體無縫或用整塊尋常料石或用粗琢料石後者須分層橫砌其砌縫與外觀之平面成正垂面

不用灰漿之砌工造法須照圖式及工段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十二 碎石路

碎石路工程遵照總工程司指示辦理

十三 鋪路

鋪路或用石塊或用圓石子乾砌或加以灰漿鋪路與橋洞砌工同一造法尤不准以石屑填塞

用石塊或用圓石子鋪路須分排列每排與路之中心綫互爲直垂綫石之寬廣每排皆同其砌縫與鄰排之石互相交錯

石路下層或鋪石子或鋪碎石其上下兩層之總厚約爲三寸石子或碎石之下則蓋以一公寸厚之粗砂打夯以實之其上面接縫處之空隙以小砂子填塞之

鋪路若用灰漿則鋪石以前須將其他打夯接縫處之空隙則灌以流質之灰漿

十四 鋪砌圓滑坡及橋端堤坡

圓滑坡及堤坡或用尋常料石或用大圓石逐層加灰漿鋪砌或乾砌或用混凝土鋪砌應按圖樣辦理未砌之前應先將坡面之土用力夯打結實並應展寬二公尺以外

如用石砌須排列緊密應使全體無崕峒之處砌成之後其面部應一片齊平若因土塌陷致所砌有凸凹陷窪之處均須另行拆做不得有所要求

隴海鐵路潼西段灰漿及混凝土配合成分表

類別	灰漿配合成分			混 凝 土 配 合 成 分							
	石 灰	洋 灰		每 一 立 方 公 尺 沙	每 一 立 方 公 尺 石 子		每 一 桶 洋 灰 0.131 立 方 公 尺		每 一 立 方 公 尺 沙		各 以 容 量 計
		重 量	桶 數		沙	洋 灰	沙	石 子	石 子	洋 灰	
A	立 方 公 尺 0.500			立 方 公 尺 1	立 方 公 尺 0.600	公 斤 102	立 方 公 尺 1	立 方 公 尺 1.666	立 方 公 尺 1.666	公 斤 170	1:7.6:12.7
B		170	1	1	0.600	102	1	1.666	1.666	170	1:7.6:12.7
C		255	1½	1	0.600	153	0.667	1.111	,,	255	1:5.1:8.5
D		340	2	1	0.600	204	0.500	0.833	,,	340	1:3.8:6.3
E		425	2½	1	0.600	255	0.400	0.666	,,	425	1:3.1:5.1
F		510	3	1	0.600	396	0.333	0.555	,,	510	1:2.5:4.2
G		595	3½	1	0.600	357	0.286	0.476	,,	595	1:2.2:3.6
H		765	4½	1	0.600	459	0.222	0.370	,,	765	1:1.7:2.8
I		850	5	1	0.600	510	0.200	0.333	,,	850	1:1.5:2.5
J		935	5½	1	0.600	561	0.182	0.303	,,	935	1:1.4:2.3
K		1105	6½	1	0.600	663	0.154	0.256	,,	1105	1:1.2:2.0

乙、工事進行

子 第一分段潼關至下營土方橋洞工程，業於上年度內告竣。關於整理及防護工程，在本年度內，積極辦理，準備鋪軌。

丑 第二分段下營至柳枝土方橋洞工程，招標選定包工董子紀殷鈺丞分別承辦，於本年度內完全告竣。又該分段柳枝至華州土方橋洞工程，招標選定包工董子紀承辦，截至本年度告終，土方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一，橋洞已完成百分之十五。

寅 第三分段華州至赤水土方橋洞工程，招標選定協成公司承辦，截至本年度告終，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一，橋洞已完成百分之二十。又赤水至渭南土方橋洞工程，招標選定復興公司承辦，截至本年度告終，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五，橋工已完成百分之十五。

卯 第四分段渭南至新豐鎮，第五分段新豐鎮至灞橋，及第六分段灞橋至西安之各項設計及圖表，均在分別趕辦，約於下年度開始後，即可分別招標興築。

丙、文購民地

子 在本年度開始數月之後，即將全段正綫應行收用之土地，全數丈量完竣。所有圖冊等項，均經分別趕造，以備陸續發價收用。

丑 第二分段下營至華州及第三分段華州至渭南正綫收用之土地地價，及土地上附屬物遷移費，均經分批發放完竣。每批均係派員攜運現洋前往會同各該管縣政府人員同發放。所有過戶免糧等手續，均經分函各縣府趕造辦理。

寅 關於第四分段渭南至新豐鎮及第五分段新豐鎮至灞橋發價事宜，均已籌備就緒，約於下年度開始後，即可磨續發放。

附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收購土地暫行細則二十年五月一日由局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關於建築鐵路及其一切附屬設備收用土地俱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收用土地應先繪具需用地段詳圖呈請鐵道部核准後由局函行所在地省政府轉飭該管各地方縣市政府佈告通知即行收用

第三條 本局收用土地分左列三類辦理

- 甲 國有 凡屬於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如道路河溝荒山荒地概不給價其他國有土地由局呈 部核辦
- 乙 公有 屬於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如社團或鄉鎮公產寺觀廟產之類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 丙 民有 屬於私人所有之土地如個人或家族並公司產業之類一律給價購買
- 第四條 凡洋商或教會所置之地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所購土地附屬物凡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聯之建築物皆屬之
- 第六條 本細則所稱業主者如左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為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民有土地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由其最近親屬一人為業主
- 第七條 本局收用公有或民有之土地如在農村僻壤其業權無充分法定憑證者本局為防止偽冒起見對於其營業人須由土地所在地之村長及營業人之族長具結保證方與以正式承認
- 第八條 前條所指之土地如有典押關係者本局對於該取得典押權人及管業人依前條辦理取具保結但該關係人與管業人互轄膠有應由雙方自行清理
- 第九條 凡經本局收用之土地自原管業人立契割地後對於該地之權稅義務當然解除應由局造冊送請該管縣政府照章辦理
- 第二章 大地
- 第十條 本局勘定路線後應即將路線經過地段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圍購屯估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 第十一條 收用土地之計劃一經決定即按需用地段詳圖由局派員就各縣各分段丈量之
- 第十二條 購地委員到境先將奉發通告張貼一面請該地縣市政府佈告週知即酌定日期督同員役人等傳集該管境內村長或地保召集業戶眼同丈量確用畝數酌定等次價值同時查明有無何項附屬物及應給拆移費若干按照本局所設購地清冊(冊式另訂之)逐一詳細登記並一面繪具魚鱗草圖
- 第十三條 每一業主之地丈量完畢應與業主證明無訛令該業主簽字於清冊上即按本局所備三聯單(單式另訂之)逐一詳細填列加蓋購地委員鈐記將(憑照)(執照)兩聯發交該業戶收執俾免領價時再啓爭端如此挨戶丈量
- 第十四條 每一段或數段之地丈量完畢後應將購地清冊及魚鱗圖分別繕繪兩份呈局核定以便發價

魚鱗圖之尺寸比例應一律用五分之一其地畝分段應與工程分段相符所有尺寸應用公尺其每張圖紙縱寬應為三公寸一分以資劃一

第十五條 丈量土地及計算面積均應用公尺公畝為準但為免鄉民誤會起見應同時註明其折合地方通用畝畝數

第十六條 折合地方通用地畝以六百一十五方公尺（即六公畝一分五釐）為一畝

第十七條 地畝一經丈量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為界業主不得再於界內之地為建築埋葬或耕種之用

第十八條 本局收購地畝如遇業戶所有之地經收買後尚餘零星不及一畝不便耕種情願歸併本路收買者准由購地員隨時酌量辦理

第十九條 固有荒山荒地雖不給價仍應編列第號註明地形尺寸畝數另編清冊備考

第三章 定價及契據

第二十條 購買土地原應隨各處價值之情形而定惟建造鐵路趕期興工未便漫無定價使購地各員無所遵守致延時日茲經與陝西省政府商定參酌潼關至西安一帶段內土地及拆移附屬物之實際價格情形逐項分等寬定價目以為收購之標準並經沿路地方官通告曉諭俾眾週知其各項等價目如附表所

列

第二十一條 收用土地丈量手續完竣經局核定之後即由會計課派員會同原丈量人員辦理發價事宜依照地方鄉村自治區域分成購地小段若干分段辦理

第二十二條 發價委員到達該段區域設立臨時辦事處所先將花戶姓名地畝等項價銀數目及發給日期編列號數張貼通告並由地保傳知各管業人屆時具領

依前條公佈十五日後該業權不發生異議時開始給價各管業人依期遵同見證人（村長或地保）親到購地處所依左列手續立契領價發價期間以公佈後一個月為限

一 原業主應將所有契串檢齊連同前發之憑照執照呈繳經核屬實即令將填就之賣契領狀分別簽字後照發價款一面將憑照加蓋發訖字樣執照加蓋（憑照赴縣過糧）字樣仍將執照還原業主

二 原業主如繳驗白契或無契據可繳應依第七條辦理取具切實保結呈候核驗其有糧串者應連糧串一併呈繳經核驗認可再照前節手續辦理給價

三 如業主地畝較多向係總契總串本路不盡購用自難將原契繳局應先將原契呈請一面用

本局刊印摘單一紙將業戶原地若干本路劃買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並取具保結該業主原來契串仍逐細批明發還並加蓋委員經手戳記其他立契發款手續與第一節同

四 如有田地典押於人除照第八條取具保結並將原契串呈繳外該業戶典戶押戶同具領狀

第二十四條

公產領費或不止一人出名者應細心辦理存有契據雖歸一人管執而遠房外出亦應公同領價者統歸出名領費之人就領狀書明如有轉歸書名人自理字樣仍須覓殷實保人方准具領

第二十五條

凡本路應收用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逾限一個月後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繳存本局聽業主隨時具領一面通知地方官署存案

第二十六條

業主如有轉歸業主自行理處倘在發價前發現轉歸未清得將地價繳呈本局先行收用其地俟其轉歸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契據成立後應即編號造具地契清冊併於魚鱗圖內填註畝數另立整段地畝官契其原契之號數須與圖內原列之號相同使圖契聯絡以資核對

前項圖冊應造三份官契祇須一份連同各業戶所立賣契一併蓋用本局關防送縣查驗蓋印以圖冊一份存縣署割稅其官契一份圖冊二份並各業戶所立賣契由縣蓋印送回以圖冊各一份呈部備案其餘由局保存

第四章 附屬物

第二十八條

土地及附屬物發價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期不辦得由局會同地方官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局收用地內遇有青苗倘在未開工以前尚有可趕及收割者須聽其收割不必另給青苗價但已經購定之地不准再種

第三十條

各項附屬物應給拆移費數目照第二十條所載附表辦理於丈地時隨時登記清冊及三聯單內

第三十一條

附屬物如屬墳墓應確切查詢墳主姓名某塚係已故何人一塚之內共有幾棺即據墳主口述繪一草圖註明棺具數目如墳主與土地業主係屬兩人者應另編號登簿填寫憑單(單式另定之)發給墳主收執以俟將來領取遷移費並用木牌書明號數墳主姓名插於墳首以為標誌

甲 如當時無人知墳主姓名即另記待查字樣

乙 如墳主外出或不及到場即將號單由局代存俟其隨時

前來具領

丙 無主墳將號單由局另行編冊存案

第三十二條 每棺遷移費除照章發給外其墳上砍樹木塚內拆

出石碑均歸墳主自行移去不再給價

第三十三條 墳主外出其墳價及遷費可由親屬或同鄉紳士代

領但須有本墳主信函為憑並應加結聲明如有有轉

轉惟代領人是問如無人代領或不願代領者限一

個月親來領價起遷逾限即由局代遷局地浮屠有

石碑者仍代栽石碑起棺之日會同地方官及村長

人等查驗棺面仍以石灰照碑寫明人名無石碑者

編號所有棺數人名及號數另行造冊加蓋路局關

防並由地方官加印存儲以待墳主隨後稟請自遷

該項地價及遷移費仍可具領補給

第三十四條 義塚除有主之墳主情願自遷者照常給費外其有

歸善堂首董代遷者不計棺數每畝總給遷費若干

無主墳及荒墳由購地委員會商該管地方官指撥

就近官地遷葬如無官地可葬即由局另購餘地派

員承辦遷葬如遇棺木朽爛另購新棺妥為裝埋實

用實報不得逾於額定遷費之數

第三十五條 無論市房民房祠堂廟宇善堂公所除屋基已照田

地例分則給價外按照定價分別給予拆遷費仍以

三聯單為憑木瓦石料等類均由業主自行拆取攜

回至應遷之屋並應於購地冊內註明何項房屋及其間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如有冒認業權瞞領地價或串同冒領均負刑事上

之責任一經發覺送法院究治並追回原款

第三十七條 冒認他人墳墓或虛堆泥土裝載骸骨希圖滿領遷

移費者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如有土豪劣紳串聲抬價藉端阻撓希圖居奇違抗

由局向法院起訴按律懲治一面將標內地段先行

收歸路工應用應給地價送縣存儲飭領

第三十九條 局中司事丁役或有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標外

不應購之地畝房屋墳墓欺騙索賄藉端生事舞弊

除嚴諭禁止外仍由購地委員隨時認真查察如果

得實除撤差外並送法院懲處

第四十條 縣署派來之吏員或地方地保辦理購地事宜時得

由購地委員酌給飯食費每人日大洋五角均按實

際從事購地工作之日計算並據實報銷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隴海鐵路新工規定潼關至西安一段購收田地價值及附屬物

拆移費表

計 開

一 田地價

上上則田 每畝肆拾元 係指水田

上則田 每畝叁拾元 (係指水田) 水塘水溝可資灌溉者竹

園菜園均照上則價

中則田 每畝二拾元 係指水田

下則田 每畝拾元

上上地 每畝十八元 場地屋基均照上上地價

上中地 每畝十五元

上次地 每畝十三元

中地 每畝十元

中下地 每畝八元

下地 每畝五元

荒地 每畝三元

柴山蕩地 每畝五元

二 附屬物拆移費

磚瓦房 每小間十元

磚草房 每小間六元

土草房 每小間四元

土 窰 每丈一元四角 倘遇磚瓦窰加倍給價

大磚土地廟 每座二元

小磚土地廟 每座一元二角

草土地廟 每座八角

房外磚牆 每丈八角 係指院牆照牆而言附於房之牆即在房

價之內不另給

房外土牆 每丈三角 同上

頭號磚井 每口八元 倘遇格外寬深大磚井臨時酌加

次號磚井 每口六元四角

小號磚井 每口三元二角

土 井 每口一元六角

青 苗 每畝由五角至一元

果 木 每寸三分

桐榆樹 每寸二分

楊柳樹 每寸二分

土塚單棺 每座三元二角

土塚雙棺 每座四元 每多一棺加八角

磚塚單棺 每座六元四角

磚塚雙棺 每座八元 每多一棺加一元六角

無主荒塚 每座一元六角 每多一棺加四角

幼 塚 每座四角

土 塚 每座四角

磚 塚 每座八角

義 塚 經善堂董事代遷不能按棺給費應按照畝數總給遷

費若干

丁 完成工務第一總段電訊設備

二十二年四月，將工務第一總段潼關至渭南全段電話設備，及潼關直達華州之電報設備，分別完成，通訊稱便。

二、發展計劃舉要

潼西全段路工，限於二十三年年底完成，故於二十二年度告終後，所有工段設備，購運材料，以及各項工事，必須分別積極趕辦，方克如期告竣。茲將關於總務工務兩部分計畫擇列於左。

總務事項

一 警務

下年度開始後，工程即展至西安，關於警務事項，行見益繁，應於相當時期，將駐路警察所由華州移於西安，一面選重要地點，添設分所，並酌量擴充員警名額，以應需要。

二 醫務

籌設西安醫院，於下年度開始後，即行成立。

三 材料

子 潼西材料廠，籌畫組織健全，俾大批材料運到後，關於收發事宜，得以妥

速處理，以應工需。

丑 會同本路管理局商定運料列車之組織，並派定運輸人員，分駐浦口徐州，經辦大批料運，以資安速。

工務事項

一 工事進行

子 第四分段渭南至新豐鎮，第五分段新豐鎮至瀘橋，第六分段瀘橋至西安土方橋洞工程，及西安車站附近全部土方，與灞河橋工，擬於下年度開始後，分別陸續招標承辦。所有全段土工橋工，以及防護工程，趕於二十三年四月以前一律完成。

丑 工務第二總段由渭南至西安電話設備，及由潼關至西安電報設備，均定於下年度開始後，趕速完成，以應工事通訊之需。

寅 潼西全段鋪軌架橋工程，預計二十三年二月起，材料可以運至相當數量，即由潼關開始舉辦，趕於二十三年年底將全段鋪架完竣。並於工程進行中，擇期開始駛行工程列車，以便商旅

卯 關於全段各車站水塔票房機廠及住屋等項，均趕速設計，分別緩急，陸續招標建設。

二 收購民地

由渭南至西安土地地價及附屬物遷移費，均定於二十三年二月以前，陸續發竣，以資分別收用。

三、本年度購料統計

(甲) 潼西全段應需之大批材料，如枕木鋼軌橋梁等項，均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向國外訂購，約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開始分批運到。在二十一年度內，僅於六月間奉撥枕木二萬五千根，已陸續運抵潼關。

(乙) 本路自購之材料，首為洋灰一項，因隴海與啓新洋灰公司訂有合同，價值較為相宜，購運尚稱便利，故呈准由本局逕行訂購應用。此外由局自購者則為汽車，電料，警服，及零星之材料機件等項。茲開列本局自購物品名稱量數價值表於後。見附表(一)

(丙) 本局所需材料，除部定購料規程內規定甲種材料，原由購料委員會代購外，其屬於乙種材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視其需要情況，呈部特准由局逕自購辦時，即自行訂購應用。至於不滿五千元及不滿二千元之乙種材料，均按購料規程之規定辦理。此外局中購置尋常物品，由主管課開具請領單呈奉局長批准後，即向各商詢價，向開價最相宜者訂購。

(丁) 在二十一年度內，購辦之大宗材料，僅為洋灰一項，及奉撥枕木二萬五千根，其他重要材料，均尚未購運到華，故尚無材料統計，足資參攷。

(戊) 關於本局管理材料之組織，於總務課設材料股，承辦材料一切事項，並於潼關設立堆料棧為存放材料之處所，並派事務員一人，常川駐潼負責辦理保管及收發事項。預計二十二年度開始後，國外材料即將陸續抵華，須將潼關堆料棧改為材料廠，並將關於管理及運輸材料等項，組織健全。

二十一年度本局自購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 (附表一)

(1)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記
壁間磁鐵電話機	6	架	523.40	
桌上電話機	3	架	249.75	
乾電瓶	110	個	219.80	
十六號包皮綫	3	盤	12.00	
大號磁瓶(帶鐵灣鉤)	1,700	套	750.00	
電話避雷器	23	具	73.92	
鹽酸	5	磅	4.05	
手提電話機	1	具	96.40	
鍛水	16	瓶	9.60	
西門子電報機	2	架	880.00	
捲紙條	2	具	8.40	
分電匙	2	具	70.00	
塔絲管	40	個	48.00	
電報紙帶	50	盤	8.50	
電報墨油	20	瓶	7.20	
電話分電機	2	具	240.00	
卡子釘 (八號鉛絲改造)	100	個	27.75	
鬼爪	2	個	6.00	
電話十門分電機	1	部	200.34	
十門防電機	1	個	28.80	
單分開	1	個	2.50	
木匣電鈴	1	個	2.26	
電話大號木板	1	塊	8.54	
膠皮綫	3	捲	18.42	
炭精砂	1	包	63	
口風片	1	塊	62	
納克蘭斯水電池	2	副	3.42	
洋釘	$\frac{1}{2}$	公斤	22	
大小螺絲釘	30	只	21	
接 下 頁			3,500.73	

二十一年度本局自購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

(2)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記
承 上 頁			3,500.73	
十 六 號 鐵 綫	1	公 斤	42	
小 號 灣 腳 鈎	9	副	1.26	
乾 電 池	4	個	11.24	
木 電 鈴	1	個	1.40	
百 瓦 天 秤	1	具	10.00	
普 通 聽 診 器	1	個	2.00	
鋼 銑 鈎	6	把	9.90	
鐵 挖 鈎	6	把	3.60	
燒 焊 鋼 板 爐 子	1	個	25.0	
脚 扒 子	3	對	15.00	
滑 車 及 鐵 夾 板 20 塊	1	套	198.10	
轆 轤	2	具	6.50	
濾 水 器	8	個	18.32	
鐵 (混 合 質) 水 管	32	節	372.35	
皮 捲 尺	2	個	19.80	
八 號 鉛 絲	13,250	公 斤	3,390.00	
十 六 號 鉛 絲	500	公 斤	170.00	
焊 錫	30	條	5.94	
焊 錫	12	磅	6.00	
角 鐵	10	條	29.00	
鋼 鐵 板	1647½	公 斤	304.39	
鋼 鐵 板	4	塊	4.99	
鐵 皮	16½	公 斤	5.07	
荷 葉 帶 螺 絲	304	對	36.89	
插 梢	112	付	14.77	
洋 鎖	28	把	28.40	
玻 璃	454	塊	166.66	
窗 鈎	111	個	8.85	
接 下 頁			8,344.08	

二十一年度本局自購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

(3)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附 記
承 上 頁			8,344.08	
彈 簧	3	個	1.35	
電 桿	951	根	6,308.01	
洋 松	33	塊	1,421.02	
洋 灰	12,454	桶	74,642.50	
螺 栓	335,600	公斤	161.20	
螺 絲	458	個	153.50	
螺 絲	36	包	76.51	
螺 絲	2,717	個	23.39	
柏 油	1	桶	24.06	
柏 油	1,000	磅	40.00	
蘆 席	1,200	條	588.00	
鋸 條	2	條	17	
火 烙	4	個	5.04	
三 角	2,528	公斤	412.38	
華 司 裝 板 20 m/m	680	塊	10.20	
白 蠟	8	磅	3.20	
曬 圖 藥	12	瓶	25.20	
麻 袋	200	個	55.00	
明 光 油	10	斤	4.10	
紅 土	6	斤	63	
汽 油	20	箱	246.00	
摩 托	25	加倫	156.25	
汽 車	1	輛	4,300.00	
自 行 車	1	輛	35.00	
鐘 靈 印 字 機	1	具	56.91	
鐵 床	2	張	14.00	
警服(包括制服大氅帽等)			572.47	
共 計			97,680.17	

四、現行組織

(一) 管理及職制

本路於十八年間，將原設之工程監督局改組為隴海鐵路工程局，主管靈寶至蘭州全線路工，並兼理海州港務工程，二十年四月鐵道部以靈寶至潼關一段，行將竣工，令將該工程局裁撤，另設靈潼段工程處，直隸於隴海鐵路管理局。同時成立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由部籌撥款項，主辦潼關至西安一段工程。

二十年五月制定潼西段工程局組織專章，設局長兼總工程司一人，下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課，各設課長一人，並由工務課長兼副總工程司。此外並規定設置工務段及分段。茲將本局組織專章，組織系統表，各項重要規章，及現任重要職員表，分別列左：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組織專章全文見第一

卷年鑑茲將本年度修改之第八節第十四節列後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八

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八條第十四條

第八條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司一人(由局長兼任)

副總工程司一人

秘書二人

課長每課一人(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廠長所長每廠或所一人

股主任每股一人

醫師若干人

課員事務員僱員若干人

正工程司若干人

副工程司若干人

幫工程司若干人

工務段工程司若干人(以正工程司兼任)

工務分段工程司若干人(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監工若干人

警務長及分段警務長若干人

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添置車務機

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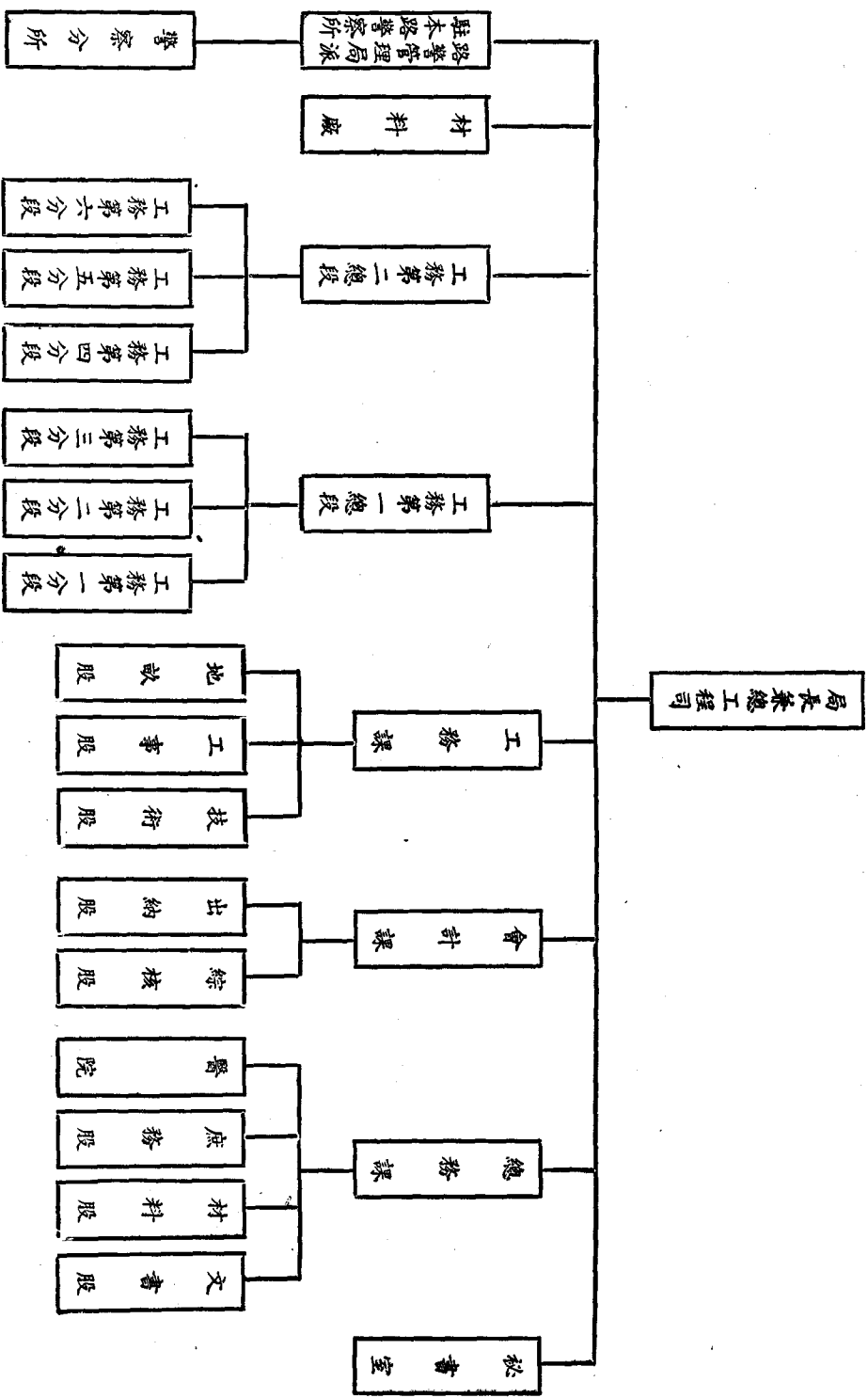
工程局職員之設置及預算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分段工程司股主任警務長醫

師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

管事務

表 統 系 織 組 局 程 工 段 西 潼 路 鐵 海 隴



現任重要職員表

局 兼 總 工 程 司 長	凌 鴻 勳
秘 書	劉 澄 厚
總 務 課 長	李 毓 庫
工 務 課 長	洪 觀 濤
兼 工 務 副 課 長	曹 毓 琮
會 計 課 長	李 儼
正 工 務 第 一 總 段 工 程 司	李 儼
兼 工 務 第 一 分 段 工 程 司	林 建 倫
副 工 務 第 二 分 段 工 程 司	林 建 倫
兼 工 務 第 二 分 段 工 程 司	林 建 倫
副 工 務 第 三 分 段 工 程 司	胡 桂 芬

(二) 員 司 職 工 統 計

按照本局組織及預算，員司定額，計一百六十九人，職工定額，計一百八十三人。(臨時僱工無定額)當二十年四月初設局時，因祇辦第一分段工程，為撙節經費計，所用員司甚少，且多係人兼數事。職工亦為數無幾。嗣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後，視需要之情形，酌量增加，以資應用。迨至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期，潼渭段既積極興築，渭西段亦開始籌辦，員工遂因之逐漸增加，統計本年度內，員司最多時為八十人，職工最多時為一百人；然比較規定之總額，僅及半數。茲分列統計表於左：

員 司 統 計 表

年 度 及 比 較 月 份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比 較					
	人 數	薪 給	人 數	薪 給	增			減		
					人 數	薪 給	人 數	薪 給	人 數	薪 給
七 月	52	8952.93	61	9974.66	9	1021.73				
八 月	53	9089.45	63	9984.50	10	895.05				
九 月	54	8687.83	61	9951.66	7	1263.83				
十 月	51	8101.15	61	10141.55	10	2040.40				
十一 月	48	7879.67	60	9874.58	12	19.4.91				
十二 月	49	7957.26	60	9940.66	11	1983.40				
一 月	50	8035.00	60	10103.00	10	2068.00				
二 月	51	8463.00	62	10737.67	11	2274.67				
三 月	53	8951.75	71	11683.32	18	2731.57				
四 月	61	9629.83	74	11807.34	13	2177.51				
五 月	61	10095.00	78	11781.34	17	1686.34				
六 月	62	10125.00	80	12295.00	18	2170.00				
共 計		105967.87		128275.28		22307.41				

職 工 統 計 表

人 數 比 月 份	年 度 平 均 數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比 較			
		人 數	辛 資	人 數	辛 資	增		減	
						人 數	辛 資	人 數	辛 資
七	月	40	518.17	83	1139.40	43	621.23		
八	月	39	556.04	54	859.06	15	303.02		
九	月	39	573.00	55	859.80	16	286.80		
十	月	33	496.50	55	777.20	22	280.70		
十	月	34	499.10	49	735.46	15	236.36		
一	月	35	510.30	48	730.73	13	220.43		
一	月	33	490.50	52	780.06	19	289.56		
二	月	35	483.37	52	770.76	17	287.39		
三	月	67	1042.62	78	1092.10	11	49.48		
四	月	80	1224.19	80	1195.49				28.70
五	月	82	1304.38	96	1497.77	14	193.39		
六	月	83	1141.43	100	1471.46	17	330.03		
共	計		8839.60		11909.29		3069.69		

五、本段現有設備

(甲) 車輛

潼西段之完成，即為隴海綫之進展，關於車輛之購備，係預測本路將來需要情況，以定其種類及數量。潼西全段工程預算內，車輛預算總額，為國幣五百二十四萬元。正由部籌備向國外訂購，期應工竣通車之需。茲按照原預算擬定購備之車輛，分列於左：

- 一 機車十輛。預估每輛十七萬元，共一百七十萬元。
- 二 三等客車二十輛。預估每輛五萬元，共一百萬元。
- 三 四十噸鐵蓬車二百輛。預估每輛一萬元，共二百萬元。
- 四 四十噸渣車二十輛。預估每輛八千元，共十六萬元。
- 五 守車五輛。預估每輛三萬六千元，共十八萬元。
- 六 四十噸起重機車一輛。預估二十萬元。

(乙) 電務

潼西電務為有綫電報及電話兩項，其設置之

需要，悉依工程之進行而定。潼關至華陰（二十四公里）電話綫，係於本年度以前設置。本年度內復將華陰至渭南（四十九公里）電話裝設，並加掛潼關至華州電報綫，以應本局與工段通報之需。茲將綫路里程機器種類數目價值分列如左：

- (子) 綫路里程 由潼關至渭南共計七十三公里。
- (丑) 電報房 華州一所，潼關則由本路管理局潼關車站代為收發。
- (寅) 電報機 莫爾斯機一部，價值四百四十元。
- (卯) 電話機 西門子壁間磁石電話機七架，平均價每架八十元。西門子桌上電話機五架，平均價每架九十元。
- (辰) 通話距離 由五公里至七十三公里不等。
- (巳) 電綫總價 計三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三分。
- (午) 電桿總價 計七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四分。
- (未) 雜項電料總價 計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五角四分。

(丙) 地畝

本局於二十年四月，劃定工務分段區域，即行參酌本路從前購地規例，並調查今昔地價情形，與陝西省政府會同商定潼關至西安一段土地價值及附屬物拆移費表，一面由局呈奉部令核准施行，一面由省府通令沿綫各縣政府一體佈告周知。隨即派定購地委員，先行丈購潼關至華陰第一分段應收之土地，以利該段路基土工之進行。截至二十一年度終了，購地已達到渭南，所有第二、第三兩分段應需之土地，均已購用。其渭南車站以西之地，尚在籌備續購之中。總計潼關至渭南已收購之土地，約五萬七千七百餘公畝，因工程未竣，尚未有餘地出租。所發過之地價及附屬物遷移費，約共二十二萬五千餘元。至關於丈量調查發價立契過戶等手續，訂有收購土地細則，以資遵照辦理。

(丁) 衛生

本局前於開辦之初，因局內員工無多，關於診療衛生事項，委託本路管理局鄭州醫院醫師一人兼辦，迄於二十一年度告終，一仍其舊。至關於外段員工診療衛生事項，最初因僅先辦

潼關至華陰第一分段工程，區域不廣，祇延用醫師一人，司藥一人，常川駐在潼關，辦理工段醫務。迨至二十一年一月，本路靈潼段業已通車，管理局設立潼關醫院，將本局原用之駐潼醫師及司藥，歸其調用，以資熟手。本局自此即委託潼關醫院兼辦潼西工段醫務，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規定該院兼理潼西工段醫務辦法，藉便遵守。（辦法附後）嗣於二十二年六月，因潼渭段積極興工，員工既較前增加；工區亦較前推廣，特再專用醫師一人，常川駐在華州，辦理醫務，並隨時仍受本路管理局潼關醫院之協助。在本年度內，潼關及二華一帶，曾數度發現時疫，幸平時施行清潔，及注射預防針，得以防患未然，並無染疫病亡之員工。統計本局自開辦以至二十二年六月，所購置之醫藥用品，為數約達一千九百元。至於醫師之薪給，二十一年全年度，僅達千元。

附潼西段工程局委託管理局潼關醫院兼理外段員工治療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由局公布

一 凡本局在潼關及以西服務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患病均得就本路潼關醫院免費診治或住院治療

- 二 前項員工除患危急重病經陳明主管首領允准後得臨時邀請醫師到在地治療外其他小病由醫師每星期到段診視一次
- 三 醫師每星期赴段診視應先規定固定日期前往並應於先一日用電話詢問如無病者可不前往
- 四 員工診病均應持用主管首領所填發之請診單或復診單醫師方得予以治療（單式附後單內各項應由填發者及醫師分別詳細註明如係出診應註明出診地點）
- 五 員工患病經查明情形並非重病而請醫師於非規定時日出院診治者所有醫師出外車旅等費概應由該患病之員工擔負
- 六 醫師出診所需旅費照章開具出差旅費日記簿每屆月終連同員工請診單呈局核發
- 七 員工就診醫師出診除應守本規則外應遵守本路管理局公布之治療住院等規則
- 八 工段及警察所等每屆月終應將所填發員工之診斷單及復診單彙齊報局查核醫師亦應於每月終開具診病月報表送局備查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隨時修改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戊) 警務

潼西工段，係設總段二，分段六，故本局於開辦時，即規定依照總分段區域，設立警務總段及分段，置總段警務長二人，分段警務長六人，下設巡長八人，巡警八十人，並訂定警察專則施行。局內則按照組織專章，應於總務課設警務股，掌關於警務事項，惟為撙節經費起見，僅指定專員辦理，並未設股。最初以工程僅辦第一分段，祇設分段警務長一員，差遣一員，巡長一名，巡警十名。嗣於二十一年七月因潼渭段積極興築，工區擴展，特成立警務第一總段，即以原任分段警務長兼任總段警務長，除添巡官書記各一人外，其餘長警，概未增加。迨至同年十一月，遵照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段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本局警務總分段，改組為路警管理局派駐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警察所，改總段警務長為所長，仍受本局之指揮。此外並逐漸增加員司長警，以資分配勤務。

潼西警務員警，自二十一年七月起逐漸增加，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計有所長一員，巡官四員，司事三員，巡長四名，巡警二十九名

。其官長薪給，均按照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組織規程及本局定章辦理。長警辛餉規定為一等巡長二十三元，二等巡長二十元，三等巡長十七元。又一等警分十四元十五元十六元三級，二等警分十二元十二元五角十三元三級，三等警分十元十元五角十一元三級。總計員警薪餉，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每月支出約為五百餘元，此後則每月支出約為九百餘元。

員警服裝，一律按照部定規式製發，惟因工程警察與行車警察性質略有不同，迄未購發軍械。溯自本局警務開辦以來，對於沿綫軍警各界之接洽應付，工區之差違護衛，頗著成績。在本年度內尚無匪劫事變。

六、黨務

本路於二十年四月成立隴海鐵路特別黨部，所有全路黨務上之組織宣傳指導等項，均歸該黨部主持。本局並無另外之組織。

七、合作社

本局自成立後，因所有員工，為數甚少，關於消費合作，未能單獨舉辦。迨至二十年七月，本路管理局正式開辦全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本局內外員工，遂悉數加入為社員。其在二十一年度內到局者，亦多陸續加入。

八、統計及預算

潼西路工，正在進行之中，關於二十一年度財務統計上之最要者，僅有資金資產一項。茲按照該年度決算之數，列表於左：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 別	年 度
路線及設備之原價	二十一年度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產業之原價	
共 計	728476.20

全段工程預算及二十一年度概算

本局預算，計有兩種，一係潼西全段工程預算，為完成全段路工用款之標準，一係年度預算，為該年度內所辦工程用款之標準。全段工程預算係於二十年四月開辦時編造，呈奉部令核定施行，嗣於二十一年度內，體察工程進行狀況，及工料實際需要情形，復經呈准加以更

全 綫 工 款 預 算 表

區 別	銀 數	附 註
總 務 費	\$731800.00	
籌 辦 費	14000.00	
購 地 費	520870.00	
路 基 造 工	822211.00	
橋 樑 工	1766521.00	
電 報 電 話	73893.00	
軌 道 屋 廠	4678620.00	
車 站 及 房 器	629620.00	
總 機 器	320000.00	
車 輛 費	50000.00	
意 外 費	5240000.00	
共 計	294465.00	
共 計	15142000.00	

正，計全段需款總額，為一千五百拾餘萬元。至於二十一年度用款概算，共為一千一百餘萬元。茲分列全段工程預算表，及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表於左：

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表

區 別	年 度	上 半 期	下 半 期	全 年 度	附 註
總 務 費		\$219540.00	237540.00	457080.00	
購 地		4860.00	418487.00	423347.00	
路 基 築 造			378312.00	378312.00	
橋 工		1504634.00	1124286.00	2628920.00	
電 報 電 話			69780.00	69780.00	
軌 道		3105660.00	2471370.00	5577030.00	
車 站 及 房 屋		209468.00		209468.00	
總 機 器 廠		168000.00		168000.00	
車 輛			540000.00	540000.00	
意 外 費 用		480198.00	103313.00	583511.00	
共 計		5692360.00	5343088.00	11035448.00	

第三目 首都輪渡工程

一、緣起

京滬津浦兩路，橫隔大江，致下關浦口，近在對岸，不能接軌。旅客往來，貨物起卸，輾轉費時，既不經濟，復苦行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地位所關，輪渡建設，益形重要。鐵道部成立後，以職責所在，令調交通大學唐山學院院長鄭華，為鐵道部簡任技正，兼設計科科長，詳擬輪渡計劃。復令技監顏德慶，工務司司長薩福均，技正金濤，盧維縛，幫辦黃振聲，委員程孝剛，技術專員康德黎，津浦京滬兩路處長吳益銘，德斯福，王金職，王承祖，工程師韓納等，會同審核，討論多次，僉以活動引橋計畫，最為適宜。遂由鐵道部令設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以鄭華兼任處長，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興工。

二、工程概略

甲 引橋 考長江歷年水位紀錄，漲落之差，凡有二十四英尺。所以輪渡設計，宜用活動引橋，使成適當之坡度，以接聯船上與岸上之軌道。引橋設計係按古柏氏 BENTON 計算，而未加衝擊力。每岸用穿式橋梁四架

，除第一孔（近江一祭）長一百五十二公尺外，其餘皆一百五十四英尺，全橋共長六百十四英尺。橋高二十五英尺四英寸。橋寬二十英尺，惟臨江之橋端，鋪設橋道三股，與船上聯接，故放寬至四十四英尺，成喇叭形。該孔橋端，設有活動跳板，長五十二英尺，接於橫梁之上；用二十四匹馬力之電機起落，與船頭之鐵拴聯鎖。當江水高漲或退落時，其升降方法，以第四孔橋之末端為軸心，運用各橋柱上之電機旋轉螺絲，使之升降成相當坡度。但第一孔橋，則永保其水平地位。

乙

橋墩基礎 引橋之橋墩，兩岸各五座。第一號橋墩基礎（近江橋墩），係用美松圓木椿，直徑自十八英寸至二十二英寸，長六十英尺至七十英尺，第二・三・四・五各號橋墩，用十二英寸方，長四十英尺之洋松木椿，以為基礎。木椿之上，建造一・二・四之鐵筋混凝土橋墩。第一號橋寬七十六英尺長二十三英尺，其前面兩端為司機室，成四字形。第二・三・四各號橋墩寬四十英尺，長二十英尺。第五號橋墩

，寬三十四英尺，上長十四英尺，下長二十六英尺，狀如立體梯形。至各橋墩之高度，以各橋梁降落最低之地位為標準。

丙

機械設備 引橋之升降，柵門之啓閉，及號誌之連鎖，均用電力。升降引橋之機件位於橋柱上之機器室。第一號橋墩，用一百匹馬力之電機，第二號橋墩用八十五匹馬力，第三號橋墩用四十五匹馬力，第四號橋墩用二十五匹馬力。各電機總機關，設在第一號橋墩之司機室。倘電機或電線發生意外時，備有手搖機件以資補救。

丁

靠船碼頭 第一號橋墩前端有纜船設備，使船頭靠在一定之位置，岸邊建木架碼頭，長二百一十英尺，分二十一一段，高出最高水位十二英尺。外端另置浮箱。渡船靠木架碼頭時，船頭即與跳板聯鎖，船尾繫於浮箱，則全船穩定，而無動搖之虞。

戊

保險岔道及柵門 岸上除有上引橋之軌道外，另設保險岔道，與號誌相連鎖。又設鐵柵門一道用一匹馬力之電機啓閉。渡船靠岸時，方能開動鐵門，以防疏失。

己

江岸接軌工程 兩岸接軌工程之設施，由

津浦京滬兩路辦理。下關方面，接軌線長四千六百英尺，設軌道四股，因限於地勢，俱成灣道，半徑為八百八十英尺。浦口方面，接軌線長九千英尺，設軌道六股。

庚 渡船設計 渡船長三百七十二英尺，闊五十八英尺六英寸，載重一千五百五十噸，速度每小時行一二·二五海哩，船身分艙面艙內二層及駕駛台。艙面鋪軌道三股，各長三百英尺，每股距離十二英尺，全船可載四十噸之貨車二十一輛，或最長之客車十二輛。船後設移車台，長四十二英尺，上置機車一輛，得左右移動，可接連任何軌道，以便裝卸各股道之車輛。艙內為機器房，旅客室，船員室，水手房，廚房，廁所等。船之左右前後，設穩水櫃各一，以抽水機司注挹，而保持全船重量之平衡。渡船載重後，吃水深度為九英尺九英寸，水面與軌道底之距離為十一英尺六英寸。

三、標購外洋材料之經過

輪渡計劃決定後，經鐵道部招標，計有西門子、慎昌、安利、(代表多門浪公司)怡和、香

港黃浦船廠、馬爾康、禮和等洋行，派技監顏德慶、司長薩福均、幫辦孫謀、處長鄭華、委員程孝剛、盧維溥、顧問康德黎、科長朱葆芬等組織選標委員會。審查結果，渡船由馬爾康洋行得標(代表斯萬漢特船廠)橋梁由多門浪公司承辦。因借用英庚款，當即電達倫敦購料委員會與各該廠訂約。渡船價額，為八萬零二十五磅，於二十一年三月八日簽訂合同。同年十月十二日工竣，在英國泰恩河鈕卡賽爾地方，舉行下水典禮。本年四月開駛來華。引橋價額，為英金七萬二千零二十三磅。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合同。其材料分批起運，至本年九月三日方全部交齊。渡船引橋以外，尚向英商洪斯勒公司購0—8—0式機車一輛，以備常駐船上，價英金四千六百八十三磅。又以兩岸航道，需用潛泥機船，以防淤塞。向英商西曼公司訂購蒸氣潛泥機船一艘，價英金九千六百鎊，每小時可潛泥七十噸。

四、下關浦口兩岸工程進行之經過

輪渡工程處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後，即興工建造下關浦口兩岸橋墩基礎工程。惟經費時感支絀，不克積極進行。二十年夏江水高漲

，工作停滯數月，經用鐵板椿築壩防水，工作較見順利，至二十一年五月間，兩岸基礎工程，始告工竣。乃繼續進行，建造司機室，挖掘土方，流濬淤泥，建築靠船碼頭，繫攬渡船架，防沙堤，及建造安裝木架，裝置橋柱等工程。至二十二年六月止，以上各工程，均依次完成。引橋材料，適相繼運京，即從事架橋以及裝置機件，鋪設軌道，兩岸接軌及鋪設岔道等工程，亦旋完工。

五 籌備輪渡通車之經過

鐵道部前以輪渡工程，行將告竣，通車在邇。為謀行車妥善，及營業管理各事項，派業務司司長俞棧、參事夏光宇、司長谷正鼎、蔭福均、幫辦黃振聲、專任委員楊毅、科長楊先芬，許傳音、譚沛霖、技正蔡光勤、鄭華、朱葆芬、專員鄭覺生、股長陳秉池、沈鍾鈺、科員

宗之璜、聯運處祕書劉傳書等，為首都鐵路輪渡通車籌備委員，並指定俞棧為主任委員，於廿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關於規定輪渡聯運車輛之檢驗，及輪渡載運之範圍，暨車輛過軌檢驗手續，及單據之辦理方法等，均經數度會議。嗣以開駛滬平聯運通車，其列車之組織，車輛之撥攤，時刻之訂定，以及一切行車各問題，均直接關係各路，乃於五月一日召集第四次會議，議決分電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隴海、膠濟、各路局委派負責人員，到會參加，同時部內廳司處各長官，亦均出席會議，將以前會議各案，并各路提案彙交大會，分總務技術行車三組審宣。繼由第五六兩次大會討論，議決五十一案。所有關於輪渡通車應行籌備事項，均經擬定具體辦法，分別進行。

首都輪渡工程國內費用收支報告書(插頁)

附 首都輪渡工程國外材料費用收支報告書(插頁)

首都輪渡組織系統表(見二〇一頁)

附記

首都輪渡工程在年內大致就緒工程處旋告結束於下年度上期公布輪渡組織規程為通車後管理之機關

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組織規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首都鐵路輪渡直隸於鐵道部掌理關於下關浦口

間鐵路輪渡一切事宜定名為鐵道部首都鐵路輪渡對外公文以本名義行之

第二條 首都鐵路輪渡一切行政及會計事宜由鐵道部直接管理關於設備及行車技術等事務由鐵道部委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負責代管但輪渡南岸軌道工程事務由京滬路管理局負責辦理

第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應於車務處特設輪渡段執行前條一切代管事務

第四條 首都鐵路輪渡置員工如左

一段長一人

船長一人大副二副大車二車各一人工頭二

人工匠八人至十人水手十六人至十八人火

夫四人

幫工程司或工務員三人監工二人至四人機車司

機一人至二人火夫一人至二人機匠八人至

十人電匠二人車輛匠四人至六人開夫四人

旗夫四人手開夫七人至九人馬頭小工十人

至十二人

道班工人由津浦鐵路工務段隨時撥派不另

設置

二 會計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司事二人至四人

前項員工管轄系統於附表定之

第五條 段長由鐵道部長委任承車務處長之命負本段行

車及其他一切管理之責對於兩岸旗站站长並有指揮之權

第六條 船長由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選員呈請鐵道部長

核准派充直隸於段長並承津浦鐵路機務處長之命管理輪渡一切事務

第七條 幫工程司或工務員由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選員

依其等級分別呈請鐵道部長核准派充直隸於段長並分別承機務第一總段及電廠主管人員之命

辦理關於輪渡之工務機務電務各事項

第八條 大副二副大車二車監工由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派充呈請備案分別承船長及幫工程司或工務員之命辦理應管事務

第九條 會計主任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主管司處之命辦理

關於輪渡一切會計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由鐵道部長派充承會計主任之命助理會計事務司事由會計主任呈准僱用

第十一條 首都鐵路輪渡應用工人依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之規定雇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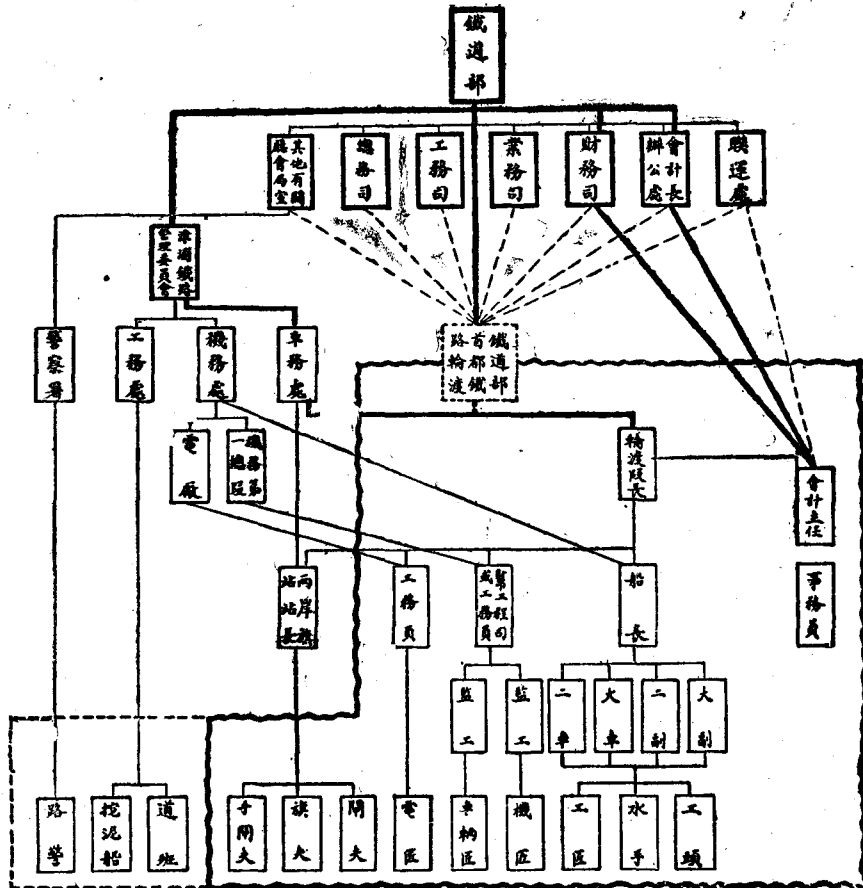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首都鐵路輪渡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四目 連雲港築港工程劃計

二十年十二月，隴海路局呈鐵道部：略謂本路原定以西連島為正式海港，嗣以經費支絀，暫設大浦碼頭。近年臨洪河上遊淤塞，僅五百噸小輪可勉強出入，勢等廢棄。本路十餘年來研究海港問題，約分正式及臨時二種：(一)正式海港，從孫家山起經老窩至桃連嘴止，沿岸建設各種碼

表統系織組渡輪路鐵都首部道鐵



說明

一、粗黑線為首都鐵路輪渡組織系統

二、黑線為直屬系統

三、細黑線為間接系統

四、黑由線以內為專辦輪渡之員工皆在首都鐵路輪渡支薪

五、粗黑虛線以內為補助首都鐵路輪渡之工警

頭及南北止浪堤內堤，並沿岸護牆燈塔等，工程約須三千餘萬元，所費過鉅，非現時財力所能舉辦。(二)臨時海港，以節省經費為目的，計畫約分四種：(甲)以桃連嘴為終點，即就該處建築碼頭，並一部分之止浪堤，連路線費用約須五百四十萬元。(乙)大體與甲種計畫相似，惟祇以老窰為終點，建築臨時碼頭，而止浪堤護牆等工程暫不舉辦。該處最低潮為二公尺深，平常潮為四公尺深，一千噸之淺水航輪，可不俟潮汎直靠碼頭，即二千噸以上之航輪，亦可在高潮時停靠，遇低潮時可駛至對面相距二三里之海面停靠，另用駁船裝卸。該處對面為西連島之水島，向為避西北風及東北風之民船停泊處，極稱穩便。除新浦至墟溝路軌材料利用存料外，約須現金一百萬元。(丙)以墟溝為終點，建築臨時碼頭，另以小駁船轉運裝卸，惟該處沙灘廣闊，碼頭工程，費鉅工艱，殊無把握。(丁)以孫家山為終點，工程較易，然一遇西北風，船隻即須先期躲避，且仍須小駁船轉運裝卸，殊為不便。以上四種計畫，甲種費鉅勢難舉行，丙丁兩種，窒礙過多，舉辦無益。惟乙種計畫既為全部計畫中之一部分，而

所費祇壹百萬元，分期進行。限十箇月完工，既可維持現狀，且可徐圖發展。附計畫說明書等請鑒核。

附新浦至老窰路線及老窰臨時碼頭設計說明書

由新浦至墟溝路線，前經測定，地勢平坦，坡度及曲度均甚和緩，原定由新浦接連猴嘴，現因利用由新浦以東之已成路線，以減短新展線之長度，故由五三七公里附近出岔以五百公尺半徑之曲綫五百餘尺改易方向，直趨猴嘴。至墟溝一段，仍照原擬路線，由墟溝五五九公里以東，地勢起伏頗多，暫定最高坡度為百分之零九以省經費，經過孫家山時，須建築一隧道長三百公尺，隧道出口之高度，定為十五公尺，以備將來與正式海港路線之高度十二公尺半啣接。再東則均為臨時設備，以五百公尺之曲綫，在可能範圍內沿海岸行走，因地勢陡峭，故雖迫近海邊，其路線中心地之高度，最高已達四十二公尺，為節省經費起見，暫時將車站高度定為二十二公尺，將來海邊用挖出土石填平後，可改設在新填岸上，其高度則可改為十二公

尺半，以海水不至淹沒為度。墜道以東，因防山水漲發下流入洞內，故以每公尺二公里之坡度向西下坡，直至五百六十一公里附近溝渠為止。

老窰附近海底土質，前經挖探，在最底水下約四公尺，即遇硬土，六公尺半以下，土質更為堅硬，臨時碼頭石牆，擬在零下四公尺砌起，將來相度情形，或挖至六公尺半，用大號巒石為基礎填至四公尺，然後並砌石牆基礎，以外則用平常石塊填至四公尺與基礎相平，以防基砌之流動，石牆之外，每隔五公尺置豎木一根，以資緩衝，使船隻不致與石牆直接衝撞。兩傍設置台階以備低潮時裝卸之用，碼頭以內堤岸之旁，設一躉船，用木椿四對鐵練聯繫之，並作為攬椿之用。躉船外旁，須加浚挖，使成一槽，寬約二十餘公尺，其深度約在零下二尺半，以備船舶停靠該處，即使稍有風浪，仍可裝卸。碼頭與海岸相距約二百五十公尺，以堤岸接連之，堤岸寬六公尺，可置狹雙線，以便鐵輪斗車運貨之用。該堤岸兩旁，用大號石塊為護，以免被潮浪沖斷。其兩旁並可為民船停靠

之所。

猴嘴為將來石渣出產之處，附近有村，擬設一站，以備裝運石渣及錯車之用。墟溝為現在繁盛之處，為將來之市場，亦設一車站。至於臨時終點車站，則設在老窰以西之平原處。其停車廠給水設備及各處辦公處，亦建設於此。又在臨時碼頭地點設一車道，以備裝卸貨物之用，因位置狹小，故祇設堆棧看守夫房及必需之辦公房屋而已。所有一切建設，均以不礙將來發展為目的。至於避風問題，以普通而言，凡船入鷹遊門，即可云已入安全地點。惟同一地點，決不能通各種風向，大概該處全年以東北東南西北三種風向為最多，躲避地點，以西連島之水島為最相宜。該處除正東風外，餘皆可避。其次為老窰，可避東南及西北風。又其次為西連島之大路口及孫家山灣，然以水淺，舖大船隻，即不能駛進，不適於用。如在西連島設一簡單之氣象台，附設無線電報，接收上海徐家匯或他處氣象台報告，如有風險，可以數分鐘之前，由該台之信號警告各船，併可分別地點方向及早躲避而免夫事。此種建設費不

鉅即以本路在西連島所有之房屋六幢中擇用一二幢雇用測驗員及電務員三數人，並購具極簡單之氣象器具，以作該處氣象之測驗，如經費不裕，僅用電務員一二人專管接收無線報及發警號，亦為事實之必需。又燈塔及浮標等等，亦為必要之設備，惟限於經費，均未列入預算。

二十一年一月，鐵道部指令，該路局呈暨圖說等件，均悉，所擬由新浦至老窰路線及建築老窰臨時碼頭，以吐納該路貨運之設計，尚屬可行。惟關於設計方面，猶未盡善：(一)查臨時碼頭頂面高度以最高水面四·七五公尺為設計之根據，似嫌過低，夷考西連島一帶歷年潮汐測驗所得結果，其所見最高潮位，竟有達六·七〇公尺者，為避免將來特潮淹沒，暨高潮時風浪衝擊，及裝卸貨物安全起見，似應增高。(二)碼頭在蘆船之處，海深在最低水面下僅有二·五〇公尺，喫水似嫌過深。須將該處略加浚深，俾較大船隻，於低潮時亦可停泊裝卸，以免另用駁船之煩。(三)碼頭堤岸既需鋪設狹軌雙線，則寬度六公尺，亦嫌不足，宜加放寬，方便行運。(四)碼頭石牆基礎下之挖土

工程，需費甚鉅，應宜分別估計列入碼頭約估單中，庶便籌畫。以上四點，應仰該局妥為籌議，並將預算確定另文呈核。

二月，隴海路局呈復：遵即飭屬分別修正重擬計畫兩種，繪具圖說呈請核奪。約查兩種計畫，均較原擬計畫妥善，第一種較為完備，在短時期內，儘足敷用，約計需款二百十五萬元。在二十一年度概算內，已列有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茲再增加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元，擬請准予進加。至實際支出，除一部份材料可以利用清揚路線拆下舊料及本路存廠材料外，所需現金不過一百二十五萬元。預計全部工程，自興工日起十個月內，可以告竣，所需工款，可分十二個月動支。第一個月因定線測勘及籌備材料用費較多，約需洋二十萬元，其餘各月平均每月約十萬元，最後一月約五萬元。但查本路財政狀況，營業收入甚微，僅足供各項經常支出，此項大宗用款，實難應付，現經再四籌劃，由各種支出項下竭力節減，勉強六十五萬元，分月動支，其餘不敷之數，擬請鈞部每月籌撥五萬元，俾該項工程可如期告成。部令以部款支絀，仍由該路竭力

勉籌，藉濟急需。嗣該局又呈請由各路貨運加價項下月挪五萬元，俟工竣即儘先呈解歸還。部令照准，即以該路每月貨運加價所收之款扣抵借撥，其不敷之數，每月由部撥借一萬元。

同時隴海路局又呈，查第一種設備較為完善，在短期內儘足敷用，約計需現款一百二十五萬元。第二種計畫，約計現款一百一十三萬，碼頭工程規模較小，可節省經費十三萬元，應如何辦理。部令照第一種計畫辦理。

三月，隴海路局派工務處處長吳士恩率同員工前往測定路線，以備開工。四月，測量竣事，擬訂收購田地價目表呈部核准。即組織購地委員會。以熟悉地方情形之故，借委中興煤礦公司駐海州經理浦雲兼任該會會長，聘任當地紳董許孟士張芷澂董禮成王慕陳等四人為委員，並指派本局工務處產業課課員池質賢兼任委員，即日前往收購。

六月，隴海路局呈部略謂茲以路基隧道為開始工程，應即趕速動工，俾免延誤，經已將全部土方石工及隧道工程分為五段刊布廣告，招標承包，訂於七月一日在鄭州開標，請部派員

監視。部派平漢路局工務第二總段長劉鴻鈞前往監視。

同月，隴海路局將遵令重行計畫老窰暨頭碼路基高度繪製詳圖造具估單呈部。(一)碼頭：查前本路所定碼頭計畫，原為節省建築經費，故停泊船隻地位，祇有五十公尺，碼頭上用輕便鐵道聯絡，以期便利水陸裝卸。現已重行計畫，碼頭寬度仍為五十公尺，兩側停泊船隻之堤牆，延長為一百二十五公尺，可停泊三千噸之船兩艘，於必要時前部尚可停泊一艘。路線直達碼頭，於碼頭中部，建一長一百公尺寬二十公尺容量一萬立方尺之倉庫一所，兩側除鋪設路軌外，仍鋪輕便鐵道以期聯絡裝卸。碼頭地點，係在老窰，適為大港計畫中第五號碼頭之地位，因該處適正對西連島之中部，對於南西北三方面之風，有山峯及西連島所掩蔽，祇有正東風，稍受影響。但據所測風向，每年中正東風並不常有，該處海水較深，最低潮時尚有四公尺之譜，載量二三千噸船隻儘可暢行無阻，不致受潮水漲落之限制。又據從前探驗海底土質之報告及詳圖所載，在碼頭處之海底，當最低潮下六公尺八寸即為硬土，每平方公分

堪以負載五公斤之壓力。而建築碼頭方式，查前荷蘭工程師王登堡 (Van Den Book) 之海港計畫書第七端所述，研究建築碼頭堤牆方式，共有三種：第一種係用鋼骨混凝土樁或木樁為基礎，其上并築鋼骨混凝土之碼頭。第二種係鋼骨混凝土空箱，沈入挖泥機所挖成之硬土槽中，作為基礎，其上并堆砌石塊或混凝土之堤牆。第三種則用大塊混凝土為基礎至最低水平下四公尺，并嵌砌石塊之堤牆。且曾在該處用重量樁試打混凝土樁及木樁，結果尚屬可能，惟海潮升降蕩漾，打樁困難甚多，進行極為遲緩。再該處海中，發見一種蝕木之海虫，(Tine do, navallis) 如用木樁，須加特殊之混凝土製或鋼製之板樁，以資保護。至若用鋼骨混凝土空箱，則建築碼頭堤牆長度達數公里者，較為有益，否則因各項設備費用太貴，似不合算。如用大塊混凝土，則製造或堆砌手續，似較簡單。沙及石子，均就地取材，價值較廉。此番設計，採用王登堡第三種式樣稍加變更，使填積土層及路軌活重各項壓力加於基礎下一平方公尺之泥土，負載不過五公斤。以最低潮下七公尺為基址，築兩公尺深之混凝土及石塊基礎一

層，其上即最低潮五公尺之上，堆砌巨大重量之混凝土塊。堤牆最厚處為六公尺四寸，按層收縮，使重心點集中以資穩固。在靠近海岸之一百五十公尺，則用石塊堆砌護堤，中間填塞石渣及泥土。因距岸較近，海流衝擊力已漸薄弱，可保無虞。碼頭預算，除路軌及庫房外，全部工程共九十萬元，較之從前計畫加增三十五萬元。(二) 路線高度：查從前路基高度，在孫家山以東五六二公里二七〇公尺高度原定為一五・〇〇公尺，本係預留為將來大港計畫實施時，可出全直達碼頭之啣接點。在五六三公里〇五〇公尺至五六三公里七五〇公尺為二二・〇〇公尺原本計畫，為老窰車站。在五六四公里七〇〇公尺至五六五公里一〇〇公尺，則為老窰貨站。路基高度為一九・五〇公尺。碼頭高度本為一二公尺與老窰車站路基高度相差十公尺，與貨站路基高度相差亦七公尺半，距離既短，啣接不易。且車站貨站與碼頭不相連貫，管理上殊多困難。故重行計畫，自五六二公里二七〇公尺起，將路基高度減低至五六二公尺九八〇公尺減為一八・五五公尺，自五六三公里五〇〇公尺起坡度改為千分之七一至五

六四公里止，路基高度則為一五·〇〇公尺，直至五六五公里一〇〇公尺均為平道。將原定自五六三公里〇五〇公尺至五六三公里七五〇公尺之老窰車站取消，移設於五六四公里四〇〇公尺至五六五公里一〇〇公尺間之平道地方，如是則與碼頭高度相差僅三公尺。在車站起點至六四公里四〇〇公尺地方出岔直達碼頭，中部長五六公尺，坡度為千分之六。碼頭上尚有一百五十公尺長度之平道，雖覺平道較短，坡度稍距，然為目前財力計，不得不遷就地勢，勉為啣接，暫資應用。俟日後實行建築大港，或項款稍裕，展築碼頭時，該處路軌，均可因之伸長，此項坡度，自可改善。至若機車廠及供水設備，以老窰車站，適背山麓形勢峻峭，並有相當位置，故仍擬建設在孫家山東之平坦地方，俾較易發展。此段路基高度，因須鋪設聯絡碼頭之軌道，並顧及將來施行大計畫時之需要及減日後之困難，已減低至最相宜之高度，較從前計畫平均減低四公尺半之譜。故開鑿岩石費用較之從前預算多增加十八萬元。兩項共增加經費五十三萬元。嗣又重改計畫，將碼頭再加寬五十公尺，俾面積可增加一倍。除

前端堤牆加築五十公尺及稍增中部填積外，其餘均無添加，故費用祇增二十四萬元，連前共增加七十七萬元。又碼頭設備，擬裝置電動起重機及各種發電機連同一切配件附屬設備與發電廠機件房屋暨高壓路線電桿電線等項，計需增費四十餘萬元，連前共增加一百十七萬元。擬請將本部指定備購靈潼機車二輛之各路比庚購車墊款五十餘萬元，餘存華比銀行之比庚款十五萬元，悉數撥充該項經費，下餘不敷之五十二萬元，由該路籌竭力自籌二十萬元，請部補助三十餘萬元，以竟全功。奉部令准予照辦，所需增加費用，除該路自籌二十萬元外，茲准指撥備購該路靈潼段車輛之膠濟津浦平漢三路比庚車價，已先後由該路呈准移撥七萬餘元，補充靈潼工款及購置潼關車廠機件，下餘之數，照實結算，僅約四十四萬元。本部結存華比銀行中比庚款，計美金三萬餘元，英金二千餘鎊，約合國幣銀元十四萬元，均准照撥。惟津浦車價須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解繳一次，平漢車價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繳解，華比銀行存款，約定在比購料，撥歸國內應用，尚須函商。此外不敷三十九萬元，准由各路攤還比

庚款車價餘款內撥付十萬元，各路客貨運加價項下每月提撥三萬元，以撥足該路所請之一百十七萬元為限。

新浦老窰間新工港務工程，第一分段於七月二十六日在新浦成立，八月五日正式開工。第二分段工程司願行成亦於同日率領該分段員工前往工地籌備興工。

十月隴海路局呈部老窰碼頭擇定於十一月十一日在鄭州本局開標，請派員監視。部派技正吳啓佑前往監視。

十月，隴海路局呈報擬定海港名稱為雲台海港或西連島海港請擇。部電定名為連雲港。

二十二年四月，隴海路局呈部查本路建築老窰臨時碼頭一案，前因招標結果，各包工標價均超過預算，經呈奉鈞部指示作為無效，由局另籌辦法。遵即轉知各標商去後，旋據康益洋行及利源公司等重行開具標價，繪具圖說前來，同時康益洋行並附有合同草稿一份，經即一併轉呈鑒核。正辦理間，復據標商荷蘭治港公司擬具計畫圖說，並送合同草稿等件前來，查核所擬計劃，內有挖泥及止浪堤等工程，較之其他標商，頗為完備。估價亦尚低廉。分期付

款辦法，緩急調劑，核與本路經濟狀況，尤屬相宜，應即與該公司商計辦法，請示遵。部指令應准如所請，改交該公司承辦，所呈合同圖表及說明書等件，尚有應行修改及注意之點，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又關於款項（一）所需經費，除前經核定外，其不敷之數，將來是否由該路營業進款項下提撥。（二）此項工程付款，在已送二十二年預算內已否列入，共為若干，一併仰即查明具復。五月，該局呈復關於建築老窰碼頭工程款原定一百十三萬〇五百元，已列入二十一年預算，但現在計劃變更，工程推廣，費用增至三百萬元。除內中一百十三萬零五百元已經籌妥，其不敷之一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元，按照合同規定，此項工程付款辦法，每月付十萬元，分三十個月付清，假定自本年七月開始，在二十二年度內，應支出一百二十萬元，二十三年度支出一百二十萬元，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期支出六十萬元，則所有不敷之數，即可在營業進款內分年提撥，部令照准。

六月，隴海路局呈部查本路老窰碼頭工程現已開始興築，而路線敷設工程，亦指日可望完

成。老窰地方應建車站，及其他一切行車港務種種設備，為數甚多，需地至廣，而該處山勢陡峻，平地面積狹小，難以敷用。且車站路線至此而止，關於調度車輛尤感不便。擬就老窰車站東面濱海之巖石，加以開闢，即以所採土石方堆填海岸，計長七百一十公尺，可得平地約五萬四千四百平方公尺。該處地多堅石，且日受風浪沖激，所含沙土成分極微，預計全部土石共十四萬八千立方公尺，估計工價約需十四萬四千一百元。此項平地，於目前設備及將來擴充均為事實所必需，擬請准予招工開挖，以應需用。至該項用款，屬於海港建設範圍以內，應列資十七項下，但並未列入預算，擬在二十二年度下期概算資十七項下，原列碼頭起重機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元內移用十四萬四千一百元。是否可行，請示遵。部令應准興築及移用。

附建築隴海鐵路路線終點海港碼頭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月 日由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 奉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代表隴海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與荷蘭國

阿摩司特丹城荷蘭治港公司（以下簡稱承辦人）由該公司東亞總代表 代表該公司訂立於鄭州 為雙方履行契約及付款辦法便利起見管理局與承辦人協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總則

承辦人須遵照管理局工務處處長（以下簡稱工程司）之指示監督並得其滿意承辦執行並完成本合同所指之一切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本工程總價包括一切應需之材料機具及人工在內共為華幣叁百萬元此項總價得照本合同規定者增減之

本工程之範圍均詳載於說明書及下列各項附件之內

甲、詳細工程說明書

乙、總圖

丙、碼頭及止浪隄詳圖及剖面圖

丁、工程進行程序表

上列各項附件均為本合同之一部份

第二條 付款

工程價款應分三十個月付給按月在上海付洋十萬元此項工價須由管理局於每月底按期發給但以承辦人能以相當效率按照第一條丁項工程進行程序表施工為限

前條丁項工程進行程序表包括施工工程序並規定在合同限期内本工程之籌備及進行次序同時並指定本工程各部分應行開工及完工日期倘本工程內任何一項不能按照程序表所規定日期

開工或完竣管理局得隨時停止付款該款須俟該項工程開工或完工時方能繼續付給於繼續付款時如一切開工竣工日期均經嚴格遵守則所有到期款項均須同時付給所有停付之款應以建築隴海鐵路綫終點碼頭工程款項名義立一專戶存於上海中國銀行除為本合同用途外不得支取

第三條 擔保

於雙方簽訂合同時路局須具四十萬圓之上海中國銀行保單作為最初四個月按月付款之擔保此款係付給該四個月內所辦工程及所交到材料費用

於碼頭全部完成備用時路局須另具一百二十萬元之保單為付給最後十二個月到期款項之用

在雙方簽訂合同一星期內承辦人應出具經由管理局認可殷實銀行之十萬元保函交與管理局以為承辦人完善忠實履行合同之保證此項保函須於挖泥機及最後一批鋼板樁運抵工作地點或於雙方同意取銷合同時發還承辦人

最後一期應付承辦人之款應由管理局無息扣存非於第六條規定之保固期滿經工程司書面證明承辦人已將本工程辦理完竣悉臻妥善並得其完全滿意後不得發還承辦人

第四條 合同期限

本工程須以最高效率施行承辦人應按照下列規定將本工程完成交與管理局

甲、承辦人須於簽訂合同後十五個將碼頭暨護隄及挖至水平

零點下六公尺之深水區完竣後交與管理局

乙 承辦人須於簽訂合同後十八個月將全部工程完竣交與管理局

承辦人應付與管理局參百元作為甲項工程之完竣交工每逾期一日確定損失賠償費及(或)貳百元作為乙項工程之完竣交工每逾期一日之賠償費

倘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預防或因說明書及圖樣經重大之更改非由於承辦人之錯誤者工程司得酌量情形給予承辦人以相當之展期此項展期須由工程司書面給予

倘承辦人於合同期限內將甲項工程辦理完竣交工每提前一日管理局應給予壹百五十元之獎金乙項工程每提前一日給以壹百元之獎金本合同一經簽訂承辦人應立即開始工程之籌備並於簽訂合同後三十日內正式開工

第五條 使用本工程已完部分

在本合同期限內倘管理局欲使用本工程已完部分以為營業之用如於施工進行無極端妨礙承辦人對於管理局此項行為不得拒絕限制或阻止之

第六條 保固

於工程完竣交工後一年內承辦人對於本工程除挖泥工作外須擔任保修

在保固期內管理局得於說明書規定載重限度內在本工程上修置任何建築物或機器設備

第七條 損害

自簽訂本合同之日起至保固期滿止凡本工程上因設計不善建築不堅工作不良材料不佳施工不慎及除地震海嘯土崩外之天災所受一切毀破損失均應由承辦人負責並立即自任費用修復辦理完竣

凡因施工致損及政府地方官產或第三者之產業均應由承辦人負責並自任費用修復之

凡在工程進行或保固期限內發生地震海嘯土崩以及軍事行動致本工程蒙受毀壞或損失時應由承辦人修復惟管理局須按照實用工料價值償付之

第八條 合同結束

倘承辦人未以相當速度施工或所辦工程未經工程司認為滿意時工程司應通知承辦人立即以相當速度及(或)滿意方法施工倘承辦人在通知書所指定之期限內未遵照通知書辦理或未申述其不遵照辦理之充分理由則管理局有權將本工程以最低價格另交其他包工承辦完成之倘管理局因而蒙受損失應由承辦人負責賠償倘管理局延期或不能依照合同條件付款承辦人可自書明請求倘於一月後仍不能照付時則承辦人可自行停工承辦人所受實際上之損失須由管理局設法彌補之

第九條 法規

承辦人應遵守中國政府一切法律及規則管理局對於工程之施行須盡力予以便利並設法防止第三者干預工作而對於承辦人

雇用之人員及其產業亦須予以相當之保護惟承辦人雇用之人員及其家屬如有傷亡或損及他人之生命財產時管理局概不負責賠償或撫卹之責倘工人於工作時受傷或致死時承辦人應予受傷工人或死者遺族以充分撫卹

凡施工及修養所需一切材料工具機械及發動機等經行管理局所轄路線得免收指稅費用管理局並允設法請免各種不在中國售賣之料具之進口稅

上項材料之鐵路運輸管理局允為設法免收運費在工程時期內管理局允將一九二二年汪登堡君之測量隊在西達島上所建住房交與承辦人使用

除管理局自用及其他包工預備其他工程之石礦及沙灘外管理局須將所屬在老寨附近之石礦及沙灘由工程司指定交由承辦人免費開採以供建築本工程之用

第十條 釋義

本合同包括關於施行本工程之一切應有說明惟同時須明瞭凡關於一切細則雖未經明白規定而依工程學理應認為本合同所隱含應備者一經工程司指示承辦人應視為本合同之一部分而遵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設計之責任

承辦人對於本工程設計如本合同附圖所繪及按照此項設計所建工程之堅固應負完全責任惟本工程所載重量不得超過說明書所規定並須有相當之修養維持

第十二條 公斷

倘管理局與承辦人因合同之釋義及因而發生之事項以及因工程司所決定事項之結果發生爭執時任何一方得書面通知另一方面並有權於通知後兩星期內要求將此問題同由公斷委員會表決之

委員會由三人組織之通知後兩星期內由管理局及承辦人各派一人其第三人應由雙方同意指定之第三人須不屬於中國或荷蘭國籍並須熟於此種評斷事項者

凡公斷委員會多數表決之議案管理局與承辦人均應認為最後之決定而服從遵守之

一切公斷費用應由管理局及承辦人擔任或分任之至各方應擔任費用之分配須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工程之增減

凡在工程進行時建築上有任何增添或更改而其數未超過合同總價百分之十則所加價格應按照下開單價核算加於合同總價倘所添工程未列入單價表內則須由承辦人估算請管理局核准凡工程上有任何減少或取消其數目未超過合同總價百分之十應照下列單價減去百分之十核算於工程總價內扣除之凡材料已經運抵工作地點後或該項工程已經施行後又須加以更改或補充時管理局應將已到材料及已辦工程之全價補償承辦人如必要時並需付拆除及移開之費用

單價表

填土

挖波基礎槽

每立方公尺洋七角

挖波深水區

每立方公尺洋九角

槽內填沙

每立方公尺洋七角五分

鋼板樁後部填沙

每立方公尺洋一元零五分

二公斤半至一百公斤石塊

每立方公尺洋二元九角二分

一百公斤至一千公斤礫石

每立方公尺洋四元四角

一千公斤至三千公斤礫石

每立方公尺洋六元五角

砌築石塊

每立方公尺洋三十一元四角

鋼版橋及人工一切在內

每立方公尺洋二千二百元

混凝土

每立方公尺洋

第十四條 批准

本合同須經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批准方得施行

第十五條 執行

本合同共繕備中英文各四份由管理局收執各二份由承辦人與鐵道部各執一份

本合同由訂立合同人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月 日簽訂於鄭州

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

荷蘭建港公司東亞總代表

見 證 人

見 證 人

建築隴海鐵路路線終點海港碼頭工程說明

書合同甲項附件

目錄

概說

- 一 工程說明
- 二 碼頭設計
- 三 往來文件
- 四 給與承辦人之便利
 - 甲 乘車證
 - 乙 租用管理局器械工具
 - 丙 採購黃黑炸藥
 - 丁 採購煤及洋灰
- 總則
- 五 水平標準
- 六 碼頭定綫及鑽探試井
- 七 量潮規及氣象儀器
- 八 材料及工作
- 九 施工方法
- 十 應屬於合同範圍之內而未經載明之工程
- 十一 更改或增減之工程
- 十二 額外加價
- 十三 額外工程應增加之期限
- 十四 管理局方面之延緩
- 十五 承辦人之代表
- 十六 醫藥及診所之設備

材料

- 十七 礮石石子及石塊
- 十八 碎石
- 十九 沙子
- 二十 洋灰
- 二十一 賴生鑽銅合鋼版樁及拉桿鑿配件
- 二十二 護木
- 二十三 纜樁
- 工程說明
- 二十四 承辦人之工具機械
- 二十五 工場
- 二十六 洋灰堆棧
- 二十七 合同工竣後工場之清除
- 二十八 鋼版樁之打工
- 二十九 油漆
- 三十 頂石
- 三十一 砌階石
- 三十二 鋪地
- 三十三 護木
- 三十四 纜樁
- 三十五 梯
- 三十六 纜環及鐵鍊
- 三十七 挖浚港區
- 三十八 光之設備
- 三十九 傷修

概說

第一條 工程說明

本合同為隴海鐵路管理局建築(一)碼頭一座及堤岸(二)老窰止浪堤(三)挖浚港區等工程包括施工所需一切工具材料及人工在內並須切實遵照本合同所附說明書圖樣及規則辦理

此項碼頭寬度為六十公尺自海端起長度為三百五十公尺吃水深度為水平零點下六公尺碼頭高度須在水平零點上七公尺碼頭立牆須以賴生第四號甲種鑽銅合鋼版格建築連同各項應有固繫裝置在內並須護以充分護木及纜環等設備版格牆須向南修築至與碼頭後護坡相錯接而向北須築至碼頭北端與止浪堤相聯處之護坡錯接

碼頭東邊須築石堤其坡度自水平零點上七公尺至三公尺為一·五比一之坡以下則為二比一之坡於水平三公尺以上之坡係用重在一噸以上之礮石堆築而水平三公尺處砌階石一排以撐托之先於堤岸底挖浚至有相當硬度之土層再於所挖槽內堆填沙子石堤即築於其上石堤內部係用礮石(約二公斤半至一百公斤重者)下部石坡及上述之一噸重石坡下層則均用一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之礮石堆築堤岸之頂並築有石砌欄杆
碼頭後部與岸銜接之一段其護堤築法與上同惟中填泥土或雜以石碎廢料及沙子等

止浪堤長六百公尺頂面寬三公尺其築法與前述者同其東西兩面均築同樣石坡惟上無石砌欄杆

港區須挖至水平零點下五公尺寬二百六十公尺長約一千零五十公尺近碼頭牆挖至水平零點下六公尺此深水區寬約四十公尺

第二條 碼頭設計

碼頭設計須根據下開兩項之假定

- 一 碼頭之載重量(除碼頭本身外)每平方公尺為三千公
- 二 碼頭上貨棧之外邊與碼頭之邊緣最少須距離十五公

第三條 往來文件

所有承辦人致送管理局之文件須由承辦人之代表簽名直接送交管理局工務處長而管理局致承辦人之文件須由工務處長簽名直接遞交承辦人所有文件可抄送管理局派駐老窰之代表以資參考

第四條 給與承辦人之便利

甲 乘車證 在工程進行期內承辦人得向管理局繳納押款洋八百元領取鄭州至老窰間免費乘車證至多不得過八張(計頭等三張二等二張三等三張)其工人乘車可由承辦人預繳票價請領隴海鐵路之半價乘車證
凡持用上項乘車證須遵守鐵路乘車規章如有違犯情事各

乘車證應即作廢並沒收其押款工程完竣後所有乘車證均應如數繳還其押款全數無息發還

乙 租用管理局器械工具 承辦人爲辦理本工程如經工程司允准得租用管理局之器械工具其租價由管理局與承辦人商定之此項器具於搬運時均應完整倘有遺失或損壞應由承辦人修理補償之

丙 採購黃黑炸藥 承辦人爲開採岩石得請求管理局發給採購黃黑及其他炸藥之護照此項護照因種種手續轉轉費時應予充足時日提前請發承辦人對於此項炸藥之使用存儲及運輸應負全責

丁 採購煤及洋灰 本工程所用之洋灰均須向管理局購買每噸(合二千二百四十磅)定價洋三十七元二角在老窰交貨

本工程所用之煤塊均須向管理局購買每噸(合二千二百四十磅)定價洋十二元在老窰交貨

凡向管理局購買之材料不得轉售或用於本工程以外其他任何工程

總則

第五條 水平標準

本工程所用之水平零點簡稱爲水平Z。H。即在附近碼頭後部處設立之洋灰柱銅尖頂向下量拾公尺

第六條 碼頭定線及鑽探試井

工程司須先測定碼頭邊線以備承辦人沿碼頭邊線每隔二十公尺鑽一試井俾驗明其上下有無堅石或其他障礙物足以妨礙打樁工作鑽井工作完竣後工程司應即勘定碼頭位置並正式函知承辦人倘所定之線有糾正修改之必要時承辦人不得藉口要求加價

第七條 量潮規及氣象儀器

承辦人於施工時應經由工程司之審定滿意並指定地點設立量潮規兩處此項量潮規須有永久性以備工竣後仍可使用

管理局於簽訂合同四個月內須在碼頭附近設立氣象儀一處一切警告及氣象均須加意察視遇有天氣驟變或暫停工作時一切新做及未完工程均應妥爲保護以免損失各項風險均由承辦人負責管理局及承辦人對於當地氣候風向速率潮汐波浪方向及其大約尺寸均應詳細記載

第八條 材料及工作

本工程應由承辦人按照合同規定以最完善堅實之方法品質最良之材料及最優之工作技能辦理完成之所用材料應先經工程司檢驗認可方得使用惟承辦人不能因此而卸除其應負工作妥實之責任

承辦人爲妥善施工完成本工程之用應備有各種材料工具鷹架機器及各種原動力等

倘應用材料有不能如期交貨等情事承辦人應立即另行設

法籌辦以免延誤工程進行

第九條 工作方法

本工程施工方法得由承辦人自行擇定惟於未實行動土以前應將工作進行程序並註明應用工具機械等送請工程司核准施行

第十條 應屬於合同範圍之內而未經載明之工程

凡瑣細工程應屬於合同範圍之內雖未經明白規定仍應由承辦人辦理不另給價

第十一條 更改或增減之工程

工程司對於本工程得隨時提議更改或飭令增減倘因而致工程築價必需增減時此數可於合同總價照加或照扣之此項增減相差之數不得超過合同總價全數百分之十即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條所列單價表計算倘此項單價不能適用時應由管理局與承辦人於動工前議定價格凡上述各項工程除由工程司簽字書面知照者外承辦人不得有任何要求

第十二條 額外加價

除由工程司書面證明實係合同以外之工程外不得有任何額外加價承辦人應於每月將上月所交辦及已辦各項額外工程造具報告正副二份送交工程司查照其副本經工程司核對修正簽字發還承辦人收執如遇工程司需要時應隨時送

第十三條 額外工程應增加之期限

如工程司對於所交辦之額外工程以為雖經承辦人加以相當之努力仍不能於合同規定限內完工可由工程司書面知照承辦人該項額外工程應准增加之期限

第十四條 管理局方面之延緩

凡因管理局所供給或運輸之材料發給或運到延遲或所給予承辦人之細圖或命令及指示有延緩情事承辦人不得藉口取消合同或卸除合同規定責任惟管理局倘認為此項延緩足致本工程或某部分之工程延期時可允給承辦人以相當額外增加期限

第十五條 承辦人之代表

承辦人應派富有工程經驗之代表經管理局認可駐在工場負責處理施工事宜

承辦人仍應負完全責任倘管理局認為該代表缺乏應有之工程技能承辦人須立即將其撤換

倘管理局對於承辦人之代表及所僱人工認為欠缺技能難以信託或有不遵規章情事承辦人應即行撤換之

第十六條 醫藥及診所之設備

承辦人對於所僱用之員工應至少聘用醫生一人以便診視疾病並時常查驗其住所及衛生狀況並須備有看護及醫藥以資應用為診治受傷及疾病之員工起見承辦人應設置相當之診療所於指定之地點凡救急藥品尤應齊備

材料

第十七條 礮石石子及石塊

礮石石子及石塊須堆置至圖樣所繪明之高度及限度承辦人對於石子之沉陷須預留餘地所有此項沉陷及固結緊縮及因海水或其他任何原因之消耗均包括於合同總價之內本工程應用之各種石料須擇本地完好堅硬有稜角者其質地大小應妥慎選擇之

第十八條 碎石

凡混凝土工程所用碎石及石子不得大逾六十五公厘或小於十三公厘須堅硬潔淨及無油脂或泥質

第十九條 沙子

凡混凝土工程及砌工所用之沙子務須潔淨稜尖及無油土或各種有機物質

此項沙子可於老窰附近採取惟預經工程司許可並用下列試驗用一容量三百五十五立方公分之量杯盛以一百三十三立方公分之試樣沙子再加以輕養化鈉 NaOH (百分之三溶液) 至二百立方公分搖勻後貯置二十四小時倘此液質成爲極清黃色或紅黃色則此沙可供應用倘其色成爲標紅或深棕紅則應拒絕使用

倘有爭執應將沙樣送交上海工部局所設或其他化驗所試驗之承辦人每次取用沙子製造混凝土其沙樣均須經過上述試驗並由工程司書面批准

第二十條 洋灰

洋灰應由承辦人出資向管理局購買係用啓新或其他牌號而質地相等之洋灰至洋灰之品質及完善應由管理局於交付承辦人時負責

第二十一條 賴生鐵鋼合鋼版樁及拉桿暨配件

此項鋼料須與所附說明書規定各種需要品質及試驗切實符合此項鋼版樁及拉桿之尺寸均應與標準相符

角鐵鋼板螺拴等 所有角鐵鋼板螺拴等須與最佳之商用標準相符

鋼版樁 所有鋼版樁拉桿螺拴角鐵等項材料均由承辦人供給在老窰交付管理局並由管理局派一檢驗工程師在製造廠查核檢驗以便證實該項材料質量尺寸及式樣確與合同及所附說明書及式樣相符此即爲最後之檢定一切檢驗費用除檢驗工程師之薪資由管理局付給外概歸承辦人擔負所有材料非經確實證明與定單相符不得裝船

上項材料運抵老窰即由管理局之代表查核數量及轉運時損壞

倘在老窰查出任何材料數量缺少及損壞情事承辦人允自任費用補足缺數並損壞之材料

第二十二條 護木

護木須用不受海蟲侵蝕之東印度之比林或藍膠樹硬木製造此項木料須堅實並須與商用同類硬木之標準相符

第二十三條 纜樁

纜樁須用鑄鐵製成每個至少須重一千二百五十公斤

工程說明

第二十四條 承辦人之工具機械

所有建築本工程需用之機械工具概由承辦人置備其主要器械包括下列各項

吊斗挖泥機	一隻	拖船	二艘
自動放卸泥駁船	三艘	石駁船	二艘
甲板駁船	一艘	浮動打樁機	一架
蒸汽起重機	二架	墨石用壓氣機	全套
工廠應備機件		鐵路材料等項	

第二十五條 工場

管理局須劃出餘地一處撥由承辦人免費使用以作工場並建築辦公室及廠房等用但須明瞭此項地方僅以供於本工程有關各種用途工場之佈置須先由工程師核准在未經工程師司書面許可以前不得進行佈置工場工作

第二十六條 洋灰堆棧

承辦人應於工作地點設備不受潮濕之適當洋灰堆棧一所並須先經工程師認可滿意其容量須足存二星期所用之洋灰

第二十七條 合同工竣後工場之清除

於合同工竣後所有工場內各項房屋及各種廢棄物料經工

程司之指示承辦人應即遵照拆除使工場地方整齊清潔

第二十八條 鋼板樁之打工

所有鋼板樁須按照定線及水平用浮動打樁設備上之蒸汽錘打之倘此樁不能打入假定之深度(零點下十一公尺五寸)應打至不能再深並發生反擊

固繫拉桿如附圖須釘固於用賴生第二號鋼板樁所製之固繫板上位置於填沙內距碼頭前邊約十八公尺

第二十九條 油漆

除鍍銅合鋼料祇須於外面加拍油一層外其他一切金屬材料均須加防銹油漆一層

第三十條 頂石

鋼板樁上端須築 1:2:3 混合劑之混凝土頂石前面護以角鐵條如圖

第三十一條 砌階石

此項砌階石如合同兩項圖業所表示者應由承辦人擇定就地砌築或砌就石塊其灰漿成分為一成洋灰二成半沙子

第三十二條 鋪地

碼頭地面之鋪築須以二十五公分厚碎石築於壓夯平實之底基上其上再鋪以十五公分厚石子一層
地面須有洩水設備

第三十三條 護木

護木須用角鐵附着於碼頭立牆上每個相距十公尺其尺寸

照所附詳圖隨後繪送

第三十四條 纜樁

承辦人須照合同丙項附圖裝置纜樁六個相距一百公尺

各纜樁均須固繫於混凝土基礎

第三十五條 梯

梯子須有兩架其設計須送請工程司核准

第三十六條 纜環及鐵線

承辦人須於碼頭立牆外面在零點上六公尺八寸處裝置熟

鐵纜線

第三十七條 挖浚港區

此項工作係用梯式吊斗挖泥機承辦人須將挖泥機駁船拖

船及其他船隻以及一切人工器械材料籌備齊全並修養保

持於完善工作狀況以便妥善施工並完竣本工程

承辦人於挖浚工作進行應將除大塊石外一切泥沙沉澱雜

質小石子及其他雜質移去

挖浚須達附圖所繪深度工竣後水底須平整所挖深度得在

規定者上下二十五公分倘於工竣後發見有深度不足而起

過上述限度之處承辦人須將該處加浚至得工程司滿意為

止於工作進行中工程司應隨時將所浚之處丈第測量如有

不足規定深度之處應即書面通知承辦人

港底之物質假定可立於一比三之坡度

挖出之物質須堆於工程司及承辦人共同議定之地點距港

區不遠於二海里半其位置務使所堆物質不致再瀉入港區

挖浚數量應就剖面所量近於一百萬立方公尺為度如尚未

挖至此長一千零五十公尺寬二百六十尺面積之北端已達

此數量應將一千零五十公尺之長度參照減少如已至北端

而尚未及此數量應將長度增加

第三十八條 光之設備

所有閃光燈及燈塔等設備均不包括在本合同之內

第三十九條 保修

在保固期內凡本工程一切損壞應由承辦人修理或重建以

得工程司滿意為度倘於保固期滿時碼頭地面水平低於合

同規定者逾三十公分承辦人應遵工程司之指示填高之並

須得其滿意

正太鐵路廣告

本路東起石家莊西至太原綿亙河北山西兩省有志考察古蹟調查實業遊覽風景及欲避暑熱者不可不旅行本路

考古。 山西東阻太行西薄黃河北迄大漠陰山南至首陽砥柱堯舜禹之故都周唐叔之封邑歷史悠久古蹟孔多研尋史事者不可不前往考查

調查。 山西煤炭富蘊號稱足供全球二千年之用如有大規模之採掘經營國家可立致富強現值高唱物質建設之際國人應先調查晉省富源投資開發

遊覽。 晉省北有大同雁門之險五台山寺之雄南有龍門呂梁之勝太谷汾陽之麗省內公路縱橫交通發達極便遊覽本路沿綫之娘子關及太原附近之晉祠等處清泉噴薄唐槐周柏古木參天景物幽雅形勢雄偉尤宜旅行遊覽

避暑。 山西壽陽芹泉地勢高爽氣候清涼夏日溽暑時期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下半年來西人前往避暑者遞歲增加壽陽車站附近備有西式房屋優美異常本路可代為接洽租賃

本路為便利旅客遊覽計對於團體旅行盡量予以各種便利備有本路旅行指南可隨時函索

正太鐵路

沿綫特產——煤運廣告

紅煤。煤質優 煤價低 運費廉

山西所產之煤質優耐燃久為世人贊揚本路沿綫陽泉一帶之紅煤尤為質美價廉在礦區購買最上等之紅煤每噸僅價四元平津各地售至廿餘元南京上海則售至卅餘元本路為推廣晉煤銷路發展運輸業務起見訂有夏季特價辦法凡屬鉅量運輸均可享受各種減價之利益如蒙惠運母任歡迎詳細辦法可隨時函詢

娘子關遊覽區廣告

朱霽青先生於民國廿四年春蒞長本路鑿於娘子關站峯巒疊翠溪水清幽葦澤關雄峙於東北老君洞聳立於西南勝境非偶成一幅天然好畫圖昔唐平陽公主曾駐兵於此娘子關因以得名有避暑亭宿將樓山川勝概而外猶有前世遺蹤焉因倡議導泉流擊游泳池施工三閱月而告成深廣適宜設備完整洵一遊覽之佳境也

當茲烈日逞威炎風肆虐旅行該關者跋山涉水訪古尋幽之餘濯清流曝驕陽溽暑全消塵濁頓息亦一快事也

本路自七月廿一日起各站發售至娘子關站來回遊覽票票價五折以助遊侶之雅興

第二節 關於業務事項

第一目 推行貨物負責運輸

附各路成績報告

鐵路運輸貨物，各國均以負責為原則，我國創辦鐵路之時，由客卿主政，為求辦事簡便起見，承運貨物，概不負任何損失之責任。民國七年，前北京交通部舉行運輸會議，曾將如何辦理負責運輸，加以討論，但未得實行。民國十年，前北京交通部，頒佈負責運輸通則，但因國內戰事頻仍，未能普遍實施，關外四洮鐵路，首先試辦負責運輸，遵照通則，加收一成負責費。其後東北各路，次第舉辦，成績均為良好。最近北寧鐵路，為吸收東北各路貨運起見，擇定數大要站，實行負責運輸，成效亦頗可觀。本部爰於二十一年六月，由業務司主持，先行令津浦路着手籌備負責運輸，並派業務司幫辦譚耀宗，前往該路指導。旋復令京滬甯杭甬路暨隴海路，籌備負責運輸，亦由譚幫辦耀宗前往指導。旋又令行膠濟路，仰即籌備恢復原有之負責貨運。據膠濟路呈復，略稱該路運輸貨物，自德日管理時代，即係鐵路完全負責，並不另外加收負責費。自接收後，沿襲舊

制，並未更改，惟對於敞車裝運，及貨主派人押運之貨物，則歸貨主負責。蓋膠濟路貨車運輸，根據該路舊制，以負責為原則，與北寧路遵照前交通部頒布運輸通則之規定，照加一成負責費而後負責者不同。

附六月三日訓令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籌備負責運輸文

為令遵事。查鐵路事業，雖屬國營，而運輸各貨，務期便利，原與普通商運，并無若何區別，其酌收相當運費，即負相當責任，原屬鐵路本職，毫無疑義。東西各國鐵路貨運，無不負責，即屬此理。我國各路貨運，歸貨主自負責任，貨商為求貨物安全免除損害起見，不得不另謀辦法，致為轉運公司壟斷居奇，而轉運公司運價，竟超出鐵路運價倍蓰以上，一般貨商，受茲打擊，幾無法營業，稽其積弊，以視釐金苛稅，殆有過之。故數十年來鐵路沿綫，國民經濟日益困迫，貨商日趨凋敝，而各路營業亦每况愈下，路商交困，已達極點，長此以往，苟不亟謀整頓，鐵路與農工商業前途，均將不堪設想。惟欲根本改善，除採法歐美良制，施行負責貨運外，實無法廓清已往之積弊；

解除民生之痛苦，增加鐵路之收入。查東北各路及北寧鐵路，先後施行負責貨運，成績極佳，足為各路之規模，其餘各路，自應逐次施行；以期一切改進。本部現已斟酌各路實在情形，分別規定施行負責貨運程序，決定先從該路辦起。前已訓令該路將全路原有各項貨運設備，及各站貨運情形，限期報部在案。茲為早日施行起見，合行令仰該路即日着手籌備，並派業務司幫辦譚耀宗前往該路接洽指導一切，并仰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旋因貨物負責運輸事務繁重，乃組織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該會規程，以資遵循。仍因事務繁劇，將該會酌量擴充，於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將規程修正公佈。該會自成立後，由副主任業務司譚幫辦耀宗，本其歷年在東北及北寧各路創辦負責運輸之經驗，會同各專家逐日開會，先擬定各路實行負責運輸程序，繼即草擬各項章程。訂定章程則十種及各項單據表格五十九種，其名稱為如下：

- 一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四十七條
- 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一百五十一條

- 三 各種書單簿據格式四十七種
- 四 提貨單章程二十條
- 五 提貨車附貨商須知十六條
- 六 提貨單處理細則十九條
- 七 提貨單格式十二種
- 八 蓬布繩索使用方法
- 九 零擔車處理方法
- 十 路警押運貨車辦法

照本部規定負責運輸實施程序，津浦及京滬滬杭甬等路應首先於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各路在籌備期間，對於沿路各站貨運之多少，及棧屋倉庫能否敷用，均經詳細調查，決定津浦路暫由徐州以南各站實行，而京滬滬杭甬路則擇定南京江邊下關麥根路上海北站南站新龍華閘口南星橋等八站實行。並由各該路遴派貨運負責人員來部受訓。八月十九日，本部開負責運輸訓話會，由負責運輸委員會各委員講演實行負責運輸之各項手續，並將各項章程格式等詳細說明，務使各員明瞭其意義及其應用，俾回本路後能指導實行督責各站員司辦理一切負責手續。一面復由本部業務司於八月廿六七兩日，分別在京滬兩地開會，招待各業商會及銀行界新聞界等，解釋負責運輸之真義，使社

會對於此舉得明真象。惟少數轉運業及兼營轉運之糧商等，因恐負責運輸於其業務有害，曾聯合反對，以通則中之負責運價優先及最優先運價暨責任問題為反對之標的，經本部以各種正當理由，證明以上數項均係根據法律事理人情及各國通例而來，同時並將解答轉運業之文字印刷多份，分送各商，以期普遍明瞭。及九月一日期屆，津浦京滬滬杭甬等路同時依期實行。新政創行伊始，各商對於規章尚多未甚明瞭，故最初數日，幾全為解答之工作。旋經數日，各商咸曉然於負責運輸之迅捷可靠，且較未負責前由轉運公司代運為節省，遂紛紛報運，貨運逐日增加，昔之僅以文字口頭宣揚負責運輸之有利者，至此遂得事實為之證明矣。

負責運輸，自廿一年九月由津浦京滬滬杭甬等路首先實行後，各路相繼辦理，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我國關內十四路，除平綏廣九及粵漢南段三路因有種種特殊情形，尚在籌備期間外，悉已舉行。但辦理情形，互有不同，計全部實行負責運輸者，有京滬滬杭甬津浦膠濟平漢道清正太南潯八路。先就數種貨物舉辦負責運輸者，有隴海湘鄂兩路，其他尚有不諭整車零

擔均已實行負責運輸，而同時仍保留不負責運輸制度者，為北寧一路。此外浙江省辦之杭江鐵路，亦已採用負責運輸制度，該路創業未久，任何方面，均不受舊有惡勢力之影響，故進行極為順利，成績確甚超越。部轄各路中，京滬滬杭甬及津浦路因設備較佳，本部又曾以全力促其成功，數度派員視察，規模粗具，成績尚佳。膠濟北寧兩路，前已辦理負責運輸，已有初步根基，迭經部令促成，辦理亦頗完善。其各路自開始實行以來，損失賠償之事，尚不多見，足證辦理亦尚得法。

再者，本部因鑒於貨物聯運，自十七年停頓以來，路商交受其病，乃著各路局逐漸恢復，茲將各項恢復經過分述如下：

(1) 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負責貨物聯運
二十一年十月京滬滬杭津浦三路辦理負責聯運，直接由滬至津及由京滬滬杭沿綫各站至津浦沿綫各站之貨物，均與日俱增，客商稱便，向由海運者亦多改由路運。

(2) 津浦膠濟北寧等路負責貨物聯運
本部為推行負責聯運起見，令由津浦膠濟北寧等三路，籌辦負責貨物聯運。又以該路等關

於聯運一項，向有種種問題，不易解決，復由部令津浦錢委員宗淵，先行馳赴青島與膠濟路會商，將歷年以來兩路間不能解決之各項問題，一律解決，並議定津浦膠濟兩路負責貨物聯運之具體辦法，將於最近將來實行。北寧方面，亦在進行中。將來北寧膠濟津浦京滬滬杭甬五路間之聯運，可以相互的完成。

(3) 隴海津浦兩路負責貨物聯運

此項計劃中之已經實行者，為兩路之淮鹽及麵粉負責聯運，其餘各項貨物，正在積極籌議進行中。

(4) 京滬滬杭甬杭江路三路負責貨物聯運

京滬滬杭甬與杭江路之負責聯運，經部令京滬滬杭甬路從速接洽進行，大致現已就緒。將來杭江路即可間接與津浦膠濟隴海北寧等路負責聯運

(5) 京滬路京蕪公路之貨物聯運

京蕪公路，業有一部份通車，將來全路完成後，將與京滬杭路舉辦負責聯運，已在進行洽商中。

(6) 京滬滬杭甬與紹蕭公路之貨物聯運

查滬杭甬路未完成者，尚有蕭山至曹娥一段

，該段已由浙江省公路局駛行汽車，經令飭京滬滬杭甬路，速行商訂合同，使寧波貨物，可負責聯運，以達平津。

(7) 湘鄂路與長江輪船及湘省公路聯運

湘鄂路為粵漢綫之一部份，其與水運及公路之聯運，事實上十分重要，經令飭該路與江輪及公路方面，從速負責貨物聯運。

(8) 特種貨物聯運

已舉辦及已飭辦之各路特種貨物聯運，計有：
 (子) 隴海平漢兩路鹽捲烟等十餘種貨物負責聯運
 (丑) 平漢湘鄂與津浦隴海之糧食負責聯運
 (寅) 津浦隴海與平漢湘鄂之淮鹽負責聯運
 (卯) 湘鄂平漢平綏三路之蒙茶負責聯運。

本部籌辦負責運輸，除研究計劃指導辦理外，並派員視察，考查各路有無誤解規章及陽奉陰違情事。設備以及手續等，有無缺點。負責運輸本身有無應加修正之處，隨時加以指導，俾得改正。津浦路方面，由本部派負責運輸委員楊格彭立可兩委員馳往視察。京滬滬杭甬路方面，派劉傳書劉廷鈺兩委員前往視察，因其辦理多有不合，旋派譚耀宗馬廷燮楊格三委員馳赴該路再度視察。視第一次令飭改進各點，曾

否運辦以後，仍當隨時視察，俾使奉行不懈。南淖路方面，派劉傳書楊格兩委員前往視察。負責運輸在本年度間中已樹堅固之基礎，其逐步推進之成績亦漸已普及於全國各路。故今後進行計劃，當以改善與推進並重。茲將此後預定計劃列下

- 一 督飭未實行負責運輸各路，使速實行，其已實行而未完成者，使早日完成。
 - 二 繼續派員視察改良各路辦理負責運輸手續。
 - 三 改訂負責運輸各種章則，使適合各路情況。
 - 四 六等貨及特價貨物亦辦理負責運輸，使負責運輸之範圍更加廣大。
 - 五 籌建各路貨物倉庫。
 - 六 籌辦冷藏運輸。
 - 七 籌辦貨物保管暨混合保管。
 - 八 擬訂鐵路工人裝卸貨物工資標準。
 - 九 辦理鐵路代收貨價並使各路沿綫貨物產運銷合作。
 - 十 擬訂支配車輛辦法。
 - 十一 籌辦水陸負責聯運。
 - 十二 籌辦國際負責聯運。
- 業務司幫辦譚耀宗演講鐵路負責運輸之意義

及其實施詞

負責運輸，本不是一個應有的名詞，因為各國鐵路的貨運，照法律·照習慣·遇有因鐵路的過失，貨物發生損失，鐵路對於貨主，是當然要負責賠償責任，是絲毫不成問題的。所以各國鐵路貨運，並沒有所謂負責不負責的分別。我國鐵路自開辦以來，對於所運的貨物，無論因何種原因，貨物發生損失，是以不賠償為原則的。因為這種不顧法律，不顧事實，違反運輸原則的辦法，我們的鐵路遂成了不盡職務，不盡責任的鐵路。所有種種不堪言狀的弊病，也就全發生出來了。因為要著改正這種弊病，對於貨運也要像各國鐵路那樣盡責的辦理，使已往所走的錯路，歸入正軌，這才發生所謂負責運輸。其實我們所說的負責運輸，就是人家的通常運輸，也就是要使我們的鐵路，能盡到他應盡的職務，能盡到他應負的損失賠償責任而已。這樣看起來，所謂負責運輸，並沒有若何奧妙難明的地方呢。

照上邊的說法，負責運輸的本身，是沒有多大的意義的；但是鐵路對於所運的貨物，負責與不負責的關係，是非常重大的。現在我可以

將我們的鐵路因為不負責的關係，所發生的負責，來說一說。

我國利用鐵路運輸已經有五十一年的歷史，但是我們鐵路的成績怎麼樣？諸位在路服務多年，大概都很明瞭。現在我們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了。我們先不必拿外國鐵路來比較，就拿外國人在中國所辦的南滿鐵路，來比較優劣的程度，相差已經是很遠了。南滿鐵路路線全長是一千一百二十五公里，已往每年平均的收入是一萬二千萬元。平均起來每公里每年收入十萬餘元。我國國有鐵路，路線全長共有八千九百十八公里，已往每年平均收入是一萬八千萬元。平均起來每公里每年收入僅有二萬元。我們鐵路的收入，僅僅及南滿路五分之一而已。我們的鐵路所經過的地方，也都是物產豐富繁盛的區域，不能說沒有南滿路的位置好；就退一步說，我們鐵路的地位不如南滿，但打一個對折計算，一公里平均每年收入也應該有五萬之多，絕不至相差如此之遠，這當然就是經營管理好壞的問題了。我們現在來研究我們的鐵路辦理不好的地方，并且與上述鐵路收入最有關聯的，是在那一點。

大概鐵路事業內部的工作可分為三種：（一）機務（二）工務（三）車務。車務的工作，也可分為三項：（一）行車（二）客車（三）貨車。機工車三種工作，以車務關係業務最大，行車客運及貨運三項，又以貨運與業務關係最重。所以鐵路貨運營業，可以說是鐵路的主要業務。貨運辦理的好壞，不但影響鐵路本身，并且有關國計民生，我們鐵路的業務，如此衰微，商民情況，如此凋敝，貨運辦理不善，實是一個大原因。貨運辦理之所以不善，就因為鐵路對於貨運不負責的關係。我們照下邊的幾種情形分開來觀察，就知道不負責影響的重大了。

一 因為鐵路不負責的關係，商人對於無厚利可圖的貨物，就不肯冒險經營；結果生產的人有貨不能銷，用貨的人想用無處買。鐵路既失去此一部分貨運。社會經濟也受莫大的影響。

二 因為鐵路不負責的關係，商人為免除危險損失，只要能有的法子可以運送，就不肯從鐵路運送。就如民國十三年多的時候，由關外到天津的糧石有三十八萬多噸，這種糧石，本來可以走北甯路運

三

到天津，但是因為北甯路不負責，商人不肯冒險，所以都從大連或營口由輪船運至天津。由這一點可以證明鐵路不負責，會把自己的生意趕走的。由上海到天津或由天津到上海的貨物數量也是很大的。但是經由我們鐵路運送的有多少，在座各位都是在京滬津浦服務的人，當然知道的很清楚，我想最多也不過占全數百分之一。由此可以知道負責與不負責關係之大了。

因為不負責的關係，就是商人非走鐵路不可的貨物，也要另想免除損失的法子，就不得不託由轉運公司辦理，遂演成轉運公司種種的弊端。據我調查所得，北甯路由天津到北平每二十噸貨運費，鐵路收一百四十元，轉運公司要收二百元。津浦路由浦口至徐州，鐵路收運費八十八元，轉運公司要收一百三十五元。京滬路由南京江邊車站至上海麥根路車站每二十噸麵粉，鐵路收運費四十六元三角七分，轉運公司要收九十二元，在貨運忙的時候，恐怕還不止此。我

知道有許多轉運公司，往往向鐵路租一塊地方，掛起代貨商報運的招牌來，等待貨商將貨送來，轉運公司僅僅的替他報一報運，毫不費力，就得到許多好處。轉運公司因為什麼可以隨意的向貨商要這些額外的錢呢？這無非是我們鐵路不負責演成的結果。因為轉運公司的壟斷及剝削，貨商負擔加重，結果商業情況一天比一天的凋敝，鐵路貨運也一天比一天的衰微。一直到了現在，路商兩方，都有破產的現象，由此更可以知道不負責影響之重大了。平常一般人見到鐵路貨運減少，都以為是運價高的緣故，就想到了減價的問題，那裏知道這都是轉運公司從中剝削的關係，何嘗是鐵路運價高的緣故呢。倘若我們的鐵路運輸，仍不負責，仍然任憑轉運公司剝削，就是把運價減至最低點。貨商的擔負，是不會減輕的，貨運的數量仍然是不會增加的。因為這是負責不負責的問題，不是運價高低的問題。方才聽到錢委員所講，鐵路向來的種種弊端及整頓上

之種種困難，這還不是因為鐵路不負責，才有這種結果嗎？因為鐵路不負責，一切放棄，所以商人被敲詐勒索，鐵路不管，商貨被搶劫，鐵路不管，以致造成鐵路員司賣車皮種種弊端。甚至掛車索費，澆油索費，過磅索費，寫票索費，而貨商尚須出錢賄賂小偷，以期免遭偷竊，這不是奇聞嗎？我認為這些弊病，既然都從不負責發生出來的，那末我們實行負責運輸，一切弊端，就可以一掃而空了。或者說：負責運輸實行起來，不免發生許多困難，但是我覺着祇要我們努力去作，一切都不成問題。就拿北甯路沿途小偷偷竊貨物來說，開辦負責運輸以前，沿途靠着偷貨生活的人，為數極多，但是自開辦負責以後，因鐵路派武裝路警隨車押運，嚴厲取締，各小偷也就漸漸的斂跡而改行了。所以無論何種困難，能不能打破，全看我們的精神如何，雖不能立刻把種種障礙統統消滅，但是如果逐步進行，一切難關不難打破的。

以上所說的是不負責運輸所發生的惡劣影響，但是負責運輸，又怎樣的實行呢？在講這個問題以前，應該把從前籌辦負責運輸的歷史和曾經實行的各路經過情形說一說：

諸位大概都知道負責運輸，並不是現在才想起來辦的，民國七年第一次運輸會議時，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不過直到現在尚沒有辦成，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當時祇有葉前次長（即葉前部長）一二人熱心去提倡，而事實上并無相當經驗的人才去輔助他進行。故此曇花一現。這實在是極可惜的一樁事情。所以第一次運輸會議，交通部籌辦負責運輸的提議，就不能澈底實行，因為當時對於倉庫蓬布人才等等，看得太難了，太過擔心了，所以議決了六項辦法：（一）是分三年籌備，（二）趕速建造倉庫，（三）是各路設法保險，（四）是請法規會議定各項章程，（五）是請調查并翻譯各國關於此案法規及例案以資參考，（六）是請部咨財政部，對於貨物裝車後卸車之前厘金稅卡不得檢查。我們從以上議決的辦法，就知當時對於實行負責運輸尚沒有適當的辦法，難道非要設備好了，就不能辦理負責運輸嗎？四洮北甯兩路，設備

都很不好，而他們也一樣的辦理負責運輸，而且效果很好。有的人以為負責運輸，非要蓬車不可，好像沒有蓬車，就辦不了負責運輸似的。但是鐵路所運的貨物，大概是四等以下為最多，有許多東西，可以用敞車來裝運。譬如米糧之類，即使有一點半點丟失損壞，也有限；並且祇要我們好好的盡力看護，也絕對不會有什麼損失。這并不成很大的問題。那時通過的議決案一定要造倉庫和蓬車，當然為一時經濟能力所辦不到的。所以我以為設備也是要有，但是不能等待一切設備完全設備好了，才開始辦理。我們應該看什麼地方好辦，就先辦，什麼地方就是沒有倉庫，也可以設法將就些。如鄭處長所說的，沒有倉庫的地方，可用洋灰桶架蓋起來，權當倉庫，就是一個辦法。至於人才方面，更不成問題，負責運輸，用不着什麼高深學問，祇要能寫寫算算就行，所以對於設備及人才發生問題的，都是過慮。當時他們議決分三年籌備一項，也是因為把負責運輸看得太難了。不然那用得着三年的籌備期間。關於他們議決案保險一項，當時因為沒有調查和統計，所以發生了損失賠償恐懼，其實這是

不成問題的。關於他們議決交法規會定章程，也是辦不通的原因之一。因為法規會內的能議法規人多係法律專家，至於研究負責運輸的專家，事實上并無其人，故此簡直毫無結果。換句話說：假使即有其人，苦果對於負責運輸，沒有相當的經驗，那末所定出來負責章程，自然是不容易合於實際的。所以這次，雖然議決，也不過有此一舉而已，實行是當然談不到的。

以上所說的是民國七年第一次運輸會議籌議負責運輸，沒有結果的經過。等到民國十年第三次運輸會議的時候，兄弟那時代代表四洮路曾提出施行負責運輸一案，當時交通部也有同樣的提案，當經大會通過，由交通部擬訂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十八條，公布施行，但是一直到現在，十年之久，並沒有見諸實行，其中的原因：（一）是自交通部起至各路對於負責運輸仍是沒有實行的決心，（二）是當時沒有規定出詳盡完好的施行辦法，各路就是想着辦負責運輸也無從着手，所以民十的議決，也成了民七的議決一樣的擱起來不辦了。這次顧部長毅然決然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來推行負責運輸就是鑒於

前兩次的失敗，所以很堅決的決定，督促各路起日實行，一面并在部內成立負責運輸委員會，以專責成，自籌備以來，一面決定推行程序，一面訂定各項章則，已先後將負責運輸通則，負責運輸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及處理細則，并各項單據表格，訂定完妥，呈准頒布施行：尚有路警押運負責貨車辦法，零擔車處理辦法，篷布使用方法，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脚行承辦裝卸貨物辦法，及運費雜費計算方法等，均經擬訂，不久即可公布。津浦已決定分段開辦；京滬滬杭甬決定擇站施行，都定於九月一日開始。我們何以先要從津浦京滬滬杭甬路開始實行呢？因為這三路離部較近，接洽甚易，而設備也比較好一點，所以從三路入手。又因為九月份貨運不忙，開始辦的時候比較容易些，等到十月，雜糧上市，一切手續已熟，就可以順利的進行了。所以決定九月一日起實行。等到三路的負責運輸有了根基，即辦三路負責貨物聯運，再推行其他各路負責運輸，其次即辦全國鐵路負責聯運，再次即辦國內鐵路與水路及公路負責聯運，最後即辦國際負責聯運。

到那個時候我們鐵路就算有了出路了，也就是國計民生有了出路了。我們推行負責運輸已經失敗了兩次，這一次希望三路同人下一個決心，抱定宗旨，奮力前進，絕不要使他再蹈前兩次的故轍。將來成功不但是諸君的榮幸，也是三路的榮幸，本部的榮幸，也就是國家的榮幸了。

以上所說的是負責運輸已往的經過，及這次籌備的計畫，和對於各位的希望。現在我再把我個人對於辦理負責運輸的經驗，與各位談談，更可以知道負責運輸，并不是像一般所想像的那樣困難。四洮鐵路是民國六年開始行車，那時候兄弟在四洮服務，當全路沒有完全通車以前，就開始營業，所有的貨運完全負責。那時候一切設備都不完全，不要說是倉庫，就是辦公的房屋都沒有；但是我們祇就人員辦事能力上努力逐漸進行，一直到普及全路，其中並沒有感到什麼困難，可見辦理負責運輸，並不在乎設備怎麼樣，環境怎麼樣，祇要辦事人能盡職有決心，就可以解決一切困難了。四洮路已往營業，平均每年貨運收入約四百萬，而每年平均賠償費不過七八百元。這樣算起來，負

責運輸損失，僅占收入萬分之二，并且就他的統計來看，所損失的大半因為同南滿路聯運，手續上發生錯誤，或員司辦事上疏忽所致。而因設備不周所發生損失，是絕少的。至於火災，也從沒有發生過，這是我在四洮經過的情形。民國十八年北甯路高局長，鑒於關外各路負責運輸，辦得成績非常的好，決定北甯也實行負責運輸，責成兄弟籌備進行。雖然因為北甯已有五十餘年的舊習慣，不免有些不容易着手的方面；但是我們一方面設法革除積習，一方面從事訓練貨物人員，因為求東四路和西四路從速實行聯運的關係，北甯開辦負責運輸的時候，所有倉庫蓬車篷布等等，都沒有照規定準備好，就辦起負責聯運來了。但是雖然沒有完備的設備，實行以後成績很好，自十九年到去年九一八止，北甯負責貨運收入是三百三十餘萬元，而損失賠償不過三千多元。而損失中最大的一件，是因為路軌被水冲壞，貨車停留較久，貨物被水浸濕賠了六百多元；其他因為設備不完全，致貨物受有損失的，以及被竊的事，都是很少。由四洮北甯已往的情形看來，也足以證明，祇要我們有決心，肯盡職，肯負

責，對於辦理負責運輸，賠償損失問題，是很可不必過慮的。但是實行負責運輸，應先籌辦的事很多，總括起來，大概可以分三點來說：（一）是設備，（二）是訓練，（三）是進行。

（1）設備方面 因為不負責的關係，鐵路對於貨運設備，向來是毫不注意的，是完全放任的，所以腐敗到不堪的地步，設備固然是越完善越好，但是我們不一定要如何講究，我們要使他經濟合用就是，如限於經費，不妨因陋就簡，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妥善。就拿貨場和貨運辦公的地方來說：鐵路本來是商業性質，應當和平常商店一樣，貨場及辦公的地方，要力求適當，使顧客方面便利，如商店的門面，不整齊不顯明，使人不容易覓找，生意一定不會興隆。所以鐵路貨場，應當在車站相當適宜出入方便的地方設立，辦公室也要使商人容易尋覓。現在各站貨場，及辦理貨運的地方，多不合適；客商往往不知什麼地方，是車站的貨場，什麼地方，是辦理貨運的辦公室；就是我們鐵路的人員，走到一個車站，也不容易知道貨場及辦公地點何在。有許多的車站，客運與貨運同在一個地方混雜辦理，這是很不對的，客

貨一定要分開來辦理，才能有條理，各站應當就貨運的情形，斟酌設立貨場。如限於經費，可先作臨時的計畫，以後再按營業發展的情形，逐步擴充。貨場的地方，一定要平平整整，四四方方，不要灣灣曲曲的。因為不平整的貨場，管理上極不方便。北寧天津東車站的貨場，就犯了不整齊的毛病，岔道的設備，也極不合用，各商隨便在貨場租用地皮，隨便堆積貨物，我們要走入貨場，簡直如同入了迷陣一樣，因為貨物雜亂，行走不便，裝卸工作也受很大的影響，所以貨場雖大，不但不能便利貨運，反妨礙貨運，并且這樣的貨場，若是遇到火災，危險更不堪言，從前天津東站貨場，連燒兩次，每次損失、都有幾百萬元，就是這個原因了。所以貨場要有整齊劃一的道路及區位，有妥善管理的方法，貨場內的岔道，要成併列的直綫，長度最好能容納一列車，以免調車之繁忙，使車輛運送便利，節省時間，岔道兩旁，應劃定約三十公尺之空地，以便存貨，空地以外，應設與岔道平行之大道，大道也要整齊平直，以便車馬往來搬運貨物而便於發生變故時之挽救。貨場一定要有圍牆，不一定要用磚

牆，用竹片或帶刺的鐵絲，圍起來，也就可以。貨場的貨位要固定，地勢較低的貨位，要預備枕木鋪墊；要預備相當的篷布覆蓋貨物，雜貨多的車站，必須要有倉庫，如限於經費，可用洋油桶或洋灰桶打開架釘起來，作臨時的倉庫，也未嘗不可。貨場內一定要有巡查夫或路警，負看管的责任。貨物運送的時候，一定要有路警隨車押運。敞車裝運怕雨濕的貨物，一定要用篷布覆蓋起來，并且要用繩索捆束，車上要有拴繫繩索的裝置，這種裝置，不要用鐵圈，要用鐵作成一個工字形的拴扣，最為便當。篷布要印有顯明大字號碼，無論篷車敞車之兩側，適當的地方，各裝置一個插車牌的車牌框，以便插放車牌。車輛兩側應在適當地方，用大號的阿拉伯字碼，標明車號。現在各路車輛的碼號，頂大的不過二公寸，而路名反倒很大，這是很不合適的。車號最好是每一個字碼要七公寸長三公寸半寬，篷車的碼號，最好標在車門上，敞車標在靠近車底下邊，以免篷布所蓋而便由遠處一望即可明瞭。關於安裝車牌框及重油車號，可以逐輛的改正，不用一時全數送到廠裏去改正，只要每年車輛進廠修理的

時候，將車號放大，將車牌框改裝，輪流着一年後，就可完全改好了。還有一層要緊的，就是關於消防的設備。我們各路貨場，對於消防一事，可算沒有一點設備和組織，就是有，也是各自為政，毫無統系，現在聽說路警局方面，要着手籌劃各路消防的事宜，這是很好的消息，很重要的事情。希望各路同人對於這一點，要特別注意，在消防規章，沒有規定頒布以前，各位回到路上，可在各站組織一個臨時的消防隊，設備不一定要十分講究，祇要預備幾個藥水滅火器，太平水桶之類，就可以應用，就是連泥沙也可以應急救火的。譬如一車石灰起火，當然不能用水去救，那時就可以用水泥封閉的法子去救，那末祇要有了組織，有了準備，就可以防備萬一的，救火器具的好壞，尚是第二個問題。以上不過祇就我們鐵路經濟現狀下應有設備的最低限度上立論，將來若是貨運發達起來，舉凡大規模倉庫的建築，特種貨車的購置，以及其他種種設備，那是不待說，非精益求精不可的。

(2)訓練方面 我可以簡單說明一下，負責運輸一切的辦法和性質，既然與不負責運輸大

不相同，辦理貨運的人員，所負的責任，也和從前大異。各路已往的積習，已有五十餘年之久，現在要把從前的一切推翻，最要緊的是要先革除貨物人員的思想；然後才能革除一切積習，然後才能走入新途，然後負責運輸實行起來，才能順利，才能有成，所以訓練這一層，是很要緊的，這次的訓話會對於負責運輸真正的意義，和他與國計民生的重大關係，以及本部推行的方針，和各種實施的辦法，與各種章則，都要詳盡的討論，詳盡的問明。這個訓話會可以說就是我們大家的訓練了。我們經過這次的訓練，我們對於負責運輸的一切都有了，都認識清楚了。對於已往貨運的積弊，都認為非革除不可，這就是我們的思想已經改革了，我們已抱定這個思想，其餘的一切連帶的，也就解決了。各位回到路上，第一步的工作就是要把這個思想灌輸到全路的同人，尤其是辦貨運的同人。第二步是要把各種章則及辦法手續等等，來教給全路辦貨運的同人，所以各位回到路上，就是負責運輸的導師，各位回去應當開一個會，研究如何訓練全路貨物人員的方法，各就本路的情形，隨時隨地的去擔負訓練的

責任，務使全路人員，對於負責運輸的意義和辦法以及章則，一一明瞭。一方面對於設備上，何者應加改良，何者應從新設施，擬具意見，貢獻本路當局，如此辦下去，最短的時間內，負責運輸，就可以一舉而成功了。

(3) 進行方面 以上所說的訓練，自然也是進行的一種。現在我再把關於事務方面，進行的方法，簡略的說一說：我們辦理負責運輸，第一步要使社會上明瞭我們的辦法。使大家知道負責運輸的好處，最好我們把貨商託運貨物，及領取貨物的手續辦法，車站辦公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其他一切貨商須知的事項，用簡單方法，印成小冊，分送各商。這種小冊子裏面，并須將各站至各站的運價表附入，但是每一小冊內，可以不必把全路各站的運價表全都附入，譬如在甲站分送的小冊子裏面，祇須把甲站到各站運價載明，不必把其餘各站到各站的運價載入。這樣編印，不但可以省費，貨商看起來，也容易明瞭。如甲站的貨商，需要甲站範圍以外的運價，也可以向車務處索取，這樣辦法，貨商當然就感覺便利多了。聽說現在津浦路，已經着手印製，這很合乎招徠原則的。

負責運輸與已往貨運積弊，是根本不相容的。在同一車站上，一方面辦理負責運輸，一方面仍辦不負責運輸，不會收完好效果的，所以負責運輸的實行，在一條路線上，應當是全路各站，同時一律舉辦。但是因為設備上人事上種種關係，在開始舉辦負責運輸時，不能不取逐漸推進的辦法。現在我把我們進行應取的步驟大略說一說，關於開始實行負責運輸，關於車站範圍，可以分兩種方策，一種是將全路分為兩段或三段，先從一段實行，所有這一段內的車站，彼此間的貨運，完全辦理負責，然後推及第二段，第三段，而及於全路各站。此次津浦路，就是採用這種方策。一種是先就全路主要的大站，辦理負責，然後推及次要的車站，及普通車站，而及於全路各站。此次京滬滬杭甬路，就是採用這種方策。關於貨運的範圍，我們可以分開兩種步驟；就是先辦整車貨物負責，次及於零擔，這是由易而難的意思，因為零擔貨物，所需一切手續繁雜，此次津浦京滬滬杭甬路均是採用這種步驟。至於提貨單和變更運輸及到付的辦法，因為初辦負責，手續上容易發生錯誤，應當俟貨物員司

，對負責運輸處理手續上較為熟練時，再行辦理。這三種事務的舉辦也可以分期實行。據我個人的意見，是先辦到付，次提貨單，再次變更，這種先後的推進次序，不一定是必須的。假如我們籌備的期間充足，事先均有準備，這種次序是用不着的。以上所說的，不過是就各路的情形，以備實施負責運輸的參考而已。

關於負責運輸的意義和實施，大概是如此，現在再把這次頒布的負責運輸通則內應當注意的幾點，向大家說明一下，因這次所頒布的通則，有幾條有說明的必要。

通則第三條託運單的規定，是因為以前所定寄貨聲明書的名稱，不甚恰當，所以改稱作託運單。因為負責運輸是絕對按照貨物託運先後的次序起運，所以託運單的作用是很大的。託運貨物的人非要把貨物送到貨場，按照規定填寫託運單，經查驗妥實，始予承運，這個託運單，就是鐵路與商人間的合作。一切的關係根據託運單發生，而裝運先後的次序，也係根據託運單而定。從前的寄貨聲明書，用意雖然相同，但是實際上多不使用，早失去其作用，且顧名思義，實不如託運單的恰當。此次所定的

託運單，填寫的手續，至為縝密，在負責運輸內是很關重要一件事，這是不可忽略的。

通則第七條關於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這一項規定，是因為各路車輛種類過於複雜，故斟酌各路現有車輛，較為普通之十五噸二十噸三十噸四十噸四種，為託運負責整車貨物之標準。以期較為劃一。但是各路如在四種以外，仍有輛數較多之其他噸位的車，也可以斟酌加入利用，本條所限的四種并非絕對的。

通則第八條，關於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這一項規定是根據整車貨物的原則及意義確定整車與零擔的界限，以符獎勵整理貨物的本意。從前整車貨物，一車之內不限貨物種類，往往一車貨物，有十數種甚至數十種百餘種。因之零星貨物，也有按整車起運的可能，不但失却整車貨物之原意，鐵路收入受莫大的影響，而鐵路處理上也極感不便，并且這種毫無限制的辦法，在表面上似乎是小本貨商可以受到一點便宜，其實是病商害路，專給轉運公司造中飽的機會。因為貨商託運貨物，除柴米油鹽木石菸草磚瓦煤灰等，足裝整車之外，其餘大多數，為零星貨物，多是託由轉運公司代向鐵路

報運的，凡不足整車的貨物，轉運公司按零擔運費，向貨商收取運費，然後他把許多家的零擔貨物集成整車，向鐵路報運，而繳整車運費，因為他想像得這種好處，當然非湊足了整車的重量，他不報運，一天湊不足，他一天不報運，兩天湊不足，他兩天不報運，無形中貨商的貨物，就受了延遲的損失，這還不是無益於貨商，有損於鐵路，而轉運公司坐享其成嗎？并且我們實行負責運輸，有賠償損失的責任，一車貨物種類繁雜，不但不易整理，不易保管，倘有損失，賠償上也極有問題，這就是這一條規定的本意了。

通則第十條所規定的貨物檢查，是對於貨物託運時包裝標誌品名件數量等等的檢查，并不是逐件打開來檢驗的。固然遇有可疑的時候，可以按照規定打開來查驗，但這并不是常例，非遇真有形跡可疑的情形，不能輕於舉動的。不然的話，不但貨商感受痛苦，鐵路也不勝其繁了。這一層是要注意的。

通則第十一條存場貨物收據的規定，是因為各路車輛不充足，有時貨物不能一經承運，馬上就能裝車起運；而同一種的車輛，裝貨的容

量有時不同，不能預定能否將所託運的貨物，恰好裝得上，所以不能在未裝車前填發貨運收據，既不能先填貨運收據，交付商貨，自不得不先填給一臨時收據，以為收到貨物之憑證，因此才有存場收據的規定。以後經過相當的經驗，各路車輛如能適合於商貨的需要，使貨物裝車不致發生不足或剩餘，那時就可必給存場收據，直接將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填給託運人，此法對於商人方面，一定更能增加便利不少。

通則第十二條提貨單的填發，純係為貨商謀便利，和謀貨商經濟的調劑起見，從前因為鐵路對於貨運不負責，貨物無相當之保障，銀行界對鐵路無相當信仰，所以不能利用提貨單，貨商極感不便，這次我們既然實行負責運輸，為便利貨商起見，所以決定實行提貨單的辦法。提貨單與貨運收據不同的地方，就是提貨單與現貨有同等價值，可以抵押或買賣，我們鐵路對於發行提貨單的貨物，在到達站是憑單付貨，不問單上所載的原收貨人為何人，因為這種關係，我們對於提貨單的辦理，要特別注意的，通則規定提貨單的原因，大概是如此。

通則第十四條負責運費的加收，這一項規定

，是根據前交通部頒布的負責運輸通則所規定的。負責運價照普通運價加收一成的問題，是很有研究的餘地。因為實行負責運輸，鐵路要增加許多的設備，員工也要增加許多，鐵路成本既然增加，負責運價之加收，在原則上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應當加收多少是有問題的。照普通運價加收一成的規定，並不是有正確的根據，僅僅是一種大概的估計，這個數目，是不恰當，在現在是很難斷定的，我們要俟負責運輸實行後，按照收入支出的統計，加以計算，才能知道加收一成，是否適宜，再斟酌增減，所以我們對於加收一成的規定，不能看作是固定不移的。

通則第十六條交付運費的規定，較從前增加了兩種辦法，一是到付，一是存付。從前鐵路對於運費，概在起運時核收，這於貨商有許多不便的地方。所以這次有到付的規定，貨商可以俟貨物運抵到達站在領貨時交付運費。至於存付的辦法，是先在鐵路存一筆款，專備運貨時抵扣運費之用，這種辦法於貨商在偏僻有危險的車站運貨，攜帶現款不便的情形之下，是很必要的。這就是規定這兩項付費辦法的原

因。

通則第十七條運費雜費退還辦法。在從前是非常繁雜的，鐵路若是多收了貨商的錢，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退還的希望。因為車站收費的時候，雖然發現貨票記載錯誤，多算了貨商的錢，不能馬上更正，將多收的費用退還，必須仍照錯誤的數目收取，解交會計處，非等到會計處發還，不能退還貨商。而會計處往往好幾個月也發不下來，這樣的辦法，若是遇到臨時運貨的商人，不能坐等，商人就算白吃虧了，所以才有這次的規定。

通則第十九條關於裝運順序的規定。這一項規定，是為革除已往車站分配車輛種種積弊而來的。我可以附帶把我與這條規定，有關係的歷史，來講一講：從前我在吉長路的時候，各站分配車輛，都用比例法分配，譬如甲要五十輛車，乙要一百輛車，而我們祇有三輛空車，就把其中一輛派給甲，而其餘二輛派給乙，這個辦法以後發生很多困難，有人說鐵路有不公平的地方，也有許多不良的員司，利用這種辦法來發財，就是賣空車皮的弊病，後來吉長路因此改用抽籤的辦法，遇有少數車輛而有多數

客人要的時候，就大家抽籤為定，不過這是賭博式的行為，我們這樣做買賣，未免太笑話，弊端絲毫不能免除。後來我到了四洮路，偶然聽見有兩商人說起，他這一次買車皮化了二百六十元，那個時候我做段長，非常發急，要想法子改善牠，我就想到一種辦法。那時候貨運很忙，米糧堆滿，商人來條要車的很多，條子上面所寫的车辆數目，沒有法子曉得他是否實在有那麼多的貨，因為那時貨場的貨物，堆得非常凌亂。以致無法計算，並且起初祇有五家轉運公司，後來大家看見他們非常賺錢，因此羣起效尤，變成三十六家。大概一家轉運公司，能夠分到一輛空車，就可以賺二百六十元。這時候我疑心路員難免有弊，後來一打聽，路員還沒有明瞭這種作弊的方法，如果再遲幾個月，恐怕路員都要作弊了。我就想一個方法來解決這種困難，就是：在幾天之內，這一個車站，暫時不派車輛，一方面另外尋找一塊空地，劃分區位，每一個區位，標明號碼，每一個區位以堆一車貨為限。這個時候，轉運公司，非常反對，我詳細對他們講演解說，經過許多的波折，他們才肯把貨照法堆起來。檢點之後

，共有四百多車，比較他們請求的數目，差二百多車，從此以後，凡託運貨物，必須先將貨物送到貨場，填寫託運單，我們照託運單按貨物到站託運先後的次序，編成號碼，第一個送來的，就是第一號，最先裝車，這樣一來，就完全公開。有貨才能要車，而鐵路也無權使某人先裝，某人後裝，要完全依照次序。這種辦法實行後，賣空車皮的辦法，完全沒有了。當時有許多局裏的同人，和許多商人，都說我這種辦法太不方便，譬如說：如有貨一批，能夠今天裝出，就可以賺六百元。如果遲了幾天，市價一變，就難賺錢。倘如照這種辦法，未免太不靈便。我詳細一想，他們的理由，非常充足，我就想補救的辦法。當時我想電報既有普通電特別電的分別，我們也可以照他們的辦法分普通裝運和優先裝運。有時間性的貨物，他們多付一些運費，就可以提早裝出；這樣一來，客人也不說閑話了，因此無形中把賣空車皮的弊病也去了。現在各路貨車分配的情形，仍是不免上述的弊病，我們要澈底改革，以利一般商民，所以這條的規定是很關重要的。

以上所述關於負責運輸各方面的情形，大概

可以包括了，各位對於負責運輸，當已有相當的認識和了解了。請各位對於負責運輸，努力負起責任來實行，并認真切實的研究，以求鐵路貨運業務逐日的向前發展。這是兄弟所最盼望的。

部批上海市滬杭甬轉運業同業公會請願收回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成命呈文

呈悉，查所稱各節諸多誤會，茲就來呈所述各點分別加以解釋及糾正如下：

一 查負責運輸加收運費一成，係民國十年前交通部明令頒佈，有案可稽，並非本部此次例外特加。且所加運費，係為維持鐵路運輸成本，此層不容誤會。因以前運費係照各路以前運輸成本而定，並未將負責運輸之成本計入，現在既實行負責運輸，則舉凡貨場倉庫蓬布員工路警之增加，一切因負責運輸而必須之設備及損失之賠償等等，皆係鐵路增加之擔負，成本之加重，不言可喻。如仍照以前普通運費鐵路，必有虧本之虞，即此所加區區一成之運費，以之應付上述種種增加之擔負，恐尚不足相抵。至因民生凋敝而謂路局正宜減價，

此係另一問題，不應加入負責運輸問題中討論。總之實行負責運輸以後，貨商可以免除種種不正當之支出，其實際上所付給之運費，較之不負責運費，必有減無增。

二 查負責運輸與不負責運輸性質根本不同，而一切手續自不能不隨之而異。此次負責運輸通則及詳細辦法手續之規定，均由本部延聘專家幾經研究與斟酌。凡所規定，均係一定而極有統系極有條理之辦法，實際上並不繁雜。經過極短時期，即可熟諳，毫無問題。一經報運，一切手續自可明瞭。

三 鐵路因實行負責運輸而加價一成之理由，已如第一項所述。至上年五月各路加價一節，係因金價暴漲不能維持，自不得不酌加運費以資挹注。此次則純因運輸成本問題，且亦為向章所規定，絕非藉負責之名行加價之實。

四 查鐵路為商業性質，在正當範圍以內，自當從事競爭，惟成本問題，亦當顧及。猶之商家售貨，不能不顧及血本以求競爭。客商在不負責運輸制度之下，所擔負之運

費及雜費，均較之鐵路所收運價多至數成以上。此次祇加運價一成，實際上已為商民減輕不少擔負，客商自當相率來歸，斷無反走水運之理。來呈所稱反為水運造機會，所見殊有未當。

五 本部實行負責運輸，其目的直接在解除商民痛苦完成鐵路本身之使命，間接在發展社會經濟。鐵路所以加價一成，不但係前交通部規定頒佈施行，載入專章已久，且其理由，亦如上述，固屬正當而必要，不容訾議。來呈稱另立名目，無故增價，顯係不明真相之談。至所稱轉運業與客商將受種種箝制之累一層，更屬誤會滋多。須知鐵路毅然改革實行負責運輸，從前種種惡例與弊端，行將一舉而告廓清。貨運流暢，指日可期解商民之倒懸，亦所以謀轉運業之發展也。

六 負責運輸在世界各國實行已久，我國鐵路創設雖已五十餘年，而貨物運輸向不負責，以致弊端百出，無可諱言。實行負責運輸為鐵路上根本原則，不負責運輸，根本上即不應存在。國有各路各站，於最短期

內即將次第改革推行，斷無使負責與不負責並存之理。至仍照舊章辦理，更不可能。本部既以最大之決心，推行各路，豈能收回成命，至所頒通則之公允，各方均已口皆碑。來呈所稱所頒通則種種苛刻，徒增商民之痛苦一節，適與事實相反。

總之該會來呈所爭焦點，在所加之運價一成，此因我國鐵路初創，即不負責，故未將負責運輸之成本計入。如開始即實行負責加入成本，則此次一成問題，亦無從發生。既經對以上六項詳加解釋與糾正，該會對負責運輸，當可根本明瞭，不當再有誤會。所請取消一成負責運價收回成命，並飭路局仍行不負責運輸之處，應毋庸議。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部復各同業公會

退復者，頃准八月二十七日

來函，對於負責運輸多所指摘，查核所陳各節，對於本部此次實行負責運輸之意義及內容，諸多誤會，茲就

來函所述各節分別解釋糾正如下：

一 查世界各國鐵路運輸貨物，無不以負責為原則。我國鐵路五十餘年來，對於貨運向

二

不負責，致弊端百出，無可諱言，不特鐵路本身貨運日趨衰落，瀕於破產，而商民運貨，受層層剝削，平均所付運費，比鐵路運費，多出四成至十成以上，痛苦萬分，不堪言狀。本部為完成鐵路應負之使命，為解除商民之痛苦計，為發展國家社會之經濟計，毅然排除一切困難，下最大決心，實行改革不負責運輸為負責運輸，此實一般貨商所切盼者也。來函乃謂貨商有不願由鐵路負責者，鐵路應兼辦不負責運輸聽貨商自便。且以郵件之平信快信相比擬。查負責運輸目的，即在革除不負責運輸種種積弊，解除貨商痛苦，貨商倘非另有利用不負責運輸藉便私圖之作用者，絕無不願由鐵路負責之理。鐵路對於貨運根本即應負責，與郵政平信快信相比，未免不倫。今既實行負責運輸，則不負責運輸當然根本取銷，非如郵件之平信快信可以並存者也。

查鐵路運價之訂定，無不以運輸成本為根據，負責運輸與不負責運輸之成本，根本不同，此自然之理。吾國鐵路開辦之初，

未按負責原則辦理，其運價完全係根據不負責運輸之成本而訂定者，自不能用作負責運輸之運價。故民國十年，前交通部擬實行負責運輸所公佈之通則，即有照普通運價加收一成之規定，有案可稽。誠以實行負責運輸，則舉凡各站貨場之添設，倉庫之建築，蓬布之購置，員工之增加，押貨路警之添募，以及其他因負責而必需之設備並損失之賠償等等，均係鐵路不可少之費用。即以北甯辦理負責運輸之先例言之，僅開辦費一項，已超過八十餘萬之多，以此而論，負責運輸之成本既增加如是之鉅，運費雖加一成，尚恐相差甚遠，倘仍照原訂之不負責運價收費，鐵路勢必有虧本之虞，鐵路虧本，則雖欲發展社會各種事業，解除商民痛苦，亦有所不能，此負責運輸增加一成運價之理由也。來函乃謂鐵路借負責之名，行加價之實，以熟諳商務之貴公會等，竟昧商業成本之重要，不顧事實，不求真理，妄加詆毀，殊非所宜。夫中國金融枯竭，工商凋敝，誠有如來函所云，惟補救之策，舍實行負責運

三

輸外，並無其他適當方法可言。蓋實行負責運輸，則商民可免除層層剝削損失，而直接向鐵路報運。負責運費雖加一成，較之不負責運輸貨商，擔負正當運費之外復須加四成至十成之轉運公司經手費，已大輕減。何得反謂增加負擔，此實所大惑不解者也。

查已往因鐵路不負責關係，貨商託運貨物，無公開嚴明之一定順序，致弊端叢生，車輛遂完全為少數商家所壟斷，私售車皮，已成公開之秘密。一般貨商，俱受無窮之損失而莫可如何，商業凋敝，運貨日衰，此亦其一大原因。負責運輸為革除此項積弊起見，故規定以貨物送到車站託運之先後，為裝車起運之次序，絲毫不得錯亂。次序既經公開，一切俱按正軌，已往售賣車皮之弊，無自而生，一般貨商，當大感其便利。但貨物既絕對按順序起運，倘遇貨多車少之時，後託運者待車之時間必較長。此項託運較後之貨主，如因貨物之時價或契約等特殊關係，不能久候，急於起運，而鐵路又不能顛倒運送之次序，則

該項貨主必又感不便。鐵路為謀貨商利便補救上項缺點起見，遂有優先最優先運價之規定。倘車輛充足，貨物一堆积之可慮，則此項規定，自無存在之可能。即就貨商方面言之，倘貨物時價及契約無時間性上之關係，亦絕無互爭優先起運之理。則此項規定，不過應貨商特別需要以備萬一而已。來函所謂將特別運價之貨物，置諸擱淺，其繳納普通運價之客貨，更不知到達何時一節，未免仍以不負責運輸種種之積弊，誤解負責運輸之要旨。須知此次各路實行負責運輸，正所以廓清一切積弊，為全國貨商謀出路。鐵路所希望者為將來工商業之振興，貨運之增加。目前祇求於成本不虧。能為貨商謀一分之利益，則不惜舉全力以赴之，豈能以區區不可必有之優先運費為鐵路謀收益乎。明乎此則知優先運費之規定純為貨商計也。倘貨商將來認為照普通託運順序，遇貨多車少時，不感覺有何不便，則此項規定自無存在之理由。無如以事實上之證明，此項規定，乃適為事實上絕對之需要而設立者，其不能

四 取消，更無待論。

查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較之不負責運輸時代，不但絲毫未增，且為貨商利便計，特加減輕。試一覽現行貨車運輸通則，即可明瞭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五條，不過為醒目起見加以列舉而已。來函乃指為係負責運輸額外增收之雜費，實屬不顧事實之論，茲不惜詞費，逐一分別解釋之。

甲 裝卸費 查裝卸費貨車運輸通則早有規定，凡貨物由貨主自僱脚行裝卸者，鐵路免收裝卸費，由鐵路代僱脚行裝卸者，則由鐵路代收裝卸費，各路貨商行之已久，非因負責運輸而增加者也。

乙 調車費 查在公共貨場調車，係屬鐵路責任範圍，並不收費，對於專用岔道須特別調車者，始收取此項調車費，從前不負責運輸時代，專用岔道調車，亦須收費，此亦載在貨車運輸通則，各路貨商行之已久，非因負責運輸而增加者也。

丙 延期費 查此項費用，對於鐵路代為

裝卸貨物之車輛，並不收取僅限於客商自己裝卸之車輛，且須超過六工作小時始行收取，其用意不過為限制貨商任意延擱車輛而已。此亦載在貨車運輸通則，各路貨商行之已久，非因負責運輸而增加者也。

丁 取保領件手續費 此項辦法，完全為

貨商謀便利，乃鐵路方面特別通融之辦法，於收據未到以前，而欲在到達站提取貨物時，始收取此項費用，如憑收據取貨，自不需此項手續，此亦載在貨車運輸通則，各路貨商行之已久，非因負責運輸而增加者也。

戊 檢查費 查此項檢查費，其目的完全

在保護貨商利益，蓋貨物運抵到達站，倘收貨人對於貨物有疑點時，即可請鐵路予以檢查以明真像而免損失，倘檢查後責在鐵路，則免收檢查費，且此項檢查費，為數至微，其所以不得不略收費用者，不過稍示限制而已。

己

變更費 此項亦完全為貨商謀便利起見，以便貨商萬一有特別情形而請求為種種之變更，如中途停運變更到運站停止交貨變更收貨人等等，無一非為貨商難免之事實。貨車運輸通則對於此項變更統規定收換票費大洋五元，今為便利貨商，計將從前五元之換票費改為一元之變更費，實際上減輕五分之四，尤不得謂為因負責運輸而增加者也。

庚

保管費 此種費用，僅係於貨物運抵到達站超過六辦公小時以上，尚不領取者，始行核收，在起運站託運後未起運以前之貨物，俱由鐵路無費保管，查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囤存費，（或名存棧費）各路貨商行之已久，此次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五條所定之保管費，即係代替該項囤存費者，此層已於原條文內明白規定，凡收保管費之貨物，不另收囤存商，且此項保管費，僅係於貨物運抵到達站後超過六辦公小時以上尚不領取者，始行核收，

辛

在起運站託運後未起運以前概由鐵路無費保管，則此項保管費，較之從前囤存費費率，既未增加，鐵路又負保管之責，且僅係在到達站因貨商之延誤始予收取，自極公平正當。此亦不得謂為因負責運輸而增加者也。

留置車輛費 查貨商需用車輛鐵路，既已撥給，而貨商留置不用，延誤車輛用途，鐵路酌收留置費以示限制，在貨車運輸通則已有明白之規定，各路貨商行之已久，此亦不得謂為因負責運輸而增加之費用也。

壬

保火險費 查鐵路為防貨商意外損失起見，將來擬持設代貨商向保險公司保險辦法，并代保險公司向貨商收費以免貨商自行保險之繁瑣，鐵路係完全盡義務，且此種保險係聽貨商自便，負責運輸通則規定極為明白，何得視為負責運輸增加之費用。

癸

溫暖費及冷藏費 查鐵路對於特種貨物，供給特種設備者，收取相當費用，乃各國鐵路之通例，亦事理之所當

然，冷藏車及溫暖車之設備，非鐵路普通之設備，乃完全供給特種貨物（如鮮貨類）之需要，則特種貨物之貨商既享特種設備之利益，自應出相當之代價，且我國鐵路尚無此項完全之設備，即貨商欲享受此種特利，一時尚不可得，貨商希望之不暇，又何能加以反對。

總上所述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五條所列各項費用，除檢查保火險冷藏溫暖三項為負責運輸特別因貨商之需要而新規定者外，其餘八項，俱屬不負責運輸時代各路貨商認為毫無問題實行已久之費用，來函乃并舉為負責運輸新增之雜費，實為錯誤。貴公會等運貨多年，當熟悉已往鐵路運貨章程，豈從前 貴同業運貨時貨物之裝卸，獨不付脚行裝卸費耶，在專用岔道裝卸獨不付調車費耶，自行裝卸貨物超過規定時間獨不付延期費耶，不憑貨物收據在到達站領貨獨不付取保領件費耶，業經填發貨物運輸收據之貨物因故請求更換另填收據獨不付換票費耶，貨物存於鐵路貨棧獨不付

五

存棧費耶，已向鐵路索車鐵路并將車輛照撥因故不用時，獨不付車輛留置費耶，凡此種種，俱屬事實，豈容朦混，貴公會等何顛倒是非不顧事實乃爾。

查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係於貨物運抵到達站後逾六辦公小時收貨人尚不領取或延不卸車（在公共貨場自行卸車者）始收保管費或延期費。來函乃以貨物夜間到站相質，恐係不明辦公二字之意義，所謂辦公時間者，即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之時間，則每日辦公時間，僅為九小時，是貨物運抵到達站，除去非辦公時間之十五小時再加六辦公小時，已有二十一小時自由之時間，領貨及自行卸車時間，極為充足，則夜間到達之貨物，絲毫不或問題。鐵路所以規定此項時間之限制者，純為大多數貨商利益着想，倘漫無限制，收貨人得任意延長其存放時日任意延長卸車時間，貨場倉庫勢必擁塞，而後來者無地存放，車輛勢必因之延誤而不敷分配，影響於全體貨商至深且巨。來函反謂有欠公

六

允，毋乃專從一己之私利着想而忘却貨商公共之利益乎。

吾人論事應近乎人情合乎事理，不應昧於情理，隨意指摘，徒求快意，鼓惑聽聞。查責任問題，在人情上在事理上在法律上均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乃有限制的而非無限制的，鐵路負責運輸亦自不外此理。對於所運貨物，在職務上所能負之責任自當負之不容諉卸，在職務上不能負之責任，自不應負之亦不容勉強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六條所列各項，總括其性質不外，左列三點

- 一 屬於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 屬於貨物之自然變化者。
- 三 屬於貨商自己之過失者。

上列三點之性質，俱屬非鐵路職責及能力所能擔負，不但為我國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至六百十條所規定，亦各國鐵路之通例。來函乃謂係鐵路解脫責任，何於事理及事實上不加思索若是之甚，夫已往鐵路對於貨物運輸概不負責，貨商所受痛苦不堪言狀，貴會豈不知之，今鐵路實行負責解

除貨商痛苦，已往積弊，指日可一掃廓清，乃貴會反以各國鐵路所不能負責之天災事變厚誣負責運輸之不當作為反對實行負責運輸之口實，揆之事理，豈得謂平。茲將美國鐵路對於貨物不負責任之損失譯附於左，以資參考，

- (一) 天災
- (二) 公眾之敵人
- (三) 法律制裁
- (四) 寄貨人或貨主之行為或過失
- (五) 貨物之縮減
- (六) 貨物超過規定免費時間後如有因火災以致喪失損壞或延誤情事鐵路祇負躉棧之責任
- (七) 倘由寄貨人或貨主或其他有權請求之人請求將貨物轉運如於轉運時發生喪失損壞延誤情事非確由運輸人之疏失者概不負責
- (八) 凡運輸貨品自身之損壞及錯失以致喪失損壞或延誤者除確由於鐵路之疏失外概不負責
- (九) 遇有罷工或暴動情事鐵路亦不負責
- (十) 貨物因消毒或防疫或驗疫規則及當局行為以致喪失損壞或延誤者鐵路得免除責任
- (十一) 凡貨物運送起訖及上陸之車站或碼頭向未規定辦理貨運者
- (十二) 有價證券貨幣及特別貴重之物品鐵路貨等或價章未特

七、定運價者（十三）爆炸或危險品未經預先詳細聲明性質者

此次實行負責運輸，其目的完全在求革除已往積弊，解除貨商痛苦，發展社會經濟，於貨商有百利而無一害，其所以增收負責費一成之原因及增收一成後較之已往不負責運輸貨商之擔負，實際上已大減輕，種種理由，業於第二項內詳細解釋，茲更以事實證明之，查已往貨商運貨，因鐵路不負責關係，大都託由轉運公司代為報運，而轉運公司所收之運費，較之鐵路規定竟多出四成至十成之巨。如北甯路每二十噸一車由天津至北平鐵路運費為一百四十元者，而貨商須交付轉運公司二百元。津浦路每十噸貨一車由浦口至徐州鐵路運費為八十八元者，而貨商須交付轉運公司一百三十五元。京滬路每四十噸貨一車由京至滬鐵路運費為九十元五角五分者，而貨商須交付轉運公司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二分。又南京碼頭至上海麥根路每二十噸麵粉鐵路運費為四十六元三角七分，而貨商交付轉運公司者則為九十二元。試一加比較

，則負責運費，究竟係增加貨商負擔，抑係減輕貨商負擔，當可瞭然矣。乃來函反謂貨商將不堪負擔，相率敝屣車運，改由水運，不知果何據而云然，豈鐵路不負責時，貨商受種種之剝削，負擔超出鐵路規定一倍以上，尚願由鐵路運貨，今鐵路實行負責運輸，解除貨商一切不正當之負擔，反不願由鐵路運貨而改由水運，天下甯有是理。

總之負責運輸為挽救路商及發展社會經濟惟一之要圖，事理俱在，不容懷疑，為免除誤解起見，故不憚詞費，將來函逐一詳釋，倘貴會別有用意則已矣，否則貴會不乏明達，當能釋然。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

蘇浙皖內地麵粉製麵粉廠公會

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二十一年七

月十三日本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 第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 第三條 填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以備檢查
- 第四條 包裝及封固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篋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裹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 第五條 易損壞之貨物 凡用包箱桶籃篋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之貨物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在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
- 第六條 貨物之標誌 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照鐵路所規定之標誌方法加以標誌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除去之
- 第七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貨物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參酌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以每十五噸車或每二十噸車或每三十噸車或每四十噸車之實在所能裝載數量為限
- 第八條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 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均以一種為原則（以在普通貨物分等表內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為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為限但其運價須按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物核收其重量至低須按照其中貨物之最高起碼重量計算倘其中任何一種貨物有未規定起碼重量者則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 第九條 貨物之度量衡 凡託由鐵路運輸貨物之長短體積及重量應以鐵路所備之法定度量衡為標準
- 第十條 查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承運
-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符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非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不予承運
- 但遇包裹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尚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內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人願自負責 等字樣亦可承運
- 第十一條 存場貨物之保管及收據 凡送入鐵路貨場經鐵

路承運之貨物如當時不能起運者鐵路先發給「貨物存場收據」貨物在起運以前由鐵路免費負責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起運時應即交還鐵路查收

第十二條

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發給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鐵路方能發給「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提貨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承運之限制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或預計在一個月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臨時拒絕接收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已經存入貨場之貨物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通知託運人限期將貨物取出並聲明自逾期之日起鐵路不負責管之責任

第三章 負責運價及雜費

第十四條

負責運價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運價照普通運價或特價加收一成其按本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三成請求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六成

第十五條

雜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時鐵路得酌

情形核收裝卸費調車費延期費取保領件手續費檢查費變更費（不另收換票費）保管費（不另收囤存費）留置車輛費（即車輛留用費）保火險費溫暖費冷藏費及其他應收之雜費

第十六條

運費之交付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帳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之貨物均不得到付

第十七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第十八條

篷布繩索之免費 凡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篷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篷布繩索裝運時得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章 裝運及交貨

第十九條

裝運之順序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必須按照託運次序之先後分配車輛以便裝運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均不在此限又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特設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兩種辦法

一 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

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傳作為優先

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

二 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

擬不按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

得作為最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

運

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應立即給車裝運仍照普

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不另加價

鮮魚類 鮮肉類 鮮菌 瓜菜 蔬菜 花草

樹苗 冰 死禽獸

第二十條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僱工或包工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知或自裝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得由貨商自僱工人按

第二十一條

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專用岔道裝車之查驗及加封 凡託運人在專用

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安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

之前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

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

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二十二條

貨場辦公時間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

止為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

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手續此外則非有特別情由

經鐵路之認可者概不承辦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

午六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已經鐵路許可者得

在貨場搬運貨物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押運 凡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得由託運

人隨車押運但遇必要時如託運人請求隨車照料

並經鐵路許可者須照章購三等客票每車至多以

二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照料人應遵守之事項 照料人應隨身攜帶負責

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以便稽查其所佔貨車地位不

得妨礙路務並不准吸烟及攜帶燈燭等危險品

第二十五條

託運之變更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

欲採下列變更之一者每變更一次須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其請求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內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向起運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但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提出不能照辦

- 一 取消託運
 - 二 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 三 中途停運
 - 四 中途停運之解除
 - 五 運回原站
 - 六 變更到達站
 - 七 停止交貨
 - 八 停止交貨之解除
 - 九 變更收貨人
 - 十 變更裝運之順序
- 上列各種變更如在同時發生一種以上者得作為一次變更
- 第二十六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
- 一 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變更

二 零擔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交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到達站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業經收貨人交出負責貨運收據請求領取後託運人不准再有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項變更之請求

第二十七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限之處理 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逕行採取認為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第二十八條 變更貨物運費之計算 遇有第二十四條之變更得按下列各項核算運費其已收運費之差數或餘數應分別補收或退還之

- 一 中途停運 請求中途停運時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
- 二 變更到達站 凡變更到達站之貨物須由貨物所在站沿途前進或後退或須駛入另一線者其運費之計算方法應先將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間之里程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然後按照相加之總里程計算運費

三 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第二十九條 變更貨物雜費之計算 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一 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二 取消託運時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繼續託運與否須自貨物搬入貨場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或續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 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撥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車輛之留置費

(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車輛載重量核算每一公噸收大洋一角日夜時間在內)

四 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車輛之留置費及調車費(凡每一車輛在中途摘挂者共收調車費大洋二元)

第五 因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條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 如遇天災事

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災變區域之貨物凡尚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經裝車並收清費用者應即通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行災變區域而尚有通行列車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如遇前項災變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為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二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三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四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運費

第三十一條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貨物之檢查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如認為有遺失損壞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應照章繳納檢查費但貨物之遺失損壞責任在鐵路者得免收檢查費鐵路於發現貨物有遺失損壞或形跡可疑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免收檢查費但鐵路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三十二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倘因鐵路過失貨物受有損失而收貨人拒絕收受時其受有損壞之貨件得予免費保管惟未受損失之貨件仍須照收保管費）並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已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或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

對於容易腐爛之物品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

物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費及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 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

貨物之拍賣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為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舖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舖保合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作為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五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鐵路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特有規定者外完全由鐵路負責但其所發生之損失如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則鐵路不負

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鐵路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惟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

鐵路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為止

第三十六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為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 一 貨物損失屬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 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或傷損者
- 三 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 四 凡因桶瓶罐等之封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價值重量者
- 五 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六 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質自然燃燒者

七 凡容易腐化之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蘭瓜菓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自然腐化者

八 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濕以致霉爛輕磅或貨物受有鼠嚙蟲傷者

九 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隨車照料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 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十一 凡託運之貨物不按實情聲明而受損失者

十二 凡因種種原故貨車延誤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十三 凡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致損失者

十四 凡貨物因稅關捐局扣留而致損失者

十五 凡貨物因戰事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十六 凡貨物因法律之制裁而致損失者

十七 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八 凡貨物原封封皮未動其內裝貨物發生成色不符或性質變化以及殘破短少者

十九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裝之整車貨物

第三十七條

如託運人自加之封印無異狀時其內裝貨物發生件數短少斤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貨物之保火險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其保火險費於運費雜費之外另行核收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

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於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請代保火險」字樣

第三十八條

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責任概歸託運人自負之

第三十九條

敝車裝運或露天堆存之貨物 凡貨物由敝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如遇狂風暴雨或其他氣候之驟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而致遺失損壞者鐵路暫不負責

貨商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照料人之故意或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凡貨商自行裝卸貨物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無論何時如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其附屬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條

各站貨場內禁止燃燈吸烟或其他易肇危險之行為如因貨商或其使用人之疏忽致肇事端應由該肇事貨商完全負責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鐵路預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則臨時估定之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凡下列各項貨物鐵路不辦理負責運輸

一 凡貨物按六等貨物核收運費者惟經鐵路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二 凡貨物按照特價運輸其運價與六等貨物相同或低於六等貨物者

三 活禽獸

四 凡空箱空桶空袋空包等外面註明「空件運回」字樣者

五 凡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鞭炮火柴電影片油品等貨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靈柩

七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八 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但經

鐵路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賠償損失辦法

第四十一條

索償手續 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為遺失貨物）貨商請求賠償時在該貨尚未起運以前由託運人請求之在該貨運抵到達站以後由收貨人請求之在該貨起運以後運抵到達站以前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之無論託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須在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然後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物存場收據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長站長收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為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調查及賠償 凡貨物遺失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迅速調查並於查詢各事完畢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後應將賠償事項立即決定

- 一 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納則鐵路認為解脫賠償之責
- 二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 三 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款時其賠償價格之限制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為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全部貨物之一部份之損失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物價退還運費及雜費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尚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自決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請求賠償權之消除 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貨物運輸負責章程即予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辦理貨車負責運輸其一切事務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概按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路遇必要時得酌訂各路辦事細則與本辦事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呈部核准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第三條

各路車站辦理貨運人員應按各站貨運業務之繁簡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貨運最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副站長
- 一人貨物副站長之下設內部領班外部領班
- 各一人內部領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計算寫票收款收票統計庶務各事項外部領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過磅裝車

第四條

- 一 押貨卸車交付貨物中轉貨物各事項
- 二 貨運次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領班一人暨貨物司事若干人掌理內外部貨運各事項
- 三 貨運簡單之站得斟酌情形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司事或不設貨物司事由站長指定其他司事或由站長自行辦理一切貨運事務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職掌分別規定如下

- 一 貨物副站長 秉承站長之命令辦理下列各事宜
1. 關於全站貨運事務之綜理及監督事宜
2. 關於全站貨運員工之指揮分配及致績事宜
3. 關於全站貨運往來文電之收發及處理事宜
4. 關於貨運各種報告及單據之審查呈報事宜
5. 關於提貨單之請領保管及填發事宜
6. 關於全站貨運對外交涉事宜
7. 關於貨運之各種研究及調查事宜(如農場之收穫礦產之出量工商業之盛衰金融之狀況物價之漲落全站貨物之來

二

- 源與銷路以及水陸競爭等)
8. 關於貨運變更或事故及提貨單發生謬
 轄之處理事宜
- 內部領班之職掌

三

1. 關於內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2. 關於內部各種單據之審查及整理事宜
 3. 關於內部各種報告之填造及各種帳簿
 之登記事宜
 4. 關於各種訂正之處理事宜
 5. 關於收款解款統計之核對及審查事宜
 6. 關於內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 外部領班之職掌
1. 關於外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2. 關於貨物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之
 監督事宜
 3. 關於分配存貨地點及整理貨場事宜
 4. 關於外部各種單據之審核及報告之填
 造事宜
 5. 關於磅秤之校對事宜
 6. 關於調車及裝卸之監督並其效率之研
 究事宜
 7. 關於蓬布繩索及其他用具之監督整理

四

- 及保管事宜
8. 關於外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 內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 甲 計算
1. 關於託運貨物之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
 費用之計算事宜
 2. 關於每日貨運各項收入及運輸數量之
 總計算並登記事宜
- 乙 寫票
1. 關於貨票及其他各種單據之填寫事宜
 2. 關於託運單及其他各種存根之保管事
 宜
 3. 關於每日起運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
 理事宜
- 丙 收款
1. 關於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核收
 事宜
 2. 關於多收或少收款額之退還及補收事
 宜
 3. 關於款項之整理及解送事宜
- 丁 收票
1. 關於到達通知書之審查及運費雜費與

其他各項費用之覆核事宜

2. 關於到達貨物對於收貨人之通知事宜
3. 關於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收回事宜
4. 關於保管費延期費及其他到站應收各費之計算及各該項收據之填寫事宜
5.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填發事宜
6. 關於每日到達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戊 統計

1. 關於貨物運輸之各種統計事宜
2. 關於貨運旬報及月報之編造事宜

己 庶務

1. 關於各種票據之請領及保管事宜
2. 關於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3. 關於非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4. 關於貨運長工或脚行攷勤及裝卸數量之登記並其工資之計算事宜
5. 關於各種重要文電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宜
6. 其他不屬於內外兩部之各項事宜

五 外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甲 過磅

1. 關於貨位憑單之填發及託運單填寫之檢查事宜
2. 關於託運單之整理事宜
3. 關於貨場內貨位之分配及指定事宜
4. 關於貨場內枕木之分配及整理事宜
5. 關於託運貨物之檢查及託運號數之填寫事宜

6. 關於託運貨物之過磅及度量事宜

7. 關於託運單內貨物重量及體積之填寫事宜

8. 關於託運貨物堆積方法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9. 關於承運整車貨物貨牌之標掛事宜

10. 關於已經承運之貨物尚未移交裝車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11. 關於到達貨物之覆磅事宜

乙 裝車

1. 關於裝車前車輛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2. 關於起運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3. 關於裝車長工或脚行之指揮及支配事宜
 4. 關於裝車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5.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6.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寄送事宜
 7. 關於篷車裝妥後車門之封閉事宜
 8. 關於敞車裝妥後篷布繩索捆覆之監視事宜
 9. 關於車輛裝妥後車牌之填寫及插置事宜
 10. 關於貨物已經過磅司事點交後尚未裝車以前及貨車裝妥後尚未移交以前之保管事宜
 11. 關於起運貨物之登記事宜
 12. 關於中轉貨物之重裝事宜
- 丙 押貨
1. 關於沿途零擔車在起運站裝車前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2.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3. 關於沿途零擔車內貨位之分配及布置事宜
 4.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整理及授受事宜
 5.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裝卸及授受事宜
 6.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登記及報告事宜
- 丁 卸車
1.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到站後車門車窗鉛彈封印紙之檢驗開啓及鉛彈封印紙車牌等保存事宜
 2.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起卸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3.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4.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5.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轉送事宜
 6. 關於起卸貨物堆置地點之指定事宜
 7. 關於貨運通知書上卸車鐘點之填註事宜

宜

8. 關於起卸貨物之登記事宜
 9.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甩至貨場指定地點後及貨物卸車後尚未分別點交交貨司事或中轉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 戊 交貨

1. 關於到達貨物由卸車司事點交後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2.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檢查事宜
 3. 關於貨物點交於收貨人及出門證之收回與登記事宜
 4. 關於已發出門證之貨物而延誤領取應行補收保管費之查核及報告事宜
- 己 中轉

1.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人檢查及整理事宜
2.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內中轉鐘點之填寫事宜
3. 關於中轉貨物之保管事宜
4. 關於中轉貨物之登記事宜
5. 關於中轉貨物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第一節 貨場及倉庫

- 第五條 每一貨場分為若干貨區按貨場之大小定貨區之多寡每一貨區分為五十貨位每一貨位以能堆存四十噸之普通貨物為標準（約十二公尺長三公尺寬）但如遇貨場之地勢有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以求適宜
- 第六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之距離應為五公尺每相連之兩貨位與他相連之兩貨位之距離長邊應為八公尺短邊應為二公尺貨位與貨場內軌道之距離應為四公尺每貨位應豎立號數標誌一根（如下附之貨場貨位標準圖所示）
- 第七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距離之空地即作為場內通行道路務須力求整齊清潔如有由貨堆傾下或雜亂置放之貨物須立即派人整理免礙交通而使保管倉庫及貨場辦公處之週圍至少在五公尺以內不得放置貨物場內軌道兩邊四公尺以內亦不得放置貨物並不准車馬往來以免危險
- 第九條 凡貨位之號數標誌務須令知運貨人等不得損壞如有損壞者應責令賠償
- 第十條 凡入場之貨物須按照託運人領得之貨位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之
- 第十一條 託運人須於貨物未送站以前向車站請領貨位憑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貨 碼 貨 位 標 準 圖

第十二條

單倘未領得貨位憑單而任意堆置者除令將貨物搬出外並按所佔貨位每號罰大洋五元倘領得憑單而不按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者非將貨物遷移至指定貨位不與承運
 凡託運人請求貨位時須由過磅司事發給貨位憑單一紙填明指定之貨區及貨位之號數等項交付

第十三條

託運人託運人領得貨位憑單後即須在該貨位之旁豎立該商號之旗幟一面以為送貨之目標旗幟式樣由各商號自行規定之惟不得與別家商號旗幟相同其不常運貨之商號則派之或自己領導送貨亦可
 貨位憑單應由託運人自將貨名件數包裝到達站

等項填明交由過磅司事查核由過磅司事將貨區貨位之號數及年月日時等填妥後經站長蓋章交給託運人託運人照此憑單堆置貨物一俟貨物送齊即可填具託運單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付過磅司事自發給貨位憑單之時起算須於二十四小時之內（日夜時間在內）將貨物送齊託運否則將託運號降作次日最末號

第十四條

貨場辦公室內應備製貨位圖板其上繪就全場貨位圖每貨位之上註明貨位號數在每一貨位上須掛小牌一枚小牌應一面為紅色一面為白色兩面各註明與貨位同一之號數凡已發貨位憑單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紅面顯示之其未發出貨位憑單或已將貨物運走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白面顯示之

第十五條

凡託運人已領得貨位憑單之貨物務須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齊以便過磅其在下午四時以後送齊者如當日不能過磅則歸翌日過磅但未經過磅之貨物鐵路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六條

各貨場所用墊貨枕木須用帳簿隨時登記每次領到或報銷之數務須分別登記清楚並將報銷事由詳細記明每月一日務須清查一次如有短少應理管理者負責如日久朽爛或損壞時須將朽爛或損

第十七條

壞之枕木妥為保存以備正式報銷
如因貨物之性質或貨位之地勢需用枕木鋪墊時其數目須由過磅司事酌量分配並須隨時將貨位號數及枕木數目登記以防丟失

第十八條

凡貨場所存之枕木或使用枕木之貨位裝車完畢時應由過磅司事或裝車司事監督裝車長工或脚行在指定地點將枕木縱橫排垛每百根為一垛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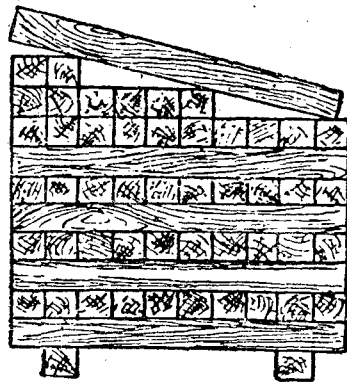


圖 標 排 木 枕

下一層只放二根以上八層每層各放十根第十層放六根第十一層放二根最上一層仍放十根且務須使成斜坡以免存水其不及百根者亦須如法排垛（如

第十九條

上圖所示）
凡整車普通糧石之堆置例如三十噸車一車每一貨位堆置二百七十袋時其堆垛方法最低四層每層縱面九袋橫面五袋其餘五六七八各層每層橫面逐層減少一袋合計為二百七十袋如係二百七十九袋時則照第八層重槩一層如係二百八十八袋時則照第七層重槩一層餘以類推但無論如何

不得放置貨位以外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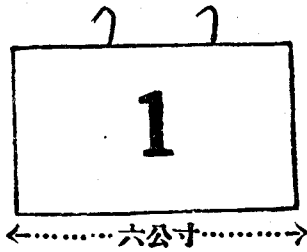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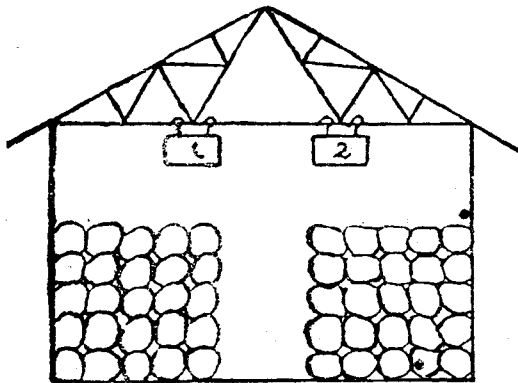
除堆置整車糧石及用袋裝之整車貨物應照第十
九條方法堆置外其餘各種貨物亦應審度情形整
齊堆置以免傾倒而防混亂其煤炭木料油酒糞以
及雜貨等物如一貨位不敷堆置時得酌配兩貨位
以堆置之

第二十一條

各貨場內所有之倉庫應按貨運之情形每一倉庫
分為若干貨區每一貨區應於屋頂橫標上(或其
他適當位置)懸一號牌標明貨區號數各貨區之
界限須用石灰漿在地上畫線標明之其貨物排
標之法及號牌式樣如下圖所示

倉庫貨物排標圖

倉庫貨區牌式樣圖



字 黑 地 白

第二十二條

凡不耐雨濕風吹易於損壞以及易於被盜竊之貨
物必須置於倉庫之內如麵粉 核桃 豆油 生
果 藥材 青菜 棉花 洋火 茶類 煙類
細磁類 玻璃 皮毛 皮革 罐頭 紙張 糖
類 酒類 棉線 綢緞 粗細布疋等類貨物
其他各種貨物若倉庫內有餘地時則置於庫內如
庫內無餘地時亦可置於貨場高爽之處并以枕木
墊地再以篷布覆蓋之如小米 大米 花生 鹽
斤 大豆 豆餅 高粱 小麥 雜糧 蔴袋
洋灰以及其他農產品禽畜品等類貨物惟石料
石灰 煤油 粗陶器 蘆蓆 木料以及其他林
產礦產等類貨物則無須置於倉庫之內
凡易於發火之貨物無論置於何處均須與他貨隔
離以免危險

第二十三條

各站須視其到達與起運之整車及零擔貨物之多
寡並其種類性質於倉庫內酌分若干貨區為放置
整車貨物之用若干貨區為放置零擔貨物之用又
各站到達與起運之貨物應分別置放以便易於領
取及裝車其到達與起運貨物之數量相差太多者
可酌量變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站亦可按其與其他各站相互間起運及到達貨

第二十五條

物之多寡於倉庫內酌分一區或數區為置放某站或某段起運及到達貨物之用分配之法或一站一區或一段一區或兩三站一區或兩三段一區總以便於尋找且不虛靡倉庫地位為主旨倉內務須清潔凡有搬走之貨物其地上遺留之雜物務須隨時加以掃除又庫門與庫內所安電燈之電門應隨起隨閉不得疏忽庫門鑰匙夜間由值夜班司事保管在白晝辦公時間以內應歸於外部領班保管過磅 裝車 卸車 中轉 交貨等司事隨用隨取用完仍須交還外部領班

第二十六條

各站貨場應設巡查夫若干名分班巡邏看守貨物外部領班應於每日下午各事結束後帶領值班巡查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應加意看管者須向巡查夫指示明白至翌日上午辦公之前亦應帶領值班巡查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差錯或有可疑情事應即澈底查究以明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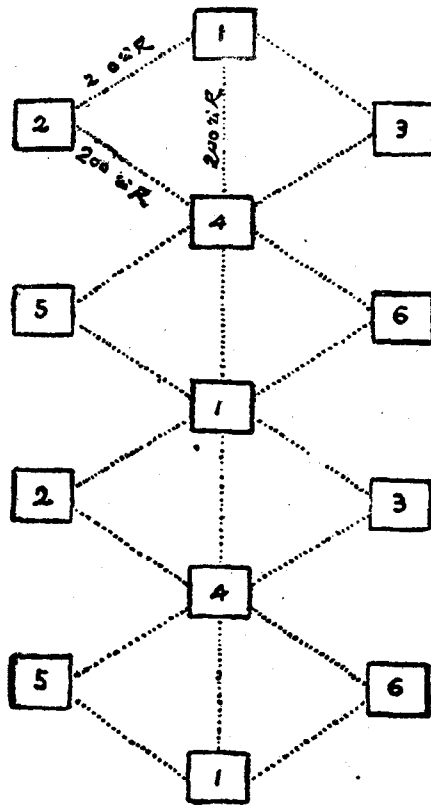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各站貨場應酌酌貨場面積之大小置備巡邏錄一個或數個以為巡查夫巡邏看貨之用此項巡邏錄每個附帶錫有號數之鑰匙若干把分裝於若干巡邏箱內(以練固結之)將巡邏箱分置貨場各處各

第二十八條

各站貨場應酌酌貨場面積之大小置備巡邏錄一個或數個以為巡查夫巡邏看貨之用此項巡邏錄每個附帶錫有號數之鑰匙若干把分裝於若干巡邏箱內(以練固結之)將巡邏箱分置貨場各處各

圖 置 位 箱 巡 巡



巡邏箱之位置應互成三角形各距離二百公尺(如下圖所示)

倘有特別情形得按貨場地勢變通之但各箱之距離能在一百公尺左右尤為妥善

第二十九條

開啓巡邏箱之鑰匙應歸巡查夫攜帶如巡查夫巡至某巡邏箱時即開某箱取出某號鑰匙向所持鑰匙向之印洞內小心插入輕輕向外擰轉一週仍將該號鑰匙放置原處將箱鎖安再往前巡邏巡邏錄

第三十條

另有開啓鑰匙一把應存外部領班處 巡查夫應於每日上午換班時將巡邏錄送交外部領班由領班將巡邏錄開更換內裝紙表一次並須審視原裝紙表上所顯示之巡邏記號並其距離

第三十一條 之時間是否與規定者相符如不相符應即查究
凡巡邏錄啓閉時其內中所裝紙表邊上亦顯有啓
閉記號領班更換紙表時應特別注意如原紙表邊
上發見額外記號時即係巡查夫曾私自啓閉巡邏
錄之明證其巡邏記號當屬不確對於該值班巡查
夫應即根究罰辦新紙表置於巡邏錄內時須將紙
表上所印之時刻與置放時之時刻對準如置放時
爲九時即將紙表上九時對準巡邏錄內之標準針
然後將巡邏錄鎖閉交與接班巡查夫其巡查夫換
班之時刻須由各站自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上條所說巡邏錄之用法須由貨物副站長或外部
領班向巡查夫明白指示並令其如法試辦如無錯
誤再將巡邏錄交給巡查夫照規定方法使用之

第三十三條 凡巡查夫使用巡邏錄時務須特別小心遇有不靈
之時不得用力擰轉無論如何損壞其修理費應歸
經手之巡查夫擔負如有故意將巡邏錄損壞者並
應嚴加懲辦

第三十四條 巡查夫在貨場巡邏時必須攜帶巡邏錄如無巡邏
錄時夜間則擊梆代之

第三十五條 巡查夫巡邏貨場每兩巡邏箱間所需之時間不得
超過十五分鐘如超過時須向外部領班陳述理由

第三十六條 巡查夫接班時應會同交班巡查夫巡查貨場一週

如有可疑之處應即當面詢明理由遇必要時並須

報告外部領班對於巡邏箱及附帶之鑰匙尤須注
意查對如有損失應即報告外部領班責令賠償

第三十七條 貨場巡查夫遇有盜賊應隨機應變設法捕獲如有
捕得盜犯並確有賊證者應酌給獎賞以資鼓勵

第三十八條 各站貨場對於消防事項應特別注意全站員工應
組織消防隊以便遇有火警時幫同路警辦理消防
工作

第三十九條 各站應備各項消防器具放置一定處所指派專人
整理保管之並應於貨場各適宜地點設備警鐘
(可以短鋼軌爲之附帶短鐵棍一根備爲敲擊之
用)及噴水機滅火水桶若干具(桶內須滿貯以
水)

第四十條 各站須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標立「嚴禁烟火」之顯
明木牌無論何人不得吸烟或升火除有玻璃罩之
保險燈及電燈電筒等得由站長特別許可使用外
其他如紙燈籠蠟燭或火把易生危險之物一概不
准往來貨場間或左近

第四十一條 凡有發火可慮之處如辦公室內之火爐及烟筒或
機車經過或電燈綫通過以及電燈綫由板壁穿過
等處務須隨時嚴加注意並安置電燈綫時其電綫
與板壁必須以隔離瓷隔開無包皮之電燈綫絕對

與板壁必須以隔離瓷隔開無包皮之電燈綫絕對

禁止使用場如有紙片亂草葦席木片等容易引火之物務須注意掃除

第四十二條

倘貨場遇有火警時無論何人均須立刻一面撲滅一面喊救但須持之以鎮靜處之以條理切忌慌張致肇他事其撲滅時須注意火勢風向及四圍之房屋與貨物至何處應急潑水何處應先拆卸何處應急搬移何處應加保護尤須特別注意

第四十三條

滅火之物之水 泥 沙土 濕麻袋為適宜（生石灰則不宜用水）倘糧石堆起火最忌揚散須急用泥沙土及濕麻袋等覆滅之沙土（以散土為宜）應預備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或留出貨位若干處專為存土之用亦可

第四十四條

各站站长應於閒暇之時督率全站員工操演各項消防技術並說明各項消防器具之用法每年至少二次以免臨時慌張而致誤事

第二節 託運及承運

第四十五條

託運人向過磅司事領得貨位憑單後即須將貨物運至貨場照章堆妥並須將託運單照章填妥蓋章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給過磅司事以備檢查如託運人請求發給提貨單時應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

明「請發提貨單」字樣

第四十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貨物堆置地點與憑單內所指定區

位不同時應按第一節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倘貨名或件數有不符之處非俟託運人更正或補足之後不得承運如發現有捏報之危險或違禁

物品時應即呈局辦理

第四十七條

如託運人將託運單交遞後過磅司事應隨時檢查不得積壓每日以午後五時為託運終止之時俾便於六時以前請求車輛

第四十八條

過磅司事於託運人所遞託運單實行檢查後應即按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數連同貨位號數一併填入託運單所規定之相當欄內其零擔貨物之託運號數每日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定之其整車貨物之託運號數分普通優先及最優先三種普通自第一號起至第一千號止循環使用優先及最優先兩種各自第一號起至第五百號止循環使用如遇取消託運之貨物其託運號數即作為已用之號數

第四十九條

凡中間車站如遇貨運繁忙之際得斟酌情形按照上下行各分普通優先最優先三種編列託運號數

第五十條

各站應按需要情形備製木質貨牌若干以為託運貨物檢查後在貨堆上懸掛之用其貨牌上之號數須與託運號數相同該項貨牌之大小應使一律寬一公分半長三公分凡貨物業已檢查清楚並規定託運號數後即須將貨牌懸於貨堆近路之一端最

高處以便易於查看

第五十一條

凡貨物已經檢查並掛牌後過磅司事須按託運之順序過磅(或過尺)凡過磅時須將貨物與託運單核對一一相符後始得過磅過磅後並將所得之實在重量填入託運單內填妥後蓋章送交外部領班查閱

第五十二條

過磅時無論使用地磅或小磅於過磅之先須檢查磅秤有無不靈或損壞之處倘係小磅更須將其置於平坦之地使四輪均能受同等之力且須飭工時常揩擦加油以免生鏽不靈

第五十三條

凡用小磅過磅時如貨物件數無多或包裝不一致者須全數過磅如件數甚多而包裝又係一致者可於貨堆內隨意抽出十分之一過磅以求其每件之平均重量以此推算全部貨物之重量惟每次須更換其抽出之地點以免商人有取巧之機會如見有可疑之處則臨裝車時再磅其全數或取其大者過磅倘有差誤須即報告站長並會同託運人更正之凡整車貨物如過磅時係按小磅過得之重量計算者遇有地磅應行覆磅其重量即以地磅過得之數為準於覆磅時如發現貨物之重量與貨票記載之重量不符應即分別訂正以便補收或退還運費及雜費如重量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五時應即將

第五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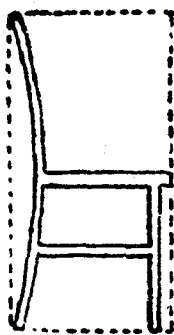
者遇有地磅應行覆磅其重量即以地磅過得之數為準於覆磅時如發現貨物之重量與貨票記載之重量不符應即分別訂正以便補收或退還運費及雜費如重量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五時應即將

第五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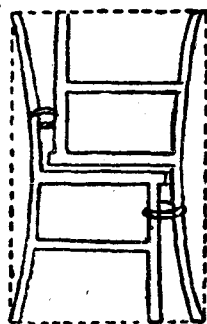
該項逾量貨物起卸如係在中途站發見者卸下之貨物應另按零擔辦法運送到達站所有運費及雜費應由收貨人或託運人負責補繳

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七條既規定每三立方公尺為一公斤則凡過質輕體大之貨物過磅時務須兼行過尺過尺時應按物體之最長最寬最高處分別量度其公尺數目(如下圖所示)再將長寬高三數相乘求得其立方公尺然後折合重量如折合之重量少於實在重量時仍應按實在重量計算

過尺量度圖 一件時



二件捆成一時



第五十六條

過磅司事將填妥之託運單送交外部領班查閱無誤後外部領班應按照託運之順序查明凡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及所有託運之零擔貨物(不論當日能否裝車起運)應將該項託運單一律送交內部並在整車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暫發存場收據」戳記其當日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應交給裝車司事分別裝車

第五十七條

裝車時倘車已裝滿而貨物尚有餘剩時裝車司事應即會同託運人及過磅司事照實裝之數量將託運單改正由過磅司事蓋章並將餘剩貨物交付託運人然後將車號填入託運單內交由外部領班送交內部

第五十八條

寫票司事收到外部送交蓋有暫發存場收據之託運單應即填寫貨物存場收據經站長蓋章交付託運人（此項收據共分三聯除交付託運人一聯外其餘二聯一聯留站存查一聯寄交會計處）並將貨物存場收據號數填入該項託運單內送還外部領班保存預備對照裝車

第五十九條

計算司事收到外部已將貨物裝車之整車託運單及零擔貨物託運單後應即按照過磅司事核實數量計算運費及雜費填入相當欄內並將其餘連帶應填各項分別填明送交寫票司事

第六十條

寫票司事應將託運單內所記各項詳細查核無誤後始得照寫貨票填寫貨票時筆畫務須清楚不得稍有含糊填寫完簽字蓋章即送交內部領班然後內部領班再將所有貨票與託運單詳細對照如有錯誤或漏寫之處應令寫票司事加以改正凡改正之處寫票司事須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係提貨單時則應作廢另寫

第六十一條

凡貨票經內部領班詳核無誤後應即將貨運收據送交收款司事貨運通知書及到站存根送交外部裝車司事託運單則送交統計司事

第六十二條

收款司事應按照貨運收據內所載各項費用之數目順序收款已收者即將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至此鐵路對於該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即為承運惟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亦作為承運

第六十三條

凡貨票業已發出始發覺記載上之錯誤如不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由寫票司事向到達站及關係處所發電訂正之如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填發運費及雜費訂正單訂正之並均須將起運站存根照改以備查攷

第六十四條

凡由局內或到達站發來之訂正有關運費及雜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將原存根尋出加以復算再行改正其不關費用者應由寫票司事對照改正之凡有關費用者復算改正後即交收款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

節三節 裝車及起運

第六十五條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於每日上午六時填報整車貨物託運日報單車輛及篷布繩索狀況日報表及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並電知主管課請求車輛

第六十六條

每日關於貨物行車及配車電報須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發交裝車卸車司事詳細查閱備簿記錄以爲調車之準備

第六十七條

凡調車之前裝車或卸車司事須赴貨場視查應行裝卸之所在地點以便調車時通知調車人員使將車輛放於適當地點以免裝卸時再行推調費時誤事

第六十八條

裝車司事應依照託運種類及託運號數之先後定裝車之次序一俟空車調妥後即按所定次序裝車如有鮮魚鮮菜等特種貨物時應即儘先給車裝運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最優先裝運之貨物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優先裝運之貨物最後如有餘車再裝運普通裝運之貨物此種次序前後不得顛倒違者重罰裝車時並須注意將前一日所承運未能起運之各號貨物先行順序裝出以免錯亂

第六十九條

凡裝車之前應詳細檢查車頂車身車底有無朽腐破裂穿孔及釘鉤等情事如有上項情事應即設法修理或補救如曾裝過煤油糞土石灰煤炭等車須將車內掃除清潔

第七十條

裝車之際須先查閱當日應裝貨物之託運單按照託運號數尋覓貨物所在之貨位並注意查明該貨堆所掛之牌號與託運單上記載之託運號數是否

第七十一條

相符再檢查該堆之貨物與託運單所載之貨名件數及重量是否相符檢查各項均無錯誤即將貨牌取下(惟不得同時取下兩個以免混亂)掛於車門再用粉筆將託運人貨名件數到達站逐一詳記於車牌框左近俾便醒目並將該車號數填入託運單內惟裝車完畢插妥車牌後應即將前項粉筆字跡擦去

第七十二條

如裝磁器缸瓦及生鐵所鑄各項物品時須先將車底車旁及與該項物品相接觸之處使用草墊等物(託運人自備)隔離以免車輛行動時有所損傷如裝火藥類之物品尤須特別注意以免發生危險
凡用敞車裝載貨物時其裝載之限度高不得超過各本路所有最高篷車之高度寬不得超過該敞車之寬度如遇體大不能拆散之貨物裝載時不能不超過上項限度者其裝載高度從軌面起中間不得超過四公尺五八兩旁不得超過三公尺八一其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一六(如下圖所示)
覆蓋篷布時須先蓋後張然後再將前張加蓋於上其前張之尾端覆於後張前張之上至前張之前端及後張之後端均須緊密封固以免車輛行動時爲逆風吹入火星雨水之患再繩索之捆束不得過鬆亦不得過緊以免脫落及撕破篷布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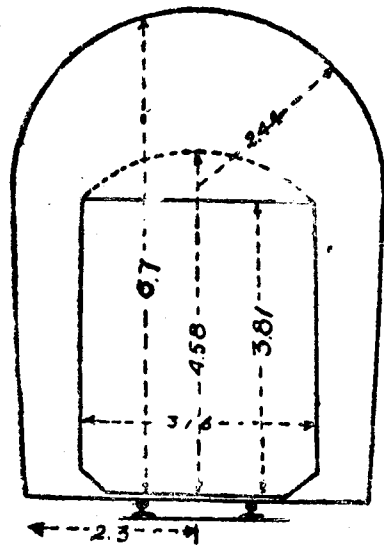


圖 寸 尺 準 標 量 積 載 車 貨

第七十三條

凡用敞車裝載不耐雨溼之貨物時務必將裝在中
央之貨拱高成脊篷布向外傾斜以免有雨水積滯
之虞

第七十四條

凡裝糧石或用袋裝洋灰麵粉等貨須先由車之兩
端裝起至車門處務須多留空位以免緊迫車門難
於關閉

第七十五條

凡裝車時重貨宜裝在下面輕貨宜裝在上面又乾
燥之貨不得裝近潮溼之貨凡易收氣味之貨如食
品與布疋等（尤以茶煙糧麵糖等爲最）亦不得
與有臭味之貨物接近

第七十六條

凡件數過多之整車貨物裝卸時須用籌籤方法查
點以免錯誤

第七十七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其重量及長度能以一車

第七十八條

如長大體重貨物之重量須用兩車裝載時必須按
照兩車之載重噸數平均分載該貨之重量但使用
枕木時其貨物之兩端必須伸過枕木之外半公尺
以免滑脫（如附圖4及5所示）

第七十九條

如該項貨物之長度須用兩車以上裝載時除承擔
重量部分外車底車側均須與貨物本身隔離以便
車輛轉灣時易於周轉（如附圖5及6及7所示）
凡承納長大笨重貨物之前部或後部之空車如有
空餘地位而無妨礙時得斟酌情形裝載其他相宜
之貨物以免車輛之虛糜

第八十條

凡裝載長大笨重之貨物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時
應電請車務處核准後方能裝載遇必要時應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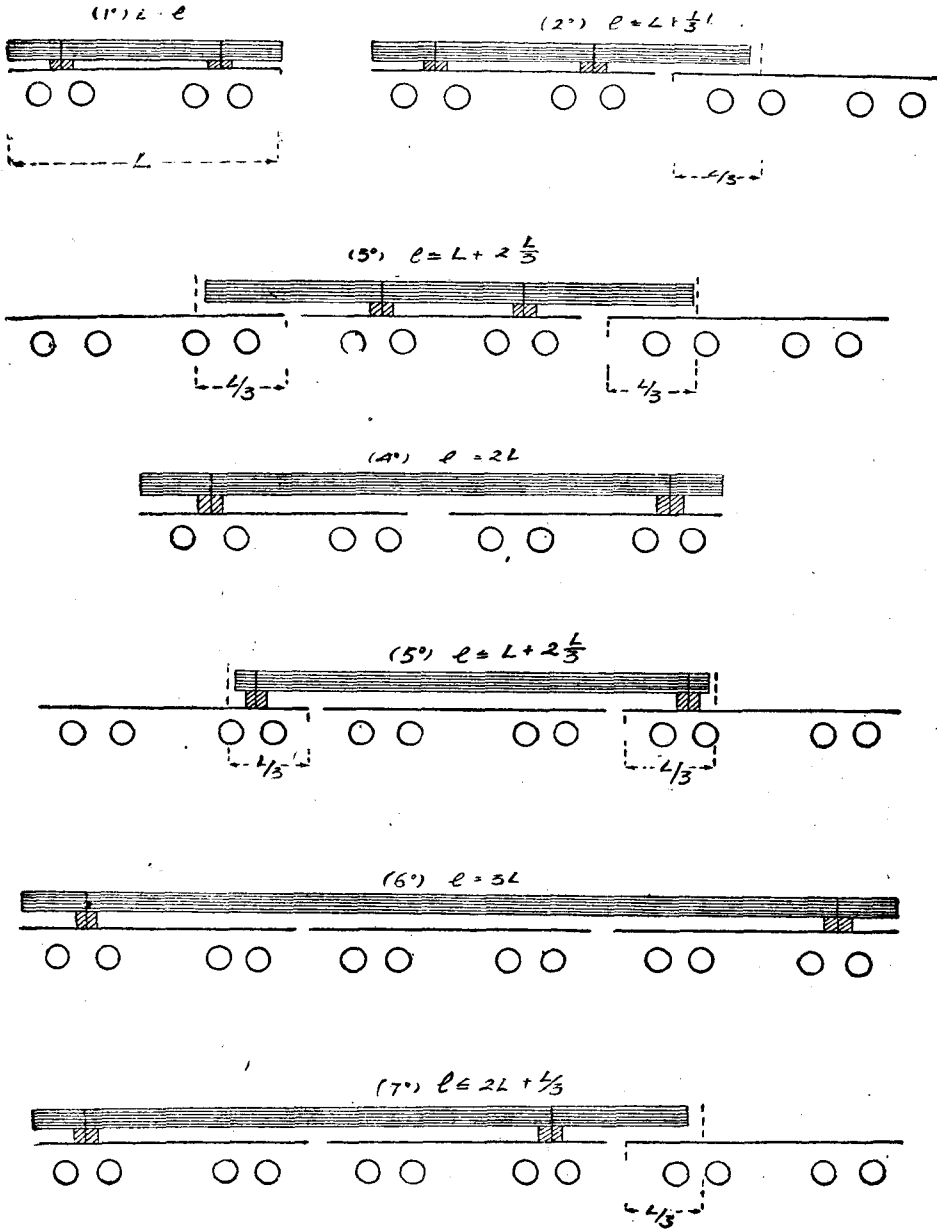
裝載者應在車底板上與車軸或車架轉盤垂直之
處鋪墊枕木將該項貨物平均裝載枕木之上以免
偏重壓壞車底並須就墊枕木之處用繩索妥爲捆
束（如附圖1所示）

如該項貨物之重量可以用一裝車載而其長度須
由車輛之一端伸出者其伸出之部分須另接空車
以承納之（如附圖2所示）

但伸出之部分如超過承納之空車三分之一以上
時應使伸出之部平均由車之兩端伸出其伸出之
兩端須各接以空車承納之（如附圖3所示）

平 車 裝 載 長 形 材 料 圖

L = 平 車 長 度 l = 木 料 長 度



第八十一條 工務或機務方面派員會同查慎裝載以免遺誤
凡在道岔間裝完之車須令長工或脚行推入車限
內安全地點以免調車時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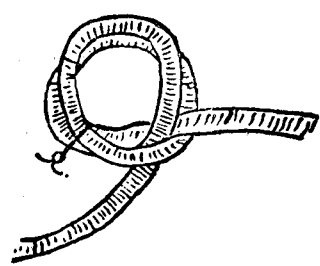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二條 凡裝車或卸車時不得使用貨件以為墊脚之用其
裝卸貨物亦不得使用手鈎以免損傷倘有違背應
即嚴行禁止並將其手鈎沒收重犯者處罰

第八十三條 凡長工或脚行到班裝卸貨物時所穿號衣務須一
律整齊裝卸車時並須嚴守秩序不准爭先恐後及
嘻戲玩笑或吸煙等事違即重辦

第八十四條 凡篷車裝載完畢後如裝車司事確將所裝貨物詳
細查對毫無錯誤時應即將車門妥為封鎖其封鎖
篷車方法應先將車門緊閉並將門吊扣於門鼻上
或將閉門插入門鼻內然後再用鐵鎖鎖妥（或用
粗鉛線擰固亦可）並以穿鉛彈之鉛絲繞過門吊
或門門與門鼻將鉛絲之兩端交叉叉式插入鉛彈
內再用封車之鉗子鉗定鉛彈擰鉛絲擰至與車
門門鼻接近為止即將鉗子用力鉗壓鉛彈務使站
名顯現為止其鉛彈下端所餘之鉛絲須分別向上
灣曲然後再用油紙封條（按格式填明蓋章疊摺
妥當）亦由門吊或門門及門鼻繞過將紙封條如
法繫妥後再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下圖所示）
凡做車裝載完畢並經裝車司事將所裝貨物詳細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查對無誤蓋妥篷布後應即將繩索繫妥但其繩索
所繫之結扣須一律結以豬蹄結并用穿鉛彈之鉛
絲逐一照蓬車車門加封鉛彈方法加封之（如下
圖所示）



以鉛彈封鎖豬蹄結圖

第八十六條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行裝載之整車貨物裝
妥後送至車站時裝車司事
應會同託運人將所裝貨物
詳細查對如無錯誤除照第
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辦法
分別加封外並須令託運人
照鉛彈加封辦法另行加封
但託運人應自備封鉗（該
封鉗之鉗印應用託運人之
姓名或商號）鉛絲及鉛彈以便應用

第八十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之種類不宜關閉車門經
託運人之請求並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勿
封鎖車門如貨物因此損失託運人願自負責」字
樣裝車司事得不予封鎖車門

第八十八條 每一貨車封妥後應即填寫車牌其填寫方法須按
照託運單上所記載之車號貨名起運站到達站收
貨人蓬布繩索號數等項逐一以毛筆黑墨用楷書
填寫於車牌各欄內字跡務須清楚如係做車裝載

第八十八條

糧石等物並須於車牌之後面按照實在裝載情形將裝載層數及每層袋數一一書明例如三十噸車裝三百二十袋其最下第一層至第五層每層為五十四袋第六層為三十四袋第七層為十六袋車牌後面應如下法書明

層	袋數
7	16
6	34
5	54
4	54
3	54
2	54
1	54
	320

然後將填就之車牌分別插入貨車兩側之插置車牌框架內

第八十九條 凡插置車牌時應特別注意勿使框架之橫欄將字遮蔽並查該車號數與車牌上記入之車號是否相符同時再查看車門之封鎖蓬布之覆蓋繩索之捆束等有無不妥然後填寫蓬布繩索寄送單
貨車車牌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裝載之情形分下列數種填用時應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錯誤

一 普通貨車車牌係為白地黑字凡裝載普通貨物之整車填用之

二 特種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紅色三角形標誌凡裝載特種貨物（如鮮魚 肉 蘭 瓜果 蔬菜 花草 樹苗 冰及死禽獸等）之整車填用之

三 危險貨物車牌係為紅地黑字凡裝載火藥類以及爆炸危險等物之整車填用之

四 零擔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一紅色粗

橫線標誌凡裝載零擔貨物之車輛填用之

五 空車車牌可利用已經用過作廢車牌之背面

或尚未用過之車牌背面將起，到站出發年月日時及車號分別填寫如法插置

第九十一條

凡裝載汽油煤油以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貨車於裝

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危險品」標紙

一張此項標紙應三公寸長一公分寬並用紅地白

字以期引人注意車站及行車員工對於貼有此種

標紙之貨車在停留及運行中均應特別注意免肇

故

第九十二條

凡裝載陶器玻璃以及其他易損物品之貨車於裝

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調車注意」標

紙一張此項標紙之式樣與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

相同凡貼有此種標紙之貨車車長及司機調車時

應特別注意以免車內貨物損傷

第九十三條 凡車內裝載搬運應注意之貨物於貨物裝妥後應

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搬運注意」標紙此項

標紙之式樣亦與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以便

運至到達站卸車時注意搬運

第九十四條

裝車司事將車牌車門篷布繩索等項查看完全無誤後即將每車之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連同篷布繩索寄送單裝入專用信封之內並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之

一 凡整車貨物所用之信封其封皮之外面須將起運站到達站貨票號數及份數年月日及車次等項分別填明於各相當欄內交於車長同時並應將年月日車次車號貨票號數起運站到達站及貨名件數重量填寫於整車貨物授受證內車長於接收信封時應與該授受證內所記各項查對無誤後始得簽收

二 凡整車零擔車及合裝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除照上項方法填寫封皮及貨物授受證外並須另行填零擔貨物彙報連同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併裝入信封之內並在封面分別註明份數然後交與車長查對簽收

三 凡沿途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須將所有全數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同裝入在內其封皮之外面祇填寫貨票份數並須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交押貨司事查對簽收

第九十五條 車長及押貨司事收到貨票信封後須查對內容有無漏裝錯裝之處然後逐一分別登記於車長及押

貨司事貨物授受簿內以便在到達站交付貨物時

對方簽收之用

第九十六條

車長於貨車編掛列車後準備起運以前對於各車封印鉛彈以及篷布繩索應逐一詳細檢查有無不妥之處如有不妥之處必須俟整理完好始得起運

第四節 到達卸貨及交貨

第九十七條

貨物運抵到達站時車長及押貨司事應將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以及其他相關單據交付站長或卸車司事站長或卸車司事接收通知書等件時應即點查通知書等之件數並與到達貨車對照是否相符同時並應檢驗整車貨物之車門車窗篷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車號車牌等有無異狀或錯誤如毫無異狀或錯誤時然後在車長之貨物授受證上簽收車長即將該授受證之副頁扯交站長或卸車司事存查

第九十八條

站長或卸車司事如檢驗車輛有異狀時除立即電知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外並應令車長在貨物授受證上註明蓋章並立將有異狀之車起卸切實點驗

第九十九條

凡到達之整車貨物須隨到隨卸不得積壓卸車時仍須將封印及篷布繩索車號車牌等詳細檢查一次並須嚴囑夫役脚行等不得擅自開卸車司事

開車門或揭蓬布時對於鉛彈鉛絲及封印紙務宜小心將原樣剪下裝入於該車之貨票單據信封內連同取下之車牌妥加保存（以保存半年為限）

第一百條

凡開車門卸貨時應注意緩開因所載之貨物常有傾依車門之時倘開門過速隨而墜下不但損壞貨物即車貨夫役人等亦恐有危險

第一百零一條

凡用平車或砂車煤車裝運石塊或木料等兩旁所用之木柱或車門為屏蔽者卸貨時務須用堅固繩索繫繫或用其他安全方法預為佈置妥當再查勘有無出險之虞所有卸車之人均須站立安全處所然後將該屏蔽之木柱等緩緩移開（移木柱或抽門之人最為危險）以免石塊或木料等由車傾倒致發生意外危險

第一百零二條

凡卸零擔貨物時卸車司事須登車監視以免卸車人等暗中偷竊如有形跡可疑者須即檢查身上有無贓物有則送交站長轉送警務方面懲辦

第一百零三條

凡所卸之貨無論易於損壞與否不得任意拋擲至於箱包桶篋所裝及以繩所捆之貨無論乾溼貴賤粗細卸放均宜注意凡搭肩或卸肩等事須另用人幫助如遇移動裝載易於破壞之木箱最宜小心搬運不得四面輾轉亂翻遇標有「危險」「調車注意」及「搬運注意」標紙之貨車卸車及搬運貨物

時尤應特別小心謹慎

第一百零四條

凡油桶酒篋如有潰漏之時須設法堵塞或換裝又麻袋布包如有破裂須即縫補木箱破裂亦須立即加釘並須將破件置於貨堆裏邊以免偷竊

第一百零五條

凡所卸之貨物卸車司事務須照通知書上所載之貨名件數重量等項逐一點查清楚如有逾額或短少應即註明於通知書內並將檢查所得之情形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詢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是否多裝或漏裝或貨票誤寫如係多裝應即送回如係漏裝應請起運站補運如係誤寫應即速為訂正

第一百零六條

凡遇貨物短少如詢明並非起運站漏裝時即為遺失應即切實調查其原因如確係鐵路過失再令其填寫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並由站長填給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

第一百零七條

如遇卸下之箱篋袋包破壞或污損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知起運站及關係處所如內容有損失時亦應按照上條手續處理

第一百零八條

凡補運漏裝之貨物及運回多裝之貨物時均以零擔貨票當作該項貨物之運輸證據填寫時應將運費及裝卸費等欄用筆畫去僅將件數及重量填入並將原貨票號數及補運或運回之理由詳細註於附記欄內填寫補運或運回貨票時其貨運收據

應連同報告一併寄局

第一百零九條 卸車司事將貨卸妥後應即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於卸車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倘有形跡可疑之貨物應在登卸簿內註明俟收貨人領貨時會同查驗如發現捏報情事或違禁物品須即照章罰辦

第一百一十條 凡卸下之貨物應一律加以覆磅與貨票所載重量比較相差與否如按體積計算運費之貨物亦須一律重行量度並核算其體積是否與貨票所載者相符倘有重量或體積超過或不及貨票所載數目者過磅司事應即在通知書及到站存根上分別註明蓋章並請站長電明起運站及關係處所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卸下之貨物經檢查覆磅後卸車司事即將貨物連同通知書等移交交貨司事交貨司事除將貨物妥為保管外并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於交貨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凡卸車司事特別註明事項亦應分別註明）然後將通知書等送交內部收票司事以便通知收貨人前來領貨惟當日未能卸完之貨物應由卸車司事督責巡查夫妥為看管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收貨人來站領貨時收票司事須將其所持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收回與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對照無誤後令其在收據或提貨單及到達站存根上註明領貨年月日時並簽字蓋章然後填寫領

貨出門證交與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係到付貨物時收票司事須將該項通知書送交計算司事計算後再由收票司事填寫到付貨出門證送交收款司事收款後交與收貨人該項出門證共分四聯第一聯為車站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為收貨人繳費收據第四聯為領貨出門證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係先付貨物時亦應由計算司事將通知書加以覆算如無錯誤應即由收票司事填寫先付領貨出門證交付收貨人該項出門證共分二聯第一聯為車站存根第二聯為收貨人領貨出門之用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遇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經由卸車司事註明實在貨物與貨票所載不符時或經由計算司事覆算運費及雜費發生錯誤時均應按照覆算結果發行訂正照章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遇有起運站或其他關係處所發來訂正時其不關運費者應由收票司事分別照訂正單將通知書或存根加以改正其有關運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妥加計算交由收款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並由收票司事改正其通知書及存根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遇收貨人住址不明或無法通知時收票司事應於辦公室外所掛之「到達貨物無法通知揭示板」內揭示招領其揭示板式樣如下圖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如遇收貨人將貨運收據遺失或尚未寄到而

欲領貨者除令收貨人於通知書及到站存根簽字蓋章外並須取具安實鋪保在取保領件證上押蓋圖章照章繳納取保領件費然後方得填給領貨出門證如將提貨單遺失時應照處理提貨單遺失手續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收貨人由內部領得領貨出門證後即可持赴外部請求領貨經交貨司事將出門證與貨物登記簿詳加對照無誤並在出門證上蓋章後始得領貨領貨時須由交貨司事將貨物當面點交收貨人然後收貨人即可運貨出場運貨出場時貨場守門夫應將出門證收還並在出門證上註明收還年月日時以備查考

第一百二十條 如貨物不能一次運出貨場時交貨司事須於領貨出門證後面註明已運出場之貨名及件數然後仍將該出門證交收貨人持用俟貨物完全運出場外後守門夫再將該出門證收還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收貨人所領之貨物裝載完畢後交貨司事應於未運出場以前再行點查一次以免錯誤守門夫如遇有無領貨出門證或與出門證上所載不符之貨物出門時應即扣留報告交貨司事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貨物業經收貨人領取後應即將貨運通知

書及收回之貨運收據分別整理寄交會計處

第五節 貨物之中轉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貨物不能直接運抵到達站在中途站尚須經過甩掛或裝卸之手續者即為貨物之中轉

第一百二十四條 整車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查驗到達整車貨物辦法詳細查驗並將該項貨票及保管該項整車貨物之責任交付中轉司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零擔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裝卸零擔貨物辦法起卸點驗並將該項貨票連同貨物交付中轉司事簽收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轉司事應備中轉貨物登記簿按照貨票分別整車零擔登記之並於貨票上加蓋中轉裝卸年月日時及站名之戳記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轉整車貨物時中轉司事應會同裝車司事查驗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中轉零擔貨物時中轉司事須會同裝車司事按照裝載零擔貨物手續點裝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簽收以便轉交車長及押貨司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轉貨物發現短少或損壞情事時除將短少或損壞之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外並將現有貨物

照常中轉其他手續則由到達站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遇中轉整車貨物有封印破損以及蓬布繩索相覆不良或遇零擔貨物包裝不固以至散亂或漏洩時中轉司事應施以相當之整理並電知關係處所

第六節 變更及運輸阻滯

第一百三十條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之後託運人至起運站請求變更時內部領班須先令其填寫變更託運請求書填寫時須按照變更託運請求書上所定各欄逐一詳細真明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如發行提運單之貨物並須令其將提貨單交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內部領班收到變更託運請求書後須與原託運單或貨票存根一一查對是否相符如查對無誤而該貨尚未起運時並對變更之事項確定有變更之可能後始得受理如該貨已經運出並須確定掛有該貨車之列車現已行至何站然後以電話向處理站接洽俟其認可後始能受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變更受理後一面須即將詳細情形用加急電報通知變更處理站該貨物所在列車車長及關係之各處所一面由寫票司事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核算各項費用並填寫變更單如有應行補收或退

運之費用時須於補收或退還完畢後始得將變更單交付請求變更託運人(即原託運人)該項變更單共分五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付請求變更人第四第五兩聯分別通知關係各站

第一百三十三條 變更處理站因變更事項之不同而有下列之規定

- 一 取消託運 停止裝運 變更裝運之順序以及其他在該項貨物尚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均以原起運站為變更處理站
- 二 中途停運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
- 三 運回原站在貨物尚未運抵到達站以前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變更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在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後而未經收貨人請求領取以前以原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 四 變更到達站如變更之新定到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遠處時則以原定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如新定到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近處時而該貨尚未通過新定到達站以前則以新定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若業已通過新定到達站

以後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

五 停止交貨以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六 變更收貨人如因變更到達站而附帶發生者

則以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如為單獨發生者則以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在中途變更處理站接到起運站變更電報

通知後俟掛有該項貨物之列車行抵該站時須即

以電報交付車長或照變更電報處理之處理時須

將電報或變更單號數及變更事項記入原貨票上

如為變更到達站或運回原起運站時變更處理站

應將該項貨票作為自該變更處理站至新定到達

站或運回原起運站之貨票須連同變更單一併交

與車長隨貨帶去並將車牌上之原到達站名稱用

筆劃去然後將新定到達站填入如係運回原站時

應註明「運回原站」字樣並須加蓋處理人名章以

明責任至貨票之信封亦須如法改正蓋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遇中途停運之貨物自停止之時起算經過

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如託運人仍無切實

辦法之通知變更處理站應即斟酌情形將該項貨

物仍在車上暫為保管或將該項貨物卸入貨場暫

為保管並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分別核收車輛留滯費及保管費並車輛甩掛等費凡易於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即電局請示處置辦法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請求停止交貨之貨運抵到達站後應即與

他項貨物同時起卸存入貨場暫為保管照章核收

保管費自停止交貨之時起算經過二十四小時

(日夜時間在內)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之通知

凡易於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即電局請

示處置辦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並經起卸向收貨人

發出到達通知後如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或變更

收貨人之通知時應即通知原收貨人取消前項到

達通知如係變更收貨人時即須另行通知新定收

貨人如停止交貨後復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之解

除通知將貨仍交原收貨人時即須再行通知原收

貨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情事運輸發生阻

滯最短時間難以恢復致貨物不能起運時貨物起

運站對於尚未裝車之貨物應即停止裝車其已經

裝車之貨物應即起卸如已收清運費並填給貨運

收據應向託運人將貨運收據收回除將雜費扣清

外即將已收運費退還運費時應令託運人填具收據其收回之貨運收據連同貨運通知書到站存根貨運報告及起運站存根註明事由並將運費欄各畫紅×作廢除起運站存根外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業經裝車並收清運費發出貨運收據之貨物如託運人請求改運至不經行災變區域之站經斟酌情形可以照辦時亦應將原發之貨運收據收回同時計算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已收運費比較差額分別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運費時並令託運人填具收據然後另行填寫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其收回之貨運收據連同貨運通知書到達站存根及貨運報告起運站存根註明事由各畫紅×作廢除起運站存根外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百四十條 凡貨物業已運至中途而前方因天災事變運輸發生阻滯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應即電詢起運站轉詢託運人對於該項貨物如何處置經託運人答覆後起運站應即電覆該中途站以便迅速處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託運人請求俟交通恢復繼續前進起運站應審度前途情形如在最短時間內確可復之可能方得接受其請求電達中途站照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報後應即在該站之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將起運站之電報號數及日期並事由詳加註明並加蓋「無費運回原站」戳記連同貨物送回原起運站原起運站將貨交付託運人收回貨運收據時應在該收據及貨運通知書到達站存根及起運站存根上將事由註明並將運費欄各畫紅×作廢除扣清雜費外應將已收運費退還託運人並令託運人填具收據除起運站存根外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至他站時（非原起運站）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報後應即在該貨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照起運站之電報註明連同貨物送往新定到達站原起運站應按新定到達站與原定到達站之運費計算其差額分別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然後以訂正之手續填寫訂正單通知各關係處所新定到達站將貨物交付收貨人收回貨運收據時應在收據上照通知書上所註事由加以註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即卸於該中途站時該中途站接到起運站之電報應即照到達貨物手續辦理並在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照起運站電報

註明並於收回貨運收據時在收據上同樣註明起運站於與託運人算清運費後分別補收或退還亦應照訂正手續填寫訂正單通知各關係處所

第七節 貨物事故之處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遇貨物發生全部或一部份遺失損壞污損潮溼腐爛包裝破壞貨名等級件數及重量不符封印鉛彈破壞以及貨物誤裝誤卸誤交等事故當車站應即填具「貨物事故報告表」寄呈車務處並須斟酌緩急輕重情形先行電明各關係處所然後再行通知收貨人或託運人到站會同查驗並將貨物事故詳細情形註明於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其未受損失之部分應令收貨人或託運人領出並令其在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附記欄內註明簽收該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或託運人持執如收貨人或託運人不願領出時即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暫為照章保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關係車站接到貨物事故電報應即各就實地經過情形切實查明電覆並抄電車務處以便核辦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遇收貨人或託運人照章到站填具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時處理站站長應即查明所填各節

是否屬實並所附帶之各項單據是否完備如無錯誤並須將其所填之請求賠償之價格與所附之價格證明單據及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所載之價格詳加核對如無不符該處理站站長應即一面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一面填具「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連同各項附帶單據寄呈車務處核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請求賠償事件經由車務處核准並由會計處將款寄到處理站後該站站長應即通知賠償請求者持賠償請求書收據到站領款賠款交付後並須令領款人出具收據簽名蓋章寄交會計處存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條 本辦事細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各路從前關於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即予廢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及各附件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訓令(二二三〇)號各路局遵照

▲零擔車處理辦法

第一章 沿途零擔車

第一條 沿途零擔車係裝運沿途各站至各站之零擔貨物

- 但必須有空位時始得裝運列車始發站至終止站之零擔貨物
- 第二條 沿途零擔車應附掛於每日某次列車及應附掛之輛數須由車務處按照貨運情形規定之
- 第三條 凡大車輪車洋車船輪等物不得裝於沿途零擔車內但必須車內有空位並與裝載沿途零擔貨物無礙時方得裝運遇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另掛敞車專備裝運此等笨大貨物之用
- 第四條 凡裝運零擔貨物之次序以特種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蛋牛乳鮮蘭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死禽獸等）為最危險貨物（如火柴等）及比較貴重貨物次之普通貨物又次之
- 第五條 凡中間各站於每日末次沿途零擔車通過之後如仍有裝餘之貨物時應將其貨名件數重量體積到達站等項電知始發站請其在翌日之沿途零擔車內預留空位並抄電車務處備查始發站接到中間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後應即彙總按零擔車經過各該站之先後次序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付翌日當班押貨司事押貨司事應按照知照書所開各站分別順序預留空位如某站第一次請留空位而因車位不足或其他關係仍未能裝出時該站應再電知始發站始發站應在知照書附記欄內將

- 該項貨物必須先行裝運之事由註明押貨司事對於此項貨物應預留空位儘先裝運不得再有延誤
- 第六條 凡由中間各站裝運之零擔貨物如因車位不足而一託運單所託運之貨物必須分兩次裝運時站長應將必分兩次裝運之原因及所裝件數重量及裝餘件數重量等項分別註明於原貨票附記欄內交由押貨司事隨第一次所裝運之貨物帶交到達站同時站長並應將上項情形電知車務會計兩處並抄發押貨司事及到達站俟第二次裝運時再另填貨票並在貨票附記欄內按照原貨票附記欄內所載各項分別註明其原貨票號數及電報號數亦須一併註明惟運費雜費欄內則應畫×作廢
- 第七條 始發站為待收及整理中間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及填寫知照書起見在沿途零擔車出發三小時以前不得裝車凡在每日上午七時以前出發之沿途零擔車不得在前一日午後四時以前裝車但中間各站之電報如在每日下午四時以後收到者概歸翌日整理
- 第八條 始發站應按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間整理各中間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與押貨司事簽收該項知照書每本五十份每份分甲乙兩聯甲聯為車站存根乙聯交押貨司事帶至到達

第九條 站交與站長或貨物副車長轉報車務處
押貨司事接到知照書後應即預爲籌算至某站可
以騰出空位若干以備沿途裝運而免臨時困難

第十條 沿途零擔車經過各中間站如車內騰有空位並與
知照書所開各站應裝貨物無防礙時押貨司事須
沿途裝運不得藉辭因無通知拒絕裝運

第十一條 中間各站站長遇押貨司事拒絕裝運時須令其呈
驗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並親身上車查看如確有空
位而押貨司事故意拒絕裝運時站長應即據情電
明車務處核辦並抄電列車始發站備查

第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裝載不可層次太低以免虛靡車位
但油酒等用篋裝者及易於損壞之貨不得積壓易
發火者(如火柴等)不得近於易燃燒之貨易受濕
者不得近於潮濕之貨易收味者不得近於腐臭之
貨裝車時押貨司事須親自指揮脚行妥爲放置及
堆積以防有傾覆之虞押貨司事於以上各節務須
隨時研究以臻完善

第十三條 裝卸沿途零擔貨物時押貨司事須會同裝車司事
點裝點卸不可稍有疏忽投方並須按照負責貨運
通知書上所載各項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投受證俟
點交無誤後令受方在存根上蓋章留爲日後之憑
證該項投受證每本五十份每份二聯甲聯爲投方

第十四條 存根乙聯交付受方

受方於接收貨物時如發現破壞或短少或污損或
包裝不固等情事應在投受證上註明「某貨短少
或破壞之件數及情形」並令投方在負責貨運通
知書上註明「短少或破壞件數及貨名」方可蓋章
接收並應立即電知始發站及各關係處所備查

第十五條 押貨司事遇必要時得由始發站隨帶裝卸夫二人
至四人以便沿途幫助裝卸物貨倘在中間某站卸
貨過多或無裝卸夫隨車裝卸時應由押貨司事託
後方站站長由電話通知該卸貨站站長指派夫役
或脚行幫同取卸至裝車則由裝貨站站長自行準
備庶免延誤

第十六條 凡裝載沿途零擔車時均須按照到達站遠近次序
裝載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車之裏面在近
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靠近車門之處如因在中
間某站停留時間過短該站貨物未能按照上述次
序裝載致將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被在遠方站應
卸之貨物隔離時押貨司事應在停留時間較長之
最近車站加以相當之整理或改裝並於必要時得
要求站長派人幫同裝卸站長不得拒絕或推諉

第十七條 沿途零擔車裝妥後不能當日掛走或到達最終站
爲時太晚當日不能取卸時押貨司事應將車門鎖

固如所用之鎖係保險鎖時即將鑰匙用紙包裹會同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用火漆雙方蓋印封固連同貨票點交值班站長簽收保存俟翌日再向值班站長領取藉資互證如所用之鎖非保險鎖時除照上述手續辦理外並須另加鉛印以昭慎重

第十八條

凡沿途零擔車在始發站經押貨司事會同裝車司事裝妥後押貨司事須於開車前四十分鐘親到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處報到並準備一切應辦事務如於開車前四十分鐘仍未到站值班站長應即派人催促並報告車務處以憑懲戒若於開車前三十分鐘仍未到站則應另派他人代替或以其他相當辦法處置以免延誤

第十九條

押貨司事須將其行車區間所處理貨物之數量及狀況逐站按照「沿途零擔車押貨司事報告」各欄據實填報該項報告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為押貨司事存根乙聯交由最終站站長轉報車務處押貨司事對於跟隨沿途零擔車裝卸夫之勤惰裝卸是否當心以及有無不規則等事應在報告之脚行成績欄內記明之

第二十一條

始發站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沿途零擔車掛於守車之前部

第二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押貨司事及隨車裝卸脚夫均應乘

坐守車不得在所押零擔車內乘坐違者重罰

第二章 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三條

由一起運站發往兩到達站之零擔貨物或由兩起運站發往一到達站之零擔貨物裝載於一車之內者謂之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四條

凡合裝零擔車貨物其兩起運站或兩到達站之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各路得斟酌各站運輸狀況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凡合裝零擔車所裝之貨物其全部重量之總數不得少於車輛載重四分之三（按體積計者每立方公尺為一公噸）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者得審度情形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應載之貨重斟酌規定之但由一站起運至兩站之貨物其所裝每一到達站之數量或由兩站起運至一站之貨物每一起運站所裝之數量無論上行或下行利用空車與否不得少於全部貨物重量十分之二

第二十六條

凡由一站起運至兩站取卸之貨物裝車時務須將遠方站之貨物裝於裏面近方站之貨物裝於靠近車門之處以便取卸

第二十七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到達站將貨卸下後該站如有託運至第二到達站之零擔貨

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如有託運至第二起運站之零擔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以免虛糜車輛

第二十八條 合裝零擔車之車門須由起運站封鎖至第一到達站啓封卸貨或裝貨或由第一起運站封鎖至第二起運站啓封裝貨或卸貨裝卸完畢後由第一到達站或第二起運站之裝卸司事另加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二十九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到達站之站名填入到達站欄內如遇第一到達站再有裝往第二到達站之貨物時該第一到達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起運站欄內加蓋印章以明責任凡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起運站之站名填入起運站欄內如裝有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並須將第二起運站填入到達站欄內至第二起運站裝卸後應將原車牌到達站欄內所填該站站名畫去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裝妥後每一到達站之貨物應各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送往到達站如第一到達站卸貨後再有貨裝至第二到達站時第一到達站亦應將所裝之貨物另

第三十一條

填彙報一份凡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第二兩起運站應各就所裝之貨物填彙報一份如第一起運站有裝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時亦應另填彙報一份該項彙報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爲起運站存根乙聯交由車長送赴到達站

第三十二條 凡同一列車掛有兩輛以上之合裝零擔車時車長可斟酌車輛裝卸情形與停車時刻倘無防礙可將到一站之貨物合併裝於一車藉以撙節車數該項合裝手續車長得請求站長協同辦理之合裝後所節省之車輛須印甩下並將改裝情形電明各關係處所

第三十二條

到站卸貨時卸貨司事須以零擔貨物彙報與現貨查對倘有短少或損壞等情時須陳請站長電明車務處及各關係站並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合裝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三十四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類)裝於合裝零擔車遇有直達列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直達列車如只有分段到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最先開行之列車逐段接運力求敏捷

第三章 整車零擔車

- 第三十五條 凡由一站發往其他一站之零擔貨物湊集兩批以上合裝於一車者謂之整車零擔車
- 第三十六條 凡整車零擔車所裝貨物之總重量不得少於車輛載重量四分之三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時得斟酌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所應裝載之重量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始發站於車輛裝妥後填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交由車長帶交到達站
- 第三十八條 整車零擔車之車門由起運站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 第三十九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整車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 第四十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裝於整車零擔車時應參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訓令(二二三〇號)各路局遵照
- ▲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
- 第一條 各路運輸負責貨物須派武裝路警隨車押運
-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應會同車務處按照每日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次數列車區間通盤計畫規定押運警察人數班次及押運區間駐在地點
- 第三條 每一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應派幾人押運須視所

- 掛貨車輛數酌定之每次列車隨車押運之警察應由該管首領指定內中一人負率領監督填寫報告并收交貨物押蓋圖章各項責任
- 第四條 凡臨時增加之貨物列車車務處之加車電報應抄發該加車始發站駐站押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電報後應即按時準備派警到站押車
- 第五條 貨物列車始發站於列車出發前一小時應填妥「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一份通知駐站押車警察押車警察接到通知後應即按照押運貨物報告所填貨車輛數派定押運人數至遲須於列車出發前半小時到站接押不得延誤上項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每份四聯第一聯為列車始發站之存根第二聯為列車始發站警務段存根第三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站長轉呈車務處第四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警務段轉呈警察署
- 第六條 押車警察到站後應即會同站長或負責員司及車長切實檢查應押貨車之車門車窗車底門鎖蓬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有無不妥情形倘有不安應請站長加以整理始得接收一經接收即歸押車警察完全負責
- 第七條 凡規定押車警察在中途換班之車站站長務須於貨物列車未到站前半小時以書面通知駐站站押

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通知應即到站準備接班不得遲誤

第八條

押車警察在規定中途換班車站換班時原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轉交於接班押車警察雙方會同按照第六條之規定逐車檢查如有異狀原押車警察須在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

第九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區間內遇所押貨物列車在車站停留時長站預料停留在三小時以內者仍歸押車警察看護如站長預料該次列車須在站停留三小時以上時站長應通知駐站警察由押車警察將所押貨物列車移交駐站警察暫行看護其移交手續駐站警察及押車警察應各備收交簿一本將移交貨物之車次車數車種車號貨名記入然後雙方會同逐車檢查駐站警察即於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蓋章接收如有異狀押車警察須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歸駐站警察看護至該次車開行三十分鐘以前交回原押車警察接收繼續押運仍須會同逐車檢查由押車警察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蓋章在駐站警察看管時間內如發生異狀駐站警察須在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

第十條

每列車之押車警察隨車押運時應酌量情形將人數分配於全列車之前中後三部以便易於防護

第十一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時除切實遵照部頒警察服務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辦理外於隨車押運時并須時時探望全部列車之左右前後如查覺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切實戒備倘遇有賊匪登車偷盜貨物情事應即協力設法制止

第十二條

貨物列車司機凡遇上下坡度列車速度減低時或經過沿途易於窩藏賊匪之地點應即鳴汽笛示警押車警察聞有此項警笛應各嚴加戒備

第十三條

列車在中途遇有賊匪偷盜貨物情事時押車警察應將其地點及情狀詳細記明於報告附記欄內俟列車行至臨近之車站時即將詳細情形通知該站站長及駐站警察并會同站長將各車詳細檢查如有發生異狀之車必須將所裝貨物查點清楚安加整理有無短少由站長在報告附記欄內與以註明由雙方蓋章但此種檢查及整理務須迅速不得延誤行車時刻

第十四條

駐站警察得到押車警察上項通知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近時應迅速派警查勘或緝捕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遠時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距出事地點較近之車站駐站警察就近辦理之凡駐站警察赴出事地點查勘後應將詳細情形分別呈報各該主管處所并抄致車務處以便籌備防護辦法

第十五條

凡列車在中途某站加掛重車時押車警察須將所持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將應填各項填妥并須查驗該貨車之車門篷布繩索封印等有無不妥情形如無不妥即在站長所備之收交簿上蓋章接收凡在中途某站之到達貨車甩放時押車警察應將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在到達站接收欄內蓋章所用貨車如有異狀押車警察須在站長所備收交簿上註明蓋章遇必要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起卸點驗如時間不足時得由駐站警察代替會同站長點驗倘有短少情事由駐站警察在站長收交簿上簽註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六條

凡列車至該列車終止站時站長對押車警察所押貨車無論係該站之到達貨車或由該站中轉之貨車應即時接收(至遲不得超過一小時)接收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逐車查驗如無異狀然後由站長在押運貨物報告上蓋章接收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第三聯交付站長第四聯交付警務段貨車如有異狀時押車警察須在該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并同時會同將有異狀之車起卸點驗如係夜間到達實際上不能點驗站長應即會同押車警察及駐站警察三方重行用封印紙或沿彈加封封印紙結上由押車警察蓋章交由駐站警察看護

第十七條

翌日再行會同起卸點驗如貨物有短少或損壞時倘重加之封印完好押車警察應負責任如重加之封印有異狀則看護之駐站警察應負責任(如起卸點驗之貨車係由該列車終止站中轉之車點驗後應由站長會同押貨警察重行加封并將重封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以明責任)

第十八條

凡遇貨車燒軸須在中途站甩放時押車警察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并由該站站長蓋章接收

第十九條

凡燒軸貨車修復後應由最近列車掛赴原定到達站掛出時除按照第十五條中途站加掛貨車之規定辦理外站長并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此車係某日某次列車甩下之燒軸貨車」等字樣

第二十條

中途站站長遇燒軸貨車在站甩下時或修復掛走時均應電知各關係處所備查

凡各站甩下之到達或中轉貨車如認為有交付駐站警察看護之必要時站長應隨時通知駐站警察駐站警察接到通知須立即看護不得推諉由駐站警察看護之中轉貨車掛出前半小時應由站長會同駐站警察交付押貨警察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列車經過之車站自入站界起至出站界止

該站駐站警察應負協同押貨警察防護貨車之責
 押車警察在列車服務時須受車長之指導但關於

一切勤務則由該主管長官監督考核如有曠職違
 章行為由該主管長官呈請罰辦

第二十三條 押車警察所押貨物如有遺失損壞情事應由車務

處將其實在情形函知警察署照章罰辦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三)二十一年九

月二十二日訓令(二二三〇號)各路局遵照

蓬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

第一條 各路所備蓬布繩索應分為保管貨物蓬布繩索及

運輸貨物蓬布繩索兩種

第二條 保管貨物使用之蓬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在貨場

保管之貨物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不得移作運輸

貨物或他項之用

第三條 各路各站所存保管貨物之蓬布繩索為各該站之

保存品如有遺失由各該站站長完全負責至各站

保管貨物所應存備蓬布繩索之數目須由車務處

視各站貨運狀況之繁簡另行規定隨時公布之

第四條 凡因無倉庫之設備或有倉庫因貨多不能容納將

怕雨濕風吹或易於散亂損壞之貨物在貨場露天

堆存時必須用所備覆蓋保管貨物之蓬布相度情

形加覆蓋并用繩索捆束每堆貨物應用蓬布幾張

繩索幾條均須按照需要情形酌定總以覆蓋嚴密

捆束堅固貨物不致傾倒損壞為主覆蓋蓬布以前

必須詳細查看如貨物包件有易於損傷蓬布之物

(如露出之鐵釘鐵片木梢等)應設法整理并小

心覆蓋不得隨意拉拖以免撕破蓬布

第五條 運輸貨物使用之蓬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敞車所

裝貨物之用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亦不得移作覆

蓋保管貨物或他項之用

第六條 運輸貨物所用蓬布繩索之保管站以及每一保管

站所管區段之長短及保管蓬布繩索之數目應由

各路分別酌定之

第七條 保管站如遇該管段內各站請領蓬布繩索超過所

保存之數目不足分配時應電知臨近其他保管站

寄發備用

第八條 運輸貨物所用之蓬布及繩索為各保管站之保管

品如有遺失不能證明責在他方者概歸保管站負

責

第九條 凡用有蓬布繩索之貨物運抵到該站卸車後該到

達站對於該項蓬布繩索如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

即寄還原保管站

第十條 各蓬布繩索保管站接到請領蓬布繩索電報或電

話時須立即將請領數目檢交最近列車寄送不得稍為遲延

第十一條

凡運輸貨物使用篷布時每車兩塊使用繩索時每車兩條做車用篷布覆蓋時應先審定該車行走之方向然後將後方之篷布覆妥再覆前方之篷布前方篷布之後端覆蓋於後方篷布前緣之上二公尺以上再用所附之繩索將為捆束

第十二條

凡覆蓋篷布之時均須先將摺疊成束之篷布置於車上適宜之處順序展開次將前張前端及後張後端之兩角包過車角再將中間兩繩下垂而繫之其篷布兩端兩角之繩則左右交叉而繫之其餘各繩則順勢而繫之繫繩時一律用豬蹄結扣不宜束之過緊或過鬆繫則篷布受損鬆則最易鼓風

第十三條

凡用低框車輛裝載貨物覆蓋篷布時因篷布寬大車框低矮兩方下垂太長之故須將篷布一邊鋪於車內將貨物積壓於上俟全車裝畢即將篷布摺疊少許垂露車之外邊然後照常妥為覆蓋再將所附繩索緊結此種覆蓋方法除附帶繩索之外並須另加運輸索二條以捆束之

第十四條

凡篷布繩索使用完畢後須按照下列辦法妥為收疊保存不得任意零亂置放以免損壞而便檢查倘有污損須加洗滌或修補凡洗滌或遇雨濕後即須

架起晾曬乾透以免霉爛其帶油之篷布存放時必須使之能透空氣并須隨時(至少每十日一次)取

至室外打開透風以免發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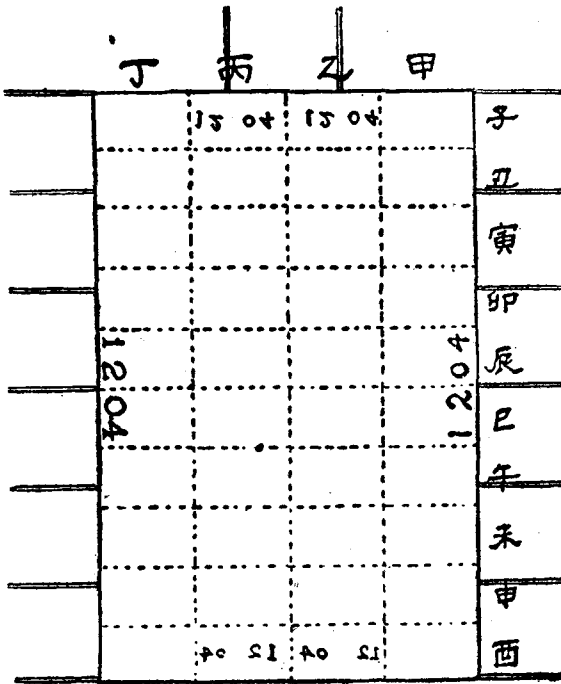
篷布之摺疊方法須於乾爽平坦之處將篷布展開(如附圖所示)先將橫面兩旁所附之繩放於其上
次將縱面分為甲乙丙丁四份再將橫面分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十份將甲乙覆於丁丙之上並將丁甲覆於乙丙之上復將子丑寅卯辰覆於酉申未午巳上更由辰巳端起順序摺疊而卯午而寅未而丑申而子酉然後以兩端附繩捆束之即成
繩索之捆束方法以一公尺為度逐節收起即以繩端纏而束之(如附圖所示)

第十五條

各站應備篷布繩索出入簿一本每逢篷布繩索出入時均須詳為登記用出時並填寫篷布繩索寄送單一份該單每份共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為到達站存根丙聯報告車務處丁聯通知保管站乙丙丁三聯須連同篷布繩索點交車長帶交到達站由到達站站長點收後即在丙丁兩聯上將收到日期與各項數目詳細註明並須加蓋名章分別轉寄車務處與保管站收存備查至車長與各站授受時均以簽字為憑

蓮布平面圖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四)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訓令(二八一二號)各路局遵照



第十六條

保管站應備各站使用蓮布繩索登記簿一本每蓮布一塊或繩索一條佔用一頁各站請求使用時即將使用站名發出月日車次一一填入若由該站轉於他站使用時則須將該站蓮布繩索送單所填送之月日車次站名及到達站站名按次記人以便查對

第十七條

各蓮布繩索保管站於每旬之末須將所有蓮布繩索號碼檢查明白某號蓮布或繩索現存何站並填

第十八條

造蓮布繩索旬末報告兩聯一聯寄車務處查核一聯由站存查
各站所存蓮布繩索如損壞或遺失時站長須負完全責任倘車長與車站間投受時發現破壞情事須令投方在蓮布繩索寄送單附記欄內註明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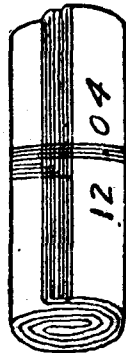
說明

蓮布寬度應比四十噸載車寬度約加寬二公尺其長度應比四十噸載車長度之一半約加長二公尺蓮布四邊露出之繩從布邊起至繩端約長二公尺

繩索捆成圖



蓮布疊成圖



此項繩索之粗度周圍須六公分半左右長度須三公三寸繩之兩端須用銅片堅色標明號數

第一條

鐵路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
鐵路得斟酌情形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

- 第二條 鐵路僱用裝卸夫應依照下列三項標準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 三 體格健全力能負重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 第三條 凡合第二條之規定經鐵路僱用之裝卸夫須覓具相當鋪保或人保
- 第四條 凡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同時不得兼用承辦裝卸辦法裝卸夫之工作除裝卸貨車外凡在車站範圍以內貨商送貨領貨時所有貨物之裝卸搬運及堆置亦歸鐵路裝卸夫辦理
- 第五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其僱用之人數應以車站貨運淡旺期平均需用之數為標準
- 第六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在貨運旺期遇裝卸工作過忙原有裝卸夫不敷分配時得斟酌情形增僱臨時裝卸夫俟旺期過後再行解僱但遇裝卸夫有缺額時得擇臨時僱用者之中成績優良者補充之
- 第七條 鐵路對於所僱用之裝卸夫如有工作不力者得隨時解僱之如因貨運情形變遷裝卸工作過少時得解僱裝卸夫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八條 裝卸夫應每十人分為一班每班內擇定一人為班目不足十人者不設班目
- 第九條 裝卸夫工資由鐵路按月發給每人每月工資若干由鐵路斟酌當地情形制定(同一車站裝卸夫之工資應一律但班目之工資得較其他裝卸夫略優)呈部核准
- 第十條 每班班目除與全班裝卸夫共同工作外對於全班須負督率指揮之責
- 第十一條 凡遇裝卸夫有不聽指揮或工作不力或品行不正者班目須隨時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班目應受相當之處分
- 第十二條 裝卸夫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員司之命令違者罰辦或斥革
- 第十三條 裝卸夫應遵守一切路章並不得有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違者罰辦或斥革
- 第十四條 裝卸夫對於鐵路所備裝卸貨物一切用具均應妥加愛護用畢後仍須放置原處不得損壞倘有故意損壞情事當責令賠償
- 第十五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均須穿著鐵路所給之號衣並須攜帶鐵路所發給之服務證違者以曠工論
- 第十六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烟違者罰辦或斥革
- 第十七條 裝卸夫應絕對自愛如有向貨商勒索或私取貨商

貨物等情事一經查出除斥革外並送警懲辦

第十八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應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致

損傷貨物或車輛違者罰辦

第十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嘩嘻

笑

第二十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應由主管員司分配裝卸夫不得

彼此爭執主管員司對於各班裝卸夫之裝卸工作

必須公平分配務期勞逸平均

第二十一條 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

墊堆垛蓬布之搬運覆蓋揭啓摺疊貨物包裝破損

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

等）裝卸夫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妥為辦

理

第二十二條 凡裝車時班目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

等是否完善如有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

以整理或更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十三條 裝卸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

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

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第二十四條 裝卸夫覆蓋或揭啓蓬布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隨

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

罰辦

第二十五條 裝卸夫裝車時須按貨物所裝之層次順序起卸遇

有易於損壞或洩漏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俱

當格外小心並須先將裝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

免貨物損傷或發生意外危險

第二十六條 裝卸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整齊正

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如有鋪墊

枕木及覆蓋蓬布之必要者應請示主管員司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班裝卸夫每日夜二十四小時以內所裝卸之貨

物超過一百公噸者（不足一班或一班內遇有請

假者照實在人數比例計算）其超過之噸數每公

噸獎給大洋五分如有充足之貨物及車輛並無特

別阻滯（如暴風雨等）每班每二十四小時裝卸不

足一百公噸者其不足之噸數每公噸罰大洋五分

第二十八條 站長或貨物主管員須斟酌情形按日輪流派定

相當班數專辦由貨商送貨之車（或船）至貨場

（或倉庫）或由貨場（或倉庫）至貨商領貨之車

（或船）彼此間貨物之搬運裝卸堆置事宜此項搬

運作為裝卸附屬工作不另登記噸數

第二十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之實在重量計算

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

重量計算

第三十條 站長或主管員司對於裝卸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

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裝卸夫班次概記外每日並作裝卸夫裝卸貨物報告一份(格式附後)並備揭示板逐日將每班裝卸成績揭示之於每月之末作裝卸夫獎勵金報告一份(格式附後)

第三十一條 凡每月末應獎或應罰之總計裝卸噸數不足一噸者亦應分別按一噸計算獎金或罰金

第三十二條 裝卸夫調往他站替班時按日酌給替班費

第三十三條 裝卸夫於貨運空閒時應兼辦車站他項雜務

第三十四條 裝卸夫未經呈准車務處不得告退

第三十五條 裝卸夫僱用不滿半年者不准請事假事假每年積計以十五日為限病假每年積計以三十日為限婚喪假每次以十日為限逾期按日扣除工資一年內扣除工資之日數總計在三十日者解僱

第三十六條 站長遇有裝卸夫請假者須隨時報告車務處

第三十七條 裝卸夫因公傷亡得適用部頒員工撫恤通則酌予撫恤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附各項格式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五)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訓令(二八一二號)各路局遵照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

第一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概按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須先具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請書(格式附後)經鐵路核准發給承辦裝卸鐵路貨物准許書(格式附後)即為有效無須另立合同

第三條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以承辦一站為限一年為期期滿如仍願繼續承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向鐵路再具聲請書經鐵路許可另給准許書始得繼續承辦如期滿不願繼續承辦時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用書面向鐵路聲請解除

第四條 承辦人須覓具殷實舖保兩家倘因承辦人或其所用脚夫之過失致鐵路受有損害承辦人不能擔負賠償時舖保須負賠償完全責任

第五條 承辦人及所用脚夫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對於一切路章亦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承辦人須充分預備脚夫裝卸所承辦車站之貨物遇有夜間裝卸之必要時亦須充分預備

第七條 承辦人對於所用之脚夫一切行為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承辦人承辦裝卸鐵路貨物應得之酬金在裝卸費內扣除其數目不得超過裝卸費總額百分之十所有購置裝卸器具及管理脚夫之開銷均由承辦人應得酬金內支付

所有裝卸費承辦人除扣除其應得酬金外其餘應

查數發給各脚夫不得中飽倘有中飽情事一經查出除令將中飽款額交出發給脚夫外並取消其承辦權

第九條

脚夫裝卸貨物其裝卸費按公噸計算不足一公噸者按一公噸(一千公斤)之比例計算每裝或卸貨物一公噸裝費或卸費若干(日夜一律)應由各路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呈部核准

前項裝費包括貨商送貨之車或船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車之工作卸費包括由車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入貨商領貨之車或船之工作

第十條

脚夫裝卸貨物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垛篷布之搬運覆蓋揭啓摺疊貨物包裝破損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等)均包括裝卸工作之內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辦理不另給費

第十一條

承辦人所用之脚夫須合左列標準經鐵路考驗合格後方能引用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 三 體格健全力能負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脚夫之姓名籍貫年歲等項列表呈報鐵路格式附後)每一脚夫並須附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份歸車站存查一份呈車務處存查一份呈由車務處貼於服務證上

第十三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脚夫每十人分爲一班內指定一人爲班目

第十四條

承辦人於脚夫工作時須親自督率指揮分配之責

第十五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員司之命令違者即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十六條

脚夫進站工作時須着鐵路指定式樣之號衣並攜帶鐵路發給之服務證方准進站臨時僱用者須於上工之前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發給臨時服務臂章方准進站

第十七條

脚夫在貨場或倉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煙違者處罰並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十八條

脚夫裝卸費由鐵路按規定日期發給不得另向貨商索取分文違者一經查出除照所索取之款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十九條

脚夫倘有私取貨商貨物行爲一經查出除照所取物價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二十條

脚夫裝卸貨物時須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否則

如貨物受有損傷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第二十一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嘩嘻笑

第二十二條 脚夫裝車時班目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等是否完善如有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以整理或更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十三條 脚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第二十四條 脚夫覆蓋或揭啓達布時須特別注意不得隨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如有損壞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第二十五條 脚夫卸貨時須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卸貨辦法務須按貨物所裝層次順序起卸遇有易於損傷或漏洩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當格外小心須先將卸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免損傷貨物或發生意外危險

第二十六條 脚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整齊正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有鋪墊枕木及覆蓋篷布之必要時應請示主管員司辦理

第二十七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於車輛調妥後三小時以內裝卸完畢超過三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

分超過六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角俱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但遇特別笨重貨物在上項規定時間內事實上確不能裝卸完畢者站長得酌量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脚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重量計算

第二十九條 脚夫裝卸貨物所用一切器具應由承辦人置備

第三十條 脚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由主管員司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脚夫班次戳記外每日並作脚夫裝卸貨物報告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分別寄送車務會計兩處

第三十一條 站長每十日（或五日）作脚夫裝卸費請領單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寄送會計處會計處以此項請領單與裝卸貨物報告核對無誤後應即將所請領之裝卸費寄站轉發

第三十二條 會計處於每次發給脚夫裝卸費時附填裝卸費發單一紙（格式附後）隨款寄站承辦人將款收訖後站長及承辦人應在發單上簽字蓋章寄還會計處承辦人每將所領裝卸費發給脚夫後應造具詳細清單公佈并呈報站長轉呈車務處查核

第三十三條 鐵路遇無脚夫之車站裝卸貨物時得調派脚夫暫

往裝卸

第三十四條 鐵路如認為承辦人不能充分履行本辦法之規定

時得隨時取消其承辦權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附各項格式

(一)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請書

今願按照

貴路規定之裝卸費率每裝或卸貨物一噸大洋 角 分承

辦 車站貨物裝卸事宜承辦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切均願遵照部訂承辦裝卸鐵

路貨物辦法辦理並願遵守貴路一切規章茲依據承辦裝卸鐵路

貨物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向

貴路具書聲請並寬妥 商號作保請發准許書以便承辦謹呈

鐵路局

承辦人

鋪保

鋪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准許書

今據 聲請願按照本路所規定之裝卸費率每裝或卸貨

物一噸大洋 角 分承辦 車站貨物裝卸事宜承辦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切

俱遵照部訂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辦理並遵守本路一切規章

填具聲請書寬具鋪保前來經查核照准茲依據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該承辦人 承辦裝卸貨物准許書以憑辦理 車站裝卸貨物事宜

承辦人 收執

鐵路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章程(附表式)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

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

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

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

面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

簽讓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

並應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

第二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

算以半年為限過期作廢(例如二月二日所發之

提貨單至八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滿期過十二時即

行作廢)

第三條 鐵路發行之提貨單僅限於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

使用之

- 第四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押蓋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者始發生效力
- 第五條 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抹改竄者即作為無效
- 第六條 提貨單內所載之貨物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填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價值當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 第七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須請求變更時應將提貨單送交發行站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由發行站將原單作廢另換新單
- 第八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交出不得提領貨物但遇提貨單遺失時得按照本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工作小時尚不提領者鐵路即按普通貨物保管章程辦理並核收保管費
- 第十條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第二章 提貨單遺失之處理

- 第十一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 如持單人將提貨單遺失時須立即取具殷實鋪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
- 第十二條 提貨單遺失後提貨方法 提貨單遺失後之提貨方法有三(一)到期提貨(二)押款提貨(三)銀行保證提貨
- 第十三條 到期提貨 凡業經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貨物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有效期間而無贖贖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具殷實鋪保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領取之
- 如聲明人不於所定期滿後十日內之限期提領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拍賣前如有餘款原聲明人除按照貨車負責運輸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始得領取
- 自聲明人向鐵路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或貨物業經鐵路照章拍賣而有餘款

第十四條

明人尚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廢單前來領款者鐵路應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轉轄清楚後須將提貨單或過期廢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貨物或餘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持單人但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收並蓋章

押款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十一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押款提貨其押款之數目應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並具「押款提貨請求書」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押款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押款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半年而無轉轄者提款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但不給予利息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轉轄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併交還始得

第十五條

提領押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押款之全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銀行保證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十一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鐵路認可銀行之「銀行保證狀」提貨其保證款額應與本章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押款總額相同被保證人並須出具「銀行保證狀提貨請求書」連同銀行保證狀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銀行保證狀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銀行保證狀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而無轉轄者被保證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即來站會同與持單人交涉俟轉轄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撤回保證狀或提閱保證狀內所保之款額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仍置之不

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以該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提取狀內所保款項之總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運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付價大洋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提貨單處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

運輸通則及各路附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各路由訂之提貨單章程即予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爲有價證券爲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

並應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以便承受人查對

第二條 各站需要提貨單時應按照請領空貨票手續向會計處請領之領到後由站長負責保存

第三條 各站應備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及提貨單發行日記簿凡向會計處領到之提貨單及每日發行之張數應記於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內其每日發行各張所開項目應記於提貨單發行日記簿內如有作廢者則應註明於該兩簿附記欄內

第四條 凡請求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除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載各項手續辦理外貨物司事應於貨票填寫完畢核對無誤後即填寫提貨單並將提貨單號數註明於貨票上貨票號數註明於提貨單上再在提貨單上押蓋零担或整車戳記并於填發員蓋章之處及騎縫上押蓋自己名章隨將提貨單內所開各項照填於提貨單發行日記簿內然後將全份貨票託運單與提貨單發行日記簿一併送交站長經站長詳加核對確無錯誤後即在貨票上押蓋「發行提貨單」戳記在提貨單上押蓋站長名章並按照提貨單發行日記簿填寫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填寫完畢即將提貨單交於貨物司事必須俟收款手續辦理清楚後始得將提貨單交與託運人其負

9

賁貨運收據則畫紅×作廢寄交會計處負責貨運通知書則隨貨送赴到運站如提貨單有因變更污損或誤寫作廢者除將其號數分記於領用登記簿及發行日記簿附記欄外應將該提貨單及存根各畫紅×作廢並註明理由將廢單寄交會計處

第五條

填寫提貨單時必須用鋼筆藍黑墨水填寫字跡務須清楚不得塗改所有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碼填寫之惟在貨物起運時價值之共計欄內總數之下應用國文大寫數字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一一相對註明以免發生塗改之弊

第六條

提貨單發行後其中所載事項如起運站或到運站發見錯誤時應即通知託運人並電明車務處及關係車站然後按照貨票訂正手續訂正之

第七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運抵到運站後持單人持單前來提領貨物時除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載各項手續辦理外貨物司事應切實查核提貨單上有無塗改情事及該提貨單背面是否照章正式簽讓並應按照該單所開與負責貨運通知書及現貨對照如無錯誤並收費手續辦理清楚後即將貨物交付持單人並令持單人在提貨單上所規定收貨人簽名蓋章之處簽名蓋章填明其提貨年月日時貨物司事應在交還之提貨單上應押蓋紅色

第八條

顯明大字「貨物領訖」戳記並在負責貨運通知書上填明其提貨年月日時連同提貨單一併寄交會計處

第九條

如有人來站聲明提貨單遺失時站長除令其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作廢外並令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協同殷實鋪保押蓋印章經站長查對鋪保合格然後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付聲明人並報告車務處備案此項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寄交會計處其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亦填寫全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交付聲明人

自聲明人向鐵路提出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中間並無任何轉轄如原聲明人於規定提貨單期滿後十日內來站請求提領貨物時站長須即電明車務處請示俟車務處覆電允准即行通知聲明人來站令其交還站長所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並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取具殷實鋪保押蓋印章經站長查驗認可即將貨物交付聲明人并令其在該請求書上正式簽收其交還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則畫紅×作廢并報告車務處備案此項到期提貨請求書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連同交還之提貨單遺

第十條

失聲明書收據寄交會計處

自聲明人向鐵路提出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限滿之日止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來站提領貨物時站長應即詢問其姓名或商號及詳細住址並追究其得有該提貨單經過情形登記於提貨單遺失事故登記簿內一面暫將該提貨單扣留給與收條一面通知原聲明人立即來站會同站長與持單人交涉如原聲明人不能立即來站時應令持單人取具鋪保聽候通知一俟鞫解解決或經法庭判決後不論該項貨物應歸何方領取站長應即電明車務處請示俟車務處覆電允准後再行通知原聲明人或持單人立即來站站長應將原聲明人所持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及持單人所持之扣留提貨單收條一併收回如應領貨物之人為原聲明人應令其在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上押蓋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上同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貨物如應領貨物之人為持單人應令其取具殷實鋪保并在提貨單上簽名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貨物倘鐵路通知原聲明人後經過十日原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站長須即電明車務處請示辦法俟覆電准將該項貨物交付持單人後即行通知持單人令其持站長扣

第十一條

留提貨單所給之收條取具殷實鋪保來站在提貨單上簽名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貨物如原聲明人不於規定期限內提領貨物而鐵路業將該項貨物照章拍賣如有餘款時在原聲明人尚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廢單前來提領餘款者其一切手續均照本條前兩項之規定辦理

聲明人業經提出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後如請求繳納押款先行提貨時站長應令其填寫押款提貨請求書並照提貨單章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押款數額繳納現金經站長點查無誤即填給「提貨押款收據」然後將貨物交付并報告車務處備案該項押款提貨請求書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連同押款寄交會計處其提貨押款收據亦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交付押款人以爲日後提回押款之憑證

第十二條

如押款人於押款期滿來站請求提回押款時站長應即查明有無轉轍如無轉轍即行電明車務會計兩處俟車務處覆電允准並會計處將該項押款寄到車站後即行通知押款人來站交還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並令押款人在收據上押蓋與押款提貨請求書上同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然後將押款全額點交押款人其交還之提貨押款收據即畫

第十三條

紅×作廢寄交會計處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來站提領貨物時站長應即詢明其姓名或商號及詳細住址並追究其得有該提貨單之經過情形一併記於提貨單事故登記簿內一面暫將該提貨單扣留給與收條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會同站長與持單人交涉如原押款人不能立即來站時應令持單人取具殷實舖保聽候通知一俟鞫解或經法庭判決後該項貨物無論應歸何方領取站長應即電明車務會計兩處俟車務處覆電允准並會計處將押款寄到車站後即須通知原押款人或持單人立即來站站長應將押款人所持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及提貨押款收據與持單人所持之站長扣留提貨單收條一併收回如應領貨物之人為原押款人應令其在押款收據上押蓋與押款提貨請求書上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押款如應領貨物之人為持單人應令其取具殷實舖保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押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站長須即電明車務會計兩處俟車務處覆電准將該項押款交付持單人並會計

第十四條

處將押款寄到車站時即行通知持單人令其持站長扣留提貨單所給之收條並取具殷實舖保來站領款站長應將該收條收回並令持單人在扣留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押款

聲明人業經提出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後如請求以銀行保證狀先行提貨時站長應令其填寫銀行保證提貨請求書並照提貨單章程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保證款額填具銀行保證狀經站長向該保證銀行之負責人員查明屬實即填給銀行保證狀收據然後再將貨物交付並報告車務處備案該項銀行保證提貨請求書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連同銀行保證狀寄交會計處其銀行保證狀收據亦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交付被保證人以爲日後撤回銀行保證狀之憑證

第十五條

如被保證人於保證期滿後來站請求撤回銀行保證狀時站長應即查明有無鞫鞫如無鞫鞫即行電明車務會計兩處俟車務處覆電允准並會計處將該銀行保證狀寄到車站後即行通知被保證人來站交還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並令被保證人在該收據上押蓋與銀行保證提貨請求書上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然後將該保證狀交付被保

第十六條

證人其交還之銀行保證狀收據即畫紅×作廢寄交會計處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來站提領貨物時站長應即詢明其姓名或商號及詳細住址並追究其得有該提貨單之經過情形一併登記於提貨單事故登記簿內一面暫將該提貨單扣留給與收條一面通知原被保證人立即來站會同站長與持單人交涉如原被保證人不能立即來站時應令持單人取具殷實舖保聽候通知一俟轉轍解決或經法庭判決後該項貨物無論應歸何方領取站長應即電明車務會計兩處俟車務處覆電允准並會計處將銀行保證狀寄到車站後再行通知原被保證人或持單人立即來站站長應將原被保證人所持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及銀行保證狀收據與持單人所持之站長扣留提貨單收條一併收回如應領貨物之人為原被保證人應令其在銀行保證狀收據上押蓋與銀行保證請求書上同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然後即可將銀行保證狀交付之如應領貨物之人為持單人應令其取具殷實舖保並在扣留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以銀行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提出所保證之款付之

第十七條

如被保證人於鐵路通知後經過十日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站長應即電明車務會計兩處請示辦法俟車務處覆電准將該項銀行保證金交付持單人並經會計處將銀行保證狀寄到車站站長應持該保證狀至保證銀行提取保證狀內所開保證款額並通知持單人到站取具殷實舖保在扣留之提貨單上簽名蓋章並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經查對妥實然後方准將保證金全額交付

所有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到期提貨請求書押款提貨請求書銀行保證請求書銀行保證狀均由各路按照部定之格式印製發交各站存備貨商領用概不收費

第十八條

本處理細則未盡事項俱按照運輸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及提貨單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提貨單章程同日公布施行
貨商須知(提貨單背面)

一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

- 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
- 二 提貨單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半年為限
- 三 提貨單之發行僅限於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但發行提貨單時不再另發負責貨運收據
- 四 提貨單須押蓋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始發生效力
- 五 提貨單不得塗抹改竄否則無效
- 六 凡託運人請求變更託運時須將提貨單交與原起運站請求之
- 七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必須將提貨單交出方能提領貨物但如提貨單遺失經正式聲明後亦可到期提貨押款提貨或以銀行保證提貨到期提貨者須於提貨單期滿後十日之內具保領取之押款提貨者須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向貨物所在站站長請求領取之以銀行保證提貨者須取具鐵路認可銀行之「銀行保證狀」向貨物所在站站長請求之其銀行保證之款額應與押款提貨所規定之總額相同

- 八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 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運費概以先付為原則如鐵路允許到付時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或遞收貨人拒絕收受情事託運人仍應負責補繳
- 十 提貨單內所載之起運時貨物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報之價值須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 十一 鐵路對於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其賠償價格之限制均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同樣貨物之普通市價為標準
- 十二 凡貨物損失之賠償須在發見損失後六個月以內請求之
- 十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工作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保管核收保管費及延期費如或經過六個月仍不提取者鐵路得將該項貨物照章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惟容易腐爛及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得隨時照

章拍賣之

十四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時除扣出運費雜費外如有餘款貨商得於拍賣成立後一年以內隨時具保領取之如不足時並須負責補繳

十五 鐵路對於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除下列損失外担負一切賠償責任

一 凡屬於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二 凡因包裝之不妥善者

三 凡貨物之自然燃燒縮減或腐化者
四 凡因防疫徵稅戰爭羣衆暴動及法律之

制裁者

五 凡屬於火災者

六 凡屬於貨商之過失或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者

十六 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提貨單章程辦理之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

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鼓勵各鐵路早日實行貨物負責運輸起見對於首先實行各路之關係人員特訂此辦法以獎勵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員以各路高級人員及與辦理負

第三條

責貨運有直接關係之車務機務警務人員爲主其他總務工務會計如有特別出力人員亦得由各該路長官列舉其職務姓名詳細事實呈請獎勵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各鐵路遵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各項附屬章程則等完全籌備妥善全路或全路之一部份開始實行負責貨運者均作爲首先實行之路得依本辦法獎勵之其已實行負責貨運之各鐵路能於前項限期以內遵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各項附屬章程則等項更求擴充改良積極推行并籌備完妥實施辦理者亦得適用本辦法獎勵之

第四條

各鐵路遵照前條規定籌備完妥開始實行負責貨運者應將籌備詳細經過情形呈報本部由部酌核頒給匾額或其他表彰之物品

第五條

實行負責貨運之各鐵路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爲考績期間

第六條 獎勵分爲左列各種

- 甲 獎章
- 乙 進級或如薪
- 丙 記大功
- 丁 記功
- 戊 一次獎金

第七條

各路局二十二年底考績時經本部考核其負責貨運數量進款賠償損失及推行提貨單等成績認為確屬優良者得呈請國民政府特令嘉獎并由本部製就獎章分別頒給各該路辦理負責貨運出力之高級人員

如期內各該員等有調任轉任或離職者則就新舊員中擇其任期較長或功績較著者頒給或均頒給之

第八條

各路於二十二年份負責貨運營業比較以前三年貨運數量進款均有增加者得呈由本部考核其增加程度酌量給予各該路辦理負責貨運關係人員以一次獎金其金額以一個月內之薪俸為標準但此項人員以辦事勤慎而未受懲處者為限

本條所指未受懲處者係指依其他專章未受懲處者而言

第九條

各路辦理負責貨運關係人員有特別勞績者除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并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事實予以進級或

加薪或記大功一次至二次

一 關於計劃推行改良負責貨運有特殊貢獻

經採用後確著成效者

二 督率有方便辦理負責貨運人員有所違

循獲得優良之效果者

三 指導得力使負責運輸之機貨車調度效

率較以前歷年增加者

四 有水陸及其他運送機關競爭之處能招

致大宗貨車負責運輸者

五 辦理負責貨運奉公祛弊為貨商謀利益

者

六 辦理負責貨運不避艱險為鐵路消除障

礙者

七 辦理負責貨運臨時應變為鐵路預派重

大危害損失者

八 其他比照上列各項事實情形相等者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 負責貨運臨時發生事故偵察有方處置

得宜減免鐵路損失者

二 辦理負責貨運作事敏捷並出力甚勤者

三 關於負責貨運職掌事務經切實考核成

績卓著者

四 其他比照上列各項事實情形相等者

第十條 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計算記大功三次者得進級

或加薪

- 第十一條 凡各路應予獎勵時依左列次序辦理
各課暨各段站員工警察由各該管直接首領負責
考核遞次呈由該管處長或署長轉呈局長或委員
長
課長以上由該管處長或署長負責考核呈請局長
或委員長處長或署長由局長或委員長負責考核
彙總呈請部長核奪
- 第十二條 各路局長副局長委員長及委員等辦理負責運輸
著有特別勞績者由部直接考核優予獎勵
- 第十三條 各路首領於呈請獎勵時應切實聲敘應受獎勵之
事實援引條文臚列證據不得含混
- 第十四條 辦理負責貨運人員依照別種懲罰專章已受他項
懲罰者得以依本辦法所得獎勵抵銷之
- 第十五條 凡依本辦法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得與依別種專
章所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一併積算
- 第十六條 凡因同一情事得依別種專章受他項獎勵者得依
本辦法併案獎勵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考績給獎後廢止之
本辦法廢止後各路關於員工獎勵事項應照各該
路向章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漢隴海兩路負責聯運貨物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平漢隴海兩路聯運淮鹽捲烟葉煤油春條烟藥
材實棉麵粉洋靛布疋茶葉等十一種及其他經兩
路臨時商定之貨物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此項聯運兩路均照 部頒貨車負責運輸各項規
章辦理并暫以整車為限
- 第三條 起運站裝貨時須會同託運人點驗裝車各在蓬車
車門或敞車加蓋蓬布結繩之處用鉛彈加封託運
人未備鉛封者可用火漆印封兩路擔任保管此印
封原狀之責至點交收貨人時為止如此項印封在
某路發生損壞即由該路負責賠償損失貨物之責
- 第四條 凡整車聯運貨物均須用完好車輛裝運并得在鄭
州聯站由接收路以同種類同噸量之完好車輛先
行交換惟不得以不完好之車輛或軍用過軌車輛
抵扣如當時無完好車輛可資交換則應按照國內
聯運規章第一八一及一八四條辦法計算車租原
車限於最短期間內掛還如係整列車聯運則按照
四路聯運辦法辦理（負責費歸各路自有不另辦
算）
- 第五條 甲路敞車附有篷布繩索在乙路使用者應按照鐵
路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二條辦法由乙路付給使用
費其由託運人自備者得按回頭空件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兩路運費負責費雜費及用付或到付貨票由各路

第七條

自理在聯站點交時用青式十九整車授受證及青式三十九篷布繩索寄送單兩路站长會同點驗惟篷布繩索寄送單之通知保管站一聯應由到達站寄交起運路保管站再轉會計處以便登記

第八條

乙路到達站收到甲路之篷布繩索後應即日填寫篷布繩索寄送單(青式三十九)由最早客車寄回兩路聯站(鄭州)交甲路站长驗收如有延誤(以點交完畢之時起每日三百公里聯站及到站各六小時計算)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篷布一塊應付租金一元每繩索一根應付租金二角五分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九條

裝車費須由起運站核收卸車費須由到達站核收分攤費或租車費及篷布繩索使用費等每月終由兩路會計處各造月報一份通知對方以便核算凡應撥還之款俱以現金劃撥不得延擱
本辦法經兩路同意呈部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由雙方同意呈部修改

膠濟路貨車運轉車務警察交接暫行辦法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實行

一 貨車裝妥用鉛印封誌完固後由站員驗交廠警(或站警)妥為看管至掛出未開半小時以前由站員填就警察押運報告表(即青式二二表)會同站警驗交護運長警接收後查封誌無異隨即簽字於表上

平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何○○
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錢○○

一 貨車到達青坊張博濟各站由護運警將負責各車驗交廠警(或站警)及站員查驗鉛封無異即簽字於青式二二報告表第四聯

一 篷車以門鎖封誌鉛印完整及車之四周上下無破損為標準敞車以篷布完整繩索堅固鉛印封誌及貨物形狀整齊為標準原末煤車以石灰水周密無變動為標準焦炭塊煤上面蓋以原煤再用石灰水密灑為標準

一 凡負責貨車在中途各站發覺封誌繩索損斷車警雙方須在發覺站請求站长重加鉛印封誌並將原情形記入報告表至到達站驗交時經貨主點查如有短少應歸發覺站之護運警察負責查緝

一 負責貨車在中途掛掛(或遇燃軸及輪機損壞)應由車警雙方於報告表上簽字并將情形詳記表內
一 每日貨車如有取消或臨時加開出報時應抄送有關各警務段

一 客貨車附掛之零擔負責貨物於裝妥封誌後即交廠警看管至掛行以前由押運司事簽字驗收護運長警但負普通保護之責不經任何交接手持直達終止站亦同簽字單據格式另定

一 直達各次列車行經坊子張店兩站時除應掛之貨車以其原列車完全由護運警看管不作任何交接手續
一 凡列車遇有盜竊災害致有損失貨物情事應即迅速清理重加封誌并出報訖站聲明原由俾維定點
一 本辦法經呈准後由車警兩方遵照試辦俟本路貨運附則修正後再為呈請修改

各路負責運輸貨物噸數及延噸公里表

路別	南	滬	道	清	北	寧	龍	海	湘	鄂	平	漢	津	浦	京	滬	皖	甬	總
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共計																			

附註：
 1 表內數字均係自各該路開始辦理負責運輸之月份起
 2 膠濟路報告未到，平漢、正大、廣九、廣三及粵漢南段尚未辦理負責運輸暫缺湘鄂路二十二年六月以後未報
 3 負責聯運貨物未列入

平 漢 鐵 路 負 責 運 輸 損 失 賠 統 計 表

自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貨 名	損 失 原 因	損 失 數 量	賠 償 銀 數	附 註
芝 蔴 籽	中 途 割 破	三 包	20.00	
芝 蔴 籽	中 途 割 破	二 包	6.00	
芝 蔴 籽	中 途 割 破	二 包	9.90	
黃 豆	短 少	四 包	16.00	
乾 棗	車 底 破 壞 中 途 被 竊	六 十 公 斤	4.50	
芝 蔴 籽	車 底 破 壞 中 途 被 竊	六 十 公 斤	16.00	
大 米	短 少	一 包	8.35	
芝 蔴 籽	被 竊	三 包	20.00	
藥 材	缺 少 車 門 挖 破 一 箱	三 十 公 斤	25.00	
瓜 子	車 底 破 漏 釘 補 在 外 用 刀 割 破 被 竊	七 十 七 公 斤	19.10	
大 米	被 油 浸 溼	一 包	10.00	
芝 蔴 車	角 破 漏	三 包	23.70	
普 通 棉 紗	中 途 被 竊	十 一 小 捆 (八 支)	57.50	
瓜 子	中 途 小 偷 割 破	二 包	15.00	嗣 經 警 方 找 四 六 公 斤 退 貨 主
菸 葉	被 竊	二 十 四 公 斤	11.25	
磁 器	遺 失	八 件	3.10	
花 生 油	被 竊	二 十 九 桶	196.25	負 責 人 攤 賠
紹 酒	破 裂 漏 完	一 罈 (三 十 三 公 斤)	8.60	
棉 紗	中 途 被 竊	四 小 捆 子	19.20	
大 米	中 途 被 割 破	三 包	14.79	負 責 人 攤 賠
土 布	短 少	一 包	23.33	
花 生 油	中 途 遺 失 缺 少	二 桶	9.24	
樟 腦 油	漏 洩	二 十 公 斤	22.20	
麵 粉 棉 紗	雨 溼	二 百 四 十 五 件	51.25	
瓜 子	貨 包 被 割	八 十 公 斤	18.00	
大 米	雨 溼 霉 爛 轉 載 延 誤	十 一 包	36.41	
煤 油	短 少	一 百 斤	32.00	
瓜 子	篷 布 被 割	八 十 公 斤	13.00	嗣 後 找 回 四 十 公 斤 退 貨 主 (負 責 人 攤 賠)
米	短 少	一 包	5.85	
細 紙	被 桐 油 浸 壞	十 七 刀	17.40	
芝 蔴	中 途 被 竊	四 包	8.00	尋 回 二 百 四 十 公 斤 當 賠 八 元
棉 花	中 途 被 竊	二 捆	171.00	
棉 紗 匹 頭	在 官 莊 站 被 竊	二 包	120.00	
芝 蔴	中 途 被 竊	一 百 二 十 八 公 斤	10.00	
Total			1,041.92	

平漢鐵路負責貨物運輸及負責加價費一覽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年 月	運 費	負 責 費	共 計
廿二年一月份	134,902.40	13 658.05	148,560.45
二月	453,938.40	45,635.00	499,573.40
三月	740,844.65	74,441.22	815,285.87
四月	685,054.28	68,816.37	753,870.65
五月	591,419.23	59,329.89	650,749.12
六月	454,248.25	45,626.95	499,875.20
共 計	3,060,407.21	307,507.48	3,367,914.69

附註：負責優先最先加三加六兩項因無事實故未列入本表

津浦鐵路負責貨運負責費進款表

月 別	負 責 費	優 先 費	最 優 先 費	總 計
二十一年九 月份	12,658.13	115.64		12,773.77
二十一年十 月份	26,418.75	11,234.06	300.26	37,953.07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66,447.33	31,754.58	20,339.59	118,541.50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66,708.12	29,137.40	12,972.82	108,818.34
二十二年一 月份	55,093.29	9 817.24	1,672.07	66,582.60
二十二年二 月份	37,293.07			37,293.07
二十二年三 月份	40,075.49	6,554.65	375.82	47,005.96
二十二年四 月份	45,242.58	7,207.27	597.35	53,047.20
二十二年五 月份	43,172.08	330.05		43,502.13
二十二年六 月份	39,843.25	32.33		39,875.58
總 計	432,952.09	96,183.18	36,257.91	565,393.22

津浦路負責貨運事故案件統計表

自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年	月	受潮	多裝	少裝	遺失	漏油	破損	船遺失	錯裝	裝載	不要	錯填	貨票	着火	共計	本路賠償	案件	本路賠償	款額
21	9	1													1.				
21	10		2.	7.	6.	2.									17.	5.		189.55	
21	11		5.	5.	2.	2.	4.	2.	2.	2.					24.	6.		172.79	
21	12	1.	5.	12.	8.	1.	1.	1.	1.	1.	1.	1.	1.		32.	15.		2,102.75	
22	1	4.	4.	12.	6.	4.	3.			1.	2.	1.			37.	15.		326.93	
22	2	2.	3.	6.	4.	3.	2.	1.							21.	6.		339.36	
22	3	3.		9.	2.	1.				2.	1.				18.	9.		84.10	
22	4	2.	3.	2.	3.	8.									18.	7.		29.776	
22	5	4.		2.	4.	2.	1.			2.					15.	4.		158.80	
22	6		4.	3.	1.	1.	1.	1.	1.	7.					18.	4.		102.99	
總計		17.	26.	58.	36.	24.	12.	5.	15.	6.	2.	201.	71.	3,775.03					

京滬滬杭甬兩路負責貨物運輸成績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鐵道部公佈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先於六月中，由部指定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籌備。查京滬滬杭甬兩路係於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貨物負責運輸，由八站而遞加至二十五站，並由先辦整車貨物負責運輸而兼辦不滿整車貨物負責運輸。十月一日起，兩路各站不論整車與不滿整車貨物，一律辦理負責運輸，是為兩路負責貨物運輸進之跡象。茲往兩路各站實現負責運輸順序列表如下：

第一步——九月一日起：上海北站，麥根路站，上海南站，日暉港站，南星橋站，閘口站，南京站，南京江邊站，計八站，首先實行，但僅辦理整車貨物負責運輸。

第二步——九月十日起：杭州站，艮山門站，拱宸橋站，計三站，加入實行。亦以整車為限。

第三步——九月十五日起：吳淞站，崑山站，蘇州站，無錫站，常州站，丹陽站

，鎮江站，鎮江江邊站，龍華站，松江站，嘉善站，嘉興站，硤石站，長安站，計十四站加入實行均以整車為限。

第四步——九月二十日起：上列二十五站兼辦不滿整車貨物負責運輸。

第五步——十月一日起：兩路各站，不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貨物，一律辦理負責運輸。

兩路局又派梁玉衡等四員赴京滬綫，陳佐明等四員赴滬杭甬綫，及接近兩綫重要城鎮，向關係各方，說明負責運輸之意義，利益，及辦理手續。以上係該兩路遵令辦理負責運輸之經過，大致如此。

茲將兩路負責貨運成績及賠償統計分列二表附後：

京滬滬杭甬負責貨物聯運成績

客歲，吾國鐵路遵照鐵道部命令與指導，辦理貨物負責運輸，以京滬滬杭甬兩路與津浦路發其軼；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亦以京滬滬杭甬兩路與津浦路發其端，為鐵路貨運史足資紀念之一頁。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全國

各路復奉令舉辦國內貨物負責聯運，是為鐵路負責貨運之總動員，尤足稱道者也。

京滬滬杭甬兩路與津浦路辦理負責貨運聯運，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其推進程序，有可得而述者：

(一)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

(甲)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之車站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 起運及到達站全綫各站（除南京江邊站）

津 浦 路 起運站 浦鎮、徐州間各站及徐州之北，臨城，棗莊，濟南間（除棗莊大槐樹兩站）各站。到達站 浦鎮，徐州間各站。

(乙)辦理負責聯運貨物之種類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糖，棉紗，紙煙，麵粉，紙，糧食，酒等七種

津 浦 路——徐州及徐州以南（除浦口站）各站出產之各種貨物，並徐州以北之花生仁，帶殼花生，黑棗及棉花。

京 滬 滬 杭 甬 兩 路

京滬線 負責貨物運輸成績表(自21年9月1日起至22年6月30日止)

月 份	本 路		兩 路 聯 運	
	運 費	負 責 加 價	運 費	負 責 加 價
民國二十一年	元	元	元	元
九 月	65,319.27	5,865.70	919.66	79.05
十 月	149,692.00	12,654.20	2,846.84	265.20
十 一 月	135,577.38	10,404.25	19,347.73	1,757.90
十 二 月	150,153.12	11,820.55	10,293.41	890.75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119,259.68	8,979.15	3,892.92	329.15
二 月	98,705.19	7,718.15	1,669.69	142.80
三 月	123,608.00	9,967.90	1,720.69	152.05
四 月	108,330.17	8,349.45	3,141.07	271.80
五 月	92,129.04	7,153.60	7,193.89	592.90
六 月	129,825.80	10,096.90	3,979.25	340.75
共 計	1,172,599.65元	93,009.85元	55,005.15元	4,822.35元

滬杭甬線

民國二十一年	元	元	元	元
九 月	65,221.32	5,603.55	5,621.49	543.00
十 月	119,125.22	9,643.65	11,684.71	1,099.80
十 一 月	104,272.35	8,063.80	10,544.20	922.05
十 二 月	110,958.92	8,759.35	13,381.72	1,176.15
民國二十二年				
一 月	67,767.75	5,412.85	6,842.83	594.75
二 月	77,416.68	6,241.75	13,806.58	1,228.20
三 月	104,413.39	8,353.70	11,403.55	1,010.70
四 月	104,842.08	8,610.40	6,497.56	564.45
五 月	122,121.84	10,035.40	9,589.02	836.85
六 月	142,932.46	11,945.60	8,065.72	694.15
共 計	1,019,072.01元	82,675.05元	97,437.38元	8,670.10元
兩 線 共 計	2,191,671.66元	175,684.90元	152,442.53元	13,492.45元

兩線負責貨運總進款為\$2,533,291.54 (負責加價為\$189,176.35)

京 滬 滬 杭 甬 兩 路

負責貨物運輸損失賠償統計表

京 滬 綫

(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種 類	次 數	賠 償 款 額	百 分 率
缺 少 及 遺 失	7	\$659.15	49.34%
因 雨 受 潮	4	582.48	43.54%
被 竊	2	24.55	1.83%
行 車 震 動	1	6.70	.50%
包 裝 不 固	2	55.00	4.11%
被 同 車 貨 物 損 壞			
掉 錯	1	10.00	.75%
共 計	17	\$1337.88	100.00%

(註)因貨車出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貨車與手推車相撞在蘇州左近出軌) 所受意外損失六件賠款洋三千零八十八元九角四分及銀二百八十八兩八錢未列上表

滬 杭 甬 綫

(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種 類	次 數	賠 償 款 額	百 分 率
缺 少 及 遺 失	6	\$79.16	27.58%
因 雨 受 潮			
被 竊	1	57.00	19.86%
行 車 震 動	5	97.00	33.80%
包 裝 不 固	1	13.00	4.53%
被 同 車 貨 物 損 壞	3	40.86	14.23%
共 計	16	\$287.02	100.00%

兩 綫 計 共 賠 償 \$1,624.90

(丙)以整車為限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甲)津浦路各站一律辦理起運及到達負責貨物聯運(除浦口站)

(乙)京滬滬杭甬，及津浦聯運負責貨物種類，均不加限制。

(丙)仍以整車為限。

(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各路負責貨物聯運路開始實行到付聯運(按此節後以雙方手續未辦妥，改至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四)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甲)負責貨物聯運各路各站(京滬路除南京江邊站，津浦路除浦口站)一律辦理零擔貨物負責聯運，不限貨物種類

(乙)准許貨商變更託運

(丙)津浦路指定天津，濟南，徐州，蚌埠，臨淮關，明光等六站先行填發至京滬滬杭甬路各站之提貨單。

(五)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聯運路各聯運站一律填發並收受提貨單而本年(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復

與杭甬路開辦負責貨物聯運，是為兩路負責貨物聯運演進之跡象。

鐵道部鑒於全國各路既已分別實行負責貨物聯運，而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亦著成效，乃決定再進一步，通令全國各路統辦負責貨物聯運，並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其各路聯運站數如下：

北寧路	十一站	京滬路	十站
平漢路	十站	滬杭甬路	八站
龍海路	五站	道清路	十站
膠濟路	二站	正太路	四站
平綏路	八站	津浦路	除濟南至膠濟，天津總站至北寧，下關至京滬外，其他各站一律加入。

並規定負責聯運貨物，不論整車與不滿整車，亦不論某種某類，一體辦理；將從前地域與種類之限制，一掃而空，可謂貨物負責聯運之澈底化。其增進客商之便利，與助長鐵路貨運之發展自匪淺鮮。

茲將京滬滬杭甬路與津浦路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負責聯運貨物之統計列表如左，至於京滬滬杭甬路與津三路聯運以及全國貨物聯運統計，因在六月以後實行，故未列入，略記事實如上，以示概要。

京滬滬杭甬路與津浦路負責貨物聯運統計表

年 月	京 滬 綫		滬 杭 甬 綫	
	重 量	進 款	重 量	進 款
二十一年十一月	23,457,772公斤	\$104,772.81元	— 公斤	— 元
十二月	18,416,577	88,421.75	2,773	\$29.29
二十二年一月	9,273,003	39,137.72	25,000	24.50
二月	10,782,683	52,837.85	3,095	35.45
三月	7,156,263	31,606.89	—	—
四月	9,613,513	28,582.79	—	—
五月	16,286,488	42,408.17	—	—
六月	17,015,474	43,313.73	—	—
共 計	\$112,001,773公斤	431,081.71 元	30,868 公斤	\$89.24 元

兩路合計重量112,032,641公斤 進款431,170.95元。

- (附註) 1. 本兩路與津浦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係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但編製統計係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
2. 上行大宗貨物為紙，粉，紙烟，棉紗，麵粉，肥皂等雜貨；
下行大宗貨物為豆，花生，棉花，芝麻，小麥，米，瓜子等貨。

膠濟鐵路負責運輸成績

查本路自接收後，貨物運輸向係負責，惟以廠車裝運之貨物，概歸貨主負責，自廿一年奉部令國有各路一律辦理貨運負責，本路即行遵章積極籌備，添購篷布繩索，印製負責貨票單據，更於各站擴充貨房，增製貨場內圍繞柵欄，劃分方區，並擇各大站建築倉庫陸續完竣，即自二十二年二月廿一日起，本路貨運不論以棚車或廠車裝運，一律完全負責，復於各列車加派路警隨車保護，是以失竊貨物之事，曾不多觀，至因裝載未甚符合，偶有遺失情事，無不立即查獲，所有照章加收負責費一成，因本路貨運關係，負責並不加費，故呈准仍不照加，自實行貨運負責後運費之收入，雖未增多而商人對於託運貨物咸稱便利云。

隴海鐵路負責運輸成績

本路自奉令籌辦負責運輸以來，即行分別籌辦，惟以各項設備未週，勢難完全辦理，爰擬訂試行辦法三十二條，分為三期實施如左：

第一期 辦理青條煙煙葉藥材鐵機壓棉花麵粉煤油捲煙洋靛鹽等整車貨物負責運輸。如有他種貨物請求在第一期內負責運輸者，經本路核准後，亦可照辦。

第二期 凡在下列各站間之整車零擔，俱由本路負責運輸：大浦新浦徐州銅山商邱開封鄭州汜水洛陽會興鎮陝州潼關，如有商人請求在本路其他車站起運至上述各站，或由上述各站起運至其他各站，經本路核准後，亦可照辦。

第三期 全路各站一律辦理負責貨運。上項辦法，業經鐵道部核准。第一期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嗣經商人先後請求復加入棉紗小麥花生蛋白蛋黃等整車負責運輸，並與平漢鐵路商訂負責聯運貨物暫行辦法九條，與津浦鐵路商訂負責聯運准鹽暫行辦法十一條，先後呈部核准，分別於三月十日及六月一日起實行。

(附負責運輸成績，貨運統計表各一份)

隴海路負責貨運統計表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 月	進 款			備 考
	負 責 費	運 費	總 計	
12-2	\$10,653.75	\$106,485.55	\$117,139.30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負責貨運
1-22	12,748.20	122,859.55	15,607.75	
2-22	11,233.55	111,626.38	122,859.93	
3-22	15,756.45	157,451.15	173,207.60	
4-22	21,246.50	212,305.25	233,551.75	
5-22	24,870.65	248,553.15	273,423.80	
6-22	15,895.40	158,856.85	174,752.25	
總 計	112,404.50	1,118,137.88	1,230,542.38	

隴海鐵路負責運輸損失賠償統計表

月 份	負 責 費	賠 償 費	賠 償 費 佔 負 責 費 百 分 數	賠 償 原 因	附 記
廿一年十二月	10,653.75	—			
廿二年 一月	12,748.20	—			
二月	11,233.55	74.52	0.65	麵粉失竊	
三月	15,756.45	18.99	0.12	麵粉雨濕	
四月	21,246.50	765.21	3.6	同上	
五月	24,870.65	2338.93	9.4	同上	內有麵粉煤油 偷漏少許
六月	15,895.40	—			
共 計	112,404.50	3197.65	2.8		

粵漢鐵路湘鄂段負責運輸成績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負 責 費	優 先 費	最 優 先 費	共 計	備 攷
1,003.85	2.10.	.35	1,005.30	本路負責運輸自二十二年六月方始開辦

正太鐵路

本路由廿二年二月廿五日，開始負責運輸，且只限於零擔貨物，計由開始日起至廿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運負責零擔貨物二千七百五十三噸負責加成費三千一百六十七元

南潯鐵路

本路負責運輸，係從二十一年十月舉辦，舉辦以後，頗得貨商信仰，承運貨物，逐漸增加。但至二十二年二月以後，因贛省有匪患，人民購買力薄弱，故無大宗貨物進口，兼之農產品價格低落，米糧不能出口，以致貨運不旺。

道清鐵路

本路貨物運輸，向由貨主負責、民國十年，奉前交通部頒發貨車運輸負責通則，並未實行。二十一年七八兩月內，先後奉到鐵道部訓令，頒發國有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提貨單章程，提貨單處理細則，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並各種單據表冊樣式，飭遵照籌備實行。當即着手加工籌辦，其重要事項，如各大站貨站之籌建，站車應用篷布繩索及其他必需設備之

添置，次則為製印各種單據表冊並站車員工警役之訓練，至十二月底止，大致籌備就緒，計分兩部辦理；先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就道口（包括道口碼頭）新鄉新站焦作清化四站，開辦為整車零擔負責貨運，旋於四月一日起，將全綫各站一律實行由路負責運貨。惟本路貨運，向以煤矸為大宗，估貨運全部百分之八十以上，照章應由貨主負責，故本路各站辦理負責運

附負責運輸成績表

月份	各項貨物運輸費			雜費			運費及雜費		附記
	特種	普通	共計	裝卸費	保管費	其他	共計	總計	
一月	一、三三	四、四七·五三	四、四一八·八五	三六六〇	八五三	〇·三〇	三三五·四三	四、七四·二七	
二月	二四·一六	六、〇五一·七九	六、〇七五·九五	三八七·三二	一、四八		八八八·八〇	六、四六四·七五	
三月	九五·五七	八、九三八·〇五	九、〇三三·六二	六一九·二〇	六·三六	一·〇五	六二六·六一	九、六六〇·二三	
四月	二七·四四	一三、三七·六六	一三、六五九·一〇	一、一七七·八三	三·六五	一·〇〇	一、一八二·四七	一四、八四一·五七	
五月	三八二·六七	一二、二六八·五五	一二、六五一·三二	九二〇·〇五	八·三六	三·〇〇	九二一·四一	一三、五七二·六三	
六月	一、〇五二·七四	五、四四八·四三	六、五〇一·一七	六六七·八三	九·八五	〇·五〇	六二八·一八	七、一九三·三五	
共計	一、八二七·九〇	五〇、五一三·〇一	五三、三三九·九一	四、〇一八·八二	三八·二二	五·八五	四、〇六二·八九	五六、四〇三·八〇	

輸之貨，每月總計，為數尚屬寥寥。不過自開辦迄今，因各站車員工警役之努力，對於商貨，力求迅速，安全，施行以來，尚未發生重大損失情事，負責貨運，遂漸為商民所信賴。將來如與各路實行聯運，則業務之發展，自可預計也。茲將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負責運輸成績，另表附後：

第二目 辦營業所

一、京滬滬杭甬鐵路營業所

緣起 本部為便利民衆起見，爰先令京滬滬杭甬鐵路，倣效歐美鐵路城市辦事處之例，創設鐵路營業所於上海暨南京，期以商業化之方法，為民衆謀運輸上旅行上之便利，直接為社會服務，間接促進鐵路營業之發展。

業務 鐵路營業所經營之業務，為客貨運輸代辦業務，即代客辦理一切旅行運輸種種繁雜之手續，茲將京滬滬杭甬鐵路營業所現已舉辦之業務及其辦法，敘列於后：

(一)發售客票 鐵路營業所發售客票，與站上售票，頗有異同。其特別便利旅客之處，有下列諸端：(甲)三日前即可預售，使旅客在動身之前，可以從容部署。例如四日須用之票，一日即可出售。(乙)旅客可用電話通知，即將客票送達，不取分文送力。(丙)客票上祇有日期而不軋車次，故無論何次列車，均可乘坐。(二)接送行李 旅客有行李運出者，可托由該所派車接取到站，并代辦起票掛牌等一切手續

。凡有行李運抵到達站者，亦可托由該所派車送達寓所，一切提取手續均歸該所辦理。手續簡便，取費低廉，辦理以來，行旅稱便。茲將上海營業所接送行李辦法，錄列如次：

(甲)接行李

一 旅客行李須由寓所運站者，可通知營業所，由所派汽車前往接取。

二 接取行李時，每件由營業所隨車行李司事(佩有徽章着有制服)掛一行李牌，以資識別。

三 行李牌之下半部撕下，交旅客自存，作為臨時收據。

四 每件收費大洋四角，此外不取分文。

五 旅客到站即憑臨時收據(即行李牌之下半部)向行李房掛號起運。

六 旅客如願營業所代為掛行李票者，可將車票交隨車行李司事，并於車開前廿分鐘至站，向本所北站接洽室領取車票及行李票。

七 行李到站免費保管一天，逾時每件每廿四小時或不滿廿四小時收存儲費大洋一角。

八 無人領取之行李送站滿三日後，由營業所

通知旅客請示辦法，如滿六個月仍無人具領者，照章拍賣。

九 行李已經送站而旅客因中止動身或其他原因不欲掛票起運者，得憑臨時收據向上海

北站行李房提回，并照章付清保管費。

十 接送行李汽車之行駛時間，以銜接列車為標準，其次數時間另行規定。

十一 凡行李件數在十件以上者，接取費更廉，其數如左：

一件至九件	每件四角
十件至十九件	每件三角半
十九件至二十九件	每件三角
三十件以上	每件二角半

(乙)送行李

一 旅客到上海北站時，如需人送行李至寓所者，可將行李票至上海北站營業所接洽室換取營業所之收據，開明地址，照章納費，每件大洋四角。

二 凡隨身攜帶之行李到達後，須由營業所代送者，亦可向上海北站本所接洽室接洽。

三 行李送達寓所，旅客須將營業所發給之收據交由隨車行李司事帶回本所備查。

四 無法投送之行李，即由本所帶回存所待領，并按旅客原開地址備函通知，如滿六個月仍無人具領者，照章拍賣。

(丙)附則

一 各項行李須妥為鎖繫，凡破爛或運繫不固不堪運輸者，本所得拒絕接送。

二 行李如果遺失，賠償數目及責任，概照客運通則辦理，其最高數如次：

箱子每件洋一百元
鋪蓋每件洋三十元
網籃每件洋十元

三 隨車行李司事及搬夫，均須謹慎服務，謙和有禮；如有傲慢之處，一經顧客見示，立予嚴辦。

四 接送行李，除上項規定之接送費外，其餘一律不得收取小賬或其他名目用費。如有索取情事，一經查悉或顧客通知，立予斥革。

五 本辦法所有未盡事宜，概照本路客運通則辦理。

六 本辦法得由本所隨時修正。

(三)接送包件 凡客商有包件交由客列車運輸

者，均可託由該所作包件接送，辦法與行李大致相同，惟取費較廉，除接送外，并可代辦一切手續，茲將上海營業所接送包裹辦法錄后：

（甲）接包裹

- 一 凡客商欲將包裹交由本路上海北站起運者，均得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託由營業所代為接取并代辦一切起運手續。
- 二 營業所接取包裹，每六十公斤收接取手續費大洋一角，前項接取手續費，均在收據內註明，顧客可憑此項收據付款，此外並無小賬等名目，請勿多給分文。
- 三 凡包裹每件重逾一百二十公斤或體積超過六百立方公寸者，概不得作為包裹託運。前項逾重包裹，得按營業所接送零貨辦法，託由本所承接作為零貨起運。
- 四 營業所接取包裹之時刻另行規定。
- 五 客商託由營業所接取包裹時，或用電話通知，或親自來所接送，由本所派車前往接取。
- 六 接取包裹時，由隨車包件司事（佩有徽章着制服）掣給接取包裹收據，以備起運時掉換正式包裹票據之用。

七 包裹送達上海北站時，由營業所代為掛號起運，所有一切託運手續，概無須客商自理。

八 掛號起運後，所有正式包裹收據，即由營業所派人送交顧客，隨將臨時收據收回註銷，并收清包裹運費。

前項運費均在包裹收據內註明，顧客可憑收據付款。

九 遇有內容可疑之包裹，營業所隨車包件司事得請貨主會同檢驗。

十 凡委託接取之包裹，外面應標明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妥為包封。

（乙）送包裹

十一 凡客商有包裹運抵上海北站時，得託營業所代為提取送達，以免自理一切手續。

十二 營業所代送包裹取費，與接取包裹同。

十三 客商託送包裹時，應將包裹收據，交由本所，并說明應送達之詳細地址。以便照送。

十四 除上述送達手續費外，概無其他雜費名目，請勿多付分文。

十五 轉送包裹之時刻另行規定。

(丙) 附則

十六 營業所接送之包裹，以普通包裹為限；

下列物品，概不接送：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車輛類

(四) 牲畜類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六) 金銀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

(七) 易於破碎之物品

(八) 笨重之傢具

十七 凡包裹之包裝欠固不堪運輸者，本所得

拒絕接送。

十八 營業所服務客商，一以忠實勤謹為宗旨

，如有本所任何職員任意苛索情事，均

請隨時通知本所，自當立予斥革。

十九 接送時如發生損失，概照客運通則之規

定辦理。

二十 本辦法得由本所隨時修正。

(四) 接送貨物 自廿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起，上海管業所開始接送貨物，并代辦貨運手續，分

等收費。其接送辦法如次：

(甲) 接貨

一 凡客商有貨須用貨車由滬運往他埠者，均得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託由本所代為接取到站并代辦一切起運手續。

二 凡委託本所代為接取報裝之貨物，務須包裝完固或封紮周密，并將託運人及收貨人之姓名住址詳細標識清楚，以便起運及交付。

三 本所代客接取貨物，收費如左：

頭二等貨 每百公斤三角。

三四等貨 每百公斤二角五分。

五六等貨 每百公斤二角。

每批貨物總重不滿五百公斤者，作五百公斤算，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以下者，作一千公斤算。

四 本所派車接取貨物時，由本所隨車貨物司事會同託運人點驗，并當場掣給接取貨物收據，以便掉換提單。

五 接取貨物時，託運人應在託運單內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 貨物報裝完畢後，本所即將貨物收據或提

- 貨單送交託運人，并同時收清先付之運費裝卸力及本所之接取費等，一面調回本所接取貨物收據，以清手續。
- 七 本所備有貨物接送費收據，交由客家收執，每次交付接取費時，託運人應憑此項收據付給之。
- 八 如過託運貨物認為內容可疑或不堪運送者，本所隨車貨物司事得拒絕收受或要求當場檢驗之。
- 九 如有損壞遺失由於本所過失所致者，概照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辦理。
- 十 本所暫不承接下列之貨物：
 (一) 笨大之車輪船隻飛機等
 (二) 活禽獸
 (三) 爆炸或危險品
- 十一 客商如有委托本所代辦起運手續，而不代接取貨物時，亦可代為辦理，其費額另定之。
- (乙) 送貨
- 一 凡客商有貨經由本路貨物列車運抵上海者，均得按照辦法之規定，託由本所代為提取并代為送達。

- 二 收貨人欲委託本所代為提貨及送貨者，須將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交出，并繳清到付之各項運雜費暨本所送達費，換回本所託運貨物收據，方可照送。
- 三 本所代客送貨收費與接貨同。
- 四 本所備有貨物接送費收據，交由客家收執，每次交付送達費時，收費人應憑此項收據付給之。
- 五 貨物送達時，收貨人應將本所託送貨物收據，交還本所隨車貨物司事，以清手續。
- 六 如託送貨物遇有損失由於本所過失所致者，概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辦理。
- 七 如到達貨物查有損壞情形時，本所得暫緩提送，一面通知收貨人到站驗看，以憑處理。
- 八 客商如有委託本所代提貨物(而不代送者)或代辦請求賠償手續者，亦可代為辦理，其費額另定之。
- (五) 代定旅館 旅客外出，往往因人地生疏，不能覓得適宜寓所，適應此種需要起見，該所與各大站各大旅館訂有專約，隨時可以電定房間，取費廉低，特錄上海營業所代辦旅館辦法

如次：

- 一 凡旅客欲自滬至本路沿綫各地游覽，爲免除抵達該地後住宿困難起見，可通知營業所代發電報預定旅館，電報費一律免收。
- 二 代定之旅館，以經營業所正式承認訂有特約者爲限，其名單另定之。
- 三 旅客欲預定旅館，或用電話通知營業所由本所派人前來接洽，或親自至營業所填具委託證，同時繳付手續費，按一日房金核收百分之五，但此項手續費，至多以一元爲限。
- 四 預定旅館，至遲須在動身前一日關照，以免臨時偈促。
- 五 如不指定旅館名稱者，營業所得代爲決定。
- 六 如所定旅館已無空餘位置，由營業所通知旅客，手續費概不退還，惟可另擇旅館再行代定，不再另收手續費。
- 七 爲避免房間定妥旅客不到起見，本所得酌收定銀，旅客得將該項定銀抵付房金。
- 八 旅館定妥後，由營業所隨即通知旅客。
- 九 旅客須將預計到達旅館之時間填明，逾時

不到，房間即行取消。

十 預定之房間，事先均由旅館佈置妥貼，旅客到達後可即憑委託證前往住宿休息。

十一 預定莫干山本路旅館，須三日前通知。

十二 本辦法得由本所隨時修正之。

(六) 答覆問訊 除辦理上項營務外，營業所并負隨時答覆問訊之責，凡以關於行車時刻客票票價貨物運價客貨運輸規則及手續等項相詢者均詳爲答覆。自開辦以來，每日答覆問訊約計二百次。

此外正在籌備進行者，尚有(一)押匯(二)代收貨款(三)代辦特產(四)遊覽旅行(五)代客打包等業務。

營業狀況 兩路營業所設上海靜安寺路四〇七號自廿二年八月廿一日開幕以來營業日有進步茲將該所三個月來之營業進款比較如次：

廿二年	九月份	一、一、一二四、八六元
	十月份	一七、九八一、一三元
	十一月份	二七、一三、八、六八元

二、津浦鐵路營業所

本路擬創京津兩地營業所一案。早經籌畫進行，現奉部令，積極籌辦，以期早日實現，茲

將最近之情形，略述如下：

一 調查各地著名旅館及特產——旅客行旅，或採辦各地特產，每苦於人地生疏至感不便。本路營業所，為謀解決此項缺憾起見，已函飭一三總段，就地調查著名旅館之設備及價格，與各地著名特產等，以備將來為客代訂代辦。

二 徵集參考材料——查我國鐵路營業所，係屬草創業務，所訂之規章及辦法，均為臨時議定，對於實際工作，難保不無遺漏。本路為謀妥善起見，已函向首先創辦營業

所之京滬路，徵集參考材料，以便參考本路情形，再為擬訂各項辦法，俾得益臻完善。

三 核定預算——本路營業所，係在本年議創，並未歸入本年預算內。茲為積極籌備起見，不得不在車務費項下，暫為流用，現此項預算已奉部令核准矣。

四 擬派負責人員——本路營業所，現已積極籌備各項工作，尤須專員負責。刻擬遴選幹員，籌辦一切，以期早日實現。

第三節 正太鐵路之接收

一 緣起

正太鐵路，係於民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由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舉債興築。同日並簽訂行車合同，委託華俄銀行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此兩項合同，均規定自簽押之日起，經三十年期滿，債票還清後，收歸中國自辦。民國前八年，（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華俄銀行乃將此項債權轉讓與法國巴黎銀公司承受。嗣後正太鐵路一切事宜，均由巴黎銀公司遵照此項合同，代為辦理。民國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所有五釐息之四千萬法郎借款，均已拔還清訖，依據兩項合同，收回自辦。

二 籌備接收情形

（甲）接收人員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鐵道部派黃振聲為委員長，李世仰夏全綬為委員，籌辦一切接收事宜。當時李委員任正太路局長，黃委員長鐵道部財務司幫辦，夏委員鐵道部技正，於十

一月十八日齊集石家莊正太路局，會商進行。二十一年三月八日，鐵道部加派鐵道部專員陳揚傑為委員，四月一日部令兼正太路車務處處長。三月三十一日，李世仰免職，王懋功繼任正太路局長。四月六日，部令調黃委員長回部辦事，以王局長兼充接收委員長，朱副局長華接收委員。同月十九日，加派正太路機務處羅處長英俊，兼接收委員。四月一日部派夏全綬路兼充正太路工務處處長，旋於六月二十七日，部令免兼正太路各職，回部專任技正。十月十五日，陳委員楊傑調部。同日派新任會計處處長吳仁甫，與代理事務處處長王奉瑞兼接收委員。十月十四日，部派汪參事文璣監視接收事宜，並有楊專員年，李科員丹，隨同前往路局助理一切。先是，同年四月二十日，正太路接收委員會成立之始，曾指派劉駐路專員佐宸，（歷充正太路總務處處長，車務處副處長，及秘書等職，）為接收辦公處主任，督同調路服務之鐵道部科員胡嘯穎李丹胡蒂芬，事務員吳少彬等，按照該會所訂並經部核准之辦事規則，逐日到會辦公。六月鐵道部復調書記廖格卿至接收委員會服務。同月接收委員長，商准

管理局，調路局秘書羅青至辦事處協助劉主任辦理文書事件。嗣復調辦事員黃濬非課員羅觀雲等，兼接收委員會辦事。惟吳少彬李丹二員，旋奉調回部。又接收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常川列席以備諮詢之路員，先後計有王總稽核龔剛，余前會計處長起平，王工務處處長慶華，王主任秘書壽南，陸副處長振軒，曾副處長鸞昌，盧材料所長崇等。至於助理點收人員，詳見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及談話會議紀錄內，茲不贅述。

附本路接收人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委派年月	調免年月	備 註
委員長	黃振聲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係由財務司幫辦兼充
委員長	王懋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係以局長兼充
委員	李世仰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係以局長兼充
委員	夏全綏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係由鐵道部技正兼充
委員	陳揚傑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係由鐵道部專員兼充
委員	朱 華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係以副局長兼充
委員	羅英俊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係以機務處長兼充

委員 吳仁甫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係以會計處長兼充

委員 王奉瑞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係以車務處長兼充

(乙) 進行經過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鐵道部派定正太路接收人員後，復以正太路應還借款本息，雖將於二十一年二月底付清，而巴黎銀公司方面，應提紅利之結算，實為接收之先決問題。加以法籍總工程師瑪爾丹，對於此項紅利之計算，與部派會同核算之專員劉芝田等意見，頗有參差，尚無解決方案，特於同日令飭黃委員長振聲，夏委員全綏，李委員世仰等，會同法總工程師，詳細核算，妥謀解決。黃委員長等奉令後，當即秉承鐵道部意旨，詳加會商，往返交涉，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旬商定，先就十九年會計年報所列，未經支用之累積盈餘壹千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九角七分，加入由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費五百零九萬一千零六十四元二角三分，再減去政府長期資金之利息六百零一萬三千七百十九元，及工程材料價值半數十六萬二千三百零一元二角七分，與車輛配件價值半數二十二萬零三百三十五元八

角六分，共得淨餘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壹元零七分，按照行車合同第六條規定，提給銀公司二成紅利，計洋三百七十一萬零三百九十八元二角。並於十二月十九日，繕具計算紅利表，由局長會同接收委員長委員，一面呈報鐵道部備案，一面函請法籍總工程師轉知巴黎銀公司。十二月下旬，經鐵道部財字第三八六〇號指令，准予備案。法總工程師亦覆函聲明，業已照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局長兼委員李世仰遂會同接收委員長黃振聲委員夏全綬，將鐵道部指令內容，函知法總工程師，並請迅電銀公司，派遣負責代表依期辦理移交。銀公司旋派正太路法籍總工程師瑪爾丹為代表。接收委員長委員亦已於二月二十九日，遵照部令，會同函知法總工程師，定於三月一日開始點收。旋奉部令暫行停止接收。同年四月，接收委員會改組，新任局長王懋功兼委員長，副局長朱華處長羅俊等，兼充委員。因念接收時期，雖未規定，而接收手續，不能不預行研究核務。故自四月起，一面成立接收委員會辦公處，以便事務之處理，一面定期舉行接收委員會會議，以為公共之商討。截至十月二十

五日，舉行接收典禮前止，共開會十三次。決議之最要者為（1）指定各部份助理接收負責人，（2）規定各部份接收日期，（3）擬定移交點收表冊式樣，所有歷次會議紀錄，均經呈部備案。舉行接收典禮後，復開接收會議數次，對於實行點收事項，有相當之研討與決定（歷次接收會議紀錄詳見次節）。十月六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時，主席王委員長提議十月十五日，本路行車合同期滿，擬電部請示，應否實行接收。當經決議通過，並於即日拍發。同月十五日，奉到鐵道部寒（十四）電，內開『正太路局接收正太鐵路王委員長覽。茲改派吳仁甫王奉瑞為接收正太鐵路委員，吳仁甫兼該路會計處長，王奉瑞兼車務處長。余起平陳揚傑免去接收委員及會計處長車務處長各職，余起平派充專員，陳揚傑仍充專員，回部辦事。另派本部參事汪文璣，前往監視接收事宜。已飭各該員即日適往任事。該路接收伊始，職責至為重要，端緒尤極殷繁，比月以來，積極籌備，大體已具端倪，進行尤應審慎。該委員長等，務各仰體本部屬望之殷，與所肩職責之重，通力合作，奮勉圖功，是為至要。除另令分別任

免外，特電知照。部長顧寒。』同月十九日，復奉第二五四三號部令，開『為令遵事，正太鐵路已屆接收之期，除已派王懋功朱華羅英俊王奉瑞吳仁甫為接收委員，辦理一切外，其在接收時，所應注意之事項，至為繁多，接收後，該路局辦事所應依據之方針，關係尤屬重要。茲派本部參事汪文璣，前往監視接收事宜，並宣示本部意旨，以資遵守。除分令外，此令。』同日又奉第二五五八號部令，內開『為訓令事，查該路現屆接收之期，業經本部令知正太路局，正式函知巴黎銀公司，請派負責代表移交，並令派接收委員長委員，會同該路局局長等，籌備接收在案。該路歷史悠遠，久具規模，接收伊始，職責至為重要，端緒尤極殷繁。除派本部參事汪文璣，前往監視指導一切外，該委員長等，務各仰體本部屬望之殷，與所負職責之重，通力合作，奮勉圖功，系統既當劃一，以符部定規程，舊貫尤應因仍，以維原有秩序，是為至要。除分令外，此令。』指示周詳，亟應遵辦，王委員長等，遂會同由京來石家莊之部派監視並指導本路接收事宜之汪參事，親與法代總工程師維諾，商定接收典禮舉

行日期，與開始點收日期，及接收辦法三項。除於十月二十日電呈鐵道部外，並於二十二日正式函達法代總工程師維諾查照。茲將原函照錄於下，

逕啓者，本月十九日，經與

貴代總工程師商定下列三項，

一 接收典禮，決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由局辦理。

二 舉行典禮後，各處同時開始點收。

三 點收完畢部份，即由中國處長及職員全權負責辦理。但在移交全部未經簽字或未奉部令規定以前，各法國處長，仍暫留原處，如未接收前之中國處長然，以便維護法方利益。

查以上三項，已於本月二十日電呈

鐵道部核示。在未奉部令以前，雙方均應照此遵守。如部內續有新令，仍應遵照部令辦理。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維諾代總工程師

部派辦理監視接收事宜汪文璣
接收正太鐵路委員長 王懋功

上項公函送達後，法代總工程師司並無異議，於是接收籌備工作，遂告完成。

(丙) 會議紀錄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夏金綬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懋剛 余起平 陸振軒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召集開會緣由。

二 主席報告，此次會議，除各委員出席，辦公處主任例應列席外，本路管理局總稽核及會計處長，因與接收財務有關，故請其列席。報告已往狀況，並貢獻財務上接收意見，以備採擇。又陳委員楊傑原兼車務處長，現因公赴京，所有車務處應行報告及研究事項，在陳委員未返石前，特請副處長列席。

三 主席報告，辦公處劉主任建議，關於接收程序辦法八項甚妥，惟目前所急須研究討論者，為與法方總管理處各部份有關之問

題。故劉主任之建議案，應俟各項問題解決後，再行提出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接收本路問題，應分總務機務工務車務會計五部份，分別擔任研究，行提出討論，以期精密決定辦法案。

決議：關於總務部份，由朱委員擔任。機務部份，由羅委員擔任。工務部份，由夏委員擔任。車務部份，由陳委員擔任。在陳委員未回局前，由單務處陸副處長代為擔任。至會計部份，請余處長暨三總稽核共同擔任。所有各項接收問題，由負責人分別研究提出意見後，再行會提討論公決。

二 朱委員提議，本路接收事項中最重要者，厥為財務，擬請電部加派本路管理局會計處長余起平總稽核王懋剛為接收委員，關於接收本路財務，負責研究，共策進行案。

決議：即電鐵部加派。

三 朱委員提議，本路合同及部頒本路編制專章應印送各委員參攷，並將每次會議錄，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出席人員，以備查

閱修正案。

決議：通過。

四 朱委員提議辦公處辦理油印及繕寫人員不敷，應請管理局於總務處調派二人協同辦理案。

決議：通過，由管理局酌派。

五 主席交議接收委員會進行緣由，應由辦公處主任向法總工程師詳細說明，俾免誤會案。

決議：通過。

六 朱委員提議由辦公處函總管理處，詢明法文學校每月額支及停辦時期案。

決議：查法文學校現已停辦，不必再行詢明。

七 劉主任建議會議決議案及辦公處文件，應絕對秘密，不准洩漏案。

決議：無論參加會議者，或經文件保管檔案者，對於提議決議事項及辦公處一切文件，均應嚴守秘密。否則由委員長查照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予以處分，並由辦公處主任。通知各委員及辦事人員注意。

八 主席交議。由下星期起，所有擔任研究接

收總務機務工務車務會計各部份人員，應分別條舉意見，提出討論案。

決議：於每星期一日上午交辦公處彙編議事日程提付討論。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夏全綬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懿剛 陸振軒 余起平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

二 辦公處劉主任報告如下，

(1)關於上次決議電部加派王總稽核余處長為接收委員一案，經即日電部核辦。

(2) 關於上次決議油印本路合同及部頒本路編制專章等，均已印送查編。

(3) 關於上次管理局調派二人來處辦理油印及繕寫一案，業即日函局查照辦理，並經派到黃滌非羅觀雲兩員來處服務。

(4) 關於上次決議向法總工程司詳細說明接收進行緣由一案，業經向法總工程司面述一切。

(5) 關於上次決議所有議案及文件不准洩漏一案。已錄案通函各委員暨辦事各員查照。

(6) 關於上次決議有擔任研究接收人員。應分別條舉意見，於每星期一日上午交本處彙編議事日程一案，業照通告各員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羅委員提議，本路在接收以前。對於本路機車車輛暨各廠段各項機件及一切不動產，均應澈底明瞭狀況，以備點收。擬請由辦公處函請總管理處飭機務處將以上各項分別列表，移送以憑致核案。

(說明) 辦公處應請總管理處將上述各項，分別列表如次(一)編定號數(二)名稱及說明(三)數量(四)所在地點(五)始用年月(六)現狀說明(七)原價(八)歷年折舊(九)現估價值(十)附註。

決議：與本日劉主任建議之第四案併案討論，由總務機務工務車務會計五處處長，分別按照本案之說明一項，擬具該處主管事項之具體表冊，提出下次會議決定後，再由本會通知總管理處照辦。

二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本路材料廠股應改歸總務處管理，以符部章案。

(理由) 查鐵路材料之採買及保管，極關重要，國有各路關於材料事務，或獨立一處或隸屬總務處設課管理，本路材料廠及材料股，雖隸屬會計處，惟招標價買均由總工程司主持，事權散漫，與部頒編制專章不符，將來接收後，似應將會計處第四股及材料廠改歸總務處管理，以一事權，而符部章。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本路檢查課應改歸

會計處管轄，以符部章，並添設查帳員二人，審核沿路各站款項及帳目案。

(理由) 查檢查一課，係稽核各車站客貨收入票據及帳目，與整理站帳，審核弊端，均有關係。將來接收之後似應按照國有各路章制，將車務處所屬之檢查課改歸會計處管轄，較之車務處人員，稽核本處所屬各站事務，似更妥善。改隸之後，檢查課可添設查帳員一二人，審核沿各站款項及帳目之用。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 劉主任建議，擬具接收不動財產辦法兩項，請提付公決案。

(辦法)(一)關於地畝事項：查本路地畝，原無專課之設，向由工務處負責管理。將來我方接收，首重清查。惟大部已有明令頒定編專章，將來有產業課之設，附屬於總務處。關於產業事項，當歸該課負責管理。茲擬請於正式接收相當期間之前，指定主管課負責人員。逕與工務處接洽，造具地畝契約圖表，以利點收。

(二)關於建築及設備物事項：查所有

本路住房廠站橋梁路軌道釘墊板機械機車車輛電燈電報電話以及一切傢具什物等，應函總管理處，飭知各處，分別編造清冊，以便將來憑冊點收。

決議：

(一)關於辦法第一項，由局派定熟悉本路地畝情形人員，暫兼本路地畝委員，負責清查本路地畝，以備點收。至一切關於接收之圖表等件，併入第一案辦理。

(二)關於辦法第二項併入第一案辦理。

五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本路屆收回之期，亟應一律逐漸改用中文，以崇國體案。

(說明) 本路因借款關係，故各處皆沿用法文。茲屆收回之期，亟應一律改用中文，以崇國體。但員司沿用成習。一旦完全改為中文，勢必至腦筋錯亂，反不如應用法文便利。今應逐漸改變，或中法文對照並用，日久熟悉，至接收後法文完全廢棄時。亦不致發困難。至改用辦法，會計處應先從各項款付款帳單及員工薪資單入手，逐漸及於轉帳傳票，月結各單，暨各種帳簿。如議決可行，請即通

知總工程司轉令各洋總管，飭各處華員遵照辦理。

決議：在未接收前由劉主任通知總管理處，飭各處一切表冊加註中文排印，一切公文在可能範圍內，中法文並行。

主 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 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三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夏全綬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懿剛 余起平 陸振軒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錄。

三 辦公處劉主任報告，(1)關於上次決議，由各處處長分別按照羅委員提案之說明一項，擬具該處主管事項之具體表冊，提出會議一案。現查除總務處外，其餘各處尚

未將所擬表送齊。擬俟下次會議各處送齊後。再行編入議事日程，提出討論。(2)關於上次決議，在未接收前，通知總管理處飭各處一切表冊加註中文排印，一切公文在可能範圍內中法文並行一案，已向總管處代理總工程司維諾面達一切，已得同意，允於可能範圍中，中法文並行。

(乙)討論事項

一 夏委員提議，接收本路之期，轉瞬即屆，本路各處課首領，應切實研究，規定接收程序日期，所有助理人員，在該期限內，應將一切事務，承各接收委員之命辦理完竣案。

議決：由各部份負責委員，按各該處應行點收事項分別部門，詳細擬定接收程序日數方法及負責點收人員，提出具體方案討論。

二 夏委員提議，接收本路時，各接收委員，應詳細考核各洋員成績學識經驗各項，並負責決定應否繼續留用，或他調新路服務。其留用者，並應規定薪津公費等數目。其免職者，亦應規定支給旅費川資等費

案。

決議：關於此案，部中已有規定，各處仍應詳細考察各洋員之出身能力經驗成績應否去留，提出討論，以向部建議。

三 夏委員提議，在接收期內，總管理處應將歷年各路工程新工養路在技術方面各項經過情形，以及本年度已興工而未完竣仍應繼續辦理各緣由，向接收委員分別造具報告，或列表說明，以憑考核，並決定將來應否繼續辦理，以及劃清前後經辦人員所負責任案。

決議：通知總管理處照辦。

四 劉主任建議，本路材料廠存材料，目類繁多，價值頗巨，並分廢料舊料新料等，點收頭緒，至為紛繁，必須妥擬程序，方免臨時錯亂。茲擬具將來接收材料廠應注意三點，請公案決。

(說明) 查在前次籌備接收，與瑪總工程師接洽接收程序時，曾慮及本路材料複雜，點收頭緒紛繁，請其飭知主管人員造具清冊，以便點收。現聞此項清冊，業已分別造妥，惟在此延展接收期間，各項材

料出入，定與原造時數目不符。茲擬定將來接收應注意三點如下，(1)先將所造之冊本，詳細核對逐次改正。(2)商請總管理處在我方正式接收管理日之前一星期，飭知該廠停止收發材料，以便清點。(3)並請總管理處同時通知各處廠所，在點收期間，所有需用材料，應先預領，以免延誤工作。

決議：本案辦法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第三兩項，由各員詳細核後，再行提出討論。

五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接收期前，請澈底點查材料，以資整理案。

(說明) 本路點查材料，除木料及鋼鐵外，關於常用之材料，不時查點數量與存料牌部對，到年終則結材料出入各賬，彙編報告，俾與會計處所編製之平準表上材料賬核對，歷年缺額為數無多，亦未出賬。關於不常用之材料及笨重之材料，如木料鋼鐵，多年皆未着手點查，其中有無缺額無從推測。現在接收期近，擬請函總工程師將現存材料，全部澈底點查

，如有缺額，應行出賬，以昭翔實。並擬請委派專員會同點查，以昭慎重。是否當請公決。

決議：本案與第四案辦法第二第三兩項併案辦理。

六 夏委員提議，在接收期內，所有一切公務方面文書賬冊單據契約圖表計算，以及各站各段各廠所一切設備材料不動產等項，應函總管理處分別列表具單，以備點收考核。將來辦理完竣時，接收委員及助理負責人員，均應簽字蓋章，呈部備查案。

決議：併入第二次會議第一案辦理。

七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本路接收之後，凡保管銀錢物品及有銀錢物品時之出納，關係人員均須遵照部章，徵繳保證金，或具保單，以昭慎重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 朱委員臨時提議，在接收日期擬定之前，接收委員，就各部份原有人員，遴選若干人，呈請委員長委充接收辦公處辦事，幫辦接收事宜案。

(理由)關於接收事項，既有接收委員辦公處之組織，則管理局雖負接受之責，而不負接收責任，辦公處責任甚重，事務亦繁，故非增加此項辦事員不可。

決議：通過

二 王總稽核余處長臨時建議，華俄銀行存款及山西省銀行鈔票，不能作為現金接收案。

(說明)查正太路按月總平準表上，營業資產項

下，現金數內，含有北平天津上海之華俄銀行存款一二四·一五六元六角，及山西省銀行鈔票六二·四四七元一角兩種。按華俄銀行久已倒閉，前雖由該行清理委員會陸續撥還，約合存款之半數。但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以後，迄今將及三載，未還分毫。將來該存款餘額，能否如數收回，尚屬疑問，應請委員會呈請鐵道部，澈查華俄銀行清理委員會，關於正太路存款餘額，有無清還日期，如無清還希望，可否與總工程司交涉，郵見該款一十二萬餘元，應由銀公司負責償還之責，其理由有二，正太路款，

向由銀公司代表之總工程師全權處理，大多數主張存放於各外國銀行，利率極低，期有信用，華俄銀行為外國銀行之一，今既倒閉，遂致路款不能收回，此銀公司應負其責者，一也。正太借款，吾國政府前係與華俄銀行訂立合同，嗣由巴黎銀公司承繼一切權利，斷不能獨享權利而不盡義務，此銀公司應負責者，二也。基上理由，而猶不能達到巴黎銀公司負責償還之目的，最低限度在接收期前，應將該存款轉由盈虧賬列銷。至山西省銀行鈔票六萬餘元，按現在價格而論，僅值二十分之一。且如此鉅額尚難兌現。亦應轉由盈虧賬列銷，以上兩款，接收時絕對的不能作為現金移交，而由接收後管理者負虧折之責。現距接收期近，應請委員會即日備文呈請鐵道部鑒核示遵。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北平華俄銀行存款
天津華俄銀行存款
上海華俄銀行存款

98.394.71

24.643.87

1.148.38

華俄銀行存款未款

124.156.96

華俄銀行鈔票

64.447.10

決議：照案呈請鐵道部與法銀公司交涉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震

紀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朱 華 陳揚傑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懿剛 余起平 王慶莘

主席 朱 華(代)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錄

二 辦公處劉主任報告(1)關於上次決議，由各部份負責委員，按各該應行點收事項，分別部門，詳細擬定接收程序日數地法，及負責點收人員，提出具體方案討論一案，經函達各委員查照。(2)關於上次決議各洋員之出身能力經驗成績應否去留，除

部中已有規定外，各處仍應詳細考察，提出討論，以便向部建議一案，已函達各處長查照。(3)關於上次決議華俄銀行存款，及山西省銀行鈔票，不能作為現金接收，呈部與法銀公司交涉一案，已備文呈部核辦。(4)關於第二次會議第一案決議，由各處處長分別擬具該處主管事項之具體表冊，提會決定，再由會通知總管理處，分別填報一案，現查所收到表冊格式，有總務及機務兩處。但據總管理處方面稱，點交材料物品，擬按照舊有格式編就表冊，分別點交，不另編造。至於總務機務兩處所擬表式，總管理處能否於接收前辦訖，須提前商洽辦理。前經總管理處舊有材料表冊式樣，抄附於附錄欄內備閱。

(乙)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提議遵照第二次會議第一案決議，開具點收材料所印刷所醫院及房屋地畝文卷傢具等表冊式樣請公決案。(各項表冊式樣抄附於附錄欄內)

決議：由辦公處細查總管理處準備移交各項表冊，凡有應補充處，擬定補充各項，請

總管理處填報。

二 本路總警務長田種玉建議，本路收回在通，所有警務亟待整理，茲參酌國有其他各路警務組織，並依照本路情形之需要，及事務之繁簡，擬具整理意見書連同組織計劃摺表，一併送請公決案，(意見書等抄附於原附錄欄內)

決議：將本案修正，備文呈送鐵道部交路警管理局，切實討論，以備接收後施行。

主席 朱華(代)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華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懋剛 余起平 陸振軒

曾鸞昌

主席 王懋功

記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委員長報告陳委員揚傑，因病告假請陸副處長振軒代表列席。王處長慶華因公出差，請曾副處長鸞昌代表列席。

二 宣讀第四次會議錄

三 辦公處劉主任報告(1)關於第四次會議決議，由辦公處細查總管理處準備移交各項表冊，凡有應補充處，擬定補充各項，請總管理處填報一案，已向總管理處商定移交各項表冊式樣十二種，茲附抄附錄欄內備閱。(2)關於第四次會議，決議將總警務長田種玉整理警務意見書，修正送部交路警管理局切實討論，以備接收施行一案，已照案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處王處長建議，遵照第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各處應行接收程序日數方法及負責點收人員，開明提出請公決案。

(說明)(甲) 接收程序。(一) 工務處接收之程序

，應先由工務處辦公室藝務室着手進行，次第推到工務段。至接收辦公室藝務室之辦法，應推該室副主任負責辦理接

收該室事宜，以各股主任助理之，所有該室案卷圖件以及各賬冊等，均應逐一依照工務處洋主管所開來單表，由該室副主任檢核並副署後，送交工務處正副處長檢核簽字蓋章，再行呈送接收委員會查核備案。(二) 工務段之接收辦法，應由該副段長負責辦理接收該事宜，以各監工助理之。接收時該副段長應按照工務處洋主管所開來圖表單冊，逐一檢點，並副署後，送交工務處正副處長檢核並簽字蓋章，再行呈送接收委員會查核備案。(三) 工務小工廠及電務股之接收辦法，與工務段同。(乙) 接收日數：接收時日宜短不宜長，因時間太長有礙日常工務之進行。茲擬接收辦公室及藝務室，各以三日為限。電務股及小工廠各以二日為限。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三段各以三日為限。(丙) 接收負責人員：接收負責之人員，應由接收委員會派員前往各處監視點收，點收之後，交此後之負責員司保管之。而保管者雖係原有之員司，仍須簽署其接受保管之案卷

，以明對接收委員會，已負完全接受之責。

決議：本案說明(甲)(乙)兩項照原案通過。

(丙)項修改為「接收負責人員應由接收委員會指派」。

二 陳委員提議，擬定接收車務處各項材料傢俱物品程序手續請公決案。

(說明)(1)查車務處存文具物品材料，向由該處小庫房管理。所有需用材料物品，大宗向材料廠請領，存備為該處所屬各股段站車隊零星領用。應於正式接收期內，擇定相當時日，停止收發，(停止日期可先與小庫房主管人員接洽擬定)以便造具存餘各項文具物品材料清單，由接收委員指定負責人員憑單逐件點收。(2)車務處歷年檔案文件，應詳細編列(一)號數(二)類別(三)年份(四)件數，並將各項未結案件，亦應分別重要次要編列號數年月日事由件數，俾便清點，依序了結。(3)清點車務處及其所屬各股段站車隊存用各項傢俱物品辦法。擬按照上列各辦公處址原有清單，在處長

辦公室者，由處長指定負責人員點收。

在各股由各股主任負責清點無訛後，照單譯成中文，簽字繕具兩份，一份存各股備查，一份呈送車務處備核彙齊。在各股站車隊者，亦應依照前項辦法負責簽收，除各段遞送車務處外，其各站車隊均應先送各該管段長詳細核對相符，負責簽字後，轉呈車務處，以憑彙送接收委員審核。至所有上項表格，應遵照第四次會議決定，以昭劃一。

決議：本案說明第二項不變更原來程序，餘照原案通過。

三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洋員眷屬回國旅費萬餘元，應請銀公司如數撥還案。

(說明)查本路洋員眷屬回國旅費，除合同有特珠規定外，遵照部令，均不應由路局負擔。今年資遣洋員多人，其眷屬旅費，先由路局墊付，嗣即由銀公司如數撥還。惟從前路局所墊各洋員眷屬回國旅費，計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懸在平七、四、二、零星欠戶帳上，未經銀公司清還。現在接收期近，一切賬目

均應清理，此項墊款，應請委員會函總工程師轉請銀公司早日撥還，以清帳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請由管理局查明前案辦理。

四 委員長交議本日劉主任報告與總管理處商定移交各項表冊式樣十二種，已附本日議程之附錄欄內，應否照前所擬式樣通知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除第九表關於房產增加現狀一欄，第五表數目欄改為號數外，所有第三第七第十一各表，均應分別由各該處處長，與該處洋總管洽商，再行訂定，提會討論。至關於會計部份，應行移交各項之表冊式樣，由王總稽核與余處長洽商會計處洋總管，擬定後再提會討論。

主 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 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六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懋剛 余起平 王慶莘
王壽南 許壽仁 陸振軒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錄。

二 辦公處劉主任報告，上次會議，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洋員眷屬回國旅費萬餘元，應請銀公司如數撥還，業經決議請由管理局查明前案辦理，現本處業將該案抄送管理局，查照辦理。

三 許副處長報告，本路地畝之沿革。大意謂本路約在一九〇三年開始購地，由督辦公所設立購地局，每月包費五百元。井仿平漢路購地辦法，頒佈購地章程，每次購地先由工務處測定路線，繪具應用地畝圖，並用白灰劃定界綫，即通知購地局照購。由局將該圖一份及契據弓口冊等，送地方官免稅印契後，交由鐵路公司交會計處照數領款付價。本路地畝，除有契據收執外

亞 龍	拉 爾 孟	拉 勒 孟	姓 名
第 二 段 長	工 務 第 一 段 長 兼 管 電 務 股	工 務 總 管	職 務
前 清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七 月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前 清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到 差 年 月
十 二 十 四 年 十 個 月	三 年 零 一 個 月	二 十 六 年 九 個 月	服 務 時 期 (截 至 本 年 六 月)
本 路 釘 道 員 核 算 員 副 段 長	法 國 電 務 學 校 畢 業	文 算 學 士 科 學 碩 士 本 路 圖 算 員 藝 務 室 主 任 工 務 總 段 長 助 理 總 管	出 身 及 經 驗
九 〇 五 、 六 九 元	七 二 〇 、 〇 〇 元	一 五 八 一 、 五 五 元	現 在 薪 俸
辦 理 分 段 修 養 及 建 築 各 項 工 程	辦 理 分 段 修 大 及 建 築 各 項 工 程	管 理 全 路 工 程 指 揮 監 督 所 屬 職 員	分 掌 事 務
成 績 優 良 在 路 二 十 四 年 對 於 本 路 工 程 情 形 甚 熟 悉 經 驗 亦 豐 富 但 缺 少 工 程 技 術 之 常 識	在 路 三 年 成 績 平 常 缺 少 鐵 路 工 程 學 識 及 經 驗	成 績 良 好 工 程 學 識 及 經 驗 俱 優 本 路 情 形 甚 熟 悉	考 語

(乙) 討論事項

一 陳委員提議，點收車務處各站之產業及各種票據，應於接收前三日，由各段段長或

，並附有弓口冊，且有界碑為憑。惟因購買時期湮遠，且毗連地方隨時增購，而總圖又未註明原業主所售畝數，故地畝與契據不易查對。一九〇八年時，保晉煤礦公司曾與本路發生爭地糾紛，當時本路雖以地畝係屬價買，有契據為憑，但因契據繁多，究竟某契是否該地之契據，未能查得，交通部即派員到來調停，而本路已買之地亦已讓去多少，此一場糾紛，始告結束。

二 決議：通過

工務處王處長建議，遵照第三次會議決議各處詳察各洋員之出身能力經驗成績應否去留提出討論以便向部建議一案，茲將工務方面各洋員之出身能力經驗成績等項，詳列下表，提出公決案。(表附後)

副段長親至各站查點。並於某次列車經過之後，將站上各項賬目及所存之各種票據，詳細查點清楚，負責填入所定之表式內，再呈由處長負責核明，轉報。茲擬定接收各站所需之表式數種，提請公決案。(表式附於附錄欄內)

決議：存案備查。

三 羅委員提議，遵照第三次會議議決，由各部份負責委員按各該處應行點收事項分別部門詳細擬定接收程序日數方法及負責點收人員提出具體方案討論一案，茲擬定接收機務處程序日數方法及負責點收人員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客貨車輛，除在機廠及機段修理者外，向由車務處管理。在接收時期，存廠存段車輛，由該廠段負責人員點收填表呈報外，沿線各站車務接收手續，由機務處通知車務處，以零點為點查時間，請轉飭各段站及車隊屆時將所有車輛造報，準於二十四小時內送車務處轉送機務處彙核。(二)各項機車機器工具儀器固定機件廠段辦公室器具及物品等項，視其所在地點，應由主管廠長或段長，會同各該廠段最高級華員負責填報。接收時期，以一星期為限。(三)機務處卷宗統計表，機車車輛說明書，及其他各項圖件及處辦公室器具及物品接收事項，應由機務處辦公室主任負責辦理。

接收時期以三日為限。(四)各廠段存料，其零星領用各料，於正式接收日期前二日停止收發，應由各該廠段材料員負責辦理，並經廠段長檢核。(五)以上各項單冊，均應由接管人會簽，一併送核閱後，簽字蓋章，再行送呈接收委員會查核備案。該項單冊，同繕四份，存廠段一份，前後任處長各一份，另一份送呈接收委員會。

決議：本案說明第一項，「以零點為點查時間」句修改為「決定查點鐘點」，其餘各項照原案通過。

主 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 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壽南 余起平 王懿剛

主席 陸振軒 王慶莘

王懋功

紀錄 胡蒂茶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委員長報告辦事胡嘯穎，因病告假七日，照准，改由胡蒂茶紀錄。

二 宣讀第六次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 王處長建議，工務處對於橋樑鋼軌工具以及測量儀器暨一切材料，每年均有造具清冊，以資考查。惟房產與卷宗之表冊，向未編造。擬請接收委員辦公處，即將第五次會議議決房產及卷宗之交代表式，提前送交總工程師，轉飭工務洋總管，趕速依照該項表式，妥為填註，以備接收，而免臨時周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遵照第五次會議議決，擬具會計處接收程序方法及日數請公決案，

(說明)(一)點收庫存現金。金庫存現金，應

與現金收支賬簿接收日結餘之數相符。如有不符，洋總管應用書面詳細解釋。

(二)點收各銀行存款：各銀行存款，應照接收日各銀行賬簿結餘之數，詳列表，以備移交，結餘之數，應與各銀行存摺數相符。如有不符，洋總管應用書面詳細解釋。(三)點收會計賬目單據表冊簿籍：會計賬目，應按照最近已結賬之總平準表，點收資產負債兩方各項目，應附詳細說明。至未結賬之材料賬單，及一切轉賬單據，應由洋總管簽署，另行列表移交。歷年單據月結總冊，會計年報，總平準表，統計表，預算書，決算書，及各種簿籍，應分兩大部分，一為建築時期部分，一為營業時期部分，分類詳列清單，以備逐件點交。(四)點收文件案卷合同傢俱文具及零星款項：洋主管應將歷年往來文件案卷，各項合同，現用傢俱，文具及零星已收未繳款項，分別各造清冊，逐一點交。(五)接收檢查課：現在車務處所屬之檢查課，按照部定本路編制專章，應隸會計處管轄。該課案卷單據簿籍傢俱文具等，應由車務洋總管飭造清冊，逐件移交。

(六) 接收憑證：接收憑證或單表，應填造三份，由會計處長總稽核洋總管，會同負責簽署，關係各股主任副署，前後任處長各存一份，另一份送接收委員會備案。(七) 接收日數：共為四日。第一日點收庫存現金及各銀行存款，第二日點收會計賬目單據表冊簿籍，第三日點收文件案卷合同傢俱文具及零星款項，第四日接收檢查課。(八) 材料廠材料股應歸總務處接收：會計處所屬之材料廠及材料股，按照部定本路編制專章，應隸總務處管轄，該處應派員接收。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 王總稽核余處長建議，遵照第五次會議第四條決議，擬定會計部份移交各項之表冊式樣三種，提請公決案。(表式附抄附錄欄內)

決議：照原案通過，並函洋總管查照辦理。

主 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 錄 胡蒂茶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朱 華 羅英俊
 列席 王懋剛 王壽南 余起平 劉佐宸
 陸振軒

主席 朱 華(代)
 紀錄 胡蒂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

二 朱副局長兼接收委員報告，關於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華俄銀行存款及山西省銀行鈔票，不能作為現金接收一案，經函總工程師查照部令辦理，並准函覆關於本路所存山西省鈔，已轉請銀公司核辦，至華俄銀行存款，已函請華俄銀行清理委員會償還。茲附抄鐵道部財字第三三三六號指令如下：『呈悉。查該路華俄銀行存款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因銀行倒閉，久未清結，現距接收之期已近，應仰該路迅與華俄銀行清理委員會接洽，設法將存款收回。如該會一時未能清償，應將該

項存款轉入平八——六項下，與巴黎銀公司交涉，由其負責償還，或抵沖該路將來應付銀公司之款項。至山西省銀行鈔票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可於接收期前作價變賣，所受虧耗，轉由盈虧賬列銷，統仰遵照，此令。』(二)關於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請由銀公司撥還本路墊付洋員眷屬回國旅費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九分一案。經函總工程師轉請銀公司如數撥還，並准函復將原案抄轉銀公司，請與在法之瑪總工程師接洽辦理，俟有復到，再行函達。

一 劉主任報告，遵照第五次會議議決，關於移交各項表冊式樣，除第九表關於房產增加現狀一欄，第五表數目欄改為號數外，所有第三第七及第十一各表，均應分別由各該處處長與該處洋總管洽商，再行訂定，提案討論。至關於會計部份，應行移交各項之表冊式樣，由王總稽核與余處處長洽商會計處洋總管擬定，提會討論。再各業除會計部份表式，業經王總稽核余處處長於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函總工程師查

照辦理外，工務處王處長提請將前擬議定之卷宗及房產兩表，提前送請工程師轉飭工務處總管趕速妥填，亦經決議照原案通過各在案。惟查第三第七及第十一等表，迄今尚未提會討論，是否應俟各該表提會完全議定，彙齊函送總工程師，以便轉送各處辦理，俾免參差。是以曾經呈奉委員長核諭，所有第七次會議決，函送表冊各案，可暫緩辦，俟第三第七及第十一各表提議訂定後，再行一併彙送。

(乙) 討論事項

一 王處長建議，查第三次會議，夏委員所提議，關於本年度工程重要事蹟及修養暨擴充改良各項工程之情形，以及已辦未完於接收應繼續辦理之各緣由，應由總管理處分別造具報告，或列表說明，以憑考核一節請接收委員會再通知總工程師，轉飭工務洋總管，於接收以前，趕速照辦，以便早日呈送委員會審核。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俟接收日期確定後，再函總工程師工務總管，將不見於月報及已辦未完之件，

造具報告或列表說明，以憑核辦。

主 席 朱 華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 錄 胡蒂茶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九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懿剛 余起平 陸振軒

曾鸞昌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錄。

二 劉主任報告，查接收本路應用表冊，迭經遵照第三至第八次會議議決，審定格式，送請總管理處飭填，並經各處處長逕與各洋總管洽商規定格式，各在案。現復與代理總工程師司維諾，工務洋總管拉勒孟，工務處處長王慶莘，總管理處文書主任李鎮堃等，詳細晤談，一再研究，僉以各處廠

所關於一切材料物品工具機械等項，除原冊上未列現狀一項，係因各處所用材料物品工具機械等件，均係可用之品，其不能使用者，早經隨時送廠修理，或送材料廠，並無載入之必要外，原備有詳細清冊，逐一登載，將來似可照冊點收，縱有不符之處，亦可於冊註明改正，交接雙方，即於此冊簽字存局備查，然後參照擬定表式，繕寫二份，以一份呈部鑒核，一份留存各處備案。如有房產物品材料文件簿記及其他等項，未經列入清冊者，應即如數補填。倘於即時遽按所擬表式填抄，則將來實行點交時，難免尚有出入之處。一經修改，仍須重抄，耗工費時，殊不經濟。除前此擬定表式仍應函請總管理處轉飭照印備用外，所有與代理總工程師等晤談及研究經過情形，理合謹具報告，敬乞 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日劉主任報告與總管理處代理總工程師等洽商接收時所用表式情形，應如何函知總管理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所有擬定各種表式，應即函請總管理處

繕造三份，接收後由雙方簽字。一份呈部，一份存局，一份存各處備案。

主 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 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十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余起平 王慶莘 許壽仁

曾鸞昌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錄。

二 劉主任報告(1)上次決議將擬定各種表式，函請總管理處繕造三份，備接收後由雙方簽字，以一份呈部，一份存局，一份存各處備案一案，業照案函請總管理處查照辦理(2)現本處將歷次會議錄，分類編輯，已印送各委員暨各處長查考。(3)代理

總工程師維諾召集各處洋總管會議，詳細討論印造移交表冊一案，約宸列席，僉以各處依照本辦事處擬送表式抄填，實有難能之處。此項工作，估計需時最少三月之久，將來實行點收，恐難符合。擬仍按照各處原有各項材料器具物品清冊，預備三份，憑此點收清訖後，即在原冊上雙方簽字，以便分別呈送備案。其有未經列入清冊者，仍照本辦事處擬定表式分飭填送等語。茲將各處原有清冊各檢一份送會研究。(3)因為研究上項表冊以利接收起見，經奉委員長諭：將星期四之例會改在本日(星期二)舉行，合併聲明。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日劉主任報告總管理處以交代時依照本辦事處所擬表式填送，實有難能之處，擬仍按各處原有各項材料器具物品清冊，預備三份，點收清訖後，即於原冊上雙方簽字，其未經列入清冊者，仍照本辦事處擬定表式，分飭填送等語，本會對於此項辦法，應否同意，請公決案。

決議：(一)照總管理處送來表冊，通知該處將

所有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各部份，應行點交之件，繕造分冊三份，加註中文，雙方簽字，於交代時送本處分別存轉，並於附註欄內註明(甲)現狀(乙)各種機車車輛及一切材料器具等之有無改造或損壞等情。(二)未經列入此項清冊者，仍照本辦事處擬送之表式填送三份，以期周密。(三)將本案決議辦法，函總管理處查照辦理。

二、委員長交議，本會前將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錄呈部，現奉指令着於工務方面注意四點，於機務方面注意七點，並詳查列表呈報。又機車車輛及所存行車材料查明後，應即報部。至處理華俄銀行存款及山西省鈔辦法，須將辦理情形報核等因，此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鐵道部指令附鈔於附錄欄內)

決議：(一)關於工務方面，第一第二第四各項，由王處長計劃調查報告來會，以便決定辦法。(二)關於工務方面第三項，重測沿綫地畝，並核對登記地契一節，交地畝委員趕速辦理，並會同許副處長將

本路地畝沿革及整理意見，擬具報告送會討論，以便呈覆。(三)關於機務方面八項及查明機車車輛與所存行車材料等，由羅委員計劃調查報告來會，以便決定辦法。(四)處理華俄銀行存款及山西省銀行鈔票一案，由管理局向總管理處催促辦理，並由王總稽核余處長會同擬覆。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出席 王懋功 朱華 羅英俊

列席 劉佐宸 王懿剛 余起平 陸振軒

王慶莘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錄。

二

主席報告，本會改組以來，關於接收事項，先後議決各案，均經呈部奉准在案。其交代各種表冊亦均函交代總工程師維諾查照妥辦。本路行車合同規定，本路借款清還之日，則合同作廢，又規定以三十年為期。現借款既已清還，而期限又於本月十五日屆滿，自應履行合同之規定，實行接收。雖本會未奉部令，但本會對部負接收本路之任務，應將合同討論，電部請示接收日期，請公同研究，決定辦法。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月十月日，本路行車合同期滿，擬電部請示，應否實行接收案。

決議：電部請示。

二 主席交議上次決議關於本路地畝沿革及整理意見，曾由地畝委員會同許副處長，擬具報告送會討論報部一案，現屆日久，未據報告來會，應由辦公處通知地畝委員及許副處長，趕速辦理，以便呈部案。

決議：通過。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 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部派監視接收委員 汪參事文璣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羅英俊 吳仁甫

王奉瑞

列席 劉佐宸 王懋剛 王慶莘 楊 年

李 丹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錄

二 委員長報告，籌備接收經過大意，謂李前局長任內，本會曾舉行會議數次，並定三月一日接收，嗣奉部令停止。蓋以本路不僅接收舊路，並須增築新路，中間待商之事甚多。鄙人到路後，本會改組，部派局長兼任接收委員長，各處長亦多兼任接收委員。鄙人等以本路在法人管理之下，垂三十年，接收時期，既未奉規定，故由四月至今，對於接收手續，經迭開會討論，

三

擬定辦法，已開會議十一次，對於接收程序及應用表式等，均已規定，並經將決議各案呈部備案。本會對於接收事宜，認為最要者厥有三點，1 指定接收負責人員，2 規定各部分接收日期，3 擬定移交點收表冊。本會對於以上三點辦法，均有相當決定，昨日會同汪參事與代理總工程師維諾接洽，已有相當結果。

汪參事文璣宣示鐵道部對接收本路意旨，略謂奉命參加接收，到此晤王委員長，當時想到接收程序，如決定各部份接收方法日程指定人員等等，都是應該首先決定的。現在聽得王委員長報告籌備接收情形，知道籌畫更是周到，足見王委員長指導周詳，和各位的努力。部長對於接收的意旨，在各接收委員訓令中，已可看到。就是訓令中所說的，「系統既當劃一，以符部定規章，舊貫尤應因仍，以維原有秩序，」尤其是會計部份程序，一應仍舊，在接收未簽字以前，或至遲至本年年終，會計稽核，暫予法方，這是法使館函送接收草案中所聲明的。至接收後一切辦事，希望

更好，這又是部長所最注意的。將來各處各部份同時分頭接收，都要有接收報告書，並應附具必需的表冊，這是應有的手續。其他一切再來詳細討論罷。

四 委員長報告鐵道部十月十五日訓令，接收正太鐵路職責重要，務仰通力合作，審慎進行。

五 委員長報告鐵道部十月十五日令知，派吳仁甫王奉瑞為接收正太鐵路委員，原任委員陳揚傑調部。

六 正太鐵路管理局十月十九日來函，奉部令派參事汪文璣監視接收本路事宜。

乙 討論事項

一 汪參事王委員長交議，擬定舉行接收典禮日期，及接收手續，與接收前後權限三項，請公決案。

(說明)(一)接收典禮，決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

九時舉行，由局辦理。(二)舉行典禮後，各處同時開始點收。(三)點收完畢部份，即由中國處長及職員全權負責辦理。但在移交全部未經簽字或未奉部令規

定以前，各法國處長仍暫留原處，如未接收前之中國處長然，以便維護法方利益。

決議：通過。

二 汪參事交議，請中法雙方各處長先會同商定各處各部份，移交接收日程案。

決議：通過。

三 朱委員提議，請各部份負責接收委員，指定各該處移交點收人員，提請派用案。

決議：由我方及法方分別指定移交及接收人員，開列名單送會。

四 朱委員提議擬定接收典禮秩序，請公決案。

(說明)接收典禮秩序擬定為 1 開會 2 奏樂 3 全體肅立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6 主席報告 7

接收委員長致詞 8 法代理總工程師致詞 9 鐵道部監收委員致詞 10 演說 11 奏樂 12 攝影 13 禮成 14 宴會(正太飯店)

決議：通過。

五 王委員提議接收典禮，宜對外擴大宣傳案。

決議：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

六 主席交議接收期迫，工作緊張，本會應於可能範圍內，多開會議案。

決議：通過，並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舉行第十三次會議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錄 胡嘯穎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

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部派監視接收事宜 汪參事文璣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羅英俊 吳仁甫

王奉瑞

列席 劉佐宸 王懋剛 王慶羊 楊 年

盧 崇 李 丹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胡蒂萐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二次會議錄。

二 主席報告法方代理總工程師維諾，請將本

月十九日約定接收辦法三項，由我方正式函達，以便接收期前轉知各處，遵照辦理。

三

主席報告本路章制，於遵守部頒編制專章以求劃固有鐵路系統之中，仍寓保持原有良好精神之意。至本路材料廠情形，應由盧所長於接收前後深切注意，詳加考核，以重路產。又本路地畝因前於購地時未有妥善之登記核對方法，以致整理困難。昨日已將本路地畝沿革及整理困難情形與整理步驟，詳呈鐵道部察核。

四

各部份負責接收委員，報告與法方各處總管接洽移交接收日程各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羅委員提議，謹遵照十月二十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由各部份負責委員，按各該處應行移交接收日期人員及規定期限，會同法總管白地尼接洽辦理，列單送請公決案。

(說明)

移交日期	地點	移交點	接收點	助理人員	規定期限
十月二十八日	機務處	辦公室主任	劉增祺	王幼光	三天
十月二十六日	機務廠	股主任	趙復興	魏子娘	三天
十月二十六日	機務廠	股主任	高憲英	鄧矩方	一星期
十月二十六日	機務廠	副分廠長	鄧矩方	黃雪琴	一星期
十月二十六日	機務第二段	法段長	龍榮	郭仲曾	一星期

(附註)各客貨車輛，除在機廠及機務段修理者外，其他駛用車輛，向由車務處管理。在接收時期，存廠段車輛，由該廠段負責人員點收，填表呈報。其沿路各站車輛接收手續，由機務處與車務處接洽辦理，以十一月一日零點為點查時間，由車務處轉飭各段站及車隊長，屆時將所有車輛造報，準於二十四小時內送車務處轉送機務處彙辦。

決議：除由新舊處長負該處全責外，照表通過。
二 王處長慶羊建議工務處應行移交接收日期人員及規定期限，列表送請公決案。

(說明)

移交日期	地點	移交點	移交助理人員	規定期限
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日	太原府	由一八〇公里至二四三公里	助理員 趙段長	七日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日	陽泉	由五六公里至七八〇公里	助理員 林副段長	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七日	石家莊	由〇公里至五六公里	助理員 許副段長 張副段長	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總公事房	房工務處藝務室	助理員 薛主任	三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公事房	辦公室	助理員 謝主任	三日

決議：除由新舊處長負該處全責外，照表通過。

三 王委員提議車務處應行移交接收日期人員

及規定期限，列表送公決案。

(說明)

移交日期	地點	移交點	移交助理人員	規定期限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三段 太原	壽陽段長	十一人	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	第二段 北塔	片泉副段長	十一人	五日
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九日	第一段 石家莊	井陘副段長	十二人	五日
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車務處	移交法人車務處副處長	一人	二日

(附注) 以上合計移交接收人員共四十二員，共需十七日完畢。關於車輛點收，會同機務處辦理。

決議：除由新舊處長負該處全責外，照表通過。

四 吳委員王總稽核提議遵照十二次議決案，

謹擬會計處移交接收日程及負責人員表，請公決案。

(說明)

移交日期	地點	移交點	移交助理人員	規定期限
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股	台沙打吳處長許副處長王總稽核周主任	一人	兩天
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股	台沙打吳處長許副處長王總稽核范主任	一人	一天
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股	台沙打吳處長許副處長王總稽核范主任	一人	一天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股	台沙打吳處長許副處長王總稽核鄧主任	一人	兩天
十一月二日	收 支 所	台沙打吳處長許副處長王總稽核汪總收支	一人	一天

(附注) 接收程序及方法，詳載本年八月四日第七次會議錄第二項提案之說明。

決議：除由新舊處長負該處全責外，照表通過。

五 主席交議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接收典禮，應否放假案。

決議：照普通紀念日放假辦法，放假一天。

(附註) 本案議決後，即日接部派監視辦理接

收事宜，汪參事文璣來函，對此決議案請再考慮，故此案未執行，並將來函備案。

六 主席交議法方代總工程師維諾請將前次約定接收辦法三項，由我方正式函達，以便接收期前轉知各處辦理案。

決議：由汪參事王委員長會函法方代總工程師，正式通知並聲明已將辦法三項電部核示，在未奉部令以前，雙方均應照此遵守，如部內續有新令，仍應遵照部令辦理。

七 主席交議本路與法方紅利解決問題，請由汪參事電部注意案。

決議：通過。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錄 胡嘯穎
胡蒂茶

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第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 石家莊正太鐵路管理局會議廳

部派辦理監視接收事宜 汪文璣

出席 王懋功 朱 華 羅英俊 王奉瑞

吳仁甫

列席 劉佐宸 王懋剛 王慶羊 王壽南

盧 崇 楊 年 李 丹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十五日談話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各處接收完竣，其副處長及各部份負責人員，應否於接收表冊內簽字案。

決議：所有接收表冊，均由處長副處長及各部份負責人員簽字。

二 主席交議接收後移交接收共同聲明書，應如何措詞，請公決案。

決議：將原擬『接收移交共同聲明書』修正通過，並推王秘書主任王總稽核劉主任會同整理文字。

三 主席交議收各處接收總報告，應如何研究，請公決案。

決議：俟各處送齊，再彙總研究。

決議：俟各處送齊，再彙總研究。

決議：俟各處送齊，再彙總研究。

決議：俟各處送齊，再彙總研究。

決議：俟各處送齊，再彙總研究。

決議：俟各處送齊，再彙總研究。

決議：俟各處送齊，再彙總研究。

(丙) 臨時動議

一 吳委員仁甫提議，本路在法國巴黎銀公司代管期間，按合同之規定每年應將營業淨餘百分之二十，酬該公司，作為紅利。此項紅利已清結至二十年年底止，本年紅利之截止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會同汪參事電部請示。

二 吳委員仁甫提議，查接管帳內華俄銀行存款十二萬餘元，山西省鈔六萬餘元，均於接收單內註明，不能作為現金接收。惟此兩款經歷次接收委員會提出討論，並呈奉部令以華俄存款作為抵付銀公司款項，晉鈔作價變賣，所受虧耗轉入盈虧帳之規定。又洋員眷屬回國旅費一萬餘元，當掛在零星欠戶帳內，前者已使庫款不實，後者亦不能久事掛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接收委員會函知總工程師遵照部令，於接收前辦理清結。

三 吳委員仁甫提議，查接管舊帳單內有由巴黎銀公司代付之款，既無收據，又未經路局核准，是否屬於正當支出，應請公決

案。

(說明) 下列各款，由巴黎銀公司代付，既無收

據，又未經路局核准，是否屬正當支出。
 (一) 二十一年一月份代付者：(1) 工務段長迪馬清算帳目付足數二、二七四法郎六一生丁。(2) 二十一年六月份代付者：(1) 機務處長格耶退職歸途日期延長十天薪四、四二四法郎。(2) 格耶歸途行李遇火補償損失費計八千法郎。
 (三) 二十一年八月份代付者：(1) 下列各員合同期滿，由銀公司方面代付一個月薪水與津貼：(甲) 馬爾打會計處長八、〇七六法郎七五生丁。(乙) 德尼奧材料廠長六、〇六一法郎。(丙) 家勒車務段長六、〇五〇法郎。(2) 馬爾打會計處長旅次醫藥費一、一〇六法郎共計三八、九二九法郎三六生丁。

決議：呈部核示。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錄 胡嘯穎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鐵道部接收正太鐵

路委員談話會紀錄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石家莊鐵道部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
部派辦理監視接收事宜 汪參事文璣

出席 王懋功 羅英俊 王奉瑞 吳仁甫

朱 華

列席 劉佐宸 王懿剛 王慶莘 楊 年

盧 崇 王壽南 李 丹 曾鸞昌

主席 王懋功

紀錄 胡嘯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錄。

二 主席報告接收委員辦公處，已於本日函管理局，抄送第十三次會議議決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四處接收日程接收助理人員及規定期限表並已由局令飭遵辦。

三 主席報告昨與法代總工程師接洽，對於我方原定整個接收辦法三項，及車工機會四處移接日程，移接助理人員，及規定期間，均無異議。現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開始點收。但上次會議於總務處接收日程及

四

人員未有規定，因總務處接收總管理處之文卷，頗費籌劃。總管理處三十年來文卷繁多，編類管理，亦未得法。幸而契約合同等重要文件，另行保管，多不在此項文件之內。我國公文手續，於卷宗素來重視。茲請朱委員將總務處接收手續及人員期限各項分別報告。

朱委員華報告，屬於總務處範圍接收各部份，經與法代工程師商定結果如下。(1)自十月二十六日起，開始接收，定期十天，將各部份手續辦理完竣。(2)接收後處理公文手續分別如下。(甲)關於已辦未了文件，應由雙方會同處理。(乙)關於新案與總管理處有關者，由本局令行主管處處理，一面仍通知代總工程師查照。其與總管理處無關者，由局自行處理。(丙)關於案卷交代應將舊有卷宗面上分別註明華文，並請具一書面聲明，除重要契約合同另由會計處保管外，其普通文卷太多，不免有遺失短少之處，仍即派員清理。至現辦未終文件及懸案未結文卷，分別開具清單，敘明案由，送交本處清理。以上甲乙丙

三項。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實行。(3)原有總管理處收發，應與總務處收發歸併。嗣後關於本局對內對外收發文件，悉歸總務處辦理。(4)翻譯文書兩室人員，在瑪爾丹未回國以前，暫予保存。對於總工程師及總務處文件均可交辦。(5)總務處派定接收各部份人員，計文書室李鎮堃，印刷所周作楫，警務段田種玉，醫院陳東森，地政曾鸞昌。接收後仍暫由各該員負責。上開各條，自接收之日起，雙方應共同遵守。

五 王總稽覈剛報告，法方轄下之會計處，其單據計每年十二盒。如每張逐一點查，頗費時間。其平日保存方法，是每一個月單據為一盒。據該處周股主任謂單據常被各處調去，間有未送回者，故或有失去，亦未可定。

(乙)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華提出總務處接收日期，移接人員及期限，請公決案。

(說明)

移交日期	地點	移交助理人員	期限
十月廿七日	警務段	田種玉	兩天
十月廿八日	印刷所	周作楫	兩天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日	醫院	陳東森	兩天
十一月三日	地政	曾鸞昌	一天
十一月四日	文書室	李鎮堃	兩天

(附註) 接收方法詳載報告事項第四項。

決議：除由總務處長暨總管理處秘書長負責外，照表通過。

二 主席交議法方會計處保管之契約單據，在時效以內者，應請會計處吳處長切實注意查點，並催各處將調去單據，交回備查案。

決議：通過。
三 工務處暫任處長王慶莘來呈，查第十二次會議所提出工務處接收日期表，中間遺漏助理接收人員，第一段段長拉爾孟第二段段長亞龍，擬請仍照原職協同辦理接收事宜，請即函知總工程師案。

決議：(一)拉爾孟本定於八月三十日回國，嗣

代總工程師維諾來函，請展期聘用一個半月，本局呈部照准。現該員聘用期間已滿，又未奉到命令准予延期任職，本會不能負責，當然不必派令接收。(二)亞龍照派幫同接收工務第二段事宜。

四 主席交議接收地畝辦法四項案。

(1)點收人員由購地委員負全責，(2)點收登記地契日期規定十日。(3)地契保管仍歸會計處(4)地契交代責任問題，另同總工程師商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 代理材料所長盧崇提出擬定接收材料所辦法三項案。

(1)接收擬分三組：(甲)工務組——接收工務方面材料。(乙)機務組——接收機務方面材料。(丙)五金及其他雜料，另歸一組接收。(2)點收期限：材料過多，點收需時，但限於部定期限，不得延長時日。幸而該所秩序井然，各有負責職員，擬於四星期內驗收材料數量，兩星期復核材料價值。(3)點收人員：一方面由所長及由

隴海借調兩員分別負責點收。一方面由洋所長指派三員負責點交。

決議：第一項分組接收辦法，通過。第二項點收期限，限定二十天內完畢。第三項點收人員，仍由原任主管人員擔任，並由所長負全責。如辦理人員不敷，得請由機工兩處派員會同辦理。

主席 王懋功
辦公處主任 劉佐宸
紀錄 胡嘯穎

接收典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接收正太鐵路委員辦公處於石家莊正太鐵路同人會，舉行接收典禮，由正太路局長兼接收委員王懋功主席胡蒂茶司儀胡嘯穎何謙紀錄李鎮望繕譯，參加者有

接收委員 朱華

羅英俊
吳仁甫
王奉瑞
劉佐宸
接收委員會
辦公處主任

監視員 鐵道部 汪文璣

隨同辦理 楊 年

視事務委員 李 丹

代理總工程 維 諾

司等職務

負責移交人員暨各方代表來賓本路員工代表
會執場事人員等二百人

開會如儀後，由主席及委員長報告，其辭如下：

各位代表，各位來賓，各位同人和各位工友！今天本路舉行接收典禮，蒙各地方長官，各團體機關的代表及諸位來賓參加指導，兄弟是非常感激並且覺得極為榮幸！

今天距正太鐵路借款興築，已有三十年了，現在把這三十年的歷史，乘機略為報告一下：

本路借款合同，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間。當時的對手方為華俄道勝銀行，後來俄國將合同的全部權利，讓渡給法國巴黎銀公司所有了。

借款合同共計二十八條，借款總額是四千萬

佛郎；訂明自開始還本付息之日起，限二十年告清。另訂行車合同十條，自訂約日起，限三十年為期。就以上兩合同，參照來說，本路的借款本息還清之日，或者行車合同期滿之時，就可以接收過來。本年三月，本路借款本息已全數償清；本年十月十五日，行車合同又已期滿了。這便是正太鐵路三十年來，借款興築歷史的大概。

因為按照合同的規定，本年三月，和本年十月十五日，都可以實行收回，所以鐵道部方面，便不斷與法國有關係方面，進行交涉，從去年十月起，就派有正太鐵路接收委員長和委員，籌備本路的接收事宜。至兄弟來到正太路後，接收委員會又經一度改組，就是由局長兼充接收委員長，同時又由部陸續委派朱華羅英俊王奉瑞吳仁甫為委員，最近並派有汪參事文璣來路監視接收，蒞臨指導。回憶從兄弟到路及接收委員會成立以來，雖因交涉關係，部中未能確定何時接收，但是，借款本息自還清及合同期滿後，對於接收當然沒有什麼問題。部裏對於正太鐵路的接收，看的很重要，本路接收委員會的工作，

也就十分緊張，從未稍懈。計自本年四月迄今，接收委員會共同開會十三次，在鐵道部的指示之下，對接收事宜的籌劃進行，有種種的決議案，並經呈部備案，扼要說來，不外決定（一）接收程序；（二）接收人員；（三）接收日期；（四）本路現行章制與部定專章之研究等。在十月十五日以前，接收委員會曾有電請示鐵部，因為行車合同已經滿期，關於接收日期的決定，雖然權在鐵部和法國有關係方面，但是，接收委員會及路局，係代表鐵部負責辦理接收正太路的責任的，自然應該策劃周詳，剛剛十月十四日也奉到部電，令本路接收委員會趕緊準備接收事宜，並派了汪參事和幾位重要職員，偕同來路，監視並幫同辦理接收事宜。自從汪參事等來路後，關於一切籌備工作，進行更為迅速和順利，馬上便辦理得告個段落，本路接收負責人員與法籍人員及代理總工程師司維諾君，大家會商，對接收應辦手續，大體均經決定，就是決定今天（十月十五日）舉行接收典禮，典禮舉行以後，便開始點收，因為正太路已有三十年的歷史，在這期間，一切事務都是

法方職員管理，而且關於一切技術上產業上的事非常複雜，如果要接收清楚妥當，自然需要相當的時間，大概一月左右方可畢事。將來把某一部份接收完畢，就由中國人員執行職權，而法籍人員則易居前此中國人員之地位，以備隨時諮詢，藉利路務。俟全部接收完畢，即雙方簽字，現法國總工程師瑪爾丹（即銀公司交代本路代表）已在返華途中，將來便由他來完畢這簽字移交的使命。而本路也就完全歸中國管理了。這就是籌備接收本路的經過情形。

數月以來，就本人的觀察所得，覺得本路有兩個特點，第一個特點就是開支小而收入之餘款多，第二個特點是職員很少而辦事的效能很大，關於這兩個特點，祇要稍為熟習正太路情形的人，我想必都明瞭。說到這一層，不能不感謝本路法國職員過去辦理的優良；同時也不能不贊許本國員工工作的努力。

現在，我覺得接收正太鐵路有兩個不同的意義：一個意義是表面上雖然接收，實際上反不如不接收，像這樣的接收是無意義的，因為正太路綫雖短，但在過去的三十年中，不

單能夠照約還本付息，毫無虧欠，並且還能代替同成鐵路支付利息，正太路有這樣的成績，極爲難得，如果接收之後，辦理不善，效能減低，在表面上雖有接收的虛名，而在實際上則有何利益呢！另一個意義是不僅有接收的表面，並且有接收的實際，像這種的接收，不但接收以後，對於國家的路權，能夠收回，固然是一件很可喜的事情，同時鐵路當局不忘責任，努力改進，以求有利於路，有利於地方，有利於國家，因爲鐵路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國團方面的關係極大，鐵路辦的好，對於這兩種的責任才能擔負起來，那麼，我們正太路能夠這樣，也才有接收的實際，才算有意識的接收。正太鐵路的接收意義既如此的重大，所以希望接收以後，依舊能夠保持固有的優點和效率，並且比較以往還該要更加進步才好。不過一條路的事務很多，責任很重，不是局長一個人的精力所能辦好的，這全仗全路的員工，今後的共同合作，努力不懈，祇要大家能這樣的幹下去，最低限度，我相信也能夠保持以往的成績。

本路今天舉行接收典禮，固然很值得慶祝，但社會上對於本路的接收，恐怕少不了要在那兒打個問號？覺得正太路在法國人管理的時候，成績很好，但一經收回自辦以後，路務的前途如何，很堪疑慮！不過我們對於本路，無論如何，祇要環境允許，總要想法維持以往的成績，並且還得更求發展！因爲這樣，一方面庶幾才符了國人的期望，一方面才可表示中國人並不比任何民族爲弱，才可保持中華民族的榮譽，所以這一點的關係，尤特別嚴重，使我們感覺到接收以後的責任尤非常的重大！

以往的正太路，因有法國員司和本國員工的努力，所以有很好的成績，方才已經說過，但是另一方面，也委實是由於各地方長官各團體和多數民衆共同維護與培養的力量，所以今天本人不能不代表本路，致其最大的敬意與謝忱。今後的正太路，除了還要按年擔負同成鐵路的利息每年多則一百二十萬少亦八九十萬，將來如鐵道部方面對於全國交通，另有整個發展計劃，本路的擔負如何，尚不可知，總之，本路的責任將益形重大。本

路接收以後，一方面希望內部的全體員工，一致努力，一方面尤希望各地方長官各團體及全華北的民衆，繼續加以維護，方能日趨發展，方能不比未收回以前稍有退步，同時也才算不失今日接收的意義。完結。

次由法代總工程師致詞如下

諸位先生

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於一九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所簽訂的正太鐵路行車合同，到本年十月十五日，已屆滿期了。經中國政府與承接道勝銀行契約權利之法國銀公司，雙方接洽，同意後，議決自現時起，即將鐵路移交中國政府，並定於本月二十五日，為移交正式日期。各處自明日（即十月二十六日）起，按照中法兩方當局，暨移交接收各處長所決定的程序，開始辦理交代，每一處於移交的手續辦妥，並將點收單簽字後，中國處長即執行一切職權，並負一切責任。在清理銀公司利益期內，各法國處長，仍留原處，以便會同中國處長辦事，並維護銀公司利益，至代銀公司結束全部移交，應由現在因公回國業經指派之瑪爾丹總工程師辦理，今天

本代理總工程師，能代表總工程師，將營業昌盛，組織完善的鐵路，交與富有經驗及當然可親的王局長，是異常榮幸的！本路這種昌盛的成績，一方面是賴有本路歷任各總工程師司有秩序的及最經濟的管理方法，與歷任各局長悉心的協助，並各處法國處長，暨職員工作的勤奮，與恪守規則，一方面是賴各處各級中國員司辦事的勤奮及忠誠，現諸位聚集在此，代表所屬全體員工，本代理總工程師司，應代表法國銀公司，對於共同合作而使正太鐵路得有美滿營業，良好名譽之各員工，表示謝忱！本代理總工程師，知道王局長對於勤奮忠誠的各路員工，均一律保留，所以本代理總工程師極望諸位路員，在王局長管理領導之下仍按以往辦事精神，繼續工作，以期不負王局長之信任。而使正太鐵路在中國管理之下，仍保守其昌盛與良好動作，現本代理總工程師所希望的是現正在磋商以法國技術資本協助中國發展正太修築新路的計劃能早日實現。完了。

再次由鐵道部監視委員致詞如下

主席 各位來賓 各位同人

今天正太鐵路舉行接收典禮，文璣奉命監視接收，來此參加盛典，非常欣快。我們回憶到三十年以前的石家莊，却是一個冷落的村莊，現在街市雖不甚大，而繁榮的衆况，却應有盡有，儼然具有都市的雛形，所以能設有這樣的發達，就是因爲有正太和平漢兩條鐵路的關係，從這個眼前的事實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鐵道是發展經濟，繁榮地方的唯一工具。其他政治上，軍事上，文化上的種種關係，我們姑且不談。我們想一想假使石家莊到現在還沒有鐵路，恐怕還是三十年前一樣，或者只有平漢而沒正太，恐怕也沒有這樣的發達，正太鐵路在外資築路中，比較總算是有成績的，三十年來在銀公司方面管理之下，能彀將本息紅利如約付清，如期交還我們中國政府，不能說沒有相當成績。接收以後關於組織方面當然照編制專章辦理，但是各處辦事的精神，我們應當照舊保守，原有人員亦決不輕於更動，這是本部部长意旨，王局長的主張也是這樣，希望各位在王局長領導之下，繼續努力。文璣到此參加幾次接收會議，翻閱以前的會議記錄，覺得

很是周到，委員長和各位委員學畫周詳，這是文璣很佩服的，接收以後，相信王局長本籌備接收精神來執行政權，一定能彀追踵前軌，啓發新猷，將來的成績比較以往一定還要好，並且相信王局長一定能彀注意到民衆的福利，從商民旅客的便利着想，來發展鐵道業務，使鐵道的營業，較前格外發達。還有一層，正太所以能彀有這樣的成績，係完全以商業性質來辦理，希望以後還要保守這個精神，完全成功一個商業化。

現在我們全國鐵路因爲僅僅乎只有幾條大幹線，所以邊遠的省分，交通是非常不便，陝西的一擔麥子，運到上海所需的運費，比美國運到上海還要貴，美國駐華使館參贊安立德著的「中國的幾個根本問題」的書裏面，列有數字的計算，我順便將他書裏所談的「怎樣建築中國的鐵路」，向各位介紹一下，他是主張用窄軌建築的，他的理由，是省錢容易完成，再逐漸改爲寬軌，將窄軌移至邊遠省分，我因爲正太是窄軌，所以聯想到這一點，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們中國因爲交通不便，雲南剩餘的米穀，因為沒有法子

運到外省來，竟將陳毅燒毀，而外國米麥的進口，在十八年的海關貿易冊，竟在一萬萬元以上，豈不痛惜，總理說「交通為實業之母，鐵道又為交通之母，」我們要交通便利，首先要建築鐵道，民國以來，除說起很痛心的東三省建築幾條鐵路外，其餘新的路線，簡直可說是沒有。鐵道部成立後，現在正積極完成粵漢，隴海，兩大幹綫，此外計劃的新綫很多，正在積極籌劃，以期實現總理系統計劃。最要緊的是建築資本，我們一方鐵路而應該遵照總理的遺教，在不損主權平等互惠的條件下，充分利用外資，如果中國鐵路一年多一年，中國的實業一定能較一年發達一年，同時需要外國材料一定成正比比例的激增，地方繁榮，市場發達，社會上種種需要，自然增加，不但中國的經濟能較發展，即歐美失業問題，亦可解決。因為歐美的失業關係於生產過剩，生產太多，銷路太少，中國的失業，原於產業落後，鐵道為實業之母，鐵道發達，實業振興，世界之不景氣狀況，將賴中國鐵路之發達，而呈活潑之氣象，所以外資投入中國築路，正合我們中國

古書所說的「君子以美利利天下」。現在中國各鐵路積欠外債雖多，但是清償並非難事，本部已在積極整理統籌辦法，中國地大物博，寶藏無盡，端賴鐵路為開發寶藏之匙，外人投資，大可不必顧慮，希望外國資本家，希望法國銀公司，繼續投資來建築我們中國的鐵路。

但是利用外資，原是不不得已的辦法，一方面我們民衆要與政府共同起來負擔責任，人民自己籌資來建築鐵路，鐵路事業是有利的事業，眼前實例就是正太，三十年的工夫，除還清巴黎銀公司本利以外，中國還得餘利約二千萬元，現在本部正提倡獎勵民營鐵路使人民知道投資途徑，希望大家起來投資築路。攝影禮成宴會而散。

三 點收狀況

(甲) 總務處

關於總務處應行接收各部份，經本局與代理總工程師維諾商定辦法五條，並於十月二十六日函達查照，茲將所定辦法列左：

一 自十月二十六日起，開始接收，定期十天，將各部份接收手續，辦理完竣。

二

接收後處理公文手續，分列於下。(甲)關於已辦未了文件，應由雙方會同處理。

(乙)關於新案與總管理處有關者，由本局令行主管處處理，一面仍通知代理總工程師查照，其與總管理處無關者，由局自行處理。(丙)關於案件交代，應將舊有卷宗面上，分別註明華文，並具一書面聲明，除重要契約合同。另有會計處保管外，其普通文卷太多，不免有遺失短少之處，仍即派員清理，至現辦未終文件，及懸案未結文卷，分別開具清單，敘明案由，送交本局總務處清理，以上甲乙丙三項，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實行。

三

原有總管理處收發，應與總務處收發歸併，嗣後關於本局對內對外收發文件，悉歸總務處辦理。

四

翻譯文書兩室人員，在瑪爾丹未回以前，暫予保存，對於總工程師及總務處文件，均可交辦。

五

總務處派定接收各部份人員，計文書室李鎮堃，印刷所周作楫，警務段田種玉，醫學院陳東森，地畝曾鸞昌，接收後仍暫由各

該員負責。

前項辦法商定後，遂由本局依照第五條辦法，派李鎮堃等分別接收，仍由總務處處長副處長，隨時督察，除依辦法第四條，將翻譯文書兩室保存，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上旬為止外，印刷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接收完畢，警務段係於同月二日接收完畢，醫院與地畝亦於同月一日及三日先後接收。

(乙) 工務處

工務接收日程及人員，大致係依接收會議議決辦法辦理，惟所需日數，較原定日程為少，計工務第三段由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助理接收員趙段長鳳梧，第二段由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助理接收員林副段長鏞，第一段由十一月二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助理接收員許副段長慶松，張副段長華亭，局內工務處藝務室由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助理接收員薛主任長坤，局內工務處辦公室，由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助理接收員謝主任海鴻，以上各部份接收事項，均由工務處暫任處長王慶華及代副處長曾鸞昌負責督率，已於十一月八日全部告竣，並造

具清冊，由王處長等會同卸任洋總管拉勒孟簽字呈報。

(丙) 車務處

車務處係由兼任接收委員之車務處處長王奉瑞，會同車務處副處長陸振軒，於十月二十六日同赴太原，點收車務第三段，二十八日點收完畢，翌日開始接收第二段，三十一日接收第一段，十一月一日車務各段點收告竣，全路通行車輛，亦經各站清查具報，四日起點驗處內各部份文卷，五日完畢，車務處全處點收告竣，遂繕造清冊，由王處長奉瑞等會同卸任法總管維諾簽字呈報。

(丁) 機務處

機務接收各部份，係由兼任接收委員之機務處長羅英俊，督飭所屬，於十月二十六日起，分別點收，計二十六日點收機務第一段，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先後點收第二第三兩段，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三日點收機廠，四日點收處內辦公室，全處點收均告完竣，旋經造冊，由羅處長英俊等會同卸任洋總管白地尼簽字呈報。

(戊) 會計處

會計處係由兼任接收委員之會計處長吳仁甫

與會計處副處長許壽仁，暨總稽核王懿剛，督同所屬於十月二十六日起開始點收，十一月下旬完全告竣，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點收第二股，二十八日點收第一股，二十九日點收第四股，三十一日點收全處各部份傢具，十一月一日點收第三股，二日點驗各銀行賬簿之結存數及存款支葉數目，四日點驗各月份平準表與收支憑單，五日點收庫存款項，十二日至十四日會同車務處，點收山西大飯店，自十七日起點收小庫房，全處點收均告完竣，遂具清冊，由會計處長吳仁甫等，會同卸任洋總會計台沙打簽字呈報。

(己) 材料所

關於材料所接收辦法，係由該所代理所長盧崇擬具辦法三條，呈奉核准，茲將原文照錄於下：

(1) 接收擬分三組，即

- 一 工務組 接收工務方面材料
- 二 機務組 接收機務方面材料
- 三 五金及其他雜料亦分一組接收

(2) 點收期限

材料過多，點收需時(中略)擬於四星期內點

收材料數量，兩星期覆核材料價值。

(3) 點收人員

責成原來各部份主管人員負責，(各人員不敷得請由機工兩處派人會同辦理)接收辦法既定，該所遂次第點收，陸續呈報，截至十一月

十九日止，各庫廠材料，均經點畢，所有作價材料清冊，亦覆核至一百六十餘頁，適奉本局督飭趕辦，爰加緊工作，以免稽延，同月二十五日接收告竣，

隴海鐵路管理局啓事

本路爲東西最大幹綫且爲陝甘兩省暨晉南豫西各種產品輸出必由之途徑西路早達西安東端並已建集海港舉凡西北往來旅客及一切輸出輸入之貨物均已日見發展茲將最近辦理業務情形分列於左

(甲) 客運業務

- (一) 特別快車 一次二次每日行駛徐州西安間備有頭二三等客車卧車膳車倍極舒適
- (二) 區間快車 三次四次每日行駛開封洛陽間各車俱備亦極便利
- (三) 混合列車 每日行駛各段間備有頭二三等客車膳車零整貨車
- (四) 行李運輸 凡本路及聯運行李均負責運輸
- (五) 包裹運輸 凡本路沿綫與各大埠間之包裹運輸極爲迅速並辦理代收貨價

(乙) 貨運業務

- (一) 零擔運輸 每段混合列車均掛零擔貨車裝運沿站零貨
- (二) 整車運輸 凡整車及整列車貨物俱可迅速掛運
- (三) 貨物聯運 不論整車或不滿整車均與各路辦理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聯運
- (四) 負責運輸 本路貨物負責運輸業已實行並在各大站建築倉庫發行提貨單及代辦保險
- (五) 海陸聯運 本路建設連雲碼頭辦理海陸聯運連滬連青連粵各綫均已開航連威烟津綫亦經積極進行不日通航

(丙) 附屬業務

- (一) 食堂 開封洛陽均已開辦
- (二) 廣告牌架 各站待車室及三等車內均可設置

凡有詢問本路運輸辦法及價章各事件請函知本路車務處商務課即當詳細答復

隴海鐵路管理局謹啓

第四節 借用庚款築路之經過

(一) 完成粵漢鐵路借用英庚款情形

A. 株韶段工程借款 查粵漢鐵路，縮短南北，關係國內交通，至極重大。其南北兩段，早經通車，以限於財力，中間株韶一段，久稽完成。本部成立後，即設立株韶工程局，力圖展築。全段計程四百餘公里，道途崎嶇，所需建築資金頗鉅，本部依照「解決中英庚款換文」擬具詳細方案，提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商請以本部應得英庚款三分之二全部撥充，並規定工程次序，期以四年完竣，全線通車。除一九三七年以前，粵漢路建築期間陸續到期庚款直接撥付應用外，其餘未到期國內部份英金一百六十萬鎊，因須至民國三十四年，方能支付清畢，若俟按期借撥，緩不濟急，故擬將此數借作基金，發行公債，所有公債之收入，概行移充株韶段建築經費，不作他用。此項計畫，自經提出後，往復磋商，經十閱月之久，乃將所有辦法，詳細規定，由本部擬具借款總契約草案，送徵董事會同意，再經雙方熟商以後，即可正式訂契約。其發行公債部份，亦已安定

計劃，待契約訂定後，與金融界及財政部籌議實行辦法。計所有借用庚款之總額凡四百七十萬鎊，除廣韶，韶樂兩段先已撥借二十萬鎊外，其餘四百五十萬鎊，均係撥充樂昌至株韶一段工料費用，及發行公債基金云。

B. 韶樂段工程借款 粵漢路韶關至樂昌一段，興工以來，歷時兩稔，徒以工款不充，未能積極進行。近以粵漢全線完成，定有期限，韶樂工程，急宜趕築，乃商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先行借用粵漢路株韶段項下庚款七十萬元，撥充工費，經數度磋商，乃於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借款合同。節經陸續准撥到部，轉交該路株韶工程局應用。

C. 廣韶段機件材料借款 粵漢鐵路廣韶段，通車營業，已歷年所，本年因須擴充機廠，並設置各站揚旗號誌，及安裝調車電話等等，呈請撥款。本部即提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在本部應得之中英庚款倫敦儲存部份項下撥付十萬鎊，將來即由該段之營業收入，歸還本息。此項提案，經董事會提出討論通過，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雙方正式成立「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購料墊款草約」。條文內聲明：「本墊

款俟完成粵漢鐵路借款合同簽訂後，即應併入該總合同，作為該總合同借款之一部份。」並規定分五年十期還本。

D. 韶樂段車輛借款 粵漢路韶樂段，自撥到工款，重行開工以後，全力邁進，迅速異常，指顧間即將工竣通車。該路廣韶段管理局，株韶段工程局，於二十一年年底，會呈本部，以韶樂段通車後，路線增長約四分之一，原有機車車輛，將感不敷，請在株韶段英庚款項下撥款，提前訂購車輛，發由株韶局暫行借撥廣韶路局，以作韶樂段通行列車之用。經由本部提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在株韶借用庚款項下，儘先撥用英金十五萬鎊，訂購此項機車車輛，以資彌補。業已開具料單，送請董事會轉知倫敦購料會照購。

(二) 建築首都輪渡增借英庚款情形

查首都輪渡經費，原由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在本部應得中英庚款項下，撥借中國到期庚款部份現金四萬鎊，建築引橋，基礎工程，又就倫敦存儲部份，借用料款十六萬鎊，購置輪渡橋梁，機器，經過雙方協議，訂立契約，並電倫敦購料委員會在英陸續訂購。比採辦結果

，超出原估價值，又須外加運費，保險，雜費，等項，前額不敷支用，復以輪渡靠船碼頭，位當江水下駛，恆有泥土沖積，易致淤塞，須購置濬泥機一架，以備隨時疏濬，便利通航之用，該機器之總價，預估約需六千鎊，兩共不敷款項，為一萬六千鎊。乃依照建設首都輪渡借款契約之規定，提請庚款董事會，在倫敦儲存部份項下撥付，作為前款之追加部份，所有擔保及還本付息辦法，概照前約，按年照付五釐息金，待前款清償後，限一年兩期歸還。雙方經過數度磋商，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正式簽訂「鐵道部增借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附立契約。」該款隨即照額支撥。

(三) 完成隴海鐵路及擴充各路車輛借用比庚款情形

查比庚款總額，數共美金五百萬元。其用途之分配，前經北京政府時代外交部與比公使簽訂「中比退還庚款協定」時，於換文上明白規定，以百分之四十（二百萬美金）完成隴海鐵路，百分之三十五（一百七十五萬美金）撥交其他國有鐵路，在比購買材料，百分之二十五（一百二十五萬美金）交中比庚款委員會，作中比

教育慈善之用。本部承受此項庚款發行之美金債票，數共三百七十五萬元，即依照規定，以美金二百萬元，撥歸隴海動用，作為完成路線工程之需，其餘美金一百七十五萬元，除分撥靈潼，株韶，工料款項外，復於十八年七月向比國購買四十公噸全鋼貨車三百輛，分撥各路應用。並規定繳還車價辦法，令行使用車輛之各路，限期攤解本部，并計劃利用此款，移充隴海靈潼段新工之需。所有支配各路之車輛情形，列表如下：

撥用比庚款購置車輛分配各路及其價值表

路別	車輛類別		價值總數
	蓬車	做車	
廣韶	十五輛	二十五輛	英金 一九、五二五鎊
株韶	五輛	十五輛	九、五七五鎊
湘鄂	四十輛		二一、四〇〇鎊
南潯	二十輛		一、七〇〇鎊
平漢	五十五輛		一八、七二五鎊
津浦	五十五輛	十輛	二三、三二五鎊
膠濟	五十輛	五十輛	四九、七五〇鎊
共計	三百輛	三百輛	一五三、〇〇〇鎊

上表車輛價款，共計英金十五萬三千鎊，連運費，手續費等等，共約英金十六萬餘鎊。車輛之支配標準，依以各該路之需要情形而酌撥。其攤還辦法，除株韶因在工程期間，無力撥解，廣韶以代部撥付株韶工款項下劃抵外，餘由本部規定期限，解繳辦法，例如下表：

各路償還車輛價款期限及數目表

路別	部今償還期限	
	每月應還鎊數	每月應還銀元數
湘鄂	十二個月	一、七八三·三〇鎊
南潯	十二個月	八九一·六六鎊
平漢	十二個月	一、五六〇·四〇鎊
津浦	十二個月	一九四三·七五鎊
膠濟	二十四個月	二、〇七二·九二鎊
共計		八、二五二·〇三鎊

(每鎊暫以十九元折合國幣)
三三、八八二元

上項規定之款額，係通令各該路於十九年六月起照繳，轉撥隴海靈潼段工程之用。二年來津浦，平漢，湘鄂，南潯，諸路，各以水災軍事之影響，時解時輟，猶未繳足，惟膠濟路尚能按期照繳，業經清償完畢。綜計各路歸墊之款，前後轉撥隴海靈潼工程者，數約一百四十

餘萬元。又該路籌建老窰碼頭，復經劃撥本部
餘存華比銀行國幣十餘萬元，以上共計該路支
用之款，在比庚百分之三十五部份項下，已達
一百六十萬元。此外復有直接該路之指定專款
美金二百萬元，經費充足，工程方面，得以依
照次序，按步進行，雖常遭阻礙，靈潼一段，

未克依期工竣，然猶幸不致中輟，卒於去歲宣
告通車。其老窰碼頭，業經妥收民地，近且與
荷蘭公司簽訂合同，預備興工。潼西一段，尚
有一百三十公里，亦早廢績展築。工款方面，
預計各路未繳足之車價，待陸續歸到轉撥，足
資應用。

第五節 路警行政之改組

第一目 本年度路警管理局行政概要

一、各路警察署之成立

各路警務組織，自十七年交通部通令取消各路警務處改組警務課後，各路有裁撤警務各總段以使警務各分段直屬於警務課者。有將數總段併為一總段，直轄於總務處者。亦有總分各段一仍舊制而改隸於總務處者。本部二十年召集鐵路警務會議，據各路提議恢復警務處。旋於二十一年五月成立路警管理局。并制定國有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公布，即將各路警務課及督察室一裁律撤。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本部路警管理局。（組織規程見第一章第二節乙修正法規項）

二、召集鐵路警務會議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召集鐵路警務會議，以路警管理局局長，副局長，處長，秘書，科長，督察處內外勤主任，各路警察署署長，及尚未成立警察署之各路局，工程局，警務主管長官，為出席委員，並加派各該路熟悉警務人員，為列席委員，共計出席委員二十八人，列

席委員八人，收到議案一百五十六件，分別歸納為法規，編練，勤務，財務，四組，分類審查，逐案討論，計開大會十次，茲將議決各案，舉其大要，分列如左：

一 關於編制方面：擬將各路警務段，警務分段，護局護廠警察所，及護路隊各項編制，訂定劃一規程，切實改編。

二 關於訓練方面：如各路警員警士訓練各案，均由路警管理局分別規定辦法，以期統一，并注重補助教育，灌輸路警實務必須之知識。

三 關於勤務方面：如整飭風紀，預防匪患，及消防衛生等項，均有具體辦法決議，擬分別由路警管理局督飭辦理。

四 關於待遇方面：如劃一薪餉，傷亡撫卹，請假，獎懲，服裝，警械等項，均歸納於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內，詳核辦理。

五 關於經費方面：擬就各路原有警務經費範圍之內，視各路情形，酌定標準，以期款不虛靡，事無不舉。

三、組織路警規章審訂委員會
本部路警管理局成立以來，所有各路路警，

已有專隸機關，警權既經統一，關於組織行政各項規章；自應分別修訂，以資劃一。經路警管理局呈准組織路警規章審訂委員會，指派該局及各署素有警務學識經驗人員，兼任委員，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成立，規定期限二個月，計審訂關於組織，編制，訓練，防務，勤務，警械，服裝，獎懲，請假，薪餉，等項規章，共二十一種，呈由本部分別核定，公布施行。茲將委員姓名表，附列於後：

路警規章審訂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常務委員

俞 裁	張 祺	李 鸞	鄭 謙	夏 全	來 大	張 乃	汪 漢	柳 天	沈 之	王 希	馬 璧
				印	雄	文		則	術	祥	珊

四、劃一各署段隊編制

朱秋榮
邱鴻恩
左茂楨

國有鐵路之初設警察，其編制名稱，至為參差，而主管機關，亦僅就各路慣例，隨時變置。迨民國十一年間，各路漸有設立警察處者，然其內容，仍屬各自為政，並無劃一規定。十三年七月，前交通部改警察處為警務處，並增設保安隊，公布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等路警務處編制規則四十三條，並附鐵路警察保安隊編制表。其中統系分明，對於段隊編制，略具規模。祇以公布後，迭遭路艱，未遑一律實行。本部路警管理局，以各路警察署，既經組織成立，所有段隊編制名稱，自非規定劃一辦法，無以確立整頓基礎，特編定各路警察段編制規則，及護路隊編制規則，呈由本部核准公布，督飭各署就原有經費名額，分別改組。（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甲頒布法規項下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編制規則）

五、組織各路工程局警察所

查各路當工程進行之際，為保護工程，看管材料起見，向有工程警察之設置，惟編制名目，並無劃一規定，以致辦法不無紛歧。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公布派駐各路工程局警察所組織暫行規程十條，飭由路警管理局，將各工程局原有警務段暨分段，一律遵照規程改組，所有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警察所，業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派武兆柄為該所所長。其粵漢鐵路林韶段工程局警察所，亦經督飭照章組織。（此項組織規程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甲頒布法規項下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

六、籌設各路警察教練所及補助教育班

本部路警管理局，根據兩次警務會議議決辦法，特擬訂各路警察署教練所章程，及路警補助教育簡章，呈准公布，督飭各路警署，酌量駐在路財力情形，分別辦理。除津浦路，京滬滬抗甬兩路，原有教練所，酌加整飭外，計二十一年度組織成立者，有隴海警署教練所，湘鄂警署教練所，及南潯、道清、正太、等署補助教育班，至平漢警署教練所，業已核准，最

短期內亦可組織成立，其餘各路，現正分別規劃進行，並於教練所未成立以前，由各該主管長官，實施補助教育，以資整飭。（教練所章程，補助教育簡章，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甲頒布法規項）

七、整頓各路消防事項

查各路消防事宜，向由路局各處分任管理。本部路警管理局，為澈底整頓起見，經擬具消防大綱，呈准公布，一面督飭各路警察署，擇重要廠站，組織消防隊，所有隊長隊警，仍以各該站廠員警兼充，隨時實地訓練，並將各項器具，分別檢查，其有殘缺不完者，令飭補充，或分期購置。（消防大綱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甲頒布法規項）

八、本年度路警重要人員之任免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陳若虹，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十月十二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俞裁，部令調充，十月十八日。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檢事科科長：吳鐘，因病辭職，部令照准。十月二十日。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檢事科科長：夏全印，部

令派充。十月二十日。

路警管理局秘書主任：陸宗騏，部令調充。

十月卅一日。

路警管理局秘書：黨崙，部令派充。十一月

五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副署

長：李定榮，部令免職，三月十五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副署

長：梁澄楷，部令調充。三月十五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湘鄂鐵路警察署副署長：彭

季良，部令調充。三月十五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北寧鐵路警察署署長：王乃

義辭職，部令照准。三月三十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北寧鐵路警察署署長：黃海

泉，部令調充。三月三十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俞裁，因事辭職，

部令照准。三月三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 總務處會計科科長 兼代總務處處長：馬璧珊，部令

暫行兼代。三月三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文書科科長：劉超武，部

令免職。四月四日。

路警管理局秘書：鄧庚生，部令調充，四月

二十八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道清鐵路警察署署長：徐敏

壽，部令調充。四月二十八日。

路警管理局局長：朱暉日，呈請辭職，部令

照准。五月三日。

路警管理局局長：沈崧，部令派充。五月三

日。

路警管理局副局長：黃啓光，呈請辭職，部

令照准。五月三日。

路警管理局 總務處會計科科長 兼代總務處處長：馬璧珊，部令

免本兼各職。五月四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范增銓，部令派充

。五月四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會計科科長：虞息，輔部

令派充。五月四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事務科科長：朱秋榮，部

令免職。五月四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事務科科長：李朗川，部

令派充。五月四日。

路警管理局 科員 兼代總務處文書科科長：鄭謙，部令兼

代。五月八日。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訓練科科長：陳緝，部令

派充。五月十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湘鄂鐵路警察署署長：凌揚
淵，部令調充。五月十日。

路警管理局科員兼代總務處文書科科長：鄭謙，部令
毋庸兼代。五月十三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文書科科長：沈忠賚，部
令派充。五月十三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北寧鐵路警察署副署長：熊
寶善，部令免職。五月二十二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北寧鐵路警察署副署長：李
希賢，部令派充。五月二十二日。

路警管理局秘書：黨崙，部令免職。五月二
十三日。

路警管理局秘書：曾作恭，部令派充。五月
二十三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副署長：何
惠培，部令免職。五月三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副署長：謝
適常，部令調充。五月三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道清鐵路警察署署長：徐敏
壽，部令准予辭職。五月二十七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道清鐵路警察署署長：招桂

章，部令派充。六月四日。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兼領保安處防務科科長：吳季度，部
令兼領。五月三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范先
炳，部令准予辭職。六月九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熊耿
，部令調充。六月九日。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訓練科代理派駐津浦鐵路警察署副署長：陳錕
，部令暫行代理。六月九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津浦鐵路警察署副署長：熊
耿，部令調回。六月二十二日。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訓練科代理派駐津浦鐵路警察署副署長：陳錕
，部令毋庸代理。六月二十二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孔廉
白，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二日。

九、確立各警察署領支經費辦法

自各路警務課奉令改組警察署，劃歸路警管
理局管轄後，二十一年六月參字第五二三號部
令頒布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其第九條規定警
察署經費應編製預算呈由路警管理局審核轉呈
鐵道部核飭各路局撥解給發，月終並將計算書
呈路警管理局彙轉鐵道部備核。即將警察署經

費劃離各路局而獨立。但查鐵路會計制度與普通官廳會計，性質不同，科目亦異，加之事實上時間上種種關係，遽然完全脫離路局，不無窒礙難行之處。復查本部成立路警管理局，為各路警務專管機關，一切行政計劃俱待逐漸實施。如警力之擴充，教育之設施，服裝之換發，槍械之補充，房舍之修建，與夫一切關於警政之設備改良，均非財莫舉。而每一款項之支出，不必須依其年度預算為範圍，故年度預算之列數，實與同年度之行政計劃，息息相關，依據法理兼顧事實，不得不擬一折衷辦法藉利實施。爰由路警管理局擬具各警察署經費領支暫行辦法一份，規定條文，劃明權限，經本部參字第八一七五號指令准予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經費領支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警察署全部每年度一切應需經費由各署依據同年度行政計劃按部頒鐵路會計則例規定科目造具警務經費概算書呈路警管理局審核後函送駐在路局或委員會編入該年度總概算內呈部核轉一俟預算案核定公布其關於核定警務經費數目由部抄發路警管理局轉飭各該警察署知照

第二條

各警察署預算核定後不得任意率請追加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必需提出追加預算應專案呈請路警管理局審核函送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呈部核轉一俟此項追加預算核定由部分別飭知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及駐路總稽核并令路警管理局轉飭原呈請之警察署遵照

第三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段隊等員司薪津公費房租及固定差費應由各警察署仍照向例按月造具薪費單呈由駐在路局或委員會轉駐路總稽審核（但未設總稽核之路僅由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審核）隨同各該路其他部分同時發放是項薪費單應照繕一份呈送路警管理局備查

第四條

各警察署一切臨時購置（如服裝及設備事項）應按照部頒購料規程造具呈請購料單呈由路警管理局轉部核准後由部飭知各該駐在路局或委員會按照手續購發其應需款項由該路或委員會在呈准警務經費預算數內支給但該警察署得參加審查貨料以期適用

第五條

各警察署每月各項零星必需雜費應參酌警察署事務簡設置備用款（俗稱小櫃）應用金額一等署一千二百元二等署八百元三等署四百元其不及向路局或委員會領用之急需零星小費（包括

差費等一切雜費在內) 得由備用款內先行墊付每月支用各款應於月終造具備用款月結表檢同正式單據呈送路警管理局依法審核後轉送各該駐在路局或委員會經駐路總稽查核簽後發款逕交警署歸墊

第六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段隊每月應需差費應由各警察署於備用款內核墊支用後由出差人違章造具差費計算書及出差日記簿檢同證明單據由署呈送路警管理局核送各該駐在路局或委員會轉請駐路總稽查核簽後發給警署歸墊署內人員出差均應於派遣時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七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段隊辦公應用物品領用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以上各項費用應用表單格式暫照各該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向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由鐵道部核准通飭遵行

十一、制定路警處理違警案件規則

查鐵路警察得通用違警罰法，經於二十年奉令施行。所有關於處理違警案件程序，亟應嚴為規定，俾資遵守。爰由本部路警局會同參事廳，擬訂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凡二

十一條，公布施行。(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甲頒布法規項下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十一、擬定路警禮節

本部路警管理局成立後，即訂定路警禮節凡八十一條，舉凡關於敬禮儀節喪禮等各項，均有條文詳細規定。(是項禮節全文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甲頒布法規項下國有鐵路警察禮節暫行規則)

十二、查察路警勤務

本部路警局，每月均派有督察員，分赴各路查勤務，並為查勤便利起見，特規定督察員查勤規則共十二條，頒布施行。舉凡關於督察員應守應查各點，均有詳晰規定，俾有所遵循。茲將是項規則附錄於后：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督察處外勤督察服

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處辦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督察員在沿路查勤時對於乘車之經過路程必須適合工作不限於何次列車均可乘坐

第三條 無論在車在站在廠如見有形跡可疑者得通知路警跟蹤偵緝或施行檢查如與車工機務有關者須會同各該方面人員辦理事後即將經過及處置情

- 形迅速報告處長轉呈局長副局長
-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飭查案件或視察勤務無論事關機要與否督察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五條 督察員每次赴路或隨車視察終了時均應詳具報告呈由處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辦
- 第六條 督察員赴路查勤外如查有違背路章人犯及物品均應交站照章辦理不得擅自處置若係案情重大者一面交站一面急電報告請示
- 第七條 督察外勤分左列二種
- 一明查 均應穿制服攜帶日記簿帶乘車證及佩證章（如制服未頒發前可著普通衣服但不得穿長衣）
- 二暗查 其方法手段均宜秘密行之
- 第八條 督察外勤時如見路警服務有不遵守規則應即糾正并詳細記載事實以便報告倘情節重大者除就近通知該管長官外得隨時電報處長核辦至於警員之勤怠亦應詳細考察如查有曠棄職守及處事違法之官長須將事實記載密呈處長轉報局長副局長核辦
- 第九條 督察員應注意左列事
- 一 關於各路之段隊所廠施行警務方法及巡邏情形

- 二 關於各路之段隊廠所對於路站廠之維護治安及護車之方法是否週密及其改善意見
- 三 各路之沿線隊警所在地及其辦公室一切內務是否整齊清潔所有軍械服裝保管得法等事
- 四 長警隊士之軍風紀是否嚴肅
- 五 教育訓練之進度是否遵照計劃施行
- 六 各路之段隊所警兵有無缺額及截曠情事
- 七 崗位之分配及消防器具之準備是否得法等事
- 八 注意警兵禮節及服務動作并得於旅客之安全人民之接待是否合乎民衆化之要來
- 九 對於拘留役之待遇有無苛刻拘留時日有無延擱及預審時是否遵守現行條例有無濫用淫威行爲
- 十 崗警對於小販之取締是否得當及維持路站月台之秩序是否清潔及嚴密等事
- 十一 關於荒乞游勇之取締是否得法
- 十二 關於各路站上集會結社宣傳遊行之監視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一切有無違犯警章情事
- 本處督察員赴路視察時須攜帶下列各物

一 密電本

二 乘車證

三 鉛筆

四 報告表

五 日記簿

六 查勤表

七 手電筒

八 其他必要物品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局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日施行

第二目 各路警務改組經過及改組後之警務概況

一 平漢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經過

(1) 部頒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本路委員會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五二三號令開：派駐

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等因

，並附發規程及員司名額薪級表各一件。

本路委員會奉令後即轉飭警務課知照，並飭屬

知照附抄發規程及表各一件。

(2) 部委正副署長

二十一年六月，本路委員會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委任令內開：茲派薛練為本

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署長，

陳已為該署副署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路委員會抄知警務課知照。

(3) 部定改組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本路委員會奉

鐵道部第四三號訓令：飭將原有警務課督察室

改為警察署所有各警務段護路隊統歸該署管轄

，並就各該課室原有職員擇尤保留，依照組織

暫行規程附表所定員額限七月一日一律改組成

立報部備案，此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警察署奉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訓令第一七二號內開：為令

遵事查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業奉

部令公布並限七月一日一律成立各在案，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等即便遵照切實辦理隨

時具報，此令。

(4) 呈報七月一日組織成立警察署

南京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局長副局長鈞鑒，竊錄

等奉部令派為駐平漢鐵路警察署署長副署長各

等因，並奉平漢鐵路委員長遵照部令將督察室

及警務課員司移交改組前來，遷於七月東日組織成立。暫就警務課原有房屋開始辦公。除分呈外，理合先行電陳鑒核職薛鍊陳已叩東。二十一年七月六日警察署奉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指令警字第二三二號內開：

(一)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路警察署編制表

職 別	名 額	額 外	合 計	備 考
署 長	一 員		一 員	
副 署 長	一 員		一 員	
檢 事 員	一 員		一 員	
署 員	一 四 員	二 七 員	四 一 員	額外署員即督察員
事 務 員	八 員	一 員	九 員	
司 事	一 〇 員	二 員	一 二 員	
稽 查 員	四 員	三 員	七 員	
書 記	六 員		六 員	
聽 差	一 六 名		一 六 名	
總 計	六 一 員 名	三 三 員	九 四 員 名	
附 記	本表係根據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員名額			

東電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警察署奉
委員會批開東電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乙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二) 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護路隊大隊部暫行編制薪餉表

職 別	名 額	每員名薪餉額	合 計	備 考
大 隊 長	一	新 一七〇 公 差 三〇〇 七〇	二七〇	
隊 附	一	新 八〇	八〇	
隊 員	一	新 六〇	六〇	
書 記	一	新 六〇	六〇	
司 書	二	餉 二四	四八	
司 號	一	餉 一四	一四	
上 等 勤 務 兵	一	餉 一二	一二	
一 等 勤 務 兵	三	餉 一一	三三	
二 等 炊 事 兵	二	餉 一〇	二〇	
傳 令 班 長	一	餉 一八	一八	
上 等 傳 令 兵	三	餉 一二	三六	
一 等 傳 令 兵	六	餉 一一	六六	
二 等 炊 事 兵	一	餉 一〇	一〇	
總 計	二 四		七〇〇 七	
說 明				

記 附		職 別 區 分										備 考	
		合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憲 兵	副 班 長	班 長	號 兵	分 隊 長	司 書	隊 員		隊 長
		士官 兵九五〇	七	三	六〇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官 兵 額 數
		一、六八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薪 餉 數 目
			每名十元計七名應支如上數	每名月餉十一元計三名應支如上數	每名月餉十四元計六十名應支如上數	每名月餉十四元津貼二元計十二名應支如上數	每名月餉十八元計六名應支如上數	每名月餉十二元計二名應支如上數	每員月薪八十元計二員應支如上數	每員月薪二十四元	每員月薪四十元	月薪一百二十元 津貼三十元 公費四十元 合支如上數	

餉		薪		額	名 職 別		
合計	計	單	單				
三六〇			三六〇元	一	長 署	(五)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員司名額薪餉調查表	
二七〇			二七〇元	一	長 署 副		
一四〇			一四〇元	一	員 事 檢		
一七五		二二〇	二八〇元	一四	員 署		
二四六	一四〇	二五〇	二八〇元	二七	員 署 外 額		
六〇五			一五〇元	八	員 務 事		
九			一九〇元	一	外 額 事		
四八〇			一四〇元	一〇	事 司		
九五			一四〇元	二	事 司 外 額		
四七五			三六〇元	七	員 查 稽		
二四二			三三〇元	六	記 書		
二四二			二二〇元	一六	差 聽		
名 員 四 十 九				計 總 額 名			
元 九 〇 百 二 千 七				計 總 餉 薪			
				備		考	
				本表未列武術教官一員月薪六十元該員係臨時僱用性質故從闕			

餉		薪	名 職	
合計	計	單	額	別
四、六、七、三、八、〇、三、〇、六		(四十一人) 一元	四二七	警 等 二
三、二、四、三、六、〇		(三十一人) 一元	一、三、七	警 等 三
一、八		(四十三人) 九元	三、四	丁 公
		(三十八人) 九元	三、四、六	夫 伙
		(四〇人) 九元	四、〇	夫 車 搖
		(三人) 九元	二	夫 掃 打
名 員 二 十 四 百 二 千 三			計 總 額 名 警 員	
圓 十 六 百 三 千 七 萬 四			計 總 餉 薪 警 員	
			備	
			考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警段員警名額薪餉調查表(二)

餉		薪		額	名 職
合計	計	單	單		
五〇〇			(三人) 一元	三	長隊大
三〇〇			(二人) 一元	三	附隊大
二〇〇			(二人) 一元	三	員隊
一〇〇			(三人) 一元	四	記書
八〇			(二人) 一元	一〇	長隊分
七〇			(三人) 一元	三〇	長排
六〇			(二人) 一元	一〇	長務特
五〇			(三人) 一元	一六	書司
四〇			(三人) 一元	三	號司
三〇			(三人) 一元	九三	長班
二〇			(三人) 一元	二〇	兵號
一〇			(三人) 一元	一九二	兵等上
〇			(三人) 一元	三七	兵等一
〇			(三人) 一元	三六〇	兵等二
〇			(三人) 一元	一〇九	兵事炊
名員三十八百一千一				計總額名	備
圓六十五百八千六萬一				計總餉薪	
					考

(七)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護路隊官兵名額薪餉調查表

餉		薪	名 職	
合計	計	單	額	別
一 二 〇		(二二) 元	一	長 隊
一 六 〇		(八) 元	二	長 隊 分
四 〇		(四) 元	一	員 隊
二 四		(二二) 元	一	書 司
一 〇 八		(六一) 元	六	長 班
一 六 八		(二二) 元	一 二	長 班 副
一 〇 〇		(七二) 元	七 二	兵 憲
二 四		(二二) 元	二	兵 號
七 〇		(七一) 元	七	兵 事 炊
三 三		(三一) 元	三	兵 務 勤
名 員 五 十 九			計	總 額 名
圖 七 十 八 百 五 千 一			計	總 餉 薪
				備
				考

(八)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交通憲兵隊薪餉人數調查表

記	附	合	司	行	防	事	署	股 人	
								別	數
		計	法	政	務	務	長	職	別
			股	股	股	股	室		
本表未列武術教官一員因臨時性質故從闕		1					1	長	署
		1					1	長	署副
		1					1	員	事檢
		14	2	2	3	7		員	署
		25		24	1			員	署外額
		8	1	1	1	5		員	務事
		1				1		員	務事外額
		10	1	1	1	7		事	司
		2	1	1				事	司外額
		4		4				員	查稽
		3		3				員	查稽外額
		6				6		記	書
		76						計	共

(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職員人數統計表

段分四第	段 卽 順	廠 護	段分三第	段分二第	段分一第	段 順 平	地 駐 及 別 段
德 順	州 鄭	店 辛 長	莊 家 石	定 保	店 辛 長	平 北	數 人 及 稱 職
	1					1	長 務 警
	1					1	長 務 警 副
	1					1	官 事 檢
1			1	1	1		長 務 警 分
		1					長 察 警
1	5		1	1	1	5	員 課
2	6	1	2	2	2	5	事 司
5		1	6	6	8	5	官 巡
	1					2	員 查 密
7	4	2	8	7	9	8	記 巡
3	1	2	4	5	10	2	長 等 一
7		1	8	7	7	2	長 等 二
18		2	20	16	25	3	長 等 三
17	1	7	25	23	44	6	警 等 一
23	2	13	27	29	47	10	警 等 二
92	5	40	98	70	112	43	警 等 三
	1					1	目 探
6	2		6	5	10	1	警 探
27	3	7	30	26	38	9	夫 伙
2					2	4	丁 公
					2	2	夫 掃 打
4			4	4	4	4	夫 車 搖
215	37	79	242	204	322	113	
				960			計 合

(十) 平漢鐵路警務段長官警伙人數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製

總 計	第十 分隊	第九 分隊	第八 分隊	第七 分隊	第三 大隊	第六 分隊	第五 分隊	第四 分隊	第二 大隊	第三 分隊	第二 分隊	第一 分隊	第一 大隊	職 別	
														隊 別	員 別
3					1				1					長	大 隊
3					1				1				1	附	隊
10	1	1	1	1		1	1	1		1	1	1		長	分 隊
3					1				1				1	員	隊
10	1	1	1	1		1	1	1		1	1	1		長	中 尉 排
20	2	2	2	2		2	2	2		2	2	2		長	少 尉 排
10	1	1	1	1		1	1	1		1	1	1		長	特 務
4									1				1	記	書
16	1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書	司
3					1				1				1	號	司
93	9	9	9	9	1	9	9	9	1	9	9	9	1	長	班
9					3				3				3	等 兵	上 傳 令
18					6				6				6	等 兵	一 傳 令
3					1				1				1	等 兵	上 勤 務
9					3				3				3	等 兵	一 勤 務
20	2	2	2	2		2	2	2		2	2	2		兵	號
18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兵	等 上
270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兵	等 一
360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兵	等 二
30	3	3	3	3		3	3	3		3	3	3		兵	勤 務
106	10	10	10	10	2	10	10	10	2	10	10	10	2	兵	炊 事
1180	111	111	111	111	24	111	111	111	23	111	111	111	23	計	合
1180		468				356				356				數人隊大各	

(十一)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護路隊官佐士兵人數表

明 記	合 計	第 二 分 隊	第 一 分 隊	憲 兵 隊	隊 別 / 人 數 別 / 職 別	
					職 別	人 數
	1			1	長	隊
	2	1	1		長	隊 分
	1			1	員	隊
	1			1	書	司
	1	3	3		長	班
	72	36	36		兵	憲
	2			2	兵	號
	3	1	1	1	兵	務 勤
	7	3	3	1	兵	事 炊
	95				計	共

(十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交通憲兵隊官佐士兵人數統計表

(十三) 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日止 全年匪劫事變表 遵委會一一〇八九號令填造

月	日	地點	劫匪名數	變情	形被害人性名	損失物件	破獲匪犯及贓物附	記
二十一年	七月九日	西平	武裝匪五名	在郭店開行後將訓練員王振周所率兵士三名之手槍三枝劫去跳車而逃	確山保衛團訓練員王振周率攜帶手槍兵士三名乘車送案	手槍三枝	查獲本案劫匪田宜莊張文義二名並贓洋十元	據平順段四六五號呈稱本案人犯贓洋及被害人一併送平津衛戍司令部訊辦
十七年	三月二日	北河	匪兵二名	將客人高蔭槐之洋十元搶去即推墜車下	客人高蔭槐	洋十元	查獲匪犯霍秀嶺一名土造手槍一枝子彈一粒	本案犯送新鄉縣政府訊辦
十七年	四月四日	彰德	土匪四五名	登車搶劫客人張福銀洋三元	客人張福	銀洋三元	查獲匪犯霍秀嶺一名土造手槍一枝子彈一粒	本案犯送新鄉縣政府訊辦
十七年	七月二十日	陸家	赤匪約數百名	毀壞路軌本大車至該處不能通行	架去獲車巡警三名	車上搶劫一空	查獲匪犯陳宗貴一名符號一宗	據平順段七〇一八號呈稱本案被架去之巡警三名現已放回
十七年	七月廿一日	衛輝	武裝土匪五名	搶劫本站附近居住之本路長夫張文秀家錢物等件	長夫張文秀	錢物等件	查獲匪犯陳宗貴一名符號一宗	據平順段五〇一號呈稱本案匪犯陳宗貴及被害人一併送鄭州警備部
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郟城	攜手槍匪三名	在站南本路工人秦春山家搶去銀洋衣服首飾等件又搶去長夫曹秋成符號一面工會牌一個及工人魏渭川大洋四元李華堂之金戒一枚	工人秦春山魏渭川李華堂	銀洋衣服首飾符號工會牌等件	查獲匪犯陳宗貴一名符號一宗	據平順段五〇一號呈稱本案匪犯陳宗貴及被害人一併送鄭州警備部
十七年	八月二日	平	土匪五六名	闖入本站附近樓村搶劫二四棚首高金堂及工人等	工人等	大洋四十七元首飾衣物等件	查獲匪犯陳宗貴一名符號一宗	據平順段五〇一號呈稱本案匪犯陳宗貴及被害人一併送鄭州警備部

十一 月 十五 日	十一 月 十四 日	十二 年 西 九 月	全 石 莊	十 三 月 許 州	十 二 月 新 安	一 十 二 月 鄭 州	二 十 七 月 信 陽	十 一 月 西 五 日	十 一 月 西 九 日	十 一 月 正 日	十 一 月 駐 馬
馬 店	平 一 站	平 一 站	莊 站	州 站	安 店	州 站	陽 站	平 一 站	平 一 站	定 站	馬 店
暗攜槍械 徒八名	暗攜槍械 四名	暗攜槍械 四名	暗攜槍械 六名	暗攜槍械 七名	暗攜槍械 七名	暗攜槍械 十名	暗攜槍械 十名	暗攜槍械 四名	暗攜槍械 四名	暗攜槍械 三名	暗攜槍械 六名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路信昌烟公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經飭屬嚴防

在義成銀號藉取錢入室各出
手槍去票洋四千六百一十
元而逃
四元二角現洋一千七百八十
元

闖入永源貨棧搶去洋一千零
二十二元六角飯袋一個而去
在八五八號道牌處攀登車上
向押貨人強索錢財
押貨人張程姐
押貨人姓名未
詳

第二七二號棚首胡心盛之子
及升火熊子明之子在信陽機
廠後被匪架去
之子
之子
之子

在本站附近劉莊架去鄉民劉
同喜劉鳴鶴二名
鄉民劉同喜劉
鳴鶴

至距站北五里餘二五四號道
棚棚工胡玉山家搶劫現洋十
三元棉被二床並打傷該棚工
及其妻

七七八公里處大橋橋夫被搶
去棉被二條
大橋橋夫姓名
未詳

搶劫北揚旗外工會義地看墳
人固老頭家中現洋四元
看墳人固老頭
現洋四元

在站南八六四號道牌處攀登
車上搶劫旅客財物搶畢鳴槍
而去
旅客七人
現洋三百七
十九元前門
牌香烟十六
聽哈德門香
烟三條首飾
合洋三十餘
元

票洋四千六
百一十四元
二角現洋一
千七百八十
元
洋一千零二
十二元六角
飯袋一個
押貨人姓名未
詳
元
銀洋二十餘
元
經電請十五路軍
在站佈防
均逃去
經護車警趕到匪
經嚴飭防範
經飭隊兵嚴防

嗣後傳聞該匪等自相殘
殺一名

查獲行跡可疑犯
吳振和鮑文卿趙
子瑾三名
本案案犯三名
衛戍司令部訊辦

十四 九 日 蘇 橋 站	十四 八 日 陸 家 山	十四 一 日 衛 輝 站	十四 日 許 州 站	三 三 十 一 日 祁 家 灣 次	三 三 十 六 日 薛 店 站	十三 一 日 蘇 橋 站	七 三 日 雙 廟 次	三 十 日 蕭 一 家 港 次	二 十 四 日 長 台 關	二 十 三 日 石 莊 一 次	十一 八 日 淇 縣 站	
持 刀 械 土 匪 六 七 名	匪 徒 五 六 名 攜 槍 帶 步 槍 一 枝 去	武 裝 土 匪 八 九 名 是 日 晚 八 時 鳴 槍 數 響 將 駐 站 運 輸 人 員 架 去 三 名	攜 手 槍 土 匪 三 名 至 該 站 機 廠 廠 員 吳 玉 章 住 宅 劫 搶 現 洋 四 十 元 及 衣 物 等 件	六 荒 乞 多 在 站 北 山 溝 地 方 將 婦 人 身 帶 大 洋 八 十 餘 元 盡 數 劫 去	武 裝 匪 徒 四 十 餘 名 突 來 站 行 劫 經 本 路 護 路 隊 激 戰 一 小 時 匪 勢 不 支 向 站 東 逃 去	大 股 土 匪 數 未 詳 經 過 該 站 附 近 處	匪 徒 一 名 劫 去 客 人 自 行 車 一 輛 向 南 揚 旗 外 逃 去	武 裝 匪 名 數 未 詳 在 站 北 約 四 五 里 將 客 人 所 帶 雞 子 一 籠 掀 下 車 而 逃	名 刀 土 匪 數 未 詳 其 子 妻 頭 部 打 傷 搶 劫 衣 物 並 架 去 其 子 其 妻 並 架 去 其 子	持 木 棍 大 關 入 寄 居 張 家 崗 村 二 六 二 號 棚 工 趙 秀 忠 家 將 該 棚 工 及 其 妻 頭 部 打 傷 搶 劫 衣 物 並 架 去 其 子	着 短 衣 土 洋 六 元 九 角 手 電 一 枝 押 貨 人 任 德 泉	攜 槍 土 匪 數 名 搶 劫 本 站 德 興 隆 煤 廠 大 洋 二 十 餘 元 銅 元 百 餘 吊 及 衣 褲 等 件
李 金 升 背 部	闖 入 該 站 二 一 號 道 棚 棚 內 將 棚 內 搶 劫 一 空 並 擊 傷 棚 工 李 金 升	副 站 長 巡 警	廠 員 吳 玉 章	搭 客 林 查 氏		客 人 王 子 範	雞 客 同 春 祥	雞 子 一 籠	衣 物 等 件	押 貨 人 任 德 泉	大 洋 二 十 餘 元 銅 元 百 餘 吊 衣 褲 等 件 手 電 燈 一 枝 兒 一 名	德 興 隆 煤 廠
搶 劫 一 空	洋 十 四 元	現 洋 四 十 元 衣 物 等 件	現 洋 四 十 元 衣 物 等 件	大 洋 八 十 餘 元		自 行 車 一 輛	雞 子 一 籠	衣 物 等 件	押 貨 人 任 德 泉	大 洋 二 十 餘 元 銅 元 百 餘 吊 衣 褲 等 件 手 電 燈 一 枝 兒 一 名	德 興 隆 煤 廠	
經 飭 屬 嚴 緝	該 匪 素 步 槍 一 枝 子 彈 一 百 零 三 粒 當 即 拾 獲 存 段	經 飭 屬 嚴 防	經 飭 會 同 許 州 公 安 局 查 緝	抓 獲 匪 犯 張 漢 卿 程 正 華 蕭 來 子 三 名 賊 洋 二 十 三 元	元 黑 驢 一 匹	該 客 人 領 去 匪 逃	飭 屬 查 緝	經 飭 設 法 營 救	經 飭 設 法 營 救	經 緝 獲 案 犯 溫 三 函 送 石 門 地 方 法 院 訊 辦	經 緝 獲 案 犯 溫 三 函 送 石 門 地 方 法 院 訊 辦	
			本 案 匪 犯 三 名 函 送 黃 陂 縣 政 府 訊 辦	本 案 匪 犯 四 名 經 二 十 路 總 指 揮 部 懲 辦		經 函 送 許 昌 縣 政 府 訊 辦						

(十四) 派駐平漢路警察署護路隊沿綫防區分配暨交通憲兵隊服務表

附 記	憲 兵 隊	第 三 大 隊				第 二 大 隊				第 一 大 隊			防 區	隊 部 駐 點	備 考	
		第十分隊	第九分隊	第八分隊	第七分隊	大隊部	第六分隊	第五分隊	第四分隊	大隊部	第三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一分隊
一 本表係按沿綫各站情形畫分防區支配兵力 二 分隊部之駐紮地點隨時因任務調駐至大隊之駐紮地點係由署令規定之 三 憲兵隊係負查車護車查站任務故未支配防區		自玉帶門至祁家灣	自彭家灣至馬莊	自東董店至信陽	自祝家灣至廣水	自馬莊至漢口	自河尚橋至黃河南岸	自郟城至蘇橋	自駐馬店至郭店	自黃河北岸以南至駐馬店	自高村橋以南至黃河北岸	自光祿鎮以南至高村橋	自長辛店至黃河北岸	防 區	隊 部 駐 點	備 考
	漢 口	大智門	明 港	東 董 店	孝 感	大 智 門	鄭 州	郟 城	駐 馬 店	鄭 州	新 鄉	長 辛 店	彰 德	防 區	隊 部 駐 點	備 考
			此站陸路通正陽縣水路通三陽關農產多由車站轉運	此站四面皆山島土匪出沒之區已建有碉樓故駐一分隊以守	此站外有河一道上經德安至隨縣下通襄河往來人類複雜故駐一分隊部	此站南面長江西有襄河四通八達為交通薈萃之處故駐一大隊部附一分隊部	此站兼有漢河水運各次列車停點甚久種種急需防護故駐一分隊部	此站為河南南段重鎮係各次機車上煤及會車地點故駐一分隊部	此站為本路中樞又有車工機警總分各段辦事處無線電台等大隊部駐此故附駐一分隊部	此為平漢道清兩路交會之點商旅雲集故駐一分隊部	此站為本路要站各處機要工廠及材料總廠存車廠悉在此故駐一分隊部	此站為河南北段重鎮係本站一等車站又有車工機分段事務紛繁大隊部駐此又附駐一分隊部				

二 北寧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查本路警察編制自民國十七年八月呈奉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將原有警務處改組為警務課隸屬於總務處，沿綫設警務總段分段暨保安隊並警察教練教所，悉由總務處長直轄。嗣於二十一年裁撤警務總段而以各警務段隸屬於總務處警務課，由該課課長秉承處長監督指揮。至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奉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五二三號令，頒定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章程。改由路警管理局在各路分設警察署辦理全綫警察事宜，並限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旋奉部令派王乃義為本路警察署署長，熊寶善為副署長。

(乙)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1) 編制

警察署

事務股

防務股

行政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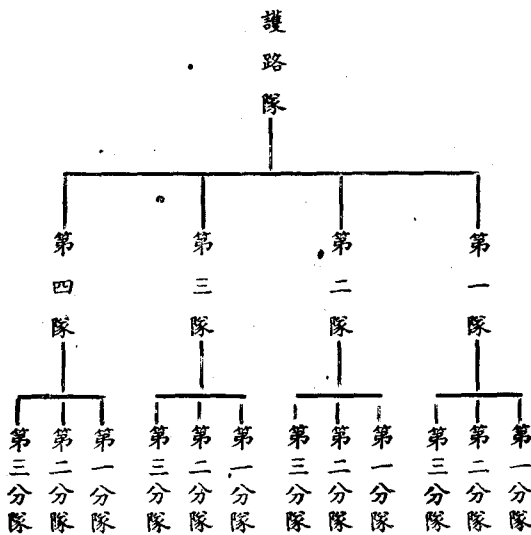
司法股

護路隊

本路之護路隊，原名保安隊，十九年二月始奉部令改稱為護路隊，直隸於總務處警務課。二十一年七月警察署成立，遂改隸該署管轄。全路計分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內分三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內分三班，每班設班長一人，兵士十四人，隊辦公處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

各隊名稱，以護路第幾隊順序排列之。分隊以護路第幾隊第幾分隊順序排列之。

北甯鐵路護路隊統系表



(2) 員司名額

本路警察署，署長副署長各一員。內部組織，計分四股，署員檢事員兼股主任四員。署員十四員，額外署員二員。稽查員七員，額外稽查員三員。事務員七員，額外事務員一員。司事九員，額外司事二員。實習員一員。書記十一員。外部組織，共設警務段六，護路隊四，消防隊清道隊各一，護局護廠警察所四。其員警名額，警務長六員，隊長六員，隊附四員，警務員三十六員，小隊長十二員，司事四員，事務員四員，書記二十二員。長警一千七百四十三名。以上內外員司長警人數，及薪餉數目，表列如下。

北甯鐵路警察署員警人數及薪餉數目表

職別	人數	薪餉數目	備考
員司	一六一	一〇、四〇三、〇〇	
長警	一七四三	二三、四九五、〇〇	
共計	一九〇四	三三、八九八、〇〇	
附記			

(3) 北寧鐵路警察署辦理各案數目表

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類別	數目	備考
刑事案件	三九〇	
違警案件	一六七	
違章案件	七	
總計	五六四	

三 津浦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二十一年五月，鐵道部設立路警管理局，掌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事宜，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亦於同年六月公布。規定路警管理局在各路分設警察署，辦理全綫警察事宜。本路於是年六月奉令將警務課裁撤，改為警察署，七月一日改組成立，原充警務課長高禮安奉派為署長，熊耿為副署長，其餘職員均就警務課原有人員內改充，惟警務課原有員司凡九十餘人較諸警察署規定員額超出倍蓰，經呈准變通辦理，添設額外署員及額外稽查員等職。所有編餘人員，除調充他職及裁汰外

，改充額外署員者三人，改充額外稽查員者八人。至各警務段所及護路隊則一律舊貫，並未同時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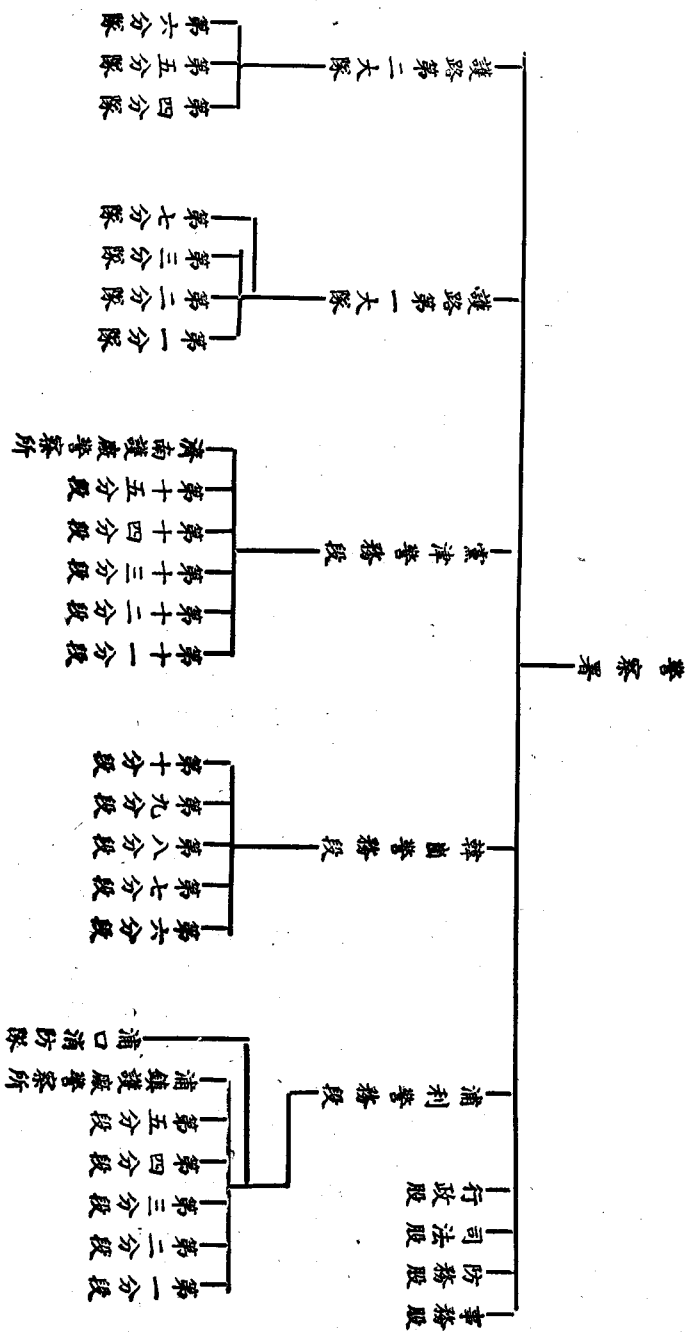
(乙)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1) 編制

本路警務，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統歸警察署管轄。警察署直隸於路警管理局，並受本路管理委員會指揮監督，署內設事務防務司法行政四股。置署長副署長各一人，檢事員兼司法主任一人，主任署員三人，署員十一人，事務員八人，稽查員四人，司事十人，書記四人，額外署員三人，額外稽查員八人。全路警察分為三段，浦口至利國驛間稱浦利警務段。韓莊至崑山間，稱韓崑警務段。黨家莊至天津間稱黨津警務段。每段復分為五分段，全路共十五分段，其名稱統依設置地點之順序以數目字區分之。浦鎮濟南兩機廠，各設護廠警察所，分隸於浦利黨津兩段。分段及警察所之下，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警務段各置警務長一人，檢事官一人，巡察員三人，司事五人，差警長一

人，差警九名。警務分段各置分段警務長一人，巡官三人，司事二人，差警二人。警察所各置警察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司事一人，警長警察均分一二三等。各段所設置名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浦口設消防隊一隊，置隊長副隊長司書司機各一人，班長三人，消防警察二十六人，隸屬於浦利段。段警之外，另設護路隊第一第二兩大隊，又一分隊，每大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三小隊，每小隊分四班。分隊番號，亦以數目字區分之。大隊部各置大隊長隊附各一人，司事五人，號警長差警長各一人，差警六人，伙夫二人。分隊各置分隊長一人，小隊長三人，特務長一人，司事一人，班長十二人，一二三等隊警一百零八人，號警二人，差警五人，伙夫十二人。上述段隊編制，係按本路向章辦理，嗣警察署組織規程，復於二十二年三月修正，警察所及護路隊編制規則，亦同時奉令公布。一切組織，略有更張，惟本路尚未實行改組，故不贅述，茲將本路警察現行之編制統系，表列如左：

警 察 署 及 各 段 隊 所 編 制 統 計 表



警署	官長		警夫		區別	年	月
	長	官	警	夫			
警察署	五〇		五三	八九二	別	年	廿一年七月
	五〇		五三	八九二			廿一年八月
	五〇		五四	八九二			廿一年九月
	五三		五五	一〇一三			廿一年十月
	五三		五五	一〇一三			廿一年十一月
	五三		五四	一〇一三			廿一年十二月
	五三		五四	一〇一三			廿二年一月
	五三		五五	一〇一三			廿二年二月
	五三		五四	一〇一三			廿二年三月
	五三		五四	一〇一五			廿二年四月
	五三		五四	一〇一三			廿二年五月
	五三		五四	一〇一三			廿二年六月
浦利警務段					別	年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韓崗警務段					別	年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黨津警務段					別	年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警察署暨所屬各段官警差伙人數一覽表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各段長警人數，以本路實行負責運輸，不敷支配，迭有增加。二十一年十月，浦利警務段添設長警一百名，伙夫十名。同年十一月，韓崗黨津兩段呈准添設長警三百六十名，伙夫三十六名。黨津段先募補長警一百四十名，伙夫十四名，黨津段先募補長警一百名，伙夫十名。其餘一百二十名，則至二十二年三月始行招募學警，撥送教練所訓練。至警察署及各段額

外人數，如額外署員，額外稽查員，軍事照料員，押車員，便衣偵探等，則時有增減。以二十二年六月底計算，全路共有官長二百八十七員，警士伙夫三千八百零七名，惟教練所學警人數，以係備補性質，尚未併計在內，全年薪餉數目，共實支七十七萬零二百九十二元三角三分，平均每月約支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元。茲將警察署暨各段隊所員警人數及薪餉數目分別表列如左：

警察署暨所屬各段薪餉統計表

區 別	年 月	警 署		浦 利 警 務 段		韓 道 警 務 段	
		支 數	目 支	支 數	目 支	支 數	目 支
區 別	二十一年	七 月	四,七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九,四九六.六四	九,四九六.六四	九,四九六.六四
	八 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九 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十 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十一 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十二 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九,四五一.六六	
	二十二年	一 月	五,九二二.二九	三,九九九.九七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二 月	五,九六五.〇〇	四,〇二二.〇〇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三 月	五,九六五.〇〇	四,〇二二.〇〇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四 月	五,九六五.〇〇	四,〇二二.〇〇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五 月	五,九六五.〇〇	四,〇二二.〇〇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六 月	五,九六五.〇〇	四,〇二二.〇〇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九,四九二.二二	
合 計							
	平 均 月						
	支 數 目						

附 記	總 計		警 察 教 練 所		護 路 第 二 大 隊		護 路 第 一 大 隊	
	夫 警	長 官	夫 警	長 官	夫 警	長 官	夫 警	長 官
表 列 教 練 所 警 夫 人 數 係 以 差 號 警 及 伙 夫 計 算 該 所 原 定 學 警 名 額 四 十 名 及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增 募 之 學 警 一 百 二 十 名 均 未 列 入	三四六	二七二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四六	二七二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四六	二七二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四六	二七三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五五七	二七七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〇一	二七八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八〇一	二七七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八〇一	二七七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八〇一	二八一	三四	二五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八〇七	二八七	四〇	三二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八〇七	二八七	四〇	三二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三八〇七	二八八	四〇	三二	四二七	二六	五六六	三三

(4) 匪劫事變

本年度本路沿綫發生匪劫事變，凡三十二起。計員工住宅遇盜被劫財物者二起，工人及工人家屬被匪擄架勒贖者四人，小刀匪搶劫空車煤車上難民財物者四起，並戰死二人，傷一人，槍劫道房者十九起，其中傷人者三起，勒斃工人者一起，此外並無其他重大匪警發生。蓋自民十九軍事結束後。本路沿綫附近地方治安日有起色，故路防亦漸趨安。

四 京滬滬杭甬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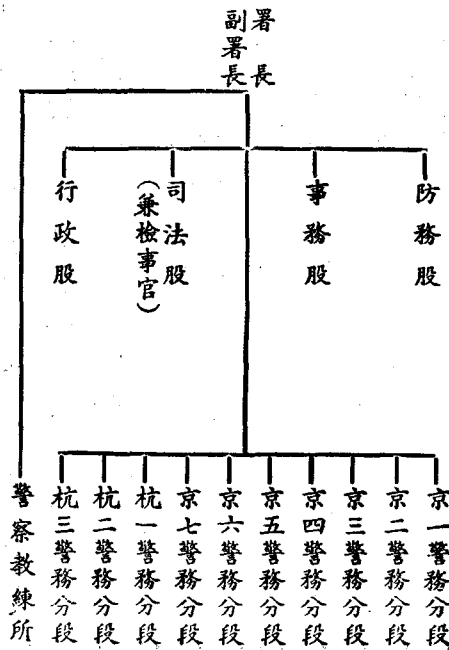
查路警以前向歸各路局會自行管理。兩路編制係於路局總務處下，分設警務課及警務總段，分別辦理全路警務內外勤事宜。兩路沿綫各站，另設警務分段十段，(京滬七滬杭甬三)均隸屬於總段。鐵道部為整飭路警起見，於二十一年五月設立路警管理局，專轄全國各鐵路警察事宜，並將各鐵路警務課先後改組為路警局派駐某路警察署。同年六月，部令委派馬少屏為兩路警察署署長，李定榮為副署長，接收兩路警務課，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兩路警察署署內依照編制，分股辦事，計設事務防務行政司法等四股；原有警務總段及十分段，分別改隸警察署。旋奉部令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將警務總段裁撤，所有內外職員，經呈准歸併警察署，分派服務。再兩路為訓練警材起見，原設有兩路警察教練所，自警察署成立，即改隸警署。

(乙)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1) 編制

兩路原有警務總段，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令裁撤，改組為警察署。改組後組織系統，略如下表：

派駐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系統表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兩路警察署共有員司一百七十二人，長警九百三十七人，伙役五十八人，全部各計共有一一六七人。全年經費計員司薪津一三八、二二六、八〇元，長警二〇八、七六四、〇〇元，伙役一一、三二〇、八〇元，合共三五八、三一一、六〇元。茲附表於後：

兩路警察署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度內員警人數薪餉表

區 別	員 司		長 警		伙 役		備 註
	人數	薪 餉 數	人數	薪 餉 數	人數	薪 餉 數	
警 察 署	116	\$96,798.00	8	\$1,704.00	29	\$6,280.80	警 察 教 練 所 在 內
京 滬 路	36	29,008.80	630	140,385.60	20	3,528.00	
滬 杭 甬 路	18	12,420.00	299	66,674.40	9	1,512.00	
合計總數	172	138,226.80	937	208,764.00	58	11,320.80	

(3) 辦案成績

一 違警事件之執行

鐵路警察為維持交通秩序，保護商旅貨運安全，以及防止奸宄，取締游民，職責之重，較之普通警察，並無軒輊。故本署奉令執行地方警察職權，並適用違警罰法以來，對於界內違警事件，已切實執行。本署二十一年度內處理違警案件共有二千三百二十六宗，詳細分類統計，另列附表以供參考。

二 查緝竊盜案件

兩路沿綫各大站，如南京，上北，上南，鎮江等，向為扒竊淵藪，行旅又屬衝繁，故發生竊案特多，每因警額缺少，不敷分配，防範難週，又以旅客被竊往往不立時報警，或越站或翌日始行報告，事後查緝，不無困難，故發生案件，間有不能悉數破獲為憾。查二十一年度內沿綫各站共發生竊案三百二十五宗，計已破獲者二百三十九宗，未破獲者計八十六宗，茲另附列比較圖表，藉供參考。

三 辦理移送刑事案件

四

警察爲預防危害搜查犯罪證據，對於刑事案犯得執行司法警察職權，實施逮捕審問，移送法院。查本署在二十一年度內辦理移送刑事案件，共有六百九十八宗，詳細分類統計，另附列表，以供參考。

拘留所之設置

路警自適用違警罰法以來，拘留案犯日見增加，本署爲事實上之需要，經即飭令各分段設置拘留所，并擬有詳細計劃擴充設備。惟目前限於經費，暫難一一實現，當

五

就其可行者如給養之改良，房舍之擴大，及分別男女室等，均已實行。其他設備，以後當視財力所及，盡量添置。

鴉片毒品之查禁

紅丸鴉片爲害至烈，兩路交通頻繁，良莠不齊，不無藉鐵路交通之利便，偷運各種毒品，以圖厚利，流毒實不堪言。爲顧全人道計，對於偷運毒品查究甚嚴。茲將二十一年度內查獲各種毒品，另列統計，以供參考。

司法案件統計表第一種

派駐兩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處理違警察案統計表

合 計	杭 三分段	杭 二分段	杭 一分段	京 七分段	京 六分段	京 五分段	京 四分段	京 三分段	京 二分段	京 一分段	本 署	經 辦 處 所	
												年 月	件 數
一九二		一		八九	三	六		一五	七	七二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八七	一	一		八五	一〇	六	二	一二	五	六五		八月	
一四二		二	二	六一	三	一〇		一	一九	四四		九月	
一四五	一	二	二	五一	一	一一	四	三	一二	五八		十月	
一六六		一	三	四四	一	一二	三	三三	二六	四三		十一月	
一五六	一			五〇	八	五	一	三三	一六	四二		十二月	
一五八				三七	七	四		二六	三一	五三		二十二年一月	
二四五	六		一	四七	七	一六		一二	三九	一一四	三	二月	
三四三	二	一	五	八八	二二	三	一	二一	三四	一六三	三	三月	
二一四	七	二	八	六三	四	五	七	一九	一〇	八七	二	四月	
一九七	九	五	五	四九	八	一〇	五	二一	三六	四六	三	五月	
一八〇	三	二	八	六九	五	五	六	二〇	一五	四四	三	六月	
二三二六	三〇	一七	三四	七三三	七九	九三	二九	二一六	二五〇	八三一	一四	合 計	

第 一 種 附 表

派駐兩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處理違警案件分類統計表

合 計	杭 三 分 段	杭 二 分 段	杭 一 分 段	京 七 分 段	京 六 分 段	京 五 分 段	京 四 分 段	京 三 分 段	京 二 分 段	京 一 分 段	本 署	經 辦 處 所		類 別		
												秩 序	交 通	風 俗	人 身 體	人 財 產
一三九三	一八	七	一三	五三〇	四五	三七	二	一四五	六七	五三〇		秩 序	妨 害			
四一七	一〇	八	三	四六	一三	三三	四	四二	八一	一七七		交 通	妨 害			
二三五		二	一	一〇五	四	一一		二七	四	六九	一二	風 俗	妨 害			
七九			二	一六	九	四	五	二	一五	二六		人 身 體	妨 害 他			
一二二	二		九	二〇	三	二			七三	一三		人 財 產	妨 害 他			
五七			三	一四		二	一八		七	一三		衛 生	妨 害			
一五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公 務	妨 害			
七			一		三				一	二		安 寧	妨 害			
一											一	誣 告 合				
二三二六	三	一七	三四	七三三	七九	九三	二九	二一六	二五〇	八三一	一四	計				

第 二 種 附 表

派駐兩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移送刑事案件分類統計表

合 計	杭三分段	杭二分段	杭一分段	京七分段	京六分段	京五分段	京四分段	京三分段	京二分段	京一分段	本署	經 辦 處 所 類 別	
												數	別
三二六	一七	一六	二八	四二	二一	四二	一五	二五	二二	八五	一三	竊	盜
二七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六	四	詐	欺
二二六	一一	四	一一	一三八	二〇	五		二二三		一一	三	片	鴉
五				二						一	二	物	收買
五四七	一	三	三	三	六	五	一	一三	八	三三	一	害	傷
九四	三	四	二	三一	七	五	一	四〇	一	二〇		拐	誘
七				一		二		一		三		序	妨害
一〇				一						一		犯	藏匿
二二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二	盜	強
一				一								物	挾帶
七		五	一	一								俗	妨害
一												通	妨害
五								三			一	員	冒充
三					一						二	佔	侵
一											一	辱	侮
三												人	預謀
七										三		由	妨害
一											七	職	漬
二								二			一	文	偽造
一									一			博	賭
一六八	三六	三五	四八	一〇〇	五七	六四	一七	二二	三七	一五	一	疑	外患
九								三	七	三	九	計	合

司法案件統計表第三種

派駐兩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全年違警罰金統計表

合 計	杭 三 分 段	杭 二 分 段	杭 一 分 段	京 七 分 段	京 六 分 段	京 五 分 段	京 四 分 段	京 三 分 段	京 二 分 段	京 一 分 段	月 別	
											罰 金 數	別
											二十一年	七 月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八 月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九 月	
二七·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十 月	
六七·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十一 月	
八·五〇		一·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三七·〇〇	二六·五〇	十二 月	
四一·五〇	·五〇			九五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六·五〇	二十二年	一 月
八〇·五〇				八·〇〇				二〇·五〇	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	二 月	
三三·一〇	四·五〇			六·六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九·〇〇	八六·〇〇	三 月	
一九七·七〇	一·三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三·四〇	四 月	
九八·二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八·五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六一·二〇	五 月	
一一五·七〇	六·八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九·二〇	三一·八〇	六 月	
〇〇·七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七·四〇	五〇		二·〇〇		九·二〇	四〇·四〇	合 計	
一〇〇三	二六·一〇	二四·〇〇	二八·五〇	一二七·〇〇	一八·五〇	一七·〇〇	二二·〇〇	六八·五〇	一五〇·四〇	五二〇·三〇		

司法案件統計表第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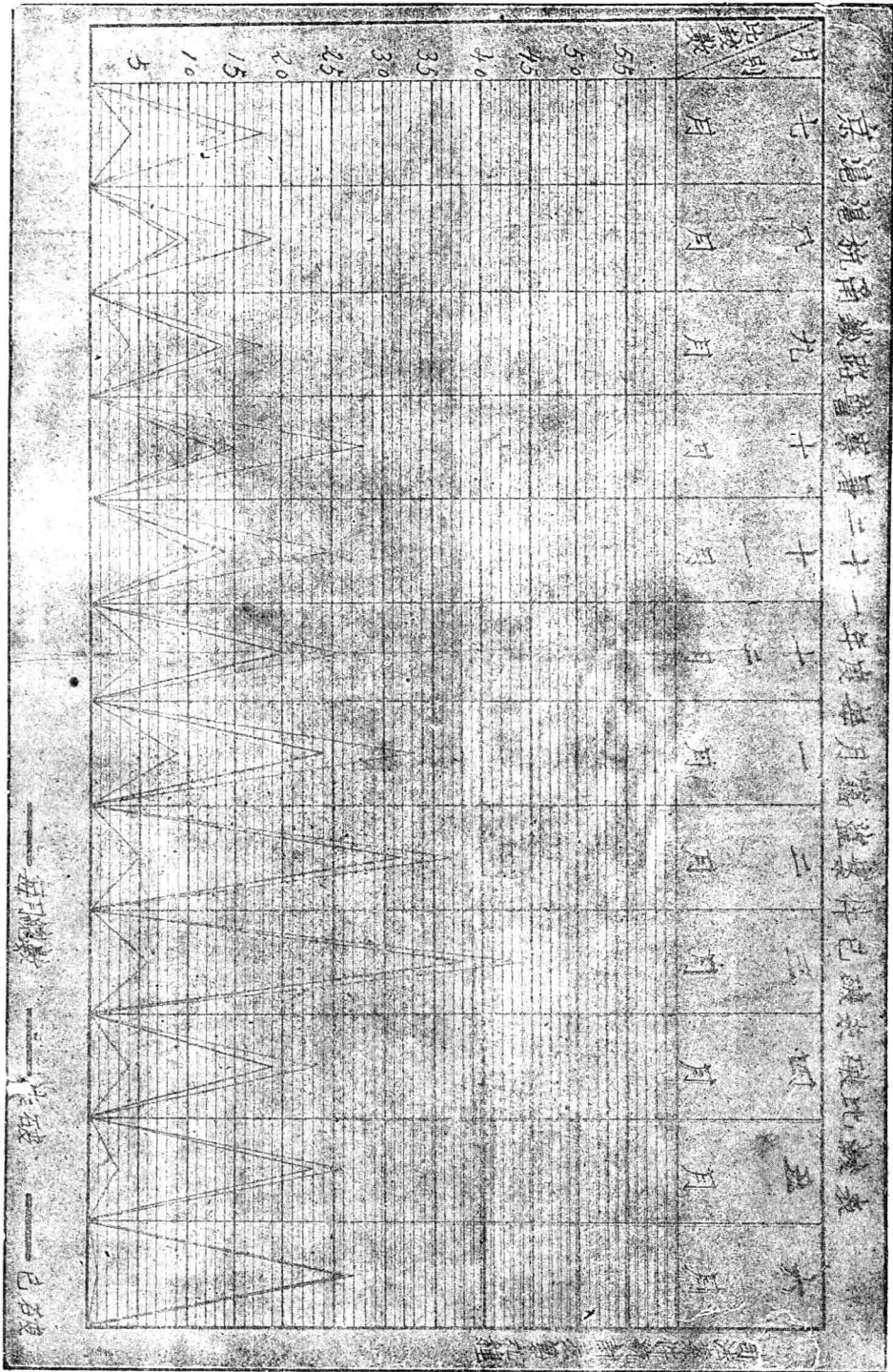
派駐
滬杭甬
鐵路
警察
署
二十
一年
七月
至
二十
二年
六月
救濟
傷亡
統計
表

縣	杭三分段		杭二分		杭一分		京七分		京六分		京五分		京四分		京三分		京二分		京一分		段別	月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一七	一一			三	二	一		一		三	四	五	二			三	三	一			七月
	一八	二三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八	五	三	二		六	一		一			八月
	一四	一四		二	三	一	一	三		六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九月
	一六	一四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三		四	一	一	二			三	二	十月
	一二	一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十一月
	七	一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十二月
	一六	七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一			二	一		一月
	六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月
	一〇	一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月
	一一	一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五			二	二		四月
	一二	一八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五月
	一二	一六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六月
	一五一	一五九	五	五	一五	一八	一二	四	一〇	一七	三二	五九	二二	二六	一〇	二二	一七	二四	八	一	二〇	總計
	三一〇	一〇			三三	一六			二七	七一			四八	二二		四一		九		三三		計

司法案件統計表第八種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拘留所人犯統計表

合 計	杭 三分段		杭 二分段		杭 一分段		京 七分段		京 六分段		京 五分段		京 四分段		京 三分段		京 二分段		京 一分段		別 類	份 月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違警	刑事		
一二四	一〇二		一〇			六			七	七九	一三	一三	九	一	二				三二	二八	三二	七月
一四	九九		八					一一	六〇	一二	一	一三	一	一二					三二	三二	二五	八月
九七	六三		五		三	二	五	四六	九	三	二	八	四						三三	三一	一三	九月
六五	六八		三		一〇		五	二七	五		四	九	七	一					二四	二二	一六	十月
九七	三四		四			三	一	三二	一	一	三	八	三	一					二一	二一	一〇	十一月
一一〇	三六		一		三	一	一	三一	七	六	一	五	三						三二	三二	一七	十二月
一一七	四五		一					二二	八	六	一	四	五						四五	四五	二一	一月
一五一	六三				三	一	一	三九	九	七	四	一四	一五						五五	五五	一八	二月
一八一	七〇		七		三	三	六	六九	一六	一六	五	三	四						五二	二四	二七	三月
一三〇	三五				一	五	三	四九	六	四		三	五	四					三八	七	九	四月
九〇	五八		一		四	一	二	三五	八	七	四	七	五	三					一五	五	二五	五月
八一	三二		一		一	五	一	三七	五	四	四	三	二	三					一九	一	一五	六月
一三四七	七〇五		四一		三四	二一	四四	五二六	九九	六八	五〇	六四	六七	一二					三九三	三六	二二八	計



五 膠濟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膠濟鐵路警察，原於民國十一年接收，成立警務處，內設一二三課，外置三總段九分段。十二年改為警察處，將一二三課改為文牘勤務兩課。十六年裁三總段。十八年改組為警務課，隸屬於總務處。內而改設一二三股，督察另為一部分，各設主任。外而仍置警務九分段，並保安隊三中隊，惟另以警務長（課長自兼）名義統攝之，所為對外指揮便利。至二十一年六月間，鐵道部令以鐵路警察，關係行車安危至鉅，當設置路警管理局以期整飭，所有路警，皆歸屬之。即規定於當年七月一日警務課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路警管理局，而受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並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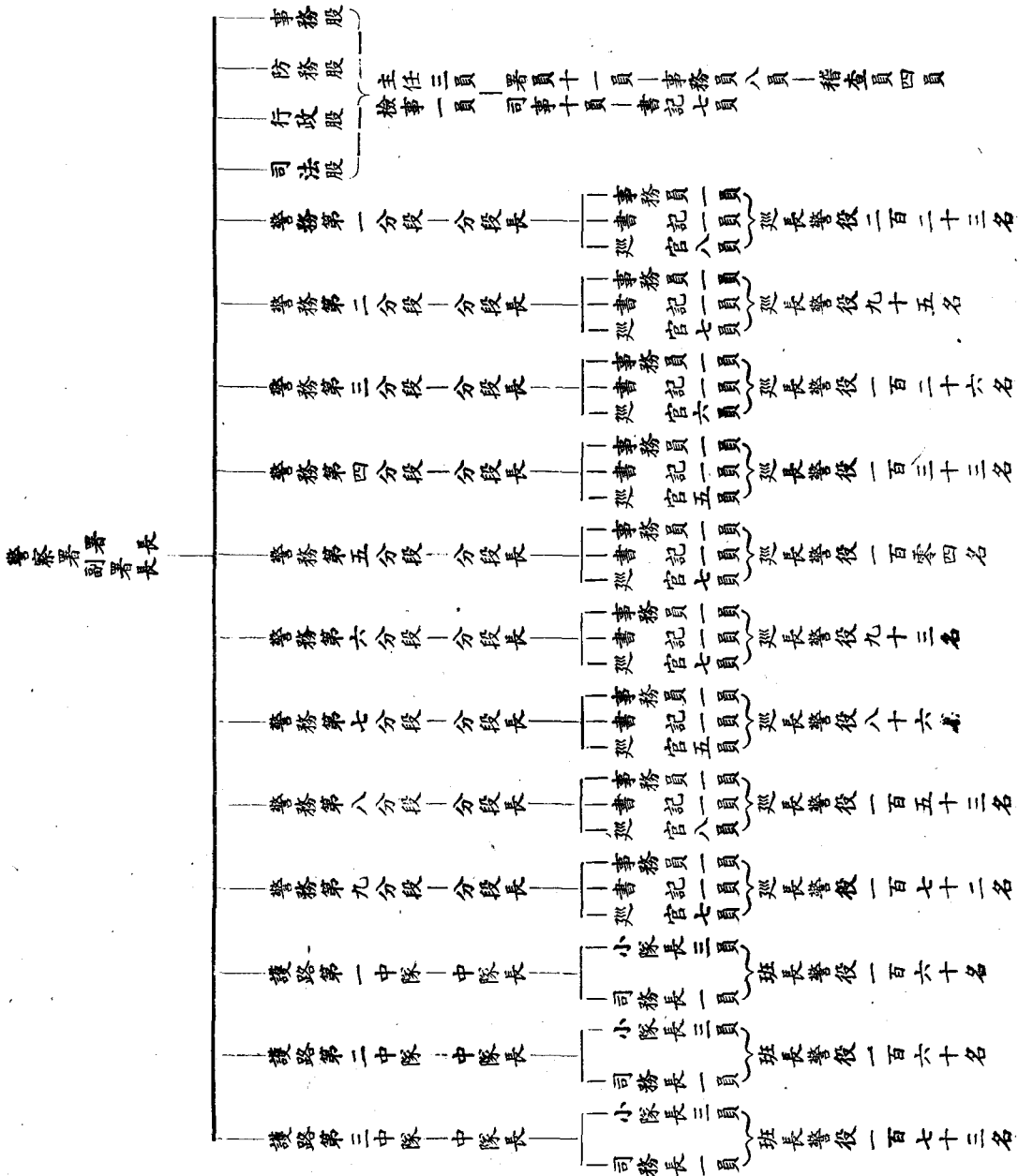
乙

警察署各項組織規章頒發遵照實行。膠濟鐵路警察署成立，奉部令當派前警務課戴課長師韓充任署長，派吳尚炳充副署長。曾報告經過情形，略以在警務課時期，即將內外各股段從事整頓詳訂服務規程，督飭內外員司長警，共同遵守。及改組警察署後，照章設置事務防務司法行政四股外，仍置九分段。警務長名義撤銷，保安隊改為護路隊，仍為三中隊，分駐青島登張店各站分任守衛協防，以及看護橋梁各事宜。除將舊有人員以及前警務長辦公室暨保安隊大隊部各員等擇尤錄用外，計共編入四十四員。此由警務課改組為警察署經過之大概情形。所有公文程式，亦改照新章辦理。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一) 編制

派駐膠濟路警察署編制統系表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 (一) 員司一百四十八員薪水洋八千五百五十八元
- (二) 長警一千五百五十二名月餉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元
- (三) 夫役一百二十六名工食一千七百八十六元

(3) 護路隊

本路護路隊，原名保安隊，共計為三中隊。分屬於第一八兩分段，擔任護路押車等項勤務。關於管理教育事宜，即由各該分段長監督指揮之。二十一年七月，警察署（前警務課）奉令改組。各段隊本應同時照章改編，因值國難嚴重路防吃緊之際不便紛更。乃將該項保安隊名稱改為護路隊，照常服務。同年九月，奉令籌備貨車負責運輸，勤務益增繁劇，原警額不敷支配。又以新編制人數較舊制為多之故，乃呈請增募新警一百二十名以資補充，而符編制。當經呈奉核准遵辦在案。即於本年五月

附護路中隊編制表

職 別	人 數	備 考
中 隊 長	一 名	
中 隊 附	一 名	
小 隊 長	三 名	
書 記	一 名	
特 務 長	一 名	

遵章考取新警一百二十名，並比照部頒教練所章程規定之課目，增加必要之軍事學術，認真訓練，俾資造就。嗣以警局未靖，原有各署未經着手改編，隊舍尚未布置完妥，乃先將該項新警暫行分屬各段訓練，藉以見習勤務。至本年十月，路防消舒，當將各隊改編就緒。原有第三中隊長警，分別歸併第一二中隊及各分段服務。所有本屆新警即編為第三中隊。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集中訓練，並增聘教官，擔任重要課目，仍遵教練所章程，以六個月為限。教育期滿，即便分派服務，其護路中隊新編制如左表：

司	書	一	名	
一	等	班	文	三
二	等	班	長	六
三	等	班	長	九
司	號	警		二
傳	令	警		二
一	等	隊	警	十八
二	等	隊	警	三十六
三	等	隊	警	五十四
勤	務	警		四
火	夫			十
合計一百五十二員名				
附	中隊番號屬於第一大隊者，由一至三，屬於第二大隊者，由四至六，餘類推。小隊番號，均自第一起至第三止。			
記	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警十二名。			

(4) 辦案成績

本年度駐路警察署所屬各警務分段，共計破獲竊盜案件九十七起。多係當場人贓併

獲，移送就近各地方法院訊辦。又查獲攜帶鴉片毒品案件八起，計烟土五公斤并先兩八錢，烟膏十二兩二錢，海洛因二小包

，紫金丹六袋，亦隨時移送法院。又販運私鹽案件六十八起，充公私鹽共重五千九百三十九公斤，均已移送青島鹽務稽核分所，照章處理。以上各數目字，除破獲竊盜案件比較二十一年度稍有增加外，餘均比較減少，其增加原因，蓋自鐵道部設立路警管理局後，改組警署，積極整理，並不時派督察人員來路調查。是以各警段員警對於本身職務，不敢稍存懈怠，一切勤務加緊，則一般宵小自難伺隙以逞。再則本路辦理負責貨運以來，添募警察一百二十名，輪流押運，各次貨車，凡登車竊煤者，往往當場抓獲，是以竊盜案件，雖有增加，因能隨時破獲，路商兩方之材料貨物，保全實多。其減少原因，則自本路於城陽設立私運檢查所後，由工車機警各處署選派精幹員司各一人，檢查各次客貨列車。向以私運牟利之徒，以檢查之嚴緊，稍知斂迹，是以違禁案件，逐漸減少。至於處理違警案件，本年度僅有三十一起，蓋路警執行違警罰法，甫經實行，或尚未能認真執法以繩耳。

(5) 匪劫事變

查本路自二十年六月間，湖田站土匪滋事，被路警擊斃二名，獲槍三支。同年九月，芝蘭莊站之轉轍夫冷相桓，被匪架走等案，發生以來，本署當即督飭所屬各段隊，嚴密警備，並由本路委員會函請山東省政府轉飭沿綫駐軍暨各縣民團切實協防。所有大股土匪，歷經駐防陸軍痛剿，大半潰散。雖沿綫附近各村鎮，不免偶有綁劫情事發見，而鐵路管轄區域以內，尚屬安謐。不意本年六月三十日，值陸軍換防之際，第二分段所轄姚哥莊站東揚旗外，忽來匪人五六名圖架本路轉轍夫單亦均，該夫情急，用手燈擊之，始得脫險。回站。該匪且放槍追擊，幸未命中。後經本段官警前往追緝，匪已逃竄無蹤。查該站此次事變，係因陸軍換防之際，土匪得乘隙滋擾，雖該轉轍夫未被架去，而全綫治安，實蒙影響。當由本署嚴飭所屬特加防範，籌於駐軍換防交代之時，尤宜多派巡邏於鐵道區域內，嚴密偵察。並與各段附近駐防陸軍民團等協同一致，互相聯絡，勿得

稍涉疎虞，俾免再有同樣事變發見，致妨沿綫員工之安全。所幸各段隊長警，尚能勤奮從公，勉盡天職，對於夏冬防務，尤能躬先率屬，縝密防維。故半年以來，宵小遠颺，交通無阻，全綫治安，頗稱安謐。

六 平綫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查本路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緣於二十一年六月奉鐵道部訓令公布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飭即遵照。同月二十日，奉路局訓令轉奉鐵道部令各路警察署，限於七月一日一律組織成立。并責成警務課課長于天朗，依照部定規程及期限，切實進行籌擬辦法，呈核旋復奉路局訓令，以警務課課長于天朗請假，所有警務改組事宜，由尹兆產代為籌擬。并奉路局令，派定署員八人，檢事員一人，事務員六人，稽查員四人，司事六人，書記三人。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准路局總務處抄送路局訓令，遵部令將警務課督察室裁撤，改為警察署，內分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辦理全署事務。全路之三警務段，

仍照常辦理。其護局警務所改為護局守衛所，劃歸總務處管理，以上各項辦法，飭即遵照部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當經遵照擬定組織警察署暫行辦法，並開具分股辦事人員名單，計事務股署員三人，事務員三人司事七人，防務股檢事員一人，署員二人，事務員一人，行政股署員二人，事務員一人，稽查員四人，司法股署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司事一人。惟防務行政司法各股之收發管卷繕校等事，因限於員額，不另派員專管，均由事務股辦理。并遇有甲股事項須由乙股幫同辦理時，不分畛域，互相幫助。此項互助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署長指定之。至各股辦事人員，亦應不分畛域，互相幫助，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又擬定護局警務所改為護局守衛所，劃歸庶務課管理。該所原有之署長巡官書記巡長等，均仍舊稱。惟警察改稱衛士，即以原有之官員長警改充，仍各支原薪原餉，奉路局指令照辦。是月三十日，奉路局令轉奉部令派警務課課長于天朗為警察署署長，何惠培為副署長。同年七月一日，奉路局令轉奉部令，以各路警察署兼有在外指揮監督之責，應擇適要地點設署辦公，如暫無相當路有

房屋，儘可租民房應用。惟本路前警務課辦公室，因局內并無餘房，向設在局外路有房屋內，與本路局相距咫尺，地點房屋，均尚適宜，飭本署仍在警務課原址設署辦公，無須另租民房以資樸節。嗣由本署遵照警察署組織規程之規定，就原有職員分別甄用，計署員八人，檢事員一人，事務員六人，稽查員四人，司事六人，并指定尹兆塵梁達沅汪述曾張大林等四員分別為事務防務司法行政各股主任，至書記一項，暫用六人。呈由路局轉奉路警管理局訓令，以所擬改組警察署情形，辦法尚屬妥洽，應准備案。惟所請以該路原有護局警務所劃歸總務處管理，并更定名稱為護局守衛所一節，核與前頒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實有抵觸，未便照准，應照舊辦理，不必更定名稱，并歸警察署管轄以一事權而符定制。遵即將該所名稱改回，仍隸屬本署管轄。至此始將警察署完全組織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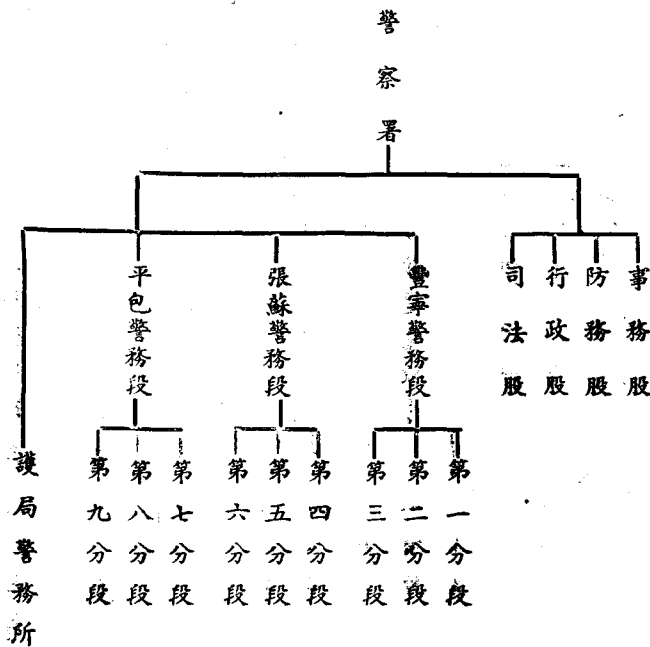
乙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1) 編制

查本路警察署內部組織，計分四股，曰事務，曰防務，曰行政，曰司法。全路計分三警務

段，每段均冠以起訖地名，曰豐寧警務段，張蘇警務段，平包警務段。每段復分三分段，計豐寧段管轄第一二三分段，張蘇段管轄四五六三分段，平包段管轄第七八九三分段。此外尚有護局警察所，直隸於本署管轄。自二十一年七月改組迄於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并無變更。茲將編制系統列圖於後：

警察署編制系統圖



書 記				司 事	額 外 稽 查 員		稽 查 員					事 務 員	檢 事 員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五五	五九	六〇	七〇	八五	一八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二〇〇	六〇	五〇	一五〇	七〇	五五	五九	六〇	七〇	八五	一八〇	七五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駐平綏路警察署所屬各段所官長警士薪餉表二十二年六月份

職稱	人數	每人月餉	共計月餉	備
警務長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檢事官	二	一六〇	三二〇	
	一	四六	四六	
分段長	一	五五	五五	
	二	六〇	一二〇	
	二	七〇	一四〇	
	二	六五	一三〇	
	一	六〇	六〇	
分段長	一	五五	五五	
	三	五〇	一五〇	
巡察員	一	八〇	八〇	
	四	五九	二三六	
	六	五五	三三〇	
	三	五〇	一五〇	
總計	三六		二九七九	
	五		二〇〇	

			書		書					司			學				
			記		記					事			習				
四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二	四
二二	二四	二六	三〇	三五	四〇	二二	二七	三〇	三五	三六	一四	二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四三	四五
八八	九六	五二	六〇	三五	八〇	二二	二七	六〇	三五	三六	二八	一四〇	三〇	二〇	四四〇	八六	一八〇

三等巡警	二等巡警	一等巡警	三等巡長	二等巡長	一等巡長		學習巡官										巡官	
二六一	三二五	三〇五	五五	五二	三六	四	一	七	六	四	一	一	六	五	三	一	一〇	
八	九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八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四〇	四四	四五	二〇	
二、〇八八	二、九二五	三〇五〇	七一五	七八〇	六一二	八〇	二二	一九六	一八〇	一二八	三四	三五	二一六	二〇〇	一三二	四五	二〇〇	

總

計 一 一 六 二

一 五、二 〇 五

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辦案成績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案 由	日 期	地 點	案犯姓名	破獲機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偷竊道釘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沙河站附近	王雨謙	豐寧警務段	解送昌平縣政府	
被人喊告騙財	七月三日	西直門站	梁奎章	豐寧警務段	解送北平地方法院	
竊取女客手提包	七月三日	西直門站	孫永泉	豐寧警務段	解送北平地方法院	
偷竊道釘	七月四日	大同站附近	喬明虎	張蘇警務段	解送大同縣政府	
冒充軍人行竊	七月九日	西直門站	張寶林	豐寧警務段	解送北平憲兵司令部	
偷竊道釘	七月九日	陽高站附近	王 侃	張蘇警務段	解送大同縣政府	
冒充軍人行竊	七月十三日	陽 高 站	高建國	張蘇警務段	交由駐軍說明轉解陽高縣政府	與高建國同案
冒充軍人行竊	七月十三日	陽 高 站	王兆祥	張蘇警務段	全	
偷竊道釘	七月十三日	包 頭 站	趙順子	平包警務段	解送包頭縣政府	
窩藏偷竊道釘	七月十三日	包 頭 站	張 八	全	全	與趙順子同案
冒充軍人行竊	七月十六日	西直門站	王玉山	豐寧警務段	解送北平憲兵司令部	
冒充軍人行竊	七月十六日	西直門站	康喜泰	全	全	與王玉山同案
偷竊道釘	七月二十四日	官村站附近	田官紅	張蘇警務段	解送豐鎮縣政府	
軍人偷竊財物	七月二十九日	陽高站附近	孟昭鴻	全	解送察省軍警督察處	
軍人偷竊財物	七月二十九日	陽高站附近	杜奎英	全	全	與孟昭鴻同案

偷竊道釘	竊取皮大衣	竊取行李	軍人行竊	偷竊道釘	窩藏道釘	偷竊道釘	竊取軍人棉被	售銷賊煤	偷竊路煤	銷售賊煤	私運路煤	收買道釘	偷竊道釘	冒充軍人行竊	偷竊道釘	室內衣物	偷竊站長	總竊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七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大同站	張家口站	清華園站	大同站	陶卜齊站	麥達召站	綏遠站	張家口站	全	全	全	昌平縣站	全	全	陽高站	周士莊站	孤山站	南口站	南口站十一次車
李德全	陳玉海	鄭廣富	安子一	李盛永	陳交其	張振江	胡有祥	邱文祿	劉金才	佟玉升	佟德成	景三	劉貴	劉長庚	李恩	張士從	張福順	張福順
全	張蘇警務段	豐寧警務段	張蘇警務段	平包警務段	全	平包警務段	張蘇警務段	全	全	全	豐寧警務段	全	全	全	全	張蘇警務段	豐寧警務段	豐寧警務段
解送大同縣政府	解送察省軍警督察處	解送北平地方法院	解送憲兵第三隊	解送歸綏地方法院	全	解送歸綏地方法院	解送萬全地方法院	全	全	全	解送昌平縣政府	全	解送大同縣政府	軍警督察處	解送察省	解送大同縣政府	解送豐鎮縣政府	解送懷來縣政府
				與陳交其同案				全	全	與佟德成同案								

偷竊道釘	運銷鴉片烟鐵	幫助運銷烟鐵	製鴉片烟鐵	竊盜	收買賊贓	偷竊車件	銷售偷竊鐵件	偷竊車輛零件	偷砍本路樹木	竊取煤筋	竊取錢財	偷竊道釘	隨車給竊	連續行竊	過失焚燬客車	過失焚燬客車	偷竊道釘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四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月二十六年
麥達召附近	全	西直門站	全	西直門站	大同城內	大同站	全	張家口站	豐鎮站附近	大同車房	大同站	口泉站附近	張家口站	豐台站	全	西直門站	綏遠站附近
王蛇小子	趙學江	柴益三	傅雲生	夏福林	王德山	張茂如	徐金鰲	孟振和	郭煥子	李德勝	李斌	趙福田	劉殿凱	黃墨林	富旺	張福	張福元
平包警務段	全	豐寧警務段	全	豐寧警務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張蘇警務段	全	全	豐寧警務段	平包警務段
移送薩拉齊縣政府	全	移送北平地方法院	全	移送北平地方法院	全	移送大同縣政府	全	移送萬全地方法院	移送豐鎮縣政府	全	全	移送大同縣政府	移送萬全地方法院	全	全	移送北平地方法院	移送歸綏地方法院
	全	與傅雲生同案			與張茂如同案		與孟振和同案								與張福同案		

竊盜未遂	偷竊橋梁穿釘	偷竊逆釘	攜帶烟土	攜帶烟土	結竊未遂	另帶婦女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	結夥登車竊煤	結夥登車竊煤	結夥登車竊煤	結夥登車竊煤	結夥登車竊煤	偷運賊煤	登車結竊	偷竊道釘	詐騙旅客票價
五月十四日	五月八日	五月六日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六日	四月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下花園站	大同站附近	孤山站	全	西直門站	清河站	旗下營站	全	包頭站	全	全	全	全	全	西直門站	張家口站	豐鎮站附近	張家口站
顧祥	張成犂子	李金魚子	王老姑	王蘭英	張廷融	王登仕	胡連魁	李燕民	李小巴	楊小旦	焦小喜	崔福亭	張永全	徐有	焦成林	班三	白永清
豐寧警務段	全	張蘇警務段	全	全	豐寧警務段	全	全	平包警務段	全	全	全	全	全	豐寧警務段	全	全	張蘇警務段
移送宣化縣政府	全	移送豐鎮縣政府	全	全	移送北平地方法院	全	全	移送包頭縣政府	全	全	全	全	全	移送北平地方法院	移送萬全地方法院	移送豐鎮縣政府	移送萬全地方法院
			與王蘭英同案				與李燕民同案		全	全	全	全	與徐有同案				

竊取自行車	窩藏匪人	偷竊道釘	偷竊道釘	冒充軍人行竊	冒充軍人行竊	偷竊道釘嫌疑犯	售賣偷竊道釘	窩藏偷竊道釘	收買偷竊道釘	結夥偷竊道釘	結夥偷竊道釘	登車行竊	收買道釘	偷竊道釘	偷竊道釘	偷竊鐵路鐵件	偷竊道釘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十七日
廣安門站	全	全	陽高	全	西直門站	全	全	全	全	全	平地泉站附近	張家口站附近	全	三道營站附近	陽高站附近	口泉站附近	大同站附近
段百度	王福堂	夏永	李金寶	王兆祥	張鳳山	馮紅子	范作漢	段二	田有	郭得勝	郭金明	高玉山	王二	李英	唐大	劉春林	王英甫
豐寧警務段	全	全	張蘇警務段	全	豐寧警務段	全	全	平包警務段	全	全	平包警務段	張蘇警務段	全	平包警務段	全	全	張蘇警務段
移送北平地方法院	全	全	移送陽高縣政府	全	移送北平憲兵分駐所	全	全	全	全	全	移送集寧縣政府	移送萬全地方法院	全	移送集寧縣政府	移送陽高縣政府	全	移送大同縣政府
		與李金寶同案		與張鳳山同案		全	全	全	全	與郭金明同案			與李英同案				

駐平綏路警察署匪劫事變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販運鴉片	六月二十七日	下花園站	高	祿	全	全
------	--------	------	---	---	---	---

以上已獲之案共六十案案犯共八十九名

日期	地點	被劫情形	損失情形	破獲日期	破獲機關	破獲情形	結束情形	備考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錄口站東七里六二號道房	土匪二十餘人各持大槍闖入該道房	衣服穀米等物				已會同駐軍查緝並嚴加防範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公積坂站西十二里二五九道房及六八二大橋看橋房	土匪三十餘人各持大槍闖入該道房及看橋房	衣物等項				已會同駐軍查緝並嚴加防範	

附註
查本署沿綫各站，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發生匪劫，已列上表。又於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距公積坂站東約十二里第二五五號道房，有強盜四人，於是日夜搶去工人布鞋一雙，皮襖一件逃去。又於十一月三十日僅子灣站北六里許，第一三六號道房，有強盜七人，於是日夜先將李工頭之妻用燒紅鐵錘燙傷後，搶去現洋二十元並衣服等件。又將同院看橋夫米金鈺家搶去現洋四元。又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公積坂站東十二里二五五號道房，有強盜十人，於是日夜搶去工人衣物等件。又於四月十九日麥達召站西十六里二四九號道房，有強盜六人，於是日夜搶去工人衣服等項。又於四月二十五日錄口站東二六零號道房，有強盜三人於是日夜搶去工人衣服食糧等物。以上各案，均已會同駐軍查緝，並嚴加防範。惟以上均係強盜，並非土匪，故未入表內，合併聲明。

七 粵漢路湘鄂段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查本路原有之警務課，直隸屬於本路總務處，迨至二十一年七月，奉令將各路警務課改為警察署，直轄於路警管理局。前警務課課長黃海泉奉委為警察署署長。對於舊有員司之去留，新任員司之遴選，警務經費之核定，均經詳細

規劃於二十一年七月六日改組正式成立。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查前警務課時代所有員司名額，漫無限制，情形極為紊亂。自改課為署後，設主任署員四人，署員四人，事務員五人，司事二人，書記四人，稽查員三人。分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以主任署員分充

各股主任。其他員司，則分配各股服務。此改組警署內部之情形也。

本路警務向分四段，各設段長一人，以管理段務，此次改組，仍按舊制至巡官員額僅有十一員，第一二三各段，每段三員，惟四段祇有二員。經查該段防務重要，未能獨異，因於醴陵站添設巡官一員，以期一律，此改編警段之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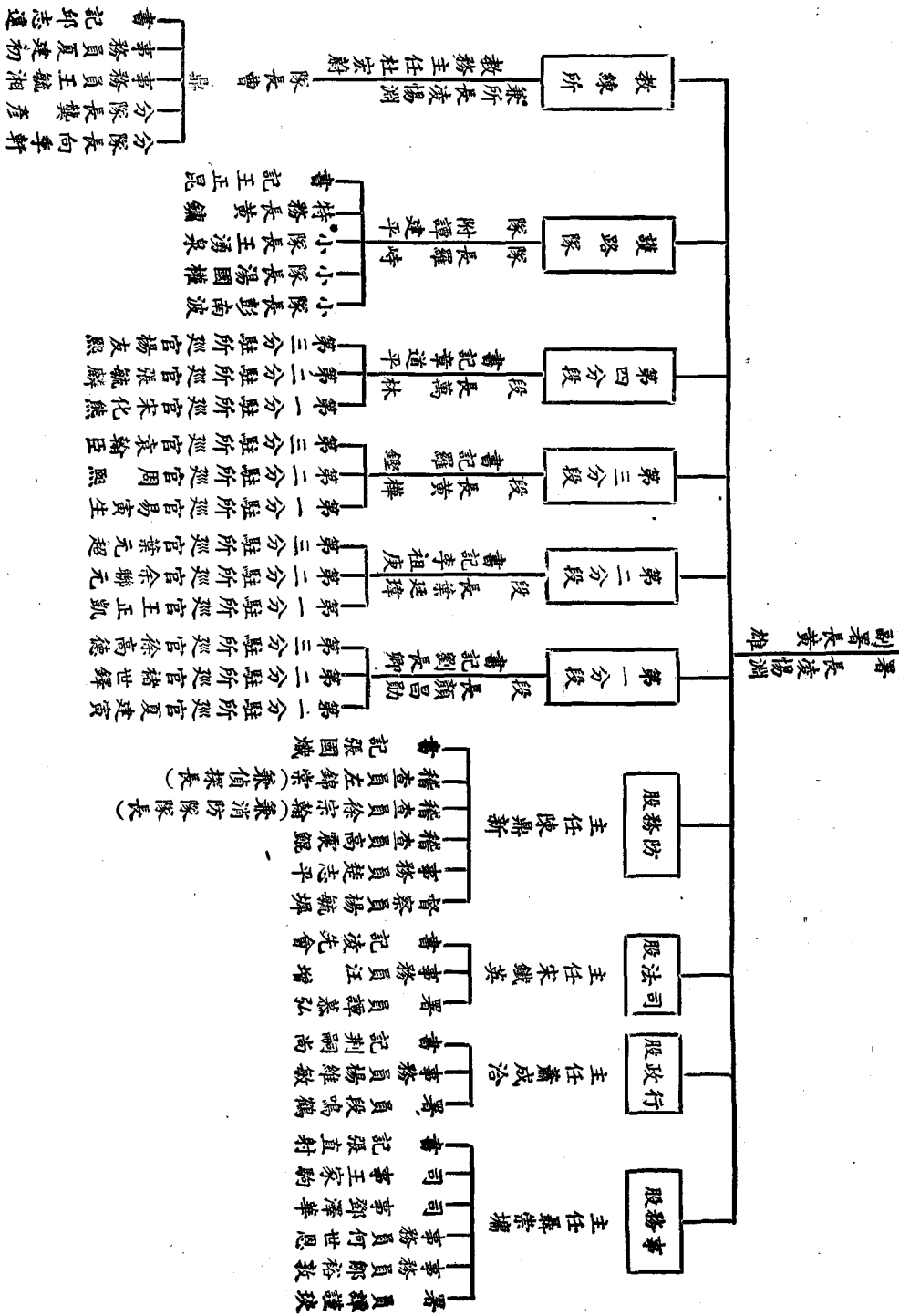
各段段長巡官，每月薪公向不一致，段長月薪一百元，或九十元者，公費亦有六十元或五十元者，其他各費均多參差不齊，位置相等，薪公各別，殊不一致。故此改組，將各段段長薪公從新規定段長每員月支薪金洋一百元，公費四十元，巡官則分為三等，一等月薪四十元，二等三十五元，三等三十元，薪公劃一，等級分明，至警餉則限預算關係，則暫仍舊貫，此警務薪公改編之情形也。

乙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1) 編制

本署編制署長以次為副署長，再次分事務行政司法防務四股，每股設主任一員，署員一員，他如事務員司事書記共十一員，則就各股事務之繁簡支配之。(詳組織表)又稽查員三員，專任偵緝事務。此外設警察教員所一，警務分段四，護路隊一，中隊消防隊一。教練所所長由署長兼任，下設教務主任一員，教員十一人。由署內職員兼任。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事務員二，書記一。每一警段設段長一員，書記一員。外設分駐所三，每所設巡官一，巡官以次為警長。各段共計五十九名。警士則分特，優，一，二，三，等級，護路隊設少校隊長一員，上尉隊副一員，中尉小隊長一員，少尉小隊長二員，少尉特務長書記各一。小隊長以次為一等班長三名，二等班長六名，三等班長九名。消隊置隊長一員，由稽查員兼任，然以限於經費，隊警不過四五名，至階級比較主任，由署員薪級較高者兼任，位在署員上。各段段長及護路隊長，與署員等。次為事務員，再次為司事書記。

鐵道部直轄警路管理局駐湘鄂路警署組織系統表



鐵道部 所屬員警 數薪餉表	職 別		名 額	薪 餉	備 考
	區 分	名 額 及 薪 餉 數			
鐵道部 所屬員警 數薪餉表	本 署	員 司	24	2,140.00	
	本 署	夫 役	9	108.50	
	教 練 所	官 佐	8	570.00	
	教 練 所	學警及班長夫役	44	376.00	
	各分段	官 佐	20	1,144.00	
	各分段	長 警 伙 役	375	4,756.00	
	護 路 隊	官 佐	7	443.00	
	護 路 隊	士 兵 伙	145	1,649.00	
	消 防 隊	兵 伙	7	78.00	
	偵 探 隊	偵 探 警	8	120.00	
	合 計		647	11,384.50	

(2) 員司長警人數及薪餉數
 本署以路收短絀，署內外員司，均未能按級支薪，若比較階級，且有僅得半薪者。總計本署自署長及各段隊所內外員司共計五十九員，月支薪四千二百九十七元。長警伙役及隊警共五百八十八名，月支辛餉七千零八十七元五角。共計月支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元五角。
 (支配辦法詳人數薪餉表)

(3) 護路隊

本署護路隊，係就前警務課保安隊改編。當時設護路大隊部置中校大隊長一員，書記司書各一員，服務員二員。大隊長統轄二中隊，每一中隊置少校隊長一員，區隊長三員，官兵人數共二百數十人。復以奉令籌設教練所，本路收入短絀，經費無着。本年七月，乃將大隊部裁撤，一二兩中隊編併，計裁去官兵共約三十餘人，而以節餘經費移作開辦教練所之用。現在護路隊官兵共計一百四十餘人，所有編制已詳本署編制條。

(4) 辦案成績

本署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緝獲盜匪案犯共一百零八名，查獲遺失物品共三十起，發還遺失物品共二十起，處理違警案共五十六名，查獲拐帶案共五起，查獲違禁物品共二起，移送刑事案共一百六十八件。(每月數目詳辦案成績表)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湘鄂鐵路警察署辦案成績表

案數	目					
	年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十二月
緝獲盜匪案犯	一一	八	四	一九	三	七
查獲遺失物品	一	二	一	六	三	一
發還遺失物品				三	三	二
處理違警案件	九	三		四	三	一
查獲拐帶案件		一	一			一
查獲違禁物品				一		
移送刑事案犯	一一	一五	一四	一九	三	一〇
						七
						一二
						四五
						一五
						一七

(5) 匪警事變

本路橫亘湘鄂兩省，路線綿長千餘里，年來匪警，以咸站賀站官站等處為多，由關站至安源站次之。其他各處匪警絕少。良以以上各處

多係接近匪區，或毗連鄰省，此剿彼竄，無法肅清，雖於路政不無影響，然幸擾及車站及路員者尚少，行李往來尚無大害。(各處發生匪警次數詳匪警事變表)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湘鄂路警察署匪警事變表

年	月	日	匪	警	地	段	擾	亂	事	由
二十一年	七月	十四日	咸站附近	通山地方			發生	紅匪		
二十一年	七月	十五日	官站	距離三十里地方			紅匪	擾亂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賓站附近	被匪折毀電桿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咸寧之馬橋地方	發現紅匪
全 日	官站附近紅溝橋	被匪毀壞鐵軌電綫
全 日	官站	包圍官站炮車趕到擊退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官咸兩站間	又發現紅匪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咸寧陽新	咸寧紅匪退陽新
八月份無匪警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羊站之五三號道棚	被土匪綁去工目並搶劫衣物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中站附近石坑渡地方	發生土匪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官站附近十餘里	發現匪警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城站附近東邊山上	發見土匪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臨站附近之中心坊地方	共匪在該地騷擾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羊站之橫溪地方	紅匪退竄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峽站	赤匪潛過
全 日	臨站附近	散匪騷擾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咸寧之曾家鋪等處	大股紅匪騷擾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峽站附近之石壁地方	發現紅匪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汀站附近化文前地方	赤匪擾亂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站站後面	匪徒搶劫銅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峽站附近太平山	發現赤匪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站南端	發生路劫
十二月份無匪警		
二十二年一月份無匪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山站之東	發現搶匪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官站	土匪擾亂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中站附近南山地方	赤匪猖獗
全日	官賀兩站間橫溝橋地方	土匪搶劫並綁票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關峽兩站間黃泥坳地方	赤匪毀壞電桿鐵軌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荅站之邢家山地方	發生土匪搶聲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萍站之車天橋藤山等處	發現赤匪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黃站附近楊林街地方	發生匪警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路雲兩站間白荆橋地方	赤匪擾亂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臨站附近曾家橋地方	土匪猖獗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官站	共匪搶劫
六月份並無匪警		

八 粵漢鐵路南段

警務(茶本路尚未改組警察署)

(1) 編制

(甲) 本課原為路警處，自民十八年十月間改為警務課，隸屬於總務處。現在編制，設警課長副課長各一員，督察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督察五員，訓育二員，偵查六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庶務一員，錄事三員，槍匠一員，號兵一名，傳達一名，差遣二名，雜差五名，伙夫二名。

(乙) 本課所轄南段各警務段，第一段駐黃沙，第二段駐新街，第三段駐琶江，第四段駐英德，第五段駐韶州。本課并兼轄廣三警務段，駐右圍塘。南段各段，每段警務段長一員，錄事一員。廣三段則設警務段長一員，錄事一員，司事一員。至警長之員數，則視派出所之多寡而定。第一段設警長四員，消防隊長一員，該段兼轄消防隊。第二段設警長八員，第三段設警長五員，第四段設警長四員，第五段設警長八員，廣三段設警長五員。

(丙) 本課并轄交通第一第二兩連，該兩連按月輪流分駐黃沙韶州兩處。每連設上尉連長一員，中尉排長一員，少尉排長二員，特

務長一員，文書軍士軍需軍士各一員。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甲) 本課兩部官長人數及月薪數：

課長一員，月薪二百四十元。副課長一員，月薪一百六十元。督察股主任訓育股主任各一員，每員月薪一百二十元。督察員五員，內四員每員月薪六十五元，一員月薪六十元。訓育員二員，每員月薪六十五元。偵查員六員，內二員每員月薪五十元，一員月薪四十五元。一員月薪四十元，二員每員月薪三十元。會計一員，月薪七十五元。文書一員，月薪八十元。庶務一員，月薪五十元。錄事三員，每員月薪三十五元。槍匠一員，月薪六十元。合共人數二十四員，月薪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乙) 本課內部傳達差役兵夫人數及月餉數：

傳達一名，月餉十六元，差遣二名，每名月餉十六元。雜役五名，每名月餉十四元。號兵一名，月餉二十元。伙夫二名，每名月餉十二元。合共人數十一名，月餉一百六十二元。

(丙) 各警務段官長人數及月薪數：

南段第一段長一員，月薪六十五元。第二段長一員，月薪五十元。第三段長一員，月薪六十元。第四段長一員，月薪六十元。第五段長一員，月薪六十五元。廣三段長一員，月薪一百二十元。各段警長共三十四員，內二十六員每員月薪三十五元，八員每員月薪三十元。另第一消防隊隊長一員，月薪四十元。各段錄事共六員，內四員每員月薪三十五元，二員每員月薪三十元。廣三段司事一員，月薪三十五元。合共人數四十七員，月薪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說明) 第一第五兩段長，原定月薪各六十元，第二三四各段長，原定月薪各五十元，各該段長警長，其中或因因升級加薪，或因調差隨帶，原薪與原定薪額不盡符合。又廣三警務段長特別規定月薪一百二十元，并設司事一員，合註明。

(丁) 各警務段警士夫役人數及月餉數：
第一段警士八十二名，內一級警八名，二

級警十名，三級警六十四名。消防隊兵十七名，內一等兵二名，二等兵一名，三等兵十四名。第二段警士四十四名，內一級警二名，二級警八名，三級警三十四名。第三段警士三十二名，內一級警一名，二級警五名，三級警二十六名。第四段警士二十七名，內一級警一名，二級警四名，四級警二十二名。第五段警士五十四名，內一級警三名，二級警八名，三級警四十三名。廣三段警士六十名，(該段警士不分級) 各段一級警每名月餉十五元，二級警每名月餉十四元，三級警每名月餉十三元。廣三段警士每名月餉十五元。第一段消防一等兵每名月餉十七元，二等兵每名月餉十六元，三等兵每名月餉十五元。各段什役共五名，每名月餉十三元。伙夫共四十七名，每名月餉十二元。合共人數三百六十八名，月餉四千九百六十一元。

(戊) 交通第一第二兩連官長人數及月薪數：
第一連連長一員，月薪八十五元。第二連連長一員，月薪八十元。第一連中尉排長一員，月薪六十五元。第二連中尉排長一

員，月薪六十元。第一連少尉排長二員，每員月薪五十元。第二連少尉排長二員，每員月薪四十五元。第一二連特務長各一員，每員月薪三十元。第一連文書軍士一員，月薪二十五元。第二連文書軍士一員，月薪二十元。第一二連軍需軍士各一員，每員月薪二十元。合共人數十四名，月餉六百二十五元。

(說明)連長原定月薪八十元，中尉排長原定月薪六十元，少尉排長原定月薪四十五元，文書軍士原定月薪二十元，其中有因資深升級加薪，超過原定薪額，合註明。

(已)交通第一第二兩連士兵人數及月餉數：
第一連士兵一百零四名，內中士班長九名，士班長九名，上等兵二十名，一等兵五十七名，炊事兵九名，第二連士兵一百零四名，內中士班長九名，下士班長九名，上等兵二十名，一等兵五十七名，炊事兵九名。中士每名月餉十六元，下士每名月餉十四元，上等兵每名月餉十二元，一等兵每名月餉一十元零五角，炊事兵每名月

餉十元。合共人數二百零八名，月餉二千三百九十七元。

(3)軍餉及其他設備

(甲)軍械：警務課現有專造七九，專造六八，漢陽七九，德造七九，九响及單响毛瑟，村田步槍，土造七九及六八，統計步槍三百四十桿，其手槍有自來得左輪轆架曲尺，拗擱共十八桿。另存毛瑟抬槍九桿，智利荷包槍一桿，均無子彈，槍身亦多損壞。

(乙)設備全路各警務分段及派出所建有碉樓者，有第二第三兩分段，及郭塘軍田銀盞迎咀源潭橫石河頭沙口大坑口各派出所，皆屬於站上之設備。其行車之設備，則每次上下行之列車，均附掛有裝甲砲車，以為防虞。

(4)辦案成績

查本課原轄警務分段六段，關於違警案件，均皆即席判決，并無延擱濫押情事，其辦理違警案件程序，如各分段處理違警案件時，隨到隨決，判決後即日填用鐵道部頒行之處理違警報告表，報告本課轉呈備案。原於偵查盜竊一事，本課對於未然盜竊，歷向督同長警加意偵

查，先事防範。若已發生事故，更為購綫距離，務獲解案，嚴懲。最近如乘客陳道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在車上被竊，金飾數百元，當即督飭長警加緊緝，旋由督察員李炳煊憑綫捕獲，該案竊犯陳坤等五名解案嚴辦。又如本課辦理移送刑事案件，係遵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凡各分段捕獲刑事罪犯，一

經訊問供詞後，自解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并即填用鐵道部頒行之移送刑事案件報告表報告。如本課辦理。此種案件時，一經訊問供詞後，逕行解送廣州地方法院辦理，然後填表呈報管理局備案，以歸簡便。此本課歷向辦案情形也。附表如下：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處理案件表

月份	處理違警	查緝竊盜	刑事案件	處理迷路	救濟傷亡	處理遺物	其他案件
二十一年七月	四宗	三宗	二宗	三宗	一宗	三宗	五宗
八月	三宗	五宗	二宗	二宗		一宗	四宗
九月	三宗	三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一宗	三宗
十月	一宗	二宗	二宗	二宗			三宗
十一月	三宗	六宗	四宗		一宗		四宗
十二月	二宗	二宗	二宗				二宗
二十二年一月	一宗	三宗	三宗			三宗	五宗
二月	二宗	四宗	四宗		一宗	三宗	二宗
三月	二宗	一宗	二宗		一宗	三宗	一宗

(5) 匪警事變

查近年本路南段沿綫，曾經數次據探報有土匪出沒。惟本課據報後，即飭護車交通連官兵及各段警長特別施行警戒，加緊嚴防，故消患未萌，尚無匪劫事變發生。現沿路防軍佈置嚴密，匪徒更無從竊發，此由民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一年以來行車安寧並無匪劫事變之情形。

(6) 護路隊

本路護車隊伍設交通警備連兩連，所有設置人員餉章，悉照陸軍編制。分駐黃沙韶州。其任務專以護運上下行各次客貨列車，倘遇匪警發生，則隨時可抽調增援，其黃英黃源之各次混合列車，及廣三支綫之各次列車，則以交通警備營派兵分任護運。此護車隊之情形也。

九 隴海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二十一年六月，奉鐵道部令飭將原有警務課

四月	三宗	五宗	二宗	一宗		二宗	三宗
五月	一宗	一宗	六宗	一宗	二宗		二宗
六月	三宗	五宗	四宗			二宗	五宗

暨督察室一律裁撤，改為部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本路警察署，並受管理局監督指揮。由部委派正副署長各一員，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計設事務，行政，防務，司法四股，每股設主任署員一員，署員八員，事務員八員，督察員六員，稽查員十員，司事十員，書記四員，差警長二名，夫役六名。

乙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1) 編制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以前，本路全綫東自大浦起西達潼關止警務部份，編制計劃分為三總段。以大浦至楊集為大楊段，劉堤園至孝義為劉孝段，黑石關至潼關為黑潼段，每總段設段長一員，分駐銅山開封洛陽西站等三站，各總段計各設事務員一員，檢事員一員，巡查員兩員，書記兩員。所屬各設分段長三員，計劃分為九分段，以大浦至新安鎮站為大楊第一分段，(分段長駐新浦站)瓦窰至大湖站為大楊第二

隴海鐵路警察署員警夫人數薪餉表

職別	現有人數	最高薪數 每人月支	最低薪數 每人月支	每月總支薪數	全年總支薪數	附記	
署長	1	300		300	3600		
副署長	1	240		240	2880		
主任	4	130	110	480	5760		
署員	8	130	55	655	7860		
事務員	8	60	50	440	3280		
督察員	6	110	50	400	4800		
稽查員	10	60	36	481	3772		
司事	10	40	30	362	4344		
書記	4	32	24	116	1392		
差警長	一等差警長						
	二等差警長	2	18		36		432
	三等差警長						
差警	一等差警						
	二等差警						
	三等差警						
夫役	6	19	9	67	804		
總計	60			3577	42924		

分段，(分段長駐運河站)徐州至楊集站為大楊第三分段。(分段長駐銅山站)劉堤園至民權站為劉孝第一分段，(分段長駐商邱站)野鷄崗至韓莊站為劉孝第二分段，(分段長駐開封站)中牟至孝義站為劉孝第三分段。(分段長駐鄭州站)黑石關至義馬站為黑潼第一分段，(分段長駐洛陽東站)澠池至靈寶站為黑潼第二分段，

(2)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目表
分段長駐陝州站)常家灣至潼關站為黑潼第三分段。(分段長駐潼關站)各分段共設巡官十員。書記九員，一等巡長二十四名，二等巡長二十四名，三等巡長五十五名，一等警二百四十名，二等警一百八十二名，三等警三百二十五名，特務警三十六名，伙夫四十一名。

隴海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員警夫人數薪餉表

職 別	現 有 人 數	每 人 月 支 薪 數	每 人 月 支 薪 數	每 月 總 支 薪 數	全 年 總 支 薪 數	附 記
段 長	3	190	170	550	6600	
分 段 長	9	100	80	810	9720	
檢 事 員	3	60	50	170	2040	
事 務 員	3	60	50	165	1980	
巡 察 員	6	40	32	222	2664	
巡 官	10	45	32	366	4392	
書 記	15	40	28	472	5664	
巡 長	一 等 巡 長	24	21	504	6048	
	二 等 巡 長	21	18	378	4536	
	三 等 巡 長	55	15	825	9900	
巡 警	一 等 巡 警	240	12	1880	34560	
	二 等 巡 警	182	11	2002	24024	
	三 等 巡 警	325	10	3250	39000	
差 警 長	一 等 差 警 長					
	二 等 差 警 長	3	18	54	648	
	三 等 差 警 長					
差 警	一 等 差 警					
	二 等 差 警					
	三 等 差 警	36	10	360	4320	
伙 夫	41	9	369	4428		
總 計	976			12377	160524	

(3) 護路隊

查二十年一月奉鐵道部核准添設護路隊一大隊，附屬三中隊。即於是月先成立第一中隊。按照編制計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書記一員，班長十九名，隊警一百零八

名，號警二名，差警四名，伙夫八名。是年四月，將第二三中隊繼續成立，其員警夫人數與第一中隊編制相同。五月，將護路大隊部成立。設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一員，隊務員一員，書記兩員，巡長一名，司號長一名，差警

隴海鐵路警察署所屬護路第一大隊員警夫人數薪餉表

職 別	現 有 人 數	每 人 月 支 薪 數	每 人 月 支 薪 數	每 月 總 支 薪 數	全 年 總 支 薪 數	附 記	
大 隊 長	1	170		170	2040		
大 隊 附	1	95		95	1140		
中 隊 長	3	95	90	275	3300		
隊 務 員	1	50		50	600		
小 隊 長	9	60	40	485	5820		
特 務 長	3	36	32	100	1200		
書 記	5	32	28	156	1872		
司 書	1	21		21	252		
班 長	一 等 班 長	9	21		189		2268
	二 等 班 長	21	18		378		4536
	三 等 班 長	27	15		405		4860
隊 警	一 等 隊 警	81	13		1053		12636
	二 等 隊 警	81	12		972		11664
	三 等 隊 警	162	11		1782		21384
差 號 長	一 等 差 號 長	1	21		21		252
	二 等 差 號 長						
	三 等 差 號 長						
差 號 警	一 等 差 號 警						
	二 等 差 號 警	6	11		66		792
	三 等 差 號 警	16	10		160		1920
伙 夫	27	9		243	2916		
總 計	455			6621	79452		

四名，伙夫兩名。即將第一二三各中隊部分駐洛陽，徐州，大浦各站，擔任押護各列車，嗣以勤務日繁，原有護路隊三中隊不敷支配，復於二十一年八月，呈奉 鐵道部核准添設第四

第五兩中隊，直隸本署。於是月先成立第四中隊一隊，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書記一員，其長警夫人數與第一二三各中隊編制相同。

隴海鐵路警察署所屬護路第四中隊員警夫人數薪餉表

職 別		現有人數	每人月支 最高薪數	每人月支 最低薪數	每月總 支薪數	全年總 支薪數	附 記
中 隊 長		1	90		90	1080	
小 隊 長		3	60	50	170	2040	
特 務 長		1	40		40	480	
書 記		1	36		36	432	
班 長	一 等 班 長	3	12		63	756	
	二 等 班 長	7	18		126	1512	
	三 等 班 長	9	15		135	1620	
隊 警	一 等 隊 警	27	13		351	4212	
	二 等 隊 警	27	12		324	3888	
	三 等 隊 警	54	11		594	7128	
差 號 警	一 等 差 號 警						
	二 等 差 號 警	2	11		22	264	
	三 等 差 號 警	4	10		40	480	
伙 夫		8	9		72	864	
總 計		147			2063	24756	

隴海鐵路警察署廿一年份沿綫傷亡數目表

年	月	案別	大場段			劉孝段			黑渣段			總計	附記
			一分段	二分段	三分段	一分段	二分段	三分段	一分段	二分段	三分段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十一年	七月份	傷亡	1									2	
	八月份	傷亡	1									3	
	九月份	傷亡		2								2	
	十月份	傷亡			2							4	
	十一月份	傷亡	1									2	
	十二月份	傷亡		1					1			2	
二十二年	一月份	傷亡	3	1	1							5	
	二月份	傷亡	2	1	1							4	
	三月份	傷亡		1	1							2	
	四月份	傷亡	1		2							3	
	五月份	傷亡	1	2	1							4	
	六月份	傷亡		1								1	
共計		傷亡	6	7	3	16	11	2	1	1	12	33	
共計		軋死	6	9	6	21	11	1	1	2	12	50	
備註													

十 正 太 路

甲 警 務 課 改 組 警 察 署 之 經 過

查正太路昔在法國人管理時期，對於警務甚為簡單，並無警務課之設，關於全路警務事宜，僅設一警務總段，駐石家莊，設總段長一員，共轄三分段，及護廠警察隊一，每分段各設段長一員，護廠警察隊設隊長一員，並無巡官司事等名目，所有官警職務，專為維持各火車秩序，及護送來往客車，事務亦甚簡單，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全路接收，歸為國有，警察事務日漸增多，內勤外務異常殷繁；因總段辦事無人，將難應付，遂添設辦事員三員，事務員一員，稽查員二員，司事二員，分任內外勤務，維持全路秩序，保護路局及機廠內員工之安寧，本年三月奉部令改組警察署，總段長改為署長，遵照部章添設副署長一員，其他職員，係就原有職員支配，並無增加一人，外部仍設三分段，各段仍設段長一員，護廠警察隊，改為護廠警察所，隊長一員改為所長，全路長警夫役，仍由原有之長警一百三十二名分配，因經費問題，亦無添補一名，長警分配數目，已在第一項編制內列明，不再重開，此警

務 段 改 組 警 察 署 之 經 過 概 況。
 乙 改 組 後 之 組 織 及 行 政 概 況

(1) 編 制

警 察 署 內 部

署 長	一 員
副 署 長	一 員
行 政 兼 總 務 股 主 任	一 員
司 法 兼 督 察 股 主 任	一 員
署 員	一 員
事 務 員	一 員
督 察 員	一 員
稽 查 員	一 員
兼 收 發 員	一 員
司 事	二 員 一 員 兼 庶 務 一 員 兼 管 卷
警 長	一 名 兼 傳 達 長
警 士	二 名
差 役	二 名
外 部 分 三 段	
第 一 段 警 長	一 員 駐 石 家 莊
第 一 段 警 長	一 名
第 二 段 警 士	二 十 八 名
第 二 段 警 士	一 員 駐 陽 泉 車 站
警 士	十 一 名

職務別	員額	月薪	津貼	薪	固定差費	合計	備考
署長	一員	二二四〇元	二〇〇	三八元		四七八元	
副署長	一員	二〇〇	二〇〇				
主任	二員	一六〇	一八〇	八〇		三四八	
署員	一員	五〇					
督察員	一員	六〇					
稽查員	一員	二〇					
事務員	一員	三〇					

派駐正太鐵路警察署職員薪津數目一覽表

(2) 官司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警察署內部員司十員
 第三段 一員駐太原車站
 警士 十六名
 差役 一名
 護廠警察所 一員駐石家莊車廠
 警長 五名
 警士 六十名
 警夫 五名

外部職員四員
 共計員司十四員每月薪津共一千八百零三元另附一覽表
 內外部長警夫役人數
 警長 七名
 警士 一百十七名
 警夫 八名
 共計一百三十二名月餉二千二百零五元另附一覽表

所 察 警 廠 護			署 察 警			區 別	職 別	名 額	餉 額	合 計	備 考
伏 夫	警 士	警 長	夫 役	警 士	警 長	職 別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名	名	元			
名	十	名	名	名	名	額	額	元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二	額	額	元			
	一	〇	二	二	三	額	額	元			
			二	二	元	額	額	元			
			四	四	元	額	額	元			
						額	額	元			

派駐正太鐵路警察署長警夫役數目暨月餉一覽表

記 附	統 計	分 段 長	護 廠 警 察 所 長	司 事
	一 四 員	三 員	一 員	二 員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一、八〇三	四 五 七	一 二 〇	四 〇

記	附	統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計	警 長	警 士	警 士	警 士	警 士	警 士	夫 役
	查警士等月餉因各人服務年限有遠近故月餉自十元至二十四元不等	一百三十二名	一 名	二十 八 名	十 一 名	三 八 五	二 一 七	五 二 九	一 名
			二 四						
		二、二〇五							

(3) 護路隊

查正太路向無護路隊之設，僅有護廠警察隊，自警察署成立後，遵照部章改為護廠警察所，設所長一員，警長五名，警士六十名，伙夫五名，駐在石家莊車廠內，負維持路局暨機廠

秩序，及保護廠內員工安寧，責任甚重，並在各扼要地點，均派有固定崗位，夜間則派警分班輪流巡邏。

(4) 辦案成績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竊案三件，已破獲二件，未破獲一件

八月份無

九月份竊案四件，已破獲二件，未破獲二件

十月份竊案二件，已破獲二件，未破獲無

十一月份竊案五件，已破獲三件，未破獲二件

十二月份竊案七件，已破獲四件，未破獲三件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竊案四件，已破獲二件，未破獲二件

二月份竊案七件，已破獲四件，未破獲三件

三月份竊案四件，已破獲一件，未破獲三件

四月份竊案五件，已破獲三件，未破獲二件

五月份竊案二件，已破獲二件，未破獲一件

六月份竊案二件，已破獲二件，未破獲無

以上共計竊案四十六件，已破獲二十七件，均

送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未破獲十九件

(說明)以上竊案，以竊煤竊砍樹木案居多，並無其他案件

十一 南潯路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奉鐵道部令，將本路總務處警務課改組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南潯鐵路警察署」辦理全綫警察事宜，並限七月一日成立，委派警務課長蕭厚謙為警察署長，按照部頒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分設檢察一人，署員二人，事務員二人，稽查員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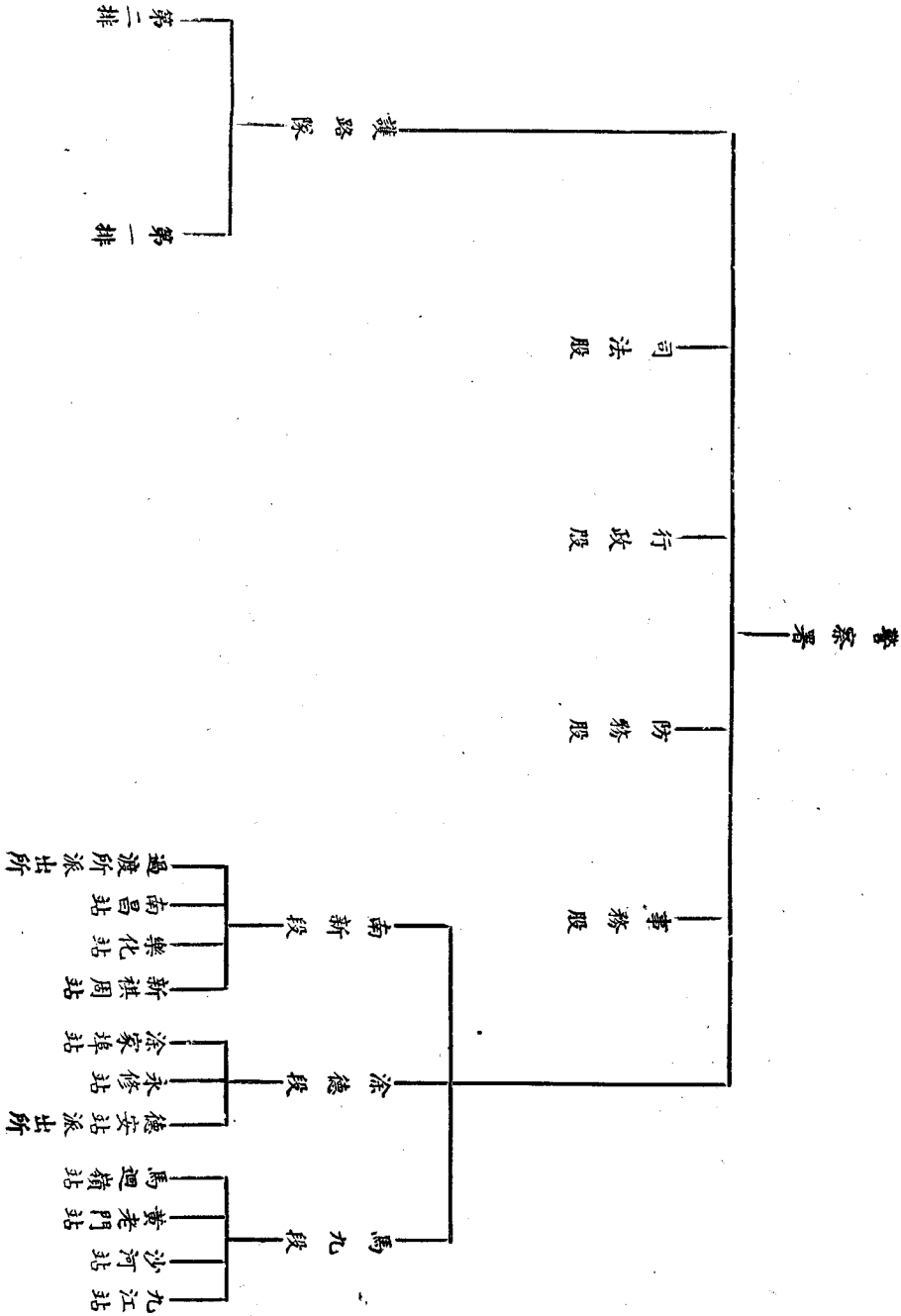
司事二人，均將原有人員擇尤保留，由路警管理局委任之，並照分股規則，設立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指定署長蕭厚謙兼事務股主任，檢事龍超雲兼司法股主任，署員丘匯宗兼行政股主任，署員徐騏兼防務股主任，其原有特務員偵緝教練助教等職，一律裁撤，外屬仍設護路隊及馬九涂德南新三警務段，隊長蔡盤珍，警務長馬文斌鄭文緯趙善輔均飭照常供職，不事更動，惟本路經費支絀，負司未克按照新章支薪，除署長增加二十元外，餘各仍支原薪，局內房屋不敷分配，暫就原有工務第一段樓下房屋，撥為本署辦公地址，並將預算重行改編，呈部核准施行。

乙·改組後之組織

(1) 編制

附警察署組織系統表

表 統 系 織 組 署 察 警 路 鐵 得 南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南潯鐵路警察署暨所屬各段員司姓名表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署 長	蕭厚謙	
兼事務股主任	蕭厚謙	
署員兼防務股主任	徐 騏	
署員兼行政股主任	易善楨	
檢事員兼司法股主任	龍超雲	
事 務 員	夏 仲	
事 務 員	范景鴻	
稽 查 員	鄧 時	
稽 查 員	楊雲升	
司 事	范及民	
司 事	鄭呈箴	
書 記	林翼雲	
馬九段警務長	馬文斌	
馬九段書記	羅實誠	
涂德段警務長	鄭文緯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南潯鐵路警察署及各警務段官長士警人數及薪餉數目表									
職別	人數	薪		餉		年支總數	備	攷	
		單計	月支	總數	年支				
署長	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涂德段書記 黃第僧
署兼防務股主任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南新段警務長 趙善輔
署兼行政股主任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南新段書記 陳堯之
事務股主任	一								
檢事兼司法股主任員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	二			一、二三六・〇〇〇					
稽查員	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					
司事	二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書記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各段警務長	三			二、二八〇・〇〇〇					
各段書記	三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巡長	一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內計一支月薪六十元一支月薪四十三元合薪如上數
 內計一支月薪四十五元一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內二員各月支薪六十五元一員支洋六十元計如上數

(3) 護路隊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南潯鐵路警察署護路隊官佐士兵夫人數及薪餉表

職 別	名 額	單 餉		年 支 總 數	備 註
		月 計	額 計		
一 等 警	九	一六·五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 等 警	九七	一四·五〇〇	一、四〇六·五〇	一六、八七八·〇〇	
備 警	一一	一一·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伙 夫	八		九四·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內中三名各支餉洋十二元五角一支十二元一支十一元五角三名各支洋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殘 廢 警	二		一五·七五〇	一八九·〇〇	內一名支洋八元五角一支洋七元二角五分
總 計	一五五			三五、三八五·〇〇	
隊 長	一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排 長	二		九三·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〇〇	內一員月支薪洋四十八元一員支薪洋四十五元計如上數
錄事兼事務員	一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上士班長	二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中士班長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下士班長	一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下士副班長	二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甲 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

十二 道清路

本路前警務課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成立，直隸總務處，掌管本路警察行政事宜。該課初成立時，員司僅七員，復漸擴充至十六員。二十一年四月間，復將督察長及所屬二員歸併該課，乃增至十九員。同年六月間，路局奉部令取消警務課改組警察署，遂將該課原有員司留用十二員，其餘七員停職，部委之本路警察署

附 記	總 計	合 計		伙 夫	勤 務 兵	傳 令 兵	司 號 兵	一 等 兵
		官 佐	士 兵					
	六二	四	五八	三	四	一	二	三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九〇三·五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七〇五·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〇、八四二·〇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	八、四六六·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署長鄧良生於六月三十日到焦，當將接收事宜辦理完畢，於同年七月一日將該課原有文具什物等件移至焦作車站警務段辦公，當由該段讓出上房五間東西廂房五間，本路警察署乃於是日正式成立，內部組織，遵照部頒警察署組織規程，設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警務段護路隊直隸警察署，第一第二兩分段仍舊直隸警務段，同年十二月間警察署呈准路警管理局裁併警務段，警務長得勝調升副署長，於是

兩分段乃直隸警察署。此本路警務課改組警察署之經過情形。

乙 改組後之組織及行政概況

(1) 編制

本路警察署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奉令組織成立，直接隸屬於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並受本路局之指揮監督。署之下原轄有警務段及護路隊，同年十二月奉部令核准裁撤警務段其警務長一員調充警察署副署長茲將警察署及警察分段組織內容，分述如下：

(一) 警察署之組織，依照部頒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署長一員，副署長一員，署員六員，檢事員一員，事務員三員，稽查員二員，司事四員，計分事務，防務，司法，行政，四股，股設主任一員以資負責辦事惟司法股主任由檢事員兼充外，餘均由署員兼任。

(二) 警察分段之組織，計有第一第二兩分段，每分段設分段長一員，書記二員，分段之下，設立兩個分駐所，各置巡官一員，分駐所之

下，設派出所二十五處。自本年四月實行負責運輸後，兩分段內，各由巡官指派一員，專負運輸負責事宜。

(三) 從新編制，二十二年四月奉路警管理局令依照新頒署段隊編制，重新改組，當就原有員警定額，重新支配，除署長副署長外，計署內原分四股，嗣以行政股事務較簡，併入總務股，劃為總務司法，督察三股，各股各設主任一員餘設署員四員，事務員四員稽查員二員，司事四員，書記二員，其第一二兩分段各設分段長一員，巡官四員，書記二員，其餘段警悉依原額照章編配，護路隊則設上尉中隊長一員，少尉小隊長三員，少尉特務長及書記各一員，至隊警編制，亦按原有名額照章編配，業已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准實行。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茲將本路警察署及段隊所所屬官警人數及薪餉數目列表如下：

二等警 五七 每名每月十三元

七百四十一元

(3) 護路隊

本路護路隊之組織，設隊長一人，隊下轄三個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分隊之下管轄三班，每班長警十四人，號警二人，合共官佐六員，隊警一百四十三名。

茲將護路隊官長警兵人數及薪餉數列表如下

職別	人數	每月薪餉數	合計每月薪餉
隊長	一	九十元	九十元
分隊長	三	每員每月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書記	一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特務長	一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一班班長	三	每員每月二十元	六十元
二班班長	六	每員每月十八元	一百零八元
三班班長	九	每員每月十六元	一百四十四元
司號警	二	每名每月十四元	二十八元
傳令警	四	每名每月十四元	五十六元
一等隊警	一八	每名每月十四元	二百五十二元

(4) 辦案成績

派駐道清鐵路警察署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屬於司法辦案成績

計開

- 甲 查獲竊盜案二十件，均分別移送犯罪地之司法機關懲辦。
- 乙 查獲在車上竊盜未遂案一件。
- 丙 當場捕獲在李河站聚眾脅迫形同劫車案一件，移送修武縣政府法辦。
- 丁 查獲招募員攬帶旅客，冒充新兵，無票乘車案四件。
- 戊 處理無主遺失物品招領後發還案七件。
- 己 救濟傷亡案十五件。

(5) 匪劫事變

茲將本路被匪事變列表如下：

二等隊警	三六	每名每月十三元	四百六十八元
三等隊警	五四	每名每月十二元	六百四十八元
火夫	一一	每名每月十元零五角	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道清鐵路警察署匪劫事變表

年 月	匪 警 地 段	匪 盜 概 數	擾 亂 情 形	防 剿 及 經 過 情 形	報 告 員 司 及 月 日
二十一年 八月份	李源屯站西約十里 第十號道房又該站 十五里之林場	不 明	搶殺該道房工人及該 林場工人各一名	事後令飭該段嚴密查獲 法辦並分函當地縣政府 及駐軍協緝	第二分段長李慶祥 報告
二十二年 一月份	待 王 車 站	二十餘人	一月十六日夜九時二 十分匪搶劫現洋及不 物各項並架去司電陳 鴻賓	本案發生後即勒限破案 並分函第四區行政專員 公署及修武縣屬屬緝復 通令所屬嚴密防範已於 二月二十五日由北山內 滑坡坡窰營救出險	第二分段待王車站 長史玉良報告
六月份	橋 焦作站附近普濟	二 人	欲乘廢歷除夕混入搶 劫未遂被捕	駐焦作保安隊於一月二 十五日放哨戒嚴晚間在 普濟橋捕獲攜械土匪二 名即解回隊辦理	第二分段報告
	獅子營	約十餘名	各持手槍砍刀不等將 票房存款等箱破壞搶 去公款四元零二分並 站長皮襖棉被各件	業經令飭段隊嚴緝破獲 歸案法辦	獅子營營長靳義堂 報告

平漢鐵路廣告

本路北起北平，南迄漢口，沿線各大站，附近名勝古蹟頗多；如新店站之雞公山為避暑勝地；黃河大橋，為世界有名鐵橋之一，入夜橋燈遠射如繁星錯落，與月色爭輝，尤為旅中勝景；西陵，襟山帶原，景由天設，有新易支路可通，亦發售遊覽票；北平故都，宮觀園林之勝，甲於全國，雖一草一木，皆足供人留連。沿途物產豐富：南段以雜糧為大宗，北段以鹽煤為最多，國民生計，息息相關。近更辦理負責運輸，普減運費，凡可招徠商旅，救濟農村者，無不悉力籌劃，次第舉辦。茲將本路業務要點，撮述如下。

(客) (運)

本路特別快車每星期一三五及星期日，平漢對開，臥餐俱備；平漢直達快車，每日開行；其餘混合車及短票車均每日開行；行車迅速，設備周全，團體旅行，尤予優待。行車時刻表散見各地報章雜誌，并張貼沿路各站。

(貨) (運)

全路舉辦負責運輸，并與各路聯運，如遇貨物損失，照價賠償，便利穩妥，迅速無比。且有應付運輸貨物辦法，可以運到再付運費。近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起，普減運費，以輕貨商擔負。凡貨物託運，莫不迅速裝車運出，在在調劑社會經濟，力謀各界便利。

(營) (業) (所)

地址 漢口江漢路
本路漢口營業所，發售一切客貨票，代訂臥鋪，代運行李，并可先期代客預定旅館，手續簡便，省時省事。

(出) (版) (物)

本路年鑑一書，計四十餘萬言，圖表二百餘張，舉凡興革運替，羅列無遺，售價四元。為便利旅客起見，又有旅行指南，堪資嚮導，精裝一冊，售價五角。公報有日刊月刊兩種，記載翔實，價格低廉，可向本路編譯課洽購。

平漢鐵路管理局謹啓

第六節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物品展覽會，在本年度內第一次舉行，為我國自有鐵路以來之舉。開會之始末及蒞會者演辭，該會印有鐵展彙刊，可窺全豹，綜合演辭中重要各點，如曾次長所講「提倡農工商實業救國，指導貨商貿易途徑，增加鐵路運輸數量。」譚耀宗所講「鐵路運輸，具有發展工商的本能，與工商業有密切關係。工商業之能否發展，當視貨品供求能否相應，內有幾個相關的條件：（一）貨品的成本，（二）貨品的銷場，（三）時間的關係。我國鐵路數十年來，並沒有充分表現牠的本能，工商業各界，也沒有充分利用鐵路本能以謀工商業的發展，所以形成今日的工商不振產業落後的現象。這次鐵道部所舉行的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就是來謀解決這個問題之方策。」鄭英傑所講「（一）陳列貨品，係各鐵路沿綫各地之出產，均屬國貨。（二）普通展覽會，大抵均選最精美者陳列，并含有競爭意義，未能代表實在情形。本會貨品，均為各路日常所運輸

，徵集時既未經特別選擇，展覽時又精粗並列，足以代表各該貨品之實在情形。（三）鐵道之主要目的，係在增進運輸營業，對於貨品之購售，並無直接關係，乃立於介紹地位，買賣成交，鐵路即可得營業上利益。（四）陳列之貨品，均附有標籤，將出產地售價及運銷等項均詳為標明，另將各鐵路歷年運輸各種貨品之數量等列表比較以供參考。（五）本會開會為有定期，但採巡迴辦法，期在各通商大埠開會。」等可以認識該會之價值和特點。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二十八日復經公布該會辦事處規則，二十九日部令派司長俞棨為該會辦事處主任，派技正鄭英傑為該會辦事處副主任，委張翰飛徐炳祥譚耀茲等為該會辦事處處員，派聯運處秘書劉傳書調部辦事徐政技正盧樹森二等科員馮玉鯤應克洲彭可達三等科員何有勳京滬滬抗甬鐵路管理局課員蕭福瑗等兼任該會辦事處處員。

鐵道部於八月十一日咨請實業部暨各省政府及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徵集展覽貨品，於兩個月內送部。同日，令飭各鐵路管理委員會各管

理局及各工程局分飭各站徵集展覽品，限文到兩個月內彙齊呈部，並於十月一日電請各省政府及市政府轉飭迅即送部以利進行。十月二十四日電催各路將調查表從速填復。十月二十五日，咨請財政部飭關免稅放行該會徵集貨品。十二月十日，派定人員，分赴無錫上海等處與各該處商會工廠公司接洽徵求物品事宜。

二十二年一月廿一日，該會呈報租借上海愛麥虞限路四十五號中華學藝社為會址，及租價數目。二月十三日，指令准予照辦。二月二十日該會辦事處呈報成立駐滬辦事處，并派定各員移滬辦公。三月十五日，部令派該會辦事處副主任鄭英傑及處員盧樹森彭可達何有勳等前赴上海籌辦該會開幕事宜，并派技士夏昌世辦理藝術設備事項。

四月七日，該會辦事處，呈請 部座具街招待審查委員，部電照准。

附 審查委員名單

- | | | | | | |
|-----|-----|-----|-----|-----|-----|
| 蔡子民 | 丁燮林 | 王 璉 | 李 季 | 李四光 | 胡剛復 |
| 鄒樹文 | 黎照寰 | 袁維裕 | 鍾偉成 | 林風眠 | |
| 馮幼偉 | 王曉籟 | 吳醒亞 | 鄭詔覺 | 史量才 | |

趙叔雅 趙君豪 汪賓賢 潘公展 鄒秉文
 王雲五 譚照鴻 江小鶴 楊滄白 鄭昭斌
 傅式銳 徐善祥 吳鐵城 張嘯林 杜月笙
 俞馮鈞 周 仁 黃伯樵 吳紹曾 陳光甫
 王延松 林康侯 虞洽卿 馬奕文 祖磐石
 王介安 楊杏佛 葉玉甫

四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上海愛麥虞限路四十五號由部舉辦開幕典禮，其開幕秩序如下：

- 一 全體肅立
 - 二 開幕
 - 三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 靜默
 - 六 部長致開幕詞
 - 七 主任報告
 - 八 各機關代表演說
 - 九 來賓演說
 - 十 攝影
 - 十一 禮成
 - 十二 參觀會場
- 分期招待各界節目如下
 四月九日 招待 新聞界 學界 各機關

四月十一日 招待 審查委員
 四月十六日 招待 銀行界 糧食業 電影院
 四月二十三日 招待 工藝界 各商行
 本部業務司司長俞棻幫辦譚耀宗呈准派員赴會講演並邀南京各商行同業公會及新聞報社等各派代表一人前往與會。

附 鐵道部鐵展講演會講題清單

講演日期	講演題目	講演人
四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	工商界對於鐵路應有之認識	本部業務司司長 俞棻
四月十六日 下午三時	鐵路運貨工商界須知之手續	本部業務司幫辦 譚耀宗
四月廿三日 下午二時	農工商界與鐵路合作之必要	本部業務司司長 俞棻
四月廿三日 下午三時	路商合作之利益及方法	譯沛霖博士
四月廿三日 下午四時	鐵路負責聯運對於工商界之利益	劉傳書碩士
四月廿七日 下午二時	鐵路沿綫出產展覽會與農工商之利益	本部參事汪文璣
四月廿七日 下午三時	鐵路運價利用方法	許傳音博士

此次展覽會期原定三星期，嗣應各界之要求，呈准展期十天，於五月十日閉幕。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二十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

濟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
 凡國有鐵路省辦鐵路專用鐵路所有沿綫出品均一律展覽

第二條 本展覽會通用巡迴展覽辦法每四個月在不同之重要都市或商埠開會一次其地點隨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三條 展覽物品分左列各種

一、搜集品 凡本部令由各路分飭沿綫各段站搜集者屬之

二、贈送品 凡本部咨請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轉飭鐵路沿綫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商會各公司各工廠調取贈送者屬之

三、寄存品 凡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人暫為寄存者屬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物品應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 一、貨名 原料品 機器製造品 化學製造品 手工製造品 美術品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水產品 狩牧產品 藥品 專利品 參考品 其他貨品

二、用途

三、產量 (一)去年數(二)過去五年平均數

四、出貨時季

五、出產地

六、銷行地及銷行數量

七、價值 (一)出產地最高額(二)銷售地最高額最低額均以填

報月市價為標準

八、運輸方法

九、運貨

十、捐稅

十一、圖表

第五條 凡認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陳列展覽

一、妨礙衛生

二、爆烈品

三、危險品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處其規則另定之

沿綫各地出產貨品介紹通訊訪問事宜均由辦事處

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各路按月分別攤解其攤派方法由鐵道

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

修正之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依章程第六條之規

定設置辦事處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分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掌理撰擬收發文件典守印章收支款項

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事項

二、徵集組 掌理保管徵集貨品紀錄簿冊編製標籤

說明及介紹通訊訪問調查事項

三、設計組 掌理陳列布置編製報告及統計繪製標

本圖表及刊印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專任處員三人

兼任處員若干人

書記官三人

第四條 主任由鐵道部部长派員充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會務

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副主任由鐵道部部长派員充任輔助主任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處專任處員由主任遴員呈請鐵道部長核准派充

承長官之命分領各組事務

第七條 兼任處員由主任就部局職員中遴員呈請鐵道部長

核准兼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處書記官由主任遴員派充呈請鐵道部備案承上

官之命分任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視事務上專門之需要時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辦公經費由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在各大都市巡迴開會時其川旅膳宿及裝運各費由主任呈報鐵道部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本處事務隨時由主任呈報鐵道部察核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一) 全國各鐵路沿綫出產貨品與本會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項相合並不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均得應徵送本會展覽

(二) 凡應徵各項貨品在可能範圍內均應附各該貨品之整個及分析圖形並按照本會所備之調查表式詳細填註如有必要時應附送照片並詳細說明書以資查考

(三) 凡應徵貨品其不能經久或容易變化者如果品菜蔬之類則應作成標本或攝成照片並將其性質註明

(四) 徵集貨品每種之數量應以適合於陳列並能將其整個形性表示以及便於巡迴運送為標準其最低限度約如下列

(甲) 整者按照體積以約十二公分或約五市寸立方為限若

按照重量則以約一公斤或約二市斤為限但其物質數量或體積較大非若干度量不適陳列之用者不妨稍越前項範圍以適觀而能表示其形性為度(乙) 散者以約一公斤或約二市斤為限(丙) 機械化學及手工製造品以及美術品等項應以全件為限(丁) 紡織品應以十市尺為限(戊) 罐頭或裝瓶等貨品應以整罐或整瓶為限(己) 凡貴重或特別物品其數量應以能顯示其本體之形性為度

(五) 凡應徵各項貨品之包裝方法或箱或匣或包裹須便於啓閉即雖經拆卸仍屬完整以便巡迴運送之用

(六) 凡應徵各項貨品在運送之前應包裝妥善如係容易破壞之品應於包裝封面用紅色標明小心運送字樣以免破壞之虞

(七) 凡應徵各項貨品須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審度各該貨品之情形或裝木匣或盛玻璃瓶或繫彩綫其裝璜方法以適宜美觀而不甚耗費為度

(八) 凡應徵各貨品得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備函交路站免費運送其願郵寄者聽

(九) 凡應徵貨品除寄存者外其餘概不發還寄存品之寄存期間須於徵集時聲明之屆期則將貨品歸還但發還時應將該項貨品攝成照片以代原品之陳列

(十) 凡應徵貨品送達到處時其寄存品由本處發給正式收據將來交還時須憑原正式收據領取其贈送品由本處備函具覆不另給收據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展覽品調查表式

×種 商	類 標	×等 級	貨 名	備 攷	用		產 量		出 產 地	出 產 時 季	運 費	捐 稅	銷 行 地	銷 行 數 量	價 值	運 輸 方 法	鐵 路 所 運 之 數 量	廠 家 地 址	經 理 人 姓 名	贈 送 者 姓 名	寄 存 者 姓 名	△徵 集 者 姓 名
					上 年 數 目	過 去 五 年 平 均 數	甲 地	乙 地														

注意(一)價值以填報月價為標準(二)有此×符號者係本會自採(三)有此△符號者由路局或各機關採註(四)其他均由出品人自行詳細填註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

處審查出品辦法

- (一) 本處徵集品不論贈送寄存或搜集須委員會審查及評定之
- (二)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展覽品以國產為標準其非國產品概不得展覽但本國工業製成品其原料或為外產者不在此限
- (四) 審查委員會評定各種出品依其形狀體質裝璜圖表之優劣為標準分別等第依次給獎凡出品未經評定者不得給獎
- (五) 評定出品優劣之分數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 一、各項展覽品經本處審查委員會審定認為品質優良者由本處按下列規定分別給予獎章獎憑
 - 1 九十分以上者 超等
 - 2 八十分以上者 優等
 - 3 七十分以上者 一等
 - 一、本處獎章給予工業品製造人獎憑給予天然品出品人
 - 一、出品人出品之品質相同而形狀及名稱有各種者擇其最優者給獎
 - 一、出品經給獎後如無顯明確實之進步本會第二次開會時不再給獎
- (六) 出品審查中關於產籍或體質如有疑義時得向出品個人或法人或徵集者詢問之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處處務會議修正之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

處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 本處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務
- (二) 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一人
 - 一、副委員長 二人
 - 一、委員 若干人
- (三) 委員長委員由本處主任聘任之
- (四) 審查委員會職員均不支薪
- (五) 委員長主持全會審查及評定事務副委員長兼同委員長辦理本會審查及評定事務委員分任審查及評定事務
- (六) 審查及評定事務依照本處審查出品辦理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辦理之
- (七) 本會辦理審查事項須填具審查表辦理評定事項須填具評定表送請委員長決定之委員長如認為有開會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議決之
- (八) 審查委員會委員或顧問對於審查或評定事務於未經委員長發表前不得洩漏
- (九) 審查委員會委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或評定
- (十) 本會各項事務由展覽會辦事處辦理之
- (十一) 審查開始及評定終了日期由委員長決定之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處處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附 呈報第一屆滬會展覽經過情形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會此次奉

令在滬舉行第一次展覽會，期間共計三十日，至五月十日閉幕，所有本會各職員結束回京，暨各項陳列鐵櫃傢具，以及各項貨品均行運京，分別儲藏各緣由，經於展字第二六九號呈報，並奉

業字第一三七八號令準備業在卷，謹再將開會經過情形略為聲述。查本會於四月十日開幕，特先於九日招待滬市新開記者，暨政學各界，說明本部舉辦鐵展之真義。開幕日在申報，中華日報，發行特刊，藉以宣傳而資紀念。下午二時，舉行開幕典禮，到有各機關代表，各工商同業公會代表，各路代表，及英美德各領事商務參贊等六百餘人，由

次座主持開幕，並致開會詞，次由職報告本會籌備之經過，嗣各界來賓相繼演說。是日參觀人士，肩摩背接，極形踴躍。○十一日招待審查委員，到有委員史量才，趙叔雅，鄭照斌，趙君豪，潘公展，鍾倬成等三十餘人，當經議決審查貨品標準六項辦法，交由本會辦事處分別辦理。十六日招待糧食，造紙，銀行，食品，教育用具等業，及各行同業公會，同時并組織鐵展演講會，俾商人明瞭鐵路與農工商界有互助之重大關係，由職演講「工商界對於鐵路應有之認識」；幫辦譚耀宗演講「鐵路運貨工商界須知之手續」；京滬滬杭甬兩路局長黃柏樵演講「兩路改進之希望」；副局長吳紹曾演講「改

進兩路貨物運價問題」，聽眾五百餘人，盡歡而散。二十三日招待絲綢，棉織，鑛業，鋼鐵，五金，機器，捲烟，油漆各業及其他各行同業公會，並由職演講「農工商界與鐵路合作之必要」，科長譚沛霖演講「路商合作之利益與方法」；秘書劉傳書演講「鐵路負責聯運與農工商之利益」；京滬滬杭甬兩路車務處長鄭寶熙演講「兩路客貨運改良問題」。○二十七日奉令招待首都各機關新聞界，及實業團體，暨滬市米，酒，茶，油，豆，煤，絲，紗，火柴，印刷，皮革，地毯等業，由職演講「鐵路運價政策今後之方針」；參事汪文瀾演講「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與農工商之利益」；科長許傳音演講「鐵路運價利用方法」，聽眾異常擁擠。本會原定開幕期為三星期，嗣因各界遠道來會參觀，頗不乏人，並以本會行將閉幕，致後來者未免向隅，要求展期，更有希望本會在滬永久陳列，以備隨時供各界之參考者，旋經呈奉

批准展期十天，而各界參觀人士，更形踴躍，尤以星期日團體參觀甚多，綜計本會此次在滬開會陳列貨品達一萬餘件，參加行商計九百八十餘家，開幕以來，為期一月，參觀人數不下十餘萬人，一般輿論，僉以本會以精確之圖表，表示產銷，地點，價格，數量，與夫實物狀況，實有價值之展覽；而陳列之整齊，藝術之設備，亦復斐然可觀，實為有科學意義，有社會裨益之事業等語。足見羣衆之同情，抑亦見此次展覽之效驗也。五月六日起，召集審查委員，徐善祥，王季

梁，周仁，鄧著先，馬炎文，王介安等，按日將所有貨品逐一審查，評定等次，至九日蒞事。五月十日舉行開幕禮。十一日，將所有各陳列室分別攝影，以資紀念，而備存查。自十二日起，即從事結束，當派鄭副主任英傑，兼領礦產組，率同京滬路借調人員張恩，黃學海，樊正渠，稟辦該組結束事宜；派兼任處員盧技正樹森，為工藝組主任，夏技士昌世，為副主任，率同兼任處員，彭科員可達，何科員有勳，暨京滬路借調人員葛東藩，蔡鵬，蔡崇溥，陳坤榮，高渭初，葉舒瑤，辦理該組結束事宜；派設計組領組譚耀茲，為農林組主任，率同京滬路借調人員，何震東，鄭冠雄，梁趾祥，稟辦該組結束事宜；派總務領組張翰飛，率同事務員，周岳年，書記官李鍾琪，僱員孫季如，臨時僱員張靄青，辦理結束公文書類，收支帳目，遣散工匠，裝置鐵櫃，電燈拆卸，暨各貨品存放記錄事宜；派徵集組領組徐炳祥，率同臨時僱員仲澤孚，陸保順，高筆華，辦理各項寄存品發還，及整理各處徵集品結束事宜；派書記官鄭森光，辦理統計圖表裝箱，及指路牌路線架，各室陳列木架，分類裝箱，暨登記事宜；派兼任處員李輝庭，僱員徐悟炎，臨時僱員常柏森，辦理各組標籤編號登記核對事宜；經於五月下旬，次第完竣。當於五月二十二日，派譚耀茲，鄭森光，李鍾琪先行回部，以便點收運回貨品，櫃架，傢具等項，並派張翰飛率同周岳年，孫季如等辦理運送貨品，鐵櫃，傢具，木架，及一切公文函件等

項。經於五月廿六日，運送第一批工藝，農林，礦產各貨品一百二十三箱；五月三十日，運送第二批鐵櫃，陳列器具等項一百五十箱；六月七日，運送第三批公文書類，貴重貨品，比較圖表，以及一切刊物等項，七十六件；除貴重貨品，比較圖表，及公文書類，運部分別儲藏應用外，其餘各貨品及鐵櫃木架及會場應用器具，傢具等項，均暫存煤炭港，京滬路倉庫，而本屆滬會至此完全告竣。所有派往上海辦理開會事務各職員，均於六月八日回部工作。查此次展覽，自三月十五日始行移滬籌備，期間至為迫促，而會場之陳設極費經營，各室各櫃之安排，藝術設備之繪置，莫不經幾度改善，始臻適當，幸賴各員徹夜工作，力疾從公，得以如期開會，俾滬上工商各界暨遠道參觀羣衆得良好印象，斯皆部座予以便利，訓誨有加，所由致也。所有此次開會特別出力人員，鄭英傑，盧樹森，夏昌世，彭可達，何有勳，徐炳祥，譚耀茲，張翰飛，周岳年等；又兼任處員徐正，留京辦事得力，擬請一併傳令嘉獎，其他自書記官以下，再行另案保敘，謹將各職員工作情形，暨本屆開會經過之事實。詳為聲敘，連同各陳列室照片，暨傳單，廣告，柬帖，函件，以及各項印刷品等，除講演錄，及鐵展彙刊正在編訂外，理合各檢一份，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部長

次長

附件(略)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主任俞棧謹呈

二十二，七，日。

第七節 鐵路材料會議始末紀

本部鑒於國有鐵路，需用材料，頗為複雜，對於購置管理，使用廢棄，均須統籌辦理，以期合於經濟之原理，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本部召集鐵路材料會議。先是由本部令頒布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鐵路材料會議辦事處規則，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議事規則等即設立鐵路材料會議辦事處着手籌備一切。並由本部及路局遴派有關係人員，出席會議。茲將出席及列席各委員名單列下。

▲出席委員名單

- 主席 夏光宇 本部參事
副主席 薩福均 本部工務司司長
- 一 顏德慶 本部技監
 - 二 孫 謀 工務司幫辦
 - 三 蔡光勤 工務司科長
 - 四 朱葆芬 工務司科長
 - 五 鄭 廉 本部參事
 - 六 余肇純 總務司出納科科長
 - 七 鄭英傑 (劉傳書代) 業務司技正
 - 八 黃報華 財務司幫辦

九 周志鍾 會計長辦公處科長

- 一〇 沈 昌 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一一 楊 毅 技術標準會委員
- 一二 朱起鰲 財務司科長代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
- 一三 梁宇皋 本部參事
- 一四 孫百英 參事廳專員
- 一五 楊 年 參事廳專員
- 一六 楊志章 人事科科長
- 一七 孫蔚生 總務司統計科科長
- 一八 譚耀宗 業務司幫辦
- 一九 許傳音 業務司科長
- 二〇 李法端 購料委員會委員
- 二一 陳 滔 工務司技正
- 二二 吳承宗 工務司技正
- 二三 陳 瑄 工務司技正
- 二四 程家駿 工務司技士
- 二五 吳清度 技術標準會專任技術員
- 二六 龔光顯 技術標準會技正
- 二七 應尚才 技術標準會調部辦事
- 二八 鄒安眾 會計長辦公處科長
- 二九 葉崇勛 膠濟路總稽核
- 三〇 鄭治安 湘鄂路設計課長

- 三一 李振民 湘鄂路機務課長
- 三二 梁振華 湘鄂路辦事
- 三三 王慶莘 正太路工務處長
- 三四 高憲英 正太路機廠長
- 三五 鍾星樞 正太路材料所股主任
- 三六 華南圭 北甯路工務處副處長
- 三七 鈕孝賢 北甯路廠務處副處長
- 三八 李廣琳 北甯路材料課長
- 三九 濮登清 (劉寰偉代) 京滬滬杭甬路工務副處長
- 四〇 浦峻德 京滬滬杭甬路機廠長
- 四一 張敏鑒 京滬滬杭甬路材料廠長
- 四二 鄧益光 膠濟路工務處長
- 四三 林鳳岐 膠濟路機廠副廠長
- 四四 崔學攸 膠濟路採辦課長
- 四五 錢桂一 平漢路工務總段長
- 四六 吳國良 平漢路機務副廠長
- 四七 駱越凡 平漢路材料課長
- 四八 吳益銘 津浦路工務處長
- 四九 翁 爲 津浦路電廠長
- 五〇 瞿聯慶 津浦路材料課主任
- 五一 吳士恩 隴海路工務處長
- 五二 孫繼丁 隴海路機務處長

- 五三 秦銘博 隴海路材料課長
- 五四 金 濤 平綏路工務處長
- 五五 孫其銘 平綏路機務處長
- 五六 葉元熙 平綏路材料廠長
- 五七 張祥基 南潯路工務處長
- 五八 潘 謚 南潯路機務處工務課長
- 五九 龔 良 南潯路材料課長
- 六〇 孫 成 道清路工務處
- 六一 韓兆琦 道清路機廠長
- 六二 張博文 道清路材料課長
- 六三 陸鏡清 廣韶路工務課長
- 六四 曾叔岳 廣韶路機務副廠長
- 六五 黃仲儀 廣韶路材料廠長
- 六六 周頌良 廣九路材料廠主任課員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沈 亮 京滬
- 七一
- 七二 湯玉階 平漢
- 七三 歐陽悅 津浦
- 七四

- 七五 俞梧生 平綏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列席委員名單
- 一〇一 張 燾 參事廳
- 一〇二 周錫三 總務司專員
- 一〇三 孫多英 業務司專員
- 一〇四 趙啓華 財務司專員
- 一〇五 李炳瑗 會計長辦公處科員
- 一〇六 孫龍光 購料委員會專員
- 一〇七 莊 堅 技術標準委員會專員
- 一〇八 范 珪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辦事員
- 一〇九 顧維藩 正太路會計股主任
- 一一〇 湯希春 北甯路電機副工程師
- 一一一 王鴻昇 北甯路材料庫主任
- 一一二 周鍾英 京滬滬杭甬路材料課員
- 一一三 何梓齡 京滬滬杭甬路材料課員
- 一一四 陳明壽 京滬滬杭甬路機務處課長
- 一一五 劉寰偉 京滬滬杭甬路工務處文牘課長
- 一一六 姚章桂 膠濟路工務幫工程師
- 一一七 朱學奎 膠濟路機務處課長

- 一一八 王仁福 膠濟路材料廠長
- 一一九 郭郁鄂 膠濟路課員
- 一二〇 蔣文富 平漢路機務處文牘課長
- 一二一 林 卿 平漢路工務處工務員
- 一二二 丁守仁 平漢路材料課主任課員
- 一二三 姚元增 平漢路材料廠副廠長
- 一二四 程宗陽 津浦路材料課長
- 一二五 施澤民 津浦路料務主任
- 一二六 趙國棟 津浦路機務處工事課長
- 一二七 馬克忠 津浦路工務處事務員
- 一二八 徐國恩 隴海路材料廠長
- 一二九 方葆光 隴海路機務處工務員
- 一三〇 許同華 隴海路工務處文牘課長
- 一三一 王江陵 潼西工程局材料股主任
- 一三二 尤乙照 平綏路機務處課長
- 一三三 莊以臨 平綏路工務處副工程師
- 一三四 呂獻漢 平綏路材料課員
- 一三五 楊俊顯 南潯路料庫課長
- 一三六 楊勵吾 南潯路檢核課長
- 一三七 江紹瑾 道清路材料廠股主任
- 一三八 鍾偉成 交通大學

本會議籌備竣事後，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上

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部大禮堂舉行開幕禮，由夏主席光宇致開會詞。

今天是本部舉行國有各路材料會議開幕典禮，先把這一次本會召集的緣起和籌備的經過，向諸位報告。談到各路材料內容，非常複雜，各路存料頗多，但是合用的材料很少，其中的原因有幾種。(一)由於各路材料並無統計。因無統計，故存料狀況彼此不明，甲路與乙路不能互通有無，即同在一路，甲處與乙處不能隨意支配調度，故同一材料，在甲處或者積存多年而不用，或用之而所存尚多，而乙處則日日求之竟不可得，此種狀況，時常有之。(二)由於材料帳目之不集中。現時各路管理材料機關，或稱材料處，或稱材料課。而材料處與材料課之關係，或是直轄，或是平行，組織系統不甚一致，故事權不免紛歧。而且材料帳單，收發材料報告單，用料清單，均不集中於一處地方。故各部份領用材料，與稽核數目，均感困難。(三)由於各路購買材料，并無一定規範。其中雖有若干路，自己訂定一部份規範，

但不過是本路單行的。故所購來的材料，他路以為與自己所需要者不同，故彼此不通用。(四)由於分類編號名稱之不一致。現時各路分類編號名稱，各自為政，因此收管存儲，登帳，造報，點查，均不方便，而且同是一物，或因名稱不同，明明廠庫存有此物，而以為無存者亦常有之。以上不過舉其大端，本部覺得各路材料情形如此複雜，而且各路每年支出的款項，以材料為大宗，現時再不整理，則年復一年，材料愈多，整理愈難。此外如購料規程，尚須修改，驗料章程，必須規定。所以想召集各路人員，開一大會，將上述一切困難，完全解決。但是從前開會，都是搜集各方議案，臨到開大會時，方始討論，故其範圍，極為廣泛，遂致無甚結果。此次開會，却與從前所開各會議微有不同。上年五月間，部務會議，指定顏技監（德慶）薩司長（福均）孫幫辦（謀）籌備召集材料會議。先請交通便利各路，派遣代表出席籌備會議，預先討論大綱，以定會議方案。當時京滬滬杭甬津浦膠濟平漢北甯等

路，皆有代表來部，出席公同籌備。及至方案已經決定，於是根據此項方案，編成提案。當時共得十六個提案，後來各廳司各路局送來議案甚多，於是將性質相近者，附入所決定之提案內，其不相近者，另立一案，連同前此已經決定之提案，共二十六個提案，印成專冊，早經由部分發各路，轉交各位出席列席諸君，先行研究。但以後又奉部長交下及各方面之議案尚有多起，俟分別印刷後，再當分發合併討論。審查我們此次召集本會議之意，並不是高談理論，或祇研討原則。要在此次會議，對於提議各案，得有切要而妥善，可以施行而無礙的辦法。對於各種規則章程，不僅是空擬辦法，斟酌文字而已，必定要經此次決定後，就可以依照他做去，不至於發生障礙。即昔人所謂坐而言可以起而行者，方是此次開會良好圓滿之結果。還有一層，我們應當要注意的，就是今日來部參與會議者，共有十三路。因各路的狀況及歷史各有不同，要借此大會對於一切材料上的章則，或有宜於彼不宜於此的

訓詞

地方，各舉所知，共相研討，以求其盡善而無礙。兄弟以為此是應該大家共同努力的一點。

繼由本部總務司谷司長正鼎代表部長次長致
今天材料會議，舉行開幕典禮，本部部長次長，因公離京，特派兄弟代表致詞。本部為謀全國鐵路材料管理支配之統一，選購考驗方法之改進，及保管稽核各項制度之革新，所以才召集材料會議。諸君所負的責任與使命，是非常重大的。我們知道現代中國的社會形態，無論精神方面與物質方面，都是在過渡時期，舊的生產方法，已經破壞，新的生產方法，尚未建立，固有的道德，已經發生動搖，新的道德倫理，尚無標準，在此崩潰變化新陳代謝的過程中，我們要挽救社會的危機，只有努力發展社會的生產。社會的經濟基礎鞏固了，然後一切社會上的病態，才能免除。但發展生產事業的先決條件，是要發展交通，而交通主要的事項，雖分為路電郵航，而鐵路事業，實居首要。故為開發中

國之富藏計，為復興農村之經濟計，當先從發展鐵路入手。茲就農業方面而論，糧食之取給於外國，已成為入口之大宗，但此種現象，並非中國糧食不足所致。查遼僻各省，農收時往往有糧食堆積廢棄者，只以運輸不便，調劑不靈，致形成國內糧荒之現象。即此一端，發展鐵道，已屬急不容緩。其他如礦產富源之開採，鐵路運輸尤屬必要。由此可見鐵路不發展，凡百事業俱無從着手。故今日以言救國，則發展鐵路，實為中國目前之第一要圖，故本部目前的重要任務，在整理舊路及建築新路。然此二者，總以材料為主要物品。現各路只注意於工務機務車務及會計方面，對於材料一門，以為無足輕重，殊不知鐵路如無材料，則無工務機務車務會計之可言。且欲整理工機車三項，亦非先整理材料不可。蓋材料整理後，則工機車三項之困難問題，均已解決所餘者不過枝節問題耳。故材料問題，實為鐵路之基礎，足以操縱鐵路之生命者。剛才主席說，謂各路所積材料所值，達數千萬之巨，而各路需

用材料，仍感缺乏。考此中癥結，大概因為未能統籌劃一與互相調劑所致。今後着手整理，首應致力於此。然整理之方，不外人與法的問題。中國政治所令人最痛心者，則為貪污。此種陋習，小之可致鐵路信用於破產，大之可以斷送國家生命。故此項整理材料，首先要樹立廉潔的風氣，這是人的問題最重要的一點。其次是法的问题。如果有嚴密的方法，廉潔者固善直益彰，而貪污者亦不能作奸舞弊。此次會議，對於法的樹立，當有縝密之考慮與貢獻，使鐵路材料，一洗從前雜亂紛歧之積習。最後希望各路代表，共抒偉論，化除畛域之見，和衷共濟，以求得出一科學的統一的方法，俾共同遵守。須知各路雖分局管理，但國有鐵路，是整個的，一路之破產，可以害及他路。我們應該從國家經濟上着想，站在整個的鐵路上着想，研究盡善盡美的方法，以解決鐵道的基本問題——材料問題，則此次會議，不僅在鐵路方面，有了很好的貢獻，就是對於發展產業的前途，和整個的國民經濟，也有很大的

貢獻的。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委員上午七十一人，下午六十七人，列席委員上午三十七人，下午三十五人，主席夏光宇，副主席薩福均，主任秘書陸元昌。先由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及列席委員人數。

主席報告本會議提案原共二十六件，所有各方提出之議案，均已包含在內，為便於討論起見，暫分為五類。(一)管理組織類，(二)購料類，(三)驗料類，(四)分類編號類，(五)材料賬目類。嗣有平漢等路又提出議案多件，並已分別歸入各類，業經編印提案分組單及續單，分送各委員。

主席請程委員家駿，陳委員瑄，莊委員堅，陳委員滔，及陸主任秘書，依次先後起立說明各組提案大意。

討論事項

主席請各委員討論議案。
經眾發表意見。

主席提出提案分類審查辦法，付討論。

決議：將提案按照所分五類，(一)管理組織類，(二)購料類，(三)驗料類，(四)分類編

號類，(五)材料賬目類，分組審查。

譚委員耀宗，代表本部業務司，請將該司所提議案保留，暫不討論。

眾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各委員之學識經驗，並順從各委員對於加入各組之聲請，茲指定孫謀等三十五人為管理組織類審查委員，以孫謀為主任。陳瑄等十七人為購料類審查委員，以陳瑄為主任。楊毅等十七人為驗料類審查委員，以楊毅為主任。朱葆芬等十六人為分類編號審查委員，以朱葆芬為主任。黃振聲等十九人為材料賬目類審查委員，以黃振聲為主任。詳見分組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之兼兩組者，兩組名單內均將姓名列入，於姓名下加以註明。例如原在甲組而兼乙組者，在甲組內註明兼乙二字，並在乙組內註明甲兼乙二字。

議至此，主席宣布休會，定下午二時起繼續討論。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報告事項：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及列席委員人數。

主席請津浦鐵路錢委員宗淵，報告加拿大鐵路管理材料辦法，及津浦路管理材料暫行規則，供大會參考。

討論事項：

主席將各項提案，分類提出，請各委員發表意見，並請將意見摘錄，送主任秘書，分別轉送各審查組，以供審查之參考。

經眾發表意見。

發言既畢，主席報告各審查組開會地點，請於明日上午九時起，開會審查。宣告散會。

鐵路材料會議提案分組單(一)

(一)組織管理類

第二案 建議設立鐵道部材料委員會案(附提案二十六件)

第三案 統一各路材料處組織法案(附提案七件)

第四案 建議各路車工機三處應各設材料所或材料庫管理各該處應用材料案(附提案三件)

第十三案 擬訂保管材料章程案(附提案二件)

第十八案 關於各路購料管料辦法案

(二)購料類

第六案 各路應照用料比率分別攤解材料基金案

第七案 研究購料規程案(附提案三件)

第十五案 擬訂標準合同案

第十六案 擬訂通用交貨名詞案

第十七案 路局各處請購材料應負不用之責任案

第十九案 各種重要材料應預為購備以免延誤案

第二十一案 各路運輸材料應以互惠為主旨減輕運費案

第二十二案 提倡購用國貨案(附提案一件)

第二十三案 關於材料文件似宜注重表式文內不過摘要聲敘以省閱者尋思之煩表內須詳加註務使眉目清醒可以一覽無遺如能由大會將各種購料應用表式詳為訂定頒發各路依照辦理尤為便利案

第二十四案 擬請採用國產道木案

第二十五案 各路會計處應預備材料處材料用款預算外之臨時購置急用材料備用金案

第二十六案 購買材料必須在指定期間交貨案

(三)驗料類

第十一案 擬訂材料規範案(附提案二件)

第十二案 擬訂考驗材料章程方案(附提案二件)

第二十案 為提議材料改用公制度量衡制(即米達制)後五應劃一英尺制與米達制換算數目之尾數以昭一律而免紛歧案(附提案一件)

(四)分類編號類

- 第八案 統一材料分類及編號案(附提案五件)
- 第九案 統一材料名稱案(附提案七件)
- (五)材料帳目類

- 第一案 辦理材料統計案(附提案十件)
- 第五案 集中帳目於材料處案
- 第十案 督促實行部頒材料帳目則例案(附提案三件)

- 第十四案 材料價值用平均價或實價請擇一規定以資統一案(附提案一件)

鐵路材料會議提案分組單(二)

平漢路提案

- (一)二十一年度材料分預算雖經遵令補造仍難認為周密敬候公決案(歸入材料帳目類)
- (二)擬請整批定購路用材料凡屬行車日用必需之品應有三個月之儲量每季訂購一次凡屬機車車輛配件以及軌道橋樑等物件須向外洋訂購者應有一年之儲量每年訂購一次以免臨渴掘井影響路務案(歸入購料類)
- (三)購辦臨時急用材料應如何變通辦理案(歸入購料類)

隴海路提案

- (一)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或材料委員會)應加入各路主管材料人員為兼任委員由本人或其代表常川駐會以資接洽案(歸入管理組織類)

正太路提案

- (一)籌辦煉製枕木工廠建議案(歸入管理組織類)
- (二)統一鐵路材料名詞案(歸入分類編號類)
- (三)整理各路存儲材料案(歸入材料帳目類)
- (四)擬請 大部編訂鐵路材料目錄以謀統一而資遵守案(歸入分類編號類)

湘鄂路提案

- (一)擬請 大部調查路用材料尺寸及價格隨時分發購料委員會及各路局考查以便預算而資節省案(歸入管理組織類)
- 湘鄂路總稽核提案

- (一)統一材料名稱案(歸入分類編號類)

- (二)各路舊存材料應由 大部購委會遴選專員點驗以便通籌移用案(歸入材料帳目類)

- (三)規定急用材料購辦手續案(歸入購料類)

- (四)部頒購料暫行規程第二條丙項應加解釋案(歸入購料類)
- 膠濟路葉總稽核提案

- 擬訂材料帳格式兩種以便稽核用料及編造材料預算案(歸入材料帳目類)

- 驗收材料應由部派專門材料技術人員常川駐路辦理案(歸入購料類)

- 材料預算科目於年度終了後應准分別緩急挪用次年度預算科目以資劃清年度案(歸入購料類)

津浦路徐建國提案

- (一) 調查各路現在需料存料之實況(歸入材料帳目類)
- (二) 推用國貨材料(歸入購料類)
- (三) 審訂材料保管規則(歸入管理組織類)
- (四) 修訂料帳表格(歸入材料帳目類)

部交之案

- 請規定計算木料體積方法案(歸入驗料類)
- 甲乙兩種呈請購料單格式提請討論修改案(歸入材料帳目類)

交各審查組參考之件

- 專員王文藻整理材料辦法
- 膠濟路整理鐵路材料芻議
- 津浦路材料暫行規則

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大會，出席委員六十八人，列席委員三十三人，主席夏光宇，副主席薩福均，主任秘書陸元昌，先由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及列席人數。

主席報告，各組審查報告，除第五組帳目類尚未送外，其餘四組審查報告，均已送到，業已油印分送各委員，先由第一組審查會提出報告，以便討論。

討論事項

第一組報告審查結果後，主席提出第二案，

建議設立鐵道部材料委員會案，請眾討論。經眾討論，決定由各委員先將意見開送主任秘書，再行從詳討論。

主席提出第三第四兩案付討論。

決議：(1) 各路分等設處或設課直隸於局

長，

- (2) 一等路設處，二三等路設課，
- (3) 處之掌管，照原案通過，惟計核課掌管事項內(一)登記下加

彙轉兩字，

- (4) 課之組織照處之組織，惟將課改為股，廠改為所，

- (5) 除各處設庫外，材料處設各課廠，

- (6) 各路車工機三處，應就所轄各段廠，需料情形，分設材料所或庫，管理各該段廠備用材料，惟(丙)項各目內材料處下加或材料課四字。又(四)(五)兩目，暫保留，俟討論帳目案時，再行討論。

主席宣布，會議時間業已延長，茲散會，定明

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大會。

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出席委員六十八人，列席委員三十三人，主席夏光宇，副主任薩福均，主任秘書陸元昌。由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及列席人數，及宣讀第二次大會決議錄。衆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主席提出第十三案，擬訂保管材料章程案付討論。先請主任秘書將章程草案連同審查意見，逐條報告，請衆討論。

決議 除第九條末項「材料出廠應填寫出門證」，改為「材料出廠應憑發料單，如無發料單者，應填寫出門證」外，餘均照審查組修正案通過。

主席提出第十八案，關於各路購料管料辦法付討論。先請主任秘書宣讀議案，並報告審查意見請衆討論。

決議 應將鐵道部十九年公布之整理國有鐵路存儲材料辦法，俟收發保管材料各項統一規則訂定頒布後，嚴格施行。

主席宣布關於管理組織類各案，除第二案下次大會再行討論，及第四案(丙)項(四)(五)

兩目，俟隨後討論材料帳目組各案時，一併討論外，其餘各案，均已討論完畢，各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請儘量發表，並請注意審查組決議錄附記欄，所載之意見。經衆發表意見。

決議 管理組織類審查組決議錄附記欄內『由部核定』四字，改為『由部採擇』。

譚耀宗 請注意第二案內附提第二十一附案，北甯路提議是擬請制定關於材料一切事項規章明令遵守案。

主席 譚委員所提意見，保留至下星期一討論。第二案時一併討論。關於管理組織類；審查組決議錄，除以上各節外，餘無異議。

主席提出購料類審查各案，先將第六案，各路應照用料比例分別攤解材料基金案，請主任秘書宣讀議案後，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規定基金數目為五百萬元，按照各路用料比例，並參照各路經濟狀況，由部酌定分期攤解，關於購料需要銀行保單時，即由部辦理。主席提出第七案，研究購料規程案，請主任秘

書宣讀議案，並請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將部頒購料暫行規程原文，彙同方案及審查組意見，逐條付討論。

決議

第一條照原文於「凡購置材料均須」七字下，「遵照本規程辦理」七字上，加入「按年度預算」五字，通過。

第二條交購料類審查組重付審查，并由主席指定業務司出席列席委員，及鈕孝賢，華南圭，鄧益光，浦峻德，蔡光勳，朱蔭芬，呂顯謨等，加入該組審查委員。

議至此，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宣布按照規定延長三十分鐘，仍繼續討論。

第三條照修正案將「舊」字改為「須」字，通過。

第四條至第八條，均照原文通過。

第九條照原文於「領」字下「招標」兩字上，加入「取」一字，通過。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均照原文通過。

第十二條修正，改為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但承辦押款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得由購料機關，斟酌情形，准用認可之銀行保單替代之，俟完全履行合同後

，無利發還。

主席宣布已到散會時間，定下星期一上午九時，繼續開會。散會。

整理國有鐵路存儲材料辦法

一、各路所有存儲材料，應即先由路局分別澈底詳查，造具清冊，呈由本部委派專員，按冊複查。其辦法，甲路材料，由部委派乙路熟習材料人員一人，並派部員一人，會同辦理。別路查料辦法類推。各路得同時分組進行，以六個月為整理各路存料期間。

二、複查各路材料時，原有各該路管理材料人員，須幫同清點，隨時協助。

三、各路局對於所有材料，均須分門別類，造具清冊，並說明種類，價值，質料，尺寸，來源，牌號，以及新舊程度，俾便綜合各路材料，通盤籌議。並須將實存材料數量，與帳冊所載材料數量，核對清楚，其與帳目不符者，應敘明理由。

四、各路所有存儲材料，經複查清楚後，由複查委員分別綜核，歸類彙編各路存料總冊，分發各路查考備用。

- 五、甲路如有多量之常用材料，而為乙路所急需者，可由甲路讓借乙路若干，以應急需，並由乙路照樣購還，或償還原價。
- 六、甲路如有多量之不常用材料，而為乙路所急需者，可由甲路讓售乙路若干，以求利用，其料價照原價償還。
- 七、第五條第六條所指償還原價，如遇原價與現在市價懸殊太甚之時，應另由兩路派員協議定之，遇必要時，並由部派員會同估定之，均應呈部備案。
- 八、甲路所有不適用材料，而可為乙路應用者，則由申路全數讓售乙路，以免廢棄，其料價由兩路各推委員一人，會同部派委員一人，公平估定。
- 九、各路所有無可利用之廢棄材料，可設法標售，以清倉庫，其辦法由部規定之。
- 十、各路借售材料辦法及手續，由各該路自行商定，呈部備案。
- 十一、自此次複查查清楚之後，各路所有材料均須由負責管理人員，確切保管，每半年分類造具清冊呈報一次，並隨時由部派員前往各路抽查，以資考覈。

十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大會，出席委員上午六十五人下午五十九人，列席委員上午三十二人，下午二十九人。主席夏光宇（上午）薩福均（下午）。副主席薩福均。主任秘書陸元昌。由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及列席委員人數，及宣讀第三次大會決議錄。眾無異議。

主席報告第二案，建議設立鐵道部材料委員會案，根據第二次大會決議錄，應重行從詳討論。茲先將該條大概情形，略為說明：建議部中設立材料委員會一案，乃係變更內部組織，本應由部務會議決定，所以將此案提出本會之意，因在孫前部長時代，部中設立材料委員會，雖經三次改組，而仍覺未臻妥善，其原因，一部分由於基金問題，致未能大批採購，而一部分由於存料之未能調劑，故不克達所期之目的，因擬組織材料委員會，包含統計，稽核，支配，採購，考驗及調查等事項於一處，以便通盤籌畫，望各位本專家之眼光，對於此種機關之設立，有無必需，其組織應如何方臻完善，請在此一小時內，儘量發表意見。

金濤 本席對於此案，以為各路所希望者，能得價廉之料，迅速之手續，及簡單之審核

，以求節省時間，免誤工作。

沈昌 昨奉 部長傳詢會議情形，已將各路對於購料困難狀況，詳陳一切，部長對於此事，甚為注意，將於會議後，開部務會議，決定辦法，以謀購料之迅速。

華南主 南方每年工作時期，可算為十一個月，而北方則僅有七個月，因每年工作時期之短少，希望不因手續之繁瑣，而誤工程之進行。

鄧益光 因購料之遲緩，不得不多存材料，故欲存料之減少，必須購料迅速。

周志鍾 各路請購手續，如能準確，則部中審核自易，否則文電往返，需時甚多，故部中固須趕速審核，而路方亦應手續完備，希望雙方能合力改良之。

吳益銘 零星購料，既費手續，又耗時間，而整批購料，雖能省時節費，但各路經濟狀況不同，將來規定辦法時，對於此項特殊情形，應請注意。

吳國良 機務材料，比較工務種類尤多，更感困難，故尤希望能簡手續而便審核。

孫其銘 配件須統一，公文程式須改良，最好

採用表式以代公文，同時可複寫數份，以便分送，而利審核。

駱越凡 關於方案，應由大部決定，攤解基金，最為重要。

主席 歸納各人意見，以為集權省手續，分權防流弊，而孫委員主張將公文改為表式之意見，最堪注意，請各位繼續發表意見。崔學攸 防弊在用人之得當與否，不在集權與分權，而手續之簡單，於購料甚有裨益。

程宗陽 部內能設有材料總機關，則路方便於接洽，並可有材料標準，帳目標準，命令亦可不致紛歧，預算及統計均可集中，并可試驗何種國貨可以適用。至其組織，本席以為應處於監督指揮及研究之地位，而不執行購料。

鄭治安 購料所需時間，必須規定。

孫謀 材料總機關之職務，為統計調查及採購。統計一項，包含支配及調劑。調查一項，包含採購之適宜時間，及市價之漲落。就本席前年在歐美考察所得，各國編造預算，歐洲以一星期為單位，美國以一日為單位，而在中國則以半年為單位。時間與

經濟，須在編造預算時，根本考慮。本席以爲預算可分爲二種，(一)必須購買者，此項材料何時需用，(二)未可確定者，即此項材料之購買，須視經濟狀況爲定。而編造預算時，應先預算收入，然後預算支出，則何者先購，何者緩購，即可酌定。

沈昌 孫委員所云之辦法，當然可以辦到，但款項必須先有着落。現在規定部購材料，由部付款，各路局於請購時，務必聲明解款辦法。

主席 宣告討論終結，譚委員耀宗前所提出之意見，係分成六個分權，(一)購料委員會，(二)各路材料課廠，(三)各司廳會處，(四)試驗所，(五)總稽核，(六)基金保管委員會，不設總機關。而程委員宗陽，現主張設立總機關，但將購料權提出，此意與原提案極有關係。茲歸納各方意見，不外下列三點。

(一)關於購料公文程式，應改用表格，以省手續。

(二)部內應有材料總機關，辦理審核，預算，及稽核，統計，考驗，研究，調

查及調劑支配等事項。

(三)各路請購急需材料，同時須呈明解款辦法。

決議 將原提案審查報告及各委員意見，一併呈部，請交部務會議決定。

主席 根據第三次大會決議錄，與本案併案討論之，北甯路提議，擬請制定關於材料一切事項規章明令遵守案，連同各項替代公文之表式，是否應由部選派部路有材料經驗人員，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

決議 大會建議，請部選派人員，組織起草委員會。

鄧益光，劉寰偉，林鳳岐，浦峻德，吳益銘，提出將大會出席人員，對於此案分下列三項，表示贊成之人數，同時呈部。(一)按照審查組修正材料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材料委員會，(二)改爲完全分權制度，(三)將審查組修正規程內提出購料一項，組織獨立機關。

劉傳書 聲明代表業務司，不加入表示。

譚耀宗 主張不付表示。

主席 將應否付表示，付表決。

多數贊成付表示。

主席 聲明此項表示，但供部中參考，并非對於此案之表決。

主席 用起立法付表示，計

贊成第一項者二十七人。

贊成第二項者二人。

贊成第三項者二十一人。

主席 宣布繼續討論第七案，研究購料規程案。

決議 第十三條照原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原文下加「過時送到之標函

一律無效」十一字，通過。

第十五條照審查組修正文分為二項。

(一)凡購料委員會招標之材料，開標時應呈請部長派員監視。(二)各路招標之材料，應將開標及選標結果，附具比較表，加具意見，連同合同副本，呈部備案。其選標方法，應經過審查委員會選擇，其規則另訂定之。通過。

第十六及第十七兩條保留，與第二條併案討論。

第十八條照提案修正文通過。

第十九條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條保留與第二條併案討論。

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條，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保留，與第二條併案討論。

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三條，照原文通過。

主席提出第十五案，擬訂標準購料合同案，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十六案，擬訂通用交貨名詞案，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十七案，路局各處請購材料，應負不用之責任案，因譚委員耀宗代表業務司聲明保留，不予討論。

主席提出第十九案，各種重要材料，應預為購儲，以免延誤案，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二十一案，各路運輸材料，應以互惠為主旨，減輕運費案，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主席宣布，已延長三十分鐘，應休會，本日下午三時起，繼續討論。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報告事項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列席委員人數。

討論事項

主席提出第二十二案，提倡購用國貨案，與徐

建國提案第二項推用國貨材料案，一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惟「呈送到部」四字下，加「以後每半年呈送一次」九字。

主席提出第二十三案，材料文件似宜注重表式案。

決議 此案已在第二案建議之組織起草委員會

時討論決定，茲可不必再議。

主席提出第二十四案，擬請採用國貨道木案。

決議 請由部指派熟悉木料之公務人員，會同

實業部森林專家，及地方政府，根據前交通部及實業部地方政府各項調查報告

，前往調查，呈報由部決定辦法。

主席提出第二十五案，各路會計處，應預備材

料處材料用款預算外之臨時購置急用材料備用金案。

決議

酌提購料備用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千元，交由銀行專戶存儲，隨時為緊急購料之用，每月月終，酌量補足。

此項存款，由材料處或課主管。

主席提出第二十六案，購買材料必須在指定期間交貨案。

決議

關於購料訂單，均應參照標準合同辦法，明白規定交貨期限，違約金數目，及訂單作廢期限，切實施行。

主席申明購料類其他各案，均不在會議規程第

五條規定範圍之內，可作為一種意見，呈部擇擇。

決議 通過。

主席提出關於第七案，研究購料規程第二條審

查組二次審查所擬之暫行購料辦法，甲乙

丙丁四項，及楊毅蔡光勛朱葆芬陳瑄陳滔

程家駿吳承宗等七委員，所提之意見甲乙丙丁戊五項，同付討論。

孫委員繼丁提議，以此項問題，關係重要，似可俟今晚先行詳細研究，明日再行討論。

決議 保留至明日大會再議。

主席提出第八案，統一材料分類及編號案，並第九案，統一材料名稱案，一併付討論。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全體通過。

主席宣佈明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大會。散會。

材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鐵道部為統一全國國有鐵路材料之稽核統計採購考驗調查及支配事項以期通籌酌劑適應需要並增高經濟效率起見特在部內設立材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一切事宜

第三條 (一)凡已經核准材料預算內之材料按照規定由部採購者應由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二)採購材料之品類是否合宜規範是否適當財力是否舒展隨時由會與主管各司會處及路局商定後辦理之

(三)各路自購材料事項按照購料規程之規定應送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一)為便利購料起見由部斟酌各路應購材料數值及經濟情形撥解款項作為購料基金交由委員會營用之其營用及保管規程另定之

(二)凡路局隨時呈准交由委員會採購材料之價款應由路局匯交委員會代付之如由路局自付或

由路局自付而由委員會担保者或請委員會在基金內墊付再由路局歸還者均應由路局隨時與委員會商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委員

委員長 一人

委員 四人

監察委員 六人

第六條 委員長及委員均為專任職由部長指派之監察委員由技監各司司長及會計長兼任之

第七條 關於本會之稽核及會計處理事項由會計長派員辦理之

第八條 (一)本會暫置計核組採購組考查組及材料試驗所

(二)每組各設組長一人材料試驗所設所長一人均由部長指派之

(三)各組組長得由委員兼任之

(四)各組及試驗所得設工程師專員工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部長指派之

(五)本會設雇員若干人由會指派呈部備案

(六)本會於必要時得在相當地點設置儲料廠其組織法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計核組掌左列事項

(一)各路材料收發數量及價目之登記及其統計

核事項

(二) 本會及各路採購材料請購起運交貨及付款之

登記事項

(三) 各路材料之調劑及支配事項

(四) 各路廢料之處分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十條 採購組掌左列事項

(一) 經購材料之招標詢價開標及選標事項

(二) 經購材料之擬訂合同事項

(三) 經購材料之請領護照事項

(四) 經購材料之呈請派員驗收事項

(五) 經購材料採辦經過情形之通知請購各處事項

(六) 經購材料之轉通事項

第十一條 考查組掌左列事項

(一) 國內外購料之檢驗及監督製造事項

(二) 各路使用材料機具成績優劣之比較事項

(三) 材料試驗所報告之整理及處置事項

(四) 路用材料樣品及製造路用材料工廠目錄等之

搜集及保管事項

(五) 國內外路用材料工廠出品實價之調查及編製

事項

(六) 國內外路用材料市價之調查及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材料試驗所掌左列事項

(一) 各種路用材料之化學物理及耐久試驗事項

(二) 辦理本部各司會處及各路請辦各種有關路用

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三條

(一) 本會開會時至少應有監察委員二人出席

(二) 本會會議至少要有委員二人以上出席

監察委員之同意方為有效

(三) 所有本會會議以多數取決議決各案須得出席

(四) 所有本會議決之重要方案應呈請部長核

(五) 本會各項事務以委員長名義執行之

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簽訂合同事項以委員長代表委員會名義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起，舉行第五次大會，

出席委員上午五十九人，下午五十五人，列席

委員上午三十一人，下午三十人。席主薩福均

(上午)夏光宇，(十二時至下午七時)，副主席

薩福均，主任秘書陸元昌。由主任秘書報告出

席及列席委員人數，及宣讀第四次大會上午決

議錄。眾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主席提出第七案，研究購料規程案，關於第二條之第二次審查組報告，及楊毅等七委員所提意見，一併付討論。

決議 在購料基金及精確預算未辦妥前，暫行適用審查組第二次審查所擬之辦法，俟購料基金及精確預算辦妥以後，改用楊毅等七委員建議之辦法。

主席提出第七案，研究購料規程案內第四次大會保留與第二條有關之第十六十七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過。俟楊毅等七委員建議關於第二條之辦法實行後，再將此四條分別修改，或取消之。

主席 請驗料類審查組報告審查驗料類各案意見，逐案付討論。

主席提出第十一案，擬訂材料規範案及附提案，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二十案，為提議材料改用公用度量衡制（即米達制）後，亟應劃一英尺制與米達制換算數目之尾數，以昭一律，而免紛

歧案，及附提案，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 部交工務司提議，請規定計算木料體積方法案，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十二案，擬訂考驗材料章程方案，付討論。

決議 (一) 監驗部份方案內，(甲) 委託監驗工程司標準合同草案，除將審查組修正案第十四條內「中英文」三字，改為「中西文」三字外，餘均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乙) 遣派檢驗員訓練草案，照審查組意見通過。

(二) 驗收部份方案內，(甲) 驗收材料章程草案，照審查組意見通過。惟將第一條內「其有樣品」四字，改為「其有鑑定之樣品」七字，並將「價值在百元以下者」八字，改為「價值在五百元以下者」九字。

主席宣布驗料類原提案，及部長特交之議案，均已討論完竣，其餘各案按照議事規程，不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之內，應作為一種意

見，連同審查報告，一併呈部核定，會議時間業已延長，應暫休會，於下三午時起，繼續討論。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報告事項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主席報告，本會議提案冊內第十三頁附提案第二案，(一)建議設立總材料廠案，查係業務司許傳音提議，由關前司長呈奉部長交議，印刷時誤將許傳音三字遺漏，請各位注意，改正提案人為務業司許傳音。主任秘書宣讀第四次大會下午繼續會議決議錄，眾無異議。

主席報告譚委員耀宗，臨時提出建議，解決材料問題方案一件，按照本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不得作為提案，祇可認為意見書，請主任秘書將譚委員所提之案，當眾宣讀，並申明各委員如有意見，均可用書面於閉會前，開送主任秘書，一併呈部。

主任秘書宣讀譚委員耀宗臨時提出建議解決材料問題方案。

討論事項

主席 請材料帳目類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主席提出第一案，辦理材料統計案，及附提案十件，付討論。

十件，付討論。

決議

審查組紀錄，(一)屬於調劑類各案，除

「每半年填送材料委員會」十字，改為「每半年填送呈部」七字，又「由材料委員會分配」八字，改為「由部分配」四字外，餘均照審查結果通過。(二)屬於編制用料統計類各案，照審查結果，惟關於「擬請興辦全國路用材料市價指數統計」之審查結果內，「擬委託交通大學辦理」九字下，加「先從大宗材料入手」八字。(三)屬於編製用料預算類各案，除「各路應於預算批准後，立即造送業務材料預算清冊備核案」，因譚委員耀宗代表業務司聲明保留，不予討論外，其餘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提出第五案，集中帳目於材料處案，及第十案，督促實行部頒材料帳目則例案，與附提第十案之提案三件，一併付討論。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提出第十四案，材料價值用平均價或實價，請擇一規定，以資統一案，與附提案一併討論。

決議 爲便於造帳起見，發料用平均價，購買外洋材料可以最近兌換率假定料價，其最近兌換率之標準，由各路會計處自行酌定。

主席提出材料帳目組審查報告所列追加各提案。

決議 關於調查各路現在需料存料之實況案內，除「材料管理委員會」七字，改爲「部」一字外，餘照審查結果通過。關於修訂材料帳表格案，照審查結果通過。關於甲乙兩種呈請購料單格式，請討論修改案，請由部發交大會建議組織之起草委員會辦理。其餘各案經主席申明，因不在本會議規程第五條所規定範圍之內，決議同審查報告，呈部核定。

主席提出材料帳目組，審查報告所列移交提案內材料預算科目，於年終了後，應分別緩急，挪用次年度預算科目，以資劃清年度案，因不在本會議規程第五條所規定範圍

之內，決議連同審查報告，呈部核定。第二案附件（二）（壹）稽核項下，第三目決議連同第二案全提案，一併呈部核定。

主席提出，第三次大會所經保留與材料帳目類各案，同時討論之第四案，建議各路機車三處，應各設材料所或材料庫，管理各該處應用材料案，（丙）項（四）（五）兩目付討論。

決議 丙項（四）照原文將「每日收發材料報單送材料處」十二字，改爲「每日收發材料報單分送該管處及材料處或課」十九字，又「每季應將實存材料造具清單送材料處核對」十八字，改爲「每半年應將實存材料造具清單分送該管處及材料處或課核對」二十六字，通過。

丙項（五）照原文於「材料處」三字下「核對復」三字上，加入「或課」二字，通過。

林風岐 本席以爲第四案，照大會之決議與原提案之精神，似有不符，應如何改正，請大會注意。經衆詳加討論。

決議 於丙項（三）原文下，加「材料廠祇存儲

各所庫待領之材料」十四字，通過。
主席宣布所有提案，均已得有相當解決，茲定於明日上午十時，舉行閉會禮。
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閉幕禮，先請顧部長致訓詞。

此次本部召開鐵路材料會議，兄弟因事出京，雖未參加討論，但是前昨兩日，已經和此次出席會議的本部同人，以及各路代表中幾位委員，晤談多次，所以會議經過情形，以及諸位的意見，已知梗概。此次本部召集鐵路材料會議的用意，因為材料一項，不但為鐵路每年支出之大宗，而且使用得當與否，更與鐵路前途有莫大關係。抑有進者，鐵路所用各種材料，如煤木鋼鐵等類，消費最甚，故間接直接影響於國民經濟尤大。職此之故，所以本部在去年業經召集部路材料專家，聚集一堂，共同籌擬整理材料之方案。現在已由籌備方案而決定辦法了。各位在此次會議中，暢抒宏論，交換意見，對於材料問題，早已認識清楚。但是兄弟以為材料一項，雖為專門問題，但與整個鐵路事業，實有密切

關係，所以我們要研究材料問題，必須擴大眼光，以整個鐵路的隆替為目標。我們如能將各部份對於整個鐵路的密切關係認識清楚，則材料問題的解決，就中不感到困難了。現在國有鐵路的狀況是怎樣呢。社會上的人對於鐵路，常常有許多批評，其中不免「言過其實」。我們都是局內人，當然大家應該虛心接受對於社會上的批評，如果是好意的，我們自己就得仔細檢點，究竟是否犯了這種的病，如果認為要改革的，我們就應該積極改革。尤其對於材料方面，因為外間不明內情的人，對於材料事項，起了懷疑，簡直聯帶對於整個鐵路本身，亦起了懷疑，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講到中國目前鐵路情形，却是非常痛心，不但外面的人，就是我們內部的人，也都有不好的批評，甚至有許多外國人，我們且不管他是善意的或惡意的，他們對中國的鐵路，也總是抱着悲觀，此於鐵路發展前途影響甚大，我們對於此層應當子細研究。我們鐵路經濟不良，至於此極，固然一方面受政治的影響，但另一方面

面也是自己管理不良的結果。我們應當先從改良鐵路管理着手，俾鐵路收入，日有增加，以求發展，這個兄弟認為是我們鐵路目前很重要的一層工作。諸位雖然各有專職，但是我們的目标，總是共同的，無論工務機務車務以及會計等等，應如何提高效能，應如何改善經濟，使鐵路日趨發達，此是大家應當努力研究的。現在講到此次會議，兄弟對於本部及各路提案，曾經細細看過，覺得各種提案，都是大家從經驗中得來的，所以都很充實。至於此次會議的結果，我們對於材料雖然不能說得到很澈底的解決，但是材料問題關係複雜，尤其在多年積習之餘，有此成績，也可算難能了。諸位在此次交換意見之後，應如何貫徹大會中所討論的主張，以期得到圓滿結果，必須逐步研究，逐步實行，方能達到我們今日所主張之目的。

此外兄弟個人，還有一點意見，貢獻諸位，我們對於材料問題，以後應該逐步進行，決不要把整個計劃，立刻希望他實現。當然能使整個計劃立刻實現，那是最好的

，但是事實上，究竟困難之點很多，所以我們還是逐步進行的好。這幾天內諸位對於材料方面的採購管理稽核支配等之問題，都有透澈的研究，但據兄弟個人看來，最好大家先擇緊要者，促其實現，然後再及其他問題，如此，則較為妥當，並且容易得到效果。

今後本部對於各位所貢獻的意見，當持設機關以研究之，務求材料問題逐漸得到圓滿解決的方法。

主席夏光宇致閉幕詞：

今日為本部材料會議舉行閉幕典禮之期，本會議歷時不過數日，在此極短時間，諸君各本學識經驗，以正大之主張，遠到之眼光，解決目前鐵路材料種種困難問題，此為吾人可資紀念之事。

但本會議雖於本日閉幕，而同時即為預籌實行議決案開始之期，竊謂自茲以往，責任且愈重大，所願全體_{次部}長整理材料之至意，各本其職守，各盡其才力，務使此次所議決之計劃，次第實現，庶可無負此次召集本會議之原旨。光宇在此次會議之中

，感想所及，覺有數項至佳之印象。

其一，鐵路支出以材料為大宗，實操鐵路經濟命脈，從前關於辦理材料事項，時有不滿人意，為過渡時期難免之事。即有意欲整理者，苦於無從着手。經過此次會議，庶漸有途徑可循，以進行則達於完善之境，當不甚難。

其二，部路兩方已往之隔閡，在此次會議中，同聚一堂，陳說討論，因以諒解而排除，將來在材料方面，一切政令之推行，自可無所扞格。

其三，各路現有材料之概況，以及需用緩急之情形，藉以明瞭，此後部中對於各種材料，如何酌核財力，分批先後採購，如何以有餘濟不足，彼此交相利用，可據以為全局之統籌，俾各路中各廠段不至有停工待料之虞，而各廠庫亦可免材料廢置之歎，凡此數端，以及各項議決條件，對於各路經濟與事務之前途，總可有相當裨益，胥為本會議諸同人努力所獲之結果，光宇幸廁其列，備聞宏議，謹於本會議完成閉幕之日，樂為致辭。

繼由委員代表華南圭答詞：

這次會議，不但材料問題得到一個解決的辦法，同時路與路之間彼此亦得交換意見，明瞭彼此的實情，所以我們因此得到的新知識也不少。剛纔部長說，希望今後一步步的做去，以期達到最完美的地步。本來辦一件事，在短期間完全得到解決，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我們當本部長意旨，一步步做去。同時兄弟以為大部猶之人的頭腦，各路猶之四肢，部與路間，實有密切關係，不能分離，我們當在此情形之下，努力實行本屆會議所決定的方案。同人愧承部長及主席等殷勤招待，銘感無既，現在本席敬代同人，向部長及主席副主席等致謝並辭行。

閉幕。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全國鐵路材料管理支配之統一選購考驗方法之改進及保管稽核各項制度之革新特召集鐵路材料會議其日期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派定人員組織之

- 一、本部技監工務司司長幫辦工程科科长機務科科长爲當然出席委員
 - 二、本部參事廳總務業務財務各司會計長辦公處購料委員會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均各推選一人爲出席委員一人爲列席委員
 - 三、本部在各路管理材料工務機務三項人員內各指定主任以上人員一人爲出席委員並由各路各推選二人至四人爲列席委員
 - 四、部長委派之其他出席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持會務由部長指派之開會時主席遇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期定爲七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部長延長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根據籌備材料方案會議所編定之方案及部長特交之議案爲限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 第七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辦事處辦理籌備會議及開會一切事宜至會竣結束之日撤消
 -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辦事處規則同上

- 第一條 本處依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第七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事務長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分承主任秘書及事務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三條 主任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 (一)登記報到委員分發證章排定席次編印議程配發通知會場速記會議紀錄議案整理公布會議經過編輯會議專刊等事項
 - (二)撰擬收發編譯繕校保管文卷圖記及對外宣傳等事項
 - 第四條 事務長掌左列事項
 - (一)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等事項
 - (二)布置會場招待委員製備各項證章印刷文件購置保管物品及其他事項
 - 第五條 本處各職員均由部長令派本部職員兼充之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主任秘書及事務長得召集職員會議討論事務之進行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各主管人員分別擬訂送由主席副主席核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議事規則同上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及列席各委員須於會期前向本會議辦事處報到
- 第三條 本會議各委員席次於開會第一日編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開議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 第五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於開會期前印送各委員
-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於開議前一日印送各委員但於開會後遇有必要主席得變更之
- 第七條 出席及列席各委員應分別於各簽到簿上署名
-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於開會後非經宣告散會或休息不得退席
- 第九條 出席委員因事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辦事處並由主席於開議之先宣布之
-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在京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方得開議
- 第十一條 委員發言須起立報告號數同時如有兩人起立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兩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得由主席准許延長發言時間
- 第十四條 討論範圍不得出議題以外但議案有關連者得併案討論
- 第十五條 各案討論既畢由主席宣告終結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 第十六條 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七條 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及記名投票三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 第十八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表決者由主席或出席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期限由主席定之
- 第十九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副主席於各委員中會同指定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審查主任
- 第二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各組審查主任酌定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議案有關聯兩組以上者得開聯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主任由各組審查主任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

主任取決之仍將雙方理由報告大會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各案報告書送交

主席於下次開會前印送各委員

第二十四條 開議時由主任秘書派員列席紀錄送主席核定後

於次日開會時由主任秘書當眾宣讀如有出入出

席委員得聲請更正之

第二十五條 開會及表決時均由主任秘書點查人數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會場秩序由主席副主席維持之

第二十七條 新聞記者及本部或各路人員欲入會場旁聽應先

向辦事處領取入場證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副主席呈准修正

之

第三章 本年度國有各路事業概況

第一節 機務統計

關於機務，本部工務司機務科每半年編製各路機務統計一次。至於煤斤及油脂消耗，本部總務司統計科編製國有各路機車用煤及價值

比較表，國有各路車輛用油比較表。惟此二比較表，本年度上半期（即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為半年編製，此後為按月編製。茲將各表，依次錄列於下。

第一目 機務統計表

平漢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6,013.700	15,620.800	15,798.500	15,838.240	15,942.240	17,278.900	16,082.063		
	雜項用	1,619.09	1,778.860	1,859.495	2,267.505	2,154.640	3,065.430	2,124.170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10,975.40	11,840.30	11,890.90	9,404.70	9,344.20	8,956.50	10,402.00
		雜項用	1,207.00	3,189.00	1,224.00	1,329.50	1,272.00	1,251.10	1,578.77	
		加 熱	機車用	9,979.30	9,794.90	7,936.30	8,239.90	7,862.64	8,310.30	8,687.22
		雜項用	884.00	1,419.00	141.00	217.00	264.00	780.50	617.58	
	機 器 油	機車用	30,271.60	28,923.30	27,657.40	26,568.70	22,461.20	25,384.60	26,877.80	
		雜項用	4,198.00	4,507.00	4,322.50	5,187.00	4,662.00	4,742.00	4,603.08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0,143.00	16,482.00	20,250.00	18,305.00	20,392.50	20,290.00	19,310.42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2.06	21.43	20.38	20.69	22.33	23.22	21.69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3.75	33.03	30.98	31.62	34.91	35.71	33.33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67	2.63	2.64	2.53	2.47	2.96	2.65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66	0.0176	0.0168	0.0135	0.0145	0.0131	0.0154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51	0.0146	0.0112	0.0117	0.0122	0.0122	0.0128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57	0.0430	0.0390	0.0383	0.0348	0.0372	0.039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23	2.45	2.49	2.19	2.55	2.38	2.38		
機車修竣數		2	3	3	2	3	2	2.50		
客車修竣數		113	120	74	100	100	103	101.67		
貨車修竣數		346	269	357	318	343	283	319.33		
機車停頓百分數		35.38	34.35	33.49	32.64	34.19	32.64	33.78		
客車待修百分數		25.88	21.96	20.62	19.92	24.11	20.94	22.24		
貨車待修百分數		10.45	9.74	10.82	9.88	9.79	9.28	9.99		

平 漢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20,355.070	14,996.750	21,510.010	16,948.440	17,710.300	16,459.650	17,996.703		
	雜項用	3,118.101	3,297.840	2,574.960	2,132.730	2,128.720	2,048.760	2,550.185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9,507.50	8,113.30	11,051.90	9,600.40	10,669.70	11,115.90	10,009.78
			雜項用	2,820.30	2,102.00	1,146.50	1,580.00	1,224.00	2,167.00	1,839.96
		加 熱	機車用	8,182.50	6,889.40	9,527.50	8,734.00	8,517.20	9,123.90	8,495.75
			雜項用	221.00	421.50	178.40	675.00	521.00	9.00	337.65
	機 器 油	機車用	24,962.90	20,792.90	29,552.20	23,555.00	29,739.80	29,226.60	26,304.90	
		雜項用	8,862.60	4,493.50	4,952.00	4,660.00	5,711.50	5,763.00	5,740.43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4,988.40	21,139.00	23,823.00	21,760.00	18,473.00	24,076.00	20,709.90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7.93	22.87	24.55	19.79	17.53	16.99	21.44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1.50	35.99	36.39	31.97	28.62	26.96	33.57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51	2.54	3.40	1.83	1.87	1.71	2.47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40	0.0136	0.0137	0.0123	0.0117	0.0128	0.0130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21	0.0116	0.0118	0.0112	0.0094	0.0105	0.0111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368	0.0349	0.0366	0.0302	0.0327	0.0337	0.034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1.88	2.65	3.07	2.24	1.96	2.73	2.42			
機車修竣數	5	5	3	4	8	8	5.50			
客車修竣數	90	90	79	68	88	82	82.83			
貨車修竣數	217	212	373	309	243	277	271.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31.08	31.60	27.83	35.09	35.74	33.81	32.53			
客車待修百分數	21.22	23.48	19.15	25.03	29.85	26.42	24.20			
貨車待修百分數	30.72	35.29	34.48	26.58	28.22	27.90	21.18			

北寧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0,132.330	9,399.640	9,664.450	10,719.380	11,493.830	11,007.190	10,402.800	
	雜項用	2,021.680	1,803.350	1,760.830	2,215.850	1,821.520	2,975.990	2,100.700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機車用	2,670.23	2,370.91	2,174.55	2,266.70	2,093.75	2,256.86	2,305.50
		雜項用	700.34	836.25	742.39	697.051	595.00	668.94	710.66
	加 熱 油	機車用	3,752.95	3,654.54	3,999.55	4,198.41	4,213.18	4,325.68	4,024.05
		雜項用	67.73	118.07	116.70	79.32	67.05	111.82	93.45
	機 器 油	機車用	11,686.59	10,774.20	11,030.45	11,187.50	10,928.18	11,381.70	11,164.77
		雜項用	—	—	—	—	—	—	—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9,330.68	21,182.50	21,044.89	20,662.27	20,350.00	23,058.52	20,938.14
	雜項用	5,340.45	6,281.93	5,156.25	5,191.36	5,228.07	6,421.93	5,603.33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2.68	10.10	10.90	12.68	13.46	11.88	11.95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4.75	17.92	20.10	23.93	25.50	21.85	22.34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80	1.62	1.62	1.79	1.91	1.85	1.77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34	0.0027	0.0026	0.0029	0.0026	0.0026	0.0028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47	0.0042	0.0049	0.0054	0.0053	0.0051	0.0049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36	0.0125	0.0134	0.0143	0.0138	0.0133	0.0135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1.36	1.48	1.45	1.44	1.44	1.65	1.47	
機車修竣數		10	10	10	10	10	11	10.17	
客車修竣數		24	25	30	30	23	25	26.17	
貨車修竣數		185	182	182	192	203	183	187.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47.00	48.00	49.00	50.00	50.00	47.00	48.50	
客車待修百分數		24.00	24.00	21.00	34.00	24.00	54.00	25.00	
貨車待修百分數		15.00	11.00	11.00	17.00	14.00	14.00	13.67	

北寧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3,444.490	11,022.140	13,070.330	11,265.910	6,822.780	6,681.540	10,384.532		
	雜項用	3,562.820	3,227.630	2,991.550	2,050.410	1,366.910	696.020	2,315.890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2,123.67	1,868.11	2,292.50	1,811.78	1,623.41	1,471.48	1,865.23
		雜項用	975.65	458.94	605.11	557.73	428.07	568.86	549.09	
	加 熱	機車用	4,038.75	3,366.14	4,025.68	3,635.23	2,844.55	2,274.66	3,364.17	
		雜項用	99.09	63.64	75.00	157.95	81.25	75.00	91.99	
	機 器 油	機車用	10,708.29	9,430.57	11,104.09	9,414.32	7,961.36	6,381.02	9,166.61	
		雜項用	—	—	—	—	—	—	—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1,809.20	24,601.70	25,767.95	20,968.64	14,181.14	12,056.36	19,897.50	
		雜項用	5,664.20	5,036.82	5,973.64	5,502.16	3,536.93	3,408.07	4,853.64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4.07	13.36	12.72	10.22	7.19	7.85	10.9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2.35	25.46	23.41	18.67	13.13	14.46	19.58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25	2.70	2.19	2.08	2.05	2.73	2.50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24	0.0025	0.0024	0.0018	0.0018	0.0019	0.0021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45	0.0045	0.0042	0.0036	0.0032	0.0029	0.0038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20	0.0126	0.0116	0.0093	0.0089	0.0081	0.0104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1.53	1.55	1.78	1.46	1.20	1.02	1.42		
機車修竣數		15	10	12	10	10	2	9.83		
客車修竣數		51	15	18	12	27	—	20.50		
貨車修竣數		160	143	199	205	143	9	143.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43.00	44.00	31.00	20.00	15.00	13.00	24.67		
客車待修百分數		17.00	19.00	30.00	15.00	11.00	7.00	16.50		
貨車待修百分數		14.00	17.00	33.00	29.00	7.00	9.00	18.17		

津浦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2,703.564	12,690.274	13,359.383	14,728.835	14,912.868	17,366.289	14,294.369	
	雜項用	3,519.416	3,217.128	3,750.899	2,785.426	2,924.101	3,811.840	3,334.802	
潤缸油消耗 (公斤)	平 常	機車用	5,299.40	4,494.95	4,526.47	5,542.31	5,538.23	5,682.25	5,180.60
		雜項用	697.87	759.10	627.34	837.80	902.89	1,089.77	819.13
	加 熱	機車用	4,434.85	4,464.33	4,638.06	4,085.57	4,064.26	4,699.75	4,397.80
		雜項用	499.87	349.27	314.80	248.58	184.61	167.60	294.12
	機 器 油	機車用	8,149.38	8,181.58	8,250.53	7,790.81	10,930.85	11,603.09	9,151.04
		雜項用	1,967.49	1,716.20	1,533.17	3,329.42	3,325.80	3,146.17	2,503.04
	車 軸 油	機車用	5,802.45	5,629.18	5,577.92	5,808.57	5,458.62	6,006.12	5,713.81
		客貨車用	25,220.84	23,854.14	22,965.54	24,413.21	23,305.74	28,384.47	24,690.66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6.22	16.20	17.08	17.29	18.04	20.06	17.48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6.18	26.48	26.61	26.76	27.97	30.63	27.44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82	1.77	1.84	1.94	2.02	2.28	1.95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33	0.0137	0.0127	0.0133	0.0138	0.0141	0.013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63	0.0132	0.0141	0.0126	0.0126	0.0129	0.0136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21	0.0123	0.0120	0.0105	0.0151	0.0151	0.0129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3.86	3.36	3.55	3.77	2.96	3.60	3.52	
機車修竣數		11	11	10	9	10	14	10.83	
客車修竣數		66	49	28	39	45	57	47.33	
貨車修竣數		67	99	111	69	90	212	108.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5.33	12.12	7.46	5.56	5.20	6.60	7.05	
客車待修百分數		18.90	17.20	19.20	16.70	16.00	14.70	17.12	
貨車待修百分數		25.30	21.90	28.40	28.50	24.50	19.00	24.60	

津浦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8,406.304	15,356.042	16,292.907	16,446.468	15,536.158	14,108.952	16,024.472	
	雜項用	2,957.814	2,890.206	3,072.542	3,162.849	1,706.918	1,968.071	2,626.399	
潤 油 消 耗 (公斤)	汽 缸	平 機車用	5,379.92	4,819.27	4,562.76	4,799.09	5,304.40	5,408.50	5,405.66
		常 雜項用	1,035.34	824.19	874.09	1,245.58	2,131.24	3,646.49	1,626.16
	加 熱	機車用	4,734.22	4,943.79	6,295.51	6,697.40	6,600.33	5,900.43	5,861.95
		雜項用	315.26	39.92	112.04	18.60	469.03	887.69	307.09
	機 器 油	機車用	12,433.17	11,514.18	12,022.21	13,150.77	14,144.38	12,854.12	12,686.47
		雜項用	3,362.54	3,312.19	4,692.50	3,148.80	5,336.83	7,282.77	4,522.77
	車 軸 油	機車用	5,288.97	4,951.95	6,011.56	6,194.81	5,293.06	5,658.21	5,566.43
		客貨車用	24,467.19	25,798.50	24,730.50	28,352.95	30,100.22	35,775.88	28,204.21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1.02	19.25	19.07	17.30	15.86	14.74	17.8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2.94	29.83	30.23	27.33	25.09	23.14	28.09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18	1.96	1.90	1.75	1.64	1.48	1.82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28	0.0141	0.0139	0.0129	0.0137	0.0125	0.0133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37	0.0139	0.0155	0.0150	0.0147	0.0152	0.0147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62	0.0165	0.0163	0.0161	0.0169	0.0157	0.0163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3.11	3.24	3.26	3.73	3.59	4.27	3.53	
機車修竣數		17	13	11	12	15	14	13.67	
客車修竣數		41	47	35	23	44	37	37.83	
貨車修竣數		135	156	100	105	108	91	115.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7.80	7.81	5.94	5.31	10.43	8.35	7.61	
客車待修百分數		14.90	15.10	13.80	14.90	16.10	19.20	15.67	
貨車待修百分數		17.30	20.50	19.40	17.80	17.90	18.80	18.62	

京 滬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6,775.175	6,665.619	6,508.396	7,530.239	7,537.779	8,536.167	7,258.896		
	雜項用	846.702	1,158.070	776.738	943.439	821.991	1,376.439	987.230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4,844.79	4,106.72	4,049.15	5,192.30	5,135.85	5,747.09	4,845.10
		雜項用	667.72	730.84	829.69	731.62	612.07	758.33	721.71	
	加 熱 油	機車用	2,184.05	3,025.01	2,900.72	2,614.96	2,417.65	2,546.47	2,614.81	
		雜項用	105.69	1,164.82	61.24	42.18	24.49	64.41	243.81	
	機 器 油	機車用	13,169.20	13,615.54	13,162.90	14,157.12	13,475.06	13,322.78	13,483.77	
		雜項用	2,613.54	4,616.15	4,051.39	4,449.70	3,890.94	4,997.37	4,103.18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3,898.53	13,526.58	13,239.46	14,325.36	15,128.67	16,067.60	14,364.37	
		雜項用	3,449.11	2,871.24	1,633.83	1,795.32	1,920.51	2,576.86	2,374.48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4.55	23.83	22.87	22.57	22.92	24.26	23.5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7.44	37.41	36.41	34.51	34.51	34.59	35.81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6.35	6.54	6.17	5.91	5.53	6.43	6.16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76	0.0148	0.0143	0.0156	0.0157	0.0164	0.0157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80	0.0109	0.0103	0.0079	0.0074	0.0073	0.0086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80	0.0490	0.0466	0.0427	0.0412	0.0381	0.0443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4.48	4.36	4.27	4.62	4.88	5.18	4.63		
機 車 修 竣 數		13	15	16	14	10	16	14.00		
客 車 修 竣 數		53	24	44	40	61	33	42.50		
貨 車 修 竣 數		191	109	75	94	138	104	118.50		
機車停頓百分數		35.94	35.29	36.76	27.94	25.76	28.36	31.68		
客車待修百分數		5.29	7.69	7.69	11.06	8.65	7.69	8.01		
貨車待修百分數		8.60	5.10	6.56	9.18	10.20	9.33	8.16		

京滬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9,805.245	8,209.782	8,122.016	7,467.595	7,048.744	7,670.185	8,052.261		
	雜項用	1,388.089	1,205.164	8,530.665	3,200.084	4,619.870	4,348.306	3,882.030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5,616.97	5,167.06	4,936.97	4,856.90	5,169.38	5,716.70	5,244.00
		雜項用	637.62	579.50	659.91	579.41	603.49	668.52	621.41	
		加 熱	機車用	2,607.25	2,504.29	3,186.03	3,131.60	3,202.36	3,294.89	2,987.74
		雜項用	61.69	62.14	21.78	26.76	41.73	206.39	70.08	
	機 器 油	機車用	13,912.80	13,727.56	15,003.79	15,189.64	16,255.52	17,188.09	15,212.90	
		雜項用	5,927.78	4,293.22	5,120.29	4,577.46	5,396.26	5,971.43	5,214.41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6,179.19	14,248.25	16,958.91	16,840.53	15,593.60	17,520.01	16,223.42	
		雜項用	3,749.85	3,394.68	3,424.63	3,001.42	3,000.97	2,553.27	3,187.47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6.88	24.89	23.73	22.41	20.48	21.22	23.2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8.63	35.41	34.90	32.55	29.82	30.43	33.62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7.89	7.11	6.47	6.18	5.76	5.75	6.53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55	0.0157	0.0145	0.0147	0.0151	0.0159	0.0152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72	0.0076	0.0094	0.0095	0.0094	0.0092	0.0087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383	0.0418	0.0441	0.0459	0.0475	0.0478	0.044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5.22	4.60	5.47	5.43	5.03	5.65	5.23		
機車修竣數		9	19	18	11	11	12	13.33		
客車修竣數		39	50	34	32	39	38	38.67		
貨車修竣數		119	113	116	131	125	104	118.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23.88	25.37	23.88	26.87	22.39	21.21	23.93		
客車待修百分數		7.69	9.13	8.17	7.21	9.66	10.14	8.67		
貨車待修百分數		8.60	7.87	7.29	8.02	6.84	6.70	7.55		

滬杭甬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3,153.683	3,050.808	3,102.118	3,211.725	3,285.261	3,743.371	3,257.828	
	雜項用	2,341.228	303.671	103.129	133.863	100.843	153.642	522.729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 車 用	1,818.45	1,766.29	1,739.52	1,869.71	1,770.82	1,908.26	1,812.18
		雜 項 用	159.21	179.62	200.05	141.52	200.50	67.13	158.01
	加 熱 油	機 車 用	698.99	707.60	636.84	513.47	476.73	462.21	582.64
		雜 項 用	200.48	19.51	5.90	7.26	14.51	—	49.53
	機 器 油	機 車 用	4,646.61	4,519.14	4,392.59	4,421.61	4,105.47	4,387.14	4,412.09
		雜 項 用	1,573.50	1,771.05	1,952.71	1,403.19	1,628.17	1,672.85	1,666.91
	車 軸 油	機 車 用	—	—	—	—	—	—	—
		客 貨 車 用	9,050.08	7,656.19	6,864.21	7,395.37	7,679.32	8,053.08	7,783.04
		雜 項 用	957.98	928.50	1,593.93	1,033.74	622.32	824.18	993.44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8.39	18.13	18.99	18.84	20.42	21.98	19.46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4.65	24.21	25.48	25.34	27.07	29.14	25.98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5.46	5.42	5.54	5.53	5.79	6.69	5.74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08	0.0107	0.0109	0.0112	0.0112	0.0114	0.0110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42	0.0043	0.0040	0.0031	0.0030	0.0027	0.0036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76	0.0274	0.0274	0.0265	0.0260	0.0262	0.0269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3.79	3.16	2.84	3.06	3.17	3.33	3.23	
機車修竣數		8	7	11	8	11	9	9.00	
客車修竣數		20	14	18	18	17	24	20.17	
貨車修竣數		18	37	73	56	38	22	40.67	
機車停頓百分數		36.59	37.21	39.53	37.21	41.86	38.10	38.42	
客車待修百分數		14.38	14.38	15.03	12.42	13.73	16.99	14.49	
貨車待修百分數		3.98	6.09	8.91	8.91	6.96	5.87	6.79	

滬杭甬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3,829.862	3,705.396	3,741.085	3,464.847	3,407.694	3,507.648	3,609.422		
	雜項用	179.841	149.615	115.743	114.559	111.258	126.244	132.877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1,840.22	1,713.22	1,959.07	1,940.01	2,001.70	2,072.46	1,921.11
		雜項用	118.39	80.74	116.12	88.91	121.11	115.22	106.75	
	加 熱	機車用	437.72	554.30	470.83	413.68	459.04	542.50	479.68	
		雜項用	38.55	6.79	11.80	11.34	54.43	12.24	22.53	
	機 器 油	機車用	4,206.62	4,133.13	4,558.60	4,401.66	4,588.54	4,905.15	4,465.62	
		雜項用	1,340.81	1,369.85	2,091.52	1,587.57	1,826.39	1,692.80	1,651.49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7,417.60	7,643.49	9,262.81	8,824.19	9,593.03	9,606.63	8,724.63	
		雜項用	604.18	825.53	866.36	1,002.89	972.95	774.29	841.03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3.63	23.61	21.06	19.57	18.79	18.85	21.4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1.49	31.48	27.71	26.68	25.74	25.75	28.14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7.69	7.52	6.20	5.89	5.67	5.47	6.41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16	0.0111	0.0112	0.0112	0.0112	0.0113	0.0113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27	0.0036	0.0027	0.0024	0.0026	0.0030	0.0028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64	0.0268	0.0261	0.0253	0.0258	0.0268	0.026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3.07	3.16	3.83	3.65	3.96	3.97	3.61		
機車修竣數		10	8	10	8	9	10	9.17		
客車修竣數		18	18	22	15	22	12	17.83		
貨車修竣數		14	9	39	30	37	27	26.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38.10	35.71	33.33	33.33	35.71	32.56	34.79		
客車待修百分數		12.42	13.07	11.11	11.11	11.76	9.87	11.56		
貨車待修百分數		5.00	4.57	5.65	6.30	6.52	5.86	5.65		

膠濟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7,185.440	7,410.200	7,679.800	9,384.130	10,146.040	10,502.140	8,717.958	
	雜項用	1,627.960	1,376.030	1,340.780	1,488.100	1,677.040	1,941.890	1,575.300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2,570.20	2,704.05	3,055.10	3,118.05	2,844.75	2,586.35	2,813.08
		雜項用	201.00	196.75	249.75	224.25	210.00	216.00	215.79
	加 熱	機車用	5,215.55	4,850.95	4,496.77	5,202.25	5,489.45	5,595.90	5,141.81
		雜項用	478.30	549.80	514.80	527.24	521.00	565.20	526.06
	機 器 油	機車用	13,259.30	12,928.00	13,220.95	14,279.90	14,754.30	14,522.10	13,827.43
		雜項用	2,069.60	1,500.53	1,376.45	1,545.15	1,924.32	1,406.20	1,637.04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容貨車用	10,359.50	10,232.75	9,918.50	9,956.50	10,538.91	10,836.00	10,307.03
		雜項用	1,235.00	2,830.00	2,195.00	2,645.00	3,480.00	2,455.00	2,473.33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4.45	14.79	15.05	17.02	18.70	19.13	16.5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9.48	30.34	31.27	33.91	35.49	36.32	32.80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40	1.41	1.45	1.44	1.44	1.42	1.43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5	0.006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1	0.010	0.011	0.010	0.010	0.010	0.0103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7	0.027	0.027	0.027	0.028	0.027	0.027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18	2.12	2.09	2.10	2.22	2.29	2.17	
機車修竣數		7	7	4	7	3	5	5.5	
客車修竣數		31	21	19	29	29	44	28.83	
貨車修竣數		152	122	131	133	117	131	131.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11.91	11.22	11.22	11.44	13.46	14.14	12.23	
客車待修百分數		16.20	15.31	17.91	19.53	20.00	13.08	17.01	
貨車待修百分數		8.09	9.20	7.72	5.11	9.07	8.79	8.00	

膠濟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0,197.320	8,460.430	10,113.920	8,819.950	8,580.940	8,049.520	9,037.013		
	雜項用	2,225.618	1,872.130	1,936.253	1,620.359	1,434.150	1,469.256	1,756.311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2,324.55	2,229.25	2,535.50	2,511.90	2,562.30	2,571.75	2,455.88
		雜項用	222.50	228.50	221.75	230.25	239.75	431.25	226.33	
		加 熱	機車用	5,286.75	4,527.95	5,640.00	5,202.15	5,349.15	5,308.95	5,219.16
		雜項用	522.50	598.70	509.80	527.69	561.30	570.30	548.38	
	機 器 油	機車用	13,620.45	11,893.70	14,439.40	13,529.10	14,797.70	14,730.51	13,835.14	
		雜項用	1,778.33	1,679.05	1,975.90	1,823.60	1,799.82	1,682.65	1,789.89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0,737.50	9,513.00	10,904.10	10,864.50	10,656.00	10,126.00	10,472.85	
		雜項用	1,618.00	2,990.00	3,029.00	2,565.00	2,810.00	2,820.00	2,638.67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9.28	18.29	18.57	17.21	16.17	15.48	17.5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7.82	36.31	35.20	33.43	31.13	29.63	33.92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59	1.53	1.43	1.35	1.29	1.19	1.40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0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0	0.010	0.011	0.010	0.010	0.011	0.0103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70	0.0270	0.0270	0.0270	0.0290	0.0290	0.027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26	2.01	2.30	2.29	2.25	2.14	2.21		
機車修竣數		3	4	11	9	4	5	6.00		
客車修竣數		20	26	20	25	15	25	21.83		
貨車修竣數		89	109	113	155	99	128	115.50		
機車停頓百分數		18.18	20.67	18.61	17.82	17.97	18.63	18.65		
客車待修百分數		10.63	13.22	15.14	15.24	17.99	19.50	15.29		
貨車待修百分數		9.53	8.75	9.08	8.07	8.86	7.36	8.61		

平綏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2,250.024	11,890.988	11,832.698	12,874.840	13,801.008	14,918.285	12,927.974		
	雜項用	1,073.320	1,306.843	1,125.032	1,439.102	2,193.250	2,994.579	1,688.688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3,298.80	3,224.40	2,887.60	3,010.50	2,287.10	3,140.30	2,974.78
		雜項用	661.80	720.10	668.40	700.80	733.00	762.10	707.70	
		加 熱	機車用	7,806.70	7,487.80	8,182.90	8,682.40	9,766.70	9,950.90	8,646.23
		雜項用	311.60	390.50	140.60	352.90	316.20	142.00	275.63	
	機 器 油	機車用	10,567.50	8,798.00	10,187.40	13,159.80	16,816.30	12,232.20	11,960.20	
		雜項用	897.90	1,596.00	1,370.30	2,559.70	3,528.80	2,745.20	2,116.32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1,086.30	9,227.80	8,695.70	10,218.50	17,848.30	14,728.50	11,967.52	
		雜項用	13,270.10	12,598.80	10,407.40	9,237.40	6,107.00	12,667.60	10,714.72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9.49	19.45	19.96	20.25	20.73	19.84	19.95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2.48	42.66	43.29	44.51	44.36	43.65	43.49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90	4.09	4.07	4.09	4.24	4.07	4.08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65	0.0066	0.0060	0.0059	0.0042	0.0053	0.0058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55	0.0153	0.0170	0.0169	0.0181	0.0167	0.0166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09	0.0180	0.0211	0.0257	0.0312	0.0205	0.0229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4.00	3.30	3.10	3.66	6.54	5.38	4.33		
機車修竣數		3	3	6	4	5	8	4.83		
客車修竣數		11	2	15	24	15	26	15.50		
貨車修竣數		39	38	33	31	71	66	46.33		
機車停頓百分數		44.19	41.58	42.69	39.70	39.33	38.52	41.00		
客車待修百分數		22.97	27.47	35.10	31.54	29.62	29.62	29.39		
貨車待修百分數		10.76	10.27	10.76	13.32	15.92	16.28	12.89		

平 綏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 均 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5,334.524	14,041.577	14,522.448	13,064.834	12,147.420	10,137.800	13,208.101
	雜項用	3,053.585	2,440.372	2,561.041	1,647.029	1,177.879	1,035.350	1,985.876
汽 油 消 耗 (公 斤)	平 常							
	機 車 用	2,849.10	3,203.30	3,607.90	3,871.00	3,839.30	2,847.70	3,369.72
	雜 項 用	819.00	835.30	1,156.50	768.20	834.90	725.50	856.23
	加 熱							
機 器 油 消 耗 (公 斤)	機 車 用	10,557.10	9,403.80	9,558.50	8,913.70	8,233.50	6,738.50	8,900.85
	雜 項 用	175.10	115.70	18.10	282.60	230.40	573.80	232.62
車 軸 油 消 耗 (公 斤)	機 車 用	12,120.40	18,919.20	17,175.10	17,610.60	15,480.90	10,764.40	15,345.10
	雜 項 用	2,758.60	3,396.00	3,566.90	2,987.20	3,398.40	2,802.80	3,151.65
	機 車 用	—	—	—	—	—	—	—
油	客 貨 車 用	19,106.10	16,342.50	16,119.10	12,242.40	11,515.30	10,973.50	14,383.15
	雜 項 用	7,984.70	6,193.90	7,834.60	6,262.40	5,888.00	6,608.50	6,798.68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8.79	13.70	17.85	17.52	17.45	16.51	17.8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3.36	41.87	41.99	39.72	40.28	40.61	41.31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65	3.72	3.65	3.45	3.75	3.85	3.68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45	0.0055	0.0058	0.0066	0.0070	0.0060	0.0059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67	0.0160	0.0152	0.0152	0.0151	0.0143	0.0154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92	0.0322	0.0274	0.0300	0.023	0.0228	0.026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6.88	5.89	5.85	4.54	4.35	4.02	5.26
機車修竣數		8	8	6	8	6	2	6.33
客車修竣數		6	5	12	12	18	8	10.17
貨車修竣數		64	128	82	76	72	60	80.33
機車停頓百分數		34.06	38.41	38.45	41.24	42.41	43.75	39.22
客車待修百分數		19.84	21.71	15.11	21.62	26.18	23.02	21.58
貨車待修百分數		21.45	20.24	19.05	17.88	19.95	18.98	19.59

粵漢鐵路湘鄂段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3,827.500	3,777.750	3,866.450	4,388.200	4,974.250	5,146.300	4,330.112	
	雜項用	453.440	666.495	641.585	625.955	648.635	666.540	617.108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常 平	機車用	669.86	1,132.86	1,193.76	453.66	803.97	935.78	864.98
		雜項用	469.47	508.14	451.94	310.78	237.73	188.27	361.06
	加 熱	機車用	1,804.49	1,543.46	1,550.90	1,851.46	1,597.70	1,614.11	1,660.35
		雜項用	198.91	230.84	287.03	155.04	256.88	148.84	212.92
	機 器 油	機車用	5,714.74	5,586.28	5,144.50	5,980.97	6,326.80	6,269.84	5,837.19
		雜項用	758.18	671.26	813.84	1,235.90	1,041.01	1,107.82	938.00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827.07	2,885.59	2,824.81	2,806.86	3,085.74	3,315.70	2,957.63	
	雜項用	1,218.43	1,616.73	1,175.47	1,670.79	1,415.81	1,336.46	1,405.62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7.21	26.92	27.73	29.39	31.19	30.53	18.83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9.50	38.46	40.17	43.10	42.96	42.88	41.18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33	3.09	3.26	3.35	3.43	3.56	3.35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51	0.0087	0.0092	0.0032	0.0053	0.0059	0.0062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38	0.0118	0.0119	0.0132	0.0106	0.0101	0.0119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38	0.0429	0.0396	0.0427	0.0420	0.0393	0.041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00	2.12	1.98	1.97	2.14	2.28	2.08	
機車修竣數		2	4	4	4	4	—	3.00	
客車修竣數		2	1	4	1	11	1	3.33	
貨車修竣數		1	7	6	1	—	8	3.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45.30	39.70	34.90	36.20	20.00	31.90	34.67	
客車待修百分數		25.93	26.40	32.40	34.80	25.40	25.40	28.39	
貨車待修百分數		20.45	20.25	20.60	19.75	20.45	20.80	20.38	

粵漢鐵路湘鄂段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 均 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5,224.600	4,671.100	4,676.750	4,408.200	4,504.050	4,274.500	4,626.533	
	雜項用	718.210	702.840	670.000	681.750	741.000	628.625	690.404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880.01	1,157.42	1,457.48	1,076.61	1,214.21	1,370.75	1,192.75
		雜項用	281.49	351.64	292.60	317.43	394.67	478.30	352.69
	加 熱	機車用	1,653.84	1,151.55	906.73	1,369.21	1,276.66	1,284.95	1,273.82
		雜項用	235.26	110.91	141.76	238.71	446.19	245.42	236.38
	機 器 油	機車用	6,466.56	5,891.67	5,953.66	5,907.34	6,328.33	6,261.99	6,135.43
		雜項用	1,021.49	1,337.68	731.22	730.71	1,120.39	937.34	979.81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3,703.36	3,554.62	4,182.82	3,228.41	3,161.61	3,228.54	3,509.89
		雜項用	2,042.62	1,704.44	2,404.02	2,049.74	1,587.96	2,049.91	1,973.12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31.93	32.92	32.51	30.33	29.31	28.36	30.89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5.28	45.75	45.55	42.52	40.49	39.67	43.21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83	3.77	3.76	3.61	3.15	3.12	3.54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57	0.0087	0.0108	0.0079	0.0084	0.0097	0.008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07	0.0086	0.0067	0.0100	0.0088	0.0090	0.0090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18	0.0442	0.0443	0.0433	0.0437	0.0441	0.0436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68	2.58	2.98	2.29	2.34	2.31	2.53	
機車修竣數		1	1	1	—	2	—	0.83	
客車修竣數		3	2	2	1	4	2	2.33	
貨車修竣數		7	10	9	12	11	6	9.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30.40	35.50	37.57	24.80	28.92	28.40	30.93	
客車待修百分數		23.90	21.40	22.70	23.15	19.44	23.61	22.37	
貨車待修百分數		21.35	20.35	20.40	19.40	17.81	21.00	20.05	

粵 漢 南 段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3,127.629	2,715.260	2,820.670	3,036.062	3,310.128	3,855.974	3,144.287	
	雜項用	376.340	331.597	330.708	338.074	393.954	413.766	364.073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2,799.39	1,992.42	4,945.82	2,853.82	1,300.25	840.34	2,455.34
		雜項用	161.47	115.67	84.38	64.64	61.23	57.84	90.87
	加 熱	機車用	4,503.35	3,706.37	1,556.30	3,526.29	4,738.76	5,719.90	3,958.49
		雜項用	—	—	4.54	—	87.09	28.12	39.92
	機 器 油	機車用	7,439.04	7,784.39	7,086.37	7,869.51	8,056.62	8,646.30	7,813.71
		雜項用	1,324.06	838.69	678.59	551.35	122.47	395.16	651.72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4,450.72	5,722.97	5,801.31	6,378.30	6,862.04	5,417.07	5,772.07
		雜項用	—	20.41	—	—	431.83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9.62	18.86	19.15	20.03	22.21	23.83	20.6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1.78	32.11	32.16	33.16	36.63	38.95	34.13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4.13	3.79	3.59	3.52	4.22	4.39	3.94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99	0.0156	0.0385	0.0214	0.0098	0.0058	0.0183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321	0.0292	0.0121	0.0265	0.0357	0.0393	0.0292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530	0.0613	0.0552	0.0592	0.0607	0.0595	0.058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120	0.270	0.260	0.257	0.298	0.210	0.236	
機車修竣數		—	2	2	—	2	—	1.00	
客車修竣數		1	1	1	1	—	1	0.83	
貨車修竣數		—	—	6	1	2	—	1.33	
機車停頓百分數		43.50	39.80	37.94	36.11	43.50	37.02	39.65	
客車待修百分數		16.21	15.75	14.40	13.75	15.00	13.75	14.81	
貨車待修百分數		9.65	9.89	9.77	10.17	10.99	10.84	10.22	

粵漢南段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4,008.882	3,564.890	3,756.406	3,812.540	3,556.508	3,064.764	3,627.332		
	雜項用	429.260	407.543	434.213	412.496	415.036	373.380	411.971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機車用	772.25	864.11	962.77	1,122.66	1,285.96	1,231.53	1,039.88
		常	雜項用	255.00	78.24	85.05	92.31	129.27	84.82	120.78
		加	機車用	5,370.25	5,298.50	6,268.00	7,447.66	7,550.08	5,643.22	6,262.95
		熱	雜項用	23.60	—	—	—	43.55	43.54	36.89
	機 器 油	機車用	8,145.75	7,522.95	8,305.14	8,249.62	8,698.83	8,386.47	8,218.13	
		雜項用	979.63	764.77	477.09	836.66	166.69	686.75	651.93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5,723.04	4,982.35	4,976.36	5,711.96	5,497.63	4,975.53	5,311.15	
		雜項用	—	—	—	—	5,452.47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4.70	23.12	23.08	22.29	19.66	18.02	21.81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2.46	40.81	38.59	38.04	33.12	31.12	37.36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4.94	4.48	4.61	5.70	4.15	4.02	4.65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52	0.0062	0.0065	0.0072	0.0079	0.0082	0.0070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367	0.0383	0.0426	0.0482	0.0468	0.0379	0.0418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556	0.0544	0.0565	0.0534	0.0539	0.0563	0.0550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2353	0.2114	0.2022	0.2326	0.2134	0.2120	0.2178		
機車修竣數		0	1	2	15	16	16	8.33		
客車修竣數		3	0	0	5	4	2	2.33		
貨車修竣數		0	2	3	26	23	26	13.33		
機車停頓百分數		37.94	36.11	36.11	35.16	31.44	34.22	35.16		
客車待修百分數		13.32	11.25	11.25	9.87	10.28	11.51	11.24		
貨車待修百分數		11.34	11.04	10.54	16.41	17.41	17.11	13.98		

隴海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4,733.903	5,246.996	5,582.260	5,654.295	6,353.173	7,051.814	5,770.407		
	雜項用	684.508	711.614	721.354	808.073	713.221	928.841	761.271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1,156.00	1,421.00	1,220.02	1,156.15	1,187.05	1,131.14	1,211.89
		雜項用	716.19	654.49	586.48	490.65	564.59	654.13	611.09	
	加 熱	機車用	1,488.39	1,668.47	1,582.10	1,663.33	1,889.66	2,162.72	1,742.45	
		雜項用	135.00	64.50	88.20	78.05	49.00	95.00	84.96	
	機 器 油	機車用	8,028.00	8,990.60	8,312.30	8,272.50	8,866.10	9,245.05	8,619.09	
		雜項用	6,482.19	6,361.49	6,669.46	7,089.77	7,474.32	8,274.01	7,058.54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4,809.87	4,751.50	4,359.18	4,283.49	4,375.64	4,879.94	4,576.60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3.03	23.59	25.71	26.14	26.87	28.57	25.65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5.35	26.71	28.78	28.99	30.30	31.86	28.67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50	0.0147	0.0127	0.0135	0.0132	0.0132	0.0137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37	0.0154	0.0152	0.0146	0.0147	0.0150	0.0148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29	0.0439	0.0414	0.0414	0.0405	0.0402	0.041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	—	—	—	—	—	—		
機車修竣數		2	2	2	3	2	4	2.50		
客車修竣數		5	7	4	8	8	10	7.00		
貨車修竣數		36	48	45	31	52	66	46.33		
機車停頓百分數		29.00	29.50	30.00	31.00	29.20	28.70	29.57		
客車待修百分數		16.70	14.00	19.20	17.40	16.70	13.10	16.18		
貨車待修百分數		13.00	12.20	14.60	14.00	17.60	15.00	14.40		

隴海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7,418.784	6,447.475	6,939.439	7,965.380	8,005.530	6,774.515	7,258.521		
	雜項用	989.829	685.583	815.631	669.595	839.775	788.978	798.232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機車用	994.10	1,018.09	1,003.35	1,430.51	1,527.25	1,200.49	1,195.72
		常	雜項用	725.10	662.69	774.56	786.68	774.94	840.33	760.72
		加	機車用	2,183.95	1,957.39	2,331.17	2,412.43	2,395.97	2,185.77	2,244.45
		熱	雜項用	60.00	58.00	71.00	71.29	72.00	141.00	78.88
	機 器 油	機車用	9,000.50	8,486.83	9,304.13	10,961.00	11,244.26	9,666.13	9,777.14	
		雜項用	8,790.40	9,759.22	10,201.31	9,922.65	10,015.72	10,183.09	9,812.07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4,467.02	4,597.04	5,923.17	5,568.23	5,663.36	4,934.03	5,192.14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30.89	28.25	28.22	28.98	26.50	25.58	28.0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4.42	31.43	31.72	32.34	30.39	28.69	31.51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15	0.0125	0.0137	0.0149	0.0162	0.0172	0.0143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58	0.0149	0.0152	0.0150	0.0128	0.0127	0.0144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01	0.0399	0.0411	0.0426	0.0400	0.0400	0.0406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	—	—	—	—	—	—			
機車修竣數	2	2	3	4	3	3	2.83			
客車修竣數	5	6	7	14	10	11	8.83			
貨車修竣數	63	90	59	63	44	51	61.67			
機車停頓百分數	25.82	26.76	26.76	28.67	24.00	32.02	27.34			
客車待修百分數	11.47	10.34	12.90	19.80	21.40	19.60	15.92			
貨車待修百分數	14.29	13.85	11.40	11.60	10.90	12.40	12.41			

正太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2,332.950	1,848.350	2,414.750	3,027.150	3,328.750	3,944.100	2,812.675	
	雜項用	680.800	624.100	616.600	696.700	640.950	835.950	682.517	
潤 滑 油 消 耗 (公斤)	汽缸 平 常	機車用	1,840.00	1,451.00	1,806.00	2,108.00	2,265.00	2,596.00	2,011.00
		雜項用	541.00	543.00	547.00	609.00	474.00	582.00	549.33
	加 熱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器 油	機車用	3,245.00	2,470.00	3,230.00	3,773.00	4,071.00	4,628.00	3,566.17
		雜項用	1,679.00	1,629.00	1,271.00	1,496.00	1,448.00	1,484.00	1,517.83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552.00	1,373.00	1,779.00	2,020.00	2,006.00	2,146.00	1,812.67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9.92	10.14	10.79	12.03	12.31	12.78	11.33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15.79	17.17	16.64	17.94	18.61	18.87	17.50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38	1.57	1.57	1.58	1.62	1.64	1.56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6	0.016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428	0.379	0.491	0.558	0.554	0.593	0.501	
機車修竣數		6	1	5	3	2	3	3.33	
客車修竣數		9	6	5	6	5	6	6.02	
貨車修竣數		87	88	86	90	89	81	86.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46.07	48.03	5.88	5.88	5.88	5.88	19.60	
客車待修百分數		4.88	5.92	4.10	5.47	6.38	4.10	5.14	
貨車待修百分數		7.39	6.34	5.87	6.89	4.50	5.29	6.05	

正太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2,886.200	3,188.200	3,302.050	2,707.300	2,605.900	2,573.450	2,877.183		
	雜項用	741.750	678.900	701.650	695.450	597.400	621.950	672.850		
潤 油 消 耗 (公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1,917.00	2,050.00	2,257.00	2,024.00	2,076.00	1,964.00	2,048.00
		雜項用	557.00	522.00	616.00	565.00	574.00	564.00	566.33	
	加 熱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3,429.00	3,598.00	4,001.00	3,563.00	3,630.00	3,506.00	3,621.17	
		雜項用	1,659.00	1,510.00	2,006.00	2,053.00	1,733.00	1,676.00	1,772.83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954.00	1,654.00	1,732.00	1,734.00	1,912.00	1,851.00	1,806.17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2.47	13.12	12.32	11.30	10.52	10.24	11.66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19.41	19.79	18.68	17.57	16.80	16.78	18.17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85	1.64	1.68	1.60	1.55	1.53	1.64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0.009	0.009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540	0.457	0.478	0.479	0.528	0.511	0.499		
機車修竣數		4	1	4	2	2	4	2.83		
客車修竣數		11	11	11	5	7	7	8.67		
貨車修竣數		81	52	90	71	88	79	76.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5.88	5.88	5.88	5.88	5.88	5.88	5.88		
客車待修百分數		5.92	7.29	5.01	4.55	5.47	4.11	5.39		
貨車待修百分數		4.50	5.05	4.58	5.40	5.37	6.00	5.15		

廣九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242.000	1,172.000	970.000	1,045.000	1,189.000	1,318.000	1,156.00	
	雜項用	—	—	—	—	—	—	—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平 常 汽 缸 油	機車用	—	—	—	—	—	—	
		雜項用	—	—	—	—	—	—	
	加 熱 油	機車用	680.00	838.00	656.00	612.00	505.00	603.00	649.00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1,353.00	1,479.00	1,366.00	1,391.00	1,363.00	1,558.00	1,418.33
		雜項用	—	—	—	—	—	—	—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069.00	2,014.00	1,206.00	1,930.00	1,756.00	2,152.00	1,854.50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8.00	17.00	15.00	15.00	18.09	19.00	17.0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6.00	24.00	21.00	21.00	25.00	26.00	23.83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00	3.00	2.70	2.80	3.00	3.00	2.92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09	0.010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18	0.16	0.20	0.16	0.15	0.17	0.17	
機車修竣數		2	2	2	2	1	1	1.67	
客車修竣數		3	4	2	1	2	2	2.33	
貨車修竣數		2	3	1	3	3	1	12.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9.09	18.18	—	9.09	9.09	18.18	12.73	
客車待修百分數		7.69	5.12	2.56	5.12	7.69	2.56	5.12	
貨車待修百分數		2.77	2.77	4.16	2.77	2.77	2.77	3.00	

廣九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311.200	1,041.955	1,308.160	1,308.161	726.473	1,208.587	1,150.756	
	雜項用	29.470	25.400	51.818	31.497	17.277	48.770	34.039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	—	—	—	—	—	
		雜項用	—	—	—	—	—	—	
	汽 缸 加 熱	機車用	859.00	843.00	929.00	1,041.00	938.00	931.00	923.5
		雜項用	55.00	106.00	20.00	29.00	32.00	49.00	48.5
	機 器 油	機車用	1,988.00	1,619.00	1,947.00	1,959.00	1,947.00	1,834.00	1,882.00
		雜項用	54.00	144.00	348.00	50.00	129.00	330.00	175.83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769.00	1,850.00	2,095.00	2,725.00	2,826.00	2,800.00	2,510.83
		雜項用	—	—	211.00	14.00	318.00	281.00	206.00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9.60	17.00	19.00	19.00	11.66	18.26	17.4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6.80	23.19	26.29	26.35	15.79	24.89	23.89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0.60	0.52	0.56	0.48	0.33	0.43	0.49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30	0.0150	0.0140	0.0160	0.0150	0.0150	0.0147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300	0.0290	0.0300	0.0310	0.0310	0.0300	0.0300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23	0.18	0.19	0.24	0.27	0.24	0.23	
機車修竣數		2	1	1	2	2	2	1.67	
客車修竣數		2	1	1	3	2	3	2	
貨車修竣數		3	2	3	2	4	2	2.67	
機車停頓百分數		18.18	18.18	18.18	18.18	27.27	27.27	21.21	
客車待修百分數		23.07	20.50	30.77	33.33	35.89	33.33	29.28	
貨車待修百分數		18.19	18.19	19.44	22.22	18.05	16.66	18.79	

南 粵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844.500	843.000	738.000	786.000	819.000	878.000	818.033		
	雜項用	101.900	118.900	150.750	108.900	116.375	105.700	117.088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1,676.00	1,379.00	1,257.00	1,267.00	1,335.00	1,197.00	1,351.83
		雜項用	125.00	187.00	239.00	182.00	117.00	168.00	169.67	
	加 熱 油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1,233.50	1,200.50	1,232.00	1,284.50	1,596.00	1,856.50	1,400.5	
		雜項用	591.84	421.00	667.50	440.82	572.82	645.27	556.54	
	車 軸 油	機車用	841.00	694.00	502.00	412.50	116.00	0	427.58	
		客貨車用	1,192.00	1,223.50	1,044.00	1,093.00	1,059.50	1,339.60	1,158.60	
		雜項用	137.00	251.50	127.00	91.00	205.00	120.00	155.25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9.16	18.58	18.53	17.70	18.50	17.59	18.34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0.94	29.17	29.35	28.94	29.58	28.19	29.36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56	2.36	2.66	2.59	2.65	2.56	2.56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51	0.040	0.042	0.039	0.039	0.032	0.040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62	0.055	0.059	0.052	0.050	0.049	0.0545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14	2.20	1.88	1.97	1.91	2.40	2.081		
機 車 修 竣 數		0	0	1	0	0	1	0.33		
客 車 修 竣 數		2	2	0	0	2	0	1		
貨 車 修 竣 數		4	12	8	19	6	9	9.67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53.33	43.33	43.33	46.67	40.00	33.33	43.33		
客 車 待 修 百 分 數		14.81	14.81	11.11	16.05	17.28	19.75	15.64		
貨 車 待 修 百 分 數		13.09	14.58	16.37	16.96	13.69	11.61	14.38		

南 潯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 均 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846.500	978.000	982.500	943.250	1,008.500	1,033.250	965.333	
	雜項用	144.025	139.950	111.775	64.000	71.150	74.000	100.817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970.00	1,119.50	1,106.50	1,013.70	1,479.60	1,533.60	1,203.82
		雜項用	111.00	132.00	121.00	96.50	144.00	96.00	116.75
	加 熱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2,014.50	2,358.00	2,170.00	1,977.50	2,301.50	2,270.60	2,182.02
		雜項用	767.40	949.81	761.90	509.50	581.65	617.40	697.61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100.00	1,310.50	1,344.00	1,329.00	1,929.50	2,007.25	1,503.38
		雜項用	197.00	423.50	300.50	155.50	171.50	177.50	237.58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0.31	19.78	18.65	16.81	15.72	16.64	17.99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8.22	29.51	28.99	28.95	27.37	26.24	28.21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79	2.78	2.76	2.73	2.44	2.29	2.63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30	0.028	0.028	0.026	0.033	0.030	0.029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630	0.0600	0.0560	0.0500	0.0510	0.0480	0.054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1.98	2.35	2.41	2.39	3.47	3.61	2.71	
機車修竣數		0	0	0	0	1	0	0.17	
客車修竣數		4	1	4	3	1	2	2.5	
貨車修竣數		6	20	15	14	14	12	13.5	
機車停頓百分數		46.67	40.00	43.33	36.67	30.00	33.33	38.33	
客貨待修百分數		16.02	14.81	13.58	12.35	12.35	16.02	14.19	
貨車待修百分數		13.09	13.69	13.69	12.80	13.39	14.58	13.54	

道清鐵路機務統計表 (一)

月 份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745.000	859.000	896.500	974.500	967.250	1,195.000	939.542	
	雜項用	235.886	209.644	228.488	218.152	245.562	307.716	240.908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622.00	565.00	678.00	696.00	615.00	751.00	654.50
		雜項用	150.00	144.00	143.00	161.00	122.00	159.00	146.50
	加 熱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1,989.00	2,247.00	2,767.00	2,550.00	2,158.00	2,489.00	2,366.
		雜項用	—	—	—	—	—	—	—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752.00	1,212.00	1,295.00	1,483.00	1,038.00	2,286.00	1,344.33
		雜項用	208.00	180.00	166.00	176.00	181.00	225.00	189.33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6.32	15.76	14.04	15.52	18.88	21.79	17.05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2.51	20.90	17.56	19.89	24.69	28.60	22.36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32	2.04	2.25	2.43	2.29	3.01	2.39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5	0.012	0.012	0.012	0.013	0.015	0.013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軸(公斤)		0.049	0.046	0.048	0.045	0.046	0.049	0.04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252	0.231	0.232	0.296	0.211	0.467	0.282	
機車修竣數		3	3	2	2	1	3	2.33	
客車修竣數		1	6	4	6	0	17	5.67	
貨車修竣數		49	64	47	38	33	37	44.67	
機車停頓百分數		43.98	36.91	26.85	26.69	30.30	30.28	32.50	
客車待修百分數		16.00	16.00	19.75	16.05	14.81	14.81	16.24	
貨車待修百分數		30.69	28.36	20.65	17.13	18.08	17.59	22.08	

道清鐵路機務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140.750	1,276.750	1,175.250	953.750	882.500	698.500	1,021.250		
	雜項用	292.380	267.605	229.606	209.469	184.238	165.251	224.758		
潤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528.00	600.00	602.00	668.00	658.00	590.00	607.67
		雜項用	120.00	132.00	131.00	135.00	131.00	142.00	132.00	
	加 熱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1,630.00	2,089.00	2,211.00	2,055.00	2,209.00	1,919.00	2,018.83	
		雜項用	—	—	—	—	—	—	—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172.00	1,287.00	1,073.00	712.00	930.00	727.00	983.50	
		雜項用	131.00	178.00	173.00	166.00	168.00	186.00	167.00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2.10	21.46	19.41	16.96	15.68	15.19	17.4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0.18	27.93	27.01	22.28	20.90	20.85	24.86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89	3.24	3.33	2.38	2.20	1.76	2.63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1	0.011	0.011	0.013	0.013	0.014	0.012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340	0.0380	0.0400	0.0390	0.0420	0.0450	0.039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2400	0.3980	0.4340	0.1640	0.2140	0.2070	0.2762		
機車修竣數		4	3	1	2	1	2	2.17		
客車修竣數		4	5	13	4	1	5	5.33		
貨車修竣數		28	33	43	49	40	41	39.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35.43	30.02	30.16	29.11	38.73	35.60	33.18		
客車待修百分數		14.81	14.81	16.05	18.52	14.81	14.81	15.64		
貨車待修百分數		17.96	17.61	16.67	17.21	21.33	18.86	18.27		

各路機務員役統計(一)(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平均數) 548

員役職別	路別	京	滬	津	平	北	膠	甌	廣	粵	湘	南	平	正	道
		滬	杭甬	浦	漢	甯	濟	海	九	漢段	鄂	潯	銓	太	清
監工		46.2	11	51	12.4	56.5	14	33.3	12	—	18	—	31.7	52	16.7
圖書員,司事,書記		42.3	30.3	197.3	152.2	91.8	105.8	36.8	13	4	41.8	10.3	56.8	32.3	7
匠首		18	20.8	235.7	16.6	128.8	80	72.5	—	—	36	11	136.5	—	1
司機		15.5	46	345.2	428.7	569.3	203.2	110.2	12	37	72.2	11	182.5	67.5	30
火夫		405.3	120.3	595.2	75.0	78.0	326.2	206.3	29	71	139.5	28	396.2	168.3	40
鑲配匠		288.5	11.1	604.5	857.3	31.3	409.5	309.3	32	39.5	150.8	33.7	199.3	118.8	40.7
鍋爐匠		117.2	56.5	241.3	382.2	105.8	190.3	105.3	18	34	73.8	31.3	121.3	102.8	20.3
鐵匠		95	40	187.8	163.7	21	81.8	87.3	8	26	43.3	6.8	46	44.8	75
銅錫匠		25	13	15	—	7	28	7	3	3	15.8	—	—	2	1
機器匠		82	38.2	352.2	—	22	17.4	126.8	—	36	30.7	13.8	226.2	69.8	17.2
翻砂匠		—	16.3	120.2	10.4	—	88.2	31.2	—	19	24	6.5	49.8	17	10.5
模型匠		42	5	14	15.2	—	18	9.2	1	3	3	1	8	2	2
巧匠		32	2	4	9	5	2	3	—	—	1	—	—	—	—
木匠		136.7	57.3	242.8	274.2	27	249.3	105.2	22	79.7	70.7	27	121.8	53.7	27
油漆匠		59.3	15.8	127.3	97.3	17.5	85.7	30.7	9	25	28	6	34.8	13	10
縫匠		52	—	8.3	18.3	1	19.3	4	—	—	2	—	—	—	—
電匠		—	—	102.8	15.5	—	62.5	7	9	19.7	11.3	42	21.5	16.7	4
學徒		65.8	115.5	11.6	114.3	14	45.2	135.3	25	49	104.7	65.7	77.7	46	56.8
澆油夫		74.5	26.8	179.7	105.2	154.5	57.8	44.7	4	20	63.8	7	13.3	12.8	7
洗爐夫		5	2	50	35	46.8	23	14	—	3	38.7	—	10	10	4
機車擦車夫		298.8	84.3	264.2	174.3	239.7	226.2	53.7	22	33	64.5	15	204.7	52.5	36.7
車輛擦車夫		28	—	59.7	21.3	22.5	31	39.3	37	—	—	—	—	10	3
驗車夫		—	—	75.3	198.5	71.2	81	37.3	—	6.7	4	2	—	10	7.7
小工		496.5	341.3	116.8	684.3	678.5	285.3	315.7	79	117.5	328.3	98.7	133.9	93.7	123.3
更夫		—	19.3	106.3	76.3	63.7	54	32.3	10	11.5	34	5	37.5	17	—
車輛匠										21			83	56.8	
司閘,調車夫,軋工								16.5							
抬煤夫,炭夫								97.7		32					
唧水夫,給水夫					68.5			41.8							
泵房司機及火夫									4	12.3			41.3		
客車汽爐夫,暖汽匠													6		
發力廠司機及火夫													4		
庫守,庫夫															
信號夫									3						
其他		71.7	31.2	415.8	511.7	43.3	38.6	81.5	10	167.2	81.8	5	165.5	14	19.3
總數		2523	1204	5878	5458	3810	3327	2195	362	273	1476	392	3776	1083	493

員 役 職 別	路 別	京 滬	滬 杭 甬	津 浦	平 漢	北 甯	膠 濟	隴 海	廣 九	粵 南 漢 段	湘 鄂	南 粵	平 綏	正 太	道 清
監 工		52	11	50.3	133.6	35.5	14	37.5	12	—	18	3	85.3	51.5	16.5
畫圖員,司事,書記		47.2	31.7	202.5	156.6	70.2	109.7	42	13	4.2	41.5	10.2	58.2	38.8	7
匠 首		19.8	23	236.3	169	101	80	69	—	—	30	11	135.7	—	1
司 機		169.2	47.7	344.7	428	458.3	205.8	127.3	12	38.8	72.8	11	184.5	69.7	29.2
火 夫		285.2	122.7	594.8	743.6	725.8	333.3	216	29	73.5	139.8	25.5	397.8	168.8	40
鑪 配 匠		333.7	122.2	663.7	871.5	256	412.5	312.7	32	43.3	148.8	29.8	203	119.2	42
錫 爐 匠		118	60.5	248.3	372	81	195.8	106.7	18	33.3	73.7	27.3	124	102.8	21
鐵 匠		95.5	45.8	187.2	196.8	16	82.8	89.3	8	24	43.8	6.3	48.5	43.8	8
銅 錫 匠		25	13	15.3	—	5	28	7	3	3	15.2	—	—	2	1
機 器 匠		85.7	47.8	360.3	—	16.5	175	136.3	6	34.5	31	20.2	233.3	69.2	18.5
翻 砂 匠		—	16.2	126.8	106.5	—	90.8	33.3	—	19.1	24	6.2	49.7	17	10
模 型 匠		6	5	13.3	14.5	—	18	9	1	3	3	1	12	2	2
圻 匠		3	1.8	4	8	2	2	3	—	—	1	—	—	—	—
木 匠		136.7	61	241.5	273	18.7	251.7	107.2	22	80	70.7	22.5	118.7	52.7	26.3
油 漆 匠		62.2	12	125.8	99	16.3	85	30.5	9	24.3	28	5.7	35	13	10
縫 匠		6	—	8.8	19.6	1	20.8	3.8	—	—	2	—	—	—	—
電 匠		—	—	109.3	16.3	—	63.8	7.3	9	16	12	4	24	16.5	4
學 徒		85	140.8	105.2	155.8	14.7	54	153.7	28	48.7	104.3	68.3	71	46.8	55
澆 油 夫		76.3	27	182.8	104.8	146.8	57.5	52.3	4	20	64	7	131.5	12	7
洗 爐 夫		5	2	46.3	35.6	37.2	23	16	—	3	37.7	—	10	10	4
機 車 擦 車 夫		296.5	82.8	260	188.6	173	224.3	58.2	23	33.2	61	14	204.5	53.2	44
車 輛 擦 車 夫		24	—	60	18.8	22	31	34.7	27	16	—	—	—	10	3
驗 車 夫		—	—	—	113.3	57.7	81	38.3	—	7	4	2	—	10.2	7
小 工		520.7	349.7	1212.8	688.5	530.3	286.3	334.3	78	122.3	331.2	87.3	1311.7	98.2	122
更 夫		—	19	109	73.3	50.8	55.3	34.3	10	12	33.2	5.5	36.3	17	—
車 輛 匠										20.2			81	56.8	
司 閘,調 車 夫,韌 工								18							
抬 煤 夫,度 夫								102.2		32.2					
唧 水 夫,給 水 夫					74.6			42							
泵 房 司 機 及 火 夫									4	13.8			42		
客 車 汽 爐 夫 暖 汽 匠													6.5		
發 力 廠 司 機 及 火 夫													3.7		
庫 守,庫 夫															
信 號 夫									3						
其 他		80.3	31.7	394.2	540.6	315	387.5	77.7	4	168.5	79.3	5	166.8	14	14.2
總 數		2633	1274	5926	5620	3154	3368	2305	365	895.8	1470	372	3774	1095	493

表 11 四 鐵 路 局 各 路 機 車 用 煤 及 價 值 比 較 表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項 目 路 別	半 年 消 耗 總 額			半 年 機 車 行 駛 里 程			平 均 每 公 里 煤 及 價 值			本 路 佔 各 路 總 量 及 價 值 百 分 數			每 公 里 用 煤 量 比 較			每 公 里 用 煤 價 值 比 較		
	公 噸	價 值 元	機 車 公 里	公 斤	價 值 元	價 值 %	價 值 %	總 量 平 均 (公 斤)	本 路 平 均 (公 斤)	比 較 增 減 (公 斤)	總 值 平 均 元	本 路 平 均 元	比 較 增 減 元	總 值 平 均 元	本 路 平 均 元	比 較 增 減 元		
平 漢	109,237	415,567	4,065,964	26,870	17.46	09.83	23.70	26.87	+03.17	00.16	00.10	-00.06	00.16	00.10	-00.06			
北 寧	75,021	328,856	4,905,089	29,007	11.99	07.77	23.70	15.29	-08.41	00.16	00.07	-00.09	00.16	00.07	-00.09			
津 浦	105,775	513,917	4,240,925	24,940	16.90	12.15	23.70	24.94	+01.24	00.16	00.12	-00.04	00.16	00.12	-00.04			
京 滬	49,680	801,766	1,843,700	26,950	07.94	18.96	23.70	26.95	+03.25	00.16	03.43	+00.27	00.16	03.43	+00.27			
滬 杭 甬	22,683	444,672	985,332	23,020	03.62	10.51	23.70	23.02	-00.68	00.16	00.46	+00.29	00.16	00.46	+00.29			
膠 濟	63,116	459,995	3,064,838	20,590	10.09	10.88	23.70	20.59	-03.11	00.16	00.15	-00.01	00.16	00.15	-00.01			
龍 海	42,247	312,628	1,241,179	20,040	06.75	07.39	23.70	34.04	+10.34	00.16	00.25	+00.09	00.16	00.25	+00.09			
平 綏	87,701	325,852	3,124,230	28,070	14.02	07.70	23.70	28.07	+04.37	00.16	00.10	-00.06	00.16	00.10	-00.06			
湘 鄂	29,683	221,131	840,913	30,026	04.74	05.23	23.70	35.30	+11.60	00.16	00.26	+00.10	00.16	00.26	+00.10			
南 潯	5,611	104,631	202,273	27,400	00.90	02.47	23.70	27.74	+04.04	00.16	03.52	+00.36	00.16	03.52	+00.36			
正 太	20,991	99,982	1,230,953	17,050	03.35	02.36	23.70	17.05	-06.65	00.16	00.08	-00.08	00.16	00.08	-00.08			
道 清	7,083	62,010	301,217	23,510	01.13	01.47	23.70	23.51	-00.19	00.16	00.21	+00.05	00.16	00.21	+00.05			
廣 九	6,936	138,720	360,474	24,003	01.11	03.28	23.70	19.24	-04.46	00.16	03.38	+00.22	00.16	03.38	+00.22			
共 計	625,764	2,229,727	26,409,087	23,700	100.00	100.00	23.70	23.70	—	00.16	00.16	—	00.16	00.16	—			

附 註 1. (十) 表示增加 (一) 表示減少 2. 粵漢南段及東北各路報告未到從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國有各路機車用煤及價值比較表

項目 數量	本月 噸	消耗 價值 元	機車 行程 公里	平均 用煤 每公里 及價值 公斤	本路各站總量 及價值百分數		每公里用煤量比較		每公里用煤價值比較				
					量 %	值 %	總平均 (公斤)	本路平均 (公斤)	比較增減 (公斤)	總平均 元	本路平均 元	比較增減 元	
平漢	20,355	76,149	678,717	29.99	00.11	17.72	09.32	23.63	29.99	+06.36	00.17	00.11	-00.06
北寧	13,444	56,924	889,153	15.12	00.06	11.70	06.96	23.63	15.12	-08.51	00.17	00.06	-00.11
津浦	18,406	89,254	763,355	24.11	00.12	16.02	10.92	23.63	24.11	+00.48	00.17	00.12	-00.05
京滬	9,801	158,826	363,088	27.00	00.44	08.54	19.42	23.63	27.00	+03.37	00.17	00.44	+00.27
滬杭甬	3,830	73,859	159,205	24.06	00.46	03.33	09.03	23.63	24.06	+00.43	00.17	00.46	+00.29
膠濟	10,459	74,257	512,660	20.40	00.14	09.10	09.08	23.63	20.40	-03.23	00.17	00.14	-00.03
平綏	15,335	56,321	632,918	24.23	00.09	13.35	06.89	23.63	24.23	+00.60	00.17	00.09	-00.08
隴海	7,829	57,934	224,670	34.85	00.26	06.82	07.08	23.63	34.85	+11.22	00.17	00.26	+00.09
湘鄂	5,225	37,742	154,614	33.79	00.24	04.55	04.62	23.63	33.79	+10.16	00.17	00.24	+00.07
南潯	847	15,161	31,729	26.69	00.48	00.74	01.85	23.63	26.69	+03.06	00.17	00.48	+00.31
正大	2,886	13,767	196,135	14.71	00.07	02.51	01.68	23.63	14.71	-08.92	00.17	00.07	-00.10
道清	1,141	10,267	47,736	23.99	00.22	00.99	01.26	23.63	23.90	+00.27	00.17	00.22	+00.05
粵漢南段	4,009	68,905	146,264	27.41	00.47	03.49	08.43	23.63	27.41	+03.78	00.17	00.47	+00.30
廣九	1,311	28,330	62,226	21.07	00.46	01.14	03.46	23.63	21.07	-02.56	00.17	00.46	+00.29
共計	114,882	817,741	4,862,470	23.63	00.17	100.00	100.00	23.63	23.63	—	00.17	00.17	—

附註：(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份 機 車 用 煤 及 價 值 比 較 表

項目 路別	數量 公噸	本月 消耗 價值 元	機車 行程 公里	平均 每公里 煤及 價值 元	本路佔各路總量 及價值百分數		每公里 用煤量 (公斤)	本路平均 用煤量 (公斤)	比較 增減 (公斤)	每公里 用煤 價值 元	本路平均 用煤 價值 元	比較 增減 元	
					量 %	值 %							
平 漢	14,998	56,003	596,456	25.15	00.09	15.41	08.44	22.11	25.15	+03.04	00.15	00.09	-00.06
北 寧	11,022	47,335	749,738	14.70	00.06	11.33	07.14	22.11	14.70	-07.41	00.15	00.06	-00.09
津 浦	15,356	71,058	695,471	22.08	00.10	15.78	10.71	22.11	22.08	-00.03	00.15	00.10	-00.05
京 滬	8,210	99,079	328,097	25.02	00.30	08.44	14.94	22.11	25.02	+02.91	00.15	00.30	+00.15
滬 杭 甬	3,705	72,105	154,246	24.02	00.47	03.81	10.87	22.11	24.02	+01.91	00.15	00.47	+00.32
膠 濟	8,799	60,970	447,558	19.66	00.14	09.04	09.19	22.11	19.66	-02.45	00.15	00.14	-00.01
隴 海	6,447	47,708	212,743	30.30	00.22	06.63	07.19	22.11	30.30	+08.19	00.15	00.22	+00.07
平 綏	14,042	51,570	587,858	23.89	00.09	14.43	07.78	22.11	23.89	+01.78	00.15	00.09	-00.06
湘 鄂	4,671	33,793	133,410	35.01	00.25	04.80	05.10	22.11	35.01	+12.90	00.15	00.25	+00.10
南 海	978	17,242	39,284	24.90	00.44	01.01	02.60	22.11	24.90	+02.79	00.15	00.44	+00.29
正 太	3,188	15,303	207,405	15.37	00.07	03.28	02.31	22.11	15.37	-06.74	00.15	00.07	-00.08
道 清	1,279	11,523	54,737	23.37	00.21	01.31	01.74	22.11	23.37	+01.26	00.15	00.21	+00.06
粵漢南段	3,565	59,117	138,088	25.82	00.43	03.66	08.91	22.11	25.82	+03.71	00.15	00.43	+00.28
廣 九	1,042	20,445	55,256	18.86	00.37	01.07	03.00	22.11	18.86	-03.25	00.15	00.37	+00.22
共 計	97,302	663,253	4,400,347	22.11	00.15	100.00	100.00	22.11	22.11	---	00.15	00.15	

附註： (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機車用煤及價值比較表

項目 路別	本月消耗額		機車 里程	平均 用煤	每公里價值		本路各段 及價值百分數		每公里用煤量比較			每公里用煤價值比較	
	噸	價值 元			公斤	價值 元	量 %	值 %	總量平均 (公斤)	本路平均 (公斤)	比較增減 (公斤)	總值平均 元	本路平均 元
平漢	21,510	81,394	806,652	26.67	00.10	19.56	11.43	21.74	26.67	+04.93	00.14	00.10	-00.04
北寧	13,070	54,411	957,933	13.64	00.06	11.88	07.64	21.74	13.64	-08.10	00.14	00.06	-00.08
津浦	16,293	76,790	734,165	22.19	00.10	14.81	10.79	21.74	22.19	+00.45	00.14	00.10	-00.04
京滬	8,122	88,905	340,273	23.87	00.26	07.39	12.49	21.74	23.87	+02.13	00.14	00.26	+00.12
滬杭甬	3,741	70,542	174,509	21.44	00.40	03.40	09.91	21.74	21.44	-00.30	00.14	00.40	+00.26
膠濟	10,588	67,794	527,520	20.07	00.13	09.63	09.52	21.74	20.07	-01.67	00.14	00.13	-00.01
隴海	6,939	51,349	226,421	30.65	00.23	06.31	07.21	21.74	30.65	+08.91	00.14	00.23	+00.09
平綏	14,522	53,342	627,070	23.16	00.09	13.20	07.49	21.74	23.16	+01.42	00.14	00.09	-00.05
湘鄂	4,677	33,860	134,406	34.80	00.25	04.25	04.76	21.74	34.80	+13.06	00.14	00.25	+00.11
南浦	983	17,380	38,966	25.23	00.45	00.89	02.44	21.74	25.23	+03.49	00.14	00.45	+00.31
正太	3,302	15,586	225,587	14.64	00.07	03.00	02.19	21.74	14.64	-07.10	00.14	00.07	-00.07
道清	1,175	10,577	55,456	21.19	00.19	01.07	01.49	21.74	21.19	-00.55	00.14	00.19	+00.05
粵漢南段	3,756	63,403	146,984	25.55	00.43	03.42	08.91	21.74	25.55	+03.81	00.14	00.43	+00.29
廣九	1,308	26,565	62,204	21.03	00.43	01.19	03.73	21.74	21.03	-00.71	00.14	00.43	+00.29
共計	109,986	711,898	5,058,146	21.74	00.14	100.00	100.00	21.74	21.74	—	00.14	00.14	—

附註：(+)表示增加 (—)表示減少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國有各路機車用煤及價值比較表

項目 路別	本月 噸	消耗 價值 元	機車 里行程 公里	平均 煤及 價值 元	本路佔各路總量 及價值百分數		每公里 用煤量 比較	每公里 用煤 價值 比較					
					量 %	值 %							
平 漢	16,948	65,428	780,070	21.73	00.08	17.69	11.03	19.40	21.73	+02.33	00.12	00.08	-00.0
北 寧	11,266	48,304	1,008,495	11.17	00.05	11.76	08.14	19.40	11.17	-08.23	00.12	00.05	-00.07
津 浦	16,446	80,965	815,294	20.17	00.10	17.16	13.65	19.40	20.17	+00.77	00.12	00.10	-00.02
京 滬	7,468	82,833	331,159	22.55	00.25	07.79	13.97	19.40	22.55	+03.15	00.12	00.25	+00.13
滬 杭 甬	3,465	50,360	173,808	19.94	00.29	03.62	03.49	19.40	19.94	+00.54	00.12	00.29	+00.17
膠 濟	8,871	60,576	497,241	17.84	00.12	09.26	10.21	19.40	17.84	-01.56	00.12	00.12	—
龍 海	8,965	58,941	257,052	30.99	00.23	08.31	09.94	19.40	30.99	+11.59	00.12	00.23	+00.11
平 綏	13,065	47,959	586,594	22.27	00.08	13.64	08.09	19.40	22.27	+02.87	00.12	00.08	-00.04
湘 鄂	4,408	31,915	136,479	32.30	00.23	04.60	05.38	19.40	32.30	+12.90	00.12	00.23	+00.11
南 潯	943	17,761	39,377	23.95	00.45	00.98	03.00	19.40	23.95	+04.55	00.12	00.45	+00.33
正 太	2,707	12,832	199,034	13.60	00.06	02.83	02.16	19.40	13.60	-05.80	00.12	00.06	-00.06
道 清	954	8,584	52,198	18.28	00.16	01.00	01.45	19.40	18.28	-01.12	00.12	00.16	+00.04
廣 九	1,308	26,619	63,055	20.74	00.42	01.36	04.49	19.40	20.74	+01.34	00.12	00.42	+00.30
共 計	95,814	593,077	4,939,856	19.40	00.12	100.00	100.00	19.40	19.40	—	00.12	00.12	—

附註： (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粵漢南段報告表到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國有各路機車用煤及價值比較表

項目 數量 路別	本月消耗額		機車公里	平均每月 用煤及價值	本路各段機車 及價值百分數		每公里用煤量比較		每公里用煤價值比較				
	噸	價值元			量%	值%	量平均 (公斤)	本路平均 (公斤)	比較增減 (公斤)	價值平均 元	本路平均 元	比較增減 元	
平漢	17,710	66,823	909,832	19.47	00.07	19.88	13.29	17.78	19.47	+01.69	00.1	00.07	-00.03
北寧	6,823	28,141	897,677	07.60	00.03	07.66	05.60	17.78	07.60	-10.18	00.10	00.03	-00.07
津浦	15,536	76,350	834,106	18.63	00.09	17.44	15.19	17.78	18.63	+03.85	00.10	00.09	-00.01
京滬	7,049	48,359	342,066	20.61	00.14	07.91	09.62	17.78	20.61	+02.83	00.10	00.14	+00.04
滬杭甬	3,408	34,188	177,929	19.15	00.19	03.82	06.80	17.78	19.15	+01.37	00.10	00.19	+00.09
膠濟	8,700	59,124	514,235	16.92	00.11	09.76	11.76	17.78	16.92	-00.86	00.10	00.11	+00.10
龍海	8,006	59,244	281,222	28.47	00.21	08.99	11.78	17.78	24.47	+06.69	00.10	00.21	+00.11
平綏	12,147	44,596	546,292	22.24	00.08	13.63	08.87	17.78	22.24	+04.46	00.10	00.08	-00.02
湘鄂	4,504	32,582	144,738	31.12	00.23	05.05	06.48	17.78	31.12	+13.34	00.10	00.23	+00.13
南潯	1,009	18,224	45,373	22.24	00.40	01.13	03.62	17.78	22.24	+04.46	00.10	00.40	+00.30
正大	2,606	12,274	203,445	12.81	00.06	02.92	02.44	17.78	12.81	-04.97	00.10	00.06	-00.04
道清	881	8,071	52,192	16.88	00.15	06.99	01.61	17.78	16.88	-00.90	00.10	00.15	+00.05
廣九	726	14,769	62,356	11.64	00.24	00.82	02.94	17.78	11.64	-06.14	00.10	00.24	+00.14
共計	89,105	502,745	5,011,463	17.78	00.10	100.00	100.00	17.78	17.78	——	00.10	00.10	——

附註： (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粵漢南段報告未到

民國二十二年各月份機車用煤及價值比較表

項目 數量 路別	本月消耗額		機車行程 英里	平均每公里 用煤及價值	本路各段總量 及價值百分數	每公里用煤量 平均(公斤)	本路平均 用煤量(公斤)	比較增減 (公斤)	每公里用煤價值 平均(元)	本路平均 用煤價值(元)	比較增減 (元)		
	噸	價值 元											
平 漢	16,460	61,713	863,528	18.95	00.07	19.78	11.87	17.59	18.95	+01.36	00.11	00.07	+00.04
北 寧	6,682	22,722	790,540	08.45	00.03	08.03	04.37	17.59	08.45	-09.14	00.11	00.03	-00.08
津 浦	14,109	70,593	818,091	17.25	00.05	16.95	13.58	17.59	17.25	-00.34	00.11	00.09	-00.02
京 滬	7,670	84,920	359,500	21.34	00.24	09.21	16.33	17.59	21.34	+03.75	00.11	00.24	+00.13
滬 杭 甬	3,508	47,572	182,690	19.20	00.26	04.21	09.15	17.59	19.20	+01.61	00.11	00.26	+00.15
膠 濟	8,107	54,315	501,971	16.15	00.11	09.74	10.45	17.59	16.15	-01.44	00.11	00.11	—
滬 海	6,775	51,135	241,890	28.01	00.21	08.14	09.84	17.59	28.01	+10.42	00.11	00.21	+00.10
平 綏	10,138	37,208	472,678	21.45	00.08	12.18	07.16	17.59	21.45	+03.86	00.11	00.08	-00.03
湘 鄂	4,275	30,936	141,993	30.11	00.22	05.14	05.95	17.59	30.11	+12.52	00.11	00.22	+00.11
南 潯	1,033	16,398	47,515	21.74	00.35	01.24	03.15	17.59	21.74	+04.15	00.11	00.35	+00.24
正 太	2,573	12,095	204,473	12.58	00.06	03.09	02.33	17.59	12.58	-05.01	00.11	00.06	-00.05
道 清	697	6,199	42,557	16.35	00.15	00.84	01.19	17.59	16.38	-01.21	00.11	00.15	+00.04
廣 九	1,209	24,065	60,155	20.10	00.40	01.45	04.63	17.59	20.10	+02.51	00.11	00.40	+00.29
共 計	83,236	519,871	4,732,581	17.59	00.11	100.00	100.00	17.59	17.59	—	00.11	00.11	—

附註：(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粵漢南段報告未到

第三回 興亞航路航油消耗表

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國有各路車輛用油比較表

項目	機 車										客 貨 車					
	半年消耗 (公升)	機油 (公升)	半年機車 行駛里程 (公里)	機油平均數 (公升/公里)	汽油平均數 (公升/公里)	本路平均 比增減	油 比增減	機 油 比增減	半年消耗 (公升)	客貨車 行駛里程 (公里)	總平均 本路	油 比增減	半年消耗 (公升)	客貨車 行駛里程 (公里)	總平均 本路	油 比增減
平漢	114,535	161,267	4,065,964	0.028	0.040	0.019	0.028	+0.009	0.028	0.040	+0.012	115,863	59,712	92.19	02.28	+00.09
北甯	83,553	147,375	4,905,689	0.017	0.030	0.019	0.017	-0.002	0.028	0.030	+0.002	276,383	85,508	02.19	03.23	+01.04
津浦	57,470	54,906	4,240,925	0.014	0.013	0.019	0.014	-0.005	0.028	0.013	-0.015	148,144	42,272	02.19	03.50	+01.31
京滬	44,765	89,903	1,843,700	0.024	0.044	0.019	0.024	+0.005	0.028	0.044	+0.016	86,186	18,600	02.19	04.63	+02.44
滬杭甬	14,369	26,473	985,332	0.015	0.027	0.019	0.015	-0.004	0.028	0.027	-0.001	46,698	14,488	02.19	03.22	+01.03
膠濟	49,071	65,000	3,064,838	0.016	0.021	0.019	0.016	-0.003	0.028	0.021	-0.007	61,842	28,458	02.19	02.17	-00.02
隴海	17,726	51,715	1,241,179	0.014	0.042	0.019	0.014	-0.005	0.028	0.042	+0.014	—	—	—	—	—
湘鄂	15,152	35,022	840,913	0.018	0.042	0.019	0.018	-0.001	0.028	0.042	+0.014	17,746	8,512	02.19	02.08	-00.11
南潯	8,111	10,969	202,273	0.040	0.054	0.019	0.040	+0.021	0.028	0.054	+0.026	6,952	3,336	02.19	02.08	-00.11
平餘	69,726	71,761	3,174,230	0.022	0.023	0.019	0.022	+0.003	0.028	0.023	-0.005	71,805	16,598	02.19	04.33	+02.14
正大	12,066	21,397	1,230,953	0.010	0.017	0.019	0.010	-0.009	0.028	0.017	-0.011	—	21,696	—	—	—
道清	3,927	14,200	301,217	0.013	0.047	0.019	0.013	-0.006	0.028	0.047	+0.019	8,066	28,646	02.19	02.28	-01.91
廣九	3,894	8,510	360,474	0.011	0.024	0.019	0.011	-0.008	0.028	0.024	-0.004	11,127	70,396	02.19	00.16	-02.03
共計	494,362	749,499	26,407,087	0.019	0.028	0.019	0.019	—	0.028	0.028	—	850,812	389,222	02.19	02.19	—

附註 1. (十)表示增加(一)表示減少

2. 隴海路車輛用油消耗數及客貨車輛軸系積總數未報到
3. 正大路車輛用油消耗數與軸系積總數比較
4. 粵漢南段及東北各路報告未到從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國有各路車輛用油比較表

項 目	機 車										客 貨 車				
	本月消耗		機里數 (公里)	機里用油每公		本路化各器消		每公里用油比較		本路消耗 車軸油 (公升)	客貨車 輪軸系 積總數	每輛車 消耗			
	汽缸油 (公升)	機器油 (公升)		汽缸油 (公升)	機器油 (公升)	汽缸油 (公升)	機器油 (公升)	總平均	本路平均			比較增減	總平均	本路平均	比較增減
平漢	17,689	24,963	678,717	0.026	0.037	19.82	18.10	0.018	0.026	+	0.008	0.028	0.037	+	0.009
北平	13,557	23,558	889,153	0.015	0.026	15.19	17.08	0.018	0.015	-	0.003	0.028	0.026	-	0.002
津浦	10,114	12,433	763,355	0.013	0.016	11.33	09.01	0.018	0.013	-	0.005	0.028	0.016	-	0.012
京滬	8,224	13,913	363,088	0.023	0.038	09.22	10.69	0.018	0.023	+	0.005	0.028	0.038	+	0.010
滬杭甬	2,278	4,207	159,205	0.014	0.026	02.55	03.05	0.018	0.014	-	0.004	0.028	0.026	-	0.002
膠濟	7,849	14,065	512,660	0.015	0.027	08.80	10.20	0.018	0.015	-	0.003	0.028	0.027	-	0.001
隴海	3,178	9,001	224,670	0.014	0.040	03.56	06.52	0.018	0.014	-	0.004	0.028	0.040	+	0.012
平綏	13,406	12,120	632,918	0.021	0.019	15.02	08.79	0.018	0.021	+	0.003	0.028	0.019	-	0.009
湘鄂	2,534	6,467	154,614	0.016	0.042	02.84	04.69	0.018	0.016	-	0.002	0.028	0.042	+	0.014
南潯	970	2,015	31,729	0.031	0.064	01.09	01.46	0.018	0.031	+	0.003	0.028	0.046	+	0.036
正大	1,917	3,429	196,135	0.010	0.017	02.15	02.49	0.018	0.010	-	0.008	0.028	0.017	-	0.011
道清	528	1,630	47,736	0.011	0.034	00.59	01.18	0.018	0.011	-	0.007	0.028	0.034	+	0.006
粵漢南段	1,143	8,146	146,264	0.042	0.056	06.88	05.90	0.018	0.042	+	0.004	0.028	0.056	+	0.028
廣九	859	1,988	62,226	0.014	0.032	00.96	01.44	0.018	0.014	-	0.004	0.032	0.014	+	0.004
共 計	89,246	137,935	4,862,470	0.018	0.028	100.00	100.00	0.018	0.018	—	0.028	0.028	—	—	—

附註：(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車輛用油比較表

項 目	機 車										客 貨 車						
	本月消耗		機 車 行 程 (公里)	機車用油每公里平均數		本路佔各路消耗總量百分數		每 公 里 用 油 比 較			本路消耗 車軸油 (公斤)	客貨車 總 數	每 輛 車 耗 油 比		消 耗 油 比 較 增 減		
	汽油 (公斤)	機器油 (公斤)		汽 缸 油 (公斤)	機 器 油 (公斤)	汽 缸 油 (公斤)	機 器 油 (公斤)	總 平 均	本 路 平 均	比 較 增 減			總 平 均	本 路 平 均			
平 漢	15,003	20,793	596,456	0.025	0.035	18.32	15.46	0.019	0.025	+0.006	0.031	0.035	+0.004	—	—	—	—
北 平	11,514	20,474	749,738	0.015	0.027	14.06	15.23	0.019	0.015	-0.004	0.031	0.027	-0.000	—	—	—	—
津 浦	9,763	11,514	695,471	0.014	0.017	11.92	08.56	0.019	0.014	-0.005	0.031	0.017	-0.014	—	—	—	—
京 滬	7,674	13,728	328,027	0.023	0.042	09.37	10.21	0.019	0.023	+0.004	0.031	0.042	+0.011	—	—	—	—
滬 甯	2,268	4,133	154,246	0.015	0.027	02.77	03.07	0.019	0.015	-0.004	0.031	0.027	-0.004	—	—	—	—
膠 濟	7,008	12,338	447,558	0.016	0.028	08.56	09.18	0.019	0.016	-0.003	0.031	0.028	-0.003	—	—	—	—
隴 海	2,975	8,487	212,743	0.014	0.040	03.63	06.31	0.019	0.014	-0.005	0.031	0.040	+0.009	—	—	—	—
平 綏	12,607	19,919	5587,858	0.021	0.034	15.39	14.81	0.019	0.021	+0.003	0.031	0.031	+0.000	—	—	—	—
湘 鄂	2,309	5,895	139,410	0.017	0.044	02.82	04.38	0.019	0.017	-0.002	0.031	0.044	+0.012	—	—	—	—
南 津	1,120	2,300	39,284	0.029	0.060	01.37	01.75	0.019	0.029	+0.010	0.031	0.060	+0.029	—	—	—	—
正 太	2,580	3,598	207,405	0.010	0.017	02.50	02.68	0.019	0.010	-0.009	0.031	0.017	-0.014	—	—	—	—
道 清	600	2,089	54,737	0.011	0.038	00.73	01.55	0.019	0.011	-0.008	0.031	0.038	+0.007	—	—	—	—
粵漢南段	6,163	7,523	138,088	0.054	0.054	07.58	05.60	0.019	0.045	+0.026	0.031	0.054	+0.023	—	—	—	—
廣 九	843	1,619	55,256	0.015	0.029	01.03	01.21	0.019	0.015	-0.004	0.031	0.029	-0.002	—	—	—	—
共 計	81,894	134,468	4,400,347	0.019	0.031	100.00	100.00	0.019	0.019	—	0.031	00.31	—	—	—	—	—

附註：(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車輛用油比較表

項 目	機										客					貨			
	本月消耗		機車行程 (公里)	機車用油每公 里平均數		本路佔各路消 耗總量百分數		每公里用油比較			本月消耗 車軸油 (公斤)	客貨車 軸數 總數	輪軸油 消耗比		油 消耗 比較 增減				
	汽油 (公斤)	機器油 (公斤)		汽油 (公斤)	機器油 (公斤)	汽油 (%)	機器油 (%)	總平均	本路平均	比較增減			機	器		油	本路平均	比較增減	
平漢	20,579	29,552	806,652	0.026	0.037	21.60	19.51	0.019	0.026	+0.007	0.030	0.037	+0.007	—	—	—	—	—	—
北平	13,900	24,429	957,938	0.015	0.026	14.59	16.12	0.019	0.015	-0.004	0.030	0.026	-0.004	—	—	—	—	—	—
津浦	10,858	12,022	734,165	0.015	0.016	11.49	07.94	0.019	0.015	-0.004	0.030	0.016	-0.014	—	—	—	—	—	—
京滬	8,123	15,004	340,273	0.024	0.044	08.52	09.90	0.019	0.024	+0.005	0.030	0.044	+0.014	—	—	—	—	—	—
滬杭甬	2,430	4,559	174,509	0.014	0.026	02.55	03.01	0.019	0.014	-0.005	0.030	0.026	+0.004	—	—	—	—	—	—
膠濟	8,401	14,865	527,520	0.016	0.028	03.82	07.81	0.019	0.016	-0.003	0.030	0.028	-0.002	—	—	—	—	—	—
龍海	3,335	9,304	226,421	0.015	0.011	03.50	06.14	0.019	0.015	-0.004	0.030	0.011	+0.011	—	—	—	—	—	—
平綏	13,165	17,175	627,070	0.021	0.027	13.82	11.34	0.019	0.021	+0.002	0.030	0.027	-0.003	—	—	—	—	—	—
湘鄂	2,364	5,954	134,406	0.018	0.014	02.48	03.93	0.019	0.018	-0.001	0.030	0.014	+0.014	—	—	—	—	—	—
南浦	1,107	2,170	38,966	0.028	0.056	01.16	01.43	0.019	0.028	+0.019	0.030	0.056	+0.026	—	—	—	—	—	—
正大	2,257	4,001	225,587	0.010	0.018	02.37	02.64	0.019	0.010	-9.009	0.030	0.018	-0.012	—	—	—	—	—	—
道清	602	2,211	55,456	0.011	0.040	00.63	01.46	0.019	0.011	-0.008	0.030	0.010	+0.010	—	—	—	—	—	—
粵漢南段	7,230	8,305	146,984	0.049	0.057	07.59	05.48	0.019	0.049	+0.030	0.030	0.057	+0.027	—	—	—	—	—	—
廣九	929	1,917	62,201	0.015	0.031	00.97	01.29	0.019	0.015	-0.004	0.030	0.031	+0.001	—	—	—	—	—	—
合計	95,280	151,498	5,038,144	0.019	0.030	100.00	100.00	0.019	0.019	—	0.030	0.030	—	—	—	—	—	—	—

附註：(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國有各路車輛用油比較表

項 目	機 車										客 貨 車							
	本月消耗		機 車 行 駛 里 程 (公里)	機 車 用 油 每 公 里 平 均 數		本 路 佔 各 器 消 耗 總 量 百 分 數		每 公 里 用 油 比 較			本月消耗 車軸油 (公斤)	客 貨 車 輪 軸 積 累 總 數	每 輛 輪 軸 耗 油 比		清 潔 輪 軸 油 比 較 增 減			
	汽 缸 油 (公斤)	機 油 (公斤)		汽 缸 油 (公斤)	機 油 (公斤)	汽 缸 油 (%)	機 油 (%)	機 油 平 均	本 路 平 均	比 較 增 減			機 油 平 均	本 路 平 均		比 較 增 減	本 路 平 均	比 較 增 減
平 漢	18,334	23,555	780,070	0.024	0.030	21.89	17.49	0.017	0.024	+0.007	0.127	0.030	+0.003	—	—	—	—	
北 平	11,982	20,711	1,008,495	0.017	0.021	14.31	15.38	0.017	0.012	-0.005	0.027	0.021	-0.006	46,131	14,372	02.09	03.21	+01.12
津 浦	11,496	13,15	815,294	0.014	0.016	13.72	09.76	0.017	0.014	-0.003	0.027	0.016	-0.011	6,195	7,586	02.09	00.82	-01.27
京 滬	7,589	15,190	331,159	0.024	0.046	09.54	11.28	0.017	0.024	+0.007	0.027	0.046	+0.019	16,841	3,100	02.09	05.43	+03.34
滬 杭 甬	2,354	4,402	173,808	0.014	0.025	02.81	03.27	0.017	0.014	-0.003	0.027	0.025	-0.002	8,824	2,420	02.09	03.65	+01.56
膠 濟	7,778	13,633	497,241	0.016	0.027	09.29	10.12	0.017	0.016	-0.001	0.027	0.027	—	10,865	4,743	02.09	02.29	+00.20
隴 海	3,843	10,961	257,052	0.015	0.043	04.59	08.14	0.017	0.015	-0.002	0.027	0.043	+0.016	—	—	—	—	—
平 綏	12,785	17,611	586,594	0.022	0.030	15.26	13.08	0.017	0.022	+0.005	0.027	0.030	+0.003	12,242	2,696	02.09	04.54	+02.45
湘 鄂	2,446	5,907	1,6,479	0.018	0.043	02.92	04.39	0.017	0.018	+0.001	0.027	0.013	+0.016	3,228	1,404	02.09	02.30	+00.21
南 寧	1,014	1,978	39,377	0.026	0.030	01.21	01.47	0.017	0.026	+0.009	0.027	0.030	+0.023	1,329	556	02.09	02.39	+00.30
正 大	2,024	3,563	199,034	0.010	0.018	02.42	02.64	0.017	0.010	-0.007	0.027	0.018	-0.009	—	—	—	—	—
道 清	668	2,055	52,198	0.013	0.039	00.80	01.53	0.017	0.013	-0.004	0.027	0.039	+0.012	712	4,330	02.09	00.16	-0.93
廣 九	1,041	1,959	63,051	0.017	0.031	01.24	01.45	0.017	0.017	—	0.027	0.031	+0.004	2,725	11,004	02.09	00.25	-01.84
共 計	83,754	134,676	4,939,856	0.017	0.027	100.00	100.00	0.017	0.017	—	0.027	0.027	—	109,092	25,211	02.09	02.09	—

附註：(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粵漢南段報告未到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車輛用油比較表

項 目	機 車										客 貨 車							
	本月消耗		機 車 行 駛 里 程 (公里)	機車用油每公		本路任務消耗		每 公 里 用 油 比 較		機 器 比 較	機 器 比 較	本月消耗	客 貨 車 軸 數	每 輪 軸 耗 油 比				
	汽油 (公斤)	機油 (公斤)		汽油 (公斤)	機油 (公斤)	汽油 (%)	機油 (%)	汽油	機油					總平均	本路平均	總平均	本路平均	比較增減
平 漢	20,240	29,227	868,578	0.023	0.034	25.60	22.62	0.017	0.023	+0.006	0.027	0.034	+0.007	—	—	—		
北 平	8,232	14,036	790,540	0.010	0.018	10.41	10.86	0.017	0.010	-0.007	0.027	0.018	-0.009	26,524	11,800	1.78	2.25	+0.47
津 浦	11,309	12,854	818,091	0.014	0.016	14.31	09.95	0.017	0.014	-0.003	0.027	0.016	-0.011	5,658	8,378	1.78	0.68	-1.00
京 滬	9,012	17,188	359,500	0.025	0.048	11.40	13.30	0.017	0.025	+0.008	0.027	0.048	+0.02	17,520	3,100	1.78	5.65	+3.37
滬 杭 甬	2,615	4,905	182,690	0.014	0.027	03.31	03.80	0.017	0.014	-0.003	0.027	0.027	—	9,607	2,420	1.78	3.97	+2.19
膠 濟	7,994	14,782	501,971	0.016	0.029	10.11	11.44	0.017	0.016	-0.001	0.027	0.029	+0.002	10,126	4,743	1.78	2.13	+0.35
隴 海	3,386	9,666	241,890	0.014	0.040	04.28	07.48	0.017	0.014	-0.003	0.027	0.040	+0.013	—	—	—	—	—
平 綏	8,586	10,764	472,678	0.018	0.023	10.86	08.33	0.017	0.018	+0.001	0.027	0.023	-0.00	10,974	2,728	1.78	4.02	+2.24
湘 鄂	2,656	6,262	141,993	0.019	0.044	03.36	04.85	0.017	0.019	+0.002	0.027	0.044	+0.017	3,229	1,394	1.78	2.32	+0.54
南 洋	1,534	2,272	47,515	0.032	0.048	01.94	01.76	0.017	0.032	+0.015	0.021	0.048	+0.021	2,007	556	1.78	3.61	+1.83
正 大	1,964	3,506	204,473	0.010	0.017	02.49	02.71	0.001	0.010	-0.007	0.027	0.017	-0.010	—	—	—	—	—
道 清	590	1,919	42,557	0.014	0.045	00.75	01.48	0.017	0.014	-0.003	0.027	0.045	+0.018	727	3,514	1.78	0.21	-1.57
廣 九	931	1,834	60,155	0.015	0.030	01.18	01.42	0.017	0.015	-0.002	0.027	0.030	+0.003	2,800	11,480	1.78	0.24	-1.54
共 計	79,049	129,217	4,732,581	0.017	0.027	100.00	100.00	0.017	0.017	—	0.027	0.027	—	89,127	50,113	1.78	1.78	—

附註：(十)表示增加 (一)表示減少

粵漢兩段報告未到 平海、隴海、正大三路車輛報告不全故闕

道清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東起道口碼頭，西迄清化以至清孟枝綫之陳莊車站，中與平漢路在新鄉聯軌，貫豫北之運輸要道，東濱衛河，西枕太行，農產礦產，俱極豐饒，年來對於業務益求改進，客貨運輸，均稱便利。茲將沿綫重要物產及辦理業務情形分別於左：

一、(甲)重要物產

無煙白煤 本路沿太行之李河、李封、常口等站所產之煤矸(俗稱香矸)，以及山西晉城一帶所產之大箕炭，均為上等無煙白煤，質優耐燃，價值低廉，輪船、火車、工廠燃引機力及家庭燃用，無不適宜。本路對於煤矸運輸，訂有夏季減價辦法，以廣推銷。

二、鐵 本路清化站西北與山西晉城接壤，該地鐵礦蘊藏豐富，現用土法開採，鑄成鐵器經由本路輸出，每年合計為數頗多，如能改用新法開採，投資經營，則開發富源，可操左券。

三、其他特產 沿綫產品，除大宗農產外，如清化之竹器，山藥，水烟絲，硝磺。清化陳莊之藥材，濟源之盤谷硯，道口之錫器等，均為本路大宗特產品。

一、客運

(乙)客貨運輸業務

1 旅客列車 每日有混合列車長程兩次，行駛全路，短綫兩次，行駛新鄉陳莊間，頭二三等及餐車均備，與平漢路新鄉站客車時刻銜結。

2 行李及包裹運輸 本路及聯運行李包裹，運輸迅速，各旅客聯運站均可辦理包裹代收貨價。

3 接送行李包裹 本路擇站代客接送行李包裹，收費低廉，手續簡便，接送迅速。

4 貨運 1 負責運輸 沿綫各站對於本路及聯運貨物，辦理鐵路負責運輸，並發行提貨單。

2 貨物聯運 各站對於貨主或鐵路負責貨物，無論整車零擔，均可辦理聯運。

3 到付運費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本路聯運，均可到付運費。

4 零整貨運 每日混合列車上掛有零擔車，裝運沿途零擔貨物，整車或整列車貨物，隨時撥車裝運，絕無延滯。

欲知本路客貨運費章程及運輸辦法暨行車時刻等，請逕函本路運輸處或親到各站詢問，無不竭誠應待，特此廣告。

各路最大灣度表(一)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灣度半徑 公尺	在何站間
平	幹線	1214.493	300	北平前門西便門間
	坨里支線	16.318	280	良鄉縣坨里間
	周口店支線	15.182	650	琉璃河周口店間
	新易支店	42.482	300	高碑店涿水縣間
	保定南關支線	6.152	300	保定保定南關間
	漢	臨城支線	16.700	400
津	幹線	1009.156	300	西沽交通站天津西站間
	良陳支線	25.60	1500	傅家村陳唐莊間
	灤黃支線	5.65	200	灤口黃台橋間
	克濟支線	31.528	700	克州孫氏店間
	臨棗支線	31.011	1000	臨城山家林間
				山家林鄒塢間
				鄒塢棗莊間
浦	輪渡軌道	2.241	304.8	浦口交通站引橋間
隴海	幹線	896.908	350	汜水鞏縣間
北	幹線	843.14	305.82	東便門永定門間
	通縣支線	24.69	1746.50	東便門雙橋間
				雙橋通縣南站間
				通縣南東兩站間
	錦票支線	112.98	499.00	南嶺口北營子間
	營口支線	91.48	914.40	溝幫子胡家窩鋪間
甯	大通支線	252.954	436.63	芳山鎮新立屯間

關於各路工務，本部工務司工程科編製各路工務狀況表，並於每半年編製工務統計一次。

第二節 工務

茲將各項狀況表暨本年度統計，分別錄列於後，再將本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工作報告，載錄於統計之後。

第一目 工務狀況表

各路最大灣度表(二)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灣度半徑 公尺	在何站間	附註
北 平	北戴河支綫	9.98	304.71	北戴河海濱間	兩端均有45.72公尺和緩曲綫 " "
	幹綫	812.34	182.95	三堡青龍橋間	
				青龍橋西撥子間	
	平門支綫	24.92	301.61	西直門西黃村間	
	環城支綫	12.33	243.88	西直門德勝門間	
綏	大同支綫	20.24	304.80	大同平旺間	
粵 漢 湘 鄂 段	幹綫	417.30	349.62	路口舖雲溪間	
				岳州蘇塘間	
				長沙東大托舖間	
	株萍支綫	90.40	174.97	老關峽山口間	
				青山埠萍鄉間	
				萍鄉安源間	
膠	幹綫	395.20	300	青島大港間	
				大港四方間	
	青島四方間貨物綫	5.38	300	青島大港調車處間	
	張博支綫	39.226	300	大嶧崑崙博山間	
	淄營支綫	7.354	300	淄州營山間	
	金嶺鎮支綫	7.098	300	金嶺鎮鐵山間	
濟	黃台橋支綫	4.421	300	黃台黃台橋間	
杭	幹綫	344.490	290	蕭山白鹿塘間	
				白鹿塘臨浦間	
江	蘭谿支綫	22.737	300	竹馬館蘭谿間	
四 兆	幹綫	314.966	500	四平街二哩間	

各路最大灣度表(三)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灣度半徑 公尺	在何站間	附註
四 洮	鄭通支線	115.063	800	鄭家屯白市間	
				門達大罕間	
				大罕大林間	
				大林錢家店間	
京 滬	幹線	311.042	551.57	麥根路揚旗站上海北站間	
	滬淞支線	16.09	326.75	天通庵江灣間	
滬 杭 甬	幹線	274.65	396.24	石湖蕩楓涇間	
	上海南 站支線	7.54	317.78	上海南站龍華間	
	拱宸橋支線	6.23	457.20	拱宸橋艮山門間	
濟 海	幹線	257.44	360	蒼石南口前間	
	梅西支線	69.12	500	沙河口至東豐東豐大興鎮間	
正 太	幹線	243.00	100	井陘縣北峪間	
				北峪南峪間	
				南峪娘子關間	
				娘子關程家隴底間	
				程家隴底下盤石間	
				下盤石岩會間	
				岩會亂流間	
				亂流白羊墅間	
				白羊墅陽泉間	
				賽魚坡頭間	
				坡頭測石驛間	
				測石驛芹泉間	

各路最大灣度表(四)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灣度半徑 公尺	在何站間	附註
正太	幹線	243.00	100	馬首村上湖間	
				上湖盧家村間	
				盧家村廷段間	
				廷段東趙村間	
洮昂	幹線	224.28	1200	穆家店白城子間	
				江橋大興間	
粵廣 韶漢段	幹線	224.15	194.24	連江口波羅坑間	
	廣三支線	48.92	391.20	橫浮佛山間	
呼海	幹線	219.50	572.99	馮友屯東邊井間	
				東邊井海倫間	
	江岸支線	8.00	382.02	松浦馬船口間	
齊克道	幹線	203.50	1000	榆樹屯龍江間	
				龍江馮屯間	
				寧年樹林間	
				富海新屯間	
				新屯泰安間	
				泰安龍溝間	
	榆中支線	5.10	600	榆樹屯中東站間	
	寧訥支線	48.00	1000	寧年江灣間	
江灣拉哈間					
幹線	150.466	184.04	三里灣道口間		
			537.42		待王亭河間
清	接站支線	2.44	184.04	游家墳新鄉接站間	

各路最大灣度表(五)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灣度半徑 公尺	在何站間	附註
道清	清孟支綫	13.21	698.60	清化陳莊間	
南潯	幹綫	128.35	402.34	九江沙河間	
				馬迴嶺德安間	
				德安永修間	
				永修涂家埠間	
				涂家埠新祺周間	
				新祺周樂化間	
吉長	幹綫	127.727	610	頭道溝長春間	
新甯	幹綫	109.927	116.76	江門會城間	
				麥巷萬福間	
新甯	甯白支綫	28.618	159.01	長江田坑間	
潮汕	幹綫	42.096	402.3	汕頭巷埠間	
				潮州意溪間	

各 路 最 大 坡 度 表 (一)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最 大 坡 度			附 註
			坡 度	坡 長 (公尺)	在 河 站 間 向 何 站 下 坡	
平 漢	幹 線	1214.493	0.88%	1800	長台關彭家灣間	長台關
	坨里支線	16.318	1.00%	350	良鄉縣坨里間	良鄉縣
	周口店支線	15.182	1.00%	1920	琉璃河周口店間	琉璃河
	新易支線	42.482	0.99%	487.6	高碑店至涑水縣間	涑水縣
	保定南關支線	6.152	0.54%	620	保定保定南關間	保定南關
	臨城支線	16.700	1.50%	1375	鴨鶴營臨城間	鴨鶴營
津 浦	幹 線	1009.156	0.67%	75 110	桑梓店滌口間	桑梓店滌口
				410 3000	黨家莊崗山間	黨家莊崗山
				8800	萬德界首間	萬德
				410	界首泰安間	泰安府
				1100	泰安東北堡間	東北堡
				5100	東北堡大汶口間	大汶口
				1600	吳村曲阜間	曲阜
				1100	臨淮關板橋間	臨淮關
				750 1900	板橋小溪河間	橋小溪河
				2250	小溪河石門山間	小溪河
				300 1900	石門山明光間	石門山明光
				1050 1100	明光小卡莊間	明光
				1350 1250	小卡莊管店間	小卡莊管店
				350 600	管店嘉山縣間	管店嘉山縣
				900 650	嘉山縣張八嶺間	嘉山縣張八嶺
830 1950	張八嶺沙河集間	張八嶺沙河集				

各路最大坡度表(二)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坡度			附註
			坡度	坡長 (公尺)	在河站間	
津				440 1500	沙河集 滌州間	沙河集
				1000 570	担子街 烏衣間	擔子街 烏衣
				970 970	烏衣 東葛間	烏衣 東葛
				650	東葛 花旗營間	花旗營
				2750 1660	花旗營 浦鎮間	花旗營 浦鎮
	良陳支綫	25.6	0.50%	300 700	傅家村 陳唐莊間	傅家村 陳唐莊
	灤黃支綫	5.65	0.67%	900	灤口 黃台橋間	黃台橋
	克濟支綫	31.528	0.25%	600	孫氏店 濟寧州間	濟寧州
浦	臨棗支綫	31.011	0.25%	1500	臨城 山家林間	臨城
				3300	山家林 鄒塢間	山家林
				4300 500	鄒塢 棗莊間	鄒塢 棗莊
隴 海	幹綫	896.908	1.50%	1112.62	觀音堂 硤石驛間	硤石驛
				1168.05	硤石驛 張茅間	張茅
				1436.26	張茅 交口間	交口
北 齊	幹綫	843.14	1.00%	300	興城 韓家溝間	韓家溝
	通縣支綫	24.69	0.33%	640	前門 東便門間	東便門
	錦票支綫	112.98	1.25%	2500	駱駝營 子北票間	駱駝營 子北票
	營口支綫	91.48	0.38%	178	盤山 縣大窪間	大窪
					1616	大虎山 黑山縣間
				2377 2774	黑山縣 八道壕間	八道壕 黑山縣
				1830 4056	芳山鎮 新立屯間	荒新 山立屯
				2745 2300	十家子 泡子間	十家子 泡子

各路最大坡度表(三)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坡度			附註
			坡度	坡長 (公尺)	在何站間	
北	大通支線	252.954	1.00%	1524	彰武縣馮家窩鋪間	彰武縣
				1524	馮家窩鋪章古台間	馮家窩鋪
				1067 2499	甘旗卞伊胡塔間	甘旗卞 伊胡塔
				1899 1158	伊胡塔巴胡塔間	巴胡塔 伊胡塔
				488	巴胡塔衙門營間	衙門營
寧	北支戴河綫	9.98	0.91%	704	北戴河海濱間	北戴河
平	幹綫	812.34	3.33%	693.42 1301.50	東園居庸關間	東園
				3047.88	居庸關三堡間	居庸關
				822.96	三堡青龍橋間	三堡
	平綫支綫	24.92	0.80%	1715.00	西黃村石景山間	西黃村
	環城支綫	12.33	0.33%	1463.00	德勝門安定門間	安定門
綏	大同支綫	20.24	0.50%	1097.16	平旺口泉間	平旺
粵 漢 (湘鄂段)	幹綫	417.30	1.00%	1.952	紙坊土地堂間	土地堂
				1387	賀勝橋官埠橋間	賀勝橋
				762	咸寧汀泗橋間	汀泗橋
				670	岳州蔴塘間	蔴塘
				2011	蔴塘榮家灣間	蔴塘
				884	榮家灣黃沙街間	黃沙街
				1616	黃沙街桃林寺間	黃沙街
				1159	桃林寺汨羅間	汨羅
				808	易家灣株州北站間	株州北站
				株萍支綫	90.4	2.10%

各路最大坡度表(四)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坡度			附註
			坡度	坡長 (公尺)	在何站間	
膠濟	幹線	395.20	0.67%	7412	周村大臨池間	周村
	青島四方間貨物線	5.38	1.00%	500	青島大港調調處間	大港調車處
	張博支線	39.226	0.80%	1800 500 875 1050	大崐崙博山間	大崐崙
	淄川支線	7.354	1.00%	5007	淄川魯山間	淄川
	金嶺鎮支線	7.098	0.50%	704.10 241.40 1066.20	金嶺鎮鐵山間	金嶺鎮 鐵山
	黃台橋支線	4.421	0.125%	2000	黃台黃台橋間	黃台橋
杭江	幹線	344.490	1.00%		臨浦尖山間	
					尖山涓池間	
					涓池直埠間	
					直埠白門間	
					白門諸暨間	
					諸暨牌頭間	
					牌頭安華間	
					安華鄭家塢間	
					鄭家塢蘇溪鎮間	
					蘇溪鎮義烏間	
					義烏義亭間	
					義亭孝順間	
					孝順塘雅間	
	塘雅金華間					

各 路 最 大 坡 度 表 (五)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坡度			附註
			坡度	坡長 (公尺)	在何站間	
杭					賀村新塘邊間	
					新塘邊下鎮間	
江	蘭谿支綫	22.737	0.80%		竹馬館蘭谿間	
四 兆	幹綫	314.966	0.76%	1540	曲家店傅家屯間	曲家店
				2150	白市歐里間	白市
				1200	歐里門達間	門達
京 滬	幹綫	311.042	0.63%	152	龍潭下蜀間	龍潭
				320	天通庵江灣間	天通庵
				320	吳淞機廠蘆藻浜間	張華浜
滬 杭	幹綫	274.65	0.33%	725	麥根路揚旗站梵王渡間	上海北站
				493	徐家匯龍華新站間	龍華新橋
				334	明星橋松江間	明星橋
				360	石湖蕩楓涇間	石湖蕩
				359	七星橋嘉興間	七星橋
				152	王店硤石間	硤石
				183	上海南站龍華間	龍華
甬	上海支綫 拱宸橋支綫	7.54	0.25%	152	拱宸橋艮山門間	拱宸橋
		6.2	0.30%			
滬 海	幹綫	257.44	1.00%	402	瀋陽舊站間	瀋陽舊站
				1287	前甸章黨間	章黨
				1207	章黨營盤間	營盤
				966	營盤元帥林間	元帥林
				785	元帥林南雜木間	元帥林
				1167		

各路最大坡度表(七)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坡度			附註
			坡度	坡長 (公尺)	在何站間	
呼海	幹線	216.50	1.00%	2200	馮友屯東邊井間	馮友屯
				850 1250	東邊井海倫間	東邊井 海倫
	江岸支線	8.00	0.40%	200	松浦馬船口間	馬船口
齊	幹線	2030.50	0.70%	1280	昂昂溪榆樹屯間	昂昂溪
				2000	富海新屯間	新屯
				2400	新屯泰安間	泰安
	榆中支線	5.00	0.40%	540	榆樹屯中東站間	榆樹屯
克	寧訥支線	48.00	0.70%	2000	江灣拉哈間	拉哈
道清	幹線	150.446	0.87%	2559	柏山清化間	清化
				471	游家墳新鄉接站間	游家墳
				914	清化陳莊間	陳莊
南海	幹線	128.35	1.00%	500	九江沙河間	九江
				1020	沙河黃老門間	沙河
				820	黃老門馬迴嶺間	黃老門
				1290	馬迴嶺德安間	馬迴嶺
				2170	德安永修間	德安
吉長	幹線	127.727	1.25%	610	卡倫龍家堡間	卡倫
新寧	幹線	109.927	1.60%	640	東坑板崗間	板崗
				122	官、步三合間	官步
潮汕	幹線	42.069	0.66%	312	汕頭巷埗間	巷埗

各 路 隧 道 表 (一)

路 名	綫 別	長 度 (公里)	隧 道						在 何 站 間	附 註	
			雙 綫 或 單 綫	有 無 拱 砌	長 度 (公尺)	何 種 土 質	灣 道 或 直 道	洞 內 坡 度			
平 漢	幹 綫	1214.493	單 綫	有	324	土 質	首 尾 灣 道	直 灣 道	0.20%	黃河南岸黃 河北岸間	
			雙 綫	一 部 份 有 拱 砌	340	花 岡 石	灣 道	直 灣 道	1.50%	武勝關東 篁店間	
	坨里支綫	16.318								無隧道	
	周 口 支 綫	15.182								''	
	新 易 支 綫	42.482								''	
	保 定 南 支 綫	6.152								''	
臨 城 支 綫	16.700								''		
津 浦	幹 綫									無隧道	
	支 綫									''	
隴 海	幹 綫	896.908	單 綫	有	50.00	土	半 徑 500		無	汜水鞏縣 間	
			''	''	294.00	''	半 徑 400		1.00%	''	
			''	''	329.00	''	''		''	''	
			''	''	290.00	''	直 道		無	''	
			''	''	258.00	''	半 徑 600		0.40%	''	
			''	''	476.00	''	半 徑 400		''	''	
			''	''	203.00	''	直 道		1.00%	''	
			''	''	219.00	''	''		''	''	
			''	''	255.00	''	半 徑 1000		無	鞏縣孝義 間	
			''	''	230.00	''	半 徑 800		0.60%	''	
			''	''	248.00	''	直 道		無	''	
			''	''	83.00	''	''		0.50%	磁澗新安 縣間	

各 路 隧 道 表 (五)

路 名	綫 別	長 度 (公里)	隧 道					在 何 站 間	附 註
			雙 綫 或 單 綫	有 無 拱 砌	長 度 (公尺)	何 種 土 質 或 石 質	灣 道 或 直 道		
呼海	支 綫	8.00							無隧道
齊	幹 綫								，，
克	支 綫								，，
道	幹 綫								，，
清	支 綫								，，
南得	幹 綫								無隧道
吉長	幹 綫	127.727	單綫	磚拱	487.7	花岡石	灣道半徑 960公尺	1.00%	土們岑河 灣子間
新	幹 綫	109.927							無隧道
寧	寧白支綫	28.618							，，
潮汕	幹 綫								，，
粵(湘鄂漢段)	幹 綫	417.30							，，
	株萍支綫	90.40							，，

各鐵路鋼軌設備表(一)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鋼軌			魚尾	道釘或螺栓	有無墊板	方接或錯接	敷設地點	附註
			式樣	重量 公斤/公尺	長度 (公尺)						
平	幹	線 1214.493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均用	無	方接	北平前門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西便門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均用	無	方接	長辛店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南辛店	
			第31號	42.2	9.14	第31號	均用	無	方接	南崗窪	
			第23號	37.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良鄉縣	
			第26號	37.7	7.31	第26號	均用	無	方接	琉璃河	
			第44號	42.2	9.14	第44號	均用	無	方錯並用	北河店	
			第26號	40.7	7.31	第26號	均用	無	方接	漕河順	
			第44號	42.2	9.144	第44號	均用	無	方接	方順橋	
			第28號	42.0	9.00	第28號	均用	無	方接	望都縣	
			第23號	37.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寨西店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均用	無	方接	高邑縣	
			第31號	42.20	9.14	第31號	均用	無	方接	高邑縣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順德府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有無不等	順德府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均用	無	方接	豐樂鎮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彰德府	
			第44號	42.20	9.14	第44號	均用	無	方接	榮澤縣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榮澤縣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南陽至臨				
第44號	42.20	9.14	第44號	均用	無	方接	臨小商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均用	無	方接	小商橋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均用	無	方接	小商橋				

漢

各路鋼軌設備表(二)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鋼軌			魚尾	道釘或螺栓	有無墊板	方接或錯接	敷設地點	附註
			式樣	重量 公斤/公尺	長度 (公尺)						
平	幹線	1214.493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郟城至郭店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郭店至遂平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遂平至劉莊	
			第44號	42.20	9.14	第44號	大劉莊至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大劉莊至	
			雜式	不等	不等	雜式	李新店	
			雜式	不等	不等	雜式	李新店	
			雜式	不等	不等	雜式	李新店	
			雜式	不等	不等	雜式	李新店	
			雜式	不等	不等	雜式	李新店	
			第28號	42.00	9.00	第28號	柳林至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柳林至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柳林至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柳林至	
漢	蛇里支線	16.318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均用	無	方接	良鄉縣	
	周口店支	15.182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琉璃河	
	新易支線	42.482	第14號	37.20	8.23	第14號	高碑店	
	保定南支	6.152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保定南	
	臨城支線	16.700	第23號	37.00	9.00	第23號	臨城	
津	幹線	1009.156	第27號	41	10	第27號	螺栓	有	方接	天津西沽	
			第34號	42.16	9.144	第34號	道釘	無	錯接	韓莊至浦口	
			第27號	41	10	第27號	螺栓	有	方接	良王莊	
浦	良陳支線	425.60	第27號	41	10	第27號	螺栓	有	方接	良王莊	

各 路 鋼 軌 設 備 表 (三)

路 名	綫 別	長 度 (公里)	鋼 軌			魚 尾 鈹	道 釘 或 螺 栓	有 無 墊 鈹	方 接 或 錯 接	敷 設 地 點	附 註	
			式 樣	重 量 公 斤 / 公 尺	長 度 (公尺)							
津 浦	滌黃支綫	5.65	第12號	33.4	10	第12號	，	，	，	滌黃口至橋		
	克濟支綫	31.528	第12號	33.4	10	第12號	，	，	，	克濟州寧		
	臨棗支綫	31.011	第12號	33.4	10	第12號	，	，	，	臨城至棗莊		
	輪渡軌道	2.241	第34號	42.16	9.144	第34號	道釘	無	錯接	浦口交通站至引橋		
隴 海	幹 綫	896.908	第39號	42.16	12	第39號	道釘	有	方接	大浦至運河		
			第42號	42.16	9	第42號	，	，	，	運河州府		
			第40號	42.16	9	第40號	道釘螺絲	有無	，	，	徐州郝寨	
			第41號	42.16	9	第41號	，	，	，	郝劉提園		
			第39號	42.16	9	第39號	道釘	有	，	，	劉提園封	
			第22號	37.70	9	第22號	，	，	方錯互用	，	開洛陽西	
			第35號	42.16	9.14	第35號	螺絲	無	，	，	洛陽西門	
			第41號	42.16	9	第41號	道釘	有	，	，	鐵門至義馬	
			第43號	42.16	9.14	第43號	，	，	，	，	義馬至澠池	
			第41號	42.16	9	第41號	道釘螺絲	有無	，	，	澠池至堂	
			第39號	42.16	12	第39號	道釘	有	，	，	觀音堂	
北 平	幹 綫	843.13	第37號	42.16	9.15	第37號	，	無	方接	北平前門		
			第37號	42.16	9.15	第37號	，	有	錯接	至秦皇島		
			第24號	39.18	8.99	第24號	，	，	，	秦皇島至關		
			第37號	42.16	9.15	第37號	，	無	，	，	山海關至子	
寧 通	支 綫	24.69	第1號	43	10	第1號	，	，	，	溝幫子至門		
			第37號	42.16	9.15	第37號	，	，	方接	北平前門至通縣東站		

各路鋼軌設備表(四)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鋼軌			魚尾	道釘或螺釘	有無墊板	方接或錯接	敷設地點	附註
			式樣	重量 公斤/公尺	長度 (公尺)						
北	錦票支線	112.98	第37號 第5號	42.16 29.76	9.15	第37號 第5號	,,	,,	錯接	錦縣至北票	
	營口支線	91.48	第5號	29.76	9.15	第5號	,,	,,	方接	溝幫子口 至營口	
	大通支線	252.954	第5號	29.76	9.15	第5號	,,	,,	,,	大虎山至 通遼北站	
寧	北戴河支線	9.98	第5號	29.76	8.23	第5號	,,	,,	,,	北戴河 至海濱	
平	幹線	812.34	第37號	42.16	9.144	第37號	道釘	無	方接	柳村至南口	
			第37號	42.16	9.144 9.119 9.093	第37號	,,	有	錯接	南口至康莊	
			第37號	42.16	9.144 9.093	第37號	,,	,,	方接	康莊至懷來	
			第37號	42.16	9.144	第37號	,,	無	,,	懷來至 羅文皂	
			第31號	42.16	9.144	第31號	,,	,,	,,	羅文皂 至蘇集	
			第13號	34.72	9.144	第13號	,,	,,	,,	蘇集地 至平泉	
			第38號	42.16	9.144	第38號	,,	,,	,,	平地泉 至建召	
	第38號 第31號	42.16	9.144	第38號 第31號	,,	,,	,,	麥達 至包頭			
	平門支線	24.92	第5號	29.76	9.144	第5號	,,	,,	,,	西直門 至頭溝	
	環城支線	12.33	第5號	29.76	9.144	第5號	,,	,,	,,	西直門 至東便門	
綏	大同支線	20.24	第6號	29.76	9.144	第6號	,,	,,	,,	大同至口泉	
粵 湘 鄂 漢 段	幹線	417.30	第35號 第32號	42.16	9.144 10	第35號 第32號	均有	,,	錯接	徐家棚 至北車站	
	株萍支線	90.40	第35號 第21號	42.16 37.80	8.5,9.144 9.7.5	第35號 第21號	道釘	有	均有	株州南 至安源	
膠 濟	幹線	395.20	第46號	43	12	第46號	,,	無	錯接	青島至四方	
			第46號	43	12	第46號	螺釘 道釘	,,	方接 錯接	四方至城陽	
			第15號	37.20	10.065	第15號	道釘	,,	方接	陽城至膠東	

各 路 鋼 軌 設 備 表 (五)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鋼 軌			魚 尾 鈎	道 釘 或 螺 栓	有 無 墊 鈎	方 接 或 錯 接	設 地 點	附 註
			式 樣	重 量 公 斤 / 公 尺	長 度 (公 尺)						
膠 濟	幹 線	395.20	第46號	43	12	第46號	,,	,,	,,	膠 東 至 河 大 圩 河南	
			第8號	30	10	第8號	螺 栓	,,	,,	大 圩 濟	
	青島四方間貨物線	5.38	第8號	30	10	第8號	,,	,,	,,	青島至四方	
	張博支線	39.226	第8號	30	10	第8號	,,	,,	,,	張店至博山	
	淄川支線	7.354	第8號	30	10	第8號	,,	,,	,,	淄川至嶺山	
	金嶺鎮支線	7.098	第15號	27.20	10.065	第15號	道 釘	,,	,,	金 嶺 鎮 鐵 山	
黃台支線	4.421	第8號	30	10	第8號	螺 栓	,,	,,	黃 台 至 橋		
杭 州	幹 線	344.490	第2號	17.36	9.14	第2號	道 釘	,,	,,	杭 州 江 邊 至 玉 山	
	蘭谿支線	22.737	第2號	17.36	9.14	第2號	,,	,,	,,	金華至蘭谿	
四 平 街 至 鄭 家 屯 南 屯 庵	幹 線	314.966	第31號	42.16	10.065	第31號	,,	,,	,,	四 平 街 至 鄭 家 屯 南 屯 庵	
			第9號	31.74	10.675	第9號	,,	,,	,,	鄭 家 屯 南 屯 庵	
	鄭通支線	115.063	第9號	31.74	10.675	第9號	,,	,,	,,	鄭 家 屯 南 屯 庵 至 通 庵	
京 滬 杭 甬	幹 線	311.042	第 ²⁹ / ₃₀ / ₃₁ / ₃₂ / ₃₃ / ₃₄ 號	42.16	9.15 10.065 10.98	第 ²⁵ / ₃₁ / ₃₂ / ₃₃ / ₃₄ 號	道 釘	無	接 方	南 京 北 站 至 上海 寶 山 路 炮 台 灣	
	滬 淞 支 線	16.09								上 海 北 站 至 閘 口 曹 娥 江	
	滬 幹 線	274.65								上 海 北 站 至 閘 口 曹 娥 江	
	上 海 南 站 至 龍 華 新 站	7.54								上 海 南 站 至 龍 華 新 站	
甬 拱 宸 橋 支 線	6.23	第11號	32.24	11.895	第11號	,,	,,	,,	拱 宸 橋 至 良 山 站		
瀋 陽	幹 線	257.44	第47號	44.64	10	第47號	道 釘	無	錯 接	瀋 陽 至 舊 站	
			第4號	29.76	10	第4號	,,	,,	,,	舊 站 至 鎮 沙 河 口 安	
海 西	梅 西 支 線	69.12	第4號	29.76	10	第4號	,,	,,	,,	沙 河 口 至 安 西	
正 太	幹 線	243	第3號	28	9	第3號	螺 栓	有	方 接	石 家 莊 至 原 府	

各路鋼軌設備表(六)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鋼軌			魚尾	道釘或螺栓	有無墊板	方接或錯接	敷設地點	附註
			式樣	重量 公斤/公尺	長度 (公尺)						
洮昂	幹線	224.28	第25號	39.68	10.06	第25號	道釘	無	洮昂	南昂至漢	
	幹線	224.15	第35號	42.16	9.14	第35號	,,	,,	直線方灣錯接	黃沙至韶關	
廣韶	廣三支線	48.92	第15號	37.20	9.14	第15號	螺栓	,,	錯錯	石圍塘	佛山
			第15號	37.20	9.14	第15號	道釘	,,	,,	佛山至三水	
呼蘭	幹線	216.50	A.R.E.A. No.8040	39.68	10.058	A.R.E.A. No.8040	,,	,,	方接	松浦至呼蘭	
			第10號	32.24	10.058	第10號	,,	,,	,,	呼蘭至海倫	
海	江岸支線	8.00	第10號	32.24	10.058	第10號	,,	,,	,,	松浦至馬船口	
齊	幹線	203.50	第25號	39.68	10.06	第25號	,,	,,	方接	昂昂至龍江	
			第4號	29.76	10.06	第4號	,,	,,	,,	龍江至克山	
克	榆中支線	5.10	第4號	29.76	10.06	第4號	,,	,,	,,	榆樹屯至中東站	
	甯訥支線	40.00	第4號	29.76	10.06	第4號	,,	,,	,,	甯年至拉哈	
道	幹線	150.446	第18號	37.20	9.75	第18號	,,	,,	錯按	三里灣	清化
	接站支線	2.44	第18號	37.20	9.75	第18號	,,	,,	,,	游新鄉	家墳至接站
清	清孟支線	13.21	第45號	43.00	10	第45號	,,	,,	,,	清化至陳莊	
南	幹線	128.35	第20號	34.50	9	第20號	,,	,,	方接	九涂	江家至埠
			第4號	27.22	10	第4號	,,	,,	,,	涂至	涂家南
吉	幹線	127.727	A.R.A. 80 lbs. Section	39.68	10.058	A.R.A. 80 lbs. Section	,,	,,	直方接曲錯接	頭道	吉林
新	幹線	109.927	第4號	29.76	9.14	第4號	,,	有	錯接	北街	至斗山
	寧白支線	28.618	第4號	29.76	9.14	第4號	,,	無	,,	寧城	至白沙
潮汕	幹線	42.069	第15號	37.20	9.144	第15號	,,	,,	方接	汕頭	至意溪

各路軌枕設備表(一)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軌枕		每軌數設根數		數設地點	附註
			質料	尺寸(公釐)	軌長(公尺)	根數		
平	幹線	1214.493	木	150×220×2400	9	12	北平前門 至南崗窪 良鄉縣 琉璃河	至
			木	150×220×2400	9.14	12	琉璃河	店
			木	150×220×2400	9	12	琉璃河	店
			木	150×220×2400	7.31	10	琉璃河	店
			木	150×220×2400	9.14	12	北平	河
			木	150×220×2400	7.31	10	漕方	河
			木	150×220×2400	9.14	12	方望	順
			木	150×220×2400	9	12	望榮	都
			木	150×220×2400	9.14	12	榮至	澤
			木	150×220×2400	9	12	南長	陽
			木	150×220×2400	9	12	南長	陽
			木	150×220×2400 150×230×2700	9	12	長陸	台
			木	150×230×2700	9	12	陸孝	家
			木	150×220×2400 150×230×2700	9	12	孝三	感
木	150×220×2400	9	12	三五	漢			
漢	坨里支線	16.318	木	150×220×2400	9	12	良鄉縣 至坨里	至
	周口店支線	15.182	木	150×220×2400	9	12	琉璃河 至周口店	至
	新易支線	42.482	木	150×220×2400	8.23 9.14	10 12	高碑店 至格莊	至
	保定南關支線	6.152	木	150×220×2400	9	12	保定南關	至
	臨城支線	10.700	木	150×220×2400	9	12	鴨口 至臨城	至
津浦	幹線	1009.156	美橡 松木	150×230×2440	10	4	天津至	韓莊
			美橡 松木	150×230×2440	9.14	14	韓莊至	浦口

各 路 軌 枕 設 備 表 (二)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軌 枕		每軌數設根數		數 設 地 點	附 註
			質 料	尺 寸 (公釐)	軌 長 (公尺)	根 數		
津 浦	良陳支綫	25.60	美像松木	,,	10	14	良陳王莊至	
	滌黃支綫	5.65	美像松木	,,	10	14	滌黃口台至	橋
	克濟支綫	31.528	美像松木	,,	10	14	克濟州甯至	州
	臨棗支綫	31.011	美像松木	,,	10	14	臨城至棗	莊
	輪渡軌道	2.241	美像松木	,,	10	14	浦口交通橋	站至引
隴 海	幹 綫	896.908	木	150×230×2440	12	17	大浦至運河	
			,,	,,	9	13	運河至徐州府	
			木鐵	150×230×2440 80×266×2440	9	13	徐州府至銅山縣	
			木	150×230×2440	9	13	銅山縣至郝寨	
			木鐵	150×230×2440 80×266×2400	9	13	郝寨至楊樓	
			木	150×230×2440	9	13	楊樓至楊集	
			木鐵	150×230×2440 80×266×2400	9 12	13 17	楊集至集馬牧	
			木	150×230×2440	9	13	馬牧集至內黃	
			木鐵	150×230×2440 80×266×2400	9	13	內黃至蘭封	
			木	150×230×2440	9 12	13 17	蘭封至洛陽東站	
			鐵	80×266×2400	9.14	13	洛陽東站至新安縣	
			木鐵	150×230×2440 80×266×2400	,,	13	新安縣至鐵門	
			木	150×230×2440	9 9.14	13	鐵門至繩池	
			木鐵	150×230×2440 80×266×2400	{ 9 12	13 17	繩池至張茅	
			木	150×230×2440	12	17	張茅至靈寶	
			木鐵	150×230×2440 80×266×2400	12	17	靈寶至潼關	

各路軌枕設備表(三)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軌枕		每軌數設根數		敷設地點	附註	
			質料	尺寸(公釐)	軌長(公尺)	根數			
北	幹線	843.14	美日松	150×230×2440	9.15	13	北平前門		
			美松	,,	,,	14	北戴河至		
			美吉林松	,,	10	15	溝幫子		
	通縣支線	24.69	美松	,,	9.15	13	北平前門		
	錦票支線	112.98	美日道木	150×260×2440	,,	14	錦縣至北票		
	營口支線	91.48	美松	150×230×2440	,,	13	溝幫子		
	大通支線	252.954	美吉林松	,,	,,	13	大至虎山遼		
	北戴河支線	9.98	美松	,,	8.23	13	北至戴河濱		
平	幹線	812.34	美松木	150.230×2.440	9.144	13	柳村至南口		
			美松	150×230×2440	9.144	12 } 4 } ¹⁶	南口至		
			美木	178×229×2743	9.119			西接子	
			美松木	150×230×2440	9.039				
			美松木	150×230×2440	9.144	15	西接至		
			美松木	,,	9.093	13	康莊至宣化		
	紅松	,,	,,	13	宣化至包頭				
	平綫支線	24.92	美松	,,	,,	13	西直門至		
綫	環城支線	12.33	,,	,,	,,	13	西直門至		
	大同支線	20.24	,,	,,	,,	13	大同至口泉		
粵漢(湘鄂段)	幹線	417.30	鋼枕	85×230×2400	9.144	14	徐家棚至	內接頭木枕四根	
			杉木	150×230×2440	9.144	14	土地堂至		
			杉木	150×230×2400	10	16	汀泗橋		
			鋼枕	85×230×2400	10	16	汀至蒲圻	內接頭木枕四根	

各路軌枕設備表(四)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軌枕		每軌數設根數		數設地點	附註
			質料	尺寸(公釐)	軌長(公尺)	根數		
粵漢 (湘鄂段)	幹線	417.30	鋼枕	..	9.144	14	臨湘至岳州	
			杉木	150×230×2.440	9.144	14	岳州至株州	
	株萍支線	90.40	杉木	..	9.144 7.5 8.5	14	株州至安源	
膠濟	幹線	395.20	木	150×230×2440	12	21	青島至四方	
			木	150×230×2440	12	21	四方至	
			鋼	62½公斤×2440公厘	12	21	女姑口	
			木	150×230×2440	12 10.68	21 15	女姑口東	
			木	18.21	膠東至河	每12公尺鋼軌上鋪木枕18根在曲線上鋪木枕21根
	鋼	50公斤×2.440公厘	10	12	大圩濟河南			
	青島四方間貨物棧	5.38	鋼	..	10	12	青島至四方貨物棧	
	張博支線	39.226	鋼	..	10	12	張店至博山	
	淄巒支線	7.354	鋼	..	10	12	淄川至巒山	
	金嶺鎮支線	7.098	木	150×230×2440	10.65	11-15	金嶺鎮至鎮山	
黃台橋支線	4.421	鋼	50公斤×2440公厘	10	12	黃台至橋		
杭江	幹線	344.490	洋松	150×150×2440	9.14	14	杭州至玉山	
	蘭谿支線	22.737	14	金華至蘭谿	
四洮	幹線	314.966	榆, 松	150×230×2440	10.065	14	四平街至鄭家屯	
			榆, 松	..	10.675	16	鄭家屯至鄭家屯南	
	鄭通支線	115.065	榆, 松	18	鄭家屯至鄭通	
京滬	幹線	311.042	美加拉木	150×230×2440 127×229×2591	9.14-10.98	14-16	南京至上海	

各 路 軌 枕 設 備 表 (五)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軌 枕		每軌敷設根數		敷 設 地 點	附 註	
			質 料	尺 寸 (公釐)	軌 長 (公尺)	根 數			
京 滬	滬淞支綫	16.09	加 拉 鋼	127×229×2591 10×229×2591	11-12	12-15	上海寶山路 站至炮台灣		
	滬 杭 甬	幹 綫	274.65	加 拉 木 松	150×230×2440	9-9.15	13	上海北 站至開 口	
				木 質	150×230×2440 127×230×2440	9.144	13-14	寧 波 至 江 甯	
	上海南 站支 綫	7.54	美 松	150×230×2440	9	13	上海南 站至 龍華 新站		
拱 宸 橋 支 綫	6.23	美 松	,,	9.15	13	拱 宸 橋 至 良 山 門			
瀋 海	幹 綫	257.44	柞, 楸	150×230×2440	10	16	瀋 陽 至 朝 陽 鎮		
	梅 西 支 幹	69.12	,,	,,	10	16	沙 河 西 口 至 安		
正 太	線 幹	243.00	美 松 木	150×220×2000	9	11	石 家 莊 至 太 原		
洮 昂	幹 綫	224.28	雜 木	150×230×2440	10.06	16	洮 南 至 昂 溪		
粵 漢 (廣 韶 段)	幹 綫	224.15	雜 木 洪 洲 洲	150×200×2400	9.14	13	黃 沙 至 源 潭		
			,,	,,	,,	14	源 潭 至 英 德		
			,,	,,	,,	13	英 德 至 韶 關		
	廣 三 支 綫	48.92	鋼	75×230×2500	,,	13	石 圍 塘 山 至 佛 山		
			澳 洲 鋼 木	150×200×2400	,,	14	佛 山 至 山 水		
呼 海	幹 綫	216.50	北 滿 硬 木	150×230×2440	10.058	14	松 浦 至 呼 蘭		
			,,	,,	,,	16	呼 蘭 至 海 倫		
	江 岸 支 綫	8.00	,,	,,	,,	16	松 浦 船 口 至 馬 昂		
齊 克	幹 綫	203.50	雜 木	,,	10.06	16	昂 至 克 山		
	榆 中 支 綫	5.10	,,	,,	,,	16	榆 樹 屯 至 中 東 站		
	寧 訥 支 綫	48.00	,,	,,	,,	16	寧 年 至 控 哈		
道 清	幹 綫	150.446	各 種 木	150×230×2440	9.76	13	三 里 灣 至 清 化		

各路軌枕設備表(六)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軌枕		母軌數設根數		數設地點	附註
			質料	尺寸 (公釐)	軌長 (公尺)	根數		
道清	接站支綫	2.44	各種木	,,	,,	13	游家墳至新鄉接站	
	清訥支綫	13.21	紅木	127×230×2440	10	14	清化至陳莊	
南潯	幹綫	128.35	杉木	150×230×2440	9	13	九塗至江家埠	至埠
			,,	,,	10	14	塗至南	埠昌
吉長	幹綫	127.727	美杉木	150×230×2440	10.058	16	頭至道吉	溝林
新甯	幹綫	109.927	木	150×200×2400	9.14	14	北街至斗山	
	甯白支綫	28.618	,,	,,	,,	14	甯城至白沙	
潮汕	幹綫	42.069	咁叭	150×230×2440	9.144	13	汕頭至意溪	

各 路 石 渣 設 備 表 (一)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 里)	何 種 石 渣	敷 設 地 點	附 註		
平 漢	幹 線	1214.493	元 石	北平前門至寨西店			
			青 岩 石	寨西頭至順德府			
			碎 石	順德府至馬頭鎮			
			元 石	馬頭鎮至黃河南岸			
			碎 石	黃河南岸至玉帶門			
	坨里支線	16.318	元 石	良鄉縣至坨里			
	周口店支線	15.182	，，	琉璃河至周口店			
	新易支線	42.482	，，	高碑店至梁格莊			
津 浦	幹 線	1009.156	元 石	保定至保定南關			
			青 石 岩	臨城支線	16.700	鴨 鴿 營 至 臨 城	
			石 灰 石	幹 線	1009.156	天津總站至浦口	
			，，	良陳支線	25.60	良王莊至陳唐莊	
			，，	灤黃支線	5.65	灤口至黃台橋	
			，，	兗濟支線	31.528	兗州至濟寧州	
隴 海	幹 線	896.908	，，	臨 城 至 棗 莊			
			，，	輪渡軌道	2.241	浦口交通站至引橋	
			無	大 浦 至 瓦 窰			
			山 石	瓦 窰 至 開 封			
			河 石	開 封 至 觀 音 堂			
山 石	觀 音 堂 至 會 興 鎮						
河 石	會 興 鎮 至 潼 關						

各路石渣設備表(二)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何種石渣	敷設地點	附註
北	幹線	843.13	碎石及元石	北平前門至天津總站	
			碎石	天津總站至瀋陽北門	
	錦票支線	112.98	,,	錦縣至北票	
	營口支線	91.48	,,	溝幫子至營口	
	大通支線	252.954	,,	大虎山至通遼北站	
	北戴河支線	9.98	,,	北戴河至海濱	
甯	通縣支線	24.69	碎石及元石	北平前門至通縣車站	
平	幹線	812.34	碎石	柳村至包頭	
	環城支線	12.33	,,	西直門至東便門	
	大同支線	20.24	,,	大同至口泉	
綏	平門支線	24.92	碎石	西直門至門頭溝	
粵漢	湘鄂段	417.30	,,	徐家棚至株洲北站	
	株萍支線	90.40	河石	株州南站至安源	
膠	幹線	395.20	碎石	青島至堯溝	
			元石	堯溝至濟南	
	青島四方間貨物線	5.38	碎石	青島至四方機廠	
	張博支線	39.226	元石	張店至博山	
	淄魯支線	7.354	碎石	淄川至魯山	
	金嶺支線	7.098	元石	金嶺鎮至鐵山	
濟	橋黃台支線	4.421	,,	黃台至黃台橋	
杭江	幹線	344.490	砂礫,卵石	杭州江邊至玉山	

各 路 石 渣 設 備 表 (三)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何 種 石 渣	敷 設 地 點	附 註
杭 江	蘭 谿 支 線	22.737	,, , ,	金 華 至 蘭 谿	
四 洮	幹 線	314.966	砂	四 平 街 至 鄭 家 屯	
			石 渣	鄭 家 屯 至 洮 南	
洮	鄭 通 支 線	115.063	砂 及 石 渣	鄭 家 屯 至 通 遠	
京 滬	幹 線	311.042	碎 石	南 京 至 上 海 北 站	
	滬 淞 支 線	16.09	,,	上 海 寶 山 路 站 至 炮 台 灣	
滬 杭	幹 線	274.65	,,	上 海 北 站 至 曹 娥 江	
甬 杭	上 海 南 站 支 線	7.45	,,	上 海 南 站 至 龍 華 新 站	
	拱 宸 橋 支 線	6.23	,,	拱 宸 橋 至 艮 山 門	
瀋 海	幹 線	257.44	,,	瀋 陽 至 朝 陽 鎮	
	梅 西 支 線	69.12	.,,	沙 河 口 至 西 安	
正 太	幹 線	243.00	.,,	石 家 莊 至 太 原	
洮 昂	幹 線	224.28	砂 礫	洮 南 至 昂 昂 溪	
粵 漢 (廣 韶 段)	幹 線	224.15	沙	黃 沙 至 西 村	
			碎 石	西 村 至 源 潭	
	廣 三 支 線	48.92	灰 石	源 潭 至 韶 關	
呼 海	幹 線	216.50	砂 子	松 浦 至 海 倫	
	江 岸 支 線	8.00	,,	松 浦 至 馬 船 口	
齊 克	幹 線	203.50	砂 礫	昂 昂 溪 至 克 山	
	榆 中 支 線	5.10	,,	榆 樹 屯 至 中 東 站	

各路石渣設備表(四)

路名	綫別	長度 (公里)	何種石渣	敷設地點	附註
齊克	寧訥支綫	48.00	砂 礫	寧 年 至 拉 哈	
道	幹 綫	150.446	碎石及元石	三 里 灣 至 清 化	
	接站支綫	2.44	,,	游家墳至新鄉接站	
清	清孟支綫	13.21	碎 石	清 化 至 陳 莊	
南潯	幹 綫	128.35	碎 石	九 江 至 南 昌	
吉長	幹 綫	127.727	,,	頭 道 溝 至 吉 林	
新	幹 綫	109.927	沙	北 街 至 斗 山	
寧	寧白支綫	28.618	,,	寧 城 至 白 沙	
潮汕	幹 綫	42.069	粗 砂	汕 頭 至 意 溪	

各 路 大 橋 表 (一)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平漢	幹線	蘆溝橋	16.742	下承桁梁	鋼	15	30.60	E30	混凝土	載重量係按照圖樣核算以整數如10,15,20等補填入表內
				,,	,,	1	8.75	,,	,,	
		長辛店	17.141	上承鈹梁	,,	5	18.40	E40, E45	,,	
		南崗窪	16.261	上承鈹梁	鋼	5	6.00	E30	混凝土	
			26.987	,,	,,	5	6.00	,,	,,	
			28.006	,,	,,	3	9.20	,,	,,	
		良鄉縣	32.965	,,	,,	4	6.00	E30, E40	,,	東橋梁 E40, 西橋梁 E30.
			33.793	,,	,,	3	9.10	E35	,,	
		寶店	45.789	,,	,,	3	9.20	,,	,,	
			48.553	,,	,,	12	18.20	E40, E45	,,	
		琉璃河	50.864	,,	,,	6	9.20	E35	,,	
			55.239	,,	,,	1	18.20	E40	,,	
				,,	,,	2	9.20	E35	,,	
			55.623	,,	,,	10	9.20	E35, E45	,,	
		永樂村	57.580	,,	,,	15	18.30	E40	,,	
		涿州								
		高碑店								
		定興縣	85.859	上承鈹梁	鋼	5	9.25	E35	混凝土	
			97.335	,,	,,	11	18.20	E40	,,	
				,,	,,	18	9.20	E45	,,	
		北河店								
		固城	118.144	上承鈹梁	鋼	4	6.10	E30	混凝土	
			118.945	,,	,,	4	6.1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三)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平 漢	幹	新 安	241.229	下承桁梁	鋼	5	30.00	E35	外石內 混凝土		
		正定府	266.213	下承桁梁	鋼	5	30.00	E35, E40			
			266.863	,,	,,	2	30.00	E35	外石內 三合土		
			267.413	,,	,,	1	30.00	E25	鐵 橋		
			267.996	,,	,,	1	30.00	,,	,,		
			268.586	,,	,,	18	30.70	,,	,,		
		柳辛莊	270.639	上承鉸梁	,,	3	10.00	E20	外石內 三合土		
		石家莊									
		高遷村	289.308	下承鉸梁	鋼	2	10.00	E15	鑿石, 三合土		
		賈 堰	296.763	下承桁梁	,,	1	30.00	E25	鑿 石		
			299.517	細 軌	,,	9	4.50		鑿石, 三合土		
			301.889	,,	,,	4	4.00		,,		
				槽 梁	,,	2	4.00	E20	,,		
	元氏縣										
	大陳莊	318.833	下承桁梁	鋼	7	30.00	E25	石			
	高邑縣										
	馮 村	353.951	細 軌	鋼	38	4.57				臨時便橋	
		354.524	,,	,,	28	4.50				,,	
	錢	內邱縣	361.063	下承桁梁	,,	3	30.00	E40			便橋
			368.670	上承桁梁	,,	2	20.00	E25	石		
			369.740	下承桁梁	,,	2	30.00	E20	,,		
		官 莊	382.372	,,	,,	4	30.00	,,	,,		

各 路 大 橋 表 (四)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平 漢	幹	順德府	383.228	下承鈹梁	鋼	3	15.00	E10	石		
			383.456	„	„	4	10.00	E15	„		
			388.054	上承鈹梁	„	1	12.00	E10	„		
			„	„	1	18.30	E40	„			
		沙河縣	394.003	„	„	20	10.00	E15, E20	„		
			403.865	下承桁梁	„	2	30.00	E35	„		
				上承鈹梁	„	10	20.00	E25, E40	„	南端兩孔 E40	
			404.670	„	„	4	21.01	E25	鐵		
			405.096	„	„	3	21.01	„	„		
			405.719	„	„	1	21.01	„	„		
			406.279	下承鈹梁	„	3	10.00	E15	石		
			408.381	上承鈹梁	„	3	21.01	E25	鐵		
			408.508	„	„	7	10.00	E20	石		
		裕禮鎮	409.392	槽 梁	„	4	5.00	E25	„		
			419.897	下承桁梁	„	6	40.00	E50	„		
			細 軌 梁	„	2	30.00	E35	„			
	臨洛關	王化堡	441.416	上承鈹梁	鋼	4	8.00	E20	石		
			454.775	„	„	4	10.00	„	„		
		邯鄲縣									
			磁 州	474.080	下承桁梁	鋼	1	40.00	E50	石	
			雙 廟	488.263	上承桁梁	„	7	30.00	E25	„	
		豐樂鎮	505.739	上承鈹梁	„	3	25.00	E25	„		

各 路 大 橋 表 (五)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平 漢	幹	彰德府		下承桁梁	鋼	2	30.00	E40	石	
		寶蓮寺	523.308	上承鉸梁	鋼	2	10.00	E20	石	
			526.554	下承桁梁	„	1	30.00	E35	„	
		湯陰縣		槽 梁	„	1	8.00	E10	„	
			533.452	上承鉸梁	„	2	10.00	E20	„	
			539.303	„	„	3	10.00	„	„	
		宜溝鎮								
			濟 縣	549.440	上承桁梁	鋼	5	30.00	E25, E40	石
		高村橋	551.721	„	„	1	20.00	E25	„	
			559.920	上承鉸梁	„	4	15.00	„	„	
			淇 縣	563.194	„	„	3	8.00	E10	„
	575.016	„		„	2	15.00	E25	„		
	塔 崗		„	„	3	20.00		„		
		衛輝府	581.556	„	„	2	20.00	E25	„	
			589.946	„	„	1	20.00	E30	„	
	潞王墳	590.280	„	„	1	20.00	E25	„		
		592.867	„	„	1	20.00	„	„		
			„	„	1	8.00	E20	„		
		609.850	„	„	1	20.00	E25	„		
		611.046	„	„	2	20.00	„	„		
		611.656	„	„	2	20.00	„	„		
		613.384	下承桁梁	„	2	30.00	E35	„		

各 路 大 橋 表 (八)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平 幹 線 漢		確 山	918.031	下承桁梁	鋼	1	40.00	E25	石		
		黃山坡	937.077	上承桁梁	,,	4	30.00	E25, E40	,,	北端一孔 E40	
			938.808	下承桁梁	,,	1	30.00	E25	,,		
		新安店									
		李新店	949.548	上承桁梁	鋼	1	20.00	E25	石		
			950.747	,,	,,	3	30.00	,,	,,		
		明 港									
		三官廟	967.250	上承桁梁	鋼	1	25.00	E25	磚		
		長台關	974.642	下承桁梁	,,	14	30.00	,,	石		
		彭家灣									
		信陽州	1002.253	上承桁梁	鋼	8	30.00	E25	石		
		東雙河	1010.421	下承桁梁	,,	1	20.00	,,	,,		
			1015.886	上承桁梁	,,	2	30.00	,,	,,		
		柳 林									
		李家寨	1029.547	上承桁梁	鋼	1	20.00	E25	石		
		新 店									
		武勝關	1041.706	上承桁梁	鋼	1	30.00	E25	石		
			1044.761	,,	,,	1	20.00	,,	,,		
		東篁店	1049.372	下承桁梁	,,	1	40.00	E50	,,		
		廣 水	1061.405	,,	,,	2	30.00	E25	,,		
			1068.219	,,	,,	4	30.00	,,	,,		
		楊家寨									
		衛家店	1098.968	下承桁梁	鋼	1	30.00	E25	石		

各 路 大 橋 表 (九)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平 漢	幹 線		1102.977	下承桁梁	鋼	8	30.00	E20	石		
		花園	1109.515	,,	,,	4	30.00	E40	,,		
			1110.859	,,	,,	1	20.00	E25	,,		
		陸家山	1122.496	,,	,,	1	25.00	,,	粗石		
			1124.207	上承桁梁	,,	1	20.00	,,	,,		
		蕭家港									
		孝感縣	1140.721	下承桁梁	鋼	1	30.00	E25	粗石		
			1147.624	上承桁梁	,,	1	30.00	,,	,,		
		三汊埠	1153.933	下承桁梁	,,	2	40.00	,,	磚		
		祝家灣	1162.204	,,	,,	1	40.00	,,	,,		
			1168.888	上承桁梁	,,	1	25.00	,,	,,		
		祁家灣	1171.937	,,	,,	1	20.00	,,	,,		
		橫店									
		溝口	1193.872	下承桁梁	鋼	2	60.00	E25	石		
				,,	,,	4	30.00		,,		
			1195.630	,,	,,	1	60.00	E25	,,		
				,,	,,	4	30.00	E15	,,		
		湛家磯	1198.077	,,	,,	3	30.00	E20	,,		
		漢江岸									
		漢	周 口 店 支 線	琉璃河	1.469	上承鉸梁	鋼	2	17.00		洋灰
					,,	,,	2	9.20		,,	
	周 口 店										
		新 支 線	高碑店	0.869	木 橋	木	6	20.00		片石	

各 路 大 橋 表 (一〇)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平	新		1.167	木橋	木	6	20.00		片石		
			9.607	,,	,,	10	33.50		,,		
	易	涑水縣	18.738	下承桁梁	鋼	1	30.00		磚		
		易州	23.490	,,	,,	1	30.00		,,		
	支		39.606	上承鈹梁	,,	1	9.25		洋灰		
				,,	,,	1	8.80		,,		
				,,	,,	1	8.80		,,		
			40.563	,,	,,	1	9.10		,,		
				,,	,,	2	8.80		,,		
	漢	臨城支綫	臨城								
			臨城	7.336	上承鈹梁	鋼	2	15.00		石	
			11.524	,,	,,	2	10.00		,,		
津	幹	浦鎮	1005.195	上承鈹梁	鋼	2	9.14 (30')	E35	混凝土		
		花旗營	996.205	,,	,,	3	6.10 (20')	,,	,,		
			995.218	,,	,,	3	9.14 (30')	,,	,,		
			993.090	,,	,,	3	9.14 (30')	,,	,,		
			991.339	下承鈹梁	,,	1	25.86 (75')	主樑 E35 聯接件 E28.8	,,		
				上承鈹梁	,,	4	15.24 (50')	E35	,,		
			989.898	,,	,,	3	9.14 (30')	,,	,,		
			989.225	下承鈹梁	,,	1	25.86 (75')	主樑 E35 聯接件 E28.8	,,		
				上承鈹梁	,,	2	15.24 (50')	E35	,,		
			988.676	,,	,,	3	9.14 (3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一一)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津浦	幹線	東葛								
		烏衣	972.927	上承鈹梁	鋼	3	9.14 (30')	E35	混凝土	
			971.911	3	9.14 (30')	E35	..	
			969.858	3	9.14 (30')	
		擔子街	959.633	下承鈹梁	..	1	25.86 (75')	主標 E35 聯接件 E28.8	..	
				上承鈹梁	..	2	9.14 (30')	E35	..	
		滁 州	946.923	3	25.86 (75')	
				2	15.24 (50')	
		沙河集	943.518	6	15.24 (50')	
			924.211	3	9.10 (20')	
			937.161	3	9.14 (30')	
		張八嶺	934.521	3	9.14 (30')	
			929.459	上承華 式桁梁	..	1	30.48 (100')	E50	..	
			926.612	2	30.48 (100')	
				上承鈹梁	..	2	9.14 (30')	E35	..	
			925.791	1	15.24 (50')	
				2	9.14 (30')	
		三 界	920.031	上承華 式桁梁	..	1	30.48 (100')	E50	..	
				上承鈹梁	..	2	9.14 (30')	E35	..	
			913.818	3	15.24 (50')	
				2	9.14 (30')	
		管 店	908.885	2	15.24 (50')	
		小卞莊	896.339	3	6.10 (20')	

各 路 大 橋 表 (一 二)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津 浦	幹 線	明 光	893.381	下承白 式桁梁	鋼	5	60.96 (200')	主樑 E27.4 聯接件 E28.7	混凝土		
				上承鈹梁	„	3	15.24 (50')	E35	„		
			889.627	„	„	„	1	25.86 (75')	„	„	
				„	„	„	2	9.14 (30')	„	„	
			878.245	„	„	„	4	15.24 (50')	„	„	
				„	„	„	2	9.14 (30')	„	„	
			877.560	„	„	„	2	9.14 (30')	„	„	
			869.315	„	„	„	3	9.14 (30')	„	„	
			866.572	„	„	„	3	15.24 (50')	„	„	
			861.600	„	„	„	5	15.24 (50')	„	„	
			859.726	„	„	„	4	9.14 (30')	„	„	
			859.236	„	„	„	3	9.14 (30')	„	„	
			850.799	„	„	„	2	9.14 (30')	„	„	
			848.027	„	„	„	3	6.10 (20')	„	„	
			845.718	„	„	„	3	6.10 (20')	„	„	
			838.935	„	„	„	3	6.10 (20')	„	„	
			837.031	„	„	„	5	9.14 (30')	„	„	
			832.085	下承鈹梁	„	„	9	60.96 (200')	主樑 E27.4 聯接件 E28.7	混凝土 石	
			828.202	上承鈹梁	„	„	10	9.14 (30')	E35	混凝土	
			826.144	„	„	„	62	9.14 (30')	„	„	
			820.915	„	„	„	5	6.10 (20')	„	„	
			816.881	„	„	„	12	9.14 (30')	„	„	
			811.762	„	„	„	6	6.10 (20')	„	„	

表 (一五) 大橋各路各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津浦	幹線	三鋪	689.134	上承鋼梁	鋼	3	9.14 (30')	E35	石					
			688.039	,,	,,	3	6.10 (20')	,,	,,					
			686.824	,,	,,	3	6.10 (20')	,,	,,					
			681.920	,,	,,	3	6.10 (20')	,,	,,					
			680.182	,,	,,	3	6.10 (20')	,,	,,					
			678.294	,,	,,	3	6.10 (20')	,,	,,					
			673.177	,,	,,	1	25.86 (75')	,,	,,					
				,,	,,	2	9.14 (30')	,,	,,					
			671.967	,,	,,	6	9.14 (30')	,,	,,					
			664.791	,,	,,	3	6.10 (20')	,,	,,					
		徐州府	茅村	661.091	上承華梁 式桁	,,	1	30.48 (100')	主樑 E24.5 聯接件 E22.2	,,				
					上承鋼梁	,,	10	9.14 (30')	E35	,,				
				656.536	,,	,,	20	9.14 (30')	,,	,,				
				654.963	,,	,,	8	6.10 (20')	,,	,,				
				柳泉	652.698	,,	,,	4	9.14 (30')	,,	,,			
					647.372	,,	,,	2	9.14 (30')	,,	,,			
					641.554	,,	,,	2	9.14 (30')	,,	,,			
				利國驛	634.629	,,	,,	3	6.10 (20')	,,	,,			
					629.358	,,	,,	3	9.14 (30')	E50	,,	軍事損壞後改造		
					628.379	下承華梁 式桁	,,	1	45	主樑 E22.5 聯接件 E12.3	,,			
				浦	官橋	臨城	600.799	下承華梁 式桁	鋼	2	40	主樑 E21.2 聯接件 E10.5	石	
							577.058	,,	,,	2	30	主樑 E22.6 聯接件 E16.0	,,	

各 路 大 橋 表 (一八)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津	幹	界首	409.489	下式承桁華梁	鋼	1	30	主標 E22.6 聯接件 E16.0	石		
			406.359	上式承桁華梁	鋼	1	20	主標 E25.3 聯接件 E13.5	鋼		
			405.643	鋼	鋼	1	40	主標 E21.2 聯接件 E10.5	鋼		
			400.628	鋼	鋼	1	20	主標 E25.3 聯接件 E13.5	鋼		
		萬德	397.783	鋼	鋼	1	20	鋼	鋼		
			395.880	鋼	鋼	1	40	主標 E22.5 聯接件 E12.3	鋼		
			393.37	鋼	鋼	1	30	主標 E20.4 聯接件 E15.5	鋼		
			389.609	鋼	鋼	5	40	主標 E21.2 聯接件 E10.5	鋼		
			388.734	鋼	鋼	1	20	主標 E25.3 聯接件 E13.0	鋼		
			387.941	鋼	鋼	1	20	鋼	鋼		
	張夏	384.732	鋼	鋼	1	30	主標 E20.4 聯接件 E15.5	鋼			
	固山		382.502	鋼	鋼	1	20	主標 E25.3 聯接件 E13.5	鋼		
			372.177	鋼	鋼	1	20	鋼	鋼		
			368.070	鋼	鋼	7	40	主標 E21.2 聯接件 E10.5	鋼		
	浦	黨家莊									
		濟南	347.927	下式承桁華梁	鋼	1	20	主標 E21.7 聯接件 E13.0	石		
		濼口	344.571	鋼	鋼	1	91.5	主標 E25.7 聯接件 E21.3	鋼		
				翅橋	鋼	1	128.1	E35	鋼		
				鋼	鋼	1	164.7	鋼	鋼		
			鋼	鋼	1	128.1	鋼	混凝土 石			
			下式承桁華梁	鋼	8	91.5	主標 E25.7 聯接件 E21.3	石			
		343.112	鋼	鋼	1	20	主標 E21.7 聯接件 E13.0	鋼			
		342.847	鋼	鋼	1	20	鋼	鋼			

各 路 大 橋 表 (二〇)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跨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津	幹	良王莊	24.458	下式承桁華梁	鋼	1	45	主樑 E22.5 聯接件 E12.3	磚		
		楊柳青									
		天津站	4.032	下式承桁華梁	鋼	1	20	主樑 E21.7 聯接件 E13.0	磚		
			3.329	鋼	2	45	主樑 E22.5 聯接件 E12.3	磚			
			2.919	鋼	1	20	主樑 E21.7 聯接件 E13.0	磚			
			3.329	鋼	1	20	主樑 E21.7 聯接件 E13.0	磚	混凝土 磚 壘		
	2.919	鋼	1	20	主樑 E21.7 聯接件 E13.0	磚	磚 壘				
浦	臨東支綫	臨東莊	28.887	下式承桁華梁	鋼	1	30	主樑 E22.6 聯接件 E16.0	磚		
		臨東莊									
龍	幹	新浦	531.440	下承桁梁	鋼	1	30.00	E45	料石		
			530.215	下承鉸梁	鋼	1	10.00	E45	料石		
				下承鉸梁	鋼	1	30.00	E45	料石		
				下承鉸梁	鋼	1	30.00	E45	料石		
				下承鉸梁	鋼	1	10.00	E45	料石		
		海州	526.430	下承桁梁	鋼	6	30.00	E45	料石	混凝土	
			523.900	下承鉸梁	鋼	1	20.00	E45	料石		
		白塔埠									
		曹浦	495.949	下承鉸梁	鋼	1	20.00	E45	料石		
		牛山									
			477.701	下承桁梁	鋼	1	30.00	E45	料石		
	476.370	下承鉸梁	鋼	2	30.00	E45	料石				
阿湖鎮	473.809	工字梁	鋼	1	5.00	E45	料石				
		下承鉸梁	鋼	1	30.00	E45	料石				
		工字梁	鋼	1	5.00	E45	料石				

各 路 大 橋 表 (二 三)

路 名	綫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隴 海	幹 綫	蘭 封								
		羅 王	94.802	下承桁梁	鋼	1	30.00	E45	鑿石	
			94.548	,,	,,	1	30.00	,,	,,	
			81.140	,,	,,	1	30.00	,,	,,	
		興 隆	75.029	,,	,,	1	30.00	,,	,,	
			66.465	,,	,,	1	30.00	,,	,,	
		開 封	49.671	上承鉸梁	,,	3	20.00	,,	青磚	
		韓 莊	43.487	,,	,,	4	10.00	,,	,,	
			36.583	,,	,,	1	20.00	,,	,,	
		中 牟	25.248	下承鉸梁	,,	1	18.00	,,	,,	
				上承鉸梁	,,	1	26.20	,,	鐵架	
				,,	,,	2	24.18	,,	,,	
				,,	,,	1	26.20	,,	青磚	
		白 沙	20.020	下承鉸梁	,,	1	18.00	,,	,,	
				上承鉸梁	,,	2	20.00	,,	鐵架	
				下承鉸梁	,,	1	20.00	,,	,,	
			18.368	上承鉸梁	,,	2	20.00	,,	,,	
			15.813	,,	,,	2	20.00	,,	,,	
			15.148	下承鉸梁	,,	1	18.00	,,	青磚	
				上承鉸梁	,,	2	20.00	,,	鐵架	
				下承鉸梁	,,	1	18.00	,,	青磚	
			7.438	上承鉸梁	,,	1	20.00	,,	鐵架	
			7.000	下承鉸梁	,,	1	18.00	,,	青磚	

各 路 大 橋 表 (二四)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隴 海	幹 線			上承鈹梁	鋼	1	20.00	E45	鐵架			
				下承鈹梁	„	1	18.00	„	青磚			
		鄭州	州南									
		鄭州	州北									
		鐵爐		7.612	上承桁梁	鋼	1	30.00	E45	料石		
		梁陽		13.729	上承鈹梁	„	2	20.00	E40	„		
				28.495	上承桁梁	„	3	30.00	„	„		
				31.447	„	„	1	30.00	„	青磚		
		汜水		41.657	„	„	5	30.00	„	料石		
				42.889	„	„	2	30.00	„	„	鐵架棧道	
				51.023	„	„	5	30.00	„	„		
				56.464	„	„	3	30.00	„	„	鐵架棧道	
		鞏縣		59.669	„	„	1	30.00	„	„		
				61.666	„	„	2	30.00	„	„		
		孝義		69.410	„	„	5	30.00	„	„		
				74.091	„	„	1	30.00	„	料石及 洋灰		
						下承桁梁	„	1	12.00	„	„	
						上承桁梁	„	4	30.00	„	„	
		黑石關										
		義井鋪										
		洛陽	東站	118.710	上承桁梁	„	1	30.00	E40	料石		
		全谷園										
		滋潤		133.327	下承桁梁	鋼	4	9.15	E45	混凝土		
				148.147	上承桁梁	„	1	20.00	„	料石		
		新安縣		155.556	下承桁梁	„	2	15.0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二七)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隴 海	幹 線	靈 寶	286.318	鋼 軌 梁	鋼	12	30.00	E 35	,,	
北 寧	幹 線	東 便 門	3.33	上 承 鈹 梁	鋼	3	9.14 (30')	E 35	混 凝 土	
			8.932	,,	,,	3	6.10 (20')	,,	,,	
		永 定 門	11.004	,,	,,	12	1.68 (5'6")	,,	,,	
			13.414	,,	,,	5	6.10 (20')	,,	,,	
			16.530	,,	,,	3	6.10 (20')	,,	,,	
		豐 台	19.457	,,	,,	1	11.58 (38')	,,	鋼	天 橋
				,,	,,	2	8.23 (27')	,,	,,	,,
				,,	,,	2	10.36 (34')	,,	,,	
			22.015	,,	,,	3	6.10 (20')	,,	混 凝 土	
		黃 土 坡	31.519	,,	,,	3	6.10 (20')	,,	,,	
		黃 村	35.780	,,	,,	3	6.10 (20')	,,	,,	
		魏 善 莊	46.363	,,	,,	4	6.10 (20')	,,	,,	
		安 定	54.184	,,	,,	4	6.10 (20')	,,	,,	
		萬 莊								
		郎 坊	77.027	上 承 鈹 梁	鋼	3	6.10 (20')	E 35	混 凝 土	
			84.809	,,	,,	4	6.10 (20')	,,	,,	
		落 堡	89.624	,,	,,	6	9.14 (30')	,,	,,	
			90.599	半 穿 式 鈹 梁	,,	6	18.28 (60.)	,,	,,	
			91.346	上 承 鈹 梁	,,	7	9.14 (30')	,,	,,	
			93.931	,,	,,	6	9.14 (30')	,,	,,	
	94.965	,,	,,	5	9.14 (3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二八)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墩 質料	備 考
北 幹 線 寔		張 莊	100.326	上承鈹梁	鋼	7	9.14 (30')	E 35	混凝土	
			102.614	,,	,,	7	9.14 (30')	,,	,,	
			103.423	半穿式 鈹梁	,,	6	18.28 (60')	,,	,,	
			105.640	上承鈹梁	,,	20	9.14 (30')	,,	,,	
			107.043	,,	,,	10	9.14 (30')	,,	,,	
			108.250	,,	,,	30	9.14 (30')	,,	,,	
			110.033	白式桁梁	,,	7	30.48 (100')	,,	,,	Pony Pratt Truss
			117.110	上承鈹梁	,,	7	9.14 (30')	,,	,,	
			121.617	,,	,,	10	9.14 (30')	,,	,,	
			123.900	版 橋	鐵筋 混凝土	21	9.14 (30')	E 50	,,	
			127.850	上承鈹梁	鋼	10	9.14 (30')	E 35	,,	
			131.940	,,	,,	4	9.14 (30')	,,	,,	
				半穿式 鈹梁	,,	2	18.28 (60')	,,	,,	
			133.703	上承鈹梁	,,	3	9.14 (30')	,,	混凝土 及 磚	
			134.222	,,	,,	6	9.14 (30')	,,	,,	
				半穿式 鈹梁	,,	4	18.28 (60')	,,	,,	
			136.597	上承鈹梁	,,	2	9.14 (30')	,,	混凝土	
				半穿式 鈹梁	,,	2	18.28 (60')	,,	,,	
			145.918	白式桁梁	,,	1	27.43 (90')	,,	,,	
			151.197	上承鈹梁	,,	6	9.14 (30')	,,	細 石	
			154.592	白式桁梁	,,	1	27.43 (90')	,,	,,	
			156.137	,,	,,	1	27.43 (90')	,,	,,	
			157.537	,,	,,	1	27.43 (9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二九)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北	幹	軍糧城	162.863	上承鋼梁	鋼	1	9.14 (30')	E 35	細石		
				,,	,,	2	7.62 (25')	,,	,,		
			166.951	鋼梁	,,	13	3.66 (12')	,,	,,	Rolled Beam Joined up Girder	
			173.935	上承鋼梁	,,	2	9.14 (30')	,,	石及混凝土		
				,,	,,	2	7.32 (24')	,,	,,		
		新河	北塘	198.031	上承鋼梁	鋼	2	7.32 (24')	E 35	石	
					,,	,,	5	9.14 (30')	,,	,,	
				199.720	下承桁梁	,,	2	60.96 (200')	,,	混凝土	
				200.798	,,	,,	1	27.43 (90')	,,	,,	
					上承鋼梁	,,	6	9.14 (30')	,,	,,	
				201.588	,,	,,	4	9.14 (30')	,,	,,	
				下承桁梁	,,	1	60.96 (200')	,,	,,		
	206.206			鋼梁	,,	8	3.66 (12')	,,	石	Rolled Beam Joined up Girder	
	216.245			下承桁梁	,,	2	60.96 (200')	,,	,,		
				台式桁梁	,,	1	27.43 (90')	,,	,,		
				上承鋼梁	,,	1	15.24 (50')	,,	,,		
	漢沽			218.466	,,	,,	8	3.66 (12')	,,	,,	
		220.091	鋼梁	,,	8	3.66 (12')	,,	,,	Rolled Beam Joined up Girder		
		222.489	上承鋼梁	,,	8	9.14 (30')	,,	,,			
		蘆台	233.703	鋼梁	,,	100	3.05 (10')	,,	,,	Rolled Beam Joined up Girder	
	察	田莊	胥各莊	269.787	桁梁	鋼	2	12.50 (41')	E 35	鋼	雙軌

各 路 大 橋 表 (三一)

路名	或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北	幹		321.125	上承鉸梁	鋼	3	9.14 (30')	E 50	石	下行道			
			''	''	''	3	9.14 (30')	''	混凝土	上行道			
			322.864	下承桁梁	''	1	13.41 (44')	E 35	鋼	天橋			
				''	''	2	8.84 (29')	''	''	''	''		
			漂 縣	324.104	上承鉸梁	''	2	9.14 (30')	''	''	石		
					上承桁梁	''	10	30.48 (100')	''	''	''		
			朱各莊		''	''	5	60.96 (200')	''	''	''		
				331.459	上承桁梁	''	10	9.14 (30')	E 50	''	''	下行道	
			石 門		''	''	''	10	9.14 (30')	''	混凝土	上行道	
				339.438	''	''	3	6.10 (20')	''	''	石	下行道	
			安 山		''	''	''	3	6.10 (20')	''	混凝土	上行道	
				344.331	版 橋	鐵 筋 混 凝 土	5	3.66 (12')	''	''	''	雙軌	
			後封台	349.658	槽 梁	混 凝 土	5	3.89 (12'9'')	''	''	''	'' , Weir	
				351.026	半穿式	鋼	2	9.14 (30')	E 35	''	石	下行道	
				''	上承鉸梁	''	2	9.14 (30')	E 50	''	混凝土	上行道	
				353.327	槽 梁	混 凝 土	5	3.89 (12'9'')	''	''	''	雙軌, Weir	
				355.451	半穿式	鋼	7	18.28 (60')	''	''	''	下行道	
					桁 梁	''	1	33.58 (110')	''	''	''	'' , Pony Truss	
				''	半穿式	''	7	18.28 (60')	''	''	''	上行道	
					桁 梁	''	1	33.58 (110')	''	''	''	'' , Pony Truss	
			察	線	昌 黎	358.967	版 橋	鐵 筋 混 凝 土	18	2.73 (9')	''	混 凝 土 橋	雙軌
						361.814	上承鉸梁	鋼	5	6.10 (20')	''	石	下行道
						''	''	''	5	6.10 (20')	''	混凝土	上行道

表 (三五) 大橋各路各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北	幹	高嶺站	441.889	上承鋼梁	鋼	14	9.14 (30')	E 50	石	上行道	
			445.349	„	„	5	6.10 (20')	E 35	„		
			447.055	„	„	1	18.28 (60')	„	„		
			453.402	„	„	10	13.72 (45')	E 50	„		
			455.124	上承桁梁	„	12	30.48 (100')	E 35	„		
			459.678	上承鋼梁	„	3	9.14 (30')	„	„		
			462.510	„	„	3	18.28 (60')	„	„		
			463.243	半穿式	„	4	18.28 (60')	„	„		
			467.512	上承鋼梁	„	3	18.28 (60')	E 50	„		
				„	„	12	18.28 (60')	E 35	„		
		468.317	„	„	1	15.24 (50')	„	„			
			„	„	1	18.28 (60')	„	„			
		468.655	„	„	14	18.28 (60')	„	„			
		471.568	„	„	3	18.28 (60')	„	„			
			„	„	4	17.98 (59')	„	„			
		474.577	半穿式	„	5	18.28 (60')	„	„			
		荒地	477.442	上承鋼梁	„	4	6.10 (20')	„	„		
			484.105	„	„	4	6.10 (20')	„	„		
			485.392	„	„	3	6.10 (20')	„	„		
			486.712	„	„	2	9.14 (30')	E 50	„		
			綏中縣	488.965	上承桁梁	„	8	30.48 (100')	E 35	„	
				489.350	„	„	16	30.48 (100')	„	„	
				„	„	1	18.29 (6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三六)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北 線	幹		492.729	上承鈹梁	鋼	3	6.10 (20')	E 35	石		
			495.099	,,	,,	3	6.10 (20')	2-E35 1-E50	混凝土		
			495.756	,,	,,	3	6.10 (20')	E 35	,,		
			496.215	,,	,,	4	6.10 (20')	3-E35 1-E50	混凝土 及 石		
			496.783	,,	,,	5	6.10 (20')	1-E50 4-E35	混凝土		
		東辛莊		496.947	,,	,,	4	6.10 (20')	E 35	,,	
				497.744	,,	,,	2	9.14 (30')	E 50	,,	
				498.760	,,	,,	7	6.10 (20')	E 35	,,	
				502.102	,,	,,	3	6.10 (20')	,,	,,	
			504.617	,,	,,	5	18.28 (60')	,,	石		
			510.722	,,	,,	15	18.28 (60')	,,	混凝土		
		沙後所		513.595	,,	,,	3	6.10 (20')	,,	,,	
				514.664	,,	,,	3	9.14 (30')	E 50	,,	
				516.403	,,	,,	3	9.14 (30')	,,	,,	
				518.879	,,	,,	9	18.29 (60')	7-E35 2-E50	,,	
		白廟子		520.618	,,	,,	3	6.10 (20')	1-E35 2-E50	,,	
				523.426	,,	,,	2	9.14 (30')	E50	,,	
				525.850	,,	,,	3	18.29 (60')	E 35	,,	
				527.713	,,	,,	3	6.10 (20')	,,	,,	
				528.432	,,	,,	2	13.72 (45')	E 50	,,	
				529.403	,,	,,	2	9.14 (30')	,,	石	
		寨		533.426	,,	,,	11	18.29 (60')	E 35	,,	
				533.945	,,	,,	3	18.29 (60')	2-E35 1-E50	混凝土	

各 路 大 橋 表 (三八)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北 幹 線 寧		雙羊店	621.690	上承鋼梁	鋼	5	9.14 (30')	E35	混凝土	
		大凌河	630.756	華式桁梁	,,	26	30.48 (100')	,,	混凝土 及石	
			634.068	上承鋼梁	,,	5	9.14 (30')	,,	混凝土	
			638.823	,,	,,	3	6.10 (20')	,,	,,	
			640.056	,,	,,	3	6.10 (20')	,,	,,	
			642.038	,,	,,	3	9.14 (30')	,,	,,	
		石山站	648.570	,,	,,	3	6.10 (20')	,,	,,	
			654.339	網 梁	,,	3	6.10 (20')	,,	,,	Joist Girder
		羊圈子	656.452	上承鋼梁	,,	4	18.29 (60')	E50	,,	
			664.098	,,	,,	12	6.10 (20')	E35	,,	
			664.563	,,	,,	10	6.10 (20')	,,	,,	
			666.697	,,	,,	3	6.10 (20')	,,	,,	
			667.375	,,	,,	3	6.10 (20')	,,	,,	
			668.045	,,	,,	3	6.10 (20')	,,	,,	
		溝幫子	670.418	槽 梁	混凝土	1	152.4 (500')	E50	,,	在幹線上, Weir
			670.611	,,	,,	1	110.6 (363')	,,	,,	在營口支線上, Weir
			675.816	鋼 梁	鋼	3	6.10 (20')	E35	,,	Joist Girder
			676.107	上承鋼梁	,,	5	6.10 (20')	,,	,,	
			676.740	,,	,,	3	6.10 (20')	,,	,,	
			677.799	,,	,,	7	18.29 (60')	E35	,,	
		趙家屯	680.139	,,	,,	3	6.10 (20')	,,	,,	
			684.803	,,	,,	3	6.10 (20')	,,	,,	
		青堆子	686.523	,,	,,	3	6.10 (20')	,,	,,	

各 路 大 橋 表 (四〇)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北	幹	柳河溝	767.640	上承鈹梁	鋼	1	6.10 (20')	E35	混凝土		
				半穿式鈹梁	鋼	1	18.29 (60')	''	''		
			772.790	上承鈹梁	鋼	3	6.10 (20')	''	''		
				''	''	63	3.65 (12')	''	''		
			774.070	''	''	14	6.10 (20')	E50	''		
				''	''	20	6.10 (20')	E35	''		
				''	''	9	6.10 (20')	''	''		
			774.650	半穿式鈹梁	鋼	10	18.29 (60')	''	''		
				上承鈹梁	鋼	10	6.10 (20')	''	''		
				''	''	5	6.10 (20')	''	''		
			776.460	''	''	43	6.10 (20')	E50	''		
			777.060	''	''	23	9.14 (30')	E35	''		
				''	''	14	6.10 (20')	E50	''		
	777.680	鋼梁	鋼	18	6.10 (20')	''	''	Rolled Beam Joined up Girder			
		''	''	21	6.10 (20')	E35	''	'' ''			
		''	''	4	6.10 (20')	''	''	'' ''			
	778.290	上鈹承梁	鋼	22	6.10 (20')	''	''				
		''	''	21	6.10 (20')	''	''				
	779.360	鋼梁	鋼	25	6.10 (20')	''	''	Rolled Beam Joine up Girder			
	新 民	線		783.820	上承鈹梁	鋼	1	6.10 (20')	E50	''	
					''	''	2	6.10 (20')	E35	''	
					''	''	23	9.14 (30')	''	''	
					''	''	10	6.10 (20')	''	''	

各 路 大 橋 表 (四四)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北	大	大虎山	2.139	上承鈹梁	鋼	4	6.10 (20')	E35	混凝土	
		黑山縣	19.830	半穿式梁	,,	2	13.72 (45')	,,	,,	
		八道壕	31.412	上承鈹梁	,,	13	9.14 (30')	,,	,,	
			35.936	,,	,,	12	13.72 (45')	,,	,,	
		芳山嶺	41.808	半穿式梁	,,	2	13.72 (45')	,,	,,	
			48.248	上承鈹梁	,,	4	6.10 (20')	,,	,,	
			49.727	,,	,,	6	6.10 (20')	,,	,,	
			55.483	半穿式梁	,,	12	18.29 (60')	,,	,,	
			59.015	上承鈹梁	,,	4	6.10 (20')	,,	,,	
			65.130	木架	木	4	4.57 (15')	,,	,,	
			67.367	,,	,,	4	4.57 (15')	,,	,,	
			69.411	上承鈹梁	鋼	4	6.10 (20')	,,	,,	
		支	十家子	79.357	木架	木	4	4.57 (15')	,,	,,
	泡子		90.558	上承鈹梁	鋼	11	9.14 (30')	,,	,,	
				,,	,,	11	18.29 (60')	,,	,,	
	郭家店		107.187	華式桁梁	,,	12	30.48 (100')	,,	,,	
	彰武縣									
	衙門營		228.940	上承鈹梁	鋼	2	9.14 (30')	E35	混凝土	
	裏圍		241.935	,,	,,	5	9.14 (30')	,,	,,	
	通遼縣									
	豐台		2.499	上承鈹梁	鋼	4	6.10 (20')	E35	混凝土	
	平		幹	廣安門						
		清河		31.078	半穿式	鋼	1	33.53 (110')	E35	混凝土

表 (四五) 橋大各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平綫	幹	沙河鎮		上承鐵梁	鋼	5	9.14 (30')	E35	混凝土		
			33.032	工字梁	,,	5	6.10 (20')	,,	,,		
			33.548	上承鐵梁	,,	8	9.14 (30')	,,	,,		
				工字梁	,,	8	9.14 (30')	,,	,,		
		昌平縣		40.858	上承鐵梁	,,	4	6.10 (20')	,,	,,	
				45.156	,,	,,	3	6.10 (20')	,,	,,	
		南口		46.136	,,	,,	5	6.10 (20')	,,	,,	
				55.812	上承華式桁梁	,,	1	30.48 (100')	E50	,,	
		東園									
				65.256	工字梁	鋼	8	3.66 (12')	E50	混凝土	斜度45°
		青龍橋		66.910	,,	,,	6	3.66 (12')	,,	,,	,,
				74.437	,,	,,	5	6.10 (20')	,,	,,	
		西檢子		78.126	,,	,,	4	9.14 (30')	,,	,,	
				90.735	上承華式桁梁	,,	5	30.48 (100')	,,	,,	1927年填塞兩孔
		康莊		100.166	工字梁	,,	2	9.14 (30')	E35	,,	
				101.498	,,	,,	3	9.14 (30')	,,	,,	
		懷來		105.151	,,	,,	2	9.14 (30')	,,	,,	
				106.671	,,	,,	13	3.66 (12')	,,	,,	
		土木		109.062	木橋	木	1	9.14 (30')		,,	
					,,	,,	2	7.93 (26')		,,	天溝
		沙城		113.846	工字梁	鋼	6	9.14 (30')	E35	,,	
		綫	新保安		133.289	工字梁	鋼	1	6.10 (20')	E35	混凝土

各 路 大 橋 表 (四六)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平 幹 線				工字梁	鋼	7	3.66 (12')	E35	混凝土			
			134.254	,,	,,	3	6.10 (20')	,,	,,			
		下花園		139.238	,,	,,	2	9.14 (30')	,,	,,		
				140.200	,,	,,	5	6.10 (20')	,,	,,		
				140.798	,,	,,	10	9.14 (30')	,,	,,		
					,,	,,	8	9.10 (20')	,,	,,		
				142.500	,,	,,	13	6.10 (20')	,,	,,		
				147.018	,,	,,	2	9.14 (30')	,,	,,		
		辛莊子		157.945	,,	,,	10	9.14 (30')	,,	,,		
			宣化	167.833	,,	,,	9	9.14 (30')	,,	,,		
		沙嶺子										
		張家口		199.070	上式承桁	華梁	鋼	5	30.48 (100')	E35	混凝土	
				203.602	工字梁	,,	3	9.14 (30')	,,	,,		
				205.981	,,	,,	7	9.14 (30')	,,	,,		
				206.525	,,	,,	2	9.14 (30')	,,	,,		
				209.039	,,	,,	2	9.14 (30')	,,	,,		
				210.693	,,	,,	9	9.14 (30')	,,	,,		
				211.938	,,	,,	11	9.14 (30')	,,	,,		
			孔家莊		213.140	,,	,,	5	6.10 (20')	,,	,,	
					215.952	,,	,,	4	6.10 (20')	,,	,,	
					222.562	,,	,,	6	3.66 (12')	,,	,,	
					225.179	,,	,,	4	9.14 (30')	,,	,,	
				226.580	,,	,,	12	6.10 (20')	,,	,,		

各 路 大 橋 表 (四八)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平 幹 綫 綫		羅文皂	308.571	工字梁	鋼	3	6.10 (20')	E35	混凝土		
			314.840	10	9.14 (30')	1928年填塞兩孔	
		陽高		320.745	7	6.10 (20')	1928年填塞一孔
				334.095	3	6.10 (20')	
				334.689	5	3.66 (12')	
				334.888	5	3.66 (12')	
				335.521	3	6.10 (20')	
				336.174	4	6.10 (20')	
		王官人屯		350.637	半穿式 桁梁	木	1	9.14 (30')		木	天橋
					2	7.01 (23')	
		聚樂堡		355.238	拱橋	混凝土	7	3.05 (10')	E35	混凝土	
				359.151	工字梁	鋼	6	9.14 (30')	
		周士莊		362.992	2	9.14 (30')	
				365.883	5	6.10 (20')	
				369.781	4	6.10 (20')	
				374.639	半穿式 桁梁	木	1	9.14 (30')		木	天橋
					2	7.91 (23')	
				376.081	3	9.14 (30')	
		大同縣			2	1.83 (6')	
				377.433	上承式 桁梁	鋼	18	30.48 (100')	E35	混凝土	
				381.896	工字梁	..	2	9.14 (30')	
				384.770	3	6.10 (20')	
				390.493	拱橋	混凝土	4	6.10 (20')	

各 路 大 綽 表 (四九)

路名	綫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平 綫	幹	孤山		拱橋	混凝土	9	3.05 (10')	E35	混凝土		
			391.445	半穿式木桁梁	木	3	9.14 (30')		木	天橋	
				,,	,,	,,	2	3.20 (10'6")		,,	,,
		392.024		,,	,,	2	9.25 (30'4")		,,	,,	
				,,	,,	,,	1	9.14 (30')		,,	,,
		409.277		工字梁	鋼	3	9.14 (30')	E35	混凝土		
		412.887		,,	,,	3	9.14 (30')	,,	,,		
		419.134		半穿式木桁梁	木	1	9.14 (30')		木	天橋	
				,,	,,	,,	2	7.62 (25')		,,	,,
		421.470		上承華式桁梁	鋼	1	30.48 (100')	E35	混凝土		
		437.866		,,	,,	1	30.48 (100')	,,	,,		
				工字梁	,,	4	6.10 (20')	,,	,,		
		443.568		拱橋	混凝土	7	12.19 (40')	,,	,,		
		452.084		上承鋼梁	鋼	5	6.10 (20')	,,	,,		
		477.980		拱橋	混凝土	6	6.10 (20')	E35	混凝土		
		493.234		,,	,,	14	3.05 (10')	,,	,,		
		529.921		拱橋	混凝土	2	12.19 (40')	E35	混凝土		
		532.656		上承橋梁	鋼	4	5.00	,,	,,		
		572.428		拱橋	混凝土	2	3.05 (10')	E35	混凝土	臨時	
				鋼軌梁	鋼	4	3.66 (12')	,,	,,	,,	

各 路 大 橋 表 (五〇)

路名	綫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平	幹	義豐村	585.558	細軌梁	鋼	5	3.66 (12')	E35	混凝土	臨時	
		福生莊	587.353	20	3.66 (12')	
			588.573	20	1.22 (4')		
			598.078	8	3.66 (12')	臨時	
		三道營	613.074	8	3.66 (12')	
		旗下營	615.947	工字梁	..	3	6.10 (20')		
			617.120	細軌梁	..	15	3.66 (12')	臨時	
			627.548	15	3.66 (12')	
		陶卜齊	633.824	5	3.66 (12')	
			640.405	15	1.22 (4')		
		白塔	657.014	14	3.66 (12')	臨時	
			658.050	9	3.66 (12')	
				12	1.22 (4')	
		綏遠	666.913	10	3.66 (12')	
			669.534	6	3.66 (12')	
			670.935	20	1.22 (4')		
			677.656	20	1.22 (4')		
		合關牧	685.454	5	3.66 (12')	臨時	
			688.191	5	3.66 (12')	
			697.250	6	3.66 (12')		
			698.205	木梁	木	15	6.10 (20')	
			698.378	10	6.10 (20')	
		綏	畢克齊	703.653	7	6.10 (20')

各 路 大 橋 表 (五 一)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平	幹 線	察素齊	716.124	細 軌 梁	鋼	15	3.66 (12')	E35	混 凝 土	臨 時		
			718.837	„	„	25	3.66 (12')	„	„	„		
		陶思浩	735.171	„	„	10	3.66 (12')	„	„	„		
			736.202	„	„	20	3.66 (12')	„	„	„		
		麥達召	753.695	„	„	8	3.66 (12')	„	„	„		
			754.673	木 梁	木	26	6.10 (20')	„	„	„		
		薩拉齊	770.510	細 軌 梁	鋼	14	3.66 (12')	„	„	„		
			770.738	„	„	30	3.66 (12')	„	„	„		
		公積坂	788.559	木 梁	木	20	6.10 (20')	„	„	„		
			793.053	細 軌 梁	鋼	4	6.10 (20')	„	„	„		
			795.434	„	„	3	6.10 (20')	„	„	„		
		銜 口	808.271	工 字 梁	„	5	6.10 (20')	„	„	„		
			810.942	木 梁	木	22	6.10 (20')	„	„	臨 時		
		包 頭										
		大 同 支 線	平 旺 口 泉		9.618	細 軌 梁 木 梁	鋼 木	14	9.14 (30')	E35	混 凝 土	臨 時
					18.128	細 軌 梁	鋼	6	9.14 (30')	„	„	„
		平 門 支 線	石 景 山 三 家 店 門 頭 溝		20.011	工 字 梁	鋼	3	6.10 (20')	E35	混 凝 土	
	23.888			上 承 華 式 桁 梁	„	8	30.48 (100')	„	„			
粵 漢	湘 鄂 段	徐家棚	5.390	上 承 鋼 梁	鋼	2	12.2 (40')	E40	混 凝 土			
		通湘門	10.270	下 承 鋼 梁	„	3	18.3 (60')	„	„			
		余家灣	17.110	„	„	1	18.3 (6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五二)

路名	綫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粵 湘 鄂 段 漢		紙坊	25.350	下承鈹梁	鋼	1	18.3 (60')	E40	混凝土	
			37.280	上承鈹梁	„	2	12.2 (40')	„	„	
		土地堂	42.160	„	„	2	12.2 (40')	„	„	
			49.910	„	„	2	9.1 (30')	„	„	
		山坡	50.160	„	„	2	9.1 (30')	„	„	
			54.330	„	„	1	18.3 (60')	„	„	
		賀勝橋	58.970	„	„	2	12.2 (40')	„	„	
			61.030	„	„	2	9.1 (30')	„	„	
		官埠橋	66.060	„	„	2	12.2 (40')	„	„	
			82.230	„	„	1	18.3 (60')	„	„	
		咸寧	88.210	下承華式桁梁	鋼	3	30.5 (100')	E40	混凝土	
				上承鈹梁	„	2	9.1 (30')	„	„	
		汀泗橋	88.870	下承鈹梁	„	1	18.3 (60')	„	„	
			96.150	上承鈹梁	„	1	18.3 (60')	„	„	
		中伙鋪	100.090	„	„	5	18.3 (60')	„	„	
			125.04	上承鈹梁	鋼	3	9.1 (30')	E40	混凝土	
		漢	128.51	„	„	2	9.1 (30')	„	„	
			130.070	下承華式桁梁	„	1	30.5 (100')	„	„	
		上承鈹梁		„	3	12.2 (40')	„	„		
		130.360	下承華式桁梁	„	4	61.0 (200')	„	„		
			下承鈹梁	„	10	18.3 (60')	„	„		

表 (五三) 大橋各路各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粵 湘 鄂 漢		蒲圻		上承鋼梁	鋼	1	12.2 (40')	E 40	混凝土		
		茶巷嶺	152.160	上承鋼梁	鋼	4	12.2 (40')	E 40	混凝土		
			趙亭橋	155.090	,,	,,	4	9.1 (30')	,,	,,	
			156.210	,,	,,	5	9.1 (30')	,,	,,		
		羊樓司	164.970	下承鋼梁	,,	5	18.3 (60')	,,	,,		
			173.590	上承鋼梁	,,	2	9.1 (30')	,,	,,		
		臨湘	182.730	,,	,,	4	18.3 (60')	,,	,,		
			182.880	,,	,,	2	9.1 (30')	,,	,,		
		路口鋪									
			雲漢	204.790	上承鋼梁	鋼	3	12.2 (40')	E 40	混凝土	
		鄂		210.440	下承鋼梁	,,	1	18.3 (60')	,,	,,	
					上承鋼梁	,,	2	18.3 (60')	,,	,,	
		城陵磯	211.020	下承鋼梁	,,	1	18.3 (60')	,,	,,		
			216.190	,,	,,	1	18.3 (60')	,,	,,		
		岳州	229.290	下承華式桁梁	鋼	4	30.5 (100')	E 40	混凝土		
			238.070	下承鋼梁	,,	3	9.1 (30')	,,	,,		
		藤塘	249.290	下承華式桁梁	,,	5	45.7 (150')	,,	,,		
			250.820	,,	,,	5	30.5 (100')	,,	,,		
		漢	蔡家灣	251.200	下承鋼梁	,,	2	18.3 (60')	,,	,,	
				263.390	上承鋼梁	,,	1	18.3 (60')	,,	,,	
			,,	,,	2	9.1 (3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五 四)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粵	湘		25.740	下承鈹梁	鋼	3	18.3 (60')	E 40	混凝土	
		黃沙街								
		桃林寺	289.620	下承華式桁梁	鋼	8	47.5 (150')	E 40	混凝土	
			289.940	上承鈹梁	..	2	18.3 (60')	
		汨羅								
		白水	310.050	上承鈹梁	鋼	1	18.3 (60')	E 40	混凝土	
				2	9.1 (30')	
			323.240	下承鈹梁	..	1	18.3 (60')	
		高家坊	338.100	上承鈹梁	..	3	12.2 (40')	
		橋頭驛								
	鄂	霞凝	356.820	下承鈹梁	鋼	3	18.3 (60')	E 40	混凝土	
			357.190	下承華式桁梁	..	2	45.7 (150')	
			361.220	上承鈹梁	..	1	12.2 (40')	
				下承華式桁梁	..	3	45.7 (150')	
				1	61.0 (200')	
		長沙北								
		長沙東	374.430	下承鈹梁	鋼	1	18.3 (60')	E 40	混凝土	
		大沱鋪	383.710	上承鈹梁	..	1	18.3 (60')	
	段		392.680	2	9.1 (30')	
		易家灣	396.810	下承鈹梁	..	1	18.3 (60')	
			413.400	下承桁梁	..	1	33.5	Thro Lattice Gauss 雙軌
		株州北								
漢	株支萍	安源	6.900	上承鈹梁	鋼	2	18.2 (59'5")	E 45	磚	

各 路 大 橋 表 (五七)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膠濟	幹線			上承鈹梁	..	6	30		
				3	15		
			黃旗堡	144.850	下承鈹梁	..	1	30	..	亂石	
			南流	145.509	1	20	
			蝦蟆屯	148.606	上承鈹梁	..	8	30	..	混凝土	
				154.162	拱橋	鐵筋混凝土	3	8	
				168.724	3	8	..	混凝土石	
			坊子	169.320	3	8	
			二十里堡	171.232	版橋	..	3	9.5	..	混凝土	
			濰縣	183.026	下承鈹梁	鋼	3	30	..	混凝土石	
				189.362	1	20	
			大圩河	191.985	上承鈹梁	..	3	30	
			朱劉店								
			昌樂	199.702	上承鈹梁	鋼	2	20	E 50	混凝土石	
				209.668	1	30	
					2	20	
			堯溝	211.345	3	30	
			譚家坊子								
			楊家莊	225.253	上承鈹梁	鋼	1	20	E 50	混凝土石	
				227.923	上承華式桁梁	..	9	30	E 25	..	
			青州	243.075	上承鈹梁	鋼	1	30	E 50	混凝土石	
					1	20	

各 路 大 橋 表 (五八)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膠濟	幹線	普通									
		淄河店	257.625	上式承桁華梁	鋼	9	40	E 25	混凝土 石		
					2	35	
				258.036	1	20	
				258.287	1	20	
		辛店									
		馬尚		290.861	下式承桁華梁	鋼	2	30	E 50	混凝土 石	
					2	15	
		周村		303.117	上式承桁華梁	..	1	20	E 25	..	
				309.465	2	40	
				310.455	1	20	
				312.311	下式承桁華梁	..	1	20	
					1	30	
				312.713	上式承桁華梁	..	1	20	
				314.965	上承鉸梁	..	1	20	
					1	30	
		大臨池		319.065	上式承桁華梁	..	1	30	
		王村		328.341	下式承桁華梁	..	1	30	
		普集		331.666	上式承桁華梁	..	1	30	
					1	20	
				334.911	1	20	
				336.977	1	20	
		明水		343.020	上承鉸梁	..	1	20	

各 路 大 橋 表 (五九)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膠	幹線	東園莊	347.156	上式 承桁 華梁	鋼	2	30	E 25	混凝土 石			
			356.716	下式 承桁 華梁	鋼	3	20	,,	,,			
			358.134	上式 承桁 華梁	鋼	2	30	,,	,,			
		龍山	360.436	,,	鋼	2	30	,,	,,			
			368.877	下式 承桁 華梁	鋼	1	20	,,	,,			
		郭店	374.111	,,	鋼	1	30	,,	混凝土			
		王舍人莊										
		北關	392.770	下式 承桁 華梁	鋼	1	20	E 25				
		濟南										
		青島	問貨物	大港	5.849	下承 鋼梁	鋼	2	20	E 50	混凝土	
		四方	四方									
		濟	支線	南定	7.674	下式 承桁 華梁	鋼	1	20	E 25	混凝土 石	斜度 58°0'0"
					13.387	,,	鋼	1	25	,,	,,	
					14.443	,,	鋼	1	20	,,	,,	
					15.554	上式 承桁 華梁	鋼	1	30	,,	,,	
	17.296			下式 承桁 華梁	鋼	1	20	,,	,,			
淄川	19.079			,,	鋼	3	30	,,	,,			
	23.973			,,	鋼	1	20	,,	,,			
大岷崙	34.748			,,	鋼	1	46.67	,,	,,	斜度 40°0'0"		
	37.890			,,	鋼	1	30	,,	,,	斜度 32°33'0"		
博山												
黃台	黃台橋	3.857	下式 承桁 華梁	鋼	1	25	E 25	混凝土 石	斜度 28°0'0"			

表 (六一) 大 橋 各 路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杭 州	幹 線	義 亭	138.600	木 橋	木	11	5.49 (18')	E 20	混 凝 土		
			145.230	„	„	5	6.10 (20')	„	美 松 椿 木		
		孝 順	155.600	„	„	6	5.49 (18')	„	混 凝 土		
		塘 雅	157.125	„	„	4	5.49 (18')	„	„		
			161.234	„	„	5	5.49 (18')	„	„		
		金 華	175.658	上 承 鈹 梁	鋼	12	23.75 (77'3'')	E 25	„		
			182.159	M 式 木 橋	木	16	5.49 (18')	E 20	混 凝 土		
		古 方									
		場 溪	203.168	工 字 梁	鋼	2	9.40 (30'9'')	E 25	混 凝 土		
				„	„	2	10.67 (35')	„	„		
			205.327	„	„	2	9.40 (30'9'')	„	„		
			„	„	2	10.67 (35')	„	„			
	湖 鎮	211.653	„	„	2	9.40 (30'9'')	„	„			
			„	„	2	10.67 (35')	„	„			
		215.648	„	„	2	9.40 (30'9'')	„	„			
			„	„	5	10.67 (35')	„	„			
		221.692	上 承 鈹 梁	„	6	23.57 (77'3'')	„	„			
	龍 游										
	安 仁	237.912	M 式 木 橋	木	20	5.51 (18')	E 20	混 凝 土			
		240.889	上 承 鈹 梁	鋼	7	15.95 (52'3'')	E 25	„			
			工 字 梁	„	2	9.42 (30'9'')	„	„			
				„	4	10.67 (35')	„	„			
	樟 樹 鎮	248.850	上 承 鈹 梁	„	13	23.57 (77'3'')	„	„			

各 路 大 橋 表 (六二)

路名	綫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杭 江	幹 綫	衢縣								
		後溪	277.867	上承鈹梁	鋼	7	726.92 (88'3")	E 25	混凝土	
		江山								
		下鎮	323.570	M式木橋	木	5	4.98 (16')	E 20	混凝土	
		玉山		10	5.49 (18')	
四 洮	幹 綫	四平街	4.395	上承鈹梁	鋼	6	10.70	E 45	混凝土	
		泉溝								
		平安堡	26.388	上承鈹梁	鋼	5	10.70	E 45	混凝土	
		八面城	30.657	4	10.70	
		曲家店	41.117	下承鈹梁	..	5	32.00	
		傅家屯	56.025	上承鈹梁	..	2	10.70	
		三江口	65.740	下承白 式桁梁	..	14	45.70	
		一棵樹	69.412	上承鈹梁	..	2	10.70	
			74.739	木梁	洋松	2	4.35	E 45	洋松木	
				45	4.50	
			75.494	上承鈹梁	鋼	2	10.70	..	混凝土	
				木梁	洋松	10	4.50	..	洋松木	
			76.719	6	3.60	
			77.683	5	3.60	
			79.781	上承鈹梁	鋼	2	10.70	..	混凝土	
			80.487	木梁	洋松	10	3.50	..	洋松木	
			90.582	2	3.60	E 30	..	

表 (六三) 大 橋 各 路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四 洮	幹 線	臥虎屯		，	，	125	4.50	，	，		
		玻璃山	112.384	，	，	6	3.60	，	，		
	鄭 通	鄭家屯	6.120	木 梁	洋 松	6	3.60	E 45	洋松木		
		白 市									
		門 達	40.636	木 梁	洋 松	15	3.60	E 45	洋松木		
	支 線			57.701	，	，	18	3.60	，	，	
					，	，	30	4.50	，	，	
		大 林	88.099	，	，	14	3.60	，	，		
		錢家店									
京 滬	幹 線	堯化門	23.083	上承鈹梁	鋼	1	18.29 (60')	E 39.1	混凝土		
		棲霞山									
	支 線	龍 潭	34.366	上承鈹梁	鋼	1	18.29 (60')	E 39.1	混凝土		
		下 蜀									
	支 線	渣 澤	90.417	下承鈹梁	鋼	3	18.29 (60')	E 39.1	石		
		新 豐									
	支 線	奔 牛	127.847	下承鈹梁	鋼	3	9.14 (30')	E 31.7	石		
		新 閘 鎮	142.549	上承鈹梁	，	2	6.10 (20')	E 39.3	，		
				下承鈹梁	，	1	6.10 (20')	E 42.7	，		
		常 州	146.806	上承鈹梁	，	2	6.10 (20')	E 39.3	，		
			下承鈹梁	，	1	6.10 (20')	E 42.7	，			
威 墅 堰		155.635	上承鈹梁	，	2	6.10 (20')	E 39.3	，			
		下承鈹梁	，	1	6.10 (20')	E 42.7	，				

各 路 大 橋 表 (六四)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京 滬 線	幹	橫林	165.087	上承鈹梁	鋼	2	6.10 (20')	E 39.3	石		
				下承鈹梁	„	1	6.10 (20')	E 42.7	„		
		洛社									
		石塘灣	177.431	上承鈹梁	鋼	2	9.14 (30')	E 35.2	石		
				下承鈹梁	„	1	18.29 (60')	E 31.8	„		
			182.026	上承鈹梁	„	2	9.14 (30')	E 35.2	„		
				下承鈹梁	„	1	9.14 (30')	E 31.7	„		
		無錫	186.921	工字梁	„	2	4.57 (15')	E 44.8	磚		
				下承鈹梁	„	1	9.14 (30')	E 31.7	„		
		無錫 旗站									
		周涇巷	202.925	上承鈹梁	鋼	2	9.14 (30')	E 31.7	磚		
				„	„	1	18.29 (60')	E 31.8	„		
			上承鈹梁	„	1	9.14 (30')	E 35.2	„			
	望亭										
	泚墅園	215.986	上承鈹梁	鋼	2	9.14 (30')	E 35.2	石			
			下承鈹梁	„	1	9.14 (30')	E 31.7	„			
		219.245	„	„	1	9.14 (30')	E 31.7	„			
			上承鈹梁	„	2	9.14 (30')	E 35.2	„			
		222.857	下承鈹梁	„	1	19.51 (64')	E 33.8	磚	斜度45°		
		223.140	„	„	1	19.51 (64')	„	„	„		
	蘇州	226.169	„	„	1	18.29 (60')	E 31.8	混凝土			
	官墳里										
	唯亭	248.638	上承鈹梁	鋼	3	6.10 (20')	E 39.3	磚			

各 路 大 橋 表 (六六)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滬 杭 段	甬 紹 段	蜀山	46.793	桁梁	鋼	1	18.29 (60')	E 18	混凝土	Pouy Truss
		餘姚	48.038	下承鈹梁	,,	2	9.15 (30')	E 34	,,	
		五夫	68.788	,,	,,	2	13.72 (45')	E 38.8	,,	
		紹興	69.752	,,	,,	2	13.72 (45')	,,	,,	
	曹娥江			下承鈹梁	鋼	2	104.1 (342')		混凝土	鋼梁尚未裝就
				上承鈹梁	,,	1	5.95 (19'8")			
	甬 南 站 支 線	新龍華	S 2.073	上承鈹梁	鋼	3	6.10 (20')	E 47.2	混凝土	
		上海站	S 4.476	下承鈹梁	,,	1	18.29 (60')	E 27	,,	
		南								
	滬 海 線	幹 線	瀋陽	2.035	平橋	鐵筋混凝土	10	3.28	E 50	
東陵										
舊站			25.240		木	2	3.66	E 50		
					,,	12	4.57	,,		
			31.550		,,	4	3.66	,,		
					,,	10	4.57	,,		
			37.845		,,	2	3.66	,,		
					,,	16	4.57	,,		
			42.175	平橋	鐵筋混凝土	7	7.8	,,		
			43.015		木	2	3.66	,,		
			,,	8	4.57	,,				
	前向	45.660		,,	8	4.57	,,			

各 路 大 橋 表 (六九)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瀋	幹				木	6	4.57	„				
			248.664		„	2	3.66	„				
					„	3	4.57	„				
			251.168	平 橋	鐵筋混 凝土	2	7.20	„				
				„	„	1	7.80	„				
	梅	朝陽鎮										
		沙河口		1.656		木	5	4.57	E 50			
				16.279		„	8	4.57	„			
			東 豐		23.757		„	5	4.57	„		
					24.059		„	4	4.57	„		
				24.610		„	2	3.66	„			
						„	4	4.57	„			
				25.910		„	5	4.57	„			
				35.506		„	4	4.57	„			
西	大興鎮											
	渭 津		49.958	平 橋	鐵筋混 凝土	2	7.20	E 50				
				„	„	4	7.80	„				
		52.583		木	2	3.66	„					
				„	5	4.57	„					
		58.220	平 橋	鐵筋混 凝土	2	7.20	„					
			„	„	5	7.80	„					
支		65.318		木	6	3.66	„					
				„	22	4.57	„					

各 路 大 橋 表 (七〇)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瀋 海	梅 西 支 綫		66.530	平 橋	鐵筋混 凝土	2	7.20	E 50		
		西 安		,,	,,	2	7.80	,,		
正 太	幹 綫	頭 泉	23.889	圓拱棧道	石	6	8.00	E 35	石	
		下 安								
		上 安	31.480	圓拱棧道	石	3	8.00	E 35	石	
		岩 峯	39.030	下承白 式桁梁棧道	鋼	4	17.70	E 24.5	,,	載重量E 24.5係由 正太窄軌活動載重 列車式折合古柏氏 活動載重而來
		微 水								
		南河頭	44.514	圓拱棧道	石	3	8.00	E 35	石	
			45.122	下承白 式桁梁棧道	鋼	3	56.85	E 24.5	,,	
			48.099	圓拱棧道	石	5	8.00	E 35	,,	
		南張村								
		井陘縣	61.007	下承白 式桁梁棧道	鋼	1	70.20	E 24.5	石	
				圓拱棧道	石	1	10.00	,,	,,	
		北 峪	63.353	,,	,,	3	10.00	,,	,,	
		南 峪	68.631	,,	,,	3	10.00	,,	,,	
			70.054	,,	,,	3	10.00	,,	,,	
			70.338	圓拱橋	,,	1	20.00	,,	,,	
			73.237	,,	,,	1	10.00	,,	,,	
				下承白 式桁梁	鋼	3	47.15	,,	,,	
			73.432	圓拱棧道	石	6	10.00	,,	,,	
			75.917	,,	,,	5	5.00	,,	,,	
	80.589	,,	,,	6	5.0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七二)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正太	幹線	馬首村	167.991	圓拱橋	石	1	3.00	E 24.5	石			
				下式承桁白梁	鋼	1	17.70	,,	,,			
		上湖	179.905	工字梁	,,	5	8.20	,,	,,			
		盧家莊	185.670	下式承桁白梁	,,	2	45.65	,,	,,			
				工字梁	,,	2	8.20	,,	,,			
			190.638	圓拱橋	石	1	4.00	,,	,,			
				下式承桁白梁	鋼	1	70.20	,,	,,			
		段廷	201.607	,,	,,	1	45.65	,,	,,			
		東趙村										
		北合流										
		榆次縣	213.422	圓拱棧道	石	4	5.00	E 24.5	石			
		洮昂	幹線	洮南	3.211	桁梁	木	2	3.50	E 35	木材	
						,,	,,	19	4.50	,,	,,	
白城子												
秦來	152.270			桁梁	木	5	3.50	E 35	木材			
	154.355			,,	,,	12	3.50	,,	,,			
五廟子	177.549			鋼軌梁		9	3.02	,,	,,			
				,,		2	1.00	,,	,,			
江橋	184.113			桁梁	木	10	4.50	,,	,,			
				,,	,,	5	4.60	,,	,,			
				,,	,,	15	11.50	,,	,,			
				,,	,,	4	22.00	,,	,,			
	187.100	,,	,,	30	3.50	,,	,,					

表 (七三) 大 橋 各 路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洮 昂	幹 線		187.860	桁 梁	木	8	3.50	E 35	木 材			
				,,	,,	2	4.00	,,	,,			
				,,	,,	8	8.00	,,	,,			
				188.830	,,	,,	2	4.00	,,	,,		
					,,	,,	14	7.00	,,	,,		
				191.400	,,	,,	2	4.00	,,	,,		
					,,	,,	14	7.00	,,	,,		
			大 興									
		廣 紹	幹 線	黃 沙	1.219	上承鈹梁	鋼	3	6.10 (20')	E 35	混 凝 土	
				西 村								
小 坪	12.771			上承鈹梁	鋼	1	9.14 (30')	E 35	混 凝 土			
				下承鈹梁	,,	1	18.29 (60')	,,	,,			
				上承鈹梁	,,	1	9.14 (30')	,,	,,			
大 朗	18.928			下承鈹梁	,,	2	18.29 (60')	,,	,,			
				上承鈹梁	,,	5	18.29 (60')	,,	,,			
				19.202	,,	,,	6	18.29 (60')	,,	,,		
					下承鈹梁	,,	2	18.29 (60')	,,	,,		
江 村												
郭 塘	30.566			上承鈹梁	鋼	5	9.14 (30')	E 35	混 凝 土			
				30.083	,,	,,	3	9.14 (30')	,,	,,		
新 街	34.747			,,	,,	2	9.14 (30')	,,	,,			
樂 同	36.789			,,	,,	8	6.10 (20')	,,	,,			
				39.685	,,	,,	8	6.10 (2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七四)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廣 幹 線 紹		軍田	42.897	上承鈹梁	鋼	4	6.10 (20')	E 35	混凝土		
			53.087	版橋	鐵筋混 凝土	4	6.10 (20')	''	''		
			54.986	上承鈹梁	鋼	2	9.14 (30')	''	''		
			57.028	''	''	7	9.14 (30')	''	''		
			迎嘴								
			源潭	67.361	上承鈹梁	鋼	4	18.29 (60')	E 35	混凝土	
				74.005	''	''	8	9.14 (30')	''	''	
				81.382	''	''	1	15.24 (50')	''	''	
					下承鈹梁	''	1	60.96 (200')	''	''	
					上承鈹梁	''	1	15.24 (50')	''	''	
			滬江								
			橫石								
			黎洞	105.156	上承鈹梁	鋼	1	18.29 (60')	E 35	混凝土	
				110.103	''	''	3	9.14 (30')	''	''	
				112.928	''	''	3	9.14 (30')	''	''	
				117.271	''	''	1	12.19 (40')	''	''	
					''	''	2	9.14 (30')	''	''	
			連江	123.444	''	''	1	18.29 (60')	''	''	
			波羅坑	128.265	''	''	1	12.19 (40')	''	''	
			''	''	5	18.29 (60')	''	''			
			''	''	1	12.19 (40')	''	''			
		131.765	''	''	3	9.14 (30')	''	''			
		136.611	''	''	5	9.14 (30')	''	''			
		137.251	''	''	1	18.29 (60')	''	''			

各 路 大 橋 表 (七六)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廣	廣	譚邊	9.994	上承鈹梁	鋼	3	9.14 (30')	E 40	混凝土		
				下承鈹梁	,,	3	18.29 (60')	,,	,,		
		三	奇槎		上承鈹梁	,,	3	9.14 (30')	,,	,,	
					下承鈹梁	,,	3	18.29 (60')	,,	,,	
			橫濶	14.194	上承鈹梁	鋼	3	9.14 (30')	E 40	混凝土	
					下承鈹梁	,,	3	18.29 (60')	,,	,,	
	支	佛山		上承鈹梁	,,	3	9.14 (30')	,,	,,		
				下承鈹梁	,,	3	18.29 (60')	,,	,,		
				上承鈹梁	,,	3	9.14 (30')	,,	,,		
		走馬營	41.863	下承鈹梁	鋼	9	18.29 (60')	E 40	混凝土		
				上承鈹梁	,,	9	18.29 (60')	,,	,,		
				下承鈹梁	,,	9	18.29 (60')	,,	,,		
呼	幹	松浦	8.350	上承鈹梁	鋼	3	15.00				
				下承鈹梁	,,	3	24.00				
		徐家	12.710	木便橋	木	4	2.65	E 30	木		
				,,	,,	2	2.85	,,	,,		
				,,	,,	4	6.70	,,	,,		
				,,	,,	34	10.00	E 35	,,		
	呼蘭	泥河	103.344	上承鈹梁	鋼	4	24.00				
				便大橋	木	7	3.50	E 30	木		
		綏化	120.360	,,	,,	10	5.00	,,	,,		
				,,	,,	10	3.50	E 40	,,		
				,,	,,	8	3.50	,,	,,		
				,,	,,	8	3.50	,,	,,		

表 (七七) 大橋各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呼海	幹線		129.069	便大橋	木	39	3.50	E 40	木	
				,,	,,	17	5.00	,,	,,	
				,,	,,	2	6.95	,,	,,	
				上承鈹梁	鋼	1	18.00			
		秦家	129.818	便大橋	木	24	3.50	E 40	木	
			141.366	,,	,,	7	3.50	,,	,,	
			142.220	,,	,,	36	3.50	,,	,,	
				,,	,,	7	5.00	,,	,,	
		四方台								
		克音河	191.397	便大橋	木	8	3.50	E 40	木	
			193.806	,,	,,	20	3.50	,,	,,	
				,,	,,	6	5.00	,,	,,	
		馮友屯								
		東邊井	205.874	便大橋	木	16	3.50	E 40	木	
		海倫	208.831	,,	,,	10	3.50	,,	,,	
齊克道	幹線	起點	2.697	鈹梁	鋼	1	13.44	E 45	混凝土	中東路橫越橋
				,,	,,	2	10.07	,,	,,	
		榆樹屯								
		塔哈	60.809	桁橋	鋼	4	3.50	E 35	木材	
		寗年		,,	,,	10	4.50	,,	,,	
道清	幹線	汲縣	54.756	上承鈹梁	鋼	10	6.10	E 40	細石	

各 路 大 橋 表 (七八)

路名	綫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道	幹	白露								
		新鄉縣	71.672	上承鈹梁	鋼	4	6.10	E 40	細石	
		游家墳	74.693	„	„	5	6.10	„	„	
		大召營								
		獲嘉縣	97.932	上承鈹梁	鋼	3	6.10	E 40	細石	
			100.236	„	„	3	6.10	„	„	
		獅子營	103.937	„	„	6	6.10	„	細石 混凝土	
			110.698	„	„	3	6.10	„	細石	
			111.033	„	„	4	6.10	„	„	
			111.204	„	„	9	6.10	„	混凝土	
		修武縣	112.201	„	„	3	6.10	„	細石 混凝土	
			120.120	„	„	4	6.10	„	細石	斜度27°30'0"
		待王								
		李河	129.814	上承鈹梁	鋼	2	6.10	E 40	細石 混凝土	
				„	„	3	9.14	„	„	
		焦作	133.905	拱橋	鐵筋 混凝土	4	6.10	„	細石	
			135.170	„	„	3	6.10	„	„	
			135.616	„	„	3	6.10	„	„	
		李封	138.308	„	„	5	6.10	„	„	
			139.929	上承鈹梁	鋼	4	6.10	„	„	
		常口	143.648	„	„	11	6.10	„	細石 混凝土	
				„	„	4	9.14	„	„	
清		柏山								

各 路 大 橋 表 (七九)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道清	接站支綫	游家墳	1.659	拱 橋	鉄 筋 混 凝 土	4	6.10	E 40	細 石 混 凝 土		
		新 鄉 站									
南	幹	九 江	7.242	上承鉄梁	鋼	8	18.29 (60')	E 40	磚		
			15.400	„	„	2	15.24 (50')	„	„		
		沙 河		17.012	„	„	2	12.19 (40')	„	„	
				21.569	„	„	1	9.14 (30')	„	„	
					„	„	1	18.29 (60')	„	„	
			30.662	„	„	1	18.29 (60')	„	„		
		黃老門									
		馬迴嶺	38.648	上承鉄梁	鋼	1	12.19 (40')	E 40	磚		
				„	„	1	9.14 (30')	„	„		
			51.179	„	„	6	18.29 (60')	„	混 凝 土		
			51.729	„	„	3	9.14 (30')	„	„		
		德 安	77.547	„	„	2	9.14 (30')	„	„		
		永 修	80.517	„	„	1	18.29 (60')	„	„		
			81.775	上承華式 桁 梁	„	1	18.29 (60')	E 35	„		
				„	„	6	30.48 (100')	„	„		
		涂家埠	87.393	下承桁梁	„	1	18.29 (60')	E 40	„		
				„	„	6	60.96 (200')	„	„		
		新祺周	108.027	上承鉄梁	„	2	18.29 (60')	„	„		
		樂 化	119.433	„	„	1	18.29 (60')	„	„		
			125.730	„	„	5	18.29 (60')	„	„		
潯		南 昌									

各 路 大 橋 表 (八〇)

路 名	線 別	站 名	里 程	式 樣	質 料	孔 數	淨 空 (公尺)	載 重 量	橋 墩 質 料	備 考	
吉 長	幹 線	頭道溝	3.552	上承鈹梁	鋼	1	9.14	E 45	混凝土		
				,,	,,	10	13.72	E 33	,,		
		長 春									
		興隆山	21.436	工 字 梁	鋼	3	6.10	E 57	混凝土		
		卡 倫	26.368	,,	,,	2	6.10	E 35	,,		
				上承鈹梁	,,	1	9.14	E 45	,,		
			27.694	工 字 梁	,,	3	6.10	E 35	,,		
		龍家堡	38.037	,,	,,	3	6.10	,,	,,		
		飲馬河	45.199	上承鈹梁	,,	8	13.72	E 33	,,		
			45.724	工 字 梁	,,	2	6.10	E 35	,,		
				上承鈹梁	鋼	2	9.14	E 45	混凝土		
			46.135	工 字 梁	,,	7	6.10	E 35	,,		
				上承鈹梁	,,	1	9.14	E 45	,,		
			50.419	,,	,,	4	13.72	E 33	,,		
			51.238	工 字 梁	,,	5	6.10	E 35	,,		
		下九台	55.922	上承鈹梁	,,	3	13.72	E 33	,,		
		營城子	71.258	,,	,,	2	9.14	E 45	,,		
		土們嶺	82.968	,,	,,	1	10.67	E 32	,,		
				,,	,,	2	13.72	E 33	,,		
		河灣子	92.452	工 字 梁	,,	1	6.10	E 35	,,		
		,,	,,	5	3.05	E 38	,,				
	93.895	上承華式 桁 梁	,,	1	30.48	E 40	,,				
	94.695	上承鈹梁	,,	3	9.14	E 45	,,				

表 (八一) 大橋各路各

路名	線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吉	幹		95.421	工字梁	鋼	5	6.10	E 35	混凝土		
			97.691	上承鋼梁	..	2	13.72	E 33	..		
			98.067	2	9.14	E 45	..		
		孤店子	102.228	工字梁	..	4	6.10	E 35	..		
			105.591	1	6.10		
				4	3.05	E 38	..		
		九站	109.291	上承鋼梁	..	3	13.72	E 33	..		
			121.745	3	13.72		
		哈達灣	123.963	2	13.72		
長	線	吉林									
		北街	1.765	木橋	木	16	4.20 (13'9")	E 35	抄木橋	內有木吊橋 一度寬26'	
		白石	6.851	三合鋼墩橋	三合土鐵	3	11.12 (36'6")	E 35	三合土		
			8.648	木橋	木	7	3.75 (12'4")	E 35	抄木橋		
		江門									
			19.726	木橋	木	6	3.54 (11'7½")	E 35			
		會城	25.341	木橋	木	20	3.52 (11'7")	E 35	抄木橋		
			28.255	11	3.66 (12')		
		汾水江	30.062	6	3.26 (10'8")		
30.858	56	3.68 (12'½")				
蓮塘											
大澤											
南洋											
沙冲											
寤	線	司前	35,750	三合土墩梁 木	三合土木	5	4.08 (13'5")	E 35	三合土	三合土墩當中加木 橋木樑	

各 路 大 橋 表 (八三)

路名	綫別	站名	里程	式樣	質料	孔數	淨空 (公尺)	載重量	橋墩質料	備考
新	寧 白 支 綫	筋坑	0.751	木橋	木	22	4.90 (16'3")	E 35	抄木椿	
		水南	4.151	三合土墩梁	三合土木	9	6.41 (21')	„	三合土	
		官步	10.712	三合土橋	三合土鐵	10	7.52 (24'3")	E 35	三合土	
		三合								
		東心坑	23.320	木橋	木	7	3.35 (11')	E 35	抄木椿	
		長江	23.910	三合土墩橋	三合土木	4	5.07 (13'4")	„	三合土	
		田坑								
潮	幹	汕頭	5.786	上承鐵梁	鋼	3	6.10	E 25	石砌	
			7.731	„	„	3	18.29	„	„	
			9.071	„	„	3	12.19	„	„	
汕	綫	巷埠								

第二目 工務統計

一、國有各路特別增建工程

甲、本年度上期(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路名	隧道	橋工	軌道	信號及軌閘	車站房屋	船塢港埠	共計
平漢	—	12,876.00	—	—	33,108.00	2,000.00	47,984.00
北寧	—	14,150.43	23,651.41	—	154,693.46	—	192,495.30
津浦	—	109,319.99	15,955.02	—	273,461.53	93,235.46	491,972.00
京滬	—	—	51,300.00	—	250,790.00	—	302,090.00
滬杭甬							By Contra
平綏	—	3,843.97	6,893.05	—	11,030.19	6,708.94	28,476.15
正太	—	—	56,000.00	—	5,545.00	—	61,545.00
道清	—	—	—	—	2,213.69	—	2,213.69
隴海							
吉長							
廣九	—	—	—	—	—	—	—
湘鄂	—	—	—	—	107,279.64	—	107,279.64
四洮							
膠濟	—	394,925.52	189,438.12	23,161.50	137,285.72	—	744,810.86
南潯	—	—	—	—	—	—	—
廣韶							
洮昂							
呼海							
瀋海							
吉敦							
潮汕							
總計							

乙、本年度下期(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路 名	隧 道	橋 工	軌 道	信號及軌閉	車站房屋	船塢港埠	共 計
平 漢	—	40,500.00	—	—	91,079.26	—	131,579.26
北 寧	—	—	33,686.74	29,388.20	58,796.73	2,051.23	123,922.90
津 浦	—	706,795.63	52,365.38	—	493,027.33	—	1,221,188.34
京 滬	—	—	192,395.00	—	310,470.00	—	502,865.00
滬杭甬	—	—	By Contract	—	By Contract	—	By Contract
平 綏							
正 太	—	19,796.00	—	—	13,266.00	—	33,062.00
道 清			15,909.96		5,851.00	—	21,761.62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	—	—	—	—	—	—
湘 鄂	—	27,971.00	—	—	76,983.82	—	104,954.82
四 洮							
膠 濟	—	251,040.02	225,254.10	—	73,655.03	—	549,949.15
南 潯	—	—	—	—	—	—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乙、本 年 度 下 期 (廿 一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路 名	隧 道	橋 工	軌 道	信號及軌閉	車站房屋	船塢港埠	共 計
平 漢	—	1,125.00	—	—	15,097.02	6,994.00	23,216.02
北 寧	—	—	—	—	892.99	—	892.99
津 浦	—	—	5,633.73	2,819.56	143,894.85	—	152,348.14
京 滬	490,883.86	—	22,971.49	—	118,769.10	—	632,624.45
滬 杭甬	—	1,689.00	15,545.86	—	28,223.90	—	45,458.76
平 綏							
正 太	—	—	—	—	18,096.00	—	18,096.00
道 清	—	—	1,542.11	—	4,764.33	—	6,306.44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	—	—	—	—	—	—
湘 鄂	—	—	—	—	2,314.48	—	2,314.48
四 洮							
膠 濟	—	5,547.70	818.88	—	22,214.85	—	28,581.43
南 潯	—	1,500.00	—	—	2,000.00	—	3,500.00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三、國有各路抽換鋼軌
甲、本年度上期(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一)

路名	路線全長	標準截面	舊 鋼 軌			共 計	抽 換 原 因
			三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上之軌 條根數		
平 漢	+ 1,324.177 409.473	A42Kg.E40.7 B37Kg.	—	1,357	268	1,625	破 裂
北 甯	+ 1,333.118 687.469	29.77;34.72; 42.18	892	30	559	1 481	損 壞
津 浦	+ 1,102.945 250.668	41.00Kg.	—	—	72	72	劈 裂
京 滬	+ 326.915 92.120	B. Standard 42.164Kg.	—	—	14	14	Bent
滬杭甬	+ 286.530 68.565	85井75井	—	306 Odd	2	308 Odd	Defective
平 綏	+ 871.879 240.066	—	12	2	94	108	軌 裂
正 太	+ 243.000 110.459	Vignoll 28Kg.	32	—	—	32	過舊,破裂
道 清	+ 166.096 32.320	Barrow75井 C.G.R.43Kg.	—	1	—	1	
隴 海	+ 825.527 130.787						
吉 長							
廣 九	+ 143.300 19.730		—	—	—	—	
湘 鄂	+ 507.230 55.913	A.S.D.E. 851 b.	—	—	11	11	損 壞
四 洮							
膠 濟	+ 458.638 195.491	德 式 30Kg.	39	176	3	218	折 斷
南 潯	+ 128.350 14.194		—	—	—	—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 幹線支線。* 第二軌道岔道及實業支線。

本 年 度 上 期 (廿 一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二)

路 名	路 線 全 長	標 準 截 面	新 鋼 軌			共 計
			三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上之軌 條根數	
平 漢	+ * 1.324.177 409.473	A 42 Kg. E40.7 B 37 Kg.	—	822	741	1,563
北 寧	+ * 1.333.118 687.469	29,77,34.72; 42.18	892	30	559	1,481
津 浦	+ * 1.102.945 250.698	41.00Kg.	—	—	80	80
京 滬	+ * 326.915 92.120	B.Staudard 42.164Kg.	—	—	14	14
滬 杭 甬	+ * 286.530 68.565	85井75井	—	319 Odd	—	319 Odd
平 綏	+ * 871.879 240.066	—	43	2	93	138
正 太	+ * 243.000 110.459	Vignoll 28Kg.	34	—	—	34
道 清	+ * 166.096 32.320	Barrow 75井 C.G.R 43Kg.	—	1	—	1
隴 海	+ * 825.527 130.787					
吉 長						
廣 九	+ * 143.300 19.730		—	—	—	—
湘 鄂	+ * 507.230 55.913	A.S.C.E. 851b.	—	—	11	11
四 洮						
膠 濟	+ * 458.638 195.491	德 式 30Kg.	32	331	3	366
南 潯	+ * 128.350 14.194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郭						
潮 汕						
總 計						

乙、本年度下期(廿二年一月至六月)(一)

路名	路線全長	標準截面	舊 鋼 軌			共 計	抽換原因
			三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上之軌 條根數		
平 漢	+ 1,324.177 * 409.473		—	1,479	89	1,568	破裂,損壞
北 甯	+ 1,333.118 * 687.469		473	—	674	1,147	損 壞
津 浦	+ 1,102.946 * 250.668		—	12	70	82	劈裂,磨損
京 滬	+ 326.915 * 92.120		—	—	28	28	Bent
滬杭甬	+ 286.530 * 68.565		41 Odd	70 Odd	—	111 Odd	Defective
平 綏	+ 871.879 * 240.066						
正 太	+ 243.000 * 110.459		25	—	—	25	過 舊
道 清	+ 166.096 * 32.320		—	119	—	119	Wear
隴 海	+ 825.527 * 130.787						
吉 長							
廣 九	+ 143.300 * 19.730		—	—	—	—	—
湘 鄂	+ 507.230 * 55.913		1	656	1,160	1,817	彎曲,磨損
四 洮							
膠 濟	+ 458.638 * 195.491		—	265	—	265	斷 折
南 潯	+ 128.350 * 14.194		—	—	—	—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本 年 度 下 期 (廿 二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二)

路 名	路 線 全 長	標 準 截 面	新 鋼 軌			共 計
			三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 以上之軌 條根數	
平 漢	+ * 1,324.177 409.473		—	1,447	122	1,569
北 寧	+ * 1,333.118 687.469		372	—	763	1,135
津 浦	+ * 1,102.945 250.668		—	12	73	85
滬 京	+ * 326.915 92.120		—	—	28	28
滬 杭 甬	+ * 286.530 68.565		42 Odd	82 Odd	—	124 Odd
平 綏	+ * 871.879 240.066					
正 太	+ * 243.000 110.456		18	—	—	18
道 清	+ * 166.096 32.320		—		122	122
隴 海	+ * 825.527 130.787					
吉 長						
廣 九	+ * 143.300 19.730		—	—	—	—
湘 鄂	+ * 507.230 55.913		1	456	1,337	1,794
四 洮						
膠 濟	+ * 458.638 195.491		—	151	86	237
南 潯	+ * 128.350 14.194		—	—	—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六、國有各路新舊枕木存數

甲、本年度上期(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一)

路名	枕木總數	新 枕 木					
		主要木質	曾否注射	尺 寸	數 目	來 源	價 值
平漢		洋松; 雜木	—	15.00×20.00 ×240	15,670		—
北寧		Oregon Kirin	否	15.24×22.86 ×243.84	46,629		25,967.55
津浦		Jarrah O. P.	Not	244×23×15	38,288		98,823.06
京滬							
滬杭甬		O.P.; Apitong; Jarrah; Con	否	Varied	1,875		13,159.36
平綏		松 木	否	8'×8"×6"	1,211		4,320.47
正太		橡木; 美松	否	15 ^m / ₂₂ ×2.00	36,958		201,772.80
道清		O. Pine;	否	Varied	610		—
隴海							
吉長							
廣九		—	—	—	—		—
湘鄂		松木; 鋼枕; 杉鋼; 洋松。	否	Varied	1,075		—
四洮							
膠濟		美松; 硬木; 柞木; 鋼枕。	Either	Varied	22,411		—
南潯		洋松; 硬軟木	否	Varied	592		1,396.15
廣韶							
洮昂							
呼海							
瀋海							
吉敦							
潮汕							
總計							

本 年 度 上 期 (廿 一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二)

路 名	枕木總數	舊 枕 木					
		主要木質	等 類	尺 寸	數 目	用 途	價 值
平 漢		雜 木	二 等 四 等	0.15×0.20 ×240	71,435		—
北 寧		—	Rotten	—	119,711		9,516.72
津 浦		Various Jarrah	Rotten	244×23×15	133,625		40,565.75
京 滬							
滬 杭 甬		O. Pine Bpitong.	Scrap; Rotten.	Varied	2,837		617.20
平 綏		松 木	朽 爛	8' × " × 6"	4,904		—
正 太		橡 木	可 復 用	15/22 × 2.00 ^m	330		264.00
道 清		Hankow	4th.	Varied	277		41.55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Kruen	—	8' × 9" × 5"	10,471		—
湘 鄂		松 杉; 雜。	—	—	43,218		—
四 洮							
膠 濟		美松; 硬木; 鋼枕。	—	Varied	7,830		—
南 潯		—	—	—	—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乙、本年度下期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一)

路名	枕木總數	新 枕 木					
		主要木質	曾否注射	尺 寸	數 目	來 源	價 值
平 漢		洋松; 雜木; 鋼; 榆木。	Either	—	38,574	—	—
北 寧		美松; 吉林	Not	15.24×22.86 ×243.84	60,972	—	153,805.49
津 浦		Oregon; Jar. Larch.	Not	244×23×15	99,378	—	206,440.18 P. W. F.
京 滬		Track	Not	8'×9"×6"	2,697	America	11,636.23
滬杭甬		O. Pine; Apit Concrete	Not	Varied	779	—	5,273.45
平 綏							
正 太		橡木; 松木	否	Varied	29,385½	日本; 天津 太原。	138,386.15
道 清		O. Pine; Jarrah.	Not	Varied	15,673	America; Austarlia	—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	—	—	—	—	—
湘 鄂		鋼; 洋松,	—	—	9,163	—	—
四 洮							
膠 濟		美松; 鋼; 硬木,	Ehiiier	Varied	78,05	—	—
南 潯		硬軟木及洋 松。	Not	15.24×22.86 ×243.84	2,519	沿綫各地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本年度下期(廿二年一月至六月)(二)

路名	枕木總數	舊 枕 木					
		主要木質	等 類	尺 寸	數 目	用 途	價 值
平 漢		雜 木	2,3,4	—	167,432	—	—
北 寧		—	Rotten	—	11,507	—	1,062.27
津 浦		Various	Rotten; Cap.ofuse.	244×23×15	142,190	—	47,141.39
京 滬		—	—	—	2,428	—	784.85
滬杭甬		Apitong.	Rotten; 2ud.	Varied	2,647	—	630.80
平 綏							
正 太		橡 木	可復用	Varied	413	—	330.40
道 清		Hankow; Jarrah.	4th 3rd	Varied	557	—	88.10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Kruen	—	5"×9" ×8'-0"	1,000	—	—
湘 鄂		雜; 松; 杉	—	—	15,642	—	—
四 洮							
膠 濟		美松; 鋼,	—	Varied	15,887	—	—
南 潯		—	—	—	—	—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湖 汕							
總 計							

八、國有各路新舊橋梁及岔道枕木存數

甲、本年度上期(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一)

路名	枕木總數	新 枕 木					
		主要木質	曾否注射	平方木尺	數目	來源	價值
平漢		—	—	—	—	—	—
北甯		—	—	—	—	—	—
津浦		C. P. Jap Oak		(310—340) × 22 × 22	14,598		76,503.17
京滬							
滬杭甬		—	—	—	1,259	—	14,442.00
平綏							
正太							
道清		—	—	—	—	—	—
隴海							
吉長							
廣九		Hard Wood	—	—	1,192	New South Wales	14,651.00
湘鄂		—	—	—	—	—	—
四洮							
膠濟		鋼枕	否	—	222	—	—
南潯		橋梁木	否	—	61	沿綫各地	292.80
廣韶							
洮昂							
呼海							
瀋海							
吉敦							
潮汕							
總計							

本年度上期(廿一年七至十二月)(二)

路名	枕木總數	舊 枕 木					
		主要木質	等 類	平方木尺	數 目	用 途	價 值
平 漢		—	—	—	—	—	—
北 寧		—	—	—	—	—	—
津 浦		Various Jap Oak		310×23×22	6,830		4,668.30
京 滬							
滬杭甬		—	—	—	234	—	63.00
平 綏							
正 太							
道 清		—	—	—	—	—	—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	—	—	—	—	—
湘 鄂		—	—	—	—	—	—
四 洮							
膠 濟		鋼枕	—	—	445	—	—
南 海		—	—	—	—	—	—
廣 韻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湖 汕							
總 計							

乙、本年度下期(廿二年一月至六月)(一)

路名	枕木總數	新 枕 木					
		主要木質	曾否注射	平方木尺	數目	來源	價值
平漢		—	—	—	—	—	—
北甯		—	—	—	—	—	—
津浦		Oregon; Jap. Oak	Either	—	12,704	—	73,093.01
京滬		O. P.	Not	—	287	America	1,479.68
滬杭甬		—	Not	—	999	—	11,285.00
平綏							
正太		—	—	—	—	—	—
道清		—	—	—	—	—	—
隴海							
吉長							
廣九		New Wales Hardwood	Not	—	1,350	—	—
湘鄂		—	—	—	92	—	—
四洮							
膠濟		—	—	—	364	—	—
南潯		—	—	—	698	沿線各地	—
廣韶							
昂洮							
呼海							
瀋海							
吉敦							
潮汕							
總計							

本 年 度 下 期 (廿 二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二)

路 名	枕木總數	舊 枕 木					
		主要木質	等 類	平方木尺	數 目	用 途	價 值
平 漢		—	—	—	—	—	—
北 寧		—	—	—	—	—	—
津 浦		Various	Rotten; C ₂ p. ofuse.	—	5,962	—	4,001.76
京 滬		—	—	—	38	—	10,64
滬 杭 甬		—	Rotten; 2nd.	—	310	—	81.00
平 綏							
正 太		—	—	—	—	—	—
道 清		—	—	—	—	—	—
隴 海							
吉 長							
廣 九		—	—	—	—	—	—
湘 鄂		—	—	—	—	—	—
四 洮							
膠 濟		—	—	—	322	—	—
南 潯		—	—	—	—	—	—
廣 韶							
洮 昂							
呼 海							
瀋 海							
吉 敦							
潮 汕							
總 計							

第三目 本年度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工作報告

(一) 鋼筋混凝土軌枕及配件之設計及試驗 鋼筋混凝土軌枕，東西各國所擬式樣，無慮數千百種，屢經試驗，迄今未能規定標準。前經參考各國及國內各路試用成績，擬定甲乙丙三式，連同華式之螺釘式及楔式，計共五種，分發各路徵詢意見，略加修改後，茲已令飭津浦鐵路實地試驗，以備擇尤規定標準。

(二) 普通枕木及道岔橋梁枕木規範之擬訂 此項規範草案，計分國產普通枕木，國外產普通枕木，及道岔橋梁枕木三種，均經參照各路辦法及各國規範擬訂。為提倡國內森林事業起見，經將國產普通枕木，特別提出，專訂一種，所定限制，比較國外產枕木規範為寬。

(三) 三十及五十公斤鋼軌及扣件之擬訂 國有鐵路標準鋼軌，現祇四三公斤一種，但在次要路線，則以鋪用較輕鋼軌為宜，至於重要路線，或因運輸量擴充，或有其他原因，與其添鋪軌枕不如加重鋼軌為經濟。茲經參照歐美各國標準，設計五十公斤標準鋼軌一種，三十公斤標準鋼軌甲乙兩種，至各項配件如魚尾板，魚

尾螺釘，及道釘等項，亦均設計繪圖。

(四) 建築標準及規則及鋼軌扣件等規範之修訂 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對於次要線之規定，尚多闕漏。鋼軌，魚尾板，魚尾螺釘，螺紋道釘，及鉤頭道釘等規範，頒布迄今，已逾十載。為求適合各路現在情形及國外製造趨勢起見，經於本年度分別修訂，編成草案。

(五) 墊板道岔坡崙西門土及混凝土等項規範之修訂 墊板，道岔，及混凝土規範草案，經參照歐美各國現行規範分別擬訂。坡崙西門土規範頒布以來，各處採用者甚少。國內各製造廠兼用英德兩國標準，而以偏重英國者為多。經參照英德兩國辦法，及國內各廠情形，酌量修改，以期適合事實。

(六) 七、八、十、十二各號道岔標準之設計 國有鐵路對於七、八、十、及十二各號道岔，僅在建築規則內規定其用途，並無標準圖樣。各路道岔佈置情形，亦不一致。茲經詳細設計，先將上列各號道岔佈置，依據十公尺及二十公尺兩種鋼軌，分別繪具圖樣，其轍尖及岔心等項，則尚在設計中。

(七) 車輛材料規範之修訂 原訂各項車輛用材

料規範，頒布已久，亟待修改，茲經參照各國成規及各路實用辦法，依其性質，歸併類別，擬定建築鋼，鍋爐鋼，鐵質及鋼質焰管，炭鋼及合質鋼鍛件，機車及客貨車車軸等項熱煉炭鋼及合質鋼，彈簧鋼，機車及客貨車輪箍，鋼料鑄件，生鐵鑄件，可鉗薄鐵質鑄件，車輛用熱鐵，鍋爐等項鋼料，客貨車及煤水車銅瓦，機車及客貨車軸箱墊料等草案十四種。

(八) 檢驗條文拉力試驗標準試件及鋼料熱煉定義之擬訂 檢驗條文草案，係規定檢驗工程師在監視時權限問題。拉力試驗之試件，向無標準，茲經分別用途，規定式樣及尺寸。至於鋼料熱煉定義一項，係為訂購材料時發生疑義免致爭執起見，經將其定義，逐條解釋，訂成公用草案。

(九) 機車製造規範書之修訂 此項規範書，頒布已久，為求適合現時製造趨勢，業經着手修改，預計下年度可以訂成草案。

(十) 四十公噸平車及四十公噸石渣車標準圖之設計 四十公噸平車，計分全鋼及鋼架木體兩種，又全鋼石渣車一種，向無標準，茲經分別設計，陸續繪製圖樣。計全鋼平車車身總圖底

架等十一張，轉向架及車身零件等公用圖六十五張，鋼架木體平車車身總圖底架等八張，轉向架及車身零件等公用圖六十六張，全鋼石渣車車身總圖底架等七張，轉向架及車身零件等公用圖七十二張。

(十一) 客車臥車飯車行李車標準圖之設計 客車臥車，均分為頭二三等，計車身總圖六張，飯車及行李車車身總圖各一張，又上述四種車輛之轉向架及車身零件等公用圖計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十二) 機車標準配件之設計 此項配件甚多，已經繪製完成者，為易鎔塞，輪箍，何氏洗爐塞，拱管塞，軋展，軋展托，共計圖樣八張。(十三) 四十公噸全鋼高框敞車及棚車並公用圖之整理 前交通部制定之四十公噸全鋼高框敞車及棚車圖樣兩種，又四十公噸貨車公用圖一套，本部接收時，圖底皆已散佚，其公布印行者，亦有遺漏及錯誤之處。茲已將全鋼兩種分別整理，從事補繪，共計車身總圖底架等二十六張，又四十公噸貨車公用圖，計分車身零件圖五張，軋具圖二十二張，牽輓具圖十五張，運轉機關圖十二張，轉向架圖十八張，此項工

作，計已完成百分之六十。

(十四)電機實用規範之擬訂 國有鐵路之電機設備，自高電壓至低電壓，種類繁多，向無一定標準。茲經參照各國成規，將標準電壓，標準週波，標準波形，分別規定。其餘機件之通風，絕緣之分類，溫度之限制，以及溫度測驗，過載測驗，效力測驗，高電壓測驗等項，均經分別擬訂草案。

(十五)調度車輛電話維持規則之擬訂 調度車輛電話，為增進運輸事業之重要設備，其維持方法，必須具有專門技能，所關甚鉅，否則效用不彰，反致貽誤，茲經依據各路運用情形，將所有交流選擇機件之維持，檢查，試驗，運用，整理及修復等項，分別規定，此項草案大部份工作業經完成。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華國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理辦

兼辦

儲蓄 信託 保管 堆棧

▲上海總行

北京路河南路轉角
電話 九二三二〇號
(轉接各分部)

▲本埠分行

新開 虹口 南市
八仙橋 靜安寺

▲外埠分行

蘇州 常州 南京
天津 廣州 香港
廈門 青島 北平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廣告

本路幹線，爲華南交通孔道，延長二百七十餘公里，自廣州直達樂昌，沿途物產豐富，風景清幽，其間名勝之區，足資遊覽者，不一而足。經商則大可圖謀，旅行則足增愉快，且運價低廉，保護周密。前經與清銀公路花新公路聯運，以便客商。近更與粵湘兩省公路株韶鐵路湘鄂鐵路籌辦鐵路公路段際聯運，使粵湘鄂三省交通。益臻便利。此後三省商旅，可循陸路往來，無須繞道航海，時間固可減省，川資尤爲低廉。又本路廣三支線，自廣州石圍塘起，路經中國四大重鎮中之佛山，以達三水河口，爲兩粵往來捷徑，車次繁密，開到依時，行程無虞延滯，並備有駁輪，在珠江兩岸之西濠口、黃沙、及石圍塘三站，專供迎送，乘客尤感舒適。欲知詳細，可函廣州本局車務處、或到沿線各站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第三節 路綫

第一目 每路之營業里數表

此表係本部總務司統計科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編製

路名	幹綫	枝綫	第二軌道	串軌岔道 實業枝綫	共計
平漢	1,214.493	106.798		411.020	1,732.311
北甯	428.505	36.378	149.783	299.575	914.241
津浦	418.916	471.298		236.055	*1,126.269
京滬	1,009.156	95.735		247.665	1,354.556
滬杭	311.040	16.093		97.288	424.421
滬甯	273.562	12.970		73.420	359.952
平綏	817.862	58.669		253.681	1,130.212
正太	242.197			111.698	353.895
道清	163.000	2.440		32.330	197.770
隴海	893.533			158.913	1,052.446
吉長*	123.180	4.560		45.370	173.110
廣九	143.300			20.050	163.350
湘鄂	417.624	95.421		57.942	570.987
四洮*	312.110	114.131		81.592	507.833
膠濟	395.200	58.099		200.118	653.417
南潯	128.350			19.210	147.560
廣韶	223.698	50.633	16.999	31.658	322.988
洮昂*	224.280			34.390	258.670
呼海*	216.500	8.000		78.633	303.133
瀋海*	257.440	69.127		88.882	415.449
吉海*	183.241			24.856	208.097
吉敦*	210.431			56.775	267.208
潮汕	39.000	3.069		6.443	48.512
齊克*	175.300	53.010		54.880	283.190
共計	8,821.918	1,256.431	166.782	2,724.444	12,969.575

* 現被侵佔

第二目 國有鐵路各省之實有路線暨建築路線里數表
此表係本部總務司統計科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

省別	實有路線					建築路線				
	幹線	枝線	第二軌道	串軌	岔道	實業枝線	共計	幹線	第二軌道 串軌岔道 實業枝線	共計
河北	1,227,982	211,100	149,783	232,152	372,438	34,019	2,227,474			
河南	1,329,796	2,440		187,800	92,547	28,187	1,640,770			
江蘇	773,237	23,183		96,074	135,617	10,161	1,038,272			
山東	817,421	128,054	5,380	76,306	194,243	15,170	1,236,574			
山西	1,118,832	563,893		142,175	273,589	13,243	2,131,732			
安徽	321,747	20,571		41,518	35,402	6,840	426,078			
浙江	280,621			27,431	28,116	2,977	339,145			
江西	202,872	5,880		21,120	29,603	1,868	261,343			
廣東	405,998	53,702	16,999	23,976	33,570	0,605	534,850			
湖北	335,622	3,074		42,967	46,031	5,946	433,640			
吉林	493,611	0,430		26,492	78,151	3,000	601,684			
湖南	252,795	57,547		13,084	15,201	0,386	339,013	15,289	1,040	16,329
江蘇	128,350	34,800		4,112	16,078	3,240	186,580			
福建	28,000						28,000			
察哈爾	218,359			15,491	43,454	3,883	281,187			
綏遠	395,630			17,230	49,325		462,185			
陝西	6,034			6,642			12,676			
熱河		71,595		4,243	5,589		81,427			
龍江	510,480	61,010		30,896	102,172	19,115	723,673			
共計	8,847,387	1,257,279	172,162	1,009,709	1,551,126	148,640	12,986,303	15,289	1,040	16,329

* 現款優佔

第三目 各路各站距離及里程

(一) 平漢路

平漢路幹綫，自北平前門至漢口玉帶門止，共計一百二十四站，里程為一千二百十四公里四百九十三公尺，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共長一千六百零二公里二百十二公尺。枝綫凡六。

(一) 豐台枝綫，自長辛店至豐台止，共計三站。自長辛店至蘆溝橋止，里程為二公里七百十九公尺，並無串岔道，屬平漢路。自蘆溝橋至豐台止，里程為七公里二百四十五公尺，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共長十二公里五百七十八公尺，屬北寧路。

(二) 坨里枝綫，自良鄉至坨里止，共計二站，里程為六公里三百十八公尺，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共長十七公里八百五十二公尺。

(三) 周口店枝綫，自琉璃河至周口店止，共計三站，里程為十五公里一百八十二公尺，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共長十九公里六百九十四公尺。

(四) 西陵枝綫，自高碑店至梁格莊止，共

平漢幹綫各站里程表

計四站，里程為四十二公里四百八十二公尺；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共長四十六公里一百七十二公尺。

(五) 保定南關枝綫，自保定至保定南關止，共計二站，里程為六公里一百五十二公尺，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計長九公里零五十二公尺。

(六) 臨城枝綫，自鴨鶻營至臨城止，共計二站，里程為十六公里七百公尺，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共長二十二公里零三十二公尺。

平漢路幹枝綫里程，合計一千三百十四公里零四十六公尺，此外，枝綫屬北寧路者，計七公里二百四十五公尺。幹枝綫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合計一千七百九十九公里七百三十三公尺，此外枝綫軌道串岔道屬北寧路者，計十二公里五百七十八公尺。

再本目各路各站距離及里程，以及軌道岔道串道等長度，與前二目所載統計科編製之統計數字，間有不符，蓋因調查時間。稍有先後之故。

高邑	鴨鵝營	三二六·九九四	三三三·九九四	七·〇〇〇
鴨鵝營	鎮內	三三三·九九四	三四二·八五五	八·八六一
鎮內	馮村	三四二·八五五	三五二·五〇〇	九·六四五
馮村	內邱	三五二·五〇〇	三六四·七七八	一二·二七八
內邱	官莊	三六四·七七八	三七四·五九〇	九·八一二
官莊	順德	三七四·五九〇	三八九·二八三	一四·六九三
順德	沙河	三八九·二八三	四〇二·三六一	一三·〇七八
沙河	裕禮鎮	四〇二·三六一	四一三·一六〇	一〇·七九九
裕禮鎮	臨洛關	四一三·一六〇	四二二·四六一	九·三〇一
臨洛關	王化堡	四二二·四六一	四三二·九八〇	一〇·五一九
王化堡	邯鄲	四三二·九八〇	四四一·七七九	八·七九九
邯鄲	馬頭鎮	四四一·七七九	四五六·一〇七	一四·三二八
馬頭鎮	光祿鎮	四五六·一〇七	四六五·三八三	九·二七六
光祿鎮	磁州	四六五·三八三	四七二·四二五	七·〇四二
磁州	雙廟	四七二·四二五	四八一·六四〇	九·二一五
雙廟	豐樂鎮	四八一·六四〇	四九二·〇二五	一〇·三八五
豐樂鎮	彰德	四九二·〇二五	五〇七·一四三	一五·一一八
彰德	寶蓮寺	五〇七·一四三	五一七·九九〇	一〇·八四七

南陽	榮澤	黃河南岸	黃河北岸	詹店	忠義	亢村驛	小冀鎮	新鄉	潞王墳	衛輝	塔崗	淇縣	高村橋	濟縣	宜溝鎮	湯陰	寶蓮寺
鄭州	南陽	榮澤	黃河南岸	黃河北岸	詹店	忠義	亢村驛	小冀鎮	新鄉	潞王墳	衛輝	塔崗	淇縣	高村橋	濟縣	宜溝鎮	湯陰
六八四·五〇〇	六七四·八一四	六六七·〇三三	六六三·八三三	六五五·五〇七	六四五·八五〇	六三七·八〇三	六二八·〇〇六	六一三·七八二	六〇三·二五六	五八八·九六三	五七八·〇四五	五六五·二〇四	五五五·六六〇	五四七·三三〇	五四一·二四四	五二八·五三〇	五一七·九九〇
六九三·二七二	六八四·五〇〇	六七四·八一四	六六七·〇三三	六六三·八三三	六五五·五〇七	六四五·八五〇	六三七·八〇三	六一三·七八二	六〇三·二五六	五八八·九六三	五七八·〇四五	五六五·二〇四	五五五·六六〇	五四七·三三〇	五四一·二四四	五二八·五三〇	五一七·九九〇
八·七七二	九·六八六	七·七八一	三·二〇〇	八·三二六	九·六五七	八·〇四七	九·七九七	一四·二二四	一〇·五二六	一四·二九三	一〇·九一八	一二·八四一	九·五四四	八·三三〇	六·〇八六	一二·七一四	一〇·五四〇

鄭州	小李莊	謝莊	薛店	新鄭	官亭	和南橋	蘇橋	許州	大石橋	臨穎	小商橋	孟廟村	鄆城	郭店	西平	焦莊	遂平
小李莊	謝莊	薛店	新鄭	官亭	和南橋	蘇橋	許州	大石橋	臨穎	小商橋	孟廟村	鄆城	郭店	西平	焦莊	遂平	大劉莊
六九三·二七二	七〇五·五三〇	七一五·一二四	七二五·〇八〇	七三九·三一七	七四八·九〇〇	七五七·〇四二	七六八·八〇五	七七九·四四九	七九三·四〇四	八〇五·〇七五	八〇七·二〇一	八二六·六一〇	八三三·八八六	八四〇·八九一	八五五·四七五	八七〇·〇九九	八八一·二八六
七〇五·五三〇	七一五·一二四	七二五·〇八〇	七三九·三一七	七四八·九〇〇	七五七·〇四二	七六八·八〇五	七七九·四四九	七九三·四〇四	八〇五·〇七五	八一七·二〇一	八二六·六一〇	八三三·八八六	八四〇·八九一	八五五·四七五	八七〇·〇九九	八八一·二八六	八九一·五六五
一二·二五八	九·九五九	九·九五六	一四·二三七	九·五八三	八·一四二	一一·七六三	一〇·六四四	一三·九五五	一一·六七一	一二·一二六	九·四〇九	七·二七六	七·〇〇五	一四·五八四	一四·六二四	一一·一八七	一〇·二七九

廣 水	楊家寨	一〇六〇・一三〇	一〇七四・〇五八	一三・九二八
楊家寨	王家店	一〇七四・〇五八	一〇八九・六七七	一五・六一九
王家店	衛家店	一〇八九・六七七	一〇九七・二七六	七・五九九
衛家店	花園	一〇九七・二七六	一一〇五・六六八	八・三九二
花園	陸家山	一一〇五・六六八	一一一五・六六一	九・九九三
陸家山	蕭家港	一一一五・六六一	一一二五・九一三	一〇・二五二
蕭家港	孝 感	一一二五・九一三	一一三九・三六〇	一三・四四七
孝 感	三汊埠	一一三九・三六〇	一一五二・四一八	一三・〇五八
三汊埠	祝家灣	一一五二・四一八	一一六一・七八九	九・三七一
祝家灣	祁家灣	一一六一・七八九	一一七〇・七五七	八・九六八
祁家灣	橫 店	一一七〇・七五七	一一八一・〇六五	一〇・三〇八
橫 店	潺 口	一一八一・〇六五	一一九〇・八八七	九・八二二
潺 口	湛家磯	一一九〇・八八七	一一九七・三八〇	六・四九三
湛家磯	漢口江岸	一一九七・三八〇	一二〇三・八四四	六・四六四
漢口江岸	漢口大智門	一二〇三・八四四	一二〇七・六七六	三・八三二
漢口大智門	漢口循禮門	一二〇七・六七六	一二〇九・一五〇	一・四七四
漢口循禮門	漢口玉帶門	一二〇九・一五〇	一二一二・五五八	三・四〇八
漢口玉帶門	終 點	一二一二・五五八	一二一四・四九三	一・九三五

豐台枝綫各站里程表

自某站	至某站	自	公	里	至	公	里	相	距	(公	里)	程	附	註
長辛店	蘆溝橋		○		二·七一九			二·七一九					屬本路	
蘆溝橋	豐台		二·七一九		七·二四五			七·二四五					屬北寧路	

坨里枝綫各站里程表

自某站	至某站	自	公	里	至	公	里	相	距	(公	里)	程	附	註
良鄉	坨里		○		一六·三一八			一六·三一八						

周口店枝綫各站里程表

自某站	至某站	自	公	里	至	公	里	相	距	(公	里)	程	附	註
琉璃河	韓繼		○		一二·一四六			一二·一四六						
韓繼	周口店		一二·一四六		一五·一八二			三·〇三六						

西陵枝綫各站里程表

自某站	至某站	自	公	里	至	公	里	相	距	(公	里)	程	附	註
高碑店	涑水		○		一五·二五〇			一五·二五〇						
涑水	易州		一五·二五〇		三二·七五〇			一七·五〇〇						
易州	梁格莊		三二·七五〇		四二·四八二			九·七三二						

保定南關枝綫各站里程表

保定	保定南關	○	六·一五二	六·一五二	相距 (公里) 程	附註
自某站	至某站	自	公	里		

臨城枝綫各站里程表

臨城	○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〇〇	相距 (公里) 程	附註
自某站	至某站	自	公	里	

(二)北寧路

北寧路關內段，自正陽門至山海關止，共四十八站，里程為四百二十二公里三百四十分。枝綫凡六。(一)平通枝綫，自東便門至通縣東站止，里程為二十一公里八百六十分。(二)西沽枝綫，自天津總站至西沽止，里程為四公里四百五十三分。(三)海濱枝綫，自北

北寧路幹綫各站里程表

站別	項別		道數	共計長度 公里	岔道	共計長度 公里	備考
	路線	長度					
東便門	二·八二	二·八二	一	〇·七〇六	七	二·七八六	車房等岔道二·六八五公里包括在內
正陽門	○	○	四	二·一八八	三六	八·一二九	

戴河至海濱止，里程為九公里九百八十分。此外(四)圍城支綫(五)柳村枝綫出租與平綏鐵路。(六)蘆溝橋枝綫出租與平漢鐵路全路幹綫長度。連同雙軌串岔道在內為五百六十一公里六百五十九分。枝綫長度，連同串岔道在內，為四十八公里一百九十分。

永定門	豐台	黃土坡	黃村	魏善莊	安定	萬莊	廊坊	桑林莊	落堡	豆張莊	楊村	漢溝鎮	北倉	天津總店	天津東站	張貴莊	軍糧城
六·四八	九·八〇	七·一〇	九·二四	八·七三	八·七〇	一〇·五七	一〇·七八	七·一九	七·八九	一〇·二二	一〇·九〇	七·四五	七·四八	九·七二	四·三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九·三〇	一九·一〇	二六·二〇	三五·四四	四四·一七	五二·七八	六三·四四	七四·二二	八一·四一	八九·三〇	九九·五二	一一〇·四二	一一七·八七	一二五·三五	一三五·〇七	一三九·四二	一五〇·五二	一六二·五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一·二六五	一·九九四	一·三四七	〇·七四四	〇·七七一	〇·六九三	〇·五九五	一·五六七	〇·七八二	一·〇五九	〇·六〇二	〇·九九五	〇·七八二	一·四四二	二·七〇八	三·一九六	〇·六九九	一·二六六
四	八二	二	三	二	四	三	六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七	一四二	一	五
一·三七〇	一二·三七六	〇·四九八	〇·七七〇	〇·三六六	〇·五七九	〇·五五〇	一·一〇四	〇·六一四	〇·九五三	〇·三二九	〇·九七五	〇·六一五	〇·四三三	六·六九六	四〇·七二一	〇·一七六	一·六九二
														津浦綫蠶道二股計長一、四四六公里岔道十二股計長五、一一〇公里包括在內	東站至二十一號橋岔道一股計長二、二〇一公里包括在內		

朱各莊	灤縣	坨子頭	雷莊	碑家店	古冶	窪里	開平	唐山	胥各莊	唐坊	田莊	蘆台	漢沽	茶淀	北塘	塘沽	新河
四·〇〇	七·二五	七·七一	八·七七	六·〇六	八·一九	六·八二	九·二四	九·六七	一二·五九	一〇·〇二	一二·四七	七·八三	八·一五	一三·四六	一二·四二	四·四六	一六·一九
〇三二七·八六	三三三·八六	一三一六·六一	三〇八·九〇	三〇〇·一三	二九四·〇七	二八五·八八	二七九·〇六	二六九·八二	二六〇·一五	二四七·五六	二三七·五四	二二五·〇七	二一七·二四	二〇九·〇九	一九五·六三	一八三·二一	一七八·七五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三九七	二·四七四	一·四一〇	一·四四六	一·三九三	一·五五三	一·三九九	一·四二四	一·一四四	〇·七一四	〇·六九一	〇·六八六	一·二四八	〇·六九五	〇·七〇一	〇·六九九	二·六七一	〇·七一三
一五	一三	四	四	四	四六	三	一四	二七四	五	三	二	五	五	一	一	四六	一八
四·八四二	一·五七六	〇·六〇四	〇·五三九	〇·五二九	一四·二三九	〇·二三三	三·六三〇	四七·六七四	〇·六二〇	〇·四四一	〇·二二〇	一·二六四	五·七二一	〇·〇九〇	〇·〇九二	一四·〇七〇	九·〇三三
石廠岔道八股計長三、五〇三公里包括在內													運鹽岔道計長四、二五一公里包括在內				材料廠岔道十一股計長三、二〇三公里新河至塘沽岔道一股計長三、五三一公里均包括在內

共長五百八十三公里三百二十七公尺。河北省內者幹綫二百零六公里二百公尺，支綫二十五公里四百六十七公尺，連同串岔道等，共長二百六十一公里七百七十公尺。

津浦路幹綫各站里程表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天津總站公里
天津東站	四·五三	四·五三
天津總站	〇·〇〇	〇·〇〇
天津西站	五·四九	五·一六
楊柳青	一四·八〇	一九·九六
良王莊	一四·一九	三四·一六
獨流鎮	四·二二	三八·三八
靜海縣	八·九四	四七·三一
陳官屯	一二·五	五九·三六
唐官屯	一二·〇四	七一·四〇
馬廠	七·四〇	七八·八〇
青縣	一〇·一三	八八·九四
興濟	一四·六〇	一〇三·五四
姚官屯	七·九八	一一一·五二
滄州	八·九九	一二〇·五三
碑河	一三·〇八	一三三·五九

馮家口	七·八八	一四一·四七
泊頭鎮	一八·五二	一五九·七八
南霞口	一〇·二九	一七〇·〇八
東光縣	九·六五	一七九·七三
連鎮	一〇·八九	一九〇·六二
安陵鎮	一四·四二	二〇五·〇四
桑園	七·三三	二一二·三六
德州	二一·七三	二三四·一〇
黃河涯	一二·四五	二四六·六四
平原縣	二一·七三	二六八·二七
張莊	一八·六五	二八六·七三
禹城縣	一三·七三	三〇〇·四六
晏城	一八·四三	三一八·八八
桑梓店	一四·五二	三三三·四〇
濰口	一二·八五	三四六·二五
濟南府	五·四六	三五一·七一
白馬山	六·五三	三五八·二三
黨家莊	七·〇四	三六五·二八
崗山	一三·三四	三七八·六二
張夏	六·九一	三八五·五三
萬德	一三·三二	三九八·八五
界首	一一·四五	四一〇·二九

泰安府	一三・二〇	四二三・四九
東北堡	一三・五七	四三七・〇五
大汶口	一四・四八	四五七・五三
南邑	一一・八五	四六三・三八
吳村	一七・四一	四八〇・七九
曲阜	一〇・一六	四九〇・九五
兗州府	一六・七五	五〇七・七〇
鄒縣	二〇・一二	五二七・八二
兩下店	一一・六八	五三九・五〇
界河	一三・五六	五五三・〇六
滕縣	一五・三三	五六八・三八
南沙河	八・一五	五七六・五三
官橋	一〇・六二	五八七・一六
臨城	一四・八七	六〇二・〇三
沙溝	七・九〇	六〇九・九三
韓莊	一五・七九	六二五・七三
利國驛	七・八二	六三三・五五
柳泉	一四・四八	六四八・〇三
茅村	九・六八	六五七・六五
徐州府	一一・四八	六六九・一三
三鋪	一五・六五	六八四・七八
曹村	一四・九二	六九九・七一

夾溝	一四・〇四	七一三・七五
李家莊	八・二九	七二二・〇三
福履集	八・三九	七三〇・四二
南宿州	一三・六二	七四四・〇四
西寺坡	一六・五二	七六〇・五六
任橋	一五・五三	七七六・〇九
固鎮	一五・一五	七九一・二四
新馬橋	一四・九六	八〇六・二〇
曹老集	一三・八四	八二〇・〇三
蚌埠	一三・九一	八三三・九四
長淮衛	八・一四	八四二・〇八
門台子	六・八九	八四八・九七
臨淮關	九・二四	八五八・二一
板橋	一〇・四〇	八六八・六二
小溪河	九・一七	八七七・七九
石門山	六・七三	八八四・五二
明光	一〇・四六	八九四・九九
小卞莊	七・五一	九〇二・四九
管店	九・二五	九一一・七四
嘉山縣	一一・七〇	九二三・四四
張八嶺	一三・四八	九三五・九一
沙河集	九・六九	九四五・六一

臨棗支綫里程表		兗濟支綫里程表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各站相距公里	距濟寧州公里
滄州	一三·六三		
擔子街	八·六二		九五九·二四
烏衣	八·一四		九六七·八六
東葛	九·五七		九七六·〇〇
花旗營	一〇·九三		九八五·五八
浦鎮	九·〇五		九九六·五〇
浦口	三·六〇		一〇〇五·五五
			一〇〇九·一六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各站相距公里	距濟寧州公里
棗莊	〇·〇〇		〇·〇〇
鄒塢	一二·三八		一二·三八
山家林	四·八九		一七·二七
臨城	一四·一九		三一·四六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各站相距公里	距濟寧州公里
濟甯州			
孫氏店	一二·三六		一二·三六
兗州府	一九·一七		三一·五三
黃台橋支綫里程表			
滌口	〇·〇〇		
黃台橋	五·九九		

良陳支綫里程表

各站相距公里	距良王莊公里
良王莊	〇·〇〇
傅家屯	一二·五二
陳唐莊	一一·九四
	二五·四六

(四)京滬滬杭甬

京滬路幹綫，自南京下關直達上海北站，設四十二站，里程為三百一十一公里零四十公尺，岔道五十七公里四百公尺，總線二十五公里五百六十公尺，軌道共長三百九十四公里。淞滬枝綫，自上海寶山路至吳淞砲台灣，設八站，里程十五公里八百七十公尺，再寶山路至上海北站，里程二百二十公尺，枝綫里程共計十六公里零九十公尺，岔道十二公里五百七十公尺，總綫一公里八百二十公尺，軌道共長三十四公里四百八十公尺。幹枝綫軌道共長四百二十四公里四百八十公尺。

滬杭甬幹綫，共分兩段。滬杭段，由上海北站至杭州開口，設二十六站，里程一百九十五公里六百六十公尺，岔道二十六公里九百三十公尺，總綫十九公里九百三十公尺，軌道共長

二百四十二公里五百二十公尺。甬紹段由甯波至曹娥江，設十三站，里程七十七公里九百公尺，岔道九公里一百五十公尺。蜆線七公里六十八公尺，軌道共長九十四公里七百三十公尺。幹線全線，里程二百七十三公里五百六十公尺，軌道連同岔道蜆線，共長三百三十七公里二百五十公尺。上南枝線，自上海南站至新龍華，設三站，里程七公里零九十公尺。江墅枝線，自杭州拱宸橋至艮山門，設一站，里程五公里八百八十公尺。兩枝線里程，共計十二公里九百七十公尺，岔道七公里四百四十公尺，蜆線二公里三百十公尺，軌道共長二十二公里七百二十公尺。幹枝線軌道連同岔道蜆線共長三百五十九公里九百七十公尺。

京滬路幹線各站里程表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南京公里
南京	〇・〇〇	〇・〇〇
和平門	四・六〇	四・六〇
太平門	二・八六	七・四六
堯化門	七・二〇	一四・六六
棲霞山	八・八四	二三・五〇

龍潭	九・九九	三三・四九
下蜀	一一・〇九	四四・五八
橋頭鎮	六・五八	五一・一六
高資	五・一三	五六・二九
鎮江	一二・七三	六九・〇二
鎮江旗站	四・〇六	七三・〇八
渣澤	五・〇八	七八・一六
新豐	一二・六三	九〇・七九
丹陽	八・一五	九八・九四
陵口	四・四一	一〇三・三五
呂城	一五・〇九	一一八・四四
奔牛	七・五二	一二五・九六
新開鎮	八・八六	一三四・八二
常州	八・八五	一四三・六七
戚墅堰	一一・一一	一五四・七八
橫林	六・〇〇	一六〇・七八
洛社	八・二七	一六九・〇五
石塘灣	二・七六	一七一・八一
無錫	一〇・六九	一八二・五〇
無錫旗站	四・八七	一八七・三七
周涇巷	五・八五	一九三・二二
望亭	一〇・四九	二〇三・七一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寶山路公里
上海北站	〇·二二	〇·二二
寶山路	〇·〇〇	〇·〇〇
天通庵	一·六九	一·六九
江灣	三·五三	五·二二
高境廟	二·四八	七·七〇
上海北站	七·五六	三一·〇四
真如	九·六九	三〇·三·四八
南翔	六·一六	二九三·七九
黃渡	七·五八	二八七·六三
安亭	五·六八	二八〇·〇五
天福庵	五·六九	二七四·三七
陸家浜	五·八八	二六八·六八
青陽港	三·四四	二六二·八〇
崑山	一〇·七〇	二五九·三六
正儀	六·四八	二四八·六六
唯亭	八·八六	二四二·一八
外跨塘	五·七五	二三三·三二
官墳里	二·八六	二二七·五七
蘇州	一二·三二	二二四·七一
泖墅關	八·六八	二二二·三九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上海北站公里
上海北站	〇·〇〇	〇·〇〇
梵王渡	九·一三	九·一三
徐家匯	三·三二	一二·四五
新龍華	四·一五	一六·六〇
梅隴	三·六五	二〇·二五
莘莊	五·一一	二五·三六
新橋	七·四七	三二·八三
明星橋	八·八三	四一·六六
松江	二·九二	四四·五八
石湖蕩	一〇·八三	五五·四一
楓涇	一五·二八	七〇·六九
嘉善	九·三四	八〇·〇三
七星橋	一一·二一	九一·二四
嘉興	七·二八	九八·五二
王店	一七·五九	一一五·一一
硤石	一〇·二一	一二五·三二
炮台灣	一·三四	一五·八七
吳淞鎮	〇·九九	一四·五三
蘆藻浜	一·六七	一三·五四
張華浜	四·一七	一一·八七

站名	滬杭甬路甬段幹綫各站里程表	各站相距公里	距寧波公里
斜橋	一三·一三	一三八·四五	
周王廟	六·〇〇	一四四·四五	
長安	六·一三	一五〇·五八	
許村	八·四七	一五九·〇五	
臨平	六·五四	一六五·五九	
笕橋	一·二·八三	一七八·四二	
艮山門	六·七七	一八五·一九	
杭州	四·三八	一九二·七九	
南星橋	三·二八	一九五·六六	
閘口	二·八七		
寧波	〇·〇〇	〇·〇〇	
莊橋	六·九四	六·九四	
洪塘	四·六四	一一·五八	
慈谿	六·六一	一八·一九	
葉家	七·六五	二五·四四	
大亭	七·二七	三三·一一	
蜀山	六·五七	三九·六八	
餘姚	七·九三	四七·六一	
馬渚	一一·四一	五九·〇二	
五夫	六·九〇	六五·九二	

站名	里程表
驛亭	六·七三
百官	三·一六
曹娥江	二·〇九
上海南站	〇·〇〇
龍華	五·四一
新龍華	一·六八
艮山門	〇·〇〇
拱宸橋	五·八八

站名	里程表
上海南站	〇·〇〇
龍華	五·四一
新龍華	一·六八
江墅枝綫	七·〇九
艮山門	〇·〇〇
拱宸橋	五·八八

(五) 膠濟路

膠濟路幹綫，自青島起，經過即墨膠縣高密昌邑安邱濰縣益都長山章邱而至濟南，計長三百九十五公里二百公尺，共有車站五十一處。博山支綫，計長三十九公里，二百二十公尺，車站四處。巒山支綫，計長七公里三百五十公尺，鐵山支綫七公里零九十公尺，黃台橋支綫計長四公里四百二十公尺。總計幹支各正綫，共長四百五十三公里二百八十公尺，車站共五十七處。

膠濟路幹綫各站里程表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青島站公里
大港	二·八〇	二·八〇
青島	〇	〇
四方	四·一九	六·九九
滄口	一〇·三九	一七·三八
女姑口	八·三二	二五·七〇
城陽站	五·三〇	三一·〇〇
南泉	一一·八七	四二·八七
藍村	九·四八	五二·三五
李哥莊	五·〇四	五七·三九
膠東	七·四四	六四·八三
膠州	八·二七	七三·一〇
芝蘭莊	一二·四七	八五·五七
姚哥莊	五·六〇	九一·一七
高密	七·七〇	九八·八七
康家莊	八·四四	一〇七·三一

大港站為青島市水路交通總匯列車由調車處出入大小二港另有專綫聯絡大港碼頭可泊萬噸以上巨船小港碼頭在大港南為民航及近航船隻所泊
 本路四方機廠設於此站
 滄口為青島市工廠區

高徐綫以此為起點又東為預開之商埠有長途汽車通諸城

蔡家莊	七·四五	一一四·七六
塔耳堡	六·三四	一二一·一〇
大嶺站	六·二五	一二七·三五
蚌山站	一三·二二	一四〇·五七
黃旗堡	五·七五	一四六·三二
南流	三·八三	一五〇·一五
蝦蟆屯	一〇·四五	一六〇·六〇
坊子	九·二三	一六九·八三
二十里堡	八·五一	一七八·三四
濰縣	五·二五	一八三·五九
大圩河	八·八九	一九二·四八
朱劉店	六·二四	一九八·七二
昌樂	八·七七	二〇七·四九
堯溝	六·七三	二一四·二二
譚家坊	八·四〇	二二二·六二
楊家莊	六·七〇	二二九·三二
青州	一一·〇六	二四〇·三八
普通	七·九八	二四八·三六
淄河店	六·五九	二五四·九五

屬濰縣為預開商埠炭礦甚富德人在此開礦並設煉炭所現炭礦歸魯大公司經理本路有枝綫直達煉炭所

辛店	六·五九	二六一·五四	屬益都縣鐵山支線起點
金嶺鎮	九·九九	二七一·五三	
湖田	五·三九	二七六·九二	屬桓台縣為自開商埠本路博山支線起點
張店	六·七三	二八三·六五	
馬尚	五·二九	二八八·九四	
周村	一·二·八五	三〇一·七九	
大臨池	一四·七二	三一六·五一	
王村	七·四六	三二三·九九	
普集	六·六八	三三〇·六五	
明水	一·一·三六	三四二·〇一	
棗園莊	六·七五	三四八·七六	
龍山	一〇·七〇	三五九·四六	
郭店	一〇·九〇	三七〇·三六	
王舍人莊	七·四五	三七七·八一	
黃台	九·四九	三八七·三〇	黃台支線起點
北關	三·二一	三九〇·五一	本站距濟南城中最近入城者多在此下車
濟南	二·七三	三九三·二四	本站在濟南省會商埠

博山支線各站里程表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張店公里	
張店	〇·〇〇	〇·〇〇	
南定	六·八七	六·八七	
淄川	一〇·八二	一七·六九	即淄川縣為山東東部繁盛之區為嶺山支線之起點
大嶧崙站	一〇·八四	二八·五三	博山煤炭起運處
博山	一〇·六八	三九·二一	博山縣煤礦林立
嶺山支線	里程公里		
淄川	〇·〇〇		博山支線為博山支線之支線專供運煤之用
嶺山	六·五〇		
鐵山支線	里程公里		
金嶺鎮	〇·〇〇		本支線專供運送鐵石之用
鐵山	六·五八		
黃台橋支線	里程公里		
站名			
黃台	〇·〇〇		本站在小清河南岸為水運之聯絡點
黃台橋	二·七二		
平綏鐵路	(六)平綏鐵路		
平綏路幹線	自豐台起至包頭鎮止，設站六		

十六處，里程為八百十六公里二百三十公尺。
 支綫凡三。(一)環城支綫自西直門至東便門，
 凡六站，里程為十二公里六百一十公尺。(二)
 平門支綫，自西直門至門頭溝凡五站，里程為
 二十四公里九百三十公尺。(三)大同支綫，自
 大同至口泉，凡三站，里程為十九公里八百一
 十公尺。全路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共計一
 千一百三十公里二百十二公尺。

平綏路幹綫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豐台公里
豐台	〇・〇〇	〇・〇〇
廣安門	七・三二	七・三二
西直門	七・五一	一四・八三
清華園	五・三八	二〇・二一
清河	五・七六	二五・九七
沙河鎮	一〇・二七	三六・二四
昌平縣	九・三八	四五・六二
南口	九・三四	五四・九六
東園	五・六〇	六〇・五六
居庸關	四・五三	六五・〇九
三堡	三・八六	六八・九五
青龍橋	四・〇一	七二・九六

西撥子	五・八六	七八・八二
康莊	五・九八	八四・八〇
懷來	一一・五七	九六・三七
土木	一五・四一	一一・七八
沙城	七・一四	一一・九二
新保安	八・八九	一二・八一
下花園	一五・九九	一四・八〇
辛莊子	一〇・六二	一五四・四二
宣化府	一四・五五	一六八・九七
沙嶺子	一四・一五	一八三・一二
寧遠站	八・七八	一九一・九〇
張家口	九・三〇	二〇一・二〇
孔家莊	一七・五五	二一八・七五
郭磊莊	一六・一八	二三四・九三
柴溝堡	一三・八九	二四八・八二
西灣堡	一四・七七	二六三・五九
永嘉堡	一六・〇四	二七九・六三
天鎮	一七・六〇	二九七・二三
羅文皂	一四・三八	三一・六一
陽高縣	一四・九五	三二六・五六
王官人屯	一四・八七	三四一・四三
聚樂堡	一四・五二	三五五・九五

周士莊	一·一·七四	三六七·六九
大同府	一五·四六	三八三·一五
孤山	一三·三〇	三九六·四五
堡子灣	一七·四四	四一三·八九
豐鎮	一四·一二	四二八·〇一
新安莊	一六·四四	四四四·四五
永王莊	八·五五	四五三·〇〇
紅砂壩	一·四八	四六四·四八
官村	一四·一七	四七八·六五
蘇集	一五·七〇	四九四·三五
平地泉	一五·九三	五一〇·二八
三岔口	一四·八二	五二五·一〇
八蘇木	一·八八	五三六·九八
十八台	一·七〇	五四八·六八
馬蓋圖	一三·七九	五六二·四七
車資山	一三·一二	五七五·五九
義豐村	六·八九	五八二·四八
福生莊	七·二七	五八九·七五
三道營	一五·〇九	六〇四·八四
旗下營	一三·〇一	六一七·八五
陶卜齊	一八·一四	六三五·九九
白塔	一五·八二	六五一·八一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起點公里
綏遠城	一六·五五	六六八·三六
台閣牧	一八·七〇	六八七·〇六
畢克齊	一七·三八	七〇四·四四
察青齊	一四·一一	七一八·五五
陶思浩	一七·四〇	七三五·九五
麥達召	一七·九五	七五三·九〇
薩拉齊	一八·二五	七七二·一五
公積板	一四·一一	七八六·二六
盤口	一五·三九	八〇一·六五
包頭	一四·五八	八一六·二三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起點公里
西直門	起點	
德勝門	二·四八	二·四八
安定門	二·四四	四·九二
東直門	三·〇四	七·九六
朝陽門	一·八五	九·八一
東便門	二·八〇	一二·六一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起點公里
西直門	起點	
西黃村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石景山	五·二九	一八·一五
三家店	四·一三	二二·二八
門頭溝	二·六五	二四·九三
大同支綫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大同	起點	
平旺	一二·〇五	一二·〇五
口泉	七·七六	一九·八一
		距起點公里

粵漢路湘鄂段全綫各站里程表

自某站	至某站	自某公里	至某公里	兩站距離里程公里	附
徐家棚	通湘門	〇	七·九四	七·九四	湘鄂幹綫
通湘門	余家灣	七·九四	一〇·五〇	二·五六	
余家灣	鮎魚澗	一〇·五〇	一三·三九	二·八九	湘鄂支綫
余家灣	紙坊	一〇·五〇	二七·九九	一七·四九	湘鄂幹綫
紙坊	土地堂	二七·九九	四四·一五	一六·一六	
土地堂	山坡	四四·一五	五七·二八	一三·一三	
山坡	賀勝橋	五七·二八	六四·三六	七·〇八	
賀勝橋	官埠橋	六四·三六	八一·三九	一七·〇三	
官埠橋	咸甯	八一·三九	八六·二二	四·八三	
咸甯	汀泗橋	八六·二二	九九·〇四	一二·八二	

記

(七)粵漢路湘鄂段
 粵漢路湘鄂段幹綫自武昌徐家棚起至株州北
 站外株韶段起點止計里程四百十六公里軌道連
 同串岔道在內共長四百六十五公里一百五十公
 尺設站三十五處武昌余家灣至鮎魚澗支綫里程
 為二公里九百公尺長沙至新河支綫里程為二公
 里五百九十公尺株萍支綫自湖南株州至江西安
 源里程為九十九公里四百公尺設站十處

高家坊	白水	汨羅	桃林寺	黃沙街	榮家灣	蔴塘	岳州	城陵磯	雲溪	路口鋪	臨湘	羊樓司	趙李橋	茶巷嶺	蒲圻	中伙鋪	汀泗橋
橋頭驛	高家坊	白水	汨羅	桃林寺	黃沙街	榮家灣	蔴塘	岳州	城陵磯	雲溪	路口鋪	臨湘	羊樓司	趙李橋	茶巷嶺	蒲圻	中伙鋪
三二六·五九	三〇七·六九	二九〇·五一	二七五·二六	二六六·七八	二五一·六一	二三八·八〇	二二五·二六	二一六·六八	二〇二·九四	一九一·四〇	一七九·三六	一六五·四四	一五三·三一	一四三·〇三	一三〇·八七	一一六·五四	九九·〇四
三四〇·二〇	三二六·五九	三〇七·六九	二九〇·五一	二七五·二六	二六六·七八	二五一·六一	二二五·二六	二一六·六八	二〇二·九四	一九一·四〇	一七九·三六	一六五·四四	一五三·三一	一四三·〇三	一三〇·八七	一一六·五四	一一六·五四
一三·六一	一八·九〇	一七·一八	一五·二五	八·四八	一五·一七	一二·八一	一三·五四	八·五八	一三·七四	一一·五四	一二·〇四	一三·九二	一二·一三	一〇·二八	一二·一六	一四·三三	一七·四九

萍鄉	青山埠	峽山口	老關	醴陵	版杉鋪	姚家壩	白關鋪	株州南	株州北	易家灣	大沱鋪	長沙南	長沙東	長沙北	長沙北	霞凝	橋頭驛
安源	萍鄉	青山埠	峽山口	老關	醴陵	版杉鋪	姚家壩	白關鋪	株州南	株州北	易家灣	大沱鋪	長沙南	長沙南	新河	長沙北	霞凝
四九八·七四	四九四·九八	四八六·四八	四七二·〇四	四六一·〇五	四四八·四〇	四三四·九三	四二五·二三	四一六·〇七	四一五·六八	三九五·三四	三八二·〇一	三六九·〇六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二·七三	三六二·七三	三四七·九六	三四〇·二〇
五〇五·九七	四九八·七四	四九四·九八	四八六·四八	四七二·〇四	四六一·〇五	四四八·四〇	四三四·九三	四二五·二三	四一六·〇七	四一五·六八	三九五·三四	三八二·〇一	三六九·〇六	三六四·六五	三六二·七三	三四七·九六	三四七·九六
七·二三	三·九六	八·五〇	一四·四四	一〇·九九	一二·六五	一三·四三	九·七〇	九·一六	〇·三九	二〇·三四	一三·三三	一二·九五	四·〇六	一·九二	二·二七	一四·七七	七·七六
								株萍支綫	株北株南間實為湘鄂支綫自湘鄂段之株州北站以連接株萍綫之株州南站					湘鄂支綫			

(八) 粵漢路南段

粵漢路南段自廣州至韶州里程為二百二十四公里一百四十八公尺設站二十三處廣三段支線自石圍塘至三水里程為四十八公里九百二十四公尺其中由石圍塘至佛山為雙軌設站十六處

粵漢路南段

廣州至韶州幹綫各站距離列表

黃沙站起點至西村站	四·〇五五公里
西村站至小坪	七·五公里
小坪站至大朗	四·一六八公里
大朗至江村	四·六九九公里
江村至郭塘	五·六六五公里
郭塘至新街	四·六二二公里
新街至樂同	五·三五九公里
樂同至軍田	六·六四七公里
軍田至銀蓋坳	一四·七二五公里
銀蓋坳至迎咀	九·一九〇公里
迎咀至源潭	五·五八四公里
源潭至琶江	一〇·三六四公里
琶江至橫石	一一·七九七公里
橫石至黎洞	一一·五八七公里
黎洞至連江	一三·六一五公里

連江至坡羅坑

八·八三五公里

坡羅坑至英德

一二·七一四公里

英德至河頭

一二·五八五公里

河頭至沙口

二二·三七〇公里

沙口至大坑口

一四·七七四公里

大坑口至烏石

五·三一〇公里

烏石至馬壩

一三·二七七公里

馬壩至韶州

一四·八〇六公里

石圍塘至三水各站距離列表

石圍塘站起點至五眼橋站	一·七八六公里
五眼橋站至三眼橋站	二·七八五公里
三眼橋站至邵邊站	二·五二一公里
邵邊站至譚邊站	一·五三四公里
譚邊站至奇槎站	一·七八六公里
奇槎站至點頭站	一·二五六公里
點頭站至橫溶站	一·五二九公里
橫溶站至佛山站	三·二九九公里
佛山站至街邊站	三·六二一公里
街邊站至羅村站	二·七三六公里
羅村至上柏站	二·五七五公里
上柏站至小塘站	五·四七一公里
小塘站至師山站	四·一〇四公里

師山站至走馬營站
走馬營站至西南站
西南站至三水站

四·一〇四公里
四·〇二三公里
五·七九四公里

(九)隴海路

隴海路現已完成之路綫除新浦至考寨新添路綫尚未完全竣工僅屬工程期內臨時通車暫不計外東起大浦西達潼關橫亘蘇豫陝三省全路里程計八百九十六公里九百零八公尺各站及沿綫串岔軌計一百五十六公里四百六十八公尺惟本路與津浦平漢兩路在徐鄭兩站相交該兩站有租借津浦平漢之路軌故實在軌道長度共一千零五十公里零零二公尺

沿綫各站間相距里程表

站名	所在公里	兩站相距(公里)
大浦	五三九·七二〇	八·〇五
新浦	五三一·六七〇	四·四七
海州	五二七·一九五	一八·九二
白塔埠	五〇八·二七三	九·〇〇
曹浦	四九九·二七二	七·二五
牛山	四九二·〇一三	一六·九二
阿湖鎮	四七五·〇八七	二四·七九

站名	所在公里	兩站相距(公里)
新安鎮	四五〇·二九五	一〇·九三
瓦窰	四三九·三六三	一七·四一
炮車	四二一·九五三	八·五三
運河	四一三·四一七	一六·五二
碾莊	三九六·八九五	九·九一
八義集	三八六·九七七	一〇·六二
大許家	三七六·三四九	一七·三八
大廟	三五八·九七〇	七·七七
大湖	三五一·一九五	九·八〇
徐州府	三四一·三九三	二·五三
銅山縣	三三八·八五五	一九·一五
郝寨	三一九·六九六	一·九五
楊樓	三〇七·七三八	一五·〇〇
黃口	二九二·七三一	一九·五八
李莊	二七三·一四八	一四·四〇
碭山	二五八·七四六	一·二四〇
楊集	二四六·三四六	一五·六二
劉堤園	二三〇·七一一	一五·一七
馬牧集	二一五·五四二	一九·八九
商邱縣	一九五·六五四	一八·二二
小壩	一七七·四三〇	一六·四二
柳河	一六一·〇一〇	一七·四七

民權	野鷄崗	內黃	蘭封	羅王	興隆	開封	韓莊	中牟	白沙	古城	鄭州南站	鄭州北站	鐵爐	滎陽	汜水	鞏縣	孝義	黑石關	偃師縣	義井鋪	洛陽東站
一四三·五三八	一三三·八〇六	一二三·〇四四	一〇七·七〇五	九五·五九二	七九·三五五	六四·六三三	四七·二四七	三五·二一二	二〇·四八〇	八·五四五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三〇〇	二六·五七三	四二·〇二〇	六〇·二一八	七〇·二九〇	七六·〇三六	九〇·五〇〇	一〇二·七〇六	一一九·一四五

九·七三	一〇·七六	一五·三四	一二·一一	一六·二四	一四·七二	一七·三九	一二·〇三	一四·七四	一一·九三	八·五五	一·五〇	一〇·八〇	一四·二七	一五·四四	一八·二〇	一〇·〇七	五·七五	一四·四六	一二·二一	一六·四四	一·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洛陽西站	金谷園	滋潤	新安縣	鐵門	義馬	滎池	英豪鎮	觀音堂	硤石驛	張茅	交口	會興鎮	賀家莊	陝州	大營	靈寶	常家灣	閏鄉	高柏	盤頭鎮	文底鎮
一二〇·四九三	一二三·八五〇	一三八·七五八	一五二·三六八	一六六·一五八	一七九·〇八〇	一九二·七八一	二〇二·四八八	二一一·七八一	二二一·二二六	二三二·〇六五	二四〇·五八六	二四七·九一四	二五四·一八九	二六〇·一四六	二七二·四七五	二八五·八三三	三〇〇·八三七	三一四·八七八	三二二·〇八九	三三一·六〇六	三四三·三四五

三·三六	一四·九一	一三·六一	一三·七九	一二·九二	一三·七〇	九·七一	九·二九	九·四五	一〇·八四	八·五二	七·三三	六·二八	五·九六	一二·三三	一三·三六	一五·〇〇	一四·〇四	七·二一	九·五二	一一·七四	六·八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里村、 五〇・一五六 五・一八
 潼關 五六・一三三

(十) 正太路

正太路，自石家莊至太原府，共三十四站，計二百四十三公里。在河北省境內者六十九公里，在山西省境內者一百七十四公里。鳳山支綫，由南張村至鳳山，全在河北省境內，計長六公里九百五十三公尺，為礦業岔道，屬於正豐公司，但正太路用以營業。

正太幹綫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各站距離公里	距起站里程公里
石家莊	本路起站	〇・〇〇〇
大郭村	八・〇〇七	八・〇〇七
獲鹿縣	八・一三七	一六・一四四
頭泉	五・三七四	二一・五一八
上安	八・八七六	三〇・三九四
岩峯	五・三三五	三五・七二九
微水	三・九八二	三九・七一一
南河頭	二・四七三	四二・一八四
南張村	六・六〇四	四八・七八八
井陘縣	七・四四〇	五六・二二八
北峪	六・一三五	六二・三六三

南峪	三・八四三	六六・二〇六
娘子關	七・七〇七	七三・九一三
程家隴底	八・〇六八	八一・九八一
下盤石	八・六二〇	九〇・六〇一
岩會	七・四三八	九八・〇三九
亂流	一〇・五五二	一〇八・五九一
白羊墅	六・二六九	一一四・八六〇
陽泉	五・四九〇	一二〇・三五〇
賽魚	六・九九一	一二七・三四一
坡頭	六・八三二	一三四・一七三
測石驛	六・〇一〇	一四〇・一八三
芹泉	一〇・三五二	一五〇・五三五
壽陽縣	九・四八四	一六〇・〇一九
馬首村	六・四一一	一六六・四三〇
上朔	九・三三八	一七五・七六八
廬家莊	九・〇七七	一八四・八四五
段廷	八・〇〇九	一九二・八五四
東趙村	八・六一七	二〇一・四七一
北河流	八・三七〇	二〇九・八四一
榆次縣	九・三三〇	二一九・一六一
鳴李	六・一二五	二二五・二八六
北營	七・九二〇	二三三・二〇六

太原府

八·九九〇

二四二·一九六

鳳山支綫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各站距離

距起站里程

南張村

第四八公里起點

四八·〇〇〇

鳳山

六·九五三

五四·九五三

(十一)廣九路

廣九路由廣州市大沙頭站至寶安縣深圳止，設站三十處，計長一百四十三公里軌道連同岔道在內，計一百六十三公里八百七十公尺。
(英段除外)

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距上站公里

距大沙頭站公里

大沙頭

〇·〇〇

〇·〇〇

石牌

六·〇〇

六·〇〇

車陂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吉山

二·九八

一五·六九

烏涌

四·五五

二〇·二四

南崗

七·二七

二七·五〇

沙村

三·〇七

三〇·五七

新塘

四·三〇

三四·八七

唐美

三·一二

三七·九九

沙浦

二·五一

四〇·五〇

仙村

六·一六

四六·六六

石廈

五·二三

五一·八九

石灘

四·〇五

五五·九四

石滘

二·五三

五八·四六

石龍

六·一三

六四·六〇

茶山

六二·二〇

七〇·八〇

南社

二·八〇

七三·六〇

橫滙

六·四三

八〇·〇三

常平

五·七五

八五·七六

土塘

四·六七

九〇·四三

樟木頭

七·九四

九八·三七

林村

七·五〇

一〇五·八七

塘頭

四·二二

一一〇·〇九

石鼓

四·三一

一一四·四〇

天堂圍

三·三〇

一一七·七〇

平湖

五·三九

一二三·〇九

李朗

六·六三

一二九·七二

布吉

五·二八

一三五·〇〇

深圳墟

六·四三

一四一·四三

深圳

一·三四

一四二·七七

深圳至九龍為英段

三五·七八

一七八·五五

(十二) 南潯路

南潯路自九江龍開河起至南昌對岸之牛行止設站十處共長一百二十八公里三百五十分公尺，道串軌共長十九公里二百一十分公尺。

各站距離公里表

站名	各站間相距公里	距九江公里
九江	〇.〇〇	〇.〇〇
沙河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黃老門	一四.九三	三一.七三
馬迎嶺	五.六九	三七.四二
德安	一五.二九	五二.七一
永修	二五.七九	七八.五〇
涂家埠	八.〇一	八六.五一
新祺周	一〇.五二	九七.〇三
樂化	一六.三一	一一三.三四
南昌	一五.〇一	一二八.三五

(十三) 道清路

道清路幹綫，自道口碼頭起，至清化鎮爲止，設十九站，里程一百五十公里，岔道二十九公里二百一十分公尺，軌道共長一百七十九公里二百一十分公尺。自清化站至陳莊站枝綫，計里

程十三公里，自游家墳站至新鄉新站枝綫，計里程二公里四百四十公尺，兩支綫岔道共長四公里八百六十公尺，軌道總計二十公里三百四十分公尺。全路幹支軌道共計一百九十九公里五百一十分公尺。

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各站相距公里	距道口碼頭公里
道口碼頭	〇.〇〇	〇.〇〇
道口	二.一四	二.一四
王莊	一〇.五〇	一二.六四
柳衛	一三.六七	二六.三一
李源屯	一〇.二六	三六.五七
汲縣	一二.三九	四八.九六
白露	一〇.一六	五九.一二
新鄉縣老站	一〇.七八	六九.九〇
游家墳	二.一一	七二.〇一
大召營	八.七四	八〇.七五
獲嘉縣	一一.六二	九二.三七
獅子營	九.一四	一〇一.五一
修武縣	一〇.二二	一一一.七三
待王	九.一四	一二〇.八七

THE TEXAS COMPANY
(CHINA) LTD.

司公油煤古士德

油機種各需所客貴

德
士
古

給供能俱



處銷經有均市城大各

BRANCH OFFICES IN ALL
PRINCIPAL CITIES

There is a Texaco Lubricant for every purpose

游 新 支 綫 里 程 表	清 化	柏 山	常 口	李 封	焦 作	李 河
	四·五 四	三·六 一	三·六 八	六·〇 二	六·一 四	五·一 四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五·四六	一四一·八五	一三八·一七	一三二·一五	一二六·〇一

陳 莊	清 化	站 名	新 鄉 新 站	游 家 墳	站 名
		清 孟 支 綫			
一三·〇〇	〇·〇〇	里 程 公 里	二·四 四		里 程 公 里

第四節 行車

關於行車，本部總務司統計科編製旅客列車，貨物列車，平均列車載重及機車載運容量，貨車在站停留時間等統計。因係用常年度制，茲將廿一，廿二兩年度總表並載以示比較。此外各路有開駛各種列車次數，暨行車事變，傷亡人數等統計。關於行車設備，本部工務司工程科編有各路行車設備表，及各路安全設備表。茲將各項統計，分目表列於下。

第一目 國有鐵路行車統計

上海五豐機器染織廠

註冊商標

月美圖 萬仙圖 紫竹圖 五豐圖 從軍圖 鹿鶴圖 天宮圖

發行所牛莊路第七六九號電話九三三二九

廠址楊樹浦臨青路和龍路電話五三一〇

各色洋紗	各色直貢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各色藍布	各色嗶嘰	各色藍布	各色府綢	各色光斜	各色光斜

專辦各國名廠五金雜貨
經售路鑛局所各項材料

瑞新順五金號

上海百老匯路一五〇號
電話四〇六四八二一號
棧房五〇〇八二一號

ZA HSIN SHUN

Hardware & Metals
Agents, Commission, Contractors
Ship - Chandlers Engineers' Stores,
& General Dealers

1150 Broadway
SHANGHAI

Telephone 40648
GODOWN 50821

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項	目	平	北	津	京	滬	平	過	龍	廣	湘	粵	南	廣	共
列車公里	常	漢	平	浦	滬	漢	漢	清	港	九	鄂	粵	海	韶	計
全年	1,248,420	1,686,640	1,505,770	1,514,849	788,441	644,566	13,881	581,361	203,166	269,313	863,538	92,540	314,199	9,733,220	
特別	293,420	163,265	169,279	191,747	46,762	28,176	10,953	276,623	12,931	33,851	69,342	28,291	34,600	1,451,295	
全年	1,885,950	1,933,263	2,034,968	1,777,027	961,710	961,710	172,014	1,383,508	308,622	502,358	1,270,868	143,163	405,345	13,495,506	
特別	1,879,041	1,933,263	2,034,968	1,777,027	961,710	961,710	172,014	1,383,508	308,622	502,358	1,270,868	143,163	405,345	13,495,506	
全年	50,046	38,830	43,339	40,087	21,332	20,080	425	21,033	4,013	10,913	19,068	2,812	13,389	285,377	
特別	20,208	7,332	6,193	6,828	1,675	2,796	437	12,876	326	1,628	2,622	978	1,551	65,000	
全年	19,130	2,845	11,919	1,911	3,991	7,841	5,386	13,158	4,259	9,695	10,015	734	2,748	93,552	
全年	87,384	49,607	61,451	47,826	28,530	30,667	6,383	47,047	8,593	22,176	31,708	4,524	17,688	443,923	
特別	87,805	92,426	60,546	65,153	28,530	29,758	6,383	—	—	—	31,708	7,307	16,748	426,824	
全年	24,924	43,444	34,774	37,779	36,866	32,138	36,666	27,644	51,877	24,088	45,239	32,911	23,477	34,111	
特別	16,215	20,558	26,815	32,900	29,639	31,538	22,500	21,488	38,885	20,799	26,455	28,293	22,311	22,333	
全年	16,117	31,077	30,455	36,886	31,709	29,200	27,011	20,977	20,544	20,677	33,755	30,443	20,588	24,709	
全年	21,100	39,077	33,122	37,166	35,677	31,366	27,311	24,099	36,839	22,655	40,033	30,116	22,322	30,344	
特別	21,400	38,000	32,088	40,644	35,566	29,499	25,011	—	—	—	38,773	29,077	—	32,566	
全年	39,895	112,254	107,197	71,077	25,938	25,841	526	28,091	12,515	13,304	27,163	1,117	21,063	486,047	
特別	29,621	122,923	84,814	107,872	30,636	20,275	46	33,830	33,895	17,992	25,566	1,122	19,920	532,193	
全年	34,878	129,103	106,859	127,812	69,721	21,833	436	33,830	33,895	17,992	71,255	3,458	35,175	686,267	
特別	30,704	199,868	87,386	182,138	79,074	23,200	49	460,574	120,453	205,704	70,824	3,055	28,894	705,208	
全年	631,258	811,240	933,266	919,598	439,298	284,905	45,322	—	—	—	670,271	79,465	299,303	5,990,677	
特別	506,950	1,531,940	846,990	1,372,261	129,189	290,918	51,118	—	—	—	703,895	99,923	292,843	6,179,027	
全年	—	3,976	—	302,330	129,009	—	—	—	—	—	2,201	—	—	434,116	
特別	—	29,773	—	431,047	126,974	—	—	—	—	—	—	—	—	593,760	
全年	706,031	1,056,573	1,147,322	1,421,417	660,026	332,579	46,284	522,515	266,863	237,000	770,830	84,040	355,547	7,597,107	
特別	567,275	1,974,470	1,019,199	2,036,838	718,713	334,393	51,213	—	—	—	300,285	104,100	341,653	8,101,190	
全年	5,655	10,622	9,334	5,100	3,924	7,777	1,114	5,388	4,877	5,611	3,522	1,333	5,933	6,400	
特別	5,222	10,778	8,322	5,122	4,255	6,066	0,099	6,488	13,200	7,569	3,199	1,088	5,833	6,644	
全年	4,944	12,222	9,322	8,999	11,066	6,566	0,944	6,488	13,200	7,569	9,244	4,111	9,899	9,033	
特別	5,411	10,122	8,577	6,766	66,566	85,677	97,922	88,144	81,933	86,800	8,855	2,933	8,466	8,811	
全年	89,411	76,778	81,334	64,700	65,338	67,008	99,811	—	—	—	86,955	94,566	84,188	73,866	
特別	89,377	77,599	83,111	67,008	67,008	87,000	99,811	—	—	—	87,966	95,999	85,711	77,144	
全年	—	0,388	—	21,311	18,944	—	—	—	—	—	0,222	—	—	5,711	
特別	—	1,511	—	20,322	17,677	—	—	—	—	—	—	—	—	7,411	
全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特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全年	21,155	57,911	52,633	40,000	27,033	26,877	3,066	24,788	40,555	26,488	21,388	7,300	15,933	36,000	
特別	15,777	60,633	43,066	40,555	29,277	23,310	0,277	29,866	109,833	35,822	20,822	5,233	52,122	38,300	
全年	18,449	66,611	54,511	72,500	22,700	26,444	2,533	29,866	109,833	35,822	56,077	22,155	75,677	50,888	
特別	16,344	66,611	54,511	72,500	22,700	26,444	2,533	29,866	109,833	35,822	56,077	22,155	75,677		
全年	334,722	418,544	453,622	517,499	456,799	296,222	263,488	406,333	631,911	409,488	527,411	555,077	733,333	443,900	
特別	269,799	436,177	436,033	518,322	452,144	331,488	290,077	—	—	—	573,199	470,355	766,277	444,677	
全年	—	8,444	—	135,033	121,633	—	—	—	—	—	1,733	—	—	32,177	
特別	—	8,444	—	135,033	121,633	—	—	—	—	—	1,733	—	—	32,177	
全年	374,366	545,111	553,811	799,833	633,300	345,822	269,077	430,977	832,233	471,788	606,533	587,022	877,155	562,333	
特別	301,900	562,177	524,688	792,777	633,833	331,022	259,633	—	—	—	651,688	490,011	893,999	576,444	

附註：龍海，廣九，湘鄂，三路廿年度報告未全暫付闕如。

貨車在站停留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份

項目	平	漢	北	寧	津	浦	京	滬	漢	漢	平	漢	滬	廣	九	湘	鄂	豫	浙	贛	廣	粵	計	
貨車來往數目	322,932	285,728	457,418	760,823	147,767	149,190	104,395	142,779	78,212	97,987	185,567	151,898	39,065	41,201	125,400	42,012	47,625	537,386	562,412	9,664	5,730	39,370	38,223	2,136,813
上年本數	322,932	285,728	457,418	760,823	147,767	149,190	104,395	142,779	78,212	97,987	185,567	151,898	39,065	41,201	125,400	42,012	47,625	537,386	562,412	9,664	5,730	39,370	38,223	2,136,813
站時間	7,574,466	8,401,037	9,519,471	18,098,266	4,477,276	4,944,855	3,861,491	2,408,013	3,542,581	2,896,446	5,531,665	4,151,308	479,301	1,890,577	10,280,621	8,408,767	215,411	461,632	1,245,297	1,381,186	49,528,356	49,528,356	49,528,356	49,528,356
上年本數	7,574,466	8,401,037	9,519,471	18,098,266	4,477,276	4,944,855	3,861,491	2,408,013	3,542,581	2,896,446	5,531,665	4,151,308	479,301	1,890,577	10,280,621	8,408,767	215,411	461,632	1,245,297	1,381,186	49,528,356	49,528,356	49,528,356	49,528,356
公噸	209,525	158,948	892,754	104,194	194,855	118,173	721,627	719,101	815,500	15,531,665	116,087	144,111	178,825	51,769	752,292	238,615	103,423	1,427,289	1,091,091	190,292	990,639	4,394,190	43,863,227	1,376,368,335
上年本數	209,525	158,948	892,754	104,194	194,855	118,173	721,627	719,101	815,500	15,531,665	116,087	144,111	178,825	51,769	752,292	238,615	103,423	1,427,289	1,091,091	190,292	990,639	4,394,190	43,863,227	1,376,368,335
平均	23.46	31.82	20.81	23.79	23.86	30.01	36.99	30.79	19.09	15.03	10.46	33.10	11.41	39.70	19.13	15.08	47.77	37.59	31.63	38.13	23.18	22.55	23.18	22.55
貨之平均	23.46	31.82	20.81	23.79	23.86	30.01	36.99	30.79	19.09	15.03	10.46	33.10	11.41	39.70	19.13	15.08	47.77	37.59	31.63	38.13	23.18	22.55	23.18	22.55
每車平均	648.82	883.26	752.74	688.49	705.12	834.94	1,131.99	801.96	548.97	397.59	274.92	925.73	266.08	1,087.08	432.16	337.75	1,557.87	1,220.62	1,018.63	1,147.66	667.95	620.85	667.95	620.85
站之公噸	648.82	883.26	752.74	688.49	705.12	834.94	1,131.99	801.96	548.97	397.59	274.92	925.73	266.08	1,087.08	432.16	337.75	1,557.87	1,220.62	1,018.63	1,147.66	667.95	620.85	667.95	620.85
站時間	8.94	6.51	6.83	7.58	6.63	4.52	7.58	2.76	4.99	3.76	4.19	2.55	34.73	0.47	37.18	36.10	3.98	4.23	13.89	13.35	11.59	11.44	11.59	11.44
之調率及站務	8.94	6.51	6.83	7.58	6.63	4.52	7.58	2.76	4.99	3.76	4.19	2.55	34.73	0.47	37.18	36.10	3.98	4.23	13.89	13.35	11.59	11.44	11.59	11.44
起卸貨物	13.15	8.84	40.14	28.45	18.05	16.41	8.33	14.79	12.43	25.84	31.69	1.46	5.76	6.75	12.18	15.31	7.72	11.10	16.32	16.33	19.33	19.23	19.33	19.23
租用	0.08	0.05	0.05	0.16	0.92	0.89	1.62	2.27	0.10	0.18	0.04	5.76	0.02	0.04	0.12	0.01	0.0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上年本數	0.08	0.05	0.05	0.16	0.92	0.89	1.62	2.27	0.10	0.18	0.04	5.76	0.02	0.04	0.12	0.01	0.0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關稅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上年本數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費用	16.06	24.27	3.43	2.46	12.26	19.26	11.20	3.46	17.80	9.82	0.16	13.74	0.02	4.26	2.23	1.62	10.48	2.33	0.06	0.22	7.94	8.09	7.94	8.09
上年本數	16.06	24.27	3.43	2.46	12.26	19.26	11.20	3.46	17.80	9.82	0.16	13.74	0.02	4.26	2.23	1.62	10.48	2.33	0.06	0.22	7.94	8.09	7.94	8.09
修	1.25	1.30	1.83	3.53	0.70	2.04	1.22	0.60	3.86	4.77	11.15	8.25	10.24	0.42	0.31	0.92	1.01	0.26	0.12	0.21	1.63	2.31	1.63	2.31
上年本數	1.25	1.30	1.83	3.53	0.70	2.04	1.22	0.60	3.86	4.77	11.15	8.25	10.24	0.42	0.31	0.92	1.01	0.26	0.12	0.21	1.63	2.31	1.63	2.31
修	53.41	54.48	37.91	38.77	55.96	49.87	35.60	21.70	54.52	53.50	58.95	61.28	44.71	70.96	35.82	42.19	36.83	79.21	35.54	38.51	35.54	44.83	43.12	44.83
上年本數	53.41	54.48	37.91	38.77	55.96	49.87	35.60	21.70	54.52	53.50	58.95	61.28	44.71	70.96	35.82	42.19	36.83	79.21	35.54	38.51	35.54	44.83	43.12	44.83
其他原因	7.11	4.54	10.81	18.99	6.38	6.92	34.45	54.42	6.25	0.11	0.04	1.95	3.52	17.10	12.16	4.05	39.98	2.86	30.80	33.50	30.80	33.50	13.91	15.02
上年本數	7.11	4.54	10.81	18.99	6.38	6.92	34.45	54.42	6.25	0.11	0.04	1.95	3.52	17.10	12.16	4.05	39.98	2.86	30.80	33.50	30.80	33.50	13.91	15.02
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龍海，廣九，湘鄂，三路廿年度報告未全暫付闕如。

旅 客 列 車 統 計 二 十 二 年 全 年 份

項 目	平 漢	北 平	津 浦	京 滬	滬 甯	平 漢	平 漢	道 清	龍 濟	廣 九	湘 鄂	膠 濟	南 洋	粵 漢	共 計
列車公里	1,534,542	1,221,859	1,824,023	2,389,671	944,822	781,759	837,687	690,601	208,442	269,202	867,587	93,328	357,838	11,224,416	
常 例 合 計	1,017,354	1,017,354	128,659	38,356	20,034	354,901	8,848	322,909	22,271	15,606	16,362	128,066	29,316	2,102,727	
特 殊 合 計	319,690	78,897	364,417	83,868	117,286	224,736	145,074	313,970	88,173	217,741	315,206	27,863	65,294	2,362,217	
上 年 本 期 計	1,814,232	1,102,317	1,092,461	1,865,865	1,082,142	1,361,396	1,541,609	1,327,480	313,886	502,549	1,199,155	249,259	452,548	15,689,360	
常 例 合 計	1,385,950	1,938,263	924,968	1,777,027	961,710	961,710	172,014	1,133,508	308,922	502,388	1,270,859	143,153	405,345	13,495,506	
特 殊 合 計	59,501	26,566	51,006	61,544	24,141	24,044	23	25,044	3,655	10,015	19,185	2,961	14,818	322,503	
共 上 年 本 期 計	78,904	49,607	66,757	64,958	28,391	44,684	4,452	16,843	4,700	512	9,919	4,670	1,524	92,674	
每 輛 車 點 鐘 點	26.80	45.99	35.76	37.50	39.14	32.51	29.87	27.58	57.03	19.78	45.22	31.53	24.15	34.80	
常 例 合 計	16.48	21.00	28.20	31.88	33.39	26.99	21.74	19.78	43.50	24.38	28.18	27.42	19.21	22.69	
特 殊 合 計	24.26	30.32	32.57	37.98	32.13	30.00	32.59	19.82	18.76	25.83	33.84	28.88	29.00	25.21	
共 上 年 本 期 計	21.10	29.86	34.71	38.36	38.12	30.47	31.67	24.09	35.96	28.67	41.17	28.96	23.44	30.83	
客 座 公 里	49,789	98,876	108,214	91,214	23,911	32,592	1,355	34,214	13,585	18,805	25,021	1,314	29,377	533,051	
常 例 合 計	39,895	112,254	107,197	71,077	25,996	25,841	526	28,091	12,516	13,304	27,163	1,117	21,069	486,041	
特 殊 合 計	47,434	116,405	139,314	162,357	80,651	23,136	1,126	71,015	48,088	15,224	70,001	4,085	39,213	818,041	
上 年 本 期 計	34,878	129,103	106,859	127,812	69,721	21,823	436	33,830	33,895	17,992	71,255	3,488	35,175	686,261	
常 例 合 計	859,443	736,494	998,623	1,187,832	454,481	372,750	45,854	470,283	242,021	263,729	673,314	119,354	322,011	6,758,131	
特 殊 合 計	631,258	811,240	933,289	459,268	439,268	224,905	45,822	460,674	210,493	205,704	670,271	79,465	299,303	5,990,671	
共 上 年 本 期 計	—	20,816	—	462,416	124,330	—	—	—	—	—	291	—	—	607,836	
客 座 公 里 所 佔 之 百 分 率	956,366	972,591	1,246,151	903,819	698,373	428,478	48,385	577,452	303,694	297,848	768,627	124,753	390,601	8,717,031	
共 上 年 本 期 計	706,031	1,056,579	1,147,321	1,421,417	680,026	332,579	46,284	522,515	256,863	237,000	770,830	84,040	355,547	7,597,101	
頭 上 年 本 期 計	5.17	10.17	8.68	4.79	4.14	7.61	2.80	5.92	4.47	6.34	3.25	1.05	7.52	6.10	
上 年 本 期 計	5.65	10.62	9.34	5.00	3.94	7.77	1.14	5.38	4.87	5.61	3.52	1.33	5.93	6.40	
上 年 本 期 計	4.96	11.97	11.13	8.53	11.55	5.40	2.33	12.30	15.84	5.11	9.11	3.28	10.04	9.83	
上 年 本 期 計	4.94	12.22	9.32	8.99	10.56	6.56	0.94	6.48	13.20	7.59	9.24	4.11	9.89	9.03	
上 年 本 期 計	89.87	75.72	80.14	62.39	66.51	86.99	94.87	81.78	79.69	88.55	87.60	95.67	82.44	77.53	
上 年 本 期 計	89.41	76.75	81.34	64.70	66.56	85.67	97.92	88.14	81.63	86.80	86.95	94.56	84.18	77.86	
上 年 本 期 計	—	2.14	—	23.29	17.80	—	—	—	—	—	0.04	—	—	6.97	
上 年 本 期 計	—	0.88	—	21.31	18.94	—	—	—	—	—	0.29	—	—	5.71	
共 上 年 本 期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頭 上 年 本 期 計	26.85	42.56	46.70	36.60	26.72	23.97	8.77	25.77	42.60	37.60	20.87	5.27	64.92	33.92	
上 年 本 期 計	21.15	42.91	52.63	40.00	27.03	26.84	3.06	24.78	40.55	26.48	21.87	7.20	51.98	36.02	
上 年 本 期 計	24.78	50.21	60.13	65.15	74.53	16.99	7.28	53.50	150.80	30.29	58.37	16.39	86.65	82.14	
上 年 本 期 計	18.49	66.61	52.51	71.99	72.50	22.70	2.53	29.86	109.83	35.82	56.07	24.15	86.78	50.86	
上 年 本 期 計	448.98	317.71	430.98	476.68	429.22	273.80	296.58	355.74	758.98	524.78	561.49	478.84	711.55	430.75	
上 年 本 期 計	384.72	418.54	435.62	517.49	456.79	296.25	263.48	406.33	881.91	403.48	527.41	555.07	738.59	443.90	
上 年 本 期 計	—	8.99	—	185.57	114.89	—	—	—	—	—	1.73	—	—	38.74	
共 上 年 本 期 計	493.61	419.56	531.81	764.00	645.36	314.73	312.63	435.01	952.36	592.67	640.97	500.50	763.12	555.61	
共 上 年 本 期 計	374.36	545.11	563.81	799.88	686.30	345.82	289.07	460.97	832.29	471.78	606.59	587.02	877.15	582.94	

附註：正太路報告未到。

第二目 各路開駛列車次數

一、平 漢 路

年 月	種 類	旅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混 合 列 車	特 別 列 車	業 務 列 車	共 計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336	2250	877	310	348
	八 月	341	2129	908	211	621	4210
	九 月	385	2459	937	195	533	4509
	十 月	536	2354	890	333	442	4555
	十一 月	501	2209	843	253	421	4227
	十二 月	523	2316	811	357	377	4384
	共 計	2622	13717	5266	1659	2742	26006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557	1704	736	836	391	4144
	二 月	491	1638	767	334	423	3633
	三 月	512	2060	771	1676	366	5385
	四 月	517	2125	834	868	508	4872
	五 月	588	2149	809	1415	524	5485
	六 月	58	2219	823	1149	501	5290
	共 計	3263	11895	4740	6278	2653	28829
總 計		5885	25612	10006	7937	5395	54835

二、北 寧 路

年 別	客 車 隊	貨 車 隊	混 合 車 隊	共 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至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6074	15635	4045	25754

三、 津 浦 路

年 月	旅客		混		公		货		军		共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廿一年七月	63	62	248	248	184	145	264	283	68	74	827	812
八月	62	62	248	248	173	135	287	307	14	20	784	772
九月	60	60	240	240	180	154	293	323	51	63	824	840
十月	62	62	248	248	156	138	356	374	23	22	845	844
十一月	60	60	240	240	165	17	404	395	33	34	902	886
十二月	62	62	279	279	154	120	337	360	33	45	865	866
廿二年一月	62	62	279	279	167	136	368	395	34	32	910	904
二月	56	56	252	252	174	150	354	358	41	42	877	858
三月	62	62	279	279	207	168	305	362	84	37	937	908
四月	60	60	270	270	244	189	424	467	63	58	1061	1044
五月	62	62	278	278	239	182	411	456	78	71	1068	1049
六月	60	60	270	270	225	174	459	447	60	90	1074	1041
共 计	731	730	3131	3131	2268	1848	4262	4527	582	588	10974	10824

行

科

四、京 滬 鐵 路

種 類	行 駛 次 數												總 計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京滬幹線旅客列車	426	440	438	545	549	682	714	672	688	658	681	716	7209
京滬幹線混合列車	75	65	63	61	60	62	64	56	62	62	63	4	697
京滬幹線貨物列車	154	139	162	206	201	188	182	182	165	170	173	207	2129
京滬幹線軍運專車	32	14	5	10	7	1	16	14	10	32	26	11	178
京滬幹線工務專車	8	17	11	36	43	24	13	9	19	10	11	13	214
京滬支線旅客列車	527	527	510	671	644	667	747	699	899	872	899	1230	8892
京滬支線混合列車	31	31	30	31	30	31	31	28	31	30	31	30	365
京滬支線貨物列車	62	63	60	62	60	62	73	66	70	62	62	60	760
京滬支線軍運專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京滬支線工務專車	7	4	6	3	2	8	1	5	8	4	0	3	51
鎮江江連支線旅客列車	399	403	388	403	390	403	401	364	401	390	403	390	4735
鎮江江連支線貨物列車	94	96	90	93	90	93	93	84	93	90	93	100	1109

五 滬 杭 南 路

種 類	行 數												總 計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滬杭幹線旅客列車	311	310	301	324	300	345	372	336	372	374	376	360	4081
滬杭幹線貨物列車	170	158	154	155	156	163	114	145	175	154	168	201	1913
滬杭幹線軍運導車	22	11	2	5	6	3	4	10	7	11	11	6	98
滬杭幹線工務專車	0	7	8	2	0	1	3	3	4	0	2	2	32
拱宸橋支線客列車	310	310	300	310	300	378	343	392	434	420	434	420	4442
拱宸橋支線貨列車	112	124	120	124	120	124	92	92	124	120	124	120	1396
上南新龍華客列車	372	372	360	372	360	355	341	308	341	330	341	330	4182
上南新龍華貨列車	70	93	90	93	90	93	84	83	93	90	92	120	1091
寧波段旅客客列車	398	375	311	336	345	348	398	359	389	356	344	329	4288
寧波段混合列車	226	245	289	284	255	272	222	201	231	244	276	271	3016
寧波段軍運專車	0	0	0	0	0	2	12	8	21	11	0	0	54
寧波段工務專車	4	3	2	0	0	6	4	2	2	7	4	0	34
寧波段貨運專車	0	0	2	14	0	0	0	0	0	0	0	0	16

六、膠濟路
 本路例行之各項列車，除旅客列車係直達外，其貨物列車混合列車，均係區間行駛。貨物列車幹線分四個區間支線分二個區間，混合列車幹線分二個區間，支線分三個區間。在貨運暢旺時期每日平均開行貨物列車五六十次，混合列車三十餘次。總計各項列車平日每均九十

餘次。本年度內行車，尚能維持常態，但比較上年度則減少四百餘次，其原因為煤運不振，土產滯銷，貨物及混合列車次數減少。然以公務列車次數加多抵去半數，故僅減少上數。至公務列車之所以加多，則因本年度沿線換軌及填土之工事列車較多也。

列 車 類 別	列 車 數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上 年		
旅 客 列 車	2,191	2,198	減	7次
貨 物 列 車	19,950	20,735	減	785次
混 合 列 車	11,557	11,988	減	431次
公 務 列 車	1,268	491	增	777次
軍 用 列 車	426	441	減	15次
共 計	35,392	35,853	減	461次

七、粵漢路湘鄂段

列 車 類 別	混 合 列 車	貨 車	其 他 列 車	兵 車
	2,686次	1,161次	1,205次	157次

八、粵漢路南段

(甲) 貨物專車次數表

行 車 區 域	月 份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共 計
黃沙—韶州		9	3	9	11	9	21	9	16	10	14	.	9			127
黃沙—河頭		1														1
韶州—黃沙		14	3	10	14	12	19	12	15	16	20	20	20	10		165
河頭—黃沙		16	6	17	23	26	28	20	17	31	25	28	28	16		243
河頭—黃沙		6	12	6	4	1		3	4				4	11		51
英德—源潭		1														1
英德—韶州		1					3	1	1	1	1	1	3			11
英德—黃沙			3	4	2	4	10	15	6				1			45
黃沙—英德				1			4	1					1			7
大坑口—黃沙						1										1
黎洞—源潭						6			2							8
馬壩—黃沙						1										1
韶州—英德							3		1	1			3			8
琶江口—黃沙								1								1
黎洞—黃沙								2	2							4
韶州—馬壩										1						1
合 計		38	27	47	54	60	88	64	64	60	60	67	46			675

(乙) 吉 專 車 次 數

行 車 區 域	月 份												共 計
	二 十 一 年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二 一 二 年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黃沙—河頭	5	8	18	24	26	30	22	18	31	26	23	15	251
黃沙—西村	4									2			6
黃沙—軍田	3										2		5
黃沙—韶州	2	9	2	4	3	1	2	1	5	5		2	36
黃沙—英德		2	1		5	5	12	5	1	3	1	1	66
黃沙—大坑口					1								1
黃沙—源潭											2		2
黃沙—江村											1		1
黃沙—銀蓋												2	2
新街—黃沙		1											1
源潭—黃沙	1											2	3
源潭—河頭												1	1
源潭—韶州												2	2
銀蓋—源潭												1	1
江村—黃沙										3	1		4
連江—英德	1												1
英德—河頭	7	10	5	3				2		1	4	11	43
英德—黃沙	1												1
英德—韶州		1			1				2	1			5
韶州—黃沙	26										2		28
韶州—英德	2										1		3
韶州—新街	1												1
韶州—軍田	2												2
韶州—大坑口				1									1
韶州—源潭											6		6
合 計	55	31	26	32	36	36	36	26	39	41	47	37	443

(丙) 工 程 專 車 次 數

行 車 區 域	二 七 十 一 年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二 一 二 年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共 計
黃沙—小坪							2		2				4
黃沙—江村	2	4											6
黃沙—郭塘	2	2							2				6
黃沙—大朗		2											2
黃沙—新街		2	2						2				6
黃沙—樂同			2									1	3
黃沙—波羅境										2			2
黃沙—軍田	2												2
西村—江村		2											2
新街—郭塘			2										2
軍田—源譚	2												2
源譚—迎咀		8								6	2	6	22
源譚—銀蓋	4		2								8	2	16
源譚—軍田	3		6										9
英德—波羅譚				6	6	10				2		2	26
英德—連江							4			6			10
英德—橫石				2	20	14	10				22	14	82
英德—黃沙	1												1
英德—河頭	2					2			2	6	14		26
英德—沙口										14	2		16
英德—韶州												6	6
韶州—馬壩		2	2		2	4			6	2		2	20
韶州—烏石				4	4	4		6	8	10	4		44
韶州—大坑口				2				2	8		2		14
韶州—沙口									2				2
合 計	18	22	16	14	32	38	16	8	32	48	54	33	331

(丁) 各站發出車輛分類表

月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十二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平均
貨物整車	887	828	1,144	1,335	1,258	1,453	1,266	1,274	1,311	1,125	1,090	851	13,822	1,152
工程材料車	77	88	81	59	128	207	83	54	140	222	182	219	1,540	148
機務材料車	35	16	20	36	22	43	40	59	42	57	19	39	428	35
軍用車	639	251	78	127	68	86	65	61	173	188	401	301	2,438	203
吉	1,101	766	727	760	881	883	813	532	851	727	938	783	9,771	814
共計	2,739	1,949	1,040	2,317	2,357	2,672	2,267	1,980	2,537	2,319	2,629	2,193	27,999	

九、 龍 海 路

(甲) 列車行駛次數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年 月 份	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公務列車		軍用列車		總計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廿一年七月份	370	103754	260	29361	310	16980	170	18059	1110	168154
廿一年八月份	372	105772	402	49511	541	28835	60	6657	1375	189775
廿一年九月份	360	102360	410	49651	180	12499	80	9586	1030	174096
廿一年十月份	310	111724	340	41680	82	10748	87	8754	819	172906
廿一年十一月份	300	108120	409	56111	53	5680	172	20049	934	189960
廿一年十二月份	310	111724	395	59095	71	8827	150	20018	926	199665
總共	2022	643454	2216	284410	1237	83569	719	83123	6194	1094556

(乙) 列車行駛次數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年 月 份	客 列 車		貨 物 列 車		公 務 列 車		軍 用 列 車		總 計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列車數目	公里數目
廿二年一月份	310	111724	325	45692	87:	8644	198	26302	920	192362
廿二年二月份	280	100912	336	46164	97	11403	172	32909	885	191388
廿二年三月份	308	114354	399	59414	88	7137	332	63128	1127	241033
廿二年四月份	362	113030	519	78325	171	13883	204	40707	1256	245945
廿二年五月份	411	119337	398	63761	156	21144	267	39803	1232	244045
廿二年六月份	446	116962	313	42470	175	18013	168	27422	1102	204867
總 計	2117	673319	2290	335826	774	80224	1341	230271	6522	1319640

十、 正 太 路

年 月	客 車		貨 車		公 務 車		共 計 各 列 車	
	次 數	經 行 里 程	次 數	經 行 里 程	次 數	經 行 里 程	次 數	經 行 里 程
本 年 (21年7月至22年6月)	2,248	363,710	16,795	1,207,901	708	21,992	19,751	1,593,603
上 年 (20年7月至21年6月)	2,197	373,324	16,817	1,158,572	457	10,316	19,471	1,542,212

十一、廣九路

種類 年 月	客 車 隊	貨 車 隊	混 合 車 隊	共 計
廿一年七月	120	31	184	335
八 月	116	30	182	328
九 月	120	30	180	330
十 月	124	31	186	341
十 一 月	120	56	180	356
十 二 月	130	62	186	378
廿二年一月	126	62	186	374
二 月	112	56	168	336
三 月	126	62	186	374
四 月	116	60	180	356
五 月	132	62	186	380
六 月	128	60	180	368

十三、道清路

民國十三年八月以前，本路每日計行駛旅客列車二次，混合列車四次，通常貨物列車規定為二十六次。嗣以軍運繁興，車輛被扣，旅客列車停駛；貨物列車，亦因車次無定，乃改為隨時定點開行。十八年十月十日，恢復一二次旅客列車，又因車輛被軍人扣用，於十四日復

行停頓。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添開一二次特別快車，旋以客運蕭條，虧折成本，至十月十五日暫停。現在每日定期列車，為五六七八次混合列車，備用列車，為十一至四十次貨物列車。茲將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各種列車行駛次數，分年列表於左：

年 度	類 別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	貨物列車	軍運列車	公務列車	共 計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2	1460	3480	484	291	5717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108	1460	4009	126	305	6008

第三目 各路行車事變暨傷亡人數

二、北 京 路 行 車 事 變 類 別 表

類 別	日 期	街			突	出 軌	車 隊 分 離	車 輛 類 覆	軋 壞 鐵 尖	探 入 岐 線	火 災	其 他	傷 亡	
		在 道 上 相 撞	在 道 上 行 車 機 械 及 車 輛 上 翻 車	在 道 上 行 車 機 械 及 車 輛 上 翻 車									傷	亡
十 一 月	年 月					14	1					1	13	10
八 月	月		2			7	2						13	10
九 月	月			1		8	7		3			3	7	7
十 月	月	1	2			10	2		3			1	5	5
十 一 月	月		1			2	1		1			2	12	13
十 二 月	月					13	1					1	6	17
十 二 年	年 月					8	3	1	2		3	1	5	3
二 月	月					6	1		1				5	5
三 月	月					11	3						9	8
四 月	月		4			9	3			1			6	5
五 月	月					7					2		5	5
六 月	月		1			12	1		1				7	1
共 計		1	10	2		107	26	1	11	1	5	9	93	89

三、津浦路行車事變紀要(附表)

(1)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六次車行至張八嶺嘉山縣間，約在五十英里處，忽然脫鈎。適因下坡道前後兩節脫鈎，列車行駛極速，相距僅有三輛車之空際。當時前節列車進入嘉山縣站之正道時，惟恐開夫不及扳道，後節列車相繼進入同道，故前節列車進站時，仍使前進。不料開夫俟前節列車駛過後，搬妥岔尖，後節列車進入二道。但前節列車尚未完全駛出北岔時，後節列車由二道追及，以致相擠，致將後節列車之前三車擠出軌道。傷鈎夫一人。

(2)十一月二十三日 201次平浦通車，行至公里七八七處，所掛萬國臥車第八九六號第二軸突然切斷，惟車上人員，當時並未查覺。行至固鎮站北岔道處，因斷輪岔道灣度所阻，不能前進，始發覺切軸情事。計壓傷道木五千餘根，橋木六百九十五根，其餘道釘魚尾螺絲，撞斷頗多。

(3)十二月十八日 一次車機車二七〇號，行至泰安南沙河間，公里五七〇處，機車小軸切斷，兩輪出軌。當由臨城派出援救列

車，將切軸機車拖至南沙河站，適有上行加車機車二三號，派赴出事地點，拖掛一次客車。計損壞枕木八百七十根，魚尾螺絲軋斷不少。該次列車延誤五時三十分。(4)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新馬橋站發現匪警，當時即將201次車暫扣固鎮站。候令南下之際，不意210次煤車，由任橋開至固鎮，本定放進固鎮三道，時值夜間值班站長稍事不慎，即將該列煤車放入二道，以致與停在該道之201次尾車誤撞。煤車機車215號車鈎損壞，201次車內玻璃及燈炮，亦有損壞。

阜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年四十二緒光清前於辦創



註冊商標
 資本總額實收洋
 一百萬元

自行車
 飛虎 喜鵲 每日出粉三萬五
 良 荷花 千包行銷上海本
 雙 鳳戲 埠北洋泰皇島天
 魚 牡丹
 英雄 蘭花 津南洋閩廣等處
 人馬 桃花

總公司 上海仁記路九十七號 電話一〇一五四
 製造廠 上海莫干山路二五號 電話三四三九〇
 (三線轉接各部)

津浦路行車事變類別表

月 份	撞 車	出 軌	脫 鈎	失 火	燒 軸	機 車 損 失	報傷人命		軌 壞 轍 尖	損 壞 車 鈎	其 他	合 計
							傷	亡				
二十一年 七月		1	1		39		13	2	1			57
八月		3	1		46	2	9	1		1		63
九月				1	28	1	11	6		1		48
十月		3	1	1	54		8		1	1	1	70
十一月		4		2	41		10	2		2	3	64
十二月		2	1		96	2	8	3		3	2	117
二十二年 一月		6	3		121		4	1	1	1		137
二月		1	2	1	62		7			1		74
三月		3			67		8	3		1	2	84
四月		2	5		61	2	7	4	1		4	86
五月		2	3		47	2	8	2	2			66
六月	1	1	1	1	29		4			1		38
共計	1	28	18	6	691	9	97	24	6	12	12	908

京滬滬杭甬路行車事變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甲種事變	事變種類	京滬線	滬杭甬線
		次數	次數
	亡	101	49
	傷	140	48
乙種事變	撞車	5	3
	出軌	16	7
	脫鉤	7	9
	失火	2	2
	車輛逸走	1	
	機車失效	77	41
	軌壞轍尖	7	14
	損壞車鉤	15	48
	撞壞柵門	10	11
	路軌斷裂	3	1
	路簽機失效	33	
	其他	26	26
總數		443	259

四、京滬滬杭甬路行車事變紀要(附表)
 京滬滬杭甬路二十一年度中，行車事變，京滬線全年計四四三次，其中傷亡共二四一次，占半數以上。滬杭甬線全年計二五九次，傷亡共九七次，約占百分之四十。肇事原因，大多

由於自不小心。乙種事變之中，京滬線以機車失效最多，占全部三分之一以上，路簽機失效次之。滬杭甬線以損壞車鉤最多，機車失效次之，約占四分之一。

膠 濟 路 行 車 事 變 類 別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止)

事 變 類 別	本 年 度 次 數	上 年 度 次 數	比 較 增 減
列 車 或 機 車 相 撞		1	- 1
列 車 失 火		7	- 7
列 車 或 機 車 在 中 途 出 軌	2	6	- 4
列 車 或 機 車 在 站 內 出 軌	9	14	- 5
列 車 或 機 車 顛 覆		1	- 1
路 基 或 路 軌 損 壞	1	2	- 1
列 車 分 離	11	10	+ 1
車 輛 走 脫		1	- 1
機 車 中 途 損 壞	5	10	- 5
固 定 號 誌 損 壞	1		+ 1
轍 尖 損 壞	3	1	+ 2
共 計	32	53	- 21

五、膠濟路行車事變紀要
 本年度內行車事變計共三十二次，較上年度
 減少二十一次。傷亡事變，計共傷四十八人，

亡三十三人，傷亡合計八十一人較上年度多三
 人，茲分別列表如下：

行車事變傷亡人數表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止)

項目 傷亡 原因		鐵路員工		旅客		路人		私乘車人		總計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共計
列車出險												
自 行 失 慎	行經軌道	4				11	9	1		16	9	25
	留滯軌道	1	1			1	1			2	2	4
	冒險乘降	2		1	1	4		10	1	17	2	19
	墜落車下	1	3				1			1	4	5
自殺							5				5	5
其他		7	2	1	1	4	8			12	11	23
總計		15	6	2	2	20	24	11	1	48	33	81
比上年增減		+ 7	+ 4	- 8		+ 6		- 3	- 3	+ 2	+ 1	+ 3

六、平綏路行車事變紀要
 本路行車事變，多屬輕微，然間亦有情節重大者。茲據統計：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共發生出軌七十次，傷亡人畜

六、湘鄂鐵路行車事變類別表(一)

四十六次，斷鈎脫鈎十一次，機車損壞十四次，切軸七次，撞車五次，失火二次，客車損壞一次，山坡塌陷一次，共計一百五十七次。比較上年度增加二十六次。

年 月	事 變 類 別										合 計		
	撞 車	出 軌	脫 鈎	失 火	燒 軸	平 遠 行 走	機 車 損 壞	報 傷 人 命	軋 壞 尖 軌	損 壞 車 鈎		撞 壞 柵 門	其 他
廿一年七月	1	3	3										7
八月		2											2
九月		8	1										9
十月		1		1									2
十一月	1	1											2
十二月		2											2
廿二年一月	2	1	2										5
二月		2											2
三月		1							1				2
四月	1	1											2
五月		1											1
六月		1	1										2
合 計	5	24	7	1					1				38

(六) 湘鄂鐵路行車事變類別表(二)

年 月	事 變						原 因			合 計	
	車務過失	人事	機務過失	人事	工務過失	人事	行車干涉	軍人	自不小心		其他
廿一年七月	3				1					3	7
八月			1			1					2
九月						8				1	9
十月						1				1	2
十一月	1		1								2
十二月			1		1						2
廿二年一月	3			1						1	5
二月			1			1					2
三月			1			1					2
四月			1			1					2
五月						1					1
六月	1									1	2
合 計	8		6	1	2	14				7	38

八、粵漢路南段幹綫及廣三支綫行車事
變紀要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十三點四十分，24號機車試車，駛至西村站時，入三路，因速度過度，駛出路尾，車轆四擔出軌，於當時行車無礙，十三日三時二十分積起。

十三日上午八時五十八分，廣三支綫25號機車，駛返車房，在第二度岔道，車轆四擔出軌，原因查係枕木略腐所致。

十一月五日軍田站，誤將26次車放入三路，致將停放三路全車推出軌尾。查其原因，由於土人充當伕力，貪圖利便，於深夜裝車時，私將較剪口扳開，推全車出三路外，事畢推回原處，惟未將較剪口扳回，致肇事變。

六日十一次將入黎洞站慢行，因後截車輛無風掣，致碰爛黃河專貨車26號機車猪咀，并碰壞吉車三輛碰頭。

十一月八日是晚黃河專車，行至大運橋，1546號全車北碰頭忽脫離，分為兩截，司機即開車直駛到新街站，而後截七輛隨尾到新街站，即開二路，該截車入路後始停，幸無意外發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十三時五十分，二十二次在河頭站頂吉車入永利石場，適石場岔道扳道夫不在處，石場工人誤扳較剪口，司機掣車不及，致將放在石場之1770車頂出軌外，出輪兩擔，十六時十分積起。

一月廿五日十六時四十分，韶站21號碼頭車，將額車七輛頂入貨倉一路，適有煤車四輛放在該路尾，司機不察，掣車不及，將全車1781號推上路尾坭堆，前轆出軌一擔，二十三時積起，幸無損壞。

二月十六日韶州站工程車，在黎鋪頭拖坭二十至24樁位，守頭擔出軌，十七時積起。

二十日韶黃專貨車，十一時二十三分過烏石站後，中有1743號車南便碰頭扯斷分為兩截，後截流至6281號樁位，始能掣車，而前截尚未發覺，迨退後時，又不慢行，致將後截之1743 1754二輛碰爛，而機車拉蘇機件亦震墮，并刷爛枕木十餘條，十五時方能通車。

三月三十一日韶黃專貨車，駛至迎咀下石山，因上坡扯脫1514車北便碰頭分為兩截，後截四輛流至二二九七號樁位，前截九輛駛至石山岔道，解下機車駛回，將脫落之四輛拖回

龍 海 路 行 車 事 變 類 別 表 (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區 別	衝 突			出 軌			顛 覆			列 車 脫 鈎	誤 入 歧 線	禁 損 軌 件	車 輛 奔 逸			阻 性 車 輛			障 礙 路 綫	防 害 人 車	火 車	災 沿 路 附 近	其 他	合 計	
	回 車 數	機 車 數	客 車 數	回 車 數	機 車 數	客 車 數	回 車 數	機 車 數	客 車 數				貨 車 數	機 車 數	客 車 數	貨 車 數	天 災	人 爲							天 災
幹 線	1	1	2	14	3	11	1		1	9	1	1	3	19	3	1		1	2		2	3		34	44
支 線																									
總 計	1	1	2	14	3	11	1		1	9	1	1	3	19	3	1		1	2		5	3		34	44
全 年 總 計	2	3	2	23	7	20	1		1	31	2	1	3	37	12	11		1			5	3		82	90

隴海路行車事變傷亡人數表(三)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

原 因	傷 亡	員 役		旅 客		路 人		私 乘 車 人		總 計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合計
列 車 出 險												
自 行 失 慎	行經軌道	1			1	8	5			9	6	15
	留滯軌道	1	1	1		2				4	1	5
	冒險乘降	1	1	5	1		1	11	4	17	7	24
	墜落車下		2	7	3			3	2	10	7	17
在 車 病 故												
原 因 不 明												
合 計		3	4	13	5	10	6	14	6	40	21	61

隴海路行車事變傷亡人數表(四)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

原 因	傷 亡	員 役		旅 客		路 人		私 乘 車 人		總 計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傷	亡	合計
列 車 出 險				7	1					7	1	8
自 行 失 慎	行經軌道					3	6			3	6	9
	留滯軌道	2					2			2	2	4
	冒險乘降			1	1			21	2	22	3	25
	墜落車下	1	2	3				4	3	8	5	13
在 車 病 故												
原 因 不 明												
合 計		3	2	11	2	3	8	25	5	42	17	59

十、正太路行車事變類別表

事 變 種 類								報 傷 人 命	
撞 車	出 軌	脫 鈎	失 火	燒 軸	車 輛 逸 走	機 車 損 壞		傷	亡
共3次	共21次		共4次	共92次		共15次		共13人	共14人

表、變事車行路九廣十一

月 分	種類	出軌	衝突	車 走脫	損 壞 車 鈞	撞 壞 柵 門	路 軌 損 壞	軌 轍 尖 壞	火 災	斷 橋	燒 軸	機 車 損 壞	車 輛 損 壞	報傷人命		合 計
														傷	亡	
廿一年七月					1			2				3	6	3	3	17
八月					2						1		8		1	14
九月											1		5			6
十月											1	3	5			9
十一月											1		9	1	2	13
十二月					1						2	1	9			13
廿二年一月											2					2
二月					2			1			1	1	4		3	12
三月											3	3	2			8
四月					1			1			3	4	2		6	17
五月											1		2		4	7
六月		1									1	1	4		1	8
全年合計		1			7			4			17	16	56	4	21	126

十二、南潯路行車事變類別表

年 月	事變 種類	撞 車	出 軌	脫 鉤	失 火	燒 軸	車 輛 逸 走	機 車 損 壞	報 傷 人 命		軋 壞 鐵 尖	損 壞 車 鉤	撞 壞 柵 門	其 他	共 次 數 計
									傷	亡					
廿一年七月				1				1							2
八月		1													1
九月															
十月				1				1							2
十一月				1						2					3
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			1												1
二月										1					1
三月			2												2
四月			2												2
五月										1					1
六月		1							1	1					3
共 計		2	5	3				2	1	5					18

十三、道清路行車事變紀要(附表)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午後三時許，天忽陰雲四布，烈風暴雨，焦作站五股道存有空車九輛，六股道存有空車十五輛，被烈風猛推至九號開夾處相撞，內有兩車被擠出軌。同時李河站中原公司西死岔道存有空車二十三輛，亦被烈風猛推，竟將開鐵擠壞，衝入東死岔道，與

所存空車十六輛相碰，內有七車被撞出軌類覆。計損壞車端車框及轉向輪架者五輛。損失將及萬元。為本路空前未有之風災。近年以來，行車方面，尚無發生重大事變。茲將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行車事變之種類，次數，分述於下：

年 度	類 別	出 軌	衝 突	車 輛 脫 走	車 隊 分 離	誤 入 綫	路 綫 阻 礙	車 隊 妨 害	火 災	其 他		合 計	
										人 死 數	人 傷 數		牲 畜 死 傷 數
民國廿一年七月 至廿一年六月		4			1					2	8	4	19
民國廿一年七 月至廿二年六 月		5								5	10	1	21
合 計		9			1					7	18	5	40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二)

路名	綫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平	幹 綫	1214.493	信 陽	2	有	有	有	有	37.438			
			新 店	1	，	無	，	無	26.799			
			廣 水	2	，	有	，	有	45.537			
			花 園	2	，	無	，	無	33.732			
			孝 感 縣	1	，	，	，	有臨時 煤台	64.484			
			漢口江岸	2	，	有	，	有	3.992			
			大智門	1	，	無	，	無				
			垞里支綫	16.318	垞 里	無	無	，	，	，		
	漢	周 口 店 支 綫	15.182	周 口 店	，	，	，	，	，			
		新 易 支 綫	42.482	梁 格 莊	1	有	有	有	有			
		保 定 南 關 支 綫	6.152	保 定 南 關	無	無	無	無	無			
		臨 城 支 綫	16.700	臨 城	，	，	，	，	，			
		津	幹 綫	1009.156	西 沽 交 通 站	2	有	有	，	有	37.759	
					獨 流 鎮	2	無	無	，	無	33.027	
唐 官 屯	2				，	，	，	，	17.533			
青 縣	2				，	，	，	，	31.580			
滄 州	2				有	有	，	有	39.269			
泊 頭 鎮	2				無	無	，	無	30.832			
連 鎮	2				，	，	，	，	43.479			
德 州	2				有	有	，	有				
滬	禹 城 縣				2	無	無	，	無	66.361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三)

路名	綫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津	幹綫	1009.156	禹城縣	2	無	無	無	無	51.250	
			濟南	2	有	有	，	有	33.824	
			張夏	2	無	無	，	無	24.763	
			界首	2	，	，	，	，	13.196	
			泰安	2	有	有	，	有	39.892	
			南驛	2	無	無	，	無	44.319	
			兗州	2	有	有	，	有	45.358	
			界河	2	無	無	，	無	48.971	
			臨城	2	有	有	，	有	23.697	
			韓莊	1	無	無	，	無	37.404	
			徐州府	1	有	有	，	有	67.291	
			符離集	2	無	無	，	無	60.817	
			固鎮	2	，	，	，	，	42.702	
			蚌埠	2	有	有	，	有	61.047	
			明光	2	無	無	，	無	64.254	
			滁洲	2	，	，	，	有 已廢	49.915	
			浦口	1	有	有	，	有		
			浦	良陳支綫	25.60	良王莊	2	無	無	無
陳唐莊	水塔一座	，				有 已廢	，	有 已廢		
兗濟支綫	31.528	兗州		2	有	有	，	有		
			濟甯州	1	無	，	，	無	31.528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五)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水 鶴	灰 坑	機 車 房	儲 車 庫	上 煤 設 備	相 距 里 程	附 註
龍 海	幹 線	896.908	黑石關	2	無	無	無	無	43.109	
			洛陽東站	2	1	1	有	有	1.348	
			洛陽西站	無	無	1	，	無	31.875	
			新安縣	1	1	無	無	，	40.417	
			澠池	1	無	，	，	，	39.284	
			張茅	1	1	，	，	，	28.081	
			陝州	2	1	1	，	有	25.661	
			靈寶	1	無	無	，	無	29.077	
			閿鄉	2	2	，	，	，	41.255	
			潼關	2	2	有	，	有		
			北 客	幹 線	843.13	前門	無	有	，	，
豐台	2	4				，	有	，	16.335	
黃村	2	無				無	無	無	38.785	
郎坊	1	，				，	，	，	60.849	
天津總站	1	，				，	，	有	4.345	
天津東站	3	2				有	有	，	43.790	
塘沽	3	1				，	無	，	41.859	
蘆台	1	無				無	，	無	35.084	
胥各莊	1	，				，	，	，	9.672	
唐山	3	8				有	，	有		
古冶	7	7				，	，	，	24.252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六)

路名	綫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北	幹 綫	843.13	古 冶	7	7	有	無	有	33.782	
			朱 各 莊	無	無	，	，	，	16.205	
			安 山	2	，	無	，	無	15.272	
			昌 黎	1	，	，	，	，	27.810	
			北 戴 河	2	，	，	，	，	17.960	
			秦 皇 島	1	5	有	，	有	17.236	
			山 海 關	2	5	，	，	，	64.985	
			綏 中 縣	2	無	無	，	無	47.314	
			興 城	1	，	有	，	，	20.921	
			連 山	1	，	無	，	，	50.470	
			錦 縣	3	1	有	，	有	38.961	
			石 山 站	1	無	無	，	無	24.688	
			溝 幫 子	2	5	有	，	有	32.010	
			高 山 子	2	無	無	，	無	9.860	
			大 虎 山	7	3	有	，	有	22.095	
			勵 家 窩 舖	無	無	無	，	無	11.10	
			繞 陽 河	2	，	，	，	，	37.385	
			新 民	無	，	有	，	有	11.58	
			巨 流 河	，	，	無	，	無	45.490	
			皇 姑 屯	，	1	有	有	有		
通縣支綫	24.69	前 門	，	有	，	無	，			

各路行車設備表(七)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北	通縣支綫	24.69	前門	無	有	有	無	有	24.690	
			通縣東站	，	，	無	，	無		
	錦票支綫	112.98	錦縣	3	1	有	，	有	50.150	
			義縣	2	無	無	，	無		33.960
			南嶺	2	，	，	，	，		13.130
			口北營子	2	，	，	，	，		15.150
			北票	1	，	有	，	有		
			溝幫子	2	5	，	，	，		91.105
	營口支綫	91.48	營口	1	2	，	，	，		
			大虎山	1	3	有	，	有	29.310	
	大通支綫	252.954	八道濠	，	，	無	，	，	28.710	
			新立屯	1	，	，	，	，	52.770	
			彰武縣	1	3	有	，	，	35.600	
			章古台	1	無	無	，	無	30.010	
			甘旗卡	1	，	，	，	，	74.660	
			通遼南站	2	有	有	，	有		
			北戴河	2	無	無	，	無	9.960	
			綠濱	無	有	有	，	有		
	北戴河支綫	9.98	柳村	，	，	無	，	無	10.940	
			西直門	，	18	有	，	有	40.130	
平綏	幹綫	812.34	南口	2	16	，	有	無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九)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水 鶴	灰 坑	機 車 房	儲 車 庫	上 煤 設 備	相 距 里 程	附 註
粵	湘 鄂 段	417.30	臨 湘	1	無	無	無	無	12.04	
			路 口 鋪	1	，	，	，	，	33.86	
			岳 州	1	9	有	，	有	13.54	
			蔴 塘	1	無	無	，	無	51.71	
			汨 羅	1	，	，	，	，	36.08	
			高 家 坊	1	，	，	，	，	38.47	
			新 河	1	有	有	，	有	20.78	
			大 沱 鋪	1	無	無	，	無	13.68	
			易 家 灣	1	，	，	，	，	20.10	
			株 州 北 站	1	，	，	，	，		
漢	株 萍 支 線	90.40	株 州 南 站	1	1	有	，	，	18.86	
			姚 家 壩	1	無	無	，	，	26.12	
			禮 陵	1	，	，	，	，	25.43	
			峽 山 口	1	，	，	，	，	19.49	
			安 源	1	8	有	，	，		
膠 濟	幹 線	3 5.20	青 島	2	有	，		有	6.990	
			四 方	2	無	無	無	無	10.390	
			滄 口	1	，	，	，	，	13.619	
			城 陽	2	有	，	，	，	42.099	
			膠 州	2	，	，	，	，	25.772	
			高 密	4	，	有		有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水 鶴	灰 坑	機 車 房	儲 車 庫	上 煤 設 備	相 距 里 程	附 註
膠	幹 線	395.20	高 密	4	有	有		有	41.703	
			昨 山	2	，	無	無	無	29.262	
			坊 子	4	，	有		有	13.753	
			濰 縣	2	，	無	無	無	23.904	
			昌 樂	2	，	，	，	，	32.888	
			青 州	2	，	，	，	，	43.268	
			張 店	4	，	有		有	18.150	
			周 村	2	，	無	無	無	28.851	
			普 集	2	，	，	，	，	28.812	
			龍 山	2	，	，	，	，	27.836	
			黃 台	2	無	，	，	，	5.939	
			濟 南	2	有	有		有		
			濟	四 方 間 貨 物 綫	5.38	大港調車處	1	無	無	無
張博支綫	39.226	張 店		4	有	有		有	17.755	
		淄 川		1	1	無	無	無	21.458	
		博 山		1	1	，	，	有		
淄 魯 支 綫	7.354	魯 山		1	1	有	，	無		
金 嶺 支 綫	7.090	鐵 山		1	1	無	，	，		
黃 台 橋 支 綫	4.421	黃 台 橋 站		無	無	，	，	，		
杭 江	幹 線	344.490	杭州江邊	木質水塔	有	有	有	臨時		
			諸 暨	2	無	無	無	，	63.812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一)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杭	幹線	344.490	諸 暨	2	無	無	無	臨時	43.488				
			蘇 溪 鎮	2	，	，	，	無	38.607				
			孝 順	無	，	，	，	臨時	25.288				
			金 華	2	，	，	，	無	83.334				
			衢 縣	2	，	，	，	臨時	35.300				
			江 山	2	，	，	，	無	54.543				
			玉 山	有	，	，	，	臨時					
			蘭 谿 支 線	22.737	蘭 谿	，	，	，	，				
			四	幹線	314.966	二 哩	2	2	有	無	有	24.578	
						八 面 城	2	2	無	，	無	36.274	
三 江 口	2	2				，	，	，	23.511				
鄭 家 屯	1	1				有	，	有	38.101				
玻 璃 山	2	2				無	，	無	39.225				
衙 門 台	2	2				，	，	，	33.715				
太 平 川	1	1				有	，	有	25.209				
達 昭	2	2				無	，	無	24.138				
開 通	2	2				，	，	，	35.183				
雙 崗	2	2				，	，	，	28.625				
洮 南	2	2				有	，	有					
洮	鄭通支線	115.063				門 達	2	2	無	，	無	27.389	
			大 林	2	2	，	，	有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一 二)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水 鶴	灰 坑	機 車 房	儲 車 庫	上 煤 設 備	相 距 里 程	附 註			
四 洮	鄭通支綫	115.063	大 林	2	2	無	無	有	24.864				
			錢 家 店	2	2	，	，	無	23.928				
			通 遼	1	1	有	，	有					
京	幹 綫	311.042	南 京	2	3	，	有	無	33.490				
			龍 潭	2	1	無	無	，	35.530				
			鎮 江	2	2	有	，	有	29.920				
			丹 陽	2	1	無	，	無	44.730				
			常 州	4	4	有	，	有	38.830				
			無 錫	2	2	，	，	，	42.210				
			蘇 州	2	3	無	，	無	34.650				
			崑 山	2	無	，	，	，	51.680				
			上海北站	2	6	有	有	有					
			滬	滬淞支綫	16.09	上 海 寶 山 路 車 站	無	無	無	無	，	12.380	
						吳淞機廠	1	1	，	，	，		
滬 杭 甬	滬 杭 段	196.75	上海北站	2	6	有	有	有	44.580				
			松 江	2	2	無	無	無	26.110				
			楓 涇	1	2	，	，	有	27.830				
			嘉 興	3	3	有	，	，	26.800				
			硤 石	1	無	無	，	無	25.260				
			長 安	2	3	，	，	有					
			杭 州	1	無	，	，	無	39.010				

各 路 行 車 設 備 表 (一三)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滬	滬杭段	196.75	杭州	1	無	無	無	無	6.070	
			閘口	3	6	有	有	有		
	杭甬曹段	77.90	孔浦	1	1	有	有	有		
			寧波	1	無	無	有	有	18.190	
			慈谿	1	1	有	有	無	29.420	
			餘姚	1	1	有	有	有	25.040	
			驛亭	1	1	有	有	無		
			百官	無	1	有	有	有	3.160	
			上海南站	1	1	有	有	有		
	甬	南站支綫	7.54	上海南站	1	1	有	有		
	拱宸橋支綫	6.23	拱宸橋	1	無	有	有			
滬	幹綫	257.44	瀋陽	2	4	有	有	有	36.930	
			撫順	2	2	無	無	無	29.403	
			營盤	2	2	有	有	有	38.165	
			南口前	2	2	有	有	有	31.119	
			清原	3	5	有	有	有	24.010	
			水濂洞	1	1	無	有	無	30.038	
			山城鎮	2	2	有	有	有	27.838	
			梅河口	3	3	有	有	有	35.087	
			朝陽鎮	3	5	有	有	有		
			海	梅西支綫	69.12	大興鎮	2	2	無	有
			西安	1	3	有	有			

各路行車設備表(一六)

路名	綫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呼海	幹綫	216.50	海倫	1	1	有	無	有		
	江岸支綫	8.00	各站	無	無	無	，	無		
齊	幹綫	203.50	龍江	1	3	有	，	有	29.600	
			塔哈	2	2	無	，	無	32.600	
			寧年	3	3	有	，	，	33.200	
			富海	2	2	無	，	，	32.400	
			泰安	2	2	有	，	有		
	榆中支綫	5.10	中東站	1	1	無	，	無		
克道	寧訥支綫	48.00	拉哈	無	2	，	，	，		
	幹綫	150.446	三里灣	1	有	有	，	有	132.158	
			焦作	2	，	，	有	，		
	接站支綫	2.44	新鄉接站	1	，	，	無	，		
清	清孟支綫	13.21	各站	無	無	無	，	無		
南溥	幹綫	128.35	九江	1	1	有	有	有	52.710	
			德安	1	1	無	無	無	75.640	
			南昌	無	無	有	，	有		
吉一長	幹綫	127.727	長春	無	2	，	，	，	38.547	
			飲馬河	1	2	無	無	，	29.727	
			土們岑	無	1	，	，	無	20.132	
			樺皮廠	1	2	，	，	，		
			吉林	無	1	有	，	有	34.754	

各路行車設備表(一七)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水鶴	灰坑	機車房	儲車庫	上煤設備	相距里程	附註
新	幹線	109.927	北街	1	無	無	無	有	21.934	
			會城	無	有	，	，	無	37.643	
			公益	，	，	有	有	有	27.088	
			寧城	，	，	，	，	，		
	寧白支線	28.618	寧城	無	有	有	有	有	28.496	
			白沙	，	無	無	無	無		
潮汕	幹線	42.069	汕頭	，	2	有	有	，	39.000	
			潮州	，	1	，	無	，		

二、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一)

路名	綫別	長度 (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如有出發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綫是	截裝置或其他否裝有鎖閉區	附註		
平	幹	1214.493	北平前門	0	無	3	3	有	有	有	有	布雷氏 Bourré	電氣路簽							
			西便門	5.175	有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電話)					
			跑馬場	6.7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蘆溝橋	14.825	已未設用	2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Bourré	電氣路簽					
			長辛店	20.12	有	7	7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薩氏卑 Saxby	電氣路簽					
			南崗窪	25.735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良鄉縣	30.875	有	3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寶店	40.02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琉璃河	49.730	無	3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樂村	58.167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涿州	63.760	有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松林店	73.115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碑店	83.831	有	3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定興縣	91.788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河店	99.10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固城	108.459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水	121.753	有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漕河	134.695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保定	145.400	有	2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于家莊	157.65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Bourré	電氣路簽							

綫

漢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二)

路 名	綫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附 註		
平 幹 漢	綫	1214.493	于家莊	157.650	無	2	無	有	Bourré			電氣路簽					
			方順橋	167.748	有	2	有	有									
			望都縣	178.264	有	2	有	有									
			清風店	192.521	無	2	有	有									
			定州	205.338	有	2	有	有									
			寨西店	216.720	無	2	有	有									
			新樂縣	226.625	有	2	有	有									
			東長壽	238.300	無	2	有	有									
			新安	252.963	有	2	有	有									
			正安府	262.012	有	2	有	有	無								
			柳辛莊	270.246	無	2	有	有	有	Bourré							
			石家莊	276.724	有	2	有	有	無								
			高遷村	286.399	無	2	有	有	有	Bourré							
			寶姬	294.440	有	2	有	有									
			元氏縣	308.585	有	2	有	有									
			大陳莊	316.479	有	2	有	有	無								
			高邑縣	326.991	有	2	有	有									
			鴨鴿營	333.709	無	3	有	有	有	Bourré							
			鎮內	342.855	有	2	有	有	無								
			馮村	352.500	有	2	有	有	有	Bourré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五)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附 註	
平 漢	幹 線	1214.493	官 亭	747.311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電 氣 路 簽				
			和 尚 橋	758.042	，	2	，	，	，	，	，	，					
			蘇 橋	769.200	，	2	，	，	，	，	，	，					
			許 州	779.449	有	2	，	，	，	，	，	，					
			大 石 橋	793.404	無	2	，	，	，	，	，	，					
			臨 穎	805.075	有	2	，	，	，	，	，	，					
			小 商 橋	817.201	無	2	，	，	，	，	，	，					
			孟 廟 村	826.610	，	2	，	，	，	，	，	，					
			邸 城	833.886	有	2	，	，	，	，	，	，					
			郭 店	840.830	無	2	，	，	，	，	，	，					
			西 平	885.475	，	2	，	，	，	，	，	，					
			焦 莊	870.099	，	2	，	，	，	，	，	，					
			遂 平	881.286	有	2	，	，	，	，	，	，					
			大 劉 莊	891.555	，	2	，	，	，	，	，	，					
			駐 馬 店	899.930	，	2	，	，	，	，	，	，					
			馬 莊	909.338	無	2	，	，	，	，	，	有	Bourré				
			確 山	919.168	南 北 有 無	2	，	，	，	，	，	無					
			黃 山 坡	929.080	，	2	，	，	，	，	，	有					
新 安 店	939.715	無	2	，	，	，	，	，	，								
李 新 店	948.990	，	2	，	，	，	，	，	無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六)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有 無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附 註		
平 漢	幹 線	1214.493	李新店	948.990	無	2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明港	956.816	，	2	，	，	，	，						，					
			三官廟	964.875	，	2	，	，	，	，						，					
			長台關	973.270	，	2	，	，	，	，						，					
			彭家灣	982.490	，	2	，	，	，	，						，					
			信陽	995.894	有	2	，	，	，	，						，					
			東雙河	1008.681	，	2	，	，	，	，						，					
			柳林	1017.679	，	2	，	，	，	，						，					
			李家寨	1026.893	，	2	，	，	，	，						，					
			新店	1033.332	，	2	，	，	，	，						，					
			武勝關	1039.904	無	2	，	，	，	，						，					
			東篁店	1049.737	有	2	，	，	，	，						，					
			廣水	1060.131	，	2	，	，	，	，						，					
			楊家寨	1074.058	，	2	，	，	，	，						，					
			王家店	1089.677	無	2	，	，	，	，						，					
			衛家店	1097.276	，	2	，	，	，	，						，					
			花園	1105.668	，	2	，	，	，	，						，					
			陸家山	1115.667	有	2	，	，	，	，						，					
			蕭家港	1125.913	無	2	，	，	，	，						，					
			孝感縣	1139.360	有	2	，	，	，	，						，					

各路安全設備表(八)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有無電氣路簽	截裝置或其他 否裝有鎖閉區 如係雙軌是	附註			
平	南關支綫	6.152	保定	0								電氣路簽							
			保定南關	4.350	無	1	無	無	無										
漢	臨城支綫	16.700	鴨鵝營	0								電氣路簽							
			臨城	15.456	無	1	無	無	無										
津	幹綫	1009.156	天津總站	0.000								電氣路簽							
			西沽交通站	0.616	北寧設置	北寧設置	無	無	有	Manual									
			天津西站	5.160	有	1	手扳法								
			楊柳青	19.964	..	1								
			良王莊	34.155	..	1								
			獨流鎮	38.375	..	1								
			靜海縣	57.311	..	1								
			陳官屯	59.362	..	1								
			唐官屯	71.402	..	1								
			馬廠	78.802	..	1								
			青縣	88.935	..	1								
			興濟	103.540	..	1								
			姚官屯	111.523	..	1								
			浦	綫		滄州	120.515	..	1					
碑河	133.591	..				1									
馮家口	141.467	..				1								

各路安全設備表(一〇)

路名	綫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調車號誌				如有聯鎖裝置 手板法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 線是	截裝置或 其他 否裝有鎖 閉區	附 註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津 浦	幹 綫	1009.156	張夏	385.530	有	1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手板法	電氣路簽						
			萬德	398.847	..	1					
			界首	410.293	..	1					
			泰安	423.489	..	1					
			東北堡	437.054	..	1					
			大汶口	451.530	..	1					
			南驛	463.381	..	1					
			吳村	480.790	..	1					
			曲阜	490.950	..	1					
			兗州	507.700	..	1					
			鄒縣	527.817	..	1					
			兩下店	539.500	..	1					
			界河	553.058	..	1					
			滕縣	568.383	..	1					
			南沙河	576.534	..	1					
			官橋	587.157	..	1					
			臨城	602.029	..	1					
			沙溝	609.933	..	1					
			韓莊	625.726	..	1					
利國驛	633.548	..	1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一三)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附 註	
津	黃 支 線	5.650	灤 口	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 台 橋	5.650	，	，	，	，	，						
	克 濟 支 線	31.528	克 州	0.000	，	，	，	，	，			電 氣 路 簽			
			孫 氏 店	19.173	，	，	，	，	，						
浦	臨 棗 支 線	31.011	濟 寧 州	31.528	，	，	，	，	，		，				
			臨 城	0.000	，	，	，	，	，		，				
			山 家 林	41.465	，	，	，	，	，		，				
			鄒 塢	19.081	，	，	，	，	，		，				
隴 海	幹 線	896.908	棗 莊	31.011	，	，	，	，	，						
			大 浦	539.720	，	，	，	，	，		無				
			新 浦	531.670	，	，	，	，	，		，				
			海 州	527.195	，	，	，	，	，		，				
			白 塔 埠	508.273	，	，	，	，	，		，				
			曹 浦	499.272	，	，	，	，	，		，				
			牛 山	492.013	，	，	，	，	，		，				
			阿 湖 鎮	475.087	，	，	，	，	，		，				
			徐 塘 莊	465.688	，	，	，	，	，		，				
			新 安 鎮	450.295	，	，	，	，	，		，				
			瓦 窰	439.363	，	，	，	，	，		，				
炮 車	421.953	，	，	，	，	，		，							

各路安全設備表(一四)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截裝置或其他 否裝有鎖閉區 如係雙軌線是	附註			
隴 海	幹 線	896.908	炮車	421.95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運河	413.417	，	，	，	，	，	，	，	，			，					
			碾莊	396.895	，	，	，	，	，	，	，	，			，					
			八義集	386.977	，	，	，	，	，	，	，	，			，					
			大許家	376.393	，	，	，	，	，	，	，	，			，					
			黃集	368.560	，	，	，	，	，	，	，	，			，					
			大廟	358.970	，	，	，	，	，	，	，	，			，					
			大湖	351.195	，	，	，	，	，	，	，	，			，					
			徐州府	341.393	，	，	，	，	，	，	，	，			，					
			銅山縣	338.855	，	，	，	，	，	，	，	，			，					
			郝寨	319.696	，	，	，	，	，	，	，	，			，					
			楊樓	307.738	，	，	，	，	，	，	，	，			，					
			黃口	292.731	，	，	，	，	，	，	，	，			，					
			李莊	273.148	，	，	，	，	，	，	，	，			，					
			碭山	258.746	，	，	，	，	，	，	，	，			，					
			楊集	246.346	，	，	，	，	，	，	，	，			，					
			劉提園	230.717	，	，	，	，	，	，	，	，			，					
			馬牧集	215.542	，	，	，	，	，	，	，	，			，					
			商邱縣	195.654	，	，	，	，	，	，	，	，			，					
小壩	177.430	，	，	，	，	，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一七)

路名	線別	長 度 (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如有計幾道		如有無出發號誌		如有無調車號誌		如有無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線是	截裝置或其他 否裝有鎖閉區	附註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隴海	幹線		靈寶	285.8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常家灣	300.837	，	，	，	，	，	，	，	，	，	，	，		，							
			閩鄉	314.878	，	，	，	，	，	，	，	，	，	，	，		，							
			高柏	322.089	，	，	，	，	，	，	，	，	，	，	，		，							
			盤豆鎮	331.606	，	，	，	，	，	，	，	，	，	，	，		，							
			閩底鎮	343.345	，	，	，	，	，	，	，	，	，	，	，		，							
			七里村	350.456	，	，	，	，	，	，	，	，	，	，	，		，							
			潼關	356.133	，	，	，	，	，	，	，	，	，	，	，		，							
			北	幹線	843.14	前門	00.000	有	2	6	有	有	Manual & Electrical						電氣路牌					
						東便門	2.816	，	3	3	無	，	Manual							，				
永定門	9.302	，				2	無	，	，	，	，						，							
豐合	19.103	，				2	5	有	，	Manual & Electrical							，							
黃土坡	26.200	，				2	無	無	，	Manual							，							
黃村	35.438	，				2	，	，	，	，	，						，							
魏善莊	44.177	，				2	，	，	，	，	，						，							
安定	52.867	，				2	，	有	，	，	，						，							
萬莊	63.440	，				2	，	無	，	，	，						，							
郎坊	74.223	，				2	，	，	，	，	，						，							
冀	線		東林莊	81.417	，	2	2	，	，	，	，	，	，		，									
			落堡	89.302	，	2	無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一八)

路 名	綫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有 無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徐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如 係 雙 軌 綫 是	附 註			
北 幹 綫 客		843.14	落 空	89.302	有	2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張 莊	99.522	，	2	，	，	，	，	，								
			楊 村	110.417	，	2	，	，	，	，	，								
			漢 溝 鎮	117.868	，	2	2	，	，	，	，								
			北 倉	125.352	，	2	無	，	，	，	，								
			天津總站	135.072	，	4	4	有	，	Manual & Electrical									
			天津東站	139.417	，	2	6	，	，	，	，								
			張 貴 莊	150.522	，	2	2	，	，	，	，								
			軍 糧 城	162.559	，	2	2	，	，	，	，								
			新 河	178.749	，	2	2	，	，	，	，								
			塘 沽	183.207	，	3	5	，	，	，	，								
			北 塘	195.631	，	2	無	無	，	Manual									
			茶 淀	209.086	，	2	，	，	，	，	，								
			漢 沽	217.225	，	2	，	，	，	，	，								
			蘆 台	225.066	，	2	，	，	，	，	，								
			田 莊	237.539	，	2	，	，	，	，	，								
			唐 坊	247.565	，	2	，	，	，	，	，								
			胥 各 莊	260.150	，	2	，	，	，	，	，								
			唐 山	269.822	，	4	5	有	，	Manual & Electrical									
			開 平	279.059	，	4	7	，	，	，	，				有		有		

各路安全設備表(二〇)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如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無出發號誌	如有無計幾道	如有無調車號誌	如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無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牌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線是	截裝置或鎖閉區	附註		
北	幹	843.14	前所	441.605	有	2	無	無	有	Manual			有		無				
			高嶺站	449.472	有	2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前衛	461.575	有	2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荒地	475.318	有	2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倭中驛	487.324	有	2	有	有	有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東辛莊	497.946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沙後所	514.103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有		
			白廟子	523.035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興城	534.638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韓家溝	543.168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連山	555.559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有		
			營盤	565.103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高盤	575.612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陳家屯	585.477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有		
			女兒河	595.198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錦縣	606.029	有	2	東有 西無	東1 西2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雙陽甸	618.018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大凌河	629.219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石山站	644.990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羊圈子	654.775	有	2	有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無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二一)

路名	綫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如 有 出 發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綫 是	裁 裝 置 或 其 他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附 註		
北	幹	843.14	羊 園 子	654.775	有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溝 幫 子	669.678	..				有								
			趙 家 屯	678.275	..				無								
			青 堆 子	685.224								
			高 山 子	701.688								
			大 虎 山	711.554	..	2								
			唐 家 窩 鋪	723.140	..	2								
			勵 家 窩 鋪	733.649	..	2								
			繞 陽 河	744.754	..	1	器械的							
			白 旗 堡	759.946	..	1				有				
			柳 河 溝	771.018	..	1								
			新 民	782.139	..	1								
			巨 流 河	793.726	..	1								
			興 隆 店	804.847	..	1								
			馬 三 家	823.096	..	1								
			皇 姑 屯	839.222	..	1	2	有	..	Manual & Electrical										
			遼 寧	842.020	..	1	無	無	器械的											
			瀋 陽 北 門	847.262	..	1								
	支	通縣支綫	24.69	前 門	0.000	有	2	6	有	有	Manual & Electrical									
東 便 門				2.816	..	3	3	無	..	Manual				電氣路牌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二二)

路名	線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附 註		
北	通 縣 支 線	24.69	東便門	2.816	有	3	3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雙橋	14.88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通縣南站	22.112	，	，	，	，	，	，	，			，			
			通縣東站	24.687	，	，	，	，	，	，	，			，			
	錦 票 支 線	112.98	錦縣	00.000	東有東1 西無西2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許家屯	7.140	有	1	1	，	，	，	，			，			
			上齊台	15.250	，	1	1	，	，	，	，			，			
			七里河子	27.020	，	1	1	，	，	，	，			，			
			泥河子	40.110	，	1	1	，	，	，	，			，			
			義縣	50.150	，	1	1	，	，	，	，			，			
			鄒家屯	64.070	，	1	1	，	，	，	，			，			
			朝陽寺	74.710	，	1	1	，	，	，	，			，			
			南嶺	84.110	，	1	1	，	，	，	，			，			
			口北營子	97.240	，	1	1	，	，	，	，			，			
駱駝營子	107.360	，	1	1	，	，	，	，			，						
北票	112.390	，	1	1	有	有	Manual				，						
營 口 支 線	91.48	溝幫子	00.000									電氣路牌					
		胡家窩舖	18.025	有	1	無	無	有	Manual			，					
		盤山縣	32.348	，	1	，	，	，	，	，			，				
		大窪	54.300	，	1	，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二四)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如 有 出 發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裁 裝 置 或 其 他 不 裝 有 鎖 閉 區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附 註		
北	大 通 支 線	252.954	木里園	236.510	有	2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通遼南站	251.060	無	無	，	，	，	，	，	，			無				
			通遼北站	252.280	，	，	，	，	，	，	，	，							
甯	北 戴 河 線	9.98	北戴河	0.000	有	6	7	有	有	Manual & Electrical			電氣路簽						
			海濱	9.960	無	無	無	無	無										
平 綫	幹	812.34	豐台																
			柳村																
			廣安門	3.43	有	2	無	無	有	Manual					路牌				
			西直門	10.94	，	3	，	，	，	，	，	，			電氣路簽				
			清華園	16.32	，	2	，	，	，	，	，	，			路牌				
			清河	22.08	，	2	，	，	，	，	，	，			，				
			沙河鎮	32.35	，	2	，	，	，	，	，	，			，				
			昌平縣	41.73	，	2	，	，	，	，	，	，			，				
			南口	51.07	，	2	，	，	，	，	，	，			，				
			東園	56.67	無	無	，	，	無	無					電氣路簽				
			居庸關	61.20	，	，	，	，	，	，	，	，			，				
			三堡	65.06	，	，	，	，	，	，	，	，			，				
			青龍橋	69.07	，	，	，	，	，	，	，	，			，				
			西撥子	74.93	有	1	，	，	，	，	有	Manual			，				
康莊	80.91	，	2	，	，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二五)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不 裝 有 鎖 閉 區 如 係 雙 軌 是	附 註		
平 綫 綫	幹	812.34	康 莊	80.91	有	2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簽						
			懷 來	92.48	，	2	，	，	，	，	，	路 牌					
			土 木	107.89	，	2	，	，	，	，	，	，	，				
			沙 城	115.03	，	2	，	，	，	，	，	，	，				
			新 保 安	123.92	，	2	，	，	，	，	，	，	，				
			下 花 園	139.91	，	2	，	，	，	，	，	，	，				
			辛 莊 子	150.53	，	2	，	，	，	，	，	，	，				
			宣 化 府	165.08	，	2	，	，	，	，	，	，	，				
			沙 嶺 子	179.23	，	2	，	，	，	，	，	，	，				
			寗 遠	188.01	，	2	，	，	，	，	，	，	，				
			張 家 口	197.31	，	2	，	，	，	，	，	，	，				
			孔 家 莊	214.86	，	2	，	，	，	，	，	，	，				
			郭 磊 莊	231.04	，	2	，	，	，	，	，	，	，				
			崇 溝 堡	244.93	，	2	，	，	，	，	，	，	，				
			西 灣 堡	259.70	，	2	，	，	，	，	，	，	，				
			永 嘉 堡	275.74	，	2	，	，	，	，	，	，	，				
			天 鎮	293.34	，	2	，	，	，	，	，	，	，				
			羅 文 皂	307.72	，	2	，	，	，	，	，	，	，				
			陽 高 縣	322.67	，	2	，	，	，	，	，	，	，				
			王 官 人 屯	337.54	，	2	，	，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二六)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如 有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附 註		
平 幹 綫 綫	綫	812.34	王官人屯	337.54	無	2	無	無	有	Manual			路 牌						
			聚樂堡	352.06	，	2	，	，	，	，	，	，	，	，	，				
			周土莊	363.80	，	2	，	，	，	，	，	，	，	，	，				
			大同縣	379.26	，	2	，	，	，	，	，	，	，	，	，				
			孤山	392.56	，	2	，	，	，	，	，	，	，	，	，				
			堡子灣	410.00	，	2	，	，	，	，	，	，	，	，	，				
			豐鎮	424.12	，	2	，	，	，	，	，	，	，	，	，				
			新安莊	440.56	，	2	，	，	，	，	，	，	，	，	，				
			永王莊	449.11	，	2	，	，	，	，	，	，	，	，	，				
			紅砂壩	460.59	，	2	，	，	，	，	，	，	，	，	，				
			官村	474.76	，	2	，	，	，	，	，	，	，	，	，				
			蘇集	490.46	，	2	，	，	，	，	，	，	，	，	，				
			平地泉	506.39	，	2	1	，	，	，	，	，	，	，	，				
			三岔口	521.21	，	2	無	，	，	，	，	，	，	，	，				
			八蘇木	533.09	，	2	，	，	，	，	，	，	，	，	，				
			十八台	544.79	，	2	，	，	，	，	，	，	，	，	，				
			馬蓋園	558.58	，	2	，	，	，	，	，	，	，	，	，				
			卓資山	571.70	，	2	，	，	，	，	，	，	，	，	，				
			義豐村	578.59	無		，	，	，	，	，	，	，	，	，				
福生莊	585.86	有	2	，	，	，	，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二七)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如有出發號誌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線是	截裝置或其他否裝有鎖閉區	附註			
平	幹	812.34	福生莊	585.86	有	2	無	無	有	Manual			路牌							
			三道營	600.95	，	2	，	，	，	，	，			，						
			旗下營	613.96	，	2	，	，	，	，	，			，						
			陶卜齊	632.10	，	2	，	，	，	，	，			，						
			白塔	647.92	，	2	，	，	，	，	，			，						
			綏遠	664.47	，	2	，	，	，	，	，			，						
			台閣牧	683.17	無	無	，	，	無	無				，						
			畢克齊	700.55	，	，	，	，	，	，	，			，						
			察素齊	714.66	，	，	，	，	，	，	，			，						
			陶思浩	732.06	，	，	，	，	，	，	，			，						
			麥達召	750.01	，	，	，	，	，	，	，			，						
			薩拉齊	768.26	，	，	，	，	，	，	，			，						
			公積坂	782.37	，	，	，	，	，	，	，			，						
			盤口	797.76	，	，	，	，	，	，	，			，						
			包頭	812.34	，	，	，	，	，	，	，			，						
平	門支綫	24.92	西直門											路牌						
			西黃村	12.85	無	無	無	無	無						，					
			石景山	18.14	，	，	，	，	，	，						，				
			三家店	22.27	，	，	，	，	，	，						，				
			門頭溝	24.92	，	，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三三)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如有出發號誌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否裝有鎖閉區	截裝置或其他	附註		
膠	幹	395.200	大臨池	316.507	有	2	無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王村	323.975	無	2	，	，	，	，	，	，		，					
			普集	330.649	有	2	，	，	，	，	，	，		，					
			明水	342.008	，	2	，	，	，	，	，	，		，					
			棗園莊	348.759	無	2	，	，	，	，	，	，		，					
			龍山	359.461	，	2	，	，	，	，	，	，		，					
			郭店	370.357	，	2	，	，	，	，	，	，		，					
			王舍人莊	377.808	有	2	，	，	，	，	，	，		，					
			黃台	387.297	無	2	，	，	，	，	，	，		，					
			北關	390.508	，	2	，	，	，	，	，	，		，					
	濟南	393.236	，	2	2	，	，	，	，	，		，							
	青島貨物四方線	5.380	青島	0.000										電氣路牌					
			大港處	3.410	無	2	無	無	無	有	Manual		，						
四方			6.999										，						
張博支線	39.226	張店	0.000	有	1	無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南定	6.874	無	2	，	，	，	，	，	，		，						
		淄川	17.755	，	2	，	，	，	，	，	，		，						
		大崑崙	28.522	，	2	，	，	，	，	，	，		，						
		博山	39.213	，	1	1	，	，	，	，	，		，						
淄支線	7.354	淄川	0.000	有	1	無	，	，	，	，		，							

各路安全設備表 (三四)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線是	截裝置或其他	附註	
膠濟	淄嶺支綫	7.35	淄川	0.000	有	1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嶺山	6.975	無	1	，	，	，	，	，								
	金嶺鎮支綫	7.098	金嶺鎮	0.000	，	無	，	，	無					電氣路牌					
			鐵山	6.561	，	，	，	，	，	，									
黃台支綫	4.421	黃台	0.00	，	，	，	，	，	，					電氣路牌					
		黃台橋	2.717	，	1	，	，	，	，										
杭	幹	344.490	杭州江邊	0.118	，	無	，	，	，						無				
			蕭山	7.686	，	，	，	，	，							，			
			白鹿塘	17.260	，	，	，	，	，							，			
			臨浦	23.845	，	，	，	，	，							，			
			尖山	30.600	，	，	，	，	，							，			
			涇池	38.330	，	，	，	，	，							，			
			直埠	49.250	，	，	，	，	，							，			
			白門	56.930	，	，	，	，	，							，			
			諸暨	63.930	，	，	，	，	，							，			
			牌頭	81.075	，	，	，	，	，							，			
			安華	87.615	，	，	，	，	，							，			
			鄭家塢	94.074	，	，	，	，	，							，			
			江	綫		蘇溪鎮	107.418	，	，	，	，	，					，		
義烏	118.668	，				，	，	，	，	，					，				

各路安全設備表 (三六)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線是	否裝有鎖閉區	截裝置或其他	附註			
杭 江	蘭 路 支 線	22.737	金華	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竹馬館	7.220	，	，	，	，	，	，	，	，				，						
			蘭谿	22.737	，	，	，	，	，	，	，	，				，						
四 兆	幹 線	314.966	四平街	0.000										電氣路簽								
			二哩	3.55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泉溝	11.046	，	2	，	，	，	有	Manual					，						
			平安堡	17.300	，	2	，	，	，	，	，					，						
			八面城	28.129	，	2	，	，	，	，	，					，						
			曲家店	38.889	，	2	，	，	，	，	，					，						
			傅家屯	51.496	，	2	，	，	，	，	，					，						
			三江口	64.403	，	2	，	，	，	，	，					，						
			一棵樹	74.069	，	2	，	，	，	，	，					，						
			鄭家屯	87.914	，	3	，	，	，	，	，					，						
			臥虎屯	110.927	，	2	，	，	，	，	無					，						
			玻璃山	126.015	，	2	，	，	，	，	，					，						
			茂林	145.928	，	2	，	，	，	，	，					，						
			三林	156.589	，	2	，	，	，	，	，					，						
			衙門台	165.240	，	2	，	，	，	，	，					，						
			金山	174.896	，	2	，	，	，	，	，					，						
豐庫	184.552	，	2	，	，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三 七)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附 註
四 洮	幹 線	314.966	豐 庫	184.552	無	2	無	無	無		通 路	券 式 簽		
			太 平 川	198.955	，	2	，	，	，					
			邊 昭	224.164	，	2	，	，	，					
			開 通	248.302	，	2	，	，	，					
			鴻 興	268.396	，	2	，	，	，					
			雙 崗	283.485	，	2	，	，	，					
			黑 水	300.183	，	2	，	，	，					
			洮 南	312.110	，	2	，	，	，					
	鄭 通 支 線	115.063	鄭 家 屯	0.000										
			白 市	7.695	無	2	無	無	無					
			歐 里	26.202	，	2	，	，	，					
			門 達	37.950	，	2	，	，	，					
			丈 平	53.163	，	2	，	，	，					
			大 林	65.339	，	2	，	，	，					
京 滬	幹 線	311.042	南 京	00.000	無	2	1	有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電 氣 路 簽			
			南 京 旗 站	1.040	，	2	無	，	，	，				
			和 平 門	4.600	，	2	，	無	，	，				
			太 平 門	7.460	，	無	，	，	無	無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三 八)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附 註	
京 滬	幹 線	311.042	太 平 門	7.46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 氣 路 簽					
			堯 化 門	14.660	，	2	，	，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棲 霞 山	23.500	，	2	，	，	，	，						
			龍 潭	33.490	，	2	，	，	有	，						
			下 蜀	44.580	，	2	，	，	無	，						
			橋 頭 鎮	51.160	，	無	，	，	無	無						
			高 資	56.290	，	2	，	，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鎮 江	69.020	，	2	，	，	有	，						
			鎮 江 旗 站	73.080	，	無	，	，	無	無						
			渣 澤	78.160	，	2	，	，	，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新 豐	90.790	，	2	，	，	，	，						
			丹 陽	98.940	，	2	，	，	，	，						
			陵 口	108.360	，	2	，	，	，	，						
			呂 城	118.440	，	2	，	，	，	，						
			奔 牛	125.960	，	2	，	，	，	，						
			新 閘 鎮	134.820	，	2	，	，	，	，						
			常 州	143.670	，	2	，	，	，	，						
			戚 墅 堰	154.780	，	2	，	，	，	，						
橫 林	160.780	，	2	，	，	，	，									
洛 社	169.050	，	無	，	，	，	無									

各路安全設備表(四〇)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如有發號誌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否裝有鎖閉區	截裝置或其他	附註		
京	幹線	311.042	真如	303.480	無	2	無	無	無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ide	電氣路簽					吳淞站另有支綫 吳淞旗站至吳淞		
			麥根路	308.22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麥根路	308.990	無	2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電氣路簽						
			上海北	311.040	無	2	1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淞滬支綫	16.09	上海	0.00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寶山路	0.00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天通庵	1.69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江灣	5.22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高境廟	7.70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吳淞旗	10.930	無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張華浜	11.87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吳淞機	12.380	無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蘆藻浜	13.540	無	2	無	無	無	無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ide	電氣路簽						
			吳淞鎮	14.53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南京江	2.030	南京	00.000	無	2	1	有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江邊	2.030	無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滬江	1.180	鎮江	69.020	無	2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鎮江江	70.200	無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簽						
滬杭甬	196.75	上海北	0.000	無	2	1	有	無	無	無	無	路牌							
		麥根路	2.08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四 一)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附 註		
滬 杭 甬	滬 杭 段	197.75	麥 根 路 站	2.080	無	2	無	有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路 牌						
			麥 根 路 站	2.820	，	2	無	，	，	，	，	，					
			梵 王 渡	9.130	，	2	，	，	，	，	，	，	，				
			徐 家 匯	12.450	，	2	，	，	，	，	，	，	，				
			龍 華 新 站	16.600	，	2	，	，	，	，	，	，	，				
			梅 隴	20.250	，	無	，	，	，	無	，	，	，	無			
			莘 莊	25.360	，	2	，	，	，	有	Locking Bo & Detector Slide	路 牌					
			新 橋	32.830	，	2	，	，	，	，	，	，	，				
			明 星 橋	41.660	，	無	，	，	，	無	，	，	，	無			
			松 江	44.580	，	2	，	，	，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路 牌					
			石 湖 蕩	55.410	，	2	，	，	，	，	，	，	，				
			楓 涇	70.690	，	2	，	，	，	，	，	，	，				
			嘉 善	80.033	，	2	，	，	，	，	，	，	，				
			七 星 橋	91.240	，	2	，	，	，	，	，	，	，				
			嘉 興	98.520	，	2	，	，	，	，	，	，	，				
			王 店	115.110	，	2	，	，	，	，	，	，	，				
			硤 石	125.320	，	2	，	，	，	，	，	，	，				
			斜 橋	138.210	，	2	，	，	，	，	，	，	，				
			周 王 廟	144.450	，	無	，	，	，	，	無	，	，				
長 安	150.580	，	2	，	，	，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路 牌								

各路安全設備表(四二)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線是	截裝置或其他否裝有鎖閉區	附註		
滬杭段	滬杭	196.75	長安	150.580	無	2	無	無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路牌									
			許村	159.050	，，	2	，，	，，	，，	，，	，，	，，								
			臨平	165.590	，，	2	，，	，，	，，	，，	，，	，，								
			笕橋	178.420	，，	2	，，	，，	，，	，，	，，	，，								
			艮山門	185.190	，，	2	，，	，，	，，	，，	，，	，，								
			杭州	189.590	，，	2	，，	，，	，，	，，	，，	，，								
			南星橋	192.790	，，	2	，，	，，	，，	，，	，，	，，								
			閘口	195.660	，，	2	1	有	，，	，，	，，	，，								
	杭甬	77.90	寧波	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孔浦		，，	，，	，，	，，	，，	，，						無				
			寧波	0.000	，，	，，	，，	，，	，，	，，						路牌				
			莊橋	6.940	，，	，，	，，	，，	，，	，，						，，				
			洪塘	11.580	，，	，，	，，	，，	，，	，，						無				
			慈谿	18.190	，，	，，	，，	，，	，，	，，						路牌				
甬段		葉家	25.840	，，	，，	，，	，，	，，						無						
		大亭	33.110	，，	，，	，，	，，	，，						路牌						
		蜀山	39.680	，，	，，	，，	，，	，，						無						
		餘姚	47.610	，，	，，	，，	，，	，，						路牌						
		馬渚	59.020	，，	，，	，，	，，	，，						，，						
			五夫	65.920	，，	，，	，，	，，					，，							

表 (四三) 備 設 全 安 路 各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如 有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附 註	
滬 杭 甬	甬 曹 段	77.90	五 夫	65.9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 牌				
			驛 亭	72.650	，	，	，	，	，	，		無				
			百 官	75.810	，	，	，	，	，	，		路 牌				
			曹 城 江	77.900	，	，	，	，	，	，						
	上 站 海 支 南 綫	7.54	上 海 南 站	0.000	，	2	，	，	，	有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路 牌				
			龍 華	5.410	，	2	，	，	，	，	，	，				
			龍 華 新 站	7.090	，	2	，	，	，	，	，	，				
	甬 拱 宸 橋 綫	6.23	拱 宸 橋	0.000	，	2	，	，	，	，	，	，	路 牌			
			艮 山 門	5.880	，	2	，	，	，	，	，	，				
	滬 海	幹 綫	257.44	滬 陽	0.000	，	3	，	，	，	，					
東 陵				8.073	，	2	，	，	，	，						
舊 站				17.896	，	2	，	，	，	，						
撫 順				36.930	，	2	，	，	，	，						
前 甸				44.751	，	2	，	，	，	，						
章 黨				50.595	，	2	，	，	，	，						
營 盤				66.333	，	2	，	，	，	，						
元 帥 林				71.827	，	無	，	，	，	，						
南 雜 木				82.093	，	2	，	，	，	，						
蒼 石				93.182	，	2	，	，	，	，						
南 口 前	104.498	，	2	，	，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四五)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附 註			
正 木	幹 線	243.000	郭大村	8.007	有	無	無	無	有	工 聯	人 鎖 法	手 提	路 牌							
			獲鹿縣	16.144						
			頭泉	21.518						
			上安	30.394						
			岩峯	35.729						
			微水	39.711						
			南河頭	42.184						
			南張村	48.788						
			井陘縣	56.228						
			北峪	62.363						
			南峪	66.206						
			娘子關	73.913						
			程家隴底	81.981						
			下盤石	90.601						
			岩會	98.039						
			亂流	108.591						
			白羊墅	114.860						
			湯泉	120.350	無						
賽魚	127.341	有	人 聯	工 鎖 法	..									
坡頭	134.173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四六)

路名	線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如 有 出 發 號 誌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附 註	
正 太	幹 線	243.000	頭 坡	134.173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人 聯 鎖	工 法	手 提 路 牌					
			測 石 驛	140.183	，	，	，	，	，	，	，	，	，	，				
			芹 泉	150.535	，	，	，	，	，	，	，	，	，	，				
			壽 陽 縣	160.019	，	，	，	，	，	，	，	，	，	，				
			馬 首 村	166.430	，	，	，	，	，	，	，	，	，	，				
			上 湖	175.768	，	，	，	，	，	，	，	，	，	，				
			盧 家 村	184.845	，	，	，	，	，	，	，	，	，	，				
			段 廷	192.854	，	，	，	，	，	，	，	，	，	，				
			東 趙 村	201.471	，	，	，	，	，	，	，	，	，	，				
			北 合 流	209.840	，	，	，	，	，	，	，	，	，	，				
			榆 次 縣	217.160	，	，	，	，	，	，	，	，	，	，				
			鳴 李	225.286	，	，	，	，	，	，	，	，	，	，				
			北 營	233.206	，	，	，	，	，	，	，	，	，	，				
太 原 府	242.196	，	，	，	，	，	，	，	無	，	，							
兆 昂	幹 線	224.28	兆 南	0.000	無	2	，	，	，	，	，	，	普 通 路 簽					
			穆 家 店	17.000	，	2	，	，	，	，	，	，	，	，				
			白 城 子	32.221	，	2	，	，	，	，	，	，	，	，				
			李 家 店	44.717	，	2	，	，	，	，	，	，	，	，				
			鎮 東	70.270	，	2	，	，	，	，	，	，	，	，				
			東 屏	97.518	，	2	，	，	，	，	，	，	，	，				

各路安全設備表(四七)

路名	線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有無出發號誌	有無計幾道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截裝置或鎖閉區 如係雙軌線是	附註	
洮 昂	幹 線	224.28	東屏	97.518	有	2	無	無	有					普通路簽				
			街基	125.521	有	2	無	無	有						普通路簽			
			泰來	133.820	有	2	無	無	有						普通路簽			
			五廟子	159.665	有	2	無	無	有						普通路簽			
			江橋	181.956	有	2	無	無	有						普通路簽			
			大興	194.751	有	2	無	無	有						普通路簽			
			昂昂溪	220.040	有	2	無	無	有						普通路簽			
廣 詔 段	幹 線	224.15	黃沙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村	4.06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小坪	11.56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明	15.72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江村	20.42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郭塘	26.09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街	30.61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樂同	35.97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軍田	42.62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銀蓋坳	57.34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迎嘴	66.53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源潭	72.12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港江	82.480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四八)

路 名	綫 別	長 度 (公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如 係 雙 軌 綫 是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否 裝 有 鎖 閉 區	附 註		
廣 、 韶 段	幹 綫	224.15	港 江	82.4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橫 石	94.280	，	，	，	，	，	，	，	，				無				
			黎 洞	105.860	，	，	，	，	，	，	，	，				無				
			連 江 口	119.480	，	，	，	，	，	，	，	，				無				
			波 羅 坑	128.310	，	，	，	，	，	，	，	，				無				
			英 德	141.030	，	，	，	，	，	，	，	，				無				
			河 頭	153.610	，	，	，	，	，	，	，	，				無				
			沙 口	175.980	，	，	，	，	，	，	，	，				無				
			大 坑 口	190.760	，	，	，	，	，	，	，	，				無				
			烏 石	196.070	，	，	，	，	，	，	，	，				無				
			馬 壩	209.340	，	，	，	，	，	，	，	，				無				
	韶 關	224.150	，	，	，	，	，	，	，	，				無						
	廣 三 支 綫	48.920	石 圍 塘	0	，	，	，	，	，	，	，				無					
			五 眼 橋	1.790	，	，	，	，	，	，	，				無					
			三 眼 橋	4.570	，	，	，	，	，	，	，				無					
			邵 邊	7.100	，	，	，	，	，	，	，				無					
			譚 邊	8.630	，	，	，	，	，	，	，				無					
			奇 槎	10.410	，	，	，	，	，	，	，				無					
			點 頭	11.670	，	，	，	，	，	，	，				無					
橫 滘	13.200	，	，	，	，	，	，	，				無								

各路安全設備表(四九)

路名	綫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綫是	截裝置或其他	否裝有鎖閉區	附註		
廣 紹 段	廣 三 支 綫	48.920	橫 澗	13.2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佛 山	16.500	，	，	，	，	，	，	，	，		，						
			街 邊	20.120	，	，	，	，	，	，	，	，		，						
			羅 村	22.850	，	，	，	，	，	，	，	，		，						
			上 柏	25.430	，	，	，	，	，	，	，	，		，						
			小 塘	30.900	，	，	，	，	，	，	，	，		，						
			獅 山	35.000	，	，	，	，	，	，	，	，		，						
			走 馬 營	39.110	，	，	，	，	，	，	，	，		，						
			西 南	43.130	，	，	，	，	，	，	，	，		，						
			三 水	48.920	，	，	，	，	，	，	，	，		，						
呼 海 綫	呼 幹 綫	216.50	松 浦	3.000	，	2	，	，	，	有	區截聯鎖		電氣路牌							
			徐 家	10.500	，	2	，	，	，	，	，		，							
			呼 蘭	20.200	，	2	，	，	，	，	，		，							
			馬 家	28.000	，	2	，	，	，	，	，		，							
			沈 家	35.900	，	2	，	，	，	，	，		，							
			康 金 井	48.000	，	2	，	，	，	，	，		，							
			石 人 城	61.100	，	2	，	，	，	，	，		，							
			白 奎 堡	73.300	，	2	，	，	，	，	，		，							
			興 隆 鎮	86.060	，	2	，	，	，	，	，		，							
			萬 發 屯	96.876	，	2	，	，	，	，	有	，		，						

各 路 安 全 設 備 表 (五 三)

路 名	線 別	長 度 (公 里)	站 名	里 數	有 無 遠 距 號 誌	有 無 進 站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出 發 號 誌	如 有 計 幾 道	有 無 調 車 號 誌	有 無 聯 鎖 裝 置	如 有 聯 鎖 裝 置	係 何 種 聯 鎖 法	有 無 電 氣 路 簽	或 路 牌 裝 置	不 裝 有 鎖 閉 區 如 係 雙 軌 線 是	截 裝 置 或 其 他	附 註		
南 潯	幹 線	128.350	黃 老 門	31.7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馬 迥 嶺	37.420	，	，	，	，	，	，	，	，			，					
			德 安	52.710	，	，	，	，	，	，	，	，			，					
			永 修	78.500	，	，	，	，	，	，	，	，			，					
			涂 家 埠	86.510	，	，	，	，	，	，	，	，			，					
			新 祺 周	97.030	，	，	，	，	，	，	，	，			，					
			樂 化	113.340	，	，	，	，	，	，	，	，			，					
			南 昌	128.350	，	，	，	，	，	，	，	，			，					
吉 長	幹 線	127.727	頭 道 溝	0.000										電 氣 路 牌						
			長 春	4.567	有	2	無	無	有	Manual					，					
			興 隆 山	15.556	無	2	，	，	無						，					
			卡 倫	24.989	，	2	，	，	，	，					，					
			龍 家 堡	34.844	下 行 有	2	，	，	，						，					
			飲 馬 河	43.114	無	2	，	，	，						，					
			下 九 台	52.063	，	2	，	，	，						，					
			管 城 子	59.157	，	2	，	，	，						，					
			土 們 岑	72.841	上 行 有	2	，	，	，						，					
			河 灣 子	85.513	無	2	，	，	，						，					
			樺 皮 廠	92.973	，	2	，	，	，						，					
			孤 店 子	104.171	，	2	，	，	，						，					

各路安全設備表(五五)

路名	綫別	長度(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綫是	截裝置或其他否裝有鎖閉區	附註	
新	幹	109.927	海陽	47.16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益	50.577	，	，	，	，	，	，	，	，	，	，	，	，			
			海陽	53.993	，	，	，	，	，	，	，	，	，	，	，	，			
			麥巷	56.034	，	，	，	，	，	，	，	，	，	，	，	，			
			萬福	61.21	，	，	，	，	，	，	，	，	，	，	，	，			
			大江	62.59	，	，	，	，	，	，	，	，	，	，	，	，			
			陳邊	64.562	，	，	，	，	，	，	，	，	，	，	，	，			
			水步	67.522	，	，	，	，	，	，	，	，	，	，	，	，			
			東坑	72.105	，	，	，	，	，	，	，	，	，	，	，	，			
			板崗	74.663	，	，	，	，	，	，	，	，	，	，	，	，			
			寧城	77.665	，	，	，	，	，	，	，	，	，	，	，	，			
			東門	78.745	，	，	，	，	，	，	，	，	，	，	，	，			
			大亭	81.600	，	，	，	，	，	，	，	，	，	，	，	，			
			松苗	83.698	，	，	，	，	，	，	，	，	，	，	，	，			
			五十	85.841	，	，	，	，	，	，	，	，	，	，	，	，			
			下坪	88.326	，	，	，	，	，	，	，	，	，	，	，	，			
			四九	90.005	，	，	，	，	，	，	，	，	，	，	，	，			
			太塘	93.757	，	，	，	，	，	，	，	，	，	，	，	，			
紅嶺	99.272	，	，	，	，	，	，	，	，	，	，	，	，						
冲葵	101.885	，	，	，	，	，	，	，	，	，	，	，	，						

各路安全設備表 (五六)

路名	線別	長度 (公里)	站名	里數	有無遠距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進站號誌	如有計幾道 有無出發號誌	有無調車號誌	有無聯鎖裝置	如有聯鎖裝置	係何種聯鎖法	有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裝置	如係雙軌線是	截裝置或其他 否裝有鎖閉區	附註		
新	幹線	109.927	冲箕	101.88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村	106.463	,,	,,	,,	,,	,,									
			斗山	109.605	,,	,,	,,	,,	,,									
	客	支線	28.618	寧城	0	,,	,,	,,	,,	,,								
				筋坑	4.006	,,	,,	,,	,,	,,								
				水南	7.177	,,	,,	,,	,,	,,								
				官步	10.468	,,	,,	,,	,,	,,								
				三合	13.186	,,	,,	,,	,,	,,								
				黎洞	15.976	,,	,,	,,	,,	,,								
				上馬石	19.151	,,	,,	,,	,,	,,								
				東心坑	21.904	,,	,,	,,	,,	,,								
				長江	23.770	,,	,,	,,	,,	,,	,,							
				田坑	26.347	,,	,,	,,	,,	,,	,,							
				白沙	28.496	,,	,,	,,	,,	,,	,,							
				潮	幹線	42.069	汕頭	0.000	,,	,,	,,	,,	,,			無		
巷埗	10.068	,,	,,				,,	,,	,,									
華美	14.605	,,	,,				,,	,,	,,									
彩塘	17.469	,,	,,				,,	,,	,,									
鵝巢	23.116	,,	,,				,,	,,	,,									
浮洋	27.9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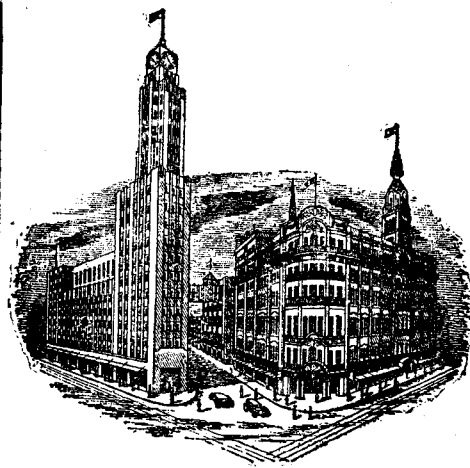
第五節 運輸

關於運輸事項，本部總務司統計科，編製載運旅客統計及貨物運輸統計。因該項統計，仍用常年度制，不便分裂，故將民國二十一年，暨二十二年兩全年份統計表，列於第一目，以示比較。第二目為各路大宗貨物統計，惟北寧路未送報告，統計從闕。第三目各路軍運，惟據京滬滬杭甬路報告，該路軍運為數甚微，故未另行統計。第四目聯運，為本年度間聯運恢復之經過，及其成績統計。

永安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南京路及九江路
電話 第九五五六號

永安公司。是一間最完備的商店。凡日用所需之物及珍奇之品。無不搜羅美備。兼設存款來往部。樓高七樓。面積五萬七千餘方尺。分四十餘部。職員千餘人。天台設游樂場。地方雅潔。佈置華麗。



△附設▽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大東旅社酒樓

統辦環球貨品發售◎輸出中華諸省土產

第一目 客貨運輸統計表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載運旅客統計表(一)
 載運旅客人數

等級	普				合	政		優	特	總	定	各
	頭	二	三	四		計	事					
平漢	5,762	24,808	2,683,310	...	2,713,880	7,487	304,869	9,121	955	...	3,086,312	
北平	119,551	127,050	4,535,510	...	4,782,111	5,014	43,340	14,176	18,225	4,286	4,867,153	
津浦	13,706	53,805	2,760,859	...	2,828,461	1,863	159,137	11,457	6,345	...	3,007,284	
京滬	39,836	239,612	5,244,689	1,991,156	7,515,293	14,269	304,824	26,320	14,852	27,962	7,903,520	
滬杭甬	13,929	199,588	3,908,290	984,732	5,106,489	8,253	56,265	9,273	16,483	1,185	5,197,952	
平綏	2,878	3,080	913,542	...	919,501	1,211	30,028	6,191	935	...	957,867	
正大	742	6,719	882,072	...	889,538	213	149,956	418	2,423	...	1,022,543	
道清	204	470	399,345	...	310,019	21	67,548	2,372	716	...	380,676	
隴海	2,265	20,668	1,540,943	...	1,563,876	...	330,216	6,951	3,697	...	1,904,741	
廣九	28,531	194,145	1,936,185	...	2,113,912	...	60,442	3,327	7,419	1,630	2,186,730	
湘鄂	2,905	9,650	882,955	...	895,510	17	76,036	...	958	...	972,521	
膠濟	5,470	35,336	2,966,711	24,326	3,031,848	472	11,458	6,511	12,867	...	3,063,151	
南浦	634	4,023	314,794	...	319,501	...	113,116	...	977	2,240	440,334	
粵漢南段	68,736	686,849	6,910,787	...	7,666,372	58	...	3,032	25,856	...	7,695,313	
十四路共計	305,250	1,560,875	35,769,962	3,000,214	40,636,302	38,878	1,712,239	99,151	112,709	37,353	42,636,633	

注意：東北各路報告不全，暫付闕如。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載運旅客統計表(二)
進 款

等級	普通				合計	政 府			優 待	遊 覽	定期票	各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民 事	軍 事	軍 事				
平 漢	136,872.99	3,642.96	5,481,073.80	...	5,944,594.77	41,055.30	683,425.80	48,991.08	1,514.50	...	6,719,581.45	
北 平	528,860.90	417,682.79	5,335,894.21	...	6,282,437.90	9,187.20	49,305.70	16,249.08	38,407.53	4,822.95	6,400,410.36	
津 浦	438,979.80	810,062.53	6,734,256.03	...	7,983,195.36	8,778.95	339,885.00	48,614.37	20,997.84	...	8,401,571.52	
京 滬	220,536.90	722,517.85	4,113,277.53	1,448,127.38	6,504,459.66	24,956.33	289,375.88	31,631.34	14,837.66	6,173.18	6,871,453.75	
滬 杭 甬	72,962.31	429,607.49	2,703,521.13	809,553.91	4,015,644.84	3,983.35	48,187.86	11,812.54	17,724.71	396.75	4,097,750.05	
平 綏	16,773.39	24,239.95	1,313,592.39	...	1,354,660.73	5,252.30	50,749.60	8,411.32	3,235.25	...	1,422,339.20	
正 太	6,637.50	27,717.00	983,394.56	...	1,017,749.05	376.65	165,335.55	635.80	3,954.25	...	1,188,074.30	
道 清	605.53	946.25	250,652.62	...	252,202.40	34.00	40,797.85	1,735.53	352.25	...	295,122.03	
隴 海	20,854.18	122,335.57	2,751,461.68	...	2,894,711.43	...	437,602.40	11,239.48	4,854.05	...	3,338,457.36	
廣 九	86,572.97	263,144.67	1,415,701.47	...	1,765,419.11	...	50,467.44	2,145.20	7,747.41	1,801.19	1,827,580.35	
湘 鄂	41,706.75	88,774.60	1,170,940.95	...	1,301,422.30	201.40	71,606.33	...	1,855.75	...	1,376,085.35	
膠 濟	52,530.22	125,951.63	2,624,417.09	45,838.49	2,848,735.43	329.48	15,303.13	9,016.71	26,769.27	...	2,900,154.02	
南 寧	5,319.25	19,790.10	485,526.20	...	510,635.55	...	131,704.40	...	1,338.25	2,882.50	646,610.70	
粵漢南段	30,765.51	312,933.88	2,133,593.61	...	2,477,293.00	68.94	...	9,158.55	8,543.19	...	2,495,063.68	
十四路共計	1,659,978,203.62	2,457,457,233.7	13,497,308,262.30	3,517,784.45	153,261.53	94,223.90	2,373,769.66	199,691.00	152,261.91	16,076.57	17,989,284.58	

製

率

圖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載運旅客統計表(三)
延 人 公 里

等級	普				通				政 府			優 待	遊 覽	定 期 票	各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合 計	民 事	軍 事	官 事							
平 漢	2,653,768	9,738,300	316,223,756	...	328,615,824	3,651,365	77,377,248	4,673,882	145,008	...	44,463,327				
北 平	15,154,392	15,565,994	354,884,831	...	385,105,217	1,085,137	6,111,499	2,222,434	2,523,326	238,281	397,292,894				
津 浦	9,265,129	25,267,135	392,366,440	...	426,898,704	816,266	36,587,171	5,517,703	2,077,857	...	471,897,701				
京 滬	6,953,951	32,273,319	345,685,591	219,913,667	604,726,528	2,282,172	74,451,073	5,273,568	1,834,588	511,873	689,049,807				
滬 杭	1,927,518	18,143,973	193,000,145	97,538,576	311,210,212	425,366	4,965,812	1,443,039	2,240,124	31,030	320,315,583				
平 漢 終	386,424	900,111	77,006,725	...	78,293,260	406,077	5,382,004	710,544	62,237	...	84,854,222				
正 太	129,357	808,263	56,786,514	...	57,724,144	31,287	17,641,649	75,512	334,031	...	75,806,703				
道 清	11,914	28,459	14,396,819	...	14,437,192	1,413	4,581,849	209,424	38,877	...	19,263,755				
龍 濟	407,134	3,534,030	156,314,376	...	160,305,540	...	50,590,214	2,050,778	522,920	...	213,469,447				
廣 九	3,778,756	19,891,151	146,376,956	...	170,046,863	...	4,561,042	302,142	619,909	153,195	175,688,134				
湘 鄂	964,187	3,154,468	85,175,191	...	89,293,746	6,064	10,919,053	...	335,195	...	100,554,064				
膠 濟	1,642,971	5,880,687	237,509,839	8,045,737	253,079,284	53,898	2,583,838	1,548,897	2,973,923	...	280,249,785				
南 洋	86,552	500,951	25,599,320	...	26,186,823	...	14,135,512	...	114,767	166,266	40,603,368				
粵漢南段	1,269,044	15,359,690	167,306,510	...	183,935,244	9,701	...	1,322,980	1,094,256	...	186,362,181				
十四路共計	44,631,007	151,096,531	2,588,633,063	325,497,930	3,089,858,531	8,738,727	309,904,051	25,851,038	14,917,023	1,105,651	3,449,875,671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載運旅客統計表(四)
平均行程每一旅客平均進款及每一延人公里平均進款

路名	普通										政房										優待										各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民房		軍房		優待		優待		優待		定期	票價	各等								
	平均行程(公里數)	平均進款(每客一元數)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每延人公里)											
平漢	461.23	755.16	303.13	173.35	1182.04	1.73	1212.19	1.81	488	5.48	1.12	2542.24	0.88	5125.37	1.05	1521.59	1.04	1572.21	1.62								
北平	127	4.42	3.29	2.68	781.18	1.51	811.31	1.63	216	1.83	0.85	1411.14	0.81	1571.15	0.73	1382.11	1.52	561.13	2.02	821.32	1.61						
津浦	676	2.03	4.74	469	15.03	3.21	1422.44	1.72	...	1512.82	1.87	438	4.71	1.08	2302.14	0.98	4824.24	0.88	3273.31	1.01	1572.79	1.78							
京滬	175	5.54	3.17	15	3.02	2.24	660.78	1.19	1100.73	0.66	158	1.75	1.11	2440.95	0.39	2001.20	0.60	1241.00	0.81	180.22	1.21	870.87	1.00						
滬杭甬	138	5.24	3.79	91	2.15	2.37	500.69	1.40	990.82	0.83	52	0.48	0.94	880.86	0.97	1561.27	0.82	1361.08	0.79	260.33	1.28	620.79	1.28						
平綏	134	5.83	4.34	292	7.89	2.70	841.44	1.71	...	851.47	1.73	335	2.34	1.29	1791.69	0.94	1151.36	1.18	673.49	0.25	891.48	1.68							
正太	174	8.95	5.13	120	4.31	3.43	661.14	1.73	...	661.17	1.76	147	1.77	1.20	1181.10	0.94	1811.52	0.84	1381.63	1.18	741.16	1.57							
道清	58	2.96	4.07	61	2.01	3.32	470.81	1.74	...	410.81	1.75	67	1.62	2.41	680.60	0.89	880.73	0.83	540.49	0.91	510.78	1.53							
隴海	180	9.21	5.12	173	5.92	3.42	1011.79	1.76	...	1031.85	1.81	1531.33	0.86	2951.62	0.55	1411.81	0.93	1121.76	1.57							
廣九	132	3.03	2.29	133	1.76	1.32	760.73	0.97	...	800.84	1.04	750.83	1.11	910.54	0.71	841.04	1.25	941.07	1.14	800.84	1.04					
湘鄂	332	14.36	4.33	327	9.20	2.81	961.33	1.37	...	1001.45	1.46	357	11.85	3.32	1440.94	0.66	3501.94	0.55	1081.41	1.37							
膠濟	300	9.60	3.20	166	3.56	2.14	800.88	1.10	3311.88	0.57	830.94	1.13	114	0.70	0.61	2261.34	0.59	2381.38	0.53	2312.08	0.90	850.95	1.11			
南浦	127	7.78	6.15	025	4.92	3.95	811.54	1.90	...	821.60	1.95	1201.12	0.93	1171.42	1.21	741.29	1.73	921.47	1.59					
粵漢南段	18	0.45	2.42	22	0.46	2.04	240.31	1.28	...	240.32	1.35	167	1.16	0.71	4383.02	0.69	420.33	0.78	240.32	1.34							
十四路共	146	5.44	3.72	97	2.87	2.44	721.05	1.46	1080.77	0.71	761.11	1.46	225	2.42	1.08	1811.39	0.77	2562.01	0.79	1321.35	1.02	300.43	1.45	811.18	1.39				

二、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貨物運輸統計表(一)

類別	商運物						非商運物				物品共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藝品	共計	政府用品	其他材料	本路材料		
平漢	2,482,682.000	411,110.000	19,029.000	36,899.000	407,759.000	3,357,479.000	237,485.000	130,106.000	623,586.000	4,348,656.000	
北平	5,251,394.000	466,429.000	131,952.000	57,491.000	928,998.000	6,886,204.000	154,175.000	137,415.000	584,876.000	7,712,730.000	
津浦	767,234.250	570,720.525	22,883.900	23,729.200	337,862.025	1,722,429.900	182,413.125	46,275.300	326,579.100	2,277,697.425	
京滬	114,330.848	278,911.463	17,984.379	25,187.056	214,285.023	650,698.775	59,361.136	3,634.262	128,054.920	841,749.093	
滬杭甬	65,718.346	204,572.145	108,341.370	42,043.935	233,834.258	654,515.054	41,025.894	15,650.459	65,542.568	776,733.975	
平綏	903,730.710	239,980.220	1,437.690	52,325.570	64,882.430	1,292,456.650	107,307.610	800.000	237,191.600	1,638,255.860	
正大	1,572,491.225	77,021.330	6,566.350	3,672.775	74,590.170	1,734,341.910	24,435.670	44,235.000	50,635.060	1,853,677.640	
道清	838,595.000	18,738.000	12,454.000	1,896.000	26,043.000	897,731.000	18,852.000	5,149.000	28,169.000	949,901.000	
隴海	349,021.000	277,592.000	6,936.000	4,764.000	200,119.000	838,422.000	122,632.000	486.000	188,175.000	1,149,715.000	
廣九	5,142.650	20,262.450	11,245.700	11,041.400	42,261.300	89,953.500	8,854.000	...	9,254.700	108,062.200	
湘鄂	148,752.000	69,202.000	16,570.000	35,425.000	82,518.000	332,507.000	6,160.000	...	217,340.000	576,007.000	
膠濟	1,267,891.187	483,231.927	52,699.076	50,005.055	298,931.475	2,182,758.720	8,161.321	...	516,677.749	2,677,597.790	
南浦	1,397.000	55,919.000	20,587.000	1,190.000	61,442.000	140,535.000	32,543.000	...	18,903.000	191,981.000	
粵漢南段	139,844.775	57,733.050	98,823.775	36,986.775	118,218.950	451,607.325	20,250	...	35,245.350	486,872.925	
十四路計	13,908,274.991	3,261,413.170	527,550.240	382,661.766	3,091,789.667	21,711,639.834	1,003,926.006	383,781.021	3,030,230.047	25,889,636.908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貨物運輸統計表(二)

地名	商運物					非商運物			物品共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藝品	共計	政府用品	其他材料		本路材料
平漢	5,679,392.19	5,665,476.28	203,275.31	585,162.37	5,536,656.37	17,669,956.52	2,223,793.50	101,807.32	539,082.83	20,534,590.17
北平	8,401,987.75	1,452,564.80	396,182.25	254,927.95	2,936,385.01	13,502,047.76	384,863.65	80,446.95	133,906.80	14,151,265.16
津浦	1,451,463.72	3,561,303.70	131,308.99	239,626.22	2,005,799.92	7,389,508.55	822,449.65	41,625.15	391,643.41	8,645,226.76
京滬	101,072.23	885,424.19	42,148.44	178,853.20	575,231.70	1,482,729.76	103,661.96	8,321.15	56,593.40	1,651,306.27
滬杭甬	83,506.45	454,944.61	171,921.60	134,496.76	560,091.98	1,454,961.70	79,390.75	9,487.45	24,855.80	1,568,695.70
平綏	1,565,905.31	1,899,205.55	8,835.90	434,608.95	856,413.80	4,814,969.51	560,536.00	967.20	170,066.40	5,547,539.11
正大	2,290,665.87	548,880.13	24,444.37	34,704.45	574,476.16	3,473,170.98	87,868.70	65,409.40	32,318.95	3,638,768.03
道清	1,001,833.55	45,873.09	12,010.49	7,549.03	84,129.01	1,151,395.17	21,091.21	553.50	1,996.10	1,175,035.98
隴海	764,838.97	2,154,884.75	35,666.55	34,220.91	1,768,363.82	4,757,976.00	569,264.45	381.15	123,194.69	5,450,816.92
廣九	4,824.93	56,591.46	15,863.44	47,604.36	130,040.31	254,924.50	18,526.33	...	7,439.71	280,890.54
湘鄂	591,006.75	249,950.75	35,156.65	221,794.45	509,040.65	1,606,949.25	23,943.95	...	156,455.80	1,787,349.00
膠濟	4,003,010.20	2,254,320.65	266,842.77	354,208.38	2,399,696.01	9,278,078.01	36,829.85	...	065,459.60	9,480,367.46
南浦	3,385.69	127,679.03	29,765.54	5,783.71	219,226.67	385,840.66	51,155.59	...	14,540.65	451,536.90
粵漢南段	339,141.27	309,787.50	285,592.51	559,342.67	1,001,677.42	2,476,541.37	77.87	...	68,557.17	2,539,176.41
十四路共計	26,282,040.88	19,366,880.49	1,639,015.11	192,884.41	19,217,228.85	69,698,046.74	4,983,453.46	308,999.27	1,932,061.30	76,922,563.78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貨物運輸統計表(三)
楚 嶺 公 里

路 名	商 運 物 品						非 商 運 物 品				物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獸 產 品	工 藝 品	其 他	政府用品	修繕材料	本路材料		
平 漢	332,125,997	118,145,389	3,672,140	10,062,586	142,050,887	606,056,679	65,886,086	32,748,332	173,437,765	878,173,862	
北 平	604,002,904	60,932,677	12,878,873	7,277,438	113,503,561	798,595,453	19,879,329	20,273,312	59,096,500	897,844,534	
津 浦	225,252,360	189,054,888	6,885,011	6,996,237	78,930,561	507,119,057	53,987,075	11,739,850	76,938,793	649,804,775	
京 滬	14,647,072	62,802,872	4,680,740	7,063,213	49,977,324	139,171,221	13,730,210	810,762	14,839,149	163,551,342	
滬 杭 甬	9,039,509	25,581,057	17,861,196	5,036,914	32,246,064	89,764,770	4,813,741	2,445,636	5,291,918	102,316,065	
平 綏	119,619,063	63,283,465	181,381	13,730,034	19,934,860	216,749,403	26,456,563	322,400	57,365,331	300,833,697	
正 太	124,969,902	11,841,138	605,276	729,617	12,530,037	150,696,030	3,443,660	5,398,290	3,119,194	162,657,174	
道 清	64,441,914	1,549,774	543,638	134,820	2,342,356	69,073,062	1,163,710	180,392	633,133	71,050,847	
龍 濟	48,214,965	91,398,178	1,716,379	1,338,623	61,372,887	204,041,032	37,624,288	166,212	40,727,297	232,558,829	
廣 九	181,048	1,282,340	796,085	717,042	3,731,369	6,707,884	598,139	...	973,498	8,235,521	
湘 鄂	35,715,581	13,197,238	1,784,084	11,043,112	21,335,345	83,075,410	1,373,708	...	28,225,797	112,679,915	
膠 濟	305,018,531	134,691,105	14,676,335	13,262,649	86,453,293	554,091,918	1,634,031	...	48,332,905	604,633,914	
南 濟	153,837	6,325,161	1,120,120	145,313	7,727,025	15,453,488	3,746,384	...	1,554,392	20,754,864	
粵漢綏段	23,679,709	7,831,782	14,110,086	5,172,670	20,889,777	71,684,024	2,475	...	5,322,573	77,009,072	
十四路計	1,907,062,442	737,907,174	81,493,986	82,719,278	653,045,551	3,512,219,431	234,395,059	74,085,636	516,544,295	4,337,244,471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一年貨物運輸統計表(四)
平均行程每公噸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運款

類別 路名	商運物品										非商運物品				物品共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礦品		共計		政府用品			他路材料		本路材料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漢	1342.29	1.71	287	13.78	4.80	13310	68	5.54	273	15.86	5.82	348	13.58	3.90	181	5.26	2.92	277	9.36	3.38	252	0.78	0.31	278	0.86	0.31	202	4.72	2.34	
北平	1151.60	1.39	131	3.11	2.39	98	3.00	3.08	127	4.43	3.50	222	3.19	2.64	117	1.98	1.69	129	2.50	1.94	148	0.59	0.40	101	0.31	0.57	116	1.81	1.58	
津浦	2941.89	0.64	331	6.24	1.88	301	5.74	1.91	295	10.10	3.43	234	5.94	2.54	294	4.29	1.46	296	4.51	1.52	254	0.90	0.35	236	1.20	0.51	285	3.86	1.33	
京滬	1280.88	0.69	225	2.10	0.93	260	2.34	0.90	287	7.10	2.53	233	2.68	1.15	214	2.21	0.77	231	1.75	0.75	223	2.29	1.03	116	0.44	0.38	200	1.06	0.98	
滬杭甬	1381.27	0.92	125	2.22	1.78	165	1.59	0.96	120	4.39	3.66	138	2.40	1.74	137	2.22	1.62	117	1.94	1.65	156	0.61	0.39	81	0.38	0.47	132	2.02	1.53	
平綏	1321.73	1.31	234	7.03	3.00	122	5.94	1.86	262	9.26	3.53	307	13.20	4.30	168	3.73	2.22	245	5.20	2.12	403	1.21	0.30	242	0.72	0.30	184	3.39	1.84	
正大	791.46	1.83	154	7.13	4.64	92	3.72	4.04	199	9.45	4.76	163	7.70	4.58	87	2.00	2.30	141	3.60	2.55	122	1.48	1.21	62	0.64	1.04	88	1.97	2.25	
道清	771.19	1.55	83	2.45	2.96	44	0.96	2.21	71	3.98	5.60	90	3.23	3.59	77	1.28	1.67	62	1.12	1.81	35	0.11	0.31	25	0.07	0.28	75	1.24	1.63	
滬海	1382.19	1.56	323	7.76	2.36	247	5.14	2.08	281	7.18	2.56	307	8.84	2.88	243	5.67	2.33	307	4.64	1.51	342	0.78	0.23	216	0.65	0.30	246	4.74	1.93	
廣九	350.94	2.67	63	2.79	4.41	71	1.41	1.99	65	4.31	6.64	88	3.03	3.49	75	2.83	3.80	68	2.09	3.10	106	0.80	0.76	77	2.60	3.33	
湘鄂	240	3.97	1.65	191	3.61	1.89	103	2.12	1.97	312	6.26	2.01	233	6.17	2.39	236	4.56	1.93	224	3.89	1.74	130	0.72	0.55	196	3.10	1.59
津浦	2413.16	1.31	279	4.67	1.67	278	5.05	1.82	265	7.08	2.67	289	8.03	2.78	257	4.31	1.67	206	4.51	2.19	95	0.32	0.34	226	3.54	1.57	
南	1102.42	2.20	113	2.28	2.02	54	1.45	2.70	122	4.86	3.98	126	3.67	2.84	110	2.75	2.50	115	1.57	1.37	82	0.77	0.94	108	2.35	2.18	
粵漢南段	1692.43	1.41	136	5.37	3.96	143	2.69	1.88	140	15.12	10.81	177	8.47	4.80	156	5.48	3.45	122	3.85	3.15	151	1.80	1.19	158	5.22	3.30	
十四路計	1371.89	1.38	242	5.94	2.46	154	3.11	2.01	216	8.34	3.86	211	6.22	2.94	166	3.29	1.98	233	4.96	2.13	133	0.81	0.42	170	0.64	0.37	169	3.01	1.77	

三、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二年份載運旅客統計表(一)
載運旅客人數

等級	普通					政		府		優待	遊覽	定期票	各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民	軍	官					
平漢	4,683	25,919	2,654,739	...	2,685,291	11,306	840,609	9,203	526	...	3,546,335		
北平	81,640	123,697	4,119,791	...	4,325,133	2,555	153,321	12,719	1,983	4,609	4,515,331		
津浦	13,359	46,826	2,700,537	...	2,760,723	3,234	166,274	14,532	27,103	...	2,971,866		
京滬	75,771	353,651	6,220,853	3,107,870	9,758,150	16,331	328,773	18,203	43,794	71,990	10,277,242		
滬杭甬	17,902	201,010	3,767,291	1,089,208	5,075,411	27,624	86,167	13,770	37,378	420	5,240,770		
平綏	3,496	4,510	1,075,642	...	1,083,648	1,220	113,322	3,221	155	...	1,201,667		
正大	700	6,159	693,125	...	699,984	168	229,983	438	2,985	...	933,478		
道清	604	2,320	319,177	...	322,101	6	101,460	1,405	1,001	730	426,703		
龍濟	2,204	20,853	1,378,923	...	1,401,987	...	386,460	11,990	6,290	...	1,806,728		
廣九	30,256	133,914	2,019,239	...	2,183,409	...	17,780	6,979	11,522	1,410	2,221,101		
湘鄂	2,851	10,615	838,193	...	851,659	5	89,067	1,138	941,869		
膠濟	5,279	32,512	2,708,138	22,480	2,768,399	344	12,584	7,190	20,329	...	2,808,846		
南津	1,302	4,430	279,613	...	285,345	30	404,433	...	776	2,160	632,744		
粵漢南段	103,182	688,095	7,111,166	...	7,902,443	2	...	500	41,716	6	7,944,668		
十四路共計	343,189	1,654,513	35,886,430	4,219,538	42,103,690	62,825	2,930,284	136,290	215,536	81,325	45,529,950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二年份載運旅客統計表(二)
進 款

等級	普通				合計	政 府			優待	遊覽	定期票	各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民 事	軍 事	事				
平 漢	113,924.01	324,338.13	5,235,465.19	...	5,723,747.33	58,833.00	3,013,514.66	40,499.25	2,471.90	14.00	8,844,080.14	
北 平	386,939.04	397,395.74	4,762,088.18	...	5,546,422.96	2,891.83	123,962.85	13,126.36	29,130.66	6,187.40	5,721,722.06	
津 浦	445,838.91	745,870.58	6,516,702.61	...	7,708,472.10	8,597.15	512,430.40	64,616.58	271,472.76	...	8,565,648.90	
京 滬	389,039.74	1,038,533.75	4,723,636.06	2,302,746.56	8,464,116.11	42,160.43	363,181.94	51,704.27	47,978.52	11,522.38	8,970,664.25	
滬 杭 甬	95,519.13	492,633.22	2,531,513.91	919,395.22	4,039,061.43	22,381.39	70,150.50	17,394.56	44,407.71	327.00	4,133,722.74	
平 綏	23,827.37	45,104.45	1,574,252.55	...	1,643,184.37	8,288.40	155,630.90	7,183.75	2,300.10	...	1,816,633.52	
正 太	6,330.45	26,638.75	841,379.30	...	874,409.00	507.30	235,738.75	682.35	6,845.75	...	1,118,183.15	
道 清	1,535.05	4,072.00	222,314.28	...	227,921.33	4.90	64,703.10	733.45	400.80	839.50	234,658.08	
隴 海	20,927.25	132,538.64	2,459,956.53	...	2,613,422.42	...	767,135.10	20,308.15	9,202.17	...	3,410,067.84	
廣 九	99,197.23	260,121.56	1,460,865.39	...	1,820,184.18	...	17,825.57	3,965.60	12,919.31	1,352.77	1,856,247.43	
湘 鄂	40,536.60	38,953.21	1,037,711.50	...	1,177,201.31	47.20	130,597.85	2,411.10	1,310,257.46	
膠 濟	59,875.43	141,114.85	2,989,579.17	54,451.65	3,245,021.15	232.10	14,382.30	12,594.46	47,827.01	...	3,320,117.62	
南 津	10,232.76	22,776.20	452,302.15	...	485,971.10	90.00	471,833.05	...	1,195.15	2,871.60	961,960.90	
粵 漢 南 段	49,677.19	306,530.99	2,137,764.24	...	2,493,972.42	2.16	...	1,272.89	12,181.09	535.32	2,503,014.48	
十四路共計	1,743,630.20	4,036,692.07	36,996,191.56	3,276,533.43	48,063,107.29	144,075.86	5,946,207.67	236,553.77	438,332.93	23,701.17	52,891,978.66	

國 有 鐵 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份 載 運 旅 客 統 計 表 (三)
延 人 公 里

路 名	普 通				政 府	優 待	遊 覽	定 期 票	各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合 計	民 衆
平 漢	2,203,551	9,556,322	301,879,753	...	313,639,656	5,848,700	349,054,381	4,257,793	173,884	...	672,974,420
北 平	10,377,476	15,056,256	315,129,988	...	340,563,719	356,854	15,754,521	1,880,824	2,435,850	311,799	361,303,567
津 浦	9,192,982	22,751,492	369,539,980	...	411,434,454	809,886	57,497,035	7,486,846	13,465,334	...	490,742,555
京 滬	14,077,580	52,461,171	404,108,176	345,248,741	815,885,643	3,114,565	71,880,361	8,642,384	8,085,210	867,640	908,485,808
滬 杭 甬	2,300,780	22,387,412	183,714,539	112,540,141	321,542,932	621,645	10,620,219	2,281,918	5,025,487	23,130	340,115,331
平 漢 餘	469,111	1,318,977	92,501,448	...	94,289,536	482,849	17,863,170	526,160	80,369	...	113,242,084
正 太	124,571	776,591	48,656,636	...	49,557,796	19,373	25,792,218	77,548	465,988	...	75,932,924
道 清	33,533	133,406	14,313,571	...	14,480,510	378	7,953,416	107,037	46,929	108,040	22,696,310
龍 濟 港	405,624	3,823,874	139,871,459	...	144,105,957	...	88,382,317	4,250,367	1,057,046	...	237,795,687
廣 九	4,133,042	17,854,096	167,021,650	...	183,008,738	...	1,702,366	779,139	1,187,104	118,799	192,796,226
湘 鄂	971,085	3,523,109	75,140,930	...	79,635,124	1,825	20,083,411	376,583	100,096,923
膠 濟	1,535,234	5,422,295	229,550,576	8,303,073	244,827,178	44,291	2,062,368	1,800,680	4,842,867	...	253,577,384
南 津	165,131	559,309	23,664,095	...	24,388,535	3,840	50,284,300	...	82,425	163,544	74,302,644
粵 漢 南 段	1,839,930	15,466,615	166,030,178	...	183,396,783	306	...	217,614	1,759,388	1,406	185,375,497
十四路共計	48,489,659	171,095,895	2,541,133,069	466,097,955	3,226,816,588	11,304,517	718,910,083	32,684,333	38,727,881	1,594,363	4,030,038,360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二年份載運旅客統計表(四)
平均行程每一旅客平均進款及每一延人公里平均進款

線路名	普通												政			軍			優			待			遊			覽			定期			各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共計		民		軍		優		待		遊		覽		定期		各											
	平均行程(公里數)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每旅(元數)	平均進款 每延人公里						
平漢	476.24	5.59	5.17	369.12	5.13	3.39	114.1	99.1	75	...	117.2	13.1	8.2	517.5	20.1	1.01	415.3	59.0	8.6	453.4	40.0	9.5	33.1	4.7	1.42	190.2	49.1	3.1						
北平	127	4.74	3.73	122	3.21	2.64	76.1	16.1	5.1	...	79.1	28.1	6.3	140.1	13.0	8.1	103.0	31.0	7.9	148.1	10.3	7.0	14.3	1.7	1.20	6.8	1.34	1.98	80.1	27.1	5.8					
津浦	688.33	38.4	8.5	436.15	33.8	2.8	141.2	41.1	7.2	...	149.2	79.1	8.7	230.2	66.1	1.06	346.3	108.0	8.9	515.4	45.0	8.6	437.1	10.0	2.02	165.2	38.1	7.5						
京滬	186	5.14	2.76	143	2.94	1.98	65.0	76.1	1.7	111.0	74.0	6.7	84.0	87.1	0.4	191.2	58.1	3.5	219.1	10.0	5.1	162.0	9.7	0.6	1.66	0.98	0.59	12	0.16	1.33	83.0	37.0	3.9			
滬杭甬	162	5.34	3.29	111	2.45	2.20	49.0	67.1	3.8	103.0	84.0	8.2	63.0	80.1	2.6	23.0	81.3	6.0	123.0	31.0	6.6	166.1	26.0	7.6	13.4	1.19	0.88	5.5	0.78	1.41	65.0	30.1	2.3			
平綏	134	6.82	5.08	202	10.00	3.42	86.1	46.1	7.0	...	87.1	52.1	7.4	396.6	78.1	7.1	157.1	37.0	8.7	163.2	23.1	3.7	517.1	14.7	2.86	94.1	51.1	6.0						
正大	178	9.13	5.13	126	4.33	3.43	70.1	21.1	7.3	...	71.1	25.1	7.6	115.3	0.2	6.2	112.1	0.3	0.91	177.1	1.6	0.83	16.4	2.3	2.41	81.1	20.1	4.7						
道清	56	2.54	4.53	58	1.76	3.05	45.0	7.0	1.55	...	45.0	7.1	1.57	63.0	8.2	1.30	78.0	6.4	0.81	76.0	5.6	0.74	4.7	0.4	0.85	1.48	1.15	0.73	53.0	6.9	1.30					
滬海	134	9.43	5.16	134	6.36	3.46	101.1	78.1	7.6	...	103.1	86.1	8.1	229.1	39.0	8.7	354.1	6.9	4.3	163	1.4	0.87	132.1	39.1	4.3						
黃九	137	3.28	2.40	133	1.94	1.46	83.0	72.0	8.7	...	87.0	33.0	3.6	96.1	0.0	1.05	112.0	5.7	0.51	103	1.1	1.09	8.4	0.96	1.14	87.0	34.0	3.6					
相和	341	14.22	4.17	332	9.32	2.81	90.1	24.1	3.8	...	94.1	33.1	4.3	365.9	4.4	2.53	225.1	4.7	0.65	331.2	12.0	6.4	106.1	39.1	3.1						
膠濟	291	11.34	3.60	167	4.34	2.60	85.1	10.1	1.30	370.2	42.0	6.6	83.1	17.1	3.3	129.0	8.5	0.66	164.1	1.4	0.70	250.1	7.5	0.70	238	2.3	0.99	90.1	18.1	3.1				
南浦	127	7.91	5.23	126	5.14	4.07	85.1	6.2	1.91	...	85.1	7.0	1.93	123.3	0.0	2.34	124.1	1.7	0.94	106	1.5	1.45	7.6	1.33	1.76	103.1	39.1	2.8					
粵漢南段	18	0.43	2.61	22	0.45	1.98	23.0	3.0	1.29	23.0	3.2	1.36	153.1	0.3	0.71	43.5	2.5	4.0	4.2	0.29	0.69	23.4	9.7	6.5	41.6	23.0	3.2	1.35		
十四路	141	5.03	3.60	103	2.44	2.36	71.1	0.3	1.46	110.0	0.78	0.70	77.1	0.9	1.43	180.2	2.9	1.27	245.2	0.3	0.83	240.1	7.4	0.72	18.0	2.2	1.26	2.0	0.29	1.49	89.1	16.1	3.1			

四、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二年月份貨物運輸統計表(一)
運輸貨物公噸數

類別	商運貨物					非商運貨物			物品共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藝品	共計	政府用品	電料材料		木料材料
平漢	2,090,627.200	426,020.115	21,423.175	35,431.730	302,982.225	2,876,519.445	736,537.300	243,093.061	493,805.000	4,350,005.406
北平	4,606,124.000	856,510.000	66,625.000	65,604.000	344,655.000	5,989,528.000	366,464.000	127,428.000	469,146.000	6,902,566.000
津浦	1,354,723.325	670,334.925	50,911.700	28,409.375	308,469.750	2,412,340.675	224,305.600	93,239.575	438,192.525	3,175,178.375
京滬	213,779.461	439,302.600	34,464.860	29,164.366	234,831.674	1,061,542.361	120,009.032	24,368.144	216,440.223	1,422,360.360
滬杭甬	106,192.669	226,643.984	107,178.643	45,639.237	261,515.175	747,224.774	39,867.332	41,193.232	74,471.657	902,757.595
平綏	773,435.075	322,500.140	3,476.550	73,331.275	78,801.760	1,256,594.800	138,764.230	9,470.000	244,461.050	1,649,290.030
正太	1,537,432.225	95,923.700	7,523.350	4,633.265	52,731.475	1,638,409.016	40,631.663	36,665.635	54,005.551	1,829,711.915
道清	333,435.000	19,235.000	14,834.000	1,411.000	25,049.000	955,024.000	8,984.000	4,156.000	28,431.000	1,006,645.000
龍海	237,322.000	277,212.000	6,734.000	5,223.000	213,555.000	795,101.000	163,066.000	17,360.000	234,107.000	1,264,634.000
廣九	4,998.250	28,560.850	14,039.750	16,207.300	23,340.950	90,207.100	1,159.750	...	20,544.950	111,911.800
湘鄂	133,356.325	43,665.025	41,664.400	15,675.335	76,736.135	326,117.270	15,747.225	1,273.550	136,032.050	479,220.095
膠濟	1,523,333.479	433,964.333	32,937.334	42,999.333	261,335.666	2,320,150.726	14,075.668	44.388	522,859.723	2,857,130.501
南粵	984.850	35,690.127	20,506.330	947.139	43,037.235	107,165.761	66,674.005	...	19,002.364	192,342.130
粵漢新段	121,435.200	54,549.325	56,132.250	36,530.325	66,362.175	355,030.275	83,634.700	13,702.000	56,304.350	513,701.325
十共	13,632,333.059	3,438,113.149	433,621.378	401,403.963	2,830,953.249	20,951,435.303	2,030,571.635	617,993.635	3,033,949.265	26,657,965.032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二年月份貨物運輸統計表(二)
 進 ● 款

類別	商 運 物 品						非 商 運 物 品			物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獸 產 品	工 藝 品	其 他	政府用品	修路材料	本路材料	
平 漢	5,238,669.86	4,654,697.50	238,069.86	654,740.25	4,118,365.63	14,904,503.19	3,396,531.05	234,310.95	447,806.75	18,982,151.94
北 平	7,271,501.80	1,142,786.87	207,382.74	291,237.98	2,626,589.06	11,539,478.53	887,527.00	87,469.16	114,978.85	12,599,453.54
津 浦	1,083,848.90	3,644,041.08	206,185.40	302,201.20	1,386,833.77	8,078,060.35	1,244,486.75	69,909.55	540,119.45	9,832,576.10
京 滬	197,123.18	1,059,964.70	90,234.91	152,980.80	813,512.48	2,313,816.07	202,341.70	14,299.40	94,841.30	2,625,898.47
滬 杭 甬	142,888.88	507,511.49	178,055.71	228,828.61	690,165.79	1,747,420.43	94,606.10	30,168.60	29,536.85	1,901,731.98
平 漢	1,121,862.61	2,288,569.74	19,273.85	837,130.55	1,112,834.40	5,379,161.15	670,024.85	10,787.45	170,887.90	6,230,861.35
正 太	2,261,724.90	772,106.13	15,896.65	55,809.53	413,763.23	3,519,240.44	192,112.75	56,642.65	39,049.80	3,807,045.64
道 清	1,138,413.38	42,048.79	11,941.85	6,654.03	81,766.74	1,280,824.79	9,564.58	985.24	2,721.09	1,294,045.70
隴 海	707,951.66	2,130,709.40	35,036.42	45,682.31	1,967,322.53	4,836,702.32	873,487.75	30,510.10	161,025.39	5,951,725.56
廣 九	5,430.09	65,225.50	19,907.98	48,234.93	73,519.29	212,367.79	1,996.68	...	13,338.59	223,303.02
湘 鄂	641,148.15	239,122.95	29,984.90	91,462.15	437,118.00	1,388,786.15	51,155.10	2,652.20	120,965.75	1,563,550.20
膠 濟	4,300,053.95	2,189,363.07	281,883.00	350,265.34	2,103,370.53	9,224,945.94	88,224.15	98.75	234,857.95	9,403,156.79
南 津	3,676.85	58,092.72	29,813.55	4,879.23	209,395.04	305,857.44	82,670.34	...	14,846.45	403,374.83
粵漢南段	324,612.56	304,244.12	132,618.28	521,419.44	754,570.96	2,037,465.36	142,121.92	55,660.40	57,975.60	2,233,223.28
十 四 路 共 計	25,243,376.91	19,093,444.04	1,496,125.10	3,591,546.40	17,389,137.50	66,818,629.95	7,856,451.32	593,444.45	2,043,551.72	77,312,077.44

進

款

國 有 鐵 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份 貨 物 運 輸 統 計 表 (三)
英 頓 公 里

類 別	商 運 物 品						非 商 運 物 品				物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獸 產 品	工 業 品	共 計	政 府 用 品	電 路 材 料	本 路 材 料		
平 漢	359,048,790	117,588,630	4,590,534	10,638,570	114,818,033	606,634,660	124,165,876	59,735,534	146,932,225	937,518,295	
北 平	520,654,902	45,833,318	6,869,688	7,941,643	100,735,246	633,034,802	44,432,862	21,170,217	37,173,807	785,861,688	
津 浦	426,222,270	174,373,422	12,846,629	8,605,071	75,743,906	637,803,303	70,536,395	24,923,445	100,591,320	838,853,463	
京 滬	29,588,122	119,463,143	9,454,039	8,167,333	63,834,116	236,481,808	25,333,620	2,132,000	24,196,999	288,170,427	
滬 杭 甬	16,475,401	27,367,916	17,477,167	5,814,105	37,403,894	104,538,419	5,322,717	7,381,556	6,136,992	123,649,684	
平 綏	63,553,424	76,536,628	445,907	21,232,375	26,902,247	183,671,531	25,460,875	3,273,410	56,932,279	274,338,145	
正 太	122,032,732	17,592,155	412,514	991,538	8,533,103	149,563,072	6,983,660	4,705,552	3,720,363	164,977,647	
道 清	74,077,479	1,384,085	506,343	102,493	2,257,929	78,323,834	629,022	181,026	855,649	79,994,531	
龍 濟	43,515,905	101,933,593	2,518,632	1,432,446	103,636,180	253,096,666	53,021,328	6,102,020	53,739,952	365,969,966	
廣 九	197,247	1,877,496	917,833	1,151,175	2,231,713	6,375,534	111,020	...	1,790,601	8,277,205	
湘 鄂	39,691,757	12,171,506	1,340,338	4,862,517	19,035,159	77,151,279	2,655,652	444,808	20,433,899	100,690,638	
膠 濟	353,259,790	129,983,970	14,291,077	11,155,506	73,634,216	532,324,559	3,533,003	17,944	68,041,332	653,916,843	
南 浦	98,263	3,719,745	1,002,202	114,857	6,127,794	11,062,373	5,475,101	...	1,523,553	13,066,532	
粵 漢 南 段	22,457,397	7,913,392	7,420,834	5,430,433	16,438,162	59,630,324	13,442,357	3,039,600	6,853,547	83,075,828	
十 四 路 共 計	2,070,850,648	838,743,939	80,095,303	87,640,191	657,472,683	3,734,807,769	381,229,493	133,387,112	525,932,513	4,778,356,892	

國有鐵路民國二十二年月份貨物運輸統計表(四)
平均行程，每噸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運款

類別	商運物												非商運物		物品共計					
	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業品		共計		政府用品		其他材料		本廠材料		物品共計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平均運款 每延噸公里
平漢	1722.511.46	27610.983.96	21411.115.19	30018.456.15	37913.573.53	2115.182.46	1674.612.73	2460.960.39	2980.910.30	2164.362.02										
北平	1131.581.40	131 3.212.44	103 3.113.02	121 4.443.67	119 3.112.61	1151.941.69	1212.341.93	1690.690.41	790.250.31	1141.831.60										
津浦	3151.470.47	260 5.442.09	252 4.051.60	30310.643.51	246 6.282.56	2893.351.16	3145.531.76	2510.700.28	2901.230.54	2823.131.11										
京滬	1380.920.67	244 2.170.89	274 2.620.95	280 5.251.87	297 2.761.16	2232.180.98	2111.690.80	880.590.66	1120.440.39	2031.850.91										
京滬南	1561.350.87	121 2.241.85	163 1.661.02	127 5.013.94	143 2.641.85	1402.341.67	1352.371.75	1340.730.40	820.400.48	1372.111.54										
平大	821.441.76	237 7.102.99	129 5.544.31	23011.423.94	34114.124.14	1504.282.85	1834.832.63	3461.140.33	2330.700.30	1663.782.27										
平大	791.471.85	183 8.054.39	55 2.103.84	21111.895.63	162 7.844.85	832.072.35	1724.732.75	1281.541.20	690.721.05	902.082.31										
道滬	821.261.54	72 2.193.04	34 0.812.36	73 4.726.43	87 3.143.62	811.331.64	701.061.52	440.230.52	300.100.32	791.291.62										
滬海	1512.461.63	368 7.692.09	371 5.161.39	274 8.743.19	474 9.001.90	3186.151.93	3155.201.65	3511.760.50	1890.570.30	2894.711.63										
廣九	391.092.75	71 2.463.47	65 1.412.17	71 2.984.19	79 2.593.29	712.353.33	961.721.80	...	870.630.78	742.042.76										
湘鄂	2513.421.36	191 3.761.95	115 2.572.23	310 5.831.88	249 6.352.55	2374.261.80	1693.251.93	3492.080.60	1500.890.59	2103.261.55										
粵漢	2312.811.22	300 5.051.65	270 5.321.97	259 8.153.14	281 8.032.86	2513.931.58	2512.721.08	4042.220.55	1300.450.35	2293.321.45										
粵漢南段	1003.783.74	104 1.631.56	49 1.452.97	121 5.154.25	125 4.273.42	1032.852.76	821.241.51	...	800.780.97	942.092.23										
粵漢南段	1352.671.45	145 5.583.84	132 2.361.79	14314.259.60	191 8.744.53	1685.743.41	1521.601.06	2264.061.30	1221.030.85	1624.462.76										
十四路	1511.841.22	245 5.462.28	171 3.191.87	218 8.954.10	227 6.022.64	1783.191.79	1883.872.06	2160.964.44	1730.670.39	1792.901.62										

平漢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二)

貨名	年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噸	運費	噸	運費	噸	運費	噸	運費	噸	運費	噸	運費
煤		47,615	135,020.00	123,399	233,047.25	153,894	351,524.90	183,382	422,198.16	116,188	375,556.00	1,780,025	4,546,979.29
灰料		8,470	12,436.05	3,954	6,755.47	4,970	8,297.75	6,345	9,982.94	4,405	5,772.70	46,270	69,254.90
油		2,625	7,504.49	510	1,241.63	349	1,294.36	1,102	2,116.05	3,380	5,171.84	16,288	33,030.09
機器		52	172.37	3,358	70,331.05	2,053	48,308.98	1,102	2,116.05	3,238	74,004.55	19,853	419,538.34
糖		5	31.85	21	830.73	66	924.25	8	340.12	1,443	29,257.48
雜糧		511	14,842.26	719	28,178.19	1,162	29,417.74	873	20,350.48	532	12,484.10	9,741	288,015.79
油煙		526	11,040.82	1,197	45,567.86	1,227	24,806.89	532	9,707.16	1,040	18,034.46	14,952	284,413.22
料菜		621	18,540.03	957	20,954.16	410	10,073.15	671	17,795.19	708	18,426.15	10,432	199,097.28
果醬		7,393	77,389.43	15,820	254,120.93	17,786	288,912.25	5,660	89,652.87	7,077	100,364.84	130,992	1,739,436.88
薯粉		50	2,038.66	184	4,193.33	205	6,986.42	168	5,508.53	195	4,382.14	10,993	52,475.58
粉料		3	61.41	166	4,052.42	61	1,097.00	86	1,466.13	82	1,761.19	2,713	39,217.11
雜糧		216	5,007.37	139	3,141.98	91	2,311.90	21	461.72	111	1,919.42	7,403	157,976.11
雜糧		203	5,668.83	252	7,220.41	126	2,987.14	212	6,670.22	111	3,870.12	5,187	157,008.09
雜糧		1,204	12,345.18	1,868	16,894.94	2,639	24,929.02	909	8,806.23	1,479	10,985.30	43,797	416,642.60
雜糧		1,059	28,148.63	1,471	45,237.21	1,388	37,806.45	1,439	40,408.09	1,336	31,661.33	18,012	418,727.42
雜糧		150	1,666.85	2,543	43,597.06	2,311	46,133.77	2,325	34,920.25	2,364	30,025.72	51,998	717,217.78
雜糧		999	12,492.58	1,360	16,421.69	631	11,744.51	573	9,199.86	451	7,287.94	32,169	542,178.30
雜糧		7,108	54,016.13	23,700	228,051.06	22,037	181,784.56	14,356	122,910.74	11,629	94,734.10	183,201	2,064,204.44
雜糧		704	14,720.99	1,444	36,690.47	877	21,551.43	608	21,729.51	497	14,146.98	19,965	456,386.26
雜糧		312	2,472.69	1,092	9,862.84	915	7,660.74	554	4,871.03	278	2,115.77	5,459	44,497.94
雜糧		434	4,905.47	603	9,865.25	920	11,807.44	718	10,511.13	387	7,241.38	7,122	98,210.70
雜糧		163	4,245.95	1,906	37,650.17	1,535	25,744.74	1,727	31,313.90	1,527	25,396.60	17,839	270,472.80
雜糧		915	30,051.60	2,505	93,299.27	1,230	48,895.38	2,238	85,685.43	1,695	61,676.35	26,125	727,853.37
雜糧		491	5,312.62	536	7,315.58	557	7,535.70	719	8,296.76	436	3,496.14	6,516	69,807.76
雜糧		434	10,029.47	829	17,664.20	928	15,550.50	602	13,329.68	617	13,606.71	8,337	130,110.91
雜糧		3,184	29,526.82	3,223	36,728.92	2,843	33,421.74	2,771	30,527.85	897	12,385.30	33,107	338,399.25
雜糧		100	3,154.18	264	7,691.57	266	7,999.63	141	3,694.83	161	3,649.85	3,404	69,959.28
雜糧		2	123.80	253	11,336.72	507	22,864.53	427	15,902.23	2,993	102,567.19
雜糧		195	3,722.20	96	1,816.35	282	4,528.07	231	3,370.39	125	2,161.01	4,930	72,970.17
雜糧		100	1,575.15	236	5,084.23	234	2,689.15	271	3,951.97	209	2,905.52	3,618	50,522.43
雜糧		70	1,122.86	239	2,830.85	139	2,018.50	84	1,533.56	126	1,116.18	2,613	27,490.00

二、津浦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年 月		廿 一 年	廿 二 年	共 計
貨 名		七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六月	
礦 產	煤	441,665噸	649,112噸	1,090,777
	石 料	1,028	1,218	2,246
農 產	高 糖	3,209	3,200	6,409
	小 麥	82,839	22,791	105,630
	米	12,069	14,389	26,458
	豆 類	75,065	94,349	169,414
	豆 餅	5,320	4,052	9,372
	花 生	72,094	27,504	49,598
	棉 花	27,982	23,449	51,431
	芝 蔴	13,081	7,713	20,794
	水 果	10,085	1,261	11,346
	棗 子	4,408	2,182	6,590
林 產	花 生 油	3,964	5,058	9,022
	豆 油	3,605	4,687	8,292
	木 料	12,307	34,492	47,799
禽 畜	猪	2,248	3,219	5,467
	蛋	2,257	6,189	8,446
	皮 毛	2,373	4,439	6,812
工 業	鹽	79,683	40,751	120,414
	糖	13,202	11,778	24,980
	麵 粉	26,374	39,100	65,474
	棉 紗	15,332	7,854	93,186
	煤 油	14,107	17,317	31,424
	紙 烟	5,168	4,170	9,338
	火 柴	6,238	4,676	10,914
	瓷 器	3,816	3,058	6,874
	磁 紙	15,612	14,439	30,051
	鐵 器	3,603	3,821	7,424

三、京滬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一)

種類	廿一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二年一月	
	重量(公斤)	運費(元)	重量(公斤)	運費(元)	重量(公斤)	運費(元)	重量(公斤)	運費(元)	重量(公斤)	運費(元)	重量(公斤)	運費(元)	重量(公斤)	運費(元)
煤	4,286,000	3,529,409	1,730,000	7,382,551	10,774,009	8,385,651	11,772,000	10,682,801	10,007,800	8,507,801	10,503,000	9,508,751	9,750,000	8,794,885
石油	476,000	675,651	1,014,000	1,127,601	1,306,000	1,435,001	1,459,000	1,630,201	1,756,000	1,881,901	874,000	936,401	320,000	298,001
豆	5,572,600	6,030,253	2,113,830	2,570,201	3,393,703	2,756,101	3,274,628	2,572,961	3,566,402	3,006,151	2,985,464	3,482,431	529,150	539,901
花生	2,843,800	4,292,954	4,842,130	7,811,801	6,674,703	10,840,651	8,736,133	16,166,701	8,537,721	18,025,321	7,371,065	15,092,501	8,456,856	17,455,751
糖	698,033	3,811,051	506,425	2,765,601	568,081	2,478,651	281,468	1,319,701	449,881	1,926,451	489,383	2,024,851	284,981	1,464,301
雜糧	2,063,130	3,385,351	7,665,000	2,616,851	1,332,048	2,013,451	1,340,743	2,324,751	796,700	1,245,001	867,008	1,648,201	850,460	1,430,101
棉花	385,131	1,126,301	574,149	1,753,551	859,222	3,413,201	1,312,686	4,880,501	2,011,555	7,186,401	1,703,484	6,489,501	1,521,724	5,542,601
生果	267,263	1,301,401	897,307	2,104,901	1,430,846	3,859,351	1,964,244	4,751,851	1,636,651	3,963,051	963,878	2,803,101	1,053,070	2,968,651
芝麻	152,000	334,751	231,134	476,601	29,215	87,051	1,303,903	3,366,501	1,271,832	3,404,251	440,897	1,130,501	303,203	748,052
麥	5,760,431	9,384,756	806,100	12,201,831	5,012,517	11,372,301	7,429,832	17,271,751	13,429,033	61,360,421	15,655,111	68,226,761	11,739,574	2,965,711
木	92,000	151,401	43,144	90,401	198,246	422,701	1,942,965	4,820,601	1,932,818	5,020,881	2,064,090	2,907,451	1,888,886	2,256,751
牛	22,297,150	236,507	7,311,440	11,500,101	4,377,550	7,790,351	269,938	728,901	538,777	1,244,951	410,634	1,116,551	86,000	1,542,501
綢	310,708	632,601	35,000	80,301	2,632,980	21,098,601	2,956,612	24,571,001	3,221,170	26,850,351	922,716	8,385,451	827,741	4,379,651
洋	583,245	4,756,402	2,192,490	18,032,631	222,240	1,726,601	552,149	3,107,001	600,703	2,367,701	376,177	1,503,951	144,389	682,451
空	294,671	2,234,151	15,408	96,301	222,240	2,007,151	697,383	1,912,351	666,825	3,570,561	341,807	1,655,031	231,746	803,571
袋	736,756	2,023,301	336,194	843,651	303,113	810,651	9,808,380	19,294,001	4,597,150	8,066,451	9,058,804	20,800,101	5,424,850	11,456,101
等	14,826,000	201,839	304,000	16,770,751	9,729,200	18,537,951	711,607	1,786,401	920,138	1,993,671	940,202	1,928,731	604,093	1,237,601
土	359,248	719,051	807,453	1,466,201	1,137,876	2,618,351	716,820	1,894,051	879,411	2,335,351	747,839	2,150,701	259,521	704,301
棉	501,741	1,455,751	686,820	1,773,401	742,005	2,007,151	297,167	1,341,751	98,625	411,721	599,873	2,266,041	419,023	1,601,571
紗	184,770	588,451	131,520	470,001	299,873	982,551	795,145	1,420,301	826,617	1,634,601	1,033,405	2,783,161	920,322	3,152,761
粉	595,450	1,386,301	507,500	801,501	734,512	1,274,001	795,145	1,420,301	1,242,706	5,535,341	810,332	3,609,701	445,105	2,260,691
麵	1,697,319	4,842,501	4,433,017	4,946,751	1,056,683	4,450,351	1,673,475	7,083,201	1,242,706	5,535,341	810,332	3,609,701	445,105	2,260,691
五	1,218,137	2,821,191	2,776,363	2,905,351	1,671,744	3,742,251	1,713,005	5,044,851	1,281,095	3,952,221	1,592,660	4,185,901	774,804	2,596,621
及	149,423	578,151	87,885	378,851	213,613	908,451	1,054,334	5,483,301	929,589	5,087,911	550,633	2,863,551	109,273	604,201
三	811,038	2,547,401	397,754	1,462,491	330,415	1,459,401	464,477	1,979,201	364,503	1,525,801	313,805	1,471,251	321,883	1,367,001
食	75,024	143,651	204,108	411,001	311,142	669,801	21,325	75,301	167,306	2,611,941	294,171	2,905,551	1,119,134	8,796,551
把	1,439,000	2,686,801	1,907,766	3,534,151	1,672,146	3,378,151	1,711,246	3,608,151	1,560,009	2,950,101	2,237,501	5,314,611	1,274,432	3,234,811
糖	1,083,035	6,109,451	1,686,660	9,286,551	1,308,179	8,205,801	1,388,739	9,910,251	1,145,811	6,750,101	1,727,663	10,443,051	1,200,256	7,338,951

東莞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二)

種類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煤	7,960,000	5,729.70	22,235,000	19,137.84	12,238,000	11,603.60	14,060,000	12,526.60	16,383,280	23,528.55	139,099,080
灰	575,000	618.10	1,049,000	894.55	1,052,000	769.65	864,000	593.65	1,276,000	879.65	12,021,000
石料及石渣	800,350	554.60	2,729,223	2,076.60	1,954,495	1,449.35	2,896,210	2,382.99	2,271,890	1,528.50	33,187,935
豆	3,432,785	6,483.90	3,977,825	8,274.70	5,822,778	18,047.60	3,210,132	7,265.10	1,970,446	4,677.45	65,936,415
豆	537,950	3,060.50	551,852	3,187.40	151,435	981.50	29,630	196.10	126,991	586.55	4,706,164
糖	510,600	891.30	178,450	329.55	283,660	521.40	205,870	393.85	233,180	537.55	10,426,854
糖	1,188,573	3,374.10	914,462	2,807.65	422,155	1,324.65	241,162	710.15	93,812	273.30	11,223,115
鮮水果及蔬菜	1,011,008	2,881.51	784,615	2,349.50	394,938	1,340.30	697,175	1,398.04	234,677	1,000.50	11,345,732
花生	159,807	404.60	39,938	87.55	137,490	365.45	243,400	705.20	45,593	112.15	4,363,412
米	5,806,709	11,547.57	10,238,319	15,685.43	3,513,587	6,935.63	5,508,803	14,099.15	3,982,127	8,311.58	94,802,213
芝	387,696	908.65	172,077	443.00	242,070	519.50	91,385	201.55	144,353	370.60	8,188,181
麥	401,511	973.05	135,398	285.35	46,136	95.65	174,100	341.40	18,329,325	43,412.72	62,770,931
木	175,000	402.15	296,000	739.65	97,000	260.15	442,221	1,125.90	693,305	1,849.85	3,829,646
料	31,500	222.00	1,575	10.50	52,515	462.40	80,010	77.00	101,115	1,015.40	13,608,672
麻	112,669	556.40	1,731,786	6,401.50	3,221,644	12,047.62	1,623,933	6,119.35	830,601	3,166.85	9,791,883
布	204,451	737.46	307,286	1,256.34	192,464	885.88	199,938	1,233.47	705,017	2,621.21	4,972,930
空	6,105,978	12,330.74	13,356,000	27,919.32	9,407,138	18,515.49	9,735,565	19,478.74	10,423,109	21,353.26	111,536,165
洋	853,390	1,934.65	1,006,130	2,411.52	912,154	2,135.92	938,730	2,252.74	648,505	1,368.66	9,839,601
土	537,003	1,298.40	867,142	1,907.58	539,932	1,569.90	533,801	1,241.10	457,284	801.95	7,659,390
棉	319,059	1,807.59	344,322	1,341.09	210,347	863.18	334,288	1,266.95	312,504	1,342.66	3,551,351
藥材(已製者)	1,832,547	5,328.10	2,139,395	4,912.05	1,002,945	2,022.65	755,538	1,435.05	630,854	1,201.30	11,784,280
麥	1,144,267	4,121.75	1,096,306	3,576.81	1,277,719	4,113.10	931,886	3,313.15	1,192,873	4,215.08	14,001,638
五金(已製者)	2,007,356	5,366.17	1,733,167	4,720.82	1,327,407	3,665.64	1,322,420	3,516.32	1,003,147	2,739.68	16,928,305
鐵及文具	330,879	1,970.10	360,836	2,190.45	264,177	1,583.20	371,611	1,907.75	409,837	996.60	4,660,225
定食	334,578	1,436.63	366,152	1,537.30	305,932	1,232.45	436,618	1,918.10	499,837	1,530.95	4,906,832
肥料	1,219,076	8,198.14	1,144,345	2,513.70	421,175	986.00	457,201	1,061.30	1,049,872	2,245.20	6,482,573
雜	1,380,017	4,630.65	827,342	1,718.65	549,502	1,135.05	733,917	1,605.30	563,815	1,144.45	15,866,713
鐵	1,044,204	6,714.00	1,333,739	8,444.65	1,133,624	7,015.95	850,957	5,281.35	940,378	5,174.75	14,843,285

四、滬杭甬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一)

種類	廿一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重量 (公斤)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煤	2,496,977	1,624,202	2,659,353	1,735,152	2,836,000	1,895,252	2,747,000	1,960,904	4,362,250	3,197,455	5,818,000	4,640,756
石料及石渣	1,273,000	1,632,75	823,000	1,239,651	1,813,000	1,699,802	2,742,650	2,173,501	1,716,600	1,723,151	1,530,000	924,45
豆	1,809,190	2,675,951	1,050,352	1,161,90	666,250	833,00	420,645	550,65	212,381	338,70	490,336	627,75
豆	219,733	596,40	303,954	1,104,55	487,851	2,338,85	443,658	2,523,40	479,733	1,762,00	925,883	2,820,30
棉花	515,723	1,026,30	385,114	955,654	670,738	10,763,705	483,363	11,787,643	133,031	6,544,252	624,056	5,812,801
雜料(未製者)	197,370	346,10	221,325	346,90	280,746	466,70	658,258	1,955,61	593,454	1,830,65	927,829	2,053,90
鮮水果及菜蔬	5,090,092	9,946,753	3,977,800	14,959,182	2,471,425	9,594,352	2,889,238	4,575,059	6,938,835	6,306,05	941,539	4,639,50
米	3,515,797	3,969,604	742,747	5,089,754	4,529,275	3,552,357	7,047,794	4,575,059	6,938,835	6,852,759	5,788,986	7,178,152
茶	4,902,190	26,386	855,051	384,801	802,111	1,400,407	80	257,407	1,427,85	99,496	109,277	353,45
茶葉及	26,789	111,75	339,563	606,70	571,527	1,648,60	483,988	1,553,50	536,734	1,592,10	441,775	1,560,60
蔬菜種子	3,951,775	3,303,553	349,000	2,478,30	177,889	310,15	134,983	244,10	300,180	528,25	45,784	89,75
竹	155,884	467,90	39,750	141,80	—	—	49,752	283,20	513,342	2,744,20	900,898	4,530,00
木炭	2,882,545	3,825,552	504,153	2,703,751	1,976,122	3,223,551	1,550,718	2,501,501	2,111,084	2,055,851	1,626,980	2,822,851
木柴	2,952,631	3,467,303	213,060	3,369,153	3,405,640	4,147,502	2,631,269	3,126,402	3,000,810	2,998,052	2,626,620	3,042,551
料	5,882,574	8,457,053	3,376,759	4,850,653	3,447,686	5,473,504	4,696,221	8,097,735	1,955,840	8,630,203	8,011,746	6,665,901
木牛	956,746	10,110,101	1,179,243	9,527,40	831,486	6,465,901	1,028,673	5,235,15	330,981	2,303,30	737,541	5,938,55
鮮	138,462	579,70	138,358	540,10	230,267	1,153,90	938,160	4,378,50	378,617	1,817,201	1,374,412	4,806,00
魚	452,520	676,65	350,000	503,50	421,000	638,00	635,800	1,034,45	765,000	1,232,45	529,200	732,00
洋	183,083	298,70	290,493	549,67	408,315	641,20	304,353	817,91	238,865	480,86	206,274	447,30
一	783,146	1,672,35	603,008	1,391,40	997,733	3,693,30	938,170	4,023,15	713,493	2,814,25	702,692	2,530,15
棉	279,540	984,55	274,876	900,00	612,274	1,304,50	192,650	632,70	229,365	1,381,251	1,119,939	2,020,45
藥料(已製者)	1,247,008	947,251	438,396	1,109,851	1,238,963	1,202,15	990,469	1,324,45	821,295	666,067	666,067	2,377,35
麵粉	771,600	1,543,65	791,898	1,543,30	1,355,000	3,021,75	945,000	2,080,05	451,000	996,00	830,000	1,833,051
煉油	388,778	908,90	524,963	1,133,45	842,481	1,196,25	519,179	1,425,35	606,563	1,650,93	747,807	1,879,55
五金(已製者)	3,937,878	10,754,90	4,058,291	11,909,654	4,134,379	11,999,30	5,227,004	15,597,155	7,741,957	13,851,266	784,856	19,016,503
鐵及文具	167,579	466,85	244,114	622,95	389,304	1,175,80	785,567	3,772,90	779,836	5,222,65	914,241	5,450,25
尺	389,881	1,095,40	612,301	1,651,25	465,465	1,621,15	348,262	1,315,95	207,875	794,29	277,695	976,85
錫	2,739,869	6,844,402	113,229	5,616,102	599,935	8,707,952	144,317	7,597,752	311,884	6,716,253	554,406	9,787,551
食糖	748,390	2,152,00	732,386	3,006,35	412,426	1,374,35	592,833	2,564,05	627,819	2,530,55	884,9	3,573,40
錫	1,585,763	3,582,95	751,294	1,597,951	1,485,109	3,313,202	2,330,483	5,616,751	1,791,733	3,969,252	143,638	4,745,401

澆抗甬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二)

種類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煤	4,931,983	4,067.15	6,950,000	5,447.61	4,967,108	3,936.30	2,481,000	1,806.10	2,727,442	1,813.30	49,699,113	37,780.80		
石	423,150	445.40	1,799,500	1,894.75	1,886,000	1,855.50	1,767,000	1,916.35	2,428,000	2,815.15	17,893,450	13,497.90		
豆	1,332,674	1,760.00	821,279	1,128.35	564,062	811.85	948,593	1,397.65	1,600,726	2,185.75	10,466,810	14,303.35		
棉花	536,607	1,742.55	430,800	1,497.00	435,850	1,294.85	357,663	1,063.10	200,750	530.65	5,240,745	13,775.60		
藥材(未製者)	481,798	1,271.85	682,132	1,528.65	666,745	1,726.50	1,104,902	2,642.50	579,055	1,597.70	21,468,492	48,031.25		
鮮水果及菜蔬	426,402	1,010.70	455,442	1,217.15	175,802	318.80	228,133	696.20	83,933	273.85	4,939,235	11,636.41		
米	792,401	3,379.35	1,466,767	5,114.74	422,757	1,382.35	1,367,244	6,129.55	2,627,563	6,429.51	24,070,537	82,953.53		
茶	851,817	901.15	4,492,115	4,283.95	3,598,673	2,820.10	3,964,424	3,107.04	6,132,406	4,779.15	60,636,495	48,963.29		
茶葉	298,502	819.95	144,346	571.35	121,976	714.40	2,302,794	14,869.30	6,170,088	34,304.15	21,755,560	122,537.00		
蔬菜種子及瓜子	246,064	891.75	266,476	809.20	194,467	788.10	100,059	348.00	126,522	388.10	3,575,097	11,504.60		
竹	6,675	13.20	847,202	697.35	360,000	272.00	150	50	558,950	405.10	9,743,010	8,362.55		
木材	456,492	2,245.20	564,927	3,283.60	3,679,063	17,577.60	1,093,884	4,729.15	300,137	1,170.05	7,790,795	37,338.30		
木材	2,313,348	3,158.90	960,409	1,291.65	1,700,253	2,668.75	2,396,324	3,104.40	839,781	1,201.70	20,723,961	30,378.85		
料	2,251,500	2,775.65	6,425,610	7,708.40	5,837,190	7,119.05	1,861,676	2,190.30	1,946,510	2,341.05	36,787,431	44,375.55		
木	2,762,251	3,753.30	4,668,137	7,155.52	3,379,375	5,666.95	4,340,830	6,957.15	5,438,924	6,885.40	48,983,773	75,384.72		
牛	671,227	5,859.50	1,380,935	9,207.25	883,752	5,910.85	2,036,575	11,054.00	1,742,642	13,163.50	12,033,501	86,966.45		
鮮	333,650	2,059.50	659,696	4,402.75	1,125,759	5,070.60	1,816,379	9,237.35	979,447	3,979.75	8,525,375	41,643.45		
洋	920,000	975.25	1,033,000	1,046.95	2,345,000	2,001.75	1,524,500	1,644.45	827,000	1,087.15	9,933,020	11,793.60		
土	398,932	605.95	410,097	734.15	244,407	434.75	356,580	721.95	168,023	297.25	3,504,600	6,511.89		
棉	610,318	1,870.75	688,407	1,838.40	795,263	1,890.25	432,110	1,044.15	327,785	381.80	8,163,006	25,122.95		
藥材(已製者)	249,121	945.00	364,705	1,356.80	312,831	1,296.05	171,788	604.75	240,325	393.00	4,215,504	14,142.66		
麵粉	931,040	1,398.85	1,645,633	1,678.55	939,475	762.60	1,827,977	1,604.25	1,693,555	1,139.40	14,728,879	16,242.50		
油	2,009,000	4,216.50	2,612,125	5,720.50	2,322,000	5,022.30	3,840,000	8,870.15	1,907,000	4,218.15	18,859,023	41,369.90		
五金(已製者)	787,495	1,670.45	707,765	1,808.85	479,126	1,208.85	947,826	1,991.00	2,458,262	3,088.00	8,954,949	19,039.88		
紙及文具	5,283,984	18,099.15	5,053,605	13,780.95	3,943,349	9,260.60	3,559,826	8,402.95	2,776,022	7,355.65	54,226,325	147,785.61		
足	428,960	2,092.00	472,602	2,114.95	869,073	3,667.15	673,757	3,593.90	615,960	3,065.30	6,712,862	33,519.85		
食物	465,934	808.10	450,432	1,041.65	620,583	1,265.20	56,375	223.80	52,594	166.30	4,142,199	11,554.64		
錫	1,689,839	5,082.85	1,610,638	4,746.10	1,539,339	4,252.85	1,703,869	4,994.70	1,473,479	4,149.80	24,221,552	72,247.65		
酒	510,165	2,889.50	705,070	2,936.00	891,031	3,249.90	656,241	3,205.95	562,137	2,004.30	7,843,190	31,733.95		
中國	774,794	1,899.75	2,336,169	5,523.35	1,955,427	3,981.00	2,214,238	4,378.35	4,763,859	10,909.25	23,214,263	52,335.85		

五、膠濟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概況(一)

貨名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一年	廿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一年	廿年	廿一年	廿年	年一廿	廿年
大豆	917	450	895	574	1,609	333	1,150	2,343	2,098	181	1,129	1,913
豆類	224	379	178	256	100	455	126	219	47	2,040	639	675
高麥	2,030	1,867	1,627	741	4,002	3,890	432	339	45	39	89	56
麥	1,590	1,381	1,005	742	1,017	1,435	391	951	375	924	789	1,567
麩	5,337	2,870	6,607	3,874	2,814	2,804	2,756	1,107	779	911	1,754	2,351
糖	700	743	1,979	2,244	3,518	3,065	374	2,966	2,076	2,659	1,845	2,185
米	398	2,290	512	269	462	136	399	314	385	169	415	321
小	62	216	47	33	156	66	113	96	149	102	121	161
花生	3,138	3,877	2,236	1,748	676	233	11,936	7,404	30,500	20,145	25,493	18,539
棉	2,894	1,171	3,412	471	6,374	1,237	6,939	4,023	15,112	6,279	12,528	8,232
瓜	894	524	1,511	955	1,805	982	5,618	6,794	3,736	2,764	2,847	2,238
蔬菜	378	166	110	162	325	274	958	429	2,790	1,858	1,137	2,342
烟	212	112	448	75	702	74	4,712	7,894	16,793	13,586	8,914	12,879
雞蛋	1,106	1,100	323	307	567	471	748	941	247	517	31	164
皮	63	105	89	74	89	84	123	98	107	83	82	93
魚	335	514	600	572	455	559	430	495	310	161	624	253
牛	1,239	1,670	283	1,471	2	1,504	3	1,655	113	903	583	1,080
猪	56	71	164	65	143	140	95	67	92	46	72	56
煤	78,320	161,595	83,645	145,903	76,965	122,969	108,820	133,941	101,135	83,753	123,116	119,477
炭	1,950	3,675	2,415	3,090	2,080	3,040	3,045	3,375	2,475	2,330	3,860	3,660
石	1,096	1,155	1,020	1,277	1,286	1,336	2,832	2,145	1,059	1,579	635	765
泥	627	415	247	157	631	391	862	402	270	621	612	342
鐵	1,873	1,789	1,895	1,831	2,518	1,403	1,253	2,587	2,095	1,963	2,810	427
木	2,693	3,123	2,536	3,029	3,099	3,906	3,145	4,185	3,216	3,923	2,536	4,574
竹	32	73	46	34	37	77	109	129	43	266	690	1,295
五金	353	696	293	449	301	497	1,063	761	491	493	543	1,981
陶磁	543	1,193	929	1,392	797	1,437	1,952	1,435	1,290	1,343	1,727	971
玻璃	192	293	125	157	275	242	406	299	164	177	160	155
棉	4,376	4,291	3,399	3,025	5,331	2,349	3,769	2,925	6,324	5,537	3,249	4,840
布	1,019	697	1,835	1,647	102	636	2,333	694	1,646	176	2,271	2,144
紙	691	590	565	457	830	1,012	873	1,470	3,720	1,023	1,064	986
麵	1,643	2,394	1,456	2,311	1,903	2,100	1,798	2,350	1,103	1,603	1,612	2,566
食	...	64	20	282	20	255	371	357	305	102	140	419
糖	2,342	2,939	2,149	4,253	1,813	2,877	1,519	3,743	3,036	2,382	1,793	2,755
酒	38	70	31	39	23	52	21	17	37	17	32	37
花	135	792	206	274	123	515	442	437	3,043	1,115	6,386	4,253
煤	693	979	2,260	1,521	3,047	2,926	3,632	4,095	3,496	4,969	2,727	4,172
火柴	2,021	1,364	1,625	991	1,710	951	2,029	1,237	2,043	559	1,389	997
紙	1,737	1,172	1,763	1,303	1,952	734	1,022	1,017	1,981	941	1,552	2,497
中國	177	136	430	174	292	264	221	342	243	570	183	151
西	32	108	30	6	5	1	73	22	4	42	164	17
肥	646	1,044	833	545	1,014	1,360	35	21	55	15	154	45
合	124,857	210,573	131,839	183,790	131,140	169,177	180,533	206,226	215,043	173,936	218,553	212,639

膠濟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概況(二)

月份 貨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一年度	廿年度
大豆	123	736	852	135	2,173	1,108	2,017	2,318	3,056	240	1,234	141	17,253	10,472
豆類	392	705	1	118	28	756	41	15	5	1,768	1,860	1,972	3,641	9,355
高粱	20	79	101	107	273	393	231	1,985	1,122	3,790	9,992	13,282
麥	350	2,130	615	2,825	330	11,151	540	15,816	305	5,314	260	1,440	7,567	45,676
麥類	1,035	2,063	642	705	5,170	3,624	3,456	3,614	719	4,428	487	2,773	31,576	36,124
糖	1,848	3,069	1,891	2,013	4,919	2,591	4,770	2,033	3,212	1,907	3,739	1,439	30,871	26,989
米	271	370	251	433	555	627	614	743	385	495	441	355	5,068	6,526
小	86	159	58	330	21	84	47	76	134	80	60	50	1,064	1,453
花生	17,722	15,123	6,156	10,127	12,143	9,931	7,190	9,666	12,554	8,583	3,570	1,411	138,319	106,739
棉花	6,921	11,629	7,327	3,164	6,997	5,899	5,320	6,325	6,374	3,778	1,935	3,487	77,333	55,775
蔬菜	1,204	1,460	578	349	389	2,712	290	399	165	204	279	126	20,316	19,493
蔬菜	1,405	2,469	666	462	520	469	265	92	405	360	91	492	9,050	9,865
烟	2,162	3,210	2,012	381	914	107	299	35	530	794	1,629	119	39,327	37,316
雞蛋	5	84	32	27	1,129	1,543	2,143	3,299	2,016	3,067	1,474	973	9,556	12,506
羊	66	115	146	189	462	393	167	271	108	183	43	110	1,435	1,793
乾魚	464	1,671	656	683	1,130	1,977	832	2,250	4,031	3,519	1,764	1,426	11,631	13,403
牛奶	416	50	374	584	398	487	391	536	444	475	562	740	4,808	11,515
豬	79	17	64	21	56	58	48	52	82	63	173	58	1,130	794
煤	89,671	131,931	105,073	70,040	136,303	102,446	131,477	100,110	111,042	107,422	116,742	75,620	1,262,317	1,360,217
炭	1,650	3,645	3,133	2,040	2,600	2,654	2,130	3,512	1,410	2,130	1,365	1,410	28,115	33,971
石	210	21	765	595	2,115	1,530	1,892	1,981	1,726	2,250	1,735	1,590	6,471	16,433
泥土	1,026	1,148	764	27	396	216	1,239	575	2,502	1,561	870	155	10,633	5,050
鐵	676	2,159	2,430	2,389	2,428	1,051	1,648	2,255	367	1,867	1,093	375	21,138	20,116
木料	1,597	4,225	2,381	2,301	4,173	4,595	5,036	4,069	3,703	3,439	4,052	3,310	38,267	44,689
竹及掃帚	446	1,837	1,055	966	827	1,099	1,272	587	598	310	71	185	5,231	6,973
五金器具	338	506	536	474	661	4,422	510	1,362	2,056	420	753	1,764	7,913	13,825
陶磁瓦器	427	1,092	758	218	1,335	603	892	1,169	945	845	800	666	12,395	12,424
玻璃及玻璃器	75	145	203	194	209	171	227	375	118	243	199	128	2,353	2,437
棉紗	912	3,669	2,799	1,232	4,113	7,487	3,323	3,427	4,213	6,628	3,101	3,721	44,959	49,211
布疋	723	1,632	1,375	752	2,289	44	2,332	1,718	2,835	79	1,576	1,010	20,836	11,233
紙烟雪茄	803	1,308	898	970	1,110	2,303	918	2,129	918	1,233	646	856	13,091	14,347
麵粉	1,389	1,711	1,231	1,513	1,270	1,884	1,398	1,611	1,049	1,677	1,385	1,280	17,242	23,500
食鹽	...	206	3,050	6,050	130	36	...	550	91	165	208	...	2,090	3,438
糖	1,934	4,055	3,398	3,203	2,726	5,023	1,436	2,154	1,823	1,295	2,015	1,582	25,939	36,276
酒	22	37	21	101	46	21	26	37	62	34	54	51	443	507
花生油	4,950	6,070	790	1,402	411	1,518	832	1,419	1,246	1,197	1,167	1,287	19,742	20,334
煤油	2,142	3,665	3,107	2,932	3,609	3,919	2,223	2,559	1,490	2,397	3,263	733	31,694	34,890
火柴及其材料	592	1,035	1,280	837	6,083	1,510	1,787	1,721	1,853	2,093	1,471	1,556	23,883	14,848
鐵器文具	1,303	1,152	1,816	664	1,933	2,876	1,432	831	730	1,687	452	1,269	17,739	16,193
中國藥材	524	396	320	358	496	470	357	502	369	446	259	329	3,871	4,136
西藥材	1	132	41	104	313	28	445	96	503	54	403	77	2,019	637
肥料	30	32	15	31	103	781	284	1,024	244	1,072	541	234	3,954	6,202
合計	146,015	215,943	125,597	116,954	213,131	190,246	191,919	188,796	176,649	177,737	170,026	120,114	2,052,277	2,171,131

六、平綏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噸數及運費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起至廿二年六月止)

月年	類別	煤		糧		食		皮		毛	
		噸數	運費	噸數	運費	噸數	運費	噸數	運費	噸數	運費
廿一年七月		58,527.10	57,217.30	8,615.17	49,925.85	325.29	8,944.95				
八月		53,118.40	166,766.95	6,095.54	27,970.40	302.91	10,066.20				
九月		53,289.48	106,451.95	8,574.59	47,346.65	657.26	16,841.50				
十月		65,301.55	118,652.30	14,759.15	74,588.50	1,900.03	46,353.65				
十一月		66,042.70	103,729.60	24,971.45	141,336.05	2,004.01	44,337.80				
十二月		71,256.55	99,891.65	32,311.70	198,250.70	1,388.53	40,783.65				
廿二年一月		51,813.84	64,118.55	37,779.27	222,405.66	785.74	22,816.50				
二月		58,930.21	74,056.15	31,671.27	180,398.26	1,081.99	29,025.65				
三月		56,068.44	77,057.94	25,030.04	122,510.97	723.98	18,065.35				
四月		39,203.43	72,841.35	23,568.00	140,648.40	779.61	20,030.70				
五月		47,898.31	74,575.35	16,306.84	88,702.50	848.64	19,923.85				
六月		72,981.70	83,209.70	12,895.34	85,571.85	3,473.24	95,603.60				
共計		694,437.71	1,098,568.79	242,578.36	1,379,655.79	14,271.28	372,793.40				

七、粵漢路湘鄂段本年度大宗

貨物運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摘要	公噸	運費	延噸公里
烟煤	107,951	381,705.75	25,864,602
焦炭	18,143	95,378.25	4,871,125
茶葉	31,028	93,860.65	5,388,231
豬鬃	23,250	140,683.60	7,975,458
棉紗	15,514	103,708.80	4,879,221
疋頭	10,664	81,969.45	3,114,716
紙張	14,214	68,964.50	4,046,914
其他各種貨物 運費每年不及 五萬元者	101,500	199,554.35	19,065,431
共計	322,264	1,165,825.35	75,205,698

備考 西北一帶，煤礦之富，皮毛之多，糧食出產之豐，實為內部各省所不及，而鐵路運輸貨物，亦以此為大宗。本路深恐關係民生食用之煤糧皮毛等項產，銷，運，三方失其平衡，以致生產過剩，銷路停滯，妨礙農村經濟，故對於糧食減收運費，促進推銷，將色頭至平地泉各站起運者，按五等運費減收四成，自蘇集至豐鎮各站起運者，按五等運費減收三成，上齊加價百分之十五仍照加，僅子灣至王官屯各站起運至北平糧食，按五等運費減收百分之十五，各站糧運特價辦法，迭經展至二十二年年底為止，對於煤焦，為維持國煤起見，暫停加價亦迭次呈准展期，又為協助出口晉煤推銷起見，暫准將現行由口泉、平旺、大同、三站運至豐台，每噸收洋四元七角之特價，改為三元七角，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其餘各種貨物應行減輕運費者，無不設法減輕以資振興國產，鼓勵輸出。

九、龍海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一)

二十一年(下半年)

月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數量	運費	數量	運費	數量	運費	數量	運費	數量	運費	數量	運費
花生	71	276.45	450	3,053.85	156	1,759.80	5,236	43,214.60	21,879	193,254.99	16,060	159,003.30
花糖	1,947	21,868.38	2,988	27,553.75	3,657	38,197.90	5,693	69,407.16	8,486	97,071.60	14,582	171,606.30
雜糧	14,381	129,083.05	11,976	83,447.20	17,044	113,007.30	18,175	104,368.60	19,401	104,482.10	10,113	64,953.90
米	28	116.75	90	729.90	226	843.50	133	797.93	372	1,876.10	329	1,713.75
烟	288	4,323.70	152	1,922.25	199	2,624.25	239	4,680.85	30	382.10	154	2,773.50
茶	36	473.10	119	1,526.75	391	3,817.70	424	5,419.45	313	4,091.10	391	5,233.40
絲	459	5,680.01	517	6,880.25	986	12,290.25	695	9,524.25	856	10,146.59	688	9,657.50
蛋	331	2,338.60	20	265.90	19	151.10	136	992.70	69	730.30	15	183.00
麵	24	336.55	5	53.55	24	162.75	120	1,672.00	182	1,493.78	215	2,380.31
皮	13,981	15,685.45	31,967	47,605.50	35,319	43,104.10	25,335	33,936.20	12,004	18,028.70	15,812	25,498.65
油	500	7,739.25	1,180	16,640.65	1,203	15,520.20	2,377	35,565.75	2,149	34,934.20	1,103	14,913.30
子	110	740.25	671	3,598.90	1,392	8,732.30	545	3,638.20	589	5,316.05	813	6,960.20
料	673	3,617.30	522	3,980.20	623	3,036.80	295	1,074.80	418	2,285.45	334	1,288.30
灰	491	983.75	1,026	2,795.10	1,262	2,130.70	1,612	2,191.85	2,852	4,628.70	1,905	2,845.65
布	475	3,980.60	661	6,007.20	540	4,839.70	694	6,291.91	534	3,819.55	473	3,354.50
銅	128	1,108.40	304	3,662.80	209	1,450.35	172	1,348.05	211	1,631.75	305	2,887.20
鐵	42	263.55	40	140.00	111	317.05	71	185.97	11	32.30	2	10.40
器	279	2,466.75	302	3,337.45	704	5,877.25	602	7,048.85	744	6,961.20	443	4,379.90
瓦	32	301.95	15	177.00	27	316.90	54	440.35	85	408.00	116	700.70
盤	4,967	38,764.05	5,053	35,731.35	12,717	83,240.80	8,694	56,638.50	10,793	73,617.65	5,032	37,500.75
雜	7,097	54,953.27	7,350	86,971.87	8,294	67,966.00	9,885	82,209.53	9,065	72,560.79	8,530	71,820.62
計	46,340	230,112.16	65,417	336,086.42	85,103	409,386.70	81,137	470,043.55	91,057	637,753.00	77,520	500,645.13

隴海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二)

二十二年(上半年)

類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共 計	
	重 量	運 費	重 量	運 費	重 量	運 費	重 量	運 費	重 量	運 費	重 量	運 費		
花生	7,676	79,413.89	1,100	9,988.37	1,085	6,463.15	953	7,690.55	505	3,801.90	784	7,937.50	55,954	515,857.84
生絲	11,208	133,329.45	4,309	55,308.10	3,992	45,973.00	2,496	27,389.75	4,898	52,349.15	3,485	38,787.25	67,731	779,289.79
各 種 雜 貨	11,489	68,272.70	15,510	115,980.18	20,623	143,688.52	24,556	170,378.53	16,856	119,342.35	4,546	23,611.81	184,675	1,241,131.29
米	246	1,545.05	398	2,021.50	909	4,946.60	673	3,008.25	218	1,194.35	139	512.55	3,760	19,306.23
烟	389	6,552.45	179	3,583.45	242	4,550.35	109	1,913.40	133	2,652.75	66	1,258.20	2,189	37,217.25
茶	215	2,874.30	237	3,157.50	173	2,255.60	291	3,903.70	77	1,048.55	5	55.05	2,672	33,871.20
糖	830	10,247.64	564	8,144.95	1,500	16,931.32	715	9,456.90	830	11,611.00	456	6,132.35	9,096	116,703.51
皮	50	357.15	325	2,573.80	474	3,751.55	310	2,553.25	1,749	13,877.35
蛋	243	1774.52	311	3,437.65	157	2,004.90	116	1,422.20	64	1,006.30	46	474.60	1,507	15,624.61
油	11,025	12,796.10	12,800	21,922.30	17,416	22,216.80	32,479	47,369.80	27,204	42,650.00	24,824	30,965.20	280,189	382,778.30
子	1,407	22,084.95	1,666	20,549.56	2,075	32,069.37	1,996	30,409.75	1,779	25,643.20	1,216	13,932.85	18,654	270,033.03
料	801	7,357.42	557	5,325.00	744	7,369.25	260	2,468.05	176	1,427.45	25	168.35	66,33	53,101.42
表	355	2,391.89	440	2,053.17	431	2,246.30	234	1,403.15	735	3,515.40	673	2,751.00	5,733	29,549.26
...	400	591.80	245	453.66	516	2,646.85	444	3,718.90	404	4,254.65	425	373.75	16,941	28,070.36
...	634	4,375.10	267	1,196.50	193	4,683.69	388	4,318.49	271	4,351.33	133	1,727.70	5,300	50,843.32
...	367	3,336.20	227	1,923.69	...	2,323.07	20	3,318.23	...	2,307.68	317	3,287.20	3,063	23,539.62
...	2	11.45	22	83.13	920	56.00	166	...	321	1,100.35
...	527	5,410.45	538	4,965.33	959	9,626.10	49	10,324.11	706	7,623.95	...	1,571.45	6,910	69,533.23
...	73	363.10	108	772.45	96	549.54	49	209.50	35	111.65	2	6.95	697	4,353.03
...	3,524	28,633.45	2,762	17,771.90	6,563	44,622.85	13,284	106,339.35	15,440	120,737.05	10,750	79,497.90	99,634	718,665.60
...	6,523	56,308.20	8,324	62,535.76	9,973	89,975.09	9,431	81,070.40	7,904	73,288.14	14,103	116,675.94	106,543	921,343.66
共 計	57,943	447,689.60	50,534	342,199.65	69,237	445,505.50	92,209	520,614.36	81,406	433,219.45	62,500	332,735.35	860,553	5,311,026.37

十、正太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種類	本年度廿一年七月 本月至廿二年六月		上年度二十年七月 上月至廿一年六月		附註
	噸數	運費	噸數	運費	
硬煤	714,712	1,899,260元	718,007	1,926,548元	進款數字內含有調車費計硬煤每二十噸約三元五角，烟煤每二十五噸約二元七角五分，其他各貨每二十噸約四元二角。
烟煤	756,945	354,699	841,736	429,784	
糧食	83,842	599,363	38,988	236,110	
鐵鍋	9,841	36,694	14,599	54,637	
棉花	7,309	76,270	3,556	37,865	
食鹽	10,175	44,810	11,936	49,964	
煤油	7,909	112,370	8,821	129,998	
焦炭	3,965	14,026	6,020	21,777	
生鐵	2,487	7,560	3,486	11,476	
捲烟	2,075	35,421	2,688	42,123	
木料	2,246	12,350	2,737	21,747	
石灰	6,326	9,502	10,590	16,341	
糖	4,199	49,606	1,674	17,791	
本國布疋	4,950	52,917	17,103	173,446	

站名	貨品名稱	噸數	備考
九江	鹽	17,901	本路承運大宗貨物，以九江、德安、涂家埠、南昌、四大站為多者，以鹽、麵粉、洋紗、頭香、烟、雜貨為大宗，以紙、穀、米、茶葉為大宗。
	麵粉	4,648	
	糖	1,537	
	洋紗	5,932	
	疋頭	1,338	
	植物油	957	
	香烟	1,618	
	雜貨	8,293	
	松木	3,999	
	柴炭	4,488	
德安	米	4,894	
	木料	674	
	木料	2,589	
	米	7,904	
涂家埠	茶葉	1,899	
	冬筍	71	
	米	18,615	
南昌	紙張	4,976	
	瓜子	1,418	
	雜貨	3,924	

十一、廣九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貨物名稱	運量	運費
糖	2,518,700	21,079.60
生菓	4,498,075	20,630.85
杉	10,230,000	19,000.90
牛	1,323,971	14,638.35
瓜菓	2,736,500	8,978.85
穀	1,276,775	6,855.30
碎石	2,880,000	2,122.60
烟土	37,100	11,200.00
附記	運量一欄除烟土用兩斤為單位外其餘均以公	

十二、南潯路本年度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十三、道清路大宗貨物運輸統計表

年 度 類 別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六月止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		計		運	銷	形	情
	噸	銀	噸	銀	噸	銀				
煤	713,487	834,432.21	866,754	1,045,609.52	1,580,241	1,880,041.73				由平漢路對常口等站運往沿線各站及平漢膠濟沿線各站或由平漢路運往煙煤輸入運至道口或道口碼頭。
煤油	3,039	13,471.78	2,717	13,394.56	5,756	26,866.34				由道口或新鄉輸入運往焦作、清化、陳莊等站。
石灰	715	652.55	2,903	2,555.90	3,618	3,203.45				由焦作、待王等站運往道口、王莊、柳街、或往新鄉至龍海路開封路德等站。
麥	1,527	2,291.45	2,179	4,057.66	3,706	6,349.11				由道口、王莊、柳街、李源屯、汲縣、新子營、魏縣等站運往新鄉、清化、陳莊。
粟	1,517	5,086.32	895	3,219.90	2,412	8,306.22				由道口、王莊、運往清化、陳莊、或往新鄉轉運外路。
雜糧	918	1,965.27	1,195	2,336.41	2,113	4,301.68				運輸情形與麥同
豆	1,336	3,440.64	2,076	5,322.14	3,412	8,762.78				同
豆餅	1,420	2,514.31	3,455	6,103.57	4,875	8,617.88				同
芝麻	1,575	4,755.94	923	2,708.59	2,498	7,464.53				同
菜油	1,924	10,134.46	2,687	7,922.10	4,611	18,106.56				由白蠟、李源屯、陳莊或由平漢路經由新鄉輸入運往李河、焦作、李封、常口等站。
木料	8,249	7,223.49	14,815	9,615.10	23,064	16,838.59				運輸情形與煤油同。
食鹽	6,282	14,395.76	6,087	13,915.04	12,369	28,310.80				由柏山運往道口、王莊或往新鄉運往外路。
水缸	2,457	6,509.89	1,879	5,922.54	4,336	12,332.43				運輸情形與水缸同。
竹貨	4,897	18,883.49	4,420	15,823.39	9,317	34,206.88				同
鐵貨	2,410	7,841.03	3,325	11,846.96	5,735	19,687.99				同
麵粉	2,207	5,119.43	4,576	11,633.16	7,133	16,812.59				由新鄉運往焦作、清化、陳莊等站。
棉紗	1,233	5,143.01	937	2,927.19	2,170	8,075.20				由汲轉運往清化、陳莊等站。
共計	755,197	943,416.03	922,223	1,164,873.73	1,677,416	2,103,280.76				

本路貨運，以煤為大宗，約佔全部貨運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為木料食鹽、煤油、竹篾、水缸、雜糧、豆、麥、菜油、麵粉、棉紗等。內中輸往外路者為煤、水缸、竹篾、雜糧、豆、麥、菜油等；由外路輸入者為煙煤、煤油、食鹽、木料；餘均運輸沿線。

一、平漢路軍事運輸統計表

年 月	部 隊		軍 用 品	
	人 數	半價記帳運費	噸 數	半價記帳運費
廿一年六月	43,532	91,862.70	12,673	291,152.30
七月	29,141	61,438.80	11,246	221,072.65
八月	23,812	54,059.10	15,640	233,833.00
九月	17,444	56,355.50	18,756	249,277.80
十月	15,372	25,072.80	20,805	223,287.10
十一月	5,498	28,677.90	20,742	204,964.20
十二月	49,864	168,868.00	9,663	174,728.30
廿二年一月	130,860	444,655.70	27,842	204,839.60
二月	17,336	25,558.30	14,018	340,802.00
三月	115,122	475,860.70	49,274	549,417.60
四月	48,813	216,906.35	46,220	524,990.45
五月	91,077	371,619.65	64,467	723,133.70
共 計	587,871	2,020,935.50	311,346	3,941,498.70

第三目 各路軍運

本路軍事運輸，自鐵道軍運條例頒行後，凡係零星運輸，均隨時驗憑規定應用之執照備運，遇有大宗運輸或沿綫軍隊調防剿匪，須開行專車者事先或奉部電或准本省韓總指揮電知預為調度，仍憑執照記帳起運，至單行軍人乘車

四、膠濟路軍運概況
 共運給養，計整列車八十列，又零星掛運三百零二輛。
 掛運一千九百三十五輛。
 共運軍用品，計整列車一百零九列，又零星掛運二百七十八輛。
 共運軍隊，計整列車二百五十三列，又零星掛運二百七十八輛。

軍 人	人 數	62,864
	票 價	73,761.70
軍用品	公 噸	313,452
	運 費	815,093.20
專 車	次 數	18
	專 車 費	5,355.00
掛 車	輛 數	18
	租 費	602.50
雜 項	客 運	34,983.20
	貨 運	3,512.00
軍事電報	報 費	27,132.97
總 計	人 數	62,864
	公 噸	313,452
	款 額	960,440.57

二、北寧路軍事運輸統計表

(一)軍運扣車概況

時 期	扣車 次數	車輛數目		總共 車數	扣車 日數	運輸損失數
		客車	貨車			
21年7月至 22年6月	1022	96	1988	2084	943	195,359.00

(二)專車掛車概況

時 期	開行專 車次數	應繳運費	掛車 次數	應繳運費	附 記
21年 7月	13	53,907.35	63	42,355.80	官運,軍運 統算在內
8月	18	44,416.55	47	13,267.25	
9月	17	59,546.55	71	30,675.45	
10月	22	75,098.50	61	33,739.95	
11月	5	15,881.85	29	18,643.90	
12月	17	40,520.00	62	30,567.70	
22年 1月	23	33,540.15	86	13,043.35	
2月	28	45,179.75	95	25,413.60	
3月	82	82,225.75	142	23,191.90	
4月	19	46,161.50	142	58,751.00	
5六	39	52,487.05	117	34,991.35	
6月	32	27,465.85	107	17,560.15	
共 計	315	576,430.85	1022	342,201.40	918,632.25

五、平綏路
 於二十二年一月奉令，將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小麥一項刪除，均經隨時通飭遵照。
 或持用甲種車照或照章購票，尚無強迫乘車之事，至關於修改條例者，在本年度內，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奉令修改軍運條例，第五條條文及第十八條第二類，增加軍用物品名稱，又於二十二年一月奉令，將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小麥一項刪除，均經隨時通飭遵照。

六、粵漢路軍運記帳表

月 份	軍運人數	軍運噸數	半記帳價銀數	備 考
廿一年七 月	29,501	695	52,263.80	此表係廣韶及廣 三役合計特說明
八 月	12,587	685	22,200.75	
九 月	3,259	630	10,832.50	
十 月	5,928	705	13,721.13	
十一月	2,175	577	6,544.56	
十二月	2,397	1,005	11,363.91	
廿二年一 月	2,128	555	7,992.20	
二 月	2,816	425	7,388.33	
三 月	4,848	895	14,552.21	
四 月	5,724	1,470	19,156.51	
五 月	10,434	1,375	24,981.53	
六 月	8,666	1,950	26,483.85	
合 計	90,493	11,067	217,481.28	

粵漢路南段軍用專車次數表

行車區域	月 份		二	八	九	十	十	十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共	
	二十	二十	十	月	月	月	一	一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計	
	一年	一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黃沙—西村	1															1
黃沙—江村												3	2			5
黃沙—新街				1												1
黃沙—源潭	1												1			2
黃沙—韶州	31			1	1								9	4		46
西村—小坪														2		2
軍田—黃沙	1															1
軍田—韶州	4												2			6
源潭—黃沙													1			1
源潭—韶州													8			8
英德—黃沙									1	2	2					5
英德—韶州	2															2
大坑口—黃沙					1											1
大坑口—英德									1							1
韶州—英德				1						2						3
韶州—大坑口									1							1
韶州—連江	1	1														2
韶州—源潭														4		4
韶州—黃沙	1	8			2	1	1	2		2	3			2		22
合 計	42	11	1	4	1	1	1	2	3	6	8	23	12			114

廣三段軍用專車次數表

行車區域	月 份		二	八	九	十	十	十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共	
	二十	二十	十	月	月	月	一	一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計	
	一年	一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水—西濠口									4	4						8
石圍塘—三水												2				2
三水—石圍塘														2		2
合 計									4	4		2		2		12

八、正太路

項別	本年度21年7月至22年6月	上年度	
客	人數	193,647	177,393
	收入	216,183.80	176,883.90
運	其他收入	3,848.40	5,366.80
	噸數	54,318.500	27,408.825
貨	收入	137,063.20	98,073.00
	其他收入	280.00	2,271.00
共計收入	357,321.40	282,594.70	
附註	以上各項係軍運半價現款從簡，近來明瞭計之數甚微。		

七、隴海路本年度軍運概況
 本路因係東西交通樞紐，軍運向稱繁重，民二十以後，華北時局救平，軍運略形簡少，各軍對於國府公佈之鐵路軍運條例，尚能遵守，惟對裝卸時間多不注意，每致虛糜車輛，所運軍品之範圍亦多有曲解之處，國府為防止此弊起見，於二十一年八月呈請鐵道部，將鐵道軍運條例第五、八、二十一各條，加以修正，軍人稽留車輛情事雖不能盡行制止，然已較前為勝。二十二年二月，外寇進攻熱河，中央調遣重兵防禦，為避免津浦北段發生意外糾紛計，所有隊伍輜重等等，均由本路轉運平漢北上，本路軍運突形緊張，因特撥車八列，專供軍運，并商由平漢津浦共湊二十三列，與本路軍運合計三十一列，三月底由北寧路撥調軍車三十列，專供津浦隴海及平漢北段軍運之用，三路原撥之車陸續交還，本路車輛得以稍紓困難。

十、南潯路

年 月	軍運記帳數目
廿一年七月	15,878.90
八月	22,437.50
九月	8,117.30
十月	10,580.50
十一月	18,703.00
十二月	20,575.50
廿二年一月	9,173.00
二月	29,083.60
三月	13,970.10
四月	23,062.30
五月	24,510.25
六月	42,292.90
附 記	238,384.85

九、廣九路本年度軍事運輸統計表

年 月	部隊人數	軍用品噸量	專車次數	半價運費
廿一年七月	2,291	301	3	4,017.00
八月	3,779	650	5	4,587.10
九月	768	32 $\frac{1}{2}$	2	926.05
十月	397	15	ni 1	467.00
十一月	502	ni 1	ni 1	384.20
十二月	85	ni 1	1	212.80
廿二年一月	30	ni 1	ni 1	64.70
二月	320	ni 1	ni 1	415.70
三月	3,123	303	3	5,016.50
四月	3,126	270	3	5,207.15
五月	2,968	90	1	4,623.30
六月	660	30	ni 1	947.45
總 計	18,049	1,691 $\frac{1}{2}$	18	26,868.95

年別	20年7月至 21年6月	21年7月至 22年6月	
貨	噸數	26,189	9,701
運	運費	30,407.17	11,056.15
客	人數	115,527	62,153
運	運費	67,868.28	39,099.25
專	次數	3	6
車	運費	150.00	,553.60
包	次數	8	72
車	運費	123.00	1,531.27
附			
註			

十一、道清路軍事運輸概況

民國十九年以後，時局救平，政治漸入常軌，然大部份車輛仍在軍人掌握之中，當局者繼續交涉，始逐漸收回一部份，其流散外路者，迭經派員接洽，先後由各路交還或由部令撥交一部份，迄至二十二年六月，現在車輛，約當原有噸量二分之一。刻下本路軍運已漸循正軌，遇有大批軍隊調防及平時運輸給養軍用品暨軍人乘車等，均遵照部頒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一面由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鐵道部飭局查照；一面由軍政部填發正式車照或運照，交由各站起票運輸。如遇軍運緊急，臨時未按軍運條例請運者，則飭站交涉，令其照補憑證，暫予記帳放行，呈部轉帳。又每日混合列車上加掛軍人乘坐車，嚴禁軍人與旅客雜坐，以便稽查，而杜弊端。茲將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軍事運輸概況，分年列表於左。

第四目 聯運

一、恢復聯運之經過

民國八年前北京交通部設立聯運處，舉辦旅客聯運，次年，舉辦貨物聯運，聯運事業日進，進款逐年增加。八年收入二百六十餘萬，九年三百一十餘萬，十年四百五十餘萬，十一年八百八十八餘萬，十二年一千三百餘萬，十三年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十四年八百六十餘萬。十五年以後，國內戰事頻仍，妨害鐵路業務聯運進款驟減，十五年僅收入一百零六萬餘元，十六年一百八十四萬餘元。至十七年，奉軍撤至關外，將大批機車車輛隨帶出關，未曾駛還，各路聯運，因之停止。直至二十一年滬戰停後，本部乃根據各路運輸情形，力謀恢復各項聯運，以應社會之需要，即令京滬滬杭甬路恢復聯運通車，並與平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銜接，凡關於旅客聯運之進行事項，如修正輪船聯運行李辦法，改善行李包裹標籤，添加封鎖，以免遺失或錯遞，改良聯運特別快車之設備，整頓乘車之秩序，改定平浦聯運票價，並增加行車速度較準時刻等，均積極辦理。惟各路車輛缺乏，貨物聯運未能一律恢復，本部為調劑

各路通用車輛並防延長時期起見，特改訂各路間聯運車租，每天每噸由二角增至五角，延期費由一元增至二元，並訂定劃一運價制度，將以前各路所採用之整車公噸公斤三級制，一律改為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級制，並編印聯運貨物價目表，以便尅期實行。在未實行以前，為便利大宗貨物聯運起見，北寧與津浦平漢平綏各路，協定聯運貨物列車辦法。津浦隴海平漢道清四路，簽定整列車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津浦膠濟兩路，規定貨物聯運辦法。平漢平綏兩路，暫定支路貨物聯運辦法，以為補救之計。

滬變以後，西北交通，驟見緊張，乃由京浦滬海等路，加開京洛聯運直達特別快車。凡自杭州乘搭京滬杭甬路特別快車之旅客，亦可乘搭此項京洛直達特別快車直抵洛陽。前此旅客聯運僅發售頭二等客票，本年度加售三等聯運來回遊覽票，並令各路多設發售聯運來回遊覽票站。惟粵漢鐵路之湘鄂段，雖經聯運會議通過加入國內聯運，但以武漢輪渡問題，頗感困難，故遲遲未能實行，現已先與平漢路實行聯運，以為與其他各路辦理聯運之初步。

關於籌辦負責貨物聯運事項，本部迭召各路

代表，詳細討論辦法，並極力推行，以謀促進全國之經濟狀況。但以各路機車車輛，均極缺乏，橋樑軌道多待修換，勢必需逐步施行，始能收效。爰自二十一年十月先令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其餘各路先行辦理大宗貨物負責聯運，如津浦隴海兩路鹽斤負責聯運，隴海平漢兩路藥材布疋等負責聯運，平漢湘鄂及津浦隴海之糧食負責聯運，正太平漢北寧三路之晉煤聯運，平綏平漢兩路之蒙茶聯運，嗣後各路之鮮貨聯運，亦相繼舉辦，並籌備京滬滬杭甬杭江三路貨物聯運，及北寧津浦膠濟三路貨物聯運，務期全國鐵路均能實行負責貨物聯運。

查我國現在交通事業，水運汽車路公路等，均與鐵路有聯絡之必要。爰於二十一年訂定水陸聯運大綱，並飭各路設法籌辦水陸聯運。二十二年初，膠濟路即着手籌辦青島上海水陸聯運，其他接近水路各路，如隴海籌辦連雲港上海間水陸聯運，京滬滬杭甬湘鄂等路，籌辦內河輪船聯運，均在積極進行中。再者我國對於美國，每年輸出輸入貨物，為數甚鉅，擬俟負責貨物聯運推行各路後，即與該國各鐵路及航

行太平洋各輪船，辦理水陸貨物聯運，以資推廣國際聯運，現已與美國駐滬商務參贊接洽，該參贊業有具體辦法函送到部，正在分別研究進行中。至於我國各省汽車路公路，近年極為發達，其所行駛路線，多為鐵路計劃建築之路綫。本部分飭湘鄂路局與湖南公路局，粵漢鐵路南段與清銀公路建興汽車公司，隴海路與陝西公路局，京滬滬杭甬與浙江省公路局及京蕪公路局，滬杭甬路蕭山曹娥段，與浙江省公路局，商訂協約辦理聯運，各路均遵令辦理，進行頗為順利。

查鐵路客貨運輸之發達，固賴行車便利客商，但宣傳工作亦於運輸業務有裨益處，本部乃編輯：(甲)英文名勝要覽，(乙)中文全國鐵路旅行指南，(丙)袖珍本國內聯運簡明時刻表及規章摘要，(丁)各路貨物聯運運價彙編及專價特價價目表，以及負責貨物聯運價目表，(戊)各路行車時刻票價里程彙覽，(己)全國鐵路旅遊便覽，(庚)全國鐵路旅行必覽，(辛)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一覽，(壬)各路電傳減寫表及聯運簡明時刻表，(癸)各路綫路圖。以上各項，除全國鐵路旅行指南及各路里程等彙覽，將次編竣，全國旅行便覽及旅行必覽尚在搜集材料外，其餘均已刊行，以廣宣傳。

二、中華民國鐵路聯運進款表

年 月	旅 客	行 李	包 裹	雜 項	貨 物	共 計
21年 7月	366,070.25	7,094.62	144,579.60	822.00	...	518,575.47
8月	342,160.62	8,344.19	132,503.97	607.40	...	483,616.18
9月	381,535.87	10,446.97	197,728.40	1,139.90	...	590,851.14
10月	374,987.39	9,319.64	215,149.21	2,683.00	103,470.78	755,610.02
11月	355,322.31	7,706.37	175,838.18	2,245.60	319,831.47	860,944.93
12月	443,289.64	6,933.40	134,407.25	2,593.85	251,492.49	838,816.63
22年 1月	447,848.88	14,622.13	92,648.00	2,075.85	148,204.73	705,399.69
2月	372,718.36	8,097.86	164,942.90	829.95	125,715.19	672,304.26
3月	418,198.05	12,216.39	204,136.08	4,396.75	127,934.53	766,881.80
4月	392,137.58	9,143.59	177,592.41	2,754.95	176,045.27	757,673.80
5月	433,097.14	20,474.37	212,160.81	3,280.95	187,009.44	856,022.71
6月	336,948.59	9,023.55	170,186.99	1,479.95	186,979.51	704,618.59
共 計	4,664,323.68	123,423.08	2,021,873.80	24,910.15	1,626,683.41	8,511,315.15

附註：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負責貨物聯運，於二十一年十月實行。

三、歷年各項聯運進款統計表

年 份	國 內	旅 客	貨 物	中 日	中 東	華 北	總 計	附 註
民國八年	...	2,282,890.71	...	354,803.85	2,637,694.56	(1) 民國八年以前並無統計
民國九年	...	2,358,405.45	545,047.10	285,766.83	3,189,219.38	(2) 聯運貨物自民國十七年起因戰事停辦復由民國廿一年十月起恢復並改爲負責聯運
民國十年	...	3,006,968.53	1,261,232.50	316,507.92	4,584,708.95	
民國十一年	...	2,989,286.66	5,595,932.02	189,832.21	92,910.46	...	8,867,961.35	
民國十二年	...	3,613,533.17	9,010,165.84	225,308.89	184,777.42	51,258.38	13,085,043.70	
民國十三年	...	3,437,890.93	7,340,544.93	233,920.59	309,380.18	85,202.35	11,406,938.98	
民國十四年	...	2,932,494.98	4,801,873.60	244,093.73	536,145.49	95,939.95	8,610,547.75	
民國十五年	...	227,098.73	284,715.10	138,388.99	388,358.56	22,885.61	1,061,446.99	
民國十六年	...	275,521.03	285,674.64	490,502.03	638,478.05	155,253.51	1,845,429.26	
民國十七年	...	530,078.38	...	465,391.07	246,311.77	69,975.14	1,311,756.36	
民國十八年	...	2,179,632.34	...	136,969.22	430,641.26	23,620.27	2,770,863.09	
民國十九年	...	1,114,885.03	...	791,030.56	246,128.36	37,477.79	2,189,521.74	
民國二十年	...	5,101,966.38	...	842,614.04	175,004.45	871.51	6,120,456.38	
民國廿一年	上半年度 1st Yr.	2,132,776.39	674,794.74	*-2,281.45	*-184.90	...		

(1) 查民國廿年九一八後東北入路聯運停止故旅客中日中東各種聯運均益衰落
 (2) 有“者係指上半年售出本年退還之票款

四、各路聯運成績

(一甲)平漢與北寧貨物聯運進款成績表

年月	鹽		撥付北寧	煤		撥付北寧	附註
	噸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21年 7月	4,260	45,299.00	18,119.60	75,475	206,763.25	102,692.68	北寧列車在 本路運送按 兩路協定本 路應分給運 費如下： (1) 鹽勸 40% (2) 煤斤 50%
8月	3,480	45,663.00	18,265.20	47,525	169,082.70	84,177.97	
9月	2,540	24,067.85	9,606.00	57,990	20,085.22	99,712.35	
10月	4,200	50,639.05	20,225.44	70,582	156,899.50	78,078.22	
11月	4,200	52,983.75	21,171.43	76,640	178,232.20	89,563.81	
12月	3,522	41,715.15	16,634.38	73,170	175,326.60	87,200.15	
22年 1月	2,180	26,615.25	10,646.10	17,550	40,389.50	19,866.45	
2月	2,740	28,272.50	11,349.55	37,630	76,805.85	37,990.85	
3月	8,100	112,171.50	44,972.75	50,675	102,532.10	51,500.20	
4月	700	11,210.50	4,484.20	13,870	36,687.60	18,257.15	
5月	1,860	21,524.45	8,488.98	11,870	28,824.35	14,451.90	
6月	1,300	5,046.70	2,090.16	35,885	90,000.80	44,842.10	
總數	39,082	465,208.70	186,049.88	568,862	1,281,629.67	728,333.83	

(一乙)北寧與平漢貨物聯運進款成績表

年月	煤		北寧撥給 平漢數	鹽		北寧撥給 平漢數	附註
	噸數	運費		噸數	運費		
21年 7月	4,300	6,385.30	3,162.65	5,754	31,211.20	12,484.48	按兩路協定 平漢應分北 寧段內運費 如下： (1) 煤運 50% (2) 鹽勸 40%
8月	10,225	14,635.90	7,317.95	4,087	22,220.45	8,888.18	
9月	10,285	16,746.30	8,373.15	5,083	21,590.40	8,636.16	
10月	7,750	12,672.10	6,336.05	6,951	34,691.60	13,876.64	
11月	7,025	15,489.65	7,744.82	7,170	36,949.55	14,799.82	
12月	10,050	17,499.45	8,749.72	5,776	29,326.10	11,730.44	
22年 1月	4,690	7,732.40	3,866.20	3,626	20,099.50	8,039.80	
2月	7,870	14,749.50	7,374.75	3,477	17,566.10	7,026.44	
3月	1,785	2,089.40	1,044.70	7,112	32,903.70	13,161.48	
4月	6,650	12,802.83	6,401.41	11,565	59,970.00	23,988.00	
5月	4,160	7,078.20	3,539.10	608	3,480.40	1,392.16	
6月	6,245	10,967.35	5,483.67	2,911	14,577.00	5,830.80	
總數	31,035	138,788.38	69,394.17	64,120	324,586.00	129,854.40	

(二) 津浦路聯運成績表

類別	年月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共計噸數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本路發送噸數	整車	5,280	18,440	13,820	9,236	8,294	4,974	7,922	14,843	15,187	97,996
	不滿整車	112	122	154	474	236	284	188	1,570
	共計	5,280	18,440	13,932	9,358	8,448	5,448	8,158	15,127	15,375	99,566
到達本路噸數	整車	380	2,045	4,112	925	1,364	1,208	633	537	891	12,095
	不滿整車	123	177	284	457	334	330	320	2,025
	共計	380	2,045	4,235	1,102	1,648	1,665	967	867	1,211	14,120
總計		5,660	20,485	18,167	10,460	10,096	7,113	9,125	15,994	16,586	113,686
		發送佔總計87.6%			到達佔總計12.4%						4

(三) 平綏路旅客聯運統計表

年月	頭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5	51.75	27	189.20	3,307½	13,757.60	3,339½	13,998.55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11	113.85	30	205.90	3,695½	13,931.52	3,736½	14,251.27
共計	16	165.60	57	395.10	7,003	27,689.12	7,076	28,249.62
	行李		雜項		包		裹	
	逾限重量(公斤)		運費		運費		重量(公斤) 運費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5,427		184.63		...		76,609 3,224.16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23,717		617.05		...		104,639 4,991.17	
共計	29,144		801.68		...		181,248 8,215.33	

本路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與平漢路聯運旅客行李包裹，本路以長沙東、岳州、蒲圻為聯運站，漢口為接運站，平漢路以北平前門、豐台、保定府、石家莊、順德府、邯鄲縣、新鄉

(四) 湘鄂與平漢路

縣、鄭州、許州、鄆城縣、新店為聯運站，以漢口大智門為接運站。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月份	客票	行李	包裹	總計
一月	483.90	86.45	35.52	605.87
二月	236.95	17.49	44.05	289.49
三月	347.42	47.33	92.22	486.97
四月	298.32	51.83	40.61	390.76
五月	428.35	54.75	105.96	589.06
六月	144.50	8.33	58.22	211.05

五、粵漢路南段

本路與清銀公路聯運，係由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故本表所列數量，亦由開始之日起。

月份	旅客人數	本路所得進款
一月	6,026	3,845.20
二月	16,295	10,249.90
三月	14,500	9,186.95
四月	24,761	15,522.95
五月	13,106	8,280.15
六月	10,694	6,760.50
合計	85,382	53,845.65

六、正太路旅客聯運進款成績比較表

年 月	旅 客		行 李		包 裹					
	人數	本路進款	噸數	本路進款	噸數	本路進款				
本 年 度 運 出	21年7月至12月	5,624	22,491.50	29,901.15	11.338	313.56	490.62	31.876	868.29	1,486.33
	22年1月至6月	5,730	23,031.50	31,562.70	12.226	349.68	531.26	29.554	848.74	1,171.46
	共 計	11,354	45,523.00	61,463.85	23.564	662.24	1,021.88	61.430	1,717.03	2,657.79
上 年 度 運 出	20年7月至12月	3,970	15,844.75	20,231.80	7.780	199.56	249.86	55.036	1,622.38	2,010.50
	21年1月至6月	4,501	17,541.95	23,290.15	9.410	258.72	369.96	33.757	964.75	1,378.20
	共 計	8,471	33,386.70	43,521.95	17.190	458.28	619.82	88.793	2,587.13	3,388.07
年 月	旅 客		行 李		包 裹					
	人 數	本路進款	噸 數	本路進款	噸 數	本路進款				
本 年 度 運 入	21年7月至12月	4,121	24,699.00	23.253	632.85	470.606	12,648.94			
	22年1月至6月	8,701	35,654.00	52.533	1,352.89	854.807	22,598.00			
	共 計	12,822	60,353.00	75.786	1,985.74	1,325.413	35,246.94			
上 年 度 運 入	20年7月至12月	5,061	19,909.00	22.693	592.29	488.422	13,126.73			
	21年1月至6月	6,698	26,768.20	27.148	712.23	991.989	24,748.30			
	共 計	11,759	46,677.20	49.841	1,304.52	1,480.411	37,875.03			

七、廣九鐵路與惠樟公路聯運成績表

項 目	由 廣 州 至 惠 州 城				由 惠 州 城 至 廣 州				共 計									
	票 數		銀 數	票價分配應得數		票 數		銀 數	票價分配應得數		票 數		銀 數	票價分配應得數				
	二 等	三 等		廣 九	惠 樟	二 等	三 等		廣 九	惠 樟	二 等	三 等		廣 九	惠 樟			
21年 7月	170	1,335	5,289.20	3,030.95	2,258.25	142	903	1,045	3,697.20	2,128.95	1,568.25	313	2,238	2,551	8,986.40	5,159.90	3,826.50	
8月	180	1,140	4,688.00	2,688.00	1,980.00	144	824	968	3,436.90	1,984.18	1,452.75	324	1,964	2,288	8,104.90	4,672.18	3,432.75	
9月	147	1,173	4,686.70	2,655.95	1,980.75	123	902	1,023	3,611.90	2,072.90	1,539.00	270	2,076	2,346	8,248.60	4,728.88	3,519.25	
10月	192	1,332	5,377.50	3,090.00	2,287.50	115	938	1,063	3,697.40	2,117.15	1,530.25	308	2,770	2,578	9,074.90	5,297.18	3,867.75	
11月	154	1,378	5,365.00	3,068.25	2,296.75	115	1,125	1,240	4,382.70	2,474.95	1,860.75	289	2,503	2,773	9,697.70	5,538.20	4,159.50	
12月	176	1,750	6,726.60	3,836.85	2,889.75	151	1,490	1,641	5,732.10	3,289.85	2,462.25	327	3,240	3,568	12,458.70	7,106.70	5,352.00	
22年 1月	214	2,970	11,043.50	6,266.00	4,777.50	133	1,479	1,612	5,616.00	3,197.25	2,418.75	343	4,443	4,797	16,659.50	9,463.25	7,196.25	
2月	151	1,605	6,121.40	3,487.40	2,634.00	169	2,492	2,661	9,218.10	5,225.85	3,992.25	320	4,097	4,417	15,389.50	8,713.25	6,526.25	
3月	154	1,978	7,402.80	4,204.80	3,198.00	132	2,281	2,414	8,340.10	4,719.10	3,621.00	236	4,259	4,545	15,742.90	9,323.90	6,819.00	
4月	194	1,926	7,403.70	4,222.95	3,180.75	183	1,838	2,071	7,228.30	4,120.30	3,103.00	377	3,815	4,192	14,632.00	8,343.25	6,233.75	
5月	123	1,690	6,313.10	3,534.60	2,778.50	125	1,162	1,287	4,503.00	2,571.75	1,931.25	254	2,852	3,109	10,816.10	6,156.35	4,659.19	
6月	153	1,354	5,301.00	3,032.25	2,268.75	130	874	1,004	3,545.80	2,039.39	1,506.75	289	2,228	2,517	8,846.80	5,071.30	3,715.50	
共 計	2,021	19,631	21,655.75	12,648.16	9,032.48	1,666	16,361	18,027	62,959.50	35,918.25	27,041.25	5,687	35,994	39,682	138,008.00	79,084.25	59,523.75	
平 均	168	1,636	1,805	6,304.04	3,587.16	2,706.87	139	1,363	1,502	5,246.61	2,933.19	2,233.44	3,073	2,995	3,307	11,550.00	6,590.35	4,963.10

八、道清路旅客聯運成績表


類別	旅			客		行	車	包		件	雜	項	共
	類	等	等	二	等			類	等				
年月	人數	票價	人數	票價	人數	票價	逾限重量 (公斤)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目	運費	計
廿一年七月	17	13.00	135½	140.95	1.097	8.01	15,964 (1322公寸)	143.09	2 狗	2.00	307.05
八月	6	9.40	268½	294.90	1.90	16.49	21,292 (506公寸)	203.38	...	15	524.32
九月	2	6.50	20	28.65	409	429.40	1.689	14.28	31,807	278.05	1 包車	11.35	768.23
十月	2	4.10	12	24.85	416½	404.90	1,905	16.46	38,423	355.76	806.07
十一月	2½	8.15	11	19.25	289	302.35	2,089	17.94	36,511	322.06	669.75
十二月	2	5.70	8	17.60	306	318.55	2,339	19.24	46,255	361.89	1 專車	230.97	953.95
廿二年一月	17	23.55	407½	431.43	1,411	13.40	45,445	352.27	...	5.27	825.92
二月	1	.75	25½	43.65	472	489.72	27,094	204.10	39,216	354.23	1 靈樞	12.30	1,104.75
三月	9	14.25	468	486.60	3,510	29.07	64,886	654.36	1 包車 4 靈樞	42.00	1,226.28
四月	1	2.85	19½	37.30	451½	460.73	2,448	20.82	89,767	706.8990	1,229.49
五月	1	1,45	17½	36.90	541	560.58	5,587	64.23	68,194	557.04	...	1.20	1,221.40
六月	17	48.90	47	80.35	865½	785.88	3,427	29.32	86,111	461.96	4 包車 1 專車	303.64	1,710.05
共計	28½	78.40	209½	348.75	5,030	5,105.99	54,501	453.36	553,901	4,750.98	5 靈樞 2 狗 6 包車 2 專車	609.78	11,347.26
上年度	6½	21.13	36	59.15	867	911.32	4,071	35.40	238,997	2,199.00	1 靈樞	8.10	3,234.10

本路於民國九年第八次聯運會議議決，(議決案第十)加入辦理國內聯運業務，經前交通部令准，自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客運為頭二三等，貨運以煤、鋤為大宗。民國十六年五

月以後，因軍運繁興，各路機車車輛，紛紛流散，聯運業務，無形停頓。十八年五月，奉鐵道部令，自六月一日起，恢復各聯運路包件聯運；七月復奉部令，各聯運路旅客行李聯運，

自八月一日起恢復。二十年六月，與津浦隴海平漢三路在鄭州會議，議決聯運中原公司整列煤車辦法四條，在徐州鄭州兩站交換車輛，呈部核准，於十月一日起實行。二十一年一月，復與津浦隴海平漢三路商訂四路整列貨車聯運暫行辦法十四條，取銷前訂聯運中原煤車辦法

，呈部核准，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運費，按機車車輛所有路分別提成撥交。近復與平漢隴海兩路商訂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俟擬妥呈部核准，即當定期實行。茲將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聯運狀況，分年列表如前。



本公司自運歐美各國機器油及油膏等專供鐵路，鑛務，輪船，實業工廠一切機件上應用之油料歷經三十餘年價格克己油質優良倘蒙賜顧竭誠歡迎

生源油行股份有限公司 啓

上海：北京路一八二號
電話：三二〇九

SKF

BALL & ROLLER BEARINGS

領 軸 珠 鋼
領 軸 勒 羅
與 維 昌 洋 行

上海 江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 一 一 三 三 〇

第六節 附屬營業

一、平漢路

(1) 餐車

本路餐車屬於特別快車者，計有四列，直達平漢，係招商承租，每列每月租金洋一百五十元；屬於短途客車者，計有兩列，行駛於北平石家莊間，亦係招商承租，每列每月租金洋五十元，以上兩項，現均歸陳玉記膳車公司承租。至尋常快車之餐車，計有兩列，直達平漢，係由本路自行經營，僅將廚房招商承包，不收車租，惟在其營業進款內，提取百分之十五；本路於每列車，各派膳車管理員一人管理；計每列車每月提得之款，約計一百元有奇。

(一) 繳納車租之膳車合同

第一條 委員會承認(膳車公司名稱)為特別快車短程客車膳車承認辦人(膳車公司名稱)本人或指定負責經理人應常川駐漢口以便接洽

第二條 承辦膳車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雙方另訂(膳車公司)如中途自願退辦須在三個月以前呈經委員會核准覓妥替人後方能交卸否則委員會得將押款悉數充公

第三條 每列車應掛大飯廳車一輛三等廚車一輛應用傢具由承辦人自備(此條適用於特別快車)

第四條 (膳車公司)在合同期內如辦理不善屢經警告仍不改良者委員會得隨時取銷其合同

第五條 膳車應用之各項食品飲料在本路沿線購買惟物量應以數用為度不得任意多帶以杜私弊

第六條 (膳車公司)所繳押款由委員會儲存不計利息

第七條 (膳車公司)除繳押款外並須覓取兩家殷實商號

出具保結聲明該(公司名稱)對於應繳一切款項及倘有不慎損壞或焚毀車輛賠償等款承認照繳決不拖延如有延不繳納或無力照繳及避匿逃走等情除將原有押款由委員會扣抵外所有不敷之數概由原保商號擔負代償

第八條 如經委員會於專車上飭備膳車該膳車上器具應向(膳車公司)借用如有損壞經乘坐人之證明

得向委員會請求照價賠償所用食料由委員會自備人役工飯由委員會擔任按每日壹元計算其非經委員會飭備者由(膳車公司)自與乘坐人清理

第九條 在合同之有效期間內特別快車如因事停開得按

照停駛日數按日扣除租金但膳車入廠洗車時不在此列

第十條 特別快車每列定為壹百五十元膳車押款每列定為伍拾元

款應照下列規定於簽訂合同時掃數繳納

特別快車 每列伍百元

短程客車 每列貳百元

第十一條

每列膳車應用人役

特別快車定為十六名該人役
短程客車定為十名該人役

第十二條

等隨車服務准其歌宿三等廚車路警不得佔用

第十三條

所有中西餐食酒水菓品等價格由(膳車公司)列單呈請車務處核定

第十四條

大飯廳內除頭二等客人外其餘閒人一律不許在內閒坐每夜十二時飯車門即局閉惟須派人承值以便查票時得以通行無阻

第十五條

膳車服務人役及承辦經理副經理均由委員會發給長期免費乘車證粘本人二寸半身照片

第十六條

(膳車公司)不得將本合同之權利全部或一部轉包或轉讓他人倘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委員會得隨時取銷合同並將該(膳車公司)所繳押款全數充公

第十七條

(膳車公司)及其人役並應遵守本路頒定之膳車規則

第十八條

本合同共繕四份委員會一份車務處一份會計處一份(膳車公司)一份

附註

前項合同訂於廿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 提成繳款之餐車合同

第一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旅客起見於每列車

第二條

加掛大飯廳車及三等廚車各一輛特備中西餐點以供旅客應用

第三條

每列之餐車由車務處呈准路會指派管理員一人專司餐車賬目及指揮一切餐務事宜

第四條

管理員以外之餐車服務人役由承辦人負責僱用

第五條

前項服務人役暫定十二名准其宿用三等廚車內(如每列車掛餐廚車各一輛者定為十六名如祇掛餐車或廚車一輛者定為十二名)

第六條

每列車餐車所掛之大飯廳車及三等廚車除內部之檯椅爐灶冰箱由路會安置外其應用器具概歸承辦人備辦所掛餐車廚車不收車租

第七條

餐車應用之各項中西菜點飲料由承辦人購辦以數用為度應於每列車開駛以前開具備料單送由起站站长查核簽字憑單裝車其行抵訖站時並另辦營業報告表送請訖站站长查核如查有多帶或私帶其他貨物者照章處罰

第八條

餐車每日售出之飯菜汽水酒品等費項下提交路會百分之十五由路會所派之管理員會同承辦人將每日該項收入列單分期報告車務會計兩處查核該款於每次車達到終點站時清繳

- 第七條 廚車需用煤斤由路會發給領煤憑冊一本以便向沿途各大站就近領取每月結算其價款由承辦人繳納
- 第八條 餐車中西餐食汽水酒品等價格由承辦人開單呈由路會核定並將價目黏掛車內俾週眾知
- 第九條 路會因公出差員工(以本人為限)所用飯菜費除烟酒汽水外應按半價折收其隨車服務員工由路會另定特種廉價飲食以資食用普通飯菜亦按半價收費
- 第十條 餐車服務員役須遵路章謹守車上秩序不得喧嘩睡臥吹唱以及妨害衛生暨其他不整肅之行為尤不得慢待旅客額外需索倘有違犯屬戒不改者由車務處通知承辦人更換之
- 第十一條 餐車服務員役應着車務處所規定之服式並須隨時洗滌不得垢膩赤膊致礙觀瞻所售食物尤須新鮮整潔以重衛生
- 第十二條 餐車服務員役應由路會按額定人數分別給予乘車服務證各一張此項乘車證應黏貼本人相片加蓋路會騎縫凸印並填明(限於餐車上使用)其替班人員以持有此項乘車證者為限
- 第十三條 承辦人應具妥實商號保結聲明代負全責
- 第十四條 餐車廚房營業之盈虧均與路會無涉

第十五條 承辦人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一部之權利轉讓他人

他人

第十六條 本合約自正式簽訂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如辦理妥善得由路會呈奉鐵道部准予繼續辦理每

繼續一次均以一年為限但無論何時路會認為本

合約有應行取消之處得用書面預先一個月通知

承辦人停止合約效力

承辦人停止合約效力

第十七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鐵道部修正之

附註 前項合約經路會呈奉鐵道部修正於廿二年十月

一日正式簽訂

截至廿二年六月底止餐車出租狀況如左

特別快車餐車四列 適用「繳納車租」合同

尋常快車餐車二列 適用「提成繳款」合同

短程客車餐車二列 適用「繳納車租」合同

(2) 旅館

查本路前為便利旅客起見，經將北平前門車站舊有食堂改辦賓館，為本路附屬業務，招由商人陳玉記承辦。所有賓館內部應用床帳桌椅，及餐廳應用傢具，廚房應用物品器具，均由該承辦人備辦。本路惟將賓館所建新舊樓房全部，暨附屬棚廠空地，以及本站第二號機地，撥歸賓館應用，由該承辦人按月繳納承辦費洋

一百五十元。至賓館營業之盈虧，均與本路無涉。茲將本路與該承辦人訂立合同照錄如左：

(一)路會為便利旅客起見，將前門舊食堂改辦平漢鐵道賓館，為本路附屬業務。

(二)陳玉記為平漢鐵道賓館承辦人。

(三)所有樓房之改建、修理、裝設、移置等費、由路會擔任一千五百元，歸承辦人墊付，作為承辦賓館押款。其餘概由承辦人擔負，並須由承辦人估計工程，呈會查核。承辦期滿，一切修改工程，承辦人不得拆卸，其一千五百元押款，期滿發還承辦人。

(四)賓館內部應用床帳桌椅，及餐廳應用傢具，廚房應用物品器具，均由承辦人備辦。

(五)賓館所建新舊樓房全部，暨附屬棚廡空地，以及第二號機地撥歸賓館應用，由承辦人按月繳納承辦費洋一百五十元。

(六)承辦人營業之盈虧，均與路會無涉。

(七)承辦人訂立合同，應取具妥實鋪保兩家，經路會查核認可後，另具保結，承辦人如有違反合同所載條款，或拖欠承辦費，以及其他情事，館保應負全責。如鋪保聲請退保，或失其擔保能力時，承辦人應於半月內另覓鋪保，

未換新保以前，原保仍負其責。

(八)所有賓館房產(另附圖單)，一經簽訂合約，應由承辦人以路會名義具保火險一萬元，其保險費由承辦人擔負，其保險單據，應送交路會保存。

(九)路會有監察賓館營業之權，凡賓館一切設備及菜食，均須清潔。其房宿費及飯菜價目，均須呈由路會核定，承辦人不得任意增改。

(十)路會因公出差人員，所用房飯費除按定價九扣計算外，如係因公招待，經駐平辦事處處長在賬單簽蓋者，其帳款得抵付承辦費。

(十一)賓館用煤，應由路會每月發給免費運煤憑單一紙計二十噸，由承辦人自行購辦。冬季紅煤，亦照此辦理，計十一、十二、一、二月，每月以二十噸為限。用水由本路車房免費供給。至電流由承辦人擔任，另裝電表。惟開辦時安設電燈，由路會派工辦理。

(十二)本地方倘有征收營業稅，房租，鋪捐等項，由路會辦理免繳，倘不能免繳時，應由承辦人擔負。

(十三)賓館寓客之欲乘坐本路特快者，得由賓館事前通知售票處預留車票及臥票。

(十四) 每次列車開行或到站，賓館應派人穿着制服至站台內迎送招待。

(十五)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期滿三個月以前，路會認為滿意，得准予續訂。在合約未滿期內路會欲撤銷時，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承辦人。其承辦人開辦費并由路會酌予補償。

(十六) 本合約繕具兩份，以一份存路會，一份發給承辦人收執，以資遵守。

(十七)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實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平漢鐵路賓館承辦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津浦路

(1) 餐車

(甲) 沿革 自民國十四年六月間，由華義雪華兩公司承辦，至十七年八月間，因積欠車租過多，另行召標，由勝利公司投標，訂立合同承辦，經報轉繼續改訂合同，於本年六月間合同期滿，以該公司虧負車租，又復甚鉅，刻正擬令停止，候另訂整理辦法中。

(乙) 辦法 甲、在華義雪華兩公司承辦期間辦

法，因當時文卷，已被燒去，無從查考。乙、勝利公司承辦期間辦法，係在民國十八年七月與路局訂立合同，全文計二十八條，簡錄如下：「第一條」路局特許公司包辦飯車及本廂三等客車內小營事業，第二〇一次平浦間快車每開行一回，規定公司繳付飯車車租洋二十元，并繳小營車租洋十五元，第二次平浦間快車每開行一回，繳飯車車租洋十五元并繳小營車租洋七元，第二次津浦間快車，每開行一回，繳飯車車租洋十五元并繳小營車租洋七元。「第二條」各項車租，公司接到路局每月彙送帳單，限一星期內將上月份車租一次繳清。「第三條」公司應一次預繳保證金洋一萬元，俟合同期滿公司應負之責任解除後如數發還。「第四條」公司須覓兩家以上之南京股實鋪保，擔保公司對於合同一切規定切實遵守。「第五條」公司車租如有拖欠，路局得將保證金扣抵，所欠數目起過原存保證金三分之二時，路局得取銷包辦合同。「第六條」飯車暨三等客車所售食品

價值由公司據實彙開送經路局核定。「第七條」規定飯車早膳每餐用葷菜兩盤并麵包蔬點水果咖啡牛乳各食品，價值大洋一元，午膳每餐照早膳加葷湯一碗葷菜三盤，價值一元五角，晚膳每餐午膳同，如另添葷菜，每樣大洋三角。「第八條」路局因公出差員工警，暨服務車上人員在飯車用膳，公司得按半價收費。「第九條」公司在飯車三等客車所售食品，如經路局派員查驗，認為有礙衛生，公司應立即撤棄。「第十條」飯車侍役廚役等，每次車不得過十五名，公司應選僱誠實可靠者充之，此外另僱通曉英語執事一名，專司簿記，并與路局暨乘客接洽一切。「第十一條」各項快車除頭二等車及客廳車并頭二三等鋼皮臥車，由路局派人照料外，其木廂三等客車，每輛由公司選僱侍役一名，擔任一切事宜。「第十二條」公司僱用飯車及木廂三等客車各項人役，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並附二寸半身像片兩張，送請路局註冊。「第十三條」公司應製備制服號章，發交所僱飯車人役四季穿佩，以資識別。「第十四條」公司所用人役，應受路局車務人員

之監督指揮。「第十五條」各車侍役因故派人替代，公司須先函請路局車務處發給臨時服務證，方准替代人上車接替。「第十六條」公司所用人役，遇職務有更變，開除或退職時，應報告路局查明原冊更正或註銷。「第十七條」公司所用人役，路局查出如有與車證粘貼像片不符，應扣留車證將冒充人役交警看管，從重議罰。「第十八條」公司在車服務人役，倘有侮慢乘客，需索小費等情，經路局查出認為不堪使用，公司應即革換。「第十九條」飯車及木廂三等客車內，除應備所需要食物，足敷開行一次之用外，不得私帶客人及貨物。「第二十條」飯車及木廂三等客車門窗玻璃并所有設備器具，公司應飭令侍役負責清潔保管，倘有毀壞損失公司照賠或鋪保照賠。「第二十一條」飯車用煤，應向路局照原價購買，每月不得過十噸。「第二十二條」飯車內如無電燈，由路局發給掛燈，所用煤油，每月按所需要由路局請領。「第二十三條」每次車開行，公司應就路局指定地點存放食品器物。「第二十四條」

人。「第二十五條」飯車內關於餐膳應用器具，歸公司自行製備。「第二十六條」合同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欲退租或續租，均須三個月前預先通知商定辦理。「第二十七條，與二十八兩條」聲明合同有未盡事宜，彼此得隨時提議商訂。

(2) 旅館

(甲) 濟南賓館 該館係就十王殿分局舊址改建，於民國十一年九月開幕，設備完善，頗蒙中外旅客贊許，後因軍事做擾，經軍隊借住，暫行停業，現正交涉收回，俾可從事修葺，早日恢復。

(乙) 兗州賓館 本路曲阜車站，原有賓館一所，以備旅客之瞻仰聖蹟者之息止，復為軍隊借住，致館屋破壞，為便利旅客遊覽計，另在兗州府車站另建新賓館一所，該館離孔林約七英里，現築有軍工大道，交通殊稱便利。

(丙) 泰安賓館 該館建於泰安府車站左近，設備完美，曾因軍事影響中輟數載，本路已於本年重加修葺，大事刷新，擬定於廿二年八月十日開幕，代客計劃遊程，代僱山轎，並

可將中西餐點，送至山頂，並擬於日觀峯另建分館，以便旅客觀日時休憩。

(3) 車站茶點或餐館

本路沿線各站，向無食堂之設。迄二十二年七月，浦口大禮堂落成，為便利旅客及本路員司計，即就禮堂內開辦食堂，出售飯點烟酒汽水冰淇淋等，每月營業收入約四千餘元。

三、京滬滬杭甬路

(1) 餐車

餐車業務，從前均係招商承辦。所有餐車工役，滬杭綫由承辦人自行僱用；京滬綫則歸該路僱用。本路鑒於招商承辦以來，餐務日形退化，路譽路收，兩蒙損失。京滬綫所收承辦車租，除支付工役薪資以及煤冰洗衣等費外，本路仍須每月賠累巨款，損失尤鉅。至十九年八月，滬杭綫承辦合同期滿，遂將該項業務收回自辦；該綫全體工役，亦改由鐵路僱用。所有物料之供給，與業務之管理，亦均由鐵路自理，至廿一年六月，京滬綫餐車承辦合同期滿，亦收回與滬杭綫合併辦理。至是兩路餐務，始完全由本路自辦。惟當時事屬創舉，百端待理，努力經營，業務乃粗具規模，營業亦漸有起

(2) 旅館

兩路自辦之旅館，祇有莫干山鐵路旅館一所。查莫干山地形勢適中，交通便利，氣候溫和，盛夏不熱，為江浙唯一避暑地。該旅館即築在山巔，故地位頗見優越，查該處原為德人巴比氏私產，嗣鐵路當局建議創辦鐵路輔業莫干山既為避暑勝地，且距滬杭甬路綫不遠，有水道可資銜接，遂決計收回自辦。幾經交涉，始將該旅館在全部地房產價買收回。自後歷年經營，營業漸有進步，查該旅館顧客多屬中外避暑人士，暑期一過，住館者遂逐漸減少；故該館營業，以夏季為最盛，春秋二季次之，冬季又次之，每年收入與支出相較，尚能維持。近年公路完成，交通益見便利，旅館業務，更有進展希望。茲將該館經費支出狀況，附表於後，以見一斑：

職別	人數	月薪總數 (圓)	路費(圓)	房租(圓)
經理	一	一四〇	二〇	五
事務員	一	八五	二三	
管事	一	四五		

總計	廚役	侍者	侍役
一四	二	二	七
四八四	五〇	三三	一三一
五三二		四三	
			五

(3) 車站茶點室暨公共食堂

(一) 車站茶點室

兩路各站茶點室之已經設立者，祇有南京、蘇州、甯波等站，所有營業，均係招商承辦，其承辦之主要條件如下：

(甲) 承辦合同以一年為期。

(乙) 所發售之物品，必屬清潔衛生，隨時報請車務處正副處長，或授權人及醫官檢查，許可後方准發售；否則一經查出，作違背合同論。

(丙) 承辦人應將茶點室內窗戶，地板，棹椅，器皿，以及一切雜物，逐日揩拭整理，如查有不潔之處，當予以警告或科罰。

(丁) 承辦人之雇役，當服務時，必須在制服上顯明處，佩掛號牌，使旅客易於識別，倘於

該役有所不滿，亦可憑以指告。

(戊) 承辦人及所僱工役等，如有偷運或私帶物品情事，除將該私運物品沒收外，並處罰該承辦人。此項罰款，逐次遞加。罰至第三次，則將合同取銷。

(己) 承辦人除必須將保證金繳存鐵路會計處，作為承辦人遵照合同條款切實履行之保證外，並應照國歷每月一日，繳付鐵路上期貨金，不得拖欠。

(庚) 如所售物品，查有不衛生不清潔情事，路局得將該茶點室收回，因此所受一切損失，概由承辦人自償。

(辛) 承辦人不得將合同全部或一部份之利益，轉質，與轉讓與人，違則立將合同取銷。

(壬) 承辦人對於路局隨時頒行之規章，必須切實奉行，如路局規章有所更改或增加時，承辦人亦須一體遵辦。

(癸) 凡銀錢找換價格，應照路局售票處規定價目，一律辦理。

(二) 上海北站公共食堂

自北站重建告成後，即劃出適宜地位，準備開辦公共食堂，以便行旅。該堂將附屬餐車辦

理，現經籌備就緒，著手設備，最短期內，即將開幕。

(4) 營業所 (詳第二章第二節)

(5) 招登廣告

兩路利用各站及車內空隙地位，裝設商品廣告，收取廣告費，作為附屬營業，已歷多年。前兩年由上海交通廣告公司承包，年納廣告費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收歸自辦，計自收歸日起截至十一月底止，已獲得廣告費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計有站外大廣告七十九塊，車站月台廣告十二塊，車內小廣告九百六十三塊。

四、膠濟路

(1) 餐車及旅館

膠濟鐵路之餐車，原名飯車。而兼營旅館業務者，祇有濟南飯店。自接收後即行招商承辦。嗣以該包商辦理不善，於二十年一月一日由本路收回自辦，並委任經理專司其事。又以本路飯店祇有濟南一處，房間過少，殊不敷用。即於同年七月增設濟南飯店，東號一所，以便旅客。資本金額共四千元。每月營業進款數亦如之。每年盈餘約四五百元。飯店飯車員役薪

工每月統共千元之譜。至營業材料各費月需兩千五百元，方能敷用。

(2) 車站茶點室或餐館

本路經營旅客茶點及飯食。除濟南站設有飯店各次列車備有飯車外，沿路各車站均設雜貨商售賣零星物品，以便旅客。尚無專室或專館之設備。

五、粵漢路湘鄂段

餐車 本路武漢長沙間每日對開之第五、六次旅客特別快車所掛餐車，係由漢口一江春香菜館承辦，經路商兩方簽訂合約，其主要條件如左：

(A) 承辦人須先繳納押款漢口通用銀元兩千元存於路局以為履行本合約後開各條款之保證如現金一時無力籌足至少須先繳半數現金一千元其餘一千元得覓殷實鋪保擔保之但以本局認為合格者為限

(B) 承辦人供給之餐菜食品及茶點煙酒各物務須新鮮潔淨適口隨時由路局派員查驗如查有不合衛生者路局得將該物品無價消滅之二次發見則併罰金十元三次發見罰金加倍若屢戒不悛路局并不先期知照得將合約取消其原繳

之押款除照扣罰金外餘數發還

(O) 承辦人每月應繳炊車租費五百元正必須於期前五日全數繳清如有拖欠即將押金扣抵算至押金扣完時并將合約取消之

(D) 承辦人所僱在車上之管事侍役等等須着路局車務處規定之服式不得垢膩赤膊致礙觀瞻
(E) 承辦人所僱之侍役每列車內至少須有能操英語者一人

(F) 每餐車應派管事侍役廚工人數持有服務乘車證者為限

(G) 承辦人所僱之侍役不得向乘客需索賞費違者應即將該侍斤革

(H) 承辦人及所僱之管事侍役等除履行本合約各條款外應遵守路局一切規章對於與承辦人有關之各項條規尤應注意對於旅客并須和平周到不得有粗暴之言語行為

(I) 路局為便利該承辦人隨車往來查察起見准給予張貼相片服務乘車證二張交承辦人應用承辦人應隨時督察將一切食品飲料俱臻完美並禁杜各項弊端

(J) 承辦人於車上應用之食品祇以敷用為限並於每列車開駛以前開具備料單送請起站站长

查核簽字憑單始准食物裝車其行抵站時并另備餐車營業報告表送請站站长查核(備料單及餐車營業報告表之式樣見另表)如查有多帶或私帶其他貨物者依左列之規定懲罰之

(甲)私帶多量食品及其他普通貨物者照章加等科罰以十五倍之運費

(乙)私帶危險品及違禁物者除照甲項科罰十五倍之運費外并將帶貨人連同該危險品及違禁物送地方官廳究辦

(K)餐車上服務員工務須謹守車上秩序不得喧嘩睡臥吹唱及其他不整肅之行爲倘有違犯及屢戒不改者即由車務處通知承辦人更換之

(L)本路如因事故將第一條所開之列車停開在三日以上時餐車租費得按日扣除

(M)承辦人於上開各條款應繳納路局之一切款項(車租賠償費罰款等)須分別如數照繳否則即於押金內扣除承辦人於扣除後如不將押款補足原額路局得撤消其承辦權原繳之押款除照扣應繳各費外餘數發還

(N)承辦人如行爲不正應受刑事上制裁或有破產之宣告者路局亦即將撤消其承辦權原繳之

押款如於路局應繳各費無所虧欠仍全數發還否則應於扣繳各費後發還其餘數

(O)承辦人不得將本合約所持許之權利全部或一部份轉給於他人如查出有上項行爲即時撤銷其承辦權并將押款充公

(P)承辦人如欲中途休業須三個月前通知本路若承辦人辦理不善路局車務處得以隨時知照該承辦人將其撤換另覓安人承辦

六、粵漢路南段

(甲)廣韶段

(一)本段餐車，因路綫所經均屬鄉村地方，搭客用餐者少，故無人投承。在韶樂段未直達通車以前，未有設置，目前正在計劃設備中。

(二)本段車上賣物藥等均係招商間辦，列表如下：

營業種類	承辦商號	承價	期限	備
車上賣藥	陳六奇行	每星期一百四十元		舊商期滿無人投承現由該商新辦
車上賣物	大有公司	每半月二百廿五元		全
西村站賣藥物	程良	每月廿三元		歷向由該商認價辦理

黃沙站脚仗舊商廿二年二月底期滿，三月一日由本路裝卸辦事所辦理。

整車貨物（除另定外）裝或卸每公噸收費四角五分

整車煤卸車每公噸收費三角

整車柴卸車每公噸收費一角五分

整車石卸車每公噸收費一角五分

不滿整車裝或卸每五十公斤收費五分

西村站脚仗，由本路裝卸辦事所辦理。

整車貨物（除另定外）裝或卸每公噸收費四角五分

整車柴卸車每公噸收費一角五分

不滿整車裝或卸每五十公斤收費五分

源潭站脚仗，歷次開投，無人落票。

現貨物暫由貨商自行僱仗裝卸，本路照向

例收回利權。

黎洞站脚仗，本路自辦長仗。

整車貨物（除另定外）裝或卸每公噸收費四角五分

整車柴薪裝車每公噸收費三角

不滿整車裝或卸每五十公斤收費五分

牛馬每頭收費一角銀圓每千元收費一角

連江站脚仗，由本路裝卸辦事所辦理。

整車貨物（除另定外）裝或卸每公噸收費七角五分

整車柴薪裝車每公噸收費四角五分

整車石煤松碌裝車每公噸收費五角五分

不滿整車裝或卸每五十公斤收費一角逾五

十公斤者按二十五公斤遞進收費每二十五

公斤收費五分例如七十五公斤收費一角五

分餘類推

（說明）連江站因河邊沙壩太長，距離河心

甚遠，故價目略高。

英德站脚仗舊商期滿後，未有開投，擬收回

由本路裝卸辦事所辦理：

現貨物，暫由貨商自行僱仗裝卸，本路照

向例收回利權。

河頭站脚仗舊商期滿後，未有開投。

現貨物暫由貨商自行僱仗裝卸，本路照向

例收回利權。

烏石站脚仗歷次開投，無人落票。

現貨物由貨商自行僱仗裝卸，本路照向例

收回利權。

韶州站脚仗歷次開投，無人落票。

現貨物由貨商自行僱伏裝卸，本路照向例收回利權。
 樂昌站脚伏擬不招承，由本路裝卸辦事所辦理。
 現貨物暫由貨商自行僱伏裝卸，本路照向例收回利權。

(乙) 廣三段
 (一) 廣三路綫甚短，無設餐車之必要。惟沿途大站如佛山站則有茶室專營業麵飯小食。名義則為菜棧。向本路出賃承辦。
 (二) 廣三沿途賣藥物及脚伏菜棧等列表如下：

營業種類	承辦商號	承	價	期	限	備	考
西濠口站脚伏	興發公司	全年九百二十五元二角	一	年			
黃沙站菜棧	溢棧號	全年五百〇五元二角	一	年			
駁輪賣藥	和合堂	全年七千〇八十元	一	年			
石圍塘站上菜棧兼車賣物	大利公司欣記	全年九千一百一十二元	一	年			
佛山站菜棧	同記公司	全年二千〇二十四元	一	年			
西南站菜棧	合利號	全年二百五十四元	一	年			
車上賣藥	福德堂	全年五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	年			
石圍塘站脚伏	合成公司	全年九千二百三十七元八角	一	年			
佛山站脚伏	信記	全年三千〇五十一元	一	年			
三水站脚伏	榮利號	二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	一	年			

(1) 餐車(係招商承辦)
 七、隴海路

(2) 車站茶點室或餐館(僅於開封洛陽二站設有隴海食堂。亦係承辦餐車之公司經營。)

八、正太路

(1) 餐車

本路飯車係招商承辦，每年租金共一千八百元，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兩期繳納之。

(2) 旅館

本路自建正太飯店，山西大飯店兩所。其營業係招商承辦，每年租金各四百六十元，分爲兩期，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由承租人按期繳納。

九、南潯路

本路餐車，因辦理欠善弊竇滋多，爲謀改進并便利旅客起見，特訂招商承辦餐車辦法二十六條。

南潯鐵路車務處招商承辦餐車辦法

第一條 南潯鐵路爲謀餐車之改善起見特訂立本辦法招商承辦旅客列車上餐車

商承辦旅客列車上餐車

第二條 承辦餐車人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年在四十歲以下有勤謹敏捷處事之能力者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曾經營飯館業或充廚伙及茶

役者

(三) 無嗜好疾病體格健全性情和藹者

第三條 凡合上列三項之規定有意承辦本路餐車之正當

商人須先具聲請書(格式附後)聲請經車務處長核准後發給准許書(格式附後)即爲有效無須另立願約

第四條

承辦餐車以承辦一列車爲限六個月爲期期滿後如願續辦得再具聲請書其手續與第三條同否則亦應於期滿前半月具書向本路聲請解除但必須候接辦人之接收後方得交替

第五條

承辦人須覓具殷實舖保兩家以擔保一切損害賠償或違章罰金完全責任(保單格式附後)

第六條

本路對承辦人准給篷車一輛之二分之一之車位爲備辦中外茶點飯菜之所但此項車輛附掛何次客車應聽車務處按照列車程序酌予支配

第七條

本路對於承辦人暫定按月徵收餐車車租一百貳拾元但得視餐車營業情形隨時酌予增減車租價額

第八條

承辦人於批准承辦時須預繳車租一百貳拾元嗣後車租限於每月二十日繳納下月份車租不得逾期

第九條

承辦人應按日將營業進款總數於翌日早報車務處核閱車務處並隨時派員抽查賬目以昭核實

第十條

凡往來本路之高尚旅客間有另賞茶役酒資等情事該項酒資亦應於上項報條內載明實數達即照

所賞數加倍處罰

- 第十一條 承辦人准用廚伙茶役正班八人隨車伺應備班四人輪流換班休息所有辛工概由承辦人自給非值班者除特許外不准乘車
- 第十二條 承辦人所用之廚伙茶役須經本處審查合格方能引用但一切責任仍須由承辦人負擔
- 第十三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之伙役姓名籍貫年齡等項呈報車務處每人並須附二寸相片四張分存備查
- 第十四條 每次上車工作之伙役每人須各自備白色長制服四套以資清潔整齊未穿制服者一經查出每次處罰金四元
- 第十五條 承辦人於伙役工作須親自督率指揮分配之責不服調度或性情有欠和平者須隨時呈報撤換之
- 第十六條 關於餐車之一切茶飯用具概由承辦人自行置備
- 第十七條 凡飲食用具及手巾台布必須清潔整齊每次用後務須蒸洗倘發現不潔情事或用報紙代替台布時每次處罰金五元
- 第十八條 承辦人應於夏天設備冰箱紗櫥以防食物腐化及蟲害倘飲食品內發現蚊蠅或其他一切蟲類或有腐惡氣味經查察確實者每次處罰金十元
- 第十九條 承辦人除注意上列兩條應有之清潔外並宜購備衛生紙以為顧客揩抹碗筷之用惟不得另行索資

違者處罰金一元

- 第二十條 飲食等品須照本路核定之價目出售凡向顧客收取物價時須先行開具帳單（格式附後）在帳單上載明之洋數以外不得假借小帳酒資等名目需索分文違者每次處罰金十元
 - 第二十一條 承辦人應嚴約伙役遵守路章倘有私帶旅客或貨物或違禁品時除隨時查照路章處罰外每次另處罰金十元其情節重大者除將該客扣留私貨全數充公外得將承辦人或伙役交警嚴究
 -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人或伙役如有侮慢旅客或故意需索等情事一經覺察每次處罰金十元
 - 第二十三條 承辦人對本辦法如有違反不服糾正時雖在准許承辦期間內路局亦得隨時另行招商承辦
 - 第二十四條 承辦人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對於一切路章均應切實遵守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內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奉令核准之日起施行
- 十、道清路
- 餐車（附茶房）
- 本路前以路線甚短，沿途新鄉新站及焦作、清化等站，均有本路特許在站內營業之小販，購買零食，站外有商民開設飯館，旅客於列車

到連各該站時，可以隨時下車購用，同時特許承包客車茶房帶買點心及零星食品，以便行旅，故未附辦餐車營業。二十二年六月，遵照部令，於五、六兩次客車上，附掛餐車各一輛，購置臨時用餐桌及搪瓷和菜盤等，招由承辦客車茶房王榮茂兼辦，訂立合同，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試辦三個月，期滿，考核情形，尚無不合，准予繼續承包，訂立合同，仍以三個月為限。茲將合同要點，抄列於後。

甲、由路備餐車兩輛，分別附掛五、六兩次客車上，並附各種設備品。（小件器具，如碗、壺、匙碟、杯箸等，由該承辦人自備。）
乙、各餐車上所售飯食，菜肴，點心，茶水及零星食品，須預先開單報請審核，分類詳定價目，列表張貼車上。俾眾週知，不得私自增加。

丙、承辦費餐車暫訂為月納洋六十元，茶房月納洋二十元。分兩次繳足。

丁、特准該承辦人僱用廚役八名，茶房四名，隨各次客車服務，所有僱用夥役姓名，籍貫，年齡，應呈報備案。

戊、本路發給該承辦人暨廚役，茶房，三、務乘車證各一張，上貼持用者照片，不得借他人持用，違則取銷其特許權，並照章票。

己、該夥役等在車上須隨時代本路車侍職務。

庚、該承辦人應繳存保證金大洋六十元，並覓殷實舖保擔負全責。

創刊最早之日報

申報

資格最老
銷路最廣
供獻最多
消息最靈

館址上海漢口路三〇九號

全國規模最大成績最著新的新聞集團

申時電訊社

消 息 靈 通 國 內 外
記 述 詳 確 電 訊 敏 捷

◀ 創 辦 久 遠 ▶ ▶ 信 用 卓 著 ▶ ▶ 傳 遞 迅 速 ▶

上海創辦最早的夕刊

大晚報

銷 數 最 為 普 通
廣 告 更 多 效 力

在中國歷史悠久的日報

時事新報

銷 路 風 行 全 球
奏 效 偉 大 卓 絕

三 社 地 址 上 海 愛 多 亞 路 一 三 號

電 話 (一 五 七 〇 〇 至 〇 九) 十 線

轉 接 各 部

第四章 本年度國有各路經濟概況

第一節 產業及債務

國有各路之產業根據本部財務司產業科調查截止二十一年年底，共值八萬三千五百四十三萬元，比較二十年年底，計增一千三百三十七萬元。茲將該科所編製之各路資金資產支配表列於第一目，並附以去年之各項總數，以資比較。關於各路各項債務，本部財務司債務科編製國有鐵路債款分類表，茲將該總表列於第

二目，以示一斑。惟各路之資金資產暨債務狀況，亦見於本章第三節各路統計內，其中數字與此二目所載者間有異同，蓋因調查時間有先後之故。再南潯路所欠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債務，因係南潯路商辦時代所借，並由江西省政府撥付關係，本部債務科亦未列入。此外各路產業及債務本部均着手整理，茲將其經過情形分別列於第三四兩目。

諸君欲解決旅行上一切問題

車票臥鋪 船票艙位 旅館房間
 計劃遊程 計算旅費 報關運輸
 辦理出洋護照 運送行李搬場 請向

中國旅行社接洽

總社 上海四川路四百二十號
 分社 國內各大埠凡四十餘處

司法院指定為登載法律事件之刊物



法律廣告非經登載民報不生效力
 讀民報可使你增加法律智識
 讀民報可使你增進法治精神

言論公正 消息詳速
 人手一紙 銷遍全國

館址：上海山東路十號

電話：三九一八六

第一目 中華民國有鐵路各路資金資產支配表(一)
自開辦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平	漢	北	津	清	京	滬	漢	南	平	煙	正	太	龍	港	淮	西	汴	洛
總務費	11,241,131.80	8,550,980.85	11,070,380.89	2,556,508.78	2,045,946.92	8,195,281.81	8,308,206.87	15,835,012.76	198,484.05	1,905,620.61									
借費	51,670.60	534,132.19	890,833.91	47,138.68	446,281.11	381,063.83	608,822.88	17,240,779.61	21,038.32	72,683.11									
購地	3,908,421.15	3,283,840.46	4,256,376.73	2,998,045.95	2,000,067.45	1,613,328.38	829,324.12	1,820,593.07	101,782.79	298,603.12									
路基築造	6,526,711.45	5,930,171.15	6,897,827.95	2,255,447.78	982,947.33	4,613,705.48	2,625,675.45	5,404,926.30	65,398.56	1,487,954.29									
隧道	297,837.51	544,532.06	...	374,642.40	...	545,235.49	590,214.99	2,873,066.68	...	469,482.21									
橋樑	16,620,855.12	17,697,225.81	21,300,293.89	2,777,730.05	2,634,201.84	5,471,076.30	2,298,009.25	10,246,965.65	128,489.14	2,889,062.85									
路綫保衛	146,778.13	349,193.78	417,394.86	98,816.25	80,381.81	67,650.64	62,027.26	89,043.00	...	13,517.31									
電報及電話	364,885.92	532,792.43	921,336.46	174,448.97	190,524.14	288,824.06	148,786.17	181,782.75	3,168.52	37,969.16									
軌道	20,341,406.81	24,665,644.47	21,260,281.77	7,494,888.62	5,055,559.45	14,991,223.62	3,416,141.65	14,293,963.07	...	2,838,864.56									
信號及軌間	1,457,988.96	3,269,230.81	1,340,709.53	270,860.36	282,185.11	882,698.25	416,886.10	302,371.73	...	169,770.35									
車站及房屋	7,270,140.83	13,339,032.16	8,587,495.10	3,072,871.54	1,709,702.18	4,120,986.22	2,197,494.91	2,672,895.73	2,074.00	791,273.87									
總機器廠	1,157,768.17	5,628,163.99	2,893,957.25	859,074.46	...	480,250.96	939,769.38	348,604.71									
特別機器廠	121,941.17	58,036.28	1,927,800.83	154,841.26	7,988.47	...	28,427.67									
機件	1,269,677.88	1,537,609.91	314,700.40	423,057.88	251,527.97	184,297.09	447,661.50	428,857.07	...	424,937.66									
車輛	35,838,959.10	37,143,643.37	25,520,164.34	10,256,328.99	5,355,552.50	21,228,458.91	6,606,400.61	7,386,340.26	...	3,226,441.36									
維持費	1,888,486.68	1,180,670.25	2,226,500.74	...	727.36	815,945.94	177,298.45	614,252.95	...	139,531.11									
船舶港埠及船塢	35,768.74	233,825.61	1,077,516.89	805,655.80	149,576.45	188,706.97									
浮水設備	103,005.58	142,459.57	604,199.27	670.32									
其他	16,356,569.16	12,213.56	13,392,085.12	3,401,198.92	7,484,485.34	-454,810.65	1,851,389.41	46,168,230.02	-1,066.00	876,992.40									
財產原價總計	124,940,265.38	124,603,344.71	124,897,125.93	38,001,456.64	28,597,705.43	58,382,465.82	26,496,845.88	123,537,002.65	519,552.38	15,682,704.11									
二十年年底總計	124,485,849.26	123,314,826.33	122,135,761.00	38,501,629.00	28,588,611.95	58,514,055.74	26,474,107.45	115,600,443.60	...	15,664,724.96									
增或減	453,416.12	1,288,518.38	2,761,364.93	-500,172.36	6,000.00	63,409.78	22,738.43	7,938,559.08	519,552.38	17,979.15									

附註 平漢路二十年係截至十一月月底止二十一年九月月底止湘鄂路二十年係截至四月底止。數字有負號則一上者表示減少之數。

中華民國有鐵路各路費金資產及配表(二)
自開辦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膠濟	湘鄂	廣韶	株韶	廣九	道清	南漢	二十一年底 各路總計	二十年底 各路總計	增或減
總務費	...	6,912,567.74	2,995,461.66	870,085.10	1,571,475.75	1,727,949.83	1,701,601.88	79,146,656.32	72,794,408.94	352,247.
籌備費	...	6,545,561.14	216,885.00	282,779.19	100,875.65	30,508.09	309,500.43	27,755,458.06	27,679,430.39	76,027.
購地	1,848,787.91	2,565,468.86	1,194,966.14	260,446.09	1,694,272.31	380,526.61	444,697.97	28,999,808.59	28,623,924.82	375,883.
路基築造	1,762,963.00	4,698,644.90	3,653,413.90	707,740.58	2,092,966.28	126,975.50	1,022,956.52	50,856,615.46	50,241,778.54	614,836.
隧道	257,886.22	119,565.47	6,032,523.03	5,916,309.51	116,213.
橋樑	7,986,188.07	6,215,417.32	3,232,561.29	655,921.69	2,300,563.44	355,687.51	2,445,804.28	105,256,043.50	103,844,190.62	2,411,852.
路綫保衛	68,955.16	100,601.27	25,030.97	3,186.20	74,905.41	3,417.36	7,867.01	1,608,717.46	1,556,944.28	42,773.
電報及電話	869,720.08	187,333.65	52,856.62	26,388.10	48,533.47	43,645.98	39,410.84	4,109,707.33	3,851,990.68	257,716.
軌道	8,732,728.30	9,365,112.02	3,537,482.86	137,769.31	2,751,206.57	1,787,563.68	1,706,123.65	142,465,650.41	138,525,456.69	3,940,193.
信號及軌間	334,879.13	214,220.90	69,261.88	105.31	79,566.41	104,891.16	38,757.23	9,174,144.22	8,988,029.28	186,114.
車站及房屋	4,052,524.74	1,660,667.59	1,196,072.63	1,168.38	1,016,298.16	378,188.62	443,522.53	52,813,111.83	52,486,926.07	326,185.
總機柴廠	2,642,411.14	515,505.35	330,823.21	167.59	92,655.06	147,249.98	65,530.93	16,052,980.68	15,987,621.57	165,359.
特別機廠	302,273.37	7,657.16	32,571.97	10,473.91	2,950.32	2,655,032.41	1,469,888.79	1,185,143.
機件	134,919.26	414,465.60	86,101.13	9,877.27	241,330.86	8,732.00	142,380.15	6,317,243.53	6,229,091.85	88,151.
車輛	15,847,511.99	6,873,533.60	3,263,658.03	793.95	1,365,333.36	2,090,699.21	1,081,851.11	133,060,740.69	179,241,271.39	3,339,469.
維持費	...	1,065,195.38	135,456.86	2,336.41	9,842.14	...	300,092.44	8,556,897.75	8,519,474.24	37,423.
船塢船塢及船塢	...	84,208.51	102,535.41	...	779.06	...	400.00	2,629,021.44	2,620,571.95	8,449.
淡水設備品	...	18,795.90	32,154.41	28,094.50	989,379.55	1,012,293.16	-22,913.
其他	...	18,955,782.68	12,212,880.21	-52,295.22	2,159,942.94	1,144,535.08	2,443,565.20	126,201,673.17	125,831,352.51	370,120.
財產原價總計	44,583,842.15	65,301,839.45	32,733,110.40	3,027,025.42	15,900,667.91	371,194.52	12,225,267.08	848,301,415.56
二十一年年底總計	43,933,437.95	60,118,593.69	40,255,364.51	1,550,183.63	15,911,222.87	371,194.52	12,208,278.81	835,430,285.28	835,430,285.28	...
增或減	650,404.20	6,183,245.76	-7,522,254.11	1,476,841.79	-10,554.96	...	16,988.27	13,371,130.28	...	15,371,130.

第二目 國有各鐵路債款分類總表

截至民國廿二年六月卅日止

款別		外債	內債	料價	合計
路名					
平漢鐵路	鐵路	38,896,520.91	27,970,194.32	36,133,250.79	102,999,966.02
津浦鐵路	鐵路	175,775,753.46	11,692,325.45	28,111,048.96	215,579,227.87
平綏鐵路	鐵路	17,480,581.53	18,176,872.13	48,916,426.50	84,573,880.16
北京鐵路	鐵路	10,559,924.80	7,000,972.68	18,460,947.48
滬甯鐵路	鐵路	50,802,692.26	50,802,692.26
滬杭甬鐵路	鐵路	7,800,000.00	177,047.00	7,977,047.00
膠濟鐵路	鐵路	40,000,000.00	1,450,410.00	41,450,410.00
道清鐵路	鐵路	12,746,684.40	12,746,684.40
隴海鐵路	鐵路	237,999,386.35	1,731,713.34	241,731,099.69
汴洛鐵路	鐵路	6,113,525.00	6,113,525.00
湘鄂鐵路	鐵路	112,659,376.00	403,676.04	3,054,270.35	116,117,321.39
廣九鐵路	鐵路	24,951,522.19	16,000.00	558,750.79	25,525,272.98
粵漢南段	段	9,673.92	21,028,835.64	116,470.13	21,154,979.69
吉長鐵路	鐵路	10,686,181.93	1,007,686.25	11,693,868.18
四洮鐵路	鐵路	52,884,000.00	52,884,000.00
青濟鐵路	鐵路	32,633,472.84	32,633,472.84
京漢鐵路	鐵路	6,367,088.77	6,367,088.77
浦信鐵路	鐵路	5,775,419.66	5,775,419.66
同成鐵路	鐵路	21,009,333.38	21,009,333.38
株欽鐵路	鐵路	8,313,230.30	8,313,230.30
清孟鐵路	鐵路	2,990,129.93	2,990,129.93
包寧鐵路	鐵路	20,992,000.00	20,992,000.00
津蘆鐵路	鐵路	500,000.00	58,476.15	558,476.15
煙津汽車路	汽車路	699,140.60	599,140.60
平漢等四路	四路	2,678,973.55	2,678,973.55
收贖各商路	各商路	36,665,180.69	36,665,180.69
財政部負擔之路債		59,442,417.25	59,442,417.25
總計		958,888,964.88	122,747,644.01	126,300,076.35	1,207,936,685.24

第三目 本年度整理路產經過

財務司產業科報告

一、重測各路沿綫地畝

查各路地產一項，數量繁多。購置以來，年代湮遠，所有地畝圖，或迭經事變，殘缺不全，或地形變遷，不復適用。欲言整理，自非重行測繪不可。本部有鑒及此，爰斟酌各路情形，分別緩急，飭令將沿綫地畝，重行測繪。其已經舉辦者，為正太鐵路全綫及京滬滬杭甬鐵路北站部份。茲分述其大略情形如次：

1 正太鐵路——查正太地畝，因以前購買時，並未按契編號。以致所有地契與地畝總圖上之位置無從對照。本部為求澈底清理起見，迭令該路局迅行重測沿綫地畝，同時並核對地契。總期全綫地畝，按圖可以查地，按契可以歸圖。即有錯誤遺漏之處，亦不難瞭然。該路局接到部令後，當即積極進行，截至現在為止，所有測繪工作，業經完竣。

2 京滬鐵路——上海北站地畝，關係重要，該路原有地畝圖，年代久遠，地形變遷，不復適用，亟應重新測繪，以備查考。爰

由本部派員赴京滬路局會同辦理，併督促進行。該項測繪工作，亦經完竣。

二、舉辦各路校資產保險

查本部直轄各路校資產，範圍至廣，舉凡房屋材料傢具機器等等，均關重要。自應交保火險，以免發生意外。惟各路歷來辦理保險，向無統一辦法，考查比較，殊感困難。而零星交保，價格尤不經濟，亟須加以整理，期節路帑，而重路產。爰由本部規定統一辦法，釐訂詳章，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招商投標。各地保險商行，紛紛投標，開標結果，以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暨漢口安利英行合選。保費為每千元每年取費一元。查路產保險，在各路自行辦理時期，價率低昂，頗不一致。自二十年改歸本部經辦，交美國保險公會及太古洋行以每千元每年一元一角之保費承保後，保費一項，較前已屬節省多多。此次招標結果，價率方面，更為低廉。以各路全盤計算，所省保費，自屬不在少數。亦鐵路財政節流之一端也。

三、交涉各路地產糾紛

1 交涉收回漢口小王家巷碼頭管理權——查漢口小王家巷地產，係前交通部價購，歷

由湘鄂保管。前被漢口市政府工務局圍入一部份，迭經交涉，均無結果。嗣經湘鄂路局丁前局長與市府擬定辦法草案五條，聲明呈奉雙方長官核准有效等語呈送到部。當以所擬辦法第五項，該碼頭管理權歸由市府一節，於鐵路主權，殊有妨碍，當即咨湖北省政府，轉飭市府認明前項協定未經本部核准以前，尚屬草案，本部對該項協定內容，既難同意，自須予以取消。

2 查究廣九路地產被廣州市工務局侵損情形
 本部前接中英公司報告，以廣州市工務局現興辦東山模範村工程，在廣九路東山地畝之內，埋設溝管，損及路產，經由該路總工程師提出抗議後，工務局仍進行如故。今展築工程，並已開始，此舉實係侵犯鐵路地權，礙及借款合同，及影響鐵路發展，請予令由該路局速咨工務局取締，以保全路產等情到部。本部當以該項鐵路產業，不特關係借款合同，即在路局本身方面，亦不容受有絲毫侵損，礙及將來發展，亟應從速制止。當即轉飭該路局迅為查明，即向對方交涉，變更安置溝管方

向，及取締原有建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

3 查究京滬滬杭甬路局在蘇被佔路地
 京滬滬杭甬路局，曩年在蘇州鴨蛋橋地方，有餘地一百餘畝，因年代久遠，漸被當地居民侵佔，迭次派員前往清查，均無結果。該路局近根據工務處最近測丈所得之畝數詳圖，呈請本部咨行蘇省府轉飭蘇州地方政府代為查究。本部核據該路呈請咨行省府轉飭查究一節，殊嫌週折，太費時日，應直接交涉，較為簡捷。特飭令該局逕向蘇州地方政府陳請查究，並將被佔之地，依法收回。惟該局工務處最後測丈所得僅九十餘畝，與原有一百餘畝之數，尚屬不符，並飭令同時查究，以保路產。

4 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宜昌縣政府徵納飛機場地租退還續佔地畝。
 查宜昌縣政府，前為建築飛機場，佔用湘鄂路所轄宜夔段上鐵路壩地三百餘畝。迭經該路派員交涉，始行訂立租地合同。近又繼續增佔七十餘畝，建築馬路，并援引行政院通令，國家機關，佔用國家土地，辦理國營事業

，免納官租為詞，呈由省府轉函湘鄂路擬全部收用，並冀免租金。該局呈請轉咨省政府解釋上項院令，杜絕援引，以維路產前來。查行政院核准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免納租稅一節，係僅指國營鐵路機關，佔用公地官地而言，該縣曲解院令，顯屬錯誤。當即咨行湖北省政府解釋上項院令並請飭令該縣將續佔路地退還並繳欠項，以符原議，一面令飭路局再行直接交涉，藉維路產。

四、接交甯湘鐵路蕪灣段路基

查甯湘鐵路蕪灣段路基，經前交通部於民國十七年暫借與安徽省政府，作為修築蕪屯公路之用當時聲明將來必要時，得無條件收回等語。嗣據江南鐵路公司呈准本部承受該段路基，為建築輕便鐵路之用。本部當即向安徽省政府交涉收回。旋以二十二年三月派員前赴蕪湖及灣沚一帶，會同皖省委員暨江南鐵路代表，分別點收，並交由江南鐵路公司接管矣。

五、增徵首都輪渡所需地畝

本部建築首都鐵路輪渡，需用下關地畝，前經勘丈并公告收用在案。茲為增設避險道錯道

等車道，增購土地。業據京滬路將添購地畝數目，估定價格，列表具圖，呈送到部，查增購之地畝，多係水潭，需拆房屋甚少，所估價格，尚屬平允，除依照土地法公告徵收，並呈咨行政院內政部備案，一面函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查暨函由市政府協助辦理外，飭由京滬路分別佈告，通知給價收用。

第四目 本年度整理債務

二十一年七月份

(1) 派員向華比銀行商結同成路英法金兌價同成路英法金墊款，向係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由正太路餘利項下撥付一次，由本部派員與華比銀行商結兌價，特派債務科朱科長起墊前往。

(2) 清理湘鄂路積欠漢大公司等煤款 該路積欠漢大公司等煤款，計五萬九千餘元，經本部核定整理辦法，於各煤商超過最近三年內運輸最高數量，酌定逾額運費成數，准予抵欠，嗣據該路議復，擬於五月至十月份水漲時期，以運費百分之十抵欠，在十一月至四月份水退時期，以運費百分之十五抵欠，應於維持路收之中，而資清理

，經令準備案施行。

(3) 令飭廣九路自本年月份起應付中央公司借款，酬金勉力籌撥。查該路一九〇七年借款，每年應由路給予中英公司酬金一千鎊。惟自十四年起，亦未履行，本部以此項酬金，為數無多，為維持一部份信用計，特飭該路自本年月份起，勉籌照付，以前積欠，俟財力稍裕，再圖清理。

八月份

(1) 湘鄂鐵路積欠英商怡和機器公司料價自本月份起按月由部暫代墊還洋三萬元。該路於民國十年間，向怡和公司訂購車輛，計尚欠本金英金九萬餘鎊，而利息一項，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計積欠英金十萬餘鎊，係按八釐複息計算，本部以該路經濟困難，已達極點，而此項債負，愈積愈重，將至不可收拾，經部向該公司商訂整理辦法，將利息自欠付日起，減為單利六釐，計減輕英金三萬七千餘鎊，一面由部自本月份起，暫代該路按月墊還洋三萬元，以資調劑整頓。

(2) 令飭津浦路自本月份起按月備存專款備償

原續借款本息。查津浦鐵路欠付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〇年英德原續借款到期本息，截至廿一年下半年已達英金六百餘萬鎊，茲經本部規定，自本月份起，暫按該路營業淡旺，每月由進款內提存洋五萬至十萬元，專戶存儲，以備償還此項借款本息，並俟該路營業發展，再行提增。

九月份

(1) 滬杭甬路撥還中英公司第廿六期應還借款本金。該路第二十六期借款本金，已於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因路款支絀，除已付一萬七千五百鎊，尚欠二萬鎊，據報於本月三日撥還英金一萬鎊，又於本月十六日撥還英金一萬鎊，所有第二十六期借款本金，已全數償清。

十月份

(1) 令飭京滬滬杭甬兩路自本月份起按月由進款內提存專款備償外債。查京滬路積欠中英公司各項借墊款，為數頗鉅，滬杭甬路亦欠付逾期借款本金多期，外人嘖有煩言，經本部規定，令飭京滬路自本月一日起，每日在進款項下暫提百分之五專款存儲

，先以償還購車墊款，持票人應得餘利，及廣九銀元墊款三種，滬杭甬路亦自本月一日起，每日在進款項下暫提百分之十，專款存儲，以為償付中英公司借款逾期本息，俾維國信。

(2) 令飭津浦路自本月份起，按照本年九月份規定提存備償原續借款數額，再行逐月增加四萬元，一併提存，前次規定該路自八月份起按月由進款內提存五萬至十萬元備償原續借款，茲自本月份起，每月提加四萬元。

十一月份

(1) 滬杭甬路撥付中英公司本月十七日期借款利息 該路本月應付中英公司借款利息計英金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鎊及回佣三十二鎊十六先令三本士，據報於本月十六日如期兌付。

十二月份

(1) 派陳司長耀祖赴滬償付津浦路原借款德發債票第卅三期利息 該路自本年八月份起，由進款內提存專款，截至本月份止，計已積存洋五十四萬元，經派陳司長赴滬與

德華銀行商洽，將原借款德發部份所欠第卅三期利息尾數，先行撥還，計合洋四十三萬零六百四十七元一角七分。

廿二年一月份

(1) 令飭道清路自本月份起，按月由進款內提存百分之十，及將上年淨盈數專款存儲，備償福公司借款本息 該路欠付福公司到期應付本息，截至廿一年底止，計共欠付英金四十九萬餘鎊，茲經本部規定，自本月份起，按月由該路進款內提存百分之十，並將上年淨盈數約十八萬餘元專款存儲，備償福公司借款本息，以資整理。

(2) 分期清還前交通部路警局懸欠新民洋行槍彈價款 前交通部路警局於民國十三年間，向新民洋行訂購槍彈，尚積欠價款七千元，迭據該行催索，並計算利洋八千餘元，息大於本，經交涉多次，將利息完全剔除，所欠本金七千元，自本月份起，由部分五個月清還，以資結束。

(3) 整理津浦路積欠英商料債，並飭該路自本月份起，按月暫提五萬元專款存儲，以備償付該路積欠英商料債，為數甚鉅，經本

部籌擬整理辦法，另訂合同，將利息減按六釐單利計算，並自整理後，概按五釐單利計算，一面令飭該路自本月份起，按月提存洋五萬元，以備償付。

二月份

(1) 京滬路遵飭在提存準備金項下撥還中英公司墊付廣九路銀元墊款尾數，該項墊款，尚欠尾數及利息八萬三千餘元，業據該路遵飭在提存專款項下如數清還，並填具解款單呈部，經轉飭廣九路附發撥款單，分別簽還轉賬。

(2) 京滬路撥還中英公司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民國廿一年下半年）到期半年購料酬金，該路每年上下兩半年應付中英公司購料酬金，所有上年下半年酬金一千七百五十鎊，已於本月二十六日結定英金照付。

(3) 津浦路遵令清還英籍洋員欠薪，該路積欠洋員欠薪，計英金二千八百餘鎊，並洋九千九百餘元，經部規定該路分三批攤還，本月份將第一批攤還款數呈解到部，經轉送外交部轉交英領發給。

三月份

(1) 派員與怡和機器公司商結償付湘鄂路料價英金兌價，並磋商減息辦法，本部代湘鄂路墊撥怡和公司料債，自上年八月份起，月撥三萬元，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已積付洋十八萬元，惟因所欠料款，原係英金，應與銀行結定兌價，本部當派陳司長耀祖朱科長起鵬赴滬，向上海交通銀行結定兌價，係按一先令八本士又八分之三折合，並與該公司商定計息辦法。

(2) 津浦路呈解第二批攤還英籍洋員欠薪，該路應解第二批攤還洋員欠薪，據解到部，轉送外交部轉交英領發給。

(3) 京滬路撥付中英公司購車墊款第一期英金九千鎊，此項購車墊款，計共本息英金十六萬一千餘鎊，應於二十年一月份起，按月攤還九千鎊，分二十期，至本息合計之總數還清為止，到期以後，因路款短絀未能履行，經本部飭籌，據報於本月三十日，撥付第一期九千鎊，合銀元十四萬七千八百十五元四角八分。

(4) 滬杭甬路撥還中英公司第二十七期應還借款本金，該路應還中英公司二十年十一月

十七日到期之第二十七期借款本金三萬七千五百鎊，經本部飭令先還一部份，據報於本月三十日，先還英金一萬七千五百鎊，合銀元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十九元零一分。

四月份

(1) 津浦路呈解第三批攤還英籍洋員欠薪 該路應解第三批洋員欠薪，據解到部，轉送外交部轉交英領發給，計已全數清還。

(2) 派員出席審查中美解決債務公斷專約會議 本部派財務司黃幫辦振聲，債務科朱科長起鰲出席，與外交財政交通等部會議。

五月份

(1) 規定平漢路清理美孚油行欠款辦法 該路欠付美孚油行油價，積欠本息甚鉅，原訂利率，係按八釐複息計算，該行迭請整理，擬以應繳運費等款予以扣抵，經本部交涉多次，須將原訂利率減輕，概自欠付之日起，改按五釐單利計算，方准該行以應繳運費及用地岔道油車等租金各百分之二十五扣抵欠款，取得該行同意，並飭據該

路議復，遵令解決整理。

(2) 派員與怡和機器公司第二次商結償付湘鄂路料債英金兌價 本部代湘鄂路墊還怡和公司料債，月撥三萬元，自本年二月至四月份，又已積付九萬元，照約應結定英金兌價入賬，經派債務科朱科長起鰲赴滬與有利銀行結定。

(3) 滬杭甬路撥付中英公司本月十八日到期借款利息 該路本月應付中英公司借款利息計英金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鎊及回佣三十二鎊十六先令三本士，據報於本月如期兌付。

六月份

(1) 京滬路撥付中英公司本年上半期到期半年購料酬金 此項酬金，應於本月十八日撥付英金一千七百五十鎊，據報業已兌付。

(2) 滬杭甬路撥付中英公司第二十七期應還借款本金餘欠 此項第二十七期到期借款本金，除已於本年三月底撥付一部份，計尚欠英金二萬鎊，據報業已全數兌付。

新福記營造廠

事務所

上海小沙渡路武定路口
電話三五二六四號

本廠專門承造各種中西房屋
橋樑鐵道碼頭以及一切大小
鋼骨水泥工程並代客設計規
畫工程堅固美觀各項職工經
驗豐富能使主顧十分滿意如
蒙委託無不竭誠歡迎

上海勤豐染織廠

出品

粗布 細布 粗料 細料 黃斜 光斜 洋緞 條緞

商標

勤字牌 進財牌 得意圖 勤工圖 東西塔 南北塔

發行所 南京路萬源祥內 電話 九三七一六 三九二〇一

製造廠 虹口保定路 電話 五〇五九六

華商紗布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二六〇號
資本 壹百伍拾萬元
營業 棉花 棉紗 棉布等
電報掛號 五〇八九
電話 一三六七一

四明銀行

(業)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項
務置備保管箱房地產業
建築住宅店面出租

(儲蓄) 專設儲蓄部辦理各項儲蓄存款

(發行鈔票) 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專備金庫辦理兌換及準備金事宜

(創辦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開辦

地址 上海總行北京路二百四十號
電話 一五五〇三 〇四 〇五

上海市分行 上海城區路八四號
上海城區辦事處 城內方浜路八五號
上海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白克路轉角
南京分行 楊公井
南京下關辦事處 下關
寧波分行 江北岸
漢口分行 漢口
特三區郵陽街其
他國內重要各埠
均有特約代理處

英商吉星洋行

○四五一話電 號○二三路川四海上
 津天 港香 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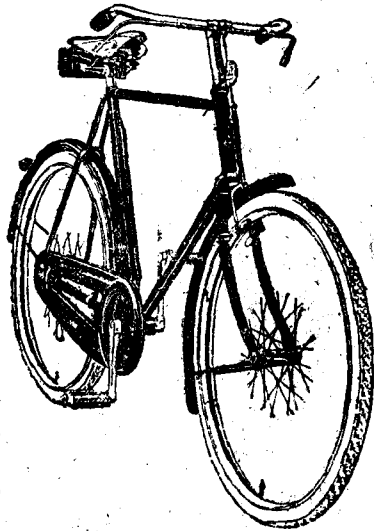
世界最大油漆廠

啟行專蒙世界推舉為
 最大油漆廠。故歷年
 來國內各鐵路。無不
 樂為採用。且油漆對
 於鐵路各種專用油漆
 均應有盡有。且存
 貨充足。俾可供給。即
 日使用。對於往來。成
 績。皆得。良好。評。中
 備有。顏色。樣本。及。函
 索。即奉。

Wilkinson, Heywood & Clark
 32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Tel. 19540
 Shanghai - Hongkong - Tientsin

上海 大興車行

國貨腳踏車堅固耐用
 三輪貨車輕快廉價



製造廠

法租界巨瀝來斯路九二二號
 電話七四九二二

發行所

虹口密勒路天潼路口
 電話四三二六一

華陽染織廠

自織自整自染自漂

發行所 南京路九四八七號 電話掛號：〇一八九七	廠址 南市陸家浜三官堂路 電話二一〇七〇	註冊商標	太陽圖	月華圖	歌王圖	雨金圖	游泳圖	足球圖	網球圖	排球圖	藍球圖	棒球圖
		出品種類	士林呢	由布	白洋布	條紋布	條紋布	條紋布	條紋布	條紋布	條紋布	條紋布

本廠出品... 顏色鮮艷
 歷久不退

The East China Coal Mining Co., Ltd.

Head office: 33 Szechuen Road, Shanghai
 Mines: Kia-Kia-Wang, Hsuehchow, Kiangsu
 Teleg Address "3888" Telephone 15253

華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買家注
 鑛場所產烟煤
 質地精良火力
 強大熱力高旺
 且揀除泥石雜
 質各種燃燒均
 屬合宜倘蒙賜
 顧不勝歡迎之
 至

總事務所四川路三三號
 電話一五二五三
 有線電報掛號三八八
 鑛場汪蘇徐賈家汪

第三節 各路財務統計

本節所載各路財務統計，為資金資產表，營業進款細列表，營業用款細列表，盈虧表，資產負債平準表等。茲將各路各項統計表，及其所附說明，依照各路次序，分目錄后。惟各路所送之表，有詳略之不同，其格式亦未能一致。再者資金資產表與本章第一節第一目之中國有鐵路各路資金資產支配表，債務表與本章第一節第二目之國有各鐵路債款分類總表，均屬內容相同，惟本節各表為分述表。而前此二節為總合表。其數字間有稍異之處。係因調查時間有先後，前節業已聲明矣。

筆桿：
筆尖：
機鈕：
組織：
一切均臻上乘
在在能使用者
滿意海上各大
學校學生以及
智識份子泰半
都愛寫愛寫牌



愛寫牌

墨水筆

美國威海而廠
著名出品風

行中國數
十餘年

先施公司

(理經家獨國中)

第一目 平漢路

一、 資金資產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務費	11,241,131.80	機件之設備	1,276,840.21
籌辦費	51,670.60	車輛	35,851,359.10
購地	3,910,247.05	維持費	1,888,486.68
路基築造	6,563,058.19	船塢船港及船埠	35,766.74
隧道	237,837.51	浮水設備品	103,005.58
橋工	16,673,815.02	建築支出總計	108,794,060.00
路線保衛	167,397.92	建築時利息	12,230,846.00
電報及電話	364,885.92	匯兌	11,509,699.73
軌道	20,349,116.53	建築以外支出總計	23,740,545.73
號誌及轉轍器	1,458,242.85	兩項總計	132,534,605.73
車站及房舍	7,340,997.56	減去建築賬收入	7,383,976.57
總機器廠	1,158,259.57	財產原價總計	125,150,629.16
特別機廠	121,941.17		

二、 本年度營業進款細則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一 運輸進款		電報	2,204.79
客運業務—旅客	8,641,249.01	總機廠贏利	14,871.78
客運業務—其他	866,917.12	租金	275,913.48
貨運業務—貨物	19,868,021.03	雜項	461,996.68
貨運業務—其他	1,127,651.01	三 附屬營業	5,627.29
渡船業務		四 互用車輛	...
二 其他營業進款		共 計	31,264,452.19

三、 本年度營業用款分配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務費	6,158,745.23	工務維持費	4,287,437.90
車務費	2,988,539.77	互用車輛	...
運務費	3,598,971.47		
設備否維持費	3,859,156.32	共 計	20,892,850.69

四、 盈 虧 表 (一)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借 方

貸 方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營業虧損淨數		營業進款淨數	4,556,598.97
長期借款之利息	1,621,647.13	有價證券之收入	6,505.35
短期借款之利息	2,273,595.15	利息	6,943.85
契約規定之官利		實業股資之盈	
政府資金之利息	4,565,276.03	應收租金	168,027.24
實業投資之虧損		兌換盈餘	3.42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167,076.03	雜項收入	
稅金	1,067.35		
應付租金	874,206.55		
貨幣跌價之折扣	2,269.52		
兌換項支	1,379,442.57		
雜項支	800.00		
共 計	10,885,380.90	共 計	4,738,078.33
共 差		共 差	6,147,302.07
共 計	10,885,380.90	共 計	10,885,380.90
本年結數	6,147,302.07	本年結數	
出售資產之虧損		出售資產之盈利	57,034.86
過期帳支	636,626.70	過期帳收入	87,377.30
其他文項	2,783,330.38	其他收項	
共 計	9,567,259.15	共 計	144,413.16
共 差		共 差	9,422,846.99
共 計	9,567,259.15	共 計	9,567,259.15
本年虧積	9,422,846.99	本年盈餘	
歷年積盈	5,103,342.72	歷年積餘	
增建產業之撥用		政府息金之轉登	4,565,276.03
償還債款之撥用			
抵銷折扣之撥用			
公共積特他撥			
其撥付政府之數	275.15		
共 計	14,526,464.86	共 計	4,565,276.03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9,961,188.83
共 計	14,526,464.86	共 計	14,526,464.86

盈 虧 表 (二)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借 方		貸 方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營業虧損淨數		營業進款淨數	5,815,002.53
長期借款之制利息	51,800.00	有價證券之收入	1,589.75
短期借款之利息	1,740,952.20	利息	6,082.78
契約規定之官利息		實業股資之盈利	
政府資金之利息	2,282,638.02	應收租全	146,745.34
實業投資之虧損		兌換盈餘	43.48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83,538.30	雜項收入	
稅金	1,804.26		
應付租金之折扣	350,906.76		
貨幣跌價之折扣	1,193.19		
兌換虧損	4,090.72		
雜項支出	617.00		
共 計	4,517,540.45	共 計	5,969,463.88
差 數	1,451,923.43	差 數	
共 計	5,969,463.88	共 計	5,969,463.885
本年結數		本年結數	1,451,923.43
出售資產之虧損		出售資產之盈利	
過期帳支出	78,279.61	過期帳收入	1,311.39
其他支項	5,754.64	其他收項	19,030.60
共 計	84,034.25	共 計	1,472,265.42
差 數	1,388,231.17	差 數	
共 計	1,472,265.42	共 計	1,472,265.42
本年虧折		本年盈餘	1,388,231.17
歷年主積盈利用	6,170,541.72	歷年積餘	
增建產業之撥用		政府息金之轉登	2,282,638.02
償還債款之撥用			
抵銷折扣之撥用			
公積特別撥用			
其他撥用			
共 計	6,170,541.72	共 計	3,670,869.19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2,499,672.53
共 計	6,170,541.72	共 計	6,170,541.72

五、 資 產 負 債 表 開辦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借 方

貸 方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資 金 資 產		資 本 負 債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125,150,629.16	股 份 之 增 價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484,151.71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40,369,381.17
無 形 資 產 之 原 價	1,234,391.50	抵 押 債 款	20,959,363.66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126,869,172.37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7,215,798.23
營 業 資 產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68,544,543.06
現 金	666,882.07	營 業 負 債	
債 款 及 匯 票	20,000.00	債 款 及 匯 票	22,116,774.44
車 務 帳 應 收 之 結 數	3,437,857.87	車 務 帳 應 付 之 結 數	1,486,551.99
國 有 鐵 路 司 公 商 辦 公 路 本	2,592,138.12	國 有 鐵 路 司 公 商 辦 公 路 未 償 之 到 期 欠 項	130,171.14
其 他 應 收 之 帳 目	2,760,567.29	其 他 應 付 之 帳 目	12,872,566.37
其 他 鐵 路 零 星 欠 戶	1,022,954.66	他 路 零 星 借 主	457,844.88
材 料	1,896,233.26	營 業 負 債 共 計	24,370,391.77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7,076,484.62	未 來 之 貸 項	61,434,300.59
未 來 之 借 項	19,374,117.89	政 府 暫 墊 款	45,114,373.33
暫 時 墊 付 政 府 之 款	45,237,294.11	營 業 準 備 金	20,037,813.64
預 付 款 項	3,262,980.63	折 舊 準 備 金	4,058,982.02
未 經 消 滅 之 債 款 折 扣	1,085,998.13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69,211,168.99
未 經 註 銷 之 廢 棄 產 業 特 別 積 款	5,103,744.28	未 來 之 貸 項 共 計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46,693,172.31	累 積 盈 餘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101,383,189.46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29,150,031.88
結 數 或 稱 累 積 虧 折	2,499,672.53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21,786,107.73
總 計	250,126,152.25	公 積 金	
		未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累 積 盈 餘 之 結 數 共 計	50,936,139.61
		總 計	250,126,152.25

六、 債 款 表 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款 別	銀 數	款 別	銀 數
長 期 債 款	35,323,291.00	證 券 債 款	7,216,947.00
短 期 債 款	16,141,114.17	包 工 工 程 款	53,935.68
透 支 債 款	5,113,550.66	共 計	110,538,767.29
材 料 債 款	46,689,928.78		

第二目 北寧路

一、 資金資產 表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務費	12,524.32	機件	4.34
籌辦費	3,139.59	車輛	117,598.85
購地	8,823.24	維持費	
路基建	86,316.68	船塢船港及船埠	
隧道		浮水設備品	
橋工	14,376.44	建築時利息	
路線保衛	2,192.25	兌換	
電報及電話	4,500.30	減去建築帳收入	
軌道	73,566.54		
信號及軌閉	89,769.18		
車站及房屋	445,651.01		
總機器廠	21,147.95		
特別機廠	51.02	總計	870,661.11

二、 本年度營業進款細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一 運輸進款	19,025,305.78	電報	23,970.86
客運業務—旅客	5,778,193.11	總機廠贏利	4,851.87
客運業務—其他	472,401.76	租金	309,544.21
貨運業務—貨物	12,135,594.41	雜項進款	545,570.26
運貨業務—其他	639,116.50	三 附屬營業	65,481.90
渡船業		四 互用車輛	2,407,505.57
二 其他營業進款	883,937.20	共 計	22,382,230.45

三、 本年度營業進款分配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務費	4,566,639.08	設備品維持費	3,240,970.02
車務費	1,949,413.92	工務維持費	1,582,886.06
運務費	2,134,366.26	共 計	13,474,275.34

第 三 目 津 浦 路

一、資 金 資 產 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 別	銀 數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126,759,570.56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264,059.41
無形資產之原價	4,789.39
財 產 總 計	127,028,419.36

二、本 年 度 營 業 進 款 細 別 表

(一)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月 份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 計
七 月	862,634	601,120	43,566	1,507,320
八 月	822,823	615,664	46,534	1,485,021
九 月	911,076	788,913	54,158	1,754,147
十 月	989,016	1,064,046	88,977	2,142,039
十一 月	999,015	1,021,554	215,050	2,235,659
十二 月	1,029,081	1,007,375	179,097	2,215,553
總 計	5,613,645	5,098,672	627,382	11,339,699

(二)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月 份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 計
一 月	915,905.76	856,953.31	135,717.44	1,908,576.51
二 月	917,424.07	725,255.74	93,737.83	1,736,417.64
三 月	975,181.73	740,342.79	95,918.23	1,811,442.75
四 月	889,235.57	946,093.34	116,740.27	1,952,069.18
五 月	912,639.09	887,639.50	113,049.08	1,913,327.67
六 月	724,229.13	686,513.24	53,476.77	1,464,219.14
總 計	5,334,615.35	4,842,797.92	608,639.62	10,786,052.89

三、 本年度營業用款分配表

(一)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月 份	總 務 費	車 務 費	運 務 費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工 務 維 持 費	共 計
七 月	257,939	152,818	214,776	223,919	212,017	1,061,469
八 月	237,879	155,652	216,742	189,763	175,447	975,483
九 月	263,465	202,190	258,353	183,859	236,614	1,144,481
十 月	309,993	191,976	235,618	202,179	215,186	1,154,952
十 一 月	271,854	200,354	346,117	196,188	188,117	1,202,630
十 二 月	860,815	221,213	277,669	1,050,738	207,184	2,617,619
總 計	2,201,945	1,124,203	1,549,275	2,046,646	1,234,565	8,156,634

(二)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月 份	總 務 費	車 務 費	運 務 費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工 務 維 持 費	共 計
一 月	291,690	190,673	268,162	294,040	143,270	1,187,835
二 月	308,368	190,288	232,452	230,589	199,774	1,161,471
三 月	292,351	212,848	273,556	240,247	237,456	1,256,458
四 月	302,248	196,694	287,079	269,839	279,168	1,335,028
五 月	281,067	187,096	285,304	299,010	254,831	1,307,308
六 月	281,399	186,771	255,932	333,259	285,457	1,342,818
總 計	1,757,123	1,164,370	1,602,485	1,666,984	1,399,956	7,590,918

四、資 產 負 債 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借 方

貸 方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資 金 資 產		資 本 負 債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126,759,570.56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12,210,239.5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264,059.41	抵 押 債 券	63,876,361.55
無形產業之原價	4,789.39	其 他 有 擔 保 債 款	9,287,662.21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127,028,419.36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85,374,263.28
營 業 資 產		營 業 負 債	
現 有 鐵 路	139,687.14	債 款 及 匯 票	9,013,118.64
本 路	681,837.63	國 有 鐵 路	11,474.80
其 他 鐵 路	1,417,280.86	未 償 到 期 款 項	906,185.37
零 星 欠 戶	456,469.31	他 路	1,518,943.80
材 料	3,578,282.47	零 星 借 主	14,642,013.40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6,503,266.73	營 業 負 債 共 計	26,091,736.01
未 來 之 借 項	12,776,824.14	未 來 貸 項	
暫 墊 政 府 款 項	26,842,745.95	政 府 暫 墊 款	24,415,058.23
預 借 款 項	536,075.95	折 舊 準 備 金	10,428,375.95
未 經 消 滅 借 款	62,839.69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43,791,201.04
特 別 積 款	9,857,283.90	未 來 貸 項 共 計	78,634,635.22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19,472,677.86	已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未 來 借 項 共 計	56,771,623.35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17,333,068.66
累 積 虧 欠	23,253,814.58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12,396,978.26
總 計	219,830,681.43	已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共 計	29,730,046.92
		總 計	219,830,681.43

五、債務概況

本路積欠各債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所有債款逾期未付，本息共達國幣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餘元。屬於資產者，凡一萬三千六百十六萬七千九百餘元。即興築本路之英德借款。其餘均為營業上之負債。今再以二十二年份上半年與二十一年份全年比較而言，所負內外債款，按照二十二年六月，金價計算，較之去年底市價稍跌。共計折合國幣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八千零元。故負債數目稍見低減。近年業務稍有起色，藉獲量度財力，權衡債務

，緩急分別，着手辦理，茲將各項債務，及整理情形，分別略述，并附表於後。

(一) 英德借款

關於英國部份之華中公司，原續借款遵照部令，自二十一年八月起，分淡月，旺月，按月提存五萬至十萬元。并自十月份起，按月加提四萬元。至二十二年六月，可得一百二十七萬元。但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已撥數目祇六十八萬元。為數雖微，聞此項債券在倫敦市價，每票面百鎊已由五鎊漲至二十餘鎊，茲將整理華中公司借款本息表列下。

津浦路積欠華中公司本息表

權 債 名 稱	結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到 期 應 付 數 目			結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已撥數目	未撥數目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華中公司原借款	601,250.0.0.	376,937.10.0.	2,445.9.7.	92,500.0.0.	57,812.10.0.	375.15.8	693,750.0.0.	434,750.0.0.	2,821.5.3.	\$	\$
華中公司續借款	416,350.0.0.	310,800.0.0.	1,817.12.6.	27,750.0.0.	44,400.0.0.	108.7.6.	444,000.0.0.	355,500.0.0.	1,998.0.0.	580,000.00	530,000.00

(二) 國內銀行借款

此項平津各銀行借款，除中國交通兩行，一部份借款十二萬元，業已清償外，其餘借款及透支款；截至二十一年底，尚欠九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元。但二十二年一月，因奉部令改訂金城，中南，新華，大陸，交通五銀行借款合同，故於二十二年六月本路負債總額表內，另劃五銀行借款為一項，國內銀行借款債額，僅折合國幣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餘元。

(三) 五銀行借款

五銀行借款即金城，中南，新華，大陸，交

通各行，其原欠債額為四百四十六萬。除陸續已還本金二百三十七萬餘元外，實短本金二百零八萬九千餘元。結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應欠利息五百九十六萬三千餘元，共計短欠本息八百零五萬三千餘元，二十二年一月，奉部令重立合同，改訂債權，數目為六百二十四萬元。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分期償還，按月提還五萬元。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已付本金二十萬元。尚短到期未付數目十萬元。其實欠債額，為六百零四萬元。茲將整理五銀行債額本息列表如下。

津浦路積欠五銀行債額表

債款原額	已還本金	淨欠本金	結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利息	共計本息	奉令改訂合同實行日期	改訂債權數目	由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共付本金	結至二十二年		截止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到期未付數目
								本金	利息	
\$ 4,469,000.00	2,370,061.69	2,089,938.31	5,963,183.52	8,053,121.83	二十二年一月	6,240,000.00	200,000.00	6,040,000.00	—	100,000.00

(四) 車債銀行團借款

本路因短欠車債銀行團，協隆洋行四十公噸全鋼篷車一百輛之車價。本息未能按期繼續交付，遂於十二年四月與該團協商改立合同。另定賠還車價辦法，將未付之車價，作為借款年息八厘除陸續撥還外，截至二十一年底，尚欠本息二十一萬二千七百餘元。結至二十二年六月，共欠本息二十二萬一千二百餘元。

(五) 中興公司續借款

本路自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短欠中興公司往來賬煤價車租，共一

百八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七元零三分。當經商定，除車租四十一萬八千五百元，俟調查後再議，并撥零數七百五十七元零三分外。其餘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元。作為借款，曾於十八年八月八日簽訂合同。訂定利息按月八厘，自是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已還本金三萬四千元。至同年十二月，結欠本息一百四十一萬二千餘元。截至二十二年六月，積欠本息一百四十四萬七千餘元。茲將整理該公司債額本息列表如下。

津 浦 路 積 欠 中 興 公 司 借 款 本 息 表

借款原額	已還本金	淨欠本金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底止		共計本息	由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尚欠數目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利息	利息		本金	利息			
\$ 1,382,000.00	34,000.00	1,348,000.00	111,434.67	107,840.00	1,567,274.67	—	120,000.00	1,348,000.00	99,274.67	180,000.00

(六) 支付券

民國十一年一月，發行支付券，計券額三百四十二萬。除將第一，第二，兩期券額四萬八千元。抵解前交通部外，實發券額三百三十七萬二千元。經前後陸續收回券額二百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解部註銷，又收回券額七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元未經註銷，交存各國內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又存本路出納課二萬元；共計收回券額二百九十五萬一千八百零五元。尚有券額四十二萬零一百九十五元，未經收回。

(七) 職工儲蓄券

十六年五月，因積欠北段員役，工警，十五年月份三個月薪餉，約七十三萬元。呈奉前交通部准發，職工儲蓄券八十萬元。除發出票面實額七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元外，其餘券額歸出納課收存。規定月息一分，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月底付息一次，計前後中籤還本者二十四萬元。付息者十二次，十七年五月以後，還本付息均告停頓。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結欠本息六十二萬七千二百元。

(八) 購車公債

十七年一月，因受軍事影響之後，機車車輛殘破不堪，爰發購車公債百萬元。專為購置機車車輛之用，經呈准交通部備案，計發行實額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除各商前後，以購車公債繳抵貨運罰款，五千七百六十餘元。經照收註銷外，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計債票現行額為八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元。二十二年三月，商家又以一萬七千零四十元。抵繳紅糧罰款，計結至二十二年六月，債額為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餘元。積欠息金為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餘元。共計短欠本息九十五萬元。

(九) 料價

民國九十年間，曾向洋商訂購全鋼客車五十輛，高邊車三百輛，太平洋式機車十二輛。又建設浦口電機廠，及枕木等各項材料，以及其他華商料價為數極鉅，始尚分期酌付，至十四年，路線中斷，收入銳減，遂完全停付。二十二年一月，奉部令將短欠英商料價部份所有本息債額，妥加清理，改訂合同，分期償還。自同年一月至六月，已付本金十五萬元。其到期未付數目，尚差十五萬元。至其他華洋各商，短欠甚多，均未整理，茲將整理英商料價債額列表如下。

津浦路積欠英商料價本息表

債款原額	結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利息	共計本息	奉令改訂合同實行日期	改訂債權數目	由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共計本息	結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到期未付款目
						本	利	
\$ 89,217,16.4.	59,906.5.7.	149,124.1.11	二十二年一月	149,124.1.11	2,194.1.6.	146,940.0.5.	3,692.12.1.	\$ 150,000.00
\$ 4,847,712.62	3,123,703.70	7,971,416.32		7,971,416.32	119,863.63	7,857,552.67	195,827.70	

(十) 三井洋行車租

五年十二月，與三井洋行訂立租車合同，租車二百輛，計車租每輛每日四元者，百五十輛。三元七角者，五十輛。共計每日應納車租七百八十五元。曾經陸續照納車租，十四年以後，完全停付，亦未退租。截至二十二年六月，積欠車租本息五百三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餘元。

(十一) 員工欠薪

十四年至十七年間，因受戰事影響，積欠員工欠薪三百二十餘萬元。十七年六月，全路統一以後，即有清理之議。十八年九月，經路務會議清理欠薪，以調查數目為入手。二十一年十一月始，擬定按月提款標準數目，計路局每

月達一百萬元以上應提二萬元，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應提五萬元，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應提六萬元，二百萬元以上應提七萬元。同年十二月奉部令核准照辦，復經擬具清理欠薪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准成立辦理欠薪事宜以為專責。

(十二) 員工卹金

員工卹金截至二十二年份上半年止，短欠二萬餘元。

以上所述，為本路短欠債額之概略。關於曾經整理部份，均特分別列表。茲再將本路負債總額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及二十二年六月分列兩表，以資比較；至各商前後繳到請車保證金，計本息八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餘元，業於二十一年年底，全數發還。

津浦路負債總額表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債別	幣別	本金	利息	行用	共計	折合國幣		備考
						按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市價	按二十一年十二月市價	
德英借款	金元	4,382,236.64	3,520,402.38	14,096.04	7,916,732.104	136,167,799.26	按二十一年十二月市價	
國內銀行借款及透支	銀元	2,563,111.76	7,220,818.40	—	9,783,930.16	9,783,930.16		
支付債券	銀元	420,195.00	—	—	420,195.00	420,195.00	£1. = \$17.20	
車債銀行團車債借款	銀元	81,801.30	130,988.4	—	212,789.74	212,789.74	G\$1. = 5.19	
職工儲蓄債券	銀元	50,000.00	67,200.00	—	627,200.00	627,200.00	T\$71.5 = \$100	
中興公司續借借款	銀元	1,348,000.00	64,570.67	—	1,412,570.00	1,412,570.00		
購車工公債	銀元	855,878.49	88,940.73	—	944,819.22	944,819.22		
華洋各商料價	美金	3,246,170.05	—	—	3,246,170.05	3,246,170.05		
	美金	90,943.16	123,679.18	—	214,623.14	3,691,528.36		
	美金	584,079.04	1,384,288.80	—	1,968,367.84	10,215,829.09		
	行化銀	2,931,306.84	3,722,744.92	—	6,654,051.76	9,914,537.12		
	規銀	13,183.87	17,717.60	—	30,901.47	43,218.84		
	銀元	1,256,382.18	1,281,601.40	—	2,537,983.58	2,537,983.58		
三井洋行車租	銀元	2,877,470.00	2,060,231.73	—	4,937,701.73	4,937,701.73		
其他債款	銀元	109,387.00	29,200.00	—	138,587.77	138,587.77		
總計	美金	4,473,178.24	3,644,082.26	14,096.04	8,131,356.52	—		
	美金	584,079.04	1,384,288.80	—	1,968,367.84	—		
	行化銀	2,931,306.84	3,722,744.92	—	6,654,051.76	184,294,859.95		
	規銀	13,183.87	17,717.60	—	30,901.47	—		
	銀元	13,318,396.55	10,943,551.37	—	24,261,947.92	—		

津浦路負債總額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債別	幣別	本金	利息	行用	共計	按二十二年六月		備考
						月底市價	折合國幣	
德 國 內 銀 行 借 款	英 銀 元	4,507,534.64	3,623,667.15	16,563.16	8,147,765.18	130,364.25	80	按二十二年六月底市價
英 借 款	英 銀 元	503,173.45	1,433,449.83	—	1,936,623.28	1,936,623.28	—	
五 行 借 款	英 銀 元	6,040,000.00	—	—	6,040,000.00	6,040,000.00	—	£ 1. = \$ 16.
車 債 銀 行 團 借 款	英 銀 元	81,801.30	139,430.07	—	221,231.37	221,231.37	—	\$ 1. = \$ 3.60
中 興 公 司 債 借 款	英 銀 元	1,348,000.00	99,274.67	—	1,447,274.67	1,447,274.67	—	T\$ 71.5 = \$ 100
支 職 工 儲 蓄 券 債	英 銀 元	420,195.00	—	—	420,195.00	420,195.00	—	
英 購 車 公 料 債	英 銀 元	560,000.00	67,200.00	—	627,200.00	627,200.00	—	
華 洋 各 商 料 債	英 銀 元	838,838.49	111,162.64	—	950,001.13	950,001.13	—	
	英 銀 元	146,940.05	3,662.12	—	150,602.12	2,409.64	2.00	
	英 銀 元	7,857,552.67	195,827.70	—	8,053,380.37	8,053,380.37	—	
	美 金	2,432.80	2,586.15	—	5,019.31	80,306.47	—	
	美 金	581,510.09	1,477,909.10	—	2,059,419.19	7,413,909.08	—	
	行 化 銀 元	121,069.34	160,272.15	—	281,341.49	393,484.60	—	
	銀 元	533,415.48	72,249.34	—	605,664.82	605,664.82	—	
	銀 元	3,019,555.00	2,308,022.66	—	5,327,577.66	5,327,577.66	—	
三 升 洋 行 車 租	銀 元	3,236,239.41	—	—	3,236,239.41	3,236,239.41	—	
員 工 欠 薪 金	銀 元	21,066.40	—	—	21,066.40	21,066.40	—	
資 工 邱 金	英 金	4,656,906.14	3,629,917.28	16,563.16	8,303,387.14	—	—	
總 計	美 行 化 銀 元	581,510.09	1,477,909.10	—	2,059,419.19	—	—	
	銀 元	121,069.34	160,272.15	—	281,341.49	—	—	
	英 銀 元	24,459,837.20	4,426,616.91	—	28,886,454.11	—	—	
						169,548,051.06		

第四目 京滬滬杭甬路
一、京滬線資金資產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籌辦	2,536,508.78	船塢船港及船埠	805,655.80
購辦	47,338.63	浮水設備品	
路基金	3,034,966.69	建築支出總計	34,709,536.23
陸橋	2,289,810.65	建築時利息	3,133,610.02
路綫	374,642.40	兌接	255,155.46
電報及電	2,777,730.05	購地鎊虧	12,667.59
軌信號及軌	99,776.28	購地行用	622,437.17
車總機	174,448.97	南洋公學留學費	13,698.63
特機	7,497,229.11	厘金罰款	5,240.60
車維持	273,097.14	建築以外支出總計	4,042,809.47
	3,103,077.14	以上兩種支出總計	38,752,345.70
	859,074.46	減資本帳收入	- 641,610.55
	154,841.26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38,110,735.15
	440,486.55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10,240,852.32	無形資產之原價	
		總計	38,110,735.15

二、滬杭甬線資金資產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籌辦	2,045,946.92	維持費	727.36
購辦	446,281.11	船塢船港及船埠	149,576.45
路基金	2,000,085.61	浮水設備品	
陸橋	984,947.33	建築帳支出總計	21,223,862.38
路綫	2,647,041.90	建築時利息	2,800,380.51
電報及電	80,381.81	兌換	110,532.03
軌信號及軌	190,524.14	購料行用	408,870.58
車總機	5,056,112.20	撥付建築帳項下	1,180,606.77
特機	252,223.12	建築帳以外支出總計	4,279,325.83
車維持	1,709,758.18	以上兩種支出總計	25,503,188.21
	7,988.47	減資本帳收入	- 3,610.00
	251,527.97	路綫及設備品原價	25,499,578.21
	5,400,739.81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3,163,289.78
		無形資產之原價	
		總計	28,662,867.99

三、 京滬綫本年度營業進款用款細列表

類 別	進 款 數	類 別	用 款 數
一 運輸進款	13,152,323.00	總 務 費	1,647,259.62
旅客業務—旅客	9,673,391.93	車 務 費	2,049,078.30
旅客業務—其他	695,002.50	運 務 費	2,534,199.62
貨運業務—貨物	2,421,317.12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2,112,296.00
貨運業務—其他	313,074.44	工 務 維 持 費	1,321,641.69
渡 船 業 務	49,537.01	互 用 車 輛	2,934.00
二 其他營業進款	220,173.15		
電 報	532.73		
總機廠贏利	386.11		
租 金	10,059.87		
雜 項	209,194.44	合 計	9,661,541.23
三 輔助營業	1,707.07	營業進款總數	13,379,926.08
四 互用車輛	9,137.00	營業用款總數	9,661,541.23
合 計	13,379,926.08	營業進款淨餘	3,718,384.85

四、 滬杭甬綫營業進款用款細列表

類 別	進 款 數	類 別	用 款 數
一 運輸進款	6,642,592.25	總 務 費	1,137,127.38
客運業務—旅客	4,421,734.80	車 務 費	1,162,190.45
客運業務—其他	176,766.69	運 務 費	1,159,193.80
貨運業務—貨物	1,914,317.98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1,053,779.27
貨運業務—其他	129,772.78	工 務 維 持 費	746,567.65
渡 船 業 務		互 用 車 輛	9,137.00
二 其他營業進款	82,728.95		
電 報	850.83		
總機廠贏利			
租 金	4,785.92		
雜 項 進 款	77,092.20	合 計	5,267,995.55
三 附屬營業	5,018.55	營業進款總數	6,717,368.65
四 互用車輛	2,934.00	營業用款總數	5,267,995.55
共 計	6,717,368.65	營業進款淨餘	1,449,373.10

五、 滬 京 綫 盈 虧 表

借 方		貸 方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虧 損 淨 數		進 款 淨 數	3,718,384.85
長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2,234,381.04	有 價 證 券 之 收 入	
短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9,612.22	利 息	8,330.00
契 約 規 定 之 官 利 息		實 業 投 資 之 盈 利	
政 府 資 金 之 利 息	316,971.07	應 收 租 金	36,998.03
實 業 投 資 之 虧 損		兌 換 盈 餘	6,226.10
分 期 消 除 債 款 之 折 扣	49,608.26	雜 項 收 入	940.09
稅 金	173,675.30		
應 付 租 金	175,450.84		
貨 幣 跌 價 之 折 扣	44,063.94		
兌 換 虧 損	27,707.50		
雜 項 支 出	210,000.00		
雜 項 支 出	421,570.05		
共 計	3,315,689.62	共 計	3,770,879.07
差 數	455,189.45	差 數	
共 計	3,770,879.07	共 計	3,770,879.07
本 年 結 數		本 年 結 數	455,189.45
出 售 資 產 之 虧 損		出 售 資 產 之 盈 利	
過 期 帳 支 項	178,405.89	過 期 帳 收 入	
其 他 支 項	542.50	其 他 收 入	3,495.53
共 計	177,863.39	共 計	458,684.98
差 數	280,821.59	差 數	
共 計	458,684.98	共 計	458,684.98
本 年 虧 折		本 年 盈 餘	280,821.59
歷 年 積 虧	2,983,021.64	歷 年 積 餘	
債 券 紅 利	113,536.44	政 府 息 金 之 轉 登	
增 建 產 業 之 撥 用			
償 還 債 款 之 撥 用			
公 債 特 別 撥 用 金			
其 他 撥 用			
撥 付 政 府 之 數	67,553.43		
共 計	3,164,111.51	共 計	280,821.59
轉 入 平 準 表 之 盈 餘		轉 入 平 準 表 之 虧 折	2,883,289.92
共 計	3,164,111.51	共 計	3,164,111.51

六、滬 杭 甬 綫 盈 虧 表

借 方		銀 數	貸 方		銀 數
項 別			項 別		
虧損淨數	利息	418,738.19	進款淨數		1,449,373.10
長期債款之利息	官利		有價證券之收入		11,100.34
短期債款之利息	官利		利		
契約規定之利息	虧損	1,074,915.08	實業投資之盈餘		320,135.05
政府資金之虧損	折扣	59,605.88	應收租金		
實業投資之虧損	金	102,928.54	兌換盈餘		4,580.81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金	8,664.12	雜項收入		
稅	租	5,222.54			
應付跌價之折扣	虧損	31,740.96			
貨幣兌換虧損	支出	317,029.04			
雜項支出					
共計		1,812,987.27	共計		1,785,189.30
共差			共差		27,797.97
共計		1,812,987.27	共計		1,812,987.27
本年結數	虧損	27,797.97	本年結數	盈餘	
出售資產之虧損	項	7,104.01	出售資產之盈餘	收入	
過期帳支項			過期帳收入		
其他支項			其他收入		
共計		34,901.98	共計		34,901.98
共差			共差		
共計		34,901.98	共計		34,901.98
本年虧折	折	34,901.98	本年盈餘		
歷年積虧	利		歷年積餘		808,766.30
債券紅利	撥用		政府息金之轉登		1,074,915.08
增建產業之撥用	金				
償還債款之撥用	金				
抵銷折扣之撥用	金				
公債特別撥用	金				
其他撥用	金				
撥付政府之數		1,030,296.05			
共計		1,065,198.03	共計		1,883,681.38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818,483.35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共計		1,883,681.38	共計		1,883,681.38

七、 京 滬 線 本 年 度 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38,523,317.64	資 金 資 產 路 綫 及 設 備 品 之 原 價 其 他 有 形 產 業 之 原 價 無 形 產 業 之 原 價	38,110,735.15		412,582.49
38,523,317.64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38,110,735.15		
151,173.26	營 業 資 產 現 金	259,641.19	108,467.93	
20,779.44	債 款 及 匯 票 車 務 帳 應 收 之 結 數	46,096.65	25,317.21	
162,012.43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本 路	265,904.63	103,892.20	
53,763.09	其 他 應 收 之 帳 目	377,586.34	323,823.25	
1,403,663.19	其 他 鐵 路 零 星 欠 戶	1,424,310.12	20,646.93	
1,164,695.52	材 料	1,843,923.40	479,227.88	
2,956,086.93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4,017,462.33		
1,041,773.18	未 來 之 借 項 暫 時 墊 付 政 府 之 款 預 付 款 項 未 經 消 滅 之 債 款 折 扣 未 經 註 銷 之 廢 棄 產 業	992,164.92		49,608.26
2,124,461.23	特 別 積 款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244,097.07 4,329,360.62	244,097.07 2,204,899.39	
3,166,234.41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5,565,622.61		
2,983,021.64	結 數 或 稱 累 積 虧 折	2,883,289.92		99,731.72
47,628,660.62	總 計	50,577,110.01		

京 滬 綫 本 年 度 總 平 準 表 (二)

貸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 本 負 債			
	股 份			
	股 份 之 增 價			
5,686,990.47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5,686,900.47		
27,051,176.79	抵 押 債 券	27,051,176.79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32,738,077.26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32,738,077.26		
	營 業 負 債			
	債 款 及 匯 票			
	車 務 帳 應 付 之 結 數			
441,563.43	國 有 鐵 路	437,732.70		3,830.73
3,530.32	商 辦 公 司	2,536.71		993.61
1,185,58.01	未 償 之 到 期 欠 項	982,722.76		202,860.25
	其 他 應 付 之 帳 目			
779,911.36	他 路	343.55		779,567.81
6,520,360.46	零 星 借 主	10,104,464.51	3,584,104.05	
8,930,948.58	營 業 負 債 共 計	11,527,800.23		
	未 來 之 貸 項			
113,921.70	政 府 暫 墊 款	127,007.70	13,086.00	
3,247,487.68	營 業 準 備 金	3,571,671.45	324,183.77	
	折 舊 準 備 金			
208,117.76	救 濟 金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222,445.73	14,327.97	
3,569,527.14	未 來 之 貸 項 共 計	3,921,124.88		
	已 經 接 用 之 盈 餘			
1,000,000.00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1,000,000.00		
1,390,107.64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1,390,107.64		
	公 積 金			
2,390,170.64	已 經 接 用 之 盈 餘 共 計	2,390,107.64		
	結 餘 或 未 經 接 用 之 盈 餘			
47,628,660.62	總 計	50,577,110.01		

八、 滬 杭 甬 綫 本 年 度 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 金 資 產			
25,462,182.70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25,499,578.21	37,395.51	
3,154,319.80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3,163,289.78	8,969.98	
	無形產業之原價			
28,616,502.50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28,662,867.99		
	營 業 資 產			
229,771.54	現 金	435,559.40	205,787.86	
	債 款 及 匯 票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11,671.19	國 有 鐵 路	8,240.56		3,430.63
1,270.15	商 辦 公 司	687.76		582.39
71,032.15	本 路	51,840.92		19,191.23
	其 他 應 收 之 帳 目			
1,219,667.25	其 他 鐵 路	468,890.73		750,776.52
336,983.60	零 星 欠 戶	465,391.76	128,408.16	
1,095,461.53	材 料	1,068,790.49		26,671.04
2,965,857.41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2,499,401.62		
	未 來 之 借 項			
	暫 時 墊 付 政 府 之 款			
689,719.14	預 付 款 項	689,719.14		
357,635.18	未 經 消 滅 之 債 款 折 扣	298,029.30		59,605.88
	未 經 註 消 之 廢 棄 產 業			
	特 別 積 款	269,301.55	269,301.55	
186,341.66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442,949.20	256,607.54	
1,233,695.98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1,699,999.19		
	結 數 或 稱 累 積 虧 折			
32,816,055.89	總 計	32,862,268.80		

滬杭甬綫本年度總平準表(二)

貸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 本 負 債			
	股 份			
	股 份 之 增 價			
21,143,504.84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21,995,017.34	851,512.50	
6,386,302.03	抵 押 債 券	5,534,789.53		851,512.50
1,374,806.67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1,374,806.67		
28,904,613.54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28,904,613.54		
	營 業 負 債			
	債 款 及 匯 票			
	車 務 帳 應 付 之 結 數			
84,610.68	國 有 鐵 路	26,020.22		58,590.46
2,693.22	商 辦 公 司	2,059.67		633.55
547,953.76	未 償 之 到 期 欠 項	212,796.39		335,157.37
	其 他 應 付 之 帳 目			
525.54	他 路	268,291.50	267,765.96	
70,925.49	零 星 借 主	184,496.90	113,571.41	
706,708.69	營 業 負 共 計	693,664.68		
	未 來 之 貸 項			
196,097.84	政 府 暫 墊 款	196,097.84		
1,954,330.89	營 業 準 備 金			
	折 舊 準 備 金	1,997,420.44	43,089.55	
	救 濟 金			
245,538.63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251,988.95	6,450.32	
2,395,967.36	未 來 之 貸 項 共 計	2,445,507.23		
	已 經 撥 用 之 盈 餘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公 積 金			
	已 經 撥 用 之 盈 餘 共 計			
808,766.30	結 餘 或 未 經 撥 用 之 盈 餘	818,483.35		
32,816,055.89	總 計	32,862,268.80	9,717.05	

九、京滬綫債務狀況

京滬借款原定總額為三，二五〇，〇〇〇鎊，僅發行二次，第一次票額二，二五〇，〇〇〇鎊，按九五折實收，第二次六五〇，〇〇〇鎊，按九五折實收，年利五厘，期限五十年，自民國十八年起還本，每年一次，分二十五年清償，但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僅償付一次，計一一六，〇〇〇鎊，尚欠到期本金四期，共四六四，〇〇〇鎊，利息亦欠兩期，每期六九，六〇〇鎊，共一三九，二〇〇鎊，本息合計共欠六〇三，二〇〇鎊。

購地借款共一五〇，〇〇〇鎊，於民國八年起付，共付五次，已於民十二年悉數清償。

購車借款總額英金一五二，一三〇鎊，年利八厘，在民國十八年發行至二十年二月起付，分二十個月攤還，二十二年三月底曾償付一次，計英金九千鎊，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一四三，一三〇鎊，利息三九，二三七鎊，共一八二，三六七鎊。

廣九鐵路墊款除已陸續清償外，迄今尚欠七，八七九鎊。

以上各種合計共欠英金七九三，四四六鎊。

十、滬杭甬綫債務狀況

滬杭甬借款總額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按九三扣實收，年利五厘，期限三十年，自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付，每年償付兩次，每次三七，五〇〇鎊，分四十期攤還，已還本額二十八次，共一，〇五〇，〇〇〇鎊，內由北甯路撥付四五三，九二五鎊，本路自付五九六，〇七五鎊，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到期本金兩期，計七五，〇〇〇鎊。

以上所述兩路負債，均中英銀公司借款，積欠甚鉅，今兩路為維持債信計，於每日營業進款中提存若干成，作為特別準備金，專備撥償中英借款之用，滬杭甬路原提百分之十，每月約五萬元，於六月份起增至百分之二十，每月約十萬元，京滬路原提百分之五，每月亦約五萬元，以後尚擬增至百分之七·五，設繼續如此，將來各債當不難如期應付矣。

茲將上述兩路各債之定期償付者，分別列表於後。

京滬綫借款

類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債券總額	發行價格	折扣			實收數	利息			本金之分期清償				
					總額	已銷除數	未銷除數		利率	付息日期	本年已付利息數	到期應付未付數	起年份	每半年償還數	到期數	未到期數
第一次發行	18.7.04.	15.7.54.	2,250,000	90	225,000	137,250	87,750	2,025,000	5%	18th May&	—	108,000	1929	90,000	360,000	1,800,000
第二次發行	17.1.07.	..	650,000	951	23,250	17,842	11,407	630,750	5%	17th Nov.	—	31,500	..	26,000	104,000	620,000
購地債券	1.12.13.	30.11.23.	150,000	92	12,000	12,000	—	138,750	6%		—	—		30,000	—	—
總計			3,050,000		266,250	167,092	99,187	2,784,500				139,000		*146,000	464,000	2,320,000

*購地債券早已清償故每年實須償付數僅116,000鎊

滬杭甬綫借款

類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債券總額	發行價格	折扣			實收數	利息			本金之分期清償				
					總數	已銷除數	未銷除數		利率	付息日期	本年已付利息數	到期應付未付數	起年份	每半年償還數	到期數	未到期數
	1.6.08.	31.5.38.	1,500,000	93	105,000	78,750	26,250	1,395,000	5%	18th May& 17th Nov.	26,250	—	17.11.18.	75,000	57,000	375,000
			1,500,000		105,000	78,750	26,250	1,395,000			26,250			75,000	57,000	375,000

第五目 膠濟路

一、 資 金 資 產 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 籌 辦 費		車 輛 費	15,958,394.90
購 地 費	1,849,700.91	維 持 費	
路 基 築 造	1,766,038.53	船 塢 船 港 及 船 埠	
隧 道 工 程	8,071,126.14	浮 水 設 備 品	
橋 樑 衛 生	75,660.16	建 築 支 出 共 計	45,346,520.47
路 線 保 護	918,063.31	建 築 時 利 息	
電 報 及 電 話	9,114,353.18	兌 換	
軌 道 開 闢	371,751.06	建 築 以 外 支 出 共 計	45,346,520.47
信 號 及 軌 道	4,129,962.65	二 項 總 計	
車 站 及 房 屋	2,654,277.00	減 去 建 築 帳 收 入	
總 機 器 廠 件	302,273.37	路 線 及 設 備 品 原 價 總 計	
特 別 機 器 廠 件	134,919.26	其 他 有 形 產 業 之 原 價	
		無 形 資 產 之 原 價	2,521.90
		財 產 原 價 總 計	45,349,042.37

二、 本 年 度 營 業 進 款 細 別 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一 運輸進款	13,376,766.13	總 機 廠 贏 利	8,965.55
旅客業務—旅客	3,587,976.30	租 金	3,543.80
旅客業務—其他	319,635.06	雜 項 進 款	58,604.13
貨運業務—貨物	9,191,276.57	三 附屬營業	6,368.11
貨運業務—其他	277,878.20	四 互用車輛	
渡 船 業 務		營業進款總數	13,455,330.84
二 其他營業進款	72,196.60	差數 淨虧	
電 報	1,083.12	總 計	

三、 本 年 度 營 業 用 款 分 配 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 務 費	3,524,791.15	工 務 維 持 費	1,940,796.60
車 務 費	1,453,468.94	互 用 車 輛	
運 務 費	1,826,683.74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2,213,681.64	共 計	10,959,422.07

四、 本 年 度 盈 虧 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虧損淨數		進款淨數	2,495,908.77
長期借款之利息	2,546,706.92	有價證券之收入	
短期借款之利息		利息	56,568.42
契約規定之官利息		實業投資之盈利	94,573.66
政府資金之利息		應收租金	31,947.07
實業投資虧損		兌換盈餘	10,238.61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159.35	雜項收入	
稅應付租金之折扣	60.00		
錢幣跌價虧損	8,179.20		
兌換項支出	2,291.77		
共計	2,557,377.24	共計	2,689,236.53
差共計	131,839.29	差共計	2,689,236.52
共計	2,689,236.53	共計	2,689,236.52
本年結數		本年結數	131,839.29
出售資產之虧損	2,745.22	出售資產之盈利	130.89
過期帳支出	4,369.51	過期帳收入	5,705.31
其他支項	140,159.77	其他收入項	8,033.68
共計	147,274.50	共計	145,709.17
差共計		差共計	1,565.33
共計	147,274.50	共計	147,274.50
本年虧折	1,565.33	本年盈餘	
歷年積虧		歷年積餘	391,089.62
業主盈利用		政府息金之轉登	
擴充產業之撥用	208,046.30		
償還債款之撥用			
抵銷折透之撥用			
公積特別撥用金			
其他撥用			
撥付政府之數	208,046.30		
共計	417,657.93	共計	391,089.62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26,568.31
共計	417,657.93	共計	417,657.93

五、 本 年 度 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上 年 度	款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44,202,414.26	資 金 資 產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45,346,520.47	1,144.106.21	
2,714.50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2,521.90		192.60
44 205,128.76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45,349,042.37		
986,421.81	營 業 資 產 現 金	2,142,614.51	1,156,192.70	
21,072.28	債 款 及 匯 票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141,542.02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本 路	32,017.96	10,945.68	32,258.82
1,260.78	其 他 應 收 之 帳 目	109,283.20		
731,130.69	其 他 鐵 路	579,512.42	578,251.64	
3,928,325.20	零 星 欠 戶 材 料	799,798.02	68,667.33	
		4,822,586.87	894,261.67	
5,809,752.78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8,485,812.98		
574,801.93	未 來 之 借 項 暫 時 墊 付 政 府 之 款	450,910.14		123,891.79
2,552,209.73	預 付 款 項 未 經 消 滅 之 債 款 未 經 註 銷 之 廢 棄 產 業 特 別 積 款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2,137,338.77		414,870.60
3,127,011.30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2,588,248.91		
	結 數 一 或 稱 累 積 虧 折	26,568.31	26,568.31	
53,141,892.84	總 計	56,449,672.57	3,307,779.73	

本 年 度 總 平 準 表 (二)

資 方

上 年 度	款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本負債			
	股 份 之 增 價			
	政府長期資金			
	抵押債券			
40,000,000.00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資本負債共計	40,000,000.00		
	營業負債			
	債款及匯票	1,450,410.00	1,450,410.00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126,280.62	國有鐵路	192,224.20	65,943.58	
2.69	商辦公司	2.69		
622,747.86	未償之到期欠項	617,101.19		5,646.67
	其他應付之帳目			
	他 路			
	零星借主			
749,031.17	營業負債共計	2,259,738.08		
	未來之貸項			
2,000,000.00	政府暫墊款	3,600,000.00	1,600,000.00	
4,356,592.95	營業準備金	4,726,459.20	369,862.25	
	折舊準備金			
119,287.09	救濟金	129,536.98	10,249.89	
6,475,880.04	其他未來貸項	8,455,996.18		
	未來之貸項共計			
5,525,892.01	已經支用之盈餘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5,733,938.31	208,046.30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公積金			
5,525,892.01	已經支用之盈餘共計	5,733,938.31		
31,089.62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391,089.62
53,141,892.84	總 計	56,449,672.57	3,307,779.73	

六、債務狀況

類別	期限		券面價格	實收數	實收數折合銀元	息金		未償數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百分之幾	付息日期		已付息金數
國庫券	12.1.1	26.12.31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0	6%	六月及十二月	25,200,000	40,000,000
二十二年六月	底	共計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0	6%		25,200,000	40,000,000
二十一年六月	底	共計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0			22,800,000	40,000,000
增								2,400,000	

第六目 平綏路

一、資金資產表

項別	銀數	項別	銀數
總務費	3,185,281.31	車輛	21,228,458.91
籌辦費	381,053.53	維持費	815,945.94
購地	1,613,528.36	船塢船港及船埠	
築造	4,618,939.02	浮水設備	
隧道	545,295.49	建築支出總計	58,870,618.07
橋道	5,479,569.13	建築時利息	2,333,010.34
路綫保衛	67,545.58	債票利息	
電報及電話	285,824.06	銀行利息	25,859.77
軌道	14,991,223.62	兌換	
信號及軌道開閉	852,723.45	基金	
車站及房屋	4,124,801.27	建築以外支出總計	2,307,157.57
總機器廠	483,714.80	兩項總計	61,177,768.64
特別機		減去建築帳收入	2,761,961.22
機	196,713.60	財產原價總計	58,415,807.42

二、本年度進款及用款表

類別	銀數	類別	銀數
營業進款		輔助營業	
一 運輸進款		互用車輛	
旅客業務	868,530.38	營業進款總計	4,242,237.6
旅客業務	110,461.89	營業用款	
貨運業務	2,977,351.57	總務費	699,739.83
貨運業務	73,198.50	車務費	384,801.2
渡船業務		運務費	829,261.78
第一類合計	4,029,542.27	設備品維持費	997,529.08
二 其他營業進款		工務維持費	339,931.28
電機廠贏利	3,916.98	互用車輛	1,465.00
總機廠贏利	395.64	營業用款總計	3,502,727.9
租項	109,863.32	除用業外營業進款淨利	739,509.7
雜項	98,519.65		
第二類合計	212,695.59		

三、盈 虧 表

借 方		貸 方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虧 損 淨 數		進 款 淨 數	739,509.97
長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1,854,776.53	有 價 證 券 之 收 入	60.00
短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1,686,837.74	利 息	209.28
契 約 規 定 之 官 利 息		實 業 投 資 之 盈 利	
政 府 資 金 之 利 息	789,173.59	應 收 租 金	
實 業 投 資 虧 損		兌 換 盈 餘	
分 期 消 除 債 款 之 折 扣		雜 項 收 入	706.69
稅 金 折 扣			
應 付 租 金 折 扣	17,086.82		
匯 兌 損 出	11.00		
應 兌 換 項 支 出			
共 計	4,347,885.98	共 計	740,485.94
差 共 計	3,607,400.04	差 共 計	740,485.94
共 計	740,485.94		
本 年 結 數	3,607,400.04	本 年 結 數	
出 售 資 產 之 虧 損		出 售 資 產 之 盈 利	
過 期 帳 支 出 項	38,380.70	過 期 帳 收 入 項	69,317.45
其 他 支 項	325.18	其 他 收 入 項	28,410.74
共 計	3,646,105.92	共 計	97,728.19
差 共 計	3,548,377.73	差 共 計	97,728.19
共 計	97,728.19		
本 年 虧 折	3,548,377.73	本 年 盈 餘	
歷 年 積 虧 利 用		歷 年 積 餘	
業 主 盈 益 撥 用 金		政 府 息 金 之 轉 登	789,173.59
擴 充 產 業 之 撥 用 金			
償 還 債 款 之 及 撥 用 金			
抵 銷 折 扣 特 別 撥 用 金			
公 積 其 他 撥 付 政 府 之 款			
共 計	3,548,377.73	共 計	789,173.59
轉 入 平 準 表 之 盈 餘	2,759,204.14	轉 入 平 準 表 之 虧 折	
共 計	789,173.59	共 計	789,173.59

四、 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本 年 度 初 結 數	款 別	本 年 度 末 結 數	增	減
58,382,465.52	資 金 資 產 路 綫 年 設 備 品 之 原 價	58,415,807.42	33,241.90	
77,100.10	其 他 有 形 產 業 之 原 價 無 形 資 產 之 原 價	77,100.10		
58,459,565.62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58,492,907.52		
171,195.69	營 業 資 產 現 金	134,237.16		36,958.53
419,566.39	債 款 及 匯 票 車 務 帳 應 收 之 結 數	630,761.53	211,195.14	
402,061.42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本 路 其 他 應 收 之 帳 目	408,629.79	6,568.37	
2,312,445.68	其 他 鐵 路 零 星 欠 戶 材 料	2,173,808.34		138,637.34
3,305,269.18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3,347,436.82		
2,202,736.41	未 來 之 借 項 暫 時 墊 付 政 府 之 款	2,808,896.60	788,160.19	
425,647.33	預 付 款 項 未 經 消 滅 之 債 款	648,867.52	223,220.19	
523,884.28	未 經 註 消 之 廢 棄 產 業 特 別 積 款	377,535.15		146,349.13
13,037,119.26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13,164,288.80	127,169.54	
16,007,387.28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16,999,588.07		
49,433,857.92	結 數 或 稱 累 積 虧 折	52,193,062.06	2,759,204.14	
127,206,080.00	總 計	131,032,994.47	4,148,859.47	321,945.00

總 平 準 表 (二)

貨 方

本年度初結數	款 別	本年度末結數	增	減
	資本負債			
	股份			
	股份之增價			
22,662,737.06	政府長期資金	22,662,737.06		
	抵押債券			
14,591,252.72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15,426,839.92	835,587.20	
37,253,989.78	資本負債共計	38,039,576.98		
	營業負債			
9,054,443.84	債款及匯票	8,945,870.45		108,573.39
752,263.14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738,777.95		13,485.19
	國有鐵路			
	商辦公司			
390,658.80	未償之到期欠項	1,927,080.03	1,536,421.23	
37,109,772.89	其他應付之帳目	37,012,573.02		97,199.87
	他 路	305,375.39		
	零星借主	36,707,197.63		
47,307,138.67	營業負債共計	48,624,301.45		
	未來之貸項			
4,466,572.32	政府暫墊款	4,613,149.49	146,577.17	
	營業準備金			
7,906,313.43	折舊準備金	8,115,264.57	208,951.14	
	救濟金			
21,367,859.49	其他未來貸項	22,686,495.67	1,318,636.18	
33,740,745.24	未來之貸項共計	35,414,909.73		
	已經支用之盈餘			
7,011,636.3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7,011,636.31		
1,892,570.00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1,892,570.00		
	公積金			
8,904,206.31	已經支用之盈餘共計	8,904,206.31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27,206,080.00	總 計	131,032,994.47	4,046,172.92	219,258.45

五、負債及料價負債總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月底止

名	稱	各種幣制	折合率	銀元	共計銀元	備考
發行	之內	€ 16,315,279.94	1.01	5,048,753.98 13,062,410.13	18,111,164.11	本期因各銀行無日金行市故用上期行市計算
無	債			16,478,432.74		
無	票			596,377.13		
無	債	€ 35,557-15-7	16.06	571,057.93	17,645,867.80	
無	債				35,757,031.91	
材	料	€ 11,088,293.90	1.01	11,199,176.84		
材	料	G\$ 9,410,219.47	3.73	35,100,118.62		
材	料	£ 47,612-8-9	16.06	759,018.69		
	款			2,835,318.97	49,893,633.12	
	款				<u>85,650,665.03</u>	

六、平 陸 路 貨 債 報 告 表 內 債 (1)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份

債 款 名	債 權 者	幣 別	債 款 總 額	上 月 底 結 欠 逾 期 數 目		本 月 到 期 數 目		本 月 付 還 數 目		本 月 底 結 欠 逾 期 數 目		備 考
				本 金	利 息	本 金	利 息	本 金	利 息	本 金	利 行	
銀行	交通	元	67,000.00	7,000.00	222,783.24					7,000.00	222,783.24	無變動
"	金城	"	1,000,000.00	221,036.71	489,956.72					221,036.71	553,951.53	"
"	新大	"	100,000.00	42,291.89	99,036.04					42,291.89	99,036.04	"
"	大陸	"	165,000.00	122,598.07	196,604.41					122,598.07	225,332.63	"
"	除新	"	20,000.00	20,000.00	46,834.54					20,000.00	62,849.65	"
"	金城	"	160,000.00	160,000.00	374,676.29					160,000.00	374,676.29	"
"	大	"	360,000.00	328,902.69	632,537.12					328,902.69	610,066.70	"
"	中	"	200,000.00	149,357.50	239,517.18					149,357.50	274,515.90	"
"	大	"	300,000.00	150,000.00	330,564.86					150,000.00	373,315.70	"
"	中	"	300,000.00	300,000.00	443,606.07					300,000.00	506,068.98	"
"	西	"	275,000.00	275,000.00	639,759.45					275,000.00	722,087.78	"
"	新	"	80,000.00	80,000.00	187,338.16					80,000.00	187,338.16	"
"	大	"	800,000.00	739,913.63	1,193,018.47					739,913.63	1,372,432.36	"
"	中	"	100,000.00	100,000.00	180,365.02					100,000.00	183,797.87	"
"	大	"	110,000.00	110,000.00	250,442.99					110,000.00	282,882.86	"
"	中	"	100,000.00	100,000.00	228,041.08					100,000.00	257,564.78	"
"	大	"	600,000.00	63,783.77	135,624.51					63,783.77	135,624.51	"
"	中	"	300,000.00	222,500.00	552,434.94					222,500.00	404,179.08	"
"	大	"	30,000.00	20,000.00	32,418.75					20,000.00	37,136.44	"
"	中	"	100,000.00	77,472.74	121,614.63					77,472.74	139,632.49	"
"	大	"	32,000.00	27,000.00	43,672.70					27,000.00	50,033.24	"
"	中	"	100,000.00	100,000.00	27,200.00					100,000.00	28,000.00	"
"	大	"	720,000.00	120,000.00	201,600.00					720,000.00	207,360.00	"
"	中	"	30,000.53	29,559.53	72,100.77					29,559.53	81,233.23	"
"	大	"	636.44	636.44	1,636.12					636.44	1,848.38	"
"	中	"	10,701.73	10,701.73	25,934.75					10,701.73	29,823.22	"
"	大	"	44,214.23	44,214.23	53,750.54					44,214.23	62,665.33	"
"	中	"	633.22	633.22	420.26					633.22	420.26	"
"	大	"	11,001.13	11,001.13	26,389.61					11,001.13	29,792.17	"

本月付還均
本金及保費
之押交通銀
票之股息

平 綫 路 負 債 報 告 表 內 債 (2)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份

債款名稱	債權者	幣別	債款總額	上月月底欠逾期數目		本月到期數目		本月付運數目		本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備考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銀行進利	中國商業銀行	銀元	26,447.57	25,866.30	52,020.84	7,048.79	19,498.95	19,498.95	8,982.47	59,089.63	無變動	
"	山西商業銀行	"	7,401.78	7,401.78	13,339.06	1,877.05	19,954.62	19,954.62	8,982.47	15,216.11	"	
"	張家口中國銀行	"	33,000.00	30,300.00	70,386.36	9,061.77	1,708.97	1,708.97	9,306.16	75,448.13	"	
"	張家口省銀行	"	529.02	529.02	387.37	36.56	522.28	522.28	9,306.16	423.93	"	
"	山西商業銀行	"	170,000.00	90,000.00	8,773.88	522.28	1,803.95	19,498.95	9,306.16	9,306.16	"	
"	銀行	"	30,000.00	30,000.00	7,178.52	1,803.95	1,803.95	19,498.95	8,982.47	8,982.47	"	
"	銀行	"	503,000.82	503,000.82	19,498.95	1,803.95	19,954.62	19,954.62	8,982.47	19,954.62	"	
"	銀行	"	145,813.99	80,335.45	65,478.54	65,478.54	1,680.00	20,000.00	65,478.54	65,478.54	"	
"	銀行	"	45,000.00	20,000.00	28,797.78	1,680.00	1,708.97	20,000.00	30,477.78	30,477.78	"	
"	銀行	"	320,000.00	213,621.63	54,687.04	3,133.54	4,570.75	213,621.63	56,396.01	56,396.01	"	
"	銀行	"	39,632.62	30,501.24	20,320.72	3,133.54	4,570.75	30,501.24	20,320.72	20,320.72	"	
"	銀行	"	63,006.65	7,704.29	3,041.38	5.25	700.00	3,041.38	103.50	661.50	"	
"	銀行	"	15,000.00	700.00	102.75	75	700.00	103.50	103.50	103.50	"	
"	銀行	"	535,750.00	100.00	102.75	75	700.00	103.50	103.50	103.50	"	
"	銀行	"	842,400.00	100.00	102.75	75	700.00	103.50	103.50	103.50	"	
"	銀行	"	351,300.00	59,300.00	33,038.50	474.40	14,548.40	1,094.129.36	33,512.90	33,512.90	"	
"	銀行	"	1,845,800.00	1,845,800.00	1,093,883.76	14,794.00	14,548.40	1,094.129.36	33,512.90	33,512.90	"	
"	銀行	"	2,850,000.00	320,770.00	957,600.00	7,200.00	480,000.00	964,800.00	47,606.67	47,606.67	"	
"	銀行	"	480,000.00	480,000.00	47,236.67	370.00	718.38	92,431.83	98.56	98.56	"	
"	銀行	"	100,000.00	37,000.00	47,236.67	370.00	718.38	92,431.83	98.56	98.56	"	
"	銀行	"	71,838.22	71,838.22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	
"	銀行	"	4,924.94	4,924.94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	

外 債 平 綫 路 負 債 報 告 表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份

債款名稱	債權者	幣別	債款總額	上月月底欠逾期數目		本月到期數目		本月付運數目		本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備考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第一次日金借款	亞興業株式會社	日金	3,000,000.00	2,200,000.00	4,592,771.16	372,209.03	2,200,000.00	5,064,980.79	2,200,000.00	5,064,980.79	無變動	
第二次日金借款	英興業株式會社	日金	3,000,000.00	3,000,000.00	5,050,239.15	22,500.00	3,000,000.00	5,050,239.15	3,000,000.00	5,050,239.15	"	
平門展綫借款	英興業株式會社	日金	300,000.00	300,000.00	273,877.13	233-15-0	300,000.00	296,377.13	300,000.00	296,377.13	"	
英金借款	英興業株式會社	英金	13,750-0-0	13,750-0-0	21,574-0-7	233-15-0	13,750-0-0	21,807-15-7	13,750-0-0	21,807-15-7	"	

平 鐵 路 貨 債 報 告 表 (料價) (1)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債款名稱	債權者	幣別	債款總額	上月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本月到期數目		本月付還數目		本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備政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廿一輛機車債款	三牙洋行	日金	2,953,125.00	2,953,125.00	5,487,414.04	40,034.35	2,953,125.00	5,487,414.04	無變動			
道木價	"	日金	406,502.69	170,000.00	502,768.71	145,223.07	170,000.00	542,803.06	"			
"	"	日金	1,139,910.55	640,000.00	1,800,442.87	7,451.93	640,000.00	1,945,665.94	"			
機車配件債款	"	美金	38,540.76	38,000.00	87,228.10	3,487.20	38,000.00	94,680.03	"			
"	"	日金	150,887.88	2,830.75	55,770.97	5,156.07	2,830.75	59,258.17	"			
煤機配件債款	"	日金	22,377.62	22,377.62	21,101.13		22,377.62	23,257.20	"			
廿一輛機車債款	美國機車公司	美金	1,417,500.00	1,134,000.00	2,132,026.80	55,087.19	1,134,000.00	2,132,026.80	"			
鋼軌價	美國鋼鐵公司	"	765,315.26	603,579.66	773,600.11		603,579.66	828,687.30	"			
六百輛貨車債款	泰康洋行	"	2,325,000.00	1,714,900.61	1,772,273.98		1,714,900.61	1,772,273.98	"			
道木價	"	"	427,806.00	334,005.76	378,241.09		334,005.76	378,241.09	"			
機車配件債款	大來洋行	"	131,840.34	130,000.00	162,692.84	11,707.71	130,000.00	174,400.55	"			
道木價	"	日金	120,685.85	119,000.00	126,568.05	9,462.72	110,000.00	136,030.77	"			
山柏工程司	"	美金	17,315-17-10	15,315-17-10	20,538-16-5	1,434-3-9	15,315-17-10	21,973-0-2	"			
油料費價	美華洋行	日金	63,570.46	63,570.46	51,038.35		63,570.46	51,038.35	"			
電話機等價	美華洋行	美金	40,345.91	2,837.39	44,273.00		2,837.39	44,273.00	"			
"	"	美金	9,933.36	9,361.44	19,110.52		9,361.44	19,110.52	"			
"	"	日金	731-10-8	731-10-8	1,396-6-4		731-10-8	1,396-6-4	"			
鐵板等價	怡和洋行	日金	24,340.25	24,340.25	24,943.74	1,060.54	24,340.25	26,004.23	"			
"	"	"	14,802.31	14,802.31	15,027.16	664.28	14,802.31	15,691.44	"			
風鑽等價	茂生洋行	"	25,330.88	8,476.51	8,630.76		8,476.51	8,630.76	"			
"	"	"	9,786.61	9,425.15	7,911.16		9,425.15	7,911.16	"			
"	"	"	17,802.61	17,802.61	13,678.96		17,802.61	13,678.96	"			
油料價	德士古油公司	"	16,023.55	14,996.60	6,273.91		14,996.60	6,273.91	"			
"	"	"	6,640.37	6,640.37	303-5-11		6,640.37	303-5-11	"			
"	"	美金	303-15-0	303-15-0	4,618.37		303-15-0	4,618.37	"			
"	"	美金	5,227.85	5,227.85	4,006.20		5,227.85	4,006.20	"			
"	"	美金	6,977.11	6,977.11	1,885-19-5		6,977.11	1,885-19-5	"			
號誌等價	德洋行	日金	3,714-0-3	3,710-0-0	2,004.97		3,710-0-0	2,004.97	"			
"	"	日金	9,350.52	512.80			512.80		"			

平 陸 路 負 債 報 告 表 (料價) (2)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債款名稱	債權者	幣別	債款總額	上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本月到期數目		本月付還數目		本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備考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號誌等費	新德工洋行	銀元	432.63	2.68	46.74					2.68	46.79	無變動
材料費	新德工洋行	美金	5,793.85	5,793.85	678-11-9					5,793.85	710-1-5	無變動
平木	隆記木行	銀元	900-0-0	900-0-0	7,984.23		81-9-8			900-0-0	7,934.23	無變動
沙輪彈簧	隆記木行	美金	40,863.35		881.53						631.53	無變動
鐵地磅	隆記木行	美金	18,334.80		2,623.65						841.42	無變動
等表	隆記木行	美金	3,536.60	1,763.30	809.06					1,763.30	2,799.33	無變動
路磅	隆記木行	美金	2,943.00	4,254.17	2,200.00					4,254.17	2,200.00	無變動
等表	隆記木行	美金	4,254.17	7,386.75						7,386.75		無變動
鐵地磅	隆記木行	美金	9,840.00									無變動
等表	隆記木行	美金	26-12-0	26-12-0						26-12-0		無變動

平 陸 路 負 債 報 告 表 (料價) (3)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債款名稱	債權者	幣別	債款總額	上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本月到期數目		本月付還數目		本月底結欠逾期數目		備考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鋼軌	漢冶萍鐵廠	銀元	1,072,170.53	985,782.64	148,093.47					985,782.64	154,152.20	無變動
灰價	漢冶萍鐵廠	銀元	200,000.00	53,864.29		6,088.73				53,864.29		無變動
電報機	中國電氣公司	美金	26,900.83	21,131.01	2,314.04					21,131.01		無變動
報機	中國電氣公司	美金	3,441.76	3,319.76	1,275.88					3,319.76	2,314.04	無變動
電報機	中國電氣公司	美金	2,160.75	1,315.00	150.34					1,315.00	1,275.88	無變動
未煉磚	中國電氣公司	銀元	753.43	135.80	144.29					135.80	144.29	無變動
地	中國電氣公司	銀元	2,975.76	11,171.40						11,171.40		無變動
未煉磚	中國電氣公司	銀元	11,171.40	28,501.54						28,501.54		無變動
地	中國電氣公司	銀元	93,275.40	221,000.00						221,000.00		無變動
零星材料	中國電氣公司	銀元	221,000.00	221,000.00				60.00		221,000.00		無變動

第七目 粵漢路湘鄂段

一、資金資產統計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款 別	銀 數	增 或 減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	66,221,442.95	42,221.18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	—
無形產業之原價	80,623.50	— 139,947.84
共 計	66,302,066.45	— 97,726.66

二、營業進款用款細別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一 運輸進款		總 務 費	728,868.47
旅客業務—旅客	1,298,524.39	車 務 費	410,340.01
旅客業務—其他	81,197.15	運 務 費	942,257.21
貨運業務—貨物	1,592,818.00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778,956.56
貨運業務—其他	47,180.30	工 務 維 持 費	1,004,738.62
渡 船 業 務	19,371.77	互 用 車 輛	
二 其他營業進款			
電 報 利 金	1,766.52		
總 機 廠 贏 租	11,050.31		
雜 項	24,569.31		
三 附屬營業			
四 互用車軸			
共 計	3,076,477.75	共 計	3,865,160.87

三、本 年 度 盈 虧 表

項 別	共 收	共 支	比 較
營業進款	3,076,477.75		
歲計收入	11,278,885.73		
營業用款		3,865,160.87	
歲計支出		6,314,116.67	
歷年積虧		33,341,357.42	
	14,355,332.48	43,520,634.96	29,165,302.48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別	資 產	負 債	比 較
資 金 需 求 之 借 債 項	66,302,066.45		
資 金 需 求 未 償 之 負 債	1,726,431.76		
資 金 需 求 未 償 之 負 債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3,601,507.90		
	71,630,006.11		
		59,175,654.92	
		6,714,727.77	
		34,904,925.90	
		100,795,308.59	
		29,165,302.48	

五、 負 債 表

摘 要	幣 別	債 款 總 額	合 國 幣 率	債 款	料 款	共 計
十六年十一月以前舊欠各公司料價款	美金	£ 142,361.17	@ \$20.00 = £1	2,847,237.40	2,847,237.40	2,847,237.40
"	美金	G\$ 1,748.51	@ \$5.00 = G\$1	8,742.55	8,742.55	8,742.55
"	銀兩	\$ 30,597.55	@ 72 = \$1	42,496.59	42,496.59	42,496.59
"	銀元	106,764.10		106,764.10	106,764.10	106,764.10
十六年十一月以後新欠各公司料價款	"	478,136.87		478,136.87	478,136.87	478,136.87
各 公 司 押 運 費 款	"	50,591.46		50,591.46	50,591.46	50,591.46
各 公 司 預 部 繳 借 款	"	8,104.24		8,104.24	8,104.24	8,104.24
各 鐵 道 公 司 借 款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各 地 方 政 府 借 款	"	21,838.40		21,838.40	21,838.40	21,838.40
各 地 方 銀 行 借 款	"	181,997.26		181,997.26	181,997.26	181,997.26
各 地 出 納 廣 課 借 款	"	41,143.67		41,143.67	41,143.67	41,143.67
各 地 出 納 廣 課 借 款	"	£2,467,599.14	@ \$20.00 = £1	49,351,994.40	49,351,994.40	49,351,994.40
各 地 出 納 廣 課 借 款	美金	\$ 150,511.40		150,511.40	150,511.40	150,511.40
共 計				49,755,669.43	3,633,888.91	53,389,558.34

第 八 目 粵 漢 路 南 段

一、資 金 資 產 表 截 至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底 止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 務 費	2,995,461.66	維 持 費	135,456.86
籌 辦 費	217,977.98	船 塢 船 港 及 船 埠	120,212.03
購 地 造 道	1,194,966.14	浮 水 設 備 品	92,154.71
路 基 築 造	3,658,471.47	建 築 支 出 合 計	21,494,794.18
隧 道 工 程	257,886.22	建 築 時 利 益	5,231,831.72
橋 樑 工 程	3,442,322.94	兌 贖 換 路	1,531,211.81
路 綫 保 衛	25,250.30	贖 路	7,787,294.03
電 報 及 電 話	52,856.62	建 築 以 外 支 出 共 計	14,550,337.56
電 軌 道 關	3,587,482.86	兩 項 總 計	36,045,131.74
號 誌 及 軌 房	70,399.48	減 去 建 築 帳 收 入	2,345,084.35
車 站 及 房 屋	1,210,983.98	路 綫 及 設 備 品 原 價 總 計	33,700,047.39
總 機 器 廠	471,297.29	其 他 有 形 產 業 之 原 價	20,568.77
特 別 機 廠 件	32,571.97	無 形 產 業 之 原 價	
機 車 輛	86,101.13	財 產 原 價 總 計 轉 入 平 準 表	33,720,616.16
	3,843,160.17		

二、本 年 度 進 款 用 款 細 別 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一 運輸進款	4,884,218.17	總 務 費	848,980.62
客運業務—旅客	2,390,460.41	車 務 費	346,834.21
客運業務—其他	30,321.44	運 務 費	1,139,359.26
貨運業務—貨物	2,326,660.60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544,865.00
貨運業務—其他	136,775.72	工 務 維 持 費	615,505.93
渡 船 業 務		互 用 車 輛	
二 其他營業進款	47,822.33		
電 報 利 金	1,224.56		
總 機 廠 贏 利	39.34		
租 項 進 款	2,622.99		
雜 項 進 款	43,935.44		
三 附屬營業			
四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數	4,932,040.50	營業用款總數	3,495,542.08
差 數 淨 虧		差 數 淨 盈	1,436,498.42
總 計	4,932,040.50	總 計	4,932,040.50

三、盈 虧 表

借 方				貸 方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虧損淨數		進款淨數	1,436,498.42				
長期積款之利息		有價證券之收入					
短期積款之利息	6,903.86	利	972.41				
契約規定之官利		實業投資之盈利					
政府資金之虧損	427,096.73	應收租金	53,705.26				
實業投資之折扣		兌換盈餘	4,955.48				
分期除債款之折金		兌換盈餘	1,330.18				
稅		雜項收入					
應付租金	9,600.00						
錢幣跌價之折扣	3,490.56						
兌換虧損	12,909.45						
捐項支出	13,078.12						
雜項支出	39.28						
共計	473,118.00	共計	1,497,461.75				
差共	1,024,343.75	差共					
共計	1,497,461.75	共計	1,497,461.75				
本年結數		本年結數	1,024,343.75				
出售資產之虧損		出售資產之盈利					
過期帳支出	38,012.05	過期帳收入	1,326.19				
其他支出	310,790.04	其他收入	1,256,358.65				
共計	348,802.09	共計	2,282,028.59				
差共	1,933,226.50	差共					
共計	2,282,028.59	共計	2,282,028.59				
本年虧折		本年盈餘	1,933,226.50				
歷年積虧		歷年積餘	8,224,129.49				
業主盈餘之撥用	1,298,556.06	政府息金之轉登	427,096.73				
擴充產案之撥用	73,812.90						
償還債款之撥用							
抵銷折扣之撥用							
公積特別撥用	27,286.96						
其他撥用	317,647.87						
撥付政府之款							
共計	1,717,303.79	共計	10,584,452.72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8,867,148.93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共計	10,584,452.72	共計	10,584,452.72				

四、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上 年 度	款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 金 資 產			
32,629,358.47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33,700,047.39	1,070,688.92	
6,241.48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20,568.77	14,327.29	
	無形產業之原價			
32,635,599.95	資金資產共計	33,720,616.16	1,085,016.21	
	營 業 資 產			
76,714.69	現 金	12,293.55		64,421.11
88,518.60	債 款 及 匯 票	88,447.40		71.20
43,874.91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38,279.34		5,595.57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本 路			
	其他應收之數目			
30,642.25	其 他 鐵 路	88,411.33	57,769.08	
801,143.77	零 星 欠 戶	419,787.42		381,356.35
1,269,036.24	材 料	1,121,016.51		148,019.69
2,309,930.46	營業資產共計	1,768,235.62		541,694.84
	未 來 之 借 項			
5,053,885.22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6,124,647.32	1,070,762.10	
44,465.79	預 付 款 項	33,194.55	77,660.34	
	未經消滅之債款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796,144.00	特 別 積 款	1,166,506.17	370,392.17	
912,316.91	未 他 未 來 之 借 項	1,001,640.64	89,323.73	
6,717,880.34	未來之借項共計	8,325,988.68	1,608,108.24	
	結數或稱累積虧折			
41,663,410.75	總 計	43,814,849.46	2,151,429.71	

總憑證表(二)

貸方

上 年 度	款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22,621,508.21	資本負債			
	股 份	22,621,508.21		
9,795,120.70	股 份 之 增 減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9,795,120.70		
	抵 押 債 券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32,416,628.91	資本負債共計	32,416,628.91		
	營業負債			
1,256,936.40	債 款 及 匯 票	1,720,336.89	463,400.46	
	車 務 帳 應 付 之 結 數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37,252.84	未 償 之 到 期 欠 項	42,885.21	5,632.37	
990,981.91	其 他 應 付 之 賬 目	915,809.99		75,171.92
	他 路			
	零 星 借 主			
2,285,171.15	營業負債共計	2,679,032.06	393,860.91	
	未來之貸項			
1,440.00	政 府 暫 墊 款	71,063.20	69,623.20	
	營 業 準 備 金			
1,116,880.62	折 舊 準 備 金	1,155,901.79	39,021.17	
	救 濟 金			
540,861.97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174,398.01		366,463.96
1,657,182.59	未來之貸項共計	1,401,363.00		257,819.59
	已經支用之盈餘			
1,453,785.03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2,752,341.09	1,298,556.06	
191,951.85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265,764.75	73,812.09	
	公 積 金			
1,645,736.88	已經支用之盈餘共計	3,018,105.84	1,372,368.96	
3,656,691.22	結 數 或 未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4,299,710.65	643,019.43	
41,663,410.75	總 計	43,814,840.46	2,151,421.71	

五、債務狀況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名稱	債權者	上年度結欠額		本年度借入額		本年度付運額	截至本年度結欠額	
		本金	利息	借入金	轉入息金		本金	利息
借入金	香港交通銀行	344,275.18	257,709.80		20,656.52		344,275.18	278,366.32
附加軍費	第八路總指揮部	73,343.89					73,343.89	
附加專款及軍費	前廣東財政部	228,497.12					228,497.12	
借入金	台灣銀行	43,446.14				33,772.22	9,673.92	
借入金	興中銀行	40,000.00				40,000.00		
舊欠料價	各商號	116,511.50				41.37	116,470.13	
借入金	廣州市立銀行			187,441.42		83,088.28	104,353.14	
合計		846,073.83	257,709.80	187,441.41	20,656.52	156,901.87	876,613.38	278,366.32

第九目 隴海路

一、 資金資產統計表 (隴汴合併)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款 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增 或 減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136,821,360.22	140,479,207.62	+ 3,657,847.00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	—	—
無形資產之原價	10,845.00	9,854.00	- 1,000.00
共 計	136,832,205.22	140,489,052.62	+ 3,656,847.00

二、 隴海線資金資產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 務 費	13,376,766.90	建 築 時 利 息	
籌 辦 費	17,276,275.54	債 票 利 息	78,220,961.30
購 地 造	1,933,795.28	銀 行 利 息	2,148,348.90
路 基 建 造	5,799,188.56	兌 換	1,667,874.65
隧 道	2,917,170.17	讓 售 公 債 票 之 虧 耗	471,505.00
橋 工	10,228,766.78		
路 綫 保 衛	89,548.57		
電 報 及 電 話	181,949.85		
軌 道	14,641,991.61		
信 號 及 軌 開	309,908.57		
車 站 及 房 屋	2,721,946.65		
總 機 器 廠	358,827.87	建 築 以 外 支 出 總 計	79,172,940.55
特 別 機 廠		兩 項 總 計	157,774,483.63
機 件	418,707.46		
車 輛	7,386,330.18		
維 持 費	619,587.99	減 去 建 築 帳 收 入	33,004,710.53
船 塢 船 港 及 船 埠	340,110.78		
浮 水 設 備 品	670.32		
建 築 支 出 總 計	78,601,543.08	財 產 原 價 總 計	124,769,773.10

三、 汴 洛 線 資 金 資 產 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總 務 費	1,905,620.63	車 輛	3,226,441.35
籌 辦 費	72,683.10	維 持 費	139,531.11
購 地 造	298,603.22	船 塢 船 港 及 船 埠	
路 基 建 造	1,487,954.29	浮 水 設 備 品	
隧 道	489,482.21	建築支出總計	14,832,442.12
橋 工	2,889,062.85	建 築 時 利 息	
路 綫 保 衛	13,517.31	債 票 利 息	
電 報 及 電 話	37,969.19	銀 行 利 息	2,802,156.73
軌 道	2,862,743.73	兌 換	577,789.45
信 號 及 軌 間	171,125.60	讓 售 公 債 票 之 虧 耗	639,043.69
車 站 及 房 屋	812,769.86	建築以外支出總計	1,585,323.59
總 機 器 廠		兩項總計	16,417,765.71
特 別 機 廠		減 去 建 築 帳 收 入	708,331.19
機 件	424,937.66	財 產 原 價 總 計	15,709,434.52

四、 本 年 度 進 款 用 款 細 別 表 (隴 汴 合 併)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一 運輸進款	10,937,286.43	總 務 費	2,246,004.35
客運業務—旅客	3,775,664.75	車 務 費	786,225.31
客運業務—其他	662,327.45	運 務 費	1,239,122.51
貨運業務—貨物	6,299,763.23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1,461,815.43
貨運業務—其他	198,035.00	工 務 維 持 費	1,236,352.32
渡 船 業 務	1,496.00		
二 其他營業進款	329,189.32		
電 報	182.83		
總 機 廠 贏 利	20,760.40		
租 金	249,935.45		
雜 項 進 款	58,310.64		
三 附屬營業	23,050.00		
四 互用車輛			
共 計	11,289,525.75	共 計	6,969,519.92

五、 隴 海 線 盈 虧 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虧 損 淨 數		進 款 淨 數	1,699,367.70
長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5,900,019.62	有 價 證 券 之 收 入	111.20
短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598,565.02	利 息	38,346.72
契 約 規 定 之 官 利 息		實 業 投 資 之 盈 利	
政 府 資 金 之 利 息		應 收 租 金	27,542.43
實 業 投 資 之 虧 損		兌 換 盈 餘	363.74
分 期 消 除 債 款 之 折 扣	354.08	雜 項 收 入	533.33
稅 金			
應 付 租 金 之 折 扣	1,031.60		
貨 幣 跌 價 虧 損	3,645.51		
兌 換 項 支 出			
共 計	6,503,615.83	共 計	1,766,265.12
結 餘 盈		結 餘 虧	4,737,350.71
共 計	6,503,615.83	共 計	6,503,615.83
本 年 結 數	4,737,350.71	本 年 結 數	
出 售 資 產 之 虧 損		出 售 資 產 之 盈 利	
過 期 帳 支 出	22,398.41	過 期 帳 收 入	776.66
其 他 支 項	872.79	其 他 收 項	592,513.55
共 計	4,760,621.91	共 計	593,290.21
結 餘 盈		結 餘 盈	4,167,331.70
共 計	4,760,621.91	共 計	4,760,621.91
本 年 虧 折	4,167,331.70	本 年 盈 餘	
歷 年 積 虧 利		歷 年 積 餘	
債 券 紅 利		政 府 息 金 之 轉 登	
擴 充 及 改 良 產 業 之 撥 用			
償 還 債 款 之 撥 用			
抵 銷 折 扣 之 撥 用			
公 積 特 別 撥 用 金			
其 他 撥 用 數			
政 府 之 數			
共 計	4,167,331.70	共 計	
結 餘 盈		結 餘 盈	4,167,331.70
共 計	4,167,331.70	共 計	4,167,331.70

六、 汴 洛 線 盈 虧 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虧 損 淨 數		進 款 淨 數	632,897.6
長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79,590.37	有 價 證 券 之 收 入	
短 期 債 款 之 利 息	19,517.72	利 息	5,250.3
契 約 規 定 之 官 利 息		實 業 投 資 之 盈 利	
政 府 資 金 之 利 息		應 收 租 金	2,920.60
實 業 投 資 之 虧 損		兌 換 盈 餘	
分 期 消 除 債 款 之 折 扣	103.52	雜 項 收 入	266.67
稅 金			
應 付 租 金			
貨 幣 跌 價 之 折 扣	75,446.28		
兌 換 虧 損	511.17		
雜 項 支 出			
共 計	175,169.06	共 計	641,335.30
結 餘 盈	466,166.24	結 餘 盈	
共 計	461,335.30	共 計	641,335.30
本 年 結 數		本 年 結 數	466,166.24
出 售 資 產 之 虧 損	6,038.14	出 售 資 產 之 盈 利	
過 期 帳 支 出	8,087.65	過 期 帳 收 入	934.59
其 他 支 項		其 他 收 項	
共 計	14,125.79	共 計	467,100.83
結 餘 盈	452,975.04	結 餘 盈	
共 計	467,100.83	共 計	467,100.83
本 年 虧 折		本 年 盈 餘	452,975.04
歷 年 積 虧		歷 年 積 餘	10,999,078.15
債 券 紅 利		政 府 息 金 之 轉 登	
擴 充 及 改 良 產 業 之 撥 用			
償 還 債 款 之 撥 用			
償 抵 銷 折 扣 之 撥 用			
公 積 特 別 撥 用 金			
其 他 撥 用 數			
撥 付 政 府 之 數			
共 計		共 計	11,452,053.19
結 餘 盈	11,452,053.19	結 餘 盈	
共 計	11,452,053.19	共 計	11,452,053.19

七、 隴 海 線 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 金 資 產			
123,537,602.65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124,769,775.10	1,232,770.45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10,845.00	無形資產之原價	91,845.00		1,000.00
123,547,847.65	資金資產共計	124,779,618.10		
	營 業 資 產			
1,626,682.63	現 金	1,338,430.79		288,251.57
10,000.00	債 款 及 匯 票	10,000.00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88,630.51	國 有 鐵 路	441,401.99	322,771.48	
	商 辦 公 司			
130,129.15	本 路	150,840.48	20,711.33	
	其他應收之帳目			
59,597.51	他 路	38,483.06		21,114.45
401,776.00	零 星 欠 戶	406,598.15	4,822.15	
2,693,112.47	材 料	2,632,409.26	239,296.79	
4,890,732.98	營業資產共計	5,211,197.61		
	未 來 之 借 項			
921,240.30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906,390.87		14,849.43
579,533.35	預 付 款 項	922,575.23	343,041.88	
12,299,007.63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12,299,007.63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66,904.36	特 別 積 款	223,670.36	156,766.00	
34,050,168.38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34,900,179.80	850,011.42	
47,916,854.02	未來之借項共計	49,251,823.89		
	累 積 虧 折			
3,799,070.33		7,966,402.03	4,167,331.70	
180,154,504.98	總 計	187,209,041.63	7,337,523.20	282,986.55

隴 海 路 總 平 準 表 (二)

貸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 本 負 債			
	股 份 之 增 價			
4,300,000.00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4,300,000.00		
84,701,435.79	抵 押 債 券	84,701,435.79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89,001,435.79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89,001,435.79		
	營 業 負 債			
59,568,027.85	債 款 及 匯 票	65,272,039.83	5,704,011.98	
	車 務 帳 應 付 之 結 數			
6,195.96	國 有 鐵 路	1,408.32		4,787.64
	商 辦 公 司			
1,001,039.96	未 償 之 到 期 欠 項	1,480,183.86	479,143.90	
	其 他 應 付 之 帳 目			
2,295,080.95	他 路	2,422,262.22	127,181.27	
157,007.04	零 星 借 主	125,730.15		31,276.89
63,027,351.76	營 業 負 債 共 計	69,301,624.38		
	未 來 之 貸 項			
2,511,349.09	政 府 暫 墊 款	2,928,280.09	416,931.00	
	營 業 準 備 金			
2,007,727.83	折 舊 準 備 金	2,102,374.11	94,646.28	
	救 濟 金			
23,606,640.51	其 他 未 來 之 貸 項	23,875,327.26	268,686.75	
28,125,717.43	未 來 之 貸 項 共 計	28,905,981.46		
	盈 餘 之 撥 用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公 積 金			
	盈 餘 之 撥 用 共 計			
	結 餘 或 未 經 撥 用 之 盈 餘			
180,154,504.98	總 計	187,209,041.63	7,0906.01.18	36,064.53

八、 汴 洛 綫 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15,682,704.11	資 金 資 產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15,709,434.52	26,730.41	
15,682,704.11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15,709,434.52		
243,608.61	營 業 資 產 現 金	203,679.41		39,929.20
7,096.67	債 款 及 匯 票 車務帳 應收之結數		8,337.91	
101,844.01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本 路	15,434.58 89,580.77		12,263.24
2,022,701.33	其 他 應 收 之 帳 目	2,107,692.68	84,991.35	
153,607.05	其 他 路	156,705.65	3,098.60	
340,313.51	零 星 欠 戶 材 料	370,443.97	30,130.46	
2,869,171.18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2,943,537.06		
294,411.03	未 來 之 借 項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496,986.32	202,575.29	
4,362.81	預 付 款 項	6,628.71	2,265.90	
724,097.00	未 經 消 滅 之 債 款 折 扣	724,097.00		
	未 經 註 銷 之 廢 棄 產 業			
22,401,060.74	特 別 積 款	50,000.00	50,000.00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22,772,149.52	362,088.78	
23,432,931.58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24,049,861.55		
	累 積 虧 折			
41,984,806.87	共 計	42,702,833.13	770,218.70	52,192.44

汴 洛 線 總 平 準 表 (二)

貸 方

上 年 度	項 別	本 年 度	增	減
	資 本 負 債			
	股 份			
	股 份 之 增 價			
8,608,828.01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8,608,828.01		
	抵 押 債 券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8,608,828.01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8,608,828.01		
	營 業 負 債			
1,290,779.89	債 款 及 匯 票	1,350,623.40	59,843.51	
	車 務 帳 應 付 之 結 數			
	國 有 鐵 路	231,048.81	231,048.81	
	商 辦 公 司			
111,173.56	未 償 六 到 期 欠 項	70,535.77		40,637.79
	其 他 應 付 之 帳 目			
539,807.08	他 路	562,494.09	22,687.01	
89,206.81	零 星 借 主	89,635.21	428.40	
2,030,967.34	營 業 負 債 共 計	2,304,337.28		
	未 來 之 貸 項			
388,171.64	政 府 暫 墊 款	388,171.64		
	營 業 準 備 金			
1,322,620.10	折 舊 準 備 金	1,338,752.32	16,132.20	
	救 濟 金			
11,976,085.31	其 他 未 來 之 貸 項	11,951,634.39		24,450.92
13,686,877.05	未 來 之 貸 項 共 計	13,678,558.33		
	盈 餘 之 撥 用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6,659,056.32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6,659,056.32		
	公 積 金			
6,659,056.32	盈 餘 之 撥 用 共 計	6,659,056.32		
10,990,078.15	結 餘 或 未 經 撥 用 之 盈 餘	11,452,053.19	452,975.04	
41,984,806.87	總 計	42,702,833.13	783,114.97	65,088.71

第十目 正太路

一、 資 金 資 產 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款 別	廿 一 年	二 十 年	增 或 減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26,509,987.31	26,487,550.20	22,437.11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	—	—
無形資產之原價	—	—	—
共 計	26,509,987.31	26,487,550.20	22,437.11

二、 本 年 度 營 業 進 款 及 用 款 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一 運輸進款	5,352,800.16	總 務 費	1,199,200.22
客運業務—旅客	1,179,317.15	車 務 費	345,613.12
客運業務—其他	109,624.17	運 務 費	478,732.85
貨運業務—貨物	3,744,064.09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729,778.31
貨運業務—其他	319,794.75	工 務 維 持 費	591,821.19
渡船業務		互 用 車 輛	
二 其他營業進款	116,555.39		
電 報			
總機廠贏利			
租 金	101,773.16		
雜 項 進 款	14,782.23		
三 附屬營業			
四 互用車輛			
共 計	5,469,355.55	共 計	3,345,145.69

三、 本 年 度 盈 虧 表(一)

借 方

貸 方

款 別	銀 數	款 別	銀 數
過 期 帳 支 出	2,079,717.21	本 年 度 結 數	2,027,221.58
其 他 支 出	3,664.65	其 他 收 入	467,236.11
結數轉入盈虧撥補帳項下	411,075.83		
共 計	2,494,457.69	共 計	2,494,457.69

本 年 度 盈 虧 表(二)

借 方

貸 方

款 別	銀 數	款 別	銀 數
債 券 紅 利	280,000.00	本 年 度 盈 餘	411,075.83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22,437.11	歷 年 積 餘	17,809,278.99
償還債款之撥用	636,458.33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1,177,609.21		
轉入資產負債表之盈餘	16,103,850.17		
共 計	18,220,354.82	共 計	18,220,354.82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借 方

截至二十一年度止

貸 方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資 金 資 產		資 本 負 債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26,509,987.31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6,331,705.63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26,509,987.31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6,331,705.63
營 業 資 產		營 業 負 債	
現 金	1,110,730.84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國 有 鐵 路	24,536.71
國 有 鐵 路	61,185.85	未償之到期欠項	286,234.61
本 路	749,462.14	其他應付之數目	
其他應收之數目		他 路	58,996.78
其 他 鐵 路	237,124.16	零 星 借 主	889.70
零 星 欠 戶	44,765.43	營 業 負 債 共 計	370,657.80
材 料	2,519,715.81	未 來 之 貸 項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4,722,984.23	政 府 暫 墊 款	3,670,389.33
未 來 之 借 項		折 舊 準 備 金	2,527,010.71
暫 時 墊 付 政 府 之 款	16,108,920.18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32,503.73
預 付 款 項	935,579.18	未 來 之 貸 項 共 計	6,229,903.77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545,398.24	已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盈 餘 提 出 之 增 建 產 業	5,178,281.68
		盈 餘 提 出 之 償 還 債 款	14,608,470.09
		已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共 計	19,786,751.77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17,589,897.60	未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16,103,850.17
總 計	48,822,869.14	總 計	48,822,869.14

第十一目 廣九路

一、 本年度營業進款及用款表
(常年曆一月至十二月)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三 附屬營業	
一 運輸進款	2,153,907.05	四 互用車輛	
客運業務—旅客	1,842,889.37	共 計	2,206,287.97
客運業務—其他	29,894.72	營業用款	
貨運業務—貨物	290,957.15	總 務 費	406,561.95
貨運業務—其他	165.81	車 務 費	180,974.57
二 其他營業進款	52,308.92	運 務 費	410,516.05
電 報	1.00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399,952.81
總 機 廠 贏 利		工 務 維 持 費	452,262.69
租 金	14,190.00	互 用 車 輛	3,625.35
雜 項 進 款	38,189.92	共 計	1,853,893.42

二、 本 年 度 盈 虧 表

借 方		貸 方	
款 別	銀 數	款 別	銀 數
長期債款之利息	910,842.94	進 款 淨 數	352,394.55
短期債款之利息	53,817.67	利 息	629.57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33,000.00	應 收 租 金	7,978.40
錢幣兌價之折扣	3,424.58	兌 換 盈 餘	28,808.13
允 換 虧 損	71,078.38		
雜 項 支 出	573.99		
共 計	1,067,737.56	共 計	389,810.65
共 差		共 差	686,926.91
共 計	1,607,737.56	共 計	1,076,737.56
本 年 結 數	686,926.91	其 他 收 入 項	74,250.00
出 售 資 產 之 虧 損	4,320.42		
過 期 帳 支 出	1,607.37		
其 他 支 項	15.13		
共 計	692,869.83	共 計	74,250.00
共 差		共 差	618,619.83
共 計	692,869.83	共 計	692,869.83
本 年 虧 折	618,619.83		
歷 年 積 虧	12,897,516.59		
共 計	13,516,136.42	共 計	13,516,136.42
轉 入 平 準 表 之 虧 折		轉 入 平 準 表 之 虧 折	
共 計	13,516,136.42	共 計	13,516,136.42

三、總 平 準 表

借 方

貸 方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資 金 資 產		資 本 負 債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15,900,667.91	股 份 之 增 價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3,096,157.58
無形資產之原價		抵 押 債 券	12,226,500.00
資金資產共計	15,900,667.91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424,982.02
營 業 資 產		資本負債共計	15,747,639.60
現 金	174,295.11	營 業 負 債	
債 款 及 匯 票		債 款 及 匯 票	15,384.62
車務賬應收之結數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國 有 鐵 路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22,404.35	商 辦 公 司	
本 路	15,114.68	未償之到期欠項	5,641,539.69
其他應收之帳目		其他應付之帳目	
其 他 鐵 路		他 路	
零 星 欠 戶	21,371.18	零 星 借 主	113,277.91
材 料	423,639.01	營業負債共計	5,770,202.22
營業資產共計	656,824.33	未 來 之 貸 項	
未 來 之 借 項		政 府 暫 墊 款	9,486,385.36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營 業 準 備 金	
預 付 款 項	11,991.12	拆 舊 準 備 金	651,732.69
未經消滅之債款	132,000.00	救 濟 金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38,812.35
特 別 積 款		未來之貸項共計	10,176,930.40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1,477,152.44	已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未來之借項共計	1,621,143.56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累 積 虧 損	13,516,136.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總 計	31,694,772.22	公 積 金	
		已 經 支 用 之 盈 餘 共 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總 計	31,694,772.22

第十二目 南淶路

一、 資 金 資 產 表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 別	銀 數	增 或 減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12,227,267.08	+ 2,290.00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2,227,267.08	+ 2,290.00

二、 營業進款及用款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三 附屬營業	651.30
一 運輸進款	1,162,169.47	四 互用車輛	
旅客業務—旅客	715,998.50	共 計	1,180,309.26
旅客業務—其他	67,211.53	營業用款	
貨運業務—貨物	369,435.24	總 務 費	250,125.88
貨運業務—其他	9,392.05	車 務 費	146,380.97
渡船業務	132.15	運 務 費	302,792.49
二 其他營業進款	17,488.49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207,758.45
電 報		工 務 維 持 費	234,879.35
總機廠贏利		互 用 車 輛	
租 金		共 計	1,141,937.14
雜項進款	17,488.49		

三、 本年度盈虧表

項 別	銀 數
本 年 度 淨 虧	633,133.16
歷 年 積 虧	11,311,336.41
共 計	11,944,469.57

四、總 平 準 表 (一)

借 方

本年度初結數	款 別	本年度末結數	增	減
12,224,977.08	資 金 資 產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12,227,267.08	2,290.00	
12,224,977.08	資 金 資 產 共 計	12,227,267.08	2,290.00	
10,407.16	營 業 資 產 現 金	16,858.47	5,951.31	
2,973.88	債 款 及 匯 票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國 有 鐵 路 商 辦 公 司 本 路	3,387.69	413.81	
1,152.00	其 他 應 收 之 帳 目 其 他 鐵 路	1,152.00		
35,687.76	零 星 欠 戶	31,504.39		4,183.37
344,274.98	材 料	315,981.49		28,293.49
394,495.78	營 業 資 產 共 計	368,384.04		26,111.74
273,959.40	未 來 之 借 項 暫 時 墊 付 政 府 之 款 預 付 款 項	267,527.97		6,341.43
494,231.93	未 經 消 滅 之 債 款 未 經 註 銷 之 廢 棄 產 業 特 別 積 款	494,231.93		
624,436.44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858,220.01	233,783.57	
1,392,627.77	未 來 之 借 項 共 計	1,619,979.91	227,352.14	
11,311,336.41	結 數 或 稱 累 積 虧 折	11,944,469.57	633,133.16	
25,323,437.04	總 計	26,160,100.60	836,663.56	

總平準表(二)

貸方

本年度初結數	款別	本年度末結數	增	減
6,306,952.66	資本負債 股份	6,306,952.66		
	股份之增價			
10,257,723.86	政府長期資金 抵押債券	10,257,723.86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16,564,676.52	資本負債共計	16,564,676.52		
6,909,565.51	營業負債 債款及匯票	457,864.42		6,451,701.09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102,326.50	國有鐵路 商辦公司	145,743.92	43,417.42	
	未償之到期欠項			
	其他應付之帳目			
707,484.04	他路 零星借主	703,899.37		3,584.67
7,719,376.05	營業負債共計	1,307,507.71		6,411,868.34
90,000.00	未來之貸項 政府暫墊款	251,097.08	161,003.08	
387,168.34	營業準備金 折舊準備金	406,576.30	19,407.96	
	救濟金			
562,216.13	其他未來貸項	7,680,336.99	7,068,120.86	
1,039,384.47	未來之貸項共計	8,287,916.37	7,248,531.90	
	已經支用之盈餘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公積金			
	已經支用之盈餘共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25,323,437.04	總計	26,160,100.60	836,663.56	

五、外債節略

南潯鐵路，初名江西鐵路，前清光緒三十年創辦，原擬東通浙江，西入湖南，南接廣東，徒以資金過絀，僅成九江至南昌一段，乃改稱商辦南潯鐵路有限公司。築路資金，初恃商股及公股以資挹注，但歷久集款無幾，至民國元年七月，公司總理吳鈞，乃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全路財產及進款作抵，借日金五百萬元，九五折實收，年利六釐半，期限十五年，十一年起，分五年還清。三年五月，續借日金五十萬元，同月更借日金二百萬元，利息及折扣均與前同，並規定五十萬元一款自十三年起，二百萬元一款自二十一年起均分五年還清。迨至十一年，第一次借款日金五百萬元屆還本之期，時公司財政異常支絀，不能償還，不得已與該會社磋商展期辦法，結果將三次借款各展緩還本期限，第一次五百萬元借款，展緩五年，至十六年還本，二十年還清，第二次五十萬元及第三次二百萬元兩項借款，各展緩六年，以到期年月為起償年月。並續借第四次借款二百五十萬元，為改良設備及清付欠息之用，九六折實收，年息七釐半。總計四次借款，

共合日金一千萬元，其付息日期，分六月及十二月兩次交付。所付利息，自五年起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共計日金七百零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六錢二分。其五年以前，因統計年報未造，付息確數無從稽考，十三年以後，至十八年以前，該路亦未將付息情形報部無從知其實數。該路於十六年後收歸省辦。十八年一月，復由本部派員接收，當接收之初，曾由本部與江西省政府商定，自十八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按月由贛省府於該省收入項下補助三萬元，交本部作為應付日債保息之用，從前路股保息等項，附加捐稅由部委接收之日起，即行撤銷，一面令路籌每年償付債息辦法。旋經該路局長龔學遂擬具方案呈部，並請親自赴日與東亞會社協商，該路債款本息補救辦法。十九年一月八日該局長由日回國，其磋商結果，得在最近數年內減付利息，（按合同每年需單利日金六十七萬五千元擬自十九年起每月減為三萬五千元第三年起每年增加五千元）增加運費，本金一千萬元展期十年，積欠利息五百萬元，於適當時期內，停止複利，另行協商清理辦法。十八年應付江西省政府撥交補助費三十六

萬元，其不足之數，延至十九月上半年內設法清付，其實行步驟，俟日方召集大藏省豫金委員會議，正式通過後，即由東亞會社電知淞路，關於客貨運加價一成半，應候呈請本部核准後，雙方互換正式文書，然後根據實行。本部於該路呈請加價一節，經數四考慮，卒准其實行，並飭該路裁減營業用款，自是以後，到期利息均照雙方協定辦理，至本會則展期三年。但該路連年因贛匪未清，收入減少，且軍運頻繁，有形無形損失頗巨。二十二年二次借款五十萬元，勢非展期不可，業將各情呈送到部。債息一項，照合約所訂第一二三次七百五十萬元，為年息六釐半，第四次二百五十萬元，為年息七釐半，每年應付利息約六十餘萬元。該路所收客貨運加價款經呈部核准於二十年十月起陸續付利息，以資挹注，其餘日常支續出，如煤炭材料等款設法逐漸應付云。

第十三目 道清路

一、 資 金 資 產 表 截 至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底 止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路線及設備之原價	8,400,312.05	無形資產之原價	570.00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9,242.66	共 計	8,410,124.71

二、 本 年 度 進 款 用 款 細 別 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一 運輸進款	1,611,374.88	總 務 費	541,525.25
客運業務—旅客	282,559.95	車 務 費	169,136.26
客運業務—其他	25,953.11	運 務 費	253,025.07
貨運業務—貨物	1,284,522.49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191,685.13
貨運業務—其他	18,339.33	工 務 維 持 費	269,435.02
二 其他營業進款	38,761.11		
電 報	777.65		
總 機 廠 贏 利	8,496.03		
租 項 進 款	15,297.38		
雜 項 進 款	14,190.05		
共 計	1,650,135.99	共 計	1,424,806.73

三、盈 虧 表

借 方

貸 方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本 年 結 數	687,835.67	本 年 結 數	
過 期 賬 支 出	4,559.35	過 期 帳 收 入	
出 售 資 產 之 虧 損		出 售 資 產 之 盈 利	
其 他 支 項	294,178.34	其 他 收 項	
共 計	986,573.36	共 計	986,573.36

四、資 產 負 債 表

項 別	銀 數	項 別	銀 數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4,378,328.88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307,281.69
抵 押 債 券	4,724,733.86	共 計	9,410,344.43

五、債 務 狀 况 表

綫 名	債 名	到 期 未 付 債 本 數	到 期 未 付 之 利 息 總 數 (包 括 餘 加 利 息)	共 計
道 清 綫	福 公 司 五 釐 贖 路 借 款	376,300.00	186,352.4.4 $\frac{1}{2}$	562,652.4.4 $\frac{1}{2}$
,,	福 公 司 七 釐 半 車 輛 借 款	63,419.9.5	51,196.1.9	114,615.11.2
清 孟 支 綫	福 公 司 七 釐 半 墊 款	87,300.18.10	99,582.3.7	186,883.2.5

附 註

- 一 本路自民國十五年起即已無力償還贖路借款之本息故到期未付之本金已積欠叁拾七萬六千三百鎊利息積欠拾捌萬六千三百五十二鎊四先令四辨士半連同未到期之本金拾一萬九千四百鎊合計應欠本息六十八萬二千零五十二鎊四先令四辨士半
- 二 七釐半車軸借款已屆清償之期惟本路因受軍時影響故自民國十四年下半年起即無力償付現在積欠本息十一萬四千六百十五鎊十一先令二辨士
- 三 清孟墊款原合同係訂借三十五萬鎊該公司僅陸續墊付八萬七千三百鎊拾八先令十辨士嗣後因該公司工人援助滬案停工該公司因之停止墊付清孟工程因亦停辦而借款本息遂致無法清償

江海銀行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存款放款押匯兌貼
現押款等業務兼營各種活期定期儲蓄手
續簡便給息優厚

總行 上海寧波路一〇九號

電報掛號 六一三三

電話總機 一九五八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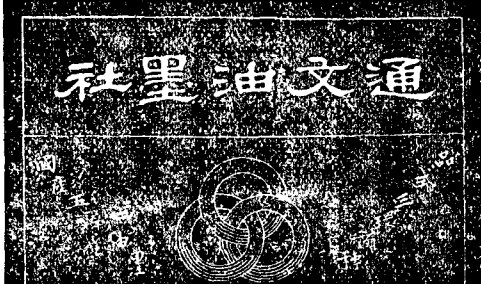
分行 重慶 曹家巷
杭州 三元坊

上海 中漢玻璃廠

本廠聘請專門技師採用國產
原料精製化粧品廠藥房酒廠
等所用之各式玻璃瓶並各種玻
製日用器皿以及建築材料如
玻璃磚玻璃管等類應有盡有式樣
齊備定價低廉交貨迅速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事務所 漢口路一五號
製造廠 塘山路九七號

通文油墨社



本年鑑用上海通文油墨社出品精印

廠址 上海海甯路九百廿六八號

發行所 上海海甯路九百卅號

電話 四二四〇九號

電報掛號 七〇七五號

屈臣氏



美味衛生



滋潤解渴



樂可口可子搖 蕉香示沙擦擦

製法優點

敝公司自民國八年由華商承買屈臣氏商號建設新廠屋添置自動新機器選辦上等原料採用新式製法如紫電殺菌蒸化汽水用冷氣裝瓶等手續製造極衛生極清潔之飲品愛國同胞幸賜顧焉

發行所 上海江西路三二七號

第四節 各路預算

各路局每半年按照部頒會計則例分類標準，編製資本支出，營業進款，營業用款，歲計盈虧等項第一級概算一次，呈送本部，經由會計長辦公處彙編各路第二級概算，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總預算。茲將本年度各路概算分目錄列於後。其中以營業進款營業用款二項概算最為完備，茲將所列概算進款用款之數，與前節所載實收實付之數，比較如下。

營業進款概算實收比較表(以千元為單位)

路名	概算數	實收數	差額
平漢	三四、〇六七	三一、二六四	二、八〇三
北甯	二四、三一三	二二、三八二	一、九三一
津浦	二二、六二〇	二二、一二五	四九五
京滬	一五、八〇八	一三、三七九	二、四二九
滬杭甬	八、五九八	六、七一一	一、八八七
膠濟	一七、三九一	一三、四五五	三、九三六
粵漢	四、二九二	三、〇七六	一、二一六
湘鄂段	五、六四八	四、九三二	七一六
隴海	一一、三九三	一一、二八九	一〇四

營業用款概算實支比較表(以千元為單位)

路名	概算數	實支數	差額
正太	六、一五五	五、四六九	六八六
南浦	一、八六〇	一、一八〇	六八〇
道清	一、九〇四	一、六五〇	二五四
平漢	二三、〇三五	二〇、八九二	二、一四三
北甯	一三、九〇一	一三、四七四	四二七
津浦	一五、二六八	一五、七四七	起出數肆柒玖
京滬	一〇、二八三	九、六六一	六二二
滬杭甬	六、五四一	五、二六七	一、二七四
膠濟	一〇、四八二	一〇、九八九	肆柒柒
粵漢	四、七二七	三、八六五	八六二
湘鄂段	四、三七三	三、四九五	八七八
隴海	七、六四三	六、九六九	六七四
正太	三、三三八	三、三四五	柒
南浦	一、二九三	一、一七一	一二二
道清	一、五二七	一、四二四	一〇三

第一目 平 漢 路

一、本 年 度 資 本 支 出 預 算 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第一類 建築賬		車 輛	50,000.00
總 務 費		維 持 費	
籌 備 費		船 塢 船 港 及 船 埠	
購 地 造 道	110,000.00	浮 水 設 備 品	
路 基 築 造		第一類 總計	4,282,610.00
隧 道 工 程	1,602,860.00	第二類 建築以外收	
橋 樑 保 衛	100,000.00	支 賬	
路 線 保 衛		建 築 時 利 息	
電 報 及 電 話	72,000.00	債 票 利 息	
軌 道	90,000.00	銀 行 利 息	
號 誌 及 轉 轍 器		匯 兌	
車 站 及 房 屋	1,085,500.00	第二類 總計	
總 機 器 廠	936,250.00	第一及第二兩類總計	4,282,610.00
特 別 機 廠		減 去 建 築 賬 收 入	
機 件 之 設 備	236,000.00	財 產 原 價 總 計	4,282,610.00

二、本 年 度 進 款 及 用 款 預 算 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營業進款</u>		第三類 附屬營業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第四類 互用車輛	
客運業務-旅客	8,740,000.00	營業進款總計	34,067,000.00
客運業務-其他	1,156,000.00	<u>營業用款</u>	
貨運業務-貨物	23,376,000.00	總 務 費	5,745,880.00
貨運業務-其他	392,000.00	車 務 費	2,649,940.00
渡 船 業 務		運 務 費	4,050,360.00
第一類 合計	33,664,000.00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5,777,010.0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工 務 維 持 費	4,812,730.00
電 報	2,000.00	互 用 車 輛	
總 機 廠 贏 利		營業用款總計	23,035,920.00
租 金	310,000.00	除進款外營業盈餘	11,031,080.00
雜 項 進 款	91,000.00		
第二類 合計	403,000.00		

第二目 北寧路

本年度進款及用款預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營業進款</u>		第三類 附屬營業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第四類 互用車輛	2,296,597.00
客運業務-旅客	5,740,694.00	營業進款總計	24,313,034.00
客運業務-其他	559,054.00	<u>營業用款</u>	
貨運業務-貨物	14,321,742.00	總 務 費	3,456,428.00
貨運業務-其他	690,914.00	車 務 費	1,975,270.00
渡 船 業 務		運 務 費	2,723,481.0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設備品維持費	3,751,808.00
電 報	11,945.00	工 務 維 持 費	1,994,154.00
租 金	379,420.00	營業用款總計	13,901,141.00
雜 項 進 款	312,668.00		

第三目 津浦路

本年度進款及用款預算表

類 別	上 半 期	類 別	下 半 期
<u>營業進款</u>		<u>營業進款</u>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第一類 運輸進款	
旅客業務-旅客	6,000,000	旅客業務-旅客	6,350,000
旅客業務-其他	517,000	旅客業務-其他	543,000
貨運業務-貨物	4,000,000	貨運業務-貨物	4,406,000
貨運業務-其他	110,000	貨運業務-其他	115,000
渡 船 業 務	100,000	渡 船 業 務	105,00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電 報	4,000	電 報	4,000
租 金	135,000	租 金	142,000
雜 項 進 款	44,000	雜 項 進 款	45,000
第三類 附屬營業		第三類 附屬營業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0,910,000	營業進款總計	11,710,000
<u>營業用款</u>		<u>營業用款</u>	
總 務 費	1,595,109	總 務 費	1,609,810
車 務 費	1,073,237	車 務 費	1,091,165
運 務 費	1,501,828	運 務 費	1,517,000
設備品維持費	1,656,864	設備品維持費	1,695,604
工 務 維 持 費	1,815,307	工 務 維 持 費	1,712,735
互 用 車 輛		互 用 車 輛	
營業用款總計	7,642,345	營業用款總計	7,626,314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3,267,655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4,083,686

第四目 京滬滬杭甬路

一、京滬鐵路本年度進款及用款預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營業進款</u>		第三類 附屬營業	3,000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第四類 互用車輛	
客運業務-旅客	11,200,000	營業進款總計	15,808,000
客運業務-其他	770,000	<u>營業用款</u>	
貨運業務-貨物	3,100,000	總 務 費	1,321,600
貨運業務-其他	515,000	車 務 費	2,138,400
渡 船 業 務		運 務 費	2,899,00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設備品維持費	2,271,800
電 報	1,000	工務維持費	1,652,300
總機廠贏利	4,000	互 用 車 輛	
租 金	40,000	營業用款總計	10,283,100
雜 項 進 款	175,000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5,524,900

二、京滬鐵路本年歲計帳預算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貸 方</u>		<u>借 方</u>	
營業進款淨數	5,524,900	營業虧損淨數	
有價證券之收入		長期借款之利息	2,372,400
股 票		短期借款之利息	
債 券		契約規定之官利	
利 息	10,000	政府資金之利息	331,600
實業投資之盈利		實業投資之虧損	
應 收 租 金	36,100	分期銷除債款之折扣	49,600
兌 換 盈 餘		稅 金	421,200
雜 項 收 入	200	應 付 租 金	180,000
		貨幣跌價之折扣	32,000
		兌 換 虧 損	20,000
		雜 項 支 出	1,500
合 計	5,571,200	合 計	3,408,300
		盈利淨數	2,162,900

三、滬杭甬鐵路本年度進款及用款預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營業進款</u>		第三類 附屬營業	3,000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第四類 互用車輛	
客運業務-旅客	5,550,000	營業進款總計	8,598,000
客運業務-其他	380,000	<u>營業用款</u>	
貨運業務-貨物	2,400,000	總 務 費	1,057,830
貨運業務-其他	180,000	車 務 費	1,115,610
渡 船 業 務		運 務 費	1,399,14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設備品維持費	1,203,000
電 報	1,000	工務維持費	1,766,410
總機廠贏利		互 用 車 輛	
租 金	12,000	營業用款總計	6,341,990
雜 項 進 款	72,000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2,056,010

四、滬杭甬鐵路本年度歲計帳預算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貸 方</u>		<u>借 方</u>	
營業進款淨數	2,056,010	營業虧損淨數	
有價證券之收入		長期借款之利息	514,000
股 票		短期借款之利息	
債 券		契約規定之官利	
利 息	16,000	政府資金之利息	1,070,000
實業投資之盈利		實業投資之虧損	
應 收 租 金	276,000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59,600
兌 換 盈 餘		稅 金	211,000
雜 項 收 入	1,000	應 付 租 金	9,000
		貨幣跌價之折扣	1,000
		兌 換 虧 損	20,000
		雜 項 支 出	1,500
		合 計	1,886,100
合 計	2,349,010	盈利淨數	462,910

第五目 膠濟路

一、本年度進款及用款預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營業進款</u>		<u>營業用款</u>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總 務 費	2,740,749
旅客業務-旅客	5,725,158	車 務 費	1,552,715
旅客業務-其他	228,060	運 務 費	1,833,447
貨運業務-貨物	11,144,297	設備品維持費	2,449,420
貨運業務-其他	206,730	工務維持費	1,906,817
渡船業務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電 報	1,680		
總機廠贏利			
租 金	5,465		
雜項進款	69,710		
第三類 附屬營業	10,286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合計	17,391,386	營業用款總計	10,482,878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6,908,508

二、本年度預算應行聲敘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 業 收 入	17,391,386	總 務 費	2,740,479
歲 計 收 入	90,252	車 務 費	1,552,715
營 業 用 款	10,482,878	運 務 費	1,833,447
資 本 支 出	2,142,116	設備品維持費	2,449,420
國庫券利息及複利	4,602,327	工務維持費	1,906,817
淨盈餘	254,317	共 計	10,482,878

二、本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類 別	上 半 期	類 別	下 半 期
<u>營業進款</u>		<u>營業進款</u>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第一類 運輸進款	
旅客業務-旅客	1,005,000.00	旅客業務-旅客	944,000.00
旅客業務-其他	47,000.00	旅客業務-其他	44,000.00
貨運業務-貨物	1,045,000.00	貨運業務-貨物	1,045,000.00
貨運業務-其他	46,000.00	貨運業務-其他	44,000.00
渡船業務	11,000.00	渡船業務	10,000.0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電 報	2,000.00	電 報	2,000.00
總機廠贏利		總機廠贏利	
租 金	9,000.00	租 金	9,000.00
雜項進款	16,000.00	雜項進款	13,000.00
第三類 附屬營業		第三類 附屬營業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合計	2,181,000.00	營業進款合計	2,111,000.00
<u>營業用款</u>		<u>營業用款</u>	
總 務 費	377,916.00	總 務 費	355,516.00
車 務 費	246,594.00	車 務 費	246,594.00
運 務 費	611,509.00	運 務 費	592,609.00
設備品維持費	434,489.00	設備品維持費	439,489.00
工務維持費	711,389.00	工務維持費	711,389.00
互 用 車 輛		互 用 車 輛	
營業用款總計	2,381,897.00	營業用款總計	2,345,597.00
除用款外營業進業淨利	虧 200,897.00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虧 234,597.00

第七目 粵漢鐵路南段

本 年 度 營 業 賬 預 算 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總 務 費	733,120.00
旅客業務-旅客	2,160,000.00	車 務 費	408,400.00
旅客業務-其他	128,000.00	運 務 費	1,034,600.00
貨運業務-貨物	3,120,000.00	設備品維持費	614,400.00
貨運業務-其他	198,000.00	工務維持費	1,582,900.00
渡船業務			
第一類合計	5,606,000.0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電 報	2,400.00		
總機廠贏利			
租 金	480.00		
雜 項	40,000.00		
第二類合計	42,880.00	營業用款總計	4,373,420.00
營業進款總計	5,648,880.00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1,275,460.00

第八目 隴海路

本年度隴汴兩綫歲入及歲出總數預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一 營業進款		三 資本支出帳	
隴 海 綫	7,687,066	隴 海 綫	4,909,331
汴 洛 綫	3,706,600	汴 洛 綫	1,168,600
共 計	11,393,666	共 計	6,077,931
二 營業用款		四 歲 計 帳	
隴 海 綫	5,393,914	隴海綫結數	9,312,280
汴 洛 綫	2,249,123	汴洛綫結數	135,082
共 計	7,643,037	共 計	9,647,362

第 九 目 正 太 路

本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書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資 本 帳</u>		<u>歲 計 帳</u>	
<u>收 入</u>		<u>貸 方</u>	
第三款 資金收入		營業進款淨數	2,816,865
盈餘撥入資金		利 息	21,900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入	8,200	應收租金	9,000
償還債款之撥入	152,750	雜項收入	1,100
合 計	160,950	合 計	2,848,865
<u>支 出</u>		<u>借 方</u>	
第一款 建築支出		短期借款之利息	6,000
橋 工	5,100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63,646
總機器廠	3,100	兌換虧損	2,000
第三款 其他資金資產		雜項支出	2,000
償還債款	152,750	合 計	73,646
合 計	160,950	盈利淨數	2,775,219
<u>營 業 帳</u>		<u>盈 虧 帳</u>	
<u>營業進款</u>		<u>貸 方</u>	
旅客業務-旅客	1,450,000	本年度結數	2,775,219
旅客業務-其他	132,000	<u>借 方</u>	
貨運業務-貨物	4,100,000	無	
貨運業務-其他	353,000	貸方結數	2,775,219
租 金	100,000	<u>盈虧撥補帳</u>	
雜項進款	20,000	<u>貸 方</u>	
營業進款合計	6,155,000	盈虧帳結數	2,775,219
<u>營業用款</u>		合 計	
總 務 費	1,070,000	2,775,219	
車 務 費	354,040	<u>借 方</u>	
運 務 費	487,600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8,200
設備品維持費	728,480	償還債款之撥用	152,750
工務維持費	698,015	結 餘	2,614,269
營業用款合計	3,338,135	合 計	2,775,219
除用款外營換進款淨利	2,816,865	本年度預算盈餘淨數	2,614,269

第十目 南 潯 路

一、本 年 度 資 本 支 出 預 算 書

類 別	上 半 期	類 別	下 半 期
<p><u>收 入</u></p> <p>第一款 建築收入 第二款 其他收入 第三款 建築時利息 第四款 債券利息 第五款 銀行利息 第六款 匯兌盈餘 第七款 撥入資金 第八款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入 第九款 償還債款之撥入 第十款 政府撥入資金 第十一款 借入資金 第十二款 公債收入</p> <p>總 數</p>	<p>49,300.00</p> <p>49,300.00</p>	<p><u>收 入</u></p> <p>第一款 建築收入 第二款 其他收入 第三款 建築時利息 第四款 債券利息 第五款 銀行利息 第六款 匯兌盈餘 第七款 撥入資金 第八款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入 第九款 償還債款之撥入 第十款 政府撥入資金 第十一款 借入資金 第十二款 公債收入</p> <p>總 數</p>	<p>52,000.00</p> <p>52,000.00</p>
<p><u>支 出</u></p> <p>總籌購路隧橋路電軌信車總特機車維船浮建允 務辦 基 築 線 保 報 及 電 號 及 軌 站 及 房 機 器 機 機 持 塢 船 港 船 水 設 備 築 時 利 第 二 款 總 計 三 款 總 計</p> <p>總 數</p>	<p>30,000.00</p> <p>5,800.00</p> <p>13,500.00</p> <p>49,300.00</p>	<p><u>支 出</u></p> <p>總籌購路隧橋路電軌信車總特機車維船浮建允 務辦 基 築 線 保 報 及 電 號 及 軌 站 及 房 機 器 機 機 持 塢 船 港 船 水 設 備 築 時 利 第 二 款 總 計 三 款 總 計</p> <p>總 數</p>	<p>4,000.00</p> <p>12,000.00</p> <p>36,000.00</p> <p>52,000.00</p>

二、本 年 度 營 業 進 款 用 款 預 算 書

類 別	上 半 年	類 別	下 半 年
<u>營業進款</u>		<u>營業進款</u>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第一類 運輸進款	
旅客業務-旅客	429,965.50	旅客業務-旅客	429,965.50
旅客業務-其他	55,148.00	旅客業務-其他	55,148.00
貨運業務-貨物	422,199.50	貨運業務-貨物	422,199.50
貨運業務-其他	9,961.50	貨運業務-其他	9,961.50
渡船業務	285.50	渡船業務	285.5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電 報		電 報	
總機廠贏利		總機廠贏利	
租 金	200.00	租 金	200.00
雜項進款	9,450.00	雜項進款	9,450.00
第三類 附屬營業	2,790.00	第三類 附屬營業	2,790.00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合計	930,000.00	營業進款合計	930,000.00
<u>營業用款</u>		<u>營業用款</u>	
總 務 費	130,119.00	總 務 費	132,119.00
車 務 費	85,346.00	車 務 費	84,286.00
運 務 費	200,010.00	運 務 費	194,802.00
設備品維持費	88,063.98	設備品維持費	86,063.98
工務維持費	146,684.30	工務維持費	145,684.30
互 用 車 輛		互 用 車 輛	
營業用款總計	650,223.28	營業用款總計	642,955.28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279,776.72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287,044.72

三、本年度歲計盈虧預算書

類 別	上 半 期	類 別	下 半 期
<u>歲計帳</u>		<u>歲計帳</u>	
<u>貸 方</u>		<u>貸 方</u>	
營業進款淨數	287,044.72	營業進款淨數	279,776.72
利 息	300.00	利 息	300.00
應收租金	10,000.00	應收租金	10,000.00
雜項收入	3,500.00	雜項收入	3,500.00
合 計	300,844.72	合 計	293,576.72
<u>借 方</u>		<u>借 方</u>	
長期借款之利息	337,500.00	長期借款之利息	337,500.00
稅 金	1,250.00	稅 金	1,250.00
兌換虧損	2,500.00	兌換虧損	2,500.00
雜項支出	50.00	雜項支出	50.00
合 計	341,300.00	合 計	341,300.00
<u>盈虧帳</u>		<u>盈虧帳</u>	
<u>借 方</u>		<u>借 方</u>	
本年度結數	40,455.28	本半年結數	47,723.28
總 計	40,455.28	總 計	47,723.28
<u>貸 方</u>		<u>貸 方</u>	
無		無	
總 計		總 計	
<u>盈虧補撥帳</u>		<u>盈虧補撥帳</u>	
<u>借 方</u>		<u>借 方</u>	
盈虧帳結數	236,735.53	盈虧帳結數	47,723.28
總 計	236,735.53	總 計	47,723.28
<u>貸 方</u>		<u>貸 方</u>	
盈虧帳結數	40,455.28	盈虧帳結數	47,723.28
總 計	40,455.28	總 計	47,723.28

第十一目 清道

一、本年度資本支出概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橋 工	2,800.00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5,640.00
軌 道	20,100.00		
信號及軌開	12,000.00		
車站及房屋	2,500.00		
總機器廠	7,060.00		
車 輛	328,900.00		
共 計	373,360.00	共 計	5,640.00
		總 共	379,000.00

二、本年度進款及用款預算表

類 別	銀 數	類 別	銀 數
<u>營業進款</u>		<u>營業用款</u>	
第一類 運輸進款		總 務 費	517,324.00
旅客業務-旅客	360,000.00	車 務 費	166,207.00
旅客業務-其他	30,000.00	運 務 費	273,761.00
貨運業務-貨物	1,440,000.00	設備品維持費	259,719.00
貨運業務-其他	2,000.00	工務維持費	310,342.00
渡船業務		互 用 車 輛	
第一類 合計	1,850,000.00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電 報	1,000.00		
總機廠贏利	15,000.00		
租 金	18,000.00		
雜項進款	20,000.00		
第二類 合計	54,000.00		
第三類-附屬營業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總計	1,527,353.00
營業進款總計	1,904,000.00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376,647.00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交通大學

(一) 經費

上海本校

經常費 部撥款年共七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每月應撥六萬零九百五十一元六角七分

臨時費 部撥款年共一十八萬七千一百元每月

應撥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

研究所

經常費 六萬元

臨時費 三萬八千元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經常費 部撥款年共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每

月應撥七千四百一十六元

臨時費 部撥款年共七千零零八元每月應撥五

百八十四元

又於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增撥該院每月四千元

為擴充設備之用

唐山工程學院

經常費 部撥款年共二十一萬六千元每月應撥

一萬八千元

(二) 建設

上海本校

建築總辦公廳一座經費約十五萬元由二十一年

夏興工至次年春完成

唐山工程學院

建築新宿舍一所及試驗室一所共計經費十一萬

一千餘元二十年秋興工二十一年夏完成

(三) 本年度在學學生

上海本校

科學學院七十七名

管理學院一百七十一名

土木工程學院一百五十名

機械工程學院一百二十二名

電機工程學院一百四十名

北平

鐵道管理學院一百七十名

唐山

工程學院一百五十八名

(四) 本年度畢業生

上海本校

管理學院畢業生四十四名

土木工程學院畢業生五十五名

機械工程學院畢業生十六名

電機工程學院畢業生二十四名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管理科畢業生二十六名

唐山工程學院

工程科畢業生六十三名

(五)畢業生分發實習名單

京滬滬杭甬路三十名

劉世中滬管理車務門

方福熙滬管理車務門

朱耀貞滬管理財務門

陳潤泰滬管理材料門

陶純滬管理材料門

周鴻盤滬機械鐵道門

劉希孟滬電機電力門

鍾開元滬土木鐵道門

沈全根滬土木鐵道門

黃守辛滬土木市政門

孟昭芳平管理車務門

林景文滬管理車務門

陶鍾彥滬管理財務門

夏承遠滬管理財務門

李家駒滬管理材料門

徐鶴齡滬機械鐵道門

朱訓彝滬機械工業門

汪菊人滬土木鐵道門

蔣珏麟滬土木鐵道門

秦志浩滬土木鐵道門

魏天一滬土木構造門

張兆元平管理車務門

馬繼文平管理車務門

郭政齊平管理車務門

嚴愷唐土木構造門

黃鍾琳唐土木建築門

津浦路二十二名

許琪光滬管理車務門

張鎮濱滬管理車務門

徐志强滬管理財務門

李聿瑞滬管理財務門

柳新民滬機械鐵道門

張箕曾滬機械工業門

黃宏煦滬土木構造門

劉魁梧平管理車務門

白蔭鴻平管理財務門

程鵬遠唐土木構造門

邊崇岫唐土木建築門

平漢路二十二名

袁永昶滬管理車務門

蔣山滬管理財務門

黃瑟若滬機械鐵道門

羅震寰滬機械工業門

吳朋聰滬土木市政門

鍾琪平管理車務門

王孝思平管理財務門

林同驊唐土木構造門

李彝儒唐土木建築門

鄭丙澤滬管理車務門

吳思勤滬管理財務門

葉義材滬管理財務門

管光勳滬管理材料門

茅家裕滬機械鐵道門

劉安曾滬土木市政門

姚壽興滬土木構造門

陳紹昌平管理財務門

孫玉芳平管理財務門

孫啓昌唐土木構造門

蘇學寬唐土木建築門

黃寬釗滬管理車務門

諸肇民滬管理財務門

俞壽世滬機械鐵道門

郭玉滬土木鐵道門

黃慎修滬土木構造門

陳克繩 滬土木構造門
 楊成祖 滬土木構造門
 李連枝 滬土木鐵路門
 劉逢舉 滬土木構造門
 張學新 滬土木市政門
 袁國鑫 平管理車務門

北寧路八名

鍾啓英 滬管理車務門
 金務仁 平管理車務門
 鄒良巖 滬土木鐵路門
 于克濬 滬土木構造門

平綏路十名

陳業勳 滬土木構造門
 王振鐸 平管理車務門
 丁景春 滬土木鐵路門
 樂鳳九 滬土木鐵路門
 石中昆 滬土木構造門

膠濟路二十名

陳蔭康 滬管理財務門
 宋孝璠 滬管理財務門
 支少炎 滬機械鐵道門
 高潛 滬機械鐵道門

周百貴 滬土木構造門
 曾宗鞏 滬土木鐵路門
 楊蔭芝 滬土木構造門
 殷之瀾 滬土木建築門
 王丙炎 平管理車務門
 周道平 平管理財務門

華澤傳 平管理車務門
 宋昭明 滬土木構造門
 興振聲 滬土木鐵路門
 魏士貴 滬土木構造門

凌楚荃 平管理車務門
 劉福保 平管理財務門
 章彭壽 滬土木鐵路門
 馬寶珍 滬土木鐵路門
 朱穎卓 滬土木建築門

童士仁 滬管理財務門
 王 萊 滬管理材料門
 李明權 滬機械鐵道門
 胡希齡 滬土木鐵道門

陶齊憲 滬土木鐵道門
 吳 潮 滬土木構造門
 史 材 滬土木構造門
 李建綸 平管理車務門
 牟其亨 平管理財務門
 紀鉅凱 滬土木鐵路門

隴海路二十名(管理局十名 工程局十名)

彭傳臨 滬管理車務門
 陳志炳 滬機械鐵道門
 陸受坤 滬土木鐵路門
 傅祖良 滬土木市政門
 楊惺華 滬土木市政門
 武象寅 平管理車務門

宋啓駿 滬土木鐵路門
 彭榮閣 滬土木鐵路門
 陳彥章 滬土木鐵路門
 陸頌康 滬土木構造門

正太路十四名

郁永常 滬管理車務門
 李 進 滬管理財務門
 朱寶華 滬土木構造門
 趙燧章 滬土木構造門

周祖武 滬土木市政門
 劉 霄 滬土木構造門
 管光宇 平管理車務門
 李建春 平管理車務門
 郭勝馨 滬土木鐵路門
 刁一湖 滬土木鐵路門

于懷寶 滬管理財務門
 郭錫璉 滬土木鐵路門
 李聰彝 滬土木鐵路門
 鄒顯 滬土木市政門
 汪道源 滬土木構造門
 石振江 平管理車務門

高崇烈 滬土木鐵路門
 范景光 滬土木鐵路門
 周樂頤 滬土木鐵路門
 張 維 滬土木構造門

朱念本 滬管理車務門
 沈觀震 滬土木構造門
 張光棟 滬土木構造門
 高蔭昌 平管理車務門

徐樹棠 平管理車務門
徐瑞書 唐土木建築門
楊錦芳 唐土木建築門

粵漢路南段十四名

劉史瓚 滬機械工業門
黃寶琪 滬機械工業門
謝元模 滬土木市政門
盛祖錫 滬土木市政門
楊毓年 滬土木鐵路門
江大源 滬土木構造門
王圍宇 滬土木建築門

袁增運 滬土木鐵路門
徐世漢 滬土木建築門
黃有綸 滬土木建築門

張宗傑 滬機械工業門
范平鑄 滬管理財務門
陸錦榮 滬土木市政門
周有熊 滬土木構造門
陳培英 滬土木鐵路門
孫振東 滬土木建築門
翁朝慶 滬土木市政門

株韶段路十六名

郭宗儀 滬管理材料門
陶炳元 滬土木鐵道門

莊中生 滬管理材料門
張秋波 滬土木鐵道門

邱維鴻 滬土木鐵道門

譚議 滬土木鐵道門

譚唐雲 滬土木鐵道門
葉畚蕃 滬土木鐵道門

朱士賓 滬土木鐵道門
胡清瑗 滬土木鐵道門

韋宙 滬土木鐵道門

尹亮武 滬土木鐵道門

梁錫瓚 滬土木鐵路門

黃公桓 滬土木鐵路門

張韶初 滬土木鐵路門

李時清 滬土木鐵路門

道清路二名

吳克學 滬土木鐵路門

楊文博 平管理車務門

南潯路二名

熊觀偉 滬管理財務門

陸曾明 滬土木建築門

廣九路二名

黃錫喬 滬管理車務門

劉育麟 滬管理車務門

錄用者十名

此外土木科畢業生選送黃河水利委員會請予

第二節 留學生

本年度留學經費預算

經常費二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元

本年度留學生名單

美國

全費生二名

梁興貴

張恩麟

半費生六名

鄺魯情

簡文獻

陳杏池

林月琰

劉家麓

劉良湛

英國

全費生五名

楊銳靈

周德偉

王禮錫

孟廣厚

駱繼綱

半費生一名

李壽雍

德國

全費生五名

許國保

陳延光

樊景潮

陳國強

王深林

半費生一名

鄭瑜

法國

全費生一名

方賢旭

半費生一名

潘林衍

比國

全費生一名

安忠義

THE NEW ERA IN CHINESE RAILWAY HISTORY

We take pleasure to announce the opening of a new era in our Railway History. That is the adoption of creosoted lumber as material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tire sixty-five bridges on the Soochow-Kashing Section of the Nanking-Shanghai &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s. It means a saving of 40% in initial cost over similar concrete structures and a 130% increase in waterways. Records in America and Canada show that creosoted structures in service for over 50 years are still in good condition.

* * * * *

We share the honor of opening the new era by supplying all the materials.

* * * * *

We and our Principals will also help to design and help to supervise erection. Let us know your requirements.

* * * * *

We are also will placed in the supply of ordinary lumber and sleepers, and all kinds of railway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 * * * *

The China Continental Commerce Co., Ltd.

Head office:
The Robert Dollar Building
Rue du Chaylard,
TIENTSIN

Shanghai office:
The Continental Bank Building,
113 Kiukiang Road,
SHANGHAI

第三節 扶輪學校

本年度各校概況

甲、扶輪中學

(1) 天津扶中 上年度原有初中六班，高中普通科三班商科三班，本年度又添設高中普通科一班，合計全校共十三級。職教員四十七名，上學期有學生五百二十二名，下學期有學生四百七十六名。畢業生初中共一百零三名，高中普通科二十六名商科二十七名。全年度經費共八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由北寧，平漢，津浦等三路攤解。

(2) 鄭州扶中 上年度原有高中一班，初中四班，本年度添設高中一班，初中二級合計全校共八班。職教員三十三名。上學期有學生三百十四名，下學期有學生三百二十三名，畢業生僅初中一班共四十二名。全年度經費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由平漢，隴海兩路攤解。

乙、扶輪小學

上學期共四十六校，下學期添設良王莊扶校合計為四十七校。各校擴充學級者，上學期共

八校十二教室，下學期九校十三教室。計上學期共三百一十一教室，學生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名，下學期共三百二十五教室，學生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名，畢業生高級小學共九百三十一名，初級小學共一千四百七十一名，職教員共計五百三十一名，全年度經費四十六萬零九百五十六元，茲將各校本年度上下學期學生統計表，畢業生統計表，職教員人數表等附後，以瞻一斑。

扶輪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各校職教員人數表

校 名	人 數
天津扶輪中學校	四七
鄭州扶輪中學校	三三
浦口扶輪小學校	一六
浦鎮扶輪小學校	二一
蚌埠扶輪小學校	一三
徐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一五
濟南扶輪第一小學校	一九
濟南扶輪第二小學校	一〇
德州扶輪小學校	八
良王莊扶輪小學校	六
北平扶輪第一小學校	一一
長辛店扶輪小學校	二一
石家莊扶輪第一小學校	一〇

新鄉扶輪小學校
 黃河南岸扶輪小學校
 鄭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江岸扶輪小學校
 石家莊扶輪第二小學校
 陽泉扶輪小學校
 太原扶輪小學校
 焦作扶輪小學校
 豐台扶輪小學校
 天津扶輪第一小學校
 天津扶輪第二小學校
 天津扶輪第三小學校
 塘沽扶輪小學校
 唐山扶輪小學校
 古冶扶輪小學校
 北平扶輪第二小學校
 西直門扶輪小學校
 南口扶輪小學校
 康莊扶輪小學校
 宣化扶輪小學校
 張家口扶輪小學校
 大同扶輪小學校
 平地泉扶輪小學校
 綏遠扶輪小學校
 包頭扶輪小學校

一〇
 四
 二二
 一四
 一二
 八
 八
 一六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〇
 二八
 一〇
 一七
 九
 一五
 八
 二二
 二
 一〇
 六
 五
 一三

徐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商邱扶輪小學校
 開封扶輪小學校
 鄭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洛陽扶輪小學校
 陝州扶輪小學校
 徐家棚扶輪小學校
 溝口扶輪小學校
 岳州扶輪小學校
 新河扶輪小學校
 安源扶輪小學校

總計

一三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學八〇人 小學五三一

標準國貨油漆

金鵝牌油漆

價格便宜用法便利



上海光陸造漆公司出品
 總公司南市康衢路四一四號
 電報掛號四一四〇
 電話一三三四四四號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學生統計表(一)

校別	路別	校名	學生數		合計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人數				家長職業分類百分比			教室	複式教室	合計	備註	
			男	女		鐵路員	工友	合計	非鐵路員	鐵路員	工友	非鐵路員					
			生	生		員司	友	合計	鐵路員	員司	友	非鐵路員					
小	津浦鐵路	浦口扶輪小學校	248	121	369	102	263	365	4	369	27.6%	71.3%	1.1%	8	8	本表編製根據各扶輪學校呈送之學生統計表
		蚌埠扶輪第一小學校	528	234	762	183	570	753	9	762	24%	74.8%	1.2%	11	11	
		徐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245	79	324	129	193	322	2	324	39.8%	59.6%	.6%	8	8	
	北平鐵路	濟南扶輪第二小學校	268	76	344	82	236	318	26	344	23.8%	68.6%	7.6%	8	8	
		德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410	137	547	75	464	539	8	547	13.7%	84.8%	1.5%	11	11	
		豐台扶輪第一小學校	119	45	164	127	137	264	12	276	46%	49.6%	4.4%	6	6	
	北平鐵路	天津扶輪第三小學校	179	73	252	90	162	252	35	164	24.4%	54.4%	21.2%	5	5	
		天津扶輪第二小學校	230	73	323	205	115	320	3	252	35.7%	64.3%	6	6	
		天津扶輪第一小學校	219	58	271	82	170	252	25	277	29.6%	61.4%	.9%	7	7	
	正太鐵路	塘沽扶輪第一小學校	147	170	317	288	98	316	1	317	30.8%	8.8%	.4%	8	8	
		唐山扶輪第一小學校	150	80	230	58	101	159	71	230	25.2%	43.9%	30.9%	6	6	
		古冶扶輪第一小學校	486	272	758	256	497	743	15	768	33.3%	64.3%	1.8%	16	16	
平漢鐵路	石家莊扶輪第二小學校	154	64	218	58	142	200	18	217	26.8%	65.3%	9.9%	6	6		
	陽泉扶輪第一小學校	227	125	352	183	143	331	21	352	52%	42%	6%	6	7		
	太原扶輪第一小學校	98	51	150	35	61	96	54	150	23.5%	40.7%	35%	4	4		
道清鐵路	焦作扶輪第一小學校	85	23	108	23	79	102	6	108	21.3%	73.1%	5.6%	4	4		
	北平扶輪第一小學校	218	138	416	239	197	406	10	416	30.2%	47.4%	2.4%	10	10		
	長辛店扶輪第一小學校	163	102	262	110	8	118	144	262	42%	3.9%	54.1%	7	7		
平漢鐵路	石家莊扶輪第一小學校	341	176	517	220	297	517	80	517	42.6%	57.4%	12	12		
	新鄉扶輪第一小學校	169	80	240	77	83	160	7	240	31.2%	34.5%	34.3%	6	6		
	黃河南岸扶輪第一小學校	145	62	207	77	123	200	6	207	37.1%	59.4%	3.5%	6	6		
平漢鐵路	鄭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68	30	98	24	63	92	6	98	24.5%	69.4%	6.1%		
	江岸扶輪第一小學校	577	206	563	362	195	557	26	563	62.1%	33.5%	4.4%	12	12		
	合計	23	61	299	133	210	295	6	299	27.8%	70.2%	2%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學生統計表(二)

校別	校名	學生數		合計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統計			家長職業分類百分比			教室		備註			
		男	女		鐵路 員司	工友	合計	非鐵路 員司	鐵路 員司	工友	非鐵路 員司	單式		複式		
															合計	非鐵路 員司
小	北平扶輪第二小學校	276	118	394	253	101	354	40	394	64.2%	25.7%	1.1%	8	5	8	本表編製根據各扶輪學校呈送之學生統計表
	西直門扶輪小學校	115	38	153	42	111	153	4	153	27.4%	72.6%	5	9	5	
	南康扶輪小學校	255	147	402	77	321	398	4	402	19.1%	79.5%	1%	9	9	9	
	宣化扶輪小學校	98	50	148	32	112	144	4	148	21.6%	75.7%	2.7%	5	5	5	
	張家口扶輪小學校	23	12	35	12	20	32	3	35	4.3%	57.1%	8.6%	1	
	大平扶輪小學校	189	87	276	89	144	233	48	276	32.2%	52.2%	15.6%	7	7	7	
	平綏扶輪小學校	201	93	294	88	206	294	294	23.9%	70.1%	6	6	6	
	包頭扶輪小學校	39	38	77	48	74	122	122	39.2%	60.8%	2	2	2	
	徐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176	117	293	100	187	287	5	293	34.2%	64%	1.8%	9	9	9	
	龍海鐵路	69	2	88	51	37	88	88	88%	42%	2	2	2	
	龍海鐵路	241	46	287	70	216	286	1	287	24.4%	75.3%	3%	7	7	7	
	龍海鐵路	73	27	100	15	76	91	9	100	15%	76%	9%	1	1	1	
	鄭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133	30	163	17	144	161	2	163	10.4%	88.3%	1.3%	5	5	5	
洛陽扶輪小學校	134	93	227	175	45	220	7	227	77.1%	19.8%	3.1%	6	6	6		
陝州扶輪小學校	139	100	239	79	155	232	7	235	33.1%	64%	2.9%	7	7	7		
湘鄂鐵路	81	40	121	49	60	109	12	121	41.5%	49.7%	9.8%	4	4	4		
總計	8,792	4,067	12,859	4,690	7,306	11,990	859	12,849	36.5%	56.8%	6.7%	301	10	311		
中	總計	505	17	522	305	69	368	154	522	58.6%	12.2%	29.3%	13	13	
		219	95	314	213	63	276	38	314	67.8%	20.0%	12.2%	8	8	
中	鄭州扶輪中學校	724	112	836	518	126	644	192	836	62%	15.1%	22.9%	21	21	

鐵道部立扶輪學校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學生統計表(一)

校別	路別	校名	學生數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統計						教		備註		
			男	女	合計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			統計			平式教室	複式教室		合計	
						鐵路員	工業	合計	鐵路員	工業	非鐵路員					
			生	生	計	鐵路員	工業	合計	鐵路員	工業	非鐵路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小	津浦鐵路	浦口扶輪小學校	312	150	462	132	319	451	11	462	69%	2.4%	9	11	9	本表編製根據各扶輪學校呈送之學生統計表
		浦鎮扶輪小學校	648	270	918	172	729	901	17	918	73.5%	1.7%	11	8	11	
		蚌埠扶輪第一小學校	382	113	495	9	353	451	14	465	59.6%	.6%	8	8	8	
		徐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363	81	444	179	219	398	46	444	49.3%	10.4%	8	8	8	
		濟南扶輪第二小學校	421	142	563	82	469	551	12	563	83.6%	2.1%	12	12	12	
		濟南扶輪第一小學校	228	68	296	139	145	284	12	296	46.9%	4.1%	6	6	6	
	北平鐵路	德州扶輪小學校	134	57	191	51	115	166	25	191	54.4%	21.2%	3	3	3	
		良王莊扶輪小學校	105	30	135	25	59	84	51	135	43.7%	37.8%	4	4	4	
		豐台扶輪小學校	175	60	244	85	159	244	244	84.8%	5.2%	6	6	6	
		天津扶輪第一小學校	289	80	369	214	134	348	21	369	58.7%	5.7%	8	8	8	
		天津扶輪第二小學校	220	51	271	69	154	228	48	271	56.8%	17.7%	8	8	8	
		天津扶輪第三小學校	147	156	303	235	37	271	31	303	77.6%	10.2%	6	6	6	
正太鐵路	塘沽扶輪小學校	153	55	208	40	89	129	79	208	42.8%	38%	6	6	6		
	唐山扶輪小學校	544	254	798	290	511	771	27	798	82.6%	3.4%	16	16	16		
	古冶扶輪小學校	141	59	200	40	144	184	16	200	20%	72%	6	6	6		
	石家莊扶輪第二小學校	136	116	352	193	139	332	20	352	54.8%	5.7%	6	6	6		
	石家莊扶輪第一小學校	101	46	147	37	65	102	45	147	25.2%	44.2%	2	2	2		
	陽泉扶輪小學校	102	28	130	34	86	120	10	130	26.2%	56.2%	1	1	1		
平漢鐵路	焦作扶輪小學校	293	135	428	199	205	404	24	428	46.5%	47.9%	10	10	10		
	北平扶輪第一小學校	150	91	241	77	14	91	150	31.9%	5.8%	7	7	7			
	長辛店扶輪小學校	355	157	512	202	315	517	5	512	88.9%	0.8%	12	12	12		
	石家莊扶輪第一小學校	155	76	231	73	85	155	83	231	30%	35%	6	6	6		
	新鄉扶輪小學校	161	61	222	8	134	214	8	222	36%	60.4%	6	6	6		
	黃河南岸扶輪小學校	67	25	92	19	65	84	3	92	20.6%	70.7%	1	1	1		
鄭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372	25	397	348	204	552	25	372	60.3%	35.4%	12	12	12			
江岸扶輪小學校	331	52	383	93	309	405	11	383	22.5%	74.8%	8	8	8			

鐵道部鄂立扶輪學校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學生統計表(二)

校別	校名	學生數		合計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統計				家長職業分類百分比	非鐵路員工	合計	單式教室	複式教室	合計	備註	
		男	女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		鐵路員工	非鐵路員工								
		生	生		員	友										
小	北平扶輪第二小學	268	105	373	205	89	294	79	373	55%	21.1%	8	8	本表編製根據各扶輪學校呈送之學生統計表	
	西直門扶輪小學	108	35	143	41	102	143	143	28.7%	71.3%	4	4		
	高口扶輪小學	252	127	379	75	302	377	2	279	20.1%	79.5%	9	9		
	宣化扶輪小學	102	44	146	34	109	143	3	146	28.3%	74.6%	4	4		
	張家口扶輪小學	222	12	35	12	20	32	3	35	34.3%	57.1%		
	張家口扶輪小學	182	102	324	88	188	276	48	324	27.9%	68%	14.8%	8		8
	平地泉扶輪小學	85	32	117	78	191	269	8	277	28%	69%	3%	6		6
	包頭扶輪小學	174	115	289	46	71	117	117	39.3%	60.7%		
	包頭扶輪小學	58	28	86	31	184	288	1	289	36%	63.7%		
	徐州扶輪第二小學	241	50	291	65	224	289	2	291	22.3%	77%	7%	7		7
	商邱扶輪小學	78	28	106	18	72	90	16	106	17%	67.9%	15.1%	1		2
	開封扶輪第二小學	147	37	184	33	150	183	1	184	18%	81.5%		
	洛陽扶輪第二小學	185	112	297	177	101	278	19	297	59.6%	34%	6.4%	6		2
	陝州扶輪小學	250	56	306	86	209	295	11	306	28.1%	68.1%	3.6%	9		9
	徐家湖扶輪小學	138	117	255	37	88	105	44	149	21%	4%	80%	4		4
漢口扶輪小學	141	57	198	173	78	251	4	255	67.8%	30.6%	1.6%	7	7		
岳州扶輪小學	85	60	145	56	135	191	7	198	28%	68%	4%	7	7		
安源扶輪小學	183	91	274	3	111	141	4	145	20.7%	76.6%	2.7%	4	4		
總計	252	154	406	55	196	251	155	406	19.7%	75.2%	5.1%	6	1		
中	計	3844	4168	14012	4674	8118	12792	1221	14012	33.3%	57.9%	304	21	21	325	
中	天澤扶輪中學校	493	13	476	213	56	269	277	476	44.7%	11.7%	13	13	8	
中	鄭州扶輪中學校	226	97	323	229	34	263	60	323	71.9%	10.5%	8	8		
中	總計	689	110	799	442	90	532	267	799	55.3%	11.3%	21	21	8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小學校二十一年度畢業生統計表

校 名	人 數		備 註
	修業生	畢業生	
浦口扶輪小學校	三六	二八	初級四年修業期滿者為修業生高級二年修業期者為畢業生
浦鎮扶輪小學校	七八	四八	
蚌埠扶輪小學校	四一	二七	
徐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四九	一八	
濟南扶輪第一小學校	三九	二三	
濟南扶輪第二小學校	二四	二八	
德州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〇	
良王莊扶輪小學校	二七	二六	
北平扶輪第一小學校	六九	四三	
長辛店扶輪小學校	三五	二六	
石家莊扶輪第一小學校	二五	二〇	
新鄉扶輪小學校	七一	六〇	
黃河南岸扶輪小學校	二六	二〇	
江岸扶輪小學校	三六	二二	
石家莊扶輪第二小學校	一一	六	
陽泉扶輪小學校	四一	六	
太原扶輪小學校	二六	二五	
焦作扶輪小學校	二六	二〇	
豐台扶輪小學校	二六	二〇	

天津扶輪第一小學校	五二	五一	因軍事未辦考試
天津扶輪第二小學校	三八	二七	
天津扶輪第三小學校	四三	三七	
塘沽扶輪小學校	二五	一五	
唐山扶輪小學校	六七	六二	
古冶扶輪小學校	四二	六四	
北平扶輪第二小學校	三五	二八	
西直門扶輪小學校	七一	一一	
南口扶輪小學校	一三	二四	
康莊扶輪小學校	三二	一四	
宣化扶輪小學校	二五	一四	
張家口扶輪小學校	三六	二七	
大同扶輪小學校	一五	三	
綏遠扶輪小學校	三三	八	
平地泉扶輪小學校	二九	三一	
包頭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四	
徐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二四	二四	
商邱扶輪小學校	三三	三一	
開封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四	
鄭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二四	二四	
洛陽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四	
陝州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四	
徐家棚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四	
溝口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四	
岳州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四	

四年級春季辦

總 計	天津扶輪中學校	校 名	新 河 扶 輪 小 學 校	總 計	安 源 扶 輪 小 學 校		
	一 四 五				一 〇 三	初 中	三 〇
	二 七				二 七	高 科	九 四 六 兩 級 均 春 季 辦
	二 六				二 六	普 通	
					高 中 尚 未 到 畢 業 時 期	備 註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s of Hongkong)

HEAD OFFICE:

50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BRANCHES:

Hongkong, Tientsin, Tsingtao, Hankow,
Canton and Nanking

CONTRACTORS TO THE RAILWAYS
IN CHINA SINCE
THE FIRST RAILWAY WAS BUILT

Rolling Stock, Rails & Fastenings and Railway Supplies
of every Description.

第四節 職工教員

(一) 本年度職工教育委員會工作概況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依照鐵路職工教育計劃，詳籌規劃，逐步推行，過去籌辦學校，編刊讀物，對職工識字工作，已有相當成績，茲將本年度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教育方面

A. 總述 關於教育方面本年度間除一二路因

種種特殊情形未行着手辦理外關於學校教育如職工識字學校已正式成立者計有二十八校關於識字教育之推行已有相當成績惟關於補助教育方面，如職工教育館之籌設因絀於經費未能與學校教育同時並進殊為遺憾，各校有鑒及此，爰有新劇社音樂會及各項課外活動藉以喚起職工，求學興趣以補救學校教育之不足。

B. 進行經過 根據上述情形，關於教育方面之工作可分為下列數種：

(1) 視察各路職工學校情形 學校視察極關重要，在本會方面可借以考核各校辦理成績，俾督飭改進，在學校方面因視

察而知所奮勉，前擬籌設各路站職工學校教育館，亟須明瞭其實施成績，以資考鏡，特呈請 部長派本會委員高瀾波赴津浦路視察，王深林會同勞工科陳祖鏞赴膠濟路視察，駱繼綱赴京滬滬杭甬路視察，幹事袁平凡會同勞工科袁伯揚，赴平綏路視察，隴海正太道清三路，則由勞工科吳紹澍專員楊銳靈視察。

二十二年四月又派幹事霍欲達王天覺視察京滬滬杭甬兩路，計所視察之學校有南京，常州，上海，吳淞，閘口等五校，幹事陳寄生余策源，視察湘鄂路徐家棚，安源，長沙，岳州四校。陳嗣虞袁平凡視察津浦路，浦口，浦鎮，蚌埠，徐州，臨城，德州，濟南，天津八校，平綏路西直門一校，幹事王天覺視察正太路石家莊，太原，陽泉，三校，道清路焦作，新鄉二校，以上所視察各校均有詳細之報告，成績之優劣，已分別加以懲獎矣。

(2) 辦理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學生畢業 職工教育施行伊始其辦理之成績，

關乎鐵路職工生活技術之增進國家生產事業者甚為重要，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學生修業期間，已次第屆滿，應舉行畢業考試者，即派員前往監考分別核發畢業證書。

(3) 制定各種規章及表格

本年度所制定之規章表格如下：

1.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
2.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規則
3. 鐵路職工學校行政概況視察表
4. 鐵路職工學校視察備忘錄
5. 鐵路職工學校每月行政概況報告表

(4) 籌辦各路職工教育巡迴宣傳 本部施行各路職工教育關係職工知識生活工作效能暨國家生產事業甚為切要，惟此項計劃綱要，雖已頒行有年，而實施尚屬伊始，深恐各路職工不明本部實施職工教育之旨趣與其自身之利益，必存漠視意趣淡薄影響職工教育行政甚非淺鮮，故除選定浦鎮，常州，為實驗區外，其他因限於經濟人材，尚須時日方能舉辦，各路站擬先舉行職工教育巡迴宣傳，

並演放電影散發各種宣傳品以期增進職工知識，啓發其向學興趣，

(5) 規定各路職工學校教職員學生證章式樣暨辦法 各路職工學校教職員學生證章，或由路局發給，或自行製備，式樣辦法，殊多不合茲由本會規定式樣暨辦法呈核施行，凡教職員證章由本部發給學生證章由各該校依式自製俾免紛歧

(6) 編訂鐵路職工訓練方案暨職工學校訓育須知教學須知 關於職工教育之各項法規，前經本會擇要編訂多種，呈核公佈施行在案，茲因各路站職工學校，次第籌設成立，關於職工學校訓育教學之原則與方法，亟應規定，特編訂鐵路職工訓練方案，鐵路職工學校訓育須知，鐵路職工學校教學須知，呈核施行以為施教之準繩。

(7) 徵集職工學校補習班各種教材 職工學校補習班各科課本，屬於機械繪圖公民等項者坊間從無適當課本可資採用，亟應徵集材料，從事編輯，近已著手此項工作矣。

二、編審方面

本年度之編審工作分述如下：

(1) 編刊鐵路職工週報 本年度曾刊行鐵路職工週報五十二期，為適應鐵路職工之智識程度及讀書興趣起見，內容力求充實，每期約有時事論文一篇，以啓發職工之政治見解，普通常識三四篇以增進職工之常識，小說詩歌三四篇以培植職工之文學興趣，其餘滑稽清爽之小品文，及說理明暢之敘述文，亦酌量刊載，俾職工於習文求知，兩有裨益。

(2) 編印教科書 本會已編印成書者計識字課本四冊，為識字班教授之用，叢書十餘種為職工閱讀之用，另外擬就鐵路職工週報所刊之常識，論述，文藝，等文，分類彙編，印成專書，以供職工之閱讀。

(3) 審查教材 各學校因情形不同，所用教材亦難於一致，有搜集材料，自行編輯教材者，皆送本會審查，前後經審查者有浦鎮職工學校等所編輯之教材十餘種。

(3) 各路職工學校概況

各路職工學校，計有二十八所，茲將各校設施情形，製成簡表，以見一斑。（附表見後）

(4) 規程與計劃

關於規程方面有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規則及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條例，照錄如下：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會所屬各路職工學校之畢業考試
- 第二條 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之學校應於一個月前將學生姓名籍貫年歲及修學期限造具清冊呈報核辦並請派員監試以昭慎重
- 第三條 職工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期限須遵照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各校學生不得託故規避畢業考試如因重大事故須得學校當局允許未與試者並應予補試
- 第五條 各校畢業考試之試題由監員會同各科教員擬定或由教員加倍預擬由監試員圈定之用油印印就密封臨場分發
- 第六條 試題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如有舞弊情形得由監試員取締之
- 第七條 各校畢業考試之試題不得預示範圍
- 第八條 試場如發現舞弊情形得由監試員取締之教職員如

有舞弊情節得呈請本會懲處之

第九條 畢業考試之試卷由各校備置概用密封

第十條 畢業試卷各科教員評閱記分後並宜彙交監試員復核

第十一條 試場規則由監試員會同學校當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第

六條至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學校已經註冊入學之職工

第三條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之獎懲辦法暫定為左列三種

一、獎金

二、獎章

三、獎品

(一)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前三名品行優良並未曠課及請假者除給予優等生獎狀外並發給獎金獎金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名 獎金二十元

第二名 獎金十五元

第三名 獎金十元

(二)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章

甲、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並未無故遲到

早退或缺席者

乙、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品行佳良並記

大功在一次以上者

(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品

甲、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者

乙、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乙等未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者

丙、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乙等並品行佳良記

大功在一次以上者

第四條

凡曾經受有第三條所定三種獎勵之學生得由各按其知識技能之特長呈請本部轉飭各該主管路局酌予

提升

第五條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之懲罰辦法暫定為左列三種

一、記過

二、留級

三、除名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

甲、無故遲到或早退在三次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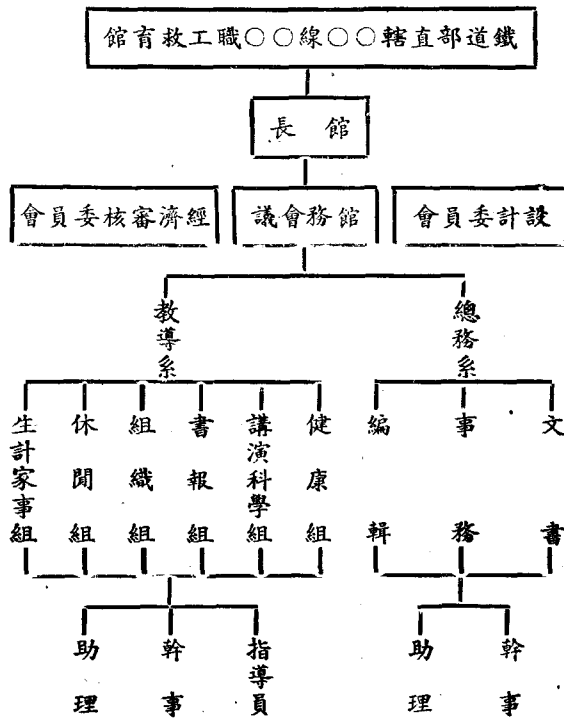
乙、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

丙、不守校規者

丁、不服從師長之訓導者

浦 津 甬 杭 滬 京										別 路																								
臨	天	德	濟	徐	蚌	浦	浦	白	閩	吳	上	南	常	名 校	姓 名 長 校	數 總 工 職	班 次	人 數	已 畢 業 數	職 教 員 人 數	每 月 經 常 費	支 出	課 外 活 動 事 項											
城	津	州	南	州	蚌	浦	浦	白	閩	吳	上	南	常																					
田	劉	李	王	龐	李	王	王	沙	徐	張	劉	梁	蔣	名	姓	數	定	原	現	定	原	增	加	實	支	館	會	會	會	其	他			
潤	永	丹	伯	龐	李	友	泰	林	守	榮	勤	梁	蔣	校	長	職	期	第	有	薪	房	薪	房	公	合	育	生	講	研	其	他			
海	昌	亭	條	壽	京	智	運	雲	白	泰	勤	志	大	工	校	工	一	二	員	工	租	工	費	計	教	學	演	術	其	他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一	二	六	五	數	名	數	期	期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七	五	三	五	八	九	九	九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總	姓	總	第	第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一	八	四	八	七	一	一	一	五	五	六	八	五	三	工	名	工	一	二	員	薪	房	薪	房	公	合	育	生	講	研	其	他			
〇	七	二	八	六	五	六	八	〇	〇	四	六	四	三	數	姓	數	期	期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一	五	〇	六	〇	〇	二	二	一	五	三	六	三	六	支	名	支	班	班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五	〇	〇	一	〇	三	六	三	〇	〇	四	六	〇	六	出	姓	出	字	字	員	薪	房	薪	房	公	合	育	生	講	研	其	他			
〇	四	〇	〇	〇	七	三	二	〇	〇	五	一	五	二	支	名	支	識	識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九	〇	五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字	字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四	六	三	五	四	六	七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支	名	支	班	班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三	五	一	三	三	六	四	七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補	補	員	薪	房	薪	房	公	合	育	生	講	研	其	他	支		
二	三	〇	一	一	〇	二	二	三	九	一	二	三	一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二	四	〇	六	〇	四	八	五	〇	〇	三	四	三	三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二	一	〇	二	〇	三	三	六	〇	〇	七	三	二	二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一	五	〇	二	〇	五	三	八	〇	〇	二	三	二	一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名	支	習	習	員	增	加	實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姓	支	習	習	員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〇	〇	〇	〇	〇																														

6. 養成勤儉儲蓄並愛好運動之優良習慣
 7. 戒除不良嗜好提倡正當娛樂
 8. 破除迷信宣傳科學真理
 9. 建設工人完美家庭
- (四) 組織系統



(五) 事業

就目前經濟情形擇其最需要者次第舉辦之其
 要目如次
 甲、健康教育
 1. 各種球術及田徑競賽

- 乙、家事教育
1. 工友家庭訪問
 2. 工友家事指導
 3. 家事演講
 4. 工友家庭衛生檢查
 5. 嬰兒撫育法
 6. 生產須知
 7. 家庭工藝訓練班 (如裁縫編織洗染刺綉製鞋……)
 8. 園藝之研究
 9. 烹調之實習
 10. 家畜之飼養
 11. 工友家屬識字運動

- 12 工友模範家庭
 - 13 主婦會
 - 14 嬰兒比賽會
 - 15 籌設職工寄宿舍（為工人來往各路之寄宿便利而設）
 - 16 其他
- 丙、生計教育
1. 儲蓄會
 2. 消費合作社
 3. 信用合作社
 4. 工藝傳習所（與家事教育合辦）
 5. 職業指導社
 6. 其他
- 丁、政治教育
1. 紀念週
 2. 各種紀念會
 3. 各種社會事業運動
 4. 職工新村
 5. 協助工會指導工友
 6. 其他
- 戊、科學教育
1. 科學講演

2. 科學展覽
 3. 科學實用
- 鐵路工程無處非科學原理之應用而政府目前側重興辦之事業經濟建設又具其首要故科學教育較之其他教育尤為急須惟科學教育之設備需費至鉅決非各地職工教育館財力所能及為推廣科學教育起見將來或由本部籌備一較為完備之科學館巡迴各路以供展覽並宣傳之用
- 己、語文教育
1. 國語研究會
 2. 演說會
 3. 辯論會
 4. 化裝演講
 5. 學術演講
 6. 圖書室
 7. 壁報處
 8. 問字處
 9. 讀書會
 - 10 其他
- 庚、休閒教育
1. 職工茶社

- 2. 同樂會
- 3. 音樂會
- 4. 劇團
- 5. 職工旅行團
- 6. 游藝比賽
- 7. 其他

(六) 開辦地點

各處職工教育館以所在地職工人數之多寡計分下列三等

一等職工教育館

京滬滬杭甬路 上海

津浦路 浦口天津

平漢路 長辛店(實驗區) 江岸

北寧路 唐山 山海關

二等職工教育館

京滬滬杭甬路 吳淞

津浦路 浦鎮(實驗區) 徐州 蚌埠

平漢路 濟南

膠濟路 鄭州(實驗區)

湘鄂路 四方 濟南

隴海路 徐家棚(實驗區)

洛陽 鄭州

北甯路 天津 豐台

三等職工教育館

京滬滬杭甬路 南京 常州 開口 白沙

津浦路 臨城 德州 泰安 兗州

膠濟路 坊子 張店

平漢路 康莊 平地泉 包頭 南口

正太路 張家口 大同 歸綏 西直門

平漢路 石家莊 陽泉 太原 保定

南淖路 信陽 廣水 駐馬店

湘鄂路 九江 牛行 安源

道清路 岳州 長沙

隴海路 焦作 新鄉 陝州

長辛店 浦鎮 鄭州 徐家棚

實驗區

長辛店 浦鎮 鄭州 徐家棚

(七) 館舍

本部頒佈之鐵路職工教育實施計劃綱要規定教育館建築費八千元職工學校建築費四千元合計一萬二千元值茲國家財政支絀之際欲一時將全國各路之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館同時建築在事實上似難實現所以對於館舍一項似將來除擇要建築數處以供實驗之外其他各地仍不能不暫行借用公共處所或租賃民房以開辦焉

四明儲蓄會

善於打算者 其對於金錢之支配

必能應付裕如

如對於商業之發展 加入活期儲金
 如對於子女之婚嫁 加入婚嫁儲金
 如對於老年之瞻養 加入養老儲金
 如對於前途之企圖 加入長期儲金

利息優厚 保障穩固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

總會 南京路三九〇號
 東區分會 北四川路一三二四號
 南區分會 西門和平路一一三一號
 西區分會 霞飛路四一九號

本會各種儲蓄 本行銀明四 保負
 由金儲種各會本
 行之銀明四 保負
 責之息保本保負

上海泰祥興磁器店

所出品各種瓷器用俱雅查壽碗陳設器皿
 式樣精緻花色新穎承接旅社酒樓戲院定
 單尤為研究兼辦大宗古玩人物瓶罍專銷
 歐美各國數十年來信譽卓著如蒙惠顧無
 任歡迎

總店

新北門民國路四八一號
 電話南市二二〇一九號

分店

萬順祥瓷號 小世界福民街八八號
 中華瓷器公司 南京路大陸商場對面
 電話九五二八二號

中南銀行

資本公積 壹百柒拾伍萬圓
 收足金 壹百柒拾伍萬圓

政府特許 發行鈔票 辦理專庫 另設辦事處 發行兌現 事宜

商業部 辦理國內匯兌各項
 儲蓄部 存款貼現抵押透支
 國外匯兌部 利息優厚印寄
 保管部 詳章函索即寄
 總行 上海漢口路壹百
 分行 上海天津漢口南京
 廈門香港廣州蘇州無錫
 北平泉州蘇州廣州
 支行 上海漢口路壹百
 虹口北四川路
 八仙橋愷自爾路

The Kow Kee Timber Co., Ltd.

(Saw Mill & Match Splint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上海久記木材公司

專營環球中外各種木材

附設 機器 鋸木 廠
 大 柴 桿 廠

總公司—上海南市機廠街二一七號

電報掛號 Kow Kee Shanghai

事務所—上海英租界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二一—一房間

第五節 各路教育概況

一、平漢路

除扶輪學校由部直轄外餘詳如次

一、職工學校

本路於民國十八年會同特別黨部籌委會及工會設立工人補習夜校，計成立者有長辛店，保定，石家莊，彰德，鄭州，廣水，江岸七處。

本路各職工識字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班次經費校址一覽表

校 別	校長姓名	教職員人數	現有學生數	現有班次	已畢業學生人數	已畢業班次	每月預算經費	每月實發經費	校 址
長辛店職工識字學校	劉翰章	六人	二一〇人	五班	八三人	二班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借用員工子弟學校校址
保定職工識字學校	錢耕畲	二人	五〇人	一班	一二四人	一班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全 前
石家莊職工識字學校	譚振東	三人	八〇人	二班	三三人	二班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借用黨部地址
彰德職工識字學校	段孝乾	三人	七五人	二班	六二人	二班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借用員工學校地址
鄭州職工識字學校	王希文	四人	一七〇人	四班	八四人	七班	二一四·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借用扶輪學員工學校校址
廣水職工識字學校	黃樹聲	一人	三八人	一班	無	無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租賃工會浴室樓上
江岸職工識字學校	謝駕山	三人	一三五人	三班	六一人	二班	三〇八·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借用員工子弟學校校址

二、卓務見習所

該所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由前比公司創辦，本路收回管理權後，繼續開辦，內分車

務站賬電報等班，前後畢業者為數至夥。二十一年八月，本路設立教育委員會，該所撥會管理，力事整頓。本年度計教職員十三人，學生

而以江岸學校為總校，設置總校長，其他均屬分校。所有經費，大都由本路供給。嗣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始由本路教育委員會，接歸路辦，改名為職工識字學校，并遵照鐵道部職工教育實施計劃，積極整理，茲將本年度沿路各職工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班次經費校址，彙列詳表如左：

一六一人，每月經費，一千六百四十元。

三、藝員養成所

該所專以養成藝員職工學識，促進技能為宗旨，創始於前清宣統三年二月，民國二年，呈部立案，改為今校，歷屆畢業學生，均經分派本路各機廠及機車廠服務，二十一年八月間，與車務見習所，同隸本路教委會管轄。現在所學生，共百二十人，計分四班授課，每月經費一千零五十元。

四員工子弟學校

本路車務藝員兩所暨員工子弟學校二十一年度概況一覽表

校 別	教 員		學 生		共 計	每 月 經 費	校 址	沿 途
	人 數	性 別	男	女				
車務見習所	一三人	一六一人	無	無	一六一人	一六四〇	北平大方家胡街	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前比公司創辦三十四年交還借款收回本路管理權後仍繼續開辦
藝員養成所	一四人	一二〇人	無	無	一二〇人	一〇五〇	長辛店	清宣統三年成立廠工夜校民國二年呈請交通部立案改為今校
長辛店員工子弟學校	一三人	三一五人	四五人	三六〇人	六〇〇	六〇〇	長辛店站西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
高碑店員工子弟學校	四人	七五人	八人	八三人	二一五	二一五	高碑店站西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成立
保定員工子弟學校	八人	二二二人	六一人	二八三人	四三八	四三八	保定西關永寧寺	民國十四年秋由保定各段長呈請路局成立
定州員工子弟學校	四人	六七人	二六人	九三人	二一七	二一七	定州站南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由定站全體員工募資成立

本路工會，初以部立扶輪小學，為數甚少，亟謀子弟教育之擴充，遂有員工子弟學校之設，經常費係由工會與路局供給，學制則為兩級小學制度，計先後成立者，長辛店高碑店保定定州石家莊高邑順德邯鄲彰德鄭州許州鄆城駐馬店江岸等十四處二十一年八月統由教委會收歸路辦，并有改為完全小學之擬議。茲將本年度各校概況，連同上述車務藝員兩所，分別列表於左：

石家莊員工子弟學校	五人	一五〇人	二六人	一七六人	二四七	石家莊火車房西	民國十九年七月由石家莊工會事務所創辦成立
高邑員工子弟學校	四人	七〇人	二一人	九一人	一九七	高邑站前街	民國十九年八月由高邑工會事務所創辦成立
順德員工子弟學校	七人	一三六人	六〇人	一九六人	二七二	順德站東牆外大坑內	民國十七年七月由順德工會事務所創辦成立
邯鄲員工子弟學校	三人	六四人	一三人	七七人	一六〇	邯鄲縣西南莊後街	民國二十年七月由邯鄲站全體員工請愛美新劇團公開表演募資創辦成立
彰德員工子弟學校	八人	二四八人	九六人	三四四人	四七二	彰德站材料廠	民國十九年三月由彰德工會事務所發起成立
鄭州員工子弟學校	六人	一四〇人	二二人	一六二人	二五〇	鄭州車站十號公房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由黨部工會籌辦成立
許州員工子弟學校	二人	七七人	二人	七九人	一三五	許州車站一號公房	民國二十年三月由許州工會事務所同張津務分段長募資成立
鄆城員工子弟學校	八人	二一人	九〇人	三〇一人	三八九	鄆城站西	民國十七年一月由鄆城總工會設工人子弟學校十九年改為今校
駐馬店員工子弟學校	三人	四二人	二二人	六四人	一四四	駐馬店站	民國二十年二月由駐馬店工會事務所創辦成立
江岸員工子弟學校	一〇人	二五一人	一一一人	三六二人	六六〇	江岸紀念站	民國二十年春季由本路特別黨部將工人補習學校改為今校
合計	二三人	二三四九人	六〇三人	二九五五人	七一三一		

二、北寧路

本路教育除扶輪小學校由部直轄外本年度本路職工教育狀況如下：

本路職工教育於十九年春季，籌設工人夜校十二所，附立於天津總站，天津東站，豐台，塘沽，唐山，古冶，秦皇島，山海關，錦縣，溝幫子，營口，皇姑屯等站扶輪小學校內，試辦兩載，成績頗佳。嗣以九一八事變，無法維

持，遂即先後停辦。二十一年十月，重新籌備，更名北甯鐵路(某地)職工夜校。所有關內各校，一律飭令開學，並於天津扶輪第三小學校內，增設一校，計有天津第一，天津第二，天津第三，豐台，塘沽，唐山，古冶，秦皇島，山海關等九校，茲按各校實在情形，分述如次：

(一)天津第一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天津總

站，扶輪第一小學校內，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學，職教員十一人，學工一百零四名，每月經費一百四十二元，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一切仍均照舊繼續辦理。

(二)天津第二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天津東站，扶輪第二小學校內，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課，職教員十四人，學工一百三十四名，每月經費一百七十三元。嗣因學工有在夜間工作者，與上課時間衝突，特准該校添設日班一班，計僅增支教員津貼十四元四角。迄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仍在繼續辦理中，一切狀況，與前無異。

(三)天津第三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天津總站，扶輪第三小學校內，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創立。職教員八人，學工七十三人，每月經費一百零八元。嗣因學工無多，遂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停辦，所有上課學工，概行歸併於天津第一職工夜校。

(四)豐台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豐台扶輪小學校內，係於二十一年十月底復課，職教員十二人，學工一百三十五人，每月經費一百七十三元，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一切仍如原

狀。

(五)塘沽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塘沽扶輪小學校內，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學，職教員八人，學工八十五人，每月經費一百零八元。嗣以時局不靖，學工減少，遂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停辦。迄六月底止，尚未復課。

(六)唐山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唐山扶輪小學校內，係於二十一年十月底開學，職教員二十人，學工一百一十一名，每月經費一百七十三元。嗣於十一月因學工增至二百四十四人，添設一班，改支經費二百二十九元。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雖經變亂，略受影響，但迄未停辦。

(七)古冶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古冶扶輪小學校內，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學，職教員十一人，學工一百十二人，每月經費一百三十四元。嗣以人數增加，添設一班，改支經費一百七十三元，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因榆關事變，暫行停課。

(八)秦皇島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秦皇島扶輪小學校內，係於二十一年十月底開學，職教員六人，學工僅四十名，每月經費三十八元。

自榆關事變，即行停課矣。

(九)山海關職工夜校 該校附設山海關扶輪小學校內，係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學，職教員十三人，學工二百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二十一元。嗣因人數增加，添設一班，於十二月改支經費二百七十四元。至二十二年一月，因日軍進擾，無法維持，遂即停課。

三、津浦路

除扶輪小學職工教育已見本章三四節外，餘詳如下：

(一)員工子女小學校，本路服務員工，不下兩萬一千餘人，每人平均子女二人計算，共約四萬二千餘人，其所以就學處所，雖有浦口

本路沿綫各員工子女小學校一覽表 二十一年度

學 校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校 長 或 董 事 長 兼 校 長		職 教 員 人 數	學 生		每 月 補 助 費	備 考
		董 事 長	校 長		班 級	人 數		
克州員工子女小學校	四十九年	安文瀾	職教員三人	六	一六九人	二八〇元	安文瀾係該校董事長並任義務校長不支薪津	
泰安員工子女小學校	三十九年	陳秉訓	職教員四人	四	一〇九人	二〇〇元	係聘用校長月支薪金	

浦鎮蚌埠徐州濟南德州良王莊等七站，設有扶輪小學八所，其餘各站，未能充分添設，且上項八校，因員工子女過多，不能儘量收容，復因未設校各站，多半遠隔城市，附近既無相當學校，以致失學員工子女，約佔總數十分之六七，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各站員工自募捐款，在泰安克州臨城滄州天津等站，自辦員工子女小學校五所，本年度內，又在濟南張夏添設員工子女小學校兩所，前後共計七所。至各校籌備開辦等費，由各該站員工自籌，其每月經費，由本局按照各校班次學額多寡，撥款補助，茲將各該校二十一年度概況，列表於後：

臨城員工子女小學校	滄州員工子女小學校	天津員工子女小學校	張夏員工子女小學校	濟南員工子女小學校
八十九年九月	八十九年九月	八十九年九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李士魁	王聲漢	鈕澤全	程國驊	李德淵
教員七人 職員一人	教員六人	教員九人 職員二人	專任一人 義務教員三人	教員六人
六	四	六	二	四
二一二人	一四三人	二一五人	四二人	一六二人
二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八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李士魁係該校校董兼義務校長 不另支薪	王聲漢係該校校董兼義務校長 不另支薪	鈕澤全係該校校董兼義務校長 不另支薪	程國驊係該校校董兼義務校長 不另支薪	李德淵係濟南第二扶小校長兼 任該員工子女學校名譽校長不 另支薪

(二) 技術工役補習班補習夜校，查鐵路各項職工，各有專門技術，其屬於行車部分者，如機務之司機生火夫，澆油夫。車務之各站工頭誌號夫開夫鈎夫調車夫路籤夫。又各機廠技術工役，及學徒等，所司職務，無不直接間接與行車安全及業務發展有密切關係，平日必須按照各該本身職務，施以技術訓練，臨事方免疏誤，本路車機兩處，在浦口蚌埠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德州滄州天津十站，設立講習所，輪流教育，甫有成效，嗣因軍事停辦。前年又經規定機廠學徒補習通則，令飭機務處在天津浦鎮兩機廠設立學徒補習班兩所，浦口電氣廠

設立工人夜校一所，由各該廠技術人員兼任教學，二十一年十月改訂該項通則附錄如下：

津浦鐵路機廠學徒補習班通則

- 一 名額 按各廠工匠百分之四為定額每兩年招收百分之二
- 二 資格 以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 三 年齡 以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合格
- 四 體格 身長重量依機務處學徒年齡體格比照表之規定並須經醫官檢驗合格者

學徒年齡體格比照表
照滿足年齡合算

年齡	身 長	身 重
14	1.45公尺	31 公斤
15	1.50公尺	36 公斤
16	1.55公尺	41 公斤
17	1.60公尺	46 公斤
18	1.62公尺	49 公斤
19	1.64公尺	52 公斤
20	1.66公尺	55 公斤

- 五 擔保 學徒入學時須照章填具保單
- 六 教育 普通及專門課程均由各廠員司兼授
由各廠酌給津貼但普通課程知遇必
要時得商議附近扶輪學校教員兼授
之
- 七 雜費 學徒所用之書籍及筆墨紙張均由本
廠供給在雜費項下開支但每月每學
徒之用費不得過一元
- 八 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為上課時間餘
時照各廠規定時間工作
- 九 年限 學徒畢業年限定為四年須經過一千
四百四十個實際工作日方得畢業（
星期例假在內）
- 十 課程 學徒補習班四年課程表

- 十一 曠課 學徒須按時上課其上工而不上課
者每曠課一小時作為曠工半日
- 十二 請假 學徒遇有疾病或要事不上工上課
者均須填具請假單請假

課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黨義	一	一		
國語	二	一	二	二
算術	二	二	二	二
理化大意	二	二	二	一
機械圖畫	一	二	二	
機械大意	一	二		
英文	二	二	二	二
發動機大意			二	
風 閘				二
電機大意				二
機車大意				三
兼鍋爐說明				三
說明	每星期十一小時		每星期十二小時	

- 十三 品行 學徒如有品行不良者雖學業及手藝優良各廠亦得隨時開革
- 十四 畢業 學徒四年成績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手藝精良者由各廠發給畢業證書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手藝不及格者或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而手藝精良者均得予以一年之補習時間俟補考及格方得畢業
- 十五 錄用 各廠畢業學徒由各廠錄用為本廠工匠或由機務處酌量情形發交各分段錄用
- 十六 獎勵 學徒於年終考試成績優良者由各廠給予獎品或獎狀以示鼓勵
- 十七 廠規 學徒須遵守一切廠規如有違犯者照尋常工役加等處罰
- 十八 罰則 學徒中途輟學者須追繳所有一切費用學徒畢業後應服務四年如中途他去須追繳學習時之費用如服務已三年短少服務一年應追繳學習時之費用一年
- 十九 補額 學徒中途輟學人數過多或廠中工

匠增多時得隨時招考錄補
 二十 附則 本通則自呈奉 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四、膠濟路

一、員工子弟教育 本路為員工子弟求學便利

計，設立中學一處，小學七處，略述概況如左：

(甲) 中學校 校址在四方車站附近。教職員三十九人，學生因男女合校不便，將女生數十人，轉送市內各女校肄業，共有男生四百三十二人。普通教室十二，階級教室一，手工，音樂，體育，室各一，實驗室三，理化儀器室二，圖書館一，準備室二，校長及各處辦公室七，學生宿舍五十四，教職員宿舍二十七，飯廳二，浴室二，其他房屋二十六。圖書約二千餘種，理化儀器標本及藥品等約二千餘種，運動場及運動器械等亦大致完備，常年經費六萬零六百五十九元二角八分。本年度高中畢業一班，初中畢業三班，參加青島市全市中學畢業會考

，成績高中列為第二，初中第四。

(乙)青島小學校 校址在青島車站迤東，教職員三十二人，學生男三百四十九人，女二百十四人普通教室十六，勞作教室一，幼稚園教室一，圖書館一，理化儀器室一，準備室一，辦公室三，教職員宿舍十八，其他房屋十餘間，圖書約一千餘種，理化儀器標本二百餘種，藥品一百數十種，運動器具及游泳用品等約二百餘件，常年經費二萬六千八百零八元，本年度高級畢業學生三班，參加青島市全市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列為第一。

(丙)四方小學校 校址在四方車站附近，教職員二十人，學生男四百七十人，女一百六十三人。教室十三，準備兼圖書室一，校長及各處辦公室四，禮堂一，教職員宿舍九，其他房屋八，圖書約數百種，理化儀器標本及藥品等約一百餘種，運動場及運動器具，亦有簡單設備，本年度高級畢業學生二班，參加青島市全市小學畢業會考，成績中等。

(丁)高密小學校 校址在高密車站迤東，教職員十二人，學生男一百六十四人，女六十四人，教室六，圖書館一，準備室一，辦公室一，教職員宿舍三，其他房屋三，圖書約一千餘種，理化儀器標本及藥品等約四百餘種，運動場及運動器械等，大致完備，常年經費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本年度高級畢業學生一班，參加濟南省市立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列為第八。

(戊)坊子小學校 校址在坊子車站迤西，教職員十二人。學生男二百零二人。女八十二人，教室七，圖書館一，準備室一，辦公室一，教職員宿舍五，其他房屋五，圖書儀器標本，大致粗備，運動場及運動器械等亦有簡單設備，常年經費九千二百十三元六角，本年度高級畢業學生一班，參加濟南省市立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列第十二。

(己)張店小學校 校址在張店車站迤西，教職員十四人，學生男二百零二人，女九十三人，教室七，準備室一，辦公室一

，圖書館一，其他房屋七，圖書約數百種，理化儀器標本約百餘種，運動器械及游藝用具等，大致粗備，常年經費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元二角。本年度高級畢業學生一班，參加濟南省市立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列為第二。

(庚) 淄川小學校 校址在淄川車站東北，教職員十人，學生男一百五十六人，女四十五人，教室五，圖書及成績室各一，辦公室二，事務室一，教職員宿舍十二，其他房屋五，圖書約百餘種，儀器標本約數十種，運動場及運動器具等，亦有簡單設備，常年經費七千四百三十元四角，該校成立未久，考查成績大致頗好。

(辛) 濟南小學校 校址在濟南車站西南。教職員十四人，學生男二百四十八人，女一百零二人。教室六，幼稚園教室一，圖書及儀器室各一，準備室一，辦公室一，教職員宿舍十，其他房屋九，圖書約數百種，儀器標本約二百餘種，運動場及運動器具等大致粗備，常年經費一

二、職工教育

萬零八百四十三元二角，本年度高級畢業學生一班，參加濟南省市立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列為第六。

(甲) 職工補習學校 沿綫共設補習學校六處，並設分校五處，分班二處，略述概況如左：

第一校 校址在青島站迤西，市立西鎮小學內，並在大港站設立分校，教職員十人，學員一百八十一人，(均係男性其他各校同)

第二校 校址在高密車站，附設於本路高密小學校內。並在昨山車站設立分校，教職員六人，學員一百七十六人。

第三校 校址在坊子車站，附設於本路坊子小學校內，並在青州車站設立分校，在昌樂車站設立分班，教職員六人，學員二百十四人。

第四校 校址在張店車站，附設於本路張店小學校內，並在淄川車站設立分校，在金嶺鎮車站設立分班，教職員八人，學員二百零六人。

第五校 校址在濟南車站，附設於本路濟南小學校內，並在普集車站，設立分校，教職員七人，學員二百五十人。

第六校 校址在四方車站，附設於本路四方小學校內，教職員六人，學員一百九十一人。

以上各校辦公室，均係附設於各工會分所，或本路區黨部直屬區分部內。其教室除第一校係借用青島市鎮西小學教室外，其餘各校均係借用本路各小學校教室，其分校分班，各教室亦係借用，並無自行建築校舍，除辦公用具，及必要之圖書儀器，自行購置外，教室內用具，均係借用，全路各校常年經費，每月由路局津貼一千二百元，不敷之數，再由工會，臨時自籌。自民國十九年開辦至今，已有四期畢業學員共計一千六百二十五人，現在第五期尚未畢業，考查成績，當較前數期為佳，學員程度，高級畢業，等於高級小學畢業，中級畢業，等於初級小學畢業，初級畢業，等於初級小學二三年級學生程度，尚有特別

班，其畢業程度等於初級中學。

(乙) 職工訓練所

職工訓練所，設於青島太平路，教職員二十六人，學生均係男性，職工班二十九人，司事班二十二二人，校舍係借用民房，一切設備，甚為簡單，常年經費預算一萬五千五百十四元二角，職工班已畢業一期，成績尚佳，第二期尚未畢業較前頗有進步，司事班係本年添設，考查成績，大致頗好。

(丙) 藝徒養成所

藝徒養成所，附設於四方機廠內，教職員十五人，學生均係男性，共二十八人，校舍係就機廠房屋，加以相當之佈置，注重在機廠實習，常年經費預算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自民國八年開辦，歷屆畢業學生，共計二百零一人。現有一班，尚未畢業。

五、平綏路

本路設西直門等處職工識字學校並補助豐鎮虎關小學校。茲將該兩項學校概況分別列表列如

後：

平綏線各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備 註	校名及所在地	職教員數	學生數		校 室 設 備	常年經費	成 績 報 告
			男	女			
以上計職工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共五處此外尚有南口職工學校一處此項年鑑材料屢催未送該校旋又停辦故從闕合併聲明	西直門職工識字學校 (西直門車站迤東)	校長一 事務員一 專任教員二 兼任教員四	二百 四十	二十 十	借用扶小學校教室四、教員預備室一、新添設校長室一間、辦公室及會議室二間、教員室二間、課外教育主任室一間、書報室二間、游息室三間事務夫役室一間、	四千元	本校創立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中途因熱察事變影響以致二十三年一月始有畢業學生平時上課人數因受工作影響約在十分之七八學業成績平時記分 甲等五十五人 乙等六十八人 丙等八十人 丁等四十人
	張家口職工學校 (張家口車站)	校長一 教務主任一 書記一 專任教員三 兼任教員四	一百 三十	二十 二	教室均按新式建築堅固寬大光線充足四室共十間、成績室二間、校長辦公室教務主任室及客廳各一、共四間、專任教員室三間傳達室廚房儲藏室各一間、運動場一	五千元 九十七元 九角 六分	四年級甲等十人 乙等六人 丙等四人 甲等廿四人 乙等二十人 丙等六人 一年級乙等十八人 丙等二十人
	大同職工識字學校 (大同車站)	校長一 事務員一 專任教員二 兼任教員四	三百 八十	九十	教室係借佔本站扶輪學校其教室設備與該校同	四千元 八百元	一、補習班均能作文寫信算術及鐵路職工常識等科亦均能明悉梗概并能閱讀普通刊物及報紙等 二、識字班能繕寫應用普通文字(如寫信等)及閱讀淺近之職工小叢書並能誦讀注音符號及拼音練習
	歸綏職工識字學校 (綏遠車站)	校長一 事務員一 教員六	四百 六十	九十	教室設備係借用扶輪學校	四千元 百元	識字班第一屆畢業者七十九人升入補習班未畢業者四十二人重開識字班成績尚佳
	包頭職工識字學校 (包頭車站)	校長一 教員四	二百 十	二十	借用扶輪小學教室職教員宿舍及辦公處借用工會及國民黨平綏特別黨部區分部地址	三千八百 四十元	本校於二十二年四月開辦第一期學生尚未舉行畢業 包頭工人居住不集中且在工餘讀書故時間距離均成問題學生學業似無突進猛長之勢

平綏鐵路豐鎮站虎關小學校概況表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四				三	二	一					
備 設 室 教				生 學	員 職 教	地 在 所 校 學					
成 績 揭 示	掛 圖	桌 椅	光 綫 及 空 氣	性 別	性 別	校 址	行 政 系 統	學 級 編 制	宗 旨	所 在 地	校 名
每月擇優良之各科成績懸掛壁上用資鼓勵	歷史掛圖地理掛圖國音掛圖國恥掛圖	初級班用獨立式桌椅 高級班用二人共坐式桌椅	光綫高屬充足空氣亦頗燥潔	男坐四十六人 女生十七人	均男性	本校由本站車工機警各首領聯合同仁就前虎關小學校遺址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呈准路局每月發給補助教育費三十元正式開學二十二年二月經蒙路局派員視察成績尚佳准予自三月份起增加補助費為五十元	路局總務處↓ 校董 校長↓	四二制採復式教授分初級一二三四年級高級一二年級	教育本站員工子弟困於經費一切因陋就簡但求實際	豐鎮車站	豐鎮站虎關小學校

休息室一間 成績室一間 廁所二

五人校長兼高級級任教員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一人專科教員三人工友一人均由董事長聘任

六				五			
績		成		費		經	
考	課	每	教	常	經	常	經
試	外	週	授	年	費	年	費
筆	作	授	科	經	平	經	來
試	業	課	目	費	均	費	源
及		時		支	每	收	
口		數		出	月	入	
試				總	支	數	
酌				數	出		
給					數		
獎							
品							
每月舉行筆試及口試	一、家庭溫課 二、運動 三、中西 四、演講 五、自治及校警 六、儲蓄	星期一至五 每日七小時 星期六 六小時 每週四十一小時	『初級』三民 『高級』三民 國語 英文 算術 珠算 習字 造句 作文 地理 自然 音樂 體操 藝術 尺牘	七百六十九元	六十四元一角	七百七十元二角	路局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每月發給補助費三十元自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每月增發補助費為五十元本路員工子弟及非路界子弟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每月繳學費洋五角自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員司子弟月繳雜費二角工友子弟免繳非路員子弟每月仍繳學費洋五角

六、粵漢鐵路南段

本路以往職工教育，原設有電報學習所，交通傳習所，鐵路人員養成所及職工補習夜學校等。但每開辦一期，旋即廢置，惟職工子弟教育設有小學二所，(一)在粵路南段設立者名粵路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十年。由局派員兼校務

主任，(即校長)受公益課及校董會之監督指導。(二)在廣三段者名「廣三工人子弟學校」。創辦於民國十五年。所有校務歷由廣三鐵路工會辦理，公益課祇任指導之責，并由本局月給補助費而已。

(甲) 廣 韶 段

粵路小學校校務概況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校名	粵路小學校
校址	廣州市黃沙
校董會立案	十八年八月
設立	十八年二月
開辦	十八年二月
立案	十八年五月
給發	十八年
學生納費	不收費
經費來源及總數	經常費由粵漢路南段管理局支撥年約一萬六千元
本年度定算	出 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入 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各班現有學生人數及全校學生總數	一年級甲班三十九人 一年級乙班三十六人 二年級四十七人 三年級三十五人 四年級三十一人 五年級三十三人 六年級十六人 全校學生共有二百三十七人
各班每週授課時數及實習時數	一、二、三年級各班每週授課三十一小時 四、五、六年級各班每週授課三十五小時 四年級每週授課三十三小時
訓育實施情形	養成遵守法律之習慣 灌輸合羣生活之智識 鍛鍊刻苦強毅之精神 誘起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
童子軍及軍事訓練情形	本校於軍事訓練祇辦有童子軍團本年童子軍訓練為初級訓練及政治訓練
本學年全入學退學轉學畢業及死亡人數分別列明	本學年一年級甲班四十三人退四人 一年級乙班四十人退四人 二年級四十八人退一人 三年級三十六人退一人 四年級三十一人退一人 五年級三十三人退一人 六年級十七人退二人 轉學一人 列明分別
歷年畢業人數及每次畢業人數	畢業五次 十五年七月第一次十人 十六年七月第二次十四人 十七年七月第三次十二人 十八年八月第四次十七人 十九年七月第五次十七人 二十年七月第六次十六人

(乙) 廣三段

廣三工人工子弟學校校務概況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校名	廣三鐵路總工會人工子弟學校	
校址	廣州市石圍塘	
校董會立案	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設立	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開辦	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立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給鈔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學生納費額	無	
經費來源及總數	每月由粵漢南段管理局指撥三百五十元	
本年度決算	出 四千四百元	入 二千二百元
各班現有學生人數及全校學生總數	一年班三十二人 二年班二十八人 三年班三十一人 四年班二十五人 五年班二十一人 六年班八人 總數一百四十五人	
各班每週授課時數及實習時數	一、二、三、四年班每週授課三十二小時 五、六年班授課三十六小時 實習時數每週每班二小時	
訓育實施情形	本校訓育係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同特注重養成勤勉之學風矯正浮誇之習氣	
童子軍及軍事訓練情形	本校童子軍係由二、三、四、五、六年班學生編成編為三中隊九小隊每週授課二小時至軍事訓練無	
本學年全校入學生	本學年全校入學生	
轉學及退學	三十八人退學五人	
轉學畢業及死亡	轉學輟學無畢業生	
人數分別	十一人死亡無	
歷年畢業人數及每次畢業人數	本校只辦畢業一班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畢業學生十一人	

七、隴海路

除扶輪小學由部直轄已詳本章第三節外，茲述本路職工教育概況如次：

本路職工教育，自二十二年一月鐵道部派陳星樵，吳惠民，陶厥人，侯景坤等前來籌備之後，時經六月大致就緒。當依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規定成立本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除照章

附隴海鐵路各民眾臨時夜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長	職員總數	開辦班數		學生人數		每期經常費	經費來源		附成立年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黨部	路局	
潼關民眾臨時夜校	李功岑	二	一	一	四五	五一	一五	七、五	七、五	二十二年六月
陝州民眾臨時夜校	吳子逸	一	一	一	三五	四〇	一五	七、五	七、五	上
洛陽民眾臨時夜校	謝長紳	四	二	二	九五	八七	三〇	一五	一五	上
鄭州民眾臨時夜校	何先鋒	六	一	一	四五	三七	一五	七、五	七、五	上
開封民眾臨時夜校	俞雲	三	一	一	五〇	三〇	一五	七、五	七、五	上
商邱民眾臨時夜校	游飛	三	一	一	五六	三五	一五	七、五	七、五	上
徐州民眾臨時夜校	陳星樵	六	二	二	八〇	七五	三〇	一五	一五	上
海州民眾臨時夜校	郁廣成	二	二	二	九二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上
新浦民眾臨時夜校	杜長秀	二	一	一	三六	三〇	一五	七、五	七、五	上

由路局錢局長宗澤（間作霖代）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黨部推定黃祕書天佑，（未任事即辭職）推定黃委員學周（路局派定車務見習所劉主任堃，工會推定王福順理事及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派員胡祖姚為委員。設辦公處於鄭州，旋即開始辦公，籌進本路職工教育一切事宜。

八、南潯路

(一) 員工子弟初級小學

本路於民二十年曾奉到頒發扶輪學校章程，即派籌備委員七人。嗣以經費不充，暫行緩辦。二十一年九月，乃創辦員工子弟初級小學一所，經常費每月一百七十餘元，暫由員工俱樂部捐款內撥充。

學生男性五十三名，女性三十九名，共九十二名，分為三班，並舉行月考期考，以覘成績，結果尚佳。

校長由范局長兼任，教員三人聘任，事務員一人則由路員兼充。

校址在九江鐵路街機廠隔壁，教室三間，一切設備，因限於經費，均從簡略。

(二) 職工教育

一、職工識字學校

民國十六年創辦員工補習學校。十七年冬停止。十九年重行開辦，亦於寒假後停辦。二十年春，中央黨部派員來本路視察，認為有恢復之必要。而工人智識淺薄，尤須補習。復派朱應會，江炳麟，鍾自燾，徐棻，丁永修，夏德，蕭錦秀等為委員，於五月議決開辦。八月間

，適遇九江大水，校內被淹，遂暫停課。二十二年春，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派陳君啓唐來潯籌辦職工識字學校，乃就工人補習學校改組，即以陳君為校長。聘教員五人，事務員一人，均由路員兼充。經常費每月百四十元，由路局支付。

二、路警補助教育班

民二十一年七月成立警察署後，署長蕭厚謙感覺路警知識薄弱，特遵照部頒路警補助教育簡章，開始籌備，派防務股主任徐騏兼該班主任，教練范及民任志安警務長馬文斌等，分別擔任學術科教員，抽調各段路警三十名，集中九江，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開課，至十月十六日第一期畢業，即分發各段服務，再抽調三十名為第二期訓練，每天授課二小時，不廢職務，不增開支，而期養成優良路警。

三、行車規章補習班

本路以行車事變發生，皆由員司不識規章所致，爰召集各段站行車有關員司，分期分地聽講，以局長處長課長為教授，於廿二年九月四日開始，約半月為一期，規定第一二期在九江，第三期在南昌，第四期在涂家埠，第五期在德安，以期普及。

第六章 衛生

第一節 本年度本部衛生工作舉要

(一) 審訂衛生醫務法規

甲、關於本部者

- 1 本部衛生事施行辦法
- 2 本部員工應守衛生簡則
- 3 本部清潔佚役服務簡則
- 4 本部廚役應守清潔簡則

乙、關於各路者

- 1 各路急病創傷救急法訓練綱要
- 2 國有鐵路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 3 各路舉行衛生醫務會議綱要
- 4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

丙、關於各路單行者

- 1 平漢鐵路各醫院診療所辦事細則
- 2 平漢鐵路各醫院診療所診療簽假住院及收費規則
- 3 平漢鐵路各醫院診療所領用藥械材料規則
- 4 平漢鐵路各醫院診療所外診收費章程

- 5 平漢鐵路醫院住院規則
- 6 平漢鐵路醫院暫行減收員工家屬醫藥費辦法

- 7 膠濟鐵路各醫院診療所辦事細則
- 8 膠濟鐵路各醫院診療所醫務規則
- 9 膠濟鐵路各院所護士服務辦法
- 10 膠濟鐵路視察全線各醫院診療所暫行規則

- 11 膠濟鐵路購買收發藥材暫行辦法
- 12 隴海鐵路醫務長室暫行章程
- 13 隴海鐵路醫院辦事細則
- 14 隴海鐵路醫院門診規則
- 15 隴海鐵路醫院住院規則
- 16 隴海鐵路醫院填給診斷書規則
- 17 隴海鐵路醫院檢查列車膳車衛生規則

(二) 改善各路衛生醫務

甲、關於衛生方面者

- 1 改善兩路環境衛生

查京滬滬杭甬兩路地處重要，旅客衆多。本部於二十一年七月派員，前往該路整理環境衛生。舉凡車站車輛機廠宿舍各方面之衛生設備暨管理工人材料等事項，規定項目二十五件，限期整理完竣。

2 整理隴海鐵路衛生工程

查隴海路爲東西最大幹線，衛生工程，異常重要。本部特派專員前往該路實地計劃，計將應行改良衛生工程列爲二十六種，令由該路酌量辦理。

3 改進膠濟路衛生事項

查膠濟路沿線衛生事項，在德日管轄時代，已略具基礎，年來似形退步。對於旅客員工之健康及路局之視聽，不無影響，因特派員前往指導改進。

4 令各路切實舉行車輛消毒

查前年曾由本部擬定消毒原則九條，通令各路採用，每多延未舉行。故再重申前令，如京滬滬杭甬津浦北寧平漢等路，均已實施。

5 令各路注意加溫設備

查各路機車，因使用年久，汽力不足，每屆冬令，對於客車熱氣管之設備，不能供給相當熱量。故令各路如遇機車汽力不足，另購煖氣車加掛。俾冬日旅客，得免寒冷之苦。

6 令各路客車添設中餐中點

查各路客車膳食，大都僅備西餐一種，非但價極昂貴，貧者未能享受，抑且不適國情。特訂定中餐中點價目表一份，三四等車臨時用桌圖樣一種，令各路限期籌設，以便行旅。

7 令各路每年須巡視全路衛生狀況

查各路辦理衛生之良否，關係員工旅客之健康者甚大。必須隨時派員前往督察指導。爰訂視察報告表式一種，令飭各路衛生醫務領袖人員，在每年夏冬兩季，巡視全路各一次，填報備核。

8 令京滬滬杭甬路及津浦路裝配客車通氣設備

查京滬滬杭甬及津浦兩路所有各客車通氣設備，前經本部派員設計完竣，已分飭及早施行。茲因各該路辦理遲緩，特

重飭迅將所有客車通氣設備，限期裝配完竣。

9 改革各路衛生管理計劃

查各路對於衛生清潔之管理，因工人隸屬紛紜，督率無方，致工作效率能甚形低落。本部為集中事權管理統一起見，特先調查各路之現況及其癥結所在，以謀設計改進。

10 建築工人浴室

查各路工人麇集之區，應行建築浴室。前經通飭各路遵行。本年度內，如膠濟平漢津浦隴海等路均已從事建築，共達三十餘處。

11 統一各路衛生醫務組織

查各路衛生醫務組織，向未有統一之規定，以至推行政令，編訂法規，在在均生障礙。特訂定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一種，通令各路遵照改組以期統一。

乙、關於醫務方面者

1 各路添設救急藥箱

鐵路為交通機關，意外災害，隨時隨地

均可發生。故臨時救急治療之準備，為各路不可缺少之設置。特設計救急藥箱圖樣一種，保管規則一份；其他用法表等多種，令由各路分別仿製添置。

2 訓練急病創傷救急法

查鐵路方面，遇有急病創傷，若不速行急救，易罹各種危險。特由本部擬訂各路急病創傷救急法綱要一種，令由各路將站長車長隨車路警等，分別限期訓練。

3 舉行各路衛生醫務會議

查各路情形不同，關於衛生醫務，若能舉行會議，集思廣益，共同討論，則一切興革事項，實施較易。為此令行各路在春秋兩季，自行召集衛生醫務會議各一次，俾資改進。

4 調查各路員工肺結核

查肺結核病為人類之大敵，我國素不注意，全國患結核病之人數，在千萬以上。鐵路員工十餘萬人患斯病者，當亦不在少數。因此擬就調查表式一種，分發各路填報，俾利設法救濟。

5 統一各路醫用表格

查各路醫院診所所用表格，繁簡互殊，如門診病床等各項紀錄，及員工體格檢查表等，甚不完備。本部為謀便利稽攷，統一格式劃分責任起見，訂定醫用表格十一種，頒發遵行。

6 驗收各路藥品

查各路購辦藥品，為求慎重起見，向由本部派員驗收。本年度計驗收膠濟等路藥品十餘起。

7 膠濟路設立青島醫院

查青島為該路管理局所在地，員工眾多，對於病傷救治，僅由局內附設診療所，殊不足以資應付。因令籌設青島醫院，已正式成立。

8 京滬路設立上海醫院

京滬滬杭甬路全線當無規模完備之醫院，凡遇危急重症，以前均送特約醫院醫治，既不經濟，復少便利。因於上海籌設醫院一所，業經本部核准，於短期內即可成立。

9 隴海路建築潼關醫院

查潼關地點衝要，工人薈萃，有設立醫院之必要。曾由本部派員視察并設計潼關醫院建築圖，令由該路遵照建築。

(三) 防疫事項

1 預防霍亂傷寒

一 查霍亂傷寒之症，最易傳染。因令各路對於員工實施預防注射，並將注射人數呈報備攷。

二 夏間津市霍亂盛行，頗有蔓延之勢，因令津浦北寧兩路設立檢疫所，指派醫師，依照防疫章程負責辦理。

三 七月間隴海路東西兩端發生虎疫，其勢頗盛，本部特派專員前往該路指導預防，並設立臨時防疫委員會，辦理檢驗隔離等事項，為時一月，始告肅清。

2 防範腦膜炎

春間浙西發生腦膜炎，傳染各縣，死亡極多，設由杭州而波及鐵道，為害更大，因急令由該路從嚴防範。

3 預防猩紅熱

查天津曾發現猩紅熱症，因令津浦北寧兩路，在天津附近各站，指派醫務人員，嚴加檢

查，藉杜傳染。

4 撲滅蚊蠅

一 查蚊蠅之類，最易傳染疾病，因將撲滅蚊蠅方法，分發各路宣傳。

二 浦口浦鎮一帶，瘧蚊叢生，該段員工患瘧者甚多。爰分治標治本辦法數項，令該路主管處課設法防範。

(四) 禁烟事項

1 攷核各路禁烟成績

查禁烟委員會規定每年舉行禁烟攷績三次。本部飭令各路遵照舉辦，舉凡禁運禁吸兩項，按期詳細呈報，轉咨禁烟委員會核辦。

2 審核各路禁烟調驗報告

查各路染有烟癖嗜好者，凡自請戒除或經人告發，均須施行調驗，其調驗結果，均須呈核備案。

3 令各路嚴密查緝私運烟土

據報機車之內，每有發生私運烟土之事，為特通令各路嚴密查緝，以重禁政。

(五) 編印衛生醫務刊物

1 鐵道衛生季刊

查本部為提倡鐵道衛生改良各路衛生醫務起

見，曾刊行鐵道衛生季刊，本年度仍繼續出版。

2 夏令衛生小冊

查夏令衛生，最關重要，本部特編印「夏令衛生」小冊一本，分發各路宣傳。

3 衛生清潔員工讀物

查各路車站車輛工場機廠宿舍等之污穢現象，皆因負有清潔責任之員工，對於清潔常識及工作方法，未能了解之故。為補救此項缺陷計，特著手編輯「各路衛生稽查及清潔管理員服務須知」，及「各路隨車侍役廚役茶役清潔必讀」各一冊，以便分發各路讀閱，藉增加工作效能。

(六) 審核衛生醫務報告

1 各路診務報告

查各路診病報告向由各路按月填報，業將該項報告表式加以修正，仍令各路按月呈報備核。

2 各路飛災死傷報告

查各路每月意外死傷之人，數不在少，特製定「意外死傷月報表」一種，令由各路按月填報。

- 3 各路採購醫藥用品事項
各路採購醫藥用品，雖方法不同，但大都均須呈部審核後，再行令准購辦。
 - 4 醫務人員資歷審核事項
查醫務人員與員工之健康有關，前經通令各路任用醫務人員，必須呈驗文憑。本年度各路更調或添用醫務人員，均能遵照辦理。
 - 5 衛生醫務經費之審核事項
關於年度內各項衛生醫務經費預算之核定，及一切臨時費薪津費等之審核。
- (七) 調製衛生醫務統計
- 1 各路衛生醫務人員資歷調查表
 - 2 各路自辦醫院所在地調查表
 - 3 各路自辦診療所所在地調查表
 - 4 各路廿、廿一年度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 5 各路二十、廿一年度飛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 6 各路衛生稽查人數統計表
 - 7 各路各站男女廁所統計表
 - 8 各路醫院診所設備概況調查表
 - 9 各路醫院診所內外科重要器械一覽表

- 10 各路醫院診所管理各站起迄一覽表
 - 11 各路特約醫院調查表
 - 12 各路二十、廿一年度衛生醫務經費調查表
- (八) 擬訂衛生醫務用表
- 1 救急藥箱藥品用具數量及用法表
 - 2 救急藥箱藥品用具領用單
 - 3 各路衛生醫務領袖視察工作報告表
 - 4 各路客車中餐菜點價目參攷表
 - 5 鐵路員工肺結核病調查表
 - 6 鐵路員工體格檢查表
 - 7 鐵路醫院診所門診記錄
 - 8 鐵路醫院診所復診記錄
 - 9 鐵路醫院診所檢驗報告單
 - 10 鐵路醫院愛克司光檢驗報告表
 - 11 鐵路醫院護士記錄表
 - 12 鐵路醫院療養記錄表
 - 13 鐵路醫院住院病歷單
 - 14 鐵路醫院住院病人呼吸腺搏溫度記錄單
 - 15 鐵路醫院細菌檢驗報告表

第二節 本年度各路衛生醫務分述

第一目 平漢路

一、醫院

本路全線醫院，現有漢口、江岸、信陽、鄭州、彰德、順德、長辛店、北平等八院。就中規模較大，設備完善者，以漢口、北平、彰德三院為最：漢口醫院分科診治，設有病牀、紫外線燈化驗室，院址係租用洋式民房。北平醫院院址，係自建平房，計有三院落，分科診治，設有病牀及X光線紫外線燈化驗室等。彰德院址，亦係自建，設有二三等病牀。其他各院，設備較為簡單，現正力謀擴充。此外尚有長辛店代辦中醫，保定思羅醫院信陽大同醫院三處，均係代辦性質。各院人員，經費，診務，設施各概況，經已分別列表附後。

二、診療所

本路診療所，初僅石家莊一處，成立於十三

年二月，設備簡單，尚無病床。二十一年秋間，復就本路郵城車站第一號官房，添設一診療所，其組織按照部頒鐵路醫務及診療所組織規程辦理，計設所長一員司藥護士司事各一人，夫役二名，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房租三十元，司藥月薪四十元護士月薪三十元司事月薪四十五元，夫役二名，各支月薪十二元，臨時開辦費除醫療器械准開支三百元外，藥品二百元，傢具一百元，每月經常費定為三百九十九元，調鄭州醫院醫員黃時梅為所長。於是本路醫務，除代辦者外，計共八院二所。又二十一年六月，為便於黃河南岸員工診治疾病起見，經飭鄭州醫院，指派醫員梁森純常駐南岸辦公，租賃民房一所，月租十六元，另派夫役一名，月薪十二元，隨該員在南岸辦事，名為鄭州醫院派駐黃河南岸分診室，所有一切應用藥品器械文具紙張，統由鄭院撥用。

附全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漢口醫院診療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長	1員	主任	2員	醫師	4員	助理醫師	員	藥劑師	1員
司藥	3員	護士長	1員	護士	12員	事務員	3員	司事	1員
工役	24名	共 計						52員名	
經		費						(月計)	
薪津房差	2.901元	藥費	1.400元	雜費	150元				
住院費	700元	庶務物品費	160元	電燈費	160元				
租金	523元	公用煤費	225元	衣旅及葬埋費	70元				
		共 計		6.289元					
診		務						(月計)	
員	初診 571人	職	初診 114人	隊	初診 43人	家	初診 19人		
司	復診 1626次	工	復診 440次	警	復診 200次	屬	復診 74次		
旅	初診 人	其	初診 25人	共 計		初診 772人			
客	復診 次	他	復診 472次			復診 2812次			
設		施							
房	病室	間	位	頭等	床				
	辦公室	間		二等	床				
	廁所	間		三等	床				
	浴室	間		飲料 自來水					
附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註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江岸醫院診療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長	1員	主任	1員	醫師	2員	助理醫師	1員	藥劑師	1員
司藥	1員	護士長	1員	護士	5員	事務員	1員	司事	1員
工役	12名	共計						24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1056元	藥費	680元	雜費	60元				
住院費	250元	庶務物品費	80元	電燈費	元				
租金	元	公用煤費	45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共計						2.141元	
診		務							
員	初診 94人	職	初診 813人	隊	初診 12人	家	初診 106人		
司	復診 165次	工	復診 1704次	警	復診 48次	屬	復診 106次		
旅	初診 人	其	初診 人	共計		初診 1025人			
客	復診 次	他	復診 次			復診 2715次			
設		施							
房	病室	8間	床	頭等	床				
	辦公室	8間		二等	4床				
	廁所	1間	位	三等	16床				
屋	浴室	1間	飲料	自來水					
附註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信陽醫院診療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 長	1員	主 任	員	醫 師	員	助理醫師	員	藥劑師	員
司 藥	1員	護士長	員	護 士	2員	事務員	員	司 事	1員
工 役	4名	共 計							9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470元	藥 費	200元	雜 費	40元				
住院費	243元	庶務物品費	30元	電燈費	元				
租 金	元	公用煤費	22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共 計	1005元				
診 務									
員	初 診 72人	職	初 診 332人	隊	初 診 2人	家	初 診 9人		
司	復 診 56次	工	復 診 298次	警	復 診 82次	屬	復 診 12次		
旅	初 診 人	其	初 診 6人	共 計		初 診 481人			
客	復 診 次	他	復 診 146次			復 診 594次			
設 施									
房 屋	病 室	4間	床 位	頭 等	床				
	辦公室	2間		二 等	床				
	廁 所	2間		三 等	18床				
	浴 室	間	飲 料						
附 註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鄆城醫院診療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長	1員	主任	1員
醫師	1員	助理醫師	1員
藥劑師	1員	司藥	1員
護士長	1員	護士	1員
事務員	1員	司事	1員
工役	3名	共計	7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304元	藥費	180元
雜費	20元	電燈費	元
住院費	元	庶務物品費	20元
租金	元	公用煤費	16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共計	540元
診		務	
員	初診 41人	職	初診 71人
司	復診 218次	工	復診 453次
旅	初診 人	其	初診 人
客	復診 次	他	復診 次
		隊	初診 5人
		警	復診 24次
		家	初診 7人
		屬	復診 3次
		共計	初診 124人
			復診 698次
設		施	
房	病室 間	床	頭等 床
	辦公室 9間		二等 無住院設備 床
	廁所 1間	位	三等 床
屋	浴室 間	飲	料 井 水
附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註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鄭州醫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 長	1員	主 任	員	醫 師	2員	助理醫師	員	藥劑師	員		
司 藥	1員	護士長	員	護 士	2員	事務員	1員	司 事	1員		
工 役	8名	共 計							16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775元	藥 費	450元	雜 費	60元						
住院費	230元	庶務物品費	30元	電燈費	50元						
租 金	元	公用煤費	49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共	計	1644元						
診 務											
員	初 診	87人	職	初 診	583人	隊	初 診	82人	家	初 診	18人
司	復 診	405次	工	復 診	1514次	警	復 診	154次	屬	復 診	2次
旅	初 診	1人	其	初 診	146人	共 計		初 診	917人		
客	復 診	4次	他	復 診	873次			復 診	2952次		
設 施											
房 屋	病 室	7間			床 位	頭 等	床				
	辦公室	20間				二 等	床				
	廁 所	2間				三 等	17床				
	浴 室	間			飲 料	自來水					
附 註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彰德醫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長	1員	主任	員	醫師	1員	助理醫師	員	藥劑師	員	院	長	1員	主	任	員	醫	師	1員	助	理	醫	師	員	藥	劑	師	員
司藥	1員	護士長	員	護士	2員	事務員	員	司事	1員	司	藥	1員	護	士	長	員	護	士	2員	事	務	員	員	司	事	1員	
工役	5名	共 計																	11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637元			藥費	300元			雜費	40元			薪	津	房	差	637元	藥	費	300元	雜	費	40元					
住院費	170元			庶務物品費	30元			電燈費	元			住	院	費	170元	庶	務	物	品	費	30元	電	燈	費	元		
租金	元			公用煤費	28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租	金	元	公	用	煤	費	28元	衣	旅	及	葬	埋	費	元	
共 計										1250元																	
診										務																	
員	初診	31人	職	初診	161人	隊	初診	8人	家	初診	24人	員	初	診	31人	職	初	診	161人	隊	初	診	8人	家	初	診	24人
司	復診	19次	工	復診	188次	警	復診	54次	屬	復診	62次	司	復	診	19次	工	復	診	188次	警	復	診	54次	屬	復	診	62次
旅	初診	人	其	初診	5人	共 計		初診		22人		旅	初	診	人	其	初	診	5人	共 計		初		診	22人		
客	復診	次	他	復診	130次			復診		453次		客	復	診	次	他	復	診	130次			復		診	453次		
設										施																	
房	病室	6間			床	頭等			床			房	病	室	6間			床	頭			等	床				
	辦公室	13間				二等			1床				辦	公	室	13間				二			等	1床			
	廁所	2間			位	三等			11床				廁	所	2間			位	三			等	11床				
屋	浴室	1間			飲	料			自來水			屋	浴	室	1間			飲	料			自			來	水	
附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註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順德醫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長	1員	主任	員	醫師	員	助理醫師	員	藥劑師	員		
司藥	1員	護士長	員	護士	1員	事務員	員	司事	員		
工役	4名	共 計						7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402元		藥費		180元		雜費		20元	
住院費		元		庶務物品費		20元		電燈費		25元	
租金		元		公用煤費		32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共 計 679元					
診						務					
員	初診	34人	職	初診	33人	隊	初診	2人	家	初診	人
司	復診	124次	工	復診	119次	警	復診	12次	屬	復診	次
旅	初診	人	其	初診	人	共 計		初診		69人	
客	復診	次	他	復診	次			復診		255次	
設						施					
房	病室			間		床	頭等			床	
	辦公室			16間			二等 無住院設備			床	
	廁所			2間			三等			床	
	浴室			1間		飲料 井水					
附註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石家莊診療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長	1員	主任	1員	醫師	員	助理醫師	員	藥劑師	員
司藥	1員	護士長	員	護士	2員	事務員	員	司事	員
工役	3名	共計					7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309元	藥費	180元	雜費	20元				
住院費	元	庶務物品費	20元	電燈費	15元				
租金	40元	公用煤費	23元	衣衾及葬埋費	元				
		共計					607元		
診		務							
員	初診 73人	職	初診 167人	隊	初診 31人	家	初診 212人		
司	復診 65次	工	復診 159次	警	復診 43次	屬	復診 172次		
旅	初診 人	其	初診 2人	共計		初診 485人			
客	復診 次	他	復診 4次			復診 443次			
設		施							
房	病室	間	床	頭等		床			
	辦公室	12間		二等		無住院設備		床	
	廁所	1間	位	三等		床			
屋	浴室	間	飲料		井水				
附註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長辛店醫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長	1員	主任	員
醫師(中醫)	1員	助理醫師	員
藥劑師	員	司藥	2員
護士長	員	護士	3員
事務員	員	司事	1員
工役	5名	共計	14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884元	藥費	500元
雜費	40元	住院費	元
庶務物品費	30元	電燈費	元
公用煤費	40元	租金	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共計	1404元
診		務	
員	初診 231人	職	初診 1586人
司	復診 106次	工	復診 642次
隊	初診 93人	警	復診 12次
家	初診 1047人	屬	復診 463次
旅	初診 人	其	初診 562人
客	復診 次	他	復診 126次
共計	初診 3519人	復診 1349次	
設		施	
房	病室 231間	床	頭等 床
	辦公室 11間		二等 無住院設備 床
	廁所 2間	位	三等 床
屋	浴室 間	飲料	井水
附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註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北平醫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 長	2員	主 任	1員	醫 師	2員	助理醫師	2員	藥劑師	員		
司 藥	4員	護士長	1員	護 士	9員	事務員	2員	司 事	2員		
工 役	17名	共 計							42員名		
經 費											
薪津房差	2283元	藥 費	700元	雜 費	120元						
住院費	350元	庶務物品費	80元	電燈費	元						
租 金	元	公用煤費	247元	衣旅及葬埋費	元						
			共 計				3780元				
診 務											
員	初 診	134人	職	初 診	101人	隊	初 診	11人	家	初 診	2人
司	復 診	492次	工	復 診	458次	警	復 診	116次	屬	復 診	60次
旅	初 診	6人	其	初 診	13人	共 計		初 診			267人
客	復 診	154次	他	復 診	次			復 診			1280次
設 施											
房	病 室	21間	床	頭 等	4床						
	辦公室	4間		二 等	10床						
	廁 所	4間	位	三 等	51床						
屋	浴 室	5間	飲 料	自來水							
附 註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平漢鐵路各院所概況報告表

委託代辦信陽大同醫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衛生課填造

人 員											
院 長	員	主 任	員	醫 師	員	助 理 醫 師	員	藥 劑 師	員		
司 藥	員	護 士 長	員	護 士	員	事 務 員	員	司 事	員		
工 役	名	共 計							員 名		
經 費											
薪 津 房 差	元	藥 費	元	雜 費	元						
住 院 費	600元	庶 務 物 品 費	元	電 燈 費	元						
租 金	元	公 用 煤 費	元	衣 旅 及 葬 理 費	元						
包 費	300元	共 計							900元		
診 務											
員	初 診	12人	職	初 診	180人	隊	初 診	48人	家	初 診	92人
司	復 診	54次	工	復 診	288次	警	復 診	215次	屬	復 診	114次
旅	初 診	27人	其	初 診	25人	共 計		初 診			312人
客	復 診	212次	他	復 診	281次			復 診			1164次
設 施											
房	病 室	間	位	床	頭 等	床					
	辦 公 室	間		二 等	床						
	廁 所	間		三 等	床						
屋	浴 室	間	飲 料								
附 註	表內人員，經費，診務三項所列各數均係根據該院(所)所報十一月份實數填造										

平 漢 鐵 路 各 院 所 概 況 報 告 表

委 託 代 辦 保 定 思 羅 醫 院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衛 生 課 填 造

人 員											
院 長	員	主 任	員	醫 師	員	助 理 醫 師	員	藥 劑 師	員		
司 藥	員	護 士 長	員	護 士	員	事 務 員	員	司 事	員		
工 役	名	共 計							員 名		
經 費											
薪 津 房 差	元	藥 費	元	雜 費	元						
住 院 費	200元	庶 務 物 品 費	元	電 燈 費	元						
租 金	元	公 用 煤 費	元	衣 旅 及 葬 埋 費	元						
包 費	300元	共 計			500元						
診 務											
員	初 診	22人	職	初 診	25人	隊	初 診	3人	家	初 診	4人
司	復 診	52次	工	復 診	58次	警	復 診	2次	屬	復 診	29次
旅	初 診	2人	其	初 診	5人	共 計		初 診			67人
客	復 診	24次	他	復 診	31次			復 診			196次
設 施											
房 屋	病 室	間			床	頭 等	床				
	辦 公 室	間				二 等	床				
	廁 所	間			位	三 等	床				
	浴 室	間			飲 料						
附 註	表 內 人 員 ， 經 費 ， 診 務 三 項 所 列 各 數 均 係 根 據 該 院 (所) 所 報 十 一 月 份 實 數 填 造										

三、行車救護之設備
 本路各列車及車站廠所需之救急藥箱歷年已久。箱內藥品，已多缺乏，或失效用，業於本年元月購製新式救急藥箱一百具，分發各列車

附支配救急藥箱數目表一份 救急藥箱藥品用具量數及用法表一份
 救急藥箱保管規則一份

全路各處支配救急藥箱數目表

處	車	機	警	工
處	務	務	務	務
所	處	處	段	處
藥箱數目	六十八具	十具	九具	十三具
藥品數目	六十八份	十份	九份	十三份
條規單式三種	六十八份	二十份	十八份	十三份
備				
考				

及各段廠站，以備臨時救急之需。茲將支配救急箱數目表及保管規則，救急藥箱藥品用具量數及用法表各一份，附後以備查考。

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一) 本路設備救急藥箱凡各段站廠皆各發給一具以便治療緊急病傷之用

(二) 救急藥箱之在車站工廠警務總段分段者由各該站長廠長段長負完全保管責任

(三) 箱內貯置之藥械均有定數及定量用途另單開列

(四) 凡動用箱內藥品應即按聯單內列各項分別填註即日將第一聯速送衛生課查核存根仍留箱內聯單用罄時由衛生課補發

(五) 藥品之施用均須按照所規定用法辦理不得稍有歧異

(六) 藥箱應妥為鎖鑰井須置有寒熱適中及乾潔之處免因天時地氣變更藥性

(七) 藥箱應由保管站長廠長警段長隨時檢查有無缺乏

(八) 藥箱缺少藥品時應由保管站長廠長警段長將動用藥品聯單存根繳送衛生課并備函請領但緊急待用者得由站長廠長警務段長繕條簽字逕向就近醫院領用領後仍應補行正式手續

(九) 藥箱藥品器具如因意外情形而致損壞者應即時聲明理由函送衛生課修理或換發但因保管不力而致損壞或遺失者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 此項藥箱專為緊急病傷而設若非急症或辨症未明而可緩者仍速送就近醫院療治為宜

(十一) 箱內藥品及器具由衛生課隨時派員檢查

(十二) 本規則由呈准之日施行

救急藥箱藥品用具量數及用法表

名 稱	量 數	功 效	用 法	注 意
藥用白蘭地酒	六兩	因劇痛，或受暑等症，以致昏絕者，可服此藥。	每次服四西西，至十六西西，兌水一半服下，	無效時，十五分鐘後，再服一次，
哥 羅 顛	二兩	止吐瀉，腹痛，	每服半格，至一格兌熱水一匙，無效時，每一小時服一次，	此藥有毒，不能多服，每日不可過四次，先搖後服，小兒忌服
過鹽化鐵液	六兩	止血，	用棉花飽和此藥貼於創口，外加繃帶，	
阿母尼亞水	四兩	牙關緊閉不能服藥時可嗅此藥	以棉花浸此藥少許置患者鼻孔外使聞此藥氣	不可近眼用後瓶宜塞緊
碘 酒	三兩	消腫，去毒，	外擦患處，	此藥有毒不可入口入眼

記	附	洗 瘡 盆	小 剪 刀	油 紙	三 角 帶	棉 花	紗 布	繡 帶	小 軟 膏 刀	量 藥 杯	絆 創 膏	硼 酸 粉	硼 酸 油 膏	
<p>以上各藥品均須照法使用不可隨意更改用時務宜清潔置處</p>		一個	一把	五張	三塊	六包	四包	八捲	一把	一個	一捲	八兩	八兩	
											粘貼小創口及粘貼紗布	防腐，殺菌，	挫傷，火傷，凍傷，創口均可貼用此膏，	
					託縛手膊及大患處	用之洗創口及貼創口，	此布業已消毒，用以貼藥，	貼紗布棉花後，用之包裹，	用之塗抹藥膏於紗布上，	量藥水用，	如貼小創口，先將創口消毒	先用硼酸水洗淨患處，用紗布貼上此膏，外加繡帶，	每用少許化開水一杯，用洗創口，洗眼，漱口，	
										此杯分十格每格一西西				

四、防疫工作：

查本路防疫工作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曾令各院施行春秋兩季種痘。并於夏季實施預防霍亂注射一次。故本年度之染天花霍亂者甚少。惟本路北段年辛各地每屆春令，則猩紅熱及白喉流行甚劇。員工家屬中，尤以兒童受猩紅熱者為最多。本路為防範未然起見，曾於本年一月，派員組織猩紅熱接種隊，根據狄克氏(Dick)反應學理，實施預防注射。合平辛兩院所注射人數，共計一零六五人。至於白喉，則早購發血清，一遇此症發生，即令各院急施治療。其結果本年度之染猩紅熱及白喉者，不似往年之多，又本年度之施行車輛消毒，毫未間斷。故各客車之臭蟲虱蚤，均較往年減少，往來旅客，交口稱譽。

第二目 北寧路

本路衛生醫務，向無統屬機關，十八年十月，總務處添設衛生課，專司全路衛生醫務事宜，調本路資遣留德習醫，回國後派回錦縣醫院院長原任之毛羽鴻為課長，課分醫務、檢查、材料、事務、四股，分掌全課事務，自該課成立後，統盤籌劃，按照醫務需要，規定全路幹

支各綫，暫設醫院六處，診療所十處，除就原有院所，加以擴充，俾符定制外，添設醫院三處，診療所六處，為培植衛生醫務助理人才起見，於十九年四月，設立簡易醫學傳習所，招男女生五十名，限期二年畢業，所有教授，由衛生課及醫務人員兼充，不另支薪，復遵

部令成立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派衛生課長為主任委員，進行調驗工作，以清毒禁，關於衛生方面，於十九年四月舉辦衛生檢查，暫分全路為三段，每段派衛生檢查員一人，檢查各次列車，各車站，工廠，宿舍，辦公室，扶輪學校，員工住宅等，衛生清潔事宜，並負取締飯車及小販所售食品，救護員工及旅客偶發傷病，自該課成立迄民十九年十月，一年之間，本路衛生醫務，規模略備，不幸東北禍作，路綫被劫，通盤計劃，未竟全功，謹將關內段，各醫院診療所，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年之間，一切設施診療等項，及各院所成立緣起，臚陳於後。

(一) 醫院

1 天津醫院成立緣起

民十八年十月，裁撤局內診療室，設置天津

診療所於總站，成立後，員工就診者衆多，頓感供不應求，於十九年一月，擴充該診所，定名為天津醫院，派衛生課課長，兼代院長職務，添設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調劑室，理學室等，於同年二月，正式開診，同時解除本埠各代理醫院，及掛名醫員等職務。

2 天津醫院東站分院成立緣起

自天津醫院成立後，東站員工前來就診者甚多，因距離太遠，往返需時，指撥本路公房一所，派衛生課組設天津醫院東站分院，設置內科，外科，婦科，眼科，於同年七月，正式開診。

3 唐山醫院成立緣起

唐山站，本路工廠在焉，該站醫務，向由開灤礦局醫院代辦，本路擔負該院經費五分之一，該院為英人主持，員工就診，因語言不通，習俗各異，咸稱不便，民十八年冬本路統一醫務，指撥本路公房一所，自設唐山醫院，派金榮貴為院長，暫置內外兩科，於十九年三月開診，同時解除開灤醫院代理職務，並於唐山工廠內，及古冶站分設救急診療室各一處，隸屬

唐山醫院。

4 山海關醫院成立緣起

山海關站員工衆多，本路曾設醫院一處，民國六年與開灤礦局合組秦皇島醫院，遂將山海關醫院裁撤，至民十一年，仍以員工就診不便，恢復原有醫院，然僅派醫員一人，專任其事，難免敷衍，至民國十八年冬，本路統一醫務，考察情形，該站確有設立醫院之必要，派謝秋濤為院長，就原有醫院，從事擴充，暫設內外兩科，並撥本路公房一所為院址，於十九年三月正式開診，同時解除秦皇島開灤醫院兼辦職務。

(二) 診療所

1 北平診療所成立之緣起

本路前門站，曾設診療室，嗣因辦理不善，旋即停辦，民十八年冬，衛生課成立，考察該站有設診療所之必要，派周汝翼為所長，進行組織，於民十九年三月一日正式開診，同時停止北平普仁醫院代理醫務。

2 豐台診療所成立之緣起

本路豐台站醫務，委託北平中央醫院代辦，每逢禮拜二五兩日派醫生來站，為員工診病，

十八年冬醫生課成立，考察該站，有設診療所之必要，派魏榮翰為所長，進行組織，於民十九年三月一日開診，同時解除中央醫院代辦醫務。

3 塘沽診療所成立之緣起

本路塘沽站醫務，委託海關醫院代理，及民十八年冬，衛生課成立，考察該站，應設診療所，當經調派本路醫員徐佐周為所長，進行組

織，於民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診，同時停止海關醫院代理醫務。

4 秦皇島診療所成立之緣起

本路秦皇島醫務，由開灤醫院代辦，本路醫務統一，取銷代理，復經考察該站，有設診療所之必要，經派戴曾鑑為所長，進行組織，於十九年三月一日成立，正式開診。

本路關內段各醫院診療所二十一年度支出收入及設備情形分別列後

院所名稱	設備價值	雜費	雜費	收入	診金	房屋間數	病房	病床
天津醫院	一六、九〇八·七二六、四〇二·二九二、四四四·六九四、九五九·五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三·一〇	三十間	七十間	三十張		
天津醫院東站分院	三、五九三·七六四、〇三九·三五	一、六八〇·〇〇	二、七〇三·一〇	二十二間	五間	廿五張		
唐山醫院及古冶南廠兩診療室	四、八七一·七五五、一七一·五一	二、七二八·四七	八八二·八〇	四十九間	九間	二十張		
山海關醫院	三、七三四·三三四、〇一四·四二	二、二七一·五二	一、〇八一·八五	五十四間	十四間	三十張		
北平診療所	九〇九·八九一、四五七·九〇	三〇三·六七	四二七·四〇	三間	無	無		
豐台診療所	一、二七三·四二一、五六八·二三	二九九·三三	三〇八·八五	十一間	七間	十張		
塘沽診療所	九七七·九〇一、二一六·二七	二九七·三三	三七五·五〇	十間	二間	四張		
秦皇島診療所	一、一七四·六三一、五一八·六三	二九六·九六	七一·〇〇	十二間	五間	六張		

本路關內段各醫院診療所二十一年度人員組織及薪工數目分別列後

院所名稱	醫院院長 診所主任	醫師	助理	司藥	護士	員司	工役	全年薪工總數	附註
天津醫院	一員	七員	五員	二員	九名	二員	十名	二萬一千零九十五元九角	院長衛生課長兼充不另支薪
天津醫院東站分院	一員	三員	三員	一員	五名	二員	九名	一萬二千零六十元	
唐山醫院附古治南廠兩診療室	一員	三員	六員	一員	四名	三員	十五名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	內中醫一員
山海關醫院	一員	二員	四員	一員	三名	二員	十二名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	內待命學生二名
北平診療所	一員	無	一員	一員	無	無	三名	三千七百六十元	
豐台診療所	一員	無	一員	一員	無	四名	三名	三千四百一十七元六角	
塘沽診療所	一員	無	二員	一員	無	三名	三名	二千八百八十元	內待命學生一名
秦皇島診療所	一員	無	二員	一員	無	無	三名	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內待命助手一名

院別	項別	診治		客		其他		死亡人數		備	考
		本路	旅	本路	旅	本路	旅	本路	旅		
天津醫院	院	二五七〇三	一三六二二	一九一四	七	一〇	九	內附東站分院診治及死亡數目			
唐山醫院	院	一五一七二	二四九五	一四九九	二八	三	七	內附南廠及古治兩診療室診治及死亡數目			
山海關醫院	院	一〇六三四	六三	一一三四	三	一	二				
北平診療所	所	一六八四		二六六	三		二				
豐台診療所	所	四八五八	九	五六一	九		一				
塘沽診療所	所	五四七三	六七	四七四	六		二				
秦皇診療所	所	四三四五		七五							
中醫	醫	二〇九五		一〇一〇				內附唐山中醫診治數目			

(三) 行車救護之設備

本路關於行車救護之設備，各站，設有救急藥箱及擔架床，民十九年四月，舉辦衛生檢查，並飭衛生檢查員，攜帶藥箱，隨時救護，嗣以檢查員僅三人，檢查清潔，救護員工，均感不周，於二十一年十月，添派衛生司事七人，攜帶衛生材料，及救急藥品，以資救護，並經先後訓練，各站站長，列車長，警察等。外傷救急法，俾得隨時救護。

(四) 防疫工作

本路防疫注重平時，對於各站各列車，各辦公室，各寄宿舍，各員工住宅，隨時派員檢查衛生清潔，噴洒消毒藥水，二十一年六月，上海發現真性霍亂，本路立即購備霍亂傷寒疫苗，分發各醫院各診療所，為員工及眷屬注射，以資預防，及六月十一日塘沽站發現霍亂，即日調派衛生人員馳往該站，設所檢疫，並通知塘大公安局派員協助，嚴查由海輪換乘火車之旅客，以杜蔓延，一面印發預防霍亂傳單，分發關內段各站員工，俾知預防，並派衛生稽查三人，嚴查各站小販，禁賣瓜果，汽水，肉類，肉類等食品，通令全路各站禁運靈柩，至六

月二十五日，天津市內霍亂發生，當於天津總、東、兩站，各設檢疫所一處，並與地方防疫機關聯合防範，通令全路各站，暫行防疫戒嚴，組織消毒隊，分在北平，天津，唐山，山海關，等大站，施行防疫消毒，至七月十一日北戴河，海濱，發現霍亂患者一名，適當避暑期間，各方人士紛集於此，當經調派員工，設檢疫所，此次防疫，調派員工，共計四十八員名，防期將及三月，共計藥械費二千三百餘元，員工津貼旅費八百餘元。

第三目 津浦路

(1) 醫院

按本路全綫醫務，自創辦迄今，(民二十二年夏)沿站陸續設立醫院，計有浦鎮蚌埠徐州兗州濟南天津六院。除徐州醫院係租賃古廟外，餘均由本路自建房屋，各院組織概況，可分兩點詳述如左：

(甲) 人員 各院向以主任醫官一員，暨醫官醫員司藥員幫司藥洗症司事看護等職若干員組織之，各院職員受各該院主任醫官節制，各該院主任醫官，則受總醫官之指揮，旋於民二十一年九月間，奉部令改總醫官

為醫務長，改各院主任醫官為主任醫師，醫官為醫師，名稱雖易，職權依舊。但各院醫師醫員，除浦鎮天津兩院各有三員外，其餘均祇有兩員，故各院因醫務人員不敷分配，現僅分內外兩科，以應付醫務，設遇疫癘發生，及有特殊工作時，（即在春夏之交，接種注射各項防疫漿苗血清等）各院咸感醫師缺乏，工作異常忙碌。

(乙)內部劃分 每院院內劃分辦公診病割症配藥洗傷等室，并設有頭二三等養病室，及浴室廚房廁所太平間藥料儲藏室等，浦鎮醫院內，兼設有紫光電療人工太陽燈電療室，濟南醫院內，兼設有花園，各院各部位點，均有相當之距離，以免妨礙工作。凡一切設備，均就環境所許，力求完善。但各院或限於地址，或限於經濟，均未臻至善之境。

(2) 診療所

查本路沿綫診療所之設置，截至民二十一年秋止，計有浦口浦鎮機廠大槐樹德州滄州等五所，嗣於是年秋，烏衣警察教練所成立，以保護該所員警健康，及教授衛生課程計，遂於該

所內設立診療室一處，以利工作，於是本路診療所凡六，查各該所房屋，除滄州德州兩診療所，係租賃民房外，餘均為本路自建房屋。各診療所組織之概況，可分兩點詳述如左。

(甲)人員 各診療所人員之組織，略與醫院同，惟無主任醫師，即以醫師一員為領袖，秉承醫務長之命令，綜理全所醫務，并輔以醫員司藥員幫司藥洗症司事看護等職各一二員，以資服務。惟浦口診療所，設於本路起點站，為路局所在地，因員工人數眾多，醫務繁忙，除該所有醫師醫員共三員外，其他各站診療所，則祇有醫師一員。

(乙)內部分劃 查診療所照章只設門診，不收住院，如遇有割治重症，及須留院療養之重症，一時不及轉送醫院者，可暫時留所候車，送入附近醫院療治。故各診療所除滄州一所內，設有普通病室一間外，（查滄州診療所原係醫院，於民十八年四月間，奉令改為分診所後，病室仍舊未廢。）他所均未設養病室浴室太平間等，僅有辦公診病洗傷配藥等室。且如浦鎮機廠

大槐樹機廠烏衣警所等各診療所，則以房屋狹小，只有診病配藥洗傷等室數間。

(3) 行車救護之設備

本路對此問題，視為至關重要，故經歷年規劃，始克漸具端倪，茲就該項救護上之設備，分為平時設備事變時設備兩點，詳述如左。

(甲) 平時行車救護之設備有四：

(一) 責成衛生稽查隨車檢查。凡本路平浦通車，及一二次快車內之衛生設備，及清潔狀況，均責成各段衛生稽查，每日隨車負責檢視，如發現各列客車內設備不完整，或餐車間飲食物品，有不清潔者，即由該稽查填具客車檢查報告表三份，送由衛生總稽查轉呈醫務長總務處委員會各一份，又以二份分送車務機務兩處，請其查照該本管內應行整理事項，飭令辦理，以謀旅客之安適與健康。

(二) 設置客車中救急藥箱。凡本路平浦通車及一二次快車內，均設置救急藥箱一具，內儲各種救急藥品，并於箱上附貼各種藥料使用說明書一紙，以

備途中旅客及隨車員工倉卒間發生病傷之需，再各段衛生稽查於隨車服務時，亦攜帶該項小藥箱一具，以供員工旅客人等不時之需。

(三) 客車之清潔及消毒。凡客車到達浦口站後，於開行前，由衛生總稽查發給車役衛生臭水，以備對水將車窗車門洒抹消毒。痰盂廁所於洗滌後，亦注以臭水，卧車所用枕氈毛巾等件，於每次車用後，隨即送交車務總段轉飭用沸水洗淨，經烈日曝乾，封存備用，力求清潔。

至於車輛消毒，除平日用臭水洗滌外，若在防疫時，加用 Formalin spray 有傳染病時用 Pot. Permang. 8 oz. to Formalin 1 pint in 1000 C. F. air space. 將車摘下封閉薰蒸消毒，他如臥車發生虱蠅，則用殺虫藥粉，及 Filix 藥水滅之。

(四) 取締客車中小販。凡在各列客車中，販售零星食物之小販，均須受隨車衛生稽查之查察，如查有妨害衛生之

飲食物品，該稽查得分別告知主管人或路警取締之。

(乙) 事變時行車救護之設備。凡遇行車事變時，(如撞車等類)即由出事地點，行車人員，電致附近該管醫院，由該院立即派遣員役，攜帶應用醫療器械藥品擔架等件，隨同救險車前往救護，以便將受傷人臨時包紮後，昇回醫院治療，并由該院將辦理經過，及受傷人姓名，傷勢詳情，呈由醫務長轉呈路局查核。

(4) 防疫工作

疫癘發生，蔓延至廣且速，鐵路為交通利器，運輸各貨，間接可傳佈疫氣，故路界防疫工作，較諸他界為重要，歷年所辦平時及臨時防疫方法，分述如左。

(甲) 平時防疫方法有五：

(一) 佈種牛痘預防天花。本路向於每年春夏兩季，由醫務長請領牛痘苗，分發各段醫院診療所，為全路員工及眷屬，并沿綫扶輪學校學童等，佈種牛痘，藉免傳染天花，歷年舉辦，成效卓著每年受種人數，約四五千人左

右。

(二) 注射疫苗，預防染疫。近年來上海等埠，以華洋雜處或水源不潔，每逢夏秋之交，輒生霍亂時疫。本路為預防計，每年於夏秋之間，購備防止霍亂疫苗，在此釀疫期間內，預先為本路員工注射，以避傳染。其受注射人數，恆以隣近城市，發生是項霍亂疫症，是否劇烈為比例，大約全路每年受注射者約千餘人。

(三) 製發時疫藥水，以資應急。本路為預防員工傳染夏令時疫起見，每年夏季，由醫務長裁定避疫藥方，請領藥料，於浦鎮醫院督率醫務人員，自行配製時疫藥水，分發各段藥院診療所，及本路各機關，備應急需，計歷年夏秋間，由浦院製發者，約在一萬至一萬五千瓶左右。

(四) 印發衛生小冊及標語，藉廣防疫宣傳。本路宣傳防疫計劃，向於每年夏初，頒發夏令衛生小冊，散給沿綫各員工，閱看，并印刷防止霍亂時疫標語

，張貼各段站，藉廣宣傳。

(五) 檢查消毒，以減疫癘。查本路沿綫，綿亘二千餘里，除各大站均設有醫院或診療所外，但多數中小站尚付闕如。其未設有院所之各站，如發現有類似時疫等症時，即電知附近醫院或診所派遣醫員，前往查察診視，遇必要時，并施以房屋或車輛消毒，以減疫源。

(乙) 臨時防疫方法。本路對於疫癘一端，以歷年事先均有相當防範，而本路員工，亦多係知識份子，故自開辦迄今，除民十年春，德州站附近，發生時疫一次外，經十年後，至民二十一年夏，在天津濟南等處，始再見發現。茲將是年夏，臨時防疫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按民二十一年夏，天津虎疫甚盛，四鄉尤

形猖獗，部令會同地方衛生當局，及北寧路局協商辦理，并於該站組織檢疫所；及遵照部定鐵路防疫章程，及本路擬定辦法，派醫務長赴津辦理，衛中集生稽查，抽派醫務人員，北上協助。旋於天津東總西三站，各設立臨時檢疫所一處，嚴密檢查，各列客車旅客，如查有形似霍亂病徵，或其他時疫者，概禁登車。又以浦口站，為本路起點，亦依照津站辦法辦理，并停運靈柩，以免疫勢蔓延，未幾，濟南站復發現斯疫，及猩紅熱白喉等症，奉會令會同濟南市府膠濟路局組織聯合防疫機關，經醫務長指派濟院主任醫師馬粹，會同該市府傳參事膠濟路駐濟診所韓醫師商洽，竭力防止，於是兩處疫勢始殺，本路沿綫其他各站幸少波及。

津浦鐵路醫 療院員役人數薪數詳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名稱	項別	職		工		役		共		附註
		人數	俸額	數	辛	額	人	數	俸	
衛生課		十員	一萬零零三十二元	八名	一千四百七十六元	十八員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浦鎮醫院		十員	八千二百五十元	七名	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十七員	九千四百三十二元			
蚌埠醫院		九員	六千五百六十四元	六名	一千零三十二元	十五員	七千五百九十六元			
徐州醫院		八員	六千七百三十二元	七名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十五員	七千九百六十八元			
克州醫院		八員	五千八百八十元	五名	八百七十六元	十三員	六千七百五十六元			
濟南醫院		九員	六千一百四十六元	六名	一千零六十八元	十五員	七千二百一十四元			
天津醫院		十員	九千八百二十四元	六名	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十六員	一萬一千零九十六元			
浦口診療所		八員	六千四百五十六元	五名	七百七十四元	十三員	七千二百五十元			
浦鎮機廠診療所		五員	三千四百四十四元	三名	四百四十四元	八員	三千七百八十八元			
烏衣警教所診療所		三員	二千四百八十四元	一名	一百四十四元	四員	二千六百二十八元			
大槐樹診療所		六員	三千三百六十三元	三名	四百八十元	九員	二千八百四十三元			
德州診療所		五員	三千五百四十六元	四名	五百三十四元	九員	四千零八十八元			
滄州診療所		六員	四千五百二十三元	四名	七百二十元	十員	五千二百四十三元			
沿綫衛生稽查		八員	六千八百十元	二名	二百六十元	十員	六千九百三十六元			

津浦鐵路醫務院診所受診人數一覽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名稱	受診人數				共計	附註
	本路	旅客	其他	共		
浦鎮醫院	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九人	一千五百零一人	三千三百四十三人	三萬二千零三十三人		
蚌埠醫院	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人	一千零六十二人	一千九百一十一人	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人		
徐州醫院	二萬一千零八十三人	一千二百二十六人	二千二百零六人	二萬四千五百一十五人		
克州醫院	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九人	九百零三人	一千六百二十六人	一萬八千零六十八人		
濟南醫院	二萬零三百九十六人	一千一百八十人	二千一百二十四人	二萬三千七百人		
天津醫院	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五人	九百四十六人	二千二百四十三人	三萬四千六百二十四人		
浦口診療所	二萬六千七百零五人	一千六百四十九人	二千八百八十七人	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一人		
浦鎮機廠診療所	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人	一十四人	一百零二人	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人		
烏衣警教所診療室	五千零九十五人	十五人	五十三人	五千一百六十三人		
大槐樹診療所	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四人	十九人	一百三十四人	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七人		
德州診療所	一萬四千零八十一人	三百六十八人	七百四十四人	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人		
滄州診療所	七千八百二十六人	三百四十七人	六百零八人	八千七百八十一人		

第四目 京滬滬杭甬路

一、醫務

甲、兩路上海醫院之籌設

(1)緣起：上海北站，為兩路管理局及所屬各工廠所在地，員工眾多。對於醫療設備，向僅有北站診所一處。遇有危重病傷，及應施用手術，與留院醫治時，均轉送仁濟醫院療治。除由局每年津貼該院一千五百元外，每人每日，仍收住院費：頭等六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五角。（較他人多收二倍）此項寄療費用，二十一份上海一處，即支出一萬餘元，此外尚須派醫師一人常川住院，其薪給亦由路局擔負，每年各項支出，實屬不貲。且有時寄療醫院缺乏病床，而兩路又無相當院所為之收容。以致延誤病症，發生變故。又查本路前在上海曾一度自辦醫院，惟因醫師待遇不良，不能聘請專家，且所定經費過高，遂不能持久，因而停辦。茲用最經濟方法，在上海老靶子路原有滬寧鐵路醫院舊址，自設一簡單而切合實用之兩路上海醫院。聘請專門醫師，分科診治。務使兩路負病

員工，及受傷旅客。能得合科學的治療實益。

(2)組織：兩路上海醫院，直隸兩路總務處衛生課。掌理上海及附近員工與其家屬，暨旅客之治療救護，健康檢查，及檢驗體格等事宜。設院長兼外科主任一人，內科主任醫師一人，皮膚及尿道科主任醫師一人，眼耳鼻喉科主任醫師一人，駐院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副護士長一人，司藥一人，護士，司事，助手等若干人，分別執行職務。並擬訂兩路上海醫院暫行規則，辦事細則，病人駐院規則，探視病人規則，員工家屬暫行住院規則，管理藥品器械規則，及院內各種應用表格，以便應用。

(3)設備：院內設外科手術室，試驗室，消毒室各一間，藥房一間，病房八間，（病床三十三張）講堂兼食堂一間院長及各醫師辦公室一間，駐院醫師辦公室一間，護事長辦公室一間，護士及工役寢室五間，廚房一間，浴室廁所六間，材料室一間太平間一間。

(4) 經費：開辦經費，如修理房屋，添置藥品，及醫療器械牀帳被褥應用傢具等，共計銀六千元。即就二十一年度醫務經費項下結存數內撥用，不另追加預算。其經常費，係在下列三項，設法節餘之款撥充。

(一) 本年五月以後整理購置藥品手續，及規定管理藥品辦法，結果：本年度醫務經費藥品材料費用，約可省三四千元。(二) 取消上海仁濟醫院寄療津貼，及住院費，每年約可省一萬餘元。(三) 減發夏令消毒藥水，及無裨實用之救急藥品，本年衛生經費項下，約省二千餘元。以上共二萬餘元，即充為醫院經常經費。不另增加預算。

乙、京滬路鎮江醫院

(1) 組織：鎮江醫院，直隸兩路總務處衛生課，掌理自呂城站起，至高資站止，全段醫務及救護工作。設院長一人，駐院醫師一人，護士三人，司藥一人，助手一人，工役四人，分別執行一切職務。

(2) 設備：該院位於距鎮江車站約二里之雲台山上，全院總面積一百九十六方丈，院

內共有西式房室二十二間，計辦公室一間，手術室一間，試驗室一間，頭等病房二間，二等病房二間，普通病房四間，(病牀二十五張) 隔離室二間，浴室一間，廚房一間，寢室三間，廁所一間，材料室二間，太平間一間。

(3) 經費：該院計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經費共銀一萬二千三百元零七角五分，即薪俸七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七分，藥品材料費一千四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住院費二千三百三十六元零八分，雜費八百四十五元八角九分。

(4) 成績：該院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住院病人五百零九人，計五千八百零五天。內職員四十四人，工役二百九十八人，旅客等一百六十七人。關於門診方面，共初診二千五百九十一人，復診三千二百六十人共計門診五千八百五十一人。

京滬鐵路鎮江醫院二十一年度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名	人數	內科病名	內科人數	外科及皮膚病		耳鼻喉病		其他		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職員	工役	工屬	旅客	其他
肺癆病	35	呼吸部病(註一)	157	天外科	1	門診	891	2,608	1,052	49	1,224	5,824
傷寒	3	血運部病	30	熱病	162	出診	8	2	14	3		27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411	意外受傷	26	住院	44	298	3	75	89	509
痢疾	49	神經系病	170	小手術治療	199	院內	383	3,144	29	1,016	1,233	5,805
天花		泌尿小(註三)	31	砂眼	26	痊愈者	504	-936	432	22	500	2,394
白喉		中毒類病	4	其他眼病	178	未愈者	25	101	5	22	21	174
猩紅熱		脚氣病	2	其他病	50	死亡者	1	4		8	10	23
流行性腦膜炎	1	其他內科病	25	耳病	32	初診數	530	1,041	437	52	331	2,591
斑疹傷寒		(註一) 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鼻病	18	復診數	369	1,569	629		693	3,260
腺鼠疫		(註二) 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喉病(註四)	73	體格檢查	2	19			4	25
肺鼠疫		(註三) 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內		皮膚病	408	打防疫針者	14	301	88		25	428
瘧疾	142			(註四) 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33	618	165		15	831
流行性感冒	166					請假	273	646				919
其他傳染病	193					人數	1,348	4,483				
總數	589		830		1,172	備考						

丙、寄療醫院：

兩路對於醫務設施，除在上海與鎮江自辦醫院，及沿綫各大站設立診所外，並於必要所在，特約當地醫院，為寄療醫院。計京滬綫有上海仁濟醫院，蘇州福音醫院，常州武進醫院，滬杭甬綫有上海公立醫院

，嘉興福音醫院，杭州廣濟醫院，寧波光華醫院。凡兩路員工及旅客，遭遇危重病創，有送住醫院之必要者。由各診所醫師，負責送入就近寄療醫院醫治。茲將各寄療醫院津貼及病人住院費，列表附後。

醫院寄療鐵路滬杭甬鐵路
統計表
及住院費及藥費病人津貼
二十一年度

滬杭甬路				京滬路			路別
光華	廣濟	福音	公正	武進	福音	仁濟	院名
揚傳炳	薩進德	陳履恩		派德	榮梅生	J. Lee H.	院長
寧波北門北岸	杭州城內大方伯	嘉興風車街	上海南市	陽湖縣署原址	蘇州胥門外洋井塘	上海山東路	地點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	無	無	無		合同期限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二角		二元			頭等病房
一元	七角五分	一元		一元二角	二元		二等病房
五角		六角五分		七角三分	一元		三等病房
四角	四角	三角三分	一元六角				四等病房
		五角	六角				津貼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病人藥費及住院費
五九四,〇〇〇	一,二三五,六〇〇	八四六,一〇〇	一,四七五,九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五〇〇	一,〇一九,〇七	

丁、各廠站診所：

兩路自辦診療所，計京滬綫，設有上海北站診療所，及吳淞，蘇州，常州，南京各站診所。滬杭甬綫，有上海南站，杭州，開口，寧波各站診所，及白沙分診所。均

直隸兩路總務處衛生課。各診所派有專任醫師護士及助手，分別掌理治療救護事項。遇有危急病創，須施用手術，或住醫院治療者，則送往自辦醫院，或特約寄療醫院。計兩路各診所共有醫師十二人，護士

八人，司藥四人，助手二人，工役十四人。二十一年度醫務經費，共銀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八分。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門診病人，計京滬綫初診三萬四千六百一十六人，復診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八人，兩共八萬

八千七百六十四人。滬杭甬綫初診一萬九千八百零三人，復診三萬零一百五十八人，兩共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一人。總計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五人。茲將各診所醫務經費，服務地段，及治療成績，列表附後。

京滬滬杭甬鐵路鎮江醫院及各診所
職員工役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京滬路		醫	師	護	士	司	藥	助	手	工	役	總	計
上海北站	診所		3		2		1				2		8
吳淞站	診所		1		1		1				1		4
蘇州站	診所		1		1				1		1		3
常州站	診所		1		1				1		2		5
鎮江	醫院		2		3		1		1		4		11
南京站	診所		1		1				1		1		4
上海南站	診所		1		1						1		3
杭州站	診所		1		1						2		4
開口站	診所		1				1				1		3
寧波站	診所		1				1				2		4
白沙站	診所		1								1		2
總計			14		11		5		3		18		51

京滬滬杭甬鐵路各醫院診所服務地段表

醫院診所	地點	起訖地段	起訖各站
吳淞站診所	吳淞機廠內	自砲台灣站起至高境廟站止	自砲台灣站起經吳淞鎮，蘆草浜，張浜，及分道貨棧，至高境廟站止。
上海北站兩路診療所	上海老靶子路二百五十七號	自江灣站起至崑山站止包括兩路管理局各處課各部份	自江灣站起經天通菴，上北站，麥根路，真茹，南翔，黃渡，安亭，陸家浜，恆利各站，至崑山站止。
蘇州站診所	蘇州車站	自無錫山站起	自崑山站起，經正儀，唯亭，外跨塘，官濱里，蘇州，泖墅關，望亭，周涇巷各站，至無錫站止。
常州站診所	常州車站	自無錫站起至呂城站止	自無錫站起，經石塘灣，洛社，橫林，戚墅堰，常州，新開鎮，奔牛各站，至呂城站止。
鎮江醫院	距鎮江車站約二里之雲台山上	自呂城站起至高資站止	自呂城站起經陵口，丹陽，新豐，渣澤鎮江各站，至高資站止。
南京站診所	南京車站	自高資站起至南京江邊站止	自高資站起，經下蜀，龍潭，棲霞山，堯化門，太平門，神策門，南京各站至南京江邊站止。
上海南站診所	上海南站	自梵王渡站起至嘉興站止	自梵王渡站起，經徐家匯，新龍華，上南，莘莊，松江，石湖蕩，楓涇，嘉善各站，至嘉興站止。
嘉興特約醫院	嘉興車站附近		因上南站診所與杭州站診所，距離過遠，如遇列車上旅客及行車人員，猝遇急病創傷，不能送往上海或杭州者，則運送至該醫院。
杭州站診所	杭州車站	自嘉興站起至杭州城站止	自嘉興站起經王店，峽石，斜橋，長安，許村臨平，笕橋，拱宸橋，艮山門各站，至杭州城站止。
開口站診所	開口機廠內	開口站及開口機廠	開口站及開口機廠，并包括開口各處棧。
寧波站診所	寧波車站	自寧波站起至曹娥江站止	自寧波站起經莊橋，洪塘，慈谿，葉家，犬亭，蜀山，餘姚，馬渚，五夫，驛亭，百官各站，至曹娥江站止，
白沙分診所	白沙機廠內	自寧波站起至孔浦站止	自寧波站起，經斐迪書院，下白沙至孔浦站止并包括白沙各處棧。

京滬甯杭甬鐵路各醫院診所
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職員		工役		員工家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京滬甯 路	上海北站診所	6,438	4,330	7,281	6,834	1,527	1,126	25	1	74	615,345	12,297	27,642
	吳淞站診所	304	939	4,699	20,877	546	2,105				5,549	23,921	29,470
	蘇州站診所	1,934	2,074	3,215	3,359	280		42		795	6,270	5,433	11,703
	常州站診所	1,302	712	1,438	2,869	176	283	42	4	346	3,304	4,795	8,099
	鎮江醫院	530	369	1,041	1,569	437	629	52		531	2,591	3,260	5,851
滬甯 路	南京站診所	975	2,090	2,874	5,341	213	257	63	1	50	4,148	7,702	11,850
	總計	11,483	10,514	20,557	40,849	3,179	4,400	197	6	1,796	1,639,37,207	57,408	94,615
甯杭 甬 路	上海南站診所	1,710	2,183	2,488	3,127	381	413	35	8		4,614	5,731	10,345
	嘉興醫院代辦診所	206	133	75	382	118	73	15	4		1,097	594	1,691
	杭州站診所	494	675	2,604	3,491	563	691	7		138	3,806	4,976	8,782
	閘口站診所	2,120	3,962	2,522	4,596	631	2,193	2	3	530	1,785	12,539	18,344
	寧波站診所	376	710	874	1,214	917	1,425	12		137	2,316	3,657	5,973
甯 路	白沙站診所	101	203	1,524	1,702	535	756			5	2,165	2,661	4,826
	總計	5,007	7,868	10,770	14,512	3,145	5,551	71	15	810	2,212	30,158	49,961
合	計	16,490	18,382	31,322	55,361	6,324	9,951	268	21	2,606	3,851,57,010	87,566	144,576

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診所醫務經費統計表

	薪 津	藥品材料費	雜 費	總 計
上海北站診所	10,740.30	5,314.46	2,275.42	18,330.18
吳淞站診所	4,376.00	1,602.00		5,978.00
蘇州站診所	3,324.00	774.54	63.12	4,161.66
常州站診所	4,021.85	1,036.88	76.60	5,135.33
南京站診所	3,511.37	1,387.27	35.29	4,933.93
上海南站診所	3,239.35	1,089.27	69.15	4,397.77
杭州站診所	3,469.31	909.65	146.23	4,525.19
閘口站診所	2,998.80	1,558.43	177.64	4,734.87
寧波沙 白站診所	5,511.64	1,102.89	475.91	7,090.44
總 計	41,192.62	14,775.39	3,319.36	59,287.32

戊、行車救護之設備

(1) 設置急救藥箱：兩路對於急救工作，可分為兩項：(一) 按期訓練車務員工及警察，以病創急救方法。(二) 於兩路各列車各車站，設置急救藥箱，以備應用。沿綫各大小車站，均各存有小號急救藥箱一只，由站長保管。計共有五十只。又兩路各客列車上，均各有大號急救藥箱一具，由客運稽查保管。計京滬綫共有十五具。滬杭綫共有十二具。

(2) 路員及旅客之急救工作：兩路各列車上員工及旅客，遇有急病或意外創傷時，一面由隨車人員，施以急救治療，並將病人送至最近診所，或本路寄療醫院救治。一面電達衛生課，及有關處署知照。又遇列車出險時，由車務處於救護車出發之前，電知附近診所醫師，隨同前往救護。

二 衛生

甲、訓練兩路警察衛生常識及急救方法：關於訓練兩路警察衛生常識事宜，遵照大部頒發之訓練綱要八條，設立講習所，實施訓練。惟目前因兩路各段，警力單薄，未能

集中訓練，暫時由沿路各警段，輪派警士，前往就近診所，由診所醫師，授以衛生常識，及外傷救急法。並經衛生課擬訂課程，編發講義，包括生理與解剖學大綱，急救要點，綑紮品類及其使用法，止血法，創傷及急救之處置，人工呼吸法，火傷燙傷解救法服毒救治法，病人搬運法，本路急救藥箱內一切使用法等十四課目，每人至少須聽講及實習十二小時。至於時間之規定及輪班教授辦法，均由各醫師，逕與各段警務長接商辦理。計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兩路各段聽講警察，共四百八十五人。

乙、傳授上海扶輪學校童子軍急救方法：上海扶輪學校，自創辦童子軍以來，對於急救方法，已訂為必修課程，經由衛生課遴派醫師，擔任教授。應用上海北站診療所講堂為教室。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八日止，每星期四下午四時至五時，由該校教練員，率領學生二十八人，前往受課。所教課程，為人體構造，生理衛生，急救法綑帶學等科目。

丙、改善侍役衛生習慣：車上廚夫侍役等，對於衛生知識及習慣，均少訓練。經遴派專員設法訓練，並隨車負責監督指導。

丁、改造站台車輛廁所添置垃圾筐及痰盂：兩路沿綫各車站大小廁所，多係舊式，不易清潔，經由各大站廁所先行改建，裝設抽水瓷馬桶及便池，逐漸推行各站。已由衛生課與工務處商積極辦理。又車上及站上旅客，每每隨地吐痰，拋棄廢紙，雖係吾國社會習慣不良所致，然車上站上，缺乏垃圾筐及痰盂之設備，亦原因之一也。茲為維持清潔起見，由衛生課商同工務處，製備垃圾筐及痰盂，分配各列車車站應用。並飭令各段清潔稽查，努力督率夫役，維持清潔。

戊、整理上北站環境衛生：後列各項，均已次第實行。

- 一、改造水溝。
- 二、填平水潭。
- 三、增植花木。
- 四、露天廁所分別拆除或改善。
- 五、割去野草。

六、維持清潔。

己、取締各站小販：兩路大小各站之有執照小販，為數約百餘人，而無執照者，超過數倍，尤以京滬綫為多。經由局嚴令主辦機關，切實取締，並擬訂辦法數項：（一）各站小販於進站時，須穿路局規定之制服，並佩帶由路局製發編號之搪瓷證章，以資識別。（二）小販所穿制服，務必整潔。（三）所售食品，務要新鮮。（四）盛器力求清潔。夏令應備紗罩。如無包皮之食品，不得以手檢取，須備叉箸等應用。（五）禁售不合衛生之冷飲，如酸梅湯，各種果汁湯，綠豆湯等。（六）設法使車上飲食品，價減低廉，以便旅客樂於購食。（七）小販人數，由各站長負責查察，協同清潔稽查，及路警等，嚴行取締。

庚、宣傳衛生知識：由衛生課按時編印關於衛生，及預防時疫傳染各項圖畫，小冊，傳單，標語等，分發張貼。並在兩路日刊，每星期發表關於衛生防疫文字，以資宣傳。

三 防疫工作

甲、訂立兩路夏季撲滅蚊蠅計劃及實施辦法：

二十一五月間，奉部令實行除滅蚊蠅，並擬具夏令衛生方法，廣事宣傳，經由衛生課，分別辦理。並擬具兩路夏季撲滅蚊蠅計劃，及實施辦法。

乙、組織車上巡迴急救治療隊：

由衛生課從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日止，遴選醫員，組織車上巡迴急救治療隊兩隊，分往兩路三四等車上，勸導旅客，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及辦理急救治療事宜。同時散發傳單小冊，並隨時講演。計該隊在兩路往返共二十次，為旅客注射防疫針者，京滬路七百零八人。滬杭路五百一十七人。

丙、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人數統計：

二十二年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兩路各院所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人數，職員共六百五十五人，工役四千三百六十七人，員工眷屬等共一千零六十二人，總共六千零八十四人。

京滬杭甬鐵路各醫院統計表
 注射預防腦脊膜炎疫苗至九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所	職員	工役	工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上海北站診所	139	478	69		6	688
吳淞站診所	29	260	190			479
蘇州站診所	79	666	45			790
常州站診所	95	679	48		56	878
鎮江醫院	32	788	194		26	1,040
南京站診所	82	189	66		2	339
上海南站診所	47	400	84	4		535
嘉興醫院 代辦診所	62	147				209
杭州站診所	3	285	28			316
閘口站診所	35	91	24		12	162
寧波站診所	42	270	102		31	445
白沙站診所	10	114	52		27	203
總計	655	4,367	898	4	160	6,084

丁、注射預防腦脊髓膜炎疫苗人數統計：二十二年自一月十九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兩路各院所注射預防腦脊髓膜炎疫苗人數

，職員共三十一人，工役共五百八十五人，員工眷屬等共一百七十九人，總共七百九十五人。

京滬杭甬鐵路各醫院統計表
 注射預防腦膜炎疫苗至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所	職員	工役	工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上海北站診所	3	8	5			16
吳淞站診所						
蘇州站診所		23				23
常州站診所						
鎮江醫院	10	258	88		25	381
南京站診所						
上海南站診所						
嘉興醫院 代辦診所	6		26			32
杭州站診所						
閘口站診所	1	1				2
寧波站診所	11	273	34		1	319
白沙站診所		22				22
總計	31	585	153		26	799

戊、佈種牛痘人數統計：二十一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兩路各院所秋季佈種牛痘人數，職員共三十七人，工役共一百六十一人，員工眷屬等共四百六十五人，總計六百六十三人。又二十二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春季佈種牛痘人數，職員共一百五十四人，工役共六百九十七人，員工眷屬等，共二千二百八十一人。總計三千一百三十二人。兩共三千七百九十五人。

京滬杭甬鐵路各醫院診所
接種牛痘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

	職員	工役	員工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秋季)	37	161	226		239	663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春季)	154	697	1,901	43	337	3,132
總計	191	858	2,127	43	576	3,795

膠濟鐵路各院所職員人數組織表

院所別	院長	主任醫師	藥師	助手	學習助手	司藥	助理司藥	司事	護士	學習護士	工役
青島醫院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三人	二人	一二人
四方醫院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三人	三人	七人

己、製發急救藥水：每年夏季，向由衛生課製備急救藥水兩種，大瓶約容四十兩，分發兩路沿綫各車站存儲備用。小瓶約容二錢，分送各處署，轉發各員工備用。計二十一年份，共發出小瓶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六瓶。

第五目 膠濟路

一、醫院及診療所 本路於青島四方高密坊子張店等站，各設醫院一處，濟南站設診療所一處，並劃分診療區域。茲將各院所之組織設備，及一切費用收支等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膠濟鐵路各院所員工人數及薪數表(二十一年七月起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院所別	院長主任醫師		藥師		助理藥師		助學		護士		司事		工役		共計	備考	
	人數	薪費數	人數	薪費數	人數	薪費數	人數	薪費數	人數	薪費數	人數	薪費數	人數	薪費數			
高密醫院	1		1						1				1		1	2	4
坊子醫院	1		2		1		1				1		1		3	3	7
張店醫院	1		2				1				1		1		5	10	11
濟南診療所	1		1		1		1				1		1		4	4	4
青島醫院	3	8,160.00元	1	840.00元	1	600.00元	5	2,496.00元	1	900.00元	3	2,395.20元	15	3,648.00元	21		21
四方醫院	3	6,640.00元	1	636.00元	6	1,968.20元	1	730.00元	7	1,435.20元	11	654.40元	14		20		20
高密醫院	2	4,220.00元	1	540.00元	3	1,081.20元	1	516.00元	4	843.60元	7	7,252.80元	11		18		18
坊子醫院	3	4,920.00元	2	660.00元	6	2,256.00元	1	600.00元	7	1,434.80元	11	3,321.80元	11		18		18
張店醫院	3	4,800.00元	1	660.00元	7	2,361.60元	1	600.00元	2	3,096.00元	11	1,777.60元	11		18		18
濟南診療所	2	5,940.00元	2	696.00元	2	920.00元	1	576.00元	4	883.20元	10	3,432.20元	10		17		17
共計	16	35,032.00元	8	5,388.00元	29	10,989.60元	6	3,912.00元	46	10,118.00元	68	15,568.00元	110		155		155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度各院所旅客及其他受診人數表

傳染病		內科		外科		耳鼻喉病		其他		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職員	工役	買工 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癆病	198	呼吸部病(註一)	2095	天外科	254	門診	12385	67724	41335	361	61231	128428	
傷寒	5	血運部病	461	外科	6934	出診	451	653	128		4	1236	
霍亂	6	消化部病(註二)	3109	意外受傷	182	住院	55	199	48	18	28	346	
痢疾	587	神經係病	413	大手術治療	4519	院診	586	2281	668	229	258	4022	
天花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236	小手術治療	1271	痊愈者	3406	28132	16361	174	3099	51172	
喉	5	中毒類病	18	其他眼病	1752	未愈者	871	7608	4900	35	475	13889	
猩紅熱	14	脚氣病	11	其他眼病	931	死亡者	14	42	6	7	2	71	
流行性腦炎		其他內科病	1386	鼻病	1061	初診數	3392	18811	11671	145	2077	36096	
斑疹傷寒		(註一) 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喉病(註四)	521	復診數	9675	48917	33804	218	4048	96662	
鼠疫		(註二) 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皮膚病	930	體格檢查		3475				3475	
鼠疫		(註三) 凡用外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註四) 白喉除外	3670	打防疫針者	989	2523	1200		267	4979	
瘧疾	653					撞牛痘者	126	629	1167		41	1963	
流行性感冒	873					請假	1524	7190				8714	
其他傳染病	106					人數	9141	34584				43725	
總數	2455	總數	7733	總數	22025	備考							

膠濟鐵路各醫院診所二十一年度診金收入一覽表

年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 計
高密醫院	掛號費 初診 12.20 復診 13.40 特診 .50 出診費 2.50 材料費 2.00	掛號費 初診 12.20 復診 12.6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8.40 復診 11.0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1.00 復診 8.5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8.60 復診 9.7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6.60 復診 7.3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5.20 復診 3.5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6.20 復診 3.5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7.60 復診 4.25 特診 .25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6.60 復診 4.5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2.40 復診 6.8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9.60 復診 8.50 特診 .50 出診費	元 116.80 93.80 2.75 2.50 2.00
坊子醫院	掛號費 初診 16.40 復診 12.60 特診 1.00 出診費 住院費	掛號費 初診 12.20 復診 9.10 特診 .50 出診費 5.00 住院費 39.00 收生費 5.00	掛號費 初診 12.20 復診 9.00 特診 .50 出診費 5.00 住院費 5.00	掛號費 初診 4.80 復診 6.50 特診 1.50 出診費 4.50 住院費 .50	掛號費 初診 8.00 復診 7.40 特診 .50 出診費 1.00 住院費	掛號費 初診 5.00 復診 6.00 特診 .50 出診費 住院費	掛號費 初診 2.80 復診 1.40 特診 .50 出診費 2.00 住院費 7.50 收生費 5.00	掛號費 初診 9.00 復診 5.80 特診 .50 出診費 6.00 住院費 3.00	掛號費 初診 10.40 復診 12.90 特診 .50 出診費 住院費 2.00	掛號費 初診 9.20 復診 8.00 特診 .50 出診費 住院費 2.00	掛號費 初診 8.60 復診 6.50 特診 1.00 出診費 5.50 住院費 7.50 收生費 4.00 藥費 4.00	掛號費 初診 5.40 復診 4.50 特診 1.00 出診費 住院費	104.00 88.80 6.00 19.50 60.75 20.00 6.50 4.00 4.00
珠店醫院	掛號費 初診 17.40 復診 13.60 特診 1.00 出診費 住院費 10.50 收生費 5.00	掛號費 初診 16.00 復診 12.00 特診 2.0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0.80 復診 11.20 特診 1.0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2.40 復診 6.40 特診 .5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2.60 復診 16.40 特診 1.50 出診費 4.50	掛號費 初診 12.40 復診 18.30 特診 1.00 出診費 5.00 收生費 5.00	掛號費 初診 7.00 復診 4.30 特診 1.00 出診費 9.00 住院費 5.00 收生費 5.00	掛號費 初診 11.60 復診 12.50 特診 .50 出診費 5.50 住院費 5.00	掛號費 初診 13.40 復診 15.60 特診 .50 出診費 28.50 住院費 24.00	掛號費 初診 16.00 復診 23.60 特診 .50 出診費 3.00 住院費 19.50	掛號費 初診 19.00 復診 30.10 特診 .50 出診費 3.00 住院費 19.50 收生費 15.00	掛號費 初診 17.00 復診 21.00 特診 .50 出診費 住院費 15.00	165.80 184.80 12.00 3.00 151.50 35.00 552.10
濟南診所	掛號費 初診 .80 復診 .50 出診費 .25	掛號費 初診 .60 復診 .4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80 復診 .90 出診費 .25	掛號費 初診 2.60 復診 3.0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80 復診 1.00 出診費 .25	掛號費 初診 1.20 復診 1.10 出診費	掛號費 初診 1.80 復診 2.00 出診費 .25	掛號費 初診 3.20 復診 6.90 出診費 .25	掛號費 初診 1.40 復診 5.80 出診費 .50	掛號費 初診 3.40 復診 5.00 出診費 1.25	掛號費 初診 1.40 復診 2.70 出診費 .25	掛號費 初診 1.40 復診 2.40 出診費 1.25	4.50 56.90 1,139.09

(二) 行車救護之設備
 本路對於行車救護，車上旅客，偶患疾病，由衛生稽查，隨時診治。其患病較重者，轉送就近本路醫院往院治療。本路工機車各段各車站及列車上，均備有救急藥箱，遇有行車軋傷者，即由車站先施救急法，後轉送就近醫院住院手術或療養。

六、平綏路

院所名稱	組織人數		薪工數	本路及其他受診旅客		房屋病房		藥費	雜費		
	院長	主醫師		護士	司役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間數	間數
總醫院	一	五	七	八	四、六九二、〇〇〇	三五、三五一	三六、一四二	四七	七	一〇	五、九二九、六九三、六〇〇
南口醫院	一	一	四	二	四、五九〇、〇〇〇	九、八七三	九、二六二	二一	一〇	八	一、三九二、九九四、一八〇、〇〇〇
張家口醫院	一	一	二	二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一	一二、四六八	三〇	三	六	一、〇九三、六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大同醫院	一	一	二	二	五、五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一	一六、四七一	三七	一〇	一〇	一、〇五〇、六八一、八〇〇、〇〇〇
平地泉醫院	一	一	二	二	四、一五八、〇〇〇	一、六四七	一、八四〇	三六	五	一〇	六〇二、九四一、八〇〇、〇〇〇
綏遠醫院	一	一	二	二	四、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五	六、〇五九	三〇	五	一〇	五一八、九四一、八〇〇、〇〇〇
包頭醫院	一	一	二	二	四、〇八六、〇〇〇	一、八二八	二、七二二	二〇	五	六	四五五、八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康莊診療所	一	一	一	二	一、七七二、〇〇〇	一、二四一	二、五九八	八	〇	〇	四五八、一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 防疫工作

本路於每年春季為員工學生路警及其家屬人等施種牛痘一次，由各醫院及診療所分別擔任。夏季注射霍亂預防液。如發生其他傳染病時，由各醫院診療所酌量情形注射疫苗。

七、粵漢路湘鄂段

(一) 診療所
診療所概況

(甲) 職員人數

- (1) 西醫員一人
- (2) 中醫員一人
- (3) 駐長中醫一人
- (4) 司藥一人
- (5) 看護一人

(乙) 薪金數目

- (1) 西醫員月支一百五十元 津貼五十元
- (2) 中醫員月支一百元 津貼三十元
- (3) 駐長中醫員月支六十元
- (4) 司藥月支四十元
- (5) 看護月支二十二元
- (6) 工役月支三十元 (計十九元者一人十元者一人共合如上數)

(丙) 西醫受診人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 (1) 職員 三、四九三人
- (2) 工役 一二、二三五五人
- (3) 員工眷屬 一〇、〇二二人

中醫受診人數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 (1) 職員 一、〇七八人
 - (2) 工役 九二四人
 - (3) 員工眷屬 四、七三五五人
- 駐長中醫受診人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 (1) 職員 三九五五人
 - (2) 工役 五八五人
 - (3) 員工眷屬 六八三人

(丁) 藥費及開支

- (1) 藥費 每月規定一百六十元專備西醫添購臨時急需藥品至中醫藥品概由病家自購
- (2) 開支 本所每月需用文具及雜項等物均向庶務課領用故本所不作開支

(二) 防疫工作

診所防疫工作情形，分春秋兩季，由西醫員辦理之。

a. 春季點鐘牛痘及其他防疫工作情形

每年春季於二月至三月，為春季防疫期間。由本路西醫員採購新鮮痘苗，召集本路職員工役及其員工眷屬，按次施以種痘手續。並由本路診所分組宣傳演講隊，宣傳衛生概要，舉行撲蠅掃除等項清潔運動。

，以利本路之衛生。

b. 秋季防疫情形及注射防疫漿苗情形

每逢秋季，由七月至八月由本路西醫員親往各站召集各員工及其眷屬，分別注射漿苗，以防疫癘。同時督飭衛生警察勵行本路關於清潔之運動。其他防疫工作，亦與春季同。

八、粵漢路南段

(一) 醫院

本路尚未自設有醫院其傷病較重者則送沿路特約醫院留醫茲將特約醫院列下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第二醫院	醫藥費以八折計算
廣州市市立醫院	同上
廣州光華醫院	同上
江村普惠醫院	同上
韶州濟羣醫院	同上

(二) 診療所

本路原設醫務室二所，受公益課直接指揮。其一在黃沙路局，其一在廣三段，石圍塘站，又跌打中醫室一所，亦在石圍塘站，查黃沙路局醫務室之組織，設醫師二員，擔任診症工作，司藥一員辦理藥室工作，雜役一人。該室藥

費月支一百八十元。石圍塘站醫務室設醫師一員，司藥一員，雜役一人，該室藥費月支一百五十元。跌打中醫室醫師一員，司藥一員，該室藥品費月支一百二十元，以上各醫務室，尚無留醫病房及病床之設。所有到診員工及其家屬，概不收診金。

(三) 行車救護設備

本路各站及車隊工廠等均設置救急藥箱。其重要傷病，患者，則送附近特約醫院救治，每月預算救急藥箱藥費一百五十元。

(四) 防疫工作

每年本路舉行衛生大運動一次，施行種痘二次。故各員工均未發生天花痘症，並每月出巡一次，沿路視察衛生情形。如沿路各城市鄉村有時疫發生，本路為防止傳染計，購備痘苗，先行為各員工及家屬注射以資預防。

粵漢鐵路南段各醫務室人數及薪工表

二十一年七到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黃沙路局醫務室	
名稱	人數
醫師	二人
薪	一百八十五元
工備	一月支一百元一月支八十五元
考	

司藥	一人	六十元
雜役	一人	二十八元
石圍塘站醫務室		
醫師	一人	一百三十元
司藥	一人	三十六元
雜役	一人	二十元
跌打中醫室		
醫師	一人	七十元
司藥	一人	三十元
合計		五百五十九元

粵漢鐵路南段附廣三支綫飛災死傷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段名	死亡	殘廢	治愈	總計	備考
南段及廣三段	三	二	二八	三三	

粵漢鐵路南段附廣三支綫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段名	內科病		外科病		傳染	總計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南段及廣三段	五七四	四六八	八八四	六八九	二四九	一五八〇
						一五五四
						二九三八

九、隴海路

本路醫務組織，向係於總務處之下，設總醫官一員，綜理全路醫務事宜。二十一年秋間，奉部令改稱醫務長，總醫官室亦改稱醫務長室。設文牘員書記司事各一員，辦理關於衛生醫務一切事宜。至二十二年四月間，為劃清責任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經呈奉部令照准，將醫務長室劃分醫務，衛生，文書三服，各設主任一員，事務員二員，分理事務。辦理以來，工作效率，已較前增進。現在全路共有醫院八處，診療所一處。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受診者共一九零三四人，藥品材料等項費用約在四萬元左右，全路員工薪費月需四千二百餘元。本路員工及旅客，概免診費。惟各院設備尚欠完善，正在極力整理中。茲將各院所情形條述於後：

(一) 醫院

甲 鄭州醫院 該院係就原有住宅修改而成，故不甚合醫院之用，刻正在計劃從事擴充，另建新屋。現設院長一員，(兼醫務長室衛生股主任)醫師二員，(一兼衛生稽查)司藥看護各二員，

司事一員，幫看護學習看護公役共七名。

乙

潼關醫院 該院房屋係新建造，雖規模不大，尚合實用。現設院長一員，司事司藥各一員，公役二名。

丙

陝州醫院 該院房屋亦係住宅所改造，現設院長一員，司事一員，幫看護公役共三名。

丁

洛陽醫院 該院房屋亦係住宅所改造，現正擴充病房。設院長一員，院師一員，（兼衛生稽查）司事一員，幫司藥幫看護公役共八名。

戊

開封醫院 該醫院房屋，亦係住宅所改造。設院長一員，司事二員，公役三名。

己

商邱醫院 該院房屋亦係住宅所改造，設院長一員，司事一員，幫司藥幫看護公役共四名。

庚

銅山醫院 該院房屋係專建為醫院之用，惟苦過於狹小，亦有擴充之必要。現設院長一員，（兼衛生稽查）司事看護各一員，學習看護公役共五名。

辛 新浦醫院 該院院址，係租賃民房。

設院長一員，司役司事各一員，公役共五名。

(二) 診療所

墟溝診所 該所係修港時所設，所址係租賃民房，將來擬在孫家山另建新屋，擴為醫院。現設醫師一員，司事一員，幫看護公役共三名。

(三) 行車救護之設備

本路以前關於行車救護設備，本設有救急藥箱，分發各列車各車站為救急之需。並於各列車各車站設置抬床以備發生病傷時，可即刻送往就近醫院診治。而隨車衛生稽查（均係醫師兼職）攜帶藥品，並可隨時施行緊急治療，車員路警，均受救急訓練，有普通醫學衛生常識，臨事可以應付。本年夏間，奉 部令規定救急藥箱式樣遵令改善後，益見完備。

(四) 防疫工作

本路每年向於春秋兩季，購備大批霍亂傷寒痢疾等疫苗，並牛痘苗，為員工及其家屬注射，以資預防，故向未發生疫症。二

十一年秋間，本路西段潼關陝州洛陽及東段墟溝等處，相繼發生虎疫，警報傳來，當即由醫務長朱森基率員前往施治。並組設臨時防疫委員會，暫停疫區交通，集中醫員藥料，加緊工作，預防救治，同時並舉。幸於八月間始告肅清。外界人士，護救者甚夥，而本路員工賴注射疫苗之力，亦幸未遭波及。

十、正太路

(一) 醫院

本路醫務組，設有醫院一，乃在石家莊，直轄於總務處，又有診療所二，一在陽泉，一在太原，石家莊醫院，院長，醫師，中醫，婦科助理，司藥主任，看護長各一人，看護二人，書記一人，廚役一人，洗衣匠一人及夫役六人，陽泉，太原兩診療所各設看護一人，夫役一人，太原中醫一人，皆受院長之統轄，照料各該段醫務衛生事宜，對平常受傷員工敷藥等由看護生任之，遇有要症，則送石家莊醫院或電

醫生往該病人家由醫治，其有所需藥品及其他物品，每月初由石莊醫院領取一次，員工人數及薪工數，詳表另附，所有藥品，器械及其他一切設備等向由會計處承辦，其價值不詳，受診人數，石莊醫院，本路員工家屬等，每月二千四百人左右，旅客及其他每月一百餘人，共計房屋三十一間，內設病房八間，病床二十九隻，陽泉，太原診所，受診人數，本路員工家屬等，每月三四百人，旅客及其他二三十人病房，病床等均無。

(二) 行車救護之設備

各列車均安置藥箱，內備救急藥品數十種，皆標註用法，遇必要時，可以取用而不致有錯誤之虞。

(三) 防疫工作

春秋二季播種牛痘及注射白喉抗毒，虎疫抗毒菌等，並特備有鼠鼠及破傷風血清等以資預防及治療。

十一、南潯路

(一) 療診所

本路員工，遇有疾病，向送當地特約醫院診視，藥資由路結算。至民二十一年十月乃命范嶽生創辦診療所，附於總務處之下。茲將各要項列左：

名稱 南潯鐵路診療所

組織 醫師一人 司藥一人 辦事員一人 勤務一人

薪金 醫師月薪九十五元 辦事員三十三元 司藥二十五元 勤務十一元

房屋 診察室一間 儲藥室一間 配方案一間 辦公室一間

病房及病床 無

凡重症患者概送特約醫院診治

設備 連藥品器具約值三千元

診金 本路員工不收診金

藥費 自民廿一年十月至民廿二年九月共費洋二千三百元。

受診人數表

年	人	數
民廿一年	一百四十三人	
年	人	數
民廿二年	三百〇五人	

十一月	四百八十八人	五月	三百七十四人
十二月	二百九十二人	六月	二百四十六人
民廿二年一月	四百〇六人	七月	五百一十四人
二月	四百四十九人	八月	五百三十九人
三月	三百一十三人	九月	三百七十二人

(二) 行車救護之設備

每列車均備有藥箱供救急之用。

(三) 防疫工作

全路員工，每年種牛痘一次，注射霍亂，傷寒，預防疫苗一次。

十二、道清路

(一) 醫院

甲 組織

院長一 醫師一 助醫三 看護九 司藥一 庶務一 司事一 工役七 全局衛生掃除夫二

乙 各項開支

薪金全年支洋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元正。

藥費全年支洋五千元正。

衛生費全年支洋二千二百元。

衛生材料及雜費全年支洋三千九百九十元。

丙 診金

外界診金全年收洋三十七元七角六分。

丁 本路旅客及其他受診人數

內科初診二千三百五十三人

外科初診三千九百九十九人

傳染病初診三百五十五人

內科復診四千五百九十六人

外科復診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人

傳染病復診一千零二十人

飛災十人

總共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人

(二) 行車救護之設備

查行車救護事宜，原來並無設備。自從近年始着手籌備，先開救急訓練班，招集行車員警授以各項救急學識。速訓練畢業，即商同警察署將各該警分派列車兼負衛生救護等責。並於本年就列車各設救急藥箱一隻，凡屬需要之藥品及材料，無不裝貯完備，以應救急之需。

此外如戶外保安事宜，自奉部令籌辦以來，當由工車機三處暨醫院會同組織委員會。同時於各站各列車設立分會及各級保安組，每月舉行常會一次，以謀保障行車安全，減少員工及旅客傷害為目標。並責成各組於每星期將辦理

情形用書面報告一次。

(三) 防疫工作

本院每屆春秋兩季，必採購大宗牛痘苗及霍亂傷寒菌，備為全路員工暨家屬輪流點種注射。同時另行派員分往沿綫各站播種。並常川購備各項血清，以防白喉猩紅熱等症。沿路如發生急病，各列車均設有救急藥箱備為救急時取用。至於沿路小販兜售不潔食品，均經責成沿路員警嚴行取締。並不時檢查車輛，舉行消毒。

上年時疫盛行，本路為滅殺疫勢之蔓延，曾就機廠南牆外原有工房改隔離病室。惟患病員工，以該地曠遠，視為畏途，擬覓地另遷，苦無適當所在，尚未實行。

上年醫務會議，曾經議決，每年夏初舉行衛生運動一次。本路辦理此會經過，已於工作報告中詳述，關於游行講演，散發衛生文字，粘貼各項標語，呼喊種種口號，頗足喚起民衆注重衛生。

第七章 購料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遵照十九年六月修正公布之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視材料之種類及價值，或呈部核准發交本部購料委員會辦理，或由路局依照招標手續辦理，或由路局自行選擇訂購。但粵漢南段及廣三段與廣九路，因地方較遠關係，其採辦材料，或由各

路自行選擇訂購，或由廣州三路購料委員會代為辦理。茲將各路採辦材料數量價值等表及保管材料辦法，分別刊載於本章第二節內。並根據各路採辦材料價值表作一總表，刊載於第一節，以計一年度間購料之總值。

第一節 購料總值表

路 別	路 局 自 購		購 料 會 代 購		備 註
	國 幣	原 幣	國 幣	原 幣	
平 漢	2,303,059.58		2,550,091.49		
北 寧	1,839,929.58	英金 5,351.19.10 美金 59,366.84	85,631.86 203,720.62		英金每磅合國幣壹圓陸角 美金每圓合國幣壹圓陸角
津 浦	6,412,010.52		4,168,817.16		
京 滬	1,010,593.16		2,098,522.99		
滬 杭	443,608.41		759,724.54		
膠 濟	2,340,744.04		2,237,478.70		
平 綏	1,183,957.68	美金 64,880.00	233,568.00 82,461.36		美金每圓合國幣壹圓陸角
湘 鄂	370,817.27		538,640.25		
粵漢南段	233,500.34	港幣 1,052,119.21 毫洋 16,922.00	1,157,331.13 13,537.60		港幣每圓合國幣壹圓壹角 毫洋每圓合國幣捌角
隴 海	1,804,475.14		721,320.99		
正 太	161,754.22		53,891.47		
南 潯	354,536.20		20,766.06		
道 清	236,513.91		100,398.38		
	18,695,482.05		15,025,902.60		

第二節 各路購料分述

一、平漢路

(甲)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材料名稱	總值
孟阿思洋行鋼橋三座	一五〇,〇四四·九二
中華鋼品公司魚尾板螺絲釘一萬枚	一,五四七·八二
北寧路讓購枕木83752根	二六八,一四四·九五
膠濟路讓購大箱用鋼板	四五四·三八
發合公司枕木109902根	三二八,六八八·一〇
新民洋行紫銅版七塊	二,一〇六·二五
大昌實業公司機車用電燈	三,四四一·六七
新民洋行道釘廿萬枚魚尾板螺絲 十六萬枚	四一,七二一·四一
中華鋼品公司魚尾板螺絲二萬枚	三,〇七三·四五
發合公司枕木第一批12269根	三五,九一四·一一
發合公司枕木第二批27227根	七七,七九四·七六
怡和洋行轉轍器及中鋼軌各五十副	九三,七四〇·九二
禮和洋行製模機二座	一一,〇三一·八三
德士古車軸油汽缸油煤油	五一,五五七·〇九
發合公司枕木第三批20000根	五六,六七九·四六
發合公司枕木第四批8577根	二三,七五八·一九
發合公司枕木第五批32000根	八八,四〇〇·六九
發合公司枕木第六批7266根	一九,七二六·九五
發合公司枕木第七批4823根	一二六,九三八·八六
禮和洋行機車鍋爐鋼管823根	三,三〇七·六〇
新民洋行鑄床五座	一一,七八六·二三
湖北省政府鋼軌八千根夾 板15200塊	三〇八,六一一·六八
禮和洋行柵孔機一座	一一,七七三·八五
大昌實業公司汽壓表一百座	七,四五三·三六
巴黎工業社刨床連發動機一座	二七,〇六一·〇九
發合公司橋樑木岔道木3057根	二六,九〇四·一八
發合公司枕木第八批34304根	九四,六六七·三八
發合公司枕木第九批11726根	三〇,七二一·一四
發合公司補足去年十一萬根枕 木案內枕木69根	二一一,八六
株韶路讓購狗頭道釘83890枚	一二,四八九·八六
祥泰木行美松木料	五,二八七·二一
瑞新順軟銅版87963lbs.	六,〇五四·五二
華豐石棉繩及石棉片	一,七九五·一八
瑞昌白合金二噸	二,九七五·三〇
禪臣洋行高速鋼185公斤	七八八·七五
大昌公司皮引帶	三,二〇六·八八
慎昌洋行抽水機八具	一,四七一·二〇
瑞新順圓扁軟銅條	二,七二〇·二一
華豐帽釘17491lbs.	一,五六四·二〇

瑞新順帽釘及電報油	一八二·八五
中華鋼品公司狗頭釘及鉸版	四，七四三·七四
瑞昌順鋼管3131lbs.	八四三·六六
震旦工廠抽水機二具	二，二六四·四六
久記洋松木	一五，三九二·五〇
瑞昌洋行白合金二噸	二，九〇二·三〇
華豐鉛錠3907公斤	一，一〇三·五八
德士古油料	四六，五九四·四三
美孚油料	三九，四五六·九九
慎昌洋行冷鑄貨車鐵輪一千個	六七，五九二·八九
發合公司枕木第十批4000根	一一五，二〇〇·七二
發合公司枕木第末批11855根	三〇，九二三·〇六
發合公司橋樑木岔道木186根	三，二六四·六三
怡和洋行客貨車配件	五八，四三八，〇八
中原公司麻布被	一，六四三·三五
海京洋行紅羊毛毯	八八〇·〇〇
祥泰木行枕木5225根	一二二，七〇二·〇一
北寧路讓購蓋車帆布500床	四六，一二五·〇〇
六河溝礦局生鐵三百噸	二〇，七四五·〇〇
株詔路讓購工具	九四·七五
啓新洋灰公司洋灰2000桶	一三，三八〇·〇〇
共 計	二，五五〇〇九一·四九

(乙) 本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材料課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材料類別	總 值
五金	一，二四三·七八六·一三
電料	一二六，三三三·四三
煤油	九七，二五六·六〇
機油	三〇二，二一五·五五
洋松	一五五，八九九·〇〇
中國木料	四九，六六六·五三
藥料	四七，一三〇·三七
制服	二二八，〇二五·九八
紙料	八，一六二·九九
洋灰	四四，五八三·〇〇
總 計	二，三〇三，〇五九·五八

附、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本路所需大批重要材料，均係由局呈部核飭購委會，分別採購。惟零星或急用之件，則由路局自購，其辦法，計有下列四項：(一)請購方法：各材料廠根據各廠段送來之領料單，或依照通常需用數量，彙編呈請購料單同式三份

，呈處核交材料課辦理。(二)購料方法：材料課奉到局處交下各材料廠呈請購料單，或各處請購材料文電，其應歸本路自購之材料，則遵部頒購料規程，招標購辦，開標後，比較價目，編造比較表呈送局處核准後，即依照比較表之最廉價目，得標商號用複印編造購料單若干份，呈送局處暨總稽核室蓋章，一經商號簽認後，甲份送會計處存查，乙份交商號執存，兩份存材料課備案，其副本送總稽核室材料廠存查，所有交貨地點，交貨日期，付款辦法，及其他條件，均詳列購料單上。至專門用品或非常用之材料，則先將貨樣或圖樣送用料機關選擇後，再行訂購。(三)驗收方法：承辦商號，依照購料單之規定，將料送到材料廠時，如係日常用品，即照數點收；如係特別材料，即先送各廠段試驗後，再行點收，俟每號購料單之規定全數交齊後，方由材料廠給予材料收據。(四)付款方法：材料課根據材料廠之材料收據所開數量，造送發款賬單，附以商家發票，送呈總務處蓋印後，送會計處綜核課復核，呈局及總稽核蓋章，方行發款。

附、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一本路材料機關，除材料課外，全路設材料廠三、即長辛店鄭州江岸三廠。又設材料庫七，分隸於材料廠。第一第二第三等庫在長辛店，第一庫保管機務第一總段材料，第二庫保管工務第一總段材料，第三庫保管全路車務材料，惟限於電料紙類等項。第四第五兩庫在鄭州，第四庫保管機務第二總段材料，第五庫保管工務第二總段材料。第六第七兩庫在江岸，第六庫保管機務第三總段材料，兼一部份車務材料，第七庫保管工務第三總段材料。至度藏方法，則以材料之體積與性質，各有不同，故特分類度藏，以便保管。各庫主任，對於所存料件，隨時點查，負責專管，夜間并派更夫嚴密巡邏，以免損失。間或由會計處綜核課材料點查股派員赴廠點查，造表呈核。關於材料報告，則有統計月報及半年報告兩種：前者係由各材料廠每月將收入材料及發出材料，分別門類，編造收發材料統計月報，送由材料課核轉，俾知每月收發材料數量價款之統計。後者則由各廠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半年內收發材料總結一次，編造存廠材料半年報

告，分呈總務會計兩處查核，以清材料帳目。并抄送材料課，而於各廠間，亦互相抄送存查，以便互撥材料之考核。

二、北寧路

(甲)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數量價值表

材料名稱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訂購數量	材料總價
鋼鍋爐管	918根	£434.9-10
車鈎彈簧	400個	G\$677.43
輔助托簧及四十噸車彈簧	500個	G\$1,295.00
輸送螺旋 支撐螺釘 連接桿夾框	12個	G\$2,046.54
過熱器管及配件 卸釘機	51個	G\$2,745.40 £316-0-0
鋼車輪箍 照圖7726號××段	400個	G\$3,645.00
過熱器管 照第4719-A號圖	600根	£1,443-0-0
鍋前後管接箱帶手孔夾件	90個	£1,072-10-0
全套熱氣管	3套	G\$4,584.00
美松枕木及公道橋標木	73950根	G\$35,382.60
新式客車軋鈎照3748號圖	30個	G\$1,342.00
電動吹風機	1套	G\$2,380.00
機車軸	72個	G\$1,615.00
機車輪箍	72個	G\$1,183.87

鑄鐵車輪 200個 G\$2,470.00
機車軸 254個 £1,555-0-0
軟管結合 2,500個 £531-0-0

(乙)本路自購重要材料數量價值概況表

材料名稱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訂購數量	材料總價
石 棉 布	6.5噸	\$4,513.60
石 棉 粉 末	23500磅	1,151.50
衛 生 面 盆	181個	1,877.25
大 筐	4300個	1,856.00
小 筐	34490個	5,330.82
帆 布	15501又	2,498.58
電 瓶	1344個	7,569.27
洋 灰	6471桶	26,538.20
煤	250004.9噸	1,021,672.36
車 鈎	24個	1,908.48
鑄 銅 罐	65個	1,024.80
電 桿 棍	30681根	4,945.38
磁 油 漆	3295磅	4,494.99
旗	3250個	1,770.50
石 磙	1630個	5,232.66
炭 氣	89桶	2,782.87

料		購	
養氣	167桶	4,322.46	
硬脂油	2400磅	1,056.00	
氣靴管	1250個	1,812.50	
紫銅錠	27噸	14,678.21	
螺撐鐵	70.6噸	32,124.66	
約克斐爾鐵	4噸	2,004.45	
美松方木	1141500木尺	87,055.88	
枕木	50000根	106,855.20	
柚木	2000木尺	9,258.00	
熟麻油	43427磅	9,247.99	
一號火油	9370桶	45,591.00	
二號火油	2800桶	6,538.00	
礦油	30000磅	5,220.00	
汽車油	1200桶	5,825.00	
非過熱汽缸油	53000磅	10,136.00	
夏季軸油	470000磅	\$54,680.00	
過熱汽缸油	110000磅	26,645.36	
冬季軸油	1064000磅	166,168.47	
白鉛油漆	11480磅	1,320.20	
鐵管子	6292尺	4,198.21	
扛子	6706根	1,685.27	
電線桿	1500根	12,350.00	

錫爐鉗釘	27595磅	3,587.35
藤繩	15.9噸	3,428.29
鹽腦	6376磅	1,392.95
鐵鑿	5264個	8,557.60
電報紙條	26000盤	3,457.54
角形軟鋼	29噸	3,384.00
槽形軟鋼	31.5噸	3,151.56
扁形軟鋼	74噸	10,635.75
軟鋼板	333.8噸	36,169.39
輪箍	100個	7,513.94
色棉紗頭	112.23噸	17,321.11
白棉紗頭	86噸	37,080.00

附本路自購材料辦法

凡一種材料，價值不滿二千元之呈請購料單，或經呈部批准，得由路自購之料，均發交材料課，照章進行招標或普通詢價手續。凡單內同一種類之材料，其估價總額在二千元以上者，應行招標，二千元以下者，即依普通詢價方式辦理。其程序如下。

1. 採購股開列擬向各商詢價之行名單，載明項目，並酌定期限，呈課長核准，以備照發函件。
2. 詢價函或標函將各項同種類材料，分別載於

- 函內，凡數量期限。以及詳細規範，均行列入，如須現貨，亦應註明，由課長簽字照發。
3. 前項標函或詢價函照擬詢各商行名單，通知各該商來局領取，或由課派信差分送，其附有本路藍圖者，酌收圖費，普通每張價洋一角，特殊者由材料廠臨時規定。
 - 關於招標各案，均須呈局請派監標員，屆期到場監視。
 4. 投標押款 商行於送達標函時，須繳納押款或銀行保函，約以所報價百分之二為率。此項押款，由課通知會計處，直接經收。隨給收據為憑。普通詢價之料，則免收押款。
 5. 招標之料 屆開標日期，即在本局大客廳，由指派之監標員，（部准之案，並須會同駐局專員。）到場監視，當眾開標，監標員應在各標函內簽證，以昭慎重，投標各商可互相參觀所報各價格，以資印證。如係普通詢價，即在本課，由課長監視開函並加簽證。屆時如有遲到之函件，其由郵局遞寄者，倘查其付郵日期，不逾期限者。得准予加入。否則可留作參考。
 6. 比價表 標函或詢價函，一經公開，即須照章開列比價表，將材料名稱數量各項單價總價，規範圖說，交貨日期，起運日期，報價有效期限，付款辦法，以及關稅負擔等，逐項摘要註明，其報明無現貨者，或已經函詢而未及報告之各商，亦一併附注於內，此項比價表，呈由課長閱核後，即發交審核股核辦。
 7. 審核人員對於所列價格之高低，暨商行牌號貨樣規範說明書圖表等，逐項加以審核，擬定去取，專呈請示，遇有疑難之點，未便決選者，得請用料部分自行核選，以期合格而裨實用。
 8. 呈局請訂 經過前項審核手續，選定承辦商號後，即由該股，撰擬簽呈，呈報總務處轉呈局長請示核准，即行交商訂購，其由部批准之案，該簽呈應先送總稽核，及駐局專員核定後，再行呈局。
 9. 合同或訂單 凡經呈局批准之料，其總價在五千元以上者，照章應立合同，不滿五千元者，照章給予訂單。除照原簽呈所列各要點均錄敘外，並加列罰則（每遞交一天罰貨價

- 百分之五)押款(按總價百分之十繳納)兩項，以為保證。
- 10 呈局簽字 前項合同或訂單，由課長核閱無誤後，即送總稽核簽證，再呈局長簽字。
- 11 商人簽字 訂單或合同，均照樣各繕三份，一併交商人簽字後，即由該商人保存一份，以其他二份，一歸本課存卷，一送會計處存案。另以副本，抄送總稽核材料廠材料庫收料所驗料委員會用料部分及其主管處課分別存查。凡合同或訂單，均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 12 訂單及合同押款 商人於接受合同或訂單時，即照上開押款額數向會計處繳納，該項押款以現金或銀行保函均可適用，前項投標押款可以歸併計算。但如係現貨者，該項訂單押款可予免收。
- 13 凡所訂材料係外洋來貨，關稅率由本路自理。其屬於部定八類材料範圍以內者，即由局呈部轉咨財政部飭關全稅記帳。
- 14 交貨 由收料所驗料委員會材料廠分別辦理，倘商人如期不能交貨，來函聲敘理由，請求展期或取銷訂單或合同者，經材料課查核理由果屬充足，即呈局予以展期或取銷訂約，如無故逾期不交，則呈局取銷訂約，并通知會計處沒收押款。
- 15 退還押款 商人於所承辦之材料，如期如數交齊，並得材料廠通知無誤後，由課知照會計處，將原約押款退還商人。
- 16 付款 付價手續，分開押押匯，銀行擔保，或在津見提單付款，均特予通知會計處撥付。但緊急材料，或貨款兩交之不滿五百元者，得由材料課備用款內支付，於每月月終彙報會計處核銷。五百元以上者，專案預支。
- 17 凡經部核准之案，於合同成立後，即將該項合同二份連同比價表抄錄商人標函全份專案呈部。
- 18 凡訂有長年合同之案，如煤斤洋灰等，即不另行招標詢價手續，只將數量發給訂單，依約辦理。
- 19 緊急材料 凡工廠或其他部份需用緊急材料，總價不逾五百元者，為應付急用計，其請購單由總務處長副處長核准，即可購辦，詢價手續亦須迅速。報價函可由課長或股長監視開拆，比價後如總計不滿百元者，經課長

批准，即可交商承辦，並由課發給急料訂單，以為憑證。總價在百元以上者，仍須呈局請示辦理。

(丙) 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本路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材料保管之指揮行政機關為材料廠。實際保管機關，為材料庫。每庫有庫房多所，按材料性質，分部存儲，每部設「司事」或「管料」及「材料夫」一二人負責保管收發之責。(有材料廠組織系統表)至保管狀況，則按材料性質，分別部位，按種類尺寸區別，分列料架。同一種類，則體積小者存於架之上格，大者存於架之下格。質料脆弱者，如玻璃磁器之類，存於較為偏僻之處。有危險性者，如汽油強水之類，則與普通材料隔離，存於位置較遠之庫內。有畏風乾之品，如膠皮水碱等類，則存諸暗不通風之地室。此指一斑狀況而言。(有保管狀況表)惟各材料庫，因庫房不敷應用生鐵，及生鐵鑄料，尺寸較大之鋼鐵料，木料，大桶油料；以及缸磚等，均露天存置，雖無大礙。究於保管，不甚便利。本年因受軍事影響，所有材料，大部分由唐山新河兩庫，移往天津英租界。又由英租界，

大部分移往內地分隴海路之鄭州洛陽陝州三處存放，經此兩番移運，因存料地點，均無庫房設備，故材料分類，不能十分清晰，放置方法，亦未盡符成規，僅將相同之品，放於一處，以備收發而已，目下存豫材料，正在陸續回運，天津英界內，所存材料尚多，一俟所有材料，均經運回原處，再經長時間之清理，則可以恢復從前保管狀況也。

三、 津浦路

(甲) 本路自購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類 別	總 數	附 註
機車配件類	一一三, 五〇〇	四六
客貨車輛配件類	五四〇, 一四三	八三
軌道用料類	七〇六, 六八五	三八
燃料類	一, 六五一, 四三九	九三
五金類	五九七, 三〇九	七七
電料類	五一九, 二〇九	七〇
油潤用料類	四一一, 六八四	六〇
漆類	二一七, 〇二三	八九
工其類	一五六, 五三四	五六
韋氏氣軋配件類	一二四, 六六〇	三八

購

料

木料類	三〇七，一三五·九二
機器配件類	一三八，二四二·七四
釘控類	九一，六〇六·一〇
碑石類	九〇，三七三·三三
化學品類	九六，一八八·六五
管件類	七〇，一七一·九六
傢具器皿類	四，三四七·四七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類	八，一一八·九四
空桶類	八〇·〇〇
雜項物料類	五六七，五五二·九一
本路所購總計	六，四一二，〇一〇·五二
(乙)部購料會代購材料一覽	
機車配件類	一，三三九，二四五·三一
客貨車輛配件類	二，二二九，九〇七·九八
軌道用料類	四二〇，一九〇·六四
油潤用料類	一八八·一九
管仲類	一七四，六七八·五五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類	三，九七五·一一
雜項物料類	六三一·三八
鐵部及倫敦購委會代購總計	四，一六八，八一七·一六
購入總數	一〇，五八〇，八二七·六八
四、京滬滬杭甬路	

(甲)購料會代京滬路購置材料價值統計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材 料	總 計
煤及燃料	一，三四〇，五五七·六八
油類	一五〇，四八四·五二
棉紗	一一，四九一·九〇
繫結物類	一，三〇五·三六
五金玻璃及雜項	四，三九七·二〇
用具及需要品	一，三九一·二八
金類及合金屬	三，九七七·七九
管及配件	一，三五五·一〇
油漆類	六八〇·三〇
木料	一六，〇二六·一八
工具	一一，五六五·六六
傢具及裝置品	一三，六三八·八三
電料類	八，七二九·〇八
制服類	八四，一五一·八一
路線及建築材料等	二七六，四二六·二九
石棉皮革皮帶橡皮品等料	一七二，三四四·〇一
機車及車輛配件	
燈及配件	
繩索及梗	

制服類	二八五七四·五一
路線及建築材料等	三六，七四六·三五
石棉皮革皮帶橡皮品等料	
機車及車輛配件	七，七九四·二八
燈及配件	
繩索及梗	
車票	
化學用品	
合計	七五九，七二四·五四
(丁) 滬杭甬路材料處自購材料價值統計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材料	總計
煤及燃料	一二，二一六·六二
油類	二二，六七九·六六
棉紗	二，九三三·八一
繫結物	二三，四〇六·五七
五金玻璃及雜項	一三，一六二·七六
用具及需要品	一四，八七六·四二
金類及金合屬	一〇四，九二七·三七
管及配件	六，三〇〇·二〇
油漆類	一六，七四三·二八
木料	五八，六五一·九五

工具	二二，九〇七·八三
傢具及裝置品	一九，九六四·九六
電料類	一一，一八六·五一
制服類	五，八五三·二一
路線及建築材料等	六七，五五九·八六
石棉皮革皮帶橡皮品等料	七，九二三·七七
機車及車輛配件	一三，八七三·一三
燈及配件	二，五一三·七五
繩索及梗	六，八七七·六二
車票	五，二四八·〇〇
化學用品	三，八〇一·〇七
合計	四四三，六〇八·四一

附本路購料辦法

兩路材料，除鐵道部購料規則規定由部購置者外，其餘價值在五千元以下之材料均歸本路自辦。其採購方式，先登記，次標價，次審查，經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組織購料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核材料之選定及驗收等事，一切手續完全公開。茲附購料審查委員會規程於後：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購料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第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為謀用料購料兩方之合作及敏捷起見組織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核材料之選定及驗收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局於各處及總稽查室人員中遴選兼充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

第三條 凡本路材料除鐵道部購料暫行規則規定由部購置者外其餘材料均交本會審查選定但遇有急用材料而在五百元以下者得由材料處先行照章訂購再補手續

第四條 本會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在本局會議室集會一次舉行審查及開標事宜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審查結果應報告局長核定後交付材料處辦理

第六條 凡經本路直接訂購之材料交貨時視情形之需要本會得指派委員若干人按照原標圖樣標本說明書所規定式樣料質尺寸數量工作等項查點驗收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附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本路所存材料，係按其種類及性質，分別存儲。其具特殊性質之料，其存儲方法，隨料而異，略舉如左：

1. 油料存儲，原以油池為最宜，因本路無此項設備，現設專庫存放，以防危險。
 2. 引火及易燃材料，因易滋危險，故隔絕存儲，並與大宗材料棧房及辦公室，須有相當之距離。
 3. 易受潮濕或易於碎裂及零星材料，設置木架木框，分別存放。
 4. 橡皮料件，則存於地窖，免致乾燥變硬，不適應用。
 5. 毛類料件，存放箱內，每年春秋二季，加置樟腦，以免蛀蝕。
 6. 顏漆等料，存放於陰涼地方，使不能通風與曝日，以免變化性質。
 7. 鋼鐵等料，隨時揩塗油脂，其零件均存放架上。
 8. 木料堆置棚內，不著地土；枕木間隔堆置，每堆一百根，如堆旁生草，隨時剷除。
 9. 水泥石灰，不論裝袋裝桶，均存儲庫房，下鋪地板。
- 其他各料，則按類存庫，設架存儲，質輕不常用者置上層；質重而常用者；置下層；體積較巨者存於棚內。

凡屬同類材料，均存置一處，免佔地位而礙點查，發料時，按其購入先後，依次發出，以免廢舊。

至管理狀況，約如左列：

1. 庫房內隨時打掃拭，以去塵垢。
 2. 庫房內禁止吸烟及閑人擅入。
 3. 庫房門窗，均須鎖閉。
 4. 庫房內及附近之消防設備，隨時檢查。
 5. 廠內僱用更夫看守巡查。
 6. 材料出廠，須填用放行證。
- 存料之登記，則於各車房製備存料牌，按類編號，填列名稱尺寸及結存數量，與日常收發數量，以便查考。

購料會訂購材料分類價值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機械及工具	五·九六八·〇三
車輛	六一·二四三·六五
軌道材料	二·一五〇·五七七·〇二
雜品	一九·六九〇·〇〇
合計	二·二三七·四七八·七〇

五、膠濟路

本路局訂購材料分類價值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化學藥品部

電料部

釘栓部

油薪部

機械及工具部

五金部

油漆部

管手及配件部

車輛部

辦公室車站設備部

文具及格式部

軌道材料部

木頭部

雜品部

合計

附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招標

本路自購各項物品，除為獨家經營之材料毋庸招標者外，凡估價在二千元以上者，均登報招標，其估價在二千元以下者，則向本外埠可靠商家分發標函，令其投標。如物品價值預估在五千元以下者，則不招標，僅向各商詢價後

化學藥品部	五三，二四六·四四
電料部	六〇，四〇八·四四
釘栓部	一九，八六七·二七
油薪部	一三三七，〇六八·三二
機械及工具部	一八，八四六·二三
五金部	一三五，一八四·八五
油漆部	五八，九八一·八四
管手及配件部	一七，〇六六·七三
車輛部	二八，七一·〇一
辦公室車站設備部	九〇，一〇七·四三
文具及格式部	七四，五六七·八〇
軌道材料部	四四〇·〇〇
木頭部	一一二，六二八·三一
雜品部	三三三，六一九·三七
合計	二·三四〇·七四四·〇四

訂購。

開標

凡招標購辦物品，均係當眾開標，如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則由 鐵道部派員監視開標，以昭慎重。至詢價訂購之物所有各商估價函，並不當眾開拆。

選標

開標以後，由材料處填造標價比較表，連同標單標樣送交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選擇。該會委員，均係本路各處辦事人員兼任，選標委員係臨時指派。其估價在五千元以下之物品，則由用料處審查選擇。

訂購

購料審查委員會或用料處擬選承辦商家以後，再由本路管理委員會核定，始行訂購。如物品估價在二千元以上，則俟呈奉 鐵道部核准後，再行訂立合同。

附四方材料廠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甲、保管材料之組織

(一) 本廠材料分化學及藥品 (OH) 電料 (EL) 釘
栓 (A) 油薪 (FU) 機械及工具 (MA) 五金 (ME)
油漆 (PA) 管子及配件 (PF) 車輛 (PS) 辦公室

及車站設備品 (SE) 文具及格式 (SF) 軌道材

料 (TR) 本頭 (WD) 雜品 (MS) 廢料 (SC) 等十五部，分別門類，逐項編號，以資保管。

(二) 每種材料，各置木牌編列號數，其名稱及尺寸等，亦詳細填入以資識別。

(三) 電料釘栓機械及工具五金管子及配件車輛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文具及格式雜品等部材料，倉庫內設有貨架，按照編定號數，順序排列。

(四) 凡屬有危險性之料，單獨存儲專庫以防意外，如此化藥品油薪油漆等部材料。

(五) 本料及其他各部之笨重材料，分別儲於靠近軌道之倉庫，以便搬運。

(六) 廢料凡屬廠段退回廢舊鉄料，由本廠擇地存放，積有成數，呈報材料處標賣。

乙、保管材料之狀況

(一) 新料驗收後，將數量登載料牌內，同時在存料地點先將舊存之料移出，將新收之料存放於內，俾發料時得先將舊存者發出，以免積壓日久，受腐蝕風化之虞。

(二) 凡屬重要鐵質材料易於生銹者，常塗油類以資保護，如輪心機械工具等。

(三) 每至月終，各部均將料牌內結存之數，同收發材料類列表(料六)核對一次，至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再同存廠材料半年報告(料十七)各核對一次，以免錯誤。

(四) 每半年點查材料一次，凡有盈虧，填實點查材料報告，(料十六)呈報更正。

(五) 倉庫及附近地點，嚴禁吸烟及存放一切引火之物。

(六) 每日午後下班前，由管料員帶同夫頭分別到各倉庫內巡視一次，以防意外。

六、平綏路

購辦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材料類別	總數	附註
機 煤	五二八，三二二·〇三	自 購
五金雜料	二一七，五五三·五六	自 購
電 料	一五，六七五·五九	自 購
煤 油	四〇，三一八·五七	自 購
機 油	二一〇，三五七·〇五	自 購
洋 松	四三，一六八·〇五	自 購
中國木料	四八，七八四·〇二	自 購
藥 料	一三，七九〇·二八	自 購

焦 煤

一三，六六四·〇〇

自 購

電報紙條

四，六七七·〇〇

自 購

制 服

四七，六四六·九三

自 購

共計 一，一八三，九五七·六八

百 棉 紗

一〇，一一一·三六

購委會向裕豐購辦

機車輪箍

美金六，六七〇·〇〇

購委會向大昌購辦

俄松枕木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購委會向霖記購辦

美松枕木

美金五六，六一〇·〇〇

購委會向祥泰購辦

千不落

美金一，六〇〇·〇〇

購委會向怡和購辦

洋 灰

二二，三五〇·〇〇

購委會向啓新購辦

共 計 美金六四，八八〇·〇〇

附本路自購材料辦法

(一) 凡奉 部准交局購辦之甲種材料及五千元以上乙種材料，隨時遵章標購。並將標購情形，呈 部備案。

(二) 二十元以下零星材料，俟材料預算奉 部批准後，隨時分別詢價選購。

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組織

廠長一人 廠員三人 司事八人(內有三人專

司庫房收發)書記三人

材料保管

(一) (號庫) 各種黃紫銅料及機車小配件等
 (二) (號庫) 公母羅絲洋釘及鎬頭等
 (三) (號庫) 機客貨車配件
 (四) (號庫) 白雜棉紗
 (五) (號庫) 各種傢俱鋼及鐵管
 (六) (號庫) 道釘魚尾羅絲洋鐵柳杠子等
 (七) (花車房) 停放待修機車及洋灰爐管鋼板等
 (八) (錫瓦鐵棚) 各種鐵料
 (九) (露天材料廠) 各種木料及廢鐵等
 (十) (油房) 各色油料
 (十一) (煤油房) 專儲煤油一項
 (十二) (膠皮房) 膠皮管膠皮及牛皮等
 (十三) (炸藥庫) 藥綫藥油及炸藥等

材料之收發與存量

二十一年六月底結存一五〇九九一〇、九二元
 收入一五七四二九七、二四元
 發出一八八六〇一四、九九元

二十二年六月底結存一一九八一九三、一七元

七、 粵漢路湘鄂段

(甲)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購各種材料

材料名稱 總價

鋼 軌 一二四,〇八〇·四五

螺絲連母	一,六三四·一〇
狗頭道釘	二三,六四二,二八
魚尾鋼板	一〇,八七四·七〇
鋼軌及魯尾鋼板	五,八六二·二八
松 枕	二二一,二二六·四八
橋樑枕木	五,六七〇·三二
高熱汽缸油	二,三一九·七九
普通汽缸油	一,七七七·四六
紅 車 油	五,九七九·八七
車 軸 油	三,二二〇·〇四
紅 車 油	一,二三五·八六
幸福牌煤油	二,三九八·五〇
煤 油	二,三九八·五〇
車 軸 油	一一,三五五·一三
洋松枕木	一六,一七四·一八
枕 木	八二,四〇二·一四
洋松之值	一,〇四四·三二
網板之值	三,〇二一·九三
電報墨水之值	四〇·〇〇
銅 管	四二一·八三
皮 帶	一,六〇〇·〇三
抽 水 機	七三五·六〇

狗頭釘	一、二三六·四〇
帽釘	八三二·五五
高速鋼	四七〇·七七
平面銻板	五七〇·〇〇
浪紋銻板	五七〇·〇〇
鉛塊	五四八·五九
白五金	二、九二七·三〇
元鋼及扁鋼	一、四八九·六七
元棉繩及石棉板	八八三·〇八
共計	一、〇六四、九九四·五八

(乙) 本路購辦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材料類別	全年總數
文具	一、二八二·八九
印刷	三三、二七五·一〇
紙張	一、八七六·八三
五金	一三〇、二九九·九二
電料	一二、六〇九·二二
煤油	二一、七八七·〇〇
機油	五〇、四二九·七五
洋松	一六、六七九·一二
由國木料	一七、〇八五·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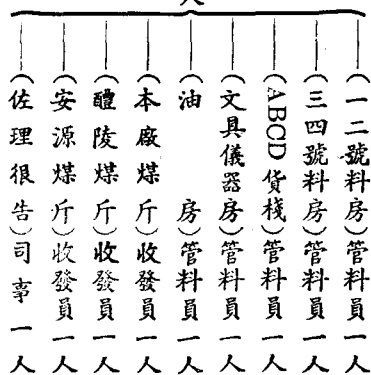
藥料	一、〇八一·三〇
焦煤	五七二·八〇
制服	六、一二四·四〇
雜料	七七、七一三·九〇
共計	三七〇、八一七·二七

附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本廠自二十一年十月間，經本路前整理委員會，派員蒞廠會同整理後，對於各處請領材料辦法，如本月份需用之料，即須於上月份具預算先行呈局核准，再行交廠，由廠根據預算內所開數量，查明庫中有無存儲，以便開具呈請購料單呈局請購，并於料到後，按照各項領料處呈准之領單，如數發給，凡各商交貨，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下者，由廠長負責驗收呈報，一百元以上者，由局用抽籤法派員監收，一千元以上者，由請領處長，加派委員驗收，二千元以上者，其驗收手續，臨時由局議定，同時因事實上之需要，並經整理材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重行改組，設材料收發主任一人，辦理造具發料單，及呈請購料單，收料日報單，發料日報單，並督率各管料員，辦理所管房場各料之一切收發領存事宜，此外設佐理報告

司事一人，一二號料房管料員一人，三四號料房管料員一人，ABCD貨棧管料員一人，文具儀器房管料員一人，油房管理員一人，煤勛收發員三人，(一駐本廠一駐醴陵一駐安源)茲特關於保管材料方面一部份組織列表於下

材料收發主任一人



八、粵漢路南段

(甲)由購料會購置物品名稱量數價值表

物品名稱	量	數	價	值
十二寸銅爐通	二		二〇·九六	
七十五磅魚尾鐵羅絲	二		七九三·四四	
高低轆輪箍	一四		八七六·〇三	
成形旋力			八八一·三一	
碌通器具及較手及壓輪			四三六·三六	
煤水車輪箍	二		三二四·四一	

物品名稱	量	數	價	值
客車輪套	三		七二八·九七	
拐銷機	二		七二八·九七	
大刨床	六		六六〇·〇〇	
客貨車雙單簧彈簧碰頭月	三		六一六·六二	
油箱彈弓等	二		四四一·七〇	
客貨車互鈎	四		五八七·四四	
機車煤水櫃輪箍	一		〇七二·五〇	
機車鍋爐管	五		〇二四·七九	
鋼枕連附件	五		一二〇·〇〇	
三等錄色空白車票	六		五二二·二五	
開灤二號大煤	一		六〇〇·〇〇	
曲江土煤	二		八一九·八〇	
富國土煤	四		四二六·八〇	
澳洲枕木	九		九一六·三八	
鷄心枕木	三		八五五·〇六	
賓翁枕木	四		一一一·二五	
岔道枕木	二		九六八·三六	
橋枕	二		八六八·三六	
柚木	六		三四六·六二	
山樟	四		七二〇·六八	
洋松	二		四八七·一三	
夏軸油				
冬軸油				

材料名稱	總值	價	值
摩打傷油	九，四一九·〇六		
普通汽缸油	四，九四一·九三		
加熱汽缸油	三五，四四〇·〇一		
機械油	二，四七二·七七		
鷹嘜火水	一〇·三七七·七五		
火油渣	八，八九二·〇〇		
電油	一六，三七二·〇五		
十字火油	五，九四六·〇〇		
洋炭	五，一二二·〇〇		
(乙)由本路自購物品分類統計表			
五金材料	七一、五八七·五八		
五金用具	一四、三〇五·〇三		
機件	一四、二五七·一三		
燃料	二、八七一·九六		
木料	三三、七二八·八〇		
雜質材料	四三、一一五·九六		
油漆材料	一一、〇七五·五五		
電料	一五、六四一·二二		
磚瓦灰及石材料	一六、三九三·八〇		
印刷材料	一〇、五二三·三一		
共計	二三三、五〇〇·三四		

附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各處需用各種材料時，開列請購材料通知書，送交材料廠查明，有無存倉後，即轉送材料課購辦。倉所無存者，材料課即呈請局長審核認可後，分向各行商探價開列呈請購料單呈請總稽核局長批准購買。此項呈請購料單，局長室總稽核室會計處及請購材料人各存同式者一份，以作根據，至於定購材料，以訂購單為憑，由總稽核與材料課長共同蓋章，發生效力。材料廠與會計處各存一份，以備收貨及付款之根據。此外收到材料以後，手續及付款辦法，不屬材料課範圍之內，請參閱材料廠暨會計處所擬之辦理手續。

附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 (一)本廠職司全路需用材料，所有三路購料委員會及材料課購入之材料，如收發保管及記帳等事項，均由本廠課員分別掌理之。
- (二)本廠事務殷繁，設有廠長一人，管倉一人，課員九人，事務員辦事員練習生各一人，分任記帳點收發領保管及監磅煤炭等職務。
- (三)本廠建有材料倉八座，編列倉號，由第一號第八號，惟火水電油等物，用專倉存貯，

以防危險。其餘各項材料，均分類編號存貯，統由管倉員負責辦理及保管之。

(四) 本廠日常點收及發領材料甚夥，其笨重者，除用起重機或由承商佚力起卸外，另僱有小工六名，以資起卸及搬送各處所領較輕便之材料。並僱有倉佚二人檢理倉內工作。

(五) 所有材料收入，如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呈局派員驗料。一百元以下者，由各該材料請購處處長派員驗料，方得點收。

(六) 材料收發後，除分別填表報告總稽核室及本局會計處外，並須填發通知單，分送各材料領用處，以便其領用。

(七) 點收材料課員，於監收材料時，須會同管倉監視磅收，如遇貴重材料，並須報由廠長親自監收，以昭慎重而杜流弊。

(八) 煤炭為收入材料之大宗，除廣三段煤炭由廣三材料分廠保管收發外，本廠向係隨收隨發，與機務處保管備用。並由局派員驗料後，由本廠會同機務處三路購委會各派員監理磅收，以昭縝密。

(九) 各處來單請購材料，先由管庫員查核無存倉逐款註明，送由廠長轉材料課登記後，

呈處長局長核示。

(十) 材料經收妥入倉後，發領員須將所收入之材料名稱數量列單通知各領用材料處，以便其領用。俟發妥入帳後於每月尾編造發出材料月結單，送各領用材料處核對簽認後，彙送會計處報銷。

(十一) 發領員於發出材料時，須會同管倉員監磅，並填寫發出材料單，送廠長蓋章核發。

(十二) 無論材料之收入或發出，點收員或發領員均須會同管倉員辦理分別登記入帳，以備查考。

(十三) 各處請領材料，非有正式領單，不得預為發付。倘因特殊情形，一時未有正式領單，而有領用人證明經廠長許可者，不在此限。但事後仍須依照補具正式領單以符手續。

(十四) 所有材料廠收入各項材料，無論新收或各處退回之廢料，均由本廠各課員分別入帳，並填具收入材料傳票繕發支付傳票連同貨單，送會計處核發貨款。

(十五) 本廠每月收入材料，除由課員登入材料收入帳外，並編造月結表，送會計處核對備查。

(十六) 凡材料既經發付後，發領員須根據各處請領材料單登入發出總帳後，並登入材料分戶帳，以為每月編造發出各處領用材料月結表之根據。

(十七) 收入材料，須由點收員登入收入材料總帳簿，所有商號數量名稱每值總值逐項填註清楚，以資比較查考。

(十八) 本廠各帳簿，如有筆誤，應將所誤之字用紅墨水劃去，在旁繕正，並蓋章於上，以為證明，不得塗擦及挖補以昭慎重。

(十九) 本廠每逢月結，由各記帳員分別編造各項月結表冊，送各領用材料處核對後，彙送會計處報銷。計每月應造之表冊列左

- (1) 購入材料月報表
- (2) 發出材料月報表
- (3) 各處領用材料月結對數單
- (4) 每月收發存材料總結表
- (5) 沽出材料單
- (6) 沽出材料溢價單
- (7) 各處退回材料對數單
- (8) 存倉材料半年及年底清冊
- (9) 每旬收入材料清單

(10) 收發存材料四柱清冊

(11) 磅收煤勛日報表

(二十) 本廠各帳簿名稱列左，

(1) 收發存材料分類簿

(2) 收入材料總簿

(3) 發出材料總簿

(4) 發出材料戶口簿

(5) 沽出材料登記簿

(6) 收發存材料總結簿

(7) 各處退回舊廢材料登記簿

(8) 材料存倉簿

(二十一) 本廠每月編造收發存材料月結表一次，並附該月收入材料表及各處領用材料表送會計處審核。每逢六月十二月月結，並須附送本廠存倉材料表，俟總稽核隨時派員會同會計處點倉。

(二十二) 本路煤炭，均由三路購料委員會與煤商訂約購辦交本廠會同機務處照約磅收。並由機務處每批酌撥若干噸與廣三段，飭該煤商運用船運至石圍塘碼頭，由廣三材料分廠會同機務處三路購料委員會及本廠各派員磅收。驗料人仍由局委派，並於每日將所收之

煤炭成份數量情形等列表分送局長總務處長機務處長三路購委會核查。

(二十三) 凡購入材料，如須依照訂約在某地交收者，(洋行貨倉，入口船上，香港、韶州、等)由本廠派員赴該收貨地點點收。或遇有應免稅之材料而未領有免稅護照者，由本廠呈局請領以便持運點收。其由外國付來之貨，先由本廠派員報關查驗放行，並呈局派員驗料。

(二十四) 本廠凡遇假期派員工輪值預備收發急需材料。

廣三材料分廠，位於廣三段石圍塘站即舊之廣三鐵路材料廠，及民國十八年廣三路務歸併本局管轄後，改稱今名隸屬於總務處，專司廣三全綫材料之收發保管事宜。

材料分廠共有材料倉六座煤場二所，一在石圍塘站，一在西南站，均派員專司管理。其餘各倉分編為 A B C D E F 等號，各倉之內，分編為若干部份，各皆編列號數，將材料分別種類存貯之，於每一部份之上，書明所貯材料名稱，並將各倉各部份內存貯之材料編列目錄表，詳註材料所在，以便檢取。

材料分廠，設有廠長一人，課員五人，僱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分任收料發料核計管煤記帳等職，辦理全廠材料之收發保管事務。

廠內簿記，設有材料收入總簿，材料發出總簿，材料分類總帳簿，廢舊材料登記簿，材料存倉簿等。倉內存料牌，分掛於每款材料之存貯部，位與存倉簿歸管倉員掌理以爲記載各項材料之收發及現存數量，材料收發總簿，由收發材料員掌理以記載收發材料之數量及價值。材料分類總帳簿，以記載各款材料之價值數量及總全額歸司帳員管理。每月辦理材料月結一次，將總帳簿內全月份各款材料之接存新收發出結餘各數抄出編造四柱清冊，查對數目，確無差誤，然後編造收入材料月計表，材料月結報告表，並將發出材料月計表分送各領，材段核對，若數值得合蓋章簽認交還，然後連同各表彙送會計處報銷。廣三段材料之購入，先由各段段長將所需材料開列請購單，呈由該管處長蓋章送交材料分廠請購，由管倉員查明如無存倉，再將單送往黃沙材料廠再度查核，然後轉送材料課登記，呈請總務處長轉呈局長核示購辦，核准購辦之材料，飭商運交名圍塘材料

分廠，靜候驗收。

各材料交到後，其總值在百元以上者，由分廠繕具請驗單呈請局長派員驗收。其總值在百元以下者，送由該材料之請購段段長派員驗收。

各材料經驗妥後，收料員即會同管倉員點收入倉，並將收入材料開具請領單，連同該商號來貨單送交黃沙材料廠核計入帳。故凡分廠收入之材料，均由黃沙材料廠發給，發料則由分廠自行辦理。

廣三各段領用材料，先由各段將所需材料開列請領單呈該管處長蓋章後，將單送交材料分廠請領，發給材料，由發料員將發出材料數量價值開列發料單，送請廠長蓋章，交管倉員照數發給，領料段點收後在副單簽認交還以為存據。廣三段所用煤炭，係由三路購料委員會購辦，每批煤炭由局酌撥百分之若干與廣三段，並飭該承辦煤商直接運交石圍塘煤場磅收，煤炭運抵後，先報請局長派員檢驗，若煤質成份與合約相符，然後由購委員會及黃沙材料廠派員到廠會同管煤員磅收。

管煤員每日將收入煤炭數量，篩煤成份，應

扣水份，何人驗收，開列磅收煤炭報告表及收煤單據，送請分廠長轉交黃沙材料廠核查入帳。俟全批煤交完後，再將全批收入數量，開列清冊，報告分廠長及黃沙材料廠查核。

發出煤炭辦法，由機務段管理人員將各處應領煤炭數量，開列領煤單，交由各機車輪船機廠，向本廠煤場管理員請領。

管煤員每日須將發出各處煤炭數量及收存數量，開列報告表，並於每月月終編造收發煤炭月計表，呈報廠長分別呈送機務段總務處局長備查。本段路線里程甚短，機車上煤一次，足供往返之用，中途毋須添上煤炭。西南煤場煤炭，專為供給工程車及護路車之用，每月用煤甚少。所有煤炭，全由石圍塘煤場撥支，其發出煤炭數量，統歸石圍塘煤場索同呈報。

存廠材料，除每月辦理月結一次外，每年在六月十二月另須編造存倉材料表附送會計處備查，並候總稽核隨時會同會計處各派委員到廠點倉，將各款材料逐項點查。倘有盈餘虧欠之處，則查明其盈虧緣由，列冊呈報局長核辦。廣三材料分廠，在未歸併以前，其組織較為宏大，自歸併後，改為分廠。為節省經費起

見，裁減人員，對於管理上不無欠缺。自去年增設存倉簿存料牌派員專責管理，至是稍為完備。

材料分廠雖名有材料倉六座，然皆狹隘不廣，已不敷用。及去年辦公室被焚，迄未重建。乃將A倉前部間為臨時辦公室，倉位更為減少。倘能將辦公室建回及將材料倉辟闢，則臻完善矣。

九、隴海路

本路購料分類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材料類別	總數	附註
機 煤	五九八，九三〇·一八	
五 金	七九四，四九三·五七	
電 料	四七，六一一·四一	
煤 油	二四，六四〇·〇〇	
機 油	一二四，五八二·七三	
洋 松	四二，三六〇·八三	
中國木料	一八，一三八·一八	
藥 料	四二，六三三·〇五	
焦 煤	一，七〇〇·〇〇	
白 煤	一五，〇六〇·五〇	

制 服	九四，三〇六·六九	
共 計	一，八〇四，四五七·一四	
機 油	一六，九五三·五五	購料委員會購辦
小 火 輪	一九，八二七·四四	
鐵 床	五，一一八·五〇	
抽風爐及鐵盤	一，二五八·四〇	
地軸、鉋機、鐵床	八，四七〇·〇〇	
制 服	一五，七六七·四二	
洋 松	一五，〇七五·六七	
比公司代辦	六，〇二五·六五	
抽 水 機	三，三六七·八五	
五 金	二一，六七六·八九	
枕木、方木	三四七，四五九·三四	
洋松板	一五六，二四八·九二	總工程司在比國購辦
五金及配件	一〇四，〇七六·三〇	潼西工程局代辦
洋 灰	二，五二五，七七八·一三	
共 計	二，五二五，七七八·一三	

附本路購辦及保存材料辦法

材料課 本路前以借款關係，所有財權計政，完全操諸外人之手，各處課之組織，多未遵章辦理。自民二十年改組後，當即遵照部頒隴海鐵路編制專章組設材料課，直屬總務處。課內分文牘，採辦，帳務三股。購辦全路各處廠所一切應用材料，發交各材料廠收發保管，并辦

理進出賬務。

各材料廠所 自組設材料課後，為符合編制統一事權計，即將原有鄭州總分材料廠所一併取銷，改為鄭州材料廠。並將銅山洛陽各材料分所原有分字刪去，改為銅山材料所，洛陽材料所，均直隸於總務處。專司材料之收發存儲保管事項。

各轉運處 前在洋員管理時代，滬漢各埠，均設有材料轉運處，僱洋員經理，糜費甚鉅，二十年改組以後，即將駐滬轉運處裁撤，改為轉運所，派華員三四人辦理。由外國運華材料之驗收轉運事項，并調查國內外各種材料價格之漲落及金價運費變動情形。至駐漢轉運處，因繞道平漢，運料諸多不便，本無設立之必要，亦經明令撤銷。又本路大浦站既經設立碼頭，所有上海運來材料，多由輪運至大浦，再行轉運至鄭，故另派大浦收料員一人，專辦本路材料轉運事宜。

材料之選購 (甲) 請購 各材料廠所收到各處領料單，如單列各料為廠所無，或所存數量不多，各該廠所應照通常需用數量，彙造呈請購料單。(料一) 同式三份，呈處核交材料課購

辦，又各處如需用大批重要材料，如車輛鋼軌枕木等類，應由各該處逕行備文呈局核交總務處飭課辦理。(乙) 採辦 材料課奉到局處交下材料廠所呈請賬料單或各處請購材料文件，如應由部代購者，立即備具圖樣或說明書並開明約價付款辦法及應列會計科目，填造甲種呈准購料單，備文呈部購辦。如向由本路自行購備者，即遵照部頒購料規程標購或函購。(丙) 選擇 凡日用尋常材料，向報價最廉之商號訂購。如為專門用品或不常用之材料，須將樣品送交用料機關審查或試驗後，再行訂購。(丁) 驗收 承商依照購料單所訂各條款，將貨物交到各材料廠所。如屬通常用料，即由各材料廠所照數點收。如係專門用料，須通知各用料機關派專門人才驗收，俟該項購料單各手續完畢，方由收料之材料廠所給予材料收據。(戊) 付款 材料課根據材料廠材料收據所開之數量，造具領款單，連同原商發票，呈送總務處蓋印，送交會計處綜核課覆核，再行呈局及稽核員辦事處簽准後，再行由綜核課造單送交出納課通知原商領款。

材料之管理 (甲) 分段存儲 本路各材料廠所

存儲材料，與他路微有不同，因鄭州材料廠就舊日汴洛路所設材料廠擴充，保管全路所用材料，迨至東西路綫進展，始於銅山洛陽兩處各設立材料所，就近撥發應用，所有購進材料，統由鄭州材料廠負責點收後，酌量撥給銅洛兩所備發，至鄭州材料廠專發車工機第二總段用料，銅山材料所備發車工機第一總段用料，洛陽材料所備發車工機第三總段用料。銅洛兩所備發材料如有不敷或缺乏時，仍將領料單寄交鄭州材料廠補發，或造具呈請購料單送請材料課補充。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靈潼段完工後，陝州材料所由管理局接收，該所原係工程時期設立，所存多係工程材料，此本路存料之情形也。(乙)分類儲藏 查儲藏一事，視其材料之性質及其種類之不同，而其儲藏方法亦因之各異。如易燃燒之料，不能與油類同放一處，及易潮濕之料，不能置放陰涼地方。故鄭州材料廠存儲材料，各有專庫，如油類存放油庫，祇因廠屋尚未正式建造，是以油池尚未設備，(銅洛兩所因無專庫，現放空地。)但與他料隔離以防危險。其餘引火材料，均與易燃材料隔有相當距離，易受潮濕或易破碎及零星材料

，均存放各料庫架上，毛品及顏料，置放箱內，每遇春季置放樟腦丸以防蛀蝕，油漆材料存放避風及不經晒之陰涼地方，鋼鐵等料，因面積體重關係，暫放院內，惟均塗脂油以防生鏽，枕木一項，依照木料堆置方法，均留空隙以使空氣流通，洋灰存放庫內地下，墊以舊枕木以免受潮，其他各料依類存放，料庫發料時，按其存進先後，次第發出，以免材料陳腐。(丙)登記 材料廠各料庫每種材料，立一存料牌，詳列材料名稱及編號。凡收進及發出之料，均由管理收發人員根據單據隨時登記，另由材料課賬務股設立總登簿，按照各材料廠所送交之收發材料報告單，登入簿內。每屆年終，由各材料廠所造存料清冊，呈總務處發交材料課帳務股核對。(丁)點查 各材料廠所存料數量，名主管人員負責隨時點查，每屆年終，舉行總清。此外會計處派有專員赴各廠所點查。(戊)賠償 凡各料庫內材料，無故遺失者，由保管員負責，設因搬移致受損壞而價值尚不甚鉅者，及以重量為單位之料收發之間，因分量高低之差異，以致積久發生盈虧，得由保管員造具點查材料報告單，申述盈虧理由，經材

料廠長詳查核對後，呈請分別核銷或進賬。如損失較鉅或其理由為人力所能防止者，則仍由保管員負責賠償。(己)雜則 材料廠料庫內，除保管員發料員及看料人外，閑人不得擅入，並禁止吸煙以防火警。門鎖及鑰匙存置保管員辦公室中，由保管員負責保管，如遇夜間必須撥發緊要材料時，均由保管員及發料員親自開庫，俟料發訖後，隨即關鎖。無論白天夜間，向外搬運材料，除有發料單外，必須隨帶出門證以便稽查。白天各料庫，由看料庫人看守夜間責成更夫頭督率更夫查看門鎖戶窗，並輪流巡視，備有巡更表，由更夫頭遵照鐘點按印，逐日呈交廠長查驗，以防偷惰。至料庫所存材料，除每日打掃拂拭外，每年春季大掃除一次。再各料庫置有滅火機一具，料庫外備有太平水缸，以防火患。

簿記 材料課在收到承商發票並運費關稅等單後，即與購料定單及各廠所點收證核對簽認完竣，一面造具發款賬單連同發票正張轉送會計處發款，一面將應攤各費加入貨價以內，規定材料實價，登記收入所購材料報告單，以完手續。至於發票貨價，有以銀兩及外幣計算者，

其兌換率以前係由會計處臨時通知，最近則每於兌換率變更時，即由該處將行市抄知，較前殊多便利。曩者各路簿記大同小異，未能劃一，對於困難情形，如出一轍，自經遵照前交通部頒布賬目則例以來，經歷年久，屢加改革，材料簿記漸趨完備。

收發 (甲)收發方面 凡材料未到廠以前，應卸存何廠所備發，由材料課通知用料機關。除普通材料由各材料廠所根據購料單所載條件，並按照承辦商交貨時所備清單，逐件點收外，其有關於專門材料，如機器配件電料工具及其他重要材料等，均由材料廠通知用料機關派員查驗後，材料廠所復按照合同或購料單所載數量點收，隨即遠具點收證經材料廠長或所長核簽，分別登記存料牌，俟收到承商發票核對與點收證無訛時，將發票蓋章簽認，送交材料課賬務股登記手續辦竣，然後轉送會計處付款，每屆月終，彙造進料報告單，呈送總務處查核後，承商所交材料，其重量或有超過購料單時，如在事實上所不能避免者，亦可通融照收，如紅銅管鋼管鋼條等，惟應另補購料單，否則不收，至其他各材料廠所互相轉撥之料，及本

路各機廠製造之料，或由各用料機關退回舊料及廢料，均應造具進賬單據經材料廠長或所長簽認後，抄送材料課賬務股，記入總登簿以清手續。(乙)發料方法 凡各廠段站請領材料，開具領料單，由領料處處長核准，特呈局長批准，交總務處簽章後，發交材料廠所照發。各材料廠所發料人員，應即照數發給。設其中有因庫存缺乏，或不敷照發時，須一面造具欠發材料報告單，通知用料機關，一面造具呈請購單二份，隨料運交各用料機關簽收。一份由用料機關存查，一份加簽交押運夫帶回，作為用料機關收到材料之證據。此外另將發料單抄同樣三份，以一份送領料處，俾知何者已發何料發而未全或完全未發。一份送材料課賬務股登記造賬。一份連同日報單呈總務處查核。

十、 正太路

(甲)部購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材料類別	總 數	附 註
榆 木	七, 六八一·六五	
汽缸油	一二, 〇四〇·〇〇	
夏季細油	一二, 七九四·八八	

冬季軸油	一三, 四三六·六四	
洋 灰	七, 九三八·三〇	大澧路用
共 計	五三, 八九一·四七	

(乙)本路自購材料分類統計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材料類別	總 數	附 註
文具及印刷品	四, 八九九·二二	
雜 項	七, 五一二·四〇	
枕 木	一一, 〇〇〇·〇〇	大澧路用
機 煤	八四, 三二九·八八	
焦 煤	二六〇·四六	
煤 油	一, 五一八·〇〇	
機 油	一, 七四六·四〇	
五 金	二七, 四六三·七五	
制 服	六, 二四三·五六	
電 料	一, 三二九·九〇	
藥 品	三五七·八〇	
棉 絲	六一六·〇〇	
工 具	三, 九九二·一五	
養 氣	四, 〇三八·七五	
機車及客車配件	一八三·〇〇	
電報電話材料	六, 二六三·〇五	

共計 一六一，七五四·二二

附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正太鐵路在外人管理之下者歷三十年，在此過去之時期，關於鐵路之業務，實施，與支材料之採購。一切學劃大計，皆須秉承洋總工程師之意旨為依歸。就管理上言之：則權限集中，凡百易舉；且以合同關乎國際，歷年以來未受內戰影響，自有其卅年之成績。就購料上言之；試過觀材料存貯之場所，琳琅滿目，率多舶來之品，此中金錢之外溢，亦有其卅年之事實。今者以言購料，僅就見聞所及，將本路購料辦法分析述之如下：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有言曰『凡因鐵路業務上之需要，而欲採購材料，則先就中國採辦。如其無之，則須向法國購置』茲就上列原則，分為國內購料，與國外購料兩種：

(一) 國內購料

- | | | |
|----------|----------|-------|
| a. 烟煤 | b. 硬煤 | c. 洋灰 |
| d. 煤油 | e. 機器油 | |
| f. 汽缸油 | g. 木材 | h. 枕木 |
| i. 電桿木 | j. 少數五金類 | |
| k. 少數印刷品 | | |

生料中如烟煤，硬煤，木材，洋灰均係購自

國內，復係國產。油脂中如煤油，機器油，汽缸油雖購自國內，則仍非國產。枕木一項於二十年冬復由三菱洋行購入十萬元之枕木。其餘所謂少數五金類，及少數印刷品者，則因法京遠在重洋之外，在航舶未來，目前待用時之少數補充而已。是以上述之國內購料，雖每年用款數目加於國外購料之上，而實際購用國產材料，亦僅生料中之煤炭木材已耳。

(二) 國外購料

- | | |
|---------|---------|
| a. 車輛配件 | b. 工務用品 |
| c. 電汽用品 | d. 衛生用品 |
| e. 文具 | f. 印刷品 |
| g. 油漆 | |
| h. 玻璃 | i. 五金類 |

國外購料，換言之即係法國購料。每年九月即繕造購料單，預購下年度之材料，翌年三月間運到。(例如一九二〇年九月即預定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二年六月卅日應用之材料)該種購料單，係照最近三年中用料之數量分別制定。復由總工程師之獨裁，予以增減。在部頒規章，料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即須呈部核准；是則縱至五萬，五十萬以上，亦無請示之說，且由法國購入之材料，僅巴黎銀公司之一紙料帳，材料之價值，儘可自由登載，并未

附有承購商行之必要單據。縱以最昂之代價，換來次劣之物品，亦均順受無辭，未聞剔退之事。上下卅年來金錢損失，何止千萬！至於油漆與印刷品之本可購諸國內，而文具中之毛筆，墨錠亦必購自外洋，尤為細事焉。

去冬合同期滿，路權收回。當局鑒於材料一項為鐵路上支出之大宗，為慎重路帑，核實料款起見，特呈准鐵道部成立正太鐵路購料委員會。從此本路應用材料除有特別規定應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採辦外。其餘物品悉由本路購委會照章購辦。

附正太鐵路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正太鐵路購料委員會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文件應遵照局頒處理文書程序辦理所有對外文件均應呈由局長核定用路局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職員承委員會之命處理下列各項事務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理之

一，關於遵照部章所定範圍以內採購各種材料事項

二，關於採購材料之估價招標詢價比較及擬製合同

購料單事項

三，關於購料文件章程圖表說明書及規範書之擬訂編譯及繕校事項

四，關於繳納圖說費及投標或承辦之押款收轉事項

五，關於購入材料數量之登記及稽核帳單發票等事項

六，關於材料預算決算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購料單據文件標本及材料帳冊之保存事項

八，關於調查材料價格及徵集樣品事項

九，關於材料所發出材料之轉帳事項

十，關於造具購料領款單及材料之月結年結登入材料總登簿及其他購料帳冊表單之編造事項

第二章 會議

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由會議決定之

一，關於取決採購材料數量及方法事項

二，關於審核價格鑑定貨品事項

三，關於招標開標選標事項

四，關於審定購料文件章程說明書合同等事項

五，關於審核收料付款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四下午二時半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如臨時遇有特別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之前由事務主任彙集議題編訂議事日

- 程隨同開會通知書分送各委員
- 第七條 各委員提案應於開會前二日用書面送交主任委員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須設會議記錄簿及簽到簿
- 第九條 本會會議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 第十條 各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各處副處長及材料所股主任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監查委員及總稽核應列席本會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接到各處請購材料單即交會計處轉材料所查明存料數量再行審查所開材料之價值及會計項目是否與預算符合再行分別呈部請購或由本會自辦如預算不符時應通知會計處辦理追加預算手續
- 第十三條 甲種材料及乙種材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徵集團表規範書及編擬說明書送經委員會審核及決議後送呈局長核準備具呈請購料單呈部核辦
- 第十四條 乙種材料於六個月內價值總額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應徵集團表規範書及編擬說明書廣告等送經委員會審核及議決後送呈局長核准除按照招標手續辦理外並應呈部派員監視開標
- 第十五條 本會購辦材料應儘量採用國產品招標以無限制

- 公開投標法為原則在相當地點之報紙廣告登招標廣告無報紙者應廣貼廣告俾眾週知但因特殊情形經委員會議決後亦得用限制招標辦法
- 第十六條 標函由主任委員保管如應繳納投標押款者由會開單送會計處收款屆開標之期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當眾開標並將選標結果加敘理由呈請局長核定再行按照得標商人情形擬具合同送委員會審定後呈局核准訂定并由局呈部備案
- 第十七條 乙種材料於一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二千元者由委員會選擇呈請局長核准訂購月終彙呈鐵道部備案
- 第十八條 零星物品價值在一百元以下而急待應用者得由主任委員選定呈奉局長核准交會計處轉材料所訂購
- 第十九條 本會開發之購料單須經局長總稽核及主任委員會同簽字方能有效
- 第二十條 材料一經訂定應通知請購處所及會計處轉材料所并於必要時通知天津轉運處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訂購之材料物品除依本部購料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其丙丁兩種應由材料所會同用料處所及由局長指派人員驗收并造具驗收書請付料款單檢同發單通知本會轉送會計處

付款

第二十二條 驗收時如發現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合同不相符合不能通用者應即拒絕收受但應品質稍次而仍能應用者應通知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決定拒絕或減價收受議決後再由會計處轉材料所造單送會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本路材料所組織概況

本路材料原分總務，車務，機務，工務四大部分各自設廠分管。自民國十三年六月起為統一材料起見，改建新廠匯集各分廠材料名為石家莊總材料所。曩在法人管理期間，經由總工程師瑪爾丹遵照前交通部規定之鐵路材料帳目則例，於十八年十月第五號通知公布編制規則施行。迄自去歲接收以後，除購料事宜另設購料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其餘悉仍舊貫。茲謹將材料所之組織及職掌，管理系統員役人數，並檢同各廠庫位置略圖附文概述於后：

1. 材料所之組織及職掌(見附本附件9a)
2. 管理系統 材料所隸於會計處設下列各股及分所。

a. 第一股 司收發材料，文牘，庶務，人事，及其他一切事項。

b. 第二股 司材料帳目事項。

c. 榆次材料分所(因大津路興工故有榆次分所之設置)

3. 員役

材料所所長一人

第一股主任一人

股員八人(因榆次分所需人調用股員一名迄未補充)

發料員一人

司事一人

第二股主任一人

股員九人

材料所差役三人

小工正頭目二人

小工副頭目三人

小工 十三人

看守夫 八人

4. 料廠(見附圖附件9b)

本廠距石家莊車站約八百公尺東南界總機廠及停車廠，西有貯煤廠，北近修理車房。前後左右均均經鋪設寬窄軌道，及交叉道岔，以資停放外來或本路車輛。其地位尚屬適宜，而於收

發裝卸各項材料，極稱利便。

本廠建造形勢取長方形，分南北兩大庫，中建樓房上下為第一二兩股辦公室。於管理，防守，及收發各方面均經顧及，庫房空氣流通，陽光亦足。於材料之貯藏及保存均無不合。惟房頂建築，殊欠妥善。南北兩庫，皆有添漏之虞。已經呈辦工務處於下年度預算內計劃修理，以免潮濕，致害存料。

凡笨重材料如養路工具，及鋼鐵等均建有專廠餘如危險物品如油料及其他易燃料等，亦各特設專屋，距總庫甚遠。不無見地，惟貯木廠尚付缺如，致所存各種貴重木料經日曬雨浸，以致腐朽者，為數至鉅，誠憾事也。此節業經呈轉工務處設計，預算於下年度內構建。

本路洋灰素無專廠貯藏，向借車站貨棧餘地存儲，近以車務負責運輸所需貨棧地段較大。致洋灰必須務貯他所。已請由工務處於下半年度內建南庫房二十五公尺，以儲存洋灰，亦加修工程中之急務也。

十一、南潯路

(甲)部購料會購物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名稱	數	量	價	值
汽缸油	二,八二〇	〇三公斤	一,三二四	二二
地軸油	四,九六八	七八公斤	一,四三四	九七
紅機油	九,二四八	四五公斤	三,二〇一	〇八
洋松枕木	四	九九七根	八,八七七	一九
洋松大橋樑木		五九八根	二,三六〇	七九
洋松小橋樑木	一	二〇五根	三,五六七	八一
共計			二〇,七六六	〇六

(乙)本路自購物品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名稱	數	量	價	值
元鐵	一四,八五〇	〇六斤	二,二二六	〇二
扁鐵	一七,八二七	六〇	二,九六八	七四
方鐵	二,九〇七	九〇	五七五	七六
三角鐵	八,二二二	四〇斤	一,二七〇	六一
鐵板	八七,三六一	一四	七,七六一	一五
生鐵	一一,四三〇	八	九三二	八四
元鋼	三,三四八	一六	二,八九六	一〇
扁鋼	一,九九四	八〇	二,三五二	一三
方鋼	五九	〇〇	六四	九〇
方風鋼	三八	八〇	二九一	〇〇
紫鋼條	一,八一〇	三〇	一,八七四	一六

黃銅條	三九四·九〇	四一四·九八	開口銷	二二金	五三·九〇
紫銅管	二七〇·一〇	六六四·二五	鐵插銷	三一根	三·六〇
黃銅絲	二九·五〇	一一五·八三	鐵絞鏈	一六二付	一五·六七
紫銅板	二一一·〇〇	三八四·七三	鐵墊圈	一，一三九·四〇斤	三九六·三七
紫銅絲繩	二四六·二〇	二六一·七二	受爾灣	四五個	四〇·二四
青鉛	二三六·五〇	七六·〇一	丁字灣	二〇個	七〇·〇〇
白鉛	四九四·七〇	二八四·五六	地丁管	四四三·八二公尺	一，四四三·六一
硬鉛	一〇九·八〇	二一五·二〇	管子接頭	三〇九個	一二四·〇五
焊錫	七·〇〇	四·五五	玻璃管	二打	一二·〇〇
點錫	七〇四·六〇	一，六八七·二九	洋藤水管	八四一·一五公	一，八七四·九〇
鉛絲繩	八三·六〇	六七·三八	橡皮水管	一二三·五八公尺	八八〇·六六
鉛絲	一，九四七·七三六	五九五·二七	鞣豬滾圈	六個	三二·五二
錫釘	一，九一七·〇〇	五七六·一五	元銼	三七把	五〇·五〇
洋釘	一，一〇四·六五五	二九七·六四	扁銼	二二四把	三九〇·七〇
太克釘	一〇〇盒	一四·四五	三角銼	二六把	七三·六六
子瓦釘	六三盒	一〇·六五	克絲鉗	二把	一三·六〇
道釘	一一，四四七·九〇斤	三，一〇二·三五	拉線鉗	四把	五〇·〇〇
木螺絲	二〇四盆	九六·七〇	雙頭螺絲攀	四五把	六七·八〇
連帽螺絲門	一，一〇四·一〇斤	四六〇·〇二	單頭螺絲攀	五〇把	一一四，〇〇
螺絲帽	一，七六八·二〇	八〇四·六八	活螺絲攀	九把	二九·五〇
銅螺絲	七五盒	二六三·〇〇	木柄活螺絲攀	一一把	四〇·三〇
法絲盤支頭螺絲首	一根	二·二〇	螺絲鑽	五一枝	四九·九八

購

料

風鋼鑽	六六枝	二九〇・七七	瓷頭	七〇〇個	一九・六〇
老虎鉗	一〇九・三〇公斤	八六・二〇	銅面開關	二四個	九・一二
管子鉗	二把	一三・五〇	電鈴花線	一〇捲	九・一五
狼頭山鋤	五四九把	七六八・六〇	雙花線	一一捲	四六・二〇
尖土鉞	七五把	一七一・五七	銅壁管	四付	一・九二
煤鉞	二九九把	三三〇・五四	電燈泡	四九九個	二二九・三一
漆刷	四三把	五三・二〇	插卜落	四八個	一八・二四
鋼絲烟冲刷	一一把	八・七〇	先令螺絲	五打	六・六〇
棕刷	一〇把	五・〇四	瓷夾板	五九八副	六・三八
螺絲起	三把	六〇	曲脚白料	三〇個	七・二〇
鋼鋸條	三〇・五〇打	五四・三六	電燈罩	二〇個	五・六〇
生漆	二公斤	九・四〇	矮脚燈頭	七八個	一五・八〇
黑漆	四二瓶	一四一・三〇	木軋燈頭	三三個	一六・一〇
白漆	三〇瓶	一〇〇・五五	元木頭	一四〇個	三・七〇
紅漆	一二瓶	三八・八五	鹽腦粉	一二七・七〇公斤	七六・六二
金漆	一八九・一三四公斤	五二〇・三〇	鉗條	八八七根	七五・二〇
銀珠	三〇兩	一二・〇〇	鉗板	一〇一・三三公斤	九六・二六
紅丹粉	一〇瓶四五三六公斤	八八・五〇	電報紙條	一,六〇〇盤	三六三・〇〇
菸紅	一〇七・四二公斤	一五・六〇	乾電池	一八打	四〇一・二〇
嫩煤菸	四・七七公斤	三・二〇	白泥罐	六七五個	二七五・八二
凡立水	三〇瓶	一三一・〇〇	煤片	五〇決	二八・〇〇
瓷碗	三二一個	九六・八〇	煤片盒	二〇個	九三・〇〇

購

料

繪圖紙	六〇〇張	二七・〇〇	竹杆子	一〇根	二・〇〇
晒圖紙	九捲	九九・二〇	竹扁担	七二〇根	五四・六〇
木造紙	四〇〇張	一七・八〇	竹土箕	九五三擔	二三二・〇〇
輕淡楠膠鐵	四瓶	一五・四〇	青磚	二三,七〇〇塊	二〇一・五八
赤血鹽	六瓶	一一・二〇	青瓦	一四,六二〇塊	二一〇・三〇
白機皮	六六・〇六公斤	一七四・三四	棉紗頭	七,七一〇・三九公斤	二,七一六・〇二
棉蓬線	四〇捲	二三・〇〇	生絲頭	四・八四三公斤	九・五〇
白粉筆	九六盒	一三・九〇	狼頭木把	四一〇根	八二・〇〇
紙筋	九五・五〇公斤	七・三六	洋銀木把	五〇〇根	三三・五〇
羽毛信號旗	四二〇付	五三七・六〇	松香	二〇公斤	四・一二
紅綠信號燈	九五盞	三五九・七〇	風鈎	四枝	三二
紅綠手提三方燈	四盞	二八・〇〇	磨刀石	五〇塊	一〇・〇〇
手提風雨燈	二五盞	四九・五五	鹽強水	四六瓶	二三・三〇
車尾燈	六盞	四八・〇〇	木划船	一隻	三〇〇・九四
卓傍燈	一〇盞	八八・〇〇	鉛印彈	三七公斤	三八・二三
平水尺	三〇支	四九・二〇	蘇涼蓆	九〇床	三九・四六
木尺	四把	二・六〇	吊水桶	一〇個	四・四五
皮尺	四盤	三五・九〇	牛膠	一・七九公斤	一・二〇
廣帚	三〇把	一一・一〇	大竹帚	一〇把	九四
竹篩子	一〇個	一三・〇〇	小答帚	三七〇把	一二・九九
竹煤箕	三九〇個	五八・五〇	刺鐵絲	七捆	六〇・〇九
竹煤籬	三二〇個	一六〇・〇〇	圖靠把	五個	二二・二〇

冰 碱	一九·五〇公斤	四·二九	
石 骨	九五·五〇公斤	三·九一	
飛力脫	二瓶	六·〇〇	
小皮帶	五八根	一六·二四	
洋 刀	一把	八〇	
青 砂	一八·八三立方公尺	二二·一六	
黃 砂	五〇·三九五立方公尺	一九一·二三	
石 子	三五·六二立方公尺	九八·八六	
片 石	一〇九二·七八八立方公尺	一〇九四·三〇	
石 渣	一〇八六·二六九立方公尺	一〇四五·九一	
枕 木	三〇，七三六根	五五，八八六·七七	
杉 板	二八九·五五平方公尺	一九三·七八	
杉 板 條	八〇根	八·〇〇	
檀 木	九根	一二·五〇	
樟 板	一九塊	二〇九·〇〇	
樟 木	八根	二六四·〇〇	
杉 木	七十九根	一，八七一·〇三	
松 板	二四六·九七平方公尺	一二二·三三	
企口洋板	五〇七·六八八平方公尺	七七七·五四	
洋松木	三，二六八·六四三平方公尺	五，一五五·九四	
雞毛繩	八二·九一八公斤	二二·九八	
雞毛磚	五〇三·四九四公斤	一，一九八·三二	
洋 棕 繩		一七三·一〇公斤	一七一·二一
洋 毛 線		一〇·二〇六六公斤	七九·〇五
棕 繩		二六〇·二〇公斤	一三二·六五
紅 紙 柏		一〇六·八〇公斤	二四六·二二
白 帆 布		五四九·三〇公尺	五五四·〇六
白 毛 毯		三張	二四·〇〇
白 大 布		一五疋	一六·二〇
油 布		二六張	六八九·〇〇
夾制服帽		一三四套	九一〇·四〇
單制服帽		一九二套	六〇四·六六
皮 腰 帶		一四根	五·六〇
乾 糧 袋		四〇個	二〇·〇〇
布 色 襖		四〇個	二〇·〇〇
證 鞞		六〇〇個	一七·七五
黑 皮 鞋		二六六雙	九〇五·二〇
油 布 雨 衣 帽		二一三件	五三九·六〇
白 蔴 繩		一九一·四八公斤	一二九·三五
白 炭		四〇擔	三二·五四
彈 三 鎗		八把	一〇·〇〇
馬 達 油		二〇瓶	一七一·〇〇
豆 油		四七·七四五公斤	一八·一二
硬 柏 油		一四七·三六公斤	二七·二六

活螺絲搬	八把	一九·七〇	大竹管箒	二〇把	一·六〇
石子鏈	二〇〇個	七〇·〇〇	皮稿木	五二根	一八·〇五
本棕抱鏡	八〇公尺	八〇·八〇	連帽螺絲	二,〇六四·〇〇公斤	七四九·四三
手電筒并電	六個	一八·四〇	鋼軌鏈	六〇個	一二〇·〇〇
鋼鑽套	四個	七·二三	跳板	二塊	三八·〇〇
鐵鍊條	六〇條	二七·〇〇	紅磚	一〇,〇〇〇塊	一三八·〇〇
長杉椿	一,〇〇〇根	二六五·〇〇	膠子瓦	一三塊	一二八·六〇
竹氣筒	六個	一二·〇〇	長洋鋸條	四把	八·六〇
接水門	三〇個	七七·五〇	千金鼎	二個	四六八·八四
籃墨油	一六打	九九·二八	千不落	一個	一〇〇·〇〇
練習電報手機	六只	三四·八〇	排筆	一〇把	二·〇〇
竹 箒	三〇筒	四二·〇〇	稻 草	二,四三九·三五公斤	二四·三九
警 鐘	六面	六·九〇	手槍帶	八根	二·〇〇
三興銀珠	六〇包	二六·四〇	扁漆刷	三六把	五·一四
竹 子	二一根	八·六〇	白鋼絲	一盤	二·四〇
水吹子	四個	一七〇·三七	鋼鋸條	三七一條	六一·二六
熱鐵鉗	五八二·四〇公斤	四五九·二五	碑 查	二·八八立方公尺	五·一〇
長插銷	五把	二六·五〇	鏽爛板條	三〇〇條	一·八四
風鋼鑽頭	六〇支	九二·九四	風 鈎	一六個	一·二八
磅秤元球	四〇個	三九·〇〇	票 剪	一三個	七八·〇〇
白鐵燈壺	八〇把	一六·〇〇	壁上開關	五個	二·二〇
各式油壺	一〇五把	五二·七五	三角灣	一〇個	三二·〇〇

藍洋布	二疋	一〇·六〇
麻布袋	一·六七二條	二三二·四四
小棕繩	一，一三〇根	一七〇·二八
黃銅板	八八·〇〇公斤	一二四·九六
牛尾扁漆刷	二八把	一一·二〇
電鈴	六個	一一·四〇
紅綠玻璃	一一七塊	二一·〇六
元漆刷	一〇把	一一·九〇
風雨器	一四捲	七七六·七二
紫柏線	二·八〇公斤	八，二六
黃蔴繩	一五公斤	七·二〇
綠鐵紗	五公尺	六·二五
白磁漆	一捲	四五
火磚	三二六塊	四八·九〇
紅挽燈	一盞	八·〇〇
電鈴平扣	六個	九五
螺絲釘	三盒	一·四六
鋼制油機空氣閘	一打	二六·六〇
棉制服綁腿帽	二二四捲	八五七·四〇
鑽頭	六把	三·三〇
夾子彈帶	九〇根	六七·五〇
它生	〇·八九五公斤	七二

土子	〇·四四八公斤	〇六
汽管排水器	一個	一〇〇·七〇
土紅	一·七九公斤	〇·二九
冰碱	四·七七五公斤	一·七六
洋紅	〇·一四九公斤	四·〇〇
石羔	一七·九〇公斤	八·四〇
油泵油眼堵	二四個	二五七·四六
洋灰漆	四聽	一三·二〇
平頭錫釘	三〇三公斤	一〇四·五四
管子鎖口	二七九個	三六一·九二
開關燈頭	三打	一六·八〇
鐵盆罩	三四個	八·九〇
藥沐消防器	一具	五〇·〇〇
白黃色藥粉	二二瓶	七一·五〇
棉風衣	一件	四二·九〇
洋鎖	一五六把	二二〇·二〇
白窗鈎	四打	一·四〇
銅帳圈	三〇個	〇·三九
尖鎖	二把	三〇
鉛印鉗子	一三把	八七·七五
鉛印盒彈	一六·三〇公斤	二四·四五
鋼絲鉗子	一〇把	四·八〇

購

料

黑烟子	三公斤	二.〇〇
三角紅綠燈	一盞	九.〇〇
八角鋼	三三.五六六公斤	九六.七五
青呢制服帽	一一套	一五三.二〇
青呢風衣	一〇件	一八〇.〇〇
電話機	八部	八九八.一〇
空氣鑽	一套	七七三.一九
空氣錘	一個	三一四.一一
英皮帶	三〇.三〇公尺	九八.四八
膠皮帶	一〇九.八〇公尺	七一.三七
銅芝蔴線	二.四三八公尺	四.八八
炭精刷	三五塊	六三.〇〇
鍍銅卡子釘	一〇公斤	一五.〇〇
中英法磅秤	六架	一,〇五四.五〇
絨蔴繩	七.二〇公斤	七.九二
紫銅	一,二五〇.五〇公斤	一,二〇〇.四八
珠鎖	一把	一.五〇
蜈蚣釘	四四條	一二.三二
油粕	一,一九四公斤	四四.〇〇
硝銼水	一瓶	〇.六〇

附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本路近年因收數奇絀，故採賣材料，異常認

真，無論零整，全係採用投標性質，先由商號報價，並附樣品，發交領用各處段廠試驗物質優劣，然後擇其適用而價值最廉者訂購之，以杜弊端而歸實用。

附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本路初設物料科，復改為料庫課，隸屬於會計處，掌管全路材料之收發及呈請購買各事宜。並彙登材料帳目。置有庫院，按照材料分類辦法，分別貯藏，但各用料處對於收到料庫課發付材料，亦各分別設有庫院，貯存備用。茲將本路收發及保管材料組織附一系統圖如下：

十二、道清路

(甲)由購料會購置物品名稱量數價值表

材料種類	統計
枕木及洋松木	九五, 六四三. 六八
機油	四, 七五四. 七〇
機	一〇〇, 三九八. 三八
二十一年度每月合計	四八, 九八三. 二三
比較上年度同月	四八, 九八三. 二三

備考 以上材料係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向各洋行採購
(乙)由本路自購物品名稱量數價值表

材料種類	統計
機煤	一三三, 二三三. 七五

各 路 購 料 分 速

五金	六，八七七·〇一
電料	六，七七二·二五
煤油	八，〇五〇·四〇
機油	一六，五七一·六一
洋松	五，一六〇·〇八
中國木料	四〇·九〇
焦煤	四六四·六四
制服	九，二八八·〇三
機械及工具	一，二七五·九四
機車車輛配件	六三九·四九
軌道材料	二，一一九·五八
油漆	二，六六四·二六
皮帶及配件	五三二·九五
土石	三，五〇七·八〇
玻璃	六一七·一三
襯墊	一，四一六·〇〇
釘檢	一，七〇八·〇七
其他	八，一二八·二七
二十一年度每月合計	二〇九，〇六八·一六

備考 查本路醫院所用藥料係由庶務課購辦故本表藥料一欄從缺

附註

(一)本路用料除機煤煤油土石及零星物件外其餘均由津漢兩埠採購

(二)外埠購料之運費銜會計處審慎規定除有特別情形外均以百分法計算通知材料課加入料價之內

附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本路自購各項材料，純粹採用公開分權制度，以杜一方專斷之流弊。其購料根本方針，如品質務求合用，價格力取低廉，購辦宜利乘時，必要切實奉行，總以經濟料款為指歸。且以盡量採用國貨為原則，茲將本路自購材料辦法，記述於次；

(一) 每項材料估計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由材料課填具乙種呈准購料單，呈由管理局轉呈大部俟奉批准後，即填備乙字標函，並附說明書，隨時登報及張貼佈告，招商領取標函等件，依法投標。並於開標前，呈請管理局派員屆時監視開標。當眾開標時，即將各投標商號及其標價等項，一一抄錄於開標結果表上，並由監視員，及各經辦人員簽名蓋章，以昭慎重。開標後，按標價等各條填就標價比較表，審查清單；及標函，標樣等件，一併送請材料委員

會選擇，（選擇辦法見材委會審查組規定審查程序）俟材委會選定承辦商號由局批准，再交由材料課擬定合同底稿，連同標價比較表及審查清單之副張，呈局轉呈大部批准後，即與得標商號訂立合同，該商號當按合同所定條款交貨，否則即按合同所定處罰辦法辦理之，（合同已訂定之條件見所附購料單）

（二）每項材料估計價值在三十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由材料課填具呈請購料單，呈由總務處轉呈管理局，俟奉批准後，即填備丙字標函說明書。斟酌情形，登報或佈告招商領取標函等件，或將標函等件逕寄各埠經售之商號，依法投標。開標及選標，均仿照前項所定手續辦理，俟材委會選定承辦商號並由局批准後，即交材料課按前項所定與得標商號訂購辦法辦理之。

（三）每項材料估計價值在三十元以下者，由材料課填具呈請購料單，呈由總務處轉呈管理局，俟奉批准後，即填就丁字標函，逕寄各埠經售之商號，依法投標，俟屆開標時，由材料課就地當眾開標。開標後，

即將投標商號及其標價等項，列入標價比較表，經選定承辦商號，再填具零星購料單，呈奉總務處長批准後，即令被選商號按照投標各條承辦。

附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本路保管材料廠辦理，自二十二年三月，材料廠事務，歸併材料課兼辦，所有保管辦理事宜，悉由材料課負責。關於保管辦法，依材料之類別，置一二三號房，一二號房，存儲油及木料。就課內指定課員事務員司事等數人，分任保管職務。茲將現在採用保管材料章程，附錄於後。

道清路局保管材料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管材料方法分為五項甲存儲乙登記丙點查丁賠償

戊雜則

第二章 存儲

第二條 本路材料所有材料均應按照規定類別及其性質分別存儲

第三條 凡具有特殊性質材料之儲存法隨料而異列舉如左

一、油料以存儲油池為宜如無此項設備則應設置專庫存放以防危險

一、引火材料應與易燃材料隔離絕存儲油布雨衣並應攤放

敞開均與庫房及辦公室隔有相當距離

一、易受潮濕或易碎裂及零星材料均應存放架上

一、橡皮料件宜設地窖妥為存放免致乾燥發硬不適應用

一、毛類料件應存放箱內每年春季並應加置樟腦以免蛀

蝕

一、顏漆等料應存置不通風不曝日之陰涼地點

一、鋼鐵等料應塗油脂其零件並應存放架上

一、木料以堆置棚內為宜並應不著地土枕木更應留空堆

置每堆百根旁生莠草尤宜剷除

一、洋灰不論裝袋或裝桶均應存儲庫房如係磚地並鋪木

板

第四條 其他各料均應依類存庫設架皮藏質輕不常發者置上

層質重常發者置下層體積較巨者以存放棚內為宜

第五條 凡屬同類材料無論存廠或隨發均應存置一處免佔地

位而礙點查發料時並應按其購入先後依次發出以免

廢棄舊料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存料牌應按規定類別填寫名稱編號尺寸及結存數量

並隨材料妥為掛置日常收發數量亦應隨時登記同時

材料總登簿內並應記錄以便點查

第四章 點查

第七條 各種存料數量除應將存料牌所填者與實存材料隨時

核對外並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照總登簿將所有存料自行清查一次以便造具半年存

料報告每年並由總稽核及會計處派員清查一次

第五章 賠償

第八條

凡存料在庫內無故遺失者應由保管員負責賠償惟門

窗如有破損及在敞棚或院內遺失之材料應由更夫或

守衛負責賠償其因搬移誤致損壞而價值不過高昂者

及以重量為單位之材料收發之際因分量高低差異以

致積欠發生盈虧者得由保管員按月造具盈虧報告呈

請分別出帳但如損失較巨或損失理由並非人力所不

能防止者保管員仍應負責賠償

第九條

管理材料人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庫房內應隨時打掃拂拭以去塵垢

一、庫房內應禁止吸烟及閒人擅入

一、庫房長窗均須鎖閉

一、庫房內及附近之消防設備宜勤檢點

一、廠內應僱用更夫設置守衛

一、材料出廠應憑發料單如無發料單者應填寫出門證



者創首布帆貨國

品出要主

棉	蠟	帆	帆
篷			布
線	布	布	管

司公限有份股廠造織布帆民三

號四弄三十九路篷海上——所務事

八八.一一四(話電)八六四三(號掛報電)

火車蓋布之唯一原料

金鐘牌帆布

俱有不透水之優點

號金五和錦

本號專辦路礦輪船紡織材料歐美各國大小五金油漆雜貨經理
振和油漆公司國產飛馬及飛輪牌各種油漆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七三號

電話 四二三三五號

四二三三六號

司公漆油和振

本廠自備機器不惜工本聘請名師精製飛馬牌及飛輪牌各種油漆早蒙各大建築工廠及輪船鐵路橋樑等無不樂而採用如蒙光顧請駕臨或郵電通知當即派員接洽可也

號八七三路勝近浦樹楊海上

號三三七一五話電

第八章 造林

一、平漢路造林概況

(一) 林場所在地及面積

- 一、新店林場面積八千二百三十八畝
- 二、李家寨林場面積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畝
- 三、黃山坡林場面積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畝
- 三林場共面積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二畝

(二) 所置樹木之種類及現在狀況

本路於民國七年創辦造林場，在河南省屬黃山坡站收購山地一萬五千餘畝，又李家寨站收購山地一萬五千餘畝，又新店站收購山地八千二百餘畝，統共面積三萬九千三百餘畝，設造林事務所專司其事。並在各林場內附設苗圃，沿綫各總段內分設小苗圃，培育適用樹苗，備供各場造林及沿綫植樹之用。嗣為節省經費起見，裁撤造林事務所，即將林務行政事項先後更隸總工兩處，或屬地畝課，或設林務室，政策迭更，收效甚稀。并將北段苗圃亦相繼收縮，林務工作，漸形停頓。迨民國十四年以後，軍事繁興，路督支絀，沿綫樹木或遭軍隊砍伐，

或被洪水淹毀，或砍作電桿，或權充枕木，林業受重大打擊。又曩在黃河北岸試辦植木場一區，計面積四百七十餘畝，原為造林基礎，歷年栽植樹木十餘萬株，其中栽植最早發育較速，將屆成材年齡，近年以來，迭遭黃河水災堤岸崩潰，植木場內原有樹木，損失十分之九。截至現在，僅存楊槐榆柳椴核桃等樹一萬二千四百餘株。飭由二段派工看守，似無擴充或整理之價值。自民國二十年春。林務仍歸工務處接管後，添設林務主任，著手整理。業經調查林務成績，按二十年度統計報告。截至十九年為止，各場共有森林七百十三萬餘株。最近三年中。繼續造林，逐漸增加，共約八十三萬餘株。并飭各苗圃努力育苗，以期復興林業，俾竟未完之功，爰將歷年造林成績編列總表如下：

二、北寧路造林概況

(一)北寧鐵路所有農場林場及苗圃狀況表

名稱	面積	樹株數	成立期	沿革及現狀
伊胡塔苗圃	九二六二·八五 <small>公畝</small>	一二五八八〇 <small>株</small>	十九年國	該圃原係東北交通委員會所辦十九年奉會令歸本路接辦償還會墊各費增插白楊及播種各產苗百餘萬株惟因當年水災奇重浸後存活株數如上一八事變後該圃情形如何無從知悉
女兒河苗圃	三二二·〇七	七七八三二〇	十九年國	該圃係十九年東北交通委員會召集林務會議時決定開辦當年產苗二百六十餘萬株水災後存活株數如上一九事變後該圃情形如何無從知悉
韓家溝苗圃	二八四·〇〇	八三三六五三	十九年國	全
山海關苗圃	七九八·二〇	三〇六三四八	十九年國	該圃至二十年終計共存苗九十餘萬株除移植寧圍沿綫及各部分並本年被日軍砍伐十九萬餘株外現存株數如上
北戴河林場	九六二九·八〇	二三二六八四	十九年國	該場係本路湯河廢站原租與合興公司栽植十九年收回該地並價買其在地上所植樹九萬餘株自行增植至五十八萬餘株除本年移植各部分及因戰事被軍隊砍伐八萬餘株外現存株數如上
葫蘆島苗圃	二三九·〇〇	九二三八五六	二十年	該圃係二十年開辦因附近有官荒山地足資造林自是年九月十八日瀋陽發生事變後該圃情形如何無從知悉
義縣苗圃	三二七·九七	一〇二一八二〇	二十年	全
義縣農事試驗場	四七九·二三		二十年	該場試驗物為大豆高粱玉蜀黍稻麥粟棉等七種試驗法為種類品種播種肥料普通五種自九一八事變後該場情形如何無從知悉
興城果樹試驗場	九二一·六〇	一四二二三	二十年	該場係二十年開辦定植及嫁接桃李杏梨蘋果葡萄草莓等中外名種自九一八事變後該場情形如何無從知悉
興城溫泉院	六一四·四〇	二二一五	二十年	該院樹木係點綴風景自九一八事變後情形如何無從知悉
西沽移植區	四三〇·〇〇	三〇六〇一〇	二十二年	本年因山海關苗圃北戴河林場均在軍事區域之內故將所有應行移植之新產樹苗移植此地以資保全
沿綫兩旁		二七九八一四		以上係歷年在關內及關外沿綫軌道兩旁所植樹株之共數以柳樹為最多其在關外段者計二二七九二四株自九一八事變後情形如何無從知悉
總共	二三三一九·一二	四八一二〇二三		

(二)北寧鐵路植林表

年別	馬尾松	側柏	榆	刺槐	柳	白楊	其他	合共
一年生	10000株	73000株	36000株	52000株	23140	8300株	75000株	256700株
二年生	67500	32000		38200	23140	24272	12225	140754
三年生	337000	275000	105750	574525	19725	49907	400937	2710184
四年生	24500	255154	62553	94830		70000	168070	1395857
五年生	260	580	11253	6244	259442	8000	22710	308528
十五年共	43910	63554	187595	73059	302307	139376	682442	4822023

三、津浦路造林概況

本路林務，發軔於民國四年，原定計劃，僅就濟南車站附近隙地庫平制一百六十餘畝開為苗圃，從事培養樹苗，分發各工段在沿綫兩傍餘地及各站台栽植，用固路基而資點綴風景。民國六年始擇定浦鎮至花旗營之間一帶民山設場造林，即今之浦鎮林場是。原計劃係規定每年購山地庫車制一千畝作為造林用地，預計經費一萬五千元，至六十年止購山地庫平制六萬畝，共需經費九十萬元，造林終止之時，即係採伐開始之日，每年輪流砍伐，栽植各一千畝

，以供全路所需木料之用，至於購山造林各費，均在本路餘地租款項下撥用，自十二年一起，因受軍事影響，款項無着，無形停頓，先後總計僅購有山地計庫平制五千八百九十四畝，至十七年南北統一，後該處一帶民山，均經開墾無餘，不得已又於民國二十年擇定江蘇省六合縣西北鄉竹鎮集官山一處與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一合作林場，即今之六合林場是，以上兩場所在地及其面積又所置樹木之種類及其狀況分道於左。

(一)浦鎮林場 該場北浦鎮南門約七里許，在

江浦縣境者，劃為七區，六合縣境者計一區，共佔地庫平制五千八百九十四畝，均已先後栽植完竣，蔚然成林。現該場已有之林木，計闊葉樹類為橡榆朴榉棟等。針葉樹類為青松，黑松，側柏，柳，杉等共計二百餘萬株，估價值洋六十萬元，以上樹株種類，潤葉針葉各佔一半，成活效率，約佔植額十分之八。二十二年春復補植青松黃檀共計四萬零五百七十株，又播育洋槐，枸橘，側柏，青松，黑松種子共庫平制一百一十四斤半，佔面積庫平制八畝一分。該場全年支出總數計洋四千五百三十八元一角六分，全年總收入計洋一千一百三十元零三角七分，以山草地租為大宗。

(一) 六合林場 該場設在江蘇省六合縣西北鄉竹鎮集地方，該地有官山一處，屬於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所管轄，俗名十里長山，又名仙龍祠三山，水道可通滁河，又可直達長江，土質肥沃，石塊稀少，堪以造林。預定七年為造林完成之期，所有育苗栽植管理保護等費約計需洋十萬零六千餘元。

。每畝(庫平制)僅需洋四元弱，較諸購山造林則省費三分之二有強。至選用植種當以該處土質氣候及適合本路需用零材為標準，以橡櫟，榉，榆，青朴，黃山等樹為主而以青松黑松，中槐等為副該場園用該項官山面積計公畝一十六萬畝有餘合庫平制舊畝二萬餘畝係於二十年十一月間成立。二十一年春即播橡種六十五萬穴，約一百三十萬株，同時植松種六十萬株計共佔面積庫平制三千五百畝，并購辦黑松種子庫平制二百餘斤，從事播種育苗，以備栽植之用，惟是年夏秋之交，該地農民，因造林必取締私墾，於已不利，遂羣發生毀苗舉動，致將春季所植之幼樹拔除殆盡，歷經函縣及呈報鐵道部查辦，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始有眉目，但尚未結案。

四、京滬滬杭甬路造林概況

兩路造林工作，集中於嘉興苗圃。本年度積極整理，面積方面，推廣至八百五十八公畝，苗木凡三十五萬餘株。將來兩路沿綫風景之點綴，樹苗之供應，悉可仰給於是。本年度中發苗供沿綫各站用者，上期凡一〇，二〇六株，

林 造

下期凡八三，八九九株。本圖實存數尚有二五六，一一〇株。茲將發苗存苗狀況，列表於後，以示大概。

嘉興苗圃二十一年度存苗發苗統計表

苗木名稱	上年度結存數(株)	發苗株數		本年度結存數(株)
		上期(七月一十二月)	下期(一月六月)	
冬青	一五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五七,〇五五	九三,九四四
側柏	二七,八〇〇	二〇〇	一一,二一一	二六,四八九
檫樹	二五,〇〇〇		八五〇	二四,一五〇
榆樹	一五,〇〇〇	二〇	一,八六〇	一三,一四〇
君遷子	一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七,八〇〇
黃金樹	二二,四二〇	二〇	二,四九〇	九,九〇〇
刺槐	一〇,〇二〇	二〇	三,一七〇	六,八八〇
楓楊	八,一四〇	一〇〇	六五一	七,三四九
棕櫚	六,九〇九	九	一八	六,八八二
銀杏	六,四三〇	三〇		六,四〇〇
枳椇	六,〇〇〇		一,六五〇	四,三五〇
子孫柏	五,九三三	二二	二〇五	五,六九五
梧桐	五,〇五〇	五〇	一,五九七	三,四〇三
黃檀	四,五〇〇	四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黃連	四,三七〇			四,三七〇
枸桔	三,九〇〇		三,一八五	七五
馬尾松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漆樹	三,四〇〇			一,三〇〇
桑樹	三,〇二七			三,〇二七
白楊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槐樹	二,三〇〇	二〇		二,三〇〇
白皮松	一,八〇〇	二〇		一,七六三
杉樹	二,四二〇	一〇		二,三九四
法國梧桐	一,七二八	一八		一,六七〇
鳥柏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鹽霄木	一,四八〇		五五〇	九三〇
樟樹	一,四九〇	一〇		一,四八〇
美國白楊	一,〇二〇	二〇		九八〇
香椿	六八〇			六八〇
楠樹	六六〇		六	六五六
三角楓	六五	一五		六〇〇
絲棉木	五六〇			五六〇
苦楝	五四〇		二二〇	四三〇
檫樹	四五〇			四五〇
楊樹	四〇〇			四〇〇
樂樹	三四〇			三四〇
黃楊	三〇〇		三	二九七
海棠	七八	三		七五
桃樹	八〇	四		七六
臘梅	五四	四		五〇
花白榴	四六	六	一	三九
七葉樹	一五	四		一一
共計	三五〇,二二五	一〇,二〇六	八三,八九九	二五六,二二〇

五、膠濟路造林概況

(一) 林場所在地及面積

查膠濟鐵路沿綫造林，概自德人，中經日管以至我國接收，均無專用林場之設置。惟於各車站隙地，開作小規模之林場，廣植樹木，由大港站起至黃台站止，計已成林者凡五十五站，總面積共為一二·五四六公畝九公分。供給苗木之苗圃有五，即四方，青州，周村，黃台，濟南五處。現今以歷年種植苗木，沿綫各站，已無餘地可供造林之用。因於沿綫調查荒山擴充大規模之林場。現已覓得大臨池站附近之鳳凰山，普通淄河店站間之岷子山，金嶺鎮湖田間之掌山。俟測量完畢，即向實業部請令，以為增闢林場之用。茲將各站已有林場及面積列表如左：

(1) 沿綫各站林場面積表

段	別	站	別	面	積
工務第一段		大	港	三、〇〇	
		四	方	三、〇〇	
		滄	口	四、〇〇	
		女	姑	二〇、〇〇	
		城	陽	二〇、〇〇	

南	泉	一、二、〇〇
藍	村	二、六、〇〇
李	哥	八、〇〇
膠	東	四〇、〇〇
膠	州	二、八、〇〇
芝	蘭	四、六、〇〇
姚	哥	四、五、〇〇
高	密	二、六、〇〇
辛	莊	二、七、〇〇
蔡	家	二〇、〇〇
塔	耳	四、四、〇〇
丈	嶺	二、三、〇〇
昨	山	一、八、〇〇
黃	旗	一、六、三、〇〇
南	流	三〇、三、〇〇
蝦	蟆	二、二、五、〇〇
坊	子	二、四、八、〇〇
二	十	一、二、〇〇
濰	縣	五〇、〇〇
大	圩	二、五、五、〇〇
朱	劉	二、一〇、〇〇
昌	樂	二、七、二、〇〇

工務第二段

王舍人莊	郭店	十里堡	龍山	桑園莊	明水	普集	王村	大臨池	周村	茅莊	馬高	張店	湖田	金嶺鎮	辛店	淄河店	普通	青州	楊家莊	譚家坊	堯溝
五六八、六二	五一二、四六	四七三、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三二、三〇	六〇、二〇	四四三、八六	二二三、六八	二五三、八〇	二四〇、九〇	二五一、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	一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六一、〇〇	四一九、〇〇	三四一、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六九、〇〇

黃台	二、四五二、二六
南定	一九〇、一六
淄川	一二七、一六
大崑崙	二、〇〇
博山	三、〇〇
總計	一二、五四六、九〇

(二)所植林木之種類及現在之狀況
 查沿線所植樹種，接收時共有十餘種，以刺槐為大宗。其後歷年增植，種類繁多，現令沿線所植樹株，已有二十餘種，仍以洋槐柳樹為大宗，因沿線多低地及河岸不得不種植柳樹也。茲將全線種類列舉如左：

刺槐，柳，黑松檜，側柏，掃帚松，銀杏，青楊，白楊，美國白楊，青桐，白桐，楸，梓，黃金樹，槐，榆，篠懸木，白蠟樹，櫻花，木槿，美國櫟，日本槭。

至林木狀況，沿線植林地分兩種；一，沿路軌兩旁種植。一，在各站附近開地植林。其年齡遠者二十餘年，近亦十數年，然均蒼蔥濃鬱，蔚然大觀。惟在路線兩旁者，其妨礙電線處時加修剪，多成頭木林狀況。至各站林場林木

，早經鬱茂頗為美觀，增植方面，自接收至現在，歷年均均有，已無餘地可供種植。故已計畫呈領荒山，另闢林場，其減損方面，因歷年整理林相，增添房舍，添築岔道，以及軍事外患，種種原因，亦多減少，至今年以來，積極補植及整理漸復原狀。惟沿線甚長，在荒僻地投，時有盜竊，現已重行訂定沿線森林保護規則及懲獎細則以資防範矣。

六、平綏路造林概況

本路共有苗圃林場八處，其地點面積樹木種類及狀況如下：

(甲) 豐台林場 面積六十三畝，種楸橡榆

柳洋槐等樹一萬一千餘株。

(乙) 三家店苗圃 面積四十九畝，種楸榆

馬櫻花刺槐洋槐等苗秧十萬零六千餘株。

(丙) 門頭溝移植圃 面積四十七畝，種榆

楸槐等苗秧一萬七千餘株。

(丁) 青龍橋苗圃 面積十二畝，種榆柏等

苗秧一萬七千餘株。

(戊) 紅砂壩苗圃 面積一千二百五十五畝

，已闢者二百四十二畝，種榆柳小葉

楊等苗秧四十萬零三千餘株。

(己) 平地泉苗圃 面積二畝種榆秧四千九百餘株。

(庚) 綏遠苗圃 面積六十七畝，種榆小葉楊等苗秧十萬零九千餘株。

(辛) 公積坂林場 面積一百三十一畝五分五厘，種榆柳等樹九千一百餘株。

七、粵漢路湘鄂段造林概況

本路無正式林場，僅徐家棚有小苗圃一處，佔地約十七畝，中植槐柳等樹。每年按時採取樹秧，移植路基兩側。此外為護堤防水作用，僅在路堤之下所留隙地以及路堤斜坡上歷年經工段養路之餘，自行栽植，約共佔地一三，七二八。〇〇〇平方尺。所植多係楊柳洋槐烏柏松杉梓棟等樹，年齡由一年以上至十六年以下。因限於地址，無可發展，株數約在五十萬根上下。在汀泗橋站岳州泊羅之間，樹已成林。站場附近，造經試辦苗圃，播植樹籽培養樹苗。惟每值軍事，常被蹂躪，損毀殆盡。兼之近年已來，本路缺乏枕木抽換，各工段每於萬不得已時，就地砍樹，將林之中幹填入軌道之中，鑲作枕木，維護行車以救目前之急。因此沿

錢樹木，祇得隨時補充。又前北京交通部於民國十年，派波爾登韓安兩君會同路員親赴本路沿綫調查，其報告可作參考，節錄於下：

(一) 湘鄂路綫之現狀

湘鄂全綫，由武昌徐家棚至株州涿口，共長約二百七十英里。每年需用枕木，約達十五萬左右。近數年來，是路枕木大都取自湘鄂兩省，以本國之材供本國之用，洵國有鐵路中不可多得者。考其價值，每根在貳元左右，較之外來木材約廉三分之一。木材種類，以櫟樟樟三者為大宗，均係堅實耐久之良材，較之外來之物，有過之無不及。據該路邱工程師鼎汾言，湘省氣候炎熱，多白螞蟻，美國之阿爾岡松，亦不能免其害，而中國之櫟樟，則尚可支持。又據該路總工程師喀克斯 (A. G. Cox) 言，據歷年來研究所得，中國枕木之佳者，應以杉木 *Cunninghamia* 為第一，雖櫟樟 *Oaks* 樹類亦不能及。蓋南方氣候溼，白蟻多，二者均為枕木之大蛀，杉木當之，獨能經久而無傷。長沙以南杉樹枕木佔全數之過半，且有歷十年而不壞者，較之櫟樟生命，已加一倍，故杉樹枕木之價格，亦在櫟樟之上。惜大木稀少，不可多得云

云。據此次調查所及，覺湘鄂造林，較他路為獨優，一以沿路良好山場至為繁多。二以天氣候溫，雨水足，宜於林木之生長。三以本地原產樹類，宜供枕木之用者甚多。苟能極力提倡，將來是路木材，非僅能供本路之用而已。即出其餘輸供他路亦意中事。

(二) 宜作林場之地段

易家灣站附近之山場：近湘潭縣屬易家灣站之南北兩端，沿鐵路兩旁，山嶺綿延，地土肥沃，北端諸山，去站尤近。自道碑二四四起至二四五半止，南北寬約四里許，東西長約六里，西抵當地著名之招山，東接天心橋，去路較遠，佳山益多。站南近道碑二四七至二五〇英里處，鐵道兩旁，山巒頗多，土質亦佳，惟去站較遠。著手時可先經營北部，次第南來，當易為力。是段居民鮮少，農地亦稀，山勢不高，較之鐵道約二百至五百尺之譜。且少林木，收買亦易，用作林場似屬至宜。

沙河站附近之地段 湘陰縣屬沙河車站在道碑二〇三英里，南距長沙二十二英里，站之北段，鐵道東西兩旁綿延數十里者均大山也，而尤以東部為雄健。去站北約十里，與道碑二百

英里相對處，有熊家山，高在三千尺左右，旁熊家山而上復前行三畝里抵易家坳，越易家坳而上又二里許，有大募山，蓋諸山之最高者，各山皆高插入雲，鼎立既峙，諸谷中良田美地，因其高下，隨在成梯，山勢縱橫，範圍廣大，竊謂此地可以造林，可以避暑。湘省氣候溽暑，每至夏季中西人士欲避暑，多遠往廬山，若由路局將熊家山一帶擇要收買，從事經營，在道碑二百英里韓家山左近，增設車站，開築道路。一面育苗造林，一面招人避暑，不數年後，粵漢車通，將見長沙廣州一帶諸人士前來建屋避暑者，必肩相摩而踵相接也。

路口鋪站路東之山場 臨湘縣屬路口鋪站東由趙家冲山口而進行六里許，有名吳家大山者，高達一千數百尺，山之東有大山谷，環谷四周數十里，皆高山也。谷內小山起伏，不可勝計，諸山大都濯濯，土質鮮美，草木暢茂，農田居民，均屬無幾，是段山場廣大，少與農民相接觸，於管理一道，似易為力。惟去站稍遠，交通稍感不便。

紙坊站附近之山場 紙坊站去武昌徐家棚僅十八英里，為離路局最近之山場，諸山環分立

，均不甚高，山多間斷不連，與民田農地相錯雜，而尤以道更諸山為甚，於管理保護一節，略較困難。道西諸山，尚均啣接，除車站對面之八分香爐兩山多石外，餘多紅沙，土質頗稱肥沃，堪稱造林，是場範圍頗小，約計面積可五六千畝，因其距省城路局近，用作林場，可為省會之標榜。

林場應植之樹類 湘省林產，至為豐富，杉樟檫櫟，既為枕木之良材，係當地之土產，則鐵路造林，應以四者為大宗，自不待言。又杉木既經研究，認為枕木中之特殊良材，是培植杉木，又為林場之第一要務。且杉木插條播種，均屬可行，是繁殖育苗一道，已屬易易，杉木用途廣，生長速，得其大者，下截可作枕木，上段可作電桿，一木兩用，無有棄材。開衡州以南，山愈大，杉木愈多，因料將來南段鐵路築成時，衡州之南，應有絕大杉木林場。

八、粵漢路南段造林概況

(一) 林場所在地及其面積
查本路南段，已辦有苗圃二林場二。苗圃一在英德站北，面積約十餘畝。一在石圍塘車站界內，面積約六畝餘。林場一在曲江縣屬地名

隴海全路林木種類株數表

(一)

段 名 稱	別	株 數					附 記
		鄭州苗圃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共 計	
奧國	白楊	14452	40300	22925	15293	92970	
意大利	楊	789				789	
大葉	楊	1105		240	19	1364	
小葉	楊	754		291	108	1153	
南	楊	872				872	
箭	楊	192				192	
明	楊	17				17	
苦	楊	810			10	820	
柳	樹	356	57607	150193	19550	227706	
龍	柳	833				833	
饅	柳	1432		30		1462	
桂	柳	5				5	
白	柳	203				203	
垂	柳	1589				1589	
鬼	柳	176				176	
榆	樹	591461	200256	169312	167011	1118040	
秋	榆	1323			1500	2823	
地	榆	116				116	
中	槐	7154	21468	35994	15304	79920	
隴	槐	19		4		23	
刺	槐	255577	104335	95499	152681	608092	
地	槐	273				273	
馬	松	8595		9	39	8643	
白	松	13661				13661	
銀	松	7				7	
米	松	7				7	
刺	松	6721	120	81	755	7677	
黑	松	12500				12500	
側	柏	159613	17912	13093	20136	210754	
刺	柏	108				108	
綠	柏	2				2	
鳳	柏	196				196	
梧	桐	7979	40	105	319	8443	
紫	桐	167	5	29	28	229	
法	桐	61				61	
山	桃		341	556	654	1551	
枸	桃	36			95	131	
核	桃	4758	50	45		4853	
日	櫻	181				181	

隴海全路林木種類株數表
(二)

段 名 別 稱	株 數					附 記	
	鄭州苗圃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共 計		
紅	碧	桃	57			57	
白	碧	桃	36			36	
南	丁	香	9			9	
白	丁	香	19			19	
紫	丁	香	25		1	26	
木		香	4			4	
賈		香	73			73	
梅		花	7			7	
臘		梅	11			11	
榆	葉	梅	18			18	
黃	刺	梅	463		20	483	
美	國	楸	204	815	7349	8368	
金	綠	楸	408		1	409	
刺		楸	1			1	
三	角	楓	29026	1200	1440	19581	51247
謀	葉	楓	14414		1247		15661
株		樹	23800	15	1502	7611	32928
香		株	32				32
梨		樹	47		6		53
牛		梨	3307				3307
青		檀	568				568
黃		檀	1				1
冬		青	1160				1160
美	國	青	1460				1460
石	冬	榴	559		7		566
月	季	榴	54		15		69
皂	石	角	1064		5		1069
山	皂	角	3909		2764	6152	12825
海		棠	3				3
鐵	杆	棠	23				23
嶺		菜	207				207
白		果	122				122
無	花	果	10				10
花		椒	143				143
野	花	椒	2				2
梓		樹	3354		2341		5695
櫟		樹	584				584
椒		樹	2				2
桑		樹	14		11	126	151

隴海全路林木種類株數表

(三)

段 名 稱	別	株 數					附 記
		鄭州苗圃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共 計	
株漆	樹	38787	1518	1403	921	42629	
紅	樹	11				11	
絨	樹	13				13	
文	樹	1752	42	133	264	2191	
白	樹	14				14	
葉	樹	94				94	
曠	樹	478				478	
紅	叢	340			1	341	
牛	子	1				1	
石	子	30				30	
小	子	3				3	
黑	子	143				143	
綠	子	197				197	
涼	子	243			4541	4784	
大	子	675			10	685	
小	子	50				50	
木	子	864				864	
木	子	749			114	863	
木	瓜	9				9	
木	芽	914				914	
黃	材	39				39	
軟	叢	395			1	396	
剪	股	69				69	
迎	春	1063			30	1093	
應	藤	140		4		144	
公	老	146			10	156	
六	雪	367			20	387	
草	藤	36				36	
相	木	293				293	
明	合	4194			4	4198	
油	刺	4293				4293	
金	花	57				57	
青	岡	8				8	
山	植	3				3	
杜	仲	1522				1522	
菊	菊	258				258	
玫瑰	瑰	179		5	50	234	
綠	綠	33				33	
栒	杞	123				123	

隴海全路林木種類株數表

(四)

段 名 稱	株 數					附 記
	鄭州苗圃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共 計	
紅 筋 條	1028				1028	
白 花 杆	22				22	
臭 老 漢	4				4	
枸 櫞 檫	428				428	
淋 檫 檫	407				407	
金 絲 吊 蚰 蝶	2				2	
二 百 胡 蘆	1				1	
臥 日 山 紅 虎	275			5	280	
駝 布 袋	4				4	
大 六 合 囊	1				1	
羊 山 紫 刺 梢	314				314	
紫 刺 梢	230				230	
刺 梢	269				269	
鐵 鐵 刺 梢	345			1	346	
鐵 鐵 刺 梢	1429				1429	
鐵 鐵 刺 梢	24263				24263	
鐵 鐵 刺 梢	786				786	
馬 馬 蹄 針 針	1212				1212	
馬 馬 蹄 針 針	45				45	
鳳 鳳 尾 蘭	15				15	
白 臘 腸	3322		10130		13452	
赤 榕 樹	480				480	
棠 棠 樹		4			4	
桃 桃 樹			411	11	422	
杏 杏 樹			136	149	285	
柿 柿 樹			10	59	69	
沙 沙 樹				3	3	
菜 菜 子				7	7	
菜 菜 子				1	1	
總 計	1272767	446028	499944	440577	2659136	

十一、廣九鐵路造林概況

(一) 林場在東山，面積約三七二，九六〇方尺

(二)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所植多係大葉有加利 石

栗 紅膠木 銀樺 台灣相思 木麻黃

白千層等樹，

十二、南潯鐵路造林概況

(一) 林場及面積

本路林場在十一哩二鎖沙河站南首，計地二十八畝七分四厘三毛。苗圃在馬廻嶺站附近，計地三十二畝。又分設苗圃三處；一在十一哩二鎖計地八畝六分六厘；一在二十二哩四十鎖，計地六畝零八厘；一在二十三哩四十鎖計地一畝二分六厘。并於九江站在側開地一畝二分五厘七毛，栽植各種花卉。

(二) 樹林之種類及狀況

馬廻嶺苗圃及各分苗圃所置苗木種類，計有女貞，白楊、白蜡、梓、梧、桐、柳、杉、苦楝、銀杏、白檀、三角楓、側柏、泡桐、洋槐、棕櫚、香椿、樟、等類，其年齡自一年至四年不等，高度自一尺至一丈一尺；合計約有八十五萬零六百餘株。育成之苗，曾經本年春間分

植於各站附近在，計三萬五千餘株，分植於沿綫兩傍者，計九萬餘株。沙河站中山紀念林場，本年共植各種樹苗六千餘株。

十三、道清鐵路造林概況

(一) 林場所在地及面積

本路具體林場有二，一係按照上年度計劃，於汲縣關帝廟附近購得民地舊制七十畝，開作第一林場，為第一期造林之用，計植樹兩萬餘株，以榆槐兩種為多數。一係按照本年度預算及計劃，於汲縣關帝廟附近購地四百三十二畝八分九釐七毫八絲，開作第一林場第二期造林之用，計植樹二萬一千七百餘株，其中榆樹最多，餘係槐楊皂莢等樹。至於沿綫之苗圃林場，列表如下。附苗圃統計表。

(二) 所置樹木之種類及現在狀況

本路所種之樹木，其種類及現在狀況，茲特列表如下。

附林場樹木統計表。一公寸五直徑以上之保安林統計表。一公寸五直徑以下之保安林統計表。新栽補栽保安林統計表。樹木損失統計表。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造林成績及歷年用地比較表。

道清全路及清孟枝綫苗圃統計表
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區 域 名	第一分段										第二分段										合計	
	道口區		柳衛區		汲縣區		白露區		新站區		獲嘉區		待玉區		焦作區		清孟枝綫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苗數	地畝			
檉	43341	203.32	42009	215.59	40316	130.26	28434	189.04	31024	151.86	24210	85.81	16500	61.73	27420	67.71	14265	49.20	271079	1154.56		
中	2132	5.07	3000	10.10	6676	32.59	3000	10.54	1433	4.84	3290	8.47	3150	11.32	2800	9.84	1370	3.97	26926	96.74		
刺					1088	26.48	100	.30	294				300	2.71	2820	32.14			4599	61.63		
椴	506	1.20	99		1031	10.65	210	1.92	303	3.77	5660	24.24	3710	12.62	1000	32.74	1000	2.59	13570	89.73		
柏	1600	5.48			2041	13.70	2000	10.04	1000	2.94			1000	2.04	2700	5.89	1509	5.90	11841	45.99		
椿	200	.27	500	1.83	300	1.04	600	1.43	330	.32			200	.49					2130	5.43		
青									800	1.61	300	.50	1540	9.36					2840	11.47		
美國			100						1300	6.41			1000	3.82					2400	10.23		
桐																						
桑																						
皂																						
英																						
樹																						
總	52200	215.34	45708	227.52	51506	214.72	32344	213.32	36513	171.75	33540	119.02	27409	104.03	36749	143.36	18135	61.66	335185	1475.78		

附註
各款苗木均係
三年生之
活樹計之
至所有類以
一年幼樹每
畝成以

道清全路暨清孟枝線林場樹木統計表
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區 名	沿線各區小林場以及紀念林場														共計					
	第一林場		道口區		柳街區		白露區		新站區		獲壽區		帝王區				焦作區		清孟枝線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株數	公畝
榆樹	52848	228.91	234	5.57	2873	83.27	2168	42.41	9342	73.65	300	12.00	3145	65.59	6781	165.04	558	49.88	78235	432.32
中槐	2400	35.49					893	9.21	2330	21.06			770	19.39	421	13.48			6319	98.63
刺槐					496	10.26					32		104	3.53	90		66		788	13.79
楸樹	1265	31.74			831	20.41	171	5.45	94	15.59	3074	84.39	978	32.89	194	13.03	224		6831	203.50
柳樹											272	13.93	55	1.95			640	115.94	967	131.87
椿樹									30	4.98	24		50	1.97					104	6.65
桐樹															51				62	
白楊																	204	1.24	204	1.24
青楊					100	2.34			540	13.41							4		1116	26.08
美國楊					50	1.17							422	10.33					200	3.67
皂莢樹	180	4.80													150	2.50			180	4.80
總計	56694	100094	234	5.57	4350	117.45	2727	57.07	12336	134.69	3702	110.37	5524	135.35	7737	194.05	1702	167.06	95006	1922.55

林場外照地
林場村除由民林計劃公
在四近原林計劃公
二十有路地百起探
二公里關三畝探
帶

鐵路兩旁荒地內

突出地及道房附近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場在作廠高由民
遊世週年栽植紀念林

鐵馬站左右水坑內
道旁空地及巴庫東

附注

林 樹

道清全路暨清孟枝綫一公寸五直徑以上保安林統計表

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區	種名	株數	刺松	扁柏	白楊	青楊	美國楊	刺槐	中國槐	榆樹	棟樹	柳樹	桑樹	椿樹	桐樹	棠梨樹	菓木樹	其他樹	共計		
																			造房	監工區	
第一分段	道口	1 2 3 4			21 6 1	3 24 50 60		7 4	9 1	68 29 67 48	21 2 2 1	101 118 174 130	10 1 1 3	33 2 1 2		2 1 7	5 1 4 3	5 1 1 1	285 176 308 257	1021	
	柳衛	5 6 7 8			2 31 1	38 18 51 47		4 7		2 2 1 3		460 339 45 153		1 1 1 3				1 4 3	1 1 1 1	502 336 143 207	1218
	汲縣	9 10 11 12			5 3	10 3 6 13				2 35 15 17	2 4 1	50 46 22 2	2 2		8 1		4	10 2	1 2 1	70 117 45 45	277
	白露	13 14 15 16				35 16		2 1		18 15 2 3		48 23 8 1			3 2				1 2 3	67 80 15 29	191
	新站	16A 17 18 19 20				20 14 5 2 2		47 6 3	11	26 3 77 15 11	47 6 3 1	23 15 12 30 44	5 3	12 7 2 1	6			9 5 5 5	8 1 1 1	212 43 115 58 62	490
	獲嘉	21 22 23 24				62 2 24	20	17		18 37 5 21	2 1 6	121 94 368 50	2 2 1	4 2 4				1 6 5	6 6 82	246 144 402 82	874
	待王	25 26 27 28 29				5 2 18 23		2 16 3		106 288 13 127 5	29 32 1 8 5	47 561 174 46	10 4 5 2	2 2 11			2 6	3 3 4 3	14 1 2 2 30	187 866 217 233 30	1533
	焦作	30 31 32 33 34		25	19	33 13 34 20 82		203 2 20 3 56	6	46 123 55 32 6 66	123 9 9 8	47 38 42 29 368	5 1 5	36 6 5	2			22 6 6	3 4 6	579 108 154 58 605	1504
	清孟	1 2 3			17 2	30 17		5 1		75 37 14	34 32 15	9 116 48	8 1	2 5 5				2		152 222 101	475
	總計			28	119	782	21	419	32	1304	462	4007	61	160	17	28	104	44	7583		

道清全路暨清孟枝綫一公寸五直徑以下保安林統計表

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區別	種名	刺松	扁柏	白楊	青楊	美國楊	刺槐	中國槐	榆樹	棟樹	柳樹	桑樹	椿樹	桐樹	棠梨樹	菜子樹	其他樹	共計	
																		道房	監工區
第一分段	道口區	1	68	13	10		87	119	449	357	680	129	232		27	3		2174	6713
	2			12	30		8	6	360	62	996	39	46		34	3	2	1598	
	3	2		8	37		35	20	834	2	558	64	13		59	1	1	1634	
	4			44			48	8	377	1	789	13	17	1	7	2	1	1307	
第一分段	柳衙匯	5		1	32		27	1	64		922		7					1026	4586
	6			21	43		13		248		969	38	17					1364	
	7			390	54	31			28	7	654	1	18				1196		
	8			54	108				68	2	613	7	148					1000	
第一分段	汲縣區	9	61	14	161		65		415	4	584		36		20	4		1364	5332
	10			8	10			1	649	10	432	4	57		40	10		1220	
	11			2	212		22		357	11	468	9	16		66	1		1164	
	12			1	160		141		554	48	553	14	81		22	9		1583	
第一分段	白露區	13			2				281	1	545	1	5	2	25	1	2	865	4530
	14				184		104		400	3	616		10		29	2	1	1349	
	15				8				587	2	16		24		5	1		643	
	16	2			171		95	482	836	7	24	4	7		18	24		1673	
第一分段	新站區	16A		31	17	171	92	182	72	429	7	124	9	32	1			1171	5983
	17				377		434		142		153	336	1			50	4	1499	
	18				21	19	76	1	289		339					2	6	671	
	19				70	7			594	10	389		55		4		2	1205	
第一分段	獲嘉區	21			83		49		97	382	291		10			3		915	4123
	22				10		24	1	231	330	779		26		2		2	1495	
	23				6		26		77	80	774	2	2					967	
	24				9				206	364	226				31			836	
第二分段	待王區	25			19		70		731	157	227	27	10		65			1306	7036
	26				114		101		350	80	1765	85	132		15	5	38	2685	
	27				347			6	633	13	312	149	7		54	2	2	1525	
	28			3	132		458	12	445	204	173	13	4	2		7		1453	
第二分段	焦作區	30	257	143	60	102	669	45	257	474	51	1	180	24		17	3	2283	4100
	31		1		40		84		50	108	39	1	34			4		361	
	32		1		31		206	1	12	6	12	3	6			12		290	
	33				34		253		69	15	247	4				4		626	
第二分段	清孟枝綫	1			334		34		756	658	182	15	22	92				2093	3914
	2				40	105			255	276	277	3	38	16	15		1	1025	
	3		1		4	84		23	107	16	480	2	67		10	1	1	796	
	總計		320	247	998	3108	151	3689	775	12640	3742	17325	932	1399	143	561	172	65	

道清全路暨清孟枝綫新栽補栽保安林統計表

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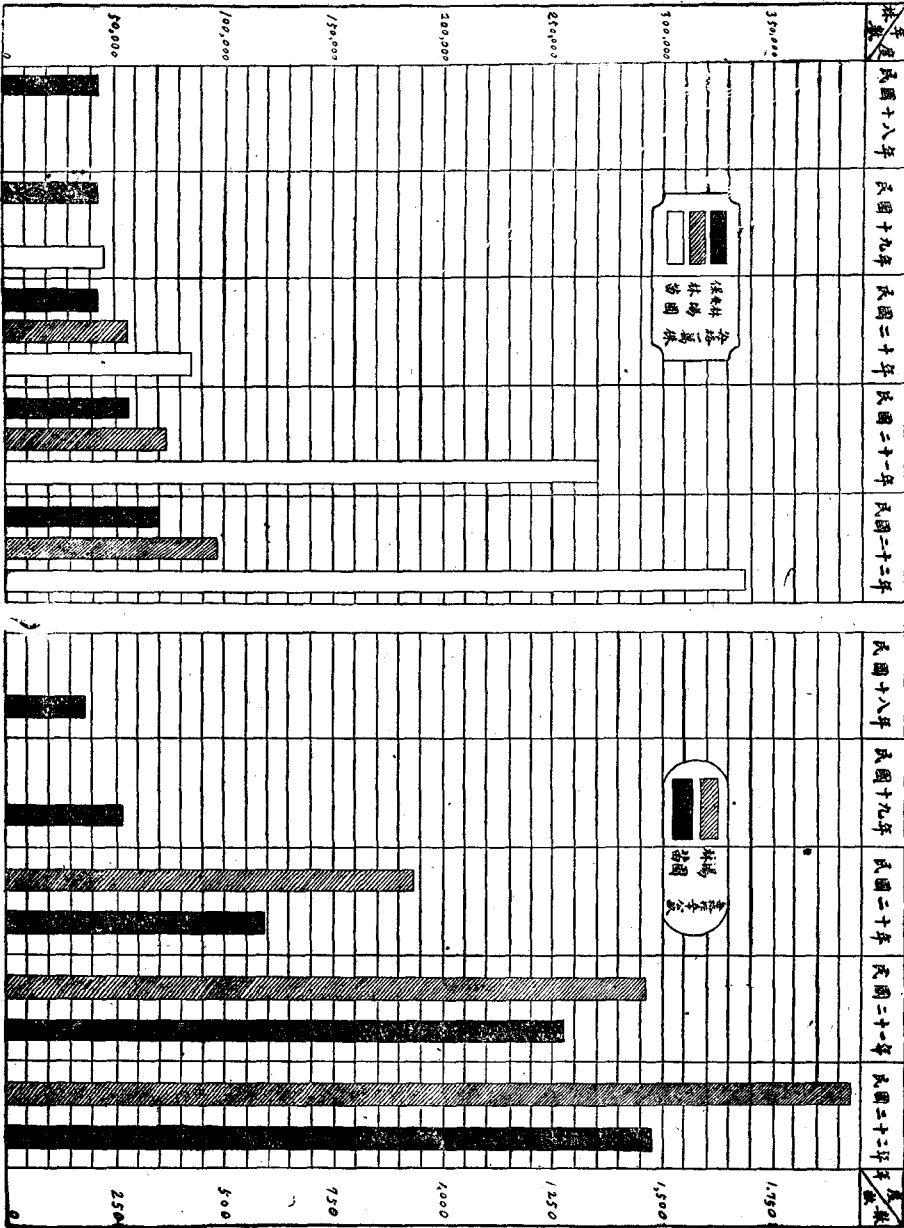
區別	種名	刺松	扁柏	白楊	青楊	美國楊	刺槐	中國槐	榆樹	棟樹	柳樹	桑樹	椿樹	桐樹	棠梨樹	菜木樹	其他樹	共計	
																		道房	監工區
第一分段	道口區	1			129			102			13	1	7		1			253	918
		2			186						3		4					190	
		3			163				85		2							256	
		4			219				6									225	
第一分段	柳街區	5			170				320		6							496	4380
		6							178		25							203	
		7		85	27				778									890	
		8							2778	13								2791	
第一分段	汲縣區	9			61	28	1		239			10	4					355	1445
		10							369				19					453	
		11			64			16	198									282	
		12				14			252									355	
第一分段	白露區	13							236		105							341	388
		14																	
		15																47	
		16				47													
第一分段	新站區	16A					129		143	95						46		413	1566
		17		128					21	51								128	
		18				234							83					389	
		19							295	341								636	
		20																	
第二分段	獲嘉區	21			30				37	37	134							238	2121
		22							362		327							639	
		23				24			250	292	131							697	
		24							64	344	89							497	
第二分段	待王區	25							100	48		46						194	1469
		26							42		200							242	
		27				229			34	30	432	35	35					795	
		28				10		2	92	84		9	3					200	
		29							38	38								38	
第二分段	焦作區	30		114	25		17		682	8			2		22			870	1031
		31																81	
		32					81											36	
		33					36				63							94	
第二分段	清孟枝綫	1			73				890	247	88			19				1317	1885
		2							111		123							234	
		3									334							334	
總計			242	316	1510		315	104	8562	1628	2230	101	157	19	23	46		1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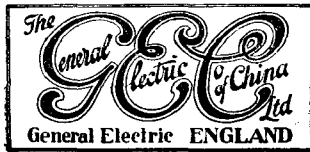
道清全路及清孟枝綫樹木損失統計表

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六月底止

區別	種名 株數	刺 松	扁 柏	白 楊	青 楊	美 國 楊	刺 槐	中 國 槐	榆 樹	棟 樹	柳 樹	桑 樹	椿 樹	桐 樹	棠 梨 樹	菓 木 樹	其 他 樹	共 計	
																		道 房	監 工 區
第 一 段	道口區 1 2 3 4			1	10		9	1	1	2	132 62 45 36		2	5	3 1	1		151 65 56 40	31
	柳衛區 5 6 7 8			5	2	1	2	2	6	1 22 7 1	71 124 115 17	42	1			1		114 168 126 23	241
	汲縣區 9 10 11 12			1						9	71		6					71 10 6	87
	白露區 13 14 15 16							1 3 6	2	11 6 10	4 54			6				4 72 20 16	114
第 二 段	新站區 16A 17 18 19 20			18		9 9				100	18 12		4		2		3 2	30 59 4 201 6	300
	獲嘉區 21 22 23 24				5		29 2		1		84 50 24					2	2	30 86 54 30	200
	待王區 25 26 27 28 29				11	15	25	2	268 15	12	53		19		16			369 60 15 57 50	55
	焦作區 30 31 32 33 34			4	89 3 10 5	373	21	80 7	12 2	11 17 5 20	6 99 14	8			1	2		695 45 90 36 117	98
清孟枝綫 1 2 3				7		16 3			88	26 127		8			2	2	116 26 137	27	
...	計			29	145	40	699	40	538	233	1225	65	184		23	15	9	3245	

造林場年用地表





THE GENERAL ELECTRIC CO. (OF CHINA), LTD.
(INCORPORATED IN ENGLAND)

分公司 **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 代理處

天香大
津港連

上海寧波路二十三至二十七號
電話一六八二一至五號

郵政信箱五〇三號
電報掛號八七二七

漢
口

全部鐵路電氣化工程

Complete Railway Electrification Scheme

特種路局聯用電話機件

Special Railway Selective Ringing Telephone Equipment

鐵路電氣信號機件

Electric Railway Signalling Apparatus

電燈機與電氣抽水機

Electric Lighting & Pumping Plants

電氣冶爐

Electric Furnace

電燈一應材料

Electric Lighting Supplies

全部電力機器蒸汽透平電氣馬達及鐵路修理廠應用一切電氣材料

Complete Power Plants, Steam Turbines, Motors & All Electric Equipment for Railway Repair Shops.

法累瑞嘉滿斯廠開礦機器及運煤礦及其他物品用之任何巨大運送機器

Fraser & Chalmers' Mining Equipment and Conveyor Plant of any Magnitude for the Handling of Coal, Ore or any Materials.

並經理：

Agents for:

雷生母拉比亞廠

起重機

載重轉盤

Ransomes & Rapier Ltd. - Breakdown Cranes - Mundt Turntables -

走車

輪桿

汽機吊桿

活動起重機

Traversers - Wheelrops - Loco-Hoists - Mobile cranes, etc.

考克倫廠

高壓力直立式蒸汽鍋爐

Cochran & Co. - High Pressure Vertical Steam Boilers.

電氣物品毋論巨細一概製售

EVERYTHING **S.E.C.** ELECTRICAL
your guarantee

第九章 黨務

一、平漢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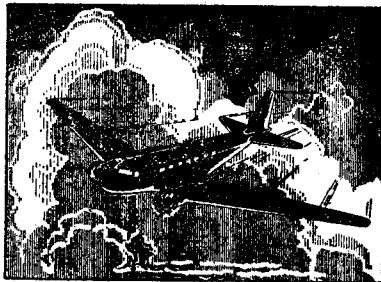
(一) 組織

本路黨務，先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成立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當時登記黨員，數達九百餘人，分設區黨部二十二。內部組織，籌備委員五人，委員會之下，設秘書室及宣傳組織訓練三科，每月經費，五千一百六十五元，由路局撥給。二十一年七月，籌備完畢，成立特別黨部，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現分區黨部九，直屬分部四，正式及預備黨員，共達二千六百餘人。茲將組織系統，職員人數，及黨員人數分佈情形，分別表列如左：

中國航空公司

載客運郵

穩妥 舒適 迅速 便利



現有航綫

滬漢綫 滬平綫

滬粵綫 漢渝綫

渝蓉綫 渝昆綫

電話地址 上海廣東路一五五號

表覽一名姓員職委及統系織組部黨別特路鐵漢平黨民國國中

員	委	察	監	會	員	委	察	監
補	候	龔	張	何				
朱	侶	海	平	競				
雲		清		武				

員	委	行	執	會	員	委	行	執
補	候	補	候	彭	蔡	蕭	周	劉
婁	李	守	孟	開	培	文		
崇	騰	信	堅	叔	卿	松		

常務委員張平

員	委	務	常
蕭	周	劉	
開	培	文	
叔	卿	松	

書 秘

炎 炳 鄭

錄	幹
事	事
	鐘
	山

科 務 總					
錄				幹	主
事				事	任
易	王	田	倪	周	夏
咀	仁	利	朝	子	明
華	榮	廣	鎔	材	松
					胡
					澄
					守
					之

動 運 工 職					
科				幹	主
導				事	任
助					
理					
幹					
事					
易	王	張	李	汪	
紹	沛	玉	榮	啓	
頤	德	堂	萱	泰	

科 傳 宣			
		幹	主
		事	任
萬	江	萬	黎
匡	瑜	啓	浩
仲	懷	熙	

科 織 組					
助				幹	主
理				事	任
幹					
事					
李	高	龔	呂	易	馮
榮	振	義	壽	芬	樹
	亞		鵬		傑
			芬		

中國國民黨平漢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分佈情形及數目表

黨部名稱	黨員數目		總數
	正式	預備	
第一區黨部	四五	七八	一二三
一分部	八	一四	二二
二分部	一一	一二	二三
三分部	九	一二	二一
四分部	一〇	一二	二二
五分部	七	二八	三五
第二區黨部	七四	三一二	三八六
一分部	八	二九	三七
二分部	七	三三	四〇
三分部	九	三六	四五
四分部	八	三五	四三
五分部	九	三五	四四
六分部	八	三四	四二
七分部	八	三一	三九
八分部	八	三四	四二

第三區黨部	九分部	九	四五	五四
一分部	四九	一六一	二一〇	
二分部	九	四八	五七	
三分部	一一	二四	三五	
四分部	一〇	二五	三五	
五分部	五	二九	三四	
六分部	六	一五	二一	
第四區黨部	八	二〇	二八	
一分部	一二二	一〇〇	二二二	
二分部	六	三七	四三	
三分部	二〇	二六	四六	
四分部	二八	七	三五	
五分部	二八	五	三三	
六分部	二〇	一三	三三	
第五區黨部	四九	六七	一六六	
一分部	二八	八	三六	
二分部	一四	二四	三八	
三分部	七	三五	四二	

第六區黨部			第七區黨部			第八區黨部			第九區黨部			直屬					
一分部	二分部	三分部	一分部	二分部	三分部	一分部	二分部	三分部	四分部	五分部	六分部	七分部	八分部	九分部	十分部	直屬一分部	直屬二分部
六六	三〇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二	二七一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七
七六	一二	二二	二四	一八	三五	一〇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一四二	四二	三六	三四	三〇	二六六	三七	三二	二八	三〇	二四	二九	二七	二七	三二	二九	二九	三一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六	三〇	三六	一九	一四	一一	一二	六
四	三	四	五	一	九七	一二	一三	九	一六	一	一	一	一五	四	一二	八四	一〇
二七	二七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一	三九	二五	三六	四二	三〇	三七	三六	二九	一八	二三	九六	一〇七

直屬三分部	一六	一一一	一三七
直屬四分部	二三	二一九	二四二
總計	一一三四	一五一四	二六四八

(二) 本年度工作概況：

本黨部前籌備委員會於二十年五月奉中央訓令：以本路黨部籌備已久，年來黨務頗有進展，經中常會決議准予成立正式黨部。嗣因擬具各種選舉條例，呈條核定。於七月二十七日開始選舉所得結果，呈報中央，至十月七日始奉令准予備案。中旬正式成立，故本年度工作係自十一月始。

壹、關於組織方面

甲、計劃

製定組織工作計劃綱要關於組織與訓練方面之原則
實施與步驟。

乙、組織方面

- 一、重新劃定全路各級黨部區域
- 二、改選全路區分黨部
- 三、派員分區視察並指導各下級黨部
- 四、調查下級黨部負責人之工作能力及對黨之務服

精神

- 五、編纂及審核各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圖表
- 六、統計全路黨員之數量及質量
- 七、偵查反動份子之活動
- 八、辦理晉升正式黨員及徵求預備黨員
- 九、製發各種表格
- 十、辦理例行文件

丙、訓練方面

- 一、派員參加指導下級黨部各種會議
- 二、舉行黨員及員工黨義測驗
- 三、指定黨員必讀書藉限期閱讀
- 四、發行黨員訓練刊物
- 五、實施預備黨員之訓練
- 六、實施指導通訊辦法

貳、關於宣傳方面

(一) 指導事項

- 一 遵照中央指示各種宣傳要點轉知下級黨部遵照進行
- 二 指導並考核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
- 三 解除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困難點
- 四 接受或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建議與諮詢

- 五 糾正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錯誤
- 六 規劃或參加各種宣傳會議各種紀念會各區分部講演會及遊藝會
- 七 主辦本路國民空軍創立會
- 八 主辦本路員工公餘學術研究會

(二) 編審事項

- 一 軌道週刊 本科出版之軌道週刊內容分短評主義講座時事論壇通俗解林論著小說漫話等類
- 二 特刊 重大紀念日如新年二七紀念九一八紀念國慶紀念均發行特刊
- 三 傳單 遇各種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件發生均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編印傳單
- 四 本路各車站各公共場所均製有永久性之美術標語油畫本會製有鏡框標語圖畫標語每遇紀念日並臨時製發白布彩紙標語
- 五 壁報 每日摘錄簡要時事新聞編製壁報張貼本會門首
- 六 插畫與畫報 除每期刊物均登載時事插畫新年及重要紀念日均刊印畫報以補文字宣傳之不足

(三) 徵集事項

- 一 各種圖書雜誌

- 二 各黨部各機關團體之宣傳刊物
- 三 本路各下級黨部之宣傳刊物
- 四 黨國名人之論著講稿
- 五 各種新聞紙

(四) 其他事項

- 一 辦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之紀錄事宜
- 二 分發本會各種新聞紀錄
- 三 剪貼各種重要新聞並分類蒐集成冊
- 四 擬製重要函電
- 五 辦理本科例行文件
- 六 按月編製本科工作報告

參、關於工運方面

甲、計劃

製定職工運動工作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

乙、指導事項

- 一、指導工會改選第三屆理監事
- 二、指導各工會事務所改選幹事
- 三、指導本路節約運動委員會及各分會關於節約運動及宣傳事宜
- 四、指導本路空軍創立分會辦理員工捐款購機及宣傳事宜
- 五、指導本路江岸員工俱樂部籌備成立

六、派員赴路指導各下級黨部各工會事務所關於民運工作之實施事項

丙、編製事項

- 一、編訂本路工會會員名冊
- 二、編訂本路職工識字與不識字調查表
- 三、編製工會及各事務所各項統計表
- 四、製訂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丁、教育事項

- 一、推定本路執委彭守信參加本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 二、辦理本路保定石家莊等處民衆臨時夜校事宜
- 三、協助鐵道部籌辦江岸等處職工識字學校事宜

二、北甯路

(一) 組織

查本路特別黨部，直屬於中央，在二十二年一月以前為籌備委員會二月至十一月為執行委員會，十二月以後，奉令成立特派員辦事處，特別黨部之下設四個區黨部兩個直屬區分部。

(二) 人數

籌備委員會時期，設籌備委員五人，常務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秘書一人其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指導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

，助理一人錄事四人譯電監印庶務各一人，執行委員會時期除照章成立監察委員會外一切組織與籌委會時期同。至辦事處成立，取消分科辦法，以幹事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指導各事宜，人數則無變更。

(三) 職員

特別黨部之職員，已於上節述明，茲就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申述之，按鐵路特別黨部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其組織普通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組織法同，各設委員三人，處理一切應辦事務，幹事以下之職員，則依事務之繁簡斟酌任用之。

(四) 工作

特別黨部之工作，量繁質重，抽象言之，在總務方面，計有文書統計人事及庶會各事宜。在組織方面，計有組織，指導，考核，調查，編訂各事宜，宣傳方面計有宣傳，編審，指導，集會各事宜。

三、津浦路

津浦特別黨部，自十七年中央派員開始籌備，至十八年春成立第一屆執監委員會。二十年

四月，中央又派員整理，改組整委會。至二十一年五月，整理就緒，召開全路黨員代表大會，產生第二屆監工委員會等發情，已詳第一卷年鑑。茲就本年度黨部現狀，分別舉述如下：

(一) 組織

津浦特別黨部，直隸於中央，截至本年終度，其所轄區黨部有七，區分部共三十五。一應組織，悉遵中央頒行之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其體系約如左：

(甲)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為全路黨務執行機關。由全路黨員代表大會，選執委五人所組成。(候補委員二人) 並由執委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其下設秘書一人，由中央委派。更下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職工運動指導等四科。各置主任一，及幹事，助理，錄事，等職員。

(乙)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為經常監督機關。由大會監察委員三人所組成。(候補委員一人) 並由監委互選一人，擔任常務，下設秘書，以次幹事，助幹，錄事，等職員，各一。

(丙) 區執行委員會，直轄於特別黨部執委會

。為全區黨員大會，選區執委三人所組成。並由區執委互推，任常務，組訓，宣傳，等職務。

此外另設監察委員一人，由區黨員大會選出。以行使監察職務。

(丁)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直屬於區黨部。由分部黨員，選執委三人所組成。並由執委互推，擔任常務組訓宣傳等職務。

(二) 黨員人數

本路特別黨部所屬黨員，截至本年度終，全路共有六百七十七人。共分隸於一區者，一百四十五人。二區，八十一人。三區，八十人。四區，六十一人。五區，五十八人。六區，九十人。七區，九十二人。合總如上數。

(三) 現任職員人表

茲將特別黨部，及各區黨部，至本年度終，在職各員姓名，列表左於：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余 燦 駱崇西 李振和(以上三人兼常務委員)

陳文彬 梁 芝

候補執行委員

陸福廷 陳宗實

監察委員

邱 焯 陶懋衡(兼常務監察委員) 張學恭

候補監察委員

許錫寬

執委會秘書

黃漢平

組織科主任

劉 曠

宣傳科主任

黃若霖

職工運動指導科主任

韓榮齡

總務科主任

劉昌菽

幹 事

梁聘之 楊祖喬 王智亭

助理幹事

陳逸為 張右達 陳贊侯 洪正倫 彭承堦

楊祖蔭

監委會秘書 杜祥書

幹 事

趙德生

助理幹事

張震寅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姓名

區 別 常 委 組 訓 宣 傳 監 察 委 員

一 區 陳少怡 陳孔嘉 孫頤 孫雋德

二 區 周樹吾 徐升霖 楊義宣 馬 泉

三 區 傅廣善 程 貴 張秉齋 朱咸賓

四 區 曹範堯 李 棡 王登汝 袁開宏

五 區 王金鐸 劉有裕 李鳳舞 李 華

六 區 段覺人 王永增 周志武 吳慶元

七 區 王有慶 陶桐笙 李純儒 高承源

(四) 本年度之工作

茲值國難，本路綿延二千華里有員司三千，職工萬六千，扶輪等校學生數千，與其他合作社等民衆組織，所有一應禦侮救國勤工節約以及黨義之訓練指導與宣傳為特別黨部一年來經常之工作。就中如本年新徵預備黨員一千三百餘人，及個別調查全路在籍黨員，勸募救國飛機，與籌設各區俱樂部，並歷次舉行擴大紀念週紀念會及印行週刊小冊等，數十種定期不定期宣傳品等皆重要事項。

(五) 所辦事業

本路特別黨部所辦事業首為與路局工會聯合籌備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詳情另誌。此外更有附設之津浦通訊社及圖書室各一所。通訊社成立於二十年九月整委會時期。置有無線電收音機，每日發稿一次，截至本年度終，其社長

為執委陳文兼任。圖書室成於十九年三月。嗣後逐月增購書籍，至本年度終，已共藏有黨義及社會科學等著作千數百冊，由執委會宣傳科職員兼管。訂有章程及書目，專供黨工路局同人借閱。

四、京滬滬杭甬鐵路

(一) 組織

本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現設會址於上海北站。第三屆各執監委員自二十一年十二月產生以來，執委內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職工運動等四科。全路共有區黨部六，區分部二十七。上海區域為第一區黨部，計區分部七；崑山站至無錫站為第二區黨部，計區分部三；常州站至奔牛站為第三區黨部，計區分部三；鎮江站至南京江邊站為第四區黨部，計區分部六；滬杭路為第五區黨部，計區分部五；甬紹段為第六區黨部，計區分部三。此本路特別黨部組織之大略情形也。

(二) 黨員人數

本路黨員人數，現為七百三十五人預備黨員

一百六十八人，總數九百零三人。此外申請入黨，經審查通過，呈請中央核發黨證中者，尚有五百三十六人。茲列表如下：

區黨部		區分部		黨員人數		預備黨員人數	
第一區黨部	上	第一區分部	七三人	一二人			
第二區黨部	上	第二區分部	四六人	四一人			
第三區黨部	上	第三區分部	六六人	一五人			
第四區黨部	上	第四區分部	三四人	一三人			
第五區黨部	上	第五區分部	三二人	八人			
第六區黨部	上	第六區分部	二三人	七人			
第七區黨部	上	第七區分部	三九人	五人			
第一區黨部	上	第一區分部	二六人	五人			
第二區黨部	上	第二區分部	一二人	二人			
第三區黨部	上	第三區分部	一六人	二人			
第四區黨部	上	第四區分部	三五人	一人			
第五區黨部	上	第五區分部	三〇人	二人			
第六區黨部	上	第六區分部	二一人	二人			
第七區黨部	上	第七區分部	九人	二人			
第一區黨部	上	第一區分部	二五人	二人			
第二區黨部	上	第二區分部	一七人	一人			
第三區黨部	上	第三區分部	一八人	一人			
第四區黨部	上	第四區分部	三六人	六人			

同 上	第六區分部	一二人	無
第五區黨部	第一區分部	一一人	三一人
同 上	第二區分部	一二人	三人
同 上	第三區分部	一六人	無
同 上	第四區分部	二六人	二人
同 上	第五區分部	八人	五人
第六區黨部	第一區分部	二七人	無
同 上	第二區分部	二九人	無
同 上	第三區分部	三六人	無
(三) 現任聽員表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陳承斌		
	李達三		
執行委員	鄒政堅		
	宋傳驥		
	馮其書		
候補執行委員	王蔚霞		
	閔羅錫		
秘書	謝澄宇		
	劉 雄		
總務科主任	譚耕莘		
幹事	王瑤仙		

管大可	閔壽衡	瞿治中	牟寶銓	魏雲樓	金俠農	張雲鶴	汪 澄	黃 銳	張至芝	陳 品	楊有壬	施文石
(四) 本年度之工作												
本年度之工作略述如次：												
組織科主任	幹事	宣傳科主任	幹事	職工運動指導科主任	幹事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兼常務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助理幹事	華徐琳
陳福海	殷之輅	吳耀萬	林孝錦	寧繼雲								

一、吸收優良份子，充實本黨力量，完成預備黨員訓練與考核工作，並舉行黨義測驗。

二、指導黨員參加職工團體，領導其活動，並指示國難期間工作方針。

三、健全職工團體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

四、擴大宣傳效能，使民衆普遍接受本黨主義。

五。防止反動份子之活動，鞏固本黨基礎。

六，力謀黨政雙方之推進。

(五) 所辦事業

二十一年度本路特別黨部所辦之事業，至為繁多，其重要者，如舉辦兩路週刊，推進職工教育，購置京滬滬杭甬號飛機，籌備兩路員工消費合作社及俱樂部民衆劇團，集款救濟黃河水災，援助東北義勇軍，救助豫皖鄂三省匪區民衆，組織兩路同人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

(三) 現任職員表

常務委員兼 總務科主任	宋從頤	秘書	潘訪仙	助理	幹事	劉鳴歧	同	前	王敬齋
組織科主任	李德祥	幹事	傅致政	同	前	吳福森	同	前	王恩承
宣傳科主任	王天生	幹事	厲寶杞	同	前	侯啓民	同	前	恭書
職工指導科主任	張應平	幹事	秦恩慶	同	前	張威讓			
膠濟日報社社長	黃培桂	幹事	趙傳心	同	前	王敬文			

及北站建築總理銅像籌備委員會。此外對於路政方面，努力廢除包工制解決糾紛等。

五、 膠濟路

(一) 組織

本路黨務整理委員，原為宋從頤，李德祥，王天生，馬仲仁，黃培桂五人；二十一年九月，經山東省黨部將馬仲仁調回，另派張應平補充。同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改隸中央，令知整理委員會繼續負責，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加派秘書潘訪仙到會工作。內部組織，分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職工運動指導科四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總務科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三人，錄事二人其他三科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各科主任由整理委員兼任。

(二) 黨員人數

本路黨員有二百六十八人預備黨員三百零五人，合計共五百七十三人。

(四) 本年度之工作

本路黨務一年來，除辦理改隸手續及接管本路工會事件外，其他工作俱係按照預定計劃進行，茲將重要事項，略述如下：

1 指導下級努力救國工作 沿路黨部自二十一年派定各科指導幹事巡迴視察，頗有相當成效。自九一八以後，整委員鑒於國難日亟，指導工作有變更之必要，爰擬定指導臨時工作綱要，每月派員赴下級視察並指導，以增進其工作之效能。

2 定期徵求預備黨員 本路黨部為發展全路黨務起見，經呈奉上級黨部核准，徵求預備黨員四百人，定於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一期徵求期間，并擬定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方案及標準，按照員工數量及成分，作為徵收標準，使黨員在本路沿綫分配均勻，黨員在羣衆中得以平均發展，迨至期滿，各下級黨部呈報徵收數目，已逾定額，整委會組織「預備黨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以定去取標準；經數次審查除手續不完備及不合格者外，合格者共三百零五人，於本年六月呈報中央核發

豫備黨證。

3 募款慰勞抗日將士 自九一八國難發生以後，本路黨部曾捐集款項，以慰勞前方將士；迨一二八之役，淞滬戰起，復會同本路工會組織募捐團，隨本路客車捐募，一月以來，成績尚有可稱。本年一月，榆關告失，整委會又與工會從事募捐派定負責人員，分赴本路各段站及局內各處課舉行捐募並以捐集之存款四千元，派代表攜往前方，以作物質之援助及華北停戰，遂行止募。

(五) 所辦事業

本路黨部鑒於本黨在訓政期間，工作多賴宣傳，而宣傳工作之中，報紙實為其大且要者，乃擬辦辦經濟日報；擬定組織簡章，經費預算，及內容撮要等，經呈奉中央黨部批准備案。於二十年五月、經中央宣傳部函咨行政院令鐵道部轉飭本路管理局，月撥經費洋八百元，爰經籌備，組織經濟日報社，社長由整理委員兼充，內部設編輯經理兩部；於二十年七月九日開始出版，日出一大張，每日七百份。出版經年，營業頗見發展，去年九月擬添副刊；惟詳

加核算，後恐預算不敷開支，乃於廣告欄內騰出半版，以作副刊地位，暫不加張，或能不見多費。及試行以來，費用頗能節儉，而報紙亦等於加張，遂於十二月實行添印副刊半張；於是日出一張半，每日需千二百份，此膠濟日報社報行之大略。

六、平綏路

(一) 組織

中國國民黨平綏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內部分組織，宣傳，職工運動指導，總務四科，全路分三個區黨部，四個直屬區分部，

(二) 黨員人數

全路黨員四百六十人，預備黨員六百九十六人，總數一千一百五十六人，

(三) 現任職員表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

曾廣繞 劉宗華

謙峻岑

候補執行委員

陳文彝 吳懋聰

秘書

陳宗周

組織科

主任陳文彝

幹事張立端

李澤沛

曾幼軍

助理幹事李敬

宣傳科

主任劉光煜

幹事朱進修

黃欽人

職工運動指導科

主任郭禪雲

幹事張鏞

董鳳昌

劉延福

助理幹事劉世安

王興

總務科

主任吳懋聰

幹事劉炳恩

張能善

黃子獻

徐崇

助理幹事朱蘋媚

吳潤泉

錄事徐重

陳桂棠

張石臣

監察委員辦公處

監察委員

羅澤

候補監察委員

吳唐偉

幹事陳季謙

陳芳波

錄事胡向捷

(四) 本年度之工作

- 1 頒發預備黨員證書并組訓練各站預備黨員
- 2 籌備辦理選舉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委

員， 3 選舉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4 辦理黨員及預備黨員通訊，

(五) 所辦事業

與路局工會共同籌辦全路消費合作社，

七、 粵漢路湘鄂段

(1) 組織

本會酌量沿路黨員分佈情況，遵照中央組織法，規設置區黨部五個，區分部二十四個。計第一區黨部有區分部八個。第二區黨部有區分部四個。第三區黨部有區分部五個。第四區黨部有區分部三個。第五區黨部有區分部四個，至本會在茲籌備期間，內部組織，悉遵中央規定，設組織，宣傳，訓練，及總務四科。

(2) 黨員人數

全路黨員共計四百二十一人

(3) 現任職員表(見附表)

中國國民黨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會委員職員表

姓名	職別	黨證字號	備	致
邱瑞荃	常務委員	津字〇〇五七三		
束頌聲	委員	奉字〇四八八		
曹省齋	委員	湘字〇〇〇〇三		

王潛	秘書	寧字一二四五
洪世泰	宣傳幹事	皖字二一九六
王鶴翔	文書幹事	漢字四三七二
王持乾	組織幹事	寧字〇五八三
田崑生	訓練幹事	燕字〇四六七五
陳芳五	助幹	寧字九三四八
楊溥瞻	同	浙字〇五二七二
徐彬	同	浙字一一六〇一
周嘉林	同	燕字〇〇六五七
石紹先	同	甯字一〇三二二
楊歧生	同	湘字一二〇七〇
狄平初	同	甯字一四五二
蕭隸華	同	燕字〇二〇六
凌雁初	同	軍天字〇二〇〇二
趙振聲	同	軍金字〇〇九五三
何巨川	助幹	甯字〇五六五七
李慶湖	助幹	甯字〇九三七五
王竟吾	錄事	蘇字〇五九八
王竟達	同	軍天字〇〇八二三
劉鶴亭	同	鄂字一〇一〇一
魏震宇	同	燕字〇〇五〇六
傅學琴	同	特預字〇四一七四
胡建功	同	特預字〇五〇五三

(4) 本年度之工作概要

甲、關於組織者

1. 本會為謀健全下級黨部之組織督促工作之進展特經常派員分別視察便於指導糾正其工作進行與錯誤

2. 指導下級黨部滿期改選事項

3.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對於黨員訓練工作狀況及關於黨部黨員服務社會情形及沿路腐惡反動份子活動之調查事項

4. 本會為明瞭下級黨部工作情形易於考核指導起見特製訂各項報告表格限期填報

5. 轉頒中央頒發執行之有關組織方面之法令方案及其他一切命令并嚴厲督促切實遵照施行

6. 籌備選舉第四次全大會本路代表

7. 籌備選舉本路第一屆執監委員

乙、關於宣傳者、

1. 遵照中央規定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按期舉行紀念會宣傳紀念的意義

2. 每週於紀念週演講時事問題每月召開擴大紀念週一次宣傳時事問題應有之認識

3. 派員參加本路扶輪小學紀念週作政治報告

4. 遵照中央頒發宣傳要點進行各項宣傳工作

5. 遵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宣傳要點指導下級黨部進行宣傳工作

6. 派員視察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予以指導糾正

7. 按期編印武漢旬刊一種擬製各種紀念會告員工書標語等

8. 編「國父孫中山先生小史」「國恥彙列」各一冊

9. 編製抗日剿匪宣傳品舉行盛大宣傳

丙、關於訓練者

1. 調查工會理監事糾紛

2. 調查工會理監事履歷(附表)

3. 調查本路工會各分事務所幹事姓名履歷(附表)

4. 調查沿路車站之出產

5. 調查本路客貨機車之數量

6. 隨同本會剿匪宣傳列車出發工作

7. 籌辦全路工人夜校

8. 組織本路工人節約救國會

9. 調查工人節約救國會負責人員姓名履歷(附表)

10. 審核工會工作

11. 編製關於民運之法規方案

12. 編製各項表格

13. 編製各月份工作報告

14. 測驗全路黨員黨義

15. 整理本路消費合作社

16. 製訂消費合作社簡章

17. 組織本路員工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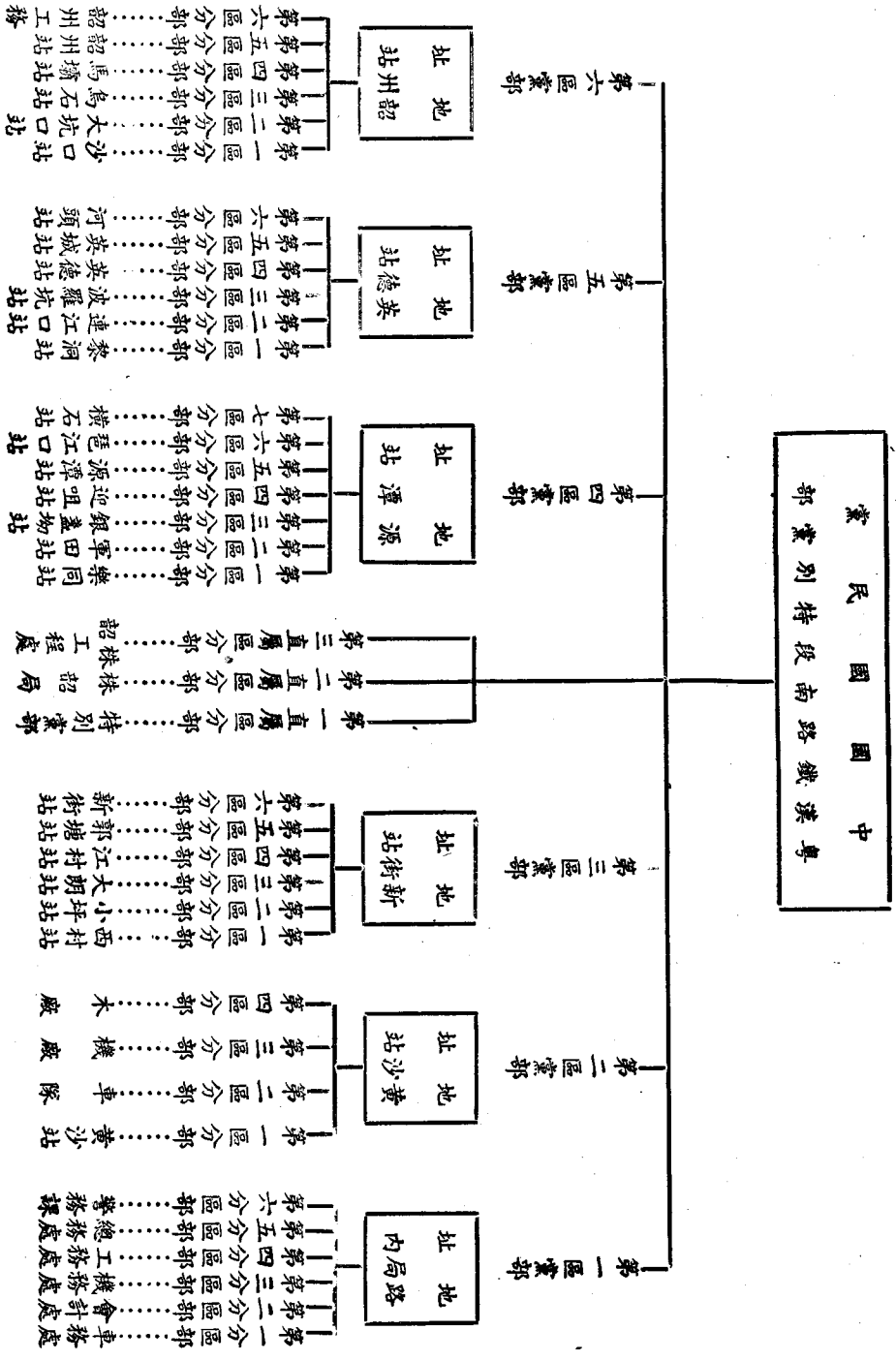
18. 舉行全路工人生活調查

19. 製發工人訓練綱要

(5) 所辦事業

本會酌量沿路情形，指導各區辦理民衆學校，已成立者計徐家棚(一區)岳州(二區)醴陵(四區)萍鄉(五區)各一所。均有相當成績。經費均由本會供給。

八、粵漢鐵路南段 (一)組織



(三) 現任職員表

粵漢鐵路南段特別黨部第六屆執行委員會及職員一覽表

職別	執行委員姓名	職	別	職員姓名	備考
執行委員	李 煊	秘書	書	林普強	
同 上	李思轅	組織科幹事	幹事	曾雲洲	
同 上	羅啓洙	宣傳科幹事	幹事	梅治平	
同 上	陸鏡清	訓練科幹事	幹事	羅 霏	
同 上	李 沛	巡迴幹事	幹事	李明軒	
候補委員	張植三	助理員	員	鄭澄軒	
同 上	何 根	組織科助理幹事	幹事	梁成德	
同 上	謝昇繼	訓練科助理幹事	幹事	劉愛民	
		宣傳科助理幹事	幹事	何 根	
		錄 事	事	劉永成	

粵漢鐵路南段特別黨部第六屆監察委員及職員一覽表

職別	監察委員姓名	職	別	職員姓名	備考
監察委員	屈維杰	幹 事	事	黃炬江	

監察委員	譚偉林
同 上	張 翰
候補委員	曹紹祥

粵漢鐵路南段特別黨部擴編後各區黨部第一屆執監委員姓名一覽表

區 別	執行委員姓名	候補委員姓名	監察委員姓名	候補委員姓名	備考
第一區黨部	梁耀棠 謝昇繼 練蘭軒	郭信懷	連永元	章日初	
第二區黨部	居廣培 李洪南	范信民	郭文軒	曾 輝	
第三區黨部	梁心廣 許景行 劉念恩	郭健之	馮振彪	許仲和	
第四區黨部	馮伯容 梁卓功 黃燕生	張兆民	莫明德	執委鄭漸 達辭職由 候補馮伯 容遞補	
第五區黨部	黃通明 林觀暢 陳永元	蔡 勤	張植三	莫 釗	
第六區黨部	黃景熙 梁維深 鄧叔靈	黃 培	鄧紹波	陳鼎三	

(四) 本年度之工作

甲 廣韶段

粵漢路南段特別黨部二十二年度工作摘要

本黨部於二十二年曾經一度之整理，至本年三月間第六屆執監委員會始告成立。謹將過去一年間工作摘要，舉述如次：

(一) 辦理黨籍檢查

向中央非常會議舉行黨員補行登記，及領有中央第一二三屆黨證或登記證之黨員，加入區分部以後，黨員之數量日漸增加。其中有無不良份子混入，及雖名在黨冊而人已不在者，均為組織之障礙，亟應注意并予以嚴密之偵察。本黨部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秉承省黨部之命，舉行全路黨員黨籍總檢查，本黨部經此次黨籍檢查後，已漸臻健全。

(二) 擴編區黨分部

本黨部所轄範圍，與鐵路行政範圍同時進展。本路建設日漸擴張，展築路綫日漸延長，本路黨務亦漸伸展。十七年總登記後，所編之區黨分部與事實之需要，相去漸遠，不得不從新編配，使各得其所。加以黨員數量，已日漸增加，更不容因循敷衍，致失革命精神。因將需

要情形呈准省黨部擴編為三十八個區分部，六個區黨部。本黨部組織，由此亦漸臻完密。

(三) 擔保黨員稅居

凡人民稅居廣州市者，例須免股實鋪店擔保，始准遷入。推近日限制甚嚴，一般民衆，免店擔保稅居，已屬不易。本路黨員多以鐵路為終身事業，鮮與外間交接，而因職務上關係，遷徙無常，稅居廣州市，殊多不便。故本黨部特請得廣東省會公安局之特准，得用本黨部名義擔保，所屬黨員稅居。辦理以來，全路黨員，咸稱便利。

(四) 舉辦黨員贖金

本黨部為使黨員實行精神團結起見，特發起創辦黨員贖金，每一黨員死亡全體黨員各損助贖金二毫，集腋成裘，殞殮之資，轉瞬即備，其家計豐富者，於有事之秋，需款正多，得此不無小補。而身後蕭條者，正可藉此殮葬。此舉與聯同人壽會之性質雖有不同，而黨員互助之精神，愈足表現。

上述諸端，僅其概要，至於其他組織訓練及宣傳等工作，莫不秉承上級之意旨辦理。此本黨部二十二年度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乙) 廣三段

中國國民廣三鐵路特別黨部黨務沿革紀略

本黨部公開組織，始於民國十四年稱為特別區黨部，直屬中央。是年十一月，由中央派員整理。至十五年二月，舉行全路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於是正式成立。旋奉令改稱特別黨部。迨中央黨部北遷，改隸於廣東省黨部，奉令復稱為特別區黨部，設立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十六年三月，舉行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五人。是為第二屆執監委員會。十七年三月，舉行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迨選出後，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未將委員圍定，故未能就職，仍由第二屆委員負責。至十七年六月，奉廣東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命令，改正名稱為特別黨部。七月間，由省指導委員會派連均度為黨務指導委員。組織黨員登記處，辦理黨員總登記，及整理黨部事宜。是年九月，辦理登記結束。十月，舉行全路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五人，於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成立。是為第三屆執監委員會。十九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路黨員大會，改選

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於是年八月一日始宣誓就職。是為第四屆執監委員會。二十年十月，舉行第四次全路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監委三人，於二十一年一月宣誓就職。是為第五屆執監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舉行第六次全路黨員大會，選舉施偉南何兆華汪煊何威何其愚為執委，董朋霍魯時陳盛昌為監委，於三月就職。是為第六屆執監委員會。至本年八月，省黨部派員整理本黨部，并派何兆華董朋陳威昌為整理委員，於九月成立整委會。計自本黨部成立以來，先後舉行全路黨員大會凡五次，舉行全路代表大會凡七次，現在黨員人數六百五十四人。

九、隴海路

(1) 組織

本路特別黨部自二十一年五月正式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內部組織，除遵照中央規定，成立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外，並組織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核員工入黨事宜。至下級黨部方面，共劃區黨部三，區分部十。又各區分部，為訓練黨員起見，另劃小組或設識字班，用以增進黨

員之學識，又於潼陝洛開商徐各站設立工人補習學校及民衆臨時夜校，藉以掃除文盲，貫輸普通常識。其他各人民團體之組織均係根據中央法令成立。

(2) 黨員人數

黨員因職業關係時有調動，是以黨員數目增減無定，茲將本年度各月份黨員數目分列如下

年 份	月 份	黨 員	預備黨員
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	一一〇人	一人
	八月	一一三人	一人
	九月	一二六人	一人
	十月	一二五人	一人
	十一月	一二五人	一人
	十一月	一二三人	六人
	一月	一二一人	七人
	二月	一二三人	九八人
	三月	一二六人	一二二人
	四月	一二七人	一三四人
	五月	一三〇人	一三四人
	六月	一三〇人	一三二人

(3) 現任職員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任職務	備 註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委員職員姓名表					
黃學周	男	三九	福建永定	執行委員	
郭民鐸	男	二九	河南洛陽	執行委員	
王福順	男	四三	河北天津	執行委員	
梁醒黃	男		山東	候補執行委員	二十一年十二月去職
林 放	男	三五	福建永定	候補執行委員	二十二年二月去職
林翊春	男	三八	福建閩侯	監察委員	
董耀堂	男	四四	河北寧河	候補監察委員	
劉春海	男	四五	福建寧化	秘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經中央調回遺缺由黃天佑接充
黃天佑	男	四二	浙江	秘書	
許白同	男	三三	廣東中山	組織科主任	
章紀堯	男	二八	上海	宣傳科主任	
何先鋒	男	三〇	河南孟津	工運科主任	
韓乃珠	男	三二	河南蘭封	總務科主任	
馬振南	男	三五	浙江東陽	總務科幹事	
吳濟民	男	二八	江蘇江寧	總務科助理	
陳星樵	男	三〇	河南舞陽	同上	
賴聯輝	男	三二	福建永定	組織科幹事	
崔資健	男	二九	河南南陽	組織科助理	
賴德三	男	二七	福建永定	同上	

楊恨波	男	二九	江蘇泰縣	宣傳科幹事
趙仲倫	男	二七	河南修武	宣傳科助理
賴堯柄	男	二七	江西信豐	工運科幹事
馬樂駿	男	三一	河南宜陽	工運科助理
伊象嶸	男	四四	福建寧化	監察委員室 幹事
林爾慧	男	二八	福建閩侯	監察委員室 助理
蔡賓祚	男	二四	江蘇銅山	廣播無線電 收音員
郭憲德	男	二五	山東登州	錄事
黃叔和	男	三〇	福建寧化	錄事

(4) 本年度之工作

黨務工作範圍至廣，惟本路財力不足，祇可就環境之需要，對於工作方面不能不分緩急，擇要進行。計本會本年度之工作，除處理例行事件及完成二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工作計畫外，其他工作，要以訓練及徵求黨員辦理職工教育為主幹。茲分述於後：

(一) 訓練及徵求黨員 黨之生命，寄託於黨員，黨員之質量數量與黨之力量厚薄關係至深，本會既負黨的使命努力黨務，必須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以增黨的力量。至於訓練黨員，深明黨義，以及培植黨員

之健全，尤為重要工作，是以本會自二十一年五月成立伊始，以本路黨員數目過少，即籌畫徵求預備黨員事宜。經周密設計，呈准中央後，遂於九月一日，開始徵求，雖全路員工警加入人數甚為踴躍，但恐加入者僅激於一時義氣，無深刻之認識，事後見異思遷，亦所難免，於本黨及個人均無裨益。故於初步徵求之際，不能不再主考慮，嚴為審查，使意志堅決者早入本黨，猶豫未定者容再決擇，故本會自徵求以來至今十月，計填表申請入黨者不下四百餘人，業經中央核准者不過一百二十三人而已。其次訓練方面，欲堅定黨員之信仰及造成健全之份子，非先施行訓練不可，本會爰本斯旨，擇總理遺教中適於黨員初步研究者，分別編印成書。如三民主義概要，民權初步簡本，並翻印總章三民主義千字課等等以資訓練。至訓練方法，均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一年以來，黨員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較前愈形深刻，對工作之責任，亦隨增高。惟訓練事宜，乃革命工作，既難顯著於外，尤難立見奇功

。然能循序追求持之以恆，則德業日進，黨基自固矣。

(二)職工教育 鐵路職工人眾事繁，對於國家事務應盡責任，對於普通羣衆，亦應領導。是以鐵路職工，除應有高尚之思想及完善之人格外，尤貴能進作時代之前驅者，以爲楷模。本會觀於本路職工雖稱健全，然爲適應要求。當由本會應工人求知之迫切，即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於徐州，商邱，開封，洛陽，陝州，潼關等處，藉以補充其知識，以適應現代社會之用，並灌輸工作上應具常識，以增進工作之效能。辦理以來，因職工嚮學心切，教職人員樂於服務，故能成績斐然。已辦之處，要求擴充範圍，未辦之處，要求從速設立，足徵本路職工此種求知精神，殊堪嘉尚，亟應擴大辦理，以免向隅。無如財力有限，不無遺憾。又查本路東起海濱，西達邊陲，關係國防，極爲重要。恐一旦發生戰事，則職工對於保持交通便利軍運等工作，尤應與地方切實聯絡，作偵察敵情，傳遞消息，破壞敵人軍事工作，事前設無研究，

與準備，臨時則不免倉惶無措。故本會詳加設計，以最大決心使全路職工明瞭戰爭利害與戰時應具之學識，及禦侮圖強之辦法。除將中央頒發之戰時須知，大加翻印，廣事分發，俾各手置一冊，使能充分準備外，復經製定自衛禦侮辦法七則，派員分赴沿綫各站各道棚組織團體講習及表演自衛動作以爲之倡。幸武裝救國，深植人心，禦侮圖強，均所樂爲，是以舉辦以來，風行草偃，遍達全路，擐甲荷戈，如臨大敵。

十、正太路

(1)組織

正太路特別黨部組織系統表

籌備委員	郭樹棟	山西	四十
籌備委員	王世輔	河北	二十六
籌備委員	韓達	河北	三十二
籌備委員	卓衡之	四川	三十一
籌備委員	朱華	江蘇	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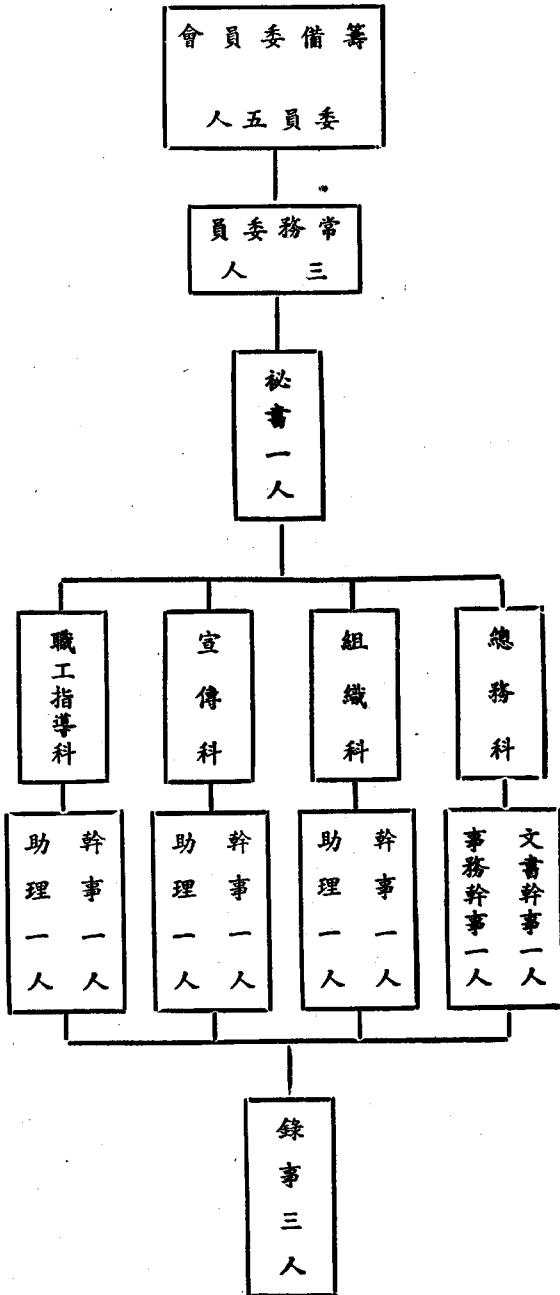
(3) 現任委員職員表

黨員三十八人
預備黨員一人

(2) 黨員人數

註

秘書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助理事	助理事	助理事	助理事	錄事
顧裕奎	趙仲麟	郭晔如	馮其珍	任書紳	趙良田	王繼德	李宗周	任建勳	蕭伯麟			
江蘇	貴州	江蘇	河北	河北	山西	河北	江蘇	山西	湖南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二			



錄事 張耀庭 河北 二十九
錄事 郭樹楷 山西 二十五

(4) 本年之工作

緒言

本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到今才過一年，過去在法帝國主義的管理之下，談不到黨的精神的表現，連黨的形式都沒有。因之在籌備時期，本會的工作，就側重於內部組織。關於原有黨員的整理和預備黨員的徵求，次第成立下級黨部；這些都是一年來的重要工作。其他宣傳，訓練，和指導幾方面，一種是根據計劃而實施；一種是隨着環境而應付，我們就把牠分別的寫在下面：

(一) 組織方面

(甲)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簡分為二大部：一為原有黨員黨籍的整理，一為預備黨員的徵收。原有黨員的報到，以持有十七年總登記時發給的黨證或其他證明文件，過去無反動之言論及行為者為限。徵收預備黨員，以思想純正，信仰本黨主義者為限。

(乙) 工作實施

一 辦理黨員報到

根據工作計劃，即着手辦理黨員報到手續，報到辦法，以及有關之各項表格之編訂。一面派員調查全路黨員散佈情形，以作設立黨員報到處之參攷。一面通告全路員工，並函知有關機關，凡有黨籍者，限一月內須向黨員報到處報到，報到處計分石家莊，陽泉，太原三處。期滿後計報到黨員，經中央核准者正式黨員三十八人，預備黨員一人，不合格者一人。

二 下級黨部的劃分和組織

黨員報到辦理完竣，從事於黨區之劃分，按全路黨員的分佈，以石家莊為最多，陽泉次之，太原又次之，故決將全路劃分為三區，石家莊至井陘為第一區，井陘至壽陽為第二區，壽陽至太原為第三區。第一區內設區分部三個區，黨部一個。第二區內設直屬區分部一個。第三區內因黨員人數不足五人，又與第二區相距太遠，故暫成立一直屬小組。並繪就黨區圖，黨員比較表呈准中央備案，即派定各區籌備員及監選員。計第一區第一區分部籌備員任書紳及監選員任建勛。第一區第二區分部籌備員孫要五及監選員任建勛。第一區第三區分部籌備員王

明欽監選員任書紳。第一直屬區分部籌備員劉錫山監選員任書紳。第一直屬小組籌備員兼監選員任書紳。第一區黨部籌備員韓達，監選員中央特派員王保身。於一個月內，均已先後成立健全。

三 編訂事項

(壹) 規章

- A. 正大鐵路俱樂部組織法
- B. 黨員報到暫行辦法
- C. 黨員登記處規則
- D. 黨員登記須知
- E. 黨員報到實施辦法
- F.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 G.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 H.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 I.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 J.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會規則

(貳) 表格

- A. 黨員報到名冊
- B. 黨員轉入登記表
- C. 黨員生活狀況調查表
- D. 登記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 E. 拒絕登記黨員一覽表
- F.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調查表
- G. 黨員職業統計表
- H. 黨員家庭狀況調查表
- I. 黨員調查表

(二) 宣傳方面

(甲) 工作原則

- A.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及所屬各團體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B. 指導本路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他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C. 編輯及審查宣傳刊物
- D. 宣傳本黨主義使全路民衆對本黨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
- E. 宣傳外寇與共匪之陰謀
- F. 協助地方黨部及民衆團體宣傳工作之進行

(乙) 工作實施

- A. 關於宣傳事項
 - a. 主義宣傳
 - b. 抗敵宣傳
 - c. 清共宣傳
- B. 關於指導事項
 - a. 對於直轄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

- b. 召集開會
- c. 派員視察
- C. 關於編輯事項
 - a. 固定刊物
 - (1) 編輯刊物
 - (2) 發行登報
 - b. 臨時刊物
 - (1) 傳單
 - (2) 小冊
 - (3) 標語口號
- D. 關於審查事項
 - a. 徵集黨內外宣傳刊物加以審查
 - b. 審查報館通訊社之新聞
- E. 關於調查事項
 - a. 調查本路一切真實狀況俾便指導及輔助或糾正之
 - b. 調查本路反動之言論及其刊物
- F. 關於其他事項
 - a. 召集或參加各種會議
 - (1) 總理紀念週
 - (2) 各種紀念會
 - (3) 講演會
- b. 協助地方黨部之進行

- c. 協助地方民衆團體之進行
- d. 裝製無線電收音機
- (三) 工運方面
 - (甲) 工作原則
 - A. 健全全路職工團體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
 - B. 訓練職工對本黨主義之認識
 - C. 促進職工教育之普及以增進其智識及技能
 - (乙) 工作實施
 - 一 調查方面
 - A. 調查工人生活及受教育程度
 - B. 調查全路職工組織狀況
 - C. 調查全路職工團體活動狀況
 - D. 調查下級黨部參加職工運動情況
 - E. 調查工會負責人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 F. 調查全路各職工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 二 指導方面

指導所轄工會及其會員之組織與訓練事件

 - a. 正太路工會過去僅石莊一地工人參加，而沿路工人尚無組織，自本會直接指導以來，始成立陽泉太原兩事務所
 - b. 派員參加每週工會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聯席會議親子指導並糾正其錯誤

c. 派員參加或指令下級黨部從事指導陽泉太原兩事務所幹事會議

d. 派員指導工會每月月終召集之小組組長會議

e. 訓令各下級黨部從事指導所在地工會會員間之一切活動

三 考核方面

A. 每月派員視察工會及陽泉太原兩事務所一次考核其活動

B. 每月派員視察下級黨部一次考核其民運工作實施情況

C. 派員隨時考核全路職工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四 編製方面

A. 表格

a. 正太鐵路工會沿革查調表

b. 正太鐵路工會理監事一覽表

c. 工人子弟學校調查表

d. 正太路工會組織調查表

e. 正太路工會工作調查表

f. 正太路工會經費調查表

g. 工會及事務所理監事或幹事及職員調查表

h. 正太路工會理事會每月工作報告表

i. 正太路工會各段事務所每月工作報告表

j. 正太路特別黨部職員出席參加各種會議報告表

k. 各種合作社調查表

B. 規章

a. 工會會員無故不出席小組訓練懲戒規則

b. 工會會員不交納會費懲戒條例

上海銀行

旅行支票

攜帶便利 手續簡單

各埠通行 並可掛失

各埠上海銀行中國旅行社及代理

機關發售兌現



分十元 廿元
五十元 百元

英商 泰和洋行 啓事

本行經售各國名廠出品飛機，五金，雜貨，藥品，顏料，靛青，疋頭，紙張，木材以及廠家應用各種機械皮帶等另件並專營進出口花紗，米，麥，油餅，雜糧，人造絲等物品及各種保險事業數十年來素蒙各界讚許信譽卓越如蒙

惠顧無不竭誠歡迎統希向本行華總經理室接洽為荷

行址 上海博物院路八八號 電話 一六三七五號
一〇六二九號

第十章 工會

附勞工統計

鐵路工人，於民國八年起，開始有工運活動，但以處於北洋軍閥政府時代，未能公開，故其名稱多借用俱樂部，進德會，補習學校等以為工人集合之地。至十二年，平漢鐵路工人因反對軍閥，發生『二七』案後，各路工人之團結力，方日形堅固，對外亦漸發生力量。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各路工會之在本黨統治下者，方公開組織，其管理指導之權均屬諸黨部。十七年清共後，各民衆團體，曾奉中央派員整理，另行改組。十八年十月，國府曾以事實之需要，公布工會法；十九年六月，又頒行工會法施行法。復經中央規定各鐵路工會之主管官署，為各該鐵路管理局，而指導權則仍屬諸黨部。本部乃依據規定，通令各路局轉飭各路工會依法改組，迨至二十一年年終止，依法組織完成呈經本部核准立案者，為平漢，北寧，津浦，平綏，湘鄂，隴海，膠濟，正太，道清等九路；呈准本部核准籌備組織者為京滬滬杭甬，南潯等兩路；至廣九及粵漢南段兩路，

則仍歸廣東省黨部管理指導；關外各路，現處日偽暴力劫持之下，工會狀況，無從查考。

按工會法施行法規定工會理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已呈准立案之各路工會，於二十二年內，因理監事任期屆滿，呈請改選者為：隴海，道清，膠濟，津浦，平漢，正太等六路，其餘北寧，平綏，湘鄂等三路工會，則因特殊關係，尚未改選。茲將各路工會成立經過，現任理監事姓名，會址，分事務所地址，會員人數，經費數目及會務概要等項，簡述於次，用備參考。

一、平漢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創始於民國八年，十六年三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十七年五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十八年二月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同年八月召集第四次全路代表大會，十九年四月召集第五次全路代表大會，二十年四月召集第六次全路代表大會。二十一年三月呈准本部立案，六月召集第七次全路代表大會

，改選：劉文松，徐富，周培卿，張瑞蕙，謝斌，劉松清，王宗培，王殿甲，梁茂林等九人為理事；崔玉春，崔廣正，王鳳歧等三人為候補理事；鹿茂堂，康景星，陶啓玉，段貴忠，李書紳等五人為監事；吳春晉，王琛等二人為候補監事。職務分配，劉文松，徐富，周培卿為常務理事，張瑞蕙兼總務科主任，王宗培兼組織科主任，王殿甲兼訓練科主任，張瑞蕙兼宣傳科主任，謝斌及梁茂林兼駐平辦事處主任，劉松清及康景星兼鄭辦事處主任。二十二年七月舉行第八次全路代表大會，選出劉文松，周培卿，徐富，張瑞蕙，謝斌，崔廣正，鹿茂堂，梁茂林，劉松清等九人為理事；王鳳歧，王宗培薛水秀等三人為候補理事；王琛，許世鈞，黃桂榮，張學貴，劉恩起等五人為監事；姚本立，郭秉一等二人為候補監事。職務分配，劉文松，周培卿，徐富為常務理事，張瑞蕙兼總務科主任，謝斌兼組織科主任鹿茂堂兼宣傳科主任，崔廣正兼訓練科主任。會所設漢口，所屬分事務所凡十八處，現有會員總數為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一人，分事務所地址及會員分佈狀況，如左表：

分事務所名稱	所屬會員人數	分事務所地址
前門事務所	五三六	前門車站第一月台
長辛店事務所	三、五七九	長辛店車站南
琉璃河事務所	一七九	琉璃河車站北首
高碑店事務所	二五〇	高碑店票房後
保定事務所	五六八	保定車站後
石家莊事務所	九〇七	石家莊機器廠內
高邑事務所	二九五	高邑車站前
順德事務所	四九五	順德機器廠官房
彰德事務所	九六九	彰德車站後官房
新鄉事務所	四六〇	新鄉車站對面
黃河南岸事務所	三一八	黃河南岸車站北首
鄭州事務所	一、二五〇	鄭州車站十號房
許州事務所	三六六	許州車站二號房
郟城事務所	三六〇	郟城車站對面
駐馬店事務所	四五八	駐馬店車站三號房
信陽事務所	一、〇〇七	信陽機器廠後面
廣水事務所	六六九	廣水車站對面
江岸事務所	二、七五五	江岸車站
十八處	一五、三八一	

由所屬會員按月繳納會費充之。該會重要設施經費除由路月撥津貼外，各分事務所經費則

為沿綫設有工人子弟學校十六處，工人浴室十八所，每一分事務所設有規模之圖書閱覽室各一處，鄭州設有音樂隊及武術隊各一隊。出版物則有軌道半月刊一種云。

二、北寧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創始於民國八年，初以俱樂部之名義活動於唐山天津等處；十年，俱樂部改組為工會，設總會於唐山，設分會豐台，天津，山海關等處；十一年工會組織更形嚴密；十二年對外活動更為擴張，十三年因本黨勢力漸及北方，工會組織乃漸形公開；十七十八兩年間，工會組織及工作均有長足之進展；二十年受該路黨部之指導，於八月間，遵照工會法，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二十一年二月呈准本部立案。因時局關係，該路工會未能按時改選，其現任理事，仍為：郭鳳祥，曾昭順，吳海山，李德慶，徐長恭，施玉臣，周勝之，王守庭，李子青等九人；監事為：周蘭，趙順，盧秉鈞，李貴，周永慶等五人；候補理事為：寇聯鴻，魏家齊，陳偉然，呂文貴等四人；候補監事為：鄧開泰，高樹桐等二人。會址設天津，分事務所凡十四處，關內關外各七處。原有會

員總數為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九人，九一八事變後，關外之會員事實上已不屬於該路工會，其分事務所亦被催毀；故該會現有會員人數為七千四百三十一人，其分佈狀況如左表：

分事務所名稱	所屬會員人數	分事務所地址
前門分事務所	四五〇	前門車站
豐台分事務所	一、四〇〇	豐台車站二號房
天津分事務所	一、二〇〇	天津東站
塘沽分事務所	五七七	塘沽車站
唐山分事務所	二、五九〇	唐山大廠內
古冶分事務所	四八九	古冶車站
山海關分事務所	七二五	山海關城內
七處	七、四三一	

其關外原有之分事務所及會員人數如左表：

分事務所名稱	所屬會員人數	分事務所地址
錦州分事務所	一、四三三	未詳
北票分事務所	二七七	未詳
溝幫子分事務所	七一	未詳
營口分事務所	四〇〇	未詳
大虎山分事務所	六一七	未詳
通遼分事務所	四〇〇	未詳
皇姑屯分事務所	一、七九〇	未詳
七處	五、六二八	

經費除由路局津貼外，並由會員依法每月繳納會費以充之。該會因處境不同，其會務狀況亦較他路為異。每一分事務所均設有俱樂部一處，天津，塘沽，豐台，唐山，山海關等處則各設有圖書館一所，刊物則有北寧工聲一種。

三、津浦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之設，始於民國十三年，全路各重要車站，陸續均設有工會，由當地黨部指導組織，而無統一之領機關。十七年中央派員籌備工會，沿線各工會逐漸脫離地方黨部之指導而趨於統一之組織。十八年，該路工會指導權復移歸該路黨部，分區整理，五月成立工會聯合辦事處於天津，二十年四月始依照工會法之規定，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九月呈准本部立案。嗣後以時局關係，未能按期舉行代表大會，直至二十二年九月，始召開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黃錦榮，王保辛，傅錦霞，陳文彬，李慶義，劉子琴，張煥瀛，田文治，鄭寶順等九人為理事；張振東，崔敬謙，李振和等三人為候補理事；荆珊，朱寶瑞，徐治國，盧傳寶，熊得齋等五人為監事；李保奎，荆繼順等二人為候補監事。經推定：黃

錦榮，陳文彬，李慶義為常務理事；田文治，張煥瀛為第一科正副主任；鄭寶順，王保辛為第二科正副主任；劉子琴，傅錦霞為第三科正副主任；徐治國為常務監事。會所設浦鎮，自浦口至天津依次設分事務所十四處，現有會員總數為二萬零七百四十一人；分事務所地址及會員分佈狀況如下表：

分事務所序列	所屬會員人數	所在地
第一分事務所	一、八三七	浦口
第二分事務所	一、九〇六	浦口
第三分事務所	一、七五二	浦鎮
第四分事務所	一、二三一	蚌埠
第五分事務所	三、一二三	蚌埠
第六分事務所	一、六三二	徐州
第七分事務所	九四〇	臨城
第八分事務所	八二三	克州
第九分事務所	四〇四	泰安
第十分事務所	一、五九八	濟南
第十一分事務所	一、一三三	德州
第十二分事務所	七〇六	滄州
第十三分事務所	二、四六〇	天津
第十四分事務所	一、一九六	大槐樹機廠
十四處	二〇、七四一	

經費除由路局補助外，分事務所則由所屬會員照章按月繳納會費以充之。該會重要工作為沿綫各大站均設有工人子弟學校，並協助路局辦理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版物有工訓週刊一種云。

四、隴海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自民國十一年即略具工會雛形。十四年響應平漢工人，反抗直系軍閥，工會之組織乃愈形嚴密。十六年革命軍會師鄭州，對於工人之活動，扶導有加，工會之組織及聲勢更為擴大。十七年中央派員整理，十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於鄭州；十八年工會法頒佈，以路局為主管官署；二十年一月乃依法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七月呈准本部立案。二十一年一月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二十二年四月召集第四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王福順，黃國基，何先鋒，黃學周，陳星樵，謝劍秋，湯本照，孫宗培，宋起文等九人為理事；安泰雲，林翊春，呂長頤，王瑞生等四人為候補理事；杜玉田，王居安，馬玉卿，任子湘，楊世榮等五人為監事；周蓋臣，劉增海等二人為候補監事。職務分配，王福順，黃國基，何先

鋒為常務理事，黃國基兼總務科主任，何先鋒兼組織科主任，陳星樵兼訓練科主任，湯本照兼宣傳科主任，宋起文兼經濟科主任，杜玉田為常務監事。會所設鄭州，所屬分事務所凡十處，現有會員總數為七千零二十七人，分事務所地之及會員分佈情形如左表：

分事務所名稱	所屬會員人數	分事務所地址
鄭州分事務所	七八三	管理局內六號房
陝州分事務所	五〇四	陝州站
洛陽分事務所	一、四八九	洛陽東站
開封分事務所	六三五	開封站
商邱分事務所	三四六	商邱站
潼關分事務所	三四五	潼關站
徐州分事務所	一、三八九	銅山站
新浦分事務所	四四五	海州站
海州第一分事務所	一、九〇一	大浦站(車站工人)
海州第二分事務所		大浦站(裝卸工人)
十處	七、〇二七	

經費除由路局月撥津貼外，由會員按月依法繳納會費充之。會務除日常事務外，並協助路局辦理員工消費合作社。在鄭州設有小規模之圖書閱報室及俱樂部各一處。刊物有路工半月

刊一種云。

五、膠濟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之組織始於民國十四年，其時正處北洋軍閥統治之下，黨部既未公開，工會之活動，乏健全之指導，直至十七年二月，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至青島指導，從事登記會員，其工作地點僅限於青島，濟南，四方，坊子等處；同年十月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始指導設立該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其時會員約七百餘人。十八年四月，該路黨部執監委員會正式成立，乃將工會籌委會改組為整理委員會，並將全路劃分為七個分會，分會之下設支部，支部之下設小組，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均由工會派員指導；該路當時會員六千餘人。同年十月，山東省黨部又令工會改歸山東省黨部指導，並改委整理委員九人，辦理會員總登記。十九年十二月，經省黨部派員視察後，准予正式成立工會。二十年一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八月呈准本部立案。二十一年三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二十二年四月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宋成楷，樂精一，邵子忻，孫義昌，傅瑞清，李振家，

王啓之，武者三，樂聖仲等九人為理事；王際雲，許景瀛，周子雲等三人為候補理事；陶恩光，張提昌，王鳳山，于文和，李德祥等五人為監事；李樂昌，郭鳳樓等二人為候補監事。職務分配：孫義昌，樂精一，邵子忻為常務理事；樂聖仲，傅瑞清為總務科正副主任；李振家為組織科主任；武者三為宣傳科主任；宋成楷，武者三為訓練科正副主任；陶恩光為常務監事；王鳳山，于文和為稽核正副主任；張提昌，李德祥為考查正副主任。會所設青島，所屬分事務所凡六處，現有會員總數為五千四百七十三人。分事務所地址及會員分佈狀況如左表：

分事務所次第	所屬會員人數	地 址
第一分事務所	一、二七六	青 島
第二分事務所	四二四	四 方
第三分事務所	六八五	高 密
第四分事務所	九三一	坊 子
第五分事務所	六九七	張 店
第六分事務所	一、四五〇	濟 南
六 處	五、四六三	

經費除由路局津貼外，由會員按月依法繳納會費充之，該會重要設施為各分事務所均設有

圖書館及體育場各一處；張店並設有國術場一處；四方，濟南並各設有國劇社及俱樂部各一處；此外，由路局月撥一千二百元，在沿線設立職工識字學校六處，分校六處，分班四處。并協助路局辦理消費合作社。刊物有鐵工月刊一種云。

六、平綏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於民國十年以精業研究所之名義開始活動，主其事者為張繼海等諸人，除秘密參加革命工作外，並謀增進工人之福利，十五年革命軍勢力北漸，該會接受本黨之指導，遂為聲援，屢遭奉系軍閥之嚴酷摧殘。迨北方黨務公開後，該工會頓呈活躍之象，十七年中央派員整理，在南口成立總工會，但各分會復在南口組織該路工會聯合辦事處，組織未能統一，未幾，中央撤回整理委員。十八年八月該路特別黨部成立，全路九分會之代表聚於張垣，會商統一組織之辦法，結果在張家口成立各工會聯合委員會，其經費由黨部按月津貼，於是該路工會乃獲得統一，十九年因軍事關係，工會停止活動。二十年四月，該路黨部恢復，乃派工會籌備委員，歷七月之久，整理完畢，十月

召集全路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二十一年一月呈准本部立案。二十二年，該工會已屆改選之期，然以時局關係，曾經本部令准延期改選，其現任理事仍為第一次全代會所選出之邢富瑤，陳文彝，王振山，李桂山，韓慶然，谷紹春，陳繼芬，馬錫九等九人；監事仍為趙景和，邊惠餘，鄭玉亮，蘇德貴，趙生等五人。會所設北平，所屬分事務所凡九處，現有會員總數為八千零一十四人。其分事務所地址及會員分佈狀況如左表：

分事務所名稱	所屬會員人數	分事務所地址
西直門分事務所	九一九	西直門車站前
南口分事務所	一，四九九	南口機廠內
康莊分事務所	七三四	康莊車站
張家口分事務所	一，四七七	張家口車站
大同分事務所	一，〇〇五	大同車站
豐鎮分事務所	二七二	豐鎮車站旁
平地泉分事務所	六六五	平地泉車站
綏遠分事務所	八六五	綏遠票房前
包頭分事務所	五七八	包頭車站

九 處 八，〇一四
 經費除由路局補助外，並由黨部津貼，其分事務所之經費則由所屬會員按月繳納會費以充

之。在南口，張家口，大同等處各設有俱樂部一所。刊物有平綏工人一種云。

七、湘鄂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創始於民國十年，十二年，『二七』慘案發生，該工會亦遭封鎖。十五年，革命軍克復武漢，工會復活。十六年冬西征軍到達武漢，中央派員整理該會，旋奉令停止活動。自是而後，該路工人頓失活動重心，態度銷沉，精神渙散，連年復遭匪共之蹂躪，更益踟躕，惟反動勢力，終未樹立基礎。至二十年三月，徐家棚工人，自動發起組織工會籌備委員會，至六月籌備就緒，呈准該路特別黨部備案，並經該黨部派員指導，七月一日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黃玉軒，徐盛圭，李第笙，李仁煥，朱煒文，呂文德，譚福生，易慶和，曹偉脩等九人為理事，王榮盛，劉少卿，徐大才等三人為候補理事，湯洪禧，羅月生，徐瑞棠，邵雲，伍海卿等五人為監事，王蔭森，劉昌會等二人為候補監事。職務分配，李第笙，黃玉軒，徐盛圭為常務理事，朱煒文兼任秘書，徐盛圭兼第一股主任，黃玉軒兼第二股主任，李第笙兼第三股主任，湯宏禧為常務監事，九

月呈准本部立案，正式成立，自二十一年發生黨工糾紛後，迄未解決，致未能按期召集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現任常務理事為李第笙，易慶和，譚福生，黃玉軒，劉少卿五人，易慶和兼第一股主任，李第笙兼第二股主任，黃玉軒兼第三股主任，現任常務監事為伍海卿，邵雲，湯宏禧三人。會址設徐家棚，所屬分事務所凡四處，會員人數，立案時為二千三百三十人，現在為四千五百七十七人。分事務所地址及會員分佈狀況如左。

分事務所序列	所屬會員人數	分事務所地址
第一分事務所	一，八七八	徐家棚車站
第二分事務所	七三六	岳州車站附近
第三分事務所	九八四	長沙新河車站
第四分事務所	九七九	萍鄉安源鎮

四 處 四，五七七

經費除由路局津貼外，黨部亦加補助，各分事務所經費以所屬會員按月繳納會費以充之。會務除辦理日常事務外，並無圖書館或俱樂部之設備。刊物有武萍旬刊一種云。

八、正太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於十九年三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

大會，選舉理監事，正式成立工會同年八月舉行第二次大會，二十年一月舉行第三次大會，七月呈准本部立案，十月召集第四次大會。二十一年九月召集第五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王鳳書，李慶元，施恆清，田珍，閻富，劉有林，耿得祿，王鳳歧，李春福等九人為理事，孫長明，崔振永，杜文明等三人為監事。二十二年十月舉行第六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李慶元，張杰，王鳳書，施恆清，杜文明，崔慶瑞，田珍，王鳳歧，李書祥等九人為理事；竇斌，李紹陵，任二月等三人為候補理事；李保合，趙國強，朱榮合等三人為監事；趙國璽，邢文才等二人為候補監事。職務分配：施恆清，崔慶瑞為理事會第一股正副主任，王鳳歧，李書祥為第二股正副主任；王鳳書，田珍為第三股正副主任；張杰，杜文明為第四股正副主任。其常務理監事，經該路管理局及該路黨部之會商，決由理監事輪流擔任之。會所設石家莊，所屬分事務所凡三處，會員總數，立案時為一千一百十三人，現在為二千二百四十六人。分事務所地址及會員分佈狀況如左表：

分事務所次序	所屬會員人數	所在地
第一分事務所	一，三〇三	石家莊
第二分事務所	四九一	陽泉
第三分事務所	四五二	太原
三處	二，二四六	

經費除由會員按月繳納會費為經常費外，並由路局按月津貼，以資補助。在石家莊設有俱樂部一處，刊物有正太工會半月刊一種。

九、道清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發軔於民國十一年所組織之工人俱樂部，乃軍閥統治下之變形工會，活動至為困難。十四年俱樂部改組為工會，由宋玉，王士存任正副會長。十六年革命軍克復河南，由河南省總工會派員指導，組織新鄉焦作兩分會，旋開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二十年奉命改組，依照工會法，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以手續不合，未克備案。二十一年三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七月呈准本部立案。二十二年三月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李萬章，王登甲，馬清海，張起祥，陳增義，姜松齡，李清泉，張善才，崔琴堂等九人為理事；程修業，郭青雲，宋學堂等三人為候補理事。

；陶連波，王士義，劉長發，趙連全等四人為監事；王廷瑞，程儒保等二人為候補監事。職務分配：李萬章為常務務事；王登甲，陳增文兼第一股正副主任；馬清海，姜松齡兼第二股正副主任；張起祥，李清泉兼第三股正副主任；陶連波為常務監事。會址設焦作，分事務所僅新鄉一處，現有會員總數為一千二百一十一人。經費月由路局月撥補助外，並由會員按月繳納會費充之。在焦作與員司合設員工俱樂部一處，浴池一所，並協助路局辦理員工消費合作社。發行不定期刊物一種。

十、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之組織，遠不若前述各路工會之較為健全。十六年前，有工人進德會及工人學校之組織，乃軍閥時代之變形工會，十六年夏改組為正式工會，惟同時有車務工會之組織，全路仍無統一之工會。且其時本黨開始清共，工會原有之複雜分子，不免有種種軌外行動，致惹起許多糾紛，工會因之日益銷沉。十七年雖成立工整會，而工人之參加者甚屬寥寥，會務仍難發展。二十年十一月，新工會法頒佈，該路特別黨部派員組織工會辦事處，籌備分事務

所，曾由工會指導員召集各分事務所代表，在上海開成立大會，選舉閔羅鈞，陳伯華，鄒毅心，薛傑，徐薦仁，蔡景海，馮其書，王蔚霞，楊恆儒等九人為理事，陳鍾英，陳佑甲，林孝錦，許達，薛鴻發等五人為監事，會址設上海，會員名冊至今未據呈送，致對會員人數無從查考。經費前由京滬及滬杭甬兩路特別黨部按月津貼，本部以該路工會理事幾全數為路局員司，且其他手續亦欠完備，核與工會法未合，現仍未呈准本部立案。

十一、南潯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於二十一年三月開始籌備組織，惟以組織程序及指導組織者係由該路直屬區黨部辦理，與中央規定及工會法規定不合，曾令飭依法另行組織，並由本部函請中央，行江西省黨部派員指導依法組織。至二十二年八月，據南潯路局轉送該路工會代表產生方法，組織狀況，職員姓名履歷等到部，正核辦間，復准江西省黨部電稱，該路工會此次改選，核與現行法令不合，業經令飭停止舉行等語。綜核以上所稱情形，似有先行查明之必要，曾併案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核辦理，及令路將

當時黨部派員指導情形呈復，再行核辦。嗣於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據南潯路局轉據該路工會呈稱，因本路縮減預算，已將該工會經費停發，請轉咨中央民運會飭江西省黨部停止派員指導等情前來，本部已據情轉函中央民運會。故該路工會組織，現已無形停頓矣。

綜觀以上各路工會之組織及會務進行狀況，頗不一致，可分為：一、已組織完成，歸路局主管者；二、事隔經年，尚未組織完備者；三、仍照向來辦法，歸黨部主管指導者；三、其已正式成立呈經本部備案之九路工會，現有會員人數總計為七萬二千一百零一人，分事務所合計為七十二處云。

附各路勞工統計

國營鐵路勞工統計於民國二十年曾由本部舉辦一次，出版鐵路工人統計專刊兩種，一為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一為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度統計，其所根據之材料為十九年春開始調查所得者。時移事遷，各路勞工狀況不無若干變化，乃於二十二年春重行調查，製定關於工人人數及工資各種統計表，以瞻最近鐵路勞工狀況而備勞工施政之參考。惟為時間所限，關

於工人年齡，工人教育程度，及工人生活指數之三項統計，均將於二十三年舉辦之。全國鐵路工人總數，（東北各路及北寧關外段無法調查，暫未列入）統計為八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各路人數百分比，京滬滬杭甬為一一·六一，津浦為一六·五四，平漢為一八·四七，北寧為一二·二九，平綏為一一·一〇，隴海為七·五一，膠濟為七·六三，湘鄂為五·二〇，正太為二·七〇，道清為一·六七，南潯為一·三九，粵漢南段為二·六〇，廣九為一·二九。與前四年工人總數比較減少三千五百七十七人。流動工人為九千五百七十四人，非流動工人為七萬一千八百七十四人。各路平均每公里工人人數，京滬滬杭甬為十二人強，津浦為十人弱，平漢為九人弱，北甯為二十四人弱，平綏為八人強，隴海為六人強，膠濟為九人強，湘鄂為七人強，正太為七人弱，道清為八人弱，南潯為八人弱，粵漢南段為七人弱，廣九為六人強，總平均為九人強。全國鐵路工人工資總數，每日為六萬零四百九十六元，每月以三十日計為一百八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每年為二千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元。最高工資每日為四·一三元，最低工資每日一角，全國總平均每日為七角四分。附統計表七種，用備參考。

(一) 國有各路工人人數比較

路別	總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工人總數	百分數
京滬滬杭甬	360	3874	2397	2795	28	9454	11.61
津浦	568	5634	2862	4371	40	13475	16.54
平漢	724	5359	4272	4582	107	15044	18.47
北寧	371	5917	1994	1719	9	10010	12.29
平綏	151	3666	1754	3431	37	9039	11.10
隴海	102	1939	1038	2976	63	6118	7.51
膠濟	415	3264	1449	1064	23	6215	7.63
湘鄂	146	1430	967	1653	37	4233	5.20
正太	46	1016	516	585	35	2198	2.70
道清	80	468	318	483	11	1360	1.67
南潯	34	340	294	440	23	1131	1.39
粵漢南段	111	794	378	835		2118	2.60
廣九	47	348	176	476	6	1053	1.29
共計	3155	34049	18415	25410	419	81448	100

(二) 國有各路工人最近人數與四年前人數比較表

路別	最近人數	四年前人數	比較	
			增	減
京滬滬杭甬	9454	7834	1620	
津浦	13475	12033	1442	
平漢	15044	14689	355	
北寧	10010	19980		9970
平綏	9039	8810	229	
隴海	6118	4813	1305	
膠濟	6215	6347		132
湘鄂	4233	4012	221	
正太	2198	1811	387	
道清	1360	1146	214	
南潯	1131	989	142	
廣九	1053	749	304	
粵漢南段	2118	1812	306	
總數	81448	85025		3577

(三) 國有各路流動工人人數與非流動工人人數比較表

路 別	處 別	總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共計	
		流動工人	非流動工人	流動工人	非流動工人	流動工人	非流動工人	流動工人	非流動工人	流動工人	非流動工人
京滬滬杭甬			388	757	3117	403	1994	917	1878	2077	737
津浦			608		5634		2862	100	4271	100	13375
平漢			831		5359	1221	3051		4582	1221	13823
北寧			380		5917		1994	495	1224	495	9515
平綏			188	917	2749	385	1369	1207	2224	2509	6560
隴海			165	348	1591	259	779	553	2423	1160	4958
膠濟			438	328	2936		1449	297	767	625	5590
湘鄂			183		1430	299	668		1653	299	3934
正太			81	185	831	189	327	60	525	434	1764
道清			91		468	60	258	182	301	242	1118
南潯			57		340	53	241	56	384	109	1022
廣九			53		348	15	161	56	420	71	982
粵漢南段			111		794	80	298	152	683	232	1886
共計			3574	2535	31514	2964	15451	4075	21335	9574	71874

(四) 國有各路工人人數及公里數比較表

路 別	人數及公里數	人 數	公 里 數	每公里平均人數
京滬滬杭甬		9454	774,350	12 強
津浦		13475	1355,940	10 弱
平漢		15044	1730,794	9 弱
北寧		10010	422,340	24 弱
平綏		9039	1132,685	8 強
隴海		6118	917,000	6 強
膠濟		6215	648,790	9 強
湘鄂		4233	598,958	7 強
正太		2198	353,409	7 弱
道清		1360	197,760	8 弱
南潯		1131	142,540	8 弱
廣九		1053	163,030	6 強
粵漢南段		2118	322,988	7 弱
總數		81448	8760,584	9 強

(五) 國有各路工人工資分處比較表(日辛)

路別	處別	總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工資總數	百分數
京滬滬杭甬		255.60	5091.04	1831.41	2137.94	20.19	9336.18	15.43
津浦		286.46	5413.97	1316.52	2202.69	26.53	9246.17	15.28
平漢		468.75	4718.91	3005.88	3175.66	64.90	11434.10	18.90
北寧		196.15	5105.81	1071.89	810.17	5.83	7186.85	11.89
平綏		53.57	2909.30	825.88	1195.29	22.18	5006.22	8.28
隴海		58.01	1432.94	610.85	1439.51	34.20	3575.11	5.91
膠濟		305.32	3333.05	1047.49	821.64	16.80	5524.30	9.13
湘鄂		66.66	1075.84	460.61	775.55	16.54	2395.20	3.96
正太		30.66	987.34	321.20	370.16	22.59	1731.95	2.86
道清		45.12	374.51	198.98	303.57	6.30	928.48	1.86
南潯		14.75	193.23	129.45	191.35	9.58	538.36	.89
粵漢南段		87.25	1020.58	343.42	800.22		2251.47	3.72
廣九		51.53	496.60	179.61	603.72	7.30	1338.76	2.21
共計		1919.83	32153.12	11342.79	14827.47	252.94	60496.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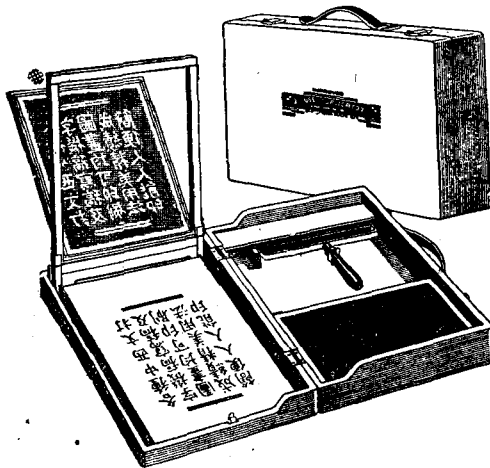
(六) 國有各路工人工資高低比較表

路別	處別	總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京滬滬杭甬		1.83	.30	4.13	.20	2.50	.33	2.67	.30	1.11	.50
津浦		1.93	.35	3.33	.30	.83	.35	1.83	.35	2.33	.47
平漢		1.78	.25	3.33	.20	1.65	.20	1.65	.30	1.17	.40
北寧		2.25	.25	3.01	.26	2.47	.20	1.70	.28	1.17	.40
平綏		.87	.27	2.67	.23	1.17	.20	1.70	.26	1.05	.43
隴海		1.20	.27	2.60	.20	2.67	.30	1.90	.30	.87	.30
膠濟		1.70	.47	3.38	.47	2.43	.27	2.63	.51	1.24	.54
湘鄂		.82	.37	2.67	.37	1.50	.37	1.75	.37	.73	.37
正太		2.33	.33	2.40	.30	1.07	.33	2.50	.40	.97	.40
道清		1.05	.27	2.16	.10	1.52	.23	1.14	.22	.72	.33
南潯		.60	.37	1.70	.34	.93	.37	1.00	.37	.55	.37
粵漢南段		2.17	.60	2.67	.30	2.17	.57	1.65	.23		
廣九		2.48	.67	3.60	.30	2.34	.33	2.65	.40	3.00	.70
備考		粵漢南段會計處工資與總務合併故該處工資最高最低數缺									

(七) 國有各路工人每人每日平均工資比較表

路別	總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總平均
京滬滬杭甬	.71	1.31	.76	.76	.72	.99
津浦	.50	.96	.46	.50	.66	.69
平漢	.65	.88	.70	.69	.61	.76
北寧	.53	.86	.54	.47	.65	.72
平綏	.35	.79	.47	.35	.60	.55
隴海	.57	.74	.59	.48	.54	.58
膠濟	.74	1.02	.72	.77	.73	.89
湘鄂	.46	.75	.48	.47	.45	.57
正太	.67	.97	.62	.63	.65	.79
道清	.56	.80	.63	.63	.57	.68
南潯	.43	.57	.44	.43	.42	.48
粵漢南段	.79	1.29	.91	.96		1.06
廣九	1.10	1.43	1.02	1.27	1.22	1.27
總平均	.60	.94	.61	.58	.60	.74

明茲新最局書華中



本局創製三用複印器，為複印中西文字圖書唯一之利器。構造堅固，攜帶便利，凡學校講義、圖表、商業應用價目單、商品目錄、推廣文件，以及機關通啓、佈告等，各種圖畫文字，不論鋼筆寫稿、毛筆寫稿、中文打字機稿、西文打字機稿，均可複印。印件精美，手續簡便，為任何複印器所不及。最近又出新式一種，其絹框可以拆卸，如欲用多種色墨，祇須多備絹框，每色一只，隨時更換，便利無比。倘絹身破裂，只須單配絹框裝上，即可應用，無須裝拆之勞，實為最新式最完備之複印器。

價定

第三號十五元二角
 第四號十七元五角
 新式第三號十六元五角
 新式第四號十九元四角

全副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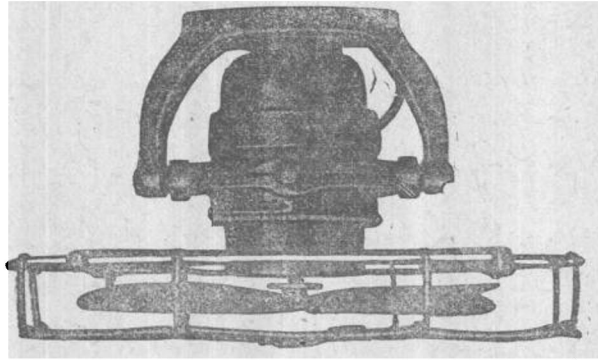
- 鋼版一塊·毛筆鋼筆一支·鉛筆一支·油墨一罐·皮棍一支·鋼筆蠟紙廿張·毛筆原紙廿張·兩用蠟紙六張·蠟紙改正藥水一瓶·毛筆藥汁一瓶等。

三用複印器

華生電器製造廠

製造廠

上海周家嘴路
電話五二九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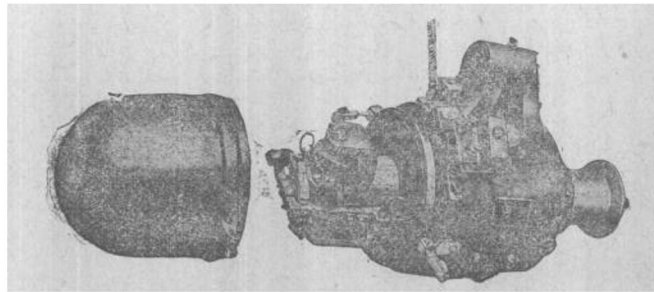
事務所

福建路五一至一七號
電話九五七五〇號
電報掛號二二二五

D. C. Railway Coach Fans

火車風扇

華生火車風扇，大小有十二寸及十六寸二種，並有平頂式與平頂轉頭式“Rotamatic”二式。此外尚有火車打氣扇數種，設計新穎，構造特固。國內各鐵路，多採用之，足證其價值。



Railway Train D. C. Generator

火車直流發電機

華生R4火車直流發電機，裝於車底，藉車廂輪軸發動。近年來各鐵路多採用之，良以其堅牢可靠，駕乎外貨之上也。又火車上所用各種控制及防護電器，華生多有出品，均能承辦。如承函詢詳細，自當竭誠答覆。

第十一章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自二十年一月頒佈通則並通令各路施行後，其已遵辦正式成立者為膠濟，隴海，道清，津浦等路；其正在籌備中者為粵漢湘鄂段及正太等路；其他各路如平漢，平綏，南潯，京滬滬杭甬，廣九及粵漢南段等路，或籌備尚無端緒，或因特種關係，尚未遵令籌備。

二十一年六月，經部令發各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資產負債損益對照表，營業結算表，主要貨品運銷情況表，各項開支報告表及職員進退表等表式五種，令飭按月填報，以資考核。自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統計國營各路員工消費合作社，共有總社五處，分社七十二處，社員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五人，股金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元，營業總額二百七十六萬七千餘元，開支總額八萬九千五百餘元，純利十三萬二千一百餘元，公積金八萬八千九百餘元，公益金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就中以膠濟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較為完善，營業亦較發達

。茲將各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及籌備情形，分述如下。

甲、已正式成立者：

一、膠濟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該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於十九年五月開始籌備，十一月，青島總社開幕營業，當以籌集之股金不敷營業週轉，乃由路局息借二萬元，以資應用。至二十年六月止，營業總額為十七萬一千餘元，盈餘總額為一萬二千二百餘元，開支總額八千餘元，計得純利四千二百餘元。遂擴充分社五處，同時召集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董監事各六人，以利社務之進展。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營業總額為五十九萬一千餘元，盈餘總額三萬九千五百餘元；開支總額一萬八千七百餘元；淨餘純利二萬零一百餘元；照社章，提出百分之五十為社員餘利，計消費量凡滿一元者，即返還餘利一分六厘。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營業總額為七十七萬九千二百餘元，盈餘總額為五萬八千八百

餘元，開支總額二萬一千九百餘元，純利為三萬五千九百餘元，依社章提出百分之五十為社員餘利，計每消費量一元，返還餘利二分一厘。

該社公積金及公益金，依社章由盈餘項下提取，分別儲存，以防營業虧損而備舉辦公益事項。公積金第一次七百七十五元，第二次五百三十一元，第三次九千七百二十二元，共計七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元；公益金第一期三百八十七元，第二期一千七百七十七元，第三期三千二百元，共計五千四百零六元。屆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所有社股為一萬四千九百零六股，每股應享有公積金一元零六分。

該社於二十一年九月，召開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六十九人，改選董監事。

該社內部組織，較為完善，營業狀況，逐年發達。其主要貨品量之比較，計米麵約佔全數六分之三，廣貨，雜貨，綢緞布疋等各約佔六分之一。除於四方，高密，坊子，張店，濟南等處各設分社外，並設消費車三段，以利無分社各站社員之購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一年度間，青島坊子間消費車營業總額為

九千三百餘元，張店博山間為二萬二千四百餘元，坊子濟南間為三萬六千四百餘元。總分社售貨價格之高低，均隨時考查市價，以為標準。屆至二十二年底，已收足股本總數為七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社員為五千一百零四人，總分社職員練習生及工友共為七十四人。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免費運輸量為二萬三千餘元云。

二、隴海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該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於二十年二月開始籌備，七月竣事，於鄭州召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選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九月一日，鄭州總社開幕營業，屆至十二月止，營業總額達十四萬元，除各項開支外，所得純利為八千餘元。二十一年一月召開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改選董監事，並議決擴充董事名額至十九人，監事名額至九人，以應實際之需要，同時議決設立分社七處，其地點為新浦，徐州，開封，商邱，洛陽，陝州，潼關。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營業總額為三十八萬三千餘元。盈餘總額為四萬二千餘元，開支總額為一萬八千餘元，純利為二萬四千餘元。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營業總額為三十八萬四千五百餘元，盈餘總額為四萬六千七百餘元，開支總額為一萬六千四百餘元，淨餘純利三萬餘元。自開辦屆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公積金總數為一萬一千七百餘元，公益金總數為六千八百餘元，已收股本總額二萬三千七百餘元，路局墊款一萬元，社員總數為八千九百三十人，職員工役共六十五人，主要貨品為米麵及小麥等，約佔營業品總量三分之二，并設置消費車以便利全體社員之購貨云。

三、道清鐵路工員消費合作社

該路於民國十六年由路局墊款二千元，創辦工人消費合作社，並訂有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二十年一月路局接奉部頒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遂於六月將原有之消費合作社改組，並選舉董監事。二十一年因董監事任期屆滿，復遵章改選，惟該社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經部令一再修改，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批准。該社於二十一年七月起，始將營業狀況按照部訂各種消費合作社表格逐月呈報。計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營業總額為二十三萬一千餘元，盈餘總額為一萬一千八百餘元，開

支總額為四千一百餘元，淨利為六千七百餘元，公積金為二千七百餘元，公益金為二千六百餘元。現有社員一千七百三十一人，已收股金為六千四百四十二元，路局墊款一萬元，總社設焦作，並無分社，職員及工役共七人。

四、津浦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該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於二十年三月由路局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擬定合作社章程，籌委員簡章及辦事細則等呈部備案。旋因受時局影響，遷延未即舉辦；復以籌款不易，擬變更辦法，先於浦口設立消費合作社代辦所，由路局墊款四萬元開辦，並附呈代辦所暫行辦法一份，呈部備核。其時該路工會亦呈請由工會負責籌備，並請飭路局借墊資金，以資興辦。二十一年九月，本部以該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已久，仍無頭緒，為促早日觀成起見，曾為擬訂籌備會簡章十三條，令路局會同黨部工會三方從事籌備，於十月一日，再度成立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召開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選出董事十五人，監事九人，負責辦理。十月十日，浦口總社開幕，實行營業；並於天津，濟南，浦口各設分社一處；蚌埠，徐州，臨城

，泰安，兗州，德州，滄州等七處各設分銷處一所。屆至同年十二月止，社員總數為九千零九十人，已收股本五萬九千一百餘元，路局借款一萬六千九百餘元，營業額十二月份達三萬三千餘元，開支額自十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為二千餘元，純益總數為三千五百餘元，主要貨品為面粉，大米，油鹽等項，總分社及分銷處共有職員練習生九十三人。

乙、正在籌備中者：

一、粵漢鐵路湘鄂段員工消費合作社

該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於二十年一月奉部頒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後，由路局指派總務，車務，會計三處長及材料廠長等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八月由籌委會選舉董監事，十月委派正副經理各一人，由路局墊款七千元，採購貨物，於徐家棚車站開始營業，籌委會亦即結束。惟籌備期間內，關於徵募社員，籌集股本，召開社員大會等基本工作，均未完成，揆諸通則，顯有未合，董監事由籌委員選舉，尤屬不符規定。二十一年六月，經部派員視察後，令該路局速謀改組，以符定章。二十二年三月，該局派趙石龍，梁綸才等六人為該社整理委

員，以局長為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從事整理，至十一月整委會結束。整理期內重要工作為減低辦貨價格，限制員工購貨量，減免辦貨差費等，營業頗見起色，盈餘較前激增；然於招收股款，訂定各項章則，召開社員大會，產生董監事等項，仍未辦理，是該社迄未照章正式成立。二十二年十二月，復經部令限期成立。

該社自二十一年七月起，依部訂各種消費合作社表格，報告營業狀況。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年十二月止，營業總額為三萬六千七百餘元，開支總額為三千六百餘元，淨餘總額三百餘元，路局墊款減至五千元，積存資金（按即該社資本）三千四百餘元。職員工役共七人。所售貨品限於煤米柴數項。公積金，公益金均付闕如，並無分社亦未設消費車。

二、正太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該路在員工消費合作社未籌辦之前，對於員工所需煤米麵粉等大宗物品，向由路局購備招標承辦而予以免費或減費運輸之優待；其他零星用品則由該路中外同仁會之售貨櫃，分別略加供給。二十年一月接奉部頒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該路局當以路權尚未正式收復，舉

辦合作社諸多困難，乃請沿用原有辦法，呈經核准。直至二十二年春，該路正式接收竣事，多數員工以原有辦法，購價既未盡低廉，供給復難於普遍，復請籌辦正式消費合作社。經六月十七日該路第十七次局務會議決議派會計，車務，機務各處長及工會常務理事等十二人為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負責積極籌備，越五閱月，籌備完畢，於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各種章程則，選舉吳仁甫，羅英俊，劉佐宸，李鎮堃，陸振軒，施恆清，王鳳書，杜文明，張杰等九人為董事，趙國強，陶國華，孫瑞林，崔慶瑞，王鳳歧等五人為監事，負責收集股本，佈置社址，招考職員。其社章草案，於十二月呈部核准備案，該社不日即正式開幕營業矣。

丙、尚未遵照籌備者：

除前述六路外京滬滬杭甬，廣九，等路，對於員工消費合作社，尚未着手籌備；南潯，平漢，平綏，粵漢南段，等路籌備尚無端緒，其狀況如次。

南潯鐵路於部定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未頒布前，即實行一種類似消費合作社之辦法，對於

員工需用物品先由各處主管領袖估計，造具清冊，呈請路局墊款，交各處主管領袖會商購辦，交消費組合分發領用，每月月終結算一次，員工每月消費若干，即由該組合通知路局，月終盡數扣繳。其原則及辦法，均與部頒通則不符已飭今按照部頒通則，從速籌備正式消費合作社。

附歷年銷售貨物數量及價款盈餘表

新 聞 報

新 聞 報 爽

晨夕兩刊
銷數最多
刊登廣告
效力最大

上海新新聞報館謹啟
館址漢口路七十二號
電話九一四六轉接各部

南潯鐵路消費合作社銷售貨物數量及價款盈餘表

年度	月份	米	麵粉	茶	炭	油	鹽	醬油	總價	盈餘
二十一年度	1	500	272	2,833	151	1,672	1,926	2,469	8,394	147
	2	539	300	1,513	1,266	2,050	3,011	3,403	8,790	456
	3	86	150	1,505	592	1,577	1,984	2,122	9,156	755
	4	465	200	1,303	622	2,253	2,213	2,138	9,929	638
	5	526	120	2,326	217	1,677	1,503	1,940	6,799	699
	6	616	210	186	439	2,078	2,930	3,055	7,283	491
	7	540	350	2,473	976	2,436	3,023	2,377	9,619	264
	8				10	2,990	2,475	2,760	7,389	658
	9	570				1,600	2,200	2,000	1,211	200
	10	543	330	4,960	1,550	3,000	2,475	3,000	6,659	225
	11	590	30	2,348	1,833	2,600	1,650	3,000	12,165	520
	12	4,975	1,962	19,437	7,616	23,933	25,615	28,263	10,700	923
合計									87,039	886
二十二年上半年度	1	577	300	1,042	1,500	3,000	2,475	2,500	8,734	943
	2	300	300	7,000	1,020	2,910	2,475	3,090	5,735	985
	3	570	248	3,343	1,060	3,030	2,475	2,276	10,313	042
	4	570	309	657	1,000	3,000	2,475	2,224	9,458	668
	5	570	343	4,000	270	3,000	2,475	2,500	9,686	210
	6	570	300	3,489	800	3,000	2,475	2,000	10,095	045
	7	570	300	4,059	1,000	3,000	2,475	2,000	10,081	795
	8	563	284	3,850	1,152	3,000	2,475	3,000	10,262	070
	9	579	313	4,150	1,248	3,200	2,475	2,500	9,918	870
	10	593	303	3,995	1,450	3,185	2,475	2,476	9,458	085
	11	582	300	4,284	1,650	3,215	2,475	2,424	9,384	638
	12	549	300	4,221	2,090	3,700	2,970	2,600	9,143	303
合計									112,152	653
二十二年上半年度	1	540	300	4,400	2,000	4,250	3,630	3,650	10,110	700
	2	545	300	3,796	1,682	3,108	2,040	2,200	9,462	644
	3	585	224	4,764	18	2,528	2,023	1,732	8,149	629
	4	574	215	4,125	1,388	2,728	1,828	1,648	8,421	640
	5	570	219	3,971	1,446	2,460	1,742	1,512	7,839	943
	6	555	229	4,034	1,470	2,765	1,727	1,560	8,423	037
合計									52,467	598
合計									251,660	132
總計									14,634	7,049
									88,727	28,770
									79,472	69,400
									70,065	12,302
									2,184	267
									8,703	104

平漢鐵路漢口區員工盧榕林等一百五十人，於二十二年七月發起漢口區員工消費合作社，並呈報該區合作社章程，董監事一覽表，及社員名單到部。該路邯鄲站亦有該區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當以零星舉辦，各自為謀，難免紛雜不齊，畸形發展之弊，乃令飭該局從速組織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就全路通盤籌劃，擬具整個辦法，再行呈部核奪。

附平漢鐵路邯鄲站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

- 1 組織 由邯鄲站員工自行組織之
- 2 社員人數 該社社員共一百十三人
- 3 股份 股份共二千零九元
- 4 撥借資本 該社并無路局撥給款項僅有社員存款百餘元
- 5 採辦貨物之方法 該社每於月初將本月份社員需用各物品開列數量詳細呈報路局再由路局按照實際情形核發運單現時僅以採辦本路沿線各站出產品為限
- 6 營業狀況及報告 該社販賣物品僅以日常應用品為限故米麵為大宗油鹽柴炭次之其營業狀況每月在二十元左右
- 7 辦事人員表 經理一人段行儉事務員二人李

永清史建章

8 合作社成立之經過 該社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是年七月因辦理不善隨即停辦是年八月經本路工會之呈請准予恢復營業作為試辦現仍未准其正式成立

平綏路於十七年十二月呈請試辦員工消費合作社，並送社章草案及辦事細則到部，當以該路所擬章程與消費合作社之原則多有未合，令俟部定通則頒佈後再行辦理。後以該路屢經戰事，未能早日舉辦。迨二十二年一月該路特別黨部請檢發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協助該路局籌辦，惟已否進行籌備，尚未據報。

粵漢鐵路南段合作事業，始於民國十七年秋間，原為減輕員工消費負擔，改善員工經濟生活，如柴米為本路沿線農產之最大宗，若經過長途之轉運，商人之躉售，其價值自必增高，路局對於合作社，購運柴米等品物准予免費運送，并許以種種之便利，以減低貨價成本，使得享受廉價利益惟軼辦之始，員工多未明瞭此旨，隨由本路公益課指導扶翼者凡閱二載，始交由社員依章選舉董事負責辦理社務，邇來辦理漸有端緒，員工稱便。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二十一年度營業狀況比較表

年別	月別	膠濟		隴海		湘鄂		道清	
		營業收入	開支	營業收入	開支	營業收入	開支	營業收入	開支
二十一年	七月	33,710.70	▲	24,005.75	1,342.49	899.16	139.43	5,191.58	130.86
	八月	33,206.25	▲	24,883.05	1,339.41	567.35	162.25	16,551.80	152.39
	九月	55,799.02	1,634.55	25,190.75	1,250.83	2,032.30	312.22	17,135.74	143.26
	十月	56,014.01	1,658.29	35,029.85	1,344.40	1,814.40	216.37	20,135.12	243.81
	十一月	26,359.88	1,647.92	28,720.32	1,190.10	2,473.63	163.50	14,928.80	209.69
	十二月	71,217.08	1,802.52	47,282.44	1,310.35	3,273.31	210.55	16,436.56	254.31
二十二年	一月	93,540.04	1,919.87	44,880.98	1,539.56	2,563.88	161.80	22,433.66	318.74
	二月	61,276.76	1,641.12	32,009.95	1,711.63	2,496.80	224.69	12,816.54	181.64
	三月	69,621.71	1,619.43	50,327.45	1,563.84	1,737.98	211.37	13,081.50	212.51
	四月	69,089.02	1,763.49	29,029.32	1,276.44	2,366.26	96.43	11,880.49	252.07
	五月	63,643.09	1,609.95	33,063.16	1,219.63	1,705.97	265.80	13,663.75	253.56
	六月	61,264.72	1,630.58	33,256.79	1,271.98	2,010.28	453.09	12,893.96	271.05
總計		746,942.23	16,977.72	407,867.81	16,360.76	23,941.32	2,617.50	177,259.50	2,628.89

附合作社營業比較表

(附註)膠濟路七八兩月份開支數目，因未據呈報，故暫缺并以註明。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表

路別	膠濟	隴海	道清	湘鄂
成立時期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四月
社員人數	五千一百三十人	八千九百三十人	一千七百三十一人	全路員工皆屬社員
資本總額	九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元	二萬三千八百零二元	六千四百四十二元	七千零五十四元
盈餘	截至廿一年十二月止 二萬零一百五十三元六角八分	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	四千一百元	四百七十元七角四分
職工人數	五十三人	六十五人	四人	七人
社址	青島四方高密濟南坊子張店	新浦徐州開封洛陽	開封陝州	焦作徐家棚

附合作社概況表

附記
除以上四路外，津浦路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消費合作社，同時開始營業。共有社員一萬六千餘人。因成立未久，尚未據詳細呈報，故暫缺并以註明。

第十二章 國營各路現行組織及設備

第一節 平漢路

一、現行組織

本路現行組織，大致仍係根據十八年十二月部頒本路編制專章，唯以事勢推移，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有與專章不同者六點。

(a) 專章頒布時總局設在北平故專章內尚列有漢口辦事處，十九年三月部令總局移設漢口，漢口辦事處同時撤銷，至二十一年一月全路統一接收北局，並另設駐平辦事處。

(b) 專章頒布時本路尚沿用局長制，二十年四月部令廢除局長，改組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執行局長職權，此為本路組織一大變遷，唯內部管理絕少更動。

(c) 按照十八年專章，材料規定設處，唯本路自十七年南遷後，以大宗材料統歸購料委員會代購，事實上無設處之必要，故僅於總務處設材料課，至今未變。

(d) 按照十八年專章警務事項係歸總務處所屬警務課管轄，二十一年七月鐵道部增設路警管理局，各路警務統歸直轄，於是本路警務課亦遂改組為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

(e) 軍興以來，鄭州即設辦事處，唯於十八年夏奉令裁撤，故專章中未經列入，十九年十月復設，歷五月而又撤銷，至二十年六月，又奉令以鄭站重要，飭派專員駐辦，遂又設置如初。

(f) 十九年二月由考績課內析設公益課，掌保育職工及有關員工福利事項，二十年三月，由運輸課析設營業課，專掌營業事項。以上六項，為與十八年編制專章不同之點，故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路組織，係於管理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北平鄭州七處，及警察署。總務處設文書考績編譯材料衛生產業公益庶務八課，長辛店鄭州江岸三材料廠，漢口江岸信陽鄭州彰德順德長辛店北平八醫院，鄆城石家莊兩治療所及北平印刷所，餘如地畝段則隸屬於產業課，蒸木廠則隸

屬於江岸材料廠，不由處直轄也。工務處設文
 贖工程稽核技術四課，工務三總段及橋工分段
 。車務處設文贖運輸營業稽核電務五課車務三
 總段，存車廠，北平鄭州漢口三無綫電台及車
 務見習所。機務處設文贖工事稽核技術四課，
 機務三總段，長辛店江岸兩機廠及藝員養成所
 。會計處設文贖綜核檢査出納及北出納五課，
 及查帳室，北平鄭州兩辦事處各設一二三三課
 。警察署轄鄭漢順鄭平順三警段及護路三大隊

重要職員表二十二年六月

委員會

委員長 何兢武

委員 周鍾岐

委員 朱侶雲

委員 蕭杞柘

委員 關崇

委員 程膺

委員 廖世功

委員 汪孫恪

委員 孫芹池

委員 陳登高

委員 傅鑫

委員 夏玄

委員 張彬

麥泗泉

廖公望

華澤鈞

曾酉

陶敦禮

胡學源

關蔚麟

廖恩勳

常計高

劉廷鈺

卓宙

喻毓西

黃澄

張宗祥

總務處

處長 湯敏時

副處長 蕭開叔

文書課課長 沈之準

考績課課長 莊恩圻

編譯課課長 梁德昂

材料課課長 駱超凡

產業課課長 梁園

衛生課課長 蔣公毅

公益課課長 盧榕林

庶務課課長 賴世啓

吳清

郭季威

丁振亨

湯敏時

蕭開叔

何懋周

沈之準

莊恩圻

梁德昂

駱超凡

梁園

蔣公毅

盧榕林

賴世啓

此外為整理地產而設整理產業設計委員會。
 為整理債務而設債務整理委員會。為改進業務
 而設技術業務研究改進委員會。為修訂法規而
 設法規修訂委員會。為注意行車事變而設行車
 保安委員會。為辦理全路教育而設教育委員會
 。為清理欠薪而設整理欠薪委員會。為厲行禁
 烟而設禁烟調驗分會。則大多因事設置，並非
 經常機關。會內人員亦由關係各機關分別調用
 ，或指令兼任，與各處課組織不同。

長辛店材

料廠廠長 盧致良

鄭州材廠 葉鼎新

江岸材廠 馬倫

北平醫院院長 沈玉楨

北平醫院副院長 張岳庭

長辛店醫院院長 馮國寶

順德醫院院長 梁景昌

彰德醫院院長 黃維青

鄭州醫院院長 黃時梅

信陽醫院院長 李颺廷

江岸醫院院長 許峴青

漢口醫院院長 孫汴環

車務處 副處長 黃兆相 梁永璋 金振勛	文牘課課長 許建康	運輸課課長 吳廷柏	營業課課長 湯毅	稽核課課長 梁達祥	電務課課長 余興忠	電務工程司 范靜庵	北平無線電台 管理工程司 葉恭徽	鄭州無線電台 管理工程司 汪聯松	漢口無線電台 管理工程司 陳士鈞	長辛店存車廠 廠長 陳奇	車務第一總段 總段長 嚴斌之	車務第一總段 副總段長 卓鴻書	車務第二總段 總段長 李廷輝	車務第二總段 副總段長 陳壽芝	車務第二總段 副總段長 陳生璋	車務第二總段 副總段長 鄭耀南
---------------------------------	--------------	--------------	-------------	--------------	--------------	--------------	------------------------	------------------------	------------------------	--------------------	----------------------	-----------------------	----------------------	-----------------------	-----------------------	-----------------------

車務第三總段 總段長 金振勛	車務第三總段 副總段長 張振揚	工務處 處長 王金職	文牘課課長 關祖章	工程司 黃師定	兼工程課課長 章雲	技術課課長 汪禧成	稽核課課長 王文俊	工程司 沈祖壽	第一總段段長 趙福靈	第一總段段長 錢桂一	第二總段段長 譚振東	第二總段段長 劉鴻鈞	第三總段段長 賈占鰲	第三總段段長 史青	副段長 汪桂馨	長辛店修理廠 廠長 瞿宗照	江岸修理廠 廠長 張履鼎	機務處 處長 王承祖
----------------------	-----------------------	------------------	--------------	------------	--------------	--------------	--------------	------------	---------------	---------------	---------------	---------------	---------------	--------------	------------	---------------------	--------------------	------------------

副處長 吳國良	文牘課課長 侯士館	文牘課課長 蔣文富	工務課課長 侯士館兼代	稽核課課長 晏啓柱	技術課課長 左德新	工程司 潘尹	第一總段 總段長 徐家楣	第一總段 副總段長 鄧壽信	工程司 梁祖蔭	第二總段 總段長 吳應機	第二總段 總段長 梁綺濤	第三總段 總段長 王宗城	第三總段 副總段長 劉人璜	副總段長 龔永煌	工程司 黃家璐	張辛店機廠 廠長 李維國	工程司 黃周文	工程司代理 柏勳直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處 處長 周森	副處長 王永照	部派專員 夏玄	文牘課課長 袁華卿	綜核課課長 常振漢	專員兼代出納課 課長 麥泗泉	檢查課課長 曹典瓊	總查帳室 王道榮	總查帳 郭榜仙	北出納課主任 郭榜仙	駐平辦事處 處長 關蔚麟	第一課課長 首聯球	第二課課長 孟仲廉	第二課課長 李騰	第三課課長 郭又林	隴海路副局長 周嘯湖	第一課課長 周漢京	第二課課長 龐朗	警察署 署長 薛鍊
-----------------	------------	------------	--------------	--------------	----------------------	--------------	-------------	------------	---------------	--------------------	--------------	--------------	-------------	--------------	---------------	--------------	-------------	-----------------

副署長	陳已
兼教練所所長	閻春郊
駐平主任	閻春郊
平順警務段長	朱幼農

平順警務段長	楊子雨
副警務長	牛月村
順警務段長	吳謙
副警務長	

鄂漢警務段長	賓鎮遠
副警務長	馮志珂
護路一大隊長	劉松甫

護路二大隊長	吳翰
護路三大隊長	賀冠軍
交通憲兵隊長	鍾楚屏

員司職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別	員司人數	薪給月計	薪給歲計	職工人數	辛餉月計	辛餉歲計
委員室	三七	一三,三九五	一五一,一五〇			
秘書室	九	三,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總務處	五九七	五六,七九七	六八二,九五九	九八五	一八,三五四	二一七,二四八
車務處	二,四五六	一四四,六五二	一,七〇八,五〇六	四,二五一	八九,一三〇	一,〇六五,六四七
工務處	三一〇	三八,八九〇	四八三,九九〇	四,六一四	九六,〇二六	一,一四三,五七三
機務處	三八〇	四三,五〇二	五〇六,四九〇	五,三九五	一四一,六七六	一,六八三,四四四
會計處	三〇七	三四,一八八	四一二,六五七	一〇六	一,八五三	二二,〇三七
駐平辦事處	一八三	二一,七六五	二七五,四〇〇	一一〇	二,一一七	二四,八七二
鄭州辦事處	一四	二,〇〇〇	二八,七三五	一五	一七二	一,九九二
警察署	三一	二六,八三〇	三一八,〇四六			
總計	四,六〇四	三八五,三四九	四,六〇九,九三三	一五,四七六	三四九,三二八	四,一五八,八一三

備 攷 警察署長警不計在內

二、建築物

(1)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局 所

所 在 地	房 屋	房 屋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建 築 種 類	使 用 情 形	附
漢 口 法 界	總 局	一 六 二 〇 〇	磚 牆 瓦 頂	完 好	
北 平 霞 公 府	公 事 房	六 八 二 五 九 九	全 前	完 好	前 總 局
北 平 二 條 胡 同	公 事 房	一 九 四 七 〇 四	全 前	完 好	前 工 務 處
北 平	印 刷 所 等	一 五 一 一 四 三	全 前	完 好	

以上局所房屋共佔面積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平方公尺四六
其他辦公房屋

所 在 地	房 屋	房 屋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建 築 種 類	使 用 情 形	附
長 辛 店	辦 公 房	四 九 七 四 二 七	磚 牆 瓦 頂	完 好	
保 定	全 前	二 一 六 五 〇	全 前	完 好	
石 家 莊	全 前	二 九 七 〇 三	全 前	完 好	
高 邑	全 前	四 〇 八 一 八	全 前	完 好	
順 德	全 前	八 〇 〇 四	全 前	完 好	
新 鄉	全 前	七 四 四 五 九	全 前	完 好	
鄭 州	全 前	六 六 一 二 三	全 前	完 好	
鄆 城	全 前	三 四 二 〇	全 前	完 好	
信 陽	全 前	一 一 六 一 〇	全 前	完 好	
廣 水	全 前	九 七 五 〇	全 前	完 好	
江 岸	全 前	五 三 三 九 一	全 前	完 好	

以上其他辦公房共佔面積八千一百六十三平方公尺五五

本年度新建築者

(一)漢口總局內建築文卷保險庫一所

查會計處重要帳冊及各項單據文卷，日益增多，防禦火患，必須設庫儲藏，乃建設鐵筋混凝土保險庫一所。此項工程於二十一年九月九日落成，計用工料款洋四千二百八十元。

(二)新建石家莊車站車務分段辦公房六間

查石家莊車站，惟以當時急於辦公，祇將該站站长住房一間，暫撥應用，殊屬不敷，實感困難。民十八年業經計畫建設，後因軍事影響，路帑支絀，當時未能興辦。迨至民二十一年四月間，乃由包工倫啓安承建磚牆華瓦頂房六間，於七月十四日落成，計用工料款洋三千九百三十四元。

(2)員司住宅

員司住宅房屋，共計佔面積三萬七千二百零九平方公尺六三。本年度無新建築。

(3)貨棧

本路沿綫貨棧，大多租賃民房暫作貨棧，其

(5)停車房

房屋既不敷應用，且大半欠佳，現正急積籌建各大站貨棧，以利負責貨運。

本年度之新建築者

(一)大智門站貨棧

查大智門站無自建貨棧，乃租用東方公司房屋應用，年需租金二千餘元，如租用長久，必須加以修葺，並展修岔道等，約需工料費三千餘元，此項展修岔道一段，須穿過鑿石圍牆暨站外馬路以達該貨棧門首，不惟種種不便，所費亦復甚鉅，殊不合算。經查勘後，在該站南端存煤廠地點，自建磚牆冰鐵瓦頂貨棧一座，面積五百七十七平方公尺，以資應用，經呈准招標興建，於二十二年四月十日開標，以包工盧福興標價一萬零五百零八元為最廉，得標承辦，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工。此項工程期內尚未完工，下期繼續辦理。

(4)機車房

機車房房屋共計十七處，佔面積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平方公尺三八，所在各站詳第三章第四節各路行車設備表，本年度無新建築。

所在地 房屋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附

註

長 辛 店 停車房	四一四四、〇〇	青磚牆瓦頂	尚 好
鄭 州 停車房	五一九、八七	磚牆瓦頂	完 好
江 岸 停車房	六五八、八〇	磚牆銻片瓦頂	良 好
			有磚圍牆及舊道木圍牆

以上停車房房屋共佔面積五千三百二十二平方公尺六七。

本年度之新建築者

(一) 江岸停車房一座

查本路各種客車，向係集中於長辛店機廠停放，故該廠置有停車房一所，規模尚稱完備。自局址南遷，留漢備用之花車公事車較前增多，雖江岸機廠內可以停放，但無指定之相當軌道，致放置廠內，既與機廠工作諸多窒礙，而雨淋日炙，亦易剝蝕。茲為保養起見，經擇就機廠內第二股道為停放各種花車之所，乃在該處建磚牆銻片瓦頂停車房一座，藉資遮蔽而便保存，此項工程經呈准招標興築，由標價最廉之包工何茂記承辦，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完工，計用工料款洋一萬一千九百元。

(6) 車站

全路車站共一百三十四處，房屋面積共三萬三千七百零七平方公尺九九。
本年度之擴修或新建

(一) 重建循禮門車站票房

本路循禮門設站之始，係假定地點所有設備均屬臨時性質，鳩工庀材，亦極簡陋，厥後營業發達，屢謀重建正式票房，皆以時局影響，未能實行。現該票房歷年已久，殘破不堪，且房屋狹隘，不敷辦公，本擬大加修葺，以資擴充，詳加估計，亦覺不貲，不如重建票房。經呈准招標興築，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至十二月十八日完工，計用工料款洋八千三百零十元五角六分。

(二) 移建李家寨車站

本路李家寨舊站坡道陡峻，各項重車在未駛至該站以前，須在信陽減少頓量，拆散列車，故每一列車通過武勝關南北坡道，費時甚長，復因信陽岔道不多，每屆冬季重載貨車在信陽擁塞，其虛糜機車，空費時間，妨礙商運，實非淺鮮。茲為根本改善以謀行車安全并防免車輛虛糜起見，惟有將該站遷移於迤北平坦地點

，其票房工程以及建築物等均在極急進行中。
 (三)此外循禮門大智門信陽等站，因位於繁盛區域，人烟稠密，商賈輻輳，原有道木圍牆因

年久腐爛，先後呈准改建蠻石及磚圍牆以肅站務。
 (四)新建車站附屬建築物

月台

站名 修理或建築 座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

註

涿州 修 理 一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七五九·四四

石家莊 修 理 一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二〇·一四

鄭州 添 建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五九六六·一〇

駐馬店 修 理 一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九五·二〇

橫店 擴 修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九八〇·〇〇

原係一五〇·〇〇公尺 現展長五·〇〇公尺

循禮門 改 建 二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二〇二四·八四

共 計 七

一三八四五·七二

風雨棚

站名 修理或建築 座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

註

石家莊 建 築 二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四五二五·〇〇

長一〇〇·〇〇公尺 寬七·四〇公尺 高五·二〇公尺 二座同

順德 建 築 一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九〇五六·〇〇

長一〇〇·〇〇公尺 寬七·〇〇公尺 高五·二〇公尺

彰德 建 築 一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九〇七〇·〇〇

長一〇〇·〇〇公尺 寬七·〇〇公尺 高五·二〇公尺

路 漢 平

站名	修理或建築	座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	註
新鄉	建築	一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〇五六・〇〇	長一〇〇・〇〇公尺 寬七・〇〇公尺 高五	
許州	修理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六二〇・〇〇	長一〇〇・〇〇公尺 寬七・〇〇公尺 高五	
郵城	修理	一	同前	同前			
駐馬店	修理	一	同前	同前			
信陽	修理	一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六七五・〇〇	長六〇・〇〇公尺 寬六・〇〇公尺 高五	
循禮門	建築	一	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七〇一・二〇	長六〇・〇〇公尺 寬六・〇〇公尺 高五	
共計		十			五八七〇三・二〇		
新鄉	建築	一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三七六〇・七一	載重量七十五噸	
六河溝	前	一	同前	同前		載重量七十五噸	
馬頭鎮	前	一	同前	同前		載重量七十五噸	
光錄鎮	前	一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二三二六・六四	載重量三十噸	
邯鄲	前	一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載重量四十噸	
新鄭	前	一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二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載重量四十噸	
西平	前	一	二十一年八月廿五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載重量四十噸	
明港	前	一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二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三〇四・〇〇	載重量三十噸	
信陽	前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一一〇六・〇三	載重量七十五噸	

站名	修理或建築	座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註
循禮門	同前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	八〇六·七三	載重量四十噸
共計	火溝	十			八三〇四·一一	
站名	修理或建築	座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註
詹店	建築	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二四七〇·〇〇	長二〇·〇〇公尺 寬一·〇〇公尺 深一·三二公尺 二座同
焦莊	建築	一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九二二·〇〇	長一四·〇〇公尺 寬一·〇〇公尺 深一·三二公尺
共計	天橋	三			三三九二·〇〇	
站名	修理或建築	座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註
大智門	建築	一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四三九一·一七	橋質係鐵筋洋灰 長三六·六七公尺 寬二·六七公尺 高五·五〇公尺
信陽	建築	一	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橋質係鐵架木鋪木板 期內尚未完工下期慶續辦理
共計	水鶴	一			四三九一·一七	
站名	修理或建築	座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註
詹店	建築	一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二十二年一月廿四日		由長工安設材料由廠發給
站名	修理或挖建	口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料用款	附註
鎮內	挖建	一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一四〇·〇〇	
彰德	挖建	一	二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八四二·八〇	
鄭州	修理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四〇二·〇〇	

站名	兩站距離公里	水塔個數	每個容量立方公尺	水之來源	附註
謝莊	建	一		二十一一年十月十日	二七〇・〇〇
新鄉	建	一		二十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 自流井
許州	建	一		二十一一年十月一日	三五五〇・〇〇 自流井
臨穎	建	一		二十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
焦莊	建	一		二十一一年十月二日	五七六・六七
確山	建	一		二十二二年二月廿二日	二二八・〇〇
黃山	理	一		二十二二年一月二日	八八・〇〇
廣水	建	一		二十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七二・〇〇
共	計	十一			九九六九・四七

(7) 道房及搬開房
 全路道房共計三百四十八座，外有三座被匪焚毀，尚未重建，共佔面積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平方公尺六三。

全路搬開房共計兩座，共佔面積四十二平方公尺四一。全路開夫房共計二百二十一座，共佔面積四千一百一十平方公尺七九。

本年度新建築者
 (一) 重建第二九一號(楊家寨站南)道房一所
 (二) 添建新店站南開夫房一座

站名	兩站距離公里	水塔個數	每個容量立方公尺	水之來源	附註
北平前門	二一	一	五〇	井	好
長辛店	二一	四	一〇〇	前	前
東河	二九	一	一〇〇	前	前
琉璃河	三四	一	五〇	前	前
高碑店	三八	一	五〇	井	性
徐水	三八	一	五〇	河	前

新安店	駐馬店	焦莊	鄆城	許州	新鄭	鄭州	詹店	新鄉	淇縣	彰德	馬頭鎮	邯鄲	順德	馮村	高邑	石家莊	正定	新安	定州	望都	保定
四〇	二九	三七	五四	四〇	四六	三八	四二	四八	五八	五〇	一六	五二	三七	二六	五〇	一四	一〇	四七	二七	三三	三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河	全	井	同	全	河	全	井	河	井	全	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井	全
水	前	水	前	前	水	前	水	水	水	前	水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水	前
尚	平日清潔 天雨泥	尚	尚	尚	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尚	全	全	全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好	前	前	前

明港	一七	二	五〇	同	前	平日清潔天雨混泥
長台關	一七	二	一〇	全	前	全
信陽	二二	二	一〇〇	近站池塘澗河	有	泥沙
李家寨	三一	一	一五	山泉	水	尚好
新店	七	一	五〇	鷄公山河溝	水	尚好
廣水	二七	一	一〇〇	河	水	尚好
花園	四五	一	五〇	井	水	尚好
孝感	三四	一	一〇〇	全	前	尚好
祁家灣	三一	一	五〇	全	前	尚好
江岸	三三	二	一〇〇	長	水	尚好
高碑店西		一	二五	井	水	硬
梁格莊	二八	一	二五	全	前	尚好

本年度之新建築者

(一) 新建焦莊水塔一座

查郟城駐馬店兩站間，各站均無水鶴，故儲水較少之機車以及列車在途稍有延晚，每每發生機車在途乏水，停滯請援情事，故在該兩站間適中地點之焦莊站，建設容量一百立方公尺水塔一座，此項工程由標價最廉之包工魏光恩承建，於二十一年十月二日全部工程完竣，計用工料款洋七千四百五十三元九角八分。

(二) 建設駐馬店站(九零三公里)臨時水塔二座

本路駐馬店站原有水塔，每遇天時乾燥，水井來源不敷機車上水，乃在該站九零三公里處用鋼軌搭架，安設備水櫃二座，以便機車應用，此項工程，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竣，計用工款洋九十元零五角。

(三) 重建邯鄲站水塔一座

本路邯鄲站原有容積一百立方公尺水塔一座，於十七年被軍事毀壞，乃仍用原有地脚，招標重建，由包工王治和承辦，於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全部工程完竣，計用工料款洋三千六百十

三元一角六分。

(9) 號誌路籤

(甲) 號誌

本路各站，均設護站號誌，大站兼設遠距號誌，間有置布雷式保險聯鎖之設備者。惟各站號誌距離之遠近，各有不同，將來擬確定(1) 轍尖至護站號誌之距離為三百公尺。(2) 護站與遠距兩號誌之距離為五百公尺。(3) 轍尖至遠距號誌為八百公尺。但因各處橋樑涵洞曲綫等形勢各異，在此規定之下，仍得微有出入。其各小站遠距號誌，尚付缺如者，擬一律添補完備，以保安全。

(乙) 路籤

本路電動路籤概係韋甫湯姆生式功效卓著計各站設有雙機者共一百七十七站設有單機者共十站(內岔道八站)設有三機者(內附岔道單機一部)共八站全路共有路籤機二百六十八部每部價值約一、八五〇元，共四九五、八〇〇元裝置所在各站詳第三章第四節各路安全設備表

三、車輛

本路原置各式機車二百二十九輛，現能駛用者計一百四十一輛。各式客車三百六十輛，現

能使用者計二百十二輛。各式貨車三千九百五十五輛，現能駛用者計一千七百一十一輛。

四、工廠

本路建築之初，原設長辛店江岸兩廠，繼更設鄭州一廠。嗣以業務歷年演進，機車車輛，頻有增加，修理工作，乃隨以俱繁。為應事業上需要起見，各廠亦屢事擴充，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各廠雖均規模粗具，而一切工作，尚難免有應付不繼之感。於本年度內復酌量添購機械數種，期稍增進工作效能，綜計各廠建設設備資產，截至本年度六月底止，共計價值一、一五八、二五九、五七元。所有各該廠現時情形，茲分別計述如次。

(1) 機器廠

甲 長辛店機器廠 長辛店機器廠廠址，共佔地二五·六六公畝，員司五七人，月支薪給六，〇五〇元，職工一，二八一人，月支工餉三四，六七二元。其內部設備辦公室，化驗室，鍋爐房，原動力室，機工廠，(附設貯存室及藝徒練習室) 鑄工廠，(附模型室) 鍋爐廠(附電桿廠—焰管廠) 鍛工廠(附汽缸

輪箍廠) 軌鐵廠。(附螺帽釘廠)

乙 江岸機器廠 江岸機廠，廠址共佔地七·九七五公畝，員司計二八人，月支薪給三，三三七元，職工五九四人，月支工餉一八，〇二六元。其內部分設原動力室，機工廠，鑄工廠，鍋爐廠，鍛工廠，焰管廠模型所，貯料所。

丙 鄭州機器廠 鄭州機廠廠址共佔地一，四公畝員司一三人月支薪給一，二一六元職工二二〇人月支工餉七，九〇五元

(2) 造車廠

甲、長辛店造車廠 長辛店造車廠，內設修理車輛廠，鋸木廠，貨車裝配廠，烘木室，其修理車輛廠內，附設油車廠及移車台。

乙、江岸造車廠 江岸造車廠，內設修車廠，所在地 廠居面積 設 備 價 值

鄭 州 二百平方公尺 七十五匹馬力蒸汽原動機 二部二百二十伏特四十五 四萬元 基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二部

黃河南岸 二百平方公尺 七十五匹馬力蒸汽原動機 一部三百伏特四十六基羅 二萬元 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

(5) 其他工務修理廠

(甲) 長辛工務修理廠 長辛店工務修理工廠，

及裝車廠。

(3) 蒸木廠

江岸材料廠蒸木場 江岸蒸木場，設主任一人，受江岸材料廠廠長之指揮，管理全場行政及監察員工工作事宜。其下設工務員一人，領班一人，司事一人，其他職工二十四人每年員工薪餉約計一萬二千餘元。該廠每日工作八小時，可蒸枕木二千根，電桿一百五十根。二十二年度，共計蒸煉尋常枕木三十一萬餘根，橋樑木二千六百餘根，岔道木五十副，電桿一千六百餘根。

(4) 電氣廠

本路發電廠，除附設機務修理廠者不計外，有鄭州及黃河南岸兩處，茲將概況列表如左：

員司職工人數	薪	工	其他	開支
電機員一名監工				
一名電匠六名小	每月五百元			每月三百元
工九名共十七名				
電匠四名小工九	每月二百五十元			每月一百五十元
名共十三名				

佔地約計九，三三五平方公尺七五。廠屋大小五十七間。員司共一九人，每年薪餉約計

一五，七二一元。工人四〇一人，每年工餉約計二九，六九九元。其他材料及設備等開支每年約六四，八〇〇，〇〇餘元。

(乙)江岸工務修理廠 江岸工務修理廠，佔地三七，六八一平方公尺七〇。廠屋大小十八間。員司共計十人，每年薪餉約一〇，七三〇元。工人二〇一人，工餉每年約計六六，九六四元。其他材料及設備等開支約一，二〇〇餘元。

(6)北平印刷所

本所名為平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北平印刷所，所址設在北平。內部組織，分總務賬務材料四股，設所長一人，掌理本所一切事宜，主任所員一人，總理各股一切事項，所員五人，課

類	別	數	量	單位	價值
線路	里程	七〇	二七	公里	每公里七十六元
報房	數	四	六	處	
機器	數目	八	八	部	每部五百六十元

(2)無線電台

本路無線電台，計設漢口總局鄭州暨北平三

員三人，事務員二人，司事二人。職工則有差役五名，工人六十七名，工徒十三名，工首五名，機匠一名，升火二名。全所員工薪餉，月計洋二千九百一十一元。本所面積，共一畝五分七厘，計房屋三十七間，均係本路自有公產。內部分中文排字房，西文排字房，鑄字房，印機房，裝訂房，鍋爐房。全部機器估價約二萬元左右，連同存料工具等項，本所全部資產，約計九萬餘元。

五、電務

(1)有線電報

本路有線電報，概係單工莫爾司式。茲將線路里程報房數機器數目及價值，列表如左。

共	價	附	註
五十三萬四千零五十二元			
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元			房屋價值另由工務處彙編

處各有一座，茲將三台設備狀況價值電波長度，及通報能力，列表如左。

台別	設備	狀況	價值	電波長度	通報能力
漢口	二百五十瓦特發報機一部 四真空管及三真空管收報機各一部 感應電動發電機一部 直流電動發電機一部 充電感應電動發電機一部 六伏特一百二十安培小時蓄電池五組		一萬零三百三十元	晝 三七公尺四一 夜 九四公尺	二百五十瓦特
鄭州	二百五十瓦特發報機一部 四真空管收報機二部 直流電動發電機一部 充電煤油發電機一部 六伏特四百五十安培小時蓄電池十六組 六伏特一百二十安培小時蓄電池四組		九千三百元	晝 四二公尺 夜 一百公尺	二百五十瓦特
北平	二百五十瓦特發報機一部 三真空管收報機二部 感應電動發電機一部 六伏特一百二十安培小時蓄電池五組		七千八百元	晝 三五公尺三八 夜 三八公尺	二百五十瓦特

(3) 電話

本路電話，現有磁石式及混合式二種，茲將機器種類及數目，通話距離及價值，列表如左。

機器種類	數目	通話距離	單位價值	共	價	附	註
磁石式	七百一十二部	一百五十公里	一百五十元	十萬零六千八百元			
混合式	十二部	三百公里	三百四十五元	四千一百四十元			

六、港務

查本路漢口輪渡，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因船

隻久經軍隊借用，破壞不堪，奉漢口臨時管理局命令取銷。嗣後迄未恢復。

七、地畝

(1) 路局自用地畝

查本路原有地畝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八畝三分八厘二毫，嗣於二十二年六月以前，因各項建築之需要，又經陸續增購即新置一百一十八畝六分七厘七毫，共合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畝零五厘九毫。關於本路自用者，計路基佔用二萬二千八百二十畝零四分一厘，各項建築物佔用二千七百三十四畝六分二厘四毫，碼頭佔用二百九十二畝七分七厘，馬路佔用一十四畝六分，林場佔用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六畝八分二厘。除用下餘五萬九千零七十七畝八分三厘五毫。(按舊部畝計算，即每畝合六百一十四公方尺)

(2) 所餘地畝

查本路各站暨幹枝路基兩傍所餘地畝，約有五萬九千零七十餘畝。但就中廢地即路基兩傍之馬道土坑，採石取砂之山田，荒蕪低窪以及零星等地佔四萬畝。留備公用者計五千三百五十餘畝。其餘一萬三千七百二十餘畝，分為棧地，基地，耕地，招由商民承租，以免閒棄而裕收入。

(3) 出租地畝

查本路出租地畝，種類不一。凡商民承租建房營業與本路有直接運輸關係者為棧地。商民承租建築市房或住屋與本路無直接運輸關係者為基地。其租價皆按公方尺計算，每公方尺年租由一角以至一元不等。農民承租種菜種麥者為耕地，其租價則按畝計算。菜地每畝年租四元，麥地每畝年租由一元四角以至三元不等。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陸續租出棧地四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公方尺折合七百一十三畝三分。租出基地三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九公方尺折合四百九十五畝五分。租出耕地五千五百二十九畝餘。每年收入租金，共合二十六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

又查本路出租岔道，其租價係按公尺計算。除六河溝煤礦公司承租豐樂鎮枝路岔道，每公尺年租特定二元外，其他各站一律每公尺年租三元。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陸續租出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公尺半，連同附屬費(即承接機及保安鎖等項租費)每年收入租金，共合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元零五分。

以上地畝兩項每年收入租金計洋四十萬零七

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七分。

至本路出租地畝暨岔道之條件，向係分為兩種。蓋商民承租棧地岔道係訂合同定期三年，承租基地耕地則立租約不定期限。茲將其條件分別條敘如次，

(甲)關於棧地岔道者。

(一)租商承租地畝簽定合同後，應遵守所載條款及路局隨時所定之運輸章程。

(二)租商訂立合同時，先繳半年租金，嗣後以一七兩月一日為繳納租金之期，逾期十日不照繳者，本局將地畝收回另租，如起租非適當一七等月，加算時零月日，於交首次租金時一併繳納，棧地自填發合同之日起算，岔道自工竣之日起算。

(三)租商在所租棧地內建造或添造房屋，須先繪具圖樣同式四份呈局核准，方准興工，路局認為必要時，得指點租商建築圍牆，租商當即照辦。

(四)合同期內路局收回地畝自用，須於六個月前知照租商撤消合同，其地上建築物，自知照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應由租商自行拆去，路局按照購地章程發給拆屋費，逾限照第五條辦

理。

(五)合同期內如租商退租，須於應繳次期租金六個月前預告路局，自預告之日起，限三個月將建築物自行拆去，逾期由路局隨時拆賣，所得價值除扣拆賣費及抵償欠款外，餘款發還。

(六)合同期內租商臨時退租，或路局臨時收回地畝，應補繳或退還六個月之租額，若有租商建築物，自聲明之日起，照第七條辦理。

(七)合同期滿如租商退租，或路局收回自用，限該租商一個月內對於地上建築物盡行拆毀，將原樣地址交還，逾期照第五條辦理。

(八)凡因租商疏忽之故，致有損失或毀壞道岔暨車輛料件，皆係租商之責成，其損失價值，一經本路開索，租商立即認賠，在所租棧地岔道內，如有發生延燒及過裝卸屯存之貨物震擊，致傷本路物產，無論係何原因，均應照價賠償，即裝運容易震擊之物，在道上失火延燒，或突然震擊有傷本路物產，租商亦應認賠。

(九)租商請修岔道，所有土方、斜坡、橋梁、填土、各費。按照路局所估價目，租商先行繳清，方准修築。

(十) 租商訂立合同，應取具就近妥實鋪保，經路局查對可復，另具保結，租商違反本合同所載條款，鋪保應負完全責任，如鋪保聲請退保，或失其擔保能力時，租商應於半月內另覓妥實鋪保，出具保結，未換新保以前，原保仍負其責。

(十一) 租商如有將地畝分賃轉租借用，或將合同抵押等情事，一經查出，按照全年租金三倍處罰，再犯者除三倍處罰外，並將地畝收回，已繳租金概不退還。

原租商歇業另有繼續承租者，須呈請路局核准另訂合同，其地上建築物，應由新舊租商自理，呈局備案，倘私相讓與與典暨間接租訂者為無效。

(十二) 凡在條約未曾允准通商之處，外國人不得承租地畝，遇有承租人與路局爭訟情事，承租人應憑地方官廳照中國律例辦理。

(十三) 租商如有收藏違禁物，危險物等，或違反其他法令行為，一經查實，報由地方官究辦。

(十四) 本合同每三年更訂一次，路局得隨時考查各站營業消長情形，酌量增減租額，但每

次不得逾原租額十分之三。

(十五) 本合同為三聯式，除一聯存根外，各執一聯以資信守，租商遺失合同，須取具妥保聲明原委，並登報十日，方准另補合同。

(乙) 關於基地耕地者。

(一) 凡請租之地，經本局派員勘丈批准後，限一星期內來局領取保單，覓具殷實鋪保加蓋水印送局查驗，以憑立約，逾限即將原案取消，如以後發生退保或保人失其擔保能力時，駐戶應於十日後另覓殷實鋪戶換具保結，不得延緩隱匿，但未換新保以前，原保仍負其責。

(二) 凡請租人覓具妥保，經本局查對認可後，須繳納一年租金方准承租，發給租約，但自批准之日起至繳租立約之日，至遲不得逾兩星期，限滿即將原案註銷，地另出租。

(三) 凡在耕種地內蓋屋者，其所用基地仍照基地租價計算。凡翻蓋房屋或加大縮小，須呈明本局備案，擅自興工者，按其情節輕重，或罰繳租款，或取消租約。

(四) 每年租金分上下兩季繳納，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上季，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下季，屆期即應繳納，不得

藉故延緩。

(五) 租戶到期不能繳付租金，應責成舖保於一月內代繳，否則本路即認為退租，除將該地另行出租外，並將該地上建築物拍賣，以所得賣價抵償欠租，如有餘款仍發還該租戶，如無物拍賣或賣價不足抵償欠租，即將該租戶或保人送警追繳。

(六) 凡租出之地，本路如欲收回，無論何時一經通知，租戶應即拆遷，繳銷租約，不得藉故延宕，其有已交租款尚未到期，得按日扣算發還，此外不得要求賠償。

(七) 租戶退租時應繳銷租約，自行拆去地上建築物，照原樣交還本路，倘退租時，未自拆去，得由本路代拆或代拍賣，所得賣價除扣除費用，或抵償欠租外，餘款發還。

(八) 如租戶願將地讓與他人承租，須先呈明本路，俟派員查勘批准後，方准換立租約過戶承租。

八、稽核

本路稽核室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間，奉部令組織成立，並派李家璜為總稽核。同月奉部令頒發修正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以資

遵守，是為本室組織之濫觴。當時以開辦伊始，事務較簡，本室人員，僅十四名計總稽核一人稽核員二人，事務員四人，書記七人。至內部組織，按照部頒總稽核職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分科辦事。當時為求分工便利起見，遂分為審計文牘兩科。關於收支款項，預算決算，訂購物料，統計表冊，等項之審核，歸審計科辦理。文書事項及其他一切雜務，則歸文牘科辦理。同年四月部令，以本室新經設置，所屬職員，一律歸總稽核直接指揮監督，暫時不必分科。俟半年後，稽核事務，辦有成效，再行酌核飭遵。於是分科組織，遵令取銷，嗣以事務日繁，原有人員，不敷分配，續經呈准添派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又奉部令由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室調來稽核員一人。截至成立之翌年，職員計增至十七人。二十一年六月張總稽核蒞任後，對於本室各項重要事務，如考核預算之執行，審核用款及購料方法之釐定，本路員司更動之記載，檢查現金之實行，均經分別增設，日事整理不遺餘力。以是登記審核造報表單各項工作，較前頓增，迄至現在止共計員司二十二二人。分材料用款進款文書四組辦事

。各組經管事務，另行擬定編制規則，以資共守，茲將該項規則及各組人員分配表，附列於左：

平漢鐵路駐路總稽核室編制規則

第一條 本室總稽核遵照修正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室職規程綜理本室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室現設稽核員三人承總稽核之命分別辦理各組經管事務

第三條 本室現設事務員十二人書記六人分別承辦各組經管事務

第四條 本室為便利執務事務起見遵照修正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為材料、用款、進款、文書四組辦事

第五條 材料組掌管事項如下

關於審核材料訂購單事項

關於審核工程用款帳單事項

關於審核庶務用品預算清單及請購單事項

關於審核開標料價比較事項

關於審核材料及庶務用品發款帳單事項

關於材料及庶務用品價格登記事項

關於動用資本預算營業預算及材料分預算登記事項

第六條 關於材料訂購報及收單清造報事項
用款組掌管事項如下

關於審核薪工發款帳單事項

關於各項用款動支預算登記核對事項

關於區分單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核發發款憑單報及負責運輸用款月報造報事項

第七條 進款組掌管事項如下

關於進款憑單及附屬表單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出納課庫存現金檢查造報事項

關於核發進款憑單報及貨運加價報造報事項

第八條 文書組掌管事項如下

關於本室一切文書事項

關於平漢路員司升調任免登記名冊及填造月報事項

關於編造本室預算事項

關於本室開支薪工及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本室人事事項

關於本室庶務事項

第九條 以上分組及其經管事務遇必要時總稽核得隨時變更之

駐路總稽查室各組職員分配表

職別	人數			
	總稽查室	材料組	用款組	進款組
總稽查	一			
稽核員		一	一	兼
事務員		七	三	一
書記		一	一	四
共計	一	九	五	一
				六
				二二

表內各組織兼員遇必要時隨時兼辦他組事務

九、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總務

(一)豫防時疫以重衛生 本路所有車輛，分別在長辛店江岸二處消毒，並以非力脫硫磺等藥品灑灑車廂以除蚤虱蚊蟲。又因永樂村站左近發生虎疫，居民傳染，死者多人，又江岸廣水亦同時發生此症，為防蔓延計，特規定暫行防疫辦法五則：(1)永樂村廣水江岸均已次第發生霍亂，應即遵照部頒防疫章程施行檢疫，及妥為救治 (2)由材料課速購救治霍亂有效注射藥品及消毒材料，以備急用 (3)全路員工及家屬，實行強迫防疫注射 (4)各站實行清潔檢查及食水檢查 (5)凡發現霍亂流行之車站，應由該管醫院院長將逐日情形報告，此等辦法規定後，即飭全路遵照辦理。此外

則嚴令警察署對於各站售賣生冷果品及不潔食物切實取締。

又派員調查各站救急藥箱，以資統籌更換補充 (二)補助順德事務所建築員工子弟學校經費 (三)撥黃山坡林地二十七畝，作為本路外省死亡工友公墓 (四)編印旅行指南 (五)

清理全路產業 (六)撥高邑本路餘地一段建築員工浴室 (七)加緊員工工作。工會暨所屬各事務所辦事人員，均係由各廠段調往服務。現經通令，際此國難期間，該項人員，每日在所辦公外，仍應騰出時間回段工作，以資振奮 (八)增設郟城治療所 (九)撫卹江岸二七烈士林祥謙等三十五人家屬 (一〇)嘉獎第一第三兩總段本年雨季期間被水冲毀工程出力修復各工友 (一一)交涉出讓信陽車站第二三號官房以作信陽醫院院址本路信陽醫院院址窄隘，且孤立山頂，病人上下，諸多不便。查信陽車站第二三號官房，堪作該院院址，惟被軍隊佔住，業由總務處令警察署飭段交涉遷出 (一二)

更換全路救急藥箱 (一三)與北平中央醫院漢口市立醫院訂立禁烟調驗合同。凡員工染有鴉片嗜好者，應由直接首領送該兩醫院檢驗。 (一四)舉辦春季員工及家族施種牛痘以免痘症之蔓延 (一五)通令全路各段站首領遵員在公餘之暇灌輸員工知識 (一六)津貼廣水員工子弟學校建築校舍

(乙)車務

(一)改善鮮貨運輸 (二)恢復周口運價 查周口店與坨里，原係同一礦區，密通北平豐台，從前本路定有同額運

價，俾其平衡發展。自新三十二款實行後，各站一律按里程計算，周口店以運途較遠，運費略高，遂受影響。前經周口店煤商要求恢復同額運費，試辦數月，成績斐然。茲為維持礦業發展運輸增加路收起見，已由車務處呈請將此項同額運費長期實行。(三)取締棧夥攬客。(四)恢復車務處問事處

(五)取締軍人無票乘車。(六)恢復六河溝礦自備機車運煤專價，六河溝煤礦，為本路沿綫最大之礦業本路燃煤，多賴平價供給。以前訂有專價互惠合約。該礦並出資購有機車六輛協助運煤，平時自行設廠修理，間亦代修本路車機。上年本路改用新三十二款運費，所有專價合約一律取消。嗣後該礦一再要求恢復原有專價，終以有防劃一運費，未便照辦。復要求就自購辦之機車運煤，准予適用以前專價，其餘則按新三十二款繳費，俾與各礦一律。(七)規定繳票手續。本路收回已用客票，向由各車隊長填單彙送會計處檢查核銷，惟車次票數過多，報轉遞寄，一經散失，即難清查。茲為慎重起見，由車務處規定一種收回客票遞送單，每經一度投受移轉，須各經手人在單上簽名蓋印，以期鎮密而清責任。(八)大站負責運輸定期舉辦。部令飭辦貨負責任運輸。現在積極籌備，配置工作人員編訂各項辦事細則，期於本年十月一日先由各各大站開始實行。(九)商辦正太聯運。本路與正太銜接，惟兩路軌距不同，貨物聯運，頗多窒礙，祇旅客聯運尚易辦理。現已就原來兩路聯運辦法，盡量改善，準備九月一日實

行。(一〇)改訂逾重補罰辦法。本路各站，多未安設地磅，當有由無地磅各站發運整車貨物，在中途站查覺超過重量徵收罰補時，每多爭執。為便利辦理並免糾紛起見，已由車務處擬定辦法，嗣後倘發生上項逾重情事，應自起運站罰補至查出之車站為止，其未運地段，准予另行起票免罰。(一一)劃一各站時計。查得沿綫時計，除平漢兩端車站尚能一致外，其他各站竟有相差數分鐘者，已飭電務課派匠負責修整核對，務一律準確。並通令各總段飭屬按日校對，如有快慢及損壞情事，立即電請飭匠修理，以免參差不齊。(一二)規定軍用車輛辦法。車務處選擇與軍運有關之行車規章編訂軍人須知十二條。其總目，為(1)軍人不得強迫無路截開車。(2)軍人不得強迫已損壞之機車車輛勉強行駛。(3)重大機車不得強迫行駛。(4)軍人掛車不得強迫超越規定重量。(5)軍人於裝車時，不可阻礙止輪軋機，不得伸出車外，車頂車底不可置掛零星物件。(6)軍人應注意火險。(7)軍人不得任意乘登機車。(8)軍人應注意乘車之危險。(9)軍人不得坐臥車底。(10)軍人乘車應注意攜帶車照。(11)軍人運送軍用品，應先由本管長官報請軍部填發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備運。即特緊急事件，亦應報由最高級軍事長官以函電知照路局。(12)軍人應注意卸載事項。上開十二項辦法，擬分送各軍事機關，轉飭知照，俾知危險所在，不致妄事要求。(一三)行李車禁止員工乘坐。查每次客車附掛之行李

包件車，往往有本路員工及旅客雜坐其中。前經車務處通飭查禁，惟日久生玩，茲復由車務處飭屬查禁，並由本會通令各處員工遵照（一四）籌備負責運輸。關於運貨負責各站，添設貨倉一事，前經籌備會議議決，由各總段段長回段調查後呈報核奪。現據各該總段按租用商棧或騰用本路房屋及擇地建築三種辦法，繪具草圖先後呈復前來，經車務處彙案復核，全綫規定試辦運貨負責之站原為十五站，嗣加入西平明港兩站共為十七站，除前門豐台兩站附近無相當房屋可供租用應自建築外，其餘十五站，或可租用商棧，或騰用本路房屋，通融遷就，粗具端倪。惟各站應用房屋，有為軍人借住尚未交出者，有因年久未修尚須修理者，現在期限已迫，需用在急，已函十五路將軍佔用信陽行車房趕日遷出，並飭工務處按照各總段所呈貨倉草圖，迅予修理，俾運貨負責如期實行。又運貨負責，實行在即，關於消防事宜，急應預籌以策安全。惟本路消防尚由警務方面辦理，各站現存消防器具，是否可用，亟應清查以便統籌，現由車警兩方面商各派員一人赴路清查，分別列表具報，酌量補充（一五）增加煤礦裝車效力。六河溝煤礦，自本年五月以來，本路加撥煤運列車，北甯路復指撥協運列車，以致六河溝站每因裝載不及，軌道壅塞，現與該礦商得改良辦法三項（一）由礦盡量增加產額（二）將西邊存煤廠因裝車不便所積之煤二萬噸，先行設法在該礦南斗子車站之下開一涵洞，鋪設輕便軌道，將存

煤運至六股道煤台，以便裝運（三）由該礦將西邊接連斗子車路修一天橋至東裝煤台，將來南甯所產之煤，除運至扣鐘台裝車外，其餘盡可直接運至東煤台與北來運煤存為一起，則沿六股道，均有儲煤，預計在三四小時內，可同時裝車二列，確能增加裝車效率。已由會函該礦迅速籌辦（一六）恢復西廣支綫通車。北平西便門至廣安門支綫，前以環境所迫，久未通車。本路與平綏貨運均感不便，平市商會又以糧運窒礙影響民食為詞，迭次呈請鐵道部懇予設法通車，以蘇商困，轉行到會。飭令車務處籌辦，該處按照前例擬具西廣支綫聯運貨物及收取過軌費運費辦法七條，呈會函商平綏路局微得同意。一面由機務處籌撥機車一輛應用，已於本月二十一日恢復通車（一七）電務遷修彙誌（甲）彰德邯鄲兩站電報房，因地點不便工作，由車務第二總段飭據該兩站擬具遷移計劃，經工務處改建完竣，通知電分段，並由電務員于恩榮帶領職工前往遷移電路籤機電報機電話機，已於本月十七日動工，月內即可竣事（乙）本路各站揚旗電鈴，多經軍事匪亂破壞，前以維持行車安全籌議恢復，茲先將險要站如新店武勝關東窠店廣水揚家寨各站恢復再及其他各站。此項工程，已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始，新店武勝關兩站，已裝竣，餘正順序進行中（丙）整理彰德詹店間桿線已竣工。（丁）裝置孝感廣水間道棚電鈴，於十月十日裝竣（戊）裝置玻璃河高碑店保定石莊高邑各站工務監工室電話，於本月二十四日一

律完工 (已) 廣水王家店間一〇六九及一〇八一公里處，因大股赤匪經過，破壞電桿十六根及各種電線三百餘公斤，並零件等等。又二九一號道棚電鈴一切材料已趕修完竣，惟電鈴尚待補充 (一八) 製發客貨車到處損壞各單簿四種 查本路各站現用之存車簿及車輛行止日報單，所列各欄，過於簡略。茲特參照舊式單簿酌予改良以應需要。計編為客貨車到出日報單，客貨車輛總登記簿，損壞車輛登記簿，損壞車輛日報單四種格式。並規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施行 (一九) 組織行車安全促進委員會 本年八月鐵道部令發行車安全譯文一冊，飭將美國芝加哥及西北鐵道戶外安全保障委員會辦法酌量採擇，經令發各處署會同研究。研究結果，其辦法大都側重員工之訓練，尤於新到路之員工，應隨時加以測驗指導。指陳各點，泰半屬於車務，業由該處仿擬通則一份，定名為平漢鐵路行車安全促進委員會施行通則，規定由車工機警各分段首領組織委員會，其職責在糾正各部份員工過失，究研一切改善方法，以及訓練測驗新到路之員工。會址設於各車務分段暨工廠之所在地，共一十二條，提交第五十次路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呈部備案。現已飭由車務各分段分向有關人員着手組織 (二〇) 規定華北隨車憲兵座位 (二十一) 提取負責貨物收據免于蓋印簽字 (二十二) 擬訂運米特價 本年湘鄂各屬及大江兩岸產米甚豐，正宜利用機會，將湘米運至平津一帶以濟民食，惟運費太昂無從發展

。查本路貨物以南段運輸較多，尤宜藉北南回空車機，利用裝米以免虛糜而裕路收。爰擬參酌各地食米產銷價格暨運商所擔負運費之最高限度，將現行運米五等貨價減至六折，訂成固定整理價目。指定大智門廣水信陽等站運往北平豐台兩站，作為特價，並將應加之百分之十五加價取銷以資提倡 (二三) 清查全路車輛 本路自與津浦隴海平綏道清四路實行聯運，換車以來，所有車輛不免時有變更，特定清查辦法六條，通飭全路各段站及隨車人員一體遵照，並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為全路舉行清查時間，舉凡站上各種車輛及駛往外路而屬於本路之本外路車輛，暨在修待修或在專用岔道上之車輛，概應逐一清查，依據上述辦法之規定，在清查車輛表內分別填註，務須明白詳確，不得用他紙填寫以昭慎重。並責成各總分段長督率指導，限日呈繳，俾本路各種車輛，有詳明之記載，庶辦理統計支配車輛以及保管路產，均有所依據 (二四) 整頓混合列車之三等客車 (二五) 規復各站頭二等客廳並修補守車汽閘汽表 (二六) 清理各段站各種行車號誌 (二七) 改訂第三十七款豫棉南運特價。本路沿線產棉甚豐，為大宗運輸之一，向經訂有北運至豐台之第一零八款特價及南運至漢口之第三十七款特價，鼓勵產銷，實行以來，路商交利。年來車輛缺乏，第三十七款特價訂立之時，限制必須裝四十噸蓬車，商人實際上不易得到該項車輛，致此款特價遂受打擊。茲為改善貨運增進路收

計，特將該項特價取銷限制，改訂價格及辦法。一俟施行，棉運必臻發達。(二八)減輕特別快車重量以利行車。(二九)擴充大米特價起站。前擬大米特價指定漢口廣水信陽運銷平津一案，近據調查廣水之米，砂泥頗多，平津居民，殊不歡迎，祇宜銷售於保定以南明港以北。又南段祁家灣附近亦有過剩食米可資外運，米質與廣水略同，擬將祁家灣加入起運站，並將行鎖地擴至保定與明港之間以利運輸，已呈大部核准追加。(三〇)禁止軍人乘坐負責貨車。(三一)擬定行車事變防救及報告辦法。關於行車發生事變，各分段長互相推諉，經飭車工機三處會同詳擬事前防範事後補救及報告辦法。茲據擬定關於事變之撰擬，仍照舊章，事變屬於某方，即由某方主稿，惟自肇事至報告之日，不得逾一星期。如因原因複雜，須待重勘，亦不得逾兩星期。至事前防範事後補救辦法，則以事變起因，大都不外材料不足與人事不臧。屬於材料者，應量力籌備設法增補，屬於人事者應獎進忠勤懲罰怠惰。並飭主管處課，此後關於車工機各處請領行車治安有關之材料，儘先購發。(三二)放開平鄭快車。(三三)實行整車貨物負責運輸。本路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實行貨運負責以來，客商稱便，茲定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全路各站整車負責運輸，並佈告商民周知。(三四)負責貨物賠款由站抵付。本路負責運輸，創辦未久，信用未孚，擬將負責貨物賠款稍予變通，以期敏捷。其辦法，俟委員會簽准手續

辦竣，即由綜核課將領款通知，逕寄賠款站，准由當日解出納課款內抵付。由車會兩處函商辦理，以便商人而昭信用。(三五)改訂負責貨運支配車輛辦法。本路自實行負責貨運以來，先後修改專用棚車六十輛，內四十噸者四十輛，十五噸二十噸者共二十輛。除配組混合列車裝運負責零貨之車輛外，餘車按照沿線各站貨運情形，妥為支配，飭屬遵辦在案。乃施行以後，因未將各車號碼隨令飭知，致使掛回原站，易生錯誤。且以原定站為單位，不免偏枯，或虛糜之弊，亟應改定辦法以期調節。爰就現有棚車六十輛，重加支配，計七十一二十八十一二十九十一二各次混合車，統共撥車三十七輛，專供裝運負責零貨之用。此外第一總段撥大棚車三輛小棚車二輛，第二總段撥大棚車四輛，小棚車三輛，第三總段撥大棚車七輛，小棚車四輛，並以分段為單位，至某分段應撥若干輛，在某站集中，則由各總段查核情形，酌量支配。又某站需車若干，則由分段酌核指撥，如此分別審核調度比較適宜。已將所有負責車輛號碼及各總段支配車輛目列表，隨令飭遵，即日實行。(三六)擬定四年分期建築工程。本路各項建設，三十年來並無整個計劃，殊不足以謀發展，已令各處按照現在及將來行車需要商業運輸各情形，並兼顧本路財力，擬具分期改善辦法，估價列表呈核。現車務處就車務範圍通盤籌畫，擬定必要建築之工程依類歸納分為十項。(1)展修軌道。(2)添建倉貨。(3)增設驛站。(4)添裝號誌。(

5) 添置聯鎖 (6) 修築圍牆 (7) 建造天橋 (8) 添修風雨棚 (9) 增修房屋 (10) 安設調車電話及抽換電桿話機。以上十項，已估計預算約數，權衡緩急，區別先後，擬分爲四年陸續舉辦 (三七) 清理殘破貨車與起修客車 (三八) 核准繼續應付運輸 本路恢復應付運輸自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試辦兩個月，嗣又展期至本年三月底止在案。現在期限已滿，復據轉運同業公會函請繼續實行前來，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本有准許貨到付運費之規定，其到付運費與應運輸辦法，實際相同。此次該公會所請，似可准予照辦，已核准展期三個月至六月底止 (三九) 改訂聯軌站車輛交換登記辦法 各聯軌站車輛過軌交換登記各辦法，早經一再規定，飭各交換員遵照各在案。顧施行以來，各交換員偶不經意，仍多錯誤。茲特重訂整理辦法七條，責成各分段長親赴各聯軌站依法指導，俾收實效，其辦法略述如下 (甲) 本路與道清隴海平綏北寧各路起算過軌日期，應自十九年漢口管理局接收之日始 (乙) 立一總登記簿，由車輛交換員按日將本外路過軌車輛依序登記 (丙) 總登記外再立四個分簿，1 商用分簿，2 軍用分簿，3 公用分簿，4 其他分簿 (丁) 總分登記簿之格式及軍機出入登記手續 (戊) 填報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 (巳) 豐台西便門兩站車輛出入，請互相通知登記以便稽核抵銷 (庚) 此項辦法，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實行 (四〇) 棉紗加入平隴兩路負責聯運 (四一) 免費回空證自備

蓬布並免負責費 本路負責運回商人自備之蓬布，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是負責費當然與運費一同豁免，令各總段轉飭各站遵照 (四二) 正太膠濟兩路加入聯運站 准聯運處函，以正太路壽陽縣娘子關兩站膠濟路膠州高密兩站運輸較繁，自應加入國內旅客行李包裹等聯運，並定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四三) 增加行車速率 各次客車在鄭州以北，每小時改爲五十公里，貨車四十公里，鄭州以南，客車每小時改爲四十五公里，貨車三十五公里，決定由六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所有上年十月公布之行車時刻表一律作廢，重新編製時刻表應用計一二次快車通行全路，需時三十九點三十分較前減少五時餘，十一二次快需時四十五點，較前減少九小時餘，時間縮短，車皮較裕，乃將一二次快車改爲逐日由平漢對開以利行旅，十一二次快車仍按原有次數每星期一五三等日平漢對開，俟車輛充裕，再行酌增 (四四) 限制暑期運輸靈樞辦法 本路運輸靈樞，除在防疫時期一律禁運外，平時仍無若何限制。茲由車務處規定辦法，凡在六七八三個月內，有請運靈樞者，應由車站嚴格檢查，如發見棺具裂損臭味外洩等情事，不得售票代運，並不准在站停攔以防傳染 (四五) 籌備建設行車電話 (四六) 准押煤人採用定期票 (四七) 擬修復新易支綫 本路新易支綫，前於五月間奉令拆除，移鋪北寧路蘆楊新綫，當經通飭所屬於是月一日一律

停止售票，工務方面，亦經拆除一部。旋以商旅不便，復以時局轉變，令緩拆除，並在未拆之高碑店易州間售票通車。同時由工務處商請北寧路局，將已拆之軌枕材料送還，俾便將已拆部分，重加鋪修以復原狀（四八）規定負責貨物裝卸費。

（丙）工務

（一）擴充信陽機廠庫房（二）修改江岸醫院（三）添建江岸機廠存車房（四）重建循禮門車站（五）重建大智門車站天橋（六）展修黃河北岸堤防岔道 查沁河水勢甚急，民堤安危，與北岸路線有密切關係。祇以地方政府財政支絀，不能培修，經本路呈准大部担任。工料除軌枕由段撥用外，另需礮石一萬立方公尺，由包工王治和承辦，此外應需夾板螺絲道釘等料及工款洋二千五百元，均已分別籌辦，先將黃河北岸護堤岔道展長至南賈寨以利運輸。（七）翻修江岸機廠內煤台圍牆（八）建築大智門站礮石圍牆（九）修復臨時被水軌堤（一〇）建築文卷保險庫（一一）鋪設江邊臨時岔道（一二）建築信陽站礮石圍牆（一三）改修前門站第二站台（一四）添設廣水站軌道及閘房以資疏通車輛之開駛（一五）修復新易技路水冲工程（一六）高邑站後安設水管填土工程（一七）建設三八二公里處水霸約長六百餘公尺以資防護路基（一八）修理彰德站貨倉工程（一九）修理三陽岔道（二〇）修復新樂大橋（二一）修換一一一九公里等處橋工（

二二）添修西平遂平間小橋六座（二三）建築循禮門站風雨棚（二四）修改一二一〇公里九三公尺雙洞門橋梁（二五）修築涿州車站月台（二六）添設北段苗圃期增植樹效率（二七）抽換全綫枕木增進行車速度（二八）建設長辛店地窖貯容易燃燒材料及油質物品以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二九）添設保定南關岔道工程（三〇）籌築保定軍器廠專用岔道工程（三一）籌備防水工程（三二）改建一〇四一公里網標工程（三三）添設高邑正定兩站軍用岔道（三四）遷移各站進站號誌（三五）趕辦東西兩站接軌（三六）添修涿縣高碑店軍用岔道（三七）展修大智門站第一站台（三八）沿線各項工程

（丁）機務

（一）規定炮隊領用油煤辦法（二）研究快車過站時間（三）防範配件走漏辦法 本路委員根據路務會議議決，關於防範各廠材料偷漏一案，令各處就主管範圍內遵照議決迅速切實辦理在案。茲機務處按議決案擬與各廠材料配件走漏辦法九條，對於材料之領用存儲與廢料之保管利用，杜絕偷漏，稽核數量各節，均詳為規定，裨益路務當非淺鮮。（四）督修車輛辦法 本路待修車輛，尚有貨車七百七十五輛，客車七十六輛，茲為徹底解決此項問題以備旺月盡量運輸起見，暫定修車辦法七項，1將沿路報廢各車拆卸回廠。（限二十日辦竣）2調查全路行駛車輛分甲乙丙三種以次入廠檢查

施修。(限一月竣竣) 3將可以修理損壞貨車六百餘輛，按損壞程度分爲六組編號派員督修，其修理時間，不得過四個月(自八月起)並限一月內竣竣客車三十輛。4修理廠應將工程分兩步進行：(甲)注意第三項工程，(乙)維持水平綫工程。5准添必要工匠。6最輕損壞車輛之修理絕對禁止入廠。7事前防範之修理應立時辦理。以上七項辦法，經轉飭各段廠切實遵照，剋日進行並分派辦事王紹輝工程師黃家璐剋日上路赴各段廠督修理由各總段派驗車員隨同辦理，至每月各廠修竣車輛號目修復情形及進廠日期，應於每月中彙報以憑查核。(五)修整機車軛機 (六)過軌車輛登記辦法 津浦隴海平漢三路在徐州舉行清理車輛會議時決定各種互換辦法，現三路車輛業已次第實施交換，不久即可結束，此後所有過軌車輛，均須按照聯運驗車及軍運過軌辦法實行查驗，並備登記簿登記，以上各項辦法及登記簿等格式，經轉發各段廠及驗車員切實查照採用。(七)規定機車修試手續 查機車入廠施修，及修竣出廠試驗手續，尚未規定，廠段辦事，均感不便。經機務處參酌事實訂定規則六條。凡機車送廠施修者，應由機廠將機車號數及損壞情形，呈處批准後，始將機車送廠，由廠段會同檢驗機車損壞程度，並將研究修理方法送具詳單呈處備查。修竣之後，所有檢驗鍋爐與各部機件及試用溜軸接收，均有一定手續。由機務處抄同規則六條，令各廠段切實遵照辦理。(八)規定客貨車修交手續 機

車修理試驗手續，既經規定，對於客貨車輛修理交付手續，亦亟應於規定，俾各廠段循序工作，復經機務處訂定客貨車輛修理交付規則四條，令各總段遵照辦理。凡客貨車奉令入廠上油上漆及改造車輛，應由廠方經與車務總段接洽直接送廠施工外，所有車輛損壞程度，應由各總段派驗車員分別情形呈由總段長簽送機廠或機車廠修理。修竣後由廠方通知車站及機務總段派驗車員檢驗後，送往車站試駛備用。並由機廠於每周間將經修車輛號數目損壞情形修理經過呈處備查。(九)計劃全路添驗車匠及廠外修車方法 (一〇)通飭各廠段改良各類機車構造以期實用 (一一)籌備長辛店消防計劃 查長辛店各廠段消防事宜，向歸護廠警務方面辦理。但各廠庫所存唧筒機件器具俱不完備，亟宜加以整頓。經機務處轉飭長辛店機廠籌擬消防計劃，如添置器具及訓練管理等等分別舉辦。(一二)實行會同填報行車事變報告表辦法 行車事變報告表及附表兩種由機務處自二十二年二月份起實行會同造報並呈會備案。(一三)規定貨車改良辦法 查本路各項貨車車輛，其輪架開弓拉桿兩端圓榫所連接之扁榫，每易脫落肇事，而該項扁榫，匪特細弱易於折斷，且隱藏車底，檢驗亦復不易。茲爲防患起見 特由機務處擬定改良辦法，將該項開桿兩端之T字式圓榫，不以扁榫栓固，改用鉚釘似較穩妥，如因工作不便或修換困難，則可改用T字式螺絲，以螺絲帽扣緊後，再以扁榫栓固，亦頗穩便。經函飭

各廠查照裝配。(一四)規定化驗油料標本 查機務處各廠段所應用之各項油料，其品質如何，關係極為重要。設油質不良，對於行車安全，為害匪淺。經機務處飭由化驗室規定化驗油料標準，凡普通汽缸油過熱汽缸油夏季車軸油冬季車軸油等油之質密度燃度粘度以及磨擦係數冰度各項，均經詳加規定，嗣後購用各項油料，應先將油樣送交化驗，必須經過物理及機械兩種試驗，認為合格後，始得正式訂購，以昭慎重而策行車安全。(一五)擴充廣水機車廠 (一六)擬具堆儲機煤辦法 (一七)擬具定留廠機車懸掛無水鍋爐禁止起油辦法 查關於機車或水泵及廠中洗爐之鍋爐，修理竣事尚未灌注水量之際，遇技藝未甚老練之升火，稍不經心率爾起火，即易發生重大危險。經機務處通飭各段廠嗣後遇機車起火，應加意檢視，鍋爐內所貯水量，並在尚未灌水之機車爐門，懸掛禁止起火字樣，及擬定懸掛此項紅牌辦法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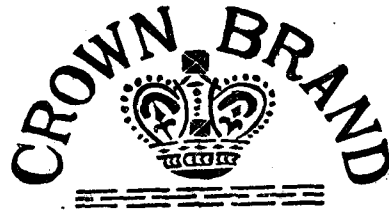
(一八)擬定修竣新車出廠試軸辦法 查新修出廠車軸之輪軸軋鈎等等，須經詳細試驗，始足以策行車安全。惟近來因本路車輛短少，故每有機廠新修出廠之車未經試軸，便予裝載駛用者，似此情形，極易發生危險。經機務處擬定防範辦法，凡嗣後機廠修竣出廠之車，無論如何急迫駛用，均須先行試軸至少在四十公里以上。並將車上輪軸軋鈎等一一驗明，確合於規定者然後再實行裝載。分飭各機廠切實辦理。

(戊)會計

(一)趕辦會計統計年報 (二)製定檢查客票清單 (三)實行二十一年度預算 (四)清理與各路來往賬目 (五)造送延人延順公里各表 (六)派員考查北甯路負責運輸會計事項 (七)撥付各項料款及協款 (八)呈請追加負責運輸預算 (九)籌撥料款基金儲存銀行 (一〇)催收各煤礦公司積欠運費 (一一)草擬本路與湘鄂路聯運票款結算法 (一二)改善各站寄繳收回客票辦法 (一三)催繳熱河興業銀行積欠地倉租金 (一四)造送二十一年份營業進款用各項概數表 (一五)整頓全路站賬 (一六)查核積欠三井洋行料款本息 (一七)核定貨運負責損失賠償辦法 (一八)辦理二十一年度預算 (一九)造送新舊客貨統計月報 (二〇)辦理本路員工捐薪購買飛機 (二一)整理煤賬 (二二)商洽漢口鹽業金城兩銀行房地押款籌還辦法 (二三)呈報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概數 (二四)本路欠亞細亞油價撥抵地倉租金 (二五)編造煤斤機油統計表及消耗比較表 (二六)積欠美孚行油價本息及擬議撥抵辦法 (二七)解決史乃德鋼枕及東方匯理銀行債務糾葛 (二八)核定本路未運管煤聯運費撥抵石站各商欠繳倉租辦法 (二九)糾正各處用款出賬辦法 (三〇)規定材料月結清單格式 (三一)整理料廠購料用料收發及管理各辦法 (三二)糾正印刷所用款賬目 (三三)清理全路懸記料賬 (三四)整頓行李包裹雜項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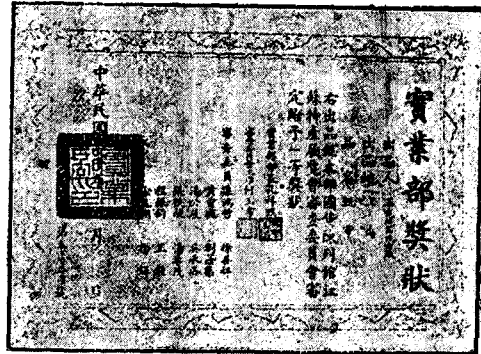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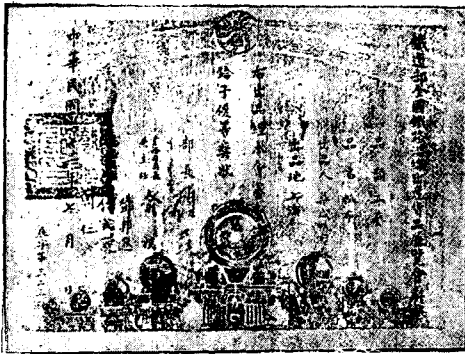
標商冊註之布帆帽僧

行產
銷量
最富
廣



出歷
品史
最優
久

譽榮之布帆牌帽僧



點特之布帆牌帽僧

紗散用不對絕成織機電用再後線成併撚紗將 一
業膠上不人示目面真以 二
用耐久經 三

行發總

行金五帆蓬昌心

號一八二路匯老百海上行總

六二三一四話電

號八六一路山中京南行分

〇九九三二話電

廠造製

廠布帆織機成華

號〇九三路州岳海上址廠

號六一二二號掛報電錢有

號六一二二號掛報電錢無

六一〇二五話電

務業之行蓬昌合

布蓋車火製專 幕營需軍辦承 蓬帳船輪做承 品用布帆造製

第二節 北甯路

一、現行組織

(一) 總務處

文書課

人事課

材料課

地產課

庶務課

衛生課

(二) 工務處

事務課

工程課

(三) 運輸處

文牘課

(四) 廠務處

文牘課

工事課

計核課

(五) 會計處

文牘課

綜核課

出納課

檢查課

營業課

運轉課

機工課

電信課

計核課

本路重要職員二十二年六月

兼 領 局 長

副 局 長

代理 首席 秘書

秘 書

錢宗澤

勞勉

許文國

顧承曾

徐濟

張潤田

秘 書 在改進委員會辦事

兼 秘 書

總 核

文 牘 課 長

審 計 課 長

鄧激濤

譚咸慶

康明震

陳廷均

黃廷璠

郝作昌

考 工 課 長

總 務 處 長

部 派 材 料 專 員

文 書 課 長

副 課 長

劉文炳

何厚偉

邱鴻勳

吳頌華

盧觀祥

侯 弼

人 事 課 長

材 料 課 長

地 產 課 長

庶 務 課 長

兼 天 津 醫 院 院 長

山 海 關 醫 院 院 長

黃東黎

李廣琳

于國棟

鄭榮昌

毛羽鴻

金榮貴

孫鴻章

新玻璃製造

歡迎參觀

上海南京路二六二號

商標註冊

新玻璃製造廠

代理材料廠廠長	汪照東	鐵道部專員	徐世篤	兼代副課長	楊先乾	護路第一隊隊長	金伯起
工務處處長	李治	代理運轉課課長	劉鍾秀	唐山工廠廠長	薩格敦	第二隊隊長	安振鏞
兼副總工程師	華南圭	副課長	古利爾	副廠長	石志仁	第三隊隊長	鄧國斌
兼副總工程師	羅英	副課長	謝震	副處長	那霖夫	第四隊隊長	任凌雲
技術室主任	王國勳	鐵道部專員機工課	曾鸞昌	副處長	伯敦	駐平警察長	黃家駿
總稽查	魏立斯	代理電信課課長	鄭公德	處長助理員	郝爾	唐山工廠護廠	張樹棠
工程師課長	梁鎮英	計核課課長	胡國鈞	文牘課課長	鄒致鈞	山海關工廠護廠	吳肇華
副課長	高步昆	副課長	彭飛鶚	綜核課課長	吳德元	改進委員會主席	鄂司特羅
事務課課長	韓厚基	豐台段車務段長	李炳璜	出納課課長	潘承澤	委員	烏莫夫
副課長	王元章	唐山段車務段長	巴爾瑪	檢査課課長	葉如璋	委員	富強
豐台工務段	歐陽靈	豐台段機務段長	陳覺生	港務處課長	蔡邦霖	委員	鮑錫藩
代理管段工程師	廖鴻猷	天津段機務段長	朱延光	總務課課長	康明震	委員	孫多向
塘沽工務段	張鵬	唐山段機務段長	歐國材	警察署署長	黃海泉	委員	郭克興
唐山工務段	崔之龍	天津段電信段長	李學智	副署長	張問仁	委員	鄭世燾
山海關工務段	柯樂澤	唐山段電信段長	諸彭齡	車務股主任	邱岳	委員	郭克興
代理疏誌工程師	史梯理	山海關段電信段長	高樹樸	防務股主任	黃冠軍	委員	程同福
運輸處處長	金曉川	廠務處處長	詹莫森	司法股主任	王振聲	委員	王廣忠
副處處長	薛篤烈	副處長	鈕孝賢	督察股主任	范魁麟	委員	晏才英
鐵道部專員在處辦	連漢杰	總務處材料課課長	李廣琳	代理前門段警務長	田秀峰	委員	閔啓傑
文牘課課長	周學信	兼幫辦廠務處事宜	俞亮	郎坊段警務長	鄧尉丞	委員	王馨逸
營業課課長	潘鍾文	計核課課長	張先乾	唐山段警務長	呂致和	委員	劉家廷
副課長	庫伯	工課課長	張鑾	代理滌縣段警務長	王福齡	委員	
		計核課課長	洪德本	代理山海關段警務長	洪德本	委員	

北寧鐵路員司職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員	司		職		工
	人數	薪津年計	人數	工餉年計	
總務處	五四二	八三五、三七	六八一	三三、五三三	
車務處	二、〇一四	一、三三三、五五二	二、〇二五	四六二、八一七	
機務處	二六三	五八五、六七九	三、四三三	一、六七九、一九〇	
工務處	四五五	三五四、三四	四、六四七	二四七、〇三五	
會計處	二六五	三三四、五七七	五	缺	
警察署	一五七	四六六、七八二	一、六九八	缺	
共計	三、六九六	三、九二〇、二四一	一三、五三五	二、四二二、五七五	

二、建築物

(1)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計共八六四間，約值洋三、六二二、三〇六元，其所在地點如下：前門，豐台，天津總站，天津東站，新河，塘沽，唐山，唐廠，開平，窪里，古冶，卑家店，雷莊，灤縣，朱各莊，石門，安山，昌黎，留守營，北戴河，秦皇島，山海關。

(2) 員司住房

計共四、〇五一間，約值洋二、一四八、八五一元，其所在地點如下：通縣，雙橋，前門，東便門，永定門，豐台，黃土坡，黃村，魏

善莊，安定，萬莊，廊坊，棗林莊，茨堡，豆張莊，楊林，漢溝鎮，北倉，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張貴莊，軍糧城，新河，塘沽，北塘，茶淀，漢沽，蘆台，田莊，唐坊，胥各莊，唐山，開平，窪里，古冶，卑家店，雷莊，坨子頭，灤縣，朱各莊，石門，安山，後封台，昌黎，張家莊，留守營，北戴河，海濱，南大寺，秦王島，山海關。

(3) 貨棧

計共八十二間，約值洋四九〇、一三七元，其所在地點如下：前門，豐台，天津總站，天津東站，新河，塘沽，唐山，唐廠，北戴河海濱，秦王島，山海關。

(4) 機車房

計共八〇間，約值洋八六三、五五八元，其所在地點如下：前門，豐台，天津東站，塘沽，唐山，古冶，朱各莊，北戴河海濱，秦王島，山海關。

(5) 停車廠

計共二三間，約值洋一五三、二六四元，其所在地點如下：豐台，天津東站，唐山，山海關。

(6) 車站

車站五十二座，共六七五間，約值洋一、〇一九、一三五元，站名如下：雙橋，通縣，通縣東站，前門，東便門，永定門，豐台，黃土坡，黃村，魏善莊，安定，萬莊，廊坊，棗林莊，落堡，豆張莊，楊村，漢溝鎮，北倉，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張貴莊，軍糧城，新河，塘沽，北塘，茶淀，漢沽，蘆台，田莊，唐坊，胥各莊，唐山，開平，窪里，古冶，卑家店，雷莊，坨子頭，灤縣，朱各莊，石門，安山，後封台，昌黎，張家莊，留守營，北戴河海濱，南大寺，秦皇島，山海關。

(7) 道房及搬開房

沿綫共道房七十九處，約值洋六三、二〇〇元。
搬開房計共六六座，約值洋一五五、五五八元，其所在地點如下：前門，東便門，永定門，豐台，黃土坡，黃村，魏善莊，安定，萬莊，廊坊，落堡，豆張莊，楊村，北倉，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張貴莊，軍糧城，新河，塘沽，茶淀，唐山，開平，窪里，古冶，卑家店，雷莊，坨子頭，灤縣，朱各莊，石門，安山，

後封台，昌黎，張家莊，留守營，北戴河，南大寺，秦皇島，山海關。

(8) 水塔

計共四二座，約值洋一八九、〇〇〇元，其所在地點如下：前門，豐台，黃村，廊坊，楊村，天津總站，天津東站，新河，塘沽，蘆台，胥各莊，唐山，唐廠，古冶，安山，昌黎，北戴河，秦皇島，山海關。

(9) 路簽及號誌

關內段設有電機號誌者，計二十九站，如下：前門，東便門，豐台，天津總站，西沽，天津東站，張貴莊，軍糧城，新河，塘沽，唐山，開平，窪里，古冶，卑家店，雷莊，坨子頭，灤縣，朱各莊，石門，安山，後封台，昌黎，張家莊，留守營，北戴河，南大寺，秦皇島，山海關。約值洋九二〇、〇〇〇元。
關內段設有普通號誌者計二十站如下：永定門，黃土坡，黃村，魏善莊，安定，萬莊，廊坊，棗林莊，落堡，豆張莊，楊村，漢溝鎮，北倉，北塘，茶淀，漢沽，蘆台，田莊，唐坊，胥各莊，約值洋一四三、二〇〇元。

三、車輛

(一)北寧鐵路機車輛數及價值總單(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編)

類 別	輛 數	價 值	
客 運 機 車	28	\$ 1455,513.46	
貨 運 機 車	169	6869,952.07	
調 度 機 車	47	1982,237.56	
開 漂 貨 運 機 車	18	1529,764.50	
共 計	262	\$ 11837,467.59	

(二)北寧鐵路客車客守車輛數及價值總單

類 別	輛 數	價 值	備 註
花 車 及 包 車	7	\$ 153727.17	
頭 等 客 車	27	668014.41	
頭 等 客 臥 車	15	466922.38	
頭 等 飯 車	14	349205.93	
二 等 客 車	25	390078.85	
三 等 客 車	166	1612759.29	內有改造三等車七輛
三 等 臥 車	2	19874.76	
三 等 飯 車	4	44948.46	
頭 二 等 混 合 車	18	320594.29	
二 三 等 混 合 守 車	5	94213.79	
頭 二 三 等 混 合 守 車	2	41047.34	
行 李 守 車	27	264686.63	內有改造行李守車一輛
行 李 車	6	57832.16	
守 車	13	86203.86	
郵 政 車	7	66792.86	
共 計	338	\$ 4636902.18	

(三)北寧鐵路公務車輛數及價值總單

類 別	輛 數	價 值	備 註
公 事 車	19	\$ 242,528.71	
醫 務 車	1	9,500.10	
開 支 車	2	31,497.14	
十 噸 水 櫃 車	16	22,560.00	
三 十 噸 水 櫃 車	15	70,503.58	
四 十 噸 水 櫃 車	1	4,820.33	新造之四十噸水櫃車一輛
材 料 車	9	34,053.91	
十 噸 煤 車	36	41,754.26	
二 十 輛 高 邊 車	9	21,514.15	
二 十 噸 平 車	3	4,680.00	
二 十 五 噸 高 邊 車	20	41,248.06	
救 生 車	23	126,177.41	
共 計	154	\$ 650,847.65	

(四)北寧鐵路貨車貨守車輛數及價值總單

類 別	輛 數	價 值	
十二噸馬車	30	\$ 90510.95	
三十噸馬車	4	16726.66	
二十噸棚車	86	219275.42	
三十噸棚車	528	3153048.40	
三十噸油櫃車	35	156229.25	
十噸高邊車	280	388080.00	
十二噸高邊車	1	1440.00	
二十噸高邊車	845	2124153.90	內有改造二十噸高邊車六輛
三十噸高邊車	649	2037354.79	內有改造三十噸高邊車一輛
四十噸高邊車	791	5887611.61	內有改造四十噸高邊車一輛
二十噸低邊車	378	835921.80	
二十四噸低邊車	12	31680.00	
三十噸低邊車	95	289753.72	
二十噸平車	55	85800.00	
三十噸平車	5	12296.07	
五十噸特別平車	1	11912.05	
三十噸木料車	2	3600.00	
二十二噸冷藏車	4	36629.08	
十噸炸料車	6	12600.00	
鐵甲車	4	43796.19	
四輪守車	64	210654.89	
六輪守車	19	125899.95	
八輪守車	48	441524.67	
開濶四十噸高邊車	600	2828031.22	
開濶四輪守車	20	100000.00	
共計	4562	\$ 19144530.62	

(五)北寧鐵路煤水車輛數及價值總單

類 別	輛 數	價 值	
八輪煤水車	171	\$ 1143,831.72	
六輪煤水車	31	178,231.51	
四輪煤水車	3	8,739.57	
開濶煤水車	18	132,000.00	
共計	223	\$ 1462,802.80	

四、工廠

(1) 唐山工廠

該廠原稱唐山製造廠，廠長副廠長由機務處處長副處長分別兼任，廠長副廠長之下，另設廠工總理副總理，秉承廠長副廠長之命管理全廠一切行政工作事務，於民國十六年間為管理上便利起見，將客貨車廠劃分為金工木工二部，以南機器房輪軸房車架房等隸金工部，以木廠鋸木廠油漆房縫紉房等隸木工部，因是組織略有變更。民國十八年七月，機務處奉令遷津，廠長副廠長改由廠工總理副總理分別升任，其原有總理副總理名目因即取消，同時廠名亦經改稱唐山工廠。民國十九年廠務處成立，另訂組織規程辦事細則，該廠遵即改為分系辦事，其原有各分廠及金工木工兩部，亦均改稱系所各設主任以專責成。此為該廠沿革之大略。惟自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間，累經軍事，工作阻滯，兼以材料缺乏，出品殊屬有限。十九年以來，雖當局銳意興革，無如兵燹之後，機車車輛損破甚多，殊感供不應求之概，該廠因應需要，逐年積極修理，現在差足敷用，同時對於新製工作亦能兼顧並進。前以缺乏材料而延

擱多年之自造太平洋機車二輛，密卡度機車四輛，亦遂於最近出廠駛用矣。

(2) 皇姑屯工廠

該廠建立於民國十六年，前局長常蔭槐任內，原以本路路綫逐漸延長，機車車輛日益增多，專恃唐山一廠修理全路機車車輛，力有未逮，爰於皇姑屯站設立新廠，俾得就近修理關外各段機車車輛以資便捷。全廠面積約計二百二十萬平方尺，購地五百四十七畝，於是年七月開始建築，其工程為招標承辦，由寶利公司承包呈部核准有案。營造建築費原估五十萬元，嗣追加預算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內部有各辦公室各分廠，其機器設備工具一切均自歐美採購最新式樣，亦間有由東北兵工廠讓售或唐廠撥用者。主要工作與唐廠大略相同，其他企業原擬兼辦東北各鐵路機車車輛之修造事項，惟近年因戰事之後，本路機車車輛損壞甚多，修復工作繁重，對於推廣營業一層無暇兼顧，自上年九一八事變以後，該廠且為日軍攫取，故其列年工作成績修造機車車輛數目，現時無法調查。

(3) 山海關工廠

原名鐵工廠，隸於工務處。十九年改組廠務處，始劃歸本處管理。其主要工作為鑄造橋樑號誌大小轉盤房架鋼柱送岔轍尖送釘等類，歷年工事，除為本路自製橋樑號誌各項應用鐵工外，並代他路訂製一切鋼鐵工程。民國十二年後，榆關屢經戰事，該廠地當衝要，工事幸免中輟。民國二十年，該廠建立鐵筋混凝土一百五十尺高新煙囪一座，為改良工事應用之一重大工程。

五、電務（前門站至山海關站及通縣支路）

(1) 電務設備及機械價值表

甲 機械

(一) 調車選號總機 四座 價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報機

開路式 二一具 價 八四,四〇〇.〇〇元
閉路式 六六具 價 七,六〇〇.〇〇元
(三) 電話交換機

自動式 二座 價 一四,四二〇.〇〇元
磁石式 十四座 價 九,三〇〇.〇〇元

(四) 電簽
棍型 八一具 價 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餅型 六六具 價 五二,八〇〇.〇〇元
小路簽 七二具 價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 話機

調車式 四三具 價 四二,九〇〇.〇〇元
自動式 六四具 價 三,二〇〇.〇〇元
磁石式 四七具 價 三二,九〇〇.〇〇元
互通式 二二具 價 四,四〇〇.〇〇元
路簽式 一四六具 價 二,九二〇.〇〇元
風拿波式 三〇具 價 三,六〇〇.〇〇元
電瓶叫鈴式 八具 價 二八〇.〇〇元

(六) 電時針

母鐘 四具 價 八,〇〇〇.〇〇元
子鐘 四七具 價 五,六四〇.〇〇元

以上電信機械連同附件共值洋四六一,一六〇.〇〇元

乙 線路

關內段線路四三〇六·八六公里

價二二八,四四二·六四元

丙 電台

天津總局設電台二座波長五一—九八米發報機均為屏柵協振式通報能力達二千哩一、二五〇瓦特短波發報機及收報機整流器電流天線等件二、二二五瓦特短波發報機及收電報機電動發電機電池天線等件共值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2) 電氣廠出售電流情形
查本路前門豐台塘沽新河唐山山海關等站，均自行發電，所發電流，除路用外，兼供給員工住宅燃用。員工租住民房，其距離本路電線

目 別	數 量	備 考
電 報 線	No. 8 鍍鋅鐵線	1903.40 公里 關內段
電 話 線	No. 9 硬 銅 線	579.28 哩里
	No. 8 鍍鋅鐵線	430.26 公里
	No. 12 鍍鋅鐵線	81.88 公里
	共 計	1670.70 公里
路 簽 線	No. 8 鍍鋅鐵線	333.83 公里
閉塞器線	No. 12 鍍鋅鐵線	393.93 公里
總 計		4306.86 公里

乙、綫條(二十二年度)

甚近者，亦可接用。其購用商電各站，凡員工住宅之在路界以內者，亦由本路供給。至路外用戶，其在本路界內，距離本路綫路甚近者，亦有少數，由本路供給電流。以上兩種用戶，大都裝設電表。所收電費，本路員工，按每碼售洋一角五分，路外用戶兩角計算。均分別定有專章。現時本路自行發電各站，因日久電量不裕，路用常感不足，對於售電，業加限制。現計售電較多者，為塘沽唐山豐台等站。塘沽站售電數量約占全站發電量百分之九。唐山站約占百分之六。豐台站約占百分之二。關於擴充計畫，近因豐台站原有發電機年老機做現正進行添裝一一零瓦新機一具，以應需求。

(3) 廠務處所屬各廠擴充及改良工作情形
唐榆兩廠本年度工作能力，與去年相同，所有擴充及改良各種設施，因時局關係，多歸停頓。茲將各該廠本年度已辦及已辦未完之擴充及改良各項工作，略述如左：

唐廠：該廠鍋爐用水，質地不良損壞鍋爐，虛耗煤斤，極不經濟，本年購到軟水器一具，現將安裝就緒，不久即可應用。全廠路道，亟應翻修，以便使用電力車輛運輸材料而期節省

時間，現經修築完竣，一俟運料電車購到應用，則材料運輸，靈便更多。該廠原有模型儲藏庫，不適應用，業經計設擴充，以免模型積廢損壞之虞，所有計劃業經工務處擬就，惟因時局關係，暫行停止進行。該廠之機車機械所因工作繁忙，原有之廠房，不敷應用，擬將南部廠房擴充，以利工作，亦已在設計中，一俟時局安定，即行進行。該廠本年度預算中擬購之各項機器，將其名目，數量及價值開列於左：

機械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
自動製造爐排機	一	九，二〇〇元
氣壓機	一	二〇，〇〇〇元
高速度車輪鐵機	一	一〇二，五〇〇元
電氣運料車	一	一七，四〇〇元
雙頭鐵機	一	一四，〇〇〇元
彈簧箍扎機	一	二五，〇〇〇元
彈簧力量試驗機	一	一二，五〇〇元
電銲機	二	八，五〇〇元
洗床	一	一二，〇〇〇元

榆廠：該廠正當外患之衝，一切擴充計劃，均行停頓。其在本年度完成之公務，有新鍋爐房一所，但因時局關係，尚未使用。

六、港務
塘沽新河兩處各碼頭狀況表

地點	碼頭數	臨河面長度	質別	建築年月	建築費	附註
新河	一	121.91 公尺	木質	—		有營頭七、二十、狀一軍查 尚及碼頭十三、頭九日能 路島處一、二、月碼自被未 本蘆兩、十、至、六、之、因、後、佔、未 查、胡、口、二、月、年、日、况、八、侵、佔、明
	二	4.88 公尺	木質	—		
	三	4.88 公尺	木質	—		
	四	4.88 公尺	木質	—		
塘沽	一	157.27 公尺	木架	二十二年七月修理		
	二	55.35 公尺	木質	—		
	三	10.75 公尺	木質	十七年十一月	\$ 10917.00	
	四	10.75 公尺	木質	—		
	六	10.90 公尺	木質	二十年十一月	10586.92	
	八	10.90 公尺	木質	—		
	八	10.90 公尺	木質	—		
	八	10.90 公尺	木質	—		

沿綫出租地畝及房屋統計表

民國21年下期統計

項別	地畝										房屋				備考	
	耕種		地畝		地畝		地畝		地畝		房屋		房屋			
名	畝數	租金	畝數	租金	畝數	租金	畝數	租金	畝數	租金	間數	租金	間數	租金	房屋總數	租金總數
平唐段	五五〇七畝	一三七九三元	四一九〇一五八九	一四八二六五九	三五四一六一九〇	二五九〇九四	四七九〇三四二	九八〇二三	八七六一五二九六	一五六〇〇三八七	五間	二〇七〇〇〇	一八一半	七二四一五八	二五六半	九二六一五八
唐錦段	六四七一〇四畝	四九八三元	二六五四〇二四	四三八七七二	二六八〇一七一	一三〇〇九五			二八〇五二〇三九	五四三四一七五	五間		二五五半	一五二〇〇〇	二五五半	一五一〇〇〇
共計	一九七八二九畝	一八七七六〇元	五四五五五六二	一九二四〇三一	三八〇九六三六一	三三九〇八九	四七九〇三四二	九八〇二三	一〇九四二〇五三五	二〇三四五〇六二	五二間	二〇七〇〇〇	四三七	八六五一五八	五一二	一〇七七一五八

上列營業地畝耕種地及房屋均訂立合同一切條件均於合同內載明

八、稽核

本局於民國八年間，曾於總務處添設核算課，專司稽核。十四年七月間，擬添設總稽核一員，將奉准添設之考工課及原有核算課改歸管轄，以考工課審查工務機務兩處呈報事件，核算課審查會計呈報事件，並請以會計處副處長顧宗林派充總稽核，呈奉交通部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照准。顧宗林於十四年八月就職擬定總稽核職制，分設兩課，考工課任土木及機械工程事務，核算課即照舊有規模隨時整頓，另設文牘室專辦關於文牘擬稿管卷收發繕寫以及庶務等項，計總稽核職制暨辦事細則十四條，由局呈奉交通部第三三一三號指令准予試辦。十八年十月總稽核陳廷均擬改總稽核名義為處，參照原定章制修訂編制職掌大綱十二條，原有考工核算兩課仍舊，文牘室改為文牘課，專司纂擬文件會同審訂章制考核員司資績等事，並請將總務處所屬之運輸課更名營業課，改歸統轄，呈奉局令，以總稽核具有特殊情形，故予特殊地位，負監察糾舉之責，毋庸改稱為處，文牘室准改為文牘課毋須設副課長，於十二月十日將文牘主任黃廷瑤升充課長。十九年七

月三十一日，局令以營業課改隸運輸處，該課以前職掌有關於審核車務及收款轉賬事件，亟應劃分以明權限，本路總稽核之設，原為核車工機會各處事務，應遵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部頒總稽核職掌規程，將核算課更名為審計課，除照規程掌理事項外，並將營業課原掌審核車務事項，劃歸承辦。嗣後關於運輸章制之承轉及審核事件即由審計課承辦，其關於會計事項，如催收欠繳運費及軍事運輸之轉賬等，應改歸會計處承辦。營業課以前承辦審核車務事項人員，即撥歸審計課服務。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鐵道部令第二〇六五號特派陳廷均為北甯鐵路駐路總稽核。同日參字第五七九三號令公布職掌規程十五條，二月十日參字第六〇八二號訓令附修規程十六條，十一日參字第六〇七八號訓令以本路有特殊情形，除規程所定職掌外原有職權及其組織自應仍舊執行。十九日財字第二一六二號部令刊發總稽核小章文曰，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於二十七日啓用，呈部備案。

九、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 總務

- (一)奉令改組警務課為警察署
- (二)設立北戴河海濱站暑期醫院
- (三)修正本路核給退職員工酬金及資遣費暫行辦法
- (四)修正各處練習生待遇辦法
- (五)奉准部核本路佔用旗地一次給付五倍年租永清糾葛辦法
- (六)規定寧國管理委員會工務組辦事細則
- (七)委託河北工業試驗所化驗材料
- (八)訂定餐膳所管理及員工獎懲規則
- (九)奉令修正員工家屬領用乘車證規則家屬照片無庸存局即以一份呈局編號印發備用
- (一〇)修訂本路職工夜校通則
- (一一)訂定局務會議規則
- (一二)頒發員工服務證
- (一三)公布編審規章委員會規則及辦事細則
- (一四)公布防止煤匪竊煤辦法
- (一五)整理公用與出租地畝
- (一六)訂定圖書室簡章及閱借規則
- (一七)辦理二十年度路產材料保險
- (一八)公布本路巡查軌道橋梁規則
- (一九)規定各處工匠公差旅費辦法
- (二〇)規定填發員工養老金及卹金受領證書規則
- (二一)訂定煤廠管理規則
- (二二)公佈天津東站市場取締營業暫行規則
- (二三)公佈客車清潔獎懲暫行規則及衛生檢查員職掌暫行規則
- (二四)考試材料廠及所屬唐廠員工
- (二五)修正消防暫行辦法
- (二六)令飭各車房監工職稱一律改為工務員
- (二七)公佈本路醫院暨診療所住院規則
- (二八)規定雜差員工領取獎金辦法
- (二九)限止請假辦法
- (三〇)公佈考勤記錄執行規則
- (三一)公布出租暨代數專用岔道暫行規則
- (三二)修正驗收開濼煤斤辦法
- (三三)令飭警察署班長升調應按員司辦法

須呈局核准 (三四)更改張莊站名為豆張莊站俾與津浦路張莊站區別 (三五)規定臨時工人雇用辦法 (三六)規定滌東各站員工獎懲辦法 (三七)訂定檢查及懲罰偷電暫行規則 (三八)調查全路工人工資確數以資統計 (三九)規定黨部暨工會領取公務乘車證暫行辦法 (四〇)製發本路員工特種符號 (四一)舉行沿綫地畝登記 (四二)獎勵特殊車變業內救護出力員警 (四三)規定收錄前方各站員工辦法 當茲時局和緩，路綫漸次恢復，對於前受軍事影響臨時避難及留守各站之員工，應予分別待遇，先定相當辦法，藉資依據，特規定收錄辦法五項，令飭各處遵照切實辦理。

(乙)車務

(一)籌辦關內各站負責運輸 (二)中興公司與本局商訂籌撥運煤貨車協定，由本路撥交貨車四列，每列機車守車各一輛，廠車六百噸，專供該公司由津浦綫棗莊運煤南下至浦口所內使用，每月額定運費洋八千七百元。 (三)改良二三等客車座位——二等座改用皮面，三等座改用板面，並加寬尺寸。 (四)發售秦皇島山海關臨時來回減價票 (五)津甯間運輸因與水道競爭，定於每年開河期間酌量低減運費，訂為公開特價。 (六)籌備開行平包聯運快車 (七)九十兩次平津唐沽間客車展長至平榆間往來，於八月十六日起實行。十五十六兩次津榆間客貨混合列車改在平榆間開行，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八)規定旅客攜帶鳥籠辦法 (九)規定司機違反

規定行車速度懲罰規則 (一〇) 訂定運輸火磚火瓦磁器等公
開特價 (1) 火磚火瓦普通泥溝管缸管三種，准按五等貨八五
折收費。(2) 普通磚瓦洋炭磚瓦磁器亮面磚瓦磁面磚瓦五種
，按五等貨五六折收費。(3) 火泥按六等八五折收費。(4)
以上各貨之公開特價，凡由唐山古冶開平三站起運者，一律
適用。(一一) 一〇五、一〇六次車在平唐間行駛 (一二)
開辦機工傳習所後以機工傳習所改為運輸傳習所，分設管理
與電信三科。(一三) 訂定站長交涉站務暫行辦法 (一
四) 機工井隘礦局及大同煤礦訂定供給機煤合同 (一五) 改
良列車暖汽 (一六) 整理各站電務並定檢查辦法 (一七) 安
裝機車速度表 (一八) 安裝電帶保護箱以防失竊 (一九) 安
裝車輛自熱箱以防燒軸危險 (二〇) 整理天津東站貨廠
(1) 改計畫各廠公用商租地段。(2) 規畫各廠運貨道路。
(3) 限制兩廠存貨種類。(4) 取消廠內合租地概照廠地租用
章程出租。(5) 私建房屋之取締及原有路房支配。(6) 訂
定安設及租界電燈規則。(7) 撥地手續。(8) 餘地之使用管
理。(9) 整飭兩廠秩序。(10) 籌辦保險兼營倉庫。(一一)
擬定煤車押運人購票辦法 (一二) 取回平漢平綏協運列車
(二三) 改造開灤煤車以防煤匪 (二四) 奉部令發售三等遊覽
來回票 (二五) 恢復平漢平綏聯運煤車 (二六) 本路與平漢
聯運協運合約展期一年 (二七) 恢復口泉聯運煤車 (二八)
改造裝運揮發油車 (二九) 規定整理旅客列車秩序暫行辦法

(三〇) 籌備開行通車本路通車地點，停戰後因日偽軍尚未
撤退，七次十五次列車仍通至蘆台，三次四次及九次十次一
〇一次一〇二次車仍通至塘沽，現正設法籌備進展。(三
一) 籌備鐵道部第二次展覽會陳列物品 (三二) 恢復各路煤
斤聯運 (三三) 與各路清理互存機車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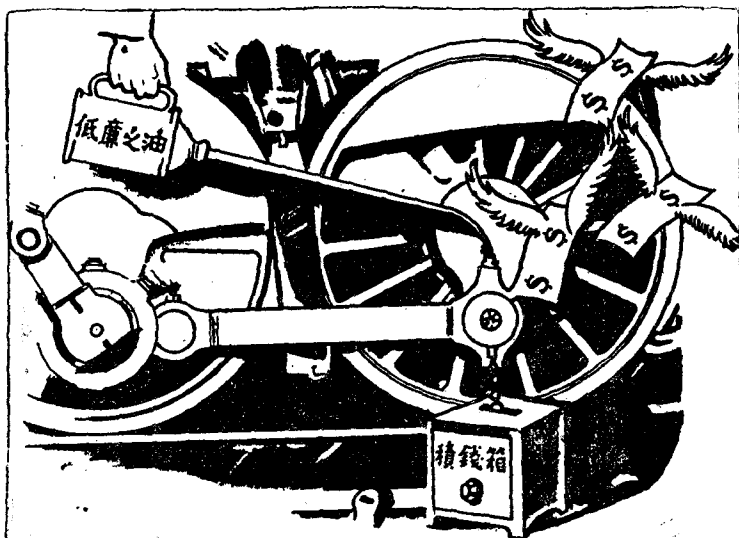
(丙) 工務

(一) 添設東便門車站電燈設備 (二) 山海關造林區因被日偽
軍侵佔停辦，所有該園在湯河移植區新產之樹苗 移值天津
西沽。(三) 建設北塘新河間灣道及號誌 (四) 前門站更換
聯銷號誌 (五) 增加天津總站給水設備 (六) 擴充天津東站
車房電動機 (七) 擴充豐台車房 (八) 撤除前門站與平漢綫
聯接軌道 (九) 實行擴充豐台天津兩車房 (一〇) 添敷渤海
化學工業公司漢沽岔道三百四十尺，

(丁) 機務

(一) 規定各路機車動軸磨損限度以免斷軸 (二) 湯姆京氏蒸
汽輕汽，據稱確能抽出水分，與蒸汽十分之九，及增加過熱
力外，并同時能排除泥沙，本路飭唐廠試購二具以驗效能。
(三) 試驗油漆本質客車 (四) 代修湘鄂路機車六輛 (五)
恢復唐山工廠煉鐵爐，用廢料煨成鐵料，專備製螺釘及車輛
扁鐵之用。(六) 本路沿線上水各站，水中含礦質甚多，有
關鍋爐壽命，故需用輟水機。舊用外國貨所費不貲，利用山
海關廠工作減少之際，自行製造。(七) 規定機車過熱汽管

及螺絲製造規範 (八) 機車歪心輪邊試鍊百金以免磨損
 (九) 唐廠代修湘鄂路修理第十四號機車工竣 (一〇) 規定本
 路及在本路行駛之外路機車磨損限度 (一一) 唐山廠增加製
 造修養路軌及橋梁配件等工作 (一二) 機車增裝軸箱襯套及
 連桿襯套以期減少磨損。 (一三) 規定修理洩汽進水管辦法



採用低廉之滑潤油得小而失大

美孚行

STANDARD-VACUUM OIL COMPANY

(一四) 備換唐廠機件 (一五) 擬用金屬改良客車構造之研
 究 (一六) 本年度共修客守車一九五輛，又改造客車三輛，
 拆卸一輛，重造二輛，新造一輛，貨車一五九七輛，重造六
 輛，改造一七輛，新造一輛，拆卸一九輛，(機車共修總數
 詳見第三章第一節本年度機車統計表。)

第三節 津浦路

一、現行組織

津浦鐵路現行組織：依部頒編制專章之規定，設總務處，工務處，車務處，機務處，會計處及駐津辦事處。總務處分設文書，編查，考績，材料，庶務，五課，濟南材料廠，浦口材料廠，陳唐莊材料庫及醫務長室。工務處分設稽核，工程，產業，三課及設計工程司室並韓浦，濟韓，津濟三工務段，三地畝段，浦鎮林場，合作林場與十工務分段，暨陳唐莊窯廠。車務處分設文牘，運輸，營業，計核，電務，港務六課及第一，第二，第三總段，下設八分段，九十九站。機務處分設稽核，工事兩課，浦鎮，濟南，天津，三機廠，及浦口電氣廠，

並機務第一，第二，第三，總段，下設十分段，會計處分設文牘，綜核，出納，檢查，四課，及駐津收支所，並駐津印票所。駐津辦事處分設第一，第二，兩課。分掌事務。復依部頒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秘書五人，掌理機要事務。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六條。二月，管理局奉令改組為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二十一年七月，警務課改組為駐路警察署，歸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管理。八月，奉准設營業課。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及辦事規則，同日將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廢止。九月，部令加派委員一人。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系統及首領姓名一覽表

委員	邱 煒	秘書	葉樹苗	處長	陳銘閣	浦口材料廠廠長	陳國華
委員	錢宗淵	秘書	高 節	副處長	都 銘	濟南材料廠廠長	徐名植
委員	余 垠	秘書	朱 權	文書課課長	胡時鐸	陳唐莊材料庫主任	何其樞
委員	陸福廷	秘書	楊 璠	編查課課長	歐陽啓煌	醫 務	陳琰英
委員	龔柏齡	秘書	黃式蘇	考績課課長	汪 佐	工務處	長
委員	李浩駒	秘書	黃式蘇	材料課課長	程宗陽	處	吳益銘
總務處			黃式蘇	庶務課課長	楊聖波	稽核課課長	朱景熙

德州分段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正工程師	津濟工務段	濟南分段副工程師	兗州分段副工程師	滕縣分段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正工程師	濟韓工務段	徐州分段副工程師	蚌埠分段副工程師	滁州分段副工程師	浦鎮分段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總工程師	韓浦工務段	合作林場主任	浦鎮林場主任	津濟地畝段段長	濟韓地畝段段長	韓浦地畝段段長	產業課課長	工程課課長			
李家璋	黃文龍	蕭家麟	蕭家麟	陳之達	安文瀾	鄒勵吾	陳勳	孫彝	胡升鴻	朱咸賓	朱肇昌	徐宣廷	田述基	過科先	吳漢清	陳祖貽	李延澤	葛漢成	賈樹鐘	王偉	盧其駿	孫篤德	陳德芬			
第二總段總段長	副分段段長	第三分段段長	副分段段長	第二分段段長	副分段段長	第一分段段長	第一總段總段長	港務課課長	電務第三段段長	副段長	電務第二段段長	電務第一段段長	電務課課長	計核課課長	營業課課長	運輸課課長	文牘課課長	副處長	處長	車務處	陳唐莊廠管理員	副工程師	滄州分段副工程師			
方伯麟	黃贊仙	陳桂林	李文邦	鄭兆鏞	陳承鈺	孫亮	蘇景陽	楊子龍	黃殿揚	黎蔭棠	袁開宏	宗伯穎	張庭楨	黃庭楨	徐經邦	傅歲	趙鏗	李秉誠	黃麟圖	陳舜耕	殷國璋	邵家鯤	王榮漢			
徐州機務分段長	蚌埠機務分段長	浦口機務分段長	機務第一總段長	天津機廠廠長	副廠長	濟南機廠廠長	副廠長	浦鎮機廠廠長	工務課課長	稽核課課長	處長	機務處	副分段長	第八分段段長	副分段長	第七分段段長	第三總段總段長	副分段長	第六分段段長	第五分段段長	副分段長	第四分段段長	第四分段段長			
程貴	梁慶惠	嚴根森	趙國棟	翁廣沅	陳廣沅	秦文範	曾廣智	于崇保	熊正琬	趙國棟	徐亞韓	程孝剛	孫建辰	李葆衡	呂振庭	劉祖樺	鄭以湘	江良彬	孫長豐	蔣之鼎	趙光藻	王永容	郭捷梯	張帆		
大護路第二大隊	大護路第一大隊	大護路第一大隊	黨津警務段警務長	警務訓練所所長	警務訓練所所長	副警務署署長	署警務署署長	第一課課長	第一課課長	處警務處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駐津印票所主任		
高振鵬	任文海	王維俊	章憲文	陳文光	樓文光	熊文光	高禮安	曹景泉	張楚	高恆儒	葛敬新	吳振宏	鄭文榮	王位誠	孫洪環	林祥慈	李敬思	鈕澤全	劉玉忠	吳振斌	李郭舟	張元和	馮金奎	崔吉祥	顧海濱	顧啓文

津浦鐵路員司職工統計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處別	項別	員司人數	薪津月計	薪津歲計	工人人數	資工月計	資工歲計	丁役人數	資工月計	資工歲計
委員室		九	三、九七〇	四五、〇四〇						
秘書室		九	二、四四〇	二八、九三〇						
總務處		三八三	三七、九七三	四五〇、〇六八	一九〇	二、八〇〇	三三、二二六	二七七	四、一四二	四七、九〇四
車務處		一、八八五	一一一、〇五四	一、二九一、〇一一	三、三七七	五八、〇〇三	五九四、九四三			
機務處		三九九	三九、七〇六	四六八、四七〇	五、六六六	一八八、一七一	二、二六六、七一九			
工務處		三二四	三三、五四一	三八三、九七四	四、八八三	六四、四八〇	七四八、九六三			
會計處		二五六	二八、八一七	三三七、九九六	二	四二九	五、〇七三	二〇	三六二	四、三〇六
駐津辦事處		五八	七、六七五	九一、三二〇				四七	八七三	一〇、六四〇
警察署		二九六	一九、〇三五	二二〇、八五〇				三、七七八	四五、〇六六	五一四、七八八
警察署	長									
購料審查委員會		四	三七〇	四、四〇五						
共計		三、六二三	二八三、五八一	三、三二二、〇六四	一四、二四八	三一三、八八三	三、六〇七、九二四	四、一三三	五〇、四一三	五七七、六五八

二、建築物

(2) 本年度內完成之各種房屋及新建築

甲、局段及其他辦公房屋

完成浦口車務總段辦公室樓房一所 二十一年四月開工，至九月竣工，面積二九四平方公尺，總價二四五四·八九元。本年度完成上期未完工作百分之三十，用洋二四六五·六一元。

完成浦口車務總段堆棧房 二十一年四月開工至九月完工，面積一五九·六五平方公尺，總價二七〇一·五五元。本年度內完成上期未竣工作百分之五五，用洋八二〇·七〇元。

建築浦鎮機務處化驗室 二十一年七月開工，至十月完工，面積一二四五平方公尺，造價洋三九〇三·六五元。

建築浦口大禮堂暨工務處辦公室樓房一所 二十一年十月開工，至二十二年五月竣工，面積六六一平方公尺，樓下設禮堂一大間，樓上及樓下之一部份為工務處辦公之用，共計造價洋七〇三九〇·八一元。

建築浦口工務處禦火保險室 二十二年一月開工至三月完工，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係建築在大禮堂樓房之下層，計價洋三一五八·八六

元。

添建浦口電氣廠充電室及打鐵間 二十一年七月開工，至九月完工，面積一二四·四平方公尺，計價洋二一三六·四八元。

添建浦口江邊廁所五座，又浦口扶輪學校及六股道廁所各一座，共添座，計總造價洋三八六七·一四元。

建築浦口無線電台 二十一年十月開工二十二年三月完竣，面積一六九·一四平方公尺，計價洋四四九二·二七元。

添建浦口水泵房監工辦公室 面積六五平方公尺(未竣工)，本年度成百分之六十，已用洋一一四五·六四元。

添建浦口長警派出所 面積六七平方公尺，本年度成百分之九十，已用洋六〇八·七二元。

建築浦鎮花房 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二十二年三月完工，面積六五平方公尺，計價洋八九九·五〇元。

添建烏衣站警察教練所教室 面積一七九平方公尺，本年度完成百分之四十，已用洋一五三一·四三元。

建築蚌埠工務分段鐵工廠 二十一年九月開

，同年十一月完竣，面積一七六·一一平方公尺，計價洋二四二二·七四元。

建築蚌埠工務分段木工廠 二十一年九月開工，同年十一月竣工，面積一七六·一一平方公尺，計價洋二四三〇·一二元。

建築曹村站兵房 本年度完成百分之五，已用洋二一六四·〇五元。

建築徐州站車務調度股房屋 二十二年三月開工至五月竣工，計價洋二一五〇·〇二元。

添建滕縣工務分段材料庫房 面積四〇平方公尺，本年度完成百分之四五，已用洋五八二·七二元。

完成兗州工務分段材料庫房 二十一年七月間竣工，面積一二二平方公尺，總造價八二〇·二〇元。本年度完成上期未竣工作百分之三十，計用洋二二〇·二〇元。

改造濟南站電燈房 二十一年七月開工至十月竣工，面積二一七·五五平方公尺，計價洋三二六二·五九元。

濟南第二扶輪學校添建校舍 二十二年三月開工至五月竣工，面積二三七平方公尺，計價

洋四八五三·〇三元。

濟南第一扶輪學校添建教室四間 面積一八九平方公尺，又廁所三間，面積五八·四〇平方公尺，本年度完成百分之九八，已用洋四〇一·二一元。

濟南警務分段添建拘留所 計價洋六四·一九元。

大槐樹建築醫院 面積一七一·二五平方公尺，開工未久，本年度祇成百分之二。

磚河站添建監工辦公室 二十二年二月開工，至三月竣工，計價洋二三〇·四八元。

完成滄州站工務巡查員辦公室 二十二年六月竣工總價五四八八·〇二元。本年度完成上期未竣工作百分之七六，計價洋四八五三·四〇元。

建築唐官屯站警務辦公室 二十二年三月開工六月竣工，面積一三六·八六平方公尺，計價洋三四七五·五七元。

乙、員司住宅

浦鎮工務分段浦口材料分廠添建工務員住屋 二十一年十二月開工同月完工，面積四〇·八九平方公尺，計價洋五七六·二二元。

浦口建築車隊長及剪票員宿舍 面積一八〇平方公尺，開工未久，本年度成百分之三十，已用洋四五二〇・〇八元。

繼續完成臨城站建築機務工人住房四間 二十一年八月間完工，面積一六平方公尺，總價一二七二・四七元，本年度完成上期未竣工作百分之三十，計用洋三一九・七三元。

臨城站建築車務副分段長宿舍 二十二年一月開工至四月完工，面積六七・五〇平方公尺，計價洋一八二〇・九五元。

滕縣展築工務段監工住房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間竣工，計價洋六五〇・二四元。

添建界首站工務工人住房 二十一年八月開工至十一月間完工，面積四〇平方公尺，計價洋六八八・九六元。

添建張夏站工務工人住房 二十一年八月開工至十一月完工，面積七一・四八平方公尺，計價洋一二四四・九二元。

白馬山建築車務員司住房 二十一年十月開工至十一月完工，面積八二・二平方公尺，計價洋一一〇八・九一元。

濟南建築警務分段住房 二十一年十月開工

至十二月完工，面積五八・九二平方公尺，計價洋七一七・九〇元。

濟南交通站添建警役住房 二十二年五月開工至六月完工，面積四〇平方公尺，計價洋七二三・四一元。

黃河滙建築工務段監工住房 二十一年十月開工至十一月完工計價洋三一四六・九〇元。

德州站建築警察住房三間 二十二年六月開工，同月完工，計價洋一二六七・二四元。

丙、貨棧

浦口添築二三號貨棧雨棚，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至十二月完工，計價洋三五八〇・八八元。

浦口建築貨棧股工人休息室 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至十二月完工，面積五〇・一八平方公尺，計價洋五一五・五七元。

浦口工務段新廠內添建機房 二十二年一月開工至五月完工面積一六七平方公尺，計價洋一九三三・九七元。

浦口工務段新廠內添建貨棚 二十二年二月開工至五月完工，面積一六七平方公尺，計價洋一三九八・三五元。

蚌埠站添建零擔貨棧辦公室 二十二年三月開工至四月完工，面積二九平方公尺，計價洋七五三·二四元。

改善小溪河至南宿州兩站間各車站貨棧土質地面 共二〇二平方公尺，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完工，計用洋一七〇三·七六元。

濟南站材料廠修建煤場圍牆開工未久，本年度內祇完成百分之五。

禹城站移設貨站台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竣工，長一八〇公尺，計用洋一八八八·四四元。

丁、機車房

繼續完成浦口機車房 於二十年八月開工，至二十一年九月完工，面積一九四一平方公尺，總造價洋四四八一七·四五元，本年度內完成上期未竣工作百分之六，用洋九六三五·五一元。

建築浦口機車房外煤坑二道，計價洋一六〇八·四一元。

添築浦鎮機廠電動壓風機基座，計價洋四五九二二元。

兗州泰安濟南等站機車房各添建炒沙爐計共

價洋八七六·三〇元。

濟南機車房加高圍牆，計價洋一四三九·六〇元。

完成德州機車房落軸道，計價洋三二九三·九〇元。

德州站機車房添建傢具房二間，計價洋一〇九四·四一元。

西沽機廠內添建分診所二間，計價洋六七八·五〇元。

戊、車站

浦口首都輪渡建築月台兩座，各長三〇五公尺。二十二年三月開工本年度內已成百分之九六，計用洋四二〇九·二八元。

浦口首都輪渡鋪軌工程，二十二年六月開工，本年度成百分之二十，計用洋六六〇·八八元。

浦口首都輪渡建築旗站二所每所面積二〇九平方公尺，二十二年三月開工，本年度內完成百分之五十，用洋七一九三·五〇元。

添建浦鎮沙河集張八嶺嘉山縣小卡莊管店石門山門台子固鎮南宿州等站站台上廁所各壹座，共十座總造價洋六一五三·九六元。

添築蚌埠車站內圍牆長四八七·八〇公尺，二十一年八月至九月間完工，計價洋三二〇四·四九元。

添築南宿州車站內圍牆長一四〇公尺，本年度內完成百分之六十，計用洋六九一·一六元。

展長禹城車站客站台，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間完工，計用洋一六八一·九〇元。

己、道房搬開房及浮路夫房

浦鎮站添建搬開夫房，二十二年三月開工至五月完工，面積一八平方公尺，計價洋七〇八九·四元。

浦鎮工務分段辦公室，傍設置浮路夫房，二十二年五月完工面積一三平方公尺，計價洋五四三·七四元。

公里一〇〇七處設置浮路夫房，二十二年六月完工，面積一三平方公尺，計價洋八二七·五四元。

辛莊站設置浮路夫房，二十一年十一月完工，面積三三·六五平方公尺，計價洋五一二·五四元。

桑梓店站添建搬開房開工未久，本年度內完

成百分之二十。

庚、號誌

(一) 行車號誌 本路沿綫各站，均經裝有手板臂形進站號誌及遠距號誌，二十年九月以浦鎮站遠距號誌板用不靈，改裝電氣遠距號誌，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竣工，計價洋四九六七·八〇元。

(二) 路程號誌 本路沿綫路程號誌設置之初，北段用公制，南段則用英制，民十以後，南段亦改用公制以歸一律，每公里豎列四座，計分四分之一公里半公里及四分之三公里等刻石埋置路側，白底黑字，以資醒目。

(三) 坡度號誌 本路沿綫上下坡道及平道，其起訖點處均於路側設立坡道號誌表示地形趨向，坡道斜度，北段自天津至韓莊間早經設置完備，南段自韓莊以迄浦口，須裝置此項號誌者共計三九四處，現正進行裝置，本年度內已成工作百分之七五，計用洋五六三五·二二元。

附：本路二十一年度改良給水設備情形
臨城兗州泰安禹城德州泊頭鎮唐官屯七站，各用十二吋徑水管，替換原有六吋徑水管，并

以十吋徑水鶴替換原有六吋徑水鶴，以暢出水而節機車停站上水時間。茲將在本年度內竣工或尚未竣工者分別開列如下：

德州站 二十二年二月開工，四月竣工，計價洋一八六三九·七七元。

禹城站 二十二年三月開工，五月竣工，計價洋九七二七·九二元。

泊頭鎮唐官屯兩站 二十二年六月開工，本年度內已完成百分之八五，共用洋一八八九八·六九元。

兗州泰安兩站 二十二年六月開工，本年度內完成百分之四十，共用洋九二〇〇·〇〇元。

臨城站 二十二年六月開工，本年度內完成百分之八，用洋一〇八四·九九元。

浦口站 建築濾水機廠一所，面積八四平方公尺，裝置臥式快濾機二座，電機水泵一具，

(1) 津 浦 路 機 車 表 (二十二年六月截止)

車 號	車 式	職 別	原有輛數	現有輛數	車重(應用時)	共 價	到路時期	製 造 廠 名
1-2	2-6-2	調車	2	2	49,072kg	47,536	紀元前四年	Baldwin Locomotive Co. U. S. A.
3-4	0-6-0	..	2	2	40,600kg	63,026	民國三年	Avonside, England
5-8	2-6-0	..	4	4	80,264kg	79,168	紀元前四年	Dubs, England
11-18	0-6-0	..	8	8	42,000kg	151,132	紀元前三年至二年	Henschel & S. hn, Germany

柴油引擎水泵一具，涼水櫃二只，及其他應有的一切管伴又造木房一所，內裝自動加礮機及文邱里水管各一具，以上工作，本年度內已完成百分之七十，計用洋四三三〇·八〇元。

埋置浦口通江洩水洋友管，計十二吋徑水管一道長四〇公尺，又二十四吋徑水管一道，長一二五公尺，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至二十二年三月完工，計用洋二八九一·二七元。

濟南站 添設員司住房及扶輪學校水管長五八八·四公尺，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同年十二月完工，計價洋八六三·七八元。

濟南站貨廠建築水塔二座，二十二年四月開工，本年度內完成百分之四十，計用洋一〇二六·〇九元。

安陵站 添設機井一座，二十二年二月開工，四月竣工，計價洋一七四九·八七元。

三、車輛

車號	車式	職別	原有輛數	現有輛數	車重(應用時)	共價	到路時期	製造廠名
19-20	0-6-0	調車	2	2	42,000kg	30,766	紀元前二年	Maschinenba-Anstalt, Germany
101-120	4-6-0	客車	20	19	114,400kg	685,629	紀元前二年 至民國元年	Henschel & Sohn?, Germany
121-132	4-6-0	客車	12	10	121,996kg	493,536	紀元前二年	Hawhorn Leslie, England
151-154	4-6-0	客車	4	3	117,400kg	190,556	民國三年	Henschel & Sohn, Germany
199-200	4-6-0	客車	2	1	114,870kg	135,643	民國四年	Henschel & Sohn, Germany
201-204	2-6-2	客車	4	4	77,500kg	204,686	民國三年	Hannoversche Maschinenbau Actiengesellschaft, Germany
401-412	4-6-2	客車	12	8	150,550	\$ 1,779,456	民國十年	American Locomotive Co. U. S. A.
21-40	2-6-0	貨車	20	13	105,400kg	\$ 638,774	紀元前二年 至紀元前一年	Maschinenbau-Anstalt, Germany
41-42	2-6-0	客車	2	2	100,228kg	\$ 69,938	紀元前三年	Baldwin Locomotive Co. U. S. A.
43-54	2-6-0	客車	12	9	106,476kg	\$ 457,248	紀元前三年	North British, England
251-260	2-8-2	客車	10	6	144,405kg	\$ 821,809	民國八年	American Locomotive Co.
261-280	2-8-2	客車	20	13	146,120kg	\$ 1,643,618	民國九年	American Locomotive Co.
281-290	2-8-2	客車	10	8	154,500kg	\$ 983,849	民國十九年	Baldwin Locomotive Co. U. S. A.
291-298	2-8-2	客車	8	8	149,643kg	\$ 1,345,333	民國廿二年	Nasmyth Wilson, England
H-1 to H-7	2-6-0	客車	7	6	109,331kg	由滬杭甬路以 舊車讓售價未詳	民國十六年	American Locomotive Co. U. S. A.
K-3, K-7	4-4-0	客車	2	2	82,712kg	,,	民國十五年	Henschel & Sohn Germany

(2) 津浦路客車表

種類	原有輛數	本年度新置輛數	現有輛數	附註
包車	八		三	
頭等飯車	九		一	
頭等臥車	二		一	
頭等客廳車	一		一	
頭二等合車	一		四	
二等客車	一		七	由二等車改造
二等飯車	一		五	
二等臥車	一		一	
三等客車	一		九	
三等合車	二		八	原有二輛已改爲三等客車及行李守車
三等臥車	一		〇	內八輛已改爲二等臥車
行李守車	一		〇	
行李守車	一		一	由三十噸篷車改造
郵政車	五		七	
暖氣車	五		五	
電機車			四	由三十噸篷車改造
共計	二五〇	二五	二二五	

(3) 津浦路貨車表

種類	原有輛數	本年度新置輛數	現有輛數	附註
四十噸篷車	一九五	六〇	一七八	
四十噸高邊車	三七〇	六〇	三四六	

(4) 津浦路雜類車表

種類	原有輛數	現有輛數	附註
三十噸牲畜車	六	〇	
三十噸高邊車	四	〇	三二二
三十噸篷車	三	〇	一〇五
三十噸低邊車	一	〇	四四
三十噸平車	三	〇	六
三十噸水櫃車	一	〇	四
二十噸高邊車	一	〇	六五
二十噸篷車	一	〇	九
二十噸低邊車	一	〇	四
十五噸高邊車	一	〇	三
十五噸篷車	一	〇	四
十五噸低邊車	五	九	三四
守車	七	二	一四
共計	二〇二	二一	一九

(4) 津浦路雜類車表

種類	原有輛數	現有輛數	附註
公務車	七	八	
開支車	〇	六	
起重車	六	四	
工具車	七	三	
試磅車	一	一	
教育車	〇	一	
冷藏車	一	一	由三等客車改造
泥車	九	〇	
共計	一九	二四	

四、工廠

津浦路各機廠廠址面積表 (以平方公尺計)

廠別	所在地及積面	廠址積面	各部分										廠房地積												
			辦公室	總辦室	機車場	機器場	車輛場	鍋爐場	翻砂場	鐵工場	電機場	油漆場		材料股	其他場股										
天津機廠	天津總站西隅	19695.90	共計房屋二十三間並非分別建造										19695.90												
濟南機廠	山東濟南大樹莊西	574121.25	680.12		3338.42	4745.52	2323.75	1548.46	6611.75	7215.17	1479.45	1598.90	1862.70	1738.60	1382.38	與翻砂場合	1650.21	1849.45	內車輛場	1391.75	2670.80	8172.10	192.80	19710.25	
浦鎮機廠	江蘇浦鎮浦	163094.1																							

津浦路浦口電氣廠廠址面積表

地點	面積	房屋	材料房	修理房	變壓室	充電房及打鐵房	辦公室
浦口津浦馬路二十五號	41.64公畝	機房 23.47公尺×16.15公尺 爐房 25.76公尺×19.05公尺 水泵房 8.94公尺×3.61公尺	18.29公尺×18.29公尺	18.29公尺×18.29公尺	9.83公尺×2.97公尺	114平方公尺	95平方公尺
		兩層					
		兩層					

津浦路各廠員工人數薪工表 二十二年六月

廠別	員		司		工		員工人數合計	月支薪工合計
	人	數	薪	資	人	數		
浦鎮機廠	八八	八八	八〇二三元	九一一	二六五四元	九九九	三四五七七元	
濟南機廠	六六	六六	六二〇二元	一一五〇	三〇六九八元	一二一六	三六九〇〇元	
天津機廠	二五	二五	二八〇二元	四七五	一四一九三元	五〇〇	一六九九五元	
浦口電氣廠	二三	二三	二四〇六元	一一〇	三一四五元	一三三	五五五一元	
總計	二〇二	二〇二	一九四三三元	二六四六	七四九九〇元	二八四八	九四〇二三元	

五、電務

本路電務，由車務處電務課負責管理之，管轄內路有線電報，無線電報，普通電話，調車電話，電氣路簽，電鐘，過江水線等項，電務課內分總務，工事，料務，報務四股辦事，浦口設有無線電總台一座，徐州，濟南，天津各設分電台一座，均歸總電台管轄，此外各項電務建設，分屬三電務段管理，以浦口至韓莊為第一段，韓莊至濼口為第二段，濼口至天津為第三段，電務第一段駐浦鎮，電務第二段駐濟南，電務第三段駐天津，茲將二十二年六月以前電務狀況，分別列表述明於後。

(1) 有線電報

報房員司分正副領班，司帳，譯電，司報，試用生，共有三百八十一人，工匠分綫匠，機匠，較鐘匠，學徒，共一百五十五人。

報房設備表

電報機式	數量(部)	總值(元)	報房數	附註
莫爾斯正電機	九八	四三〇一六	一〇〇	報機裝置係開路式
德國式反電機	八〇	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	報機裝置係開路式

電報幹綫四條，第一條大直綫，係浦口，徐州，濟南，天津，四站直達通報綫，第二條車綫，係各站與各站及支路各站行車通報綫，第

三條小直線，係浦口，浦鎮，滁洲，明光，蚌埠，南宿州，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德州，滄州，天津，各大站轉報線，第四條新直線，浦口臨城間現供軍用，本線係臨城，兗州，濟南，德州，滄州，良王莊，天津等站通報，並附裝濟南，張夏，泰安，兗州，滕縣，臨城，等站風力波話機，歸工務方面替代長途電話用，浦口至下關設過江水線一條，線號3/21 B&S 七心電纜，計長五五〇〇英尺。

(2) 無線電報

本路為增進通訊效率，並救濟有線電之不足起見，於十八年七月在浦口，濟南，天津三處，建設一百華特短波無線電台各一座，凡天津濟南與浦口間之電報，以前必須轉拍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均可直達，手續較簡，而電訊反速。繼因徐州為本路之轉報大站，又適居隴海路與本路交錯之處，凡隴海路與本路往來之電報，及他路之由隴海路轉與本路來往之電報，均須由徐州報房轉拍，時有擁擠延遲之虞，遂於二十年四月在徐州亦設同樣電台一座，與有線電聯合工作。各電台除互通外，復與北甯平漢各路電台聯絡通報。

本路各電台，原由各電務段分轄，嗣以各台人員之調動，事務之查詢，材料之領發等項，轉轉周折，殊感不便，遂於二十二年一月將浦口電台改組為總台，徐州，濟南，天津三電台，改稱為分電台，三月中浦口總台另建發報台，將原有台址改作收報台，與發報台相距約一公里，發報台內裝置發報機兩架，用遙控制式，同時工作，不相妨礙。

(3) 電話

機式	數量(部)	總價(元)	附註
一〇五門磁石式電話交換機	二	二〇七五.〇〇	有保安裝置並配線架浦口，濟南各裝一部
五〇門磁石式電話交換機	二	二五七二.八〇	裝磁盒播雷機浦鎮，大槐樹各裝一部
三〇門磁石式電話交換機	二	二三〇〇.〇〇	同前徐州，天津辦事處各裝一部
二五門磁石式電話交換機	一	三七五〇.〇〇	同前裝設德州
二〇門磁石式電話交換機	四	七〇二〇.〇〇	同前浦口，蚌埠，下關，兗州，各裝一部
一五門磁石式電話交換機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同前裝設濰口
一〇門磁石式電話交換機	一	一五〇〇.〇〇	同前裝設良王莊
磁石式電話桌機	一	一八六一五八二〇.〇〇	機分美國，英國，德國，西門子，瑞典，日本，中國電氣公司各種。

磁石式電話	二七一	一四九	五〇	同	前
擴機	八	一三三	八四		
皮袋電話機	四	一三〇	〇〇		
西門子輕便電話機	六	一四三	七〇		
車上手攜電話機					

浦口至下關有過江水綫電纜一條，線心二十五對，計長五二八〇英尺，本路浦口下關天津電話交換機，均接通國營電話。

(4) 調車電話

機式	數量(部)	總價	附註
集中制度選擇機式(總機)	二	二三九四金	浦口徐州各裝一部
集中制度選擇機式(總機)	一	一一九七美金	裝設濟南
集中制度選擇機式(分機)	一四〇	二一九八〇美金	分裝津浦沿綫各站
各項材料並工程費		五一三八八七國幣	附裝電報綫路桿上

全路調車電話，分為浦徐，徐濟，濟津三段，浦徐段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正式通話，總機設在浦口調度股，徐濟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正式通話，總機設在徐州調度分股，濟津段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正式通話，總機設在濟南調度分股，浦徐段綫路用 SWG 十二號硬紫銅綫，徐濟，濟津兩段用 SWG 九號硬紫銅綫，均雙綫

制，其通話距離，分別表列於左。

調車電話	起迄地點	通話距離(公里)
浦徐段	浦口至徐州	三四〇.〇二
徐濟段	徐州至濟南	三八七.四三
濟津段	濟南至天津	三五二.〇三
總計		一〇七九.四八

附註 徐濟段臨棗支綫三二公里，克濟支綫三二公里，

洛口黃台橋支綫六公里，共七〇公里在內

濟津段良王莊至陳唐莊支綫未裝設

(5) 本年度擴充及增添之機器設備表

(一) 機爐備件 該項備件於二十一年度內陸續運到總價為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七角四分

(二) 充電設備 計感應馬達發電機及電壁全座共價三千三百零三元零一分

(三) 充電房及打鐵房 該屋二十一年六月興工是年九雍完成為平房一所分作兩間面積共一百十四方公尺

六、港務

本路通車後，民國二年南段分局，於浦口設輪埠事務所，關於下關浦口間公渡碼頭及渡口各小輪，均歸管理。旋改設港務處，除原管輪埠事項，凡租借碼頭貨棧及與海關航業各公司

一切交涉並籌劃港隲事宜，均歸管轄。五年十二月改為港務課，隸於總務處之駐浦事務所。六年十一月改隸於車務處，更名為浦口港務辦公室。十二年六月，改為港務辦公處，直屬於路局。十六年總局移設浦口，施復改組為港務課，仍隸於車務處，其分股職制悉如舊。

(1) 碼頭 本路浦口方面有浮水碼頭九座，固定碼頭一座，其一號碼頭專為輪渡客商往來之用，二號南京號躉船為港務辦公之所，前面即為小輪停泊之處。三四兩號碼頭備進口輪船卸貨之用。五號係固定碼頭，上有起重機器，專為洋輪停泊起卸重載之用。六七八三號均出口貨輪停泊之所，九十兩號，暫借於各煤礦公司為船隻起卸之處。下關方面有浮水碼頭一座，專為旅客輪渡之用。各碼頭躉船經頻年軍事損壞頗劇，現已加工修理。

(2) 輪渡 本路輪渡原為接送津浦及京滬旅客而設，故輪渡時刻均與兩路車次相啣接，所用輪船計有澄平安甯陵通下關浦口愛西浦鎮江通溇通黃河等十艘，惟江通溇通兩輪，已宣告廢棄，下關輪亦借於第一總指揮部暫用，現常川行駛者祇七艘，以澄平為最大，安甯陵通

次之，浦口愛西鎮浦黃河為最小，專作差輪應用。

(3) 駁船 本路下關浦口兩岸各備駁船一百五十艘，專駁運本路及京滬來往渡江貨物，其駁運範圍，南岸以下關及南京附郭即三叉河水西門漢西門通濟門觀音門白河口等處為限，北岸以浦口江邊一帶至老江口及浦鎮等處為限，凡中外公司及往來客商，所有渡江貨物，在本路範圍以內者，須一律雇用本路駁船。其他有為客商運送貨物者，此項駁船，原係船主自備，在本路登記，以復即作為本路專備之船，可收駁費，原定南岸船戶得八成，本路得二成，北岸船戶得七成，本路得三成。

(4) 本年度關於港務工作之進行

(甲) 恢復護輪憲兵 本路浦口下關間搭客渡輪，向有護輪憲兵隨船檢查，嗣無形撤廢，乃至輪渡客票將屆實行改用軟票之期，為防流弊並飭秩序計，故由本路委員會商准憲兵司令部繼續指派憲兵協助稽查，以免軍人無票搭乘，恣意紛擾，破壞秩序。此事業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恢復，並仍照前例發給

津貼。

(乙) 本路江通小輪之報廢 該輪使用年久，船壳機器均損壞甚重，不堪行駛，經呈准委員會標賣，嗣因標價太低，而機務處適又需要該輪引擎及鍋爐等，爰經呈會備案留路自用。

(丙) 接管國民政府參軍處新京差輪 國民政府參軍處有新京差輪一艘，停駛已久，損壞甚重，願本公物公用之旨移交本路接管，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通過議決，飭由港務課於三月十日接收，並經大加修理。

(丁) 添購一百噸及八十噸鐵駁兩隻 查港務課原有木駁四隻，自一三兩號木駁損壞不能修理，先後報廢後，專賴二四兩號木駁裝運零擔貨物及通車行李，輒感不敷支配，為慎重負責運輸起見，經向上海諾立司洋行洽購一百噸及八十噸於六月間到浦，經略加修理後，即與二四兩號木駁共同編成一二三四等號，以便應用。

七、地畝

本路自開辦時起以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所有地畝之總面積，約計公畝六十萬九千二百二十畝有奇，（係由舊畝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畝七分八釐八毫一絲四忽及市畝二百零六畝四分三釐一毫一絲折合算得）

(1) 路局自用地畝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本路自用地約有公畝五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畝餘。

(2) 所餘地畝 前項自用地畝除路基，橋樑，涵洞，房屋，及其他各項設備所用地畝外并包括沿綫兩旁保護路基應用地畝在內，此外餘地無多幾已全行出租。

(3) 出租地畝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本路租出地畝分為營業耕種兩項如左。

出租營業地計為公畝六千五百八十九畝。

出租耕種地計為公畝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畝二分四釐。

以上兩項地畝共計公畝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一畝二分四釐，全年租款收入約共二十萬元之譜。本路租章規定每半年為一期，全年分為兩期，租戶應於到期先行

預繳，營業地除少數屬於小販營業臨時租用性質者，本路發給租地執照，訂明本路需用隨時收回外，其餘本路與租商間約係訂有合同，承租年限，大都以二年為期，滿期後可以續訂，惟如過本路需用收回或租商退租時，均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屆時租商即將租地交還本路自用至耕種地畝，均係發給執照，隨即可以收回自用。

八、稽核

津浦鐵路稽核室，依部頒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總稽核以下，設稽核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辦事務，其組織系統如下：

總稽核——稽核員——事務員——書記

九、接管滄石鐵路工程局

二十二年三月鐵道部令撤銷滄石鐵路工程局，將所有文件檔案資產等項，移交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接收。津浦路會奉令後，即着總務工務兩處，擬定接收辦法。(一)滄石路局員司及差役加給一個月薪水遣散。(二)傢俱除將由各機關借來者即行歸還外，均移交津浦路駐津辦

事處保存。(三)地產由津浦路工務處負責保管經理。(四)案卷移交駐津辦事處保管。(五)路線平面圖，建築路基時所製之各項表冊，及購地圖，暨餘地出租帳冊，歸工務處保管。

同年四月十四日，津浦路正式接收滄石路。由滄石鐵路工程局長唐文高，印函將滄石鐵路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官章一方，清冊十九份，一併送交津浦路駐津辦事處處長高恆儒，分別點收。所有滄石路事宜，由津浦路負責辦理。

查滄石路線，東起滄州，西抵石家莊，約長二百餘公里，橫貫十一縣，餘地六千餘畝，歷年用招標法，招人包租，租銀年約八九千元。現包租首戶邢雅泉，私自預向分包租人徵收租銀，事後遠避他方，下落不明。再該路路基行駛汽車，前由商人張玉奎承租，拖欠租銀，交由北平公安局押追，尚未結案。現承租人陳鳳池擬定月繳租金四百二十元，合同雖已訂妥，惟該承租人除根據承租簡章，將投標所繳證金移作租金外，尚未繳付租金，亦未另具安實鋪保。滄石路局撤銷後，因出租餘地及出租汽車路等事，關係滄石路之收入，津浦路會呈准鐵

道部，派該局前總務課課長朱明善，課員谷震生，朱明龍，司事唐汝洞等四人，滄石路保管員，辦理出租地產事宜。並規定保管滄石路事務，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六百元，全年七千二百元。內計每月薪水三百五十元，石家莊，萊城，滄州三處堆料所每月房租三十三元，派員下鄉收租每月旅費一百八十元，雜項開支每月五十二元。

查包租餘地首戶邢雅泉潛逃無蹤，勢難追索租銀，惟首戶以次分承租地者，尚有多人。現擬由保管員出發該路沿綫，即就現時已種之地，分段調查，務期便各分租戶，得照繳租銀，以為補救。再承租該路路基行駛長途汽車一事，亦由保管員交涉，另具安妥，補繳租銀。

滄石路產，向未樹立界石，致與民地界限不清。時常發生膠轕。該路沿綫承租餘地之人，有因拖欠地租而逃亡者，有玩延拒租，須請地方官押追，或訴諸法庭始得解決者。種種糾紛事務，均責成保管員，切實整理，以裕該路收入。

十、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總務

- (一) 各段材料點查員工互調職務
- (二) 良王莊站添設扶輪小學
- (三) 派員考查各扶輪小學添置校具及各站員工子女學校狀況
- (四) 關於總局辦公房屋之整理
- (五) 編印本路規章匯覽
- (六) 編印第七期本路旅行指南
- (七) 編印本路各種定期刊物
- (八) 辦理徵求本路史料
- (九) 遵令改組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 (一〇) 嘉獎籌辦負責貨運得力人員以資鼓勵
- (一一) 呈請添用衛生設計醫師
- (一二) 籌劃添建各扶輪學校校舍增加班次以期減少員工子女之失學
- (一三) 整理關於路產之保險事項
- (一四) 令飭各處及工會勸導工人赴職工識字學校入學
- (一五) 投標承包浦口路界清潔捐
- (一六) 籌備本路員工服務證
- (一七) 代表鐵道部展覽會收運在津市徵集貨品
- (一八) 防護路綫事項
- (一九) 整頓津浦公寓
- (二〇) 支給各員工子女小學校擴充費
- (二一) 編纂津浦鐵路年鑑
- (二二) 取消便衣偵緝隊 前以本路沿綫小刀匪猖獗，時有上車劫貨傷人情事，尤以浦徐一段為甚，警署職司維護全路安寧，經呈組織便衣偵緝隊隨各次列車暗中偵緝，先後拿獲匪犯二十餘人，查該項匪徒雖不無漏網，然多已匿跡遠颺，茲所組織之便衣偵緝隊，原係臨時性質，已據呈准取消。
- (二三) 訓練消防警察
- (二四) 增加囚糧 警察署所屬，各段隊羈押之人犯向以每名每日給口糧大洋一角，值茲生活日高，米珠薪桂，若照規定口糧發放，實難果腹，據經呈准酌予每名每日增加口糧五分。
- (二五) 籌劃購買槍彈
- (二六)

六) 警察教練所開辦第四期 (二七) 籌備二十一年年終考績
 (二八) 遵令接收滄石鐵路工程局 (二九) 籌議整頓車運取締閒人乘坐各次空車煤車及各種材料車辦法 (三〇) 編輯泰山旅遊便覽 (三一) 籌備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津浦館 (三二) 添設天津濟南兩站消防隊 (三三) 添建警舍 (三四) 天津消防隊移駐徐州車站 (三五) 舉辦車輛消毒

乙、車務

(一) 加入滄州明光等十五站聯運發售各路聯運站頭二等來回遊覽票 (二) 發售一二次車頭等床位票 (三) 籌備徐濟段長途電話並同時辦理二三兩總段負責貨運 (四) 籌備全線各站與京滬滬杭甬兩路各站辦理負責聯運 (五) 實行下關站辦理發送負責零擔貨物並規定辦法 (六) 規定託運一種以上之貨物合裝一整車時其裝卸費應按每種貨物實在重量核收運費在輕質物品則按定章以三分之二計算 (七) 規定浦口運送大批食鹽辦法 (八) 釐定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聯運負責貨物本路暫行辦事細則 (九) 規定本路徐州以南各站貨物裝卸費價目下關浦口間過江整車及不滿整車及車輪等件船運價目 (一〇) 編撰負責貨運手續說明書 (一一) 編撰負責貨運重要談話及各項解釋 (一二) 規定二三兩總段沿途零擔車運方法 (一三) 規定各中轉站並中轉辦法 (一四) 報運磁器按照本路貨運附則第十四頁之指定貨物同樣核收運費 (一五) 規定各站填報各種單據及文件辦法 (一六) 裝卸糧食雜糧及雜貨其

裝卸費概按糧食或雜糧計算 (一七) 接洽北寧路籌撥淮南煤礦浦蚌間煤車 (一八) 交涉與平漢繼續交換車輛 (一九) 擬訂各處材料用車裝卸手續 (二〇) 呈請暫行撤銷浦洛通車 (二一) 遵令與各軍接洽收回被扣機車車輛 (二二) 呈請速設守車風閘並添設張八嶺三界間防險岔道 (二三) 辦理貨運負責所需材料事項 查辦理負責貨運首在設備完善，而設備之完善，端在車輛之充分運用，貨棧之積極整理，而設備方面所需之材料，亦關重要，業經分別辦理。 (二四) 設置徐濟間調車電話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始通話 (二五) 釐訂裝車卸車起水各項伏力價目 (二六) 取銷二三成裝卸駁運等費 (二七) 各站裝卸司事職稱改為貨物司事 (二八) 改訂運送黃絲包裏計算法 (二九) 與隴海鐵路訂定大埔至蚌埠聯運淮鹽辦法二十六條 (三〇) 規定浦口下關間揚子江舟運不滿整車貨物運價 (三一) 釐定濟南濰口兩站裝卸價目 (三二) 規定浦口站整車貨物調車辦法五條 (三三) 公布整車貨物運費到付處理細則八條自十一月十日起實行 (三四) 規定磁商貨船到浦口時報運辦法自十一月六日起實行 (三五) 加開津德間區間車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駛行以便行旅 (三六) 重訂中興煤車車次及行車時刻 (三七) 調查本路現有行車保安設備 鐵路行車以安全為第一要義，奉令調查現有行車保安設備概況，以及應與應革各端，當以本路關於保安設備，如電話電報各項號誌及一切附屬需要用具，雖已全備，而尚未屬

有查有，關係行車保安，未免稍有缺點。經擬具說明書連同應行添置之設備，如短波無線電話，滅火藥水機，救火水桶，手提電話機，以及急救藥箱等件詳細呈復以便隨時添設。

(三八) 銜接全路貨車 全路各段均有區間貨車開行，自負責運輸實行以後，復以聯運關係，即規定將全路各次貨物均使互相銜接以求迅速而利貨運。(三九) 分送中興所存各路

壞車 (四〇) 裝置風力波電話 (四一) 向北寧磋商租借貨車 (四二) 加開浦蚌間煤車 (四三) 請籌款修理泰安曲阜賓館

俾發展附屬營業並暢旺客運 (四四) 組織南北兩岸負責聯運

辦公室 (四五) 恢復護輪憲兵 (四六) 改訂本路負責貨運附

則 (四七) 編製及計算本路及聯運各項運價詳表 (四八) 更

正本路各站距離里程訛誤表 (四九) 規定下關站起運到速負

責承擔貨物辦法 (五〇) 擬訂公務材料裝卸手續辦法 (五一)

添置頭二等客車電鈴 (五二) 規定浦口浦鎮間公務車乘車辦

法 (五三) 擬具發展客運辦法 (五四) 善議與膠濟路實行貨

物負責聯運 (五五) 接收北寧路交還機車客車 (五六) 訂定

由浦口滁州蚌埠三站負責運津整車大米固定特價 (五七) 與

平漢隴海三路籌劃軍運 (五八) 本路連鎮站加入國內旅客行

李包襄等聯運站 (五九) 本路與京滬滬杭甬路商訂聯運運費

清結辦法暨到付辦法 (六〇) 擬具鑿定磁器辦法意見 (六

一) 裝設濟津段調車電話 (六二) 改良查票員報單記載方法

(六三) 訂定到浦聯運通江貨物處理辦法 (六四) 擬定於京

津兩方面添設市內營業所 (六五) 訂定違章入站或乘車旅客取締辦法並違章旅客交警辦理通知書各一份自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實行 (六六) 擬實行代收包裹貨價辦法 (六七) 擬訂發售本路來回遊覽票辦法 (六八) 改正誤寫或漏寫各種貨票辦法

丙、工務

(一) 更換管店三界張八嶺間一百呎橋樑工程 (二) 完成浦口機車房工程 (三) 建築浦口車務總分段長辦公室房屋工程

(四) 善辦韓浦工務段內水患善後工程 (五) 建築浦口禮堂及

辦公室 (六) 改建韓莊站南運河橋 (七) 添建濟南第二扶輪

小學及第一扶輪小學校舍 (八) 沿線各重要橋樑處所搭蓋臨

時駐警房屋以便看守 (九) 搭蓋濟南禹城德州滄州天津西站

及總站警察住房 (一〇) 濟南車站貨場安設柵欄 (一一) 鋪

設首都輪渡碼頭軌道及旗站 (一二) 改良唐泊德禹泰克臨六

站給水設備 (一三) 濟南貨場建築消防人員住所及器具室接

高水管添設水塔等工事 (一四) 建築浦口無線電台房屋

(一五) 韓浦工務段沿綫設置坡度標誌 (一六) 沿綫補植樹株

(一七) 浦口水廠添設濾水機澄清水質工事 (一八) 德州站鋪

設工務分段材料廠岔道及改善通煤油公司岔道 (一九) 鋪設

滄州德州及泊頭三站軍用岔道 (二〇) 建築浦口站車隊長及

剪票員司等宿舍 (二一) 浦口浦鎮扶輪小學建築校舍及浦鎮

機廠學徒補習班添建教室 (二二) 添建禹永警察教養所房屋

(二三)製造洋灰枕 (二四)添設吳村站岔道一股
丁、機務

- (一)各廠修理機車車輛 (二)與平漢平綏交換機車車輛
- (三)機車車輛折舊 (四)編制機車各種統計及表冊 (五)添置化學試驗室 (六)編制工廠概要 (七)核議行車員工租賃民房 (八)籌裝各站貨棧電燈以便負責運輸之推行 (九)增加廠務會議以利廠務 (一〇)貨車裝置警報器防範盜匪
- (一一)擬補救脫鈎辦法 (一二)與北甯路互換機車 (一三)檢查鍋爐保行車之安全 (一四)規定風餅行程 (一五)添裝二十噸以下篷車氣窗 (一六)驗車燒油工作之整飭 (一七)各貨車車開之查驗修整 (一八)機車載重改用調整噸數法之試行 (一九)奉派驗收新機車 (二〇)機車車輛查驗規章之訂定 (二一)萬國臥車之檢驗 (二二)擬就新訂購太平洋式機車裝置給煤機 (二三)考核機車使用效率辦法 (二四)添購浦口電氣廠發電機 (二五)修理機車車輛扇葉及開瓦之機器設備 (二六)機車用水質之化驗 (二七)利用舊廢鋼料報製鋼條之計劃 (二八)補充各機廠重要機械設備 (二九)裝配新三等客車 (三〇)改造飯車

戊、會計

(一)註銷未發行之購車公債 本路於十七年一月間發行購車公債票面原額一百萬元，計已募集現金者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七元，其餘十三萬餘元，未及募集即行截止，其已募集

之現金八十六萬餘元，計換發債票者八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元，(內除運商拒絕收受抵還註冊費業經收回註銷之債票五千一百六十元浦鎮徐州兩站抵繳罰款業經註銷之債票五千一百六十元計現在流通市面之債票共為八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元)其餘或係換發正式收據，或僅領取臨時收據，致未發行之債票尚多，除以二千元抵換中興公司借款擔保品外，計現在尚存債票七千二百五十二紙，票面額，共為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元，以長此儲藏，恐涉疎虞，經函請總稽核室派員監視，將此項未發行債票逐一加蓋註銷戳記，以資職別。

(二)增加備付華中公司舊債提款 本路積欠內外債款甚鉅，本年七月奉部令飭，自八月起，每月在進款項下提存五萬元至十萬元，以為付債專款，旋奉部令，此項提存專款，作為備付華中公司借款本息之用。(三)呈部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 本路二十一年度預算，早經編製，呈奉核轉主計處，旋以浦鎮職工學校，本年度自八月起，奉部令核定，每月為七百七十元，計共八千四百七十元，未列預算，又以辦理負責貨運，除增建貨場及倉庫各費外，其餘設備各費，計共需洋四十一萬六千餘元，亦未列入預算，均經分別開列，呈部准予核轉。(四)恢復開支車 本路用開支車發放外段員工薪工辦法，以時局關係，屢作行輟，上年九月間，曾經恢復，嗣以沿線匪警之故，又復停止，本年十月為應付需要，俾發薪益增便利起見，仍將開支車恢復，此項車輛計分南北二

輛，每屆發薪之日，同日開行，南自浦口駛至濰口，北自天津駛至桑梓店，所有一應手續，均照從前實行時辦理。(五)添製新工用款分類表(六)添製機工兩處新工小單(七)扣薪救濟東北被難同胞(八)變更出差呈報書(九)遵令改定訂購太平洋機車存款備付辦法(一〇)規定英籍洋員欠薪分期攤付辦法(一一)呈報辦理負責運輸費用普通營業進款墊付數目(一二)呈報豫存專付負責運輸伏力備用金二萬元(一三)籌辦員工儲蓄算定每月員工應儲蓄實數及路局應提補助金實數(一四)核發添置消防器及槍彈緊急用款(一五)徵收購買飛機及慰勞抗日軍捐款(一六)規定三路到付聯運運費清結辦法(一七)呈報二十二年度資本支出各項概數案奉部電，以二十二年各路概算亟待彙編，倘概算書不及於四月十二日以前呈部，飭將資本支出客貨運及其他營業進款三種細數，營業用款用一至用六各項細數，歲計收入總數，應付利息及其他歲計支出二項數目，開列概數，於十二日以前電復等因，經將部電所開各項造具二十二年度概算表：

計資本支出為二，零九一，三九零。營業進款為二三，零三零，零零零。營業用款為一六，零二零，零三零。歲計收入為七，零七八，六七零。歲計支出為五，一六一，九五四。於十二日逕送會計長查核。(一八)清理膠濟路往來帳目(一九)呈報歷年軍運記帳表(二〇)清理烈山煤礦公司懸欠並規定辦法 查烈山公司自民十五年七月起至現在止，共計積欠本路運費及岔道租等款已達十四萬五千七百餘元，為數甚鉅，當於四月二十四日函請迅籌償還辦法，并附清單三紙，結果雙方議定辦法如下：(1)定本年六七兩月將新欠本年一月至六月地租九千三百餘元，分六七兩月底前付清。(2)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將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地租三萬七千二百餘元，分作二十四個月還清，(即每月攤還一千五百五十元)(3)其餘舊欠八萬七千七百餘元，現時無力償還，須俟新欠項下清償後再議辦法，據會計處將會議情形會同總，工，車三處簽呈路局核飭。(二一)籌備鐵展津浦館展覽出品應需各費，呈部追加預算。

CHINA MERCHANTS' S. 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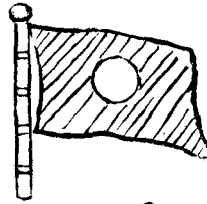
Head Office: Shanghai

9 The Bund

輪船

長江線……江順 江安 江新 江華 建國 江大 江靖 江天
 江裕 快利 峨嵋
 南洋線……海元 海亨 海利 海貞 新江天 遇順 海晏
 安興 廣利 海翊
 北洋線……新銘 新豐 海祥 海瑞 同華 公平 泰順 嘉禾
 海雲

總局 上海黃浦灘路九號



國營招商局

電話 一一五八三至一一五八九號

電報掛號 八九六九 Merchant

分局及代理處

鎮江 南京 蕪湖 大通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長沙 甯波 温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州 北海 海口
 海防 海州 青島 威海衛 烟台 天津 大連 營口

聯運鐵路

隴海路 平漢路 膠濟路 津浦路 北甯路 南潯路
 江南路 京滬路 滬杭甬路

第四節 京滬滬杭甬路

一、現行組織

京滬滬杭甬兩路係於十九年一月遵照鐵道部頒之編制專章改組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將洋總管總管副總管等職名一律廢止，改為處長副處長。各處分設各課，統辦兩路事務。迨二十一年六月，鐵道部以各路沿綫警察事務備極繁重，不宜以文書匯萃之總務處兼辦警務；爰將各路警務課改組為警察署，分隸路警管理局，以收統一指揮之效。其派駐兩路警察署，嗣即於七月一日成立；原歸總務處所屬之警務課暨警務段，同時取消移併。

二十一年八月，呈准鐵道部修正編制專章，除將警察署另列並確定所屬各股名稱外；於總務處添設人事課專司考績與教育事宜，一面取消通譯課併入文書課改為一股。二十二年四月，復以情勢變遷有變更編制之必要，當擬具綱要六項：

(1) 變更範圍以處以下之各課各股為限，而尤注意於各股。

(2) 對於一般行政如文書人事事務（包括金

錢會計及物品會計）使有一貫之系統。於總務處分設文書人事事務三課，統管全局及本處全處之文書人事事務三項。其他各處設總務課分置文書人事事務三股，而統管本課全課之文書人事事務三項。於是自縱的方面言之，由局而總務處文書人事事務三課與其他各處總務課而各課文事股互相銜接。自橫的方面言之，總務處之文書人事事務三課與其他各處之總務課既互相聯絡，各課之文事股亦互相聯絡。

(3) 對於原有課股以情勢之變遷無復存在之價值或有增加之需要者，分別歸併析置。

(4) 對於原有課股編制不完備者，加以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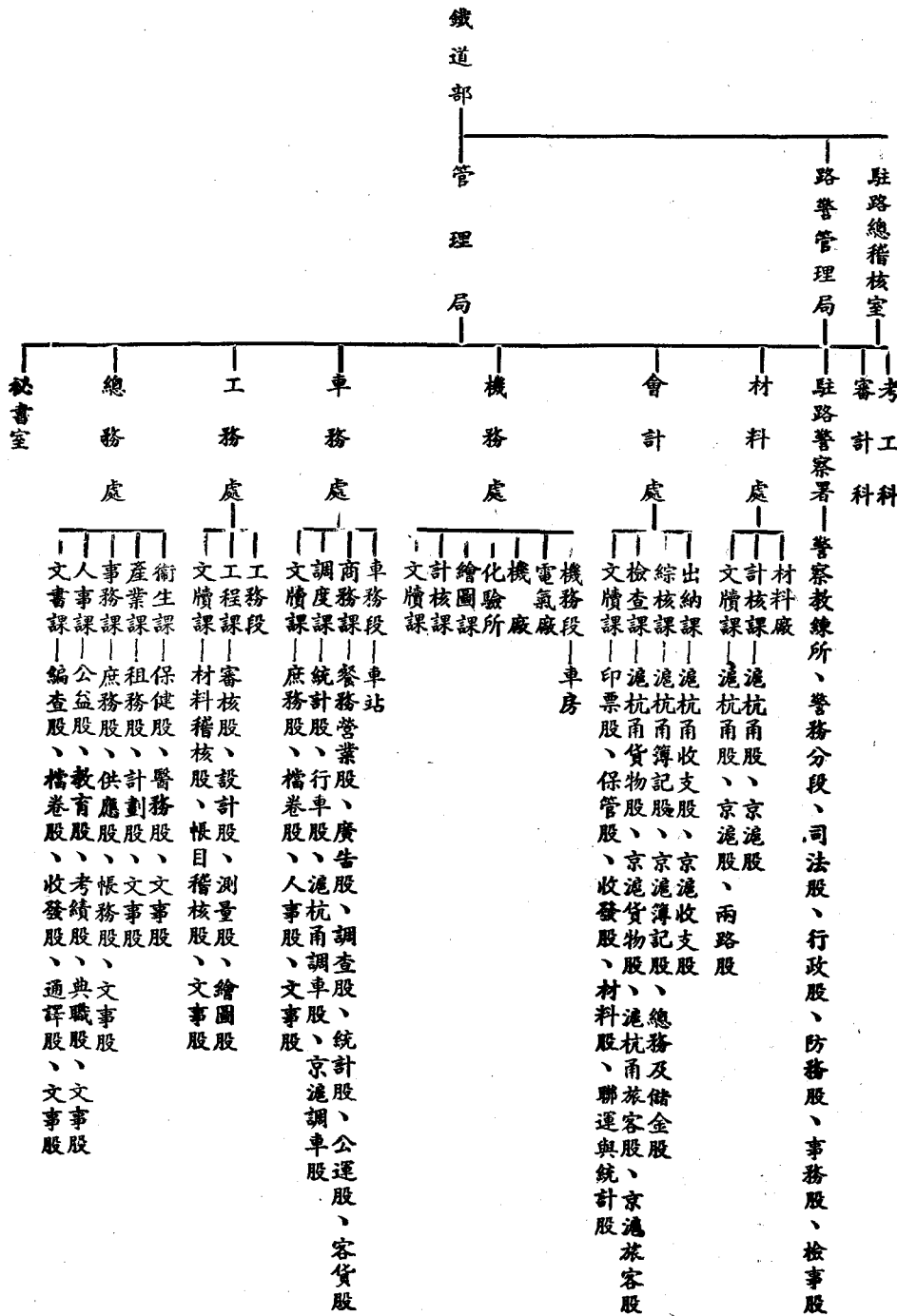
(5) 對於原有課股名稱不準確而使權責不易分明者，加以改正。

(6) 課股縱有添設，仍儘原有人數支配，苟非實在必要決不增加，即使增加亦以預算許可為度。

呈奉鐵道部核准施行。即先從總務處着手。其衛生一課原與醫務長辦公室併合不分，經部明令將醫務長撤銷歸併衛生課以一事權。所有

各課下之各股，亦斟酌損益，重為確定。其系
 統如下表：至車務機務材料三處之變更編制，
 京滬滬杭甬鐵路現行組織系統表

續經呈部核定，正在辦理中。



京滬滬杭甬鐵路員司職工統計

處別	項別	員司人數	薪給月計	工役	工資月計
局長室		五	二·七五〇	二	六三
總稽查室		二五	五·六八三	五	一四二
秘書室		八	二·八一〇	一	三一
總務處		一九四	二六·二一七	一二三	二·九二四
工務處		一五六	二八·〇七七	二·四二八	五八·二五五
車務處		一·七九五	一三三·六一六	二·六〇五	六二·〇六一
機務處		二五八	四二·二三四	四·三一八	一七四·三五二
會計處		一九六	二九·六三六	三五	七六八
材料處		一〇四	一二·八四一	一七一	三·七一
警察署		八〇	併入下欄	四六	八·一六九
共計		二·八二一	二八三·八六四	九·七三四	三一〇·四七六

二、建築物

(1) 局所及其他辦公室

兩路管理局局所，初設在上海北站，於一二年事變之役，全部被燬，則遷老靶子路辦公。二十二年三月，租借北蘇州路河濱大廈底層及

第一層樓房為總局，各處室總辦公處。同時修復上海北站，預備完成後將車務處遷入。其他房屋本年度內除稍加修理或擴充外，並無重大建築。茲將本局所有自建辦公室，分別兩路，扼要列表於後：

(甲) 京滬路

所 廠 料 材	室 公 辦 務 醫	室 公 辦 務 警	室 公 辦 務 工	建 築 種 類	所 在 地	房 屋 面 積	落 成 年 月	價 值 (圓)	使 用 情 形	本 年 度 之 修 理 或 擴 充	備 註		
材 料 庫 吳 淞 新 站	常 州 鎮 江 醫 院 診 所 常 州 江	駐 滬 警 務 段 上 海 北 站	駐 滬 工 務 分 段 上 海 北 站	駐 京 工 務 分 段 南 京 江 邊	駐 鎮 工 務 分 段 鎮 江	駐 常 工 務 分 段 常 州	駐 蘇 工 務 分 段 蘇 州	一六三·五〇 二三一·五一 三七八·五八 四九五·七七 九八一·〇五	民十七年三月 民十七年十月 民十八年七月 民十八年七月 民前五年七月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	材料庫在內 工廠及辦公室 工廠及辦公室 工廠材料繪圖房及辦公室	修理天溝 內由粉刷及修理 略事修繕	十九年十月擴充 繪圖房於廿年一月新建
五 一 六 · 三 一 全 上	八 六 · 二 一 民 國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五 二 · 三 二 三 九 二 · 九 七 一 二 八 · 二 〇	二 五 二 · 三 二 三 九 二 · 九 七 一 二 八 · 二 〇	四 九 七 · 七 四	三 · 五 〇	診 療 室 病 房 手 術 室 廚 房 等 一 應 在 內 內 設 診 療 室 候 診 室 及 儲 藏 室	辦 公 室 及 宿 舍 教 室 宿 舍 及 辦 公 室 等 一 應 在 內 教 室 等	修 理 及 粉 刷 小 修 理 粉 刷 油 漆 等 修 繕 現 已 改 為 扶 輪 小 學	油 漆 添 置 衛 生 設 備 內 部 粉 刷 油 漆 小 修 理				
五 九 · 六 〇 〇 九 · 二 〇 〇	五 一 六 · 三 一 全 上	五 九 · 六 〇 〇 九 · 二 〇 〇	五 九 · 六 〇 〇 九 · 二 〇 〇	五 九 · 六 〇 〇 九 · 二 〇 〇	五 九 · 六 〇 〇 九 · 二 〇 〇	辦 公 室 及 材 料 庫 一 併 在 內 共 三 座 計 二 座 專 為 儲 藏 材 料 用	油 漆 粉 刷 零 星 修 理 及 添 置 設 備 外 部 油 漆						

(乙) 滬杭甬路

工務	建築種類	所在地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落成年月	價值(圓)	使用情形	本年度之修理或擴充	備註
滬杭總段 工務處屋樓上 上南工務分段上海南站		杭州站	三三三·四五	浙路所造	併入杭州站屋 一七二四	辦公	略事修理並 無擴充	
黨部	育教	電廠	機					
二區黨部 辦公室	職工識字學校 上海扶輪小學 職工識字學校	蘇州電廠	吳淞機廠					
蘇州	上海北站 上海北站	上海	張華浜					
六七·八六	三九八·五四 二二五·五六 三七六·八一	二一五·四五	八、二五七·二八	民前五年以後逐年添建	四九五、五二〇	內分裝配機器電 力車輛油漆翻砂 錫爐材料儲油等 各部份	各廠均有零 星修理及油	內容另詳
辦公室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添築籃球場 體育設備 門窗又添置 粉刷及修理 粉刷及門窗 修理	添造廁所一 座又粉刷油 漆等修繕工 作	小修理	小修	小修	小修	小修	小修

所	工務段材料房 寧波站	工務 臨時堆料棚	機 廠	電 廠	教育 場所	其 他
一二九·五〇	三一七·六二	四二九一·六〇	又	又	扶輪小學開口站	樓上南 車站屋
民十三年六月	民十一年八月	民九年後加擴充	又	又	三六九·五八	樓上杭 車站屋
九一〇	二·五二二	一三四·七一六	又	又	三七九四·〇〇	樓上杭 車站屋
同上	同上	工廠及辦公	又	又	教育	略事修理並 無擴充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2) 員司住宅

(甲) 京滬路枝幹全綫共計員司住宅
面積一三、二八九·七七平方公
尺

(乙) 滬杭甬路枝幹全綫共計員司住
宅面積一二、三三〇·八八平方

(3) 貨棧 公尺

兩路貨棧計京滬路三十二處，滬杭甬路二十
處，共五十二處，總容量為三萬七千餘公噸。
其概況略如下表：

(甲) 京滬路

名	稱所在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容量 (公噸)	價	值	(圓)	落成年月	使用 狀況	本年 度
南京貨棧	南京	四七六·四三	四〇〇	一八·一六二	民十一年四月	堆存客貨	修理門窗屋 面等	擴充	

滬

京

貨	無錫貨站			橫林貨棧		貨	常州貨棧		奔牛貨棧	丹陽貨棧		邊	鎮江貨棧			南京江邊貨棧			
滬	丙	乙	甲	乙	甲	威	乙	甲		乙	甲	鎮	丙	乙	甲	丁	丙	乙	甲
滬	無錫			橫林		威	常州		奔牛	丹陽		鎮	鎮江			又			
七九·九八	二二九·六五	六八九·三二	一、二九七·三五	一〇五·九一	一三四·六一	一六二·四八	二二七·六〇	二四〇·〇五	七四五·七七	一六七·〇五	六七四·一二	九七五·四五	八一·九九	一五七·〇六	二三九·一六	六三七·二九	九五五·九四	一、一三八·〇三	一、二四八·五八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四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三〇	九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二〇	九〇〇	
四·七六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七·〇〇〇	七·六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二四·七八六	一五·〇〇七		一二·五三〇		三七·二二三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民前六年八月	同上	民前六年十一月	同上	民九年十月	同上	民十五年十二月	同上	民前四年一月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堆貨附辦公室	
小修	小修	粉刷及小修	小修	油漆	整理水落	整理水落	修理水落	修理水落	修理水落	修理水落	修理水落	修理水落	修理水落	油漆	油漆	油漆	油漆	油漆	

(乙) 滬杭甬路

名	稱	所在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容量 (公噸)	價值 (元)	落成年月	使用狀況	本年度 之擴充	備註
嘉善貨棧	嘉善貨棧	嘉善站	八九一九	六〇	三〇〇〇	浙路所造	堆存貨物	又	
嘉興貨棧	嘉興貨棧	嘉興站	五二〇九七	二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	民四年十二月	又	又	
王店貨棧	王店貨棧	王店站	一三三、七八	一二〇	七〇〇〇	浙路所造	又	又	
碇石貨棧	碇石貨棧	碇石站	六一三、一六	六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八年四月	又	又	
南星橋貨棧	南星橋貨棧	南星橋	一、〇七八、六七	五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	民九年五月	又	又	
開甲	開甲	開口站	一、六七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民十四年八月	又	又	
口乙	口乙	開口站	九五六、九〇	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民十七年八月	又	又	

段	貨棧	麥根棧	崑山棧	蘇州棧
吳淞貨棧	庚	巴	戊	丁
吳淞碼頭	路	根	麥	海
又	上	上	上	上
二、一七三、八六一、八〇〇	二、三二二、五〇〇	二、三一、八一、四〇〇	九四九、四〇〇	一、一五三、八三二、一〇〇
三、二〇五、〇五二、四〇〇	二、〇五五、〇六二、四〇〇	二、二八七、五九二、四〇〇	一、〇五三、八三二、一〇〇	二、〇五五、〇六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堆存客貨	堆存客貨	堆存客貨	堆存客貨	堆存客貨
現改為吳淞材料廠材料庫及管煤	現改為吳淞材料廠材料庫及管煤	現改為吳淞材料廠材料庫及管煤	現改為吳淞材料廠材料庫及管煤	現改為吳淞材料廠材料庫及管煤
又	又	又	又	又
修理	修理	修理	油漆屋頂	油漆屋頂

(5) 儲車庫

滬	杭	甬	綏
上北車房	上南車房	嘉興車房	白沙車房
上北站	上南站	嘉興站	白沙站
一、七二五·五八	一、〇五〇·九二	六八七·四九	一、〇九六·八〇
蘇路所造	民十二年四月	民十二年五月	民十二年五月
五二·一九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七·五一二	四八·四六一
內分材料儲油各室大部份供停放機車之用	停放機車	又	又
稍加修理	又	又	稍加修理並無擴充

(6) 車站

(甲) 京滬路

上海停車廠	麥根路停車廠	南京停車廠	南京江邊停車廠	閘口停車廠
上北機車房		南京站		
一、三九三·五〇		二、〇〇六·六四		
民十八年更換		民九年六月翻造		
二八·〇〇〇		五四·六五五		
辦公室修理廠蒸氣設備及洗車及驗車坑等				
理本或擴充		修理水落粉刷		

幹

南翔站	黃渡站	安亭站	天福菴站	陸家浜站	青陽港站	崑山站	正儀站	唯亭站	外跨塘站	官瀆里站	蘇州站	泚墅關站	望亭站	周涇巷站	無錫旗站	無錫站	石塘灣站	洛社站	橫林站	戚墅堰站	常州站	新開鎮站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平屋	又	又	又	又	平屋
一六九·〇一	九〇·六七	七二·五四	六二·六三	九〇·六七	一六·七三	一六九·〇一	七〇·一五	一八三·六九	九六·四三	九〇·三七	九三三·二一	一八四·三三	九三·三三	九五·三〇	九一·六七	二七五·一八	七四·七九	九三·二七	九三·二七	一〇三·六八	二四·八〇	七四·七九
一〇、七九〇	三、六二〇	三、六〇〇合	三、八三〇	一、一六〇	八六〇	八、七六〇	二、六九〇合	五、四〇〇	六、一〇〇	四、〇〇〇合	八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合	三、五〇〇合	二、〇〇〇合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合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合
合	合	一	合	合	合	合	一	合	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合	合	一	一	一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一	一	一	間	間	一	間	一	間	間	一	間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三四	二、三三三	二、六三九	二、一〇〇	二、三三三	五〇七	二、六、三五〇	二、四六八、七六	二、三六五、七六	二、三六九、一二	一、三七八、八九	二、七三三、三三	二、三九三、一〇	二、三九八、三一	一、四二八、五五	一、二一五、〇	五、四九八	一、一九八一	一、五〇〇	二、二八六	二、九七三	四、五三八	一、四二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碼頭						油間	油間	油間	油間	油間	油間	油間	油間	煤台牛月台轉 盤焚化爐各一					煤台牛月台轉 盤焚化爐各一	

江枝	錢	甬	曹	幹	線	江枝
拱宸橋站	曹娥江站	百官站	驛亭站	五夫站	馬渚站	餘姚站
平房	在雨蓬下 隔出一部 分充用	又	平房	平房	平房	平房
六三·六三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二七·四六
八、九〇〇	六、四六六	六、一四〇	六、六二五	七、七〇三	七、五五六	一四、八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租 房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一五四	二七九	一七六	二二二	三六六	二五三	三九六
三						
一						
一						
貨月台二		轉車盤一				

附註 甬曹幹線之造價一項包括月台雨篷消防室等在內

(7) 道房及柵夫房

(甲) 道房

京滬線道房在吳淞支綫者計四所，即一號至四號。在幹綫者計四十六處，即一號至三十九號。上海、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鎮江、

南京則各設場班道房一處。均係磚牆瓦頂之平房。每所面積平均七〇·三八平方公尺，房屋三間至五間，造價約一、一五〇圓。本年度中除修理及粉刷外，無甚增益。茲將各道房之位置，開列於後：

京滬幹綫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上海場班	〇·八〇	十五號	一一六·五八	鎮江場班	二八號	二二〇·五四	
一號	四·四二	十六號	一二四·八二	無錫場班	二九號	二三〇·二三	
二號	一二·二九	無錫場班	一二七·三三	三十號	三十號	二三七·四六	
三號	二〇·二四	十七號	一三三·六三	鎮江場班	三一號	二四一·六一	
四號	二七·五四	十八號	一四〇·八〇	三一號	三二號	二四五·五〇	
五號	三六·三七	十九號	一四九·七三	三二號	三三號	二五五·二七	
六號	四四·一四	二十號	一五六·七三	三三號	三四號	二六二·六五	
七號	五一·九四	常州場班	一六四·九八	三四號	三五號	二七〇·〇〇	
八號	五九·八二	常州場班	一六七·六八	三五號	三六號	二七七·七三	
九號	六八·九七	二二號	一七三·六一	三六號	三七號	二八七·一六	
十號	七六·六四	二三號	一八一·九〇	三七號	三八號	二九二·八九	
十一號	八四·九〇	二四號	一八九·〇四	三八號	三九號	三〇〇·五五	
蘇州場班	八六·五三	二五號	一九六·三七	南京場班	三九號	三〇六·三九	
十二號	九二·三一	二六號	二〇五·一一	南京場班	三一〇·二七	三一〇·二七	
十三號	一〇一·九七	丹陽場班	二一二·〇〇				
十四號	一〇八·一九	二七號	二一二·三九				

淞滬枝綫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一號	一·一七
二號	五·七三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三號	一〇·九三
四號	一五·七八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一號	一〇·九三
二號	一五·七八

滬杭甬綫道房在滬杭段者計三十三所，即一號至三十三號，均係磚牆瓦頂之平房。每所面積最大七八、八七平方公尺，最小六九、〇一平方公尺，平均七三、九四平方公尺。房屋四間至五間，造價最小五〇〇圓，最大二，六一五圓，平均一，二〇八圓。本年度中除修理外，無甚增益，茲將各道房之位置開列於後：

滬杭幹綫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一號	七·三四	十四號	九〇·四三
二號	一二·四一	十五號	九五·六〇
三號	二〇·〇九	十六號	一〇二·六三
四號	二五·七四	十七號	一〇九·二七
五號	三三·〇七	十八號	一一五·八六
六號	三七·八二	十九號	一二〇·九六
七號	四四·一八	二十號	一二八·三五
八號	五二·三一	二十一號	一三五·一二
九號	五八·三二	二十二號	一四二·六九
十號	六四·七一	二十三號	一四七·二一
十一號	七一·三二	二十四號	一五六·二一
十二號	七七·〇七	二十五號	一六〇·九七
十三號	八三·七六	二十六號	一六七·七一

二七號	一七三·五六	三一號	一九六·一〇
二八號	一七九·七〇	三二號	拱四·三四
二九號	拱一·一七	三三號	上南四·二六
三十號	一一九·五二		(支綫) (支綫)

附監工房概況

監工房	面積(平方公尺)	管轄道房
新龍華監工	五五·七四	一號至四號及三十三號
松江監工	一二六·一六	五號至八號
楓涇監工	六六·八九	九號至十二號
嘉興監工	八九·一九	十三號至十六號
硤石監工	七八·〇四	十七號至二十號
長安監工	八一·七六	二十一號至二十四號
臨平監工	八一·七六	二十五號至二十八號
杭州監工	一八一·一六	二十九號至三十二號

在甬曹段者計十四所，即一號至十三號，並加A字飛班一所。建築方法，均用空心磚牆，間以實心牆墩，以承載屋頂重量，上覆中國瓦，每所面積最大佔地一八四平方公尺，最小九三平方公尺，平均佔地一四二平方公尺。每所造價最大一，五五九圓，最小五二〇圓，平均一，一六五圓。本年度中，除稍加修飾外，並無擴充，茲將各道房地位開列於後：

甬曹幹綫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道房號數	地點(公里)
A字飛班	〇·六二	七號	一八·八四
一號	白沙	八號	四五·三七
二號	六·五一	九號	五一·八四
三號	一二·八八	十號	五八·三一
四號	一九·四八	十一號	六五·五〇
五號	二五·九〇	十二號	七〇·八四
六號	三二·五八	十三號	七五·八〇

(乙) 柵夫房

本兩路在各站重要叉道上，均設一柵門，以便依時啓閉，防止危險。柵旁設一房屋，爲柵夫蔽風雨之所；兼作宿舍，統名之曰柵夫房。

(一) 在京滬路淞滬支綫者，共十七所，每所面

(8) 水塔

(甲) 京滬綫

站名	方形水櫃		傘形水鶴		動力	水源	水質	價值(圓)	本年度之擴充或改良
	數目	容量(公升)	數目	容量(升公)					
吳淞機廠	二	九〇、九二〇	—	—	蒸汽抽水機	大池塘	淡	六、三五〇	修理
上海北站	四	一八一、〇四〇	—	—	自來水	又	八、五六〇	更換水管	

積平均不足三。平方公尺，造價平均不過七五〇圓。

(二) 在京滬路幹綫者，共十九所，情形與淞滬枝綫略同。

(三) 京杭段原有柵夫房，計共二十二所。

(四) 在甬曹段者計共三十三所，多用木板製造，上蓋鐵皮，下用鐵板，以螺絲繫於半埋地內之凝土底脚，防風吹倒。造價每所不過二十圓。

(五) 在滬杭段者，本年計新建三處，開列於後

地點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造價(圓)	建築年月
上海兆豐路	二間	二〇·四四	一、五七六	廿一年七月
四二公里處	二間	二〇·四四	六五九	廿二年二月
開口附近	一間	一一·一五	一五四	廿一年四月

(乙) 滬杭甬綫(滬杭段)

站名	水塔		水鶴		動力	水溜	水質	價值(圓)	本年度之擴充或改良
	數目	容量(公升)	數目	容量公(升)					
上海南站	一	六八、二五〇	一			自來水	淡	四、七三一	稍事修飾
松江	一	五四、六〇〇	二	三二、三〇五	蒸汽抽水機	小河	又	五、三五四	又
楓涇	一	二五、四八〇	一		人工抽水機	又	又	一、五〇〇	又
嘉興	二	五〇、九六〇	三	五五、四一〇	蒸汽抽水機	又	又	一二、七二七	又
硤石	一	二五、四八〇	一		人工抽水機	又	又	五四五	又
長安	一	二五、四八〇	一	二五、四八〇	蒸汽抽水機	又	又	八、〇九三	又

崑山	一	四五、四六〇	一	一五、九二三	蒸汽抽水機	小河	又	五、五八〇	修理淨水開關
蘇州	二	九〇、九二〇	二	三一、八四六	電力抽水機	又	又	八、七八〇	更換進水管
無錫	一	四三、一九〇	二	三一、八四六	蒸汽抽水機	又	又	五、五〇〇	
常州	二	九〇、九二〇	一		又	又	又	八、八〇	添埋進水管添築蓄水池及濾水池
丹陽	一	四五、四六〇	二	三一、八四六	又	塘水	又		油漆
鎮江	一	四五、四六〇	二	三一、八四六	又	又	又		油漆修理淨水開關
龍潭	圓形一	一六、三七八	一	一五、九二三	又	又	又		
南京	二	六八、二五〇	一		又	江水	又		
南京江邊	一		一	一五、九二三	又	又	又		

站名	水櫃		附屬設備	水源	動力水質	價值(銀元)	本年度之擴充或改良
	形狀	容量(公升)					
寧波	圓柱形	二五·六六七	支以圓柱形 塔高六·六公尺 徑三·六公尺	水窖一所容量九二二·六九立方公尺 井一口 抽水機房一所佔地四一·四三方公尺	水窖所儲雨水 汽油 略鹹	寧、白、慈、姚、站五塔櫃總造價	略加修理並擴充
白沙廠	圓柱形	五七·五五二	支以圓柱形 塔高七·三公尺 徑四·二公尺	水窖一所容量一二二·立方公尺	借用土水坑 所儲雨水與 地面之水滲入水窖	五、二一五·七七	同上
慈谿站	圓柱形	二五·六六七	支以圓柱形 塔高五·五公尺 徑三·六公尺	水窖一所容量九五·六八立方公尺 抽水機房一所 抽水機一具	同上	各種抽水機總造價二、九〇五·五六	同上
餘姚站	圓柱形	二五·六六七	支以六角形 塔高六·六公尺 徑三·六公尺	石砌水窖一所容量一〇七·三一立方公尺 抽水機房一所 抽水機一具	餘姚江 水滲入水坑 復由水窖	色混 味淡	同上
驛亭站	圓柱形	二五·六六七	支以圓柱形 塔高五·五公尺 徑三·六公尺	石砌水窖一所容量八五·七八立方公尺 抽水機房一所 抽水機一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丙) 滬杭甬綫(甬曹段)

開口	拱宸橋	杭州
二	一	一
五〇、九六〇	二五、四八〇	二五、四八〇
水柱 三	—	—
—	—	—
用自然重力 壓下	又	又
在山上 自開蓄水池	又	又
淡	淡	現不用
四八、二六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又	又	又

(1) 機車

(甲) 京滬線機車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種類	輛數	製造廠所	價值
Bag	2	W. G. Bagnell Ltd.	34,735.95
A	3	North British Loco. Co. Ltd.	88,823.47
B	25	- do -	1,718,942.78
C	18	Robert Stephenson & Co., North British Loco. Co., Kerr Stuart & Co.	770,372.47
D	4	S. A. Les Ateliers Metallurgiques Brussels	573,681.92
E	4	North British Loco. Co. Ltd.	245,734.55
F	2	Kerr Stuart & Co.	104,717.17
G	8	North British Loco. Co. Ltd.	1,374,264.58
總計	66		4,911,272.89

(乙) 滬杭甬線機車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種類	輛數	製造廠所	價值
A	2	Peckett & Sons	44,405.60
B	6	Hudswell Clark & Co.	129,603.00
C	1	A. Borsig, Berlin	10,000.00
D	1	Henschel & John Cossel	20,000.00
E	1	A. Borsig, Berlin	18,202.50
F	1	A. Borsig, Berlin	15,074.00
G	1	American Loco. Co.	24,412.80
J	4	Kerr Stuart & Co. Ltd.	136,811.20

(9) 路簽
 京滬鐵路路簽，有普通路簽及電氣路簽兩種。
 惟電氣路簽係分段試用。滬杭甬路各站用普通

路簽尚無電氣路簽之設備。

三、車輛

K	5 (2) (3)	Henschel & John Cossel, Berliner Maschinenbau Actien Gesellschaft	145,383.38
L	3 (1) (2)	Hannoversche Maschinenbau Actien Gesellschaft, Berliner Maschinenbau Actien Gesellschaft	99,058.56
M	2	Hannoversche Maschinenbau Actien Gesellschaft	69,618.61
O	8		483,798.03
P	8		309,637.34
總計	43		1,506,005.02

(2) 客車

(甲) 京滬綫客車表

種 類	輛 數	製 造 廠 所	價 值
公 事 車	8		135,226.20
頭 等 臥 車	8		245,418.46
頭 等 餐 車	8		255,675.48
頭 二 等 餐 車	5		117,988.63
頭 二 等 客 車	8		200,794.56
二 等 客 車	10		287,648.50
二 三 等 客 車	3		39,168.06
頭 三 等 行 李 合 車	1		7,347.68
頭 二 三 等 客 車	1		11,626.06
頭 三 等 客 車	5		469,277.03
三 等 客 車	67		1,172,896.85
四 等 客 車	49		453,002.66
三 等 行 李 車 長 車	8		110,106.53
三 等 行 李 郵 件 車 長 車	13		273,664.12
三 等 司 勃 車	1		14,160.79
郵 政 行 李 車 長 車	3		72,619.10
四 等 車 車 長 車	4		29,559.26
總 計	202		3,896,179.97

(乙) 滬杭甬線客車表

種	類	輛數	製造廠所	價	值
頭等餐車	餐車	5		114,759.17	
頭等餐臥車	餐臥車	2		71,262.23	
頭二等餐車	餐車	2		30,738.76	
頭二等合車	合車	10		176,764.88	
頭三等合車	合車	1		5,589.31	
二等餐車	餐車	1		13,738.76	
二等客車	客車	9		141,508.48	
二三等合車	合車	3		36,246.14	
二等客車	客車	1		9,151.03	
三等客車	客車	64		707,969.37	
三等客車	客車	2		12,391.20	
三等郵件行李車	行李車	16		170,882.66	
四等客車	客車	24		107,944.82	
郵件行李車	行李車	8		76,143.63	
公事車(花車)	花車	4		67,059.24	
總計		152		1,742,149.68	

(3) 貨車

(甲) 京滬線貨車表

種	類	輛數	製造廠所	價	值
15	噸篷車	1		2,258.94	
21	噸	135		457,728.89	
30	噸	59		266,095.62	
40	噸	142		1,546,427.72	
40	公噸篷車	123		891,325.88	
13	噸邊車	45		101,652.49	
35	噸	74		293,213.02	
40	噸石子車	3		23,553.42	
21	噸牲口車	53		186,587.83	
30	噸	2		9,698.58	
35	噸平車	9		32,520.48	
22	公噸冰鮮車	5		51,264.16	
30	噸油車	3		15,674.02	
30	噸水車	1		4,746.72	
33	噸木質司車	4		31,410.23	
27	噸	7		63,366.26	
40	噸	11		91,312.78	
38	噸鋼質木車	11		64,235.66	
總計		688		4,130,072.75	

(乙) 滬杭甬綫貨車表

種	類	輛數	製造廠所	價	值
10	噸篷車	8		19,708.50	
25	噸鐵篷車	115		490,124.03	
25	噸木篷車	117		386,011.75	
40	公噸篷車	39		156,815.07	
司	勒貨車	18		76,991.89	
25	噸邊車	57		202,745.80	
25	噸木邊車	42		129,322.34	
25	噸手車	36		89,418.19	
10	噸牲口車	6		13,726.21	
25	噸,, ,, ,, 車	11		40,913.51	
22	公噸冰鮮車	3		31,838.52	
25	噸油車	2		4,587.75	
救	險車	8		29,828.07	
吊	車	2		23,200.00	
總	計	464		1,695,231.63	

四、工廠

(1) 吳淞機廠 設在吳淞張華浜，全廠面積約七百八十公畝，內分裝配、機械、鍋爐、翻砂、模型、木工、漆工、車輛、金工、廠場等九場。

(2) 閘口機廠 設於閘口拱宸橋畔，佔地約計三百七十公畝。初分機工、鐵工、木工、漆工、雜務五廠，而翻砂不與焉。嗣以仰給於滬寧之吳淞機廠為非計，即於民國九年冬開始建造，翌年工竣，而廠之設備始全。

(3) 白沙分廠 設於寧波白沙，南瀕甬江，劃分六部：(1)機器廠(2)鐵工廠(3)木工廠(4)翻砂廠(5)造模間(6)鋸爐間。

(4) 閘口電汽廠 設於閘口，於民國七年成立，與機廠同在一隅，佔地計二百三十平方公尺，備有電機二十三具，共二百六十四匹馬力，分裝閘口機廠水台電汽廠上北車房及上南車房等處。

(5) 本年度之修理車輛成績 修理車輛，為各機廠主要工作。本年度中，京滬路各機廠

，共修機車一六四輛，客車四六七輛，貨車一四一九輛。滬杭甬路各機廠，共修機車一一九輛，客車二二八輛，貨車四〇〇輛。（詳第三章第一節機務統計）

五、港務
 (1)碼頭設備 兩路港務設備比較簡單。茲就水運碼頭現況列一簡表於後。

路別	京滬路				碼頭名稱	地位	廣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年月	料質	造價(圓)	用途	附屬設備	備註
	南京碼頭	鎮江碼頭	新豐碼頭	麥根路碼頭			吳淞碼頭	長度(公尺)							
滬杭甬路	又	沿揚子江	沿運河		沿黃浦江	二〇·八〇	一一·五二	二三九·六二	蘇路所造	質木	未詳	專供本路裝卸貨物	轉盤一座價五元		
南京碼頭	三三五·五〇	二〇·七三	三二·八六		七〇·八二	七三·四〇	六·〇〇	一、〇七七·七九	民國四年四月	質木	二六〇、〇〇〇	住宅、路警、住屋各一所	〇〇〇〇元	又浮碼頭一	
鎮江碼頭	六一·〇〇	一三·四一	一一·六五		〇〇〇〇							住宅、路警、住屋各一所	〇〇〇〇元		
新豐碼頭			九一									住宅、路警、住屋各一所	〇〇〇〇元		
麥根路碼頭												住宅、路警、住屋各一所	〇〇〇〇元		
吳淞碼頭												住宅、路警、住屋各一所	〇〇〇〇元		

(2)船隻 兩路水運素少兼顧，就船隻言，南京江邊有挖泥船一隻，係木製，造價四千元，上裝挖泥機一具，值洋八千五百八十八元，供開浚南京船塢之用。

滬杭甬路有小汽船三隻，該船平時停泊拱宸橋站。向作莫千山聯運之用。自杭長公路成，赴莫千山者，可直接自杭州運達山下，該項船隻遂成廢棄。現正擬標價出售。

滬杭甬路二十一年度地產統計表

項別	杭州畝	折合公畝	全年租金元	說明
自用 地產	路用地	21,917.360	139,052.757	1. 杭州畝8650平方英尺作一畝 2. 新購地係供寬橋改築路線之用計地價17,088.69元貼補費17,028.37元 3. 苗圃在嘉興樹苗已有五六尺高
	新購路用地	325.02	2,007.806	
	苗圃林場	242.752	1,499.731	
	小計	22,485.137	142,560.294	
出租 地產	營業地	260.348	1,673.093	1. 出租地畝須經車工兩處會同審核始行決定除出租者列入本欄外其餘概作自用 2. 訂立租約，收取半年或全年租金之數作為保證金，取具鋪保，按照所訂三個月或半年之期預先繳納租金，耕種地訂約期限三年至五年，其他五年至十年，承租人不得變更土地原狀，不得將地畝轉租與人，並不得於租地內偷運或收藏違禁物或危險品。
	耕種地	3,625.818	22,975.455	
	岔道	11.645	71.943	
	小計	3,897.811	24,720.491	
總計	26,382.948	167,280.785		

六、地畝
 兩路地畝，本年度中，計新購南京輪渡接軌
 線用地一七〇公畝，寬橋新線用地二、〇〇七
 公畝。連原有計之，京滬路共有二〇二、〇〇九

京滬路二十一年度地產統計表

項別	上海畝	折合公畝	全年租金元	說明
自用 地產	舊有	24,889.722	167,874.925	1. 上海畝以7260平方英尺作一畝 2. 本年度內新購南京輪渡接軌線25畝有餘計地價45,543.50元折屋費47,325.26元
	新購	25.232	170.190	
	小計	24,914.954	168,045.118	
出租 地產	營業地	367.369	2,477.812	1. 出租地畝須經車工兩處會同審核始行決定除出租者列入本欄外其餘概作自用 2. 訂立租約，收取半年或全年租金之數作為保證金，取具鋪保，按照所訂三個月或半年之期預先繳納租金，耕種地訂約期限三年至五年，其他五年至十年，承租人不得變更土地原狀，不得將地畝轉租與人，並不得於租地內偷運或收藏違禁物或危險品。
	耕種地	4,588.964	30,951.410	
	岔道	91.698	618.480	
	小計	5,408.031	34,047.702	
總計	29,962.985	202,092.820		

三公畝，滬杭甬路一六七、二八〇公畝。其他
 放租與收回自用等，亦較前略有出入。茲分別
 列表於後。

七、稽核

鐵道部特派京滬滬杭甬鐵路駐路總稽核室分科辦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本部第一二四一號令照准

第一條 本則根據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室職掌規程第十五條及鐵道部參字第六零七八號訓令制定之

第二條 總稽核承鐵道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稽核室分設左列二科

一 審計科

二 考工科

第四條 審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兩路收支款項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兩路對外訂立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兩路各處及各段站廠所帳目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兩路預算概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兩路會計統計上各種報告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兩路員工之升調薪津獎罰記過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編製審核工作情形之報告事項

第五條 審核科設稽核員二人承總稽核之命分別綜理京滬滬杭甬兩路審計事務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承總稽核之命稽核員之指導分任本科事務

核之命稽核員之指導分任本科事務

核之命稽核員之指導分任本科事務

第六條 考工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兩路修養工程用款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兩路建築成績擴充工程之設計及工料預算考核事項

三 關於兩路修造添置機車車輛之機械設備用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兩路各處領用購辦及存儲材料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審勘兩路工程機務各事件之施工狀況調查材料消耗情形及考核各該事件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兩路對外訂立契約內有技術條文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編製考工科工作情形之報告事項

第七條 考工科設稽核員一人承總稽核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務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承總稽核之命稽核員之指導分任本科事務

指導分任本科事務

第八條 總稽核室關於左列事項設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承總稽核之命分任之

承總稽核之命分任之

一 收發分配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撰擬及繕校文件事項

三 紀錄本室員司進退及考績並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正之

八、本年度兩路工作摘要

(甲)總務

(一)修正各部份組織並規定員司名額 (二)修訂各種法規並制定各項辦事順序 (三)調查統計事項 (四)清理產業

(五)改進便利辦公增加員司工作效率之設備 (六)改良車上之一切衛生設備以增進業務 (七)舉辦考績淘汰溺職員司

(八)樽節開支剷除積弊與浪費 (九)改進消防事項 (一〇)辦理員工儲蓄及合作事業 (一一)籌設圖書室供局內外員司閱讀

(一二)推廣員工子女教育 將吳淞常州白沙三扶輪小學校，各添設一班，上海及南京各添置二班，南京扶校並添築教室兩間供擴充之用。

(一三)擴充醫院建設 籌設兩路上海醫院，整理鎮江醫院並設立鎮江車站診療所，其他各站診療所醫等設備，亦大加擴充。

(一四)改良日刊 除將兩路過去情形編為略史，將現在狀況製為圖表二十一種刊發一覽使員工對於兩路重要事實，得到一種概念外，復將兩路日刊加以改良，所有按日辦理重要工作及按月營業統計等，均擇要公布，並加入陶冶德性及研究學術之資料，使員工對於兩路業務之進行澈底明瞭，對於個人身心之修養，亦有相當補助，由每期六百份增為四千份所有員司人發一份。

(一五)辦理員工救急借款 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均得向兩路借用膳養儲蓄金會款，(以一百圓為度)以供急用。

(乙)業務

(一)增加車次及並縮短行車時間 查兩路行車時刻業於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訂定一比較固定之時刻表實行，其中重要之

點一為京滬日間特別快車行駛時間從前最長有達八小時十五分者，現在最長者已縮至六小時五十分。二為滬甯區間車延長至鎮江改為滬鎮區間車。三為淞滬車，由每日往來二十八次增至四十次。四為京滬路開駛貨車，原無一定時間，現定為每日八次。麥根路車站與閘口站間零貨列車前係間日一開者，改為逐日行駛。

(二)減輕貨商負擔 凡不滿整車貨物一律照整車貨物運價百分之五十計算，整車輕笨貨物由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運費，改為最少按照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核算運費，整車混裝貨物由至多五種放寬為十種，又混合裝運貨物由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核收運費，改為分別按等收費。貨主存棧貨物免費保管時間，由二十四小時延長為七天，逾期應收保管費，亦予酌減。此外猪隻客貨車裝運鮮貨茶葉等，亦分別減收運費。

(三)減輕旅客負擔 發售游覽來回票頭等及二等，照規定票價七五折，三等八五折計算。又核減淞滬客車頭等票價照原價減底三分之一。

(四)布置模範站 指定京滬線之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及上海北站滬杭甬線之上海南站嘉興及杭州為模範站，就設備與布置，力求整潔美觀。並整頓站內外秩序，如售票處嚴格規定出入口，站外嚴定車輛停放地位等，俟有成效，再行推廣至其他各站。

(五)改良車輛 添設二等臥車。將三等車客座直列式改為橫行式。改建運猪車為兩層。又就客車兩站上下踏步處加裝電燈，並書等次以便旅客上下。

(六)在上海南京杭州三站，

設立招待處，給予旅客以種種便利。

(丙) 工務

(一) 修建上海北站 (二) 擴充大站設備 南京站增建貨棧
貨運辦公室，行李房，行李存放室。添築雙拱雨篷貨物月台
汽車及包車月台，並將上月台展長六十餘公尺。又鎮江站加
鋪軌道七百九十三公尺，及添造十八公尺轉車台一座。鎮江
寶蓋山隧道，前受霍雨影響，發生罅裂，經將洞頂泥土掘去
約七十公尺，並將洞口重行建造以保行車安全。又舉辦首都

大 中 機 製 磚 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製 造 廠 浦 東 南 匯 縣 下 沙 鎮
駐 滬 批 發 所 德 興 四 里 號
電 話 九 〇 三 一 一 號

出 品 項 目

各式機器製青紅實心磚
青紅平瓦
西班牙瓦
英國式瓦
古式圓筒瓦
各式空心磚

以上各樣磚瓦亦當即
備有現貨以備各界採辦
如有採辦者請向本廠
定蒙如蒙採辦者請向本廠
閱索蒙如蒙採辦者請向本廠

鐵路輪渡聯運，關於接長下關軌道部份，由本路辦理，其數
設軌道工程已大部完竣。(三)收購貨棧 將中國運輸公司
在上海北站後面租用路地所建造之貨棧六座，作價收回，
大加修葺，歸路自用。

(丁) 會計

(一) 清付各路欠款 (二) 清付材料欠款 (三) 編製各項會
計表冊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一百二十萬元▽

本所成立於民國九年呈部註冊立案設立市場招集經紀人經營
各項有價證券現期貨之買賣證明成交數量辦理交割事項茲為
擴充營業起見特重建八層大廈改造新式市場設備力求完善誠
本市唯一之證券市場也

地址 漢口路四二二號

電報掛號 有線所字二〇七六 開市時間 上午九時半起
下午二時半起

各辦 理事長室 九四四九一 會計科 九三九八八
公室 理事室 九一四〇八 房產管理科 九四七三三
電話 總務所 九四二六一 計算科 九五五〇四
經紀人公會 九四二六八 庶務科 九四二二四

商務印書館出版



如何組織新家庭？
如何改良舊家庭？

下列各書
內有詳明
的指導，
確切的答
覆。

家庭經濟學

元二册一(書叢學大江浙)

何靜安著 本書對於家庭進款之分類，家庭預算之編製，以及衣食住教育娛樂等選擇之原則，費用之分配，皆詳述無遺。此外於儲蓄，保險之方式，家庭帳目之記載，以及主婦之職任等，亦一一加以論述。

家計簿記

杜寶義編 一册一元

家庭賬簿

一册 布面七角 紙面四角

新式結婚證書

(附結婚禮節書一册) 二元

家庭叢書

家庭的問題	王榮佳譯	一册七角	家庭經濟學	何靜安著	一册一元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參惠庭著	一册一元二角	家庭新論	劉王立明著	一册四角
快樂家庭	劉王立明著	一册四角	家庭與社會	沈鈞儒著	一册四角五分
怎樣做父母	章衣萍著	一册四角五分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	曾明羣著	一册二角
婦女與家庭	高爾松著	一册六角	戀愛與結婚	陳寶書譯	一册二角五分
戀愛教育之研究	鄭學著	一册二角	優生問題	王新命譯	一册二角
兒童健康之路	任一碧輯譯	一册九角	兒童的教育	沈澤民譯	一册三角
兒童教養法	戴建新譯	一册三角	兒童問答	朱潤深譯	一册三角
育兒新法	戴建新譯	一册三角	育兒問答	顧守民編	一册三角五分
育兒問答	顧守民編	一册三角五分	家庭事實實習寶鑑	王言綸編	一册六角
家庭事實實習寶鑑	王言綸編	一册六角	家常衛生烹調指南	邵福萍編	一册二角五分
家常衛生烹調指南	邵福萍編	一册二角五分	日常治療新書	汪軼羣譯	一册四角五分
日常治療新書	汪軼羣譯	一册四角五分	家庭醫學	陳繼武編	一册八角
家庭醫學	陳繼武編	一册八角	家庭藥物學	朱夢梅編	一册三角五分
家庭藥物學	朱夢梅編	一册三角五分	看護病人要訣	胡海明編	一册三角
看護病人要訣	胡海明編	一册三角	簡易療法	朱夢梅編	一册三角
簡易療法	朱夢梅編	一册三角	實用救急法	王幾蘇譯	一册三角五分
實用救急法	王幾蘇譯	一册三角五分	胃腸機能保養法	王幾蘇譯	一册二角五分
胃腸機能保養法	王幾蘇譯	一册二角五分	性慾衛生論叢	俞鳳賓著	一册二角五分
性慾衛生論叢	俞鳳賓著	一册二角五分	冷水浴	劉仁航編	一册二角五分
冷水浴	劉仁航編	一册二角五分	神經衰弱自療法	王幾蘇編	一册三角
神經衰弱自療法	王幾蘇編	一册三角	說痘	祝振綱編	一册三角
說痘	祝振綱編	一册三角	家庭害蟲	顧玄編	一册四角五分
家庭害蟲	顧玄編	一册四角五分			

附 本年度組織之變更

- (一) 警察署改組成立 奉部令各路原有警務課及其他警務駢枝機關應一律裁撤，改為警察署，隸屬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限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本路警察署遵於七月一日成立。
- (二) 四方機廠附設營業部 本路四方機廠，能製造之機件器具頗多，惟向不接授代製，特於廠內附設一營業部，對於外界需用之件，酌予代製，本路既可增加收入，復可利用工人餘暇為社會服務。
- (三) 組織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 本路對於貨運除一部分外向係負責辦理，旋值鐵道部竭力提倡負責運輸，本路對於負責範圍，自應加以擴充，爰組織上項委員會籌備一切，積極進行。
- (四) 設立本路水陸聯運籌備委員會 本路奉令籌備水陸聯運辦法，經飭據總務處錢處長會商車務處籌議辦法，呈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先行設立籌備委員會，公推彭委員東原擔任主任委員，組織並制定會章。
- (五) 組織建築員工宿舍籌畫委員會 本路員工因宿舍不敷應用，多數散居各處，為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確有集中居住之必要；經管理委員會議決組織上項委員會籌畫辦理，公推崔委員士傑為主任委員，負責組織成立。
- (六) 青島診療所擴充為青島醫院 查青島為本路管理局所在地，員工及其家屬人數眾多，青島診療所設備簡單，危急重症，向送本市特約醫院治療，旋為改進醫務起見，呈部核准將青島診療所擴充為青島醫院，同時將各特約醫院合同取銷，青島醫院經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改組就緒。
- (七) 組織本路沿綫農林改進委員會並取銷植樹委員會 本路為提倡改進沿綫農產發展運輸營業起見，經彭委員東原於局務會議席上提出本路沿綫農產及禽畜產物推廣方案一案，經議決通過。查此案與本路上年十一月間組織成立之植樹委員會有關，自應合併組織，爰經組織本路沿綫農林改進委員會，並取銷植樹委員會。
- (八) 組織鐵道運輸研究會 本路車務機務兩處以該兩處事務關係較切，尤重聯絡改進，經組織鐵道運輸研究會集合兩處辦理運輸人員作深切之研討，以期改進。
- (九) 組織全國鐵路沿綫物產貨品展覽會膠濟館

籌備委員會 准鐵道部業務司電略以第二屆鐵路沿綫出品展覽會定在首都舉行，擬

由各路每路擔任一館，希先籌備，當即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

本路現任重要職員表

委員	葛光廷	編查課代理課長	劉希亮	工程司兼工務第六分段段長	陳長鉷	機務第五分段長	孫瑞璋
委員	陸夢熊	庶務課課長	沈曾蔭	車務處處長	木村芳人	四方機廠廠長	樂寶德
	崔士傑	青島醫院院長	姜本恕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副廠長	林鳳岐
	彭東原	四方醫院院長	馬天墀	鐵道部專員	鄭珩尹	工程師	張補新
	陳延焜	高密醫院院長	陳最	文牘課課長	王振鋼		杜寶田
	尹援一	方子醫院院長	周嵩祿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張名藝
秘書	郭大中	張店醫院院長	張運文	營業課課長	魏馨	會計處處長	于慶洽
	周霽	工務處處長	鄧益光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樂寶琳
	隋即吾	工程課課長	謝學瀛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鐵道部專員	高綸瑾
	陳紀雲	產業課課長	崔肇光	車務第一分段長	劉迪德	派在該處辦事	大石定吉
	潘一山	工務第一段段長	王節堯	車務第二段長	馬德芳	綜核課課長	王永照
	黃孝綽	工程司兼工務第一分段段長	趙培榛	車務第三分段長	蘇步濱	檢查課課長	歐陽鴻
	錢鏞	工程司兼工務第二段段長	崔戟榮	車務第四分段長	李鴻泰	出納課課長	閔星榮
	宋鏞鳴	工程司兼工務第三分段段長	胡佐熙	技術課課長	蔡國藻	材料處處長	高鹿鳴
	傅潤璋	工務第二段段長	王洵才	計理課課長	宋篤生	鐵道部專員	呂迺章
	丁淇	兼正工程司	莊惠吉	事務課課長	柴田一美	派在該處辦事	黎爾嘉
	張鼎荃	工程司兼工務第四分段段長	張世耀	機務第一分段長	朱學奎	帳務課課長	崔學攸
	李端怡	工程司兼工務第五分段段長	陸之昌	機務第二分段長	郭政	青島材料廠廠長	莊文周
	于聖培		萬承珪	機務第三分段長	洪傳曾	四方材料廠廠長	王任福
	呂正德			機務第四分段長	康偉	總稽查	唐恩良
					謝汝英	警察署署長	葉崇勛
					程慶鈺	警察署副署長	戴師韓
							吳尚炳

膠濟鐵路職工人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別	項別	職員人數	薪給月計	薪給年計	工人人數	薪給月計	薪給年計
委員室		五	五,二〇〇	五四,四〇〇			
秘書室		一三	二,九一五	三三,九一〇			
總務處		二一二	二五,六一〇	三〇三,三一二	二三六	五,三九九	五八,六五七
工務處		一五一	二一,八五〇	二五七,二六九	一,〇七八	二六,八五五	三一三,四一七
車務處		一一六	七二,二五八	八四六,四五二	一,五三三	四一,六三三	四八〇,七三八
機務處		二〇二	二一,二一〇	二四二,八〇五	三,二四九	一三二,〇六九	一,二七一,一二三
會計處		一一九	一六,一三三	一八五,一二〇	二四	五五一	六,三五三
材料處		一一五	一三,二二八	一五八,五二一	二七九	六,七二七	七五,七六九
其他		一七	一,七四五	二二,二〇〇			
總計			一八〇,一三〇二,一〇三,九九〇六,三九九	二一三,二二六二,二〇六,〇五九			

二、建築物

(一)辦公室及其他房舍之狀況

查本路房屋，在二十一年七月以前，約計一千六百四十幢，值洋四百五十三萬元。若分類計之，則總局值洋四十萬元，車站辦公室值洋一百零七萬元，小工廠及材料廠值洋四十萬元，員工宿舍值洋一百六十萬元，總機器廠值洋

一百零七萬元，特別機廠值洋九萬元。建築時期大別為德管時，日管時，及我國接收後三時期，均編有字號，以資分別，德建者為舊字號，日建者為新字號，吾國建築及收買之官產營房為增字號。本年度之修理刷新房屋，計有局所學校醫院工廠車站及其他辦公室等一百零五幢，約計八百間，修理費洋三萬五千三百元。

內舊字號三十七幢，新字號二十六幢，增字號四十二幢，員工宿舍七十四幢，約計六百間，費洋一萬四千五百元。內舊字號二十四幢，新字號三十五幢，增字號十五幢。日建之日式宿舍，已逐漸改成中國式矣。貨棧倉庫九幢，約計二十五間，費洋八千二百四十元。內舊字號五幢，新字號三幢，增字號一幢，機車房三幢，費洋二千二百四十元。擴充者有浴室廚房等四所，費洋二千五百五十元。添建者有修理工廠分路房及各辦公室等九幢，費洋一萬一千零三十元。宿舍八幢，費洋二萬二千元。倉庫貨棧八幢，費洋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元。以上修理擴充添建三項，總共費洋十二萬零五百十元，關於使用情形，各項房屋照歷來之分配，均確定用途，立有簿籍。各宿舍之居住許可，有居住許可證，遷移時有移動表報告，工務處負管理之責，呈准檢查修理及管理規則十八條以資遵守。每年春季檢查一次，應行修理者，逐一施行，遇有急修理者，由使用該房之首領或宿舍之住居者，隨時通知工段，即照緊急修理施行，歷來管理保修，迄未懈怠，常保成完善狀況。

(2) 車站及水塔

青島站 青島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站內月台二座，共長六百餘公尺，設有地磅轉車盤灰坑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青島自來水水質尚佳，水鶴二座。

大港站 大港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另有大港調車處，專備貨車調度業務，有水鶴一座，係用自來水，水質尚佳。

四方站 四方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三座，共長五百六十公尺，有水鶴二座，係用自來水，水質尚佳。

滄口站 滄口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月台二座，共長約三百公尺，有水鶴一座，係用自來水，水質尚佳。

女姑口 女姑口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四十公尺。

城陽站 城陽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六十餘公尺，設有灰坑水塔一座，容量一〇〇噸，水鶴二座，係用河水，水質尚佳。

南泉站 南泉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

有月二座，共長約四百二十公尺。

藍村站 藍村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餘尺，設有地磅一座。

李哥莊站 李哥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二百公尺。

膠東站 膠東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

膠州站 膠州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餘公尺，另有灰坑水鶴二座，地磅一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河水，水質尚佳。

芝蘭莊站 芝蘭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

姚哥莊站 姚哥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

高密站 高密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五百八十公尺，另有灰坑地磅轉車盤及水鶴四座，水塔一座，容量八十噸，係用河水，水質尚佳。

康家莊站 康家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五十公尺。

蔡家莊站 蔡家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

塔耳堡站 塔耳堡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

文嶺站 文嶺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一十餘公尺。

岞山車站 岞山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三十餘尺，另有

灰坑水鶴二座，水塔一座，容量一〇〇噸，係用井水，水質硬。

黃旗堡站 黃旗堡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餘尺。

南流站 南流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三百七十公尺。

蝦蟆屯站 蝦蟆屯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二百四十公尺。

坊子站 坊子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四十公尺，另設有灰坑地磅轉車盤及水鶴四座，水塔二座，容量一為一六〇噸，一為四十噸，係用河水，水質尚佳。

二十里堡站 二十里堡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

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四餘公尺。

濰縣站 濰縣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站內有月台三座，共長四百七十公尺。另有灰坑地磅及水鶴兩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河水，水質尚佳。

大圩河站 大圩河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

朱劉店站 朱劉店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九十餘公尺。

昌樂站 昌樂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一十餘公尺，另設有灰坑水鶴二座，水鶴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井水，水質尚佳。

堯溝站 堯溝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五十餘公尺。

譚家坊站 譚家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一十餘公尺。

楊家莊站 楊家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二百二十餘公尺。

青州站 青州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五百五十公尺。另設有灰坑地磅及水鶴二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

，係用井水，水質硬。

普通站 普通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二百三十公尺。

淄河店站 淄河店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二百八十餘公尺。

辛店站 辛店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九十餘公尺。

金嶺鎮站 金嶺鎮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四百公尺。

湖田站 湖田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二百三十公尺。

張店站 張店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三座，共長約六百九十公尺。另雨棚灰坑轉車盤及水鶴四座，水塔一座，容量八十噸，係用井水，水質硬。

馬尚站 馬尚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二百六十公尺。

周村站 周村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公尺，設有灰坑地磅及水鶴二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井水，水質尚佳。

大臨池站 大臨池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

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六十公尺。

王村站 王村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公尺，設有地磅一座。

普集站 普集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公尺。設有灰坑水鶴二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河水，水尚佳。

明水站 明水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公尺。

棗園莊站 棗園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二十餘公尺。

龍山站 龍山車站辦公室至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餘公尺，設有灰坑及水鶴二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井水，水質硬。

郭店站 郭店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百二十餘公尺。

王舍人莊站 王舍人莊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一座，共長三百四十餘公尺。
黃台站 黃台車站辦公室，為西式樓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三〇餘公尺。設有地磅及水鶴二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井

水，水質尚佳。

北關站 北關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四百二十餘公尺。

濟南站 濟南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六百二十餘公尺。設有灰坑地磅轉車盤及水鶴二座，水塔一座，容量八十噸，係用河水，水質尚佳。

鐵山站 鐵山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二百六十公尺。設有灰坑地磅及水鶴一座，水塔一座，容量十二噸，係用井水，水質尚佳。

南定站 南定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二百七十餘公尺。

淄川站 淄川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共長約三百四十公尺，設有灰坑及水鶴一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河水，水質尚佳。

大嶧崙站 大嶧崙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三座，共長三百九十公尺，設有灰坑地磅。

博山站 博山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站內有月台二座，長五百十餘公尺，設有灰坑地磅

轉車盤及水鶴一座，水塔一座，容量四十噸，係用井水，水質硬。

黃台橋站 黃台橋車站辦公室，為西式平房，無正式月台。

(3) 路簽及號誌

(甲) 號誌

本路各站之兩端，各設進站號誌一座。凡大站及小站之站外軌道彎曲太大或坡度太陡者，設有遠距號誌。各大站尚設有出發號誌。各號誌皆設有連鎖機，所用者為 *Mantle* 式。本年度內添設者。計

一、高密站添設遠距號誌

該站延長道後，其站之東西兩端，或因路線彎曲，或因坡度太大，故於進站號誌外

三、車 輛

，各增築遠距號誌一座，共計兩座。

一、北關站設進站號誌

北關站原只正綫一股，因地臨海南城關，年來營業發達，乃決增軌道及添置各種行設備，使其為一完整之車站，乃設進站號誌東西各一座，共計二座。

(乙) 路簽：

本路路簽，為電動路牌，英國 *Tyres Tablet Block System* 每兩站聯成一綫，共有電綫五十八條，公長四五二、五二公尺，路牌機五十套，共一百一十六具，係日管時代所設，價值無從稽考，惟本年度濟南，北關間，添設同樣路牌機一套，價值三，一二一。六〇元，依照行車狀況，尚無改革之必要。

(1) 機車

機車種類	六聯式	六六聯式	十	輪	式	輕快式	八聯式	太平洋式	旋	結	式	天皇式
華氏式別	0-6-0	0-6-2		4-6-0		2-4-4	0-8-0	4-6-2		2-8-0		2-8-2
機務號	S	R	T	T1	T2	M	E	P	C	C1	C2	K
記號												
號數	1-9	16-28	51-67	68-73	301-307	101-104	200-202	401-410	250-256	501-523	551-560	601-604
製造年	1-7 1900 8-9 1919	15-17 1:00 18-19 1801 20-22 1908 23-25 1921 26-28 1922	51-52 1901 53-55 1902 56-58 1901 59-64 1902 65-67 1905	68-71 1910 72-73 1911	301-305 1913 306 1916 307 1919	101-103 1906 104 1908	1909	401-404 1921 405-108 1921 409-410 1924	250-252 1916 253-256 1918	501-505 1919 506-515 1921 516-518 1921 519-522 1925 523 1933	551-554 1919 555-560 1931	
製造所	7, Humdoldt, 德 2, 四方機廠 中	7, Borsig 德 6, 四方機廠 中	Vulcan 德	L. Schvor- 德 tztkhoff 2, 四方機廠 中	5, L. Schver 德 tztkhoff 2, 四方機廠 中	Honschel 德 & Sohn 國	Honschel 德 Sohn 國	8, A. L. Co. 美 2, 大隆汽車 日 公司 本	A. L. Co. 美	13, A. L. Co. 美 4, 川崎造船所 日 1, 四方機廠 本	Baldwin 美	南滿鐵道 日 公司機廠 本
原有輛數	9	13	17	6	7	4	3	10	7	23	10	4
現能使用輛數	9	13	15	5	7	4	3	10	6	17	10	4
週軌他路	—	—	2	1	—	—	—	—	1	6	—	—
本年新添輛數	—	—	—	—	—	—	—	—	—	—	—	—
車價	1-2 6,400 Y 3-5 6,415 Y 6-7 6,407 Y 8-9 23,922 \$	16-17 10,623 Y 18-20 11,364 Y 21-22 17,483 Y 23-25 43,841 Y 26-28 39,177 \$	51-52 16,375 Y 53-54 17,384 Y 55 17,504 Y 56-58 16,392 Y 59-62 17,259 Y 63-64 17,137 Y 65-67 18,232 Y	68-71 24,340 Y 72-73 25,709 Y	301-305 35,500 Y 306 70,941 Y 307 41,818 \$	101-103 16,204 Y 104 20,018 Y	22,430 Y	401-404 137,980 Y 405-408 95,549 Y 409-401 80,000 Y	250-252 54,787 \$ 253-256 95,462 \$	501-505 91,036 \$ 506-508 55,390 \$ 509-515 95,388 Y 516-518 122,380 Y 519-522 74,993 \$ 523 95,312 \$	551-554 38,025 \$ 555-560 89,754 Y	159,2024
德日管時代所置之機車其平價均根據接收時之評價												
共 值	47,844 \$ 44,859 Y	117,531 \$ 236,827 Y	— 292,204 Y	— 143,779 Y	41,818 \$ 243,441 Y	— 68,630 Y	— 57,440 Y	— 1,094,116 Y	546,203 \$ —	1,016,634 \$ 1,036,856 Y	212,700 \$ 538,524 Y	637,163 \$ —

(2) 客 車

車輛種類	製造年	製造所	原有	過軌	現有	平均單價	共 值	總 價
花 車	4	德 國	1		1	9,779.28	9,779.28	9,779.28
特 別 車	4	„	1			3,556.00	3,556.00	
„	11	四方機廠	1		2	23,531.73	23,531.73	27,087.73
頭等餐車	4	德 國	1			28,365.32	28,365.32	
„	7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3			28,313.38	84,940.14	
„	17	四方機廠	2			44,840.14	89,680.28	
„	19	„	1		7	32,525.41	32,525.41	235,511.15
頭二等車	4	德 國	6			13,993.8616	83,963.17	
„	11-13	四方機廠	3			39,239.90	117,719.70	
„	19	„	4	2	11	14,170.8225	56,683.29	258,366.16
二等車	4	德 國	2			6,647.98	13,295.96	
„	7	四方機廠	2			33,670.025	67,340.05	
„	10-11	„	4			36,847.9775	147,361.91	
„	18	„	3	2	9	11,567.516	34,702.55	262,730.47
二等車附設廚房	15-16	„	3		3	12,327.23	36,982.06	36,982.06
二三等	11-13	„	3			13,146.1435	39,438.47	
„	15	„	5		8	25,601.736	128,008.68	167,447.15
三等車(甲)	7	„	7			11,623.908	81,397.36	
„	9	„	18			16,713.49	300,842.82	
„	10-13	„	36			22,008.9192	792,321.29	
„	13-17	„	25	9	77	9,584.9112	239,622.78	1,414,154.25
三等車(乙)	4	德 國	10	3	7	831.3210	8,313.21	8,313.21
郵件車	4	„	3		3	16,571.8670	49,715.60	49,715.60
行李郵件車	4	„	3			14,656.7050	43,970.12	
„	16	四方機廠	1		4	9,818.84	9,818.84	53,788.96
行李車	10	„	3			25,314.07	75,942.21	
„	16	„	3		6	4,680.61	13,825.83	89,768.04
守 車	11-16	„	61	15	49	4,743.5179	289,354.59	
„	7	„	3			1,096.7730	3,290.32	262,644.91
公事車	14-15	„	2		2	13,461.4850	26,922.97	26,922.97
總 計			220	31	189	—	2,933,211.94	2,933,211.94

(3) 貨 車

車輛種類	製造年	製造所	原有	過軌	現有	平均單價	共 值	總 價
十五噸餐車	4	德 國	312			938,76461	292,894.56	
,,	6	四方機廠	8	88	232	3,749.67250	29,997.36	322,891.92
十五噸煤車	4	德 國	548	64	484	599.26852	328,399.15	328,399.15
十五噸焦炭車	4	,,	22			1,126.79540	24,789.50	
,,	,,	,,	51	10	63	697.0358	35,548.56	60,338.06
十五噸石灰車	,,	,,	6			1,535.3250	9,211.95	
,,	,,	,,	14		20	818.6471	11,461.06	20,673.01
十五噸平車	,,	,,	25			646.8500	16,171.25	
,,	,,	,,	72	16	81	325.2555	23,418.40	39,589.65
十五噸裝魚車	,,	,,	3		3	470.4866	1,411.46	1,411.46
十五噸牲車	21	四方機廠	1		1	2,789.6400	2,789.64	2,789.64
十五噸油框車	4	德 國	5			525,9040	2,329.52	
,,	,,	,,	8		13	788.6161	10,252.01	12,881.53
二十噸餐車	18-22	四方機廠	56	7	49	2,379.4030	133,242.60	133,242.60
三十噸門車	4	德 國	2			2,626.4400	5,252.88	
,,	,,	,,	2			1,871.7300	3,743.46	
,,	8	,,	30	6	28	4,389.6756	131,690.27	140,686.61
三十噸煤車	4	,,	40			2,353.6735	94,146.94	
,,	8-11	四方機	349			7,562.8640	2,674,350.02	
,,	13	,,	40			5,334.3600	213,374.40	
,,	21	,,	1	47	383	1,756.5700	1,756.57	2,983,627.93
三十噸礦苗車	8-9	,,	50	11	39	6,750.2410	337,512.05	337,512.05
三十噸油礦車	11	,,	3		3	9,450.4500	28,351.35	28,351.35
三十噸石灰車	16	,,	10		10	5,606.0500	56,060.50	56,060.50
四十噸餐車	19-20	比 國	50	2	48	10,106.7092	505,335.46	505,335.46
四十噸煤車	19	,,	50			8,900.5162	445,025.81	
,,	20	日本汽車株式會社	100		150	8,639.8361	863,983.61	1,309,009.42
總 計			1858	251	1607	—	6,282,800.34	6,282,8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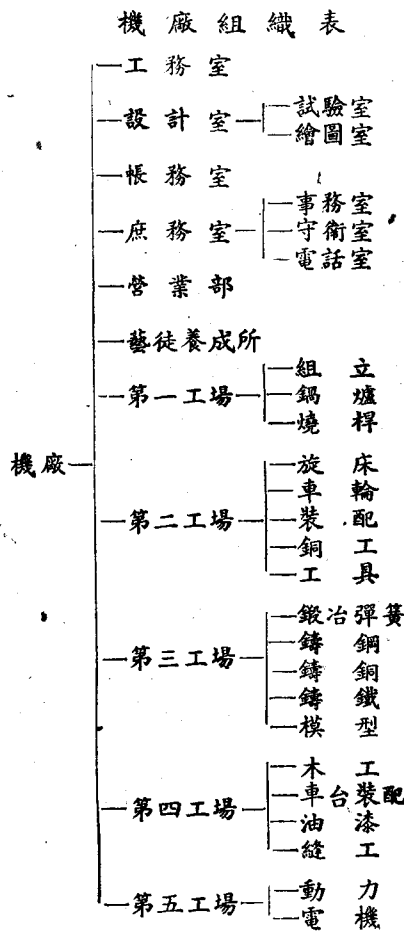
附註：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十五噸蓬車中有三輛改造為二十噸蓬車，一輛改造為十五噸牲畜車，皆以分別列於原有數目中矣。

(4) 特 種 車

車輛種類	製造年	製造所	原有	過軌	現有	平均單價	共 值	總 價
工 具 車	4	德 國	4	1	3	470.905	1,883.62	1,883.62
十五噸水櫃車	11	四方機廠	2		2	1 308.335	2,616.67	2,616.67
衡車機較正車	4	德 國	1		1	2,151.85	2,155.85	2,151.85
手搖起重車	4	„	3		3	2,351.89	7,055.67	7,055.67
汽力起重車	11	日 本	1		1	79,790.40	79,790.40	79,790.40
„	11	„	1		1	116,194.41	116,194.41	116,194.41
總 計			12	1	11	—	209,692.62	209,692.62

(3) 職員工人總數表及
 職員總數 六二
 練習員總數 六
 實習生總數 一〇
 領班總數 三九
 工匠副工總數 一二七三
 共 計 一六七五人

調車司機及
 升火總數 八 (內有旗夫三名)
 學徒總數 五二
 小工總數 一七八
 火夫總數 一四
 夫役總數 三三



(1) 所在地 四方機廠
 四方村離青島市約七公里

(2) 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廠地 占地面 一一·九 (Hectare)
 房屋面積 共二七·三七三平方公里
 機廠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4) 主要工作

甲、製造及其他

製造機車容貨車橋梁及其他車輛上之備品

乙、大修理

機車 每月約八輛

客貨車 每月約一百六十輛

丙、小修理

機車 無定

客貨車 無定

丁、副業

除上開工作外如有餘力則代外路外界修理或製造機車容貨車鑄鋼品重鍛冶品及各項

機件木器等

(5) 經常費概要

甲、薪俸工資

職員 每年約九〇,〇〇〇元

工人 每年約六五〇,〇〇〇元

乙、材料

料價 每年約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約一五四,〇〇〇元

丙、設備 每年約七,〇〇〇元

丁、其他 機械之添設並無一定故從略

五、電務

(1) 有線電報

共有電報綫五條，計延長一，七九五，一二公里，其中除四五二，五二公里係單綫外，其餘為與電話合用之雙信綫電報房，共六十一站，機器為莫爾斯單工機，共一〇六具，青島，城陽，膠州，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博山，周村，濟南等十一站，與交通部電報局接綫，代收商電，本年度共收商電三，一九二次，計過綫費一〇八三，一二元。

(2) 電話

本路有長途銅綫電話二對，延長一四〇二，一六公里。長途鐵綫電話綫三對延長二，五三二，二〇公里車磁石式交換機九台，磁石式電話機七百餘具，總局至濟南及中間各重要站均能通長途，各小站間亦均有電話聯絡。以上電報，電話，路牌等桿綫機件接收時之價值共計七一四，八〇八，九元，於十七年至二十年間，添設行車專用電話銅綫二對，延長一，四四五，二〇公里，價值一二二，一六一，七二元，行車電話總機二座，各話站機七十八具，價值三二，七四九，二八元，本年度總局改設自動電話

機，容量二百五十號，價值四七，三三三，三六元。

六、地畝

本路地畝，在德人工程時代，收購民地，其為車站，工場，房舍，碼頭等所佔用者計四八六〇五畝。(一四七二九〇五坪)其為路線所佔用者，計一〇八七四〇公畝，(三二九五七七坪)自日人接管，其因各項建築，原有地畝不敷應用而增購者，計一三七六二公畝。(四一七〇三三坪)其因敷設支綫而佔用者計一七六四公畝。(五三四六四坪)自十二年我國接管，或因建築宿舍，因擴充路綫，或因更換橋梁，或因新建車站，及調車場而增購民地，共計八二七七公畝。

現在全路地產統計有一八一四八公畝。

(1)路局自用地畝 本路地產一八一四八公畝，除五九五八公畝出租外，其餘一七五九九〇公畝，皆為自用地畝，其用途以路綫，車站，工廠，管理局，及宿舍等為最多。沿綫車站雖少有空地，亦已為造林苗圃所用，或則已有預定計畫，指定用途，故以本路現在情形之下，除從前已定有租地合同或日管時代移交之

契約各種租地外，已無餘地，可資出租。

(2)所餘地畝 本路在工程時代，一切設備計劃簡陋，規範狹小，收購地畝，僅敷應用，近十年來，營業發達，運輸量增加，一切設備俱應擴充，如橋梁，車站，調車場，員工宿舍，俱有擴充之必要，因之地畝隨需要而增購。加以負責運輸，奉令施行，貨場範圍狹小，俱應擴充，故車站更無隙地也。

(3)出租地畝 本路出租地畝，曩者分營業地農業地兩種，自本年度修正租章，變更租率，將農業地取消，只存營業地一種。

營業地之與車站及路綫不相接連或距離較遠者，劃為特種租地，其租期較長，定為三十年，租率較高，定為每公畝每年四十元，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元四角，出租地畝除特種租地外，其餘皆為普通租地，其租期定為十年，五年，或五年以下，其各種租率如下表

種別	每公畝租價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甲種營業地	四十元	卅六元	卅二元	廿八元	廿四元	二十元
乙種營業地	卅六元	卅二元	廿八元	廿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丙種營業地	卅二元	廿八元	廿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十二元

本路出租地畝，隨各地位繁榮程度，期限長短，其租率隨之亦有高低，茲分別列表如下

膠濟鐵路徵收地租表

站名	租地種類	等級	每年租價	年限	附記
青島 大港	普通	甲種三等	三十二元	三十年	
濟南 四方	普通	甲種四等	二十八元	三十年	
濟南 博山	普通	甲種五等	二十四元	三十年	
大嶗 四方	普通	乙種四等	二十四元	三十年	
大嶗 滄口	普通	乙種五等	二十四元	三十年	
膠州 高密 坊子 二十里堡 濰縣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青州 張店 周村 黃台 黃台橋 淄川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女姑口 城陽 南泉 藍村 嶗山 文嶺 黃旗堡 蝦蟆屯 譚家坊 楊家莊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辛店 明水 龍山 南定 嶗山 鐵山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李哥莊 芝蘭莊 姚哥莊 辛店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蔡家莊 塔耳堡 南流 大圩河 朱劉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店 昌樂 免溝 普通 淄河店 金嶺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鎮 南田 馬尚 大臨池 王村 普集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棗園莊 郭店 王舍人莊	普通	丙種四等	二十元	十年	或十年以下

租價每年按四季徵收，在一、四、七、十、之上半年為徵收之期，租戶依期赴工務處產業課或該管工務分段繳納，逾期不交者，由鋪保負責，於十五日內代繳，否則取銷合同。每年租金收入約萬七千餘元。

租地用途，其為建築用者，須於訂立合同後，特種一年普通半年內呈請建築，其建築圖說經路局之審核，發給工事許可證，方准動工，工竣呈驗，發給使用證，方准使用，租戶如不

按規定手續辦理者，取銷合同。

租地面積與租戶訂立合同，曩者用坪計算，（每坪合三、三平公尺）或用官畝計算，（每官畝合六一四、四平方公尺）自新訂租章頒行後，一律改用官畝制。

租地由租戶承租，全路統計，日管移交之舊契約及接收後所訂之特種普通合同共二百六十三戶，面積共為五九五八公畝云。

七、稽核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鐵道部頒布特派駐路總稽查職掌規程，二月十日復經修正，三月一日本室正式成立，嗣經於二十年度本室預算內，呈准額設總稽查一人，稽核員四人，事務員十二人，書記四人。

八、本年度工作報告摘要

甲、總務

- (一) 減政委員會議定減政事項 (1) 核減預算 (2) 一年以內暫不派補員司工警 (3) 在減政期間暫停員工加薪
- (4) 核減各項費用 (二) 統一材料名稱會展期至十二月底結束 (三) 奉部令組織警察署，隸屬於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限七月一日成立。原有警務督察室及其他警務駢枝機關，一律裁撤。(四) 四方機廠附設營業部派廠長樂寶德兼充主任 (五) 組織本路出品協會 (六) 組織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 (七) 關於教育之進展 (1) 增加預算廿一年總數約十五萬九千二百元比較上年度(二十年度)增加約一萬二千七百元 (2) 建築中學宿舍於八月竣工 (3) 增加各校班次 (八) 成立護士訓練班 由各醫院診療所醫務人員，每日施診時間外，從事教授，一年畢業，於十月間各院所一體實行。(九) 擴充青島診療所改設醫院 (一〇) 獎勵工人求學 規定工人有入學資格而故意不入者，停止提升及加薪之待遇，成績優良者發給獎金。(一一) 重行調查工人教育程度及生活

狀況 (一二) 舉辦員司各項統計 (以上廿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 發售關外回籍小工半價車票並將舊有辦法修正公布 (一四) 修改員司請假規則暨工役請假通則第四條規定特別加薪辦法改為一次獎金制 (兩年未請事假，由局呈部核發四萬元作為此項獎金，按薪資多寡分四級獎勵) 又第五條末增加「事假及婚喪假屆滿後不得接請病假」一項 (一五) 奉部令設立水陸聯運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並派定委員，公推彭委員為主任委員 (一六) 發展本路消費合作社 (1) 補招股本 (2) 呈請豁免肉類屠宰稅 (一七) 取消華德醫院特別合同 (一八) 擬訂檢查及修繕沿綫地磅細則每年於三、六、九、十二月舉行檢查 (一九) 規定防範大險辦法八條通令施行 (二〇) 修正本路員司支給離差費辦法 第十條內資歷中斷一句，與部令接算資歷辦法抵觸，將全文刪去。又工警非因過失離差比照員司一律待遇。(二一) 規定工人加薪辦法 (二二) 組織建築員工宿舍籌畫委員會 (二三) 規定女職員翁姑表假日期 照舊例三十日，本生父母喪無假，嗣遵令改為已婚者翁姑或父母喪均給假十五日，擬定條文，增入員司請假規則第六條。(二四) 組織本路沿綫農林改進委員會並取銷上年十二月成立之植樹委員會 (二五) 遵照部令填發本路員工服務證 (二六) 釐定視察各醫院及診療所暫行規則及注意事項所有二十年七月令准之視察各院室辦法應即廢止 (二七) 遵部令核減長期公務乘車證數目 (二八) 籌備與

輪船招商局訂立水陸聯運合同 (二九) 籌備全國鐵路沿線物產貨品展覽會膠濟館籌備委員會 (三〇) 修改本路飯車飯店營業及合計各項規則 (三一) 訂定本路警察協助清潔事務暫行章程 (以上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乙、工務

(一) 橋梁工程 (1) 更換孝婦河及小溝河鋼橋預計二十二年三月底竣工 (2) 增築周村郭店間及張博支綫各橋橋墩預計二十二年四月竣工 (3) 大港調車處因擴充站場將原有六公尺混泥土旋橋二孔向北加寬三十四公尺於九月竣工 (4) 張店因擴充站場將張博支綫向南略移廢棄四公尺橋一孔重建橋台於十月竣工 (5) 北關車站因擴充站場及提高路基將站西十五公尺舊橋一孔改為九公尺半工字橋梁二孔又將站西三公尺舊橋改為六公尺工字橋於十二月竣工 (二) 軌道工程 (1) 擴充大港調車處為貨物總站，於本年四月呈奉部令批准之加寬旋橋增築工事，均已先後完工，現擬在新築土方之地段上先鋪軌道四股，長約三千公尺，並增築土方約三萬立方公尺，於十一月奉部令批准。 (2) 改良張店車站路綫及增築調車路綫。此項工事於二十年七月奉部令照准，所有填築土方添築洩水溝渠更換四公尺橋梁及橋台，在本年內均已先後完工，惟所需增築軌道，須俟在英訂購之四十三公厘重軌運到，將幹綫上軌道更換後方能鋪設。 (3) 改良北關車站 (4) 增築及延長大港四方高密普集明水北關各站倉

道 (三) 房屋工程。本年內竣工者，計有 (1) 四方鐵路小學校增築辦公室 (2) 膠州警務段增築辦公室 (3) 費山站電報房 (4) 高密醫院改造辦公室及衛生設備室 (5) 總務處庶務課添築倉庫一所 (6) 坊子站添築貨房及貨票房各一間消費合作社增築倉庫三間 (7) 濰縣站添築貨房三間 (8) 博山發電所增築汽機室一間 (9) 藍村車站增築副站長宿舍三間 (10) 大岷崙車站增築副站長宿舍二所 (11) 張店車站建築工程司宿舍一所 (12) 楊家莊車站建築車務員司宿舍七所 (13) 青州濟南兩站各建工務員宿舍兩所 (14) 高密車站增築員司宿舍三所機務段司機公寓一所。改造警察兵舍一所 (15) 女姑口南泉李哥莊高密峯山黃旂堡南流坊子二十里堡朱劉店等站改造日式宿舍三十一所 (16) 四方新工人宿舍增築浴室一所，舊三十六號宿舍擴充浴室二間，鐵路中學女生宿舍增築浴室一所，青島車站建築車務工務材料工人浴室一所，博山車站建築工人浴室一所，濟南車站建築工人浴室一所，高密機務段擴充宿舍一間。 (四) 給水工程 (1) 高密車站敷設十二吋徑水管六百四十五公尺，由水泉房至水井內新設四吋徑抽水鐵管，計長二十公尺水塔改用三吋徑上水鐵管，計長四十五公尺，張店車站改設十二吋徑鐵水管，長約六百九十三公尺。 (2) 高密車站改築十吋徑水鶴兩具張店車站改裝十吋徑水鶴兩具 (五) 號誌工程 (1) 高密車站因延長軌道，將進站號誌兩座向外推移，一百六十公尺。北關車

站在站外兩站增設進站號誌及聯鎖機各二所，普集車站移築站西進站號誌一座。(2)高密站於進站號誌外五百公尺處，增築遠距號誌兩座。(以上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六)橋梁工程 (1)孝婦河及小溝河更換鋼橋於本年三月完工。(2)周村郭店間及張博線增築橋墩及更換橋梁，自開工後洪家河未溝河西溝河公里三六六處及張博支綫三里溝河之橋墩均已次第竣工。尚餘張博支綫五家河一座正在建築中。又公里三六六處之工字梁新橋已換安，其餘在進行中。(3)淄河店以西及張博支綫所有十公尺及十公尺以下之工字梁舊橋，一律更換古柏氏E五十級之工字梁，及混凝土板橋，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七)軌道工程 (1)更換重軌(甲)大港滄口間自公里五加九七〇起至一加一九〇止一段，計長二公里更換由英購到四十三斤重軌，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2)膠東塔耳堡間自膠東站公里六五加二九二處起至公里一二〇加六一〇止，共長約五十公里，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2)北關車站增加第三股軌道，以備錯車之用。加鋪貨物軌道一股，以利裝卸貨物。同時加裝號誌及聯鎖機及電汽路籤，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七。(3)濟南車站延長站東一股路死岔道益遷移卸煤場工程，於六月完成。(4)張店車站改築路線，並增設調車場 鋪軌部分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五。(5)四方站西增築運石磙岔道，於一月竣工。(八)房屋工程，在六月以前完

成者，計有(1)青島工務第一段增築修理工廠於三月間竣工。(2)本路因辦理負責運輸增築貨房及倉庫，截至七月止，青島四方大港調車處李哥莊村高密張店青州各站均已竣工，南泉成百分之八十，蔡家莊成百分之八十五，坊子成百分之四十。(3)員司宿舍，大嶗崙站副站長宿舍張店司機升大公寓三月完成。張店機務段司機副領班宿舍，坊子司機公寓，湖田及南定副站長宿舍，均四月完成。博山發電所員司宿舍，於五月完成。張店副站長宿舍，博山司機工人休息室，均於六月完成。(九)其他工程 (1)張店改築十吋徑水鶴及十二吋徑水管二月完成。(2)北關加高第一月台添築第二月台，大港調車處延長貨物月台，均五月完成。(3)博山添築第二月台截止六月廢止，已成百分之六十。(4)因負責營運於青島大港調車處大港滄口女姑口城陽南泉藍村李哥莊膠東膠州芝蘭莊姚哥莊蔡家莊嶗山黃旂堡濰縣昌樂青州辛店張店周村棗園莊明水普集王村黃台橋濟南各站貨場，及大嶗崙博山等處增設刺激鐵絲柵欄工程；截至六月底止，約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丙、車務

(一)舉辦外站員司升級考試 前於一月及四月已舉行第五級員司第四級員司之升級考試各一次，茲於十月間舉行第五級員司升級考試不及格者之補考一次。(二)規定青島大港膠州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濟南十站小賣商兼辦兌換

銀鈔並擬定辦法六條，自七月十六日起實行。(三)規定青島大港濰縣周村濟南五站，常日(每日自早五點至晚十一點止)發售客票，並收運行李，自九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四)規定零擔車掛運車次及裝卸期限以期迅速，計青坊間改掛23與40兩次坊濟間改掛21與22兩次，張博間改掛103與112兩次，又於13、14兩次，各掛零担車一輛，定十月一日起實行。並均須於夜間裝卸，以期當日卸交貨主。(五)調查沿綫經濟。調查區域以登萊青濟四府原屬各縣為範圍，十月間派員出發實行調查，預算以三個月為限。(六)遵部令與各路交換車輛，擬仿照本年六月與津浦隴海平漢三路商定連環交換辦法與津浦隴海兩路分別商定，在濟南徐州兩站交換。計與津浦鐵路於十月二十二日交換六百噸，十一月七日交換二百三十噸，又商定續換三百噸，至隴海方面，共交換四百三十五噸。(七)改訂貨車裝卸時間，原規定為六小時改為四小時，無論裝卸超過不得收延期費。(八)規定包裹裝卸費。(九)職工訓練所 於二十年九月成立，本年一月正式開學，原定修業期一年實習期半年，於七月間舉行第一學期考試。茲因本路實行負責貨運，車務方面，需員孔亟，遴選成績較優者，提前畢業，派站練習以資應用。(一〇)實行貨物負責運輸 本路運輸貨物，向係完全負責，維由敞車及由貨主派人押運及六等以下貨物暫不負責，茲奉部令 規定貨運須全體負責，特組織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擬自二

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上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一)籌辦夜間裝卸與港務局合擬辦法大綱。(二)規定承辦鐵路裝卸貨物辦法。(三)規定路用材料車應收延期費辦法。本路轉報會計處轉帳，外路向收貨人收費。(四)擬定本路招商承辦貨物保險辦法。(五)改訂裝運體笨貨物減低收費辦法。(六)訂定列車進站臨時改變路綫辦法。(七)招考低級司事訓練班一年畢業，分派各站練習甲等津貼廿五元，乙等二十元。(八)辦理負責運輸二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九)麻袋回空改限期為四十天。(一〇)本路煤車裝運棉花改為二十噸起碼。(一一)恢復撫順炭礦工人乘車記帳。(一二)頒發驗修各站磅秤細則，三月一日起實行。(一三)訂定換軌區間行駛檢及手推平車保安暫行辦法。(一四)膠州高密兩站加入聯運。(一五)與津浦路協商掛車聯運辦法。(一六)運輸煤焦暫停加價暨出口內銷給予回扣辦法，均展限三個月。(一七)改訂運輸重晶石之特價。(一八)辦理中棉公司棉花聯運。(一九)開設第五期國音電報訓練班。(二〇)議定津浦膠濟兩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二一)擬定控報非控報之標準及處罰貨主并懲獎員司及裝卸承辦人辦法。(二二)填寫負責貨票辦法。(二三)規定零担車裝運牲畜暫行辦法。(二四)添派北關站貨物司事以備開辦貨運。(二五)禁運博山所製煙斗等具。(二六)全綫各站煤運開放出口藉增輸出。(二七)華北運動會期間發售來回八折減價票。(二八)規定西

運粗石料河沿沙特價辦法 (三九) 舉行外站第五級員司第二屆升級考試 (四〇) 訂定取締轉轍夫曠職期法 (四一) 繼續交換車輛及收回車輛 (1) 一月份與津浦浦交換二百十五噸，收回本路車十一輛，交出津浦及外路車七輛。(2) 三月份與北甯路交換貨車一輛 (3) 四月份清理各路過軌車輛，接收北甯路交還所存待修客車二輛，貨車十輛，交還北甯貨車六輛，(4) 五月份接收北甯路交還待修貨車五輛，均送四方廠修理，交還北甯路貨車六輛。(以上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丁、機務

(一) 自造機車 照上年計劃，利用破舊車架，配以購自英國之新鍋爐及購自英國之新動輪，自造五二三號機車一輛，所有零件均由四方廠製備，於十月間着手裝配，不日即可完工。(二) 改良機車 本路M式機車四輛，添裝落底翻爐條，以便清除煤渣，業經裝竣一輛，其餘正在進行。(三) 代修外路及外界機車 計平漢路五〇四、五〇九、五三四、五三八、機車四輛，及第三路軍鐵甲車所有機車三一五、五一三號二輛，第三路軍及平漢路五〇四、五〇九兩號機車，均已修竣，其餘正在進行。(四) 新造車輛 由四方廠添造客車六三九至六四一號五輛，及一三七號寢車一輛，尚未竣工。(五) 改造車輛 (1) 本路原有十五噸蓬車一百三十九輛，一律改為二十噸車，截至二十一年止共改竣五十四輛。(2) 德管時代遺留之二等客車三〇一至三〇五號五輛，使用

過久，不堪修理，改造為三等客車，除前已完成三輛外，現正著改造其餘二輛。(3) 計劃將四十噸蓬車二輛改造冷藏車，現正着手繪圖。(六) 翻造車輛 本路一三三號寢食車，前因出軌撞傷，須全部翻造，尚未完工。(七) 改良車輛

(1) 前經計劃將十五噸平車九十八輛之牆爐改為固定式，並加裝圍鐵，現已完成十輛。(2) 行駛張博支綫混合列車中之客車守車，向無暖汽設備，本年計劃將守車及代用守車三輛，加裝自動蒸發暖汽爐接連於客車之內。(3) 青濟間真達列車內守車，未設臥鋪，司機升火等不當值時，即佔用三等客車座位，殊有未便，現計劃將守車八輛加裝臥鋪，截至二十一年底止，共裝竣三輛，其餘正在進行。(八) 自造車鈎 由四方廠裝造兩套，已裝於十五噸煤車試用。(九) 承裝鐵道部及交通大學所用橋梁模型。(一〇) 自製低燐銑鐵 由四方廠利用廢鐵，自行練製，共成三噸。品質與舶來品無甚差，其價格省四分之一。(一一) 添製給水所備用鍋爐 計劃由四方廠添製立式鍋爐四具，不久可竣工。(一二) 裝用新購鍋爐 本路機車購用已久，鍋爐陳舊，前經計劃由英國購到新鍋爐八座，本年內已全數裝畢。(一三) 添製機械 四方廠本年自製機械，有裁鋸手壓機小轉盤各一具，即可完工。新購機械有高速度金屬鋸機一具壓模機一具，均已裝設竣事。又電動壓風機二百噸，水壓機一具，正在裝設。(以上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一四) 修理機車車輛 一月份修竣

機車六輛客車二十輛貨車八十九輛，二月份修竣機車四輛客車二十六輛貨車二百零九輛，三月份修竣機車十一輛客車二十輛貨車一百十三輛，四月份修竣機車九輛客車二十五輛貨車一百五十五輛，五月份修竣機車四輛客車十五輛貨車九十九輛，六月份修竣機車五輛，客車二十三輛貨車一百二十八輛。(一五) 自造機車五二三號一輛，於二月間竣工。(一六) 新造三等客車六三三七至六四一號五輛繼續工作。(一七) 改造十五噸蓬車為二十噸車，一月份二月份各竣工一輛，其餘繼續工作。又改造五三二·五三三號三等客車二輛。改造四十噸蓬車二輛為冷藏車，均繼續工作。(一八) 翻造一三三號寢食車一輛仍繼續工作。(一九) 改良車守車八輛加裝臥鋪及十五噸平車加裝牆板，仍繼續工作。(二〇) 製造車鈎及機件 製車鈎二十套，仍繼續工作，又代隴海路製鈎舌銷五十套，於五月間完工。(二一) 代修外路機車車輛 代平漢路修理五三四·五三八號機車二輛，於五月完工，代討逆軍第三路總指揮部二一號臥車一輛於五月份起著手工作。(以上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戊、會計

(一) 國庫券利息之支付 本路所負國庫債券日金四千萬元，年息六釐，分六月十二月兩期支付，本年下半年日金兌換率降低，在此期間，共購進日金一百二十餘萬元，十二月底支付下半年利息日金一百二十萬元，折合國幣一百三十三

萬八千四百零四元。(二) 儲存員工養老儲金辦法 本路辦理員工養老儲金存放於青島中國交通金城大陸中國實業上海商業六家銀行，商定按月利息八釐半，以八釐歸員工，以半釐歸公積金，所有儲金補助金公積金分戶帳目，概由各銀行依照普通儲蓄手續辦理，每屆半年，發給各個人本息結算單一紙，以資收執。(以上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三) 撥存料款基金 奉部令飭各路撥解購料基金本路應解基金十萬元，撥存青島中央銀行。(四) 英庚款按期撥還情形本路應付該項本息，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止，共銀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五) 支付本年上半年國庫券利息日金一百二十萬元，於六月底付清，合國幣一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零三元零八分。(六) 趕編二十二年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七) 呈請減讓青島地方銀行欠款情形，該行於十五年歇業，積欠本路存款六萬三千四百十元零零七分曾向青島地方法院追訴判決，應還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自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執行了結之日止，按月利息二釐一毫計算，復於十九年五月及二十年一月，先後在法院領到洋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七角，截至二十一年五月底，尚欠本息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上年五月該行宣告解散，無力清償，懇託青島商會具函來局請求減讓，以便結束，現經調解清付二萬元了結呈部核准。(八)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擬於相當期間集合全體大會本路提出議案二十一條。(九) 編造統

TRADE MARK
FIVE STAR

BEER

五星啤酒
泉水精製
首創國貨
堪稱第一

全國各大商埠
均有代理

北平雙合盛廠出品

啓新洋灰公司

馬牌洋灰

塔牌水泥

唐山製造




全國貨

總事務所

天津 法租界海大道 電話 三一三〇九・三三四六二・三一七四九

青島 華新紗廠 濰縣 濰昌信 濰縣 福順公司 濰縣 通安昌記 濰縣 通安公司 濰縣 林森公司

產量偉大 銷分 廈門 汕頭 廣州 通安公司 林森公司

交貨迅速 銷分 廈門 汕頭 廣州 通安公司 林森公司

各支店及辦事處

上海北京路浙江興業銀行大廈電掛(庚)

漢口法租界華里四號電掛(西)

北平支店 北平前門外打慶廠北口

南京辦事處 南京中山北路司法院對面

大冶出品

計 (1)二十一年份會計統計年報正積極趕編。(2)計算書業將二十一年十一十二及二十二年一月份先後呈送。(3)貨物運輸報告，除將二十一年九月份統計月報呈送，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二年一、二、月份止，正陸續趕編。(4)載運旅客報告，二月份業已補送。(5)營業進款報告，於四月

寄科。(6)結帳情形本路二十一年份各月帳目，業於三月間結清，四月間又將二十一年下半年及二十一年全年份結清，截至六月底止，將二十二年二月份帳目結清。(以上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煙香貨國美超

龍金白

吸愛不莫女仕壽上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第六節 平綏路

一、現行組織

本路組織，遵照部頒編制專章，於管理局下置秘書室暨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各處。(一)總務處分設文書、編譯、材料、地畝(即產業課)、庶務五課又南口材料廠、天津轉運事務所、口泉購煤所、西直門總醫院、南口職工學校、張家口職工學校等皆屬之。文書課分收發管卷繕校各室，編譯課設公報所及圖書室，地畝課管苗圃。二，地畝段三，庶務課下設印刷所一，總醫院下設分醫院六，診療所一。(二)工務處分設文牘、工程兩課，暨工務第一總段分轄第一至第四各分段，工務第二總段分轄第五至第八各分段，分段之下置總監工及監工。(三)車務處分設文牘、運輸、計核、電務四課

、電務分總局、大同、綏遠三段，又車務分設七段以轄全路各站。(四)機務處分設文牘、工務兩課，暨管轄南口張家口兩機廠，并分設機第一至第七各段，除第五段置車房兩處外，每段各置車房一處。(五)會計處分設文牘、綜核、出納、檢查四課，并於檢查課附設印票所。此外總稽核室為部派駐路之機關。警察署直轄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為本路監督之機關。署內分設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外設警務段三，曰豐寧、張蘇、平包、各轄三分段，又設護局警所一。關於本路組織之變更除於二十一年七月遵照部令將原屬於總務處之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外，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其他部分并無變遷。

本路重要職員

局 長	沈 昌	材料課 課長	楊泰鴻	文牘課 課長	胡天驥	文牘課 課長	吳唐偉
副 局 長	段宗林	地畝課 課長	劉趾仁	兼代運輸課 課長	陳鴻賓	綜核課 課長	徐 相
主 任 書 書	陳祖良	庶務課 課長	路 濬	計核課 課長	李振先	出納課 課長	佟燦章
秘 書	張 恕	工務處 處長	金 濤	電務課 課長	余建勳	檢査課 課長	王德芳
	陶緝民	正工程師 助理	張保熙	機務處 處長	孫其銘	駐路總稽核	周志鐘
	齊肇豫	文牘課 課長	徐 崇	機務處 副處長	林景帆	稽 核 員	貢乙青
總務處 處長	程文勳	正工程師 司	梁信珣	文牘課 課長	尤乙照	警 察 署 署 長	胡榮雅
代理文書課 課長	許瑞茶	工程課 課長	周金臺	機務處 副處長	侯景飛	警 察 署 副 署 長	范先炳
編譯課 課長	齊宗祐	車務處 處長	陳鴻賓	會計處 處長	鄭安衆	警 察 署 副 署 長	謝迺常

平綏鐵路員工役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 別	項 別	員 司 人	數 薪 給 月 計 薪 給 歲 計 工 役 人 數 薪 給 月 計 薪 給 歲 計				
總 務 處	總 務 處	二六五	二一、八八〇	二八七、八六七	四二五	五、一五三	六三、六〇二
工 務 處	工 務 處	八九六	三九、八〇〇	四八〇、三一八	一、八四三	三〇、三七九	三六八、九四八
工 務 處	工 務 處	二四三	二〇、三九八	二六三、六八三	三、四二八	三四、九八〇	四一九、二二一
機 務 處	機 務 處	一九四	一六、二五九	一九九、八九一	三、七六九	九一、八五五	一〇九、九一八
會 計 處	會 計 處	一九四	一四、七九七	一八二、三二四	四 五	七九二	九、六八四
警 察 署	警 察 署	一六九	八、八六〇	一〇七、五五四	一、二五七	一一、八四八	一四二、四一五
總 計	總 計	一、九六一	一一一、九九七	一、五二一、六四〇	一〇、七六七	一七五、〇〇九	二、一一三、七九

各站地別	類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員司住宅	機車房	停車廠
北平	總局	磚瓦平房	四	四	四
朝陽門	監工處	磚瓦平房	六	六	六
東直門	監工處	磚瓦平房	六	六	六
德勝門	監工處	磚瓦平房	六	六	六
西直門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五	五	五
西黃門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二	二	二
石家莊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二	二	二
清華園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三	三	三
清河園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七	七	七
沙口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九	九	九
南園	監工處	磚瓦平房	四	四	四
東關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三	三	三
三橋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三	三	三
青龍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二	二	二
康莊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二	二	二
檉城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三	三	三
沙城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九	九	九
新保安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三	三	三
下花園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三	三	三
宣化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三	三	三
沙嶺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一	一	一
寧家莊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一	一	一
張家莊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一	一	一
郭家莊	監工處	磚瓦平房	七	七	七

二、建築物
平綏鐵路建築物表(一)

平綏鐵路建築物表(二)

所在地	類別	建築狀況	本年無擴充及	度月	其他	站	道	房	搬開房	供水來源	水	塔	號	誌	路	式	情形
廣安門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朝陽門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德安門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西直門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西黃門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石家溝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門頭溝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清河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沙平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南口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東園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三壩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青龍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西園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康莊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土城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新沙城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下花園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草園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宣化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沙城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寧家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張家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郭家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孔莊	磚	瓦平房	有	月	台	二	一號至二號	片石瓦平房	木閣子	井	硬	三三四四	高櫃式用汽機乳水	標管式用人力起落	銅底銅牌	同	同

三、 車 輛

(1) 機 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種 類	原有輛數	現在外路及不能使用輛數		現能使 用輛數	製 造 所	製 造 年 月	單 價 (原價)	總 價
		現在外路	不能使用					
調車機車	3			3	Baldwin	1909	16,336.76	49,101.28
同 上	1			1	16,702.31	16,702.31
同 上	3			2	Rogers	1909	12,857.28	38,571.84
同 上	1			1	N.British	1908	21,861.88	21,861.88
同 上	1			1	21,861.90	21,861.90
同 上	2			2	Baldwin	1909	21,879.36	43,758.72
同 上	4			4	25,349.38	101,397.52
同 上	3			3	..	1920	35,453.00	106,359.00
同 上	10			10	..	1921	68,418.00	684,180.00
派塞費式機車	5	2		3	American	1914	55,295.32	276,476.60
同 上	3	2		1	..	1914,1922	59,702.00	152,106.00
同 上	10	9		1	..	1922	107,100.00	1,071,000.00
同 上	2	1		1	109,200.00	218,400.00
麥克豆式機車	4	3		1	..	1914	53,812.00	215,248.00
同 上	2	1		1	53,358.00	103,716.00
同 上	4	3		1	52,221.00	208,884.00
同 上	4	1		3	59,999.00	239,996.00
同 上	5	1		4	130,397.00	651,985.00
同 上	5	5			..	1922	134,234.00	671,170.00
同 上	17	5		12	113,568.00	1,930,656.00
同 上	1			1	191,020.00	191,020.00
同 上	4	2		2	169,631.00	678,524.00
二八輪式機車	2	1		1	169,631.00	678,524.00
同 上	4	3		1	..	1912	36,122.94	74,245.88
毛格爾式機車	6	3		3	34,098.93	136,395.72
同 上	1			3	Tongshan	1908	36,697.98	220,187.88
同 上	1			1	37,469.00	37,469.00
同 上	2			2	45,012.12	90,024.24
同 上	1			1	19,200.42	19,200.42
小馬力機車	4			4	Baldwin	1911	50,439.82	201,759.28
英國馬力機車	3			3	N.British	1908	75,008.33	225,024.99
同 上	1			1	72,557.51	72,557.51
美國馬力機車	3			3	American	1914	232,942.00	698,826.00
同 上	4			4	93,553.76	374,215.04
加大馬力機車	7			7	..	1922	277,630.00	1,943,760.00
齒輪機車	3		3		Limoa	1909	44,140.26	132,420.78
同 上	2		2		55,655.89	111,311.78
同 上	1		1		55,655.91	55,655.91
共 計	138	43	6	89				12,086,939.48

(2) 客 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種 類	原有 輛數	現在 外路 輛數	現能 使用 輛數	製 造 或 改 造 所	製 造 或 改 造 年 月	由 何 車 改 造	單 價 (原價)	總 價
頭等飯車	4	2	2	唐山機廠造	1915, 1916		15,600.00	62,400.00
頭等卧車	2		2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1910造1923改	三等客車	5,847.62	11,695.24
頭等客車	4	3	1	唐山機廠造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1910造 1910造1930改	頭二等聯合車	10,694.39 10,694.39	42,777.56
頭二等聯合車	9	4	2 2 1	唐山機廠造 同上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1910 1903 1910造1930改	二等客車	10,694.39 8,275.78 6,986.64	78,030.10
二等客車	5	2 2	1	唐山機廠造 同上	1910 1916, 1919		6,986.64 8,210.00	38,603.28
二三等聯合車	2	1	1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同上	1910造1928改 1907造1928改	二等客車 三等客車	6,986.64 5,041.09	12,027.73
三等客車	55	10 1 8	10 1 3 2 1 6 1	唐山機廠造 同上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同上 同上 同上 門齊鐵路拆債	1907 1910 1916, 1919 1908造1932改 1907造1928, 1932改 1907造1932改 1907造1928改 1915造1923, 1925改 1933	頭二等聯合車 行李聯合車 郵政車守聯合車 三十噸蓬車 同上	5,041.09 5,847.62 8,210.00 8,275.78 2,687.12 2,687.12 2,687.12 4,500.86 4,000.00	281,763.40
軍人三等車	10	7	3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1915造1924改	三十噸蓬車	4,500.86	45,703.60
守 車	27	6 2 2 2 4 2 2	1 1 1 1 1 1 1 1 2	唐山機廠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燕湖鐵路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190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11 1919 同上 1919造1930改		2,651.50 3,149.59 2,689.36 2,762.78 2,702.09 2,931.09 2,458.00 3,107.09 1,260.00 780.00 3,631.40	74,496.47
公 車	9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唐山機廠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同上	1907 1908 1910 1910 1914 1907造1928改 1915造1924改	醫藥車 三十噸蓬車	8,275.78 2,687.12 2,651.50 5,847.62 2,459.08 5,847.62 4,500.86	39,497.56
味 望 車	1		1	同上	1910造1933改	頭等卧車	5,847.62	5,847.62
包 車	2	1	1	唐山機廠造 同上	1910 1911		8,011.45 11,057.10	19,068.55
行 李 車	15	6 7	2	同上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1907 1907造1915改	三十噸蓬車	2,687.12 2,687.12	40,306.80
郵政車守聯合車	6	3	3	同上	同上	同上	2,687.12	16,122.72
郵政行李聯合車	1	-	1	同上	同上	同上	2,687.12	2,687.12
郵政行李車 守聯合車	7	-	4	美國車輛公司造 南口機廠改	1923造1928, 1930改	四十噸蓬車	8,300.00 (美金4150)	58,100.00
共 計	159	101	58					228,392.75

(3) 貨 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種 類	原有 輛數	現在 外路 輛數	現能 使用 輛數	製 造 或 改 造 所	製 造 或 改 造 年 月	由 何 車 改 造	單 價 (原價)	總 價
三十吨救援車	5	1	4	唐山機廠造	1915		4,500.86	22,504.30
十吨猪車	8		8	同 上	1908		945.00	7,560.00
十吨高邊車	54	18	2	同 上	1913		1,026.38	87,153.60
		7	3	同 上	1914		1,512.12	
		14	10	同 上	1919		3,631.40	
二十吨馬車	32	2	2	同 上	1907		2,742.30	62,519.56
		2		同 上	同 上		1,674.18	
		5		同 上	1908		1,743.00	
		19		同 上	同 上		1,783.00	
二十吨高邊車	50	23	22	Leeds Forge Co. 造	1908-1914		1,900.50	95,025.00
三十吨平車	20	16	4	唐山機廠造	1907		2,877.96	57,559.20
三十吨石渣車	149	83	16	同 上	1908		3,072.81	393,983.19
		46	4	同 上	1909		1,795.50	
三十吨高邊車	486	39	9	同 上	1908		2,242.65	1,357,125.58
		18	2	同 上	同 上		2,254.30	
		39	9	同 上	1915		3,236.58	
		42	8	同 上	同 上		2,696.40	
		100	19	同 上	同 上		2,520.76	
		88		同 上	同 上		2,829.73	
		82	18	同 上	同 上		3,232.20	
		12		同 上	同 上		3,125.75	
三十吨蓬車	23	13	6	唐山機廠造	1707		2,687.12	67,244.98
		2		同 上	1915		4,500.86	
		1		唐山機廠造南口機廠改	1924造1933改	三等客車	4,500.86	
		1		同 上	1907造1933改	郵政車守聯合車	2,687.12	
四十吨高邊車	399	87	12	比國中央製造廠造	1920		4,567.55	2,612,187.45
		261	39	英國芝加哥車輛公司造	1923		7,200.00 (美金3800)	
四十吨蓬車	286	266	20	同 上	1923		8,300.00 (美金4150)	2,612,800.00
共 計	1512	1294	218					7,136,662.86

四、工廠

(甲)南口機廠

(子)地點

南口

(丑)建築及設備

全廠佔地七十六畝七分三，廠房分為機車鉗爐機器打鐵翻砂木樣電機修車木工油漆雜工等一部分，原動力為蒸汽電氣兩種，機器工具等設備價值約四十四萬元。

(寅)員司及職工

全廠員司總共三十三人，工人八百四十六人。

(卯)薪給工餉及其他開支

員司薪津每年三萬零二百一十七元一角九分，工人辛資每年二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材料費每年四十萬零七千八百七十九元八角九分，其他設備費等無定數。

(辰)擴充及改良計劃

本廠設備簡陋，機器窳舊，本擬大加擴充，因限於財力，不克即時實現，勢惟有逐漸進行，以資救濟。茲擬利用本廠北首空地將各工房分期擴充，并添購各種機器，計第一期，動力房，電機房，第二期機車房，機器房，鍋爐房，

移車台，第三期翻砂房，打鐵房，木樣房，庫房，第四期，修車房，木工房，公事房，此外並擬於廠內各處設置運輸道以供各房連絡及輸送之用。

(乙)張家口機廠

(子)地點

張家口

(丑)建築及設備

全廠佔地十七畝三分七，廠房分為機車鉗爐機器打鐵翻砂修車木工油漆雜工等九部分，原動力為蒸汽，機器工具等設備價值約二十三萬元。

(寅)員司及職工

全廠員司總共十六員，工人四百零七人。

(卯)薪給工餉及其他開支

員司薪津每年一萬一千八百零一元，工人辛資每年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材料費每年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零九分，其他設備費等無定數。

(辰)擴充及改良計劃

本廠面積狹小，設備更為簡陋，現擬將舊材料廠遺址加以建設開為該廠之北廠，惟限於財力

，擬分兩期舉辦。第一期先將修車木工油車等三房遷往北廠，並將各該房騰出之地，作擴充機車鋸爐打鐵及翻砂等房之用。第二期將機車鋸爐機器打鐵翻砂雜工等房從事改建房屋，並添購各種機器。

五、電務

(1) 有線電報

綫路里程 二〇三二·五一公里

報房數目 七二處

機器種類 莫爾斯，西門子，瑞記，交通部製造廠，東洋，中國電汽公司，行運電報機，

機器數目 一二三具

價 值 二三七，二九〇·〇〇元

(2) 電話

通話距離 九〇六·九二公里

機器種類 慎昌，美式，亞東，西門子，瑞記，A.P. 德國，日本，中國電汽公司，瑞記手提

電話機。

機器數目 二五八具

價 值 五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度本路收發及代轉官軍商電電費字數張數概數表

六、地 畝

平綏鐵路全綫各站出租住房間數及租金總數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年份	類 別	出租住房總間數	租 金 總 數	附 註
二十一年下半年	七月	3 1 6 2	2 8 4 0 . 6 2元	
	八月	3 1 0 3	2 8 3 9 . 8 7	
	九月	3 1 7 7	2 8 4 2 . 8 7	
	十月	3 1 7 1	2 8 4 5 . 9 2	
	十一月	3 1 6 6	2 8 4 1 . 5 7	
	十二月	3 1 7 5	2 8 4 4 . 8 3	
二十二年上半年	一月	3 1 7 6	2 8 5 3 . 3 7	
	二月	3 1 7 6	2 8 5 7 . 8 7	
	三月	3 2 0 2	2 8 8 4 . 8 7	
	四月	3 2 0 9	2 8 7 6 . 7 0	
	五月	3 2 0 5	2 8 6 9 . 3 7	
	六月	3 2 0 2	2 8 6 7 . 3 7	
統 計		3 8 1 3 0 0 0	3 4 2 6 5 . 5 3	

類別 商 報 代 轉 商 報 收發官軍電報
字數 一二，五四八 八八，八七三 五一，九七八
張數 二，六一五 一，四三七 四七一
進款一：二五四·八三一，七七七·四六(通綫費)

平線鐵路棧地道岔棧地內房屋及餘地等四項已租未租公用總分數目及租金數目一覽表

(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站別	棧地		地畝		道岔		棧地內房屋間數		餘地		已出租棧地道岔房屋餘地四項租金數目		棧地道岔房屋餘地各項總數								
	公用	已租	未租	已租	未租	已租	未租	已租	未租	已租	未租	共計	棧地	道岔	房屋	餘地					
安門	...	56,060	64,433	...	2292.0	2477.0	...	7.	80.	15,000	39,560	3251.43	1719.00	102.00	22.50	5094.98	120.493	4769.0	87.	54,560	
房期	2,000	51,350	...	4032.0	15.	8538.40	2842.05	234.00	11614.45	53.350	4032.0	15.	...	
泉安	...	22,974	3,175	1392.0	500.0	18.	1528.46	975.00	2503.46	26.149	1392.0	18.	...	
後安	...	41,240	...	2972.0	4924.86	2136.15	7061.01	41.240	2972.0	
西直門	...	23,371	...	1274.0	1637.87	955.50	2593.37	23.871	1274.0	
西直門	20,451	79,150	65,034	969.0	3724.0	2000.0	37.	...	16.	...	5540.50	2793.00	8333.50	164.635	6693.0	53.	...	
西直門	...	45,213	3,350	2449.6	253.0	...	17.	...	12.	...	3163.12	1796.14	138.00	5097.30	48.568	7292.6	29.	...	
西直門	...	93,737	...	4666.0	6561.59	3499.30	10061.09	93.737	4666.0	
早石	...	6,220	13,250	1066.6	450.0	267.46	1124.10	1391.56	19.470	1516.6	
三門	...	30,634	16,706	2221.0	732.0	1531.70	1665.76	3197.45	47.340	2933.0	
清沙	...	181,358	...	11196.2	9.	13695.06	10027.46	216.00	22938.52	181.358	11199.2	9.	...	
清沙	...	10,131	15,611	656.0	1036.0	425.50	492.00	917.50	25.742	1692.0	
清沙	...	4,600	54,470	336.0	2605.0	73.20	252.00	330.20	59.070	2941.0	
清沙	...	28,690	2,930	1440.0	220.0	487.73	1080.00	1567.73	31.620	1690.0	
清沙	15,540	15.540
清沙	...	17,910	5,950	838.0	444.0	...	43.	626.85	621.00	864.00	2111.85	23.860	1272.0	43.	...	
清沙	20,937	46,482	17,834	2538.0	18.	1626.87	1943.50	3676.37	85.253	2598.0	18.	...	
清沙	...	11,530	27,430	707.0	467.86	530.25	998.11	38.960	707.0	
清沙	5,000	5.000
清沙	3,830	30,390	23,250	992.0	9.	2127.30	744.00	180.00	2871.30	57.470	992.0	9.	...	
清沙	...	22,472	...	1438.0	5.	786.52	1093.50	2060.02	22.472	1438.0	5.	...	
清沙	11,243	35,598	21,251	513.0	2505.7	1223.3	8.	...	20.	...	2243.17	1823.14	4066.31	68.092	4242.10	28.	...	
清沙	...	8,428	4,855	186.0	293.0	33,840	...	294.98	439.50	768.32	13.283	879.0	...	33,840	

張家口	...	60,729	20,750	...	5118.7	1355.6	...	97.	6.	13,550	...	6520.39	3616.75	490.00	13.55	10930.69	90,479	6474.1	43.	13,550
孔家莊	...	7,070	12,800	...	475.0	809.0	87.91	338.25	426.16	19,870	1284.0
郭家灣	1,900	...	13,140	200.0	...	975.4	16.	15,040	1175.4	16.	...
西陽	6,910	22,235	15,937	610.8	1831.0	1229.2	27.	...	20.	50,190	173,811	1334.10	1372.25	...	50.19	2757.54	45,082	3,070.10	47.	50,190
大平口	...	3,700	5,216	342.0	43.10	43.10	8,916	342.0	...	173,811
豐鎮	10,310	5,090	38,370	295.0	268.6	676.0	23.	244.32	199.88	444.20	53,770	1237.6	23.	...
口	...	78,030	20,644	...	3897.5	575.0	...	12.	24.	279,157	...	5462.10	2878.06	246.00	264.06	8350.22	98,674	4412.5	36.	279,157
平	...	2,500	32,500	8.	145.00	...	114.00	...	259.00	35,000	...	8.	...
紅	4,301	51,800	110,546	...	2969.0	1.	1.	3367.00	3442.80	6.00	...	6315.80	166,647	2389.0	2.	...
豐	20,750	31,550	68,263	1344.0	1532.6	3266.0	84.	15.	21.	1339.90	1149.38	300.00	...	3279.28	120,563	6142.6	120.	...
紅	4,840	...	70,260	242.0	...	596.0	6.	444,556	177.82	...	75,100	838.0	6.	444,556
平	15,210	15,210	61,605	820.0	915.6	785.0	63.	8.	979.55	686.63	96.00	...	1762.18	92,025	2520.6	71.	...
紅	9,390	9,390
平	9,000	9,000
三	13,320	13,320
八	7,500	236.2	7,500	236.2
十	12,280	12,280
馬	8,280	8,280
卓	25,900	25,900
卓	18,990	18,990
旗	74,117	240.0	3923.0	2026.6	15.	...	29.	6402.17	2791.06	9193.23	191,171	6189.6	44.	...
陶	4,455	82,589	9,520	137,393	206.09	...	206.09	9,520
白	1,780	...	435.0	145.0	213.60	304.50	513.10	7,120	580.0	...	137,393
綠	9,189	245.04	245.04	15,310
克	131,360	131.78	131.78	133,630
素	120,689	225,652	4862.11	4862.11	171,310	225,652
拉	50,647
青
板
地
附	127,137	1281,438	1281,396	523.8	70596.3	25249.11	230.	182.	263.	973,686	439,023	90905.55	55638.14	2976.00	768.05	150237.74	2839.970	101079.10	735.	1412,709

樣地餘地放度為年軌道公尺數為英尺出租條件訂立合同三年期滿再續談

七、稽核

鐵道部為稽核國有鐵路路款之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以厲行預算制度防止浮濫用款起見，特派駐路總稽核，直隸本部，常川駐路辦事。於路局設總稽核室，為總稽核辦公之地，各路先後施行。本路總稽核室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當時所屬職員，一律歸總稽核直接指揮監督，總稽核之下設稽核員二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稽核員事務員由部派充，書記由總稽核派充呈部核准備案。自二十一年起因事務日繁，奉部令增派稽核員一人，事務員書記數人，在總稽核指揮之下，稽核員三人，共同負責。惟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因責任共同關係，審核手續，至為繁贅，工作效率，反而減少，時間反而耽誤。自二十二年三月為增加辦事效率及行政便利劃分責任起見，遵照部頒總稽核職掌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暫行試分三組辦事，派稽核員三人，分掌下列各組事宜。

- (1) 第一組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年度或月份書算豫之覆查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計算書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本室員工之考績事項
- (五) 關於本室文件之收發繕校卷宗之保管及庶務會計等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織掌上之文牘擬辦及表冊編製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事項

- (2) 第二組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預算書內薪工細單之審核及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之單據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路之借款及償還債款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本路及本室簿記帳冊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本路員工之升調任免及獎罰功過之審核與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組織掌上之文牘擬辦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會計審核事項

- (3) 第三組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預算書內材料預算及零小新工作預算之審核及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材料單據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路脩養工程用款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擴充或改良工程之設計及工料預算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路機務及車務一切應用之材料用款及工料預算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本路一切材料收發及用途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本組織掌上文牘擬辦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八、接管包甯路工程局

二十二年四月，鐵道部令裁撤包甯路工程局，將所有文件財產，交由平綏鐵路管理局保管。包甯路局長戴翼翹，奉令後，即於同月十五日結束，將所有人員工役，一律給資遣散，所有鋼質關防一顆，銅質官章一顆，暨公用物品，文件檔案，分別造冊，移送平綏路局。平綏路局局長，當即派總務工務會計三處處長，分別照收，負責保管。

九、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總務

(一)造送本年度三個月行政計劃 (二)審核各員工請撫卹事宜 (三)核發各員工請領公務乘車執照及聯運優待券

(四)重新製發局內員司徽章及工役證 (五)辦理全路員工服務證照相事宜 (六)令各處署在此國難期中嚴禁員司請假及請領各種車照 (七)籌辦大同綏遠包頭等各職工識字學校

(八)編印規章匯覽 本路規章匯覽出版已久內容多不適用乃由編譯課派員重行修編 (九)編纂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後交通史料並派編纂員郭誠總持其事 (一〇)編印本路旬刊 (一一)

編製各月份本路工作報告 (一二)辦理各月份行車事變報告呈部 (一三)委派秘書主任車務處副處長工務處文牘課長

機務處工課課長等兼任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委員以圖減少行車事變之發生而謀行車之安全 (一四)辦理逐日呈報軍運及

匪警事項 (一五)電飭材料廠及工務各段拒絕沿綫機關擅取材料 (一六)辦理沿綫各站空閒棧地餘地及催繳租金事項

(一七)函送芝加哥博覽會展覽品 (一八)函送上海交通大學展覽出品 (一九)籌備第二次鐵展出品事項 (二〇)填造

郵務車票 奉部令修正郵務官購用半價車照及郵件押運人車照，當經本局選擇製就知照北平郵政局檢送相印，分別填送

(二一)辦理同成鐵路移交正太路局事宜 (二二)運回在津保管之重要卷宗 前因時局緊張，當經呈准將重要卷宗運

津保存以備萬一，現以時局已平，故特將此項卷宗悉數運回以利辦公，並報部備案。 (二三)整頓機車用煤擬定辦法五

項 (1)規定用煤標準嚴密考核務求撙節 (2)對於煤質數量認真驗收 (3)履防偷漏 (4)化驗前後山煤質成分以定

採購標準 (5) 交涉核減煤價 以上五項辦法 已飭各該管處課分別切實辦理。 (二四) 查核各扶輪職工學校經費及校舍之修理等事宜 (二五) 令各處署核議廠站清潔辦法 (二六) 各醫院醫療事業之進行事宜

(乙) 車務

(一) 車輛登記改用切條制度以爲便利車輛之稽核而免虛糜，凡運商一家或數家囤存貨物足四百四十噸(即一列車)之數而卸車又在同一站點者，即可到局或在站請求撥給整列車輛，立即起運，沿途並不摘掛，直駛到達站卸車不稍延誤。此項貨車加快辦法，在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實行。 (三) 編造路政徵集表 (四) 本路往來西直門南口間旅客衆多，爲便利該段旅客乘坐起見，特將該段第一七三次及一六八兩次例行貨車於四月十一日起各加掛三等客車一輛，照舊客票以利行旅。 (五) 自五月一日起加開康莊張家口間及康莊大同間定期貨加車四列以利貨運 (六) 修編車工機警電務各項規則提案 (七) 擬訂各站過磅規則五條飭屬遵照 (八) 選定較驗地磅標準車輛一輛，並製生鐵法碼二十箇，每箇重五十公斤，以爲較對地磅及小磅之標準。同時將舊定驗磅辦法修改，飭屬遵照。

(丙) 工務

(一) 編造各站岔道表以便考查 (二) 製定新換枕木標誌樣

式十種每年更用一種便於一目了然 (三) 規定各工段登記現用工具辦法八條 (1) 凡固定工人如道撥飛班以及雜工鐵木匠等班工匠所領之工具，應作爲「現用工具」，僅應登帳發出，不得作爲開除。其臨時僱工所領及包工所借之工具，應於領發時即行開除，但於工竣交回時，仍應折舊收回，登入帳簿作正收存。 (2) 各工段之「現用工具」如已開除者，應即於三月內照原價或折舊收回後，再按正式手續領發以足用爲度。 (3) 凡「現用工具」均不得開除，候損壞時應以舊易新，而將新領之工具開除，其舊有工具加以修理者，仍應作爲「現用工具」，不增不減。 (4) 所有「現用工具」應在材料總簿內另行登記，或另立簿登記，此項「現用工具」不得與備或廢存工具混列。 (5) 各段按照以上各條辦理清楚後，應照所附表式(表式略)將該段每班固定工人所有「現用工具」一概詳細填報，不得遺漏。 (6) 遇增加固定工人班數或班內人以致必須增加「現用工具」時，領發此項增加工具之發料知照單內，應註明「增加現用工具」字樣，此項新增現用工具，應依照上列(3)(4)兩條處理，如遇減少時，應將浮餘殘舊工具照章開除後，再行折舊收回，其完整者則按原價收回，(7) 工具上應用各該段之各次數目(如第一分段(1)字餘類推) 加蓋火印(如係木質)或嵌字(如係鐵質)以須識別。(8) 各段應於每季之末月將所有「現用工具」數量及價值詳列一單，附於材料季報呈處。(四) 本路各保險岔道間，有限

於地勢長度不足，以致列車衝撞盡頭，尚難停止，且有駛出岔道以外之虞。為保障行車安全計決定於較短保險岔道末端設置砂軌六十呎，藉制止列車前進以免危險。(五)校驗全部測量儀器(六)各段詳查各站道岔間「上衝板」之位置及色澤(七)在軍事吃緊時期嚴飭工段員工晝夜巡查路線(八)設置門頭溝站地磅(九)雨水期內通飭各段注意防範路工

(一〇)互換南口與平地泉兩站車房轉盤以利工作(一一)驗收新購枕木事項(一二)補墊路基土方工程(一三)修築堤垣橋溝工程(一四)抽換鋼軌道岔及配件(一五)抽換枕木道岔木及石渣(一六)修理及改造車站車房屋暨車站屬具

(一七)其他培養路線工程

(丁)機務

(一)分飭各機段對於各客車之火爐及熱水管注意管理

(二)利用廢料以配製高邊車(三)擬訂保存貨車上原裝之風閘配件辦法兩點(1)將現在貨車上已裝有之風閘配件均行拆卸以免遺失益多將來整理時不敷裝配惟拆下之風閘配件應按件用白油填註號碼交由庫房妥為放置并詳列清單備查

(2)專擇本路之入廠貨車將快慢風閘裝配齊全湊足五百噸為一系列使其整列出廠整列掛用以便在關溝段內行駛(四)裝設康莊車站車房電燈(五)規定引導輪拖輪軸徑之最小限度大號馬力機車定為五寸半二號馬力機車定為五寸(六)通飭各機務段廠使用通轄不得在搬手上以管套接俾免通板受損

(七)增進養炭輕氣鉀割工作效率(八)裝置包頭正式水泵(九)建築大同車房內千不落架(一〇)修理南口機廠所存機車舊爐管(一一)規定由各段廠嚴格檢驗各項車輪按旬呈報

(一二)以破裂生鐵烟通改鑄汽缸(一三)規定機車修養工作統系表(一四)為明瞭機車入廠修理時其機車各部份應行修換事項與應需修理日期及出廠驗收時各部份之狀況與驗收之結果起見故規定機車入廠修理及修竣出廠報告單式四種

(一五)製定鍋爐檢驗圖(一六)規定南口張家口兩機廠分造各段配件(一七)規定車輪狀況調查帳(一八)關於機車客車貨車之修理(本年度共修數目詳第三章第一節機務統計)

(戊)會計

(一)編造二十一年度負債報告表材料負債報告表(二)逐日存款日報單(三)現金出納日報表(四)進款憑單支款憑單(五)租金日報單月報單庫存貨幣查別表及收支詳細日報單(六)旅客統計月報表(七)貨物運輸統計月報表(八)政府貨運統計月報表(九)本路材料運輸月報表(一〇)貨物統計摘要月報表(一一)貨運加價後調查表(一二)編製上年度會計統計年報(一三)營業進款分晰表及詳細計算書

(一四)登記各項帳冊(一五)覆核各項單據(一六)稽核各類帳冊及單表(一七)核發薪工及借券利息(一八)核收進款及印刷客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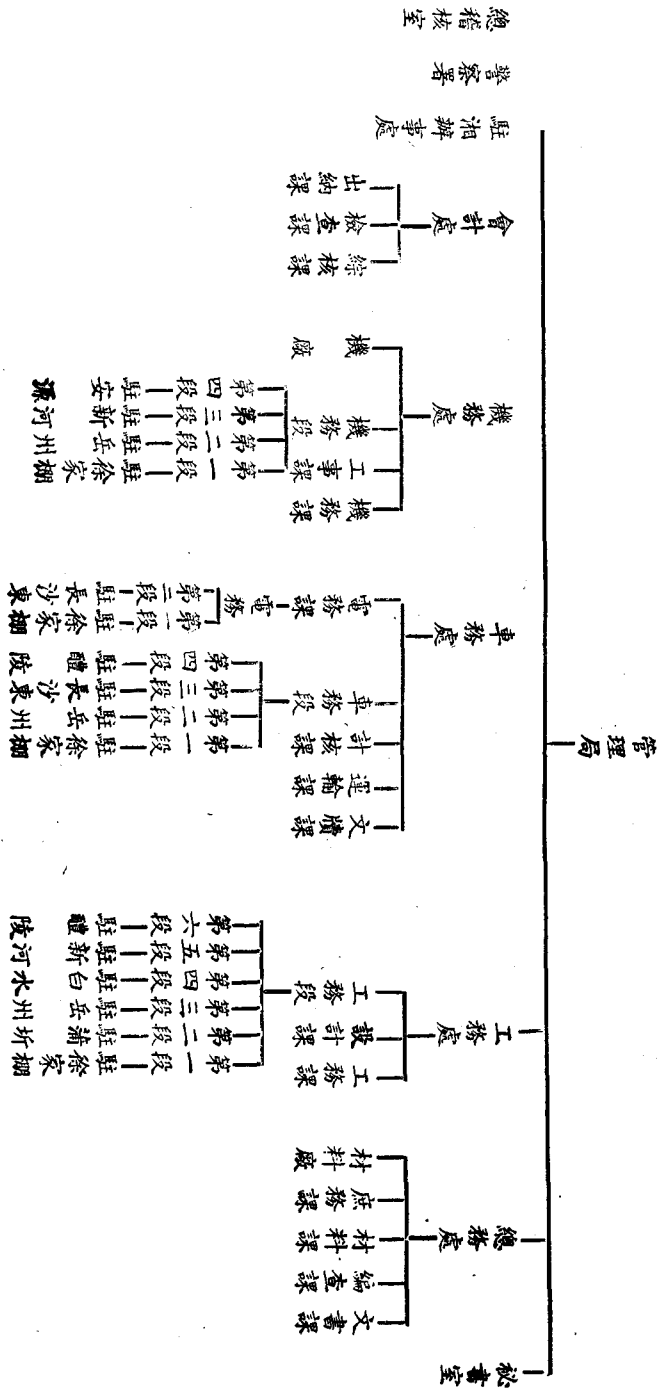
第七節 粵漢路湘鄂段

一、現行組織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鐵道部為謀完成粵漢鐵路保固已成路線起見，特遴選部路人員會同組織湘鄂鐵路整理委員會，派劉景山為委員長，何競武，屠慰曾，陳清文，黃閔道等為委員。

於八月中旬始正式成立整委會，設置總務業務工務財務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與各處處長會同處理各處事務。冬間，整委會以整理事務，呈部核准延長整理期間兩個月。迨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日期滿，乃將整理委員會名義撤消，其有整理未完事項，仍交由路局自行廣續整理。

表 統 系 鐵 組 行 現



現任重要職員表

局	總務處	二	段	段長	張勳基	車務	三段長	彭延釐	會計處	趙相如
總務處	劉成志	三	段	段長	鄒華	車務	四段長	何福階	會計處	黃慶華
文書課	勞毓珍	四	段	段長	曹維藩	電務	一段長	饒大鏞	綜核課	何炳星
編查課	徐恩壽	五	段	段長	袁葆申	電務	二段長	曹元亮	檢査課	查毅
材料課	孫龍光	六	段	段長	彭壽人	機務	處長	程文熙	出納課	陳毓英
庶務課	石道伊	車務處	車務處	長	馮建統	機務	課長	李振民	駐湘辦事處	凌揚淵
材料廠	葉少藩	文牘課	文牘課	長	曹揚道	工務	課長	黃建初	警察署	黃雄
工務處	李國均	運輸課	運輸課	長	嚴壽祺	機務	一段長	解銘永	副署	盧文鳳
工務課	邱鼎汾	電務課	電務課	長	饒大鏞	機務	二段長	余友文	總稽核員	徐毓果
工務課	鄭治安	車務一段長	車務一段長	長	盧濬清	機務	四段長	歐陽達	稽核員	曹典江
設計課	平永餘	車務二段長	車務二段長	長	胡匡祖	機廠	廠長	徐麟書		羅成懋

粵漢鐵路湘鄂段員司職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別	項別	人數	薪餉月計	薪餉歲計
總務處	總務處	二四六	一四,〇二四	一八八,一〇八
車務處	車務處	一,三九六	三三,二四六	四八九,五一五
機務處	機務處	一,五〇一	四三,七〇一	五五五,九九九
工務處	工務處	一,七二〇	三一,二八二	四一〇,三三〇
會計處	會計處	一一〇	八,三二三	九五,〇一四
駐湘辦事處	駐湘辦事處	一五	一,一四〇	一五,〇三〇
房產地畝委員會	房產地畝委員會	一六	一,〇〇七	七,四八四
警察署	警察署	六〇九	一一,三八四	一三七,四三六
共計	共計	一,六一三	一四四,一〇七	一,八九八,九一六

項 別	所在地	面 積	種 類	現 狀	修 理 情 形	附 記
屋修 三車 間棚	同	三三〇〇平方公尺 每間長一五〇呎寬二十二呎	平鎮 房鐵	同	同	共九九〇〇平方公尺 九九〇〇平方公尺
發電 機房	同	三、六二三平方公尺 三九英方	同	同	同	
翻 砂 廠	同	五、六六七平方公尺 六十一英方	同	同	同	
打 鐵 房	同	七、四三二平方公尺 八十英方	同	同	同	
機 器 廠	同	一三、七四九平方公尺 一四八英方	同	同	修時 理加	
電 話 房	同	一、六七二平方公尺 十八英方	平西 房式	同		
圖 書 室	同	五〇、五三五平方公尺 五、七六英方	同	同		
管 理 局	同	五、〇一六平方公尺 五十四英方	同	同		
管 理 局	徐家棚	一四、六七八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八英方	西 三層樓式	尚 好	理本 年修 一次	

二、建築物

本路年來經濟狀況至窘，即原有建築物，尚不能充分加以修整，故新建建築物自難實施，用將所有房廠狀況分別列表於後：

(1)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2) 員司住宅

機段車房	機段工廠	車段辦公室及住宅	機段辦公室	工段辦公室	工會	機務處	材料庫	油棧	料材庫房	總材料廠
同	新河	長沙東	同	新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家棚
九〇一平方公尺 九七英方	五、五七四平方公尺 六十英方	一九、六〇平方公尺 二一英方	一、六七平方公尺 十八英方	二、七八平方公尺 三十英方	三七五〇平方公尺 合三、四八平方公尺 長七、五尺寬五、十尺	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長一百尺寬五、十尺 四、六四平方公尺	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長二百尺寬四、十尺 七、四三平方公尺	二、二九平方公尺 二十四英方	大者長一百呎寬四十呎 小者長一百呎寬二十呎	一、九五平方公尺 二十一英方
中式	西式	中式	同	西式	兩層樓	平鑛房	平中房	平西房	平鑛房	二層西式樓
破舊	尚好	破舊	尚好	尚好 地脚欠	同	同	同	同	同	尚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修時 理加
									大者一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者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合一四、八六四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合五、五七四平方公尺	

(4) 機車房

項別	所在地	面積	種類	現狀	修情形	附記
機車房	徐家棚	一五、六〇七平方公尺 一六八英方	平鑛房鐵	尚好	修時理加	
同	岳州	一六二、三六平方公尺 合一五、〇八平方公尺 長二四六尺寬六六尺	西式	同	同	
同	株州南	矩形可容車一輛	中式	同	同	
同	安源	扇形可容車十二輛	同	同	同	

(5) 車站

站名	站房等級	現狀	設	備	修理情形	附記
徐家棚	一等	尚好	雨棚一座 月台東二五〇尺合七六、二一九公尺 月台西四百尺合一二一、九五公尺		粉刷一次	總站房尚未建造此係臨時站屋
通湘門	三等	同	月台計長五百尺合一五二、四四公尺 設有洗馬科號誌			
余家灣	中式	同	洗馬科號誌			原有站屋為二十年大水沖毀此係重建者
紙坊	四等	同	月台長四百五十尺 合一三七、一九公尺			
土地堂	同	同	月台長四百尺 合一二一、九五公尺			
鮎魚套支綫	三等	同	月台長五百尺 合一五二、四四公尺			
山坡	同	同	月台長四百五十尺(單面) 合一三七、一九公尺			屋頂係鑛鐵所製

桃林寺	黃沙街	榮家灣	蔴塘	岳	城陵磯	雲溪	路口鋪	臨湘	羊樓司	趙李橋	茶菴嶺	蒲圻	中伙鋪	汀泗橋	咸寧	官埠橋	賀勝橋
				二等	同	同	同	同	四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尚好
月台長一二二公尺	月台長一一八公尺	同	月台長一二二公尺	有上下行月台及兩棚量載規轉盤洗馬科號誌	同	僅有低式月台	有上行月台及洗馬科號誌	有上行月台	上行月台量載規及洗馬科號誌	月台長四一〇尺(單面) 合一二五、〇〇公尺	月台長四四〇尺(單面) 合一三四、一四公尺	洗馬科號誌 月台長四五〇尺(單面) 合一三七、一九公尺	洗馬科號誌 月台長三八四尺(單面) 合二七、〇七公尺	洗馬科號誌 月台長三六六尺(單面) 合二、五六公尺	月台長四二〇尺(單面) 合一二八、〇四公尺	月台長四百尺(單面) 合一二一、九五公尺	月台長四百五十尺(雙面) 合二七四、三九公尺
										同	瓦屋頂	鑲鐵屋頂	屋頂係瓦所造		同	同	屋頂係鑲鐵所製

安源	萍鄉	青山埠	峽山口
同	一等	臨時	二等
同	同	同	同
同	有雨棚及上下行月台		有下行月台長四九·七公尺

(6) 道房及搬開房

本路幹支二綫共有道房一六二座每二英里一座均屬中式每座計佔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搬開房則本路尚無是項設備

(7) 水塔

所在地	容量	種類	水源	設備	水質	附記
徐家棚	八萬公升	蒸汽機	塘水	磚砌	尚佳	
余家灣	一萬四千公升	手搖機	同	木架	同	
紙坊	同	同	同	枕木樑	同	舊架已毀故暫用林木改搭
土地堂	同	同	同	片石砌成	同	
咸寧	二萬二千四百公升	同	湖水		清潔	共計二部
中伙舖	同	同	引小河水		尚好	
蒲圻	四萬九千公升	蒸汽機	引溪流			
趙李橋	二萬二千公升	手搖機	同		同	
臨湘		同	山水		同	

(8) 路簽及號誌
 本路所用路簽均由此長於開車時交與司機並無電汽路簽所有各站號誌僅通湘門，余家灣，中

安源	萍鄉	峽山口	醴陵	姚家壩	株州南	株州北	易家灣	大沱舖	新河	高家坊	汨羅	榮家灣	南津港	岳州	路口舖
三萬六千公升	二萬三千公升	同	三萬二千公升	同	三萬四千公升	五萬公升	同	一萬四千公升	二十三萬二千公升	一萬六千公升	九萬一千公升	一萬六千公升	二萬公升	八萬公升	
同	蒸汽機	手搖機	蒸汽機	同	手搖機	蒸汽機	同	手搖機	蒸汽機	手搖機	蒸汽機	手搖機	同	蒸汽機	手搖機
井水	河水	塘水	淶江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塘水	井水	井水	塘水	河水	蓄水池	山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尚好
														每屆冬令水涸故在岳州築一蓄水池以利給水	

三、 車 輛

(1) 機 車

種 類	製 造 年 月	製 造 所	原 有 輛 數	本 年 新 置 數	本 年 新 置 數	單 價	共 值	附 註
調 車	1911	The Baldwin Loco. Works	3	3			61,180.37	
調 車	1910	„	2	2	„		44,616.98	
混 合 車	1912	„	3	3	„		89,600.01	
混 合 車	1910	„	2	2	„		50,000.00	
調 車	1916	„	2	2	„		91,676.74	
混 合 車	1927	„	2	2	„		40,000.00	
客 車	1916	„	4	3	„		333,668.68	其中一輛於 民國十三年 廢爐爆裂 置待換鍋
客 車	1923	„	4	4	„		306,736.98	
貨 車	1916	„	4	4	„		330,182.00	
貨 車	1920	„	8	8	„		617,148.95	
混 合 車	1905- 1907- 1912- 1913	Hohenzollern Gormany	7	6	„		不 詳	株 萍 段 用
調 車	1904	„	3	2	„		„	„
混 合 車	1899 1901	The Baldwin Loco. Works	3		„		„	因 年 久 作 廢

有 伏 鋪，汀 泗 橋，蒲 圻，羊 樓 司，路 口 鋪，岳 州，榮 家 灣，黃 沙 街，桃 林 寺，長 沙 東 等 十 二 站 設
 有 洗 馬 科 號 誌 其 餘 均 係 轉 轍 尖 號 誌 Ramapo Switch Stand 及 紅 綠 燈 旗

(2) 客 車

種 類	製年 造月	製 造 所	原輛 有數	現使輛 能用數	本新輛 年置數	單價	共 值
客 廳 車	1911	Wegmann & Co. Cassel, Germany	1	1	無		21,113.22
辦 公 車	1917	P.N.R. Tangshan	1	1	..		8,827.39
頭 二 等 合 車	1917	Wegmann & Co. Cassel, Germany	2	2	..		27,026.24
膳 車	1914	..	1	1	..		11,900.45
頭 二 等 合 車	1917	P.N.R. Tangshan	1	1	..		13,467.20
頭 等 客 車	1918	C.H.R. Wuehang	2	2	..		48,820.24
二 等 客 車	1918	..	2	2	..		48,820.24
三 等 客 車	1918	Wegmann & Co. Cassel, Germany	4	4	..		17,266.30
..	1924	..	1	1	..		7,792.40
..	1913	Van Der. Eypan & Charliar; Coln. Germany	28	21	..		139,147.67
..	1918	Wegmann & Co. Cassel, Germany	10	10	該車係由 二十五噸 篷車新改 民國十七年 改成五輛 二十二年 改成五輛		36,774.10
郵政行李司勒車	1910	..	2	2	..		13,493.71
行李司勒車	1913	Van Der. Zypan & Charliar, Coln. Germany	2	2	..		8,161.98
炊 車	1920	Wegmann & Co. Cassel, Germany	1	1	..		2,068.27
.. C.P.R.	1920	..	4	4	..		12,681.24
辦 公 車	1912	Elsenbahnbadart Aotiengasellschaft Germany	1	1	..		不 詳
頭 二 等 合 車	1912	P.N.R. Tangshan	2	2
三 等 客 車	1917	..	4	3
..	1920	..	1	1
..	1918	..	2	2

(3) 貨車

種類	製 造 月	製 造 所	原 輛 有 數	現 使 輛 能 用 數	本 新 輛 年 置 數	單 價	共 值
貨物列車司軔車	1910	Wegmann & Co. Cassel. Germany	2	2	無		5,960.43
“	1912	Metropolitan Railway Car & Wagon Co. U.S.A.	14	13	“		36,853.66
十五噸平車	1919	Yantze Engine Works	12	因車軸不 適用廢置	“		46,986.30
“	1920	Metropolitan Railway Car & Wagon Co. U.S.A.	4	4	“		10,570.75
十五噸低邊車	1915	Brush Eng. & Co. England	57	57	“		85,756.79
八噸猪車	1920	Yantze Engine Works. China.	7	6	“		42,006.20
“	1920	“	3	2	“		18,002.64
二十噸高邊車	1919	“	20	因車軸不 適用於民 國十一年 廢置	“		82,334.12
二十五噸木篷車	1918	Wegmann & Co. Cassel. Germany	49	49	“		234,946.66
三十噸平車	1913	Van Der. Lppan & Charliar, Colo, Germany	1	1	“		3,329.72
三十噸低邊車	1916	American Car & Fonndry Co. Amerioa.	25	25	“		195,858.23
三十噸焦煤車	1916	“	50	50	“		401,691.36
三十噸高邊車	1913	Van Der. Zypan & Charliar, Colo, Germany	9	9	“		33,086.87
“	1918	Amerioan Car & Foundry Co. America.	75	66	“		587,539.89
三十噸篷車	1913	Brush Eng. & Co. England	15	14	“		32,757.21
四十噸高邊車	1920	Metropolitan Railway Carriage Wagon & Fin- ange Corporation U.S.A.	83	80	“		1038,811.90
四十噸鋼篷車 C.P.R.	1931	Belginm			“		402,631.85
十二噸篷車	1900	Elsenbahnbedart Actie- ngesellschaft Germany	8	8	“		不詳
“	1919	“	4	4	“		“
十二噸高邊車	1901	“	39	31	“		“
三十五噸高邊車	1905	“	32	28	“		“
四十噸高邊車	1905	“	18	18	“		“
三十五噸平車	1905	“	2	2	“		“

五、電務

(1) 有線電報

本路電線里程全路共計五百零七公里一九。由徐家棚至長沙東電報線三條。再由長沙東至株州南電報線一條，電報電話共用線一條，由株州南至安源電報線二條，全路共有報房四十六所，均設車站之內，機器係莫爾斯有德國西門子公司及英國瓦特公司英國西門子兄弟公司中國電氣公司等四種，共計七十四部，每部價值約四百元。

本路為便利旅客及商人起見，如有關於貨運及旅客乘車商報本路員工因私事發報，均按照交通部規定價目收貨代拍。現奉令與湖北電政管理局商訂接線遞電辦法，正在商洽中。

(2) 電話

本路電話線里程與電報線里程同，(由徐家棚至長沙東電話線一條由長沙東至株州南電話電報共用線一條由株州南至安源電話線一條)全路係用單線，連貨運岔道共四十九站，每站裝電話機一部。此外總局各處課段廠署及職員住宅裝設電話，均用雙線。連同各站計算，共有電話機一百零五部，均係磁石式，每部價值

約五十元。

六、港務

(1) 碼頭設備

本路碼頭有漢口碼頭，徐家棚上碼頭及徐家棚下碼頭三處。

(甲) 漢口碼頭，設在特一區二碼頭，有三百尺鐵躉船一艘。前部百八十尺，租與肇興輪船公司停靠貨船，後部百二十尺，作為本路輪渡碼頭及漢口車站辦公之所。

(乙) 徐家棚上碼頭，設在本路總局及車站門首，有一百尺鐵躉船一艘，專為便利旅客及本路辦公人員渡江之需。

(丙) 徐家棚下碼頭，設在本路材料廠及員工公寓之間，有小木躉船一艘，為本路班輪起點之碼頭。

(2) 船隻

本路船隻，除三處碼頭之躉船外，尚有六號七號汽船二艘及二號四號八號九號十號大輪五艘，七號汽船前由首都總司令部交通處借用迄未發還。四號輪船業已朽壞，不易修理。僅餘二六八九十等號供班輪及差輪之需。

(3) 營業

(甲)客票種類，輪渡客票分普通票回數票補票及免票四種，普通票每張價洋五分，共分紅黃藍三色，由各碼頭分別發售。回數票分每本五十張，照普通票價八折收費概不零售。補票乃為無票乘客而設，照普通票加收半價。免票專優待本路員工家屬之用，并訂有規章以免冒濫。

(乙)收支狀況收入之概數，每月共計二千四百元。支出之概數，每月員工薪餉一千八百元，燃料一千五百元，其他用項五百元，共計三千八百元，收支雨抵每月約虧一千四百元。

七、地畝

本路所管地畝，計湘鄂及株萍兩段，及從前川漢鐵路移交地畝，內分漢宜宜夔二段。茲將分段自用所餘及出租畝數，分列於下：

(1)湘鄂段

自用地畝	二一八，五五四·五七公畝
所餘地畝	六〇，五七一·七七公畝
出租地畝	六二，三二〇·三七公畝

(武咸廢綫地畝在內)

每年租洋 五〇，六七〇·八一
共計 三四一，四四六·七一公畝

又二十二年一月間，因改建十號橋，在橋之

南頭，開掘新河，重新建築橋墩，將舊橋填塞，為應工程需要，添購民地一一四·八六公畝。

(2)株萍段

自用地畝	一，一六五·九九公畝
所餘地畝	九，四八九·五二公畝
出租地畝	六，八二四·四五公畝

每年租洋 四，〇七五·八六
共計 一七，四七九·九六公畝

(3)漢宜段

自用地畝	一四三，八三二·五一公畝
所餘地畝	六，四三〇·九六公畝
出租地畝	一〇，一三四·五一公畝

每年租洋 一〇，八八二·〇〇
共計 一六〇，三九七·九八公畝

(4)宜夔段

自用地畝	二〇五·八九公畝
所餘地畝	三六·四七公畝
出租地畝	二三，二〇五·〇〇公畝

每年租洋 七，五一·九四
共計 二三，四四七·三六公畝

本路所有路綫兩旁及車站附近餘地，均經劃分地段，編定號數，按號出租，聽人照章承領租用。租地分營業及耕種兩類，凡領租人先須向本局主管房產地畝管理委員會，或工務各段，或各站，取領請求領租書，將欲租地點，鐵路里格號數，照式填寫，並須聲明，租地作何

用途及租用期間，呈局批准，聽候派員丈量劃界，於十五日內，取具殷實鋪保或保人，加蓋戳記圖章，領填租約。並將本年租金一次繳清後，掣取本局蓋有關防之四聯收據，或五聯收據一紙，（四聯收據，係租戶直接向漢宜宜慶株萍及本局繳租填用者其五聯收據，係租戶直接向各站繳租填用者）方准用地。

各營業地及耕種地，均按其所處地位及土地肥瘠，分別編定等級，釐訂租率。茲將等級及租率表列下：

(1) 營業地

等級	每年每公畝租率	等級	每年每公畝租率	等級	每年每公畝租率
一等	洋六〇・〇〇	一等	洋三〇・〇〇	三等	洋一五・〇〇
二等	洋五〇・〇〇	二等	洋二五・〇〇	二等	洋一〇・〇〇
三等	洋四〇・〇〇	三等	洋二〇・〇〇	一等	洋一〇・〇〇

(2) 耕種地

等則	每年每公畝租率	說明
一	洋・五〇	菜地
二	洋・四〇	稻田
三	洋・三〇	雜糧地
四	洋・二〇	菱河蘆葦魚塘
五	洋・一〇	水溝及淺水塘

八、稽核

本路稽核室奉令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遵照總稽核職掌規程及參酌本路事實上之需要，釐訂本室暫行編制，在未奉部頒統一編制以前，暫依此編制執行事務。本室事務，由總稽核綜理之，總稽核之下，分設材料現金及總務三股，每股以稽核員一人分掌其事。每股之下，視事務之繁簡，酌派事務員書記分任各事。

(甲) 材料股 材料股掌管關於購料用料收料存料及料款之審核登記，並編造各項呈報旬報月報事項。材料股之帳務，組織如下：

(一) 材料登記總簿 此帳根據材料課材料訂購單，將單內所列日期，何處訂購，材料名稱・單價・總價，會計科目，付款辦法，各項分別登記，待至交貨付款時，即根據會計處支款憑單，連同材料廠簽收商號發票登入付款日期欄內，以憑核對。

(二) 材料預算冊 此冊專為每旬將訂購材料數目按旬登記，與預算額詳為比較，并為填送訂購材料報告表已支數之準備。

(三) 材料分類簿 此簿分別種類，登記列載單價、尺寸、大小，并先後價值之昂賤，以便

比較審核。至材料分類，大別為五金、電料、油脂、木料、棉紗、鑛質、皮革、電氣、雜項等類。

(四) 燒煤登記簿 此簿係根據收煤員收煤報單，機務處燒煤清單，及會計處煤價發款憑單，將燒煤數量及付款期日分別登記。

(五) 訂購材料報告表 此表為部頒式樣，按旬填造。所有材料名稱，何項用途，單價增減比較，會計科目，已支數付款辦法等，均根據上列總簿分類簿預算冊，詳細填註，呈部備核。

(六) 收料清單報告表 此表亦係部頒式樣。每旬根據材料廠收料清冊及訂購材料報告表詳細填送呈部。

(乙) 現金股 現金股掌管關於本路現金收支之審核登記及編送各項報告表事項。現金股之帳務，組織如下：

(一) 現金出納簿 本室為便於稽核路局收支帳目起見，設現金出納帳，藉以稽核會計處綜核出納兩課之出納日報單所登數目，與每月送發之發款憑單及進款憑單，是否相符。

(二) 客貨運加價簿 客貨運加價為解部款項

，非路局營業收入，故不列入路局營業帳。本室設立專簿登記，其登記手續，一方面根據出納課加價進款日報表，一方面核對車利清單，是否相符。其提存中央銀行之解款單，經本室核簽後，亦登記此簿。

(三) 湘鄂株萍兩段驗收車利總帳 客貨運之收入，為路局進款之大宗，出納課每日點驗各站解課車利，分別造單送室，將此項清單與綜核課造送之進款憑單及出納課所造之日報單核對後，再行詳為登記。

(四) 所得捐登記簿 路局征收員司所得捐款項，由本室函商路局於每月發放薪單內各附各處人員征收所得捐數目表一紙，以便稽查。本室另設專簿登記，并請局按期報解。

(五) 銀行往來帳 本室設置銀行往來帳，專為考核每日存提數目，是否核實，對於本路所收之申鈔現洋南鈔等貨幣，亦按日分別登記，并隨時派員前往出納課檢查庫存，核對細數，期無遺漏。

(六) 各商預繳運費折扣帳 商人預繳運費，係履行合約上一種義務。路局收到各商預繳運費時，發給編號支票一本，載明所收洋數并電

知段站，於運貨時由商人照所運貨物開列應付運費數目於支票上，作為現款繳站，由站作現繳局。此項辦法，因運商家數過多，繳費又多寡不一，而抵扣時又多係畸零數目，稍一不慎，錯誤隨之，本室設立專帳，登記各商預繳總額及支票起訖號碼，遇有會計處送簽之此項扣還預繳運費之發款憑單，即根據帳冊詳加審核，并檢查支票號碼，是否相符，藉防漏誤。

(七)發款憑單登記簿 凡送室核簽之發款憑單，先檢查單據是否齊全，出帳手續是否合法，然後分處登記簽還。如此辦理，不獨支出數目易於檢查，且可免任意取消更改或重複發款之弊。

(八)預支薪金登記簿 路局員司以有欠薪關係，每因事故請求預支薪金者特多，此項預支，照章應分期照扣，本室設置專冊登記，於每月發薪時審核各項支單，是否一一照章履行扣還手續，藉免疏漏而期公允。

(九)現金出納表 根據現金出納帳按旬造呈，每屆月終復造送月報以便審核。

(十)核簽進款憑單及發款憑單旬報表 根據進款憑單登記簿及發款憑單登記簿，按旬分別

款項性質造表呈送，以便審核。

(十一)客貨運加價表 根據客貨運加價進款簿，按旬造表呈送。

(丙)總務股 掌管關於本路人事房產地畝庶務等及其他不屬於現金材料兩股之事務，及本室文書收發繕校保管人事會計庶務等各事務。

(一)員司升降任免冊 登記本路員工進退及升調任免事項，藉以明瞭本路員工之動態，并考核加薪升級等項，是否合法，已否呈 部批准。

(二)庶務用品登記簿 根據庶務課訂購文具紙張器具印刷等訂購單登記，藉以比較考核用料之增減及價格之適宜與否。

(三)本路房屋租金帳 本路員司住宅及沿路各段站房屋租金收入，向無統計，以致租金收入之多寡及增減情形，不易明瞭。本室特設專冊，按戶登記各處房屋租金數目及實收情形以期了然於租金之增減及實際租收。

(四)本路營業地耕種地租課總帳 本路沿路餘地出租，其課租標準及租金多寡，會計處向無記載。本室專設營業地及耕種地租課總帳，登記租地畝數租收情形報解情形，藉以明瞭實

况而便稽查。

(五) 編造工作報告 本室工作情形，按旬填具工作報告表呈部。

(六) 員司升調任免報告表 根據本室員司升降任免冊及路局填送升降任免報告造具表冊呈部。

(七) 庶務月報表 根據庶務用品登記簿填造呈部。

(八) 撰擬本室各項文稿保管案卷及其他收發繕校填寫各事項。

(九) 本室人事登記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九、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 車務

(一) 加車發售客票 (二) 沙河站改名為高家坊站，以免與平綏南潯之沙河站混淆而資識別 (三) 五里牌站發售快車客票 (四) 實行整車與不滿整車基本運價 查本路貨物運價原定為五十公斤零噸及整車三種，嗣奉 部業字第一一四九號令，飭將貨物運價改按整車與不滿整車收費辦法，連即由車會兩處會商辦法，並附整車與不滿整車基本運價一份，呈奉 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七九五號令准備案各等因，茲定於八月一日起實行 (五) 實行第九號整車貨物特價表 查本路第八號整車貨物運輸特價表，自二十年七月起施行，迄今一年

屆滿，亟須重訂，茲經參酌商情市况，審核應行修改各點，擬具第九號特價表，呈奉 部業字第二九八七號令准試辦一年，現定於八月一日起實行 (六) 改善行車速率，維持正點 (七) 施行車站清潔管理規則 (八) 訂定車工機段務混合會議規則 (九) 酌改車次 因三四次車沿途解掛空重車與裝卸零擔貨物延誤時間，且車輛三套不敷應用，如照現行三四次開駛，再恢復一二次，則需機車六輛，客貨車輛六套，方可敷用，若取銷三四次車恢復一二次車專掛徐鮎長新直達空重車及裝運岳州以南各站零擔并解掛空重車輛，再加開徐岳間501及502次列則僅需大號機車五輛，客貨車輛五套，且機車二輛，週轉較為迅捷靈敏，本處一面將時刻表訂定 并將車輛支配，一面備文呈請管理局核准，自十月二十六日起實行 (一〇) 煤斤運費減價 今年因漢市日煤傾銷，北方各礦運來之煤，亦比往年暢旺，萍煤因本質惡劣而價格不相上下，故不能於市場上競爭。本路為減輕其成本，俾可減價競爭以免停運影響路收起見，故有減輕運價之議，擬將長短途煤斤運貨，按照現行運價表一律減收百分之十以招徠煤運，呈部核示，已奉指令業字第五八〇二號核准，自十月二十三日起實行 (一一) 茶葉運費減價 查本路運輸茶葉，因與水運競爭，擬予減價，規定水退時期，粗茶按三等七折，細茶仍按三等收費。水漲時期，粗茶按三等五五折細茶按三等七折收費。豫定以六個月為限，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與平漢鐵路聯運旅客行李包裹 (一三)實行棧於負責運輸以廣招徠 (一四)核減米谷運價實行負責運輸 查去年湘省豐收，米谷受外米排擠，致囤積甚多，未能運出。本路擬攬由車運以資抵補辦法，分爲兩種：(1)湘米運漢 湘米由長運漢，車運較水運每包運價實高四角左右，於三月九日第二零九號呈請提照平漢成例，將米運照五等原價減去四成以資招徠，已奉業字第一零六五四號令准，本路乃定於三月十一日起實行，米谷負責運輸，於十五日第二三七號呈報，旋奉業字第一零八六一號准予備案在案，近因推廣營業範圍起見，於三月廿五日起，將泊羅岳州兩站，加入負責米運，亦准適用減價辦法 (2)與平漢聯運 本路會同湘省府平漢路各派專員前往平津一帶調查米市，據報告情形，擬將本路米谷運價減去百分之四十又加價一成。平漢減去百分之四十又加價一成五，籌備兩路負責聯運，於二月六日第一零八號與平漢路會呈核示，旋於十五日奉業字第九五〇〇號令准運價減去四成，至解部一成，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本路遵與湘省接洽，嗣因平市米價跌落致未能如期起運 (一五)招攬鹽運 查本路下行貨運，向極清淡，爰有攬運淮鹽之進行，其運價係照回空車輛運貨減價辦法，負責運輸，加收一成解部一成，減爲每噸加收二角，兩端裝卸，歸鹽商自理，本路免收裝卸費，經呈奉業字第八四九三號令准在案。鹽商允先試辦兩票赴鹽，并派人前來徐鮎兩站勘察裝車地點暨接洽

裝車費用，得本路之協助商定辦法，現第一批淮鹽一票，已於三月二十八日起運 (一六)整理混合列車以裕路收 (一七)整理輪渡 本路輪渡原爲附屬營業，惟收入不佳，故改訂辦法以資整理。所有人員，仍舊服務，取銷船上查票，另於各碼頭設事務員一人，常川駐守，專負處理碼頭全責。船上查票，則改由港務主任及第一段客貨稽察，隨時抽查，並添售回數票，照普通八折收費，以利行旅 (一八)減輕長短途煤價 查本路前爲救濟萍煤銷路定長短途煤斤運費，按照現行價率一律減收百分之十，已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實行，嗣因成本猶重，非再減輕運費不可，爰於本年三月廿九日第二七零號呈請將長途煤運，無論煤焦，一律照現價八折收費，短途則照現價九折收費，業奉 部業字第一一六八九號令准試辦三個月，已自四月二十日起實行 (一九)折中豬車貨車裝豬運價以裕路收。查本路豬運運價，極不一致，豬商多趨水路，本年一月爲冬宰應節之時，湘省豬隻運出甚盛，本路曾呈 部自一月五日起至二月二十三日止，計五十天，無論何種車輛裝豬，每頭每公里一律收費〇・〇〇二七九三三至各種車輛裝豬，起碼頭數，仍照舊章，當時豬商固甚滿意，運量已增，惟滿期後恢復原價，又有趨水路之虞，本路審察情形爲順應商情增裕路收計，是以將豬車貨車裝豬運價予以折中，改訂八噸豬車，規定起碼裝豬百五十頭，每頭每公里收費三厘五毫，三十噸貨車裝豬起碼一百頭，四十

噸猪車裝猪起碼百二十頭，每頭每公里均收費四厘，以免畸輕畸重之弊，准於五月一日起實行 (二〇) 實行全路零擔貨物負責運輸

(乙) 工務

(一) 鮎魚套支線路堤加高堤土工程，於九月間開始進行
 (二) 各站站牌日久色舊，均經重加刷新，站台燈玻璃上加紅漆站名，綠牌號誌，亦重行油漆，以資醒目 (三) 本路軌道現狀尚好，惟枕木頗多腐朽。而新枕木供不應求，目前僅能擇要略加抽換，並欲樹幹，勉強濟用，沿綫石渣，亦在清理，並妥為確實，俾免行車震動 (四) 繼續抽換鋼軌 (五) 十號橋重修工程橋工部份，已於九月間完工通車，惟新開河底鋪砌尚在進行，本月初適逢大雨江水又漲，武泰閘又開，江水倒灌致將新河淹沒，故鋪砌片石工作因而中止，須待水退方克繼續辦理，其餘各橋均經逐加整理，木壓樑朽壞者均換以鋼軌，至油漆工作亦在繼續辦理中 (六) 長沙東站工程內之入站馬路，在十一月內着手興建 (七) 余家灣車站，改搭臨時茅屋，以應需要 (八) 岳州站建築蓄水池，俾在冬令可以照常供給用水，是項工程，於十二月間開始興工 (九) 破塘口第二一九號橋北端，於民國十九年修橋時，曾鋪設岔道，以便停車，現因該岔道久已廢棄，其他正在曲綫之上，又在河邊，為避免危險起見，業經拆去 (一〇) 全綫各工程如搶險工作，查於六月間，淫雨連綿，山洪暴發，江水激漲，沿

綫路基，被水浸沒多處，復經風浪沖擊，大雨淋洗，以致路堤被毀，山坡坍塌，經各工段隨時飭工晝夜搶救，並用蘆草樹枝木椿片石蓆袋等物，極力防範，始免危險 (一一) 關於全綫各段路基軌道橋樑之修理工程 (一二) 全綫各段房廠站場之整理修建及設備方面之擴張。

(丙) 機務 (詳見第三章第一節機務統計)

(丁) 會計

(一) 結束本年度各月份現金出納簿及現金摘要簿，造報各月份現金日報旬報月報，登記各月份現金出納簿 (二) 結束二十年二月份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月結賬並造報計算書 (三) 至統十二 (三) 造報二十一年三月份至二十二年五月份負債表 (四) 登記二十年二月份至二十一年九月份各原簿及總原簿 (五) 結算二十一年三月份至二十二年二月份員工薪餉賬 (六) 核立新舊員工各月份薪餉支單 (七) 登記各處新舊員工各月份薪工單 (八) 核立各項固定經費各種新款及工程用款等支單 (九) 核立各處備用款支單並造區分單核銷各項豫支賬 (一) 核立各月份所購材料雜款單並造區分單核銷材料賬 (一一) 清理欠薪一部份 (一二) 造報各月份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一三) 造報各月份客貨運輸統計月報表 (一四) 造報各月份現金出納詳細日報表 (一五) 造報各月份客貨運加價旬報表 (一六) 整理各站解款及呈繳收回客票半票廢票等辦法，於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頒行 (一七) 貨票存根

及聯運貨票三四兩聯寄留辦法，於九月二十九日頒行 (一)
 (八) 各站截款不解懸處辦法，於十月十七日頒行 (一九編
 造二十二年份歲入歲出豫算書 (二〇) 實行矯正領票辦法
 (二一) 實行各站錯誤及短納款項補解辦法 (二二) 實行各站
 詳填貨票上面貨物名稱辦法 (二三) 實行劃一包裹運費及裝
 卸費計算法 (二四) 編造二十年份上半年度決算書 (二五)
 實行新式貨運進款日報單填報辦法 (二六) 實行四聯新式貨
 票填報辦法 (二七) 改用部頒各種站賬格式及填報辦法

(二八) 規定代發商電規章電報收費及軍事電報費記賬辦法
 (二九) 實行包裹無票補票罰金，及行李包裹逾重收費辦法
 (三〇) 實行矯正軍事運輸記賬票據文件賬目辦法 (三一) 實
 行客車或貨車所運車輛動物分別填用，雜項客運收據，或車
 輛動物收據辦法 (三二) 規定實行添用本路運出貨物日報單
 (三三) 規定公務運輸收據運出運進貨物登記簿，並貨物據
 要總表登記簿。

上海惠中銀行

Wai Chu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營業要目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票據貼現
- 四 國內外匯款
- 五 代賣買賣證券及生金銀
- 六 代理收解款項
- 七 保管貴重物品
- 八 各種儲蓄存款

地址 天津路五九號
 電話 一〇八五號

請各輪船公司注意

貴輪如欲得安全之保障請向

上海著名的
 永寧聯保先施
 太平華安聯泰保險公司聯合組織的
 寧紹肇泰海上

最可靠的
 最卓越的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保險

辦事簡潔
 賠款迅速
 已有事實證明斐聲各界

如承賜顧請與主任湯旦華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設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七〇九一
 一八三二五

STONE'S SPECIALITIES



Established over a Century.

STONE'S

"TONUM" BRONZES & ANTI FRICTION METALS.

High Grade Manganese Bronze, Phosphor Bronze, Aluminium Bronze,
"Elektron" & "Ceralumin" Aluminium Alloys, Anti Friction
White Bronzes For All Purposes.

RAILWAY

Train Lighting Equipments
Train Lighting Fittings and Accessories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s
Pressure Heating and Ventilating Equipments
Mechanical Refrigerating Sets
Heating and Cooking Equipments
Turbo-Generators and Headlights for Locomotives, Cranes and Rail Cars
Roller Bearing Axle Boxes
Locomotive Boosters
A.C.F.I. Feed Water Heaters
Stone-Deuta Locomotive Speed Indicators and Recorders
Track Depression Indica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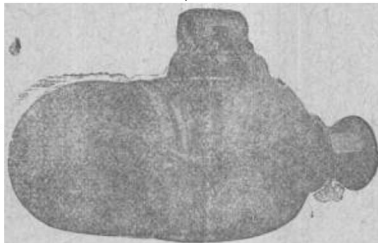
MARINE

Bronze Propellers and Blades
Ship's Windows and Sidelights
Watertight Door Control Systems
Pirate-proof Controlled Doors.
Ship's Sewage Systems
Brown Electro Megaphones
Super Cream Emulsifiers
Copper Boat Nails and Rivets
General Ship's Fittings

Bronzes and White Metals for all Railway, General and Marine Purposes. Aluminium Alloys, Bearing Metals, Chill-Cast Phosphor Bronze Stick.

GENE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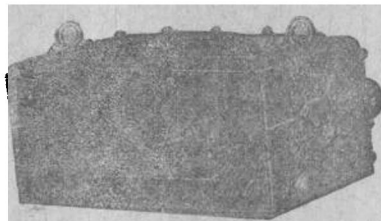
H.R. Reduction Gears
P.I.V. Variable Speed Gears
Steam and Water Fittings
Stone-Elder Measuring and Flushing Valves
Appliances for Sewage Disposal
Apparatus for Drilling and Tapping Gas and Water Mains under Pressure
Irrigation Devices
Copper, Aluminium, Duralumin, and Stainless Steel Rivets and Washers
Complete Dairy Equipments
Stainless Steel Tanks
Copper Furnace Pans



J. STONE & Co., Ltd.

Engineers & Founders.

Deptford, London, England



Agents in China: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 O. Box 1238, Shanghai

粵漢鐵路南段員司職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別	職員人數	薪給月計	薪給歲計	工役人數	薪給月計	薪給歲計
總務處	二〇五	一七、六八三	二〇三、六二七	七五八	一二、四三九	一四五、一三三
車務處	三九一	二二、〇二五	二五二、七九七	三八四	一〇、四一七	一二二、九六八
機務處	九三	八、一九七	九五、六八九	八〇七	二八、八七四	三四〇、九二〇
工務處	五七	四、九〇五	五六、九六七	八七八	二四、八一九	二八三、五一九
會計處	一七	八、五二五	一〇〇、五〇九	五	一九〇	二、一五三
總計	八五三	六一、三三五	七〇九、五八九	二、八三二	七六、七三九	八九四、六九三

、二、建築物
(1) 廣韶段
(甲)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所在地	間數	建築種類	落成年月	價值	使用情形	本年度之修理或擴充	本年度新建
黃沙總局	一	磚牆三合土樓蓋	民國二年	一七八三九九四〇	三樓電報房二樓及樓下均屬本局各處辦公室及總稽核購委會黨部等辦公室及禮堂	全座粉飾一次隨時小修	
黃沙	一	磚牆蓋瓦	民國五年	二、一三九·三〇	機器廠		
又	一	木柱鉸瓦	光緒三十二年	四三五·五一	打鐵廠		
又	一	全上	又	四〇八·三九	打磨房		
又	一	又	又	二五六·一八	鍋爐廠		
又	一	又	又	五三九·九八	木工廠		
又	一	又	又	二、一九九·〇〇			

(乙)員司住宅

所在地	間數	建築種類	落成年月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本年度之修理或擴充	本年度新建
黃沙	一	紅磚蓋瓦	光緒卅三年	一、一二四·〇七	車務段長室	舊朽	
又	一	又	又	三八〇·四五	車站工人住房	又	
又	一	板牆蓋瓦	又	五四四·一九	行車人員住宅	又	
又	一	鉗鐵蓋瓦	民國十五年	一、一三四·二四	機務段長室		
又	一	三合土牆蓋瓦	民國八年	三三四·〇〇	機工住房		
又	一	板牆蓋瓦	民國八年	一、一五七·四三	養路監工住房		
又	一	板牆蓋瓦	又	二五〇·〇六	養路工人住房		
又	一	磚牆蓋瓦	民國八年	三八九·二六	軌道開伙住房		
又	一	鉗鐵板牆蓋瓦	又	七一七·六一	建築監工處		
又	一	又	又	六七五·八四	建築處住房		
又	一	又	又	三〇三·九三	建築貯物室		
又	一	磚牆蓋瓦	民國十五年	二、〇八九·〇〇	建築工人住房		
又	一	又	又	二七五·八四	機務工人住房		
又	一	又	又	二七四·七六	機務工人廁所		
又	一	磚柱板牆蓋瓦	光緒卅三年	八、二一一·三五	舊工程處	舊朽	
又	一	板牆蓋瓦	宣統元年	二一七·五二	工人住房		
又	一	鉗鐵蓋瓦	又	三九九·一七	又		
又	一	鉗鐵蓋瓦	又	五一四·六一	又		
又	一	鉗鐵蓋瓦	又	五三·九八	工會廚房		
又	一	磚牆蓋瓦	光緒卅二年	三八一·〇二	舊醫院現工人住房		
又	一	三合土牆蓋瓦	民國八年	四四五·三三	煤伙住房	已廢燬	
又	一	板牆蓋瓦	民國二年	一、六一一·五九	路警住房		

韶英黃	所在地	間數	建築種類	落成年月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本年度之修理或擴充	本年度新建
州德沙		一 一 一	星鐵蓋瓦 磚牆鉗瓦 又	遠年多朽 民國二年 民國五年	三、二二八·一六 七、四一三·五二 九、五〇一·〇八	修理機車用 修理及停放機車 又	廢爛現候重修	

(丁) 機車房

韶英黃	所在地	間數	建築種類	落成年月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本年度之修理或擴充	本年度新建
州石德沙		二 一 一 二	磚牆鉗鐵蓋瓦 磚牆蓋瓦 板牆批灰 磚柱鉗鐵蓋瓦	民國十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四、八一〇·二一 四、四四九·四一 一〇、〇六七·八六	保存材料之用 保存材料用 保存貨物 保存貨物		

(丙) 貨棧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磚柱單隔牆蓋瓦 磚柱板灰牆蓋瓦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七·一三 九、二五三·八五 一六三·二八 一、九五二·五六 二、四六一·五二 五六九·一一 六九〇·二七 二二八·二八 五三四·〇二 六三一·三六 七〇·三八	養路工人廚房 職員住房 職員廁所 車務段長室 工務段長室 工務分段工人住房 行車人員住房 工人住房 職員住房 護車隊住房 護車隊廚房	兼機務段長辦公室	
---------------------	--	---------------------	--	---------------------	---	--	----------	--

站別	建築狀況	價	值	使用情形	月台	雨棚	其他設備	本年度擴充
黃沙	磚牆蓋瓦樓一層	二九、六九七·二一	二一	地下為車站樓上為機務處及電報室	二	個	三合土柱貨篷	
西村	磚牆蓋瓦	四、六九五·二八	二	車務及電報辦公室	二	個	木板條銻瓦候車室	
小坪	同上	四、二七一·三八	一	又	一	個		
大朗	同上	二、六二七·八三	一	又	一	個		
江村	同上	六、三六〇·〇四	二	又	二	個		
郭塘	同上	四、一四六·一九	一	又	一	個		
新街	同上	六、二六一·九三	二	又	二	個		
樂同	同上	三、六八四·六九	一	又	一	個	站前設有銻鐵篷	
軍田	同上	四、一九六·三六	二	又	二	個		
銀盪	同上	五、四六六·九九	二	又	二	個		
迎嘴	同上	三、八八一·四三	二	又	二	個		
源潭	同上	六、四五三·三五	二	又	二	個		
港江	同上	五、八四〇·九九	一	又	一	個		
橫石	同上	四、七一〇·四七	一	又	一	個		
黎洞	同上	四、一四五·二二	一	又	一	個		
連江	同上	七、六三〇·九六	一	又	一	個		
波羅坑	沙灰牆蓋瓦	九、二九三·八二	一	又	一	個		

(己) 車站

所在地	間數	建築種類	落成年月	價	值	使用情形	形	本年度之修理或擴充	本年度新建
黃沙	一	星鐵蓋瓦	逐年修理	二七八·八九	八九	停放花車用			

(戊) 停車廠

所在地	樁位	建築狀況	價	值	使用情形	名稱	本年度擴充
黃沙村	一四九	又	五二三	三五五	又	一號工房	
西村	二九九	又	五二三	三五五	又	二號工房	
小坪	三七九	又	五二三	三五五	又	三號工房	
江村	六五六	又	五二二	三一五	又	四號五號工房	
新街	九四三	又	五二七	八一	又	七號工房	
樂同	一〇五五	又	五二七	八一	又	十號工房	
軍田	一八三	又	五二七	八一	又	十一號工房	
銀蓋	一六六八	又	五三三	七二	又	十二、三號工房	
又	一七三六	又	五三二	七二	又	十七號工房	
又	一八六一	又	五三二	七二	又	十八號工房	
又	一九五四	又	五三二	七二	又	十九號工房	
連渠	二〇四六	又	五三二	七二	又	廿一號工房	

(庚) 道 房

所在地	樁位	建築狀況	價	值	使用情形	名稱	本年度擴充
英德	上	瓦	一〇、三〇七	四一	二	站前設木篷	
英城	上	一〇、三五八	〇二	又	二		
河頭	上	四、一八三	五四	又	二		
沙口	上	四、二〇二	二九	又	二		
大坑	上	四、六七七	六六	又	二		
烏石	上	四、七五三	七二	又	二		
馬壩	上	四、三九二	一九	又	二		
韶州	上	一四、六六三	〇一	又	二	地磅連屋間	

(辛) 搬 開 房

韶州	東冲	馬壩	清風亭	烏石	大坑口	沙口	青溪	畔前	河頭	英德	下樓村	鵝頭	連江	黎洞	橫石	滘江	源潭	又	又	又
七三一三	七二二八	六八四七	六五九四	六三三二	五七三九	五六一九	五四七三	五〇四一	四六七〇	四二五八	四一七二	又	三四七一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五九	二三八一	二二五一	二一五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六二·六九	五五〇·九二	三八五·六四	四〇九·八二	三八二·五〇	又	四〇九·八二	四〇九·八二	又	四〇六·五五	四〇六·五五	五三二·〇六	五三七·四七	又	二四二·五四	八九·〇六	五三七·四七	五三七·四七	五三七·四七	五三七·四七	五八二·二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七十三號工房	七十二號工房	六十七號工房	六十六號工房	六十四號工房	六十一號工房	五十六號工房	五十五號工房	五十三號工房	五十一號工房	四十七號工房	四十三號工房	四十二號工房	卅六號工房	卅五號工房	卅一號工房	廿六號工房	廿五號工房	廿四號工房	廿三號工房	廿二號工房

黃	新	軍	源	黎	連	英	沙	烏	韶
又	街	田	潭	洞	江	德	口	石	州
又	又	又	又	鐵	三	鐵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鋼	合	鋼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架	土	架	又	又	又
四、三五八·七五	二、三五八·六一	二、三九四·四一	三、六四四·七六	二、四三九·八四	六、五五五·三〇	二、四六六·四九	二、五〇二·二八	二、五七八·一二	三、六〇九·三七
由泵房抽水至水塔	由泵房抽水至水塔	由泵房抽水至水塔	由水塔壓水至水管放水入機車	由泵房上塔	由上山水塘	由乘房上塔	又	又	又
後放水至機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河水	又	又	又	河水	山	又	河	又	又
好	又	又	又	好	水	甚	又	又	又
二萬八千加侖	又	又	二萬八千加侖	五千七百加侖	二萬八千加侖	五千七百加侖	又	又	帶些坭二萬八千加侖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設備本年度擴建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如何充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壬) 水 塔

南	西	新	三	連	英	韶
岸	村	街	店	口	德	州
紅	又	又	又	碑	又	又
磚	又	又	又	牆	又	又
蓋	又	又	又	蓋	又	又
瓦	又	又	又	瓦	又	又
二五〇·〇六	一四二·五九	二七一·〇八	又	三三三·七八	二二三·〇八	又
開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伙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住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宿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擴	擴	擴	擴	擴	擴	擴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充

(2) 廣三支錢

(甲)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所 在 地	間 數	建 築 種 類	落 成 年 月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本 年 度 之 修 理 或 擴 充	本 年 度 新 建
石圍塘原日管理局	一	磚牆瓦蓋木樓 陣花階磚瓦面 重建	民國十五年	四三、二二四、八六	車務總段工務總段 各長員均在樓上辦 公樓下為路警分段	理	本
石圍塘總工會	一	木搭地板鋅牆 磚鋅瓦	民國三年	四、三一六、〇二		一部份大修	
石圍塘黨部禮堂	一	磚牆瓦蓋	民國六年	四、八八八、九〇			
石圍塘特別區黨部	一	板 牆 瓦 蓋	民國十四年	一、八四二、六五			
又廣三段黨部辦公室	一	磚 牆 瓦 蓋	民國六年	四、四九九、四六			
又工人子弟學校	一	又	又	九、九九九、八五	小學	小修	
又木廠	一	鐵柱鐵桁鋅瓦	光緒廿九年	一四、五〇〇、九四			
又材料廠	一	鐵柱鐵桁鋅瓦 木貨架	又	四、五八七、三四	增建儲吉確室一間		
又材料所及辦公室	一	磚柱鋅牆鋅瓦	又	二、八五八、一三			
又醫務室稽查辦公室	一	鋅 牆 鋅 瓦	民國元年	七二八、三七	西醫室配劑室中醫 室木廠辦事處均同 此屋分室辦事稽查 室則在樓上		
又交通連	一	磚柱板牆瓦蓋 三合土地台	民國九年	六、三六三、八八	駐交通連	大修	

(乙) 員 司 住 宅

所 在 地	間 數	建 築 種 類	落 成 年 月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本 年 度 之 修 理 或 擴 充	本 年 度 新 建
石圍塘山村職工住房	四十四	磚牆瓦蓋	民國二年	一四、一八九、三四	現路工住室	理	本
石圍塘建築監工辦公室	一	板 牆 瓦 蓋	民國五年	八三五、三一	一部份作木匠工房	現已舊朽	
石圍塘印刷室	一	鋅 牆 鋅 瓦	民國四年	二、五八二、〇七	全局印刷機工作		

站名	建築狀況	價 值	使用情形	月台	雨棚	其他設備	本年度擴充
西濠口	鐵柱鉻瓦三合土鋼碼頭	一七、五六八·一二	售客貨票供駁輪載 客上落				
黃沙站	鐵柱石綿瓦三合土鋼碼頭	一八、一七八·七〇	同				
石圍塘站	磚 牆 鉻 瓦	三、六二〇·一〇	站長售票員辦公	客月台	木雨棚		
五眼橋站	磚 牆 鉻 瓦	三、〇三四·六二	又	又			
三眼橋站	磚 牆 瓦 蓋	三、〇〇四·六四	又	又			
邵邊站	又	一、九五九·二六	又	又			
譚邊站	又	三、一四八·二五	又	又			
奇槎站	又	三、三四九·一九	又	又			
點頭站	又	二、一三九·二六	又	又			
橫滘站	又	一〇、九八三·九三	又	客月台			
佛山站	又	二、一四九·九二	又	又			
街邊站	磚牆三合土天面及柱	二、四二三·八三	又	又			
羅村站	又		又	又			新 改 建

(丁) 車 站

所在地	間 數	建築種類	落成年月	價 值	使用情形	本年度之修 理或擴充	本年度新建
石圍塘	一大間	鐵柱鐵桁鉻瓦	光緒廿八年	三三、九九一·四二	鍋爐間汽機間輸轉間 均在此總機廠內廠內 另開小室為機務總段 長辦公室	改建機車塢 及機器廠	
佛山站	又	磚牆三合土柱鋼樑鉻瓦	民國四年	四、六〇四·七四	停放機車		
三水站	又	磚牆蓋瓦鉻牆鉻瓦	又	二、四五五·五四	又		

(丙) 機 車 房

(己) 搬 開 房

所在地	格位	建築狀況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名 稱	本 年 度 擴 充
石園塘		板牆蓋瓦	八九三·七五	十一班飛班工人住房即 建築班監工辦公室		
五眼橋		磚牆蓋瓦	三七五·二〇	一班工人住房		
譚邊頭		板牆蓋瓦	三九七·六六	二班工人住房		
羅村		磚牆蓋瓦	五九八·四〇	三班工人住房		
上柏塘		又	一、四三〇·一二	五班工人住房		
小塘		磚柱蓋瓦	七三六·九一	六班工人住房現在交通營		
師山		又	四〇二·七〇	七班路工住房		
又		又	五五七·二六	十二飛班住房		
西水		板牆蓋瓦	四一四·五七	十三班飛班住房		
又		又	五一九·五九	八班工人住房		
三水		板牆蓋瓦	九九·四九	九班工人住房		
		又		十班工人住房		
		又		監工住房		

(戊) 道 房

上柏站	磚牆蓋瓦	三、六四六·六八	又	又		
小塘站	又	六、三九八·〇二	又	又		
師山站	又	三、一一二·五二	又	又		
走馬營	磚牆天面及柱均三合土	二、〇〇四·二〇	又	又		
西南站	又	五、八九六·二〇	又	又		
三水站	又	一、〇四九·一一	又	又		
					木貨亭	新 建

所在地	間數	建築狀況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本 年 度 擴 充
石塘	一	碑柱鉸牆瓦蓋	一七·〇二	又	
佛山	二	碑牆瓦蓋	又	又	
街邊	二	三合土	二〇〇·〇〇	又	
上柏塘	二	又	又	又	
小塘	二	又	又	又	
師山	二	又	又	又	
西南	一	又	一〇〇·〇〇	又	
三水	一	又	又	又	

(庚) 車 廠

所在地	間數	建築種類	落成年月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本 年 度 之 修 理 或 擴 充	本 年 度 新 建
佛山	一	磚砌蓋瓦	民國三年	三千餘元	夜間停放車輛		
三水	一	又	民國十六年	二千餘元	又		

(辛) 水 塔

所在地	建築狀況	價 值	使用情形	供水來源	水 質	量 數	設 備 本 年 度 有 何 無 擴 充	本 年 度 新 建
石圍塘	製	四、七二九·七七	由泉上塔由塔通煤台再上機車	江略	清	五萬八千二百加侖	有泵房	
佛山	又	四、四二〇·一一	又	小漢	清	三萬四千二百加侖	又	
上柏	又	九五九·六九	由塔落機車	又	晴清雨濁	三萬一千二百加侖	又	
師山	又	又	又	師山涌	又	又	又	
西南	又	又	又	西南涌	又	又	又	
三水	又	四、四二一·〇六	又	自鑿井	清	三萬一千四百加侖	又	

(壬)粵漢鐵路南段幹線及廣三支線路
簽及號誌
本路原始商辦於民國十八年間收歸國家營業一切設備迄今
仍屬簡單洋裝號誌需款過鉅一時未能舉辦茲將兩線所用路簽
號誌列左

(一)路簽
(甲)銅牌路簽
(乙)電報路簽
(二)號誌
(甲)較前口號誌
(乙)手旗號誌
(丙)燈式號誌

三、車 輛

(1) 機 車

類 別	始 用 日 期	製 造 者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修 理 輛 數	本 年 度 新 數	價 值
2-6-0 調車機車	民國紀元前五年	美國國機車廠	2	1	1		41,351.40
2-6-2 調車機車	民國紀元前五年	美國國機車廠	4	3	1		88,050.63
2-6-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三	美國國機車廠	6	5	1		202,092.72
2-8-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三	美國國機車廠	2	2			101,989.10
2-8-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三	美國國機車廠	3	2	3		167,721.99
2-6-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七	美國國機車廠	2	2			186,721.38
4-3-2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八	美國國機車廠	2	1	1		227,088.91
4-8-2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九	美國國機車廠	2	1	1		222,614.01
4-4-4 調車機車	民國紀元前九	美國國機車廠	3	2	1		12,000.00
4-4-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九	美國國機車廠	2	2			54,000.00
4-4-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五	美國國機車廠	2	1	1		54,000.00
4-4-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一	美國國機車廠	2	1	1		64,000.00
4-4-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八	美國國機車廠	2	2			120,000.00
4-8-0 客貨機車	民國紀元前八	美國國機車廠	2	2			124,000.00
合 計			36	25	11		1,665,930.14

(2) 客 車

類 別	始 用 日 期	製 造 者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修 理 數	本 年 度 新 置 輛 數	價 值
花 車	民 國 二 年	華 生 廠	1	1			17,935.22
花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華 生 廠	1	1			13,392.81
頭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三 年	華 生 廠	1	1			16,074.56
頭 二 等 混 合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華 生 廠	4	4			53,371.24
二 三 等 混 合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三 年	華 生 廠	2		2		26,617.98
二 三 等 混 合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華 生 廠	1	1			10,360.02
三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三 年	華 生 廠	9	7	2		116,486.19
三 等 車	民 國 五 年	華 生 廠	1	1			8,416.70
三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華 生 廠	9	9			93,240.22
三 等 車	民 國 廿 一 年	用 軍 車 車 底 改 建		6		6	65,633.79
餐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華 生 廠	2	1	1		12,310.38
行 李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華 生 廠	2	2			4,000.00
行 李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一 年	華 生 廠	1	1			23,910.00
行 李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三 年	華 生 廠	2	2			25,885.82
花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八 年	華 生 廠	1		1		13,749.50
頭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八 年	華 生 廠	4	4			37,113.44
二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八 年	華 生 廠	5	3	2		37,941.06
二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廣 三 廠	2	2			12,100.56
三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八 年	華 生 廠	16	16			150,410.28
三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六 年	廣 三 廠	2	2			12,100.56
三 等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五 年	廣 三 廠	3	3			18,150.84
行 李 車	民 國 紀 元 前 八 年	華 生 廠	5	5			35,534.30
		合 計	74	72	8	6	801,015.65

(3) 貨 車

類 別	始 用 日 期	製 造 者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修 理 輛 數	本 年 度 新 置 輛 數	價 值
14.50 公噸蓬車	民國紀元前六年	唐山廠	35	32	3		126,134.70
15.18 公噸蓬車	民國紀元前四年	唐山廠	10	6	5	1	36,890.63
16.28 公噸蓬車	民國紀元前六年	中市廠	1	1			3,147.52
16.28 公噸蓬車	民國紀元前四年	中市廠	2	1	1		6,666.02
16.28 公噸蓬車	民國四年	中市廠	1	1			6,506.70
14.92 公噸蓬車	民國紀元前三年	粵路黃沙廠	5	3	2		14,407.40
16.60 公噸蓬車	民國十七年	列土鍛鐵廠	16	16			137,734.00
14.40 牲口車	民國紀元前六年	唐山廠	9	8	1		33,463.08
18.66 鋼 車	民國十九年	比 國	15	14	1		172,142.55
19.57 鋼 車	民國廿一年	尼羅純廠		6		6	86,608.38
19.57 鋼 車	民國廿二年	尼羅純廠		4		4	57,738.42
17.62 高 框 車	民國廿一年	尼羅純廠		28	2	30	433,041.90
17.62 高 框 車	民國廿二年	尼羅純廠		10		10	144,347.30
13.88 高 框 車	民國紀元前六年	唐山廠	14	14			28,000.00
13.88 高 框 車	民國紀元前三年	唐山廠	7	5	2		15,970.36
14.15 高 框 車	民國紀元前六年	粵路黃沙廠	3	2	1		6,000.00
17.02 高 框 車	民國十九年	比 國	25	23	2		286,924.34
12.80 低 框 車	民國七年	唐山廠	39	29	10		313,463.52
12.60 低 框 車	民國紀元前四年	中市廠	47	32	15		130,392.60
14.96 低 框 車	民國八年	米佐廠	8	8			68,864.00
11.00 平 車	民國紀元前四年	美國廠	7	2	5		26,106.60
16.00 蓬 車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中市廠	5	3	2		20,276.50
24.00 蓬 車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中市廠	4	4			20,072.60
18.00 蓬 車	民國八年	中市廠	3	3			24,600.00
30.00 平 車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中市廠	1		1		3,093.35
16.00 低 框 車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中市廠	10	10			30,452.06
		合 計	267	265	53	51	2,051,045.03

(4) 特 別 車

類 別	始 用 日 期	製 造 者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修 理 輛 數	本 年 度 新 置 輛 數	價 值
23.50 公噸炮車	民國紀元前三年	中市 廠	1	1			8,809.38
23.50 公噸炮車	民國三年	中市 廠	1	1			8,457.74
23.50 公噸炮車	民國四年	中市 廠	1	1			8,330.53
23.50 公噸炮車	民國紀元前五年	中市 廠	1	1			8,872.81
14.15 公噸炮車	民國紀元前三年	粵路 黃沙 廠	2	2			5,762.92
13.88 救 援 車	民國紀元前四年	唐山 廠	2	2			6,632.62
8.70 守 車	民國紀元前一年	美 國 廠	2	2			3,372.12
8.70 守 車	民國紀元前五年	美 國 廠	3	2	1		10,251.72
14.14 起 重 車	民國紀元前五年	斯 密 士 廠	1	1		1	2,000.00
15.18 炮 車	民國紀元前六年	斯 密 士 廠	1				4,055.29
24.00 打 樁 車	民國紀元前八年	廣 廠	1	1			4,123.54
38.00 起 重 車	民國八年	廣 廠	1	1			6,500.00
		合 計	17	15	2		76,688.65

四、工廠

(1) 黃沙機廠 地點在廣州黃沙，面積約佔地六萬平方尺，(五千六百平方公尺)，內分機械，打磨，鍛鐵，補爐，鑄造車輛，木工，油漆及電力等九所。該廠建立遠在廿餘年前，設備異常簡陋，全廠均用木料建築，且地方狹隘，除各房屋所佔面積外，並無餘地可以安放待修之車輛，以致遇有車輛修理，多停放黃沙站，貨車場施工頗形不便。廠內各種機械，亦因使用日久，均已殘舊，故工作效率甚低，年來經已陸續將最需要之新式機械添置，以增加工作效率，復以株韶段工程，現正積極展築，預定四年內即可通車至漢口，將來路線日漸展長，車輛勢必日增，為應付行車修理起見，黃沙機廠實有從新改建之必要，適奉部令准借撥英庚款十萬鎊，充本路整理費用，經即擬具計劃，擬在廣州西村另建一新機廠。關於新機廠所需之鋼架廠蓋材料及機械，已呈部請在借給本路英庚款十萬鎊項下，撥款訂購將來各材料機械，一經購到即可着手建築，屆時並將黃沙機廠

合併於西村新廠。

(2) 石圍塘機廠 地點在廣州石圍塘，全廠面積，約佔地十四萬平方尺，(一萬三千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約佔地三萬七千平方尺，(三千四百平方公尺)內分機械，鑄造，補爐木工及鍛鐵等五部，該廠成立至今已三十年之久，各種機械，多已陳舊，惟設備較之黃沙機廠，略為完善。再本段路線，起點於石圍塘與廣州西濠口及黃沙，兩首站有一河之阻隔，而來往乘客十之八，均以廣州為發點，須經輪渡駁運，故本段營業，運輸，除機車外，駁輪一項，亦同一重要。本段備有能容五百客位大駁輪三艘，專行駁石圍塘，西濠口間，另有小輪二艘，電船一艘，專行駁石圍塘黃沙二站，各輪例定每三年入塢大修一次，每年入塢小修一次，而石圍塘機廠，除修理機車及客貨車外，駁輪修理全年統計，亦佔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強也。

修理車輛工作統計

貨車		客車		機車		車別	
小修	大修	小修	大修	小修	大修	輛數	工數
一〇三二	一〇	三七〇	一一	一九八	一二	總數	工數
二二〇四四·六四	二一九三·三〇	三〇六二六·七四	二二二四三·七三	五四七〇七·三六	三〇一五四·一五	工價總數	料價總數
三〇九八九·六八	三二四九·二四	三七六六七·七二	六六〇一六·八七	五六二二七·六〇	三二一二八·四三	工	每輛平均價
二一·五五	二一九·三三	八二·七七	二〇二二·一五	二七六·二九	二五一二·八四	料	合計
三〇·〇二	三二四·九二	一〇一·八〇	六〇〇一·五三	二八三·九二	二六七七·三七	日數	每輛平均
五一·五七	五四四·二五	一八四·五七	八〇三三·六八	五六〇·二一	五一九〇·二一		

工人統計

類別	人數	每月工資總數	每人		
			平均	最高	最低
工匠	三一三	一五〇四三·五〇	一·六〇	二·五〇	〇·八〇
學徒	三九	四三三·五〇	〇·三七	〇·七五	〇·三〇
小工	一二三	三六三四·二〇	〇·九八	一·八〇	〇·八〇

附註：

表內所列工資概以廣東毫洋計算

機務處各工廠職工統計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廠別	職員工人數		職員薪數	工人薪數
	人數	數		
機器廠	八二四	一九九	六三·四〇	一二一六·六·八三
造車廠	五一五	八五二	二〇·〇〇	八一五九六·七七
電器廠	二	一九一	九五〇·〇〇	一一一九·四五

附註：表內所列薪金概以毫洋計算

五、電務

本路尚未設置無線電報，幹線用有線電報行車亦設有電話線，電話線祇由黃沙站達河頭站止，廣三支線，祇用電話行車。

幹線

(1) 有線電報

(甲) 路線里程 用八號鍍鉍鐵線，分兩條，長二二四、一五公里。

(乙) 報房間數 二十四所。

(丙) 機器種類及數目 莫爾斯印字機，計中國德國美國出品，共三十四架。

(丁) 機器價目 全路電報機約共值五千餘元。

(戊) 營業狀況 (別表開列)

(2) 電話

(甲) 路線里程

用十六號及十四號鍍鉍鐵線，由黃沙站起至河頭站止，各站互相連接，長一五三、〇一公里。

(乙) 機器種類 用磁石式手搖機，計瑞典出品六架，西門子廠出品二十一架。

(丙) 通話距離 各站電話機，互相連接，用單線通話，為站與站間通話。

(丁) 電話機價目 各站現有話機，約共值貳千八百餘元。

廣三支線電話 由石圍塘站至三水站止，共四八、九二公里。

(甲) 路線里程

(丁) 機器種類 美國話機三十三架，每架值壹百元。瑞典話機八架，每架值銀五十元。

粵漢鐵路南段電報營業狀況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底)

年份	月份	公報										軍報	公報	株詔局	商報	商報	費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合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二	一	無	八	六	七	一三七六〇
二	二	三	三	七	九	六	三	二	二	一	六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七	一一二·七〇
三	七	六	七	二	二	一	八	四	三	二	四	八	四	一	無	六	九	一一〇·九〇	
四	九	六	七	二	三	七	八	〇	二	〇	三	二	三	無	四	五	五	八六·九〇	
五	二	一	八	二	七	八	〇	二	〇	八	〇	三	無	無	四	六	四	七七·三〇	
六	三	一	九	三	三	三	三	無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一	三	六	一〇七·五〇	
七	二	〇	七	七	八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七	無	無	七	三	三	九六·七〇	
八	一	〇	七	七	八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七	無	無	七	三	三	四九·五〇	
九	一	〇	七	七	八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七	無	無	五	二	二	六三·二〇	
十	一	〇	七	七	八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七	無	無	四	九	九	七二·三〇	
十一	一	〇	七	七	八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七	無	無	二	六	三	七五·四〇	
十二	一	〇	七	七	八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七	無	無	一	六	三	八九·七〇	
合計	二	二	三	七	九	六	三	二	二	一	六	三	二	一	八	四	六	三	一、〇七九·七〇

六、港務
(1) 碼頭設備

石圍塘	黃沙	西濠口	所在地
駁輪木碼頭 小電船鐵浮水碼頭	磁三三洋名鐵木木鋼 合合磁名鐵木木浮 土土地廁棉站室梯水 柱柱面所瓦柱室梯頭	銻鐵木木 瓦柱室梯 三合土鋼碼頭	建築種類
		貳萬貳仟柒 百貳拾貳元 伍毫肆仙	價 值
	民國二十 二年	民國二年	落成月年
			備 攷

(2) 船隻設備

查本段路線起點於石圍塘，與廣州西濠口及黃沙兩首站有一河之隔，而沿綫往來乘客十之七八，均以廣州為出發點，故本段營業運輸駁輪一項，亦殊重要。本段有專利廣利新明等號大駁輪三艘，每艘能容乘客五百人，係專備行駛石圍塘西濠口二站，接運往來旅客。每日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往返共三十次。另有三利粵通小輪二艘，石圍塘電輪一艘，每艘能容乘客百餘名，輪流幫同駁載西濠口站旅客。并租借新海昌駁輪一艘，能容乘客約二百人，專備行駛石圍塘黃沙區間，每日接運各次列車旅客往來共四十二次。各駁輪規定每三年入塢大修一次，每年小修一次，本年度新明駁輪經入塢大修，六月上旬已修理完竣，照常行駛。茲將廣三段現有船隻及各輪每年職工薪給煤油雜費列表如下：

(一)產費之整理 本路營有之地業及沿路兩旁田畝，共約一萬五千一百餘畝，除自用九千四百畝，其餘之已經租出者一千四百餘畝，未租出者四千三百畝。向例凡租戶新請承租本路地段，均須繳納批頭金，然每年此項收入無多，而妨礙田畝之出租甚大，且亦易滋流弊，業已公布免除。租戶既輕負擔，承租者即見踴躍，計年來新租出之地，已增二百餘畝。

(二)材料廠之整理 (1)材料倉 爲便於檢查存倉材料實在數量起見，除將原有存料牌屢加改善外，乃將倉內各種材料存放之處加釘木板一件，書明該項材料名稱及大小尺寸，一目了然，又增設材料存倉簿，并指定人員專責辦理，將各倉所有材料數量存貯位置及材料總帳分別記載於簿內。又遵照鐵道部頒發之國有鐵路材料分類編號名稱彙編草案，在材料分類帳上，增加編號編成對照表，以便隨時查對。

(2)材料帳目 查本廠辦理材料帳目，向少積壓。惟因因收入材料價單未到，或遇各段帳單耽擱未辦，因而稽延呈報。爲辦理迅速起見，對於未到材料價單或各段耽延未送帳單，能催促者則催促之。無法催促者，則歸下月辦理。

(3)材料收發 各段請領材料，向由各該段長蓋章領取，現改由該管處處長蓋章認可，方行發給，以免除濫發之弊。惟確因急用得由該段長先具借條暫借應急，以取敏捷，事後仍應補回正式領單，以憑審核。

(三)警務之整理 (1)實施訓育 本路訓練警隊除口授外編印部頒服務規則及賞罰暫行規則

等書籍分發應用。其他關於防空消防游泳等均加緊繼續教授。並輪流連派訓育員分赴各站，按照學術科預定表，實施訓練，以期普及。

(2)增設員警 警務課向設有督察四員上年九月間加增督察一員輪派隨車工作。韶樂段現經先後通車，增設黎市場漢樂昌各站派出所，自應加派警長，除黎市站已增派警長一員督察八名駐守外，其場漢樂昌亦擬定加設警以資護路。又廣三段佛山站客貨雲集，爲保護鎮密計，增設警察二名，西南橋爲附近各鄉往來必經之路於橋之兩端增設崗位，加派守望警察二名。其餘現各站行旅情形酌有增加。

(3)消防設備 本路原設消防隊兵僅有一隊，其救火器械祇具雜形，最近添置救火新機一架，增加隊兵五名。

(4)醫務之整理 廣三段增設跌打中醫室一所，增派跌打中醫師一員以施救員工傷病。

(5)職工子弟學校之整理 本路職工子弟教育，原設小學校二所。設備簡陋自撥歸本課直接管理後，日益改善，已向廣州市教育局立案，成爲一規模完整之小學校，與現在之市立小學校同等待遇。查民國二十一年兩校，共有男女學生四百一十二人，男女教育員二十一人，二十二年共有學生四百五十人，教員二十四人。其始入校學生不論是否員工子弟，一律兼收。以致學額雖多，而員工子弟反不得列於學籍，殊失設校初旨，茲經一度甄別，此種情形，無復再見。又職設工補習夜學校以便失學工人。自開辦後入校補習者凡百餘人。

乙、車務

屬於廣韶段者

(一) 業務之整理 本段運輸，以貨運為大宗，貨運收入為百分之七十，客運收入為百分之三十。年來鐵路一切支出。因金價暴漲，倍蓰於前不得已酌加運價以資彌補。計本段客票照原價加百分之二十，貨票照原價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增價以來，客貨票收入，頗著相當成效。行車方面增開黃沙新街間車次，以適應客運之需求。減少拖掛車輛以免逾越行車時刻。為謀各商之利便，與銀清公路長途汽車訂約聯運，不惜減低票價以求雙方利益。故自經此次整理，客貨收入，較之上年同期。均見增進。計旅客人數增百分之十七，貨物噸數增百分之十八，客貨票收入增百分之十。(二) 電報電話之整理 本段行車通訊，向用電話傳達。前以路款支絀，線路桿柱，多已廢壞，經即派員清查廢桿，盡數更換新杉。又本段電話，從前祇由黃沙達至軍田及橫石至英德，而軍田至橫石各站，電話尚付缺如，於廿一年九月增設軍田至橫石及英德至河頭等站電話，同時並將黃沙至新街之電話線更換十二號綫，從此可由黃沙站直與河頭站通話。

屬於廣三段者

(一) 建築廣三段黃沙車站碼頭 廣三段黃沙車站碼頭原用木建日久破爛現特從新計劃，在黃沙義恆街口堤邊用三合土建築大碼頭一座，以為該站灣泊駁輪度之用，工程業已告竣。

○ (二) 改善石圍塘站碼頭及人行路線 該站運貨碼頭，接近駁輪，故列車抵站，客商下輪時而鮮魚瓜果等貨物亦同時在鄰近碼頭上落，擁塞污穢。業在該站之三合土大碼頭西，增建一木碼頭，又於原有長廊之旁架設竹橋一度，凡列車到站之客商，則由竹橋下駁輪，由駁輪上車者，則仍由長廊行走以免擠擁。(三) 增開車次 年來廣三段乘客激增，為適應需求，計於本年四月八日起增開列車往返六次，(1) 廣州佛山間夜行快車往返各一次，(2) 廣州佛山間午後慢車往返各一次，(3) 廣州三水間日行快車往返各一次。

丙、工務

(一) 路基軌道整理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北潦暴漲，沖缺路基千餘尺，漂失枕木千餘條，修理甫告完復。今年六月，潦水復發，幸搶救迅速，未成巨災，然馬塘河頭源潭咀銀盞坳軍田樂同等站間路基，已被沖陷多處，約二千餘尺。故為思患預防計，自廿一年六月起至廿二年五月止，廣韶段抽換枕木三萬三千九百四十五條，橋枕五百條，岔道枕五百條，石渣一千餘井，大石七百五十餘卡，道釘九千七百餘磅，魚尾鐵九千一百餘磅，魚尾螺絲八千九百餘磅，鋼軌百五十條，較剪口四副，鷄心螺絲一千八百餘磅，鷄心十一個，高旗道座一副，廣三段抽換枕木三千餘條，鋼枕五百條，岔道枕百餘條，鋼軌二百餘條，石渣五百餘井，其餘如道釘螺絲魚尾鐵等，共六千餘磅，兩段路基軌道已形穩固。

(二)各站車場之整理 廣韶段黃沙車站，為本路南段之首站，商貨萃集，地點衝繁，現有站場寬狹小，月台之上，並無簷瓦遮蓋，每遇風雨，旅客行李多被洒濕，茲將該站改善建築四百三十餘尺之長廊一度，其餘各站貨亭警所工房住屋，均次第修理，或從新改建。計已完成工程共七十餘起。又廣三全段各站月台歷年遭西潦淹浸，多已低陷不平，現正計劃進行培築修理。各站候車室亦均加改善粉飾一新。

丁、機務

(一)修理機車 本路機車全數共二十四輛。除調車機車及工程機車外，堪以供客貨運輸之用者祇得一十七輛。此十七輛機車中，祇有十七年所購之美國波爾云廠過山式機車四輛，表面似屬較新，其餘均為二十年前之舊物，殘缺不堪。而十七年所購之過山式機車，因本路機車缺乏，每日行駛未能抽調入廠修理，目前該四輛機車損壞狀況，亦與其他機車相埒。自應趕速修理，惟本路機廠設備簡單，修理能力甚低，現時除本路機廠所能修理者，仍由機廠自行修理，其積存待之各機車，為期速成計，不得不招商代修。(二)改裝客車 本路年來客運激增，客車不敷應用，以致搭客擁擠不堪。且原有之客車，多已日漸損壞，亦未能騰出修理，擬購新客車，則以經濟支絀，未能辦到。前為救濟客車起見，曾將木平車六輛改裝客車，經已行駛多次，甚適合本路客運之用，現再繼續將此項舊爛木平車六輛，依樣改裝客車，以應目前之

需。(三)建築輪箍廠 本路前訂購電動輪箍旋機一具，業已運到，亟應安裝應用，惟機廠及機車房均屬地方狹窄，須擇地安置，業由工務處另建輪箍廠一座，為安置該機之用。(四)安裝濾水器 本路前以機車所用之水，不甚清潔，對於鍋爐壽命及燃煤經濟，均影響甚大。嗣經呈請 鐵道部交由南京購料委員會代購濾水器一具，運到後現已安裝完妥應用。(五)黃沙機廠修理上蓋 黃沙機廠上蓋，日久失修廢爛異常，本路機務處現正積極將機廠整理，業已分別施工將機器廠打磨房鍛鐵廠等各部上蓋，全部更換，改用鐵金字架及改蓋石棉瓦或鉍鐵，並將各房廠高度增加，依照新式工廠圖樣改建。(六)訓練行車人員 本路行車之司機司爐，向未經過相當訓練，行車常識，甚為缺乏，業由機務處派定技術人員，編纂講義，分班召集司機司爐抹車等工人，詳為講授，並規定各司機司爐抹車必須全部聽講完畢，方為合格，將來方有晉升之希望。(七)機廠添置之新機械 本路機廠設備不完，遇有機車修理，每因機械缺乏，工作感困難。年來機務處參照本路經濟狀況，將需用之機械擇要呈請購置，以期逐漸將機廠設備擴充。計本年內機廠添置之機械，有廿六呎大刨機一具，拐軸機械式具。(八)修理駁輪 年來廣三段客運日增，駁載搭客來往，西濠口石圍塘各駁輪，每次開行均異常擁擠，前因新明駁輪不堪載重，偶遇搭客稍多，則四處滲漏，情狀甚為危險，亟須修理以策安全，現經修理

完好，照常行駛。其他大小駁輪，亦經分別擬定輪流修理。

(九) 韶州段設修理所 韶州段原為本路終段，現因株韶段路線日漸展長，該段不久即成為本路中段，將來遇有行車損壞，若仍照現時辦法，運回黃沙工廠修理，不免廢時失事。現擬在韶州段設一修理所，以便行車修理之用。(一〇) 廣三段修理客車 廣三段搭客日擁擠，加開日夜車次。惟現時增加車次，祇係將原有之車輛編配，行走，車輛使用不無過勞。現將殘舊廢置之車輛，儘量修復以資調遣。(一一) 廣三段改良廠賬 廣三段自上年七月份起依照鐵道部頒布會計則例辦理廠賬，所有機車里程煤油消耗與及廠內工作材料報銷等項均照部定則例辦理。

(戊) 會計事務

(一) 整理前北京交通部墊款記帳辦法 查本路在商辦時期曾由前北京交通部墊借贖路金元小票款截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本息共計港洋二百三十三萬餘元，照原定週息六厘，每半年複利一次，扣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祇利息一項，已達三百七十五萬餘元，本利合計則為六百零九萬餘元。此項墊款，歷年懸記，迄未清理，當經呈奉核准，將數列入平、一、三、政府長期資金項下出賬以資清理。(二) 清理歷年呆帳 查本局歷任荒帳，其應待整理者極多，前經資產負債清算委員會清算審查，其中經該會議決應註銷而仍列在帳冊中懸待清理者，則有預付款項帳，購料帳，保證金附項，

及其他懸記帳等，此項帳目，年湮久遠，已屬無可稽攷，若任其將帳久懸不予清理，勢成荒帳，從使資產負債雙方各數失其確實，遂根據前資產負債清算會議決各案，送請三路總稽核審查分別清理，業已將數劃清，分別轉帳。(三) 整理各處辦帳手續 查本局各處內部帳務，前經一度整理，惟統系分歧，手續亦多未備，遂使各處帳務間有不相聯絡，往往造報時發生窒礙，當於本年七月間，定為每月開各處帳務會議一次，以免隔閡。(四) 整理歷年撥付株韶局工程款記帳辦法 查本局自民國十八年起至十九年止，撥付株韶局工程款，共計大洋一百三十萬零五千元，前經由部核准在庚款撥還歸墊有案。嗣本路因車輛缺乏，呈部在此庚款內訂購以資應用，所需價款，即在所撥株韶工程款劃撥，業奉核准，當已將數轉帳。

國學名著

1. 最低廉的售價 五六百冊之古籍精本僅在千元以內
上今實廿餘元即可全得低廉無比

2. 最可靠的版本 依據各書均為最精美之本並按照
文義一律圈句可無不易閱讀之虞

3. 最精美的印刷 精製鉛版用上等報紙印刷墨色飽
滿字字清楚勝過木版石印本多多

4. 最合用的讀物 圖書館雖有珍刊不輕易出借得此
佳本個人閱讀團體備借適用極矣

影印 圈句 足本	影印 圈句 十三經注疏	影印 圈句 文選	影印 圈句 四史	影印 圈句 續資治通鑑	影印 圈句 資治通鑑
精裝 一巨册	精裝 二巨册	精裝 一巨册	精裝 三巨册	精裝 二巨册	精裝 二巨册
定價 二元	定價 十四元	定價 四元	定價 八元	定價 九元	定價 十元
寄費 五分	寄費 一分	寄費 三分	寄費 三分	寄費 四分	寄費 四分

續資治通鑑十月底出書十三經注疏十二月底出書其餘均已出版

單購已出版者一種 照定價六折 二種照定價五折

▼六種合購 原價四十七元 特價廿二元 (寄費掛號)

各省世界書局發行

(392)24.8.23.

交通銀行

<p>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p> <p>電話 一二八二八</p> <p>電報掛號 中文 六六三九 英文 Chiao Tung</p>		<p>國民政府特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p>	
<p>宗旨 服務社會 扶助工商</p>		<p>業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儲蓄 信託 國內外匯 債券本息 一切事宜</p>	
<p>分支行處</p> <p>上海支行 南京路 民國路 提籃橋 界路</p> <p>南京 下關 鎮江 泰興 黃橋 丹陽</p> <p>武進 金壇 無錫 溧陽 蘇州 常熟</p> <p>太倉 楊州 高郵 泰縣 東台 鹽城</p> <p>南通 濠州 姜堰 清江浦 淮安 寶應</p> <p>如皋 徐州 蚌埠 新浦 板浦 青島</p> <p>蕪湖 宣城 蚌埠 蕪湖 鎮江 南京</p> <p>九江 沙市 宜昌 漢口 武昌 長沙</p> <p>臨浦 沙市 宜昌 漢口 武昌 長沙</p> <p>蘭溪 溫州 金華 衢州 餘姚 定海</p> <p>唐山 石家莊 太原 開封 鄭州 保定</p> <p>靈寶 濟南 濰縣 青島 煙台</p> <p>威海衛 龍口 濰縣 青島 煙台</p> <p>孫家台 四平街 滄南 大連 營口</p> <p>黑龍江 張家口 洮南 哈爾濱 歸綏 吉林</p> <p>香港 廣州 廈門 汕頭 福州 漳州</p> <p>西安 渭南 咸陽</p>			

第九節 隴海路

一、現行組織

本路自十九年十一月遵奉 部頒暫行編制專章改組以來，內部組織無甚更動。現在局長之下，設秘書室及總工車機會五處，而警務由警察署主持，直隸路警管理局。復以徐州為津浦隴海兩路交叉地點，各項接洽在在需人，設一徐州辦事處以專責成，總務處設文書、編譯、考績、材料、庶務五課，醫務長室，及各材料所。工務處設文牘、工程、產業、三課。車務處設文牘、運輸、計核、商務、電務五課。機務處設文牘、工事、稽核、三課。會計處設文牘、綜核、出納、檢查、四課，而警察署設行政、事務、司法、防務、四股。其工務車務警務各總分段及各廠隊站照章設置，分隸各處署

隴海鐵路管理局現任重要職員表

鐵道部政務次長	錢宗澤	秘書	劉春海	編譯課課長	劉文彬	墟溝診所醫師	張尚山
兼領局局長		總務處		考績課課長	黃志孚	新浦醫院院長	趙辛餘
潼西林韶段工程局長兼副局長	凌鴻勳	處長	余仕斌	兼充材料課課長	秦銘博	銅山醫院院長	許 杉
秘書室		副處長	黃學周	庶務課課長	錢紫坦	商邱醫院醫師	狄占亨
秘書主任	閻作霖	兼領文書課課長	黃學周	醫 務 長	朱森基	開封醫院院長	周盛賢

管轄。

本路近一年來，組織略有變更，二十一年總務處產業課奉令改隸工務處，二十一年七月總務處警務課改為警察署，直隸部轄路警管理局。二十一年八月，因清楊支路營業不振，無法整理，呈准撤消，同月因靈潼段正式通車，所有工車機警各項事務，由本路接收，劃歸各處署管轄，將靈潼段工程處，呈請取消。二十一年五月因港務工程開始，成立港務工程購地委員會，復于工務處直轄之下設港務工程第一二分段及碼頭工程司，負責辦理。十一月購地事務告一段落，將委員會改稱清理處，酌留少數人員以資清理。二十二年四月，以購地事完全結束，復將清理處撤消，二十二年五月，籌備展築台趙支綫，由局派員組織台趙支綫購地處，在運河站辦公，預計下半年開工時設一工程段以策進行，此組織變更之大概情形也。

鄭州醫院院長	葉景苗	鄭州醫院院長	劉雲生	鄭州醫院院長	胡廷玉	鄭州醫院院長	秦恩富	鄭州材料廠廠長	徐國恩	代理銅山材料所長	吳運瀛	洛陽材料所所長	馬榮廷	駐滬轉運所主任	丁兆祥	工務處	陳守志	副處長	吳士恩	文牘課課長	何顯華	工程課課長	許同華	兼業課課長	周煒	兼領工務	何顯華	第一分段分段長	江博沅	第二分段分段長	賀啓元	第三分段分段長	林樹棠	工務第二總段	鄭禮謙	第四分段分段長	林秉珪	第五分段分段長	郭駿	第六分段分段長	周晟泰	工務第三總段	李迺庚
代理第七分段	吳瑞年	第八分段分段長	周樹煌	第九分段分段長	章臣梓	兼港務工程	江博沅	港務工程第二段	顧行成	碼頭工程司	邵福軒	苗圃管理員	莊吉	車務處	周頌年	副處長	于地舍利	文牘課課長	易偉成	運輸課課長	呂雲蓀	代理計核課課長	黃克家	商務課課長	蕭馨吾	電務課課長	陳理章	第一分段分段長	張令綵	第二分段分段長	韓萬希	第三分段分段長	程宗復	車務第一總段	董耀堂	第一分段分段長	張鴻晏	第二分段分段長	李玉書	第三分段分段長	李學詒	車務第二總段	青德馨
第四分段分段長	游飛	第五分段分段長	汪鳴球	第六分段分段長	王祖堯	車務第三總段	盛鴻業	第七分段分段長	涂忠武	第八分段分段長	張梅林	第九分段分段長	舒燮	兼領車務見習所	周頌年	處長	孫繼丁	副處長	林翊春	文牘課課長	朱朝天	工事課課長	泰玉麒	稽核課課長	盧德微	總段第一總段	埃斯伯爾	海州停車廠	宋啓勳	銅山機車廠廠長	陸廷俊	兼領機車	林翊春	商邱停車廠	郭英武	工務	范霖	開封機車廠廠長	段同仁	代理鄭州停車廠	員		
機務第三總段	袁植山	總代理洛陽機車廠	李恭權	陝州停車廠	胡善愈	工務	徐鍾淮	潼關機車廠	楊珩	洛陽機車廠	會計處	王煒	代理副處長	拉柏畢士	文牘課課長	金國璋	綜核課課長	金翼桓	出納課課長	王寵	檢查課課長	廖君嘉	署	張國華	署	尹曜南	事務股主任署員	朱錫山	事務股主任署員	趙幼唐	防務股主任署員	程瞻玉	行政股主任署員	左茂楠	司法股主任署員	張傑迢	大揚警務	趙忠雲	警務	錢振本	第一分段警務長	馮文達	第二分段警務長

第三分段警務長 任文藻
 劉孝警務長 汪耕舍
 第一分段警務長 蔡金山
 分二分段警務長 俞雲

第三分段警務長 蔣崇
 警務長 陳啓民
 第一分段警務長 陳定九
 第二分段警務長 汪新民

第三分段警務長 孫金漢
 護路隊隊長 許耀庚
 附 史震歐
 第一中隊中隊長 郭春元

第二中隊中隊長 陳信
 第三中隊中隊長 尹莊
 第四中隊中隊長 石子風
 兼徐州辦事處主任 董耀堂

隴海鐵路員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別	員司人數	薪給月計	薪給歲計	工人人數	薪給月計	薪給歲計
總務處	一六四	一九,二九七	二二〇,一二六	一七二	三,六〇一	四二,九一四
警務處	一三一	一一,三四四	一三一,〇九一	一,六〇〇	一七,九二一	二〇二,三八九
會計處	一三四	一六,四六〇	一九九,三五五	六三	一,〇一九	一二,二六七
車務處	六一一	四五,四一九	五一,五八七	〇九二	二,三七〇	二六六,一一六
工務處	一九九	二一,三〇九	二四九,〇八三	二二二	四五,七八七	五二七,〇〇三
機務處	一五二	一六,三五三	一八七,五四五	三二八	六四,九二九	七二三,五四五
總工程師處	一五	五,二〇三	六一,七五一	八	一五一	一,八一八
共計	一,四〇六	一三五,三八九	一,五六〇,五四六	八八五	一五六,七七九	一,七七六,〇五六

二、建築物

(1)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本路局址，即從前汴洛路之總管理處，建築於遼清末年，總面積計八千零三十餘平方公尺。惟原有辦公室不多，而歷年路綫逐漸展長，事務日繁，各處署組織漸加擴充，不敷應用，遂將毗連之原有住房數所修改為辦公房屋，故總面積增至三萬零一百餘平方公尺。又當民國十年，東西段開工之時，在本局東西數十武另建辦公室一所，為工程管理處，即今之潼西段

工程局，其總面積計佔地一萬二千六百餘平方公尺。本路特別黨部辦公處，為從前汴洛總局舊址，全面積計一萬二千二百餘平方公尺。現交該會，圖書館，車務見習所，扶輪小學均附設於此。本路全綫計分三總段，其駐在地為銅山鄭州洛陽三處，各總段計有車工機警辦公室各一所。銅山各辦公室建於民四五年間鄭州則在局址範圍之內，洛陽各辦公室，其中一部分係洛潼路原有之建築物，而加以修建者。至於各分段（全綫計九分段）因範圍較小或就票房

中撥屋辦公，或附建於住房之內，殊少較大之建築。本年東路展修港務段路線及籌建老窩碼頭，路款多撥充新工之用，對於原有各辦公房屋，均以維持現狀為原則，藉資樁節，故本期僅管理局內擴充編譯課及總電報室房屋各三間，又工務處添建七間而已。其餘均屬零小修養工事。

(2) 住宅

本路鄭州銅山洛陽等站，或為局址所在，或為各總段駐在地，當地各處署首領及一部分重要職員均住官房，故全綫以此二處所建之住宅為數較夥。計銅山二十一所，鄭州二十四所，洛陽二十二所。其次為各分段駐在地，如新浦運河，商邱，開封，陝州，潼關等站，每站約有住宅數所。其餘各站，僅建站長住宅一所。遇有工務監工駐在之站，間多增建監工住宅一所。綜計全綫住宅，共一百九十九所。本期內僅在銅山站添建一所，以便駐站工務監工居住而利工作。

(3) 貨棧

本路沿綫貨棧，原僅大浦二所，商邱及金谷園西官倉道各一所。本年奉令辦理負責貨運，

計在新浦鄭州潼關三站各增建一所，新浦所新建，容量為五百噸，鄭潼兩站各一千噸。

(4) 機車廠

本路機車廠計有四處，即銅山開封洛陽及潼關是也，銅山廠建於民五年，全廠面積計六萬五千五百餘平方公尺，開封廠面積計一萬零一百餘平方公尺，洛陽廠面積計二萬三千平方公尺，均建於前清光緒末年，為汴洛路原有之機車廠。而歷年加以擴充者。潼關廠面積計二萬二千一百餘平方公尺，建於二十年下半年，為本路最近落成之機車廠。

(5) 停車廠

本路停車廠計有海州商邱鄭州陝州等四處，海州廠面積計約一萬四千平方公尺，建於民十四年。商邱廠面積計一萬八千平方公尺，建於民四年，陝州廠面積二萬三千五百餘平方公尺，建於民十三年。惟鄭州廠因正式車站計劃尚未實現，故仍沿用汴洛原有臨時設備，面積僅二千五百餘平方公尺。

(6) 車站

本路全綫現有車站計七十有五站，(站名參閱各站相距里程表)各站票房，因建築之時期

先後不同，式樣亦不相同，大別分為汴洛洛潼開徐觀陝徐海靈潼及宮殿式七種，計屬於汴洛式者十二站，洛潼式者六站，開徐式者二十站，觀陝式者六站，徐海式者十六站，靈潼式者八站，其宮殿式一種為民十二三年添設之古城孝義英豪鎮等三站。至鄭州南站北站及大營三站，均為臨時建築，將來尚須改建。惟徐州一站，現仍租用津浦路之站房，雖與該路擬定合建公用車站之計畫，然尚待實行。沿綫各中等以上之車站，均建月台二座，如旅客不多之小站，間建一座者。計全綫現有之旅客月台，共一百一十七座，貨物月台共十三座。至月台上雨篷天橋等設備，本路因建築經費及歷年戰事影響，多付缺如。現已設雨篷者，為徐州貨站而鄭州南站則建有天橋一座，以便接通平漢車站。

(7) 道房及搬開房

本路開封站以東，大都每相距五公里設道房一所。開封以西因路線關係，道房之距離較為縮短，大都每四公里建設一所。全路計有道房一百八十二所，至搬開房一項，各站東西開口各建一所，計全路共一百四十九所。

(8) 水塔

本路沿綫建設永久水塔及臨時木架水櫃者，計有二十六站其容量一百五十立方者，有海州銅山陝州潼關等四站，一百立方者，有河碭山開封鄭州黑石關洛東洛西及閩鄉等八站。五十立方者有大許家商邱汜水新安縣澠池張茅及靈寶等七站。阿湖鎮及民權兩站，一為四十方，一為六十方。以上各站。均屬永久設備。其餘新安鎮徐州黃口羅王白沙等五站，均為木架水櫃，其容量自十餘方至二十餘方不等。各站供水之來源，多仰於井泉，惟海州因濱海，地中水多含鹽分，不適機車之用，故大部分取給於該站儲水池中之雨水，而運河一站係引運河之水注入水池以供使用。至抽水之動力，僅阿湖鎮等五站（阿湖鎮徐州黃口羅王白沙）用人力抽壓，其餘均用汽力。

(9) 路簽及號誌

本路曩以工程行車性質，對於路簽號誌設備均極簡陋，雖迭經籌擬改良，惟因經濟關係，迄未實現。目下所用者為普通路牌及手伴號誌兩種。惟撤尖標誌一項，業於本期內在沿綫各站先後裝設，以策行車安全。

三、 車 輛

(1) 機 車 狀 况 表

機 車 式 別	輪 數	號 碼	原 輛 有 數	現 輛 存 數	購 置 年	使 用 年 數	牽 引 力	單 價	共 價	備 考
六 輪 汴 洛	0-6-0	1	1	1	1898	35	4,428	20,942.32	20,942.32	
六 輪 汴 洛	0-6-0	2	1	1	1903	30	4,428	20,942.32	20,942.32	
六 輪 汴 洛	0-6-0	3-5	3	2	1906	27	4,428	20,942.32	62,826.96	3 號流入 外路
六 輪 汴 洛	0-6-0	6-8	3	2	1914	19	4,428	18,895.25	56,685.75	7 號流入 平漢
六 輪 同 蒲	0-6-0	21-22	2	2	1920	13	4,313	9,218.00	18,436.00	
跑 爾 溫	2-6-2	31-32	2	2	1911	22	6,695	—	—	狀況甚劣 待修
清 江 浦	2-6-2	41	1	1						
龍 海	2-6-2	51-55	5	4	1916	17	7,408	34,307.69	171,538.45	52 號流入 平漢
四 輪 同 蒲	2-4-0	61-62	2	2	1920	13	4,313	10,005.00	20,010.00	
八 輪 清 江 浦	0-8-0	91	1	1	1909	24	9,750	16,937.90	16,937.90	
十 輪 隴 海 復 漲	4-6-0	102-104	2	2	1922	11	10,426	106,994.79	213,989.58	
十 輪 汴 洛 復 漲	4-6-0	151-160	10	10	1906	27	9,800	50,779.47	507,794.70	205 號流入 津浦
摩 巨 單 漲	2-6-0	201-206	6	5	1917	16	7,724	41,110.46	246,662.76	
摩 巨 單 漲	2-6-0	207-211	5	5	1918	15	7,724	41,221.86	206,109.30	
摩 巨 單 漲	2-6-0	212-215	4	4	1918	14	7,724	51,461.79	205,847.16	
鞏 固 單 漲	2-8-0	301-304	4	4	1925	8	12,550	72,294.62	289,178.48	
鞏 固 單 漲	2-8-0	305-307	3	2	1925	8	12,550	63,926.35	191,776.05	306 號流入 津浦
鞏 固 單 漲	2-8-0	308-311	4	4	1925	8	12,550	72,294.62	289,178.48	
鞏 固 單 漲	2-8-0	312-314	3	3	1925	8	12,550	63,925.35	191,776.05	
鞏 固 單 漲	2-8-0	315-316	2	1	1925	8	12,550	63,925.35	127,850.68	315 號流入 津浦
鞏 固 單 漲	2-8-0	317-319	3	3	1931	2	12,550	79,088.49	237,265.47	
鞏 固 單 漲	2-8-0	320	1	1	1931	2	12,550	79,374.30	79,374.30	
鞏 固 單 漲	2-8-0	321	1	1	1931	2	12,550	79,240.06	79,240.06	
鞏 固 單 漲	2-8-0	322	1	1	1931	2	12,550	73,738.66	73,738.66	
鞏 固 單 漲	2-8-0	323	1	1	1931	2	12,550	78,499.75	78,499.75	
鞏 固 單 漲	2-8-0	324-326	3	3	1931	2	12,550	79,088.49	237,265.47	
鞏 固 復 漲	2-8-0	391-392	2	1	1922	11	13,034	105,061.32	210,122.64	391 號流入 津浦
米 加 多 復 漲	2-8-2	401-404	4	4	1919	14	11,930	88,428.11	353,712.44	

四、工廠

本路機廠，僅有洛陽一處，專司機車及客貨車大修工作，此外銅山機車廠，附有修理部份，兼任機車及客貨車大修工作，機車廠計有銅山開封洛陽潼關一處，專司機車之修養洗爐，以及客貨車之檢修保養等事，停車廠計有海州商邱鄭州陝州四處，專為停駐機車及檢驗車輛之所，洛陽機廠，直屬機務處，銅山機車廠及海州停車廠，隸屬機務第一總段，駛用機車共二十七輛，開封機車廠，及商邱鄭州兩停車廠，隸屬第二總段，駛用機車共二十二輛，洛陽潼關兩機車廠，及陝州停車廠，隸屬第三總段，駛用機車共二十七輛，機廠及機車廠均設有廠長，停車廠則設置工務員，分任管理各廠機械設備。

洛陽機廠，位於洛陽縣城西北隅，佔面積兩萬五千平方公尺。該廠原係洛潼鐵路之機車房與修理廠合組而成，創立於前清宣統元年，當時規模甚小，迨民五洛潼與隴海合併路線延長，廠中工作驟增，繼續籌劃擴充，其後逐年發展，規模粗具。民十九以戰事影響，設備摧殘大半，近年努力恢復，屢有建設。每年大修機

車可達二十五輛，大修客貨車約三百餘輛，現狀較昔已大有進步矣。

銅山機車廠，位於銅山縣城之北門外，佔面積六萬五千六百平方公尺，為本路東段之最大車廠。工作分裏廠外廠兩部，裏廠部份分機器翻砂木工鍛冶鉚工修車油漆鍋爐動力電氣等場，並管銅山徐州兩站驗車事宜。外廠部份，專管行車事務及機車洗爐修養等工作。事務部份，則主管事務帳務材料查工等工作。廠務由廠長負責，受總段長之監督，裏外廠各設工務員一人專司其事，並設監工等佐理之。事務方面則設有事務員材料員司事等分任之。該廠每年可大修機車十二輛，客貨車五十餘輛。

開封機車廠，位於開封城垣之南三里許，佔面積一萬一百六十平方公尺。該廠略分行車修理內部，廠長負全廠責任，工務員事務員監工司事等佐理之，設備雖簡，尚可應行車工作之需要。機車車輛除大修外，小修洗爐及平時檢驗等工作，該廠均可擔任。定期檢修車輛，每月約十輛。

洛陽機車廠，位於洛陽縣城之東北，佔面積二萬三千平方公尺。員司之分配及主要工作，

與開封廠復同。現在每月小修機車一輛，定期檢修客貨車約十二輛。

潼關機車廠，位於潼關車站之西；佔地二萬一千一百平方公尺，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現以各項設備，尚未齊全，故員工亦未足額，廠內有公寓一所，為行車職工而設。

海州商邱鄭州陝州各停車廠，設備甚簡，僅供機車上水、煤及檢驗車輛而已。各廠均設工務員一人，負責管理，視事務之繁簡，設監工司事等以助理之。

五、電務

本路電報，電話綫由鄭州至運河及由鄭州至陝州計有四條，其由運河至新浦由陝州至潼關，有綫三條，由新浦至墟溝有綫兩條，由墟溝至老窰有綫三條，其外支綫，新浦大浦間有綫兩條，正綫路計長九三零公里，支綫計長八公里。

(1) 有綫電報

本路電報綫，分為直綫及半直綫兩種，直綫分為三段，即鄭州銅山間、銅山海港間及鄭州潼關間。半直綫分為七段，即鄭州開封間，開封商邱間，商邱銅山間，銅山運河間，鄭州洛陽

間，洛陽陝州間，陝州潼關間，又電報支綫，即新浦大浦間，電報半直綫，可兼作長途電話用。全路電報房共設有十五處，即鄭州總局，鄭州北站，開封，商邱，銅山，徐州，運河，海州，新浦，墟溝，老窰，大浦，洛陽，陝州，潼關等，均採用莫爾斯電報機，計共二十九部。

(2) 無線電報

本路於二十二年設立電台兩處，一在鄭州，一在老窰，收發報機，係手提軍用式單工制，發報電力為一五零瓦特，電動機，充電，係用柴油引擎，為五零零瓦特三二伏爾脫，其波長日間為五五公尺，夜間為六五公尺，通報能力，最遠能達八百公里。

(3) 電話

本路電話綫計分三種，即長途電話區間電話及行車電話。電話機計分為兩種，即磁石及風拿波式，長途電話用風拿波式，附設在電報直綫上，分為三段，即鄭州銅山間，鄭州洛陽陝州潼關間，及銅山新浦海港間，均與電報同時工作，各不相妨。區間電話用磁石式電話，並用磁石交換機接綫，計分為二十四區段，即洛

線各轉報站間直接通話。行車電話即各站電話，亦用磁石式電話機，並利用磁石交換機接線，共計七十九站。本路現設風拿波式電話九部，通話距離最遠為三五零公里，磁石電話機局內及外段站共設三四八部，其通話距離最遠為二零零公里，磁石式電話交換機，計二門分機二部，三門分機五部，四門分機二一部，五門分機一四部，六門分機五部，十門分機十部，十五門分機一部，二十門分機四部，三十門分機一部，五十門分機二部，六十門分機一部，共計九十二部。

(4) 電信設備之擴充及改良

(一) 設備海港段電信，設綫兩條，綫路長三十一公里，裝設電報機兩架，一設在老窰，一設在墟溝，又設電話機十一部。

(二) 加設觀音堂靈寶間電話綫一條，查觀音堂以西祇有三條綫，自靈潼通車，綫路不敷支

配，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加設八號鐵綫一條，以為鄭洛潼電報電話直達之用。

(三) 設備無綫電台，茲為便利本路與部及有關各路電報往來迅捷起見，於二十二年四月在鄭州設立無綫電台一座。又為便利海港氣象報告，於二十二年六月在老窰設立無綫電台一座。

(四) 修理洛靈段桿綫，查洛靈段桿綫年久失修，茲已於二十二年二月大修完竣，計換電桿八九八根。

(五) 歸併洛陽電話總機，查洛陽方面，電話日漸增多，原有交換機兩架，一設在洛陽東站，一設在洛陽西站，對於接綫手續，不甚便利。茲已將洛陽方面所有電話綫，完全集中洛陽西站，於該站設五十門磁石交換機一座，以資便利。

民國二十一年度電信設備及價值表

名稱	數量	平均價值	附註
電桿	一三，五五三根	八九，三一四元	杉木質，長度九公尺，梢徑十二公分

鐵 線	三八二，四一三公斤	一四七，二二九元	八號鉸鐵線，每公里一一四公斤
鈎 碗	五三，六七二副	三一，六六七元	一號雙層單槽磁質螺絲灣脚鈎碗
電 報 機	二九部	四，三五〇元	莫爾斯(無繼電器)直接印字式
電 話 機	三五七部	四三，〇二五元	磁石電話機棒式牆式及攜帶式及風拿波電話機
電 話 交 換 機	九二部	八，八七四元	二、三、四、五、六、十、十五、二十、三十、五十、六十、等門磁石式
電 池	二，七三六副	六，〇二〇元	藍式濕電池及乾電池
其 他		二，八〇〇元	傳電鼓，避雷器，轉換器，及電鈴等件
無 線 電	兩 架	六，四七六元	軍用攜帶式一五〇瓦特
共 計		三三九，七五五元	

六、港務

本路東段海港計劃，原擬在西連島附近海岸建一大規模之商港，築碼頭十二座，由荷公司估計，於民國九年在本路督辦之下添一海港會辦，負進行港務之責，後會辦制廢，設港務工程局於海州。繼續辦理。十七年十月併入工程局辦理，但以工程浩大，籌款無着，經年以來，無從實現，主管機關不過保管文卷而已，自徐海段路線告成，後暫由新浦展至大浦於臨洪河岸，建臨時碼頭四座，築墩繫船，因陋就簡

，數百噸之商船，亦須利用潮期，方能出入，旋因泥沙壅塞河身暫高一二號碼頭，幾等廢品，二十年時曾租挖泥船數隻，極事疏濬，終以人力有限，收效甚微，乃決計依照原定計劃展築新浦至老窰路線，在老窰附近先築正式碼頭一座，後以每年營業盈餘逐年添築，由工務處妥擬工程計劃繪具圖樣附以說明經呈 部核准，於二十二年五月三日與荷蘭治港公司簽訂合同，開始籌備，訂於七月一日正式動工，(參看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目)

七、地 畝 分 類 統 計 表
龍 海 鐵 路 全 路 地 畝 分 類 統 計 表

項 別	所 佔				精		全 路 總 計	附 註
	第一總段 由大揚浦集	第二總段 由劉堤園義	第三總段 由黑石關開	海 港 工 程 段 由至新舊浦	清 場 段 及西連島			
自用地畝 路車房基 站所廠屋 月他建棧 其他建台 其他建台 苗林園 植林園 碼林園 馬路	14,041.47	7,703.53	10,365.50 ⁴	436.00		32,546.50 ⁴	(1) 塘或則地出租家無幾 (2) 所有地畝除路基外均暫填入因氣候乾燥所種每多粘肥得不償失報茶耕種 (3) 本路出租地畝一切條件悉照二十二年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4) 海港工程段均在進行之外均暫填入因氣候乾燥所種每多粘肥得不償失報茶耕種 均用萬國公制以六種建築備尚未完成故暫從略至其	
	148.39	221.72	234.65 ^f			604.76 ⁶		
	167.82	89.19	277.62			534.63		
	93.93	120.62	135.88 ³			350.43 ³		
	7.03	—	92.94 ⁹			99.97 ⁹		
	303.15	565.63	239.53			1,108.31		
	1,622.74	5,036.52	1,707.23 ⁶			8,366.49 ⁶		
	1.46	—	48.81			50.27		
	10.75	—	47.50			58.25		
	16,396.74	3,737.21	13,149.58 ⁸	436.00		43,719.63 ⁸		
所餘地畝 車站界內空地 路基兩旁空地 荒蕪低窪地 留備路用	590.70	186.28	969.30 ²			1,746.28 ²		
	1,171.13	823.01	6,192.72 ⁷			8,186.86 ⁷		
	5,241.88	1,052.85	7,541.17 ³			13,835.90 ⁸		
出租地畝 營業地 耕種地	5,465.36	0,994.67	227.46	4,882.12 ⁴	11.42	21,581.03 ⁴		
	12,469.07	13,056.81	14,930.66	4,882.12 ¹	11.42	45,350.07 ¹		
	226.64	20.67	5.75			253.06		
1, 2, 3, 項總計	2,495.71	1,033.36	115.66		1,126.94	4,791.67		
	2,772.35	1,074.03	121.41		1,126.94	5,041.73		
	31,58.16	27,868.05	28,201.76 ⁵	5,318.12 ⁴	1,138.36	94,114.45 ⁹		

八、稽核

民國元年，政府任命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理全路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設隴秦豫海總公所於北京，內設參贊二員，總務藝務二處，隸屬於參贊，另置秘書課員若干人，所有稽核事宜，由該兩處分別辦理。二年添設東西工程局，東局駐徐州，管理開封至海州工程，西局駐鄭州，管理洛陽至蘭州工程，各派正副局長。九年起總公所參贊裁撤，添設會辦一員，又將總務藝務二處改為總務藝務稽核三科，此為稽核事務設科專辦之肇端。十七年，總公所移設鄭州，總公所名義改為督辦公署，內部改組為總務藝務稽核三處，十一月鐵道部成立，歸鐵道部節制，十八年五月督辦裁撤，所有督辦職務，因借款合同之關係，仍有存在之必要，由部令將督辦職權歸工務司兼領，惟大部遠在南京，視高聽遠不便兼顧，復由部分令本路工程局長兼執行督辦藝務稽核事項，管理局長兼執行督辦總務事項，是年十二月，經商得比公司同意，改由鐵道部特派稽核員一人，常川駐路，代表鐵道部執行本路借款合同範圍中之一切稽核職權，其職掌規程，由部頒定

如下：

- 鐵道部特派隴海鐵路稽核員暫定職權
- (一) 稽核員代表鐵道部常駐鄭州執行隴海借款合同中之稽核職權
 - (二) 稽核員根據經部核准之管理工程兩局預算執行稽核其屬預算外臨時支出者由兩局呈部奉准後稽核之
 - (三) 管理工程兩局對於各項帳單之簽字以各該局所管業務為限各該局長及總工程師簽字後送稽核員簽字
 - (四) 凡屬於全路而不單屬於兩局之帳項兩局局長總工程師簽字後送稽核員簽字
 - (五) 支票由稽核員與總工程師會簽
 - (六) 總收支員直轄於稽核員
 - (七) 凡兩局職員之任用遷調及升降其須由局長與總工程師會簽調動單者應由各該局長以一份送稽核員查核
 - (八) 凡材料之訂購總工程師按照營業用料或新工用料分別向兩局請購由各該局長審核後送稽核員復核前項核定應購之材料由各該局長依照定章分別辦理其由局訂購者訂購單應送稽核員會簽

(九)稽核員辦公經費由部指定在督辦經費項下撥付

附帶四項

(一)凡部中通令之須轉知總工程司及其所屬者統由工程局轉知凡總工程司及其所屬如有請求亦由工程局代轉

(二)凡總工程司所屬人員其進退升調等事由總工程司與工程局接洽辦理工程局得依其性質分別核辦或呈部核准後通知稽核員

(三)舊督辦之藝務職權除養路工程由管理局主辦外其屬於新工者已在工程局組織專章內明白規定此項專章應抄送比公司轉知總工程司知照

(四)上列各項及稽核員職權應由部函知比公司轉知總工程司并由部分令管理工程兩局稽核員及總收支知照

查本則附帶四項，似指靈潼工程局而言，該段工程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竣工，撥歸管理局管理，工程局亦經奉命改組為潼西工程局，該局所轄工程，屬部直轄，與本則無關，特此聲明。

關於稽核室之編制十九年五月，呈部請准

於路局設稽核員辦事處為稽核員辦公之地，內部組織計分文考材料稽核工程等股，由主任一員辦事員九員書記二員分掌職務，各有專司。文書股專管各處來往文件及審核各處員工升遷調動單等，材料股審核購料單及各處用料事務，稽核股專管審核收款單支款單統計預算及各處薪津雜費等帳單，工程股專核全路工程及港務工程等用款單，此本路部派稽核員職掌規程之現狀，及其性質之大概情形。

九、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總務

(一)組織本路西北考察團 (二)簽訂興築台趙技路墊款合同 (三)籌備港務管理委員組織成立 (四)招募第三期乙組訓練班學警 (五)籌備港務工程段購地委員之組織及結束 (六)改訂高柏盤豆鎮閩底鎮三站站名以免與他路站名相同者混淆 (七)結束清楊枝路 (八)召集警務會議 (九)整理全路衛生 (一〇)規定押車員警任務及整頓辦法 (一一)擬定分期購置沿綫消防應用器具 本路消防隊尚未設立，所有先事豫防及臨時救護，均由各警段與護路隊兼管，需用器具，應先行置備，惟路線綿長，如各站同時添設，為財力所不許，警察署酌量需用器具種類，分期購置辦法，呈經審核，認為可行，交總務處材料課購辦 (一二)辦理二十一年年終員

司考績 (一三) 改辦龍海日刊 本路路線日見延長，且實行負責運輸以來，發表之命令事件亦日見增多，前辦週刊，傳達未能敏捷，亟應改良，經總務處呈請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辦日刊 (一四) 續招車務見習所學生 本路第一屆車務見習所學生修業期滿，復因本路在負責貨運實行之際，新浦老窰路工，亦將次第告成，車站貨場，行車需用人員甚多，全部前期畢業學生，尚不敷分配，舊有人員更難抽調訓練，乃由總務處呈請續招新生六十名，仍照第一期招考辦法，在北平上海鄭州同日舉行，並組織招考委員會辦理一切考試事宜 (一五) 改善消費合作社事項 (一六) 修訂各種章程 (一七) 籌設各段站消防隊並擬訂辦事細則 (一八) 增加警察防護橋梁隧道 沿綫橋梁隧道，關係交通至為重要，應即嚴加防護以期周密，而保安全。經飭駐路警察署會同工務處擬訂防護辦法，並支配人數表暫准照辦。兼以原有警額不敷分配，增加警察五十三名，即日實行 (一九) 舉行第三期乙組學警畢業考試 (二〇) 建築洛陽扶輪小學校舍 洛陽為本路機廠及車工機警各第三總段所在地，員工子弟已達學齡者人數衆多，現設扶輪小學，係租用東站民房地點偏僻，房屋狹小，未能容納多數學生，經本路工會迭次呈請建築校舍，查該建議詢屬實情，應准撥款建築，俾得招生添班分級授課以宏教育 (二一) 酌改警務長室組織 (二二) 招募乙組訓練班第四期學警 (二三) 規定員司請假各辦法 (二四) 改訂職工月

報表 本路職工共計六千餘人，前訂工役進退遲調加辛賞罰月報表四種，由各主管處每月終填報一次，手續繁繁，時間上經濟上均多虛耗，應即併為一種，分項填報，通飭全路遵行 (二五) 辦理駐路警務人員照章改組 (二六) 開辦民衆臨時夜校 (二七) 製發新式救急藥箱 (二八) 化驗沿綫產煤 本路東段多不產煤，西段洛陝間山嶺綿延，蘊藏豐富，惟煤質能否合用，必須詳加化驗，乃酌採各處煤樣送交交通大學研究所代為化驗，以便分別購用 (二九) 改訂出租岔道章程

(乙) 車務

(一) 編造各種貨物運價等第詳表張貼各站以便商旅 (二) 擴充到付運輸 本路為便利運商，規定甲乙到付兩種辦法，徑通飭各站辦理。復據開封天豐公司會興鎮濟昌號鄭州正誼公司新浦開誠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新浦海豐麵粉公司大通成記公司等先後函交押款，指定到付站名，請用藍票運貨等情，經分別核准，函會計處查照通令遵照，並佈告週知 (三) 規定整頓零運貨物辦法 本路零運貨物，車輛不足，中途換車，上下盤駁，商人有受損失情事，為救濟起見，經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規定轉挂零担貨車辦法五條，自十二月一日起先行試辦，嗣據各總段呈稱在試辦期間，商人稱便，請予繼續施行，並條舉意見先後呈報前來。復復參酌各項意見，體察全路現在情形，將上項辦法加以補充，規定整頓零運貨物辦法，以利貨主而維商運 (四) 特別快車展至潼關兼訂各次列

車時刻 (五)整理聯運客票事件暨聯運包裹等手續 (六)規定小輪拖駛暫行價目，並分派管理傭養人員 (七)恢復停辦車站 本路前受軍事影響，運務蕭條，所有偏僻小站，不但進款微薄，且防衛難週，停閉者計有澠池，觀音堂，兩站間之英豪鎮車站，張茅會興鎮兩站間之交口車站，現因路運發達，車次加多，西段坡度極高，軌道灣曲，決將該兩站提前恢復以利行車，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營業 (八)籌備負責運輸事項 (九)會商負責聯運煤油辦法並改用敞車裝運 (一〇)籌築各大站貨棧 本路實行負責貨運，由車務處決定第一期先在新浦鄭州潼關三站建築貨棧，經車務段會同工務段勘定地位，以便於管理為主。其容量潼關鄭州兩棧為一千噸，新浦貨棧為五百噸，並因本路輸出貨物以棉花皮革等為大宗，大都體質甚輕，所佔面積甚大，工務處設計，貨站立積以每噸貨物平均以二、二五立方公尺為標準，繪具圖樣估計價單，積極召標承辦，限期完成，以利營業。同時並由車務處規定新浦銅山開封鄭州汜水洛陽東站會興鎮陝州潼關等九站設立貨場，裝設鐵絲柵欄，經車務段會同工務段按照部定貨場標準尺度，參酌各站地位及輸出入貨物之數量，勘定設立貨場地點，關於各項工程之設施，由該主管工務段辦理 (一一)釐訂清查車輛辦法 (一二)決定實施國音電報方法 本路國音電報畢業學員已達三百餘人，為求精進以便實施起見，由車務處處務會議決實施方法三條，自二

十二年一月起先擇少數常用之站務電報編為定式國音電報逐漸實行。並由車務各分段遴派國音電報畢業學員數人擔任教授各站站員 (一三)添設潼關車站電話綫 (一四)商訂與平漢負責聯運貨物辦法 (一五)酌減鮮貨包裹運價 (一六)校準各站磅秤並撥置補充 (一七)訂定貨車處理及支配辦法 本路現存貨車總噸數為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噸，除在廠修理及軍運公用約占半數外，其常供貨運之用者，平均祇一萬一千噸左右，而全綫路程已延長九百餘公里，若不能充分利用車輛以增運輸效力營業之發展必蒙影響，特訂貨車處理及支配辦法，通飭各段站切實遵照嚴加考核力戒虛糜，以利貨運 (一八)訂定錯車證使用方法 錯車證之填發，載於本路行車規章第七十二條，所以防止事變保障安全，至關重要。乃各站日久玩生，視為故常，每有漏發情事，特訂使用方法八條，通飭切實照辦，喚起車長及司機之注意以利行車 (一九)修理觀音堂鐵門間電桿電綫 (二〇)籌備新浦等五站加入國內聯運 (二一)加開新浦銅山間特別快車 (二二)海墟間材料列車附帶營業 本路港務工程段積極進行，運段鋪軌，已過墟溝，所有由海州開行之運送材料列車，改為工程混合列車。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在海州墟溝間往返行駛，附帶營業，惟客票暫以三等為限，貨票暫以零擔為限 (二三)租用津浦新築徐州車站包件房 (二四)設立無線電台 本路無線電台之設置，尚付闕如，僅於鄭州徐州兩聯軌站商借平

漢津浦兩路無線電台代為通報，茲向北甯路局商准借用電機調撥員工在隴海新公事房院內設立，自四月二日起與北甯路局直接通報，以免轉電稽延，有誤要公 (二五) 編訂帆布繩索號碼井規定使用保管辦法 (二六) 撥車疏運積鹽 (二七) 各次客車裝設手提電話機 為客車上員司與各段站消息靈通起見，購置手提電話機多具，裝設各守車內，俾可隨時通話，並規定臨時接綫及查試方法通飭實行 (二八) 籌備運送新工材料車輛 (二九) 清查部撥車輛 (三〇) 整理聯運行李包件 查聯運行李包裹，常有發現失竊情事，雖運程經過不止本路，對於起卸保管，亟宜設法整理，俾便商旅而全路譽 (三一) 散修全路電桿電綫

(丙) 工務

(一) 修復破壞橋梁 (二) 抽換枕木 (三) 更換鋼軌配件 (四) 修理涵洞護堤 (五) 修理鄭州銅山洛陽各站房屋 (六) 建築徐州貨站票房及官警駐房 (七) 建築鄭州防火保險室 (八) 建築銅山站護路隊住房 (九) 洛陽東站建築包件房 (一〇) 鄭州南站建築給水設備 (一一) 疏濬臨洪河 (一二) 墊高大浦貨場井添建工人休息室 (一三) 裝設各站轍尖標誌 (一四) 裝設柳河孝義間五站柵欄 (一五) 增修鐵門觀音堂間防水工程五處 (一六) 實測新老路綫及設計老窰碼頭 (一七) 海港段新修工程 (一八) 擬具建築老窰碼頭圖樣文件招標承辦 (一九) 猴嘴車站及石碓廠鹽坨兩岔道之設計

(二〇) 建築老窰碼頭工人宿舍 (二一) 設計港務工程段內各項房屋 (二二) 增開銅山運河鄭州三站水源 (二三) 擴充鄭州工務修理廠 (二四) 籌設鐵門車站逸西護路石隄 (二五) 建築商埠機車廠煤台 (二六) 建築潼關站軍用堆棧及岔道 (二七) 建築行車工匠休息室 (二八) 添建各大站驗車房 (二九) 清查全綫地畝 隴海全綫尚未完成，即已成各段工程，均係陸續修築，隨時購用民地，契冊單據，分存督辦公署汴洛局總會計處，迭經變更，不無散失，自按照編制專章設立產業課，復謀辦事便利，改隸工務處，專司其事，着手清查。茲為明瞭沿綫地畝實在情狀，擬訂調查表通飭各工務段切實填報，以便詳加核對，編訂總冊俾重路產 擬訂全路地畝面積詳細調查報告表 (1) 本路自用土地畝內，分路基車站房屋局所廠棧站台林場苗圃碼頭岔道其他建築物備用各項 (2) 餘地內分車站界內餘地路基兩旁餘地荒蕪低窪地三項。並分別已未出租於二月十六日由工務處印發各總段轉飭填造負責審核，限於文到四十日內造成彙送 (三〇) 添鋪孝義車站軌道 該站原有軌道二股，及鞏縣兵工廠岔道一股，近因本路全綫展長，列車在該站交錯，貨運亦漸形發達，軌道不敷調度，亟須添鋪一股以利業務 (三一) 添建銅山機車廠鍋爐房 (三二) 整飭林務工作 (三三) 興築一六九公里四零零公尺處護堤 (三四) 靈寶站西添築片石水溝 (三五) 添築黑石關車站軌道裝設地磅 (三六) 修建新浦旗站工程 (三七) 展

長澗河石磙場岔道並採辦石磙 (三八) 修理孝義兵工廠岔道 (三九) 修復前開封兵工廠岔道由軍械庫租用 (四〇) 安設苗圃水井鐵管以裕水源 (四一) 籌備靈寶站西便道臨時搶護工程 本路靈寶站西二八八公重至二九一公里原定開挖隧道傍山麓前進，在建築中，突遭塌陷，乃將路線北移，改修便道，靠近河岸，沙土鬆軟，河流沖激，路基常有崩壞，迭經派員實地測勘，對於地形土質河流分別研究建築正式石隄，始足以資防護，地段既長，工費甚鉅，至少需洋三十萬元，限於經濟及時間猝難舉辦，在本年雨季以前，惟有就原修臨時石壩籌集材料，預備搶護以免危險而維交通 (四二) 開挖海州車站蓄水池 (四三) 添修銅山站軌道銅山車站，近因東段路線展長，加開列車，原有軌道不敷應用，在五股道之北，添修軌道一股，計長七百公尺，計可減少倒車時級，而列車上水及洗車工作，均資便利。由主管工務段查勘五股道之北，原有軌道一股，長六百七十公尺，係工程時代裝卸橋樑之用，西端本與五股道相接，再將東端展長三十公尺，即與正道接通，需用材料，計岔道一付十公尺長，德國式鋼軌六根，枕木八百根，道釘四千枚，呈准撥用，即由該段動工修築，已於二十二年五月內完竣 (四四) 修復運河車站機車房台趙支綫，現已決定興築，所需各種材料，擬運存運河車站，隨時分撥工段應用。該站原有機車房一所，應即加以修理，俾資度置，將來工程完竣，營業發展，該站為支綫與幹

綫銜接點，仍用以存放機車，於二十二年六月中開始修理 (四五) 添建東西段橋樑涵洞 本路東西段每屆雨季或河水橫流，或山洪暴發，一時無從宣洩，不第沖壞路基，抑且阻礙行車。由工務處遍加查勘，預謀補救，迭經呈准在曹浦車站中間添建小橋一座，靈寶車站西首加修涵洞，以防水患而維交通 (四六) 添建新浦車站第二站台 (四七) 修建銅山機車廠材料房

(丁) 機務

(一) 整理機車及客貨車輛 (二) 添組汴洛段特別快車 (三) 改造車輛及編訂各車標號 (四) 規定驗車辦法 (五) 整理各廠材料庫 (六) 實行招標清除各廠煤渣 (七) 籌議添置路局電氣設備 (八) 商訂聯運車輛查驗及修理規則 (九) 增添機務職工 本路行車方面司機升火兩項職工人材缺乏，不敷支配，海港方面，新購開泰輪船及隴海號小輪，暫在大浦碼頭行駛運輸材料，由局令歸由機務處管理，所需船員，如司機司舵升火等職，均需雇用人員充任其募選辦法如下：(1) 由各段廠慎選合格藝徒送處考試 (2) 在上海考選合格人員錄用分派上船服務 (一〇) 設立潼關機車廠 (一一) 擴充各廠設備 (一二) 增建行車機工休息室及驗車房 (一三) 力防行車燒軸事變 本路各地塵沙較多，列車經過時，常有沙土飛入油盒，極易發生燒軸事變，亟應設法防範，以策安全。由機務處飭廠擇有燒油盒之車輛，於檢驗加油後，用鉗釘

嚴密封固，並對於各種油盒，分別規定油軸消費數量，期於防杜燒軸之中兼收節省油料之效。一面責成驗車員工，詳慎檢驗，并飭各段廠主管人員，切實監察以免疏虞。(一四)製發機車服務證並派員隨車視察。機車機件之運用修養，在在均關重要，本路司機人材至感缺乏，迭經考選升用，其技術程度仍不齊一。為慎重行車安全計，由機務處分派所屬技術人員，隨時分赴各機車實地視察，對於行車職工，遇事加以指導，以期逐漸改進。(一五)請購全鋼篷車。本路原有車輛，迭經散失損壞，雖經設法收回修理，惟以路線展長，仍覺不敷支配，而裝載量與牽引力亦不能適合。自舉辦負責貨運以來，遂車尤感缺乏，亟須先行添購以資救濟，經部擬准購買，飭知購委會向士乃德公司商購四十噸全鋼篷車一百輛，價款可分為二十個月付清，以紓財力而維貨運。(一六)編印機務月刊。(一七)裝置渣關機車廠機件及擴充設備。(一八)改裝機車新號牌。(一九)規定車務工務人員因公搭乘機車辦法。行車工作關係重要，除服務員工外無論何人本不得擅登機車，惟車務工務兩處所屬人員，如總分段長總查票工務員監工等，每有因職務關係，須隨機車考察往來者，自應規定辦法，准其搭乘機車俾利公務。經機務處與車務工務兩處商定，凡因公必須搭乘機車人員，在該員等所持本路公務長期乘車證裏面加蓋「准准證人搭乘機車」八字戳記，凡遇搭乘機車時，將此證交司機驗明，准其上車，但不得隨帶工役或其

他人等，以免妨礙行車工作。業於四月十四日分飭遵照施行。(二〇)規定司機請求修理單。本路機車行駛返入原廠時，還有必須修理之部分，歷來僅由司機口頭陳報，登入修理工作簿，即作為根據；此項辦法，殊極疏略。現為慎重職責起見，亟應另定辦法，俾期周密。經機務處規定司機請求修理單一種，單內載明機車號數行駛日期及地段，拖行列車次數入廠時刻以及損壞部位情形，由各司機於駕駛返廠後，如查有損壞，即用此單隨時填寫簽名蓋章，交由主管行車監工查核加簽，送呈廠長或工務員轉交修理監工，作為修理之根據，庶可劃清責任，不致互相推諉。業准照式印製，於本月十四日分發各段廠轉飭遵照矣。(二一)建造膳車。(二二)更換洛陽機廠至西站電桿。(二三)籌建鄭州機車廠。本路鄭州車站為東西段之中心點，並與平漢鄭站接軌，現在路運發展客貨車次增加，機車停放挂用修養，在在均關重要。原有停車廠一所，規模簡陋，設備不完，亟須改設機車廠，添購機件，籌建廠屋以應需要。關於建築機車廠房屋地點，擇定新車站，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預計同時可停機車九輛。由工務處繪圖設計，即行購料興工。(二四)整飭負責運輸車輛。本路貨運各種車輛，近年竭力整頓，狀況漸形良好，自奉令舉辦負責運輸以來，所有應需之車，隨時妥為準備。現因本路全部負責貨運，不久即須實行，誠恐檢驗偶疏，易滋意外損失，應再嚴加整飭以策安全，經機務處嚴飭各段廠責成

所屬驗車員工，對於裝載負責貨運之車，特別認真檢驗，於六月十三日通令遵照。一面由處派員分赴各段廠詳加視察，力求改善，勤加修理，期與商運路務兩有裨益。

(戊)會計

(一) 趕結二十年度總帳 (二) 清理各路往來運帳 (三) 訂定港務工程段會計規則 (四) 結束靈潼工程段賬務 (五) 趕辦月結帳送決算書 (六) 籌付汴洛債票第四十四期利息 (七) 造送負責貨運進款月報表 對於負責貨運進款，設立負責貨運進成績簿，負責貨運運出成績簿，分別登記，俾各站運進運出負責貨物之噸數及進款之多寡，得以一目瞭然。其檢查用過各項票據及每日收入款項，均另行分析辦理，並於每月終填造各站運出負責貨運加價進款月報表，負責貨運成績月報表，分送會計長業務司暨本路稽核員以備查核 (八) 編造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算書及各種分豫算及附表 (九) 商改聯用平漢鄭州車站攤分帳辦法 本路在汴洛行車時代，聯用平漢鐵路鄭州車站及機車廠，於西歷一九零七年(民國紀元前五年) 議定攤分帳辦法，訂有合同，以兩路通過列車次數為比例，歷年汴洛應攤之數，最高為百分之四十，最低為百分之三十，均經照付。自汴洛併入隴海，民國十四年設立停車廠，十五年設立鄭州南站，關於機車廠均由本路自行辦理，僅仍占用平漢鄭州車站票房一間，與從前情形不同，應由兩路從新議定攤分帳辦法，以符事實而昭公允。

由會計處會商各關係處決定，現在應行攤認各款 (1) 占用平漢鄭州車站票房一間之費用 (2) 本路列車經行平漢路線及號誌之修養費 (3) 平漢供給本路機車之用水帳，以上三項，除用水帳向由平漢按月開單結算，仍應照舊辦理外，其第一第二兩項與應比照從前聯用車站機車廠時代攤款統加核減，於二月十三日會字第二零六號函商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另訂攤分帳辦法，其十六年以後應攤用款，俟新辦法訂定，再行結算清償 (一〇) 劃一員工薪費計算辦法 (一一) 造送歷年軍事運輸記帳表 (一二) 會訂港務工程材料運費出帳辦法 本路港務工程段所運材料，用途不一，統計運費為數不貲，所有出帳項目，暨一切手續，亟應詳細釐訂，以期妥善。經會計工務兩處會同商訂辦法五條，查核尚無不合，准予照辦 (1) 港務新工材料運費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另立專帳懸記，所有運費，均列入該帳借方項下 (2) 各材料廠及其他各處運往工程材料所或港務工程段之材料運費，均按百分比法攤算，加入材料實價內 (3) 工程材料所收到上項材料，按照原值加增運費百分之若干，於月終將所增運費，造具局用帳單轉帳。貸方項下材料用費，借方項下列新工備用材料 (4) 工程材料所發往材料廠及其他各處材料，其廠費應由收料機關負擔，惟如因未用而退回者，其運費仍出工程材料所運費帳 (5) 工程材料所發往工程地點及由工程地點退回工程材料所之材料運費，均出所關工程之帳 (一三) 照送荷蘭

洽港公司付款保函 本路老寰海港碼頭，業與荷蘭洽港公司
 簽訂合同及工程進行程序表，呈 部核准，交其承辦。查合
 同第三條載明應由本路出具銀行四十萬元保函，以備最初四
 個月所辦工程及交到材料付款之用，應即照辦（一四）清理

老 介 福

網 緞 呢 絨

本局專售網緞縐葛呢絨嘜嘰蘇
 湘繡貨精美禮券凡中外男女四
 時服裝衣料無不周備絲毛棉羽
 一切新出織品悉數搜羅貨物惟
 選上定定價務求低廉敬祈
 惠顧不勝迎歡

局 址 河上海
 路 南 九
 一 三 三
 八 三 三
 一 八 九
 一 八 四
 一 八 角 路

LAOU KAI FOOK & CO.
 Silk Piece Goods Import
 & Export Merchant

MODERN FANCY SILK PIECES,
 WOOLLEN & COTTON GOOSD,
 SHIRTS, PYJAMAS, DRESSING-
 GOWNS & DOWN-QUILTS, etc.

PHONE Nos. 13348, 18391.
 250KIU KIANG ROAD,
 SHANGHAI.

報日西辦自人華

報 陸 大

通靈息消 實詳載記

司公告廣通交海上

平 漢 京 南 獨
 隴 海 州 杭 辦 承 家
 鐵 路 沿 線 鐘 準 標 市 州 杭
 告 廣

▲▲ 總 公 司
 上 海 界 路 長 興 里 四 號
 電 話 四 三 二 八 一

▲▲ 分 公 司

南 京 下 關 三 北 大 樓
 電 話 四 一 〇 五 〇

漢 口 一 德 街 三 北 大 樓
 電 話 二 三 五 〇 七

鄭 州 七 德 十 化 八 號 街

庫存廢鈔雜洋辦法 會計處庫存項下前總收支處移交之各種
 廢鈔雜洋輔幣，共計七百二十元零三角八分，雖為數無多，
 而現金狀況，仍易紊亂，違飭籌擬清理辦法，分別兌現變價
 及暫行懸記轉列舊帳，俾資結束。

上海市建築公會發行

兩大出版物

建築月刊 合解建築辭典

本刊擬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按月出版一冊，現已出版至第三卷第七期。內容有各種建築學理與技術之譯著，建築物之圖樣與攝影，以及國內外建築界重要消息。發行以來，風行海內外，各地建設機關，建築業者，暨各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專科學校，各國書館等，莫不交相訂閱，譽為國內惟一優美之建築刊物。

英華英合解建築辭典，是建築之從業者，研究者，學習者之顧問。指示「名詞」「術語」之疑義，解決「工程」「業務」之困難。為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營造人員，土木專科教授及學生，公路建設人員，地產商等，均宜手置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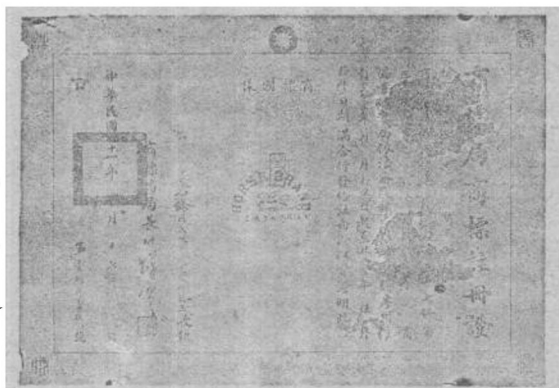
南京路大陸商場六樓

電話二九〇〇九

上海國民帆布廠

飛馬牌國貨帆布

本廠所出飛馬牌各種厚薄帆布其原料係選國產中最潔淨之棉紗電織而成質地堅韌經久耐用出品以來風行各埠早蒙



熱心國貨者同聲贊許新近發明水火保安布一名橡皮布能滴水不漏遇火不燃愈經雨打日晒而愈堅耐用凡軍用營幕火車蓋布輪船遮布郵政包裹車輛篷布工人雨衣等皆可盡量供給顏色闊幅悉可採擇大批訂購價又極廉賜顧者請認明一二八良心商標庶不致誤

地址

- 第一廠 虹口昆明路中二九三號 電話五〇九二八號
- 第二廠 虹口匯山路底一二〇二號 電話五一四九五號
- 發批處 虹口亞德路廿四至廿六號 電話五二九〇六號
- 電報掛號五二九三號

第十節 正太路

一、現行組織

本路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接收後，爲公務便利起見，將所轄文書庶務兩課，改爲文書編查庶務三股，原有課長二員，助理員一員，改充主任課員，辦事員一律改爲股員，以上變更情形，曾經呈報鐵道部備案。

(一) 管理局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專員一員，秘書三員。

(二) 總務處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助理員一員(甲)文書股主任一員，股員十員，司事二員，書記五員，(乙)編查股主任一員，股員九員，司事一員，(丙)庶務股主任一員，股員三員，司事二員，(丁)醫院院長一員，中醫二員，婦科助理一員，司藥主任一員，司藥生一員，看護長一員，看護生二員，書記一員，(戊)印刷所主任一員，所員三員，練習生一員。

(三) 車務處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核算員一員，(甲)第一股主任一員，股員六員，打字員一員，(乙)第二股主任一員，股員六員，(丙)第三股主任一員，股員七員，司事一員，

(丁)第四股主任一員，股員八員，(戊)車務第一股段長一員，副段長一員，稽查二員，總司事六員，站長十一員，副站長卅二員，幫站長一員，學習站長二員，司事二員，列車長一員，車守十五員，查票員三員，行李員二員，練習生三員，(己)車務第二段段長一員，站長十三員，副站長廿四員，幫站長一員，車守十員，練習生三員，司事一員，(庚)車務第三段段長一員，副段長一員，稽查一員，站長十一員，幫站長三員，副站長十八員，列車長二員，車守七員，查票員二員，司事三員，實習生十一員。

(四) 工務處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甲)工務股主任一員，辦事二員，股員九員，練習生二員，(乙)技術股主任一員，辦事一員，總圖算員二員，圖算員三員(丙)第一段段長一員，股員三員，練習生一員，匠首監工四員，(丁)第二段段長一員，副段長一員，股員二員，監工六員，(戊)第三段段長一員，股員二員，監工三員，(己)電務股領班一員，股員一員，司電四員，匠首三員，實習生八員。

(五) 機務處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工程司

一員，辦事一員，主任一員，總圖算員一員，幫圖算員一員，(甲)第一股主任一員，股員五員，(乙)第二股主任一員，股員五員，(丙)機廠廠長一員，分廠長二員，副分廠長二員，工務員一員，幫繪圖員一員，廠員十五員，司事四員，練習生二員，正副匠首十八員，(丁)機務第一段段長一員，股員三員，廠首副廠首匠首六員。(戊)機務第二段段長一員，副段長一員，主任一員，股員四員，廠首副廠首匠首十員，實習生一員。

(六)會計處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辦事一員，總收支一員，開支員二員，查帳員一員，(甲)第一股主任一員，股員九員，司事一員，(乙)第二股主任一員，股員十一員，(丙)第三股主任一員，股員六員，(丁)第四股主任一員，股員七員，司事一員，練習生二員，(戊)材料所所長一員，材料委員一員，辦事員一員，主任二員，股員十七員，發料員一員，司事一員，實習生二員。

(七)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員，事務主任一員，事務員四員，練習生一員。

(八)總稽核室總稽核一員，稽核員一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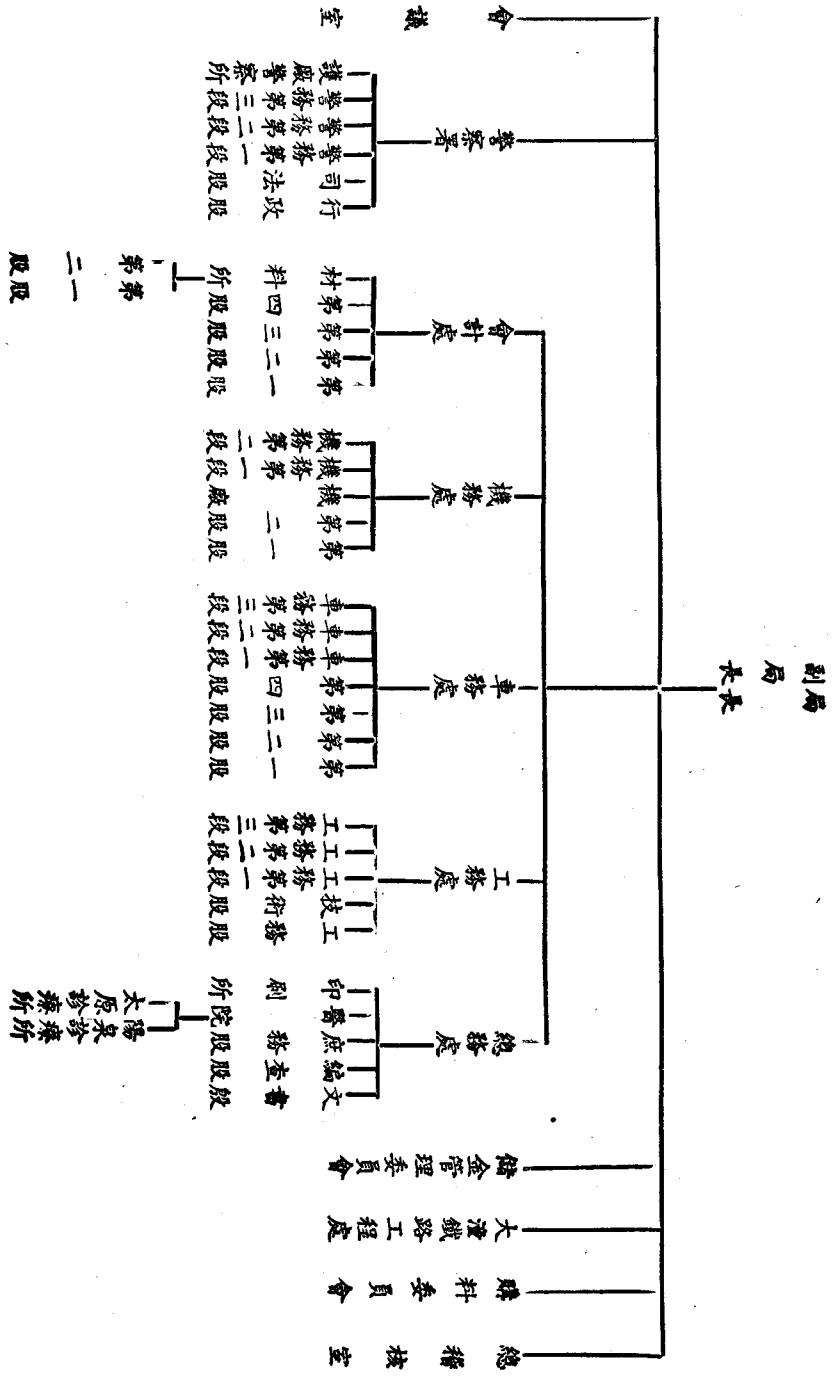
務員四員，書記二員。

(九)兼轄機關，大潼鐵路工程處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專員一員，辦事二員，幫工程司二員，處員六員，收發員一員，書記一員。

(十)監督機關：警察署署長一員，副署長一員，段長三員，所長一員，主任二員，署員一員，督察員一員，事務員一員，稽查員一員，司事二員。

(十一)儲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會計、監察、稽核、文牘、營業、庶務，概由職員兼任。

表 統 東 鐵 組 局 理 管 路 鐵 大 正



正太鐵路管理局現任重要職員表

局 長	王懋功	車 務 第 三 股 主 任 處	金 利	工 程 司	羅 英 幹	材 料 所 所 長	顧 維 藩
副 局 長	朱 華	車 務 第 四 股 主 任 處	劉 錫 鏞	機 務 第 一 股 務 主 任 處	趙 復 興	材 料 所 所 長	鍾 星 樞
部 派 專 員 兼 總 稽 核	薄 言	車 務 第 一 段 段 長	周 志 恕	機 廠 第 二 股 務 主 任 處	王 幼 光	材 料 所 所 長	毛 恩 頤
大 滄 路 工 程 處 處 長	陸 瑞 榮	兼 調 車 專 員	林 寶 潔	機 廠 分 廠 長	高 憲 英	部 派 專 員 兼 稽 核 室 稽 核 員	劉 佐 宸
部 派 專 員 駐 路 辦 事	羅 青	車 務 第 二 段 段 長	王 文 海	機 廠 副 分 廠 長	鄧 矩 方	稽 核 室 稽 核 員	李 鎮 堃
兼 總 務 處 處 長	郭 樹 棟	車 務 第 三 段 段 長	何 永 椿	機 務 第 一 段 段 長	賓 覺	大 滄 工 程 處 辦 事	汪 詒 曾
總 務 處 副 處 長	朱 華	車 務 第 三 段 段 長	陳 廷 棟	機 務 第 二 段 段 長	廖 能 容	大 滄 工 程 處 辦 事	畢 佳
助 理 員	孫 耀 五	副 段 長	王 慶 羊	機 務 第 二 段 段 長	龍 榮	警 察 署 署 長	張 華 亭
文 書 股 主 任	孫 怡 仁	工 務 處 處 長	孫 瑞 林	機 務 第 二 段 段 長	郭 仲 曾	警 察 署 副 署 長	田 種 玉
編 查 股 主 任	張 克 儉	工 務 處 處 長	謝 海 鴻	會 計 處 處 長	基 仁 甫	警 察 署 副 署 長	謝 一 中
庶 務 股 主 任	王 治 安	工 務 處 處 長	薛 長 坤	會 計 處 副 處 長	許 壽 仁	行 政 股 主 任 署	周 鼎
印 刷 所 主 任	高 靜 一	工 務 處 副 處 長	許 慶 松	總 收 支	岳 貽 彤	警 察 署 署 長	羅 祖 德
醫 院 院 長	周 作 樞	工 務 第 一 段 段 長	亞 龍	會 計 第 一 股 務 主 任 處	鄧 汝 鵬	警 察 署 第 一 分 段 長	姜 鶴 鳴
車 務 處 處 長	陳 東 森	工 務 第 二 段 段 長	林 鎔	會 計 第 二 股 務 主 任 處	周 德 生	警 察 署 第 二 分 段 長	劉 振 岳
車 務 處 副 處 長	維 諾	工 務 第 三 段 段 長	趙 鳳 梧	會 計 第 三 股 務 主 任 處	范 秉 禮	警 察 署 第 三 分 段 長	盛 忠 信
車 務 處 核 算 員	陸 振 軒	工 務 第 三 段 段 長	羅 英 俊	會 計 第 四 股 務 主 任 處	楊 應 榮	護 廠 警 察 所 所 長	賀 天 祥
總 查 票	閔 晚 桑	工 務 第 三 段 段 長	陳 壽 濤				
車 務 第 一 股 主 任 處	張 大 裕	機 務 處 處 長					
車 務 第 二 股 主 任 處	張 克 明	機 務 處 副 處 長					

正太鐵路員司職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 別	人 數	薪 資 月 計	薪 資 歲 計
總務處	一〇一	一〇,三二九	一七〇,六八一
車務處	八二二	三二,九一七	三九〇,八九九
機務處	一,一二七	四四,四五三	五三七,三四九
工務處	六五〇	一九,二五三	二四五,五六八
會計處	一一一	一〇,一〇六	一二三,八四六
總稽核室	一〇	一,八八六	一五,三四六
警察署	九六	二,九七三	三三,五四三
總 計	二,九一七	一二一,九一七	一,五一七,二三二

二、建築物

(一)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沿綫積面 三二、八七六平方公尺

計洋 七四〇、八六三元

(詳附表一)

(二)員工住宅

沿綫積面 三五、三一三平方公尺

計洋 七〇五、八一〇元

(三)貨倉

沿綫積面 三九九平方公尺

計洋 八、七七〇元

(詳附表二)

(四)機車房

沿綫積面 六、四〇三平方公尺

計洋 一四〇、七二〇元

(詳附表三)

(五)停車廠

沿綫積面 四、〇八五平方公尺

計洋 六六、九四〇元

(詳附表四)

(六)車站

(1) 票房積面 五、二二七平方公尺

(2) 燈房廁所積面 四、五三平方公尺

(3) 月台積長 三、四一五公尺

(七) 閘房及道房

(1) 閘房積面 二、〇六四平方公尺

(2) 道房積面 二、八七七平方公尺

(八) 水塔二十座容量 一、一七五立方公尺

水井十九口 抽水機二十三個

抽水房八間積面 三三〇平方公尺

(九) 路簽及號誌

(1) 路簽 本路可用路簽係“Batan Pilate”

普通式。每一路簽，附帶同樣路牌六片。其開車最繁之車站，則倍之。此項路簽，每站為一區，每區間共用一箇。每過五站更用一週，依次類推，絕無混淆。

(2) 號誌 甲、進站號誌採用 Saxby 氏電

計洋 一四二、〇〇五元 (詳附表五)

計洋 九、九四五元 (同上)

計洋 三九、三〇三元 (同上)

計洋 三九、七一〇元

計洋 五三七、八二五元

水泉二處 (詳附表六)

鍋爐二十二個

開，已有數年，因其未有滋縮調劑器，故誌牌之位置，時有偏斜，現正設法改善，計全路安設電閉共費洋一二〇・三〇〇元。乙、石製標誌為補助各項號誌之不足，因本路全綫坡度彎度甚多，特設此項式樣不同之石製標誌於路旁，為行車員工之遵守。

(甲)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表(一)

地點	名稱	面積 (平方)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落成年月	價值 (元)	備 考
石家莊	正太總局	2430	樓 房	尚嫌狹小	紀元前四年 十六年擴充	97,200	
,,	總局附舍	421	瓦 房		,,	9,260	
,,	裝配廠	4448	波紋鐵屋頂	尚稱方便	紀元前三年	97,856	
,,	汽水房	336	,,	,,	,,	8,052	
,,	鍋爐廠	761	,,	,,	紀元前四年	4,283	
,,	鑄鐵廠	409	,,	,,	,,	8,998	
,,	摸型廠	196	,,	,,	紀元前三年	4,312	
,,	裝配廠小打鐵廠	112	,,	,,	,,	2,464	
,,	裝配廠小倉房	49	,,	,,	紀元前四年	1,078	
,,	裝配廠廁所	34	,,	,,	,,	726	
,,	電蓄廠	4	,,	,,	,,	978	
,,	修車廠	861	,,	,,	民十年三月	17,285	
,,	修車棚	405	紅瓦屋頂	,,	民國十三年	8,012	
,,	打鐵廠	1044	波紋鐵屋頂	,,	民國九年	3,622	
,,	大鉚工廠	1503	,,	,,	民國十年	33,066	
,,	小鉚工廠	398	,,	,,	,,	8,390	
,,	鋸木廠	943	,,	夏天太熱	紀元前三年	26,469	
,,	鋸木棚	107	,,	尚稱方便	民國十五年	1,306	
,,	修理鍋爐棚	210	,,	,,	民國十一年	232	
,,	烤沙房	220	,,	,,	紀元前五年	4,840	
,,	電鉚廠	530	,,	,,	民國四年	11,660	
,,	鉚工廠廁所	17	,,	,,	紀元前四年	274	
,,	鍋爐棚	280	,,	,,	民國十五年	6,160	
,,	烘木廠	97	,,	,,	民國十年	2,134	
,,	救火辦公處	40	,,	,,	紀元前三年	321	
,,	機務第一段辦公室	63	,,	,,	紀元前四年	7,408	
石家莊	工務修製廠	1313	紅瓦屋頂	,,	民國九年	33,260	
,,	工務修製廠廁所	10	,,	,,	紀元前二年	215	
,,	工務庫房	68	,,	尚嫌狹小	,,	15,147	
,,	工務庫棚	195	,,	,,	,,	4,268	
,,	磚窯	1,661	波紋鐵屋頂	臨時施設 尚稱便利	民國三年	18,270	
,,	總材料所	3,596	紅瓦屋頂	尚嫌狹小	民國十四年	126,811	
,,	總材料所庫棚	329	波紋鐵屋頂	,,	紀元前五年	3,298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表(二)

地點	名稱	面積 (平方)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落成年月	價值 (元)	備考
石家莊	油庫	128	波文鐵屋頂		紀元前五年	2,816	
''	''	244	''		''	3,066	
''	''	112	''		''	1,635	
''	煤油房	70	''		''	1,238	
''	鐵倉	1,470	紅瓦屋頂		民國十六年	14,800	
''	棉庫	212	''		紀元前四年	1,108	
''	存乾草房	60	''		紀元前三年	1,320	
''	道木棚	36			紀元前五年	792	
''	煤棚	21	''		民國九年	360	
''	馬房	220	本地瓦屋頂		紀元前四年	4,840	
''	醫院	815	紅瓦屋頂		民國三年	17,700	
''	醫院擴充	256	''		民國廿二年	5,000	
''	扶輪學校	766	''	尚稱便利	民國十三年	15,440	
''	職工學校	170	''	''	紀元前六年	5,764	
''	總稽核辦公室	360	''	''	民國三年	9,790	
''	存書樓	389	''	''	民國十三年	20,567	
''	八號門路警房	47	''	''	民國廿一年	1,034	
''	九號門路警房	313	''	''	民國十四年	2,462	
''	十一號門路警房	28	''	''	''	666	
''	十二號門路警房	28	''	''	紀元前六年	650	
''	煤場看守房	54	''	''	''	1,188	
''	總機廠東看守房	13	''	''	''	297	
''	總機廠北看守房	14	''	''	''	374	
''	四號門路警房	28	''	''	''	705	
''	五號門路警房	44	''	''	''	1,114	
娘子關	工務庫房	93	''	''	民國十四年	2,202	
陽泉	機廠	978	''	''	紀元前五年	21,528	
''	機廠庫房及辦公室	204	''	''	民十三年	4,488	
''	存沙房	12	''	''	民十一年	264	
''	存灰房	12	''	''	''	264	
''	扶輪學校	539	''	''	民國十四年	5,377	
''	工務段庫房	91	''	''	民國十三年	2,002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表(三)

地點	名稱	面積 平方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落成年月	價值 (元)	備 考
陽 泉	醫院	71	紅瓦屋頂	尚稱便利	民國十三年	1,737	
太原府	機廠	656	„	„	紀元前三年	14,447	
„	蒸汽房	48	„	„	„	1,047	
„	工務庫房	68	„	„	„	1,485	
„	„	107	臨時裝置	„	民國十五年	1,265	
„	醫院	68	紅瓦屋頂	„	„	2,036	
„	扶輪學校	370	„	„	民國十四年	6,210	
	總 數	32,876				740,763	

(乙) 貨 棧

地 點	面 積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落成年月	價 值	備 考
石 家 莊	396	瓦 屋	尚嫌狹小	民國三年	8770元	

(丙) 機 車 房

地 點	面 積 (平方)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落成年月	價 值 (元)	備 考
石 家 莊	2435	瓦 屋	尚稱方便	紀元前五年	53560	
娘子關	396	„	„	„	8700	
陽 泉	1526	„	„	„	33570	
壽陽縣	452	„	„	„	9900	
榆次縣	463	„	„	„	10190	
太原府	1131	„	„	„	24800	
總 數	6403				140,720	

(丁) 存 車 房

地 點	面 積 (平方)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落成年月	價 值 (元)	備 考
石 家 莊	3052	瓦 屋	尚稱方便	紀元前三年	46340	
陽 泉	188	„	„	„	3900	
太原府	845	„	„	„	16900	
總 數	4085				66,940	

(戊) 車站

站名	票房		月台		其他設備			建築種類	使用情形	總價值(元)	備考
	面積(平方)	價值(元)	長度	價值(元)	名稱	面積(平方)	價值(元)				
石家莊	984	19700	510	8658	磅房等	115	3308	樓屋	尚稱方便	31666	本路雨棚及橋設台者長者淨長度月積者
大郭村	123	4040	60	630	廁所	3	70	瓦屋	,,	4740	
獲鹿縣	126	5340	200	2150	磅房等	13	276	,,	,,	7766	
頭泉	123	5340	60	540	廁所	3	70	,,	,,	5950	
下安	95	2150	60	600	,,	3	68	,,	,,	2818	
上安	123	4040	60	635	,,	3	73	,,	,,	4748	
岩峯	123	4040	60	670	,,	3	73	,,	,,	4783	
微水	123	4040	60	630	,,	3	72	,,	,,	4742	
南河頭	112	2300	100	750	磅房等	6	90	,,	,,	3140	
南張村	123	4040	60	670	廁所	3	68	,,	,,	4778	
井陘縣	99	1970	140	1530	燈房等	23	375	,,	,,	3875	
北峪	14	270	50	410	廁所	4	145	,,	,,	825	
南峪	48	960	85	750	,,			,,	,,	1710	
娘子關	128	5340	100	940	燈房等	18	350	,,	,,	6630	
程家龍底	28	560	40	310	廁所	3	73	,,	,,	943	
下盤石	28	560	40	540	,,	2	68	,,	,,	1078	
岩會	36	720	45	350	,,	2	65	,,	,,	1145	
亂流	45	890	60	720	,,	2	65	,,	,,	1675	
白羊墅	47	940	40	560	,,	2	65	,,	,,	1565	
陽泉	697	29725	150	1740	磅房等	73	1150	樓屋	,,	32615	
賽魚	32	630	60	480	,,	13	200	瓦屋	,,	1310	
坡頭	26	530	55	550	廁所	3	65	,,	,,	1145	
測石	45	890	85	930	,,	3	60	,,	,,	1880	
片泉	45	910	60	630	,,	3	60	,,	,,	1650	
壽陽	102	5420	125	1330	電話房	27	490	,,	,,	6940	
馬首村	92	1930	60	490	廁所	3	68	,,	,,	2488	
上湖	99	1600	60	600	,,	3	68	,,	,,	2268	
郭村	81	1650			附屬房	7	160	,,	,,	1810	
盧家莊	99	1950	100	1200				,,	,,	3150	
設廷	99	1950	60	540				,,	,,	2490	
東趙村	99	2000	60	550				,,	,,	2550	
北河流	98	1900	120	1200				,,	,,	3100	
榆次縣	216	5780	200	391	行李房等	53	1100	,,	,,	9790	
鳴李	99	2000	70	630				,,	,,	2670	
北營	99	2100	120	96				,,	,,	3060	
太原府	691	13800	200	2850	磅房等	56	1150	樓屋	,,	17800	
總計	5227	142005	3415	39303		453	9945			191253	

(己) 水 塔

全 綫	太 原 府	榆 次 縣	東 趙 村	盧 家 莊	壽 陽 縣	芹 泉	測 石 驛	陽 泉	岩 會	娘 子 關	井 陘 縣	微 水	頭 泉	石 家 莊		站 名	
														三	二	數	個
二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容 量	水 塔
一、一七五 方立	五十公立方 一百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二十五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二十五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一百公立方	二十五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一百公立方	五十公立方	量	
十九	自來井	一	一	蓄	一	一	蓄	二	蓄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口 數	水 井
	四 公 寸	二 公 尺 八 寸	一 公 尺 四 寸	三 公 尺	三 公 尺	三 公 尺	尺 池	二 公 尺	水 池	一 公 尺 四 寸	一 公 尺 二 寸	二 公 尺 五 寸	一 公 尺 八 寸	一 公 尺 四 寸	一 公 尺 二 寸	井 徑	水 井
				九 四 公 尺			四 公 尺		送 水							遠 距	水 井
				二 〇 〇 密			一 三 五 密									管 徑	泉 來
	三 十 公 方	七 十 公 方	五 十 公 方	無 限	一 百 公 方	一 百 公 方	無 限	一 百 五 十 公 方		八 十 五 公 方	一 百 公 方	一 百 公 方	七 十 五 公 方	三 百 公 方	八 十 五 公 方	出 水 量	源
	良 好	略 有 雜 質	良 好	良 好	良 好	良 好	良 好	良 好		略 有 灰 質	略 有 雜 質	良 好	良 好	略 有 雜 質	略 有 灰 質	水 質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個 數	抽 水 機	設 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worthinac ton	樣 式	樣 式	備 用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個 數	鍋 爐
	臥 式	坐 式	坐 式	坐 式	坐 式	坐 式	坐 式	臥 式	坐 式	坐 式	坐 式	坐 式	坐 式	臥 式	坐 式	樣 式	備 用
八	一	一	一	一	在 水 塔 下	在 水 塔 下	在 水 塔 下	一	在 水 塔 下	在 水 塔 下	一	一	在 水 塔 下	一	在 水 塔 下	個 數	情 形
三 三	五 十 九 公 尺	四 十 六 公 尺	二 十 五 公 尺	三 十 三 公 尺				二 十 一 公 尺			一 十 七 公 尺	一 五 十 四 公 尺		七 十 五 公 尺	面 積	房 屋	

三、車輛

(1) 機務處機車輛數

客運機車六輛

貨運機車五十輛

調車機車十二輛

共六十八輛

(附甲表)

(2) 機務處客車輛數

頭等客車二輛

頭二等混合車九輛

二等客車二輛

二三等混合客車三輛

三等客車三十六輛 (外加暫改kc三等車五輛)

行李車五輛

郵車八輛

花車一輛

公事車七輛 (內計寬軌用者一輛)

共七十三輛 (附乙表)

(3) 機務處貨車輛數

貨運蓬計一百三十八輛

敞車六百三十二輛

煤油車八輛

(甲) 正太鐵路各種機車詳表

機車種類	客運機車	貨運機車	調車機車
華氏式別	4-6-0	4-6-0	0-6-0
始用年月	西曆1909年10月	No. 1至132—1906年 No.133信138—1915年 No.139至150—1926年	西曆1905年1月
製造廠	法國費林廠	法國費林廠	法國費林廠
空車重量	38 噸	34 噸	31 噸
實車重量	46 噸	49 噸	25 噸
牽挽力	5840 啓羅	5740 啓羅	3725 啓羅
現有輛數	6 輛	50 輛	12 噸 內有寬軌一輛
每輛價值	\$43,437.33	\$ 31,151.93	\$14,843.41
共 值	\$260,623.32	\$1,557,596.50	\$178,120.92
附 註	本路各機車現均能使用已數支配故本年度並無新置按機車每輛價目係由法幣折合華幣計算(即當時原價連運費裝配在內)		

救援車三輛

工程車六十四輛

共八百五十輛 (附丙丁兩表)

(乙) 正太鐵路各種公事車及客車詳表

車輛種類	車 號	始用年月	製 造 所	重 量	現 有 輛 數	每輛價值	共 值
						\$	\$
寬軌花車	SNi	1910年10月	法 國 Baume marpent	26.000噸	1	35088.39	35088.39
花 車	Salon	1928年 2月	同 上	17.150噸	1		
公事車 (局長用)	ASi	1909年 1月	同 上	17.300噸	1	16806.16	16806.16
公事車	C S 2 a 5	1906年 9月	同 上	17.150噸	4	9700.70	38,802.80
開支車	D S	1603年 6月	同 上	17.000噸	1	8223.35	8223.35
頭等車	A A 4 et 5	1929年 7月	同 上	15.900噸	2	14955.42	29,910.84
頭二等車	A 1 a 4	1909年 1月	同 上	15.800噸	4	14955.42	59,821.68
頭等一欄 二等三欄	AB 1 a 5	1905年 9月	同 上	15.900噸	5	12841.97	64209.85
二等車	B 1 et 2	1920年 2月	同 上	15.900噸	2	12366.84	24733.68
二三等車	B C i a 3	1916年 1月	同 上	15.150噸	3	10920.32	32,760.96
三等車	C 1 a 36	1906年 8月	同 上	15.150噸	36	10920.32	393,131.52
	K C 55.87 8.95.96	1929年 5月	蓬車改造	11.500噸	5	4119\$.42	20,397.10

附註：各路所有客車及公事車現均能使用本年度並無新置車輛

(丙) 正太鐵路各種貨車詳表

車輛種類	車號	始用年月	製造所	重量(噸)	載重	現有輛數	每輛價值(元)	共值(元)
半鐵式車	LB	一九三一年九月	L廠改造	一一、八〇〇	二十五噸	三三	四五九二·六七	一五一五五八·一一
石灰車	LC 1a5	一九二五年九月	L廠改造	一一、八〇〇	二十五噸	五	四一七六·七九	二〇八八三·九五
猪車	KW 5a10	一九一四年一月	同上	一一、七七〇	二十噸	六	四三七二·四七	二六二三四·八二
牲畜車	KV 1a4	一九一二年八月	同上	一一、六五〇	二十噸	四	四二六八·七四	一七〇七四·九六
貨守車	KS 1a16	一九一九年六月	法國 Baume Marpent	一一、三〇〇	二十噸	一六	三八七二·七一	六一九六三·三六
冷藏車	KDG 1a4	一九三三年六月	行車車 KD改造	一三、一〇〇	二十噸	四	四六一九·三〇	一八四七七·二〇
炸料車	KB 1a6	一九一零年九月	同上	一一、八三〇	二十噸	六	四九八一·一九	二九八八七·一四
篷車	K 1a98	一九零六年九月	同上	一一、五〇〇	二十噸	九二	四一一九·四二	三七八九八六·六四
篷車	K ^D 5a11 15,15 et 16	一九零七年九月	同上	一一、三八〇	二十噸	一〇	四六一九·三〇	四六一九三·〇〇
行李車	E 4et5	一九零九年十二月	法國 Baume Marpent	一四、八〇〇	一十噸	二	九一〇七·九四	一八二一五·八八
廚行李車	EC 1a3	一九二四年十月	行車車 改造	十六、〇〇〇	一十噸	三	九一〇七·九四	二七三二三·八二
廚郵車	ER 1a3	一九二三年八月	行車車 改造	一七、五〇〇	一十噸	三	一〇二二八·一七	三〇六四八·五一
郵政車	D 1a5	一九零八年六月	法國 Baume Marpent	一五、八〇〇	一十噸	五	八三〇九·一二	四一五四五·六〇

(丁) 正太鐵路其他各種車輛詳表

車輛種類	救 援 車	十噸工程車	二 十 噸 工 程 車
車 號	X 1 a 3	Nf 1 a 36	Pf 1 a 28
始用年月	1900年12月	1905年7月	1905年3月
製 造 所	法 國 Baume Marpent	同 上	同 上
重 量	16.000噸	3.560噸	8.850噸
載 重	20.000噸	10.000噸	20.000噸
現有輛數	3	36	28
每輛價值	\$ 4703.83		
共 值	\$ 14111.49		
附 註	以上三種車輛全數均能使用本年度亦無新置		

高邊車	煤油車	平 車	低邊車	廠 車	
S 1a93	R 1a8	MR 1a10	M 1a28	L 150 a 501	L L 6a149
一九零七年二月	一九零七年十一月	一九零六年七月	一九零六年七月	一九零八年十一月	一九零六年九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 國 Baume Marpent
十一、六〇〇	十三、五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七五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〇〇
二十五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五噸	二十五噸
九三	八	一〇	二八	三一九	一四四
四〇六七·七五	四三七六·四三	二五二六·七六	二六八七·八〇	四一七六·七九	四一七六·七九
三七八三〇〇·七五	三五〇一一·四四	二五二六七·六〇	七五二五八·四〇	一三三三三九六·〇一	六〇一四五七·七六

附註 本路各種貨車全數均能使用本年度新置冷藏車(KD)四輛係由行李車(KD)改造

四、工廠

(1) 工廠所在地及佔地畝數
機務工廠設在石家莊廠區內該廠計分十一分
廠及一蒸汽爐房茲將各廠面積另列詳表

廠之名稱	面 積 (公方)
模 型 廠	196
棋 沙 廠	409
打 鐵 廠	1044
鉗 工 廠	1503
電 錘 廠	530
機 器 廠	5210
鑲 配 廠	
裝 配 廠	
電 力 廠	861
蒸 汽 房	
車 輛 廠	
鋸 木 廠	943
各廠建築面積	10696方尺

按全廠面積為五七六〇〇公方尺各分廠建築
共佔地一〇六九六公方尺約佔全廠面積百分之
十八強餘皆空地以備將來擴充之用

(2) 機廠之價值

石家莊機廠自設立以來，截至二十二年六月
底止，所有廠方機件工具及建築設備之價值約
分為兩項

(甲) 房屋及裝修品

價值三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

(乙) 機器及器具

價值六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

兩項共價值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

(3) 機廠各部之組織

廠內共分四大部如下

(甲) 模型廠翻砂廠及鐵工廠

(乙) 鍋爐廠鉗接廠

(丙) 機器廠鑲配廠裝配廠及電力廠

(丁) 車輛廠及木工廠

以上每部由一分廠長或副分廠長管理之其組
織如下

(甲) 模型廠，翻砂廠及鐵工廠

辦公室 分廠長一人 股員一人 牌號員一人 小
工一人 管理工作材料請領單各製造品所需
之人工每日報告表編輯各診病單記錄及監
督每日考勤及每日報告表等。

模型廠 匠首一人 正工匠一人 現在該路製模

匠及助手實有四人 該廠工作為製造修理及
維持翻砂廠工作時所需之各種模型

翻砂廠 匠首一人 副匠首一人

該廠僱用翻砂匠鑄鐵匠及幫匠等共十七人
該廠之工作為鑄鑄材料廠之應用材料或機
車車輛等應行改換之各種鋼鐵機件及其他
機器所需要者等等。

平均該廠每月鑄鑄生鐵量為十噸 鋼量則約
二噸。

撒砂房 撒砂房附屬於翻砂廠其工作乃將已
鑄成之各件孔內外未去之餘砂用氣壓力吹
淨之。

鐵工廠 匠首一人 正工匠一人 鐵匠及小工等
共五十九人

試廠之工作為修理及製造機車車輛應用機
件。每月製成機件平均為六至七噸

(乙) 鍋爐廠及鉗接廠

辦公室 分廠長一人 股員一人 考勤員一人 小
工一人 其工作與他廠辦公室同。
鍋爐廠總匠首一人 副匠首一人 小工頭一人
。本廠工作地點分大小兩部。

1. 大場工作為製造或修理各機車之鍋爐，水櫃，煤倉等維持及修理各種蒸氣鍋爐及彎管等工作。

2. 小場作為修理車輛之轉向架及其他鉚工上之小工程或修理殘舊鐵管接口等等工作。

大小二場全部各種工匠共有九十四人小工二十八人。

鉚接廠 正工匠一人鉚接匠二人幫匠二人小工一人。

該廠工作為鉚接焰管，鍋爐鋼板及其他鉚接零小工作

(丙) 機器廠鑲配廠裝配廠及電力廠

辦公室 分廠長一人股員一人牌號員二人小

工一人其工作與他廠辦公室相同。

機器廠 總匠首一人副匠首一人工匠四十五人其工作為製造各種機件。

鑲配廠 總匠首一副匠首一人工匠學徒等共二十七人。

該廠工作為維持及修理各廠之器具，機器，機件並修理機車所有機件及負維持，駕駛汽油車之責並於車務處指定日期按時

派工匠二人檢查及修理各站磅秤及其他各處之磅秤等。

裝配廠！匠首一人副匠首一人工匠等三十六人其工作為經過檢查及修理各機件復專為拆卸及裝配入廠修理機車等事。

此三場範圍內僱用小工十人小工頭一人其任務專為輔助各裝配匠之工作者也。此外又僱有鐘表匠一人及助手一人。

鐘表匠職務 修理機車速度表及本路各處鐘表並每晨必至路局各辦公室巡視查驗鐘表一次。每月應隨開支車到本路各站檢查及調整各站之時鐘。此等工作如鐘表匠不在時應由其助手代理。

製冰機 本廠共有製冰機三架以備製造日常本路各處所用之冰每日可以共出冰七百四十斤。由鑲配廠負責檢查修理機件，製造冰之多寡及分發各用戶則歸車輛廠負責辦理之。

蒸汽爐房 該部共有正工匠一人及升火，升火助手，小工等八人均由鑲配匠首及副匠首管理之。

發動機房 正工匠一人司機三人撈油夫二人

電燈匠二人專管該機房之澆油及調整維持等事。此等工人均由鑲配匠首指揮惟二電燈匠則由電燈匠首及正工匠指揮。

電力部之電力總機板設在舊機房內而分配安裝總電纜發電總開關，供給鍋爐廠及鐵工廠之電流其餘供給電燈及各小電動機之用。

本路設有軌上行駛之汽油車三輛，以備沿路視查之用。

該車等之維持修理均由鑲配廠負責且有汽車夫一人助手一人及學徒一人以便負責駕駛之。該車夫之住宅須與該車房相近俾能於需要時可立時出發。

電力廠 總匠首一人正工匠一人電匠助手及學徒等十六人。該廠之工作為監視及修理維持各發電機，各廠之電動機及安裝各處電纜電燈，修理機車上之渦輪發電機等工作。

對於蓄電池負責維持及輸電并負責維持各客車各機車電池，電燈，電鈴及其他電器裝置之責。

于必要時改良各種之裝置及裝設各處新安

置之電力電燈等。至民國廿一年時本廠總電纜發展至四千八百公尺。

蓄電池房 電池房共分為二室與電機房相離然皆附屬於電力廠，其中之一室設有增加電壓機之裝置另一室則設有六十八蓄電池合成之電槽遇總機停止工作電流不足時可直接合以資調濟

(丁)車輛廠及木工廠

辦公室 分廠長一人股員一人牌號員二人小工一人其工作與他辦公室同。

車輛廠 該廠分為三部如下

1. 維持轉向架及製造各種客貨新車輛部設匠首一人正工匠一人。

2. 修理各貨車之木車箱部。

該部有匠首一人其工作為修理各木質車輛各車箱之油漆應行改造新車箱前之拆卸檢查及修理各車輛之手開氣閘及牽挽機關并對於各鐵質貨車之小修理等。

3. 在車站上對於車輛之工作及客車存廠之修養。

該部匠首一人其工作為專管石家莊車站內于車隊未開行前及車隊到站後車輛之

檢查車軸油之澆洗檢查及修理手閘及氣閘檢查各牽輓機關及澆油及對於木車或鐵車各機件之小修等。

木工廠 該廠各種工匠共有二十九人其任務為製造及預備材料廠其他各處及車輛廠所應用木板木料并協同車輛製造木質車箱車底等等工作。

附註

(一)本路機廠所製造機件專供本路機車車輛機器等之需要與補充或存貯材料所備用此外除代修外路機車製造配件外並無承造機件。

(二)又電氣廠每月所出電流專供石家莊廠區內自用如機廠機車廠總局各住宅石莊車站及各處之需要該電廠規模本不宏大加以近年來廠區以內逐漸擴充致電力消耗亦隨之增加現電力電線担负已屆最高限度時有竭缺之虞故對新裝電燈加以限制。

(三)本年度機廠添蓋客車油漆房一所因此項油漆車輛原在北花車房惟冬令時期氣候嚴寒倘無油漆房之設工作諸感困難。

(四)建造冷藏車四輛係由原有篷車改造本路向無冷藏車之設備每屆夏令運輸鮮貨時遭損失近自實行負責運輸以來而該項冷藏車實有設立之必要。

五、電務

(1)有綫電報

本路電報與電話綫共用，分為三道：

第一道由石家莊總電報房，直達陽泉，再轉太原。

第二道由石家莊總電報房，聯接轉遞，并陘，娘子關，陽泉，壽陽，榆次等站至太原。

第三道由石家莊車站起，逐站轉遞。

全路電報，電話綫，共計長一〇四四公里，每站附設電報電話站，共計三十四處，石家莊總電報房，為全綫電報電話樞紐。

電報電話機件及價值，均詳附表。

(2)無線電報

本路在客卿代管時間，於民國十六年，曾由津購得無線電報收發機，通電範圍，只限於天津法國兵營，但與他處，則素未通電，後因機件損毀，不能應用，遂即擱置，現因接收後，與大部來往電報，日益頻繁，為消息敏捷起見，現擬由天津中國無線電公司，採購依士來式收發機，并另建無線電報收發室，現正在計劃中。

電報機電話機數目價值表

名稱	數目	價值
電報機	四一	六,〇八八.〇九
Ducousso壁上電話機	五三	四,〇九七.四三
其他各種壁上電話機	二六	二,〇一〇.〇六
棹上電話機	三二	二,四七三.九二
移動電話機	一〇	七七三.一〇
總數	一六二	一五,四四二.六〇

六 地畝

本路沿綫共佔地畝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公畝

(1) 路局用地

路基用地 五四,七〇七公畝
房屋用地 一,一四七公畝
苗圃用地 一九三公畝

(2) 餘地

路基餘傍地 一四,九二〇公畝
改道廢地 七,〇一八公畝
路基殘地 五,五〇四公畝

(3) 租出地

營業地 三,〇一一公畝
耕種地 二,一五五公畝
平均租價 〇元二七

租金共三一,七二〇元。平均租價一〇元五二五。

營業地之出租，除有特別情形外，乃由會計處用所印就合同，經雙方簽字後，有效一年。耕種地之出租，除有特別情形外，乃由工務處用所印就之租約，經雙方簽字後有效一年。

七、稽核

正太路奉到鐵道部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訓令，著設置稽核室，及是年十一月一日駐路稽核室始正式成立，以王懿剛君為總稽核。

迨正太路由中國政府收回後，因與巴黎電機廠訂立借款購料合同，該合同中規定總稽核一席，應以法籍人員充之，由是正太路原任之總稽核王懿剛君，調部供職，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改由前本路秘書長薄言充任。

薄言君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就職其正太路之總稽核職務係根據以下各項之規定。

(一)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部令修正公佈之鐵道部特派正太鐵路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計字第八一〇二號部令批准之鐵道部特派正太鐵路駐路總稽核室辦事規則(附後)

(三)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鐵道部與巴黎電機廠在南京簽字之借款合同第八款。

因與巴黎電機廠訂有借款合同關係，其一切合同之規定，均須確實履行，且所有公文帳單又須譯成法國文字，以使總稽核對，其所負之使命得以詳悉無遺，該室計任用總稽核一人，

稽核員二人，事務員五人，書記四人。

鐵道部特派正太鐵路駐路總稽核室辦事規則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部頒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實施稽核辦法及手續

第二條 總稽核對於全路一切收支款項均以奉部核准之預算為標準

第三條 一切支款及銀行支票應由總稽核審查簽署後方得支付

第四條 凡本路新訂或修改各項規章及對外任何契約均須交由總稽核審核後由局呈部核准施行此項成立之規章契約等均須抄錄一份送總稽核備案

第五條 全路員司升調任免應由管理局隨時通知總稽核備案至各處員司更調有非經局令者應由各處隨時通知

第六條 本路各處一切帳冊簿據單契約文件等總稽核得隨時調閱遇有疑點並得隨時查詢該主管人員應即詳細答復

第七條 總稽核遇事務上必要時得臨時借調各處員司協助辦理

第八條 總稽核應出席局務會議

第九條 總稽核應為本路儲金保管委員會當然委員關於

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款項及帳目總稽核得隨時親自前往或派員查核

第十條 總稽核應遵照部令繕造旬報月報呈部備核如遇有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

二 預算及決算

第十一條 關於預算之編造應由各處遵照部頒規章格式及呈送時限提前先行造送總稽核經總稽核審查增減後送交會計處彙編由管理局核定呈部

第十二條 凡在年度未滿前有某項支出已達預算所列數目者總稽核應通知各關係處注意並自經通知後如於該項復有超出預算之支出時總稽核得拒絕簽署

第十三條 凡在預算以外臨時發生之支出及遵照部令特別付款均須先由各關係處編造特種預算送由總稽核審查後仍照經常年度預算手續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決算報告及會計統計年報之編製應由會計處按時提前造送總稽核總稽核根據是年稽核經過之各種出入款項詳加審核簽字送還會計處由局呈部

三 表冊計算書及傳票

第十五條 所有報部各項表冊及計算書暨解部款項或轉帳各聯單均須送總稽核審查簽署後由局呈部

第十六條 會計處一切月結總冊暨各項材料帳單轉帳傳票均須送總稽核簽署

第十七條 會計處每月帳目結束後應將全部帳單傳票送總稽核覆核

四 支款手續

第十八條 一切用款之支付送總稽核審查時須將正式單據

隨同付款帳單檢齊附送

第十九條 各處發款單據由各處處長負責簽署送會計處審

核照填現金付款憑單或銀行支票經會計處長簽

署後轉送總稽核復核簽署仍送回會計處再由會

計處呈送局長核准簽署後交出納課照付或交領

款人向出納課照領

五 現金出納

第二十條 一切現金進款憑單均應於現金收入時送總稽核

審核簽署不得遲延

第二十一條 會計處現金出納簿應由綜核課隨時送總稽核審

查

第二十二條 會計處庫存現金應與現金出納簿結餘之數相符

稽總核得隨時會同會計處點查如有不符出納課

負責人員應將理由陳明

第二十三條

出納課臨時備用現金應遵照部令辦理凡已解交出納課款項應當日送存銀行如當日未能點清者

應由出納課保管一經點收後即存入銀行總稽核得隨時考核

第二十四條 會計處應收應付各款除特殊情形外應按月清理

不得積壓延誤總稽核得隨時審查

第三十五條 出納課收支日報表應按日填錄一份送總稽核備

查

第二十六條 總稽核應設立核發現款收付憑單登記簿一本逐

日所核簽現金付款及進款之憑單應隨時登入以

資審核並用此填表報部

六 銀行帳目

第二十七條 各銀行支票及路局向各銀行存款提款撥款之公

函應由總稽核會同局長簽署方為有效總稽核應

將簽字式樣送各往來銀行存查

第二十八條 所有各銀行往來憑摺應送總稽核審查每月一次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關於各銀行存款或透支利息表應送總稽

核審核

第三十條 總稽核應設立銀行存款項登記簿每銀行一本

備為逐日所核簽由各銀行付款及進款之憑單隨

時分別登入為審核及列表報部之用

七 薪津

第三十一條 全路員工薪津之增加旅費之支領暨特別獎給總

稽核應切實負責審核如有超出預算或違背路章

得拒絕簽付

第三十二條 職員增加薪津應由會計處隨時通知總稽核

八 機工

第三十三條 總機廠施工狀況及工料帳目總稽核應親自前往

或派員查核每月至少兩次

第三十四條 機務處應用機車狀況及機煤機油消耗按旬列表

送總稽核審核

第三十五條 工務處關於新工程之設計及修養工程重要部分

應將詳細估價單及圖樣送總稽核審查總稽核得

派員赴工場視察

九 材料

第三十六條 凡購料收料及支付料款總稽核應依照會計科目

設簿登記以憑隨時與材料分預算核對並據以填

表報部

第三十七條 材料所訂購材料應按照部定購料規程辦理總稽

核應隨時考核

第三十八條 材料所訂購材料應先期將購料單送總稽核審核

簽署後再經局長核准方能辦理

第三十九條 如材料由路局招標承辦開標時應通知總稽核親

自前往或派員到場監視

第四十條 材料所點收購來材料時應通知總稽核親自前往

或派員到場監視

第四十一條 材料所帳目及點查材料必要時總稽核得親自前

往或派員查核

十 段站

第四十二條 機工各段及各車站帳目必要時總稽核得親自前

往或派員查核

十一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稽

核隨時呈請 鐵道部核准修改之

八、大潼鐵路工程處

按上年度六月，國民政府明令派定本部曾

次長仲鳴兼任大潼太沽鐵路督辦。大潼路

線即前交通部所定同成計畫線之一部。就

中同蒲一段，本由山西商辦而收歸國有併

入同成，以款絀久未興辦。十八年，同成

督辦裁撤後，改歸平綏路局兼任。二十二

年，本部以大潼路正在籌備興築，電令平

綏路局將保管同成路卷宗圖表及所存車輛

工程材料等悉數移交正太路局接收，並由

部組織調查隊，調查沿綫經濟狀況。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本部訓令設立大潼

鐵路工程處隸屬於正太鐵路管理局，并派正太

駐路總稽核薄言暫兼大潼鐵路工程處處長，本

部專員派在正太辦事龍榮兼大潼鐵路工程處副處長。進行修築大潼（大同至潼關）鐵路第一段（起於正太路第二一七公里處之榆次站至太谷縣止）工程。關於修築該段工程應用之技術人員，均由正太鐵路之技術人員中遴派。工程處於三月十日在石家莊正太鐵路管理局內成立，於是着手勘查全路概況，以便明瞭前二十年所修之同蒲路基及房屋砌工等情形。據查全路僅磚砌之小孔涵洞四座尚可應用，至所有房屋，年久失修，必須大加修理，方可應用。惟沿路土方：略加整理，即可用作路基。另將前同蒲地畝界石重新查勘，並予補植。全路勘查既畢，開始興工。係自修理榆次辦處及員工住宅各房屋入手。六月一日，榆次辦公處方告成工。路基 同蒲鐵路之已成工程，因無圖件可攷，工程處於編造預算時對於應用土工之方數，祇按草測情形辦理，是以預算與實支數目相差甚遠。又蕭河及五馬河左近之高度，不足支架鋼橋，均須增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榆次車站路基填土及鋪軌六·四〇〇立方公尺。又自榆次車站至三公里七〇〇增加路基二六·三四〇立方公尺。

九 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 總務

(一) 徵集本路沿綫出產品 (二) 籌辦各站職工學校 (三) 辦理處屬各部份接收事宜查該路接收委員會規定自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接收，當由總務處所屬各部份接收程序，并接收後處理事務手續，與代總工程師維諾商定雙方遵守辦法五條，並派定李鎮堃周作揖田種玉陳東森曾鸞昌等分別接收數書室印刷所警務段醫院地畝各部份事宜，限期十天將該管部份接收手續辦理完竣，接收後仍暫由各該員負責管理。(四) 舉行警務討論會 (五) 清理文書室積存案卷 (六) 辦理恢復二七失業工友工作 查民十一年本黨秘密工作期間，平漢鐵路組織工會，橫遭北京政府之摧殘，演成罷工風潮本路二七失業工友原為領導全路工友推行革命運動援助平漢工會詎知見忌外人因之該工友等相繼被革似此為革命奮鬥犧牲與過失而被開革者不同理應設法恢復工作以利工運而除壓迫 (七) 徵集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 奉鐵道部電令一九三三年美國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擬在我國陳列場內特闢一中國政治專館籍以發揚國光而新國際視聽並經中政會議議決通過，令飭各院部省市及所屬機關，按照標準酌量選定出品，于本年一月底運送滬籌備委員會一案，遵即令飭本路各處迅速運辦去後，旋據各該處依照規定選送出品標準辦法，依限徵集檢送前來，計各種建設照片十二張，及客貨進款統計表四分，當

即備函轉送滬籌委會 (八) 擬具施行工人八小時工作制 查工人八小時工作制我國鐵路多奉行在案惟本路以借款合同關係尚未實行殊欠公允現本路收回既屬國有據本路工會代表迭次要求懇將九小時工作准予改為八小時以昭公允而符定章本路隨車員工早已實行八小時工作惟工務處所屬修理廠機務處所屬機車廠及機廠全部工人約七百餘人每日均按九小時工作似此情形自應照章改訂以昭劃一將來改點之後各廠原有十分鐘早膳時間以及提取茶水洗手等怠工情事自應取消嚴禁切實改良管理方法庶幾八小時工作效率仍與現行九小時之生產力相等也本路於本年度二月一日起實行八小時工作制除責成各該主管處擬訂改良管理工廠辦法切實執行外并將改良工制情形呈部鑒核備案 (九) 嚴密防範奸宄乘機擾亂 案准北平軍事分會微電，以際茲運輸繁忙交通最重要，除電令各部隊一體保護外，仰即轉飭所屬員工路警，不分晝夜，對於車站廠所橋樑路綫電信等務，須嚴密防範，以免奸徒乘機擾亂等由，當即轉飭本路各處并警務總段嚴密防範。 (一〇) 檢送積存舊制服賑濟災民 (一一) 本路全體員工籌集航空救國捐之經過 案准平漢路全體員工陷佳兩電發起組織國民空軍創立會。由全國各省市縣各法國各職業團體及各愛國志士分別認捐，籌設分會，該路員工首先捐助飛機一架，並計劃全國路界可捐及十架之譜，以資抗敵。復以各地對於航空救國運動，莫不極積進行，最近中央亦力事提倡督促厲行，路界如津

浦北甯隴海等路員工，亦多競相籌集鉅款，以謀擴充吾國空軍之準備。本路同人爰於本月十五日日本路局長召集各處正副處長及工會常務理事等開會討論，決定本路員工籌足十萬元，自行購備飛機一架，命名為正太號，即以二十一年度十二個月全體員工全部之儲蓄金補助金及保息餘利，約洋七萬二千餘元，連同舊存救濟金二萬七千餘元，悉數撥充此用。並經分別電呈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及鐵道部在案。

(一二) 本路警務總段奉令改組警察署(參看第二章第五節) (一三) 注意清潔衛生事項 (一四) 籌設大潼鐵路工程處，隸屬於本局 (一五) 籌辦正太日刊 (一六) 辦理嚴行制止軍人無票乘車 (一七) 趕辦補具鐵路技術人員資歷表 (一八) 辦理各項工人登記 本路以前錄用工人辦法，有依登記次序者，有用抽籤辦法者，有臨時致驗者，手續紛歧，極不一致。本路總務處特將增添之各項工人人數編列一表，並制定登記簡則，提交本局第廿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即令知本路各處及工會飭即保薦各該項工人或學徒於本年度四月二十日前來登記。(一九) 安插北甯鐵路失業員工 (二〇) 徵集有關員工待遇之一切章程以資改良工人生活之借鏡 (二一) 着派庶務股接管本路石家莊氣候亭 (二二) 接收同成鐵路案卷 (二三) 本路警察署飭派督察員及稽查員赴全綫區域內查勤及稽查 (二四) 着派庶務股接管本路公墓事務

(乙) 車務

(一) 辦理接收全路各段站及處內各股事宜 (二) 厲行國文從

新訂定公文格式 前在洋員管理時代，所行一切公文，均以洋文為主，自接收後，即力行改革，除各股及各段站因情形特殊暫以華洋文並用外，所有一切公文，悉用國文並新訂公文格式以期節省工作時間而重國體。(三)本路運銷碎末煤減價展期以期發展貨運 本路為發展貨運體恤商艱起見，對於運輸碎末煤向有減價之辦法，惟減價期限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屆滿，此次應各礦商之請求准予展期減價一年，規定辦法如下，1 碎末煤每塊重量不得超過華斤十斤，2 凡由陽泉或賽魚兩站裝運碎末煤照貨運六等甲價率減價百分之二十五，3 到達站限定西至太原東至頭泉為止，4 以上各項辦法之有效期間，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四)制定交大實習生在本處實習程序 (五)編造本路沿線各站運出運入糧食狀況調查表 (六)核議中國旅行社訂立代運行李包件合約意見 (七)統計各月份收用各項軍運執照及運費 (八)統計本路五年內每年所運各礦煤勛數量 (九)辦理車務全處員工考績 (一〇)令各段站切實維持行車時刻之準確 (一一)核議保晉公司請求核減硬煤運價意見 查保公司呈請核減運煤價目一業經奉 部令本路詳議具復以憑核奪在案而本路對於硬煤運價雖定為每噸每公里二分五厘，但綜計各種回扣及減價，每噸每公里之價率可低至一分六厘六毫一絲，與本路之運輸成本，相去已極微鮮，良以本路路線短小，對於內運運價，未能採取遞遠遞減制，自表面觀之

，硬煤運價似較他路為高，但若以相同之里數而較之，則國內各路之煤運運價均實高於本路，況本路路線崎嶇，年需養路金甚鉅，故運輸成本遠高於他路，硬煤為本路主要之貨運，刻收之運費，既與運輸成本相去甚微，如再減輕，則本路將來之營業，必至不能維持而趨於破產之地步。(一二)擬定北平軍分會軍運會議提案、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召開軍運會議，電請本路派代表出席，經呈局核准派車務第一副段長周志恕前往，代表出席，並擬定提案如下 (1)沿綫駐軍運送軍隊及整車軍用品前應由軍分會選向路局商榷案(2)沿綫各站住軍派定負責軍官一員隨時與當地車務人員接洽以利軍運案(3)除軍運特別緊急時外平日大宗軍運品之運送擬由路局斟酌情形逐日分批起運以利路政案(4)請軍分會於向路局要求撥車時將軍用品名稱件數到達地點詳細指定並將重量合成公噸或公斤案(5)軍人非整批乘車執照上應將名姓職務到達地點列明並穿着軍服佩帶符號以資識別案 (一三)呈部國產火柴准予展期減價 (一四)擬定路徽 查本路路徽，向未制定，本處以路徽之制定標準應以下列三項為必具之條件，1 應以路名簡名文字寫成美術化之圖案，2 不參雜其他圖案，3 路名應縱寫(即上下書)并擬具詳細說明呈局核定。(一五)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參看第二章第二節) (十六)向各貨商解釋負責貨運之利益 (一七)互調各站站长藉資整飭 查本路業經完全接收正宜及時整飭發展業務，增進路收，所

屬各站站長，均係在路服務多年，經驗豐富，惟久駐一站，對於全路情形未能諳熟，且與當地商民關係益深，情感日切，對於路章之奉行易生窒礙。鐵道部有鑒及此，曾通令各路將各站站長輪流更調，現本路決連將各站站長分期輪流更調籍資整飭。

(一八) 編造本路貨物特價及專價表 鐵道部以各路貨運訂立特價及專價種類甚多，為改核起見，特通令各路迅將所有貨物特價及專價分別列表具報備核，並附發貨物特價及專價表格式一份，本路車務處遵即將本路所有貨物特價暨專價依照規定之格式詳細編造二份分別存轉。

(一九) 規定後方醫院人員乘車辦法 (二〇) 計劃改良本路電務辦法

查本路共有電信線三道，第一道由本局電報房直達陽泉，再由陽泉接至太原府，第二道由本局電報房接井陘縣，井陘縣接娘子關，娘子關接陽泉，陽泉接壽陽，壽陽接榆次，榆次接太原府，第三道由石家莊站起運站傳遞轉接，關於使用電話時最感困難者，即石家莊站僅能用第三道線與大郭村直接通話，與其他各站通話均須經過本局電報房，如欲與陽泉以西各站通話時，須先由石家莊站接本局電報房，由電報房接陽泉，再由陽泉轉接陽泉以西各站，如遇本局電報房用第一道線收發電報或應用電話時，則石家莊與陽泉及陽泉以西各站之電話，即被阻隔，在陽泉以東第二道線，雖尚能適用，但在其西因轉接地點過多，第二道線頗不易聽清。應有改良之計劃。

(二一) 計劃鮮貨包裹聯運辦法 (二二) 籌辦娘

子關壽陽兩站加入國內聯運 (二三) 加開混合列車推廣運輸業務 本路由石家莊站西行之客車每日僅上午一三兩次由陽泉站東行至石家莊者，每日僅下午二、四兩次；往來陽泉石家莊之旅客，時感不便。本路車務處為便利客商，推廣營業起見，特於陽泉與石家莊間，加開「第五十五次」及「第三十四次」混合列車，並則定列車組成及客貨運輸辦法如下：

1「第五十五次」及「第三十四次」混合列車，除編組K(零担)，K(行李)，C(旅客)，C(旅客)外，得掛必須之相當貨車。2行李及零担貨物，暫由車守負責押運。3旅客過多時，得由調車專員酌量增掛客車。

(二四) 辦理「客貨運問答」。本路車務處以各站對於客貨運輸及負責運輸各種章則，需要解釋之處甚多，若僅一一批復，發回原站查閱，則各站員司仍難一一週知。茲為省繁牘，而利進行起見，在本路日刊內特開「客貨運問答」一欄，將各站請示及答復原文，詳細登載，俾同一問題或同一事件，全路各站均得同時瞭解，以節時間，而利工作。上述之「客貨運問答」辦法，業已實行，並呈報備案矣。

(二五) 校核各路「客貨運輸基本運價」 鐵道部以國有各路運價，參差甚鉅，亟待改善，時將各路「客貨運輸基本運價」彙編成冊，令發各路詳加校核。又不滿整車貨物運價，按照整車貨物運價增加百分之幾計算，一併限文到一月內具報。當經本路車務處遵令趕辦，依期校核完竣，並將本路不滿整車貨物運價，按照整車運價增加百

分率，造單呈部請核。(二六)嚴行稽核收受聯運包裹票據以清弊源。查聯運包裹收據，每號均係三聯，承辦員司於填發時，用複寫紙墊視照寫，決無各聯不符之理。乃本路車務處近迭准北寧津浦京滬各路車務處來函，「該路等發送聯運包裹收據，『原主收執聯』所載重量及運費，每有竄改痕跡，比較『車隊長聯』數目加多，其中顯有弊端。經飭據查明擦改票據，確係商號夥友所為。此種貪圖小利，致令路員涉於嫌疑之行爲，雖非有意禍人，究屬自干法紀。惟有由聯運各路互相防止，認真稽核，以清弊源；等由，本路車務處當即令飭各段站，俟後對於收受他路發送聯運包裹時，須嚴行稽核票據，如「原主收執聯」與「車隊長聯」，重量及運費各不相符；或「原主收執聯」發生擦改痕跡，即行開單呈報，以憑轉函查究。(二七)統計收用各項軍運執照及運費。(二八)改良本路飯車設備。(二九)通令各段站隨時注意清潔以重旅客衛生。

(丙)工務

(一)天災工程之修理。查二十一年八月間連日陰雨，以致山洪暴發，春水激漲，冲壞路基多處，共長六公里，所冲地段，以馬首村與盧家莊間毀壞情形尤爲嚴重，所有馬首村至盧家莊間被冲各段路線既長，工程亦險，未能辦理，盤車旅客，均係由官道往來，故對於修理工程亟宜進行。(二)各車站房屋及機廠之修築。(三)各段路軌之脩養。(四)電訊機件

之修理裝拆。(五)整理本路地畝。(六)各段山洞橋梁之修養

(丁)機務

(一)辦理接收本處所屬各部份事宜。(二)調查所屬各廠段之最近狀況以資改進。(三)機車車輛之修理。(四)統計列車里程總數及延噸里辨與各月之比較。(五)統計各月份各項製造品之成績。(六)通令各廠段對於機車及其他各項鍋爐暨附屬機件均須時常檢視以策安全。(七)改良機車曲拐項頭螺檢及機車懸簧桿導托。(八)徵集關於機務方面之史料。(九)代修平津路機車。(一〇)改造油漆房。(一一)新製三等客車。(一二)籌備建造冷藏車輛以應本路辦理負責運輸裝運鮮貨之用。經詳細計劃就木篷車加以改造內設冰箱。(一三)改善機車火星網構造俾免列車火警之發現。本路機車現用之火星網因山路山坡度過高之故洩汽力量特大，又因車輪直徑較小迴轉之間，汽門洩汽緊接連續所有燃燒未盡之煤末，無停留煙箱時間，以致由煙筒射出恐生火警，近已改製雙壘火星網數具，交各機段試用，成績尚佳，將來擬一律改換此種火星網，以臻行車之安全。

(戊)會計

(一)辦理接收本處各部分事務。(二)編造歲入歲出豫算書。(三)調查本處各股所之最近狀況以資改進。(四)呈部各種表冊報告。(五)辦理員工儲金。(六)清算本路資產負債。(七)清算營業損益賬。(八)本路歷年政府及軍事運輸賬之登

轉列銷 (九)復核銀行往來帳目及開發支票 (一〇)撥付巴黎公司二十一年份二成紅利 (一一)本路華北存款撥存京滬各行 (一二)催繳本年度上半年各岔道租金 (一三)清付本路遣散洋員獎金及旅費 (一四)籌劃購料基金 (一五)撥解豫鄂皖災區捐款 (一六)協撥潼西工款 (一七)籌解同蒲料款及同成墊款 (一八)二十二年度豫算之編造 (一九)擬訂編造材料豫算之標準 (二〇)籌解大同料款 (二一)追加二十一年度(用,五,十)豫算 查本路第二段內山巒起伏,河水潦洄,灣徑既多,坡度亦大,是以護路工程極關切要復以

二十一年七月本路九九公里及一八〇公里等處被水冲刷甚鉅,亟應於本年雨季前趕修完竣,以策安全,并經工務處呈報請予追加該項護路工程費用約洋八萬四千元有案,後准總稽核來函贊同,爰於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專案呈請部方准予追加,用,五,十豫算八萬四千元。(二二)擬定材料統計表格及其編製之手續 (二三)清理巴黎銀公司存款 (二四)本路二十一年年報之編製 (二十五)本路飛機捐之處理及結束 (二六)重訂本路各岔道租用合同

利 命

NO 30 藥房 均售

國產肝膏製劑

主治

貧血萎黃體
衰力薄胃納
不開病後身
虧一經使用
立見功效確
為最新科學
補血強身劑

新亞藥廠發行

上海新聞路一千零九十五號



LIVEMIN

AEG

Electric Lighting for Locomotives and Trains
by Small Turbo-generators.



火車電燈設備請向
下列公司索取樣本

葛益吉的世界馳名
小透平發電機專供

AEG CHINA ELECTRIC CO.

葛益吉中華電機廠

上海江西路二六七號

天津 漢口 廣東

名國名著

長城牌油漆

造漆技師 均係留美 專科畢業 并有多年 實習經驗 對於製造 火車及橋 樑應用之 一切油漆 尤所特長

永固造漆公司

上海江西路九百號



第十一節 廣九路

一、現行組織

當民國初元時本路編制設有六處：(一)總務處(二)車務處(三)工務處(四)機務處(五)會計處(六)庶務處。三年改庶務處為科隸總務處。十年二月交通部令規定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

章，於局長副局長下分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處。鐵道部成立後重訂編制專章，逐年修正公佈。
十九年三月部令規定本路管理局為三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轄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本路現任重要職員

代理局長	胡棟朝	出納課課長	由車務處長兼
秘書	史河清	公益課課長	趙庭樞
秘書	徐洪	警務課課長	吳潔己
總務處處長	李卓波	稽查課課長	陳章
文書課課長	容文蔚	大沙頭材料廠廠長	陳永惠
通譯課課長	周文剛	庶務課暫不設課長	
材料課課長	鄧偉坤	工務處處長	石托勒敦
產業課課長	由總務處長兼	鐵路工程司	梁永槐

文牘課課長	何樹勳	大沙頭至石龍段長	潘經詒
工程課課長	梁永槐兼	深圳至茶山段長	班達
工務第一段段長	陳秋華	會計處處長	哈立士
工務第二段段長	陳必達	會計處副處長	李勝雲
工務第三段段長	羅嶽生	綜核課課長	孔永
車務處處長	鄺耀厚	檢査課課長	蔣斌麟
文牘課課長	沈煥	廣九廣韶株詔三路總稽核	陳耀垣
稽核課課長	黃國屏	稽核員	許成章
運輸課課長	張立鑑	稽核員	符澤初
車務總段長	史密司		

二、建築物

(1)局所及其他辦公室與員司住宅
大沙頭站 總局面積(面積以英尺計算)九、六四八方尺，車務員司住所三、八五八方尺，局長及車務處長員司住所各一所共五、七二七方尺，路警住所三、五〇〇方尺，工役住所

二所共二、三七五方尺，印票房三八六方尺，機務員工住所一、二八二方尺，機務處長住所一、四三九方尺，機廠二六、五六四方尺，機務處物料廠一、四三一方尺，機務處長辦公室一、三六八方尺，材料廠四、二〇〇方尺，材料廠長辦公室一、一八八方尺，貨倉三、七四

四方尺，士敏土倉一、一四〇方尺，油倉一、一四〇方尺，養路工程材料倉一、二〇〇方尺，小工房五六〇方尺，工役住所五二八方尺，機務員司住所一、五三〇方尺。

東山 汽車廠七三一方尺，路警住所一、四四方尺，東山俱樂部四、二六四方尺，第一號住宅二、四五九方尺，第二號住宅二、八五四方尺，第三號住宅二、四五九方尺，第四號住宅二、四五九方尺，第五號住宅二、五四九方尺，第六號住宅四、一二一方尺，第七號住宅一、七五〇方尺，第八號住宅一、七五〇方尺，工役住所一、八五五方尺，車廠八、六〇〇方尺，機廠一七、四七二方尺。

以上各房屋機廠車廠等項，均係於本路建築工竣後陸續完成，歷年修理妥善。

石牌站 站房連同住所二、〇〇六方尺，候車室二八六方尺。

車陂站 站房一、三〇〇方尺，站員住所一、二四七方尺，路警室四九四方尺。

吉山站 站房連同住所八六四方尺，貨亭四四〇方尺。

烏涌站 站房連同住所二、〇〇六方尺，候

車室二八六方尺。

南崗站 站房一、四〇四方尺，站員住所一、二六二方尺，路警室五三二方尺，水機房一〇〇方尺。

沙村站 站房連同住所五七八方尺。

新塘站 站房連同住所二、三四一方尺，貨

亭六五六方尺。

唐美站 站房一、八七二方尺，候車室六一

二方尺，路警室五二〇方尺，站員住所二、〇

七九方尺，工務員司住所二、四三四方尺，工

役住所六一四方尺。

沙浦站 站房連同住所一、四三四方尺，貨

亭一、〇四〇方尺。

仙村站 站房一、三七七方尺，站員住所一

、二六〇方尺，路警室五二〇方尺。

石廈站 站房連同住所六四方尺，候車室

三〇〇方尺。

石灘站 站房一、三五二方尺，站員住所一

、三六四方尺，路警室四九四方尺，工役住所

六〇二方尺。

石瀝滘站 站房連同住所五七八方尺，候車室

三一二方尺。

石龍站 站房一、八〇〇方尺，員司住所一、三二〇方尺，路警室(一)二、一四九方尺，(二)一、〇九九方尺，貨亭二座共一、二二六方尺，水機房三一五方尺，員司住所七五六方尺，站員住所(一)一、四二四方尺，(二)一、二六〇方尺，炸藥倉二二五方尺，機務員司住所二、一五〇方尺，機務辦公室四八四方尺，機車廠五、七四七方尺，搖車廠三七八方尺，材料倉四、三二〇方尺，工廠二、七八七方尺。

茶山站 站房連同住所五七八方尺。

南社站 站房連同住所二、〇〇六方尺，貨亭四二〇方尺。

橫瀝站 站房一、一四八方尺，站員住所一、一六〇方尺，路警室及站伙房四八六方尺，貨亭四六四方尺。

常平站 站房一、三〇〇方尺，站員住所一、二四七方尺，路警室三六四方尺。

土塘站 站房六一二方尺。

樟木頭站 站房一、〇九二方尺，站員住所一、六九〇方尺，廚房(一)八〇方尺，(二)六四方尺，板道伙住所一、七一六方尺，工役住所六三〇方尺。

林村站 站房連同住所一、四一四方尺。

塘頭廈站 站房一、三五二方尺，站員住所一、二六〇方尺，路警室及板道伙住所五一三方尺。

石鼓站 站房連同住所六三〇方尺。

天堂圍站 站房連同住所二、〇〇六方尺，貨亭八六四方尺。

平湖站 站房一、三五二方尺，站員住所一、二〇四方尺，工務員住所三、〇九三方尺，員司住所二、四六五方尺，路警室(一)五〇八方尺，(二)及板道伙住所五二〇方尺，貨亭一、〇四〇方尺，搖車廠三三六方尺，工役住所七七四方尺。

李朗站 站房連同住所一、四一三方尺。

布吉站 站房一、三七八方尺，站員住所一、二一八方尺，路警室及板道伙住所五二〇方尺。

深圳墟站 站房連同住所九一三方尺，貨亭八六四方尺。

深圳站 華段站房一、八九八方尺，英段站房八四〇方尺，海關驗貨廠一、〇六二方尺，板道伙及站伙住所四九四方尺，廚房(一)四六

○方尺，(二)一二一方尺，(三)一五三方尺，貨倉二、四〇〇方尺，工廠二、四〇〇方尺，機車廠一〇、一七〇方尺，機務員司住所二、〇〇〇方尺，水機廠一七六方尺，站員及機務員司住所四、一八六方尺，車務段長住所二、八九六方尺，機務監工住所一、五五一方尺，工役住所四六二方尺。

車陂站房於是年十二月改建費用一萬二千元，又深圳站增建扳道伙及站伙住所建築費四千元，各站均建有廁所每所面積約二〇〇方尺，大沙頭改建頭二等客廂所總局員司廁所，改築費共二千五百元。

(2) 各站月台長度

大沙頭	一、〇四六英尺
車陂	四六九英尺
吉山	三一〇英尺
烏涌	五九〇英尺
南崗	六四七英尺
沙村	三三五英尺
新塘	五〇〇英尺
唐美	六四一英尺
沙浦	五七〇英尺

仙村	六五六英尺
石廈	四九五英尺
石灘	六三七英尺
石瀝滘	四九五英尺
石龍	六〇六英尺
茶山	三一〇英尺
南社	七〇〇英尺
橫瀝	六〇二英尺
常平	六六八英尺
土塘	五〇〇英尺
樟木頭	六六一英尺
林村	五〇〇英尺
塘頭廈	六六〇英尺
石鼓	五〇〇英尺
天堂圍	五〇〇英尺
平湖	六六二英尺
李朗	五〇〇英尺
布吉	六六五英尺
深圳墟	五〇四英尺
深圳	七九七英尺

(3) 道房及搬開房
道伙房共二十四間每間面積七二〇方尺，搬

間候房十二間每間面積二十方尺。

(4) 水塔

大沙頭 鋼筋三合土水塔一座，體積 $16'0'' \times \text{dia.} \times 8' - 6''$ 容量一、六〇九立方尺 \parallel 一〇、〇二四加倫。

東山 生鐵水塔二座，每座體積 $17' \times 12' \times 8' - 6''$ 容量三、二六四立方尺 \parallel 二〇、三三五加倫。

南崗 鋼筋三合土水塔一座，體積 $16' \times 11' \times 7' - 6''$ 容量二、三二立方尺 \parallel 七、六七五加倫。

石龍 生鐵水塔二座，每座體積 $17' \times 12' \times 8' - 6''$ 容量三、二六四立方尺 \parallel 二〇、三三五加倫。

樟木頭 白鐵水塔二座，每座體積 $(1) 8' \times 8' \times 4'$ $(2) 8' - 6'' \times 5' - 6'' \times 4' - 10''$ 容量兩塔共三八立方尺 \parallel 二、四一七加倫。

布吉 生鐵水塔二座，每座體積 $17' \times 12' \times 8' - 6''$ 容量三、二六四立方尺 \parallel 二〇、三三五加倫。

深圳 鋼筋三合土水塔一座，體積 $15' \times 12' \times 5'$ 容量八一〇立方尺 \parallel 五、〇四六加倫。

供水來源 由附近各河流用機抽取，均適於機車之用。

(5) 路簽及號誌

各站均安設號誌 (Semaphore Signal) 所用路簽係 Tyers Tablet Instrument 式，俱適於用。

三、車輛

(1) 機 車

種 類	製 造 年 月	製 造 所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價 值
運客機車 2-6-0	民國二年一月	北 英 車 廠	4	4	175,098.20
2-6-0	民國一年七月	北 英 車 廠	3	2	88,725.38
2-6-0	民國三年六月	北 英 車 廠	3	3	141,945.57
調車機車 0-4-0	民前三年八月	北 英 車 廠	2	2	47,981.57
共 計			12	11	453,750.77

(2) 客 車

種 類	製 造 年 月	製 造 所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價 值
頭二三等客車	民前二年八月	車架出自英京茂道普列頓車廠 車身香港黃埔船塢廠裝置	8	8	128,469.13
	民前一年六月	唐 山 車 廠	22	22	346,023.85
	民國三年九月	車架出自英京茂道普列頓車廠 車身本路裝置	8	8	116,614.90
	民國廿二年九月	車架出自英國高路士打車廠 車身本路裝置	4	4	101,151.41
共 計			42	42	692,259.29

(3) 貨 車

種 類	製 造 年 月	製 造 所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價 值
有蓋無蓋及特別貨車	民前二年三月	英京茂道普列頓車廠	37	35	122,549.56
	民前二年十二月	英京茂道普列頓車廠	10	10	38,555.10
	民國三年六月	英京茂道普列頓車廠	25	25	116,195.48
共 計			72	70	277,300.14

(4) 其 他 車 輛

種 類	製 造 年 月	製 造 所	原 有 輛 數	現 能 使 用 輛 數	價 值
汽 油 車	民國十一年	美國加頓孖喜車廠	1	1	8,336.14
意 外 工 程 車	十 二 月	英京茂道普列頓車廠	1	1	4,554.95
工務處意外工程車	民國二年三月	(舊料)購自本路英段	1	1	8,546.79
巡 視 車	民國廿一年一月	唐 山 車 廠	1	1	21,298.74
共 計	民前一年六月		4	4	43,234.62

四、工廠

廣東市大沙頭機器廠，佔地約五畝，面積長約三百英尺闊約二百英尺高約三十英尺內分金工場，鍋爐場，木工場，礮車場，鍛鐵場，廠長室，計時員室，電氣裝置室八間，至金工場內備有大小車床七具，鑽床二具，刨床一具，齒輪磨床一具，手力起重移運機一具，各種工作機俱由電動機拖動另置鍋爐及汽機一具，以備與電力時代電機之用，並抽水機一具供給機車用水，礮車場置有三十五噸電力起重移運機一具，水力壓輪機二具，水力扛重器一具，鍛鐵場內置有機鎚一具，送風機一具，剪鐵機一具，木工場內置有車床一具，機鋸二具，刨床一具，電氣裝置室內置有電池上氣電機一具，全廠有電動機四具，連起重機共八具，該價值大洋六萬三千六百餘元，又本年內添置噴油機一副，電機鑽床一副，洗爐水泵二副，電鉸機一副，共值大洋七千九百餘元，至該廠員司三人職工每月平均二百人，薪餉平均每月大洋八千五百元，其他如材料等平均每月大洋二萬元。

五、電務

站名	大沙頭	車陂	南岡	唐美	仙村	石灘	石龍	南社	橫瀝	常平	樟木頭	塘頭廈	天堂圍	平湖	布吉	深圳
電機數目	兩	一	一	一	一	一	兩	一	一	一	兩	一	一	一	一	兩
線路里程	一四公里															
機器種類	1. 德國禱															
機器價值	每副約港幣五百圓															
備考			2. 英國莫爾斯機													
			3. 英國斯德化當機													

(1) 有線電報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2) 電話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站名 電機數目 線路里程 機器種類 機器價值 備考

大沙頭 總機一副 德國依力 臣廠

車陂 燈機一副 十三公里 全 約港幣伍百元

天堂園	石鼓	塘頭廈	林村	樟木頭	土塘	常平	橫瀝	南社	茶山	石龍	石瀝	石灘	石廈	仙村	沙浦	唐美	新塘	沙村	南岡	烏涌	吉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副	壁機兩副 七公里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公里	五公里	五公里	八公里	八公里	五公里	六公里	七公里	三公里	七公里	七公里	三公里	五公里	六公里	七公里	三公里	四公里	五公里	四公里	八公里	五公里	三公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德國依力 臣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被竊失去

平湖	天堂園	塘頭廈	樟木頭	常平	橫瀝	南社	石龍	石灘	仙村	唐美	南岡	車陂	大沙頭	站名	深州	深圳墟	布吉	李朗	平湖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二架	一架	機器數目	全	全	全	全	全
													英京泰亞廠出品	機器種類	二公里	七公里	六公里	七公里	六公里
														機器價值	全	全	全	全	全

附各站電汽路簽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考

布吉 二 架
深圳 一 架

六、地畝

(一) 路局自用地畝三、五六一、四七〇平方公尺。

(二) 所餘地畝(連出租地在內)六、二五〇、八五一平方公尺。

七、稽核

(見本章第八節粵漢路南段)

八、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 總務

(一) 製定每日存倉結餘分類清單 (二) 擬具應付紙幣低折風潮辦法 (三) 規定職工卸金酬金領款辦法 (四) 規定商號領款辦法 (五) 補登界碑。查本路沿綫界碑日久多有殘闕，且原有碑石距離甚疏，是以沿路各鄉常有發生侵佔路地之事，故自二十二年五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先修補大沙頭至吉山站之界碑，其餘亦按月繼續修補。(六) 嚴催沿綫各站租戶之新舊積欠 (七) 測繪全路地畝 (八) 訂立租戶表籍 (九) 填報地產調查表 (一〇) 開辦石龍站診療所 (一一) 添置沿路重要地點之木間 (一二) 協商博濟醫院醫治本路員工特約事宜 (一三) 創設本路員工合作社 (一四) 創設工人簡易識字學校 (一五) 辦理勸捐贛南難民賑款事宜 (一六) 辦理勸捐汕

滬抗日殘廢軍人教養院經費事宜 (一七) 簽訂光華醫院留醫本路員工特約 (一八) 舉行全路種痘大運動 (一九) 設置各站及車下救急藥箱 (二〇) 籌擬救急訓練辦法 (二一) 設置車下滅蠅器具 (二二) 籌辦本路員工衛生促進會 (二三) 辦理全路分期禁煙考績事項 (二四) 按月巡視沿站及車上衛生狀況 (二五) 造報告各種工作醫務等月報表

(乙) 車務及工務

(一) 展長運輸路程及時間以便生果品運來省港銷售 (二) 與英段車務處長磋商擬合組聯運公司專理接備省港出入口貨物事宜以期發展業務 (三) 修理附近南崗唐美兩處路基 (四) 修理茶山附近荳口西湖地方路軌以利車行 (五) 恢復由大沙頭至深圳間特別貨車以輔助第九次慢車運輸 (六) 與英段磋商直通快車時刻表增加速率減少時間由三點二十二分鐘減至三點零七分鐘對於各職工工作特別加緊並飭各段長每日巡路考察勤惰 (七) 簽訂駁客汽車交通公司合約 (八) 由十一月五日恢復石龍至深圳往來貨車幫助直通慢車拖貨務求各次行車時刻準確發展貨運業務 (九) 在深圳站設備常川機車一輛以防行車中途損壞 (一〇) 試辦附設車務學生訓練班以為鐵路儲材備用 (一一) 加開廢歷年底年初臨時直通快車以利行旅 (一二) 編造二十年份行車速率表 (一三) 修理本路由大沙頭站東山一段電桿電綫以利行車 (一四) 續訂西濠口駁客汽車合約 (一五) 分飭各站長關於列車事變應敏捷處

置以免延誤行車鐘點 (一六) 嚴申行車紀律並通告車上站上
 員工恪守職務禮待旅客共同努力發展營業而維路譽 (一七)
 飭各站按月將該站運出貨物噸量銀數詳細填報 (一八) 取締
 私運糖貨

(丙) 機務

(一) 修理車頭鍋爐 (二) 修理客車貨車機車工程車餐車及
 行李車等 (三) 鑄造各項機件 (四) 修理車下內電球電燈及

路用電燈 (五) 修理廠內損壞機器 (六) 修換沿路電綫路牌
 及各站電話電報機 (七) 修理東山石龍泵水電機 (八) 修理
 廠中鑄爐 (九) 修理各種下車篷車 (一〇) 修理客車上電燈電
 鈴電扇 (一一) 添購車底輪軸四輛 (一二) 趕造車廂木料以
 便車底到時勒裝而資快捷 (一三) 建造新客車車廂 (一四)
 修理車房抗水壓機

美倫寬緊帶廠

中國最完善的寬緊帶廠

特點

花樣新——顏色鮮
 貨身堅——出貨多
 尺碼足——價格廉

發行所

上海法華民國路紫來村

電話八三七三四號

廠址 蘇州閶邱坊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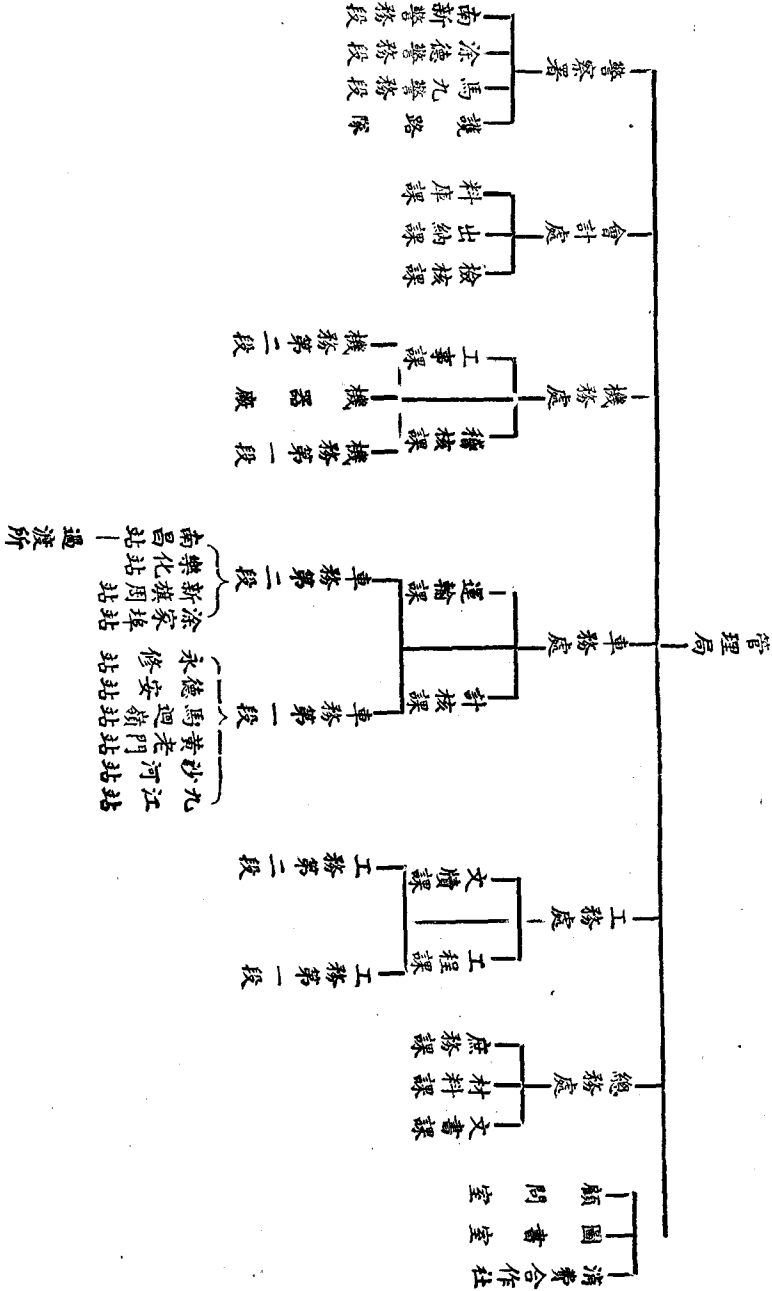
第十二節 南 海 路

一、現行組織

本路管理局按照部頒編制專章組織，上隸鐵道部，下分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五處，及警

察署。處下設各課段站另詳系統表內。此外尚有鐵路委員會，由前董事局改組而成，專代表股東權利，關於一切路政概未過問，每月開支減為三百餘元。

表 統 系 織 組 行 現 局 理 管 路 鐵 海 南



南潯鐵路管理局現任重要職員表

局長	范致遠	工程課課長	楊永泉	車務第二段段長	王文俊	出納課課長	胡紀宜
會計顧問	高比良勝二	文牘課課長	魯承楓	機務處兼處長	范致遠	料庫課課長	楊俊顯
工程顧問	坂田九郎	工務第一段段長	卿芳荃	稽核課課長	江炳麟	警察署署長	蕭厚謙
總務處處長	朱應會	工務第二段段長	洪策	工事課課長	傅禮幹	馬九段警務長	馬文斌
文書課課長	吳韻淇	車務處處長	車乘華	機務第一段段長	李師亮	涂德段警務長	鄭文緯
材料課課長	龔良	核課課長	孔憲墀	機務第二段段長	倪驥德	南新段警務長	趙善輔
庶務課課長	傅宣	運輸課課長	夏克勤	會計處處長	孫祖蔭	護路隊隊長	蔡盤珍
工務處處長	沈璿	車務第一段段長	譚謀原	檢核課課長	林煦		

南潯鐵路員司職工統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名稱	職員人數	薪津月計	工人人數	薪津月計
委員會	一九	一、二〇〇	七	九九
管理局	一〇	二、三四一	三一	四二三
總務處	四九	三、一六五	一四	一七五
會計處	三二	二、三二〇	二四	三〇九
機務處	四三	二、六二八	三八一	七、一三〇
工務處	四〇	二、八四九	三五六	七、三〇二
車務處	一七一	七、九七〇	二九八	五、〇〇一
警察署	一六	九二〇	一四八	二、一三六
護路隊	五	二一八	八五	九八六
總計	三八五	二、三、六一三	一、四四四	二、三、五七〇

二、建築物

(1)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名稱	所在地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價額	落成年月	附記
總局及總務處辦公室	九江	九	五〇〇・二四	六三、八九六・〇〇	民國三年	本屋下層為九江車站中層為總局辦公室
會計處辦公室	九江	十一	五〇〇・二四	同	同	上層為會計處辦公室
機務處辦公室	九江	十	三五八・〇〇		民國六年	本屋下層為機務處
工務處辦公室	九江	十二	三五八・〇〇		同	上層為工務處
車務處辦公室	九江	十二	一二四・〇〇		宣統二年	
黨部辦公室	九江	八	三五八・〇〇		民國六年	
警察署	九江	五	一〇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2) 員司住宅

員司住宅僅南昌站一所，民十七年建成，面積四〇四・六七平方公尺，價三千六百元

(3) 貨棧

本路貨棧，大都為轉運公司所建，自造者甚少列表如下：

名稱	地點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價額(元)	落成年月	附記
名 稱	地點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價額(元)	落成年月	附記
貨 棧	九江	一所	五一・〇〇		民國元年	在琵琶亭現已破爛
臨時貨棧	九江	一所	二〇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	在高月台上用木板造
貨 棧	德安	一所	四六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貨 棧	涂埠	一所	三〇七・〇〇		民國十三年	

(4) 機車房

地點	面積(平方公尺)	價額 (元)	落成年月
九江	五六四	二〇、七〇〇	民元年
南昌	五六四	二三、八〇〇	民十五年

(5) 機器廠

九江設有機器廠一所，於宣統元年建，面積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但不敷用，擬重行建造

(6) 車站(詳附表)

(7) 道房及搬開房

本路自九江至南昌，每二英里設有道房一所，共建三十三所。九江起至南昌止。原有四十二號道房，內有第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號，皆係租用民房其屬於自建之道房，多係紅磚正式房屋，每所二間，占面積三一、五八七平方公尺，約值價銀五百元。

本路並未建設搬開房，九江僅有轉轍手住房三間，南昌則祇有二間而已。

(8) 水塔

九江站有鐵筋洋灰水塔一座，容水量三千五百立方英尺，價額六千元，民國元年建。另設機器房汲水。

德安有鐵筋洋灰水塔一座，容水量一千五百立方英尺，價額六千五百元，民國三年建。另設機器房汲水，遇天乾水涸時，則須用手搖抽水機向河汲水。

涂家埠站有木質水台二座，容水量共一千五百立方英尺。南昌站有木質水台一座，容水量一千立方英尺。正式水塔現在計劃中。

(9) 路簽及號誌

本路全線未建設固定號誌，行車概用手勢作號誌。亦未裝置電氣路簽，係用尋常路簽路牌，至各區間路簽樣式不同，係按照部頒行車規章附則第七條辦理。每副路簽價值十元，本路路線甚短，收入不旺，為經濟所限，對於號誌路簽，暫無改革之計劃。

車站設備表

站名	九	江	沙	河	黃	老	門	馬	迴	嶺	德	安	永	修	涂	家	埠	新	祺	周	樂	化	南	昌	附	記	
類別	九	江	沙	河	黃	老	門	馬	迴	嶺	德	安	永	修	涂	家	埠	新	祺	周	樂	化	南	昌	附	記	
建築年月	民三年	宣統二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年
面積 平方公尺	500.24	126.46	156.10	122.96	380.52	345.58	371.60	168.80	320.50	372.83																	
間數	30	11	12	10	11	12	33	11	12	8																	
價額 (元)	63896.00	1800.00	970.00	3500.00	3414.00	4189.24	5146.00	3706.59	4746.81	10900.00																	
月	2	1	1	2	3	2	3	1	1	1																	
座數	2	1	1	無	1	1	2	1	1	2																	
台	487.68公尺	91.44公尺	91.44公尺	182.88公尺	310.90公尺	274.32公尺	438.91公尺	91.44公尺	152.40公尺	248.56公尺																	
雨	1	1	1	無	1	1	2	1	1	2																	
棚	182.88公尺	17.68公尺	29.87公尺		43.28公尺	17.37公尺	54.86公尺	12.19公尺	17.98公尺	55.36公尺																	
其他設備	轉車盤一座				水台一座		跨線橋一座			轉車盤一座																	
	水塔一座				水井一個		木水台二座			木水台一座																	
	煤台一座				水鶴一個																						
	灰坑二個																										
	水鶴二個																										
	水井一個																										
備攷																											

川 崎 鐵 路

種 類	例	車	容	運	貨	運	
輛 數	2		2			6	
車 號	1-2		3-4		5-6	7-8	
製 造 年 月	1910		1913		1925	1915	
製 造 所	美國機車廠		美國機車廠		德國機車廠	美國機車廠	
單 價							
共 值							313,321.70元

種 類	花	車	頭	貳	等	大	三	等	小三等	郵守合車
輛 數	1		3				11		8	4
車 號	1		11		12-13	31-33	34-37	38	39	40-41
製 造 年 月	1911		1911		1913	1913	1913	1911	1911	1914
製 造 所	日本船廠 日崎造船川		日本船廠 日崎造船		興發榮廠	求新廠	興發榮廠	日本船廠 日崎造船川	日本船廠 日崎造船	求新廠
單 價										
共 值	177,454.54元									

種類	輛數	製造年月	製造所	單價	共值
三十噸木棚車	7	1913	求新廠		
三十噸無蓋車	26	1915	興發榮廠		
		1913-1914	本路改造		
		1910	本路改造		
三十噸鐵棚車	59	1916	求新廠		
		1915	求新廠		
		1914	興發榮廠		
		1921	揚子廠		
四十噸鐵棚車	20	1930-1931	比國		
					588,962.17元

四、工廠

(1) 機器廠

廠址 九江車站

廠地 佔地面共九·一二公畝

廠屋面積 五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機器原動力工具等設備 共值銀六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

員司職工總數及薪給工餉

職務

人數

薪工(月)

廠長

處長自兼

工務員

三

二八五·〇〇

司事

三

一三〇·〇〇

雇員	工計	共計	匠首	鑲配匠	錫爐匠	鐵匠	機器匠	翻砂匠	模型匠	木匠	油漆匠
三	一	一一	九	二	二	七	一四	七	一	一七	六
八·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三一·〇〇	三六二·一〇	五二三·〇二	五一八·七六	一二五·六四	二九三·一六	一二六·五四	三〇·〇〇	三九二·一九	一三九·五〇

電匠	一	二七·九〇
學徒	五一	五四七·七四
雜工	四九	六一一·五二
共計	二〇六	三、六九八·〇七
員工人數薪給總計	二一七	四、三二九·〇七

(2) 造車廠(僅有修車棚一座)

(3) 電氣廠(僅有電燈機一座)

五、電務

(1) 有線電報

本路有線電報，係民十七，省管時代所敷設，其時僅掛一線，閱時二月，全線開始通報，民十八，路務歸部管，因感於一線之不敷應用，又復增掛一線，至是本路各站有線電報，於馬得以暢通，線路計長一三〇公里強，每站附設電報房一所，沙黃，馬永，新樂，各站報房，各配置摩斯報機一部，九，德，涂，南四站報房，各配置摩斯報機二部，本路現有摩斯報機十八部，價值二千餘元，本年度無擴充事項，亦不收發商報。

(2) 無線電報

本路現尚無此項設備。

(3) 電話

本路電話，關係行車至為重要，初辦之初，敷設二線，其一由九江接轉，各小站，其一由九江直通南昌，并於九江，德安，涂埠，南昌四處，分設四交換室，以司全線電話交換事宜，九江交換室，配置二十門總機兩部，南昌交換室，配置三十門總機一部德涂兩交換室，則各設有鈴電門，分線接轉，尚稱靈便，通話距離，除沿線一二八·三五公里以外，南昌過渡所，暫由行營水線接轉，九江市內各處，亦均可由電話局，轉線通話，本路現有電話壁機，五十部，桌機廿五部，攜帶機十部，形式各異，瑜瑕互見，估值約計大洋肆千元，本年度因限於經濟，儘添購壁機四，帶攜機四，其他一切，均無新的進展，本路電話，並不營業。

六、港務

(1) 碼頭設備

本路起點九江，濱揚子江築有碼頭頗長，為起卸貨物之處，但自己未設躉船，僅供轉運公司及租與日清輪船公司之用。

路線終點南昌站至省城，有章河之隔，南北兩岸設有輪渡碼頭，冬季水涸，北岸須步行沙

灘甚遠，備有跳板電燈，以利行旅，南岸則設過渡所，專司過渡事宜，

(2) 船隻

南昌站過渡，僅限於旅客，其貨運仍歸客商自理，故船隻設備簡單，僅兩岸各有躉船一隻，豫章豫和輪船兩隻，拖帶客船四隻，行李船二隻。

七、地畝

本路全線地畝統計九千三百七十九畝零二釐九毛八絲

(1) 路局自用地計七千三百四十二畝一分五釐三毛

(2) 餘地計八百零四畝五分六釐一毛一絲

(3) 出租地計一千二百三十二畝三分一釐五毛七絲

本路地畝除自用外所有餘地，均酌量出租。於民國二十一年將餘地出租規則修改公佈，其出租辦法悉照該規則辦理。惟租額一項，因本省匪氛未靖，市面蕭條，故各租戶之地租，均按等減成收納，統計全年租金，實收銀元二萬九千數百餘元。按照餘地出租規則，以市畝核計，每畝為六千平方市尺。茲將本路，地畝

南潯鐵路地畝用項比較表

地畝用項	種類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率	
				增	減
路局自用地畝	營業地	7264,1530	7264,1530		
，，	林場	23,7430	27,0000	1,7430畝	
，，	苗圃	48,0000	48,0000		
，，	花園	1,2570	3,0000		1,7430畝
出租地畝	營業地	188,5857	188,5857		
，	耕種地	1043,7300	443,7300	600,0000畝	
所餘地畝	營業地	83,6900	83,6900		
，，	耕種地	720,8711	1320,8711		600,0000畝
		9379,0298	9379,0298		

按照自用出租及所餘三種，分別具造二十年度與二十一年度用項比較表。并餘地出租規則一份。又本路因餘地尚多，故二十一年度內，尚未新置地畝。合併聲明。

附記 (一)本路自用地7342,1530畝
 (二)本路出租地1232,3157畝
 (三)本路所餘地 804,5611畝

八、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總務

- (一)簽訂修理過渡所豫和輪船木壳合約 (二)驗收南昌站躉船 (三)訂立修理過渡所豫和輪船機件合約 (四)訂修過渡所小躉船及一號行李船合約 (五)收驗過渡所豫章輪及第一、二、三號紅船 (六)製發員司秋季制服 (七)訂造機務處九江水泵房抽水船合約 (八)訂立開採石子合約 (九)製發警察棉制服 (一〇)驗收過渡所二號行李船 (一一)推進醫務事項 (一二)購發試驗各種機油儀器 (一三)收交工務處加鋪沿路綫石磗片石 (一四)製發車務處服務行車員司各季呢制服大衣 (一五)訂製警察署長警雨衣 (一六)驗收修理車務過渡所豫和輪船 (一七)駁起洋松枕木及大小橋梁木共計六千八百根經祥泰木行裝運抵潯時飭雇駁起交工務處驗收具報 (一八)製發車務處行車員司夏季制服

(乙)車務

- (一)恢復對開快車。本路前因市况蕭條，行旅稀少，為樽節路路起見，暫行停止快車。當茲時局稍定，客貨運輸漸見起色，故自七月一日起，仍將九南間對開快車恢復以利行旅。
- (二)登記裝卸工人以杜流弊 (三)劃一工人姓名 (四)改訂裝卸願約 (五)製發裝卸乘車證 (六)修製各站鞞棚 (七)遵令展期增加國煤運價以抵制外煤之傾銷 (八)積極籌備負責貨運 (九)取締月台票。查本路茲因站上擁擠，為便

利客商整購執用起見，曾經製售回數月台票。現在九江站已加設售票處，客商售票不致擁擠。此種回數月台票，經即令行車務處自九月十六日起停止出售，並將已售出者之使用有效期限揭示站門，俾各週知。(一〇)擬定車輪修理交掛手續及計劃開行加車辦法 (一一)訂定填寫運輸成績概況電報辦法。運輸成績概況日報，關於考查貨運統計至為重要，據報尚多錯誤，亟應更正。特令飭嗣後應由各該站長親自校對拍發，並將填寫方法由車務處擬定八條，摘要誌識，仍應參照部頒說明悉心研究。(一二)准予押運員司及路警乘坐快車 (一三)規定各站售價半價客票計算票價統一辦法 (一四)組織本路戶外保安委員會 (一五)增加臨時車運 (一六)令員工持條乘車應隨帶服務證及因公乘坐貨車辦法 (一七)規定廢絲頭燈草分等核收運費 (一八)重編各紙烟價格表及改定其他百貨運率表 (一九)取消軍運小麥及嚴禁沿綫駐軍強登貨車 (二〇)令飭注意行車事變及免除隊警員工衝突

(二一)規定各項貨物運費及暫停加價之貨物 (1)膠濟路博山支綫所出陶器，按五等六等收費。(2)柿霜按三等收費 (3)假手鎗上用之響紙應列分等表爆炸品，按一等收費，中國製按三等收費。(4)箱裝飛機列二等收費。(5)英美烟公司歌鳥牌捲烟及新牌哈德門等四種，均按二等收費。(6)英美烟公司新舊牌各捲烟變更售價列單登記應按等分別核收。(7)核收烟捲運費應以本部印發牌名及登記價格

為定標準。倘有變更價格，仍應候本部核准再行增減。

- (8) 小哈德門捲烟登記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相差懸殊，仍應按照優等核收一等運費。(9) 煤焦運費續展三個月，暫停加價，業經分別令飭車務處轉飭遵辦。(二二) 切實整防機車傷斃人命之事件。(二三) 軍運車輛應交涉實際需要數量檢給。(二四) 列車會車時由兩端站長負責通知司機。(二五) 奉令頒發外交團來往乘車待遇辦法。(二六) 增改營業進款並站帳則例及格式。(二七) 頒發車務報告各種表格。(二八) 頒發各站運往運來貨物月報表及填報方法。(二九) 修正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丙) 工務

- (一) 計劃建造馬站陰溝。(二) 監造德站明溝及修理雨棚貨棧。(三) 估計建築華源轍手住房。(四) 監造料庫謀防水工程。(五) 縮繪本路各小橋圖便於檢閱。(六) 計劃九站貨物月台上建築貨棧圖。(七) 縮繪本路全綫縱斷面圖便於檢閱及攜帶。(八) 估計九站鐵棚門工料。(九) 查勘沿綫橋梁銹壞情形。(一〇) 勘估修理第一段駐德辦事所及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五號道房方屋。(一一) 估計及修理馬九警務段拘留所及廚房。(一二) 估修本路琵琶亭貨棧。(一三) 估修涂家埠天橋月台及廁所工程。(一四) 添造樂化站廚房。(一五) 監修本局球場及花園。(一六) 設計南昌站臨時貨棧以便儲存本路負責運輸貨物。(一七) 設計南昌站貨物月台及延長全綫。(一八) 測量九

- 江站至久興紗廠汽車路。(一九) 修理老源貨棧。(二〇) 計劃修理德安站電話交換室及警察分駐所。(二一) 新建九江站消防器具室全部完工。(二二) 埋設各站紅磚貨位界綫及標格為辦理負責運輸之設備。(二三) 清查沿綫田畝。(二四) 測量九南車埠各租戶地圖。(二五) 加挖蓄水池。(二六) 修建沙河車站房屋。(二七) 建築九江貨物月台雨棚及行李房水櫃溜筒。(二八) 檢查全綫道枕及橋枕。(二九) 調查沿綫栽植樹木之狀況。(三〇) 修理第六號橋第四橋墩及第七橋墩。(三一) 修理九江管理局及車站房屋外牆。(三二) 抽換道枕。(三三) 修理九江員工子弟及工人補習學校房屋。(三四) 修理南昌過渡所房屋。(三五) 建設南昌水井。(三六) 修理工務二段及各道檢飛班看橋等住房。(三七) 修理馬九警務段水溝。

(丁) 機務

- (一) 整理貨車及改造車門。(二) 鐵蓮車轉頭。(三) 開濟南昌采房水井。(四) 校正磅秤。(五) 舉辦車輛消毒及撲滅虱蚤寄生。(六) 填造機車車輛調查表。(七) 擬訂行車煤炭油料消耗標準及行車員工使用煤炭油料獎懲辦法。(八) 編造近三年來鋼鐵材料消耗表。(九) 配製本路消防隊救火器具。(一〇) 九江水泵房換裝抽水機。(一一) 修理機車及機車庫。(一二) 增置南站電機。(一三) 添置水汽分離器。(一四) 填造客車行程速率表。(一五) 實行試驗油料品質及填報化驗表。(一六) 編製二十二年度機務方面之預算。(一七) 編製四月至六月機務

工作計劃 (一八) 編輯統計年報機務紀要 (一九) 添造行李車 (二〇) 整理客車 (二一) 改良機車油盞 (二二) 修正客貨車輛澆油服務規則及機車燒火須知 (二三) 謀行車安全起見將所有機車前後部裝製頭尾燈，守車兩側及後部裝設邊燈尾燈，均於五月中裝設完竣。

(戊) 會計

(一) 建造十九年度上下兩半期決算 (二) 建造二十一年六月份負債種類及到期內外債本息表 (三) 遵令查明本路路地及繳納該項租金。查本路路綫所用路地，係由價購民產地畝，

其間均未佔用官地公地故本路路地向無繳納該項租金之事。

(四) 編造本路員工應扣儲蓄金額暨路局補助金額計算表 (五) 遵造送最近十年營業進款用款表 (六) 核算各月份旅客貨物日報並編旅客貨物運輸統計及客貨進款總分帳 (七) 收發材料及編造登記材料表單帳項 (八) 發出各處所用各種材料價值 (九) 稽核各種表冊單據登記各項帳目編選預算立開支單及清理各廢票表單等工作 (一〇) 彙編本路員工家屬乘車統計表

第十三節 道清路

一、現行組織

本路現行組織，悉詳前期本年鑑所述。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將總務處之警務課裁撤，改組為警察署，隸路警管理局，本路所有警務事宜，悉歸該署管理。關於本年度組織之變更將總

務處之材料廠裁撤，歸併材料課辦理。又將編譯課併入文書課。呈奉部令，姑准備案。故現時本路組織稍有變更，計總務處僅設文書，庶務，材料，三課，及醫院，其餘各處課悉仍其舊。七月，將車務處之查票員，改稱客貨運稽查，並定職掌。

現任重要職員表

局長	范予遂	庶務課課長	韓方正	業務課課長	高之仰	綜核課課長	顧仁錫
秘書	李樹峻	醫院院長	張葆成	運輸課課長	張冲霄	出納課課長	薛錦標
秘書	王德儉	工務處處長	孫成	機務處處長	摩發	檢查課課長	張人傑
總務處處長	張居平	工程課課長	李明德	事務課課長	高鶴鳴	警察署署長	彭享良
文書課課長	葛先植	文牘課課長	江紹瑾	技術課課長	甘景	警察署副署長	生得勝
材料課課長	張博文	車務處處長	劉錦章	機廠廠長助理機務	韓兆琦	護路隊隊長	隋得功
				會計處處長	徐國麟		

道清鐵路員司職工統計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處別	人數	薪俸津貼月計	薪俸津貼歲計
總務處	一三三	六、三一五	七七、七七二
工務處	四八八	一一、〇五九	一三四、九一五
車務處	四七一	一五、二五四	一九二、九六四
機務處	五二三	一四、八八七	一八四、一五二
會計處	六六	四、二二四	五一、三七三

材料處	三九	一、八九八	二一、一八〇
警察署	四五八	八、〇四二	九五、四四四
共計	二、一七八	六一、六七九	七五七、八〇〇

二、建築物

(1)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管理局設在焦作，有局長及總務處辦公房屋一棟(原稱監督局)計十五間，佔面積九百七十六平方公尺，價額一萬零一百九十四元，又員

司住房及下房兩棟，計十四間，共佔面積六百三十九平方公尺，價額一千三百一十三元，均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間落成。民國十三年六月添蓋卷房二間，佔面積三〇·一一平方公尺，價額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民國十八年增築六角亭客廳二間，佔面積五六·〇平方公尺，價額九百七十八元八角四分。機會兩處辦公室係兩層樓房一幢，原稱洋公事房，樓上樓下共計二十間，佔面積四百五十五平方公尺，價額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落成於接收之前。年無可考，民九八月再就原址兩端各展兩間，添佔面積一五四·平方公尺。醫院（一號洋房）原係洋經管住宅及下房二幢改建，計房屋十九間，共佔面積七百八十四平方公尺，價額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建於接收之前落成，年無案可查。民國十七年增建病房九間，佔面積一七〇·三平方公尺，價額一千七百二十八元四角六分。工務處辦公室（五號洋房）計十九間，佔面積三一八·七五平方公尺，又附下房十二間，佔面積一六三·七四平方公尺，價額六千二百七十元二角。車務處辦公室（三號洋房）及下房兩幢，計房屋十二間，佔面積四

百九十一平方公尺，價額五千三百九十四元，落成年月無案可考。材料課辦公室計房六間，佔面積四百四十六平方公尺，價額一萬四千零九十七元，又貨棧四棟，佔面積三千〇六十平方公尺，價額三千三百九十三元，落成年月無案可考。又於十二年十二月添修房屋一幢，計七間現在分作圖書館、中醫室、及車務第二分段辦公室，共佔面積一一六·三平方公尺，價額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民國十七年夏在焦廠北牆外修蓋工人浴池一所，計有房屋二十六間，佔面積三一四·七五平方公尺，價額三千零二十二元七角六分。同年在總局大門左邊修建員工消費合作社一所，計房六間，佔面積九八·四八平方公尺，價額八百十八元八角一分，又在焦廠西端建護廠警房一所，計二十六間，佔面積四七六·八五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九百零一元四角二分。焦站西邊在接收之前，早經建有房屋九幢，計分九號，共佔面積一千七百九十六平方公尺，價額一萬一千八百零九元。一號現作警務第二分段辦公地址，七號房現作警察署，九號則為護路隊駐用，餘均作為員司住房，再西則馬號房屋兩間，佔面積七十四

方公尺，價額三百一十四元。工務處辦公處原設新鄉新站辦公室一所，計六間，佔面積二一平方公尺，夫役室二間廁所一間，十七年冬間工務處遷移焦作，所遺房屋迭被軍隊佔用。現在暫充新站職工識字學校應用，其原有材料庫房十一間，除劃出三間充工務分段長辦公室外，其餘則仍為工務處存料之用，新站并有車務分段長辦公室四間，小磅房包件房各一間，工會新站辦事處房五間，警務分段長辦公處十四間，道口廠則建有機務監工辦公室二間，材料房二間，焦作亦有機務監工辦公室一間。本年度奉令建築禦火保險室，爰就焦廠西南隅擇地八九·六六平方公尺建屋三間，分工務圖表機務圖表，及測量儀器貯藏室三部分，工務機務圖表貯藏室，各佔容積八五·三一立方公尺，測量儀器室則佔容積二四·三七立方公尺，統計實支工料合洋二千七百七十四元。

(2) 員司住宅

局長住宅 局長住宅(即四號洋房)共計大小房屋四十二間，價值四千八百五十元，內中夫役室及浴室共三間，係於本年度添建 高級職員住宅 管理局附近原有洋員住宅四幢，除五

號洋房現為工務處辦公室，一號改作醫院二號改作車務處辦公室外，機務處助理員住宅一所，計房十八間，二號洋房計三十三間現仍為洋員住宅。民國二十年蓋車務處長住宅一所，計十二間，佔面積二四五·八二平方公尺，內中一部份材料，係以清孟枝鐵東馬廢站拆下站長住房間夫住房舊料移用，計費工資一千四百元八角五分，材料一千三百一十八元七角一分，(內有舊料折價洋七百八十三元八角一分)合洋二千七百一十九元五角六分

其他員工住宅 焦作車站附近建有職員住宅六幢，凡六十間出賃於本路職員居住。在五號洋房之牆西者，亦有職員住宅一所計五幢，共五十四間，在廠牆之南則有石砌房四所共計三十二間，除本路醫院隔離病室佔用七間外，其餘均係充作車機工警各工役住宿之用。石頭屋之西南於民國二十一年新開公墓一區，內已建屋兩間蓋為看墓工人住用，最近本路員工儲蓄會成立，深感員工住房之不敷，乃於二十一年秋間於本局東門外新建住宅二十六所，都二百間，費款三萬餘元，題名道清里。柏山車站最初為本路終點，原有石砌工人住房一所計房一

所計六間，現仍充路工眷口居住之用。

工務處各分區監工住房全路八所，每所五間，內惟獲嘉監工區於民國二十年添建房屋四間。焦作監工區房屋不敷應用，亦經加蓋房屋三間。道口監工住房一所五間，汲縣站另有監工辦公室二間，焦作車站後建有建築監工住房一所計五間，瓦匠住房一所計四間，另附廚房一間，新站則有工務分段長住宅一所十間，隨車員宿舍一所計十間，機務段長住宅一所計十間，本年度新添住房兩間，機務監工住宅一所計四間，升火住房三間，道口廠內則有車務段長住宅一所計八間，客貨稽查住宅一所計七間，隨車員工宿舍一所計四間，機務監工住宅一所計六間，司機升火公寓一所計五間，另附廚房廁所各一間。焦作車站隨車員宿舍一所計七間，此房民國二十一年春改為車務處駐客貨稽查住宅，李河站澆油夫房二間，焦作站澆油夫房二間，民國十八年利用舊料路工，翻蓋總局員司住房房頂一〇一·一七平方公尺，廠外南端石頭房房頂一九六·七七平方公尺，民國二十年焦作站職員住宅八號房，添蓋廚房一間佔面積一五·二三平方公尺，合工料價洋一

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焦作廠職員住宅五號房，添蓋住房二間佔面積三〇·二八平方公尺，合工料洋二百〇一元五角四分。

附清孟枝棧

按清孟枝棧開工時，以合同關係，曾有洋員充總工程師之規定，其住宅則借用焦作管理局西邊第五號洋房，即今之工務處辦公地點。並於清化站之南修建清孟工程處臨時辦公地址，院內築休息室兩間，佔面積五三平方公尺，又僕役室兩間，佔面積四四平方公尺，馬廄一棟，計四間，佔面積八二平方公尺，巡警住室三間。

(3) 貨棧

本路沿綫現有貨棧五所，均係臨時改用品質，現正設計修建，茲分述其梗概如下：

(一) 清化站貨棧係以石洞兩個改建，佔面積九五·一三平方公尺，價額二百六十九元五角六分，又洞前空地七公畝，亦係堆貨之用。

(二) 新鄉新站貨棧計三間，佔面積一〇〇·三三平方公尺，價額五百一十元。

(三) 道口站貨棧現時尚係租用民房三合土房一

所，每月租金五元，佔地四畝。

(四) 三里灣貨棧，計舊房十二間，佔面積三四三、七三平方公尺，價額兩千五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

(五) 本年度本路實行負責運輸，特於陳莊站站警房東邊接房一間，共計七間，作為臨時貨棧，佔面積七一·〇〇平方公尺，價額九百元。

(4) 機車房

本路道口廠有機車房一所，建於接收之前，計十二間，內設股道二，佔面積六五四·〇三平方公尺，價額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九分。旋於焦作廠又建機車房一所，計四十二間，內設股道三，佔面積九六二·一三平方公尺，價額二萬三千零三十五元一角四分。後以游家墳至新站與平漢綫聯絡之枝綫完成，於前清宣統元年，又在新站添建機車房一所，連辦公室計十四間，先設一股，佔面積三九四·六五平方公尺，價額九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

(5) 停車廠

民國元年，於焦作機車房北牆邊建築停車廠一所，計三十四間，佔面積一〇六〇·七七平

方公尺。

(6) 車站

(一) 道口車站一棟五間，共佔面積八十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佔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十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又三里灣車床一棟十五間，佔面積一千零七十九平方公尺，價額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元。

(二) 王莊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三間，共佔面積二〇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一十八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六一·五四公尺。

(三) 柳衛車站一棟五間，佔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

五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

(四)李源屯車站一棟計三間，佔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六分。又修月台一座，長一三四公尺，價額六百元九十六元七角。並於站北建蓋站長住房一所，價額一千一百七十元六角。又站警察房一間，價額二百六十二元五角。

(五)汲縣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十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

(六)白露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三間，共佔面積二〇平方公尺，價額三百十八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

(七)新鄉縣老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宅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九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

(八)新鄉新站一棟九間，面積一百九十平方公尺，價額四千八百九十八元。又候車室一棟四間，面積六八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三棟七間，共佔面積一九〇平方公尺，價額七百零六元。又月台寬度七·六一公尺，長度一九八·一二公尺。又車房一棟一間，面積三八〇平方公尺，價額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

(九)游家墳車站一棟七間，面積一九八平方公尺，價額四千二百七十三元。又站長住宅二棟十間，面積一二二平方公尺，價額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又候車棚一棟三間，面積二三平方公尺，價額二百四十六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十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

度六。○九公尺，長度二八六。五二公尺。

(十)大召營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二棟八間，面積九八平方公尺，價額八百五十元。又警兵住房及運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公尺。

(十一)獲嘉縣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公尺。

(十二)獅子管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二棟八間，面積九八平方公尺，價額八百五十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九公尺，長度一五二。

。四○公尺民國十五年改建鐵筋土柱木排柵牆一二○。五四公尺，工料洋一百九十元○八角六分。

(十三)修武縣車站一棟五間，佔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佔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六。○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公尺。

民國十七年添蓋鍋爐房一所三間，佔面積三四。五六平方公尺，合工料洋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十九年添蓋水泵夫住房兩間一九。三二平方公尺，合工料洋三百四十六元九角六分。

(十四)待王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零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三間，共佔面積二十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一十八元。又月台寬度六。○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公尺。

(十五)李河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一千八百元。又站長住宅二棟六間，面積九二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五十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四間，共佔面積三〇平方公尺，價額二百五十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四三·二五公尺。

(十六)焦作車站一棟三間，佔面積一百一十五公尺，價額四千四百七十四元。又候車室及行李房電燈房共一棟六間，佔面積一百二十六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廁所一棟一間，佔面積五平方公尺，價額一百一十七元。又天橋一座，寬度二·一三公尺，長度五二·七二公尺，高度五·一八公尺，價額二千零一十五元。又月台寬度一二·八〇公尺，長度一五三·三一公尺。

(十七)李封車站一棟六間，面積七〇平方公尺，價額二千六百七十元。又站長住宅二棟八間，佔面積九〇平方公尺，價額八百五十元。又警兵房及廁所二棟四間，面積三四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五十元。又月台寬

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

(十八)常口車站一棟五間，佔面積一百八十九平方公尺，價額六千七百二十七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面積六六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五十五元。又警兵住房及廁所二棟四間，面積三一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三十二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

(十九)柏山車站一棟五間，面積八九平方公尺，價額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又站長住宅一棟四間，佔面積四九平方公尺，價額五百元。又警兵房及廁所二棟五間，佔面積五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料石機房一棟一間，佔面積二八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三十六元。又月台寬度六·〇九公尺，長度一五二·四〇公尺。

(二十)清化車站一棟七間，佔面積二百五十九平方公尺，價額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元。又警兵房及廁所二棟五間，共佔面積五七平方公尺，價額四百六十九元。又月台寬度九·四四公尺，長度一五八·四九公尺。

(二十一) 陳莊車站，民國十四年陳莊站添蓋售票房一所兩間，佔面積二四·五三平方公尺，工料用費二百六十元。並用舊枕木暫築月台一座，排椿之後，填土長三〇·四八公尺，寬四·六公尺，工料洋二百零三元九角。民國二十年將清孟枝綫東馬廐站月台舊料拆下移運陳莊，就原有月台三九·六二公尺分向東西兩端展築，計成一八二·三八公尺，(兩坡在內)連同原長共計二百二十二公尺，計費工料五百零九角，材料六百三十一元二角七分，合洋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

(7) 道房及搬開房

本路接收之時，原有道房二十三所，嗣因看路巡警不敷居住，於民國三年沿線添造十二棟，合計全路共有道房三十五所，每所計房三間面積三五·〇平方公尺，平均價額六百七十五元。其搬開房向祇道口兩所，計六間，共佔面積七〇·〇平方公尺，價額四百二十六元。其餘各站開夫，均在車站居住。厥後運務漸暢，防範事變起見，於近開之處，酌添開房一座，以免貽誤。計民國四年建新鄉新站開房二

幢六間，共佔面積五三平方公尺，價額三百八十一元。嗣後又建李河開房一幢，計三間，面積二十一平方公尺，價額二百元。七年添造焦作開房兩棟，間，佔面積一二平方公尺，價額三百二十六元。九年建常口開房二間，佔面積三〇平方公尺，價額一百五十元。又李封開房一棟計一間，佔面積七·〇〇平方公尺，價額一百元。

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完成二十號道房，添蓋住房一間，佔面積八·三六平方公尺，計工料價洋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五分。再於二十六號道房添蓋房屋一間，佔面積八·三六平方公尺，計工料洋二百六十五元六角。

十八年利用舊料路工翻蓋二十二號道房，房頂六一·七八平方公尺，二十四號道房，房頂六一·七八平方公尺，三十一號道房，房頂五七·〇六平方公尺，並添蓋三里灣開樓一座，二·五六平方公尺，道口站開樓一座，二·五六平方公尺，游家墳站開樓三座，七·六八平方公尺，白露站開樓二座，五一·二〇平方公尺，價額統列歲修賬。十九年利用舊料路工翻蓋三十四號道房，房頂漲高〇·九一四公尺，

計佔面積五八·〇六平方公尺，並在道口火車廠翻蓋六號飛撥住房，房頂佔面積九六·九〇平方公尺，純用舊料。

本年度添蓋新站開夫及廠夫房各一間，佔面積一四·八六平方公尺，價額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一分。

(8) 水塔

本路現有水塔九座，水量來源，除新站一座，由平漢路水櫃接管輸送水量外，其餘均係自行挖井用機器押送水量，內中建於接收以前者有下列七座：

道口水塔一座，容水量二萬二千加倫，價額二千六百四十六元。

汲縣站水塔一座，容水量六千加倫，價額一千一百一十一元。

新站水塔一座，容水量二萬二千加倫，價額九千六百五十三元。內水池一座，價額八千五百四十二元。

修武站水塔一座，容水量六千加倫，價額一千一百一十一元。

焦作站水塔一座，容水量二萬二千加倫，價額一千八百六十九元。又水塔一座容水量

二萬加倫，價額三千三百零一元。

清化站水塔一座，容水量六千加倫，價值一千二百五十七元。

民國十四年春，添建焦作站水塔一座，容水量二萬二千加倫，價額六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四分。(內有鍋爐一具計洋兩千元)

民國十七年春，添建修武縣站水塔一座，容水量一萬二千加倫，價額一千四百六十六元二角。

本年度水塔一項，除照例歲修外，別無添設或擴充。

(9) 路籤及號誌

本路沿綫各站之主要轍岔，類多裝設轍尖號誌，並於焦作站西端及游家墳站西端，均設置進站號誌。至李河大召營間，雖有進站號誌之設備，因當時設立低小，瞭望不易，行車方面，致感不便，曾經計劃將此項號誌一律漲高，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已將李河待王修武三站之進站號誌各漲高一二·〇五公尺。一俟全部完全漲高後，再於其他各站增設進站號誌。本路所用電氣路籤機係 *Welf and Thompson Patent* 之種式。自改用電氣路籤以來，所有行

道 清 路

車可稱安全無險。現在本路自道口至常口間各站，共設路簽機三十四具，均係雙機，價值三萬四千元之則，鐵路計長一百四十七公里八六，各機雖購置在十年以上，而機件仍能靈活無礙。至於改革計劃，前當軍事之時，各站路籤機上之話機，皆為軍事所毀，茲擬一律添補。

其常口至陳莊四站，擬亦改用電氣路簽，應須添購新路簽機四具。
三、車輛
本路原有客貨車流散外路，尚居多數。茲將其種類數目製造年月製造處所以及現在能用輛數分列如下。至本年度內機車車輛並無新置。

(1) 機車

種類	製造年月	製造所	原有輛數	現能使用之輛數	備考
客車 1. Parrenger 4-4-2 用	1913	Kerr Stuart & Co., England	1	1	
貨車 11. Goods 2-6-0 用	1918	American L.Co., U.S.A.	2	2	
貨車 11. Goods 2-6-0 用	1905	Beyer Peacock & Co., England	6	5	查本路十號機車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被軍隊扣往外路現在尚未收回
調車 111. Shunting 0-6-0 用	1903	Manning Wardle & Co., England	2	2	
調車 111. Shunting 0-6-0 用	1930	Manning Wardle & Co., England	1	1	
調車 111. Shunting 0-6-0 用			1	1	本年由福公司購來舊機車
共計			13	12	

(2) 客車

種類	製造年月	製造所	原有數輛	現能使用之數輛	備考
三等客車 (中國出進路) 3rd. Class Centre Gangway	1905	T. C. Railway C. T. Works	2	2	

種類	製造年月	製造所	原有輛數	現能使用之輛數	備考
三等客車 (中國共進路) 3rd. Class Cantre Gangway	1926	T. C. Railway C. T. Works	二		現在外路尚未收回
三等客車 (中國共進路) 3rd. Class Cantre Gangway	1927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	一	
三等客車 3rd. Class	1911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		現在外路尚未收回
舊式三等客車 3rd. Class old Style	1905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七		現在外路尚未收回
頭等一等客車 Composite cor 3 Coupe	1905	P. M. Railway T. S. Works	二		現在外路尚未收回
頭等一等客車 Composite Car 2 Coupe	1932	P. M. Railway T. S. Works	一	一	係三等客車改造
頭等一等客車 Composite Car 1 Coupe	1932	P. M. Railway T. S. Works	一	一	係三等客車改造
三等客車 Brake & Passenger 3rd. Class	1913	T. C. Railway C. T. Works	二	一	
郵政行李車 Postal & Baggage Van	1912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		現在外路尚未收回
共計			二〇	六	
(c) 貨車					
蓬蓋車 Covered Wagons	1913	T. C. Railway C. T. Works	四	二	
馬車 Pony Wagons	1912	T. C. Railway C. T. Works	五	一	
高邊鋼車 Steel. High Side Wagons	1912	P. M. Railway T. S. Works	二四	一七	
高邊鋼車 Steel. High Side Wagons	1918	T. C. Railway C. T. Works	五		本路原有各種貨車及其 他各種車輛流散外路尚 居多數迄今未能收回

道 清 路

種類	製造年月	製造所	原有輛數	現能使用之輛數	備考
鋼製 高側 鋼車 Steel High Side Wagons	1918	T. C. Railway C. T. Works	二		
木製 高側 鋼車 Wood High side Wagons(Horn)	1918	T. C. Railway C. T. Works	二		
木製 高側 鋼車 Wood High Side Wagons	1919	T. C. Railway C. T. Works	五四	三一	
鋼製 高側 鋼車 Steel High Side Wagons	1919	American car Foundry Co. U. S. A.	一〇〇	一八	
十二噸 鋼製 鋼車 12 Ton Steel Wagons	1912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七	九	
球狀 鋼製 鋼車 Ballart Wagons	1911	T. C. Railway C. T. Works	九	四	
平 鋼製 鋼車 Flat Wagons	1918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		
四輪 鋼製 鋼車 Braks Vans (4 Wheeled)	1923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七		
共計			三三〇	八二	
(4) 公事車					
傢俱 鋼製 鋼車 No. 1 Brake Down Car	1910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	一	
公 鋼製 鋼車 No. 9 Inspection Car	1911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	一	
公 鋼製 鋼車 No. 10 Inspection Car	1911	T. C. Railway C. T. Works	一		現在外路尚未收回
共計			三	二	

四、工廠
(1) 機器廠

本路機廠設於焦作 佔地一九，六八五公畝

。廠屋並無隔間，其機器之原動力，以及工具等設備，已詳於上年度內，茲不贅述。

(2) 鍋爐廠

本路鍋爐廠設於機廠之西南，佔地七、一八五八公畝。廠屋通連式，並無間數，其機件及工具等設備，已詳前期編內。

(3) 生鐵廠

生鐵廠設於機廠西北，佔地二、八三八公畝。廠屋通連，並無間數。

(4) 熟鐵廠

熟鐵廠亦在機廠西北，佔地三、三九公畝。

(5) 修車廠

修車廠設機廠之西，佔地七、二〇公畝。

(6) 油漆廠

油漆廠在機廠西邊，佔地二、七四二三公畝。

(7) 木匠廠

木匠廠在機廠西北，佔地五、四八公畝。

(8) 電燈房

電燈房設在機廠東北，佔地一、五四七公畝。

以上各廠，均係通連式，並無間數。至於機器價值，前與福公司贖回時，並無此項賬目，是以無法查填。

各廠員司職工人數，計本年度，共五百二十

五人。

薪給工餉，各廠統計拾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其他開支，如津貼員司差費，本年度統計四千三百零六元零八分。

工役之加工薪資，及差費，本年度統計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五分。

福公司司機生火之在本路服務者，本年度統計津貼一千六百五十元。

本路司機生火差費，本年度統計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外路司機生火隨車來本路之飯費，共計三千一百一十二元。

司機公寓房租及津貼，共計二百二十元。以上其他開支項下，統計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三分。

營業：本路機廠並無承造機件，及出售電廠之電流，至本路電流，僅供公事房，及路有房屋之用，此外概不外售。本年度並無擴充，及改良計劃。

五、電務

(1) 有錢電報

本路電報，概係單線，由道口至清化，計長一四七、八六公里，外加清孟枝線清化至陳莊一段一三公里，共長一六零八六公里。全線有轉電房二，一設游家坟站，一設焦作電信室，

平時部路間往來電報，均由新鄉新站收轉：除路電軍電外，並無營業。茲將本路及清孟枝線有線電報設備情形暨線路里程等項，分別列表於左：

路別	線路里程	報房數	電報		附註
			種類	數目	
道清枝線	一四六、八六公里	二	西門子	二四	二十年度共有報機二三具，二十一年度添購一具計洋三五〇元
清孟枝線	一三公里	一	西門子	一	一年度添購一具計洋三五〇元

(2) 電話

本路電話，計有普通線一條，由三里灣至清化，計長一五零公里，外加清孟枝線清化至陳莊一段一三公里，共長一六三公里，專線一條，由新鄉新站至焦作，計長五一、四公里。全

線有轉電房二，一設游家坟站，一設焦作電信室。營業收入，計有李河李封中原公司礦廠電話通訊，每月租洋四十元。茲將本路及清孟枝線電話設備情形及通話距離等項，分別列表於左：

路別	通話距離	電話		附註
		種類	數目	
道清枝線	普通線一六三公里 專線五一、四公里	雜牌	八四	二十年度共有話機八一具，二十一年度添購三具計洋二四〇元
清孟枝線	三一公里	同上	一	八〇元

至二十一年度電務整理及改良事項，已詳本年度工作報告，茲不復贅。

六、地畝

(1) 路局自用地畝

本路建築路基，月台，岔道，公用，房屋，碼頭，林場，苗圃，公墓，花園，圍牆等，連

同清孟枝線用地，約有二十四項。共計用地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公畝二分二釐。

(2) 其他地畝

查本路原有地畝與清孟枝線路地畝，暨歷年

添購民地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計有舊制一萬一千一百零五畝一分九釐二毫一絲。以一四五八，折合公畝，計為六萬八千二百五十公畝零二分八釐九毫六絲。除去本路自用之地與出租路地外尚餘地畝一萬五千九百零五公畝零六釐九毫六絲。

(3) 出租地畝

本路出租地畝出計分三種，(一)營業地，(二)攤地，(三)耕種地，本年度營業地租出二千三百六十九公畝，收入租金洋一萬零七百廿八元五角五分，攤地租出八百二十一平方公尺(計合九公畝)收入租金洋四百九十二元六角，耕種地租出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公畝，收入租金洋四千二百六十六元零三分，以上共計租出地畝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公畝，共收租金洋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

營業地租價，乃視各站商業之興衰隨時規定。計道口，新鄉新站清化，陳莊等四站，租價為每公畝每月洋五角。其餘各站租價均為每公畝每月洋三角五分。凡本路員工租地，建築房屋居住者，均按七成收租，(即原價五角者，折收三角五分。原價三角五分者，折收二角五

分。)以示優異。以上租地均以三公畝為單位。

七、本年度工作摘要

(甲)總務

(一)慎重購料 本路為慎重考核選購保管支配用料諸端起見，設立材料委員會，計分三組辦事，一用料核實組，二購料審查組，三材料章制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各處長課長內指派 (二)重編旅行指南 本路旅行指南，自民國十一年修正再版後，迄已十年，其中沿綫物產，及工商業情形，多有更變，至名勝古蹟之照片亦多遺漏，遂於二十一年九月派員前赴沿綫調查攝影，於二十二年六月編竣付印 (三)開辦圖書室 本路圖書室，向無設置，員工公餘無所消遣，前經局務會議議決舉辦，派員赴申購辦書籍，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四)編輯本路三十週年紀念刊 (五)裁併材料廠及編譯課 本局以年來用費激增，於二十二年一月，將材料廠裁撤，併入材料課辦理，編譯課事項，仍照前併入文書課。二月呈奉部令准予備案 (六)實行員工服務證 本路奉頒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後，遵即製備服務證，轉令各署員司，遵照具領。即於二十二年三月實行 (七)籌設衛生訓練班。

(乙)車務

(一)站上收繳客票 查本路客票，向由車長及驗票司事隨

車查驗，於旅客到達站前一站，將所持客票收回，轉繳會計處，此項辦法，行之既久，不無流弊，應一律改由站上收票，以便查驗，而杜弊端。(二)恢復頭二等客運。(三)限制旅客攜帶商貨。(四)改換各站小磅機。(五)開闢清孟枝線陳莊車站為國內旅客聯運站。查清孟枝線陳莊站，自民國十五年十月開始營業以來，業務逐漸發達，前曾接准鐵道部聯運處來函，調查該項包裹運輸營業情形，決定加入辦理國內旅客行李包裹聯運業務。經由車務處會計處籌備就緒，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加入辦理聯運業務，並呈局轉呈鐵道部鑒核備案，暨分函聯運路查照。(六)添設商務員。查本路路線較短，平時貨運，除大宗煤矸外，向不發達。推原其故，雖因沿線所經區域，未臻繁盛，供給需要，遠遜都市，而各站商情之隔閡以及水陸路貨運之未能設法招徠，實為目前營業上之一大癥結。現在國有各路多于車務處下設立商務課，掌理沿線商務情形調查報告及業務方面研究改良事項。本路有鑒於此，亟應速派熟悉商務人員，前赴各站擔任調查各地商務情形，運輸狀況，報告來處，俾便確定業務方針，隨時妥擬改善辦法，並與各商就近接洽，以資聯絡，而廣宣傳。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奉局令批准於業務課添設商務員一人，就原有課員中遴選兼任。(七)改組清化脚行收歸路辦。(八)開辦鐵路負責貨物運輸。二十一年七八九三月內，先後奉到部頒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提貨單章程，辦事

細則並各種附件單據表冊格式，飭籌備實行，自應遵照辦理，以便商民。乃由車務會計兩處會同趕速籌辦，先從道口(包括三里灣)新鄉新站焦作清化四站開辦，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通則第四十條所列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八種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無論整車零擔，一律由鐵路負責運輸；復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將全線各營業站，一律辦理負責貨物聯運。先後呈局轉呈鐵道部鑒核備案，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九)辦理到付貨運。查到付貨運，係于貨物運抵到達站時，始將運費繳清，在運商方面，先運後償，資本周轉靈活，貨物銷行自廣。在鐵路方面，因商人經濟活動，貨物運量，自必增加；而應收運費，復有貨物擔保，不虞落空。路商兩方，均沾其利。本路於二十一年七月內，接奉部令籌辦，當由車會兩處，調查已辦到付各站辦理情形，會同擬議辦法，並呈奉鐵道部指令，凡大宗貨物，如煤炭等或車站無法存儲之貨物，運商須在本路按照到付辦法運輸者，須先具聲請書，並寬殷實商號兩家擔保，呈請路局核准施行；其零星貨物及車站容易堆存之貨，得由車務處隨時核准，不必出具聲請書及填繳保單，以資便利。

車會兩處遵照會擬本路貨運到付試行辦法十條，暨到付貨票登記及解款辦法七條，並保單聲請書格式兩種，呈局轉呈鐵道部核准，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一〇)招商承辦餐車業務。(一一)商辦平隴道三路負責貨物聯運。查津隴

平道四路負責貨物聯運，前經本路擬訂原則，函徵各路意見，未得要領。刻下沿綫貨商，對於貨物聯運，急盼實施；而津浦方面又以距離太遠，現與隴海商洽聯運，尚未就緒，擬將津浦暫緩加入，改為平隴道三路聯運，依照平隴兩路現行負責貨物聯運辦法，商訂條款，以便早日實行。由車務處分函平隴兩路車務處，並派員前往接洽，於二十二年六月，商訂試行辦法十一條，俟呈部批准，即行定期實行（一二）

改訂不滿整車運價 查本路以前運價，原為整車·零噸·公斤三種，二十一年一月，接奉部電，以各路運價，仍維持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種制度，以便計算聯運貨物運價；其未實行各路，限一個月內實行。等因；當經遵照於原有運價中，取銷公噸一種，將原有整車·公斤運價，改稱為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外加價二成，呈准自三月十一日起試辦。嗣經考核不滿整車運價，與整車運價相差過鉅，影響零擔貨運，於二十一年八月，重行擬訂，將不滿整車運價，改按整車運價加收百分之四十計算，以昭平允。車務處擬定貨物基本運價表，呈局轉呈 鐵道部令准，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試行（一三）

改訂客票價目 查本路客票基本運價，原為三等每公里一分七釐，二等二倍之，頭等三倍之，自二十年五月奉部令外加二成後，票價驟增，旅客不堪負擔，客運業務遂致大受影響，迭經呈請取銷加價，奉令以奉關國務會議議決，礙難變更。亟應將基本票價減低，以期適合，而維客

運 由車務處核擬，將基本票價，減低為三等每公里洋一分五釐，二等二倍之，頭等三倍之，呈奉部令批准，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一四）

改卸行李包裝卸價目，取銷不起票行李裝卸費（一五）

變通清孟車租 查清孟枝綫僅成清化至陳莊一段，計程十三公里，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通車，該段以路綫太短，營業不振，近年來平均每月進款約一千三百餘元支出如薪工·運務·辦公文具等項，約需一千七百餘元；而該段所需車輛，全仰道清供給，在前車租每噸每日按一角計算時，每月約付出租費洋三百餘元，約共每月虧折七百餘元。二十一年四月，奉部令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車租每噸每日按五角計算，該段每月虧折，驟增至一千五百餘元，是運輸愈旺，虧累愈多，殊與通車本意及運輸原理相背。由車會兩處會商救濟辦法，將道清車租費取銷，仿照現行津隴平道四路整列貨車聯運辦法，凡道清車輛裝運整車貨物過軌清孟枝綫照提運費二成，撥交道清，以資彌補。呈局批准，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並呈報 鐵道部備案（一六）

訂定保管費規則 查本路前以各站，未經設立貨棧，貨物到站，向由客商自理，不負保管責任。茲值開辦負責貨運，關於保管費徵收規則，自應明定，以資遵守。由車務處擬訂本路保管費規則，呈局請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試行；嗣呈奉部令飭按指示各點，妥為修改，業經遵照修正呈復（一七）

訂定調車費規則 查本路沿綫各站商民租用道岔，

於調車或過磅時，收費極不一致，有照收調車費者，有僅收過磅費不收調車費者，有自備機車裝車過磅不另收費者，待遇既有不同，路方損失彌鉅，亟應明定辦法，以資補救，而免紛歧。由車務處擬訂調車費規則，呈局轉奉部令修訂，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一八) 規定摩托自行車及犬裝卸價目

(一九) 訂定廢繩頭運輸特價

(二〇) 訂定竹器運輸特價

(二一) 實行鮮貨包裹減價運輸

(二二) 改訂李河起運粗磁等級

(二三) 改訂塞柱運輸特價

(二四) 開行一二次旅客列車

本路以前，每日除混合列車長短程四次外，尚有旅客列車兩次，自民國十四年以後，因軍運繁興，車輛被扣，旅客列車遂行停駛。茲擬恢復，以便行旅。車務處擬定旅客列車行車時刻表，呈局批准，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試行。

(附註) 上項旅客列車開行後，以客運未見增加，虧折成本，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暫行停駛。

(二五) 改訂行車時刻表

(二六) 使用行車告誡書

查行車要義，首在安全，當列車行駛路線之時，負路商財命寄托之重，故於防險設備，不厭格外求詳，蓋事前能弭禍於無形，斯臨事免措施之失當。茲經製印行車告誡書一種，其用法，凡單機車或列車行駛時，如遇事故，其司機必須特別注意號誌，或減少其尋常速度，或中途停止時，即由關係站長填用行車告誡書三聯，將一切情形向司機解說明白，會同簽字證明。其第一聯交司機轉寄機務處，第二聯交車長轉寄車務處，如單機車無車長時，即

由填發站運寄車務處，第三聯存站備查。車務處製印行車告誡書，分發各站，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遵照使用；並函工機兩處飭屬知照。

(二七) 成立戶外保安委員會

本路前奉部令檢發美國芝加哥及西北鐵路戶外保安委員會辦法，飭詳細研究，參酌採用。等因；業經遵照擬訂本路戶外保安委員會章程及附表格式，呈奉部令批飭修改。唯予備案，自應趕速組織成立，以便監導，而保安全。車務處依照章程，召集機工兩處處長，醫院院長警察署正副署長，護路隊長，暨車工、機三處關係各課課長開戶外保安委員會總會第一次會議，互選第一屆主席，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並限期組設各分會。

(二八) 改訂車輛調度規則

(二九) 接收部撥車輛餘數

(三〇) 接收濟浦路交還本路機車

(三一) 接收北甯路交還本路客貨車

(三二) 接收十一路軍扣用貨車

(三三) 辦理國音電報傳習所

本路為推行國音電報起見，擬開辦國音電報傳習所，招收學員一班，定額五十名，由各處就原有員司中選送，以所司職務有關電訊者為限。由車務處擬訂簡章及預算書，呈局批准，並函請津浦路車務處選派熟習國音電報人員來路教授，於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開學，至八月十四日卒業。

(三四) 考選電務練習生

(三五) 遷移新鄉轉電房。

(丙) 工務

(一) 焦廠建築禦火保險室

奉令建築禦火保險室，爰就焦

廠西南隅擇地八九·六六平方公尺，建築房屋三間，四面磚砌，頂底均用洋灰三和土，裝設鐵柵門，內分機務圖表，工務圖表，及測量儀器，儲藏室三部，分工務機務貯藏室，各佔容積八五·三一立方公尺。測量儀器室，則佔二四·三七立方公尺，統計實支工料合洋兩千七百七十四元。(二)新鄉新站延長側線並改良轍又位置。查新站側線原屬較短，現在運務日展，有延長之必要，惟所處地位北連平漢站，無地可展，南有機車房及轉盤，更無擴充之餘地，審度至再。乃將該站停車岔道北端各轍又向南縮移，至各岔道能容貨車一列及機車守車各一輛為度，並於騰出之處，將該站側線上十二號保險轍又向南展移至第九號轍又相並處，在第二岔道上與第十轍又相背安設，復將原有側線展與第十轍又相接，共計延長側線三六·一九公尺，合工料洋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七角四分。(三)獲嘉站改移三股道添築軌道間旅客月台工程。查獲嘉縣為本路上下行客貨列車交會之站，僅有月台一座，每遇兩端列車同時到站，勢必一列停靠月台一列停留正道，非特裝卸貨物，深感不便，旅客上下亦甚困難，因於該站添築上行車軌道間月台一座，長一七一·九一公尺寬九·一四公尺，將三股道展長七七·七二公尺以利行車。惟此項工程在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即行動工，嗣以電報局所植電杆阻礙進行，往返交涉，遷讓稽延數月，致將添建雙面月台及改移三股道工程。先後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及六月十八日始克分別

完成。謹按原擬計劃月台北兩邊高度，均按照旅客月台計高出軌頂〇·六八公尺寬度為七·六公尺。旋為適應需要起見，乃將月台南邊改照貨物月台高度建築，計高出軌頂一·一公尺，其北面高度仍照前定尺寸。惟將寬度按標準尺度改為九·一四公尺，以故南邊片石牆增高〇·四二公尺，即增加片石工七六·四立方公尺，計實支工料洋一千五百一十九元一角三分。三股道因建築軌道內雙面月台關係，原擬改向南移七·六公尺，增添軌道約一八·三一公尺，(六十英尺)估計工料六百元。嗣以月台建築之變更計劃，須將路基中部落低〇·四二公尺，並將原有岔道長四八七·六八公尺，(由轍尖至轍尖計算)兩端軌道改為斜坡計一八·二公尺，如將中間平坦部分自必縮短，不敷停放空車一列之用，為填缺補偏起見，爰將西端轍又向西展移七六·二公尺，(二百五十英尺)並將三股道展長七七·七二公尺，(二百五十五英尺)再向南移九·一四公尺，(三十英尺)如此三股道平坦部份之長度遂成爲三二一公尺，(一千零五十英尺)足容貨車二十五輛機車守車各一輛之停放，以變更展築此項軌道部份，工程核較原定計劃僅將岔道向南移七·六公尺軌道增長一八·三一公尺(即岔道全長改爲五〇五·九九公尺由轍尖至轍尖計算)復經額外改移一·五公尺，軌道增長五九·四一公尺，(即岔道全長五六五·四公尺)所有實支工料計達一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四)更換游家墳三角岔道轍又及岔道鋼

軌及敷設磅橋岔道工程。整理運務起見，迭次奉令於游家墳站添建磅橋磅橋岔道平安岔道更換三角岔道轍叉及岔道鋼軌。嗣以軍事頻仍，材料缺乏，迨至二十年八月間，先將載放六十五噸磅機之磅橋基礎長一·一九公尺及磅房一間計一五·七〇平方公尺分別完成，計費工資材料洋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五角。查游家墳站通新站之三角岔道，（即東西四股道）曲徑緊促，年來運輸增繁，車輛行經其上，軌道邊緣漸受磨損，若不設法更換，實足妨礙行車之安全。計由該西四股北轍叉尖至西端轍叉尖止，共長三三五·三公尺，由東四股東端轍叉尖起至北轍叉後部止，共長三〇四·八公尺，乘該站敷設橋岔道之際，先將東馬拆下側綫，剩餘材料，移換東西四股道及東西北三端轍叉三副，再將換下之七十五磅岔道鋼軌連同轍叉舊料兩副，移設磅橋岔道，雖軌頂部分多有磨損，用於過磅岔道，尚無妨礙。該站三角岔道共長六四〇·一公尺，東馬側綫全長為五八八·八七公尺，（轍叉在內）其所短軌延長五一·二三公尺，（轍尖在內）則撥用清孟枝路存軌配件及本路所購美松枕木，至磅橋岔道之延長可容納四十噸貨車三十五輛及機車水櫃守車之停放，計需軌延長五八三·五九公尺，（轍叉在內）即以該站三角岔道換下之鋼軌轍叉六四〇·一公尺替下之外，尚餘五六·五一公尺，再為維持經久起見，復於磅橋岔道設置安全軌轍叉尖兩副，平時可將全岔道作為普通岔道，通行列車，而磅橋磅機不致受有應響，同

時該站無形中又添岔道一股，是項工程，經於二十二年四月及六月間次第修築完竣，總計改移三角岔道敷設磅橋岔道平安岔道及磅房磅基各項工程共費工料洋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零七角二分（五）拆卸新站鐵木匠廠移建焦作。工務處自民國十六年冬間遷移焦作以後，新鄉方面祇有文牘課一部份就近管理鐵木匠兩廠，嗣以處務日繁辦公方面殊不便，經於二十一年六月間組織工務第一二兩分段，分駐新鄉焦作，將文牘課暨鐵木匠兩廠一律全部移焦，以資統轄而便工作。惟查焦作路房無多，支配廠屋亦甚困難，茲為節省路幣起見，將新鄉木鐵匠廠原有房屋一幢九間標條門窗等件，一律拆移焦作，當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在焦站養路監工處附近建築廠屋九間，計佔面積一五二平方公尺；實支工料洋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二分。

（丁）機務

本廠修理各種車輛，分為甲乙丙三種，茲特分述如下：二十一年十月，計甲種修理，津浦四號機車一輛。乙種修理，本路三號機車一輛。並准平漢路委託，代修該路二二〇號機車一輛。又修理客車五輛，貨車三十五輛，守車四輛。十一月，甲種修理，本路六號機車一輛，貨車八輛。丙種修理，本路七號，八號，九號，十一號，十三號，等機車五輛，貨車二十五輛。

十二月，甲種修理，貨車六輛。乙種修理，本路十四號機

車一輛。丙種修理，本路三號機車一輛，貨車三十七輛。

二十二年一月，甲種修理，客車一輛，貨車二輛。乙種修理，客車一輛，貨車二輛。丙種修理，本路六號，十一號，十三號，等機車三輛。貨車二十五輛，客車二輛，公事車一輛，守車一輛。並大修本路十一號機車備用鍋爐一具。

二月，甲種修理，貨車三輛。乙種修理，本路三號機車一輛。貨車二輛。丙種修理，九號機車一輛，貨車二十六輛。

三月，甲種修理，貨車一輛，客車一輛。乙種修理，本路十三號機車一輛，貨車二輛，客車一輛。丙種修理，一號，七號，十一號，十四號，等機車四輛，客車九輛，貨車四十四輛。

四月，甲種修理，客車一輛，守車一輛，貨車二輛。乙種修理，本路一號，八號，機車二輛，貨車二輛。丙種修理，九號，十一號，機車二輛，貨車四十一輛，守車一輛。

五月，甲種修理，本路七號機車一輛，貨車二輛，守車一輛。乙種修理，客車一輛，貨車三輛。丙種修理，一號，六號，機車二輛，貨車三十二輛。大修機車備用鍋爐心一具，換新管子二百條，牽螺絲一千零七十三個，爐頂螺絲二百三十個。

六月，甲種修理，客車一輛，貨車一輛，守車一輛。乙種修理，本路二號，九號，機車二輛，貨車二輛。丙種修理，六號機車一輛。貨車三十八輛，守車一輛。並用木篋貨車改

修騰車二輛。修理大磅機一架，裝設游家墳站。

(戊)會計

(一)整頓車站報單 各站交送各種會計統計報單，多未能依照規定日期造送，因擬造送各項報單日期表一種，通飭各站按時填送不得延誤 (二)催收修車費用 (三)改良訂印帳表手續 本處所需帳表焦作各印刷局範圍太小，不能印製，經呈准得由本處逕託北甯京滬等路代為印製 (四)請編造林追加預算書。本路前擬造林計劃經已呈奉 部准惟應需經費尚無着落，呈請准飭工務處擬具造林用款數目表，以憑編製追加預算書呈核 (五)減少出納課存款。迭奉 部令飭將出納課存款減少，但以本路地處偏僻，沿線無較大銀行，可資存款，因擬在同和裕銀號存放活期存款三千元，以備發付零星料價，嗣後收入大宗款項，即予湊正封存以備需用 (六)交涉省府運費 (七)列銷軍運記帳 (八)催收記帳運費。

第十三章、公營鐵路

第一節 浙江省辦杭江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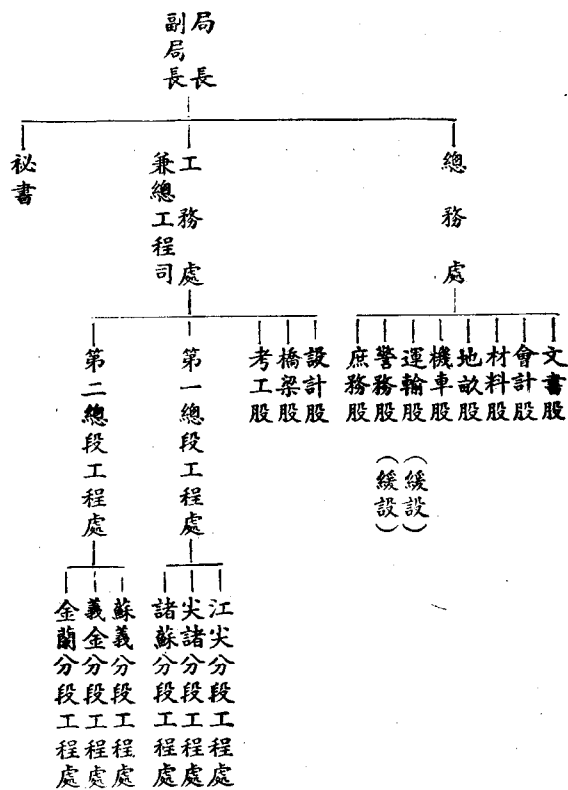
一、現行組織

杭江鐵路，實為總理實業計劃東南鐵路系統內東方大港廣州綫之一段，亦即鐵道部所擬全國鐵路綫網總設計書，列為東西系第三幹綫——浙滇綫——之杭州廣信段。民國十八年三月，由浙江省政府，組織浙江鐵路工程局籌備處着手進行。同年六月，工程局正式成立。頒定規程於局長副局長以下設總務、工務兩處，各設處長一人，工務處長兼工程司。總務處內分文書、會計、材料、地畝、機車、運輸、警務、庶務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事務員、雇員等各若干人；工務處內分設計、橋梁、考工各股，每股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練習工程司等各若干人。因辦理機要事務，并審核文稿，設秘書二人。又因辦理本路工程，將全綫分為若干總段，及若干分段，各

設總段工程處及段工程處；總段工程處設正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練習工程司、繪圖員、事務員、雇員等各若干人，段工程處設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練習工程司等若干人。惟因建築經費，尚無的款，日常工作尚祇限於製圖設計，故自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二月局內外組織審酌當時情形，凡非必要者均未遵照規程設立，以資撙節。是以運輸、警務兩股及各總段及段工程處未即成立；秘書亦僅一人。

十九年二月建築路基工程開始，初擬將全綫分為四個總段，同時興築；卒因經費關係，先就西興江邊至蘭谿間一段開始。江蘭間路綫工程分為兩總段暨六分段辦理之：第一總段段長督率江尖、尖諸、諸蘇各分段工程司辦理江邊至蘇溪間幹綫工程；第二總段段長督率蘇義、義金、金蘭各分段工程司辦理蘇溪至金華幹綫，及金華至蘭谿枝綫工程。茲將當時本局組織系統表列後：

二十年初，浙江省政府鑒於財政支絀，厲行緊縮政策，本局經常費預算因之節減甚鉅，奉令變更組織，修正規程：於局長副局長以下，設總工程師一人由局長兼任，將原設總務，工務兩處改為總務，工務，運輸，會計四課，并裁撤秘書。總務課分文書，材料，地畝，警務，庶務各股，工務課分設計，橋梁，考工各股，運輸課分車務，機務各股，會計課分綜核，檢查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以課員任之，惟設計，橋樑，考工，機務等股主任係以副工程



司兼任。其時外段組織，關於工程部份者尚無變更，惟將總段工程處改由工務課管轄。並為收發轉運材料便利計，添設材料總所暨分所，由總務課材料服管轄。

二十一年三月通車至蘭谿以後，關於車務部分者，添設車務第一第二兩段，第一分段所轄為三廊廟至安華十二車站，第二分段所轄為鄭家塢至蘭谿九車站。關於機務部分者，添設機廠及機務段各一，機廠設在西興江邊，機務段所轄為江邊，義烏，蘭谿三車房，關於警務部

分者，因便於指揮監督起見，呈准建設廳將警務股改隸於運輸課，并於該股下設警務第一第二兩分段，各置巡官一人；其第一分段所轄為杭州總局及三廊廟至蘇溪各站駐在所巡長警察，第二段所轄為義烏至蘭谿各站駐在所巡長警察。

二十一年十月，江蘭段工程將次結束，金玉段工程開始建築，遂將江蘭段內原設之第一第二兩總段工程處，暨所轄六個段工程處，裁併為工務第一總段，設總段長一人，辦理江邊至蘭谿間養路工程，并於該總段以下設第一至第四工區，各設主任一人。金華至玉山間路線工程，分為工務第二第三兩總段，各設總段長一人；每總段劃分四分段，各設分段長一人。又於金玉段內各大橋設置橋工處，各設主任工程師一人，隸屬於主管總段，督察各該橋工進行事宜。

本路工程局內部組織，係於局長，副局長以下：設總工程師一人，由局長兼任；設總務，工務，運輸，會計四課，各置課長一人，由浙江省建設廳委任。總務課內分文書，材料，地畝，庶務各股，工務課內。設計，橋樑，考工

各股，運輸課內分車務，機務，警務各股，會計課內分綜核，檢查各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主管課長分掌各該股事務。

外段組織：屬工務課管轄者，有工務第一總段，分設四個工區，工務第二及第三總段，各轄四個分段；屬運輸課車務股管轄者，有車務第一第二兩分段；屬運輸課機務股管轄者，有西興機廠及機務段；屬運輸課警務股管轄者，有警務第一第二兩分段。工務總段各設總段長一人，派正工程師任之；分段各設分段長一人，派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任之；工區各設主任一人，派幫工程師任之。車務段及機務段，亦均各設分段長一人，管理各該段內行車車務或機務事宜。機廠設廠長一人，秉承機務股主任處理廠務，警務分段各設巡官一人，秉承警務股主任督飭各該段內車站駐警執行職務。至關於本路收支款項及材料，工程之稽核考驗事宜，則由建設廳委派總稽核駐局辦理。

附現行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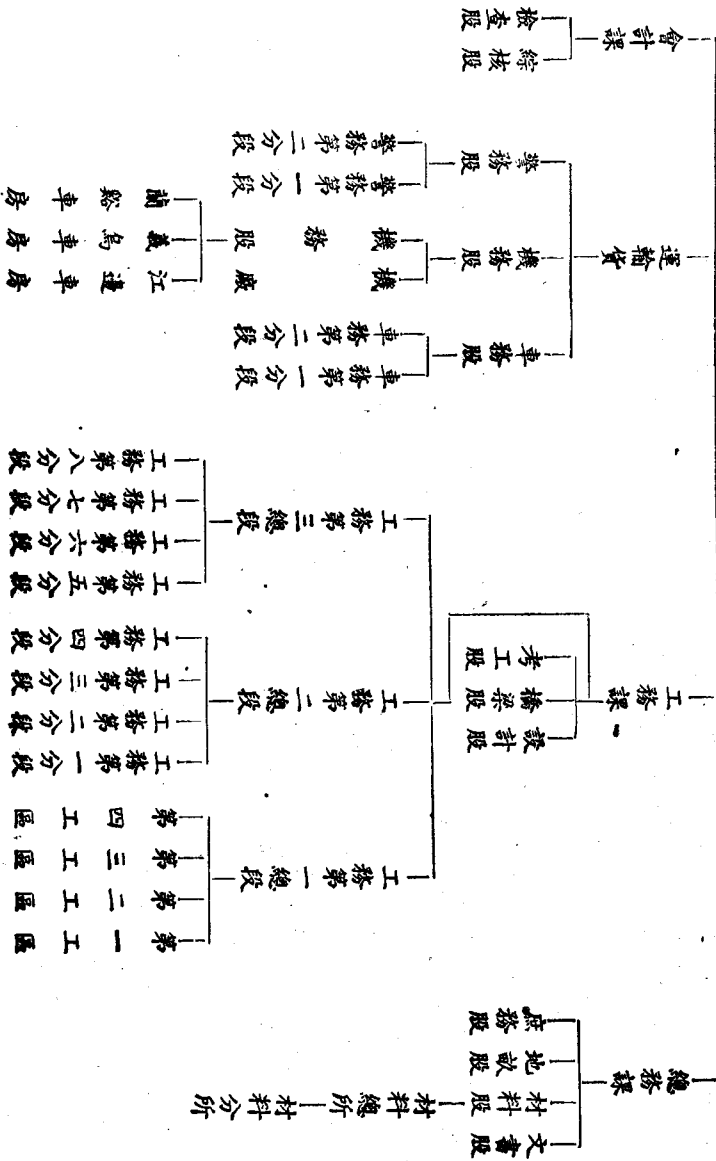
修正規程

辦事通則

浙 江 省 杭 江 鐵 路 工 程 局 組 織 系 統

兼 總 工 程 師
局 長
副 局 長

浙 江 省 建 設 廳 特 派 駐 路 總 稽 核 室



江 邊 車 房
義 烏 車 房
蘭 谿 車 房

修正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零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隸屬於建設廳辦理杭州至江山鐵路工程及已成路綫行車營業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運輸四課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課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材料庶務及收用地畝暨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二、工務課 掌理關於工程之設計建築考核及全路電務事項
 - 三、會計課 掌理關於全路款項之出納存放各種帳冊票據契約合同之登記稽核保管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運輸課 掌理關於車務機務警務營業運輸及機務工程之設計施工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為施工便利得將全線分為四總段每總段設段長一人並得將各總段各分為三分段每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其設置及管轄里程均由局隨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全局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商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全路

-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 第七條 各課得按事務繁簡分股辦事每股設股主任一人以課員任之
-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課長正工程師及總段長由建設廳委任其餘職員均由局長委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九條 總工程師由局長兼任各課課長及各總段段長分段長得由建設廳按事務繁簡就副局長正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司分別派委兼任
- 第十條 本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局於運輸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設置車務分段及機務分段掌理各該分段車務機務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局購置材料均照建設材料購買委員會章程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局辦理各項工程須先期擬具計劃圖表及工款預算呈由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施工工竣時並須呈請驗收
- 第十五條 凡因工程或運輸業務所訂之合同承攬或類似合

同之包約非經建設廳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全路工程及已成路線之營業運輸業務，除別有規定外，應按月編造「附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六條

本局收支款項應按月依法定期限編造預算計算書呈報建設廳查核其收支款項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為研究改良各項工程運輸事務得經建設廳之核准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路收支款項及材料工程之稽核考驗得由建設廳委派總稽核辦理之。

第十九條

前項總稽核之職掌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組織系統及職員之支配均由局擬呈建設廳核定之。

附註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七日奉 建設廳令重修修正。

修正杭江鐵路工程局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各職員執行職務除依照修正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及各課辦事細則外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依據修正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及為便利工程暨運輸起見設置課股段廠站所所有組織系

統及職員名額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應遵守浙江省建設廳頒發及本局公布之一應規章。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工有指揮監督之權。前項規定各課課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工均適用之。

第五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六條

各股段廠站所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主管課長裁奪或由課長呈請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七條

本局內外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該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及課長對於應辦事件核定辦法分別發交辦理。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其未核定辦法之事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擬辦倘有重要或疑難事項非主管人員所能解決者應陳候局長副局長裁奪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九條

前項陳述及請示事件得用簽呈呈核。各課股簽呈由各課股自行收發呈遞。本局內外員工有須呈局核辦之件應呈由該管課

第十條

本局內外員工有須呈局核辦之件應呈由該管課

長或主管人員核轉辦理

第十條 各課股段隊廠站所互相往來文件其性質無須請

局長副局長核示者得自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稿件由各主管課股擬辦送總務課文書股會

核其不屬各課股者由文書股擬辦

第十二條 本局稿件均須由局長副局長簽定

第十三條 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簽名二人以上合辦者會簽

關連兩課或兩股以上者會核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直接交辦之緊急事件得簽稿并送其

不及送由主管人核閱會簽者并得先行繕發俟後

送請補閱

第十五條 本局令行各課股段隊廠站所照辦事應件隨到隨

辦限期呈報者并須依限呈復但有特別情形不能

依限呈復者得先將理由呈明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普通者不能逾三日緊急

者不能逾一日但有特別情形非一日所能辦就者

應向局長副局長課長及主管人員陳明理由

第十七條 本局發行文件均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地課

股對外不得用正式公文往來各段隊廠站所因事

與地方交涉須用公文往來者得用該段隊廠站所

名義行之但辦理情形仍須呈報主管長官轉呈本

局查核

第十八條 本局內外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佈之公文

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九條 本局文件應用文字以國文為主其有必須用外國

文者應附具譯文

第二十條 本局於總務課文書股設收發室管理收發全局文

件并分置收文發文及備查總簿及分課分股簿各

課股應置送稿送印簿

第二十一條 本局公文處理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收發室收到公文圖表等件應即摘由編號註明收

到時日及主辦課股

第二十三條 各課股收到公文圖表等件應詳細審核如查有向

歸他課股承辦之件應立即送交原承辦之課股以

免紊亂

第二十四條 每日到文應分上午八時十時及下午一時三時立

簿送呈局長副局長核閱但緊要文電應隨到隨送

如文電標明機密及親啓字樣應原封送呈不得開

拆

第二十五條 每日發文應分上午十時十二時及下午四時五時

封寄但緊急文電應立刻封發

第二十六條 凡發文應摘由登簿並應於稿面註明號數年月日

連同來文或附件分別歸檔

發寄文件收據應由收發室保存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局各課股送印文件監印員須以驗明局長副局長

業經核定簽字者方准印發竊口尾騎縫均須蓋印關

防

第二十八條 收發繕校員對於本局繕發之件如有錯誤遺漏應

由該經辦員負責

第二十九條 凡令行局內及外段文件須分行各課股段隊廠站

所查照者得用複寫紙抄寫多份附送主管課股段

分別轉發以資便捷

第三十條 本局於總務課文書股設管卷室保管全局業卷并

應分置歸檔日記簿及檔卷分類簿隨時登記以便

檢查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凡各課股用本局名義擬辦稿件除各課股重要圖

表單據簿冊應存各課股外均應送管卷室保存其

暫由各課股保管文件將來該案辦理完竣後仍應

送交管卷室歸檔以免分散

第三十二條 各課股調閱業卷須由調閱人填具調卷單署名簽

字赴管卷室調取交還時即將原單繳交調閱人註

銷調閱期限至遲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三日

不能交還者得向管卷人聲明之

第三十三條 業卷祇限於辦公時間檢閱不得攜帶出外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為徵集意見或遇特別事故時得開局

務會議局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各課遇必要時得開課務會議會議結果須呈局備

查

第三十六條 本局為謀工程及事務之進展起起得組織各種委

員會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各段隊廠站所外每日上下午合

計以八小時為限遇有事務緊急或不能中止時得

延長之

本局上下午辦公時間臨時由局長副局長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局內各職員除星期及規定假期外不得無故不到

第三十九條 各課股段隊廠站所各置考勤簿一本職員上下午

到值時須親自簽名註明到值鐘點以資攷核

第四十條 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辦公時應按照請假

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接洽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副局長隨時修正

呈應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二、員司職工統計

本路前僅建築江邊蘭谿間一段工程，并先行通車營業，至本年度方再展築金五段工程，故

員工人數均見驟增，茲將本年度員工人數，薪給月計及歲計數按照本局現行編制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一年度本路各部分員工人數表

處別 月份	總 務		工 務		會 計		運 輸		總 計	
	員司人數	工人人數	員司人數	工人人數	員司人數	工人人數	員司人數	工人人數	員司人數	工人人數
21年 7月	47	124	84	1346	28	4	199	374	358	1848
8月	47	128	86	1177	27	4	196	396	356	1705
9月	40	34	90	1226	27	4	208	433	365	1697
10月	42	31	92	1279	29	4	218	421	381	1735
11月	40	31	94	1196	29	4	225	511	388	1742
12月	39	32	122	1196	28	4	219	567	408	1799
22年 1月	39	34	128	960	28	4	221	540	416	1538
2月	43	35	136	990	28	4	216	530	423	1559
3月	46	39	144	1019	29	4	222	526	441	1588
4月	44	47	146	978	29	4	233	550	452	1579
5月	49	50	155	991	30	4	236	561	470	1606
6月	50	57	143	992	30	4	232	584	455	1637
總 計	526	642	1420	13350	342	48	2625	5993	4913	20033

民國二十一年度本路各部分員工薪數表

月份	總		工		會		計		輸		總		計	
	員司薪數	工人薪數	員司薪數	工人薪數	員司薪數	工人薪數	員司薪數	工人薪數	員司薪數	工人薪數	員司薪數	工人薪數	員司薪數	工人薪數
21年 7月	\$3899.41	\$1805.94	\$8625.75	\$20187.01	\$2106.10	\$56.00	\$8972.73	\$5910.08	\$23603.9	\$27959.03				
8月	4140.00	1804.44	9030.31	18635.73	2188.55	57.00	9666.49	6248.62	25025.35	26745.79				
9月	3421.00	491.47	10272.84	16077.70	2189.50	57.00	10633.62	7581.89	26516.96	24208.06				
10月	3342.75	467.00	10446.47	22000.69	2230.97	57.00	9378.09	6634.69	25398.28	29159.38				
11月	3310.00	458.60	10062.59	20111.67	2241.00	57.00	11660.69	7788.72	27274.28	28415.28				
12月	3436.13	466.74	12241.27	19622.45	2055.48	57.00	11699.31	8534.91	29432.19	28681.10				
22年 1月	2975.75	491.22	11553.11	16536.74	1796.36	57.00	10308.30	8507.39	26633.52	25592.35				
2月	3175.75	520.00	11878.12	15719.61	1789.89	57.00	10277.52	7735.57	27121.28	24032.18				
3月	3263.19	554.90	12045.54	16888.94	1809.65	57.50	10506.81	8187.51	27625.19	25688.85				
4月	3307.59	661.95	13230.90	16755.76	2008.51	57.50	11363.08	8503.05	29910.08	25978.26				
5月	3597.26	733.84	14145.35	17420.04	2032.74	57.50	11574.13	9137.28	31349.48	27348.66				
6月	3674.00	743.53	13360.27	17050.20	2071.41	57.50	11635.92	8914.56	30741.60	26765.79				
總 計	41542.83	9199.63	136892.52	217006.54	24520.16	685.00	127676.69	93684.27	330632.20	320575.4				

江 蘭 段 車 站 表

站 名	等 級	中心里程		站間距離		車站設備					側 線		坡 度	備 註
		公 里	公 尺	公 里	公 尺	機 庫	給 水	煤 台	柵 垣	站 台	停 車 有 度	側 全 綫 長		
江 達	I	0	200.00			1	1	1				5.000	平	
蕭 山	IV	7	781.50	7	581.50							0.760	-0.17%	
白 鹿 塘	III	17	456.00	9	674.50								平	
臨 浦	II	22	720.60	5	264.60							2.600	平	
尖 山	IV	30	551.10	7	830.50	1						1.000	„	
酒 池	III	38	275.70	7	724.60							0.560	„	
直 埠	IV	49	200.00	10	924.30							0.660	平	
白 門	IV	56	898.17	7	698.17							0.560	„	
諸 暨	III	63	786.00	6	887.83	1	1					1.100	平	
牌 頭	III	81	050.30	17	264.30							0.800	-0.1%	
安 華	III	87	575.85	6	525.55							1.400	平	
鄭 家 塢	III	94	583.20	7	007.35							1.900	+0.2%	
蘇 溪	III	107	960.15	13	376.95							1.700	平	
義 烏	III	119	118.40	11	158.25	1	1					2.800	„	
義 亭	III	133	606.60	14	488.20							0.700	„	
孝 順	III	146	336.85	12	730.25	1						0.800	„	
塘 雅	III	156	953.20	10	616.35							0.460	„	
金 華	I	171	632.70	14	679.50	1	1					4.600	„	
竹 馬	III	178	823.65	7	190.95							0.460	„	支 綫 江 蘭 段 正 綫 全 長
蘭 谿	II	194	294.45	15	470.80	1						2.800	„	

(1) 里 程
江 達 至 金 華 間 幹 綫

一 七 一 . 五 〇 公 里

(2) 共 計 金 華 至 蘭 谿 間 枝 綫
江 蘭 段 車 站 表
二 軌 道

二 二 二
四 八 四
· · ·
一 六 〇
六 六 〇
公 里 公 里

(3) 路基寬度中心高四公尺以下

四公尺

中心高四公尺及四公尺至六公尺

中心高六公尺以上

五公尺

高度

六公尺

斜度連同曲線上折減率在內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灣徑

最小半徑為三〇〇公尺

(4) 鋼軌種類

總數

每碼三十五磅

七·七〇〇英噸

(5) 木枕種類

總數

6"×9"×80"美松

三五三·〇〇〇根

(6) 鐵橋之種類上承式鋼板梁

總價

五七九呎

九九八〇七元

(7) 石橋之種類混凝土拱橋

總價

三八四呎

一六七四八三元

(8) 木橋之種類木梁橋

總價

三五七九呎

五三六八三〇元

(9) 水管均係鐵筋混凝土製

四呎徑水管

平均二十元

三尺徑水管

平均十元

二尺徑水管

平均六元

一尺徑水管

平均三元

(10) 養路工程 本路工程新成，修養自屬較省。道礎枕

木及鋼軌等費，僅屬應付事變之用。橋梁修養，亦不外飾油等工作。茲分別將本年度用費列下：

道礎

二、五四五·二八元

枕木

三、七九七·一九元

鋼軌

八四二·二七元

橋梁

五、四五四·七五元

(11) 新添路線 添建自金華至玉山路線，計長一六三·八公里，現正積極建築中。

四、建築物

(1)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總局房屋係借用公屋。

江邊設有機務及車務警務等辦公室各一所，

各十五面方。每所計造價三千元。義烏設有機

務辦公室一所，計造價八百元。

(2) 員司住宅

本路現尚無員司住屋等設備，惟江邊站以地

處荒僻，居民稀少，無屋可賃，故建有工人宿

舍一所計十七面方，造價三千元。

(3) 貨棧

江邊，臨浦外江，臨浦內河，蘇溪鎮，義烏

，義亭，金華，蘭谿等站各一所，每所二〇面

方，造價各四千九百元；又蕭山，安華，鄭家

塢，孝順等站各一所，每所十五面方，造價各四千元。

(4) 機車房

江邊車站設機車房一所，計四〇面方，造價一萬二千六百元，能貯機車四輛；旁附工廠房屋，以便小修理。

(5) 停車廠

江邊站設有客車廠一所，計七〇面方，造價一萬二千二百元，能貯客車八輛。

(6) 車站

各站均設臨時房屋一所，造價各二千元。站台，兩棚，棚欄，站名牌等，均屬臨時之建築。

(7) 道房及搬開房

道房現尚無設備，搬開房亦係臨時之建築計每站各設二所。

(8) 水塔

本路機車貯水容量較小，故給水之處較多，計有江邊，尖山，諸暨，蘇溪鎮，孝順，金華，蘭谿等七站。水塔之建築，係臨時性質，水源取自河川，水質尚稱適用，量數亦可充足，除江邊站因水塔較大故用離心抽水機外，餘均

用柴油機器，以資節省。

(9) 路簽及號誌

路簽種式及其使用情形：本路路簽制度，係每一路簽區間，(或稱閉塞區間)備路簽一個。此項路簽之式樣，為免避車站站員及司機誤取及誤認起見，分別各種形式；并於路簽上鐫刻該路簽適用區間之兩端站名。此項路簽，在不適用時，存放在路簽箱內，其鑰匙由值班站長保管，於應用時啓出取用。對如在對向列車開來前，有二次或二次以上列車之行駛，則先行列車使用甲種清道證；最後之一列車，始用路簽。甲種清道證，用綠色硬紙印刷，編有連續之號碼，存放在路簽箱之另一專格。此項專格，必以路簽作鑰匙，方得開啓；并用特種設計，將路簽取出時，則存放甲種清道證之專格即自動關閉，以防止該站無路簽時，誤用甲種清道證之弊。甲種清道證，於使用時，應由站長將日期，車次填入，并由站長署名蓋章，列車到達前站後，由站長用墨筆劃一斜十字，隨同報單寄局。如因路簽損壞或遺失，及行車次序臨時變更，致路簽無暇帶回，而電氣通信可以傳遞時，則用乙種清道證開駛列車。此項清道證

，用橙色硬紙印刷。使用方法，大致與甲稱清道證相同；惟取用無須用路簽作鑰匙。至路簽設備，每站約需四五十元。

號誌設備：本路號誌，分眼望，耳聽兩種，（一）眼望號誌，分固定，臨時，手作三項：固定號誌，分進站遠距兩種；臨時號誌，分停車，慢行。鳴汽三種；手作號誌，分號旗；號燈，舉臂三種。（二）耳聽號誌，分擊點，響墩，汽笛口笛四項。上述路簽及號誌設備，在本路江蘭段營業伊始，車次不多，尚堪應付。預備於次年度金玉段工程完竣全路通車以後，即籌裝設信號揚旗及電氣路簽，以利行車。

五、車輛

查本路機車，車輛，因限於經費，故皆分批購置：當二十年六月開始通車之時，僅有二一六—〇慕谷爾式機車三輛，三等客車六輛，及

貨車二十輛；二十年下期添購二一六—〇式機車六輛，客車底架二十四輛（分裝頭等及餐車，二三等車，三等車，三等及行李車，三等及廚房車等，見附表），貨車底架二十輛，均於是年十月間運到。此批客貨車係於二十一年春季先後裝配完成，適值本路江蘭段釘道工竣，全段道車營業，陸續加入運輸。迨二十一年一月又購到貨車四十輛，是為本年度新置之輛數。故本路現有機車九輛，客車三十輛，貨車八十輛，其地業務車七十輛，均能使用；其種類及製造所與各單價暨共值均詳載後列本路車輛表。

又本路本年度借用中英庚款定購四一八—〇式機車六輛，客車底架二十四輛，貨車底架五十輛，均須下年度運到。

附本路車輛表

杭 江 鐵 路 車 輛 表

(1) 機 車

式 樣	車 號	輛 數	說 明	執 力 公 斤	製 造 廠 名	原 價	裝 竣 單 價	總 價
2-6-0 慕谷爾	101-103	3	汽桶直徑 310公厘 精 徑 450公厘 主輪直徑 900公厘 汽 壓 12方公厘	3460 60%	德國 O.K.	U \$ 9650	50539.84	
			粘力係數 1:39 受熱面 43.7方公尺 鍋爐內徑 970公 厘 爐寬面積 0.9方公尺	主輪負重 19公噸 全 重 22公噸 煤水車重 14公噸 煤庫容量 2500公升	西興機 廠 Budapest No. 4 O. K. G. M. C. Budapest No. 6 O. K.	水櫃容量 高 5000公升 極 高 3259公厘 極 寬 2600公厘 鉤 高 680-1092"		151,619.52
式 樣	車 號	輛 數	說 明	執 力 公 斤	製 造 廠 名	原 價	裝 竣 單 價	
2 6 0 慕谷爾	104-109	6	汽桶直徑 360公厘 精 徑 550公厘 主輪直徑 1100公厘 汽 壓 14方公厘	5450 60%	德國 O.K.	£ 2422	45776.88	
			粘力係數 1:4.75 受熱面 89.33方公尺 鍋爐內徑 11.83公厘 爐寬面積 1.5方公尺	主輪負重 25.83公噸 全 重 31.4公噸 煤水車重 21公噸 煤庫容量 3000公升	西興機 廠 Budapest No. 4 O. K. G. M. C. Budapest No. 6 O. K.	水櫃容量 高 9000公升 極 高 3770公厘 極 寬 2800公厘 鉤 高 680-1092"		270,461.25

(2) 業 務 車

名 稱	車 號	輛 數	說 明	載 重	製 造 廠 名	原 價	裝 竣 單 價	總 價
八噸起重車	1001	1	底架 6600x2500公厘 置打樁機起重 輪徑 20", 重 630磅	起重 8噸	西興機 廠 Budapest No. 4 O. K.	£ \$134.38	已完工部分 3,318.76	
手 搖 車	14011-408	8	底架 7'6"x4'5½"		美國 Budape st No. 4 O. K.	£ \$126.00	678.135,425.05	
手 搖 車	1409-1416	8	底架 2250x1350公厘 輪徑 18", 重 342公斤		德國 O. K. G. M. C.	£ \$425.000	\$551.794,414.32	
有 執 汽 車	1501	1	G. M. C. 1930式 T. 25c 皮重 2噸, 輪距 152"	2.5噸	美國 G. M. C. Budapest No. 6 O. K.	£ \$102.77	530.566,266.74	6,358.12
手 推 平 車	1601-1612	12	皮重 485 磅		美國 Budape st No. 6 O. K.	£ \$ 39.00	171.456,857.76	
手 推 平 車	1611-1650	40	皮重 400公斤 輪徑 500公厘	5噸	德國 O. K.			

(3) 客 車

名稱	車號	物數	說	明	座位	製造廠名	原價	裝竣單價	總價
三等客車	2301-2306	6	底架12000x2800公厘 轉向架 拱桿式 皮重 16公噸	輪徑 600公厘 切桶直徑 8" 柱高 3973公厘	52	車身 子昌木廠 底架美國Koppel	3120 \$ 891	7,942.93	47,657.58
三等客車	2311-2320	10	底架12000x2800公厘 轉向架 拱桿式 皮重 15公噸	輪徑 600公厘 切桶直徑 10" 柱高 3710公厘	內4輛48 52	車身 子昌木廠 底架德國 O.K.	4595 £ 230	8,825.10	88,251.05
頭等及餐車	2511-2512	2	同上, 2311-2320 頭等包廂式		6	車身 何興記 餐車 底架德國 O.K.	6460 £ 230	10,868.84	21,737.68
二三等客車	2521-2526	6	同上 2311-2320 二等用雙向座椅		24	車身 何興記 底架德國 O.K.	5085 £ 230	9,879.93	59,279.58
三等及行李車	2551-2554	4	同上 2311-2320 守車間 100x240公厘 行李車間 300x264公厘	郵政間 1861x53公厘	24	車身 何興記 底架德國 O.K.	4690 £ 230	9,098.89	36,395.57
三等及廚房車	2561-2562	2	同上 2311-2320 廚房 315x190公厘		24	車身 何興記 底架德國 O.K.	5490 £ 230	9,869.92	19,739.84

本路客車座椅均為拱桿式

(4) 貨 車

名稱	車號	輛數	說	明	載重噸	製造廠名	原價	裝竣單價	總價
平 車	3001-3010	10	底架 9600x2500 公厘 拱桿式 皮重 6,6公噸	輪桶直徑 600公厘 6"	12	西興機械廠 Koppel	£ \$ 805	3,825.14	38,251.43
平 車	3011-3020	10	轉向 皮重 7,39公噸	輪桶直徑 600公厘 8"	15	西興機械廠 O. K.	£ 199	3,977.55	39,775.52
高遠敏車	5002-5003 5005-5006	4	底架 6600x2500 公厘 拱桿式 皮重 6,87公噸	輪桶直徑 122公厘 6"	12	西興機械廠 Koppel	£ \$ 943	4,540.95	18,163.78
高遠敏車	5010-5030	20	底架 拱桿式 皮重 7公噸	輪桶直徑 620公厘 8"	15	西興機械廠 O. K.	£ 231		未 明
棚 車	6001-6002	2	底架 6600x2500 公厘 拱桿式 皮重 7,74公噸	輪桶直徑 600公厘 6"	12	西興機械廠 Koppel	£ \$ 1114	5,248.82	10,497.64
棚 車	6011-6012	2	轉向架 8000x2500 公厘 皮重 拱桿式	輪桶直徑 600公厘 8"	15	西興機械廠 O. K.	£ 227	4,493.65	8,987.30
棚 車	6021-6028	8	底盤同 6011-6012 皮重 8,53公噸	容積 35立方公尺 9公噸	15	西興機械廠 O. K.	£ 212	4,460.01	35,728.14
棚 車	6030-6050	20	底盤同 5011-5030 皮重 8,53公噸	容積 35立方公尺	15	同上	£ 24		未 明
貨物守車	6051-6054	4	底盤同 5002	做車改裝	12	同上	£ \$ 943	4,540.95	18,163.78
共計機車 9 輛 客車 30 輛 貨車 80 輛 業務車 70 輛									
此表所列原價專指自外洋購入之鋼鐵部分									
製表日期 22-3-8									

六、港務

(1) 碼頭設備

西興江邊為本路路線起程點，與杭州一江相隔，原有浙江省建設廳所辦之錢塘江義渡，來往行駛。本路通車後，經與義渡局商妥，凡客車由江邊站開行及到達前後，無論晝夜均備輪駁渡船，隨時來往，免費接運，客貨渡江，尚稱便利。惟本路鑿於錢塘江江面，以開口水流較狹而深，渡江往來，實較由三廊廟至西興更為便捷，因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於開口對江兩岸境設開口靜江兩站，自置玉山號拖輪一艘，四十噸鐵駁六六只，辦理渡江客貨運輸。又本路沿綫，江河交錯，水運甚為便利。江蘭段除靜江江邊兩站已如前述外，他若蕭山，臨浦，金華，蘭谿各站，亦均接近江河，水陸運輸，可互相啣接，為便利商貨起見，於各該站均有碼頭，規定碼頭裝卸費，凡船車間搬運，均可由本路辦理。又臨浦河道，本與車站相隔尚遠，亦經本路鑿開連接，以便水陸接運。

七、行車

(1) 規程

本路行車規程，係根據部頒國有鐵路行車規

章，參酌本路情形厘定，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核准頒行。經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綜計全文為三百零四條，大致均與部定規章相符。

(2) 各種列車行駛次數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通車至蘭谿之日起，至二十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每日自江邊至蘭谿開行直達快車各一次，江邊至義烏開行區間混合車各一次。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底止，每日自江邊至蘭谿開行直達快車往返各二次，江邊至義烏及義烏至蘭谿各開區間混合各車往返各一次；并將江邊起站展至開口對岸之靜江站，每日一二次快車，及十一，十二次區間車，均由靜江站開發或到達。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除江蘭間仍開直達快車往返各二次外，其江義義蘭兩區間，改為自江邊至金華及金華至蘭谿往返各一次。

(3) 煤炭油膏消費統計

(4) 行車事變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路行車事變統計表列后：

附二十一年度本路行車事變類別次數表

二十一年度本路行車事變傷亡人數表

抗江鐵路行車事變傷亡人數表

(民國21年7月份至22年6月份止)

項 別	自 行 失 誤														其 他 事 故				總 計								
	行 車 出 險				行 經 軌 道				侵 越 軌 道				險 乘 降				墮 落 車 下 或 河 中				在 車 病 故		原 因 不 明				
	買 員	旅 客	路 人	路 人	買 員	旅 客	路 人	路 人	買 員	旅 客	路 人	路 人	買 員	旅 客	路 人	路 人	買 員	旅 客	路 人	路 人	買 員	旅 客	路 人	路 人	傷 亡	傷 亡 共 計	
7月																									3	4	7
8月					1						1														1	2	3
9月							1																			1	1
10月							1				1															2	2
11月							1					1														2	2
12月												1														1	1
1月											1														1	1	2
2月											2															2	5
3月																											
4月											1															1	1
5月																											
6月												1														2	2
考 備	7月份(原因不明路人)欄內係二人係乘車兵士開啓車門碰傷所致																							7	19	26	
	6月份(原因不明買員)欄內係乘車自撞之別																										

八、運輸

(1) 程規

十九年冬，本路籌備通車，當以製辦伊始，設備未周，運輸業務，應先從簡單着手。爰本此意，擬訂客貨運輸暫行規則草案，呈奉建設廳轉陳浙江省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九日第四零六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二十年七月一日由廳令局公布施行。是項規則，因係暫行性質，舉辦運輸種類，僅為普通客票及行李貨物三種。包裹運輸，暫照零擔貨物辦理。全部條文，係根據部頒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貨車運輸通則及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詳為厘訂，大致均與通則相符。惟貨物運輸，係以概由鐵路負責為原則，而負責貨物損害之賠償，則參酌保險辦法預計分攤於運費，賠償數額，按照貨物等級分別訂有最高限額，與通則辦法略異。至貨物分等，完全採用部頒國有鐵路貨物分等表。又軍人乘車及軍事運輸，經浙江省設建廳訂定軍運規則十三條，提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准軍政部修正，於二十年十二月由省府公布施行。內容係根據國民政府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之鐵道軍運條例並參酌

本路情形釐訂。二十一年三月增辦包裹運輸，擬定包裹等項運輸暫行辦法，呈奉建設廳令准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凡是暫行辦法未經規定者，均參照客車運輸通則辦理。至二十二年開始，各項營業設備，經次第增築，業務漸次擴充，原訂客貨運輸暫行規則，諸多簡略將不適用。爰復呈奉建設廳轉陳省政府提出第五七七次省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准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本路客貨運輸完全適用部頒中華民國鐵路客車及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提貨單章程，並參照本路特殊情形另訂客貨車運輸附則。前項客貨運輸暫行規則，即於同時廢止。

附本路客貨車運輸附則一份
本路軍運規則一份

杭州鐵路客車運輸附則

第一條 本路客車運輸依照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以下簡稱客車通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附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月台票 本路除發售普通月台票外，並售定期月台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參看客運通則第十條）。

- 第三條 客票 本路客票概照規定客票價目表發售，每人票價以一角為起碼。
- 第四條 包用車輛 凡包用車輛不論人數多寡，概照所用車輛等級額定座位核收票價，暫不適用客運通則第三十二條，各等至少購票價目之規定。
- 第五條 退還票價 凡旅客已購車票，尚未起程，因天災事變，列車停駛者，得將車票繳還原售票站，取回票價全額，如在中途停駛，一時不能前進時，除旅客願送回起站，照客運通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願於出事車站下車者，得將車票繳還該站，退還未用部份票價，免予折扣，遇有前項事變，旅客仍願前往者，得俟行車狀態恢復後，改乘最近開行列車，畢其行程，但所持車票應交由出事站站長簽字證明（參看客運通則第五十三條）。
- 第六條 行李範圍 凡旅客攜帶物品，為一般社會旅行中所應需，如箱篋網籃鋪蓋折疊便牀折疊便椅橙之類，及本人得自行提攜或肩挑之職業上必需隨帶之器具，如木匠之斧鋸，醫生之診療器具，文人學子之書籍等，並非販賣貨品，而又非客運通則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不得作為行李運送之物件者，概稱為行李，得按行李運送（參

- 參看客運通則第五十六條及五十七條）。
- 第七條 客車雜項運輸之裝卸及保管 本路客車承運牲畜車轎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概歸本路裝卸，如運抵到達站後，經過九十六小時，非因本路之過失，而不提取者，應核收保管費，關於牲畜部份，暫不適用客運通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八條 客車雜項運輸之取保領件 客車雜項運輸提取時，收件人未能交出收據者，准用包裹取保領件辦法辦理 參看客運通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 第九條 本附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咨鐵道部備案。
- 杭江鐵路貨車運輸附則
- 第一條 本路貨車運輸依照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以下簡稱貨運通則）並所附貨物分等表及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以下簡稱附責通則）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以下簡稱提貨單章程）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 依照本附則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運送責任 本路運送貨物，除負責通則及本附

則有特別規定外，均歸鐵路負責（參看貨運通則第八條）。

第三條 運費及特價 本路貨物運費雜費及特價，均照另定之貨物運費及雜費表核算，貨價通則第八條規定特別聲明手續，及負責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加收成數辦法，暫予免除（參看貨物通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負責通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第四條 不滿整車貨物之混合報運 每批不滿整車貨物混合報運時，如等級不同能分別件數者，應按各該同等級貨物分別計算運費，每等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單位，如一件貨物內有二種等級以上之物品者，則按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費核算運費，遇前項情形時，不適用貨運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參看貨運通則第二十三條）。

第五條 一批貨物之托運 每一批貨物祇限填寫托運單，或貨票一張，但按整車運送者，應每車各填一張。

凡同一寄貨人，一次托運同一發到站同一收貨人之貨物，不論是否按整車或不滿整車托運，均謂之一批貨物。

第六條 裝運程序 負責通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優先

及最優先裝運辦法，本路暫不適用，（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九條）。

第七條 保管費應按另定貨物運費及雜費表規定計算，負責通則第三十五條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核收保管費之規定，本路暫不適用，（參看貨運通則第三十二條負責通則第三十五條）

第八條 貨物存場收據 負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貨物存場收據辦法，本路於未舉辨前，暫不適用，（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一條）。

第九條 檢查費 負責通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費，本路暫免核收（參看負責通則第三十一條）。

第十條 變更費 變更費應依照負責通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貨運通則第三十三條丁款所規定之換票費暫免徵收（參看貨運通則第三十三條丁款負責通則第二十五條）。

第十一條 本附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咨鐵道部

備案

浙江省杭江鐵路軍運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局令第一一三四號奉建設廳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第四二五四號訓令公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局令第一四五四號奉建設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五六四二號訓令修改）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軍運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車照運照均由建設廳依鐵道軍運條例所定種類分別印發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因軍事運輸需要各項車照運照時應依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各款報請軍政部核定應發車照或運照之種類電知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查照填發其屬於本省之保安隊應報請省政府轉飭填發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保安隊如因軍運緊急不及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其長官按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各款詳細填明用印函或印電速請就地站長查照填發仍一面報請軍政部或省政府暨建設廳備案
- 第五條 前項車照運照由建設廳先期須發各站備用
- 第六條 凡領用甲乙種運照者其所運軍用品應以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所定各項為限但經軍政部或省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凡身着軍服單行之軍人或平時軍人靈柩經行本路者應一律領用甲種車照由駐在本省之軍事機關或各軍隊保安隊預計月需張數呈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查照掣送以備隨時填用駐防外省之軍人攜有護照佩帶符號穿着軍服經行本

- 第七條 路者亦得向起程車站填具半價請求書按特用甲種車照辦法減半收費其請求書之式樣另定之
- 第八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保安隊填用甲種車照按月將填用用號數列表函知建設廳並須依照鐵道軍運條例所定填用保管檢查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各車站所收甲種車照運照及半價請求書應彙鐵路局按月呈送建設廳核銷
-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如移防本省以外之地方應將剩剩甲種車照列表交還建設廳
- 第十一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經行本路者均由路局按月檢同該照將記帳之半價或半費列表呈由建設廳核送省政府轉飭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轉帳前項記帳之半價或半費如係本省保安隊應列表呈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如數核發
- 第十二條 本路所屬各站對於各項軍運非有意外故障不得遲誤但查有冒用或所運軍用物品與照面不符及其他違背鐵道軍運條例或本規則時應分別照章處分或報由路局轉請建設廳核辦
- 第十三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者悉依鐵道軍運條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咨軍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2) 載運旅客及貨物統計

(一) 客運

旅客票價：江蘭段各等客票價目，係參照國有鐵路先例，以三等票價為根據，按一，二，三之比例計算。三等票價自西興江邊至諸暨每公里一分五釐，諸暨至蘭谿每公里二分，江諸間各站至諸蘭間各站票價，按各該區間就前項價率核算後相加而得。惟江邊至蘭谿因有水運競爭，故將三等票價定為三元，而與蘭谿站毗連之竹馬館，金華，塘雅等站，如照規定價率計算，則至江邊等站轉較蘭谿至江邊為高；因之該三站票價，復經比例核減。至玉金段金華至玉山間三等票價，亦與諸暨至蘭谿間同樣規定，為每公里二分。江蘭段各站至金一段各站票價，亦按各該區段價目相加之和數規定之。旅客運輸：本路旅客乘車人數，初以江邊與諸暨及蘇溪，義烏間為最多。因諸暨旅外人士較眾，而蘇溪，義烏則為往來東陽，永康，縉雲，仙居一帶之要道。迨通車蘭谿後，蘭谿，金華兩處人口亦密，上江及贛閩邊境人民，亦多至此，捨舟就陸，故旅客人數逐漸增加；二十年下半年，每月平均約載二萬餘人；二十一年激增至月載七萬餘人；本年又復增加每月平均約八萬至九萬人。現在金玉段路線逐段完成，

以工程期內，乘客尚未見踴躍，但沿綫交通素來阻塞，而本路終點，又為浙閩贛三省邊境，為內地人民出入唯一捷徑，將來客運發展，可預期也。至旅客車票。現僅以一，二，三等普通單程票及團體票為限，除冬季小工列車發售減價票外，如定期回數等減價票，尚未舉辦。惟為便利短距離來回旅客起見，擬發售來回減價票，正在擬辦之中，不久當可見諸實施。

查二十一年度載運旅客總計九十七萬餘人。沿綫各地，一年來社會情形無特殊變遷，故統計全年度各月份旅客人數，除二十二年一月份特將增繁，六月份較為疏淡外，餘均在七八萬人上下，相差至平。又查一月份因時值舊曆歲暮，商賈貿易倍增繁盛，加以他鄉勞工相率言旋，本路開駛冬季小工列車減價售票，改旅客驟形踴躍，達十萬五千餘人，較全年度各月份平均旅客人數，約增二萬五千餘人，為本年度客進最旺之月份。至六月份以春耕農忙，加以霖雨以後，江水高漲，舟楫便利關係，故旅客稍形減少，計僅六萬八千餘人，較全年度各月份平均旅客人數，約減一萬餘人，為本年度客運最淡之月份。旅客以三等佔最多數，就全年

度觀察；約佔旅客總數百分之九十一。五，計八十八萬七十餘人；其餘旅客軍人，約佔百分之四，計四萬二千餘人；冬季小工，約佔百分之二，計一萬八千餘人；游覽票及優待票合計約佔百分之一，五，計一萬五千餘人；至頭二等旅客，合計僅佔百分之一，猶弱，蓋二等僅六千餘人，頭等僅三百餘人耳。

(二)貨運

貨物運價：本路最初籌備通車時，訂定之江蘭段貨物運價，係參照國有各路運輸成本，斟酌本路情形，及貨物負擔能力，規定整車六等貨價率為每公噸每公里三分五釐，頭等至五等貨運價，則依照六等貨按百分之三百五十，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二百，各別計算；并按遞遠遞減方法，一百公里以內，以二十公里為一級，一百公里以上，以四十公里為一級，分別遞減。不滿整車運價，則照整車運價增加一倍，此項運價，係將貨物裝卸費一併計入；線貨物裝卸，原應視為運輸行為之一，其費用併入運價，更便於計算也。乃自實行以來，因內地商民，對於鐵路運輸情形不獲明瞭，多假

手於轉運公司；而轉運公司，則以國有各路成例為言，常有於運價之外，有任意加收裝卸費情事。因將原訂每公噸運價內劃出裝卸費洋二角，又因鑒於國有鐵路對於不滿整車貨物運價均先後減低，本路不滿整車運價，增加一倍，似覺過高，故改定滿整車運價加百分之五十。同時為救濟沿綫農村經濟衰落計，將普通運價一律核減百分之二十，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訂實行。嗣因展築金玉段路綫，限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完成，路綫展長，原訂基本運價，及遞遠遞減方法，自不甚適宜，爰復審慎詳擬全綫貨物運價，將基本運價六等貨公里每公噸改為二分，遞遠遞減標準里程改作五十公里為一級，各等間運價比率，亦加以變更，并將不滿整車貨物運價改為照整車運價加百分之三十。又金玉段衢州以上各站間運輸，水運競爭較弱。人畜搬運及汽車運價均甚高昂，本路運價雖不宜以此項高昂價率為標準，亦未便過於低廉，故斟酌當地情形，將衢州至江山各站相互間運價，照釐訂價率加百分之五十。江山至玉山各站相互間運價，則增一倍。其衢江間各站至江玉間各站相互運價，按各區段運價相加和數計算之，茲將新訂全綫整車貨物基本運價列表如下：

里	程	等級	頭	二	三	四	五	六
五十公里以內			七	五	三	二	二	二
五十一至一百公里			六分三釐	四分五釐	三分二釐四毫	二分三釐四毫	二分零七毫	一分八釐
一百零一公里至二百公里			五分九釐五毫	四分二釐五毫	三分零六毫	二分二釐一毫	一分九釐五毫五	一分七釐
二百零一公里至三百五十公里			五分六釐	四分	二分八釐八毫	二分零八毫	一分八釐四毫	一分六釐

貨物運輸：江蘭段沿綫所經，農產甚豐，除供本年需要外，有多量賸餘可輸出於寧紹一帶。次為豬，牛，鴨等農家副產品，及陶器，硨石等產量亦甚夥，多運銷滬杭及寧紹等處。餘如鮮肉，火腿，蜜棗，水果，絲，茶，木料等項，亦佔輸出重要部份。至輸入貨物，則以棉紗·布疋，麵粉，煤油，糖，紙烟，機器，肥田粉，食鹽及雜貨為大宗。貨運噸數：二十年下半年，每月平均約二百五十餘噸；二十一年路綫展築，每月平均增至二千三百餘噸；二十二年經努力招攬，益形猛進，每月平均約為六千六百餘噸。金玉段沿綫出產，較江蘭段尤豐

，除大量農產品外，各地產紙及柴，炭，木料，輸出尤夥；且浙閩贛三省邊境內地物產，自必悉賴本路輸出，故將來貨運業務，定有長足進展。至金玉段輸入貨物，據調查所得，與江蘭段相同，亦以工藝品為大宗運輸。

查二十一年度載運貨物，除本路材料外，總計為六萬七千餘噸，除政府軍運七千餘噸，商貨實共六萬餘噸，普通貨物進款二十一萬八千餘元，除政府軍運二萬三千餘元外，商貨實共十九萬五千餘元，貨物其他進款二千餘元，就全年度各月份商運貨物狀況觀之，有逐漸增旺之趨勢。二十一年七月份，僅二千六百餘噸，

進款一萬二千餘元，至八月驟增至四千九百餘噸，進款一萬九千餘元。蓋因本路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江邊蘭谿等站相互間運輸減價，及規定豬，牛特價；當未減價前，商人自多觀望以待，一經減價，積貨咸集，故特增加。至九十，十一等月份，雖又減至三千三四百噸，進款為一萬四五千元，然較七月份亦尚增甚多。至十二月份，因廢歷年關，商貨增多；故又增至四千三百餘噸。進款一萬六千餘元。迨二十二年一月，除江蘭間等站，及豬，牛特價外；又規定一般減價，將商貨運費一律核減二成，雖一月數量僅四千餘噸，因核減二成關係，轉減至一萬零五百餘元。二月份又值廢歷新年，商業大都停頓，僅三千七百餘噸，進款一萬零八百餘元。但二月以後，即增進甚速，如三月份為六千餘噸。四六兩月份均為七千餘噸，進款則三，四，六之三個月，均為一萬八千餘元

。而五月份，因茶葉上市，尤為特增，計九千六百餘噸，進款增至二萬四千餘元，為本度營業以來，至本年度終了止，貨運最旺之月份。此足以證明本路前此減價，確於貨運獲良好結果，而貨運前途，正漸次增繁也。

本路江蘭段路線，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始行完成全段通車。故營業第一會計年度，即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進款，總計為一百二十六萬四千餘元。其中貨運收入甚為微薄，僅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九，計二十四萬餘元；客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計一百零一萬四千餘元；至雜項進款，佔總收入百分之一而弱，共九千餘元，其中以飯車茶報租金佔大部份，其他則為數滋微。

附二十一年度旅客車務之統計

二十一年度貨運車務之統計

旅客車務之統計

款別	尋常				政府			優待	游覽	長期	總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尋常共計	民事	軍事				
1 本路發生之旅客數	322	6,188	887,634	18,670	912,814	9,081	33,430	638	14,760		970,723
2 所載旅客數	322	6,188	887,634	18,670	912,814	9,081	33,430	638	14,760		970,723
3 延公里	47,226	541,040	52,601,520	2,188,200	55,378,000	935,923	6,299,621	113,432	2,527,756		65,254,732
4 每所路攤延線一人公里	236	2,705	263,000	10,941	276,890	4,680	31,498	567	12,639		326,274
5 每路旅客平均行程	147	87	60	117	61	103	189	178	171		67
6 每路平均一公里所載旅客數	15	32	4,438	935	4,565	46	167	3	73		4,854
7 每均延公里里數	125	1,435	139,586	5,807	146,953	2,484	16,717	30	6,708		173,163
8 進款	2,162,651	18,731,200	380,275,300	19,100,519	20,269,408	8,328,504	48,555,250	904,801	18,696,550		996,754,500
9 每均路攤進款	6.72	3.03	99	1.02	1.01	92	1.45	1.42	1.27		1.03
10 每所路攤進一公里數	10.81	93.66	4,401.38	95.50	4,601.35	41.64	242.78	4.52	93.48		4,983.77
11 每所一攤進人款	4.58	3.46	1.67	87	1.66	.89	77	80	74		1.53
12 每里平均進款	006	049	2,336	051	2,442	022	129	002	050		2,654

計 統 之 輛 車 運 貨

類 別	通 常 貨 物							政 府	他 路 材 料	本 路 材 料	本 年 共 計
	農 產 品	禽 畜 產 品	礦 產 品	森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商 品 共 計					
1 本 路 發 生 之 噸 數	2	3	4	5	6	7	8	9	10	11	
2 所 載 噸 數	19,309	13,122	1,382	2,741	22,178	58,732	8,884		195,495	263,111	
3 延 噸 公 里 數	2,663,503	1,668,590	117,758	292,666	2,779,859	7,522,376	1,673,732		4,733,149	13,929,257	
4 每 路 線 一 公 里 所 攤 噸 里 數	13,318	8,343	589	1,463	13,899	37,612	8,369		23,666	69,647	
5 每 噸 平 均 行 程	138	127	85	107	125	128	188		24	53	
6 每 路 線 一 公 里 所 攤 公 噸 數	97	66	7	14	110	294	44		977	1,315	
7 每 列 車 公 里 平 均 延 噸 公 里 數	13,659	8,557	604	1,501	14,256	38,577	8,578		24,273	71,432	
8 進 款 元	57,526.38	42,420.30	2,588.10	5,302.30	81,336.00	189,173.08	29,032.80		19,894.75	238,100.63	
9 每 噸 平 均 進 款 元	2.98	3.23	1.87	1.93	3.67	3.22	3.27		10	83	
10 每 路 線 一 公 里 所 攤 進 款 元	287.63	212.10	12.94	26.51	406.68	945.86	145.17		99.47	1,190.50	
11 每 噸 公 里 所 攤 進 款 元	2.16	2.54	2.20	1.81	2.93	2.51	1.73		42	1.71	
12 每 貨 車 列 車 公 里 平 均 進 款 元	29	22	01	03	42	97	15		10	1.22	

(三) 大宗貨物運輸概況
 本路江蘭段貨運下行多，而上行較少，各類貨物噸數，及進款，則以製造品為獨多，次為農產品及牲畜。至各種貨物，每月運輸數量；食鹽一項，大致平均；豬牛運輸，亦尚無特別差別；材料類則多在春季播種之時，故以四五

等月為最旺；火腿則以夏間為最多；茶葉以暮春為獨盛；米以秋收後為較多；但平時亦多有互相運輸者，蓋視各地需要及行市情形，而時有變遷。

附二十一年度大宗貨物運輸概況表

大 宗 貨 物 運 輸 概 況 表

類 別	21 年 份		22 年 份												共 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計	米	鹽	豬	牛	肥料		木料	洋灰	磚	糖	豆	麵粉	豬肉	磚石	煤油	火柴	陶器	茶	石灰	鹹魚	布	火腿	
21 年 份	777	693	960	60	675	420	885	1,995	6,465	522	582	261	48	24	324	27	48	57	66	24	69	60	4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522	582	435	147	285	495	525	315	3,306	288	261	1,065	531	909	174	534	582	57	66	24	69	60	4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22 年 份	48	534	174	384	1,380	465	1,680	525	5,715	24	582	1,065	909	51	534	582	105	84	132	150	1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24	582	51	384	210	1,785	1,210	555	4,254	24	582	1,065	909	51	534	582	105	84	132	150	1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324	582	135	384	240	165	75	60	1,581	324	582	1,065	909	51	534	582	105	84	132	150	1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27	48	105	84	15	150	15	15	15	276	27	105	1,065	909	51	534	582	105	84	132	150	1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57	66	24	132	150	150	150	180	630	57	66	1,065	909	51	534	582	105	84	132	150	150	1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66	24	60	45	15	15	150	180	630	66	24	1,065	909	51	534	582	105	84	132	150	150	1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共 計	6,465	3,306	6,165	5,715	4,254	1,581	2748	276	663	24	69	60	45	4530	150	150	1,875	615	75	15	90	32,103	4,350	8,055	4,350	8,055	4,350	8,055	4,350	8,055	4,350	

附註 21 年 11 月以前因無此項統計故付闕如

(四) 各種優待運輸

二十年九月，本路規定沿綫各縣押解罪犯乘車，概遵照部頒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辦理。惟嗣因該辦法規定填給羣犯乘車減價憑證手續，稍嫌繁瑣，為辦事便利計，經予變更由各站逕行驗憑託運機關正式公函，照章發售半價票。又規定各縣保衛團基幹隊及公安局警察剿匪乘車，亦概憑各該機關正式公函，准按半價現款起運。本路包工人運料及工人乘車，係規定其託運材料准按公務運輸運價核收，工人乘車，則按三等票價減收六成。又本省公路局包工人，亦時有大批工人乘車，經規定按三等票價減半核收；惟工人乘車，均以蓬車運送之。又對於本省公路局託運材料，曾奉建設廳令飭准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二十二年四月，又奉令飭所有七省公路運輸築路材料，准予半價收費，均陸續施行。又本路沿綫所經均屬農村區域，年來農村衰落，人民經濟頗形艱窘。鐵路為社會服務，丁茲時會，自宜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救濟。本站因之先後於二十一年八月將江邊，蕭山，臨浦三站，與金華，竹馬館，蘭谿三站相互間，按普通貨物運價計算之貨物，及

整車豬牛運輸，均規定特價，減價運送。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復改訂貨物運價，除特價照舊適用，并增加諸暨，白鹿塘等站外，復將普通貨物運價，一律減收百分之二十，以期救濟農村，兼資招徠商貨。及最近擬訂全綫貨物運價時，係以全綫為整個的通籌計劃，因將上項區間特價及一般貨物減價一律作廢，而以大宗貨物品類及運輸競爭區間為標準。另行訂定特價，經呈准與新訂全綫貨物運價，同時實行。

(五) 軍運

本路軍運，遵照本省公布之本路軍運規則辦理之。凡該規則未經規定者，則悉依鐵道部軍運條例辦理。各項軍運所需之車照，運照，由建設廳依鐵道軍運條例所定種類分別印發。前以車照運照未經製備，當按照該規則第四條規定，驗憑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保安隊印函或印電，即准予照運。至二十二年二月，奉建設廳頒發各項車照運照後，經即遵章概憑執照運送。此項車照運照，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因軍事運輸需要時，應報請軍政部核定應發車照或運照之種類，電知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查

照填發。其屬於本省之保安隊應保請省政府轉飭填發。如因軍運緊急，不及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其長官用印函或印電，請就地站長查照填發，仍一面報請軍政部或省政府及建設廳備案。

(六) 聯運成績

旅客聯運：溯自二十年七月，本路即經派員與京滬滬杭甬兩路協商聯運，惟因一二八滬變猝發，致延至二十一年六月始正式簽訂三路旅客聯運合同，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辦理旅客聯運，業務範圍暫定為單程客票，行李及包裹三種。客票種類，為頭二三等及京滬滬杭甬路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松江，嘉興，硤石，長安六站起程，及到達各該站之四等與本路之三等合併聯運客票四種。聯運車站，京滬滬杭甬路為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松江，嘉興，硤石，長安，拱宸橋等十二站；本路為蕭山，臨浦，諸暨，蘇溪，義烏，金華，蘭谿等七站。

貨物聯運：自辦理旅客聯運後，成績尚佳。為便利商貨計，爰擬增辦貨物聯運，由本局派員與京滬，滬杭甬路局商洽，參照鐵道部核定

之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會擬京滬滬杭甬杭江三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草案，分別轉呈奉令修正，核定即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辦理負責貨物聯運。聯運貨物範圍，以鐵路負責者為限，鐵路不負責之貨物暫不辦理。并規定聯運貨物標準。包裝方法。凡聯運貨物，均應按標準方法，包裝完善，俾運輸中途安全穩固。又規定本路貨物聯運站，為蕭山，臨浦，諸暨，鄭家塢，蘇溪，義烏，義亭，金華，蘭谿等九站：京滬滬路為南京，鎮江江邊，鎮江，常州，無錫，蘇州等八站，滬杭甬路為上海北站，麥根路，上海南站，日暉港，松江，嘉興，硤石，長安，拱宸橋等九站。汽車聯運：查本路沿線之公路，如蕭紹曹，鍾浦，義東，金永武各公路，與本路之蕭山，鄭家塢，義烏，金華各站均可銜接，為增進運輸事業，便利內地行旅起見，均有辦理聯運之必要，本路現正考慮，擬依照滬杭甬線與蕭紹長途汽車聯運辦法，分別與各公路接洽進行。

附本路與京滬滬杭甬兩路聯運合同

第一編

浙江省杭州鐵路聯運合同
中華民國有京滬滬杭甬鐵路聯運合同

民國廿一年五月 日訂
民國廿一年十月一日實行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簡稱甲路）與杭州鐵路工程局（簡稱乙路），為辦理聯運事務，訂立合同，條文如下：

- 一、聯運事務之手續，帳據格式，及甲乙兩路相互間之責任，概照國內聯運規章辦理。其因特殊情形，國內聯運規章所未規定之各項，得由甲乙兩路洽商規定之，惟以不違背國內聯運規章之原則為限。
- 二、聯運收入應每月結算一次，由甲乙兩路按照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 三、聯運車站，甲路為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松江，嘉興，硤石，長安，拱宸橋十二站；乙路為諸暨，牌頭，安華，蘇溪，義烏，金華，蘭谿七站。
- 四、聯接站甲路為南星橋，乙路為三廡廟售票分處（即現三廡廟車站）。
- 五、聯運業務之範圍，暫定為「單程」客票，行李，及包件三種。客票之種類：為頭等，二等，三等，及甲路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松江嘉興硤石長安六站起程，及到達各該站之四等，與乙路之三等合併聯運客票。

，四種。

- 六、聯運旅客，應由甲路南星橋站指導前赴乙路三廡廟售票分處，由該處照料渡江。
 - 七、聯運行李包件，由甲路運往乙路者，應由甲路南星橋站運至乙路三廡廟售票分處。其由乙路運往甲路者，應由乙路三廡廟售票分處送至甲路南星橋站。
 - 八、本合同應繕錄兩份，由甲乙兩路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 九、本合同自鐵道部及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實行。
 - 一〇、甲乙兩路聯運上未盡事宜，得以雙方同意補充或修正之。
 - 一一、本合同之有效期限，以實行之日起一年為限。如期滿三個月以前，雙方並無修改之提議時，得繼續實行一年，以後每屆期滿，均照此辦理。
- 附帶聲明三項：
- （一）聯運合同第二條規定，每月結算收入應由甲乙兩路各自將本路代收款項，按照國內聯運規章規定，造具各項報單，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相互寄送查核，並由京滬滬杭甬路代為結帳清算，以省手續。
 - （二）聯運合同第五條規定甲路之四等與乙路之三等

合併聯運客票，用棕色附加綠道。

(三) 合同第三條乙路聯運站，經商定增加臨浦一站，將牌頭安華兩站取消。

第二編

浙江省 杭 江 鐵路旅客聯運規則摘要
 中華民國有京滬滬杭甬

國內 聯 運 規 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實行

第一章 旅客聯運

- 一、單程聯運客票，均用紙版式（聯運規章第五條）（以下簡稱聯某條）。
- 二、聯運各路，須將售票之年月日，註明票上，並標明次數（聯五五條五節）。
- 三、票之號數，每組均自〇〇〇〇起（聯五五條六節）。
- 四、各種聯運客票，均應加蓋「不准轉借」字樣（聯五五條七節）。
- 五、聯運票價應按聯運各路之聯站票價單內所列各該路之本路票價，分別加總計算（聯五六條）。
- 六、旅客為乘坐特別快車者，應於購票時聲明，除本路票價無分別外，京滬滬杭甬路，應按特別快車價目表計算（聯五九條）。
- 七、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限（客車

運輸通則四二條二節）（以下簡稱客某條某節）。

- 八、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定之末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客四三期）。（站長簽字於下車旅客客票時，應註明站名，並繼續乘車日期及車次）。
- 九、聯運旅客在中途遺失車票，應照章補票，惟有證明，則免予處罰。（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加入客車運輸通則）。

- 一〇、聯運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程錯誤時，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原定路徑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客一二條）。
- 一一、持用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為憑，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咎在鐵路者，並免予折扣（客五二條）。
- 一二、凡聯運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應由已付票價內，扣除該票已經用過各路各段單程尋常票價，即使有一段未完全經行，亦應照該段票價減扣（客五五條）。

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如隨帶行李已經運越未用地段，則應將免費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去。若旅客已購車票，擬乘某次列車，行李已經裝車，因車上業無座位而報其旅行者，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

(一)或(二)兩項辦法辦理(客五五條二節)：
 (一)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在前方最便之站卸下，送回原站，免予收費。

(二)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運抵到達站，應核收免費行李之運費。

一三、聯運售票，如係經售處售出者，必須向發售該票之經售處，請求退還(聯八六條)。

一四、凡有請求退還票價情事，不分數目多少，得呈明本路局決定退還，無庸商諸他路。惟超過規定時間十日後，應否退還，須商諸他路，而該票之未用部分於報告時，即作註銷之票填報(聯八七條)。

第二章 行李暨包裹聯運

一五、凡聯運行李暨包裹，同時須用繩繫及粘貼兩種標籤(聯九一條三節及一〇三條)。

一六、凡所有車票送至行李房，請求將行李掛號者，均須加蓋「行李」字樣之戳記，以防一票使用多次之弊

(聯九二條)。

一七、聯運行李之逾限重量，及聯運包裹應收運費，應按各路里程運價，分別照客貨運輸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核算後，再行合併徵收其總額。

一八、京滬滬杭甬路行李逾限重量，以二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滿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每二十公斤每公里收運費二厘四毫。

一九、京滬滬杭甬路包裹運費，按下列運價表計算：

在下列公里以內者	每公斤價 元
50	0.0072
100	0.0144
105	0.0216
200	0.0288
250	0.0360
300	0.0420
350	0.0480
400	0.0540
450	0.0600
500	0.0660
550	0.0708

聯運包裹兩路運費合併之總額，以二角為起碼(聯一〇七條四節)。

二〇、聯運行李包裹，三廂廂站與南星橋站相互間挑送，每件不論輕重，向旅客收搬運費大洋五分，歸起運路發站徵收。本路徵收之挑送費，全數付給搬運承辦人。

聯運行李暨包裹渡江費，悉照本路運輸辦理，但由京滬滬杭甬路發至本路，應向客商收取者，應由該路代收。

二一、聯運行李暨包裹之投交，應由交付路聯接站結具

「聯運行李暨包裹交付證書」四份，連同行李暨包裹交付接收路聯接站。該站應負責檢查其中所列各項，如認為相符，應由雙方員司會同簽字，自簽字後，即認為交付清楚。倘查有某件損壞或遺失，即填具「聯運行李暨包裹損壞遺失報告書」，將該書之號碼，列於證書之備考欄內。

前項證明書及報告書，應各填造四份，兩站各存一份，呈送兩路局主管課各一份（聯九四條）。

二二、鐵路對於旅客所託行李應負之責任，凡一路與旅客所訂之合約，（即行李收據）。在其他各關係路，均為有效（聯九五條）。

二三、旅客如將行李收據遺失，則在交付行李之時，須憑「取保領件證書」交付。但依此辦法交付行李之鐵路，應認為其他各關係路之經理人，倘因誤交發生要求賠償情事，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誤交之路，須將要求之情由，電告各關係路，以便追查（聯九六條）。

二四、旅客欲將行李掛號至中途車站提取者，應於報運時聲明，可以照辦。其出發車站之行李司事，必須出具行李票，按照該旅客所持客票等次，核定免費行李重量，開列行李票上，如有逾限重量，即照該旅客所欲掛號運往之車站核收運費，並於旅客票上

，蓋戳如下：

「行李運至……車站」

倘旅客在中途車站，請將行李掛號運至終止之站者，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如見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即可承認，准將上項行李重新掛號，如有逾限重量，應照章核收未畢行程之運費，並須於行李上，標明該旅客所持客票之詳情（聯九七條甲節）。

二五、所有索償情事，必須用文字知照到達路核辦，一經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即由某路賠償。倘不能證明應由某路負責者，賠償之款應由各路按照里數攤認（聯九八條一節）。

二六、聯運行李及包裹，發生誤運情事，應由起運路查明經手負責人員，酌予處分（聯九八條二節及聯一〇六條）。

二七、聯運行李及包裹，如到達站查出相差重量百分之五以上，應由起運站負責人員補付運費（聯九八條三節及聯一〇五條）。

二八、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閱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客六〇條二節）。

二九、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物主得照路章規定，請求賠償（客六八條）。

第三章 公務包裹

三〇、凡鐵路包裹，如係購自市上之材料，藉備鐵路工務之用者，應照普通包裹運費減半（聯一一四條）。

三〇條規章及報單等類，在各路間互相傳送者，應一例免費（聯一一四條二節）。

三一、凡公務包裹之運輸，應填用公務包裹票（參閱車站帳目格式內站帳式—「14—2」）（聯一一六條甲節）。

三二、凡在市上訂購公務材料之路，應填發公務包裹票，以便於轉運時，減半收費（聯一一六條乙節）。

三三、如路局中之一處，向他路局之一處，傳送公佈品，各項客貨票報單，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物品，應由發運之處，填發公務包裹票，以便於轉運時，照章免費（聯一一六條丙節一）。

設有某路代他路購買材料，或將本路材料轉售他貨，此項包裹應減半收費。又某路代他路購印之客路票，除聯運票外，亦應照半價核收（聯一一六條丙節二）。

照上述各規定填發公務包裹票時，應由填發人員註明「免費」或「公務運價」等字樣（聯一一六條丙節三）。

三四、公務包裹應與普通包裹由同一列車起票運送，並

即用普通聯運包裹票（站帳式—「14—4」），加填「公務包裹」字樣（聯一一七條）。

第四章 優待票

三五、鐵路員工任事在兩年以上，本人及其父母妻或夫子女，得請領聯運優待票。領頭等優待票者，得隨帶僕役二人，附發三等優待票。領二等優待票者，得攜僕役一人，附發三等優待票。均以完畢其鐵路行程為止。凡鐵路員工請領優待票至聯運路某站，而其站並非聯運站者，可另給憑證一張，持向到達站距離最近之聯運站，購買優待票（聯七〇條）。

三六、凡員工本人及/或以上規定各家屬，在每一年期內，或一起或分起，得各請領聯運優待來回票一次，或單程兩次，均以完畢其鐵路行程為止。如父母或妻或夫身故，必須回籍者，該員工雖於本年期內，已經購過優待票，得再請領特別來回票一次，或單程二次，至該員工本籍最近之車站（聯七一條）。員工任事在兩年以上，如非因過失被撤者，得發信給聯運優待票一次，至該員所到達之車站（聯七二條二節）。

三七、員工優待票，應照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以上所規定各家屬之優待票，則核收半價（聯七二條）。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普通成人核收票價四分之一，其在四歲以下者，免費（聯七二條二節）。

三八、此項優待票，僅適用於尋常列車，但如快車尚有座位，而各該路之規章，對於優待票之適用並不予以禁止者，亦得許其乘坐，惟須照付快車加價全份。其需用床位者，亦照付床位費（聯七三條）。

三九、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旅客所准帶之免費重量相同，其逾限重量，應照普通運價核收運費（聯七四條）。

四〇、優待票之全票或一部分未經用過者，其票價得由該員工辦事處所之首領，轉請售票路之車務處長照數退還（聯七五條）。

四一、優待票之發售，應以請領該票之員工所屬鐵路各首領所發之憑照，或受有該路發給該項憑照之委任各員所發之憑照為準。該項憑照用以購買單程票或來回票之出發車票者，其有效期間，應自填發之日起，以七天為限。其用以購買回程車票者，則以兩個月為限。填發之日，均作一天計算。凡用以購買回程車票之憑照，於填發時，須標明「回程」字樣（聯七六條）。

該項憑照，必須由填發處所之首領簽字，並須填明日期，加蓋該處正式章記（聯七六條二節）。

四二、此項優待票，不得轉給他人。倘有代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人購買者，一經查出，應即撤差（聯七七條）。

四三、凡優待券憑照，行使於各鐵路間已經加入之聯運車站，鐵路員工得持該憑照，向各該本路起站換購普通車票，直接他路訖站（聯七八條）。

四四、凡優待券憑照，行使於各鐵路間未經加入聯運車站，鐵路員工欲自服務之路往他路者，須另在他路之聯站，換購自他路聯站至訖站之普通車票（聯七九條）。

四五、鐵路員工在差身故者，其靈柩經由鐵路運回原籍地，及其他地點埋葬者，所經各路，靈柩及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員工服務在兩年以上者，其父母或妻夫之靈柩運費，所經各路，應憑該員辦事處所之首領所具信函，核收半價。本規章摘要四十一條第二節及四十二條（即聯七六條二節及七七條）之規定，於該項信函均適用之（聯八〇條）。

第五章，附則

四六、凡關於聯運各事項，本合同及本摘要未明定者，適用本路客貨運輸暫行規則之旅客運輸，行李運輸，及包裹等項運輸暫行辦法之包裹運輸等各條之規定。遇有疑問時，應隨時請求解釋。

九、工廠

(1) 機器廠

本路因經費關係，對於初期建築資本異常緊縮，是以一切工廠設備，均未列為第一期概算，即必不可缺之機器廠亦擬暫緩興辦：故當二十年六月本路開始通車時，僅以蘆蓆棚權為車房；一面在江邊車站附近建築機車庫及附屬工場房屋，十月落成。此項工場，設備簡單，祇可任零星修理，較大工作，則託滬杭甬路開口機廠或杭州市內其他工廠代辦。至二十一年三月本路通車已達蘭谿，車輛既增，工作漸繁，

乃就原有機車庫及附屬工場房屋，略事擴充，添置應用機件，改為本路西興機廠，隸屬於機務股。嗣後陸續加購機器，增設工場，截至本年度終了，該廠內部計有機車場，機器場，鍛冶場，鑄工場，模型場，電鉗，壓風工場，鍋爐房，工具間等設備，佔地西積約十五公畝，現有員司六人，工匠一百三十人，月支薪工二千陸百一十元四角二分。其原動力，機件等設備及各件價值，均詳附表。

附 本路西興機廠機件設備表

杭江鐵路機務股機件設備(二)

場名	號數	名稱及說明	件數	製造者	承辦商行	每件原價	單價	總價
	016	雙寶砂輪磨機 14"	1	E.J. Wagner Leipzig	泰來洋行	₤ 127.80	188.05	188.05
	017	旋轉起重架 臂長 及高各9'-6"	1	本路			510.66	510.66
	018	輪軸旋座	1	,,			391.58	391.58
煅鑄	63-001	剪衝合機 刀長8" 衝孔徑7"	1		泰來洋行	£ 77.90	1951.95	1951.95
	002	堅化鍊爐 No.985	1	Macleod		G\$ 380.00	2001.13	2001.13
	003	吹風機	1	華通機器廠		₤ 196.00	331.92	331.92
木工	64-001	木鋸機	1	本路			131.98	131.98
	002	噴油漆鋸	1		泰來洋行	₤ 459.00	731.98	731.98
	003	磨石 24"連水槽	1		應振昌		25.00	25.00
動力	65-001	蒸汽機 10H.P. Smp組	1	Son Marshall & Co.	怡和洋行	£ 133/-/-	3067.14	3067.14
	002	發電機 67 Kw. Cnll式	1	Thomas B. Th- rigrig of Odense	羅森德洋行	G\$ 115.50	631.90	631.90
	003	直立式汽鍋 100# 36" 20H.P.	1	華通機器廠		\$ 953.76	1001.45	1001.45
	004	,, ,, 30' 10,,	1	,,		\$ 665.12	698.38	698.38
	005	唧水機 9"×8½" ×10"	1	Worthington	慎昌洋行	₤ 1825.15	2529.05	2529.05
	006	水冷式直立唧氣桶	1	12.2立方呎同	,,	₤ 311.30	416.30	416.30
	-007	連貯氣桶	1	1分鐘上				
機段	66-001	水力卸輪機	1	寧波工廠			866.25	866.25
	002	打鐵爐,扇徑12"	1		怡和洋行	₤ 60.00	87.32	87.32
	003	直立汽鍋 10H.P. 100"30"	4	華通機器廠		\$ 665.12	698.38	2793.52
	-007	唧水機 9"×8½" ×10"	1	Worthington	慎昌洋行	₤ 1825.15	2529.05	529.05
	008	,, 7½"×7½" ×6"	2	,,		₤ 1099.17	1523.11	3046.22
	009	,, 7½"×7½" ×6"	2	,,				
	-010	橫行支重機 15噸	16	104-109附件	禪臣洋行		200.00	3200.00
	011	柴油引擎 3H.P.	1	大隆機器公司			373.61	373.61
	026	,, 6H.P.	3	,,		\$ 468.00	478.68	1436.04
	027	抽水機, 離心式 4"×3"	1	,,			200.58	200.58
	028	,, ,, 6"×5"	2	,,			241.34	482.68
	-030	,, ,, 8"×7"	2	,,		\$ 216.00	285.54	571.08
	031	磨石 連水槽 40" ×51/2"	1		泰來洋行	₤ 140.00	196.00	196.00
	032	,, ,, 40" ×5"	1		,,	₤ 130.00	182.00	182.00
	-033	洗爐機 Type 52	2	Nathan	大昌實業公司	G\$ 62.00	606.02	1212.04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製表日期 22-1-23							共計	62132.49

十、電務

(1) 電報

本路江蘭段設有電報線一條，於二十年六月通車後架設完成，係分兩回綫，以江邊直達金華為第一電報綫，採用電報電話同時通信法。江邊，臨浦，諸暨，義烏四站聯接，及義烏，金華，蘭谿三站聯接，為第二電報綫。凡未設報機各站間收發電報，均暫以電話通報。其金華至玉山一段，除工務專用電話外，尚無電報設備，凡電報收登事項，暫指定金華站及衢州電話室兩處，在電話綫空閒時，傳發通知電話以代之。

附本路江蘭段電報狀況表

年 別	路綫里程	報房數	機器數	通電回數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公里) 二〇〇	七	八	八六四八次
廿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〇〇	七	九	八六六九次

(2) 電話

本路電話綫，由杭州總局通達蘭谿，排設長途電話綫兩對。在杭州總局及江邊，諸暨，

義烏，金華等四站各安裝電話交換機。又自江邊站通達蘭谿站設有電話綫一條，全綫劃分五小區，裝配電話板機四具，備各站間呼喚接傳之用。其金華至玉山一段，因當時正在建築路基工程，關於電務訂購材料，尚未到達，經暫掛鐵綫一條，於二十二年三月中旬，施工架設，四月中旬抵達玉山集湖沿地方，(綫路長一五六公里)為工務專用電話綫，安裝各站工務分段及臨時橋工處電話機計十八具，中經衢州電話交換室，分隔二段，以資接轉通話。

附江蘭段電話狀況表

年 別	線路里程	運務電話機	交換電話機	租用機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公里) 二〇〇	(每具) 二七	(每具) 四七	(每具) 一六
廿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二〇〇	二七	四七	一六

十一、購料

(1) 本路自購物品辦法

本路自購材料之手續，可分為兩個程序：

(一) 請領材料單據之傳送。(二) 訂購材料，及造送車據之進行。茲為分述如下：

(一) 請領材料單據之傳送

一 各課、股、段、所、需用材料，經主管處核定後，填具請領材料單五份，送材料總所，或材料股。

二 總所收到請領材料單後，就單內所列物品查核有無存料註明「應發」或「請購」字樣。

三 如請領物品全數有存料可發，則由總所將原單一份交材料所照發，一份退回領料處查照，一份送材料股存檔備查，餘二份存總所。

四 如請領材料單內有須請購之料，則總所除將原單一份存總所卷備查外，其餘四份，附在請購單之下。

五 總所造請購單五份，單內列入估定價格，無舊價可稽者，由採購組調查填入，或先填發詢價單。請購單一份歸總所卷。其餘四份連同請領單四份，送材料股核發後，轉課呈局批辦。

六 前項請購單，經局長批准照辦者，由材料股文書組將原單四份照下列分配：

甲 送會計課存查（請領材料單不附送，

歸股檔存查）。

乙 交採購組購辦，並立購料卷。

丙 送江邊材料所，

丁 歸請領處所卷。

七、用料處如不具請領材料單，而用籌備材料通知書或公函時，亦由材料股交總所查明，如有存料可發，即以便條通知材料所照發。

八 總所查核後，如無存料可發，即根據通知書或公函，代填請領材料單，註明通知書或公函號數及領料處所。通知書或公函存總所備查。

(二) 訂購材料及造送車據之進行

一 材料經局長核准採購者，可分三層辦法

：

甲 零星及待用最急之物品，由材料股採購組以電話或口頭向各商號詢價，由各商衆自行開報價單，並加蓋圖記為證。如遇無法照此辦理時，則由採購組具條呈報價格。將選購理由呈課核辦。價值在十元以下，且立待發出之材料，得由採購組預領週轉金購辦，

但須仍將辦理情形陳報備查。

乙 價值較鉅及應用次急之材料，經批明派員詢價者，由材料股採購組造具詢價單，至少五份，多至十餘份，分寄各商號，俟限期屆滿，收集報單，列爲比價表，轉請呈局核批。

丙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照章應呈請建設廳代購，由總所填造呈廳請購單八份，呈各級主管人員簽印後，以五份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一份存總所，一份送會計課，一份存購料卷。至購料委員會核准退回之一份存股檔備查。

二 材料已經局長核定訂購者，將原卷（包括請領單，請購單，詢價單，比價表等件）。交材料股採購組造具訂購單，至少八份。（關係兩案者造九份，餘依此遞加）。再呈局長簽印。

三 已經局長簽印之訂購單，由材料股文書組照下列分發：

甲 承辦商行三份。

乙 本股帳務組一份。

丙 材料總所一份。

丁 江邊材料所一份。

戊 購料卷一份。

己 領料處一份。

至承辦商行簽回之二份，一份存購料卷，一份俟交貨後連同發票及支據，送會計課。

四 凡價值不滿十元之材料，得用周轉金現購，毋須先呈局長核批。此項訂購單及發票均加蓋經手人圖章，在周轉金賬內報銷。

(2) 保管材料之組織及狀況

本路經費有限，各種應用材料，輒視需要爲購置，故多隨收隨發，頗鮮存貯；有須備藏保管者，亦祇少數之普通常用材料，因是保管之組織及狀況可得舉以言者亦僅，茲爲略述於後：

本路江蘭段開工之初，即設材料總所，專管材料之收發、保存、點查及收發存料帳事務，隸屬於材料股。當時并在南星橋租賃房屋爲臨時材料分所，取其密邇滬杭甬鐵路車站及三廊廟碼頭，卸運便捷。

十九年八月，設蘭谿材料分所，辦理收發及

運送至附近工地之工程應用材料，以水泥、木料、電料為大宗。

同年十二月，增設閘口材料分所，專辦收發鋼軌、枕木、機車等外洋材料。

二十一年三月，江蘭間全段通車營業，即建築西興江邊材料倉庫，將存儲南星橋材料分所之材料遷入該倉庫分類存放；並製存料牌分懸各料間，俾每次收發材料時隨手記載，以便查核，而免遺忘。現擬另建儲油間一所，專備儲藏易燃物料，其地點不與材料倉庫接近，並注

意消防設備，以弭火患。更在材料倉庫之一隅，建築不透光小間一所，以防遇冷遇熱之弊，使存儲各種橡皮材料不致變硬，油漆等不致易於乾燥，凡此兩項均在計劃之中，期於下年度即可實現。

本年度展築金玉段路線，為便利收發新工程之電務，橋工及釘道材料起見，特設金華材料廠，靜江材料分所。并恢復閘口材料分所，故一切收發運輸手續均極敏捷，無誤工程之需。

浙江省建設廳購料會代購材料表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止)

項目	材料名稱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附註
1	杉木桿4"-3½"φ×36'-0"	115	根	\$ 8.64	\$ 1,004.20	
2	,, 3"φ×35'-0"	130	,,	5.40	702.00	
3	,, 4"-3½"φ×34'-0"	6	,,	5.30	31.80	
4	,, 4"-3½"φ×32'-0"	126	,,	5.42	682.50	
5	,, 4"φ×30'-0"	10	,,	4.25	42.50	
6	,, 4"-3½"φ×28'-0"	310	,,	3.88	1,203.10	
7	,, 4"-3½"φ×24'-0"	3080	,,	2.53	7,785.50	
8	,, 2½"φ×16'-0"	500	,,	.70	350.00	
9	,, 2½"φ×12'-0"	616	,,	.48	294.24	
10	,, 1½"φ×12'-0"	6000	,,	.19	1,140.00	
11	,, 3"×7'-0"	100	,,	.40	40.00	
12	洋松	295991.82	B.M.F.	.0833	25,655.26	
13	洋松松木6"×6"×8'-0"	60000	根		105,376.00	
14	根洋松圓樁木8"×60'	80	,,	51.50	4,120.00	
15	本松板3¼"厚	41	英面方	5.104	209.30	
16	本松	1000	B.M.F.	.07	70.00	
17	柳安	6950	,,		635.00	
18	柚木	15131.2	,,		6058.59	
19	洋釘1/4"	20	磅	.25	5.00	
20	,, 2"	700	,,	.09	62.90	
21	,, 1"	200	,,	.116	21.60	
22	,, 3"	800	,,	.086	68.70	
23	,, 4"	700	,,	.0826	57.87	
24	,, 5"	1200	,,	.0834	100.18	
25	,, 6"	400	,,	.0787	31.48	
26	汽缸油	41800	,,	.1683	7035.11	
27	機油	75600	,,	.146	11056.20	
28	軸油	24400	,,		2883.60	
29	脂油	100	,,	.41	41.00	
30	柴油	19400	,,		685.97	
31	汽油	1094	听		3,955.77	
32	煤油	1299	,,		4,676.36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33	菜 油	3550	斤		\$ 647.25	
34	桐 油	200	,,		46.00	
35	平 車 油	62	听		253.80	
36	護 木 油	80	加侖		312.00	
37	蘇 拉 油	2	噸		163.30	
38	松 香 油	5	加侖		6.40	
39	亞 蔴 子 油	18	,,		43.20	
40	魚 油	5	,,		11.75	
41	柏 油	17,160	磅		749.50	
42	擦 銅 油	720	盒		116.70	
43	電 報 墨 油	266	,,		¥ 26.60	
44	電 報 機 油	70	,,		¥ 22.76	
45	土 涯 青	1800	磅		\$ 90.00	
46	洋 灰 (馬牌)	8910	桶		¥35.640.00	
47	洋 鎚	3215	把		\$ 2,483.76	
48	洋 鎚	3100	,,		4,045.00	
49	鎚 把	1450	根		288.00	
50	風 雨 燈 No.100	278	只		306.40	
51	信 號 燈	302	,,		849.80	
52	信 號 旗 (羽紗18"×24")	538	副		546.24	
53	蓆 衣 (棕製)	1540	身		2,224.40	
54	笠 帽	750	頂		37.50	
55	土 箕	2700	副		609.20	
56	扁 担	1800	條		137.25	
57	竹 槓 7'	120	,,		15.10	
58	火 把 5' (竹製)	200	,,		10.00	
59	木 鎚	500	把		225.00	
60	蔴 袋	6800	只		884.00	
61	油 衣 連 帽	91	套		107.38	
62	大 衣 (國貨藏青呢)	3	件		31.50	
63	制 服 (國貨藏青呢)	3	套		31.50	
64	棉 大 衣 (青布)	167	件		347.36	
65	棉 制 服 (青布)	167	套		370.74	
66	單 制 服 連 帽 (黃卡)	179	套		910.64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67	章華藏青嗶嘰制服連帽	121	套		\$ 1,892.08	
68	牛皮高統皮鞋	332	雙		794.86	
69	輪 箍	342	只		u.s.\$ 2,033.10	
70	汽 車 (Austin)	1	輛		\$ 2,300.00	
71	汽 車 (Studebaker)	1	,,		\$ 1,950.00	
72	執行汽車	2	,,		u.s.\$ 1,620.00	
73	汽車裏腿 "Dunlop"	4	只		\$ 21.55	
74	汽車裏腿 "Austin"	2	,,		29.40	
75	汽車外腿 "Dunlop"	2	,,		67.03	
76	汽車水電池 "Austin" (9HP 80 Amp, hour 6 V.)	1	,,		31.50	
77	穿孔軋票日戳機	6	副		741.00	
78	大隆柴油機	2	,,		850.00	
79	大隆抽水機	6	,,		730.00	
80	生鐵桶底水門連橡皮帶 5"	4	只		64.00	
81	1/8"厚放水熱鐵灣管8"×5"× 7'	4	,,		84.00	
82	3"中白鐵底閘及蓮蓬頭連吸水 橡皮管3"×25'-0"	4	副		176.00	
83	白鐵管3"中×20'	32	根		522.24	
84	白鐵管3/4"中	34	,,		275.64	
85	白鐵管1 1/4"	248	呎		29.28	
86	白鐵管1/2"	12	,,		1.68	
87	16"四翼電風扇 65 V.	16	把		1,040.00	
88	票 剪	45	,,		31.50	
89	德國圓掛鐘12 1/2"	4	只	40.00	160.00	
90	德國圓掛鐘12"	11	,,	37.50	412.50	
91	磅秤 600 lbs.	19	,,		1,172.00	
92	磅秤 100 lbs.	1	,,	30.00	30.00	
93	美國銀箱	2	,,	110.00	220.00	
94	德國銀箱24"×18"×16"	16	,,		608.00	
95	電話牆機	5	,,		u.s.\$ 90.00	
96	汽油燈 400 C. P.	9	,,		\$ 135.00	
97	山西白煤	80	噸		1,680.00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98	中興焦炭	10	噸	33.00	\$ 330.00	
99	棉紗頭	4650	磅		719.00	
100	柴	100	担		110.00	
101	煤筐	250	只		130.50	
102	木撬棍	50	根	4.00	200.00	
103	鐵撬棍	264	,,		525.78	
104	灰板條 4'	125	捆		78.70	
105	紅綠玻璃(號誌燈)	900	塊		58.50	
106	生鐵	18	噸		1,239.65	
107	鉛印連鉛字	8000	個		64.00	
108	四齒釘耙	220	把		120.60	
109	刺鉛絲	1429	磅		163.16	
110	鋼捲尺 100'	2	個		64.55	
111	水木平尺 18"	139	,,		324.30	
112	鋼軌間尺	120	,,		382.80	
113	木水平板	110	塊		210.50	
114	木風箱	5	個	10.00	50.00	
115	平白鐵 No. 20	25	張		15.50	
116	蘆菲 4'×6'	5000	,,		700.00	
117	油紙	1700	,,		74.80	
118	油毛毯 1/2 Ply	89	捲		291.95	
119	青毯 2 m/m	31	碼		134.85	
120	蓬帆布 18"×34"	30	塊		2,610.00	
121	羊毛毯	24	,,		456.00	
122	帆布 22" No. 2	394	碼		256.10	
123	白被單	40	條		88.00	
124	木棉枕頭心	16	,,		27.20	
125	白斜紋枕套	40	,,		16.80	
126	白羊毛絨 1/8"	30	磅	1.90	57.00	
127	路簽袋	36	只	.65	23.40	
128	洋灰瓦筒 6" φ × 20'	60	,,	.43	25.80	
129	千鈞頂	4	,,		780.80	
130	鑄鐵痰盂	22	,,	2.25	49.50	
131	銅烟灰筒	10	,,		13.50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132	洋磁折角洗手器	30	只		\$ 330.00	
133	自働窗簾連捲機 1/32×600× 900mm	20	副		39.00	
134	皮腰帶	91	條		28.97	
135	武裝帶	1	,,		1.40	
136	紗手套	349	副		50.27	
137	領章連銅字	287	,,		17.51	
138	斜紋布裹腿	346	,,		71.81	
139	口笛	94	個		23.50	
140	白緞符號	400	方		7.20	
141	皮裹腿	1	副	1.40	3.60	
142	車隊長行車報告單	400	本		80.00	
143	營業概數報告表	500	,,		48.00	
144	公文物品授受憑單	1200	,,		98.40	
145	行李貨物授受憑單	1600	,,		150.40	
146	彩色站名路簽	920,000	張		426.40	
147	甲種清道證	35.00	,,		70.00	
148	行李貼簽	410,000	張		438.00	
149	准假通知書	50	本		10.00	
150	發售品銷售報告表	50	,,		10.00	
151	車輛結解通知書	300	,,		24.00	
152	貨車掛出日記表	200	,,		40.00	
153	發報登記簿	50	,,		15.00	
154	收報登記簿	50	,,		15.00	
155	電報簽字簿	80	,,		16.00	
156	公務電報紙	3000	,,		255.00	
157	行李紀錄	300	,,		51.00	
158	防銹黑漆 20公升R-27	89	桶		1,952.40	
159	白漆 607	6	,,		38.40	
160	白漆 KK	20	,,		50.90	
161	白漆 @28lbs.	13	,,		62.40	
162	險銹打底丹油	10	,,		180.50	
163	防銹船底紅	5	,,		232.75	
164	防銹船腰灰	2½	,,		92.63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165	黑漆	23	桶		\$ 59.90	
166	棕色鉛油 @28lbs.	1	,,		2.70	
167	白磁漆S-7	8	,,		128.00	
168	灰色漆R-28	12	,,		115.20	
169	桔色漆@8公升	1	,,		6.80	
170	乾油517(@7lbs.)	1	,,		1.44	
171	灰漆C-21(@56lbs.)	1	,,		18.28	
172	紅磁漆	2	加侖		13.10	
173	黑光漆	5	,,		11.00	
174	凡拉水	5	,,		14.50	
175	松香水	5	,,		7.00	
176	黑磁漆	2	,,		12.60	
177	磁光漆	42	,,		165.75	
178	黃磁漆	2	,,		15.15	
179	速乾水	10	听		16.00	
180	黑漆	24	,,		115.20	
181	橘色漆	8	,,		152.00	
182	黃油膏	10	加侖		21.75	
183	機器油	5	,,		5.28	
184	紅磁漆	1	听		5.50	
185	白磁漆	10	,,		4.00	
186	改良金漆	1	加侖		2.70	
187	綠磁漆	5	磅		2.00	
188	鐵 板	37,210	,,		\$2,613.16	
189	角 鐵	48,365	,,		2,805.34	
190	底脚螺栓連帽	3,580	,,		343.51	
191	凡而砂	17	匣		22.01	
192	雙股紅黑皮線 No. 18	20	圈		140.00	
193	聽筒線	150	碼		73.90	
194	電話塞子線	130	,,		54.30	
195	黑色單股皮線 No. 16	3	圈		10.80	
196	電話塞子	6	只		15.00	
197	保險絲 No. 18	1	圈		.38	
198	花 線	297	碼		18.00	

項目	材料名稱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附註
199	皮線	200	碼		\$ 4.20	
200	磁夾板連螺絲	2,370	副		26.76	
201	鐵夾板1/8"×1½"×7½"	240	只		28.80	
202	鍍鋅鐵線 No. 16	374	磅		41.46	
203	鍍鋅鐵線 No. 8	2,514	,,		223.55	
204	鍍鋅鐵線 No. 20	20	,,		3.20	
205	銅線 No. 16	500	,,		224.90	
206	膠皮線 No. 18	1	圈		2.24	
207	膠皮線 No. 14	2	,,		5.88	
208	鋅條	300	條		21.00	
209	小方乾電池	26	只		36.40	
210	紅鷹牌乾電 No. 16	10	匣		12.50	
211	煤片2½"	25	片		3.45	
212	煤屑	4	兩		4.80	
213	小號磁瓶連灣脚2¾"×2½"	100	只		10.80	
214	電燈鐵盆罩	10	,,		1.40	
215	交叉直脚5/8"	860	,,		275.50	
216	鋅錫	172	磅		74.01	
217	鹽腦	40	,,		10.00	
218	鍍鋅鐵扁担1/4"×16"×1½"	200	條		32.00	
219	電鈴線	30	圈		21.80	
220	小號雙層磁瓶及鐵直脚連螺絲	300	只		30.80	
221	鐵灣脚連磁瓶3/8"	100	,,		9.00	
222	白鉛螺絲3/8"	8,750	,,		341.25	
223	U形鐵環連螺絲5"	4,050	,,		1,105.00	
224	U形螺絲連帽	250	,,		6.00	
225	雙眼鐵扁担26"	6,775	條		1,761.50	
226	長直脚5/8"	12,200	,,		1,988.60	
227	扁撐鐵1½"×1/4"×14"	6,775	,,		962.05	
228	卸釘4"	5,650	只		101.70	
229	卸釘螺絲及帽½"×2'-6"	40	副		8.00	
230	卸釘½"×4'-0"	10	,,		3.00	
231	火酒	110	磅		37.80	
232	鹽酸	6	瓶		1.44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233	乾電池	125	瓶		u.s.\$ 46.60	
234	電報紙盤	2,252	圈		\$ 258.98	
235	石墨粉	40	磅		\$ 30.00	
236	四綫木扁担 $2\frac{1}{2}'' \times 2\frac{1}{2}'' \times 48''$	900	條		337.50	
237	四綫木扁擔 $3'' \times 3'' \times 4'-0''$	20	,,		8.60	
238	雙股鉛管電綫No.1/18	300	碼		37.50	
239	單股鉛管電綫No.7/18	150	,,		30.00	
240	單股鉛管電綫No.37/16	200	,,		176.00	
241	電鉗匠用皮手套	2	副		15.00	
242	油布12'-20'	20	塊		360.00	
243	平車油壺	60	把		27.00	
244	油壺	40	,,		8.00	
245	白鐵水桶	38	副		19.76	
246	洋鐵水壺	118	只		39.75	
247	鍍鋅鐵管 $3/8''$	120	呎		16.80	
248	鍍鋅鐵管 $1/2''$	120	,,		18.36	
249	鍍鋅鐵管 $2''$	400	,,		240.00	
250	鋼筋	87,366	噸		\$ 7,821.58	
251	方鋼筋	3,406	磅		,, 238.42	
252	元鋼	2,966	,,		,, 171.82	
253	元鐵	4,558	,,		,, 209.63	
254	黃銅元 $3/8''$	1,477	,,		\$ 516.46	
255	螺尾螺絲 $5/8'' \times 2\frac{1}{2}''$	10,400	只		615.00	
256	六角螺絲連帽 $3/8'' \times 3''$	7,384	磅		697.91	
257	雙帽螺絲 $1/2'' \phi \times 3''$	2,814	只		109.71	
258	半元頭鉚釘 $3/8'' \phi \times 1\frac{1}{2}''$	1,972	磅		162.40	
259	元頭鉚釘 $7/8'' \times 31/8''$	14,340	只		748.82	
260	鋼板 $3/4'' \times 4''$	1	塊		55.13	
261	鋼板 $1/2'' \times 4''$	2	,,		71.99	
262	鋼板 $1/4'' \times 4'' \times 8'$	10	,		171.36	
263	鋸條12''	42	打		60.12	
264	洗車軟毛棕刷連柄	200	只		155.00	
265	螺絲連帽及墊圈 $3/4'' \times 10''$	5,168	磅		429.43	
266	砂子篩 $1/8''$ hole 3'	15	個		46.60	

項目	材料名稱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附註
267	擦車棕刷	80	把		\$ 58.00	
268	扁鐵 $\frac{3}{8}$ "×4"	200	磅		9.80	
269	鉛絲	900	,,		103.00	
270	紫銅片 $\frac{1}{16}$ "×12"×18"	77	,,		59.29	
271	青磚 $1\frac{1}{2}$ "×4 $\frac{1}{2}$ "×9"	24,000	塊		312.00	
272	麻綫 $1/16$ " ϕ	188	斤		107.98	
273	麻繩 $3/8$ " ϕ	2,920	,,		315.20	
274	麻繩 $1/4$ " ϕ	700	,,		66.50	
275	麻繩1" ϕ	800	,,		68.80	
276	鋼軌鉗	60	只		72.00	
277	青力炭	900	斤		27.00	
278	鋼面鐵錘	210	個		346.04	
279	白金鎔塌30gram	1	只		267.50	
280	玻璃	2,628	塊		1,027.72	
281	活螺絲把12"	16	只		25.37	
282	魚尾螺絲把1— $1/18$ "	80	,,		79.20	
283	雙頭螺絲把 $5/8$ "× $3/4$ "	16	,,		9.60	
284	雙頭螺絲把 $3/8$ "×1"	16	,,		12.80	
285	雙頭螺絲把1— $1/8$ "× $1/4$ "	5	,,		5.40	
286	雙頭螺絲把 $3/4$ "×1"	3	,,		2.64	
287	單頭螺絲把 $13/16$ "	50	,,		36.00	
288	火磚 $2\frac{1}{2}$ "×4 $\frac{3}{8}$ "×8 $\frac{1}{2}$ "	640	塊		57.50	
289	黃銅凡耳 $\frac{3}{8}$ "	6	只		2.46	
290	彈簧銅凡耳1— $1/4$ "	4	,,		9.60	
291	紫銅門鐵 $3\frac{1}{2}$ "	30	張		60.00	
292	方鑰匙鎖	36	把		36.00	
293	馬鐵呆門滑車(門厚44mm)	32	副		185.60	
294	單輪鐵滑車3" ϕ	8	只		9.20	
295	電鋸絲	1,400	磅		402.00	
296	把鋸子6"	2000	只		240.00	
297	火車接頭箱	24	副		624.00	
298	白色光面磁磚6"×6"	60	打		66.00	
299	短刨	8	把		7.20	
300	電鋸刷	10	,,		u.s.\$ 9.50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301	電鋸絲1/8" φ	50	磅		u.s.\$ 47.25	
302	火坭	1/2	噸		\$ 22.50	
303	黃牌工具鋼1 1/2" φ	323	磅		38.76	
304	對手鎖	32	把		56.00	
305	槓形手柄門鎖	20	,,		74.00	
306	生鐵墊圈3 1/2" φ × 1 1/2" × 1 1/2"	6476	只		1,359.96	
307	熟鐵墊圈4" φ × 1/4" × 1 1/2"	12952	,,		1,139.77	
308	火車燈連燈頭15W.65V.	48	,,		156.00	
309	方梗燈架連燈頭	24	,,		21.60	
310	二路開刀開關25Amp	6	,,		16.80	
311	單路開刀開關25Amp	24	,,		38.40	
312	月字白鐵肘管3" φ	12	,,		54.00	
313	擦玻璃粉	160	磅		22.80	
314	汽油燈紗罩	60	只		32.00	
315	汽油燈玻璃罩	48	,,		7.20	
316	汽油燈通針	72	,,		90	
317	六折尺 1 meter	52	支		11.48	
318	四折尺	16	,,		15.20	
319	燈罩6"	1410	只		30.50	
320	窗鈎10"	62	,,		4.08	
321	鐵鉸鏈4"	16	副		2.08	
322	插銷10"	17	,,		2.20	
323	插銷 4"	34	只		1.97	
324	黃銅線1/32"	1 1/2	磅		65	
325	方頭釘1/2" × 15"	405	,,		33.28	
326	鋼絲鉗7"	5	只		2.04	
327	螺紋鑽3/8"	10	,,		5.28	
328	神仙葫蘆(5噸)	2	,,		234.00	
329	鑽頭13/16"	4	,,		4.16	
330	肥皂	20	塊		1.00	
331	六角鋼	70	磅		31.50	
332	鑽頭1—1/16"	2	只		4.50	
333	鋼絲1/2"	241	磅		69.89	
334	鐵線駝	20	只		15.00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335	鐵線駝	12	只		\$ 7.92	
336	鉗子6"	8	,,		3.20	
337	呂宋繩1" ϕ	472	磅		106.89	
338	千層紙	125	,,		\$ 3.13	
339	方形玻缸	40	只		5.20	
340	紙拍紙1/4"	49 $\frac{1}{2}$	磅		30.20	
341	鋼軌扳鑽	12	只		\$ 180.00	
342	鋼軌扳鑽頭 $\frac{3}{4}$ " ϕ	34	,,		45.90	
343	熟鐵角灣5" ϕ \times $\frac{1}{8}$ "	2	,,		18.00	
344	熟鐵角灣6" ϕ \times $\frac{1}{8}$ "	2	,,		21.20	
345	熟鐵管子6" ϕ \times $\frac{1}{8}$ " \times 4'	8	,,		96.40	
346	熟鐵管子5" ϕ \times $\frac{1}{8}$ " \times 2'	2	,,		14.20	
347	熟鐵蓬蓬頭6" ϕ \times $\frac{1}{8}$ "	2	,,		46.00	
348	1'駱駝牌皮帶	1,550	呎		271.25	
349	蒸汽橡皮管2"	50	,,		105.00	
350	大投小3" ϕ - 2 $\frac{1}{2}$ " ϕ	4	只		5.20	
351	鉛印鉗8"	14	,,		36.40	
352	砂子紙No.2	10	打		1.20	
353	白鐵管子接头1 $\frac{1}{2}$ " ϕ	8	只		.88	
354	白鐵管子灣頭1 $\frac{1}{2}$ " ϕ	6	,,		1.56	
355	白鐵管子丁字接头1 $\frac{1}{2}$ " ϕ	10	,,		3.00	
356	鐵砧(50lbs.重)	4	只		16.00	
357	瓦匠磨子6"	8	,,		1.76	
358	瓦刀	8	,,		1.44	
359	木鑽1/2"	16	,,		8.32	
360	木鑽3/4"	16	,,		12.48	
361	大門合扇	24	付		58.80	
362	甲種鐵板	12	塊		2.40	
363	乙種鐵板	6	,,		1.20	
364	彈簧門夾	20	付		6.33	
365	白帆布鋪蓋袋	8	只		12.00	
366	螺帽	300	,,		4.50	
367	墊板	300	,,		33.00	
368	門鎖及把手	3	副		3.30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369	丙種鐵板	140	塊		9.80	
370	鐵線1/4"φ	90	呎		10.80	
371	普通合頁4"	140	只		7.00	
372	手搖鑽	1	,,		2.80	
373	手鉗4"×2"	1	,,		6.75	
374	綫工刀4"	6	,,		2.40	
375	烙鐵3"×1—5/8"×2—1/2"	3	,,		5.10	
376	木鑽頭3/8"	6	,,		2.40	
377	螺絲起子8"	2	,,		.50	
378	大頭夾鉗	2	,,		1.60	
379	螺形扳牙1/4"—1"	1	副		80.00	
380	砂布	2	打		1.74	
381	紅黃牛皮1/16"	100	磅		87.50	
382	木鑽5/8"	1	只		.55	
383	木鑽7/8"	1	,,		.76	
384	紫銅管3/8"	4	磅		1.92	
385	橡皮墊馬	440	只		74.80	
386	橡皮墊頭1"φ×3/8"	100	只		7.00	
387	中號鍍鋅剪刀	20	把		11.17	
388	風雨燈罩No.100	50	只		5.40	
389	油石3/4"×11/2"×4'-0"	2	塊		7.00	
390	秋皮釘1/2"	20	包		2.00	
391	黑膠布1/2"AG	200	捲		105.00	
392	汎紅	50	磅		2.00	
393	石膏粉	40	,,		1.20	
394	哈夫皮帶扣No.35	1	匣		1.00	
395	平頭銅木螺釘11/2"No.10	32	籮		60.80	
396	平頭銅木螺釘1"No.6	2	,,		2.16	
397	平頭銅木螺釘1"No.8	6	,,		10.80	
398	平頭銅木螺釘2"No.10	2	,,		5.80	
399	平頭銅木螺釘1½"No.10	31	,,		58.90	
400	平頭銅木螺釘1"No.10	2	,,		3.10	
401	平頭銅木螺釘1½"No.8	6	,,		9.12	
402	平頭銅木螺釘1"No.8	110	,,		139.70	

項目	材 料 名 稱 及 尺 寸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403	平頭銅木螺釘3/4'No.8	23	羅		\$ 23.46	
404	平頭銅木螺釘3/4'No.6	3	,,		2.25	
405	平頭銅木螺釘1/2'No.6	30	,,		19.80	
406	平頭銅木螺釘3'No.16	2	,,		14.50	
407	平頭銅木螺釘2'No.12	6	,,		21.18	
408	平頭銅木螺釘2'No.8	1	,,		.37	
409	半元頭銅木螺釘1'No.10	26	,,		56.68	
410	半元頭銅木螺釘1 1/2'No.10	10	,,		26.60	
411	平頭鐵木螺釘3'No.16	1	,,		1.19	
412	平頭鐵木螺釘2'No.12	1	,,		.60	
413	平頭鐵木螺釘1 1/2'No.12	6	,,		2.52	
414	平頭鐵木螺釘1 1/2'No.10	7	,,		2.52	
415	平頭鐵木螺釘1 1/2'No.10	34	,,		13.90	
416	平頭鐵木螺釘1'No.10	20	,,		5.25	
417	平頭鐵木螺釘1 1/4'No.8	37	,,		10.25	
418	平頭鐵木螺釘1'No.8	6	,,		1.43	
419	平頭鐵木螺釘2'No.10	34	,,		6.72	
420	平銼 粗14"	12	把		9.84	
421	平銼 細14"	6	,,		6.60	
422	平銼 細8"	6	,,		2.46	
423	平銼 粗8"	6	,,		2.10	
424	元銼 粗6"	4	,,		.92	
425	元銼 細6"	10	,,		3.12	
426	元銼 粗12"	6	,,		4.38	
427	元銼 粗12"	6	,,		3.30	
428	方銼 粗14"	12	,,		9.60	
429	方銼 粗12"	18	,,		10.80	
430	方銼 細12"	6	,,		4.50	
431	方銼 粗8"	4	,,		1.20	
432	方銼 細8"	4	,,		1.40	
433	半元銼 粗6"	6	,,		1.92	
434	半元銼 粗12"	8	,,		5.20	
				\$	261,508.28	
				匚	46,802.95	
				U.S.\$	3,846.45	

本路自購材料數量價值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G/L	1 硼酸	80	磅	0.20	16.00	
	2 硝酸	24	瓶	1.00	24.00	
	3 硫酸	24	,,	1.00	24.00	
	4 氯化鋇	50	磅	1.25	62.50	
	5 溴	5	,,	11.00	55.00	
	6 鹽鋇水	100	,,	0.40	40.00	
	7 純河莫尼亞江	4	瓶	2.55	10.20	
	8 銅酸亞	3	,,	8.05	24.15	
	9 鹽腦	180	磅	0.35	63.00	
	10 鹽	150	升	0.10	15.00	
E/M	11 洋蜜	14	磅	0.58	8.12	
	1 蓄電池 6V. 100W.	1	只	67.00	67.00	
	2 電箱 6V. 8A.	1	,,	33.60	33.60	
	3 乾電池	98	瓶	1.98	194.0	
	4 小方乾電池	70	,,	1.40	498.00	
	5 直流電表 200V.	1	只	17.00	17.00	
	6 三恩配耳流電表	1	,,	24.75	24.75	
	7 氣壓表 100#	8	,,	10.50	84.00	
	8 避電器	80	,,	3.25	260.00	
	9 電路測驗器	2	,,	122.50	245.00	
	10 基爾新電鍵	10	,,	9.60	96.00	
	11 電話聽筒器	18	,,	4.25	76.50	
	12 送話器煤片	80	塊	0.28	22.40	
	13 電筒	6	只	2.78	16.68	
	14 S. W. C. 雙紗考而線 No. 28	100	磅	2.00	200.00	
	15 雙紗包線 No. 16	100	,,	0.74	74.00	
	16 四蕊電話聽筒線	120	碼	0.42	50.40	
	17 二蕊電話聽筒線	120	,,	0.40	48.00	
	18 火花塞	24	只	2.25	54.00	
19 電話塞子	10	,,	2.50	25.00		
20 雙股紅黑皮線	35	圈	9.20	322.00		
21 雙股皮線	21	,,	2.40	50.4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E/M 22	雙根鉛皮線 No.18	2	圈	16.50	33.00	
23	皮線 No.7	3	,,	8.80	26.40	
24	皮線 No.14	3	,,	9.00	27.00	
25	皮線 No.15	1	,,	4.00	4.00	
26	皮線 No.18	34	,,	4.40	149.60	
27	膠皮線	4	,,	2.60	10.40	
28	花線	10	,,	2.80	28.00	
29	西門子花線	280	碼	0.09	25.20	
30	皮線 No.16	5	圈	6.50	32.50	
31	電鈴線	6	碼	0.85	5.10	
32	磁開關	36	圈	0.28	10.08	
33	平開關 5A	36	,,	0.30	10.80	
34	平開關 10A	30	只	0.75	22.50	
35	膠木按把平開關	18	,,	0.35	6.30	
36	開關燈頭	42	,,	0.58	24.36	
37	客車玻璃罩電燈座	50	,,	2.00	100.00	
38	客車玻璃荷葉罩	50	,,	0.30	15.00	
39	荷葉罩	180	,,	0.22	39.60	
40	燈罩 4"	160	,,	0.02	4.16	
41	燈罩 6"	120	,,	60.04	4.80	
42	元保險盒	24	,,	0.25	6.00	
43	二路保險盒	4	,,	0.80	3.20	
44	保險絲 22#	7	磅	0.85	5.95	
45	電燈泡 25W.200V.	150	只	0.32	48.00	
46	電燈泡 32W.	60	磅	0.45	27.00	
47	客車燈泡 64V.25W.	200	,,	0.25	50.00	
48	客車燈泡 64V.15W.	100	,,	0.25	25.00	
49	客車燈泡 75V.40W.	200	,,	0.25	50.00	
50	奇異燈泡100V.200W.	20	,,	1.26	25.20	
51	電鈴	6	,,	1.35	8.10	
52	電鈴吊門	12	,,	0.24	2.88	
53	頂門	6	,,	0.24	1.44	
54	泡上白料	4	,,	0.16	.64	
55	灣脚白料	9	,,	0.24	1.44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E/M 56	先令	40	只	0.13	5.20	
57	甲乙路燈脚	10	..	0.86	8.60	
58	磁夾板	2500	付	0.01	27.50	
59	黑電木 2½"	6	磅	15.50	33.00	
60	元木	143	塊	0.02	2.86	
61	葫蘆	12	只	0.40	4.80	
62	白料	630	副	0.014	8.82	
F/N 1	鉚釘 7/8"×1½"	70	磅	0.09	6.30	
2	.. 7/8"×2½"	40	..	9.09	3.60	
3	.. 7/8"×2½"	40	..	0.09	3.60	
4	.. 7/8"×3½"	150	..	0.09	13.50	
5	.. 7/8"×4"	150	..	0.09	13.50	
6	.. 7/8"×4½"	100	..	0.09	9.00	
7	.. 7/8"×5½"	70	..	0.09	6.30	
8	鐵耙釘	80	個	0.075	6.00	
9	銅釘 1/2"	6	包	0.64	3.84	
10	銅釘 3/4"	6	..	0.64	3.84	
11	木銅釘 1/2"	400	磅	每9.60	38.40	
12	.. 1½"	200	..	每9.30	18.60	
13	.. 2"	400	..	9.10	36.40	
14	.. 2½"	300	..	8.80	26.40	
15	.. 3"	400	..	8.80	35.20	
16	.. 3½"	200	..	8.70	17.40	
17	.. 4"	300	..	8.50	25.50	
18	銅木螺釘 No.8	27	羅	1.26	34.02	
19	銅釘木螺 1½"	30	包	2.36	70.80	
20	銅木螺釘 2"	16	..	2.13	34.08	
21	洋釘 1"	400	磅	0.12	48.00	
22	洋釘 1/2"	200	..	0.12	24.00	
23	洋釘 1½"	400	..	0.11	44.00	
24	洋釘 2"	400	..	0.10	40.00	
25	洋釘 2½"	400	..	0.10	40.00	
26	洋釘 3"	600	..	0.10	60.00	
27	洋釘 3½"	500	..	0.10	50.0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F/N 28	洋釘 4"	480	磅	0.085	39.36	
29	洋釘 5"	400	,,	0.082	32.80	
30	洋釘 6"	300	,,	0.080	24.00	
31	銅機器螺	4	包	2.50	10.00	
32	元頭銅木螺絲 1½"	10	籬	2.73	27.30	
33	平頭銅木螺絲 2"	10	,,	2.62	26.20	
34	銅木螺絲 No.4	12	,,	0.64	7.68	
35	銅木螺絲 No.5	12	,,	0.78	9.36	
36	銅木螺絲 No.6	18	,,	0.95	17.10	
37	鐵木螺絲	210	包	0.39	81.90	
38	白鉛螺絲 2"	1½	,,	2.00	3.00	
39	白鉛螺絲 3"	2	,,	1.80	3.60	
40	鍍鋅鉛絲 No.26	108	磅	0.24	25.92	
41	穿心螺絲 12"	280	只	0.18	50.40	
42	先令螺絲	148	,,	0.08	11.84	
43	元頭機器螺絲	6	包	1.60	9.60	
44	平頭機器螺絲	6	,,	1.20	7.20	
45	方頭螺絲	240	只	0.05	12.00	
46	鐵元頭機器螺絲	7	包	0.79	12.53	
47	銅元頭機器螺絲	3	,,	1.79	5.37	
48	螺拴埋頭連帽	16	,,	2.35	37.60	
49	方頭鐵螺連帽	4	,,	8.30	33.20	
50	六角螺絲連帽	600	只	0.12	72.00	
51	開哨 1/4"×2½"	2	籬	1.75	3.50	
52	開哨 1/8"×1½"	2	,,	0.85	1.70	
53	開哨 3/16"×2¼"	3	,,	1.10	3.30	
54	開哨 1/4"×7/16"	1	,,	1.75	1.75	
55	開哨 5/16"×3"	2	,,	4.50	9.00	
56	開哨 5/16"×4"	1	,,	4.65	4.65	
57	鉸鏈 1"	100	付	0.06	6.00	
58	鉸鏈 2"	200	,,	0.08	16.00	
59	鉸鏈 2—½"	150	,,	0.10	15.00	
60	鉸鏈 3"	20	,,	0.13	2.60	
61	鉸鏈 4"	9	,,	0.25	2.25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F/N	62 銅絞鏈 1"	20	付	0.09	1.80	
	63 銅絞鏈 2"	10	,,	0.11	1.10	
	64 插銷 5"	70	支	0.08	5.60	
	65 插銷 12"	62	,,	0.20	12.40	
F/L	1 火酒	12	听	10.00	120.00	
	2 青炭	422	斤	0.026	10.97	
	3 焦炭	2	噸	34.50	69.00	
	4 松柴	600	斤	0.11	66.00	
	5 汽油	10	听	6.00	60.00	
	6 煤油	103	,,	4.56	469.68	
	7 火油	26	,,	4.76	123.76	
	8 蘇拉油	1	,,	75.50	75.50	
	9 汽缸油	30	加侖	0.85	25.50	
	10 菜油	1060	磅	0.20	212.00	
	11 地瀝青	500	,,	0.05	25.00	
	12 山西塊煤	16	噸	29.00	464.00	
	13 元煤精	58	塊	1.20	69.60	
G/M	1 風雨燈罩 No.100	250	只	0.25	62.50	
	2 風雨燈罩 No.200	250	,,	0.28	70.00	
	3 鐵盆畚	75	個	0.18	13.50	
	4 洋鐵盆罩	50	只	0.26	13.00	
	5 汽燈紗罩	2	,,	1.10	2.20	
	6 風雨燈	94	,,	1.10	103.40	
	7 臂章	220	塊	0.50	110.00	
	8 鋼珠軸承 52 m.m.	10	只	12.39	123.90	
	9 鋼棍抽承 62 m.m.	10	,,	4.20	42.00	
	10 雙木滑車鐵心	6	個	7.50	45.00	
	11 單木滑車鐵心	6	,,	3.80	22.80	
	12 櫃閘	8	,,	11.60	92.80	
	13 震旦滅火機	3	只	50.00	150.00	
	14 雨傘	18	把	0.52	9.36	
	15 土箕	2,140	付	0.22	470.80	
	16 扁擔	1,070	根	0.08	85.60	
	17 蓆袋	4,000	只	0.128	512.0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G/M 18	工具帆布袋	24	只	22.20	52.80	
19	煤筐	200	,,	0.66	132.00	
20	蓆衣	290	件	1.45	420.50	
21	笠帽	290	個	0.05	14.50	
22	雨衣連帽	92	件	2.00	184.00	
23	警笛	13	個	0.15	1.95	
24	黑斜棉制服連帽領章	13	件	3.90	50.70	
25	黑斜棉大衣	13	,,	3.60	46.80	
26	黑牛皮鞋	13	雙	2.90	37.70	
27	皮腰帶	13	根	0.35	4.55	
28	黑手套	13	付	0.28	3.64	
29	黑綁腿	13	,,	0.40	5.20	
30	油布	5	塊	3.08	15.40	
31	白竹布	2	疋	6.68	13.36	
32	黃膠布	5	圈	2.50	12.50	
33	橡皮布 1/16"	21.5	磅	0.39	8.39	
34	篷布 16'×30'	10	塊	79.60	796.00	
35	白色布	4	圈	0.70	2.80	
36	黑色布	6	,,	0.35	2.10	
37	黑絨布	4	呎	0.58	2.32	
38	砂布 No.1	20	打	0.68	13.60	
39	砂布 No.2	20	,,	0.82	16.40	
40	黑紗	5	噸	11.00	55.00	
41	矮腳燈頭	34	只	0.22	7.48	
42	木軋燈頭	60	,,	0.26	15.60	
43	白鐵水桶	20	,,	0.90	18.00	
44	木柄扁刷 1"	30	把	0.25	7.50	
45	木柄扁刷 2"	10	,,	0.35	3.50	
46	木柄扁刷 3"	10	,,	0.45	4.50	
47	洗刷長柄	24	,,	1.30	31.20	
48	鋼絲漆刷	10	,,	1.00	10.00	
49	手搖磨刀架	1	個	4.20	4.20	
50	灣腳連磁瓶	300	只	0.08	24.00	
51	小口瓶 10#	4	,,	2.40	9.6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G/M 52	小口瓶 20#	1	只	5.30	5.30	
53	四兩寬口瓶	100	,,	0.11	11.00	
54	寬口玻璃瓶 100cc	100	,,	0.09	9.00	
55	保險帶	3	個	5.00	15.00	
56	黃膠帶 3/4"	5	圈	2.90	14.50	
57	紅德皮帶	60	呎	0.40	24.00	
58	雙層皮帶	2½	,,	4.00	10.00	
59	羅絲 1/2"×5"	538	只	0.065	34.97	
60	羅絲 1/2"×8"	538	只	0.080	43.04	
61	羅絲 6/8"×3"	360	磅	0.15	54.00	
62	放水閥 1/2"	20	只	0.45	9.00	
63	白鐵水溝	290	呎	0.15	43.50	
64	黃銅小盤	6	只	0.80	4.80	
65	黃銅大盤	4	,,	2.60	10.40	
66	皮帶接扣 No.16	2	盒	5.00	10.00	
67	保險箱 24"×18"×18"	1	座	18.50	18.50	
68	保險箱 36"×4"×8"	2	,,	59.40	118.80	
69	毛竹	215	升	0.01	2.15	
70	白荷竹	1540	,,	0.01	15.40	
71	竹蔑	50	把	0.30	15.00	
72	定量過淋紙	1	捲	8.00	8.00	
73	紅紙柏 1/16"	8.5	磅	0.50	4.25	
74	柏油紙	19	捲	4.50	85.50	
75	千層紙 1'×2'	2	磅	23.00	46.00	
76	砂紙 No.0	20	張	0.17	3.40	
77	砂紙 No.1	20	,,	0.14	2.80	
78	砂紙 No.1½	20	,,	0.14	2.80	
79	砂紙 No.2	20	,,	0.14	2.80	
80	信號旗	200	付	0.94	188.00	
81	小標旗	300	面	0.03	24.00	
82	小標杆	300	根	1.02	6.00	
83	石墨粉	112	磅	0.20	22.40	
84	西紅	50	,,	0.06	3.00	
85	紅鉛粉	20	,,	0.28	5.6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講 註
G/M	86 洋金粉	50	磅	0.08	4.00	
	87 紅元玻璃	150	塊	0.08	12.00	
	88 綠元玻璃	150	,,	0.08	12.00	
	89 玻璃 12"×10'	90	,,	0.11	9.90	
	90 玻璃 14"×4"	70	塊	0.16	11.20	
	91 玻璃 16"×4"	486	,	0.17	82.62	
	92 玻璃 18"×4"	18	,,	0.38	6.84	
	93 軟木塞	113	只	0.017	1.92	
	94 橡皮塞	52	,,	0.22	11.44	
	95 橡皮墊圈	129	個	0.60	77.40	
	96 牛皮墊圈 6	24	,,	1.60	38.40	
	97 彈簧墊圈 1/2"	6	羅	1.40	8.40	
	98 彈簧墊圈 3/4"	6	,,	1.08	6.48	
	99 凡耳砂	6	盒	1.80	10.80	
	100 鋤頭柄	24	個	0.285	6.84	
	101 英拍紙綫 1½"	8.25	磅	1.00	8.25	
	102 紙拍綫	5	,,	0.60	3.00	
	103 蔴綫	74	升	0.64	47.36	
	104 蔴繩 1/2"	522	磅	0.456	238.03	
	105 蔴繩 1/4"	1124	升	0.08	89.92	
	106 棕繩 3/8"	397	,,	0.32	127.04	
	107 棕繩 3/4"	26	,,	0.64	16.64	
	108 呂棕繩 1/2"	50	磅	0.195	9.75	
	109 毛絨繩	50	,,	1.90	95.00	
	110 筐繩 1"	400	,,	0.08	34.40	
M/T	1 繪圖儀器	5	付	621.60	108.00	
	2 英制八進三稜尺	2	支	3.60	7.20	
	3 英制十進三稜尺	2	,,	3.60	7.20	
	4 米突三稜尺	4	,,	3.60	14.40	
	5 水平尺	12	,,	1.80	21.60	
	6 鋼捲尺 50'	1	個	1	19.80	
	7 鋼捲尺 100'	10	,,	33.00	330.00	
	8 自收鋼捲尺	1	,,	1	3.33	
	9 皮尺 100'	34	,,	6.50	221.0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M/T 10	皮尺 50'	13	個	5.00	75.00	
11	木尺	6	支	1.82	4.92	
12	72' 明角三角板	2	..	2.25	4.50	
13	40' 明角三角板	2	..	4.20	8.40	
14	水標尺	44	根	1.10	48.40	
15	曲線板	8	只	2.75	22.00	
16	擦圖片	4	..	2.20	8.80	
17	手 鉗 8"	5	把	0.65	3.25	
18	鋼絲鉗 6"	17	..	0.60	10.20	
19	鋼絲鉗 8"	16	..	0.65	10.40	
20	斷綫鉗 7"	2	..	0.68	1.36	
21	老虎鉗 3"	2	..	4.50	9.00	
22	老虎鉗 6"	3	..	22.00	66.00	
23	粗平銼 14"	12	..	1.10	13.20	
24	細平銼 14"	18	..	1.62	29.16	
25	次細平銼 10"	12	..	0.90	10.80	
26	次細平銼 12"	6	..	1.13	6.78	
27	粗半元銼 6"	6	..	0.52	3.12	
28	粗半元銼 8"	12	..	0.55	6.60	
29	細半元銼 4"	4	..	0.52	2.08	
30	細半元銼 6"	12	..	0.55	6.60	
31	細半元銼 8"	12	..	0.55	6.60	
32	細半元銼 10"	6	..	0.75	4.50	
33	次細半元銼 4"	2	..	0.48	0.96	
34	次細半元銼 6"	2	..	0.56	1.12	
35	次細半元銼 8"	6	..	0.71	4.26	
36	次粗半元銼 4"	2	..	0.41	.82	
37	次粗平銼 14"	12	..	1.46	17.52	
38	粗元銼 8"	12	..	0.60	7.20	
39	細元銼 8"	12	..	0.60	7.20	
40	粗方銼 8"	6	..	0.41	2.46	
41	平粗銼 12"	6	..	0.68	4.08	
42	平細銼 12"	12	..	0.95	11.40	
43	次細方銼 8"	18	..	0.52	9.36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M/T 44	刀口銼 6"	6	把	0.35	2.10	
45	刀口銼 8"	6	,,	0.40	2.40	
46	三角銼 5"	2	,,	0.73	1.46	
47	三角銼 6"	2	,,	0.85	1.70	
48	細三角銼 12"	12	,,	1.15	13.80	
49	粗三角銼 12"	12	,,	0.95	11.40	
50	木銼 14"	6	,,	1.15	6.90	
51	鐵銼 8"	1	,,	1.70	1.70	
52	鐵銼 3"	1	,,	0.70	.70	
53	鐵銼 5"	1	,,	0.94	.94	
54	鋼銼連柄 12"	6	,,	2.40	14.40	
55	手鋸 20"	6	,,	1.20	7.20	
56	木鋸 24"	4	,,	0.52	2.08	
57	鋼軌鋸條	12	,,	0.56	6.72	
58	鋼鏈頭 1½#	12	只	0.60	7.20	
59	鋼鏈頭 12#	2	,,	3.60	7.20	
60	鋼鏈頭 16#	2	,,	4.80	9.60	
61	平頭洋錘	55	把	0.78	42.90	
62	尖頭洋錘連柄	320	,,	0.77	246.40	
63	平尖頭洋錘連柄	100	,,	1.24	124.00	
64	方頭洋錘	50	,,	0.94	47.00	
65	平尖頭洋鎚	100	,,	1.22	122.00	
66	螺紋鑽 17/22"	2	支	0.94	1.88	
67	螺紋鑽 5/32"	12	,,	0.31	3.72	
68	螺紋鑽 3/16"	12	,,	0.28	2.36	
69	螺紋鑽 1/4"	12	,,	0.50	6.00	
70	螺紋鑽直柄	78	只	0.90	70.20	
71	螺紋鑽斜柄	62	,,	0.80	49.60	
72	磅秤 50#	1	座	18.00	18.00	
73	磅秤 600#	7	,,	50.00	350.00	
74	活螺絲把 6"	2	個	1.00	2.00	
75	活螺絲把 8"	4	,,	1.44	5.76	
76	活螺絲把 12"	2	,,	2.16	4.32	
77	螺絲套板 1/4"	1	,,	13.20	13.2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M/T 78	螺絲套板 3/4"	1	個	13.20	13.20	
79	玻璃刀 1#	1	支	3.00	3.00	
80	鐵箍	4	個	1.24	4.96	
81	鐵撬棍	18	,,	1.35	24.30	
82	四齒鐵把連柄	10	,,	0.90	9.00	
83	活動螺絲把	7	,,	1.65	11.55	
84	螺絲扳頭 10"	1	把	1.80	1.80	
85	鎔銅鍋	2	只	15.00	30.00	
86	齒利刀	27	把	9.31	251.37	
87	扁地撻	8	只	1.60	12.80	
88	汽車外胎 30×500	4	,,	36.90	147.60	
89	汽車內胎 30×500	4	,,	6.12	24.48	
90	量筒 50 ^{cc}	2	,,	1.90	3.80	
91	量筒 500 ^{cc}	2	,,	3.00	6.00	
92	3公斤天秤	1	付	36.00	36.00	
93	5公斤天秤	1	,,	37.00	37.00	
M/M 1	定磚 1½"×5½"×8½"	45,000	塊	0.085	3,825.00	
2	青磚 9"×4½"×1½"	12,000	,,	0.013	156.00	
3	火磚	460	,,	0.13	59.80	
4	開磚 5½"×8½"	22,000	,,	0.0085	1,870.00	
5	城磚	6,000	,,	0.136	816.00	
6	瓦片	11,057	,,	0.029	122.65	
7	塊石灰	4,400	斤	每百斤 0.75	33.00	
8	石灰	105,500	,,	0.75	791.25	
9	白泥	5	噸	12.00	60.00	
10	挖泥	10	個	2.00	20.00	
11	石礮	70	英方塊	3.80	266.00	
12	油石 8"×¾"×1"	2	塊	4.00	8.00	
13	磨石光刀 No.3	2	只	2.50	5.00	
14	平面磨石	12	塊	16.25	195.00	
15	斜面磨石	4	,,	5.375	21.50	
16	直杯形磨石 1/8"	4	,,	56.875	227.50	
17	碟形磨石	3	,,	55.133	165.40	
1	磷銅	151	磅	2.60	392.6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M/L 2	黃銅皮 28"×4"	11	磅	0.62	6.82	
3	紫銅皮	3	,,	5.80	17.40	
4	鐵砂皮	5	打	1.08	5.40	
5	英白鐵皮 24#	4	張	3.20	12.80	
6	青鉛皮 3/32"	100	磅	0.25	25.00	
7	丙種椿靴	370	個	2.00	740.00	
8	紫銅元	170	磅	0.47	79.90	
9	黃銅元	175	,,	0.45	78.75	
10	銅元 3/4"	200	,,	0.13	26.00	
11	鋼板 1/16"×4'×8'	2,400	,,	0.065	156.00	
12	方鐵 1/4"	2,426	,,	0.07	169.82	
13	圓鐵 6"	2,812	,,	0.07	196.84	
14	扁鐵 1"	10,700	,,	0.0525	561.75	
15	直鐵板 1/4"×2"	200	尺	0.108	21.60	
16	鐵夾板 1/4"×2"	200	個	0.75	150.00	
17	平白鐵 No.20	5	張	3.90	19.50	
18	平白鐵 No.22	5	,,	3.45	17.25	
19	平白鐵 No.24	21	,,	2.85	59.85	
20	角鐵 2 1/2"	4,990	磅	0.063	314.37	
21	三角鐵 20'-30'	5,288	,,	0.07	370.16	
22	鐵板 1/16"	1,674	,,	0.07	117.18	
23	斧頭連柄	6	個	1.50	9.00	
24	榔頭 8"	6	,,	1.70	10.20	
25	榔頭 12"	2	,,	2.60	5.20	
26	榔頭 16"	1	,,	4.80	4.80	
27	鋼榔頭連柄 8#	12	,,	2.00	24.00	
28	鋼榔頭連柄 1 1/2#	2	,,	0.75	1.50	
29	鋼榔頭連柄 2#	24	,,	0.94	22.56	
30	蓬蓬頭 5"	2	,,	20.00	40.00	
31	太平龍頭 2"	1	只	3.50	3.50	
32	鋼鋸 12"×1"	2	,,	4.50	9.00	
33	棉紗頭	3,284	磅	0.095	311.98	
34	司板娘	240	#	0.75	180.00	
35	焊錫	190	,,	0.56	106.4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M/L 36	硬鉛	184	塊	0.63	115.92	
37	魚尾螺絲	8,500	只	0.072	612.00	
38	紫銅絲 5/16"	40	磅	0.52	20.80	
39	毛絲	2,000	,,	0.265	530.00	
40	鐵絲 No.8	1,650	,,	0.094	155.10	
41	鋁絲 No.6	300	,,	0.135	40.50	
42	鋼絲 No.10	20	,,	0.28	5.60	
43	鋼絲 No.8	20	,,	0.27	5.40	
44	鋼絲 No.6	20	,,	0.26	5.20	
45	硬銅線 No.16	560	,,	0.47	263.20	
46	軟銅線 No.16	40	,,	0.47	18.80	
47	鋼絲繩 5/8"	50	,,	0.35	17.50	
48	打洞鑿	8	個	1.10	8.80	
49	銅色鎖	2	把	1.96	3.92	
50	鐵鎖 6"	6	,,	1.75	10.50	
51	元鋼鎖 No.40	2	,,	1.16	2.32	
52	八卦鎖	2	,,	0.86	1.72	
53	條子鎖	6	,,	0.24	1.44	
54	對手鎖	3	,,	0.85	2.55	
55	大洋鎖	1	,,	1.60	1.60	
56	抽斗鎖	12	,,	0.217	2.60	
57	砂輪 11/2"×10"	2	塊	7.50	15.00	
58	由令 2"	1	只	2.00	2.00	
59	黑由人 3/4"	4	,,	0.80	3.20	
P/O 1	飛虎牌白磁漆	3	听	8.50	25.50	
2	飛虎牌白漆	5	桶	7.30	36.50	
3	特別廣漆連皮	42	斤	1.20	20.40	
4	橘色磁漆	1	听	0.58	0.58	
5	磁光漆 6gal	1	,,	24.50	24.50	
6	黑光漆	4	,,	2.80	11.20	
7	紅漆	6	,,	0.40	2.40	
8	紅漆	1	,,	4.00	4.00	
9	綠漆	1	,,	3.00	3.00	
10	白漆 28#	10	桶	5.60	56.0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P/O 11	白漆	4	听	0.96	3.84	
12	灰漆	3	,,	4.00	12.00	
13	黑漆	3	,,	4.00	12.00	
14	上白厚漆 28#	5	,,	10.45	52.25	
15	紅丹漆	5	桶	18.00	90.00	
16	灰丹漆	6	,,	19.80	118.80	
17	紫光漆	8	升	0.98	7.84	
18	生漆	15	,,	2.04	30.60	
19	洋干漆	6	磅	2.00	12.00	
20	新寧漆清光	1	听	9.50	9.50	
21	訪锈深紅調合漆 28#	1	听	28.50	28.50	
22	漆油	2	,,	3.30	6.60	
23	魚油	2	,,	14.50	29.00	
24	魚膠	6	磅	2.00	12.00	
25	桐油	10	擔	22.00	220.00	
26	紅鉛油	4	听	3.20	12.80	
27	白鉛油	33	,,	2.90	95.70	
28	黑鉛油	15	,,	2.90	43.50	
29	灰鉛油	8	,,	3.00	24.00	
30	柏油	1	噸	90.50	90.50	
31	紅油	6	听	0.40	2.40	
32	白油	6	,,	0.32	1.92	
33	黑油	3	,,	0.32	.96	
34	灰油	20	磅	0.23	4.60	
35	洋桂黃	3	听	1.20	3.60	
36	白鋅油	1	,,	10.45	10.45	
37	灰鋅油	1	,,	9.50	9.50	
38	紅鋅油	1	,,	9.50	9.50	
39	黑鋅油	1	,,	9.50	9.50	
40	益鋅油	1	,,	9.50	9.50	
41	三煉光油	1	桶	23.75	23.75	
42	熟胡麻油 421/2#	2	,,	17.10	34.20	
43	速乾水	3	加侖	3.42	10.26	
44	松香水 5gal	6	听	7.60	45.6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P/F	1 摺緣生鐵水管 5"×10'	4,860	磅	0.086	417.96	
	2 摺緣生鐵水管 6"×12'	1,520	,,	0.086	130.72	
	3 摺緣生鐵水管 5"×4'	1,040	,,	0.086	89.44	
	4 摺緣生鐵水管 5"×2'	900	,,	0.086	77.40	
	5 凡布管 12"×5'-0"	1	根	4.00	4.00	
	6 黑鐵管	760	呎	0.17	129.20	
	7 白鐵管	300	,,	0.60	180.00	
	8 白鐵管 11/2"	195/6	,,	0.60	11.90	
	9 鋼管 2"×21'-0"	252	,,	0.61	153.72	
	10 直管 7"×6"	1	個	29.50	29.50	
	11 直管 3'×8"×6"	1	,,	15.60	15.60	
	12 歪管 60"×6"	1	,,	30.80	30.80	
	13 洋灰管 12"	75	只	0.60	45.00	
	14 生鐵水管 7/16"×5"	5,530	磅	0.087	481.11	
	15 紫銅管 3/8"	250	,,	0.66	165.00	
	16 瓦管 4"×2'	690	根	0.25	172.50	
	17 磁管 1/2"	40	,,	0.10	4.00	
	18 橡皮管 1/2"	220	呎	0.27	59.40	
T/P	1 洋松板	1,332	,,	0.088	117.22	
	2 本松板 1"	66	面方	5.30	349.80	
	3 松木 4"×4"×3'-0"	750	根	0.12	90.00	
	4 正木 5"×14'	8	,,	0.48	3.84	
	5 洋松 18"	4.130	呎	0.088	363.44	
	6 木松鱗板	7.2	方面	4.00	28.80	
	7 企板花 13/4"×4"×12'-0"	840	呎	0.12	100.80	
	8 花木	20	根	0.18	3.60	
	9 杉木 1/2"×10'	180	,,	0.11	19.80	
	10 抄木 3'×6"×16'-0"	384	呎	0.16	61.44	
	11 四花木	295	根	0.325	95.87	
	12 杉木桿 18'	200	,,	1.20	240.00	
	13 杉木椿 3"×16'-0"	800	,,	0.77	616.00	
	14 杉木椿 6"×12'-0"	680	,,	0.30	204.00	
	15 灰板條	240	捆	0.64	153.60	
	16 杉木 14"×25"×8'	39	根	3.20	124.80	

編定號數	材 料 名 稱 及 說 明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T/P 17	杉木 14'×6'D×28'	17	根	4.00	68.00	
FORM 1	材料總登簿	1,000	張	每百 2.90	29.00	
2	發料單	50	本	0.32	16.00	
3	材料轉賬單	20	,,	0.54	10.80	
4	收入所購材料單	20	,,	0.70	14.00	
5	材料類別表	50	,,	0.30	15.00	
6	隨車查票員報告	60	,,	每打 1.70	8.50	
7	交警看管貨物投交憑單	70	,,	0.10	7.00	
8	貨物運輸辦事細則	100	,,	0.37	37.40	
9	電桿登記簿 連布面	4	,,	0.80	3.20	
10	員工任免調遷通知書	3000	張	每千 2.334	7.00	
11	員工離到差報告(任免用)	200	本	0.075	15.00	
12	員工離到差報告(遷調用)	200	,,	0.075	15.00	
13	員工離到差報告(替班用)	200	,,	0.075	15.00	
14	文件待覆通知書	50	,,	0.10	5.00	
15	文件抄送書	200	,,	0.10	20.00	
16	查視週報	500	張	每千 1.50	1.50	
17	員工任免調遷請示書	1,000	,,	2.80	2.80	
18	營業概數報告	1,000	,,	9.40	9.40	
					36,004.55	

十二、地畝

本路幹枝綫收用民地數量，共計二萬六千餘公畝，在未發給地價以前，凡未經使用之地，准由原業主暫行種植；此外尚有餘地，則斟酌情形劃定出租範圍，俾各地商民得以承租，經本路幹枝綫收用民地分類分段面積表

營與本路有關之事業，藉資促進繁榮。茲將本路全線收用民地及江蘭段各站出租餘地等數量列表附後。
金玉段工程須至下年度上期完成，該段各站出租地畝，尚難預定，故未列入表內。

類別	面積		備	
	第一總段(幹綫)	第二總段(幹綫)		
田	七、四一一·八〇	四、四四九·二一	金華至蘭谿(支綫)	
地	一、七六七·四五	七九〇·一四		
山	七一八·九九	二〇九·四三	九三九·〇一	
塘	六三四·九一	七四·〇一		
基地	二四·六七	五·一六	二二·三九	
墳地	一七一·九九	一〇四·八六		
荒地	六五·七四	七七·八六	三四·四六	
灘地	三一·三七			
土地	二九·九二	一〇·八九	七·五九	
構渠	二六·九七			
總計	一〇、八八三·八一	五、七二一·五六	七、二七三·一八	二、二六五·八五

附註：固有之河濱道路城隍池沼塘堤荒灘等項均未列入

面積以畝為單位

本路江蘭段各站餘地出租表

段 別	站 名	出租地畝	已出租地畝	備 攷
第一總段	江 邊	四三·三〇		面積以畝為單位以六
	蕭 山	六·五〇		千平方
	臨 浦	七·五〇		市尺為
	湄 池	一·八〇		一畝以
	直 埠	二·五〇		三分之
	諸 暨	六·〇〇		公尺為
	義 烏	四·五〇		一市尺
	孝 順	〇·五〇		
	塘 雅	〇·七〇		
	金 華	五·五〇	五·三八九	
	竹馬館	五·二〇		
	蘭 谿	三·五〇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出租地畝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路地畝除本路現已使用及准由原業主暫行種植者外其在劃定範圍內租地經營與本路有關之事業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租用本路地畝者無論是非為原業主均稱為承租

第三條 本路地畝原業主有優先承租之權在本局未發給

地價以前並得免繳租金

第四條 凡聲請租用本路地畝者應先向本局領取聲請書

依式填註加具圖說如係原業主聲請租用時並須

檢齊契據投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再行通知來局訂

立租約

聲請書及租約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租約應照繕兩份本局及承租人各執一份

非原業主之承租人於訂立租約時應覓具妥實舖

保經本局查對認為合格後方為有效倘舖保中途

失其擔保能力或聲請退保時承租人應於十日內

另換舖保仍須經本局認可

第六條 非原業主之承租人於訂立租約時應先繳納本局

三個月租金作為押租至租約解除後如無虧欠租

金及違犯本規則情事仍予如數發還但不計息

第七條 租地以畝為單位計算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以

三分之一公尺為一市尺

第八條 本路地畝租金由本局參酌各地情形列表規定之

第九條 本路地畝租金承租人應按月於上半個月預繳不

得逾期或短少如逾期不繳或繳不足數連續至兩

第十條 以上者本局得將租約取銷收回所租地畝所有欠繳租金即在押租內扣除有餘再行發還
 承租人繳納租金時由本局給予收據收據分三聯一聯掣給承租人收執一聯由局按月彙送建設廳審核一聯留局備查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承租人訂立租約日期如在十日以前其租金應作一個月計算自十一日起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二條 退租日期如不滿一月在二十日以前者應作半個月計算自二十一日以後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 租地期間規定為五年至十二年但有特別情形得由承租人呈請本局核定酌量展長之

第十四條 承租人所租之地如遇天災事變至其一部或全部不堪使用時得呈請本局查明情形酌量減少或豁免其租金但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藉詞短欠

第十五條 本路出租地畝除應繳押租及租金外不收其他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承租人不得將租地轉租他人或將租地上建築物私自抵押違則撤銷其承租權並得處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租金數額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承租人為原業主時除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追繳租金(自承租日起算)

承租人使用租地不得改變土地之原形或未經營

局核准變更土地之用途違則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承租人如係冒頂原業主者撤銷其承租權追繳租金並得處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租金數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承租人在租地內有違犯法令之行為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懲辦外並撤銷其承租權

第二十條 租地期滿承租人如須繼續租用應於一個月前呈請本局核准後另訂租約繼續訂租之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於租約未滿期前欲退還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報本局核准後收回之

第二十二條 本路出租地畝於租約未滿期前必須收回一部或全部時得酌給遷移費通知承租人限期交還租地

第二十三條 凡解除租約應由承租人自解除日起十五日內自行撤移地上之建築物或設施物除前條規定外本局概不補貼費用如逾期尚未撤運得由本局代為拆卸搬移所需工資由承租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由建設廳核准施行並轉呈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地租價目表

- 一、租地建築房舍舖屋
 - 一等地 每畝月租銀十元
 - 二等地 每畝月租銀九元

三等地 每畝月租銀八元

二·租地建造倉庫及堆棧

一等地 每畝月租銀七元

二等地 每畝月租銀六元

三等地 每畝月租銀五元

三·租地建築碼頭及通行路或堆置貨物

一等地 每畝月租銀四元

二等地 每畝月租銀三元

三等地 每畝月租銀二元

十三、醫務

本路尚未設立醫院或診療所，歷年以來，均與杭州市私立廣濟醫院互訂代診員工病傷合同，并在沿綫各大站附近地方選擇公立或私立醫院約定代為診療。凡本路員工遇有疾病，或因公受傷，均由主管人員核發診券，持赴本局指定之醫院就診，除注射剖割消耗，診斷書各費由病人自付外，（如係因公受傷或積勞致疾，前項各費得由路局核發。）所有醫藥剖割等費概由路局發給。員工直系親屬感染病恙，亦得援此辦理。如病勢（或傷勢）較重，經醫生診斷須住院治療者：職員得住二等病室，由局按日給費八角；工匠夫役得住三等病室，由局按日

給費四角；其選住病室超過定級者，不敷之數，由各該員工自行補足。

十四、警務

(1) 編制

本路警務，組織簡單，原於總務課內設一警務股，繼因本路警察兼司驗票及看貨職務，與運輸關係較為密切，故於二十一年九月將該股改隸於運輸課，以便督察指揮。股設主任一人，兼承運輸課課長辦理全路警務事宜，課員一人，人事務員三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股各項事務。

江蘭段全綫：由閘口靜江等站起至安華站止，為第一警務分段；由鄭家塢起至蘭溪站止，為第二警務分段。每段設巡官一人，管理各該段警務；其下則為巡長，伍長，分負各站警務之責。將來金玉段完成，全路通車營業，擬改設警區，將閘口靜江至蘭谿間各站劃為第一警區，由金華江橋起至玉山間各站劃為第二警區，每區各設主任一人管轄各該區內巡官巡長路警。股內組織，暫仍照舊。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本路現有員警人數，除警務股主任外，共為一百六十九名，計巡官一人，巡長十二人，一

等警三十四人，二等警四十人，餘為三等警。巡官，巡長，警士薪餉，各分三級：一等巡官月支四十元，二等巡官月支三十五元，三等巡官月支三十元；一等巡長月支二十四元，二等巡長月支二十二元，三等巡長月支二十元；一等警月支十六元，二等警十五元，三等警十四元。

(3) 軍械及其他設備

本路江蘭段沿綫地方安謐，各站路警未備軍械；本年度因展築金玉段路綫，浙贛邊區，荏苒未靖，故已呈准購備木壳槍五十枝，業經先行購到二十枝，尚有三十枝當於下年度內購足，以資應用。其他設備，則因經費支絀，已付闕如，即各站路警駐所，亦未另蓋房屋，暫由車站撥用餘屋，或租賃民房屋住。

(4) 辦案成績

本路違警案件，以竊案為多，販運紅丸犯次之，在軌道上安放石塊者亦時有發見。路警辦案成績，以拿獲販運紅丸犯為最夥，竊犯則因先事防範，漸能減少，事後破案，則不多觀。所獲人犯，均於法定期間移交當地法院訊辦，

并無違法私禁情事。

十五、稽核

(1) 編制

查本路工程局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本路收支款項及材料工程之稽核攷驗，得由建設廳委派總稽核辦理之」。惟初未見諸實行，直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本路江蘭段早已完成通車，金玉段方在開工展築之際，始由建設廳頒布派駐本局總稽核辦事規則，并委總稽核一人常駐本局辦理稽核事宜。故此稽核制度，實係本年度方見實施；其編制情形，已詳總稽核辦事規則，茲附該規則於後，俾資參閱。

附浙江省建設廳派駐杭江鐵路工程局總稽核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稽核杭江鐵路工程局（以後簡稱路局）一切收支款項及材料工程狀況並期實施預算起見委派總稽核一人常駐路局辦理稽核事宜

- 二、路局應於局內設一總稽核室專為總稽核辦公之用

- 三、總稽核室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總稽核遴請建設廳委派

- 四、總稽核室經費每月以六百元為度列入杭江鐵路工程局經常預算內開支
- 五、總稽核在路局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路局章則之牽制
- 六、路局收支款項會計課課長審核後應將收支單據連同附屬憑證一併送由總稽核覆核簽署
- 七、路局購置材料或辦理工程關於材料數量或工程計劃如有變更以致超越預算時應隨時通知總稽核復核後呈請建設廳核示施行
- 八、總稽核對於全路款項之支出概以本廳核准之預算為稽核標準所有預算以外之開支未經本廳核准者總稽核應拒絕簽署
- 九、路局支款單據及銀行支票未經總稽核會同局長簽署者概作無效總稽核應將簽字及名章式樣送交關係銀行存查
- 十、路局對外訂立契約時其草約應先經總稽核詳細審核然後由局呈廳核定正式合同須經局長會同總稽核簽署方生效力
- 十一、路局帳冊簿據單表以及文卷契約圖業等類總稽核得隨時調閱遇有疑義向各課查詢時主管人員並應詳實答復
- 十二、總稽核對於各段站廠所賬目得隨時查核之

- 十三、總稽核遇事務上有必要時得商經局長同意臨時調用局內人員協助辦理
 - 十四、總稽核應列席路局局務會議對於決議事項得向建設廳隨時陳述意見
 - 十五、總稽核與局長來往文件以函行之
 - 十六、總稽核應將工作情形按旬報廳遇有重要事項並須隨時報廳以憑核
 - 十七、總稽核行使職權時如遇困難應隨時呈廳請示辦理
 - 十八、本規則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案
- 十六、會計報告
- (一)營業進款及用款 茲將本路江蘭段二十年年度通車起，至二十一年年度止，營業狀況報告於下：
- 查江蘭段路線，自二十年六月起，逐段通車營業。至二十一年三月江蘭段全綫通車，以迄同年六月止，均尚在工程時期，計二十年六月份及二十一年度全年度（即自二十年六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營業進款總數，為五十六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二角七分，營業用款共為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三角。

二十一年度(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江蘭段已入營業管理時期,計全年度營業進款總數,為一百二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七元三角一分,比較上年度增加六十八萬七

千四百四十二元零四分。營業用款共為八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元四角七分,比較上年度增加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列表比較如下:

兩 年 來 營 業 進 款 比 較 表

類 別	人 數 或 噸 數		比 較 增 減	進 款		比 較 增 減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客 運 業 務	511,522	970,723	增 459,201	\$ 475,842.31	\$ 1,014,161.81	增 538,319.50
貨 運 業 務	154,412	263,111	增 108,699	88,106.54	240,140.95	增 152,034.41
其 他 業 務				2,676.42	9,764.55	增 7,088.13
共 計				566,625.27	1,264,067.31	增 687,442.04

兩 年 來 營 業 收 支 比 較 表

類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比 較 增 減
營 業 進 款	566,625.27	1,264,067.31	增 687,442.04
營 業 用 款	295,951.30	878,588.47	增 582,637.17
營 業 用 款 占 進 款 百 分 之 數	52.23	69.50	增 17.27
淨 進 款	270,673.97	385,478.84	增 114,804.87

(一) 資 查 支 出 茲 將 江 蘭 段 資 本 支 出 建 築 概 數 報 告 於 下:

查江蘭段資本支出,自十八年三月開始籌備建築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全段建築賬結束止,共支銀六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元三角四分正。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江蘭段資本支出,及擴充改良費共銀九十萬零四千八百零六元三角一分正。最重要者為軌道,路基築造,及車站房屋,並補付建築時利息。茲臚列於下:

營 業 帳 借 方

占款分之 營業總數 進百	占款分之 營業總數 用百	民國二十年七月 至 二十一年六月止		營業用款	原賬頁碼	民國廿一年七月 至 二十二年六月止		占款分之 營業總數 用百	占款分之 營業總數 進百
		3	4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2.20	4.21		12,455.30	用-1總務費 管 理	2-4	89,415.06		10.18	7.07
3.12	5.97	30,140.09	17,684.79	特 別		44,928.46	134,343.52	5.11	3.56
18.89	36.17	107,033.78		用-2車務費	45		168,708.94	19.20	13.34
				用-3運務費	46-47				
21.56	41.27		122,125.08	機 車		210,681.70		23.98	16.67
52	1.00		2,956.77	客貨車		2,109.57		24	17
				自動車		63.29		01	
61	1.18		3,506.12	車 務		16,020.78		1.82	1.27
		128,587.97		渡 船			228,875.34		
5.30	10.15		30,037.54	用-4設備品 維持費 機車處	48-50	69,022.56		7.86	5.46
		30,037.54		航渡處			69,022.56		
03	05		151.92	用-5工 務 維持費 養路處	51-53	262,661.84		29.90	20.77
		151.92		他 處		14,976.27	277,638.11	1.70	1.19
52.23	100.00	295,951.30		用-6互 用 車 輛			878,588.47	100.00	69.50
47.77		270,673.97		營 業 用 款 總 數			385,478.84		30.50
100.00	100.00	566,625.27		差 數 淨 盈					
				總 計			1,264,067.31	100.00	100.00

總 平 準 表
(甲) 資 產 或 稱 借 方 結 數

本年度初結數	款 別	本年度末結數	增	減
6,459,259.52	平-6 資金資產			
	平-6-1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8,608,020.27	2,148,760.75	
	平-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平-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6,459,259.52	資金資產共計	8,608,020.27		
	平-7 營業資產			
209,453.59	平-7-1 現金	354,305.89	144,852.30	
271,700.00	平-7-2 債款及匯票			271,700.00
	平-7-3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80.00	平-7-3-1 國有鐵路	1,768.56	1,688.56	
	平-7-3-2 商辦公司	275.85	275.85	
68.73	平-7-3-3 本路	226.71	157.98	
	平-7-4 其他應收之帳目			
	平-7-4-1 其他鐵路			
	平-7-4-2 零星欠戶	50,269.05	50,269.05	
407,504.65	平-7-5 材料	283,775.51		123,729.14
888,806.97	營業資產共計	690,621.57		
	平-8 未來之借項			
	平-8-1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93,034.31	93,034.31	
244,704.99	平-8-2 預付款項	347,149.50	102,444.51	
	平-8-3 計經消滅之債款			
	平-8-4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平-8-5 特別積款			
36,010.20	平-8-6 其他未來借項	8,068.48		27,941.72
280,715.19	未來之借項共未	448,252.29		
	平-9 結數—或稱累積虧折			
7,628,781.68	總 計	9,746,894.13	2,541,483.31	423,370.86

(乙) 負債或稱貸方結數

本 年 度 初 結 數	款 別	本 年 度 未 結 數	增	減
	平-1 資本負債			
	平-1-1 股份			
	平-1-2 股份之增價			
6,786,499.48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9,005,809.62	2,220,310.14	
115,548.00	平-1-4 抵押債券			115,548.00
	平-1-5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6,902,047.48	資本負債共計	9,006,809.62		
	平-2 營業負債			
	平-2-1 借款及匯票			
	平-2-2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平-2-2-1 國有鐵路			
	平-2-2-2 商辦公司			
	平-2-3 未償之到期欠項	70,164.61	70,164.61	
	平-2-4 其他應付之帳目			
	平-2-4-1 他路			
358,009.51	平-2-4-2 零星借主			358,009.51
358,009.51	營業負債共計	70,164.61		
	平-3 未來之貸項			
	平-3-1 政府暫墊款			
	平-3-2 營業準備金			
	平-3-3 折舊準備金			
	平-3-4 救濟金			
98,050.72	平-3-5 其他未來貸項	123,851.61	25,800.89	
98,050.72	未來之貸項共計	123,851.61		
	平-4 已經支用之盈餘			
	平-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142,498.72	142,498.72	
	平-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平-4-3 公積金			
	已經支用之盈餘共計	142,498.72		
270,673.97	平-5 結數或未經接用之盈餘	403,569.57	132,895.60	
7,628,781.68	共 計	9,746,894.13	2,591,669.96	473,557.51

第二節 山西省辦同蒲鐵路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年，山西巡撫張曾敝據在籍京官解榮幹等稟請仿照粵漢川漢辦法參酌本地情形招集股本自造鐵路，由太原省城南達蒲州北抵大同宣化，計程二千餘里，約需費二千餘萬兩，名曰同蒲鐵路公司，奏請飭部立案。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奏准。三十二年，因正太鐵路尚未竣工，運料不便，擬由直隸邯鄲起，經河南之武陟，入山西東陽縣，終於潞安，計程三百餘里較為便利，並公舉何福堃為總辦，呈由商部奏准依議。三十三年正月，呈報開辦簡章，並請奏頒關防。九月由郵傳部核定頒行，並刊登「總辦山西同蒲鐵路有限公司關防」一顆。於是雇用德人赫禮克為勘路工程司，擬定路線，欲由太原經小店鎮至徐溝縣以達平遙，自小店鎮至太原一段，因與正太路線並行，致遭反對，經部查勘，乃定議改綫。三十四年五月，侍讀榮光奏陳該路遲延原因，大致不外權力不足，款項不濟，而歸咎於地方官之提倡不力。旨交郵傳部知道。遂咨行晉撫查覆。據稱本省

無力協助，仍恃該路總協理竭力招股。於是郵傳部奏派人員前往勘路查款。六月，總協理同時辭職。七月，奏請改派劉篤敬為主持總理，趙淵為坐辦，崔廷獻為協理。宣統元年，趙淵崔廷獻先後辭職，公司僅派會計庶務書記各員經理款項及文牘等事。郵傳部據勘路查款委員稟覆路線股資大概情形，奏請由部會同晉撫從嚴監督，如果悠悠無成，應將該公司分別撤銷另籌辦法。二年正月，山西京官孫荀經等及在籍京官渠本翹等分呈公舉鄭永貞接充經理。五月，由郵傳部奏准改派。三年正月，呈報開工。八月，榆次北要村間十五里軌道告成。又榆次太谷間成土工七十里。九月，革命軍起，工事中輟。

民國二年，山西省議會以路款毫無辦法，議決暫時改歸公有。七月，交通部與比法鐵路公司訂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允將原有之商辦同蒲鐵路收歸國有，併入同成路線。遂由交通次長與山西都督往返函商，並派員赴晉磋商收路辦法。旋經山西省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請由該省都督及民政長代表全省暨該路與交通部特派員接洽。九月九日，雙方訂定合約六條

，附件二十條，復經商訂所有該路各項股款借款款保息暨各種款項並欠付之各債等凡有簿據帳冊合同等項可憑或各官署存案有據確係直接間接為鐵路所用者，均由該公司造具清冊呈由都督民政長派員設立清算機關，會同部員核算復，由部一概發還現款。於是交通部派員前往接收工程，清算賬目，保管工程材料，及公司文件等。三年三月，交通部將同蒲路各項工程材料並抄各項帳冊名冊函交同成鐵路總公所接辦。同成接辦之後因蝕於款未能興工，而同蒲段內在商辦時築成之路久之亦就圯毀。又同蒲段內尚有榆次縣地畝一處久經荒廢，嗣由正太路局代為經營敷設岔道租與商人，而以地租歸諸同成督辦公所。至十七年底，鐵道部於裁撤各路督辦案內將同成鐵路督辦及公所提呈行政院裁撤。（復於十九年一月部令平綏路局派員會同正太鐵路處長劉佐宸與同成前任督辦賈景德接洽前往查明該督辦公所經營各事及案卷冊籍圖具等項點收清楚具報，以後同成鐵路事務即交平綏路局兼管。旋加派專員李世仰會同接收，於二月二十日同抵太原接收一切。二十二年三月本部以大潼路正在籌備興築電令平

綏路局將保管同成路卷宗圖表及所存車輛工程材料等悉數移交正太路局接收。六月十九日平綏路局呈報同成卷宗材料等移交正太路接收清楚。）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以該會建設委員會議決張委員杜蘭提議之山西工賑計劃一案，函送鐵道部請提前籌辦同蒲鐵路。五月九日，經部函復同蒲鐵路計劃及接洽進行興築情形，略謂：「同蒲一路，本部成立即與其他早經選定興築各綫一併籌劃進行，並於第一期築路計畫案內列入第三組辦理，惟以山西民衆對於該路之興築期望極殷，遂經中央政府會議議決改列第二組，并議定倘晉省能獲得建築經費十分之四更可歸入第一組與粵漢隴海等路之完成一併首先進行；一面更詢該省，電復正在接洽借款厘訂計劃積極辦理云云」。關於該路之進行，前由閻總司令派賈秘書長景德到部接洽，當時議定先由部擬具該路詳細預算然後雙方會商籌款具體方法。六月二十一日，山西省賑務會致國民政府電到部，以晉省災情太重請飭賑災委員會迅予籌撥賑款一千萬元以工代賑興修同蒲鐵路。經部覆以有電，略謂

：『關係同蒲路之進行，前與賈秘書長洽商後，現已由部編就該路預算，至於籌款如有辦法，無不樂於贊助』。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鐵道部，以「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據山西執委會電為築同蒲鐵路案，經向鐵道部交涉，允由該部供給材料着省政府辦理土路，茲因該省災情奇重，款項無着，決議請轉飭國府撥款辦理等情，特抄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辦一案」。并附原抄函電各一件到部。

二十一年春，鐵道部進行接收正太鐵路之際，山西人民收回正太鐵路促進會電請將正太鐵路收歸民有，本部以與總理遺教及國家鐵路政策不符，覆電不准。該會復請從速收回正太鐵路，減低運費，並以正太餘利興修同蒲。晉省政府亦為轉請接納晉人要求。該會及省政府各派代表謁陳一切。四月十二日經部分別覆電，其中關於修築同蒲鐵路問題，略謂：『查同蒲路線為晉省南北交通之幹綫，於西北國防交通實業民生均有重大關係，本部已將此綫在庚關兩款築路計畫案內列入第二組辦理；此次該會請以正太餘利興修同蒲，事非不可；惟查同蒲路線全長約計八百二十公里，平均每公里以

十萬元計算，其全部建築費共需洋八千二百萬元，工程浩大，需款甚多，仍須詳細籌畫，再行確定辦法』。十九日，該會再陳主張以正太路餘款修築同蒲路之類未呈請核准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太原綏靖公署以晉綏省境多山，交通不便，擬採取工兵制，在晉綏各地，酌量修築輕鐵路數條，以為開發兩省地方實業之初步，電部，請由北寧平綏正太三路運料優與免費。五月，部以規定辦法，比照運送公用物料辦法第二項辦理，核收五扣，自應照收半價電晉。嗣經請准以政府前欠同蒲地方公款商款作抵此次應交之半價運費。同蒲鐵路即在該公署進行建築中。

(二) 債務

民國三年三月，同蒲路交與同成路後，即由同成鐵路總公所解部代發保息及代還欠人各款。四年十一月，部發通告，發還該路股款本息，並託由交通銀行轉委山西晉勝銀行為代理發款機關。十二月，派員赴晉籌備發還股款本息事宜。至五年五月底，已發款三萬九千餘元。六年三月，復派員續發第一第二兩期股款本息。據晉勝銀行開報：截至五月底止，共發出交

通銀行京鈔六萬五千餘元，總計應還股款本息，合銀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七分，除扣去未驗股票之款，及前次已付息，並收回過期不發等款外，實發十萬五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七分一釐五毫；所有該路股款本息完全清設，餘款繳部。七年六月，山西各商號推舉崔廷獻代表催還各該商號同蒲鐵路借款庫平銀七十二萬餘兩。是月，部先還此借款四分之一，計京鈔二十六萬餘元，按照京鈔面額計算，合庫平銀十八萬餘兩，聲明免計利息，交由崔廷獻收領。嗣經各商號迭請催撥，均以款絀却之。

九年，山西閻督軍兼省長，迭電到部，請還同蒲款二十一萬餘兩，撥充晉省賑款。十三年二月，部撥還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二十萬元，聲明按票面金額計算，不計積欠利息，作為撥還款捐本銀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五兩六錢七分，款捐利息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

。此復同蒲貸款各山西票商仍請本利一併清還。交通部祇認還本，謂候部庫稍裕即當設法籌付。至二十二年五月，山西各商號委託崔廷獻代為清結同蒲鐵路欠借款項，開具說略，函到鐵道部請求清理欠款。經部覆函：對於前交通部發還四分之一之後尚欠五十四萬零零五兩零五錢二分七錢五毫（曾經前交通部聲明免議利息），擬於無可設法之中照下列辦法清理：

- 一、同蒲路積欠山西各商號借款，自借款日起一概免計利息；
- 二、將來大潼鐵路興築舉行築路借款時，或發行築路公債時，晉商同蒲積欠餘款即從前項借款或公債收入內無利撥還；
- 三、大潼鐵路如用別種財源興築，別前項欠款俟該路通車後由盈餘項下設法分年撥還。

第十四章 民營鐵路

第一節 新寧鐵路

一、管理及職制

本路開辦之初，組織簡單，以總辦而兼工程師，總辦之下僅置文案一人，及車務處收支處。民國十七年改訂章程，規定董事九名任期三年，監察人二名任期一年，均由股東大會選舉之。董事會聘任總經理副經理各一名任期三年。總副經理之下設五處，曰總務處工務處車務處機務處會計處，各設處長一人。關於鐵道行政，由總副經理負責處理之，董事會在監督之地位。現任總經理陳耀平，副經理馬周仁，秘書陳器璉，總務處長陳伯嚴，工務處長陳君慧，車務處長黃鳴甫，會計處長李宸宸，機務處長陳安，全體員工約三百六十餘人，職工約五百九十餘人，合共約九百五十餘人。薪給月計約四萬八千餘元，歲計約共五十七萬八千餘元。近因商業冷淡，收入銳減。實行裁員減薪。

附公司章程暨經理處編制專章

民國十七年十月修訂新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民業鐵路法及公司條例組織定名為新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原定為國幣大洋銀貳百五十拾萬元陸續增至叁百陸拾五萬捌千五百九十五元但經股東會議決仍得增加之

(說明)原收股本概係港幣當時港紙與毫洋本無十分軒輊但本國人經營事業例須以本國貨幣為主故易港幣為國幣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分作七拾叁萬貳千七百壹拾九股每股國幣銀五元

第五條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議決得發行債券但借外債時須呈准主管機關

第六條 股票轉讓時須由當事人雙方填具轉股證書并讓受人之履歷送交本公司審查俟核准後方准過戶但不得轉讓或抵押於外國人并於股東大會前叁

十日內停止過戶

第七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須即報告本公司并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即由該股東出具殷實店係方准補給

第八條 凡發給股票除蓋公司圖章外并須由現任董事或人及總副經理共同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其轉換或補發之股票每張收回手續費毫銀壹元

第二章 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以每年新歷四月一日由董事會召集之但遇特別事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明理由請開臨時股東會時亦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董事會監察人或占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均得在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各項議案須於會期前十五日登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在開會期內無論常會或臨時會如有緊急事件發生得有股東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或湊合股份一萬股以上者得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或監察人如營私舞弊有據或違背章程議案等事股東得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常會或臨時會處分之

第十三條 凡開股東大會無論常會或臨時會董事會應先期

指派公司職員組織辦理股東大會事務所其成立日期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壹股有壹議決權多者類推均應依照定期將股票交事務所驗明填發議決票及入座券逾期不交驗者以棄權論

第十五條 凡入座券及議決票均用二聯票式行之式如下

新 寧 鐵 路		第 一 屆 股 東 常 會	第 一 萬 千 百 拾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在 開 會
入 座 券				股 東
新 寧 鐵 路		第 一 屆 股 東 常 會	第 一 萬 千 百 拾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在 開 會
入 座 券				股 東

(說明)臨時會入座券式與常會同惟將常字改為臨時二字

新 寧 鐵 路 公 司	
第 屆 股 東 常 會	
議 決 票 存 根	
第 字 號	萬 千 百 十 號
萬 千 百 十 股	股 東
萬 千 百 十 議 決 權	
民 國 年 月 日 在 開 會	

新 寧 鐵 路 公 司	
第 屆 股 東 常 會	
議 決 票	
第 字 號	萬 千 百 十 號
萬 千 百 十 股	股 東
萬 千 百 十 議 決 權	
民 國 年 月 日 在 開 會	

字 第 萬 千 百 十 號

(說明)臨時會議決票式與常會同惟將常字改為臨時二字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設主席一員每次大會由到會股東用雙

記名式票當場選舉之以得議決權多數選舉者當

選如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決定之

選舉主席票務所依式製定於開會時分派股東

新 寧 鐵 路 公 司	
第 屆 股 東 常 會	
選 舉 主 席 票	
原 領 議 決 票 第 字 號	萬 千 百 十 號
有 萬 千 百 十 議 決 權 股 東	
推 舉 為 主 席	
民 國 年 月 日 在 開 會	

自行填寫者如下

此票內號數權數姓名均由股東自行填寫如查有重見疊出或與原領議決票不符者概作無效

(說明)臨時會選舉主席票式與常會同惟將常字改為臨時

二字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議事以得議決權多數者決定之可否同

數時由主席投一決定票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議事由主席挨次提出討論決議時由各

股東自行註明可否字樣於議決票如股東有臨時

動議請求變更議事日程者非得有股權一萬股以

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討論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發表意見時可委託代表並具

委託書先期送達事務所其應得之議決權與到會

同如不到會又不託代表則議決事項作為默認委託書式如下

新 寧 鐵 路 公 司	
第 一 屆 股 東 常 會	
股 東 委 託 書	
原領議決票 字第 萬 千 百 十 號 有 萬 千 百 十 議決權股東 今委託 君為全權代表出席 貴公司第 屆股東常會會議及推舉主席 等事項委任期限由委任日起至開會日止 此致 新寧鐵路公司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簽名或蓋章

書內號數權數姓名日期均由股東自行填寫如查有重見疊出或與原領議決票不符者概作無效

(說明)臨時會股東委託書式與常會同惟將常字改為臨時二字

第二十條 無論常會或臨時會簽名到會之股東統算股票至少有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時方能開議如有特別故障時有二十萬股以上亦得開議如不滿上列股票之數時須再行佈告股東限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大會不論到會股東股數多寡得議決之惟常會如無附議事項股東到會祇係省覽上年帳目年

結則無論到會股東股數多寡均即依期開會無庸展期再行召集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會期內有未能議決之事項主席得延長會期至多以十日為限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開會時應由董事會酌派書記將是會議決案紀錄如關係重大有呈請立案之必要者由董事會呈請主管機關立案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之費用由公司支理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董事定額九名由股東大會就股東中選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惟九名內互選壹名為主席任期三年常川駐會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名由董事互選每年更換一次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新俸每員每月壹百五拾元常務董事薪俸每員每月貳百五拾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互選常務董事
- 二 聘辭總副經理及任免司庫並監督之
- 三 核訂購料購地包工批租各項合同
- 四 核定全路各級職員薪俸表
- 五 議訂本公司各項章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主席應於每屆第壹次開會時用雙記名式票選舉之常務董事應常川駐會辦事每月月終召集董事會將全路營業及其他路務報告之如有重要事件發生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解決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至少有董事五人(常務董事在內)出席方得開議議決

第三十條

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不出席三次者以得次多票者遞補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事項如牽涉董事個人者該董事應自行引避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每人有壹議決權取決於多數可不同意時由主席投一決定票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得聘用文牘查員掌管文牘業卷及開會紀錄等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須於公司所在地舉行之會議時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三十五條

公司職員如營私舞弊有據或違反定章或股東大會之決議董事會得函知總經理撤換之

第四章 監察人

第三十六條

監察人定額貳名由股東大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任期壹年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三次經當選為董事或被聘用為職員者不得兼充監察人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薪俸每員每月壹百五拾元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稽核全路所屬員司職工警役是否盡職有無浮濫報告於董事會

二 稽核全路所屬各機關一切進支帳目及材料出納是否核實有無混弊並成績若何報告於董事會

三 稽核公司存放提用款項是否正當報告於董事會

四 稽核公司購料購地包工批租各項有無混弊報告於董事會

五 每年將全路進支帳目表冊稽核清楚於未開股東常會前壹個月報告於董事會由董事會覆核通過報告於股東常會

第四十條

監察人常川駐會辦事每月月終將稽核所得結果報告於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認董事會議決對公司有重大損害時得要求董事會覆議如覆議結果仍維持原議時得將情形登報通告各股東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查員副經理查員均由董事會以多數同意聘任之並將其姓名履歷呈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總經理之聘任須具左列之條件
一 有經濟工程或鐵路管理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二 品行端正身家殷實者

三 年齡在叁拾歲以上六拾伍歲以下者

第四十四條

凡全路用人行政及營業均由總經理執行之副經理勛助總經理執行職務如遇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其職權

第四十五條

總經理薪俸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於延聘時互訂之但至短不得少於一年至長不得過叁年期滿續聘得連任

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無論所訂任期期滿與否應即退職由董事會另行改聘在新總副經理未聘定就任以前其職權由董事會選員暫代但代行職權期間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一 不守定章違背股東大會之決議或營私舞弊有據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有精神病者

第四十八條

總副經理之職守及權限如左
 一 總副經理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並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議決案

二 管理路務及公司營業範圍內所有呈報官廳公文

及對內對外一切文件概以總經理名義行之

三 總經理應督飭本公司各職員辦理各該課應辦事務如認為未臻妥善者得隨時改良之

四 除司庫員由董事會任免外全路員工警役由總經理任免之

五 全路職員工人警役名額薪金除本章程有特定者

外概由總經理擬具等級數額移送董事會核定之

六 如公司庫款充裕時總經理可將款項存放殷實銀行商號生息其單據則交司庫員保管但每次存放或提用時均應先行報告董事會核准

七 倘因路款支絀公司急需籌用時總經理得用本公司名義設法揭借款項但須先期報告董事會核准

並有常務董事二人簽名方為有效

八 公司每日收入車利及其他款項應由會計主任於

每日結數時列報總經理核閱後即將款項點交司庫員保管每日支出款項無論巨細概由會計主任

逐款列呈總經理核准蓋章方得提支

九 凡公司添購機車機器鋼鐵材料枕木煤炭油類土

敏土沙石及其他大宗品物每單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概由總經理招商投承惟須先將擬購數量預算價格招投章程等件送董事會核准方得舉行開

投時至少須請監察一人到場監視其合同定單亦

須先送董事會核准方能訂立如有特別情形不便招投時得商准董事會由總經理直接向商人訂立惟合同定單仍須送會核訂方能簽立此外購買零星物料及公司日常用品雜費價在一千元以下者總經理得自行訂購

十 全路材料煤炭一出一納均應有詳細之登記及嚴密之報銷其辦法由總經理妥訂之

十一 如因修葺碼頭鐵船橋梁路基車站房屋及各種車輛等須招商投承包工程或須添購地段其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時總經理應分別擬具圖說章程合同預算等件先行移送董事會議決方得舉行

十二 凡招人租賃沿路餘地或招商投承車站上賣物及招商懸掛各站告白牌位等一切批租合約均由總經理便宜處理但批期不得過一年期滿續批者不在此限惟北街碼頭批租之權概由董事會訂定合約條件交總經理照案執行

十三 總經理對於現行之客運貨運價目認為有應增減時經董事會之同意須擬具理由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每屆月終年終總經理應督飭屬員將全路各處進支帳目存放揭借款項及材料出納各數造成月結年結冊移送董事會交監察人稽核以便宣告股東

第五十條 總經理於執行職務時如有重要事件應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解決者隨時報告董事分別召集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解決之

第五十一條 總經理及全路職員均不得擅向公司掛借款項或預支薪水酬金並不得擅以公司名義圖章作擔保私人款項及干與一切外事之用

第五十二條 所有本公司關防圖章及全路各種帳冊款項單據合同地契圖籍文牘檔卷案件以及一切材料車輛機器什物傢私等件總經理均應督同屬員妥為保管至傢滿或中途因事退職時即須逐款點交清楚

由新任總經理或董事會接收

第五十三條 總經理管轄下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工務課

四 車務課

五 機務課

第五十四條 工務課設總工程師一員其餘各課各設主任一員概由總經理任免

第五十五條 總務主任之任用須具左列之條件

一 有法律或鐵路管理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品行端正者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六條 總務主任兼承總經理督飭課員辦理全路總務事項凡材料股冊地畝交際警務印務庶務及一切不隸於會計工務車務機務四課各事項概歸總務課主管之

第五十七條 全路路警長員兵役概歸總務課統轄總經理有權隨時指揮調動之

第五十八條 會計課主任之任用須具左列之條件

一 有會計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品行端正殷實商店擔保者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九條 會計主任兼承總經理督飭課員辦理全路會計事項並於每月終年終將進支帳目編成結冊

第六十條 會計課設司庫一員專負保管公司一切銀兩及單據之責須具相當擔保並由董事會直接任免之

第六十一條 工務課總工程師之任用須具左列之條件

一 有鐵路工程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品行端正者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第六十二條 總工程師兼承總經理督飭工程人員及課員辦理全路工程設計及修築事項

第六十三條 車務課主任之任用須具左列之條件

一 有車務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品行端正者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第六十四條 車務主任兼承總經理督飭課員辦理全路車務運輸事項

第六十五條 機務課主任之任用須具左列之條件

一 有機器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品行端正者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第六十六條 機務課主任兼承總經理督飭課員及廠長工目等辦理全路機器工作事項

第六章 結算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帳目每屆陽歷年終結算一次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每月須將收支數目填具月計表呈報主管官廳所有本公司帳表得僱用會計師鑒定之

第六十九條 總經理應於每年結期造具全年營業會計工務機務車務材料各項報告送董事會交監察人審查報告股東大會及呈報主管機關并印送各股東

第七十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股本定為年息一分但遇盈餘不足時得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大會議決減少之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以純溢利十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職工之酬勞金按照各人薪額比例分配於年結後一個月發給倘供職不滿一年中途辭

職非因犯事開除者得按照在職月數計算給領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得在本鐵路兩側十英里內築

造平行路線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如須展築路線至陽江水東欽廉佛山等處

須經股東大會議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十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各課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會同各課主

任分別擬訂送董事會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依法由股東大會修改

呈請主管廳核定之

第七十八條 凡本公司舊有各種章程如與此次新改章程無抵

觸者仍為有效倘新舊章程所未明白規定者均遵

照普通法令處理之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准立案日施行

新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適用之

第二條 選舉事務由現任董事會指派公司職員組立選舉

事務所辦理之事務所設管理一員為主任設幹事

糾察若干員分任驗股發票及料理會場內各事其

員額由管理員酌量指派開始驗股發票及開會選

舉之日均呈請主管機關派員蒞場監督另請地方

官(指公司所在地之行政長官而言)於開會日派

兵隊到場保護用維秩序

第三條 選舉會場及事務所均就總公司所在地設立凡驗

股發票投票開票一切事宜均於本會場及事務所

辦理

第四條 選舉日期自本次選舉第六屆董事監察人經由股

東大會決定日期後嗣後每歷三年照章選舉一次

均以此日期為准並預早四個月登報佈告股東週

知非有特別事故發生不得改期

第二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五條 凡股東皆得為選舉人選舉票以一股為一權其股

份多者類推照數遞加但每票限選一人

第六條 凡占本公司股份二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為董事

及監察人之資格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被選舉權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五 不識文字者

六 辦理路事聲名惡劣有案者

式 票 舉 選

新 甯 鐵 路			新 甯 鐵 路		
第 屆 選 舉 票 存 根			第 屆 選 舉 票		
舉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萬	萬		萬	萬
為 董 事 員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權 股 號			權 股 號	
為 董 事 員			為 董 事 員		

(說明) 監察人選舉票式與董事同惟將董事員三字改為監察人三字

第八條 凡股東用堂名嘗名社會名義入股者得委託代表一人在選舉前一個月提出委託書到公司或選舉事務所登記姓名亦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至股東本人委託代表有選舉權亦有被選舉權惟被選時須本人出而任事不得委託代表

第九條 董事定額九名自第六屆起一律由股東選舉會選

出之監察人定額二名由每年股東常會省覽年結時選舉之

第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章 發票投票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票及股東入場券均用記名式二聯票由事務所製定加蓋戳記來賓入場券亦同式加下

監督 蓋 章

股 東 入 場 券 式

新 寧 鐵 路			新 寧 鐵 路		
選 舉 第 屆 董 事			選 舉 第 屆 董 事		
第 萬 千 百 十 號	字 第	第 號 股 東	第 萬 千 百 十 號	字 第	第 號 股 東
民 國 年 月 日 開 會	股 東 入 場 券 存 根		民 國 年 月 日 開 會	股 東 入 場 券	

第十二條

發給選舉票及股東入場券須由股東將股票親自
交由事務所驗明加戳如股東有事故得委託代理
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管理員及幹事發給股票時驗明股數後即於票面
及存根底冊上各將股數註明以便開票時核算確
數

第十四條

會場啓門後投票股東及各職員地方官暨來賓均
應將入場券交由守衛驗收魚貫入場分別就席投
票人入場先挨次投票再行就席投票出場後不得
再行入場

第十五條

投入區內之票不得取出更改

來 賓 入 場 券 式

新 寧 鐵 路			新 寧 鐵 路		
選 舉 第 屆 董 事			選 舉 第 屆 董 事		
第 萬 千 百 十 號	字 第	先 生	第 萬 千 百 十 號	字 第	先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開 會	來 賓 入 場 券 存 根		民 國 年 月 日 開 會	來 賓 入 場 券	

第十六條

投票限當日正午十二時以前完竣午後一時宣告
開票限午後六時完竣

第十七條

會場內設董事票區及監察人票區兩種均於區面
標明各區鑰交由監視員保管未投票之先由管理
員將票區當眾開視隨即封鎖開票時仍當眾開鎖
如票數過多則加設票區

第十八條

選舉人在場除關於投票事項得與職員問答外不
得與他人接談

第十九條

開票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票為無效
一 寫不依式或夾寫他事者
二 字跡糊塗不能辨認者

三 票內有挖補或污損塗改者

四 不用發出票紙者

五 被選人有本章程第七條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開會

第二十條 會場門口置選舉人名冊職員來賓簽名冊各一本到會各股東於本人名下自簽到字職員來賓亦須簽名

第二十一條 會場應列席次如左

一 監督席

二 地方長官席

三 來賓席

四 股東席

五 管理幹事職員席

第二十二條 監督督飭各糾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投票人如有違反章程或其他關於選舉有不正当之行為者得隨時指交地方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開會日會場內外請地方官撥派軍警維持秩序如有借端滋事或對於投票人有脅迫留難行為者不論何人監督指揮軍警制止或逮捕之

第二十四條 開會之日股東到場祇係投票不演說不議事

第五章 當選人之選出及其宣示

第二十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以得股權最多數前列者為當選

次為候補其股權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當場標貼宣示呈報主管機關立案由公於叁日內分別通知各當選本人一面登報佈告當選人接到通知書應於七日內答覆就職其謝絕當選者亦於七日內提出理由書過期不答覆作為默認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聽其擇一應選不得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當選無效
一 謝絕當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資格或股權數有疑義經判定者

第二十九條

當選有缺額時以候補當選人挨次補充之

第三十條

第六章 選舉事務所權責
事務所職務由管理員分配指定幹事員額由公司內職員派充如不敷用臨時添僱職務終了時遣散之所有選舉時期事務所公費雜支均由公司支給

第三十一條

管理員及各幹事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依照定式製備選票及股東入場券普通入場券

二 發給票券查驗股票

三 掌投票函及開票唱票

四 核對票部檢查廢票

五 審查當選票之是否合格

六 登記發票投票開票一切數目編製報告

七 保全選票及其他書類

八 管理員有指揮辦理選舉範圍內一切事項之權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規定呈報主管機關立案非由

股東大會不得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新寧鐵路公司經理處編制專章

二十年一月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新寧鐵路公司經理處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管理

行政事務等項

第二條 依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課分

掌事務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車務課

四 機務課

五 會計課

第三條 總務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本課事務

總務股 掌本路文稿之撰擬編輯收發繕校鈐印及案

卷之保管並職員進退考績事項

股冊股 掌本公司股冊之保存及整理並股票之轉換

股息之核發等事項

庶務股 掌本公司雜務及物品之購置保存收發並雜

役之管理等事項

材料股 掌材料之保管收發並編製材料總帳事項

警務股 掌全路警務並訓練路警事項

醫務股 掌全路醫務及衛生事項

編查股 掌編輯公報及其他調查編印事項

廣告股 掌全路各站各車招登廣告事項

稽查股 掌全路稽查事項

印刷股 掌印刷車票帳單帳簿並一切文件印刷品事

項

香港辦事處 掌轉運材料及一切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依左列之規定掌本課事務

總務股 掌本課文書與職員工匠進退考績材料收發

保管報銷薪工核計工程統計及其他事項

工程股 掌各工程測量設計製圖估算與施工之監督

指揮並工料之考核事項

工務股 掌路線之保養事項

地畝股 掌全路地畝房屋碼頭之圖契之保管整理及

其他事項

第五條 車務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本課事務

總務股

掌本課文書與員工進退考績物料收發保管
薪工核計造報帳單及不屬各股事務

運輸股

掌全路車輛調撥客貨運輸及列車行駛事項
核計股 掌全路車務運輸核計統計事項

電務股

車務段

第六條

總務股

工事股

機器廠

船務股

第七條

會計課

總務股

綜核股

檢查股

各種表冊事項

掌營業進款用款帳目與客貨票據帳單等之

稽查收發及其他事項

掌本課文書與職員進退考績造報帳單事

掌全路車輛調撥客貨運輸及列車行駛事項

掌全路車務運輸核計統計事項

掌本路電話修配傳達事項

掌各車站各車隊車務事項

掌本課文書與職員進退考績及材料收發保管核銷薪工核計造報帳單及其他事項

掌機械工事設計製圖監督工作核驗材料等事項

掌車輛機件之修理及製造整理廠務分配工作指揮及監督工匠事項
掌牛灣船之行駛修養事項
掌機車之檢査行駛並零小修理事務
會計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本課事務
總務股 掌本課文書與職員之進退考績造報帳單事項
綜核股 掌稽核收支登記帳冊預算決算及編製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檢查股 掌營業進款用款帳目與客貨票據帳單等之稽查收發及其他事項

出納股 掌款項之收支並保管事項

第八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工務課設總工程師一人其餘各課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課一切事務其他職員額數依各該課事務之繁簡酌定分配另定名額送董事會核准後由經理處任免之

經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請准董事會增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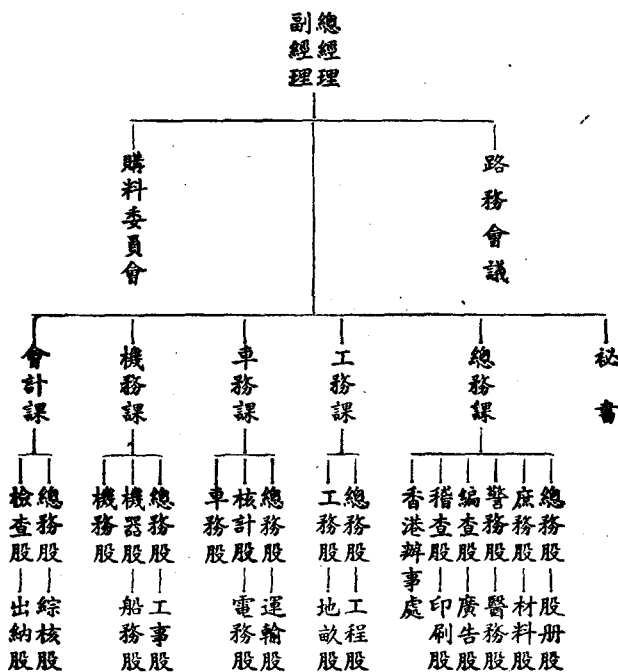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專章自董事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專章自董事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新甯鐵路經理處系統表



二、本路工作報告及行政計劃
 本路自整理委員會交回接辦以來，對於路務之整頓，頗為積極，茲將實施之工作及其計劃略述如下。

(1) 清算資本債務及議定還債辦法 委任專門會計人員，將歷年資產及所負之債務，核算清楚，以確定資本之實數，及其債額若干，然後編定還債辦法。對於十八年以前利息，一律清還，以後按年攤還本息，以維持債權人之權利，而鞏固本路之信用。

(2) 遵照部定會計則例編制預算及決算 本路從前收入支出，概依普通方法登記，頭緒頗為紛紜。自十九年起遵照鐵道部頒定會計則例編造預算及決算，送交董事會議決施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并分派各股東省覽。

(3) 編定行政組織系統劃分權限 本路章程，關於經理有總副之分，關於各課則有五課之別，但其職權，尚無規定對於事務之進行，每生窒礙。由十九年起，根據立案章程，先編定經理處編制專章，

分門別類，以明其系統之所在。并劃清職員辦事權限，及改正其名稱，分別改委，送交董事會議決施行。復於廿二年遵照部頒組織法，將課改為處，提出股東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4) 組織路務會議及材料考辦委員會 從前各部辦事，皆由主管人員負責進行，未能聯絡一致，往往發生障礙，於是組織路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使各處重要職員列席，以促路務之進行。關於購買材料，向無統一辦法，漫無考核，為公開購料起見，是以組織材料考辦委員會，內分三組，一為審核組，一為購辦組，一為驗收組，所有關於全路購料事宜，由該會辦理。

(5) 行駛有軌汽車 台山新會開平三縣公路綫俱與本路路線平行，本路車利多為公路汽車所攬奪，於是添購有軌汽車數輛，每日除長途火車外，增加有軌汽車，以盡交通之利。

(6) 建築公益過海鐵橋 本路往北街火車，由牛灣用鐵船裝載車輛渡河，不特船身

狹隘，不能載多量之車輛，且往返需時，對於交通極形不便，加以路線由麥巷至公益，復返麥巷始達牛灣，往返重行，對於時間煤炭車輛，均不經濟。是以決議由公益埠建築鐵橋過海，路線改經開平縣屬之水口，復向東行經潭江而接軌於新會縣屬之司前站。鐵橋工程已判歸美國馬克敦公司承辦，計工程明年十月可以竣工。築路工程亦陸續招工開築，將來橋路告成，可以使水陸交通線聯絡，以增進其運輸力。

(7) 清丈全路地畝 本路自開辦以來，歷二十餘年，沿路地畝，犬牙交錯，彼強北界，每與鄉人發生爭執。為明瞭地界以社絕侵佔起見，特派遺專員從事清丈，於測繪完竣之地畝，分別豎立士敏土柱，以便認識，而垂永遠。

(8) 抽換枕木及修理橋樑 本路枕木，前多鋪松木，不堪耐用，霉爛者多，行車頗為危險。近年以來，改購金筆枕木，及澳洲雜木，每年抽換殆及四萬條以上。全路枕木約共二十四萬餘條，數年之間

，殆全數換過。又全路橋樑用土敏土建築者不過數度，用雜木築成者居多，寒暑幾經，多已腐爛，於是擇其腐爛不堪者，先行抽換二十餘處，以維行車之安全。

(9) 添設牛灣水底電話綫及改豎全路電話綫 牛灣河電話綫，前在河面豎立電桿，每遇風災，多被折斷，交通時生窒礙。故改設水底電話綫，共長一千七百餘尺，完成後，通話甚為清楚，且無中斷之虞。電話傳遞行車消息，關係頗為重要，本路電話，前僅裝單線，同時有二人以上講話，則聲音糊塗，聽不清楚。於是改裝雙線，將破爛電桿全數更換，自完成後，傳遞靈敏，已無從前阻隔不通之弊。

(10) 改正沿路路線及修理車站各房廠 本路路線，前因施工簡陋，有數處凸凹不平，車輛上落維艱，或灣度不合，車輛運行易壞。如平逕如東坑如甯城東門如紅嶺等處，皆有此弊。乃次第改正，使高低得宜，灣度適合，以便行車。各車站

日久失修有崩漏者；有倒塌者，陸續派員修理，至五十餘處之多。

以上所述各點，係本路自十八年以來所努力經營之經過，現因世界經濟冷落及公路汽車競爭之影響，收入減少，不得不從事撙節，以輕負擔。仍俟鐵橋工竣，改綫完成，即計劃展築事宜，以期北通佛山，西達兩陽。

三、路綫

(1) 幹綫 幹綫全綫一〇四·四七〇公里。

軌道(連同串岔道在內)長度一二六·

三八四公里。路面寬度五·〇公尺。

路堤最高四·〇公尺。斜度最大1:10%

。彎徑最速一一六·一三公尺。鋼軌種

類係A.S.O.E. 60#33-0"總數二七·六二

四·〇〇條。木枕係澳洲金畢，本地山

松，本地雜木，總數二〇七·二〇〇條

。鐵橋共五座，共長一一八·三七公尺

。三合土拱橋共一一八座，共長五三〇

四七公尺。涵洞共一九〇座，共長一八

七·八二公尺。木橋共四〇座，共長一

·七四九·〇七公尺。

(2) 枝綫 枝綫全綫二八·六一八公里。軌

道(連同串軌岔道在內)長度三一，二七九公里。路面寬度五·〇公尺。路堤最高五·〇公尺。斜坡最大1:10%。彎徑最速一一六·一三公尺。鋼軌種類係A.S.O.E. 60#33-0"總數六·二二〇·〇條。枕木係澳洲金畢，本地山松，本地雜木，總數四六·六五〇條。三合土拱橋共三四座，共長一一一、七九公尺。涵洞共六一座，共長四四四、五七公尺。木橋共八座，共長三七六、六八公尺。

新寧鐵路路綫里程表

站名	公里數	兩站相距公里
北街	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
白石	一、八九三	三、九六九
江門	五、八六二	七、〇七二
會城	一二、九三四	一、二四四
惠民門	一五、〇七八	三、二四〇
汾水	一八、三一八	二、六五一
蓮塘	二〇、九六九	三、九三六
大澤	二四、九〇五	

四、運輸

本路載運客貨，每日行駛長途列車八次，短途列車四次，有軌汽車短途四十五次。所載旅客，計分頭二三三等，全年共三百零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七人，共收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三分。所載貨物，除貴重品，危險品，及特價品外，普通分為頭二三三等，全年共載十二萬八千七百零四噸，共收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零五角八分，其他各種優待運輸，均遵照部章辦理。軍事運輸，均屬記帳。茲將本路車輛分別表列如下：

(1) 機車表

機車種類	原有輛數	現能使用輛數	共值若干
德國機車	四輛	三輛	六萬元
美國機車	十六輛	十五輛	三十二萬五千元

(2) 客車表

客車種類	原有輛數	現能使用輛數	新置輛數	共值若干
頭等客車	八輛	六輛	二輛	七萬八千元
二等客車	七輛	七輛	二輛	七萬六千元
三等客車	二十七輛	二十一輛	五輛	一十六萬元

(3) 貨車表

貨車種類	原有輛數	現能使用輛數	每輛價值
蓬車	四十二輛	三十九輛	七千八百元
木平車	四十八輛	四十三輛	三千元
鐵蓬車	二十五輛	二十一輛	五千元

五、港務

(1) 碼頭設備 本路在江門北街，建築第一號碼頭一座，為灣泊港江輪船之用，俾海陸交通互相聯絡。尚有第二號碼頭在計劃建築中，惟本路無自置船隻，批與兩興公司及安瀾公司承辦。

六、工廠

茲將本路工廠，分別表列如下。

(1) 機器廠

機器廠地點	佔地若干公畝	廠屋若干間	面積若干公畝	機器動力
公益埠	十畝	一間	二十畝	車床

(2) 造車廠

車床種類	車架數	價值若干	車床	車架數	價值若干
擗床	一架	一萬二千元	大號	一架	一萬三千元
插床	二架	一萬六百元	二號	二架	四千元
鑽床	三架	一萬八千元	三號	二架	二千四百元

刨床	四架	二架二千元 二架一千二百元	四號	四架	八百元
(3) 蒸木廠	架數	價值	種類	架數	價值
鋸木床	一架	六百元	刨木床	一架	三千元

七、電務

(甲) 沿革 本路行車電話，從前祇採單綫制，因感於通話上未臻完備，乃於本年度從新改為雙綫制，業已全部架設完妥，比前較為完備，而於傳遞上頗覺靈敏矣。

(乙) 綫路分配 本路電話綫路，共分四段如下。

1. 新會段 該段始於北街站，至牛灣北止，沿綫各站均屬之。
2. 甯公段 該段始於甯城站，至公益站止，沿綫各站均屬之。
3. 甯斗段 該段始於甯城站，至斗山站止，沿綫各站均屬之。
4. 甯白段 該段始於甯城站，至白沙站止，沿綫各站均屬之。

(丙) 電話機器 本路現有各電話機器約分如下。

1. 交換機 新會段二十五門交換機一具，甯公段十六門交換機一具，甯斗及甯白段計五十門交換機一具，共計交換機三具。

2. 電話機 座檯式電話機十二具，掛壁式電話機八十五具，軍用皮箱式十二具，均係瑞典義力臣廠出品。

(丁) 本路電話資產價值

1. 交換機類 五十門交換機一具小洋一千元。二十五門交換機一具小洋五百元。十六門交換機一具小洋三百二十元。
2. 電話機類 座檯式電話機小洋九百六十元。掛壁式機小洋六千八百元。軍用式機小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3. 綫路類 磁隔電子三萬二千個小洋九千六百元。十二號鉛水鐵綫二百細小洋四千元。十四號鉛水鐵綫四百二十細小洋一萬零零八十元。三寸半尾二丈電杆杉三千四百九十六枝小洋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鐵質扁檔六千三百五十枝小洋八千二百五十五元。
4. 其他 二千九百七十元

八、地畝 本路地畝其數目及價額詳列如左：

地畝數目價額表

地 畝	原 價 總 額	現 價 總 額	備 考
禾 田 三〇二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原價每畝二百元 現價每畝三百元
桑 田 一五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原價每畝四百元 現價每畝二百元
水 坦 三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原價每畝三百元 現價每畝二百元
山 坦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原價每畝十元 現價每畝二十元
池 塘 二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原價每畝三百元 現價每畝四百元
其 他 地 五 四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原價每畝一百元 現價每畝二百元
共 計 三〇六五四	六、一〇四、四〇〇	九、一五一、八〇〇	

(說明) 本路全綫所經數縣，各處地價，彼此不同，或前後互異，茲所計者，取其平均統計而已。全路綫長共四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英尺，全路平均每邊闊四十英尺，統計面積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英井，折合華尺為三萬零五百三十四畝另。各站加闊地段約共一百畝。實共面積為三萬零六百五十四畝。上表所列各種地，係購地時之地類，現已變更如下。

(一) 路基面積佔二萬零二百畝，(二) 兩邊水圳面積一萬畝，(三) 各車站約佔五十畝，(四) 建築物約佔五十畝，(五) 山地佔二百畝，(六) 水塘佔二十畝，(七) 桑禾田佔五十畝，(八) 碼頭水坦三十畝，(九)

其他地佔三十四畝，(十) 租出地二十畝。以上所列地畝數目及價額，係民國十四年以前者，因本路自十四年以後至二十年期內，并無展築路基購買地畝，故所有地畝，均依照十四年以前原有之數目填述，合併註明。

九、購料

本路購料，設有材料考辦委員會。內分三組，一為審核組，一為購辦組，一為驗收組。凡訂購材料，先提出考辦委員會議決，交審核組審核應否照購。如應購送購辦組購辦。其購辦之材料，由驗收組驗收。至材料之保管，另設一材料課，置主任課員

一人，理數員二人，出納一人，監磅理煤及理稅電油各數人。

十、醫務

前設醫務課，置醫生一人，駐總公司以應員工之診察。另在公益工廠置一醫生，專核給工人之病假。如有因公受傷，另延外科醫生包醫。近來裁員減薪，已將醫務課裁撤，每年由公司津貼鐵路沿綫附近之福寧醫院及太和醫院，員工如有疾病，送往該兩醫院治療。

十一、警務

(1) 編制 本路路警編制，置總巡一人，管理全路警務。置分巡二人，協助總巡辦理警務。將全路路警分為九巡，每巡置巡長一人。巡長下置班長數人。另設特務巡一巡，共為十巡。近因裁員減薪，已將總分巡裁撤分為兩大隊。每隊置隊長一人，隊長下每隊各置分隊長三人，分隊長下每隊又各置班長十人。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 官長共三十一人，警士共一百五十二人。薪餉每月共銀二千六百五十九元。

(3) 軍械及其他設備 軍械置有手提機關槍

，駁壳槍，左輪槍，曲尺槍，七九步槍，六八步槍，村田槍，毛瑟槍等；及一砲車，全身用鐵裝置，配足軍械，隨車護衛。

(4) 匪劫事變 民國五年在汾水江站，被匪劫車一次，擄去搭客百餘人。自設砲車後，匪不敢窺伺，車得以安然無事。

十二、教育

本路公會，在公益設立工人子弟學校一間，每月由公司補助銀五百元，為教育工人子弟之用。

十三、附屬營業

本路客車，售賣飯餐及各種食物，每年招商投標承辦，價高者得，并於立約日先繳三個月租銀為保證金。租銀按月上期繳納。其售賣飯餐，以麵包，白飯炒飯咖啡牛奶紅茶及無礙衛生之熱食品為限。各種食物，以餅食生菜汽水紙烟及無礙衛生之品物為限。其餐品價目由承辦人自定，送車務處核准。其餘如江門會東甯城等站，亦招商售賣茶點及各種食物。但各站賣物，不准上車攙賣，車上賣物亦不得落車站售賣，以清界限。

十四、統計

茲將各項統計分別表列如下

新甯鐵路資金資產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度)

款 別	二 十 年	增 或 減	二 十 一 年	增 或 減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7,937,347.39	+ 617,555.63	8,613,350.01	+ 676,002.62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51,445.38	+ 51,415.38
無形資產之原價	20,232.76	+ 2,300.00	23,412.76	+ 3,100.00
共 計	7,957,580.15	+ 673,855.63	8,688,208.15	+ 730,518.00

盈 虧 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營業進款總額	\$ 2,109,923.12	
營業用款總額	1,846,270.63	
營業盈益		\$ 263,652.49
歲計帳借方	115,781.08	
歲計帳貸方	8,626.91	
歲計帳借方餘額		107,154.17
本年結數		156,498.32
盈餘帳借方		
盈餘帳貸方	28,182.32	28,182.32
本年盈餘		184,680.64
累積虧損		82,911.14
累積盈餘		101,769.50

債 務 狀 況 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 十 年	款 別	二 十 一 年	增 或 減
3,658,623.35	資 本 負 債		
	股 份	3,658,623.35	
17,659.56	股 份 之 增 價	17,659.56	
	其 他 未 來 之 貸 項	1,449,783.91	+1,449,783.91
3,676,282.91	資 本 負 債 共 計	5,126,066.82	
	營 業 負 債		
1,189,482.43	債 款 及 匯 票	1,169,150.00	— 20,332.43
133,037.23	未 償 之 到 期 欠 項	57,099.94	— 75,937.29
42,053.20	其 他 應 付 之 帳 目	27,566.61	— 14,486.59
1,364,572.86		1,253,816.55	
5,040,855.77	資 本 負 債 與 營 業 負 債 共 計	6,379,883.37	

營 業 進 款 細 別 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類 別	二十一年銀數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二十一年銀數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一 運輸進款	2,080,249.88		1,971,285.82	
客運業務—旅客	1,525,556.28	70.15	1,453,781.99	68.91
客運業務—其他	30,438.91	1.40	38,136.39	1.81
貨運業務—貨物	524,248.36	24.11	479,343.44	22.72
貨運業務—其他	6.33		24.00	
渡船業務				
二 其他營業進款	94,501.39		138,637.30	
電報及電話	48.32			
總機廠贏利	8.70			
租 金	53,955.40	2.48	87,217.62	4.13
雜 項 進 款	40,488.97	1.86	51,419.68	2.43
共 計	2,174,751.27	100.00	2,109,923.12	100.00

營 業 用 款 分 配 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款 別	二十一年銀數	占營業用款總數百分之幾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二十一年銀數	占營業用款總數百分之幾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總 務 費	293,960.12	16.89	13.51	347,426.30	18.81	16.47
車 務 費	163,484.90	9.40	7.52	182,408.23	9.89	8.64
運 務 費	614,169.01	35.27	28.24	631,197.65	34.20	29.92
設備品維持費	310,693.57	17.84	14.30	307,563.49	16.65	14.58
工務維持費	358,568.38	20.60	16.48	377,674.96	20.45	17.89
互 用 車 輛						
共 計	1,740,875.98	100.00	80.05	1,846,270.63	100.00	87.50

預 算 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

預 算	款 別	決 算	增 或 減
1,480,240.00	營業進款 旅客業務—旅客	1,453,781.99	— 26,458.01
28,971.79	旅客業務—其他	38,136.39	+ 9,164.60
456,550.00	貨運業務—貨物	479,343.44	+ 22,793.44
210.00	貨運業務—其他	24.00	— 186.00
31,000.00	租 金	87,217.62	+ 56,217.62
29,506.32	雜 項 進 款	51,419.68	+ 21,913.36
2,026,478.11	營 業 進 款 共 計	2,109,923.12	
250,212.97	營業用款 總 務 費	347,426.30	+ 97,213.33
147,636.00	車 務 費	182,408.23	+ 34,772.23
669,895.00	運 務 費	631,197.65	— 38,697.35
300,371.94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307,563.49	+ 7,191.55
394,900.40	工 務 維 持 費	377,674.96	— 17,225.44
1,763,016.31	營 業 用 款 共 計	1,846,270.63	
263,461.80	營 業 盈 益	263,652.49	+ 190.69

(十五) 黨務 本路黨務，於民國廿二年成立第一區第二十二區分部，舉梅翹南為常務委員，陳器璉為組織委員，李善甫為宣傳委員，黨員共三十七人。

(十六) 工會 本路工會，於民國十三年已具雛形，以後逐漸發達，遂成立新寧鐵路總會。但內分派別，有鐵路工人與機器工人之爭。迨至十五年競爭益烈，遂釀成流血慘案。自清黨後，重行組織，稱為新寧鐵路改組委員會。謝孟舜為主席，鄧池為常務委員。後又改為新寧鐵路總工會會務委員會，以張桐為主席。最近則改為新寧鐵路區分會整理委員會，以陳網羅作余池三人為常務委員，會員共有五十人。



殼牌汽油類

汽車飛船無不適宜

殼牌汽車滑機油

一切汽車機油各級均備

滑機油及脂油

凡鐵路輪船工廠各式機器
所用機油脂油應有盡有

殼牌礦質松香水

為最有效最經濟之松節油
代替品

火油

為燈爐引擎等之用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發行

德威洋行

上海四川路六六八號

HARDIVILLIERS & CIE.,

Gallia Building
668, Szechuen Road,
Shanghai.

工程 部

自來水廠：	幫浦，	水管，	水 表，
發電廠：	鍋爐，	發電機，	電 綫，
機 廠：	電表，	鋼製電桿，	
路鐵材料：	原動，	各種工作機，	
	銅 軌，	機 車，	車 輛，

代 客 設 計 各 項 工 程

第二節 商辦江蘇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緣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李煜瀛張人傑以皖南蕪湖宣城以至浙西湖州嘉興一帶，物阜民殷，商賈輻輳，平時交通往還，特以爲運輸之路者，除長江航運折由京滬滬杭甬鐵路一線外，並無其他直接較近之途。乃糾合同志，組織商辦蕪乍輕便鐵道公司。擬自安徽省蕪湖縣境起，中經宣城廣德，直入浙江省之吳興，過嘉興平湖迄乍浦爲止，建築狹軌輕便鐵路，以利便行旅運輸。路線計長五百五十華里，約費一千萬元。擬先自蕪宣一段動工興築，然後陸續進展，逐步完成。具呈聲請鐵道部核准，以便從事測勘，預備興工。同年七月，經鐵道部審核，以所擬路線，自蕪湖至宣城一段，適與部定京湘線之一部份相同，自廣德經吳興至嘉興一段，與京湘鐵路所計劃之枝線相同，依據民業鐵路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擬築狹軌輕便鐵路，自可照准。惟該路路線既與京湘鐵路相同，將來國家，或將收買。該路土基橋墩坡度灣道等項，應儘可能範圍內，遵照國有鐵路標準及

規則修築，俾將來政府收買時，便於改造。至各項狹軌橋樑材料，及一切設備品，其不合於國有鐵路建築標準，以致不能繼續適用者，將來政府自未便一併收買。再查京湘（即寧湘）鐵路，曾於民國三年，由交通財政兩部，代表中國政府，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建築合同，墊付該路收贖皖路等款庫平銀二百萬，測勘等款四十八萬兩，民國五年曾經測量，開工建築，將蕪湖至灣沚一段土基橋工完竣。並約於開工後四年內，將甯湘鐵路全線完成。旋因歐戰影響，中英有限公司不能在金融市場，出售債票，聚集資本，以供借款，以致工程停頓，迄今已閱十八年之久。現由本國商人，籌集本國資本，遵照民有鐵路條例辦理自無疑義。

李煜瀛張人傑以所請籌備商辦由蕪湖至乍浦輕便鐵路一事，經鐵道部批示照准。當即聯合同志，籌集資本，暫定股本總額計國幣二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其餘於相當期間再行續收。一方面着手組織公司，規劃一切。一方面派員先行測勘，由蕪湖至宣城一段路線，以便早日興工。

同年十月，公司組織方面，初步就緒，擬定

名為商辦中國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測勘方面，蕪宣路線，亦已完畢。創辦人李煜瀛張人傑，乃將公司章程，暨說明書預算書等，呈送鐵道部，聲請立案。經鐵道部審核，暫行照准。惟以所定公司名稱，範圍太廣，批示改稱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照國有鐵路成例，冠以所建築路線起迄地點，改稱商辦蕪乍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公司章程草案，各項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營業收支預算書等，亦有未妥洽，或不合法規之處，均經批示，着令修改。

同年十二月，創辦人李煜瀛張人傑，以工程方面，業經籌備就緒，亟待興工。而召集股東會議，討論修改章程等事宜，却非短時間內所能許可。乃呈請鐵道部，先行頒發執照，以便興工，至召集股東大會事，容緩定期舉行。鐵道部據呈發給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並限該公司於三個月內，正式成立。

二十二年，華北戰事緊急，國內經濟壓迫，江南鐵路公司未能於發給執照三個月內，收足第一次股款，招集公司創立會。乃於同年三月，呈准鐵道部，展期三個月，再行召集。

同年二月十九日，江南鐵路公司，在上海召集創立會，舉總董事李石曾等十九人，監察人秦待時等七人。依照民業鐵路法之規定，及鐵道部批示，將公司章程，各項工程圖樣說明書，並營業收支預算書等，修改通過。並議定將路終點，由宣城展至孫家阜，與水東煤礦輕便鐵路相銜接，以利煤運。所展路線，計長三十三公里。軌寬由狹軌改為標準制，軌重由三十五磅改為五十六磅，以增加運輸能力，便於將來與滬杭甬鐵路接軌連運。資本總額，由二百萬元改為一百元，一次收齊。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將創立會經過情形，具呈鐵道部，聲請正式立案。經鐵道部於六月核准，發給民業鐵路立案執照，於是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正式成立。茲將該公司章程暨董事監察人名單，附錄如下。

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

年四月十九日創立會通過前發章程草案一律作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曰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鐵道業務應經國民政府之許可並受

鐵道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本公司業務為民營鐵道現擇定自蕪湖至乍浦路線(簡稱蕪乍線)敷設鐵道經營運輸事業其他相當路線經另案呈准後亦得經營統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敷設鐵道分期進行第一期先自蕪湖築至孫家埠俟第一期工竣再為繼續進行之設施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期間自全路告成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滿期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展期但全路工程期間不得逾八年

第六條 本公司為謀金融上運用之便利暫設事務所於上海必要時得移設于關係營業之重要區域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總事務所所在地通行之新聞紙兩份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先募足國幣壹百萬元因業務上需要或發展得隨時增募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定為每股國幣壹百元

第十條 本公司發給股票時股東應交存印鑑每年支取股息紅利以及股東與本公司有關係之事件均以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股東名簿詳載股東姓名住址如股東

第十二條 以堂記別號出名應開示真實姓名住址填載名簿股票遺失應進保填具遺失證書送經本公司認許並詳登告白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新聞紙兩份各三日以上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始得補給

第十三條 股票過戶或註冊或補給或分開合併每份酌收手續費五角

第十四條 凡股東定期會或臨時會一個月前經本公司公告前即暫停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

第十六條 定期會於每年總結後由董事會議決先期一個月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第十七條 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項或由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將事由說明書送至董事會應照定期會辦法進行召集但在定期會前後一個月內則不舉行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案應於會期一個月前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第十九條 股東應自通知或公告後會期三日前將所有股票送由本公司驗取入會憑單其委託理人者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 股東會主席董事長任之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

公推副董事長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決權及選舉權每股一權十一股以上每

五股四權

第二十二條 左列第一款無議決權第四款無被選舉權第二三

款並無選舉權

一 所議事項涉及該股東本人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已宣告破產者

四 法人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如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但主席仍得行使其自己所有之議

決權

第二十四條 左列第一款非經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第二款非經股東總數四分

之三且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得其

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一 變更立程

二 解散(或合併)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滿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

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

并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清繕於決議錄由主席會同監

察人簽字為憑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股東會就股東

中有股份滿三十股者選舉之監察人三人至七人

由股東會就股東中有股份滿十股者選舉之總經

理一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有股份滿三十股者選

舉之總經理得兼任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董事被舉後應即互選常務董事七人總攬公司事

務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主席一人其任期為一年連

選得連任主席有事故時得以書面委託常務董事

一人為代表

第二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總

經理無任期如董事會認為不稱職時得速明理由

交股東會議決開除另選之

第三十條 董事及總經理就職前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監

察人封存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行為由主席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務及各種簿冊函件並財產狀

況監察人得隨時監察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員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於公司業務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處務規程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會期前應將會議事項通告各

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七條 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董事臨時召集董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會議之主席以主席董事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會議事項以董事過半數取決如可不同意取決於

主席但主席仍得行使其自己之議決權

第四十條 會議事項有涉及董事個人者該董事應迴避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公費由股東會定之總經理之薪資

由董事會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一次總結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

各項簿冊經監察人覆核編印決算報告提出於股

東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第四十三條 總結所得純利應先提公積一成並股息八釐如有

盈餘按左列成分由董事會分配之

一 特別公積百分之十

二 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二

四 總經理酬勞百分之三

五 其他人員獎勵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現行關係法令辦理

主席董事 李石曾

常務董事 張肅林 張公權

杜月笙 錢新之

張靜江 葉琢堂

許俊人 張澹如 齊雲青

周作民 尤菊蓀 張慰如 葉楚倫

傅筱庵 陳肇霖 徐懋棠 朱如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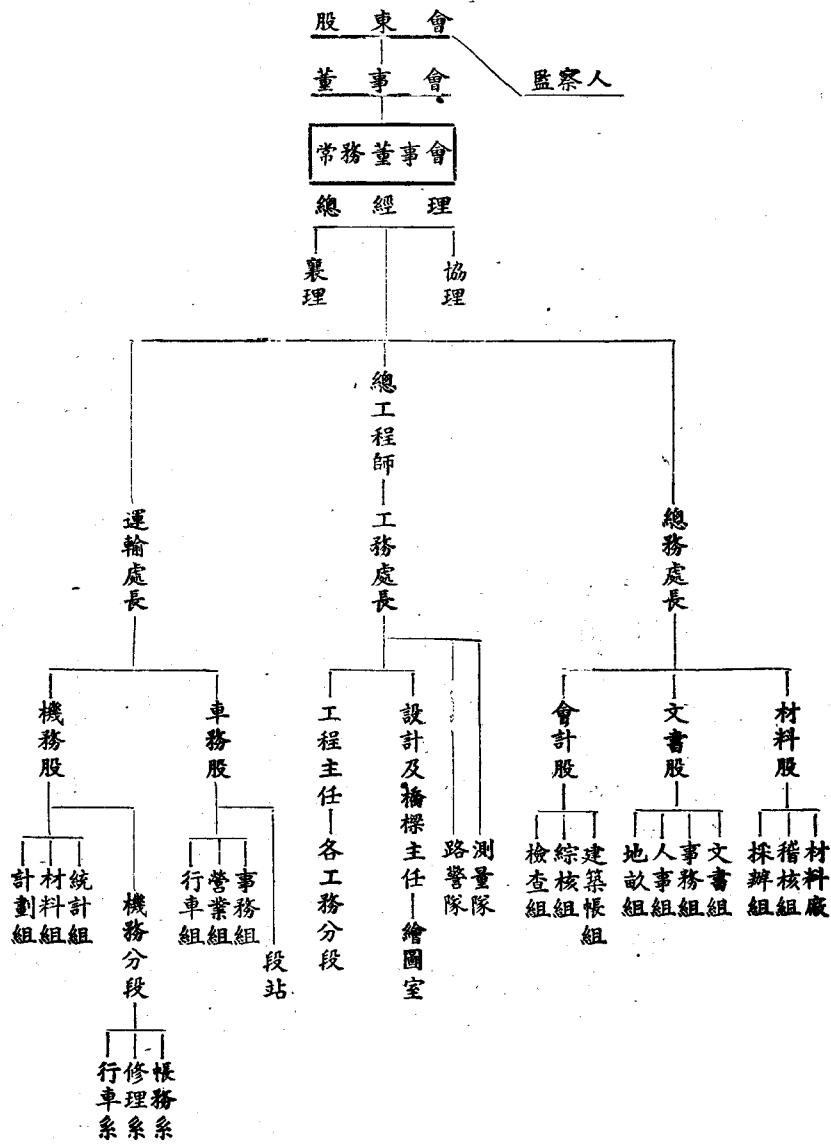
秦待時 周文瑞 楊志輝 俞葉封

魏伯聰 諸民權 方耀庭 徐冠南

二、現行組織

蘇乍鐵路如民營鐵路，最高職權屬於股東會，由股東會產生董事會，由董事會選出總經理，維持公司一切事務。管理方面分設三處，工務處主管工程進行，運輸處主管營業及行車，總務處主管會計材料及文書地畝。茲將本路組織系統及組織規程暨現任重要職員姓名附錄如下。

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在蕪乍線蕪孫段工程及行車營業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務工務運輸三處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會計材料及其他不屬於

各處事項

二 工務處掌理關於工程之設計建築考核及全路電務保安及收用地畝事項(但在全段工程完竣後電務保安改由運輸處掌理之地畝改由總務處掌理之)

三 運輸處掌理關於車務機務營業運輸事項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事務協理襄理各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工程師一人商承總經理協理襄理辦理全路工程事務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幫工程師練習工程師事務員各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辦各項工程事務
- 第五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承總經理之命辦理各處事務處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辦各處事務
- 第六條 各處得按事務繁簡分設辦事處設股主任一人以處員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由股東會選舉之協理襄理總工程師各處長正工程師由總經理提出常務董事會通過任用報告董事會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用報告董事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於開始運輸時得設置站長車隊長司事及機務人員掌理行車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繪製圖表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各項工程須先期擬具計劃圖表及工款預算由總經理核准方得施工工竣須報請總經理

理派員驗收

- 第十二條 凡因工程或運輸業務所訂之合同承攬或類如合同之包約非總經理核准不發生效力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全路工程及已成路線之營業運輸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應按月編造冊表報告董事會查核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半年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報告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聘請會計師每半年查帳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聘法律顧問一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研究各項工程運輸得組織各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務及各種簿冊函件並財產狀況監察人得隨時監察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隨時修正之

現任重要職員表

- | | |
|-------------------|-----|
| 1. 董事長 | 李石曾 |
| 2. 總經理 | 張靜江 |
| 3. 協理 | 龐元浩 |
| 4. 襄理 | 周賢頌 |
| 5. 總經理秘書 | 霍寶樹 |
| 6. 總工程師兼
兼運輸處長 | 洪紳 |
| 7. 兼運輸處長 | 周賢頌 |
| 8. 總務處長 | 周延鼎 |

三、路綫

(1) 幹綫 幹綫由蕪湖至乍浦，全長約三百五十公里。現修築者為蕪湖至孫家埠一段，長八十一公里。側綫長十一公里。其間經過車站為卡子口，竹絲港，灣沚，橋頭，汪家，宣城，孫家埠。蕪卡間距離為十公里，卡竹間七公里，竹灣間十八公里四百六十公尺，灣橋間十五公里八百五十公尺，橋宣間十五公里二百六公尺，宣孫間十二公里九百公尺。路基周度十六尺。斜坡一比一·五。最小彎徑一千九百呎。軌道採用五十六磅鋼軌， $60 \times 60 \times 100$ 美松軌枕。鋼軌總重五千五百噸，軌枕十六萬根。蕪灣設計大橋五座，(混凝土墩座鋼樑) 共長二千二百二十呎，小橋十五座，(混凝土拱橋) 共長二百二十四呎。涵洞三十一處，(混凝土及石砌二種) 共長六十八呎半。灣孫段大橋八座，(木橋) 共長一千五百八十六呎，小橋十六座，(木橋) 共長四百二十六呎。四呎混凝土水管二十七處，共長二千七百一十五呎。二呎混凝土水管二十四處，長一千七百二十二呎。蕪

湖至孫家埠一段完成之後，即行修築孫家埠至泗安一段，此段長八十公里，現測量已畢，設計尚在進行中。

(2) 發展路綫計劃 現擬修築京詔綫，由首都起經蕪湖孫家埠屯溪常山江山開化南平龍巖迄詔安止，京蕪段正籌備測量，擬在二十三年年底通車。

四、建築物

(1) 局所及其他辦公房屋 現係租蕪湖獅子山後房屋辦公。總公司房屋，正在計劃中，擬在首都建設。面積為五千平方呎，共三層。材料辦公室五百七十六平方呎，材料倉庫面積八百平方呎，機務倉庫面積九百六十平方呎，均建於蕪湖站內，二十三年一月竣工，價值尚未結算。

(2) 員司住宅 蕪湖職工住宅，一萬四千九百零四平方呎，正在建築中。

(3) 貨棧 蕪湖車站貨物倉庫，面積五千平方呎，二十三年一月竣工，將來各站建一所。現各銀行擬租蕪湖站空地，建築貨棧四所，約一萬一千二百平方呎。

(4) 機車房 蕪湖站內建築機車房一所，面積

六、行車規程

本路行車規程，係根據鐵道部頒定之行車規章，並參照膠濟杭江兩路行車規章，酌量本路情形將繁而不要者刪除，另有特情者增補，共有二百九十五條，定名為行車規則。其中關於行車保安器，係採用杭江式之路簽，甲種乙種清道證，嚮導員證書，嚮導證等以資使用。此外關於行車統計，則運用鐵道部頒定之行車統計車務人員應守規則辦理。

七、運輸規程

本路運輸規程，係用鐵道部頒定之客車運輸通則，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提貨單章程，普通貨物分等表，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等數種。為適合本路特殊情形起見，編客車貨車運輸附則一冊。此外並編定貨物運費暨雜費表一冊。

附客車貨車運輸附則

商辦江甯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蘇乍綫

▲客車運輸附則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刊行)

第一條 本附則於本路客車運輸適用之聯運客車運輸除另有規定者外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本附則未經規定之事項照鐵道部客車運輸通則

第三條

(以下簡稱客運通則)辦理客運通則與本附則均有規定之事項照本附則辦理

月台票出售辦法 本路依據客運通則第十條之規定發售月台票計分一次用及定期月台票兩種分別規定如左(參閱客運通則第十條)

(甲)一次用月台票

一、一次用月台票限於該票面所載站名日期及車次持用進站一次

二、一次用月台票在各站客票房按發售客票時間發售每張銅元十枚

三、凡出站之人如查有未持客票或月台票者須有確實證明得令補購月台票兩張倘無確實證明即認為無票乘車按客運通則第四十七條辦理

四、購有月台票者如當時並未使用即行無效概不退還票價如進站後遺失致出站時無從繳驗除照第三項之規定補收月台票款外其原購之月台票亦即無效概不退還票價

五、凡乘客立直高度未滿八公寸者進站免購月台票其滿八公寸或以上者一律照購

(乙)定期月台票

一、定期月台票暫在蘇湖江邊宣城兩站發售其

使用以發售該票之車站為限不限車次凡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到開時均可持票入站接送旅客惟出入月台應交驗票員查驗

二、定期月台票每張大洋一元其有效期間自發售之日起以一月為限滿期後即須繳回發售車站

三、定期月台票一經發出無論有何原因概不退還票價如有遺失須即向發售車站聲明以免他人冒用惟概不補發

四、定期月台票限於票面所記之本人使用倘有轉借他人使用或遺失並不聲明致被他人冒用情事除將該票沒收外並科本人或借用人或冒用人以一元之罰金(參閱客運通則第十條)

第四條 凡黨政軍商學各機關團體因公結隊進站歡迎歡送旅客者應先期商請站長轉請車務段長核准得免購月台票進站時並須由首領將帶銜名片投交站長以資證明

第五條 凡乘客立直高度不及八公寸者免收票價滿八公寸不及一公尺三公分者票價減半滿一公尺三公分三公分者照購全價票客運通則第二十五條年齡之規定暫不適用(參閱客運通則第廿五條)

第六條 包用車輛 凡包用車輛不論人數多寡概照所用車輛等級額定座位核收票價暫不適用客運通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各等至少購票數目之規定(參閱客運通則第三十二條)

第七條 本路尋常單程客票之有效期間以票面上之日期車次為限(參閱客運通則第四十二條)

第八條 中途下車 凡持本路尋常單程客票者得在行程中途之停車站下車一次並限於次日按票面所記車次繼續乘車畢其行程否則無效下車時須將所持客票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其行程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亦不退還原價(參閱客運通則第四十三條)

第九條 補票辦法 (甲)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補票時應照尋常票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一、無票乘車查票之前並未聲明補票查票時始行發覺者

二、越站乘車意圖取巧者

三、越等乘車查票之前並未聲明補票查票時始行發覺者

四、所持客票塗毀或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發站到站車次難於辨認者

五、將來回遊覽票星期來回票之來回兩半張互

相錯用者

六、持用已失效之客票者

(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照尋常客票價程目補票不另加罰

一、無票乘車於查票之前向車長或驗票員聲請

補票者

二、延長行程於列車未抵原定到達站前聲請補

票者

三、改乘高等車於改乘之前聲請補票者

(丙)越站乘車屬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查覺後由隨

車警察照料令其於最近之停車站下車免于補票

一、不識字之勞工或婦孺單身旅行誤乘越站者

二、單身旅客於列車開動後始擬下車者

三、夜間因不辨站名或單身旅客睡熟以致越站

者

(丁)旅客如有(甲)、(乙)兩項之情事無資照交票價

及罰金者得令其於最近停車站下車(參閱客運

通則第四十七條)

第十條

退還票價 凡旅客已購車票尚未起程因天災事變列車停駛者得將車票繳還原售票站取回票價全額如在中途停駛一時不能前進時除旅客如願

回發站照客運通則第五十三條辦理外其願於出

事車站下車者得將車票繳還該站退回未用部分

票價免于折扣遇有前項事變旅客仍願前往者得

俟行車狀態恢復後改乘最近開行之列車畢其行

程但所持車票應交由出事站站長簽字證明(參

閱客運通則第五十三條)

第十一條

行李範圍 凡旅客攜帶物品為一般社會旅行中

所應需如箱篋網籃鋪蓋折疊便椅凳及本人

可以自行提攜或肩挑之職業上必需隨帶之器具

如木匠之斧鋸醫生之診療器具文人學生之書籍

等並非販賣貨品而又非客運通則第五十七條所

列舉不得作為行李運送之物件者得按行李運送

(參閱客運通則第五十六條及五十七條及本附

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食品飲料茶烟等日用之品重量

不滿十公斤者本路亦可作行李運送(參閱客運

通則第五十七條)

第十三條

改乘車座之免費行李 旅客在車上無論因何原因改乘高等車座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仍照其原購客票等級計算不得請求增加(參閱客運通則第五十九條)

第十四條

中途下車提取行李

一、凡旅客在中途下車提取其已託運之行李者須提取行李之全部並須於列車未抵站半點鐘以前向車長聲請如不致延誤行車時刻即可照辦行李取出之後須將行李收據繳回車站由站長於其客票上簽一「取」字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行李運費概不退還至翌日繼續行程時其未行區間之行李免費重量仍照所持客票之等級計算如超過免費重量仍須照章核收運費

二、凡旅客中途下車不提取其已託運之行李者則本路將其行李運至原到站旅客於翌日繼續行程時再有行李即不得扣除免費重量按其行李之實在重量照客運通則第五十九條(二)項所規定之費率核收運費(參閱客運通則第六十六條)

第十五條 行李搬運費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由車旁搬至站外門口或由站外門口搬至車旁每件搬運費銅元八枚

第十六條 本附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但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蘇乍綫

▲貨車運輸附則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刊行)

第一條 本路貨車運輸以鐵路負責為原則依照鐵道部頒

佈之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以下簡稱負責通則)貨車運輸通則(以下簡稱貨運通則)及所附之普通貨物分等表與本附則辦理之本附則於聯運貨車運輸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第二條

茲將貨運通則在本路不適用之各條例舉如下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兩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甲、乙、丁三項

第三條

茲將貨運通則與負責通則互相參照使用各條列舉如下

貨運通則 負責通則

第九條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第三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段

第三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段

第四條

凡本附則未經規定之事項照負責通則辦理本附

則與負責通則均未規定之事項照貨運通則辦理
本附則與負責通則或貨運通則均有規定之事項
照本附則辦理

第五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 本路運輸貨物除另有規
定外概以貨車載重噸數按整車託運（參閱負責
通則第七條）

第六條

整車貨物每車或不滿整車貨物每批應各填託運
單或貨票一張但一車或一批中之各件非屬於同
一發站到站同一發貨人收貨人者不得作一車或
一批託運

第七條

貨物存場收據 負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貨物
存場收據辦法本路於未舉辦前暫不適用（參閱
負責通則第十一條）

第八條

本路貨物運費及雜費均照貨物運價及雜費表核
收負責通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加一成辦法暫不適
用（參閱負責通則第十四條）

第九條

核收運費及雜費均以國幣為本位何種紙幣可以
收用由本路酌定之

第十條

同一貨物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等級可解釋者應
按最高等級計算運費及雜費

第十一條

無論何項運輸如有減成核收運費時對於貨運通
則所定之起碼數或最低數不得核減

第十二條

不滿整車貨物之混合報運 不滿整車貨物等級
不同混合作一批報運者應按各該同等級之貨物
分別計算運費每等重量以廿五公斤為單位如一
件貨物內有兩種等級以上之物品者按其中最高
等貨物之運價計算運費

第十三條

整車貨物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
核收運費不滿整車貨物除另有規定外應按貨物
之實在重量核收運費及雜費

第十四條

下列各種輕笨貨物按整車報運時以所用車輛載
重量三分之二為起碼計算運費超過車輛載重三
分之二按實在重量計算
按不滿整車報運時其運費之計算按實在重量加
百分之五十

門類

名 稱

等級

農產門

林草(成捆裝緊)

四

林草(未裝緊)

三

草(成捆裝緊)

四

草(未裝緊)

三

枯草(成捆裝緊)

四

枯草(除另定外)

三

稻草(成捆裝緊)

四

稻草(除另定外)

三

農產門

- 菸葉(未製者、優等) 三
- 菸葉(未製者、普通) 四
- 葛蒲頭 四
- 叢木及蘆葦 五
- 花園各種植物及小樹(除另定外) 二
- 花園各種植物及各種小樹(筐裝、蓆裹或瓶裝盆栽而均裝在箱內者) 三
- 普通生棉花(未壓緊) 四
- 優等生棉花(未壓緊) 三
- 生棉花(有子者) 五
- 桑秧及桑苗 五
- 生芋藤(包捆者) 四
- 藤 三
- 茶葉 三
- 花生(帶殼) 四
- 蠶子 二
- 乾鮮蘭 三
- 廣蘭 四
- 甘草 三
- 燈心草 四
- 麩糠 六
- 花椒 四
- 棕葉 五

農產門

林產門

禽畜門

- 荷葉(乾或鮮) 四
- 金針菜(乾) 四
- 木耳、蘑菇 四
- 菊花 四
- 小樹木 二
- 樹木 三
- 柳條 四
- 柴薪 五
- 竹竿 四
- 竹葉 四
- 乾桑葉 四
- 鮮桑葉 三
- 絨(未壓緊或用土法包捆者) 三
- 駱駝毛(未壓緊或用土法包捆者) 三
- 羊毛(未壓緊或用土法包捆者) 三
- 毛髮 二
- 尋常獸毛 四
- 山羊毛 四
- 普通豬毛 五
- 優等豬毛 三
- 普通羽毛 五
- 優等羽毛 三

禽畜門
工藝門

裝飾用羽毛	一	加半
空鋼鐵桶	四	
空煤油桶	四	
鐵水桶	三	
陶器窰貨(除另定外)	三	
特等陶器窰貨 (江西河北湖南 浙江廣東出品)	四	
優等陶器窰貨 (江西河北湖南 浙江廣東出品)	五	
普通陶器窰貨 (江西河北湖南 浙江廣東出品)	六	
磁器(除另定外)	二	
特等磁器(江西河北湖南廣東出品)	三	
優等磁器(江西河北湖南廣東出品)	四	
普通磁器(江西河北湖南廣東出品)	五	
普通玻璃器皿	四	
神細玻璃器皿	二	
燈筒燈泡及玻璃燈罩	三	
粗瓦盆鉢	五	
粗沙鍋	五	
普通瓦缸花盆瓦碟	四	
優等瓦缸花盆瓦碟	三	
電燈泡	二	
電扇	二	

工藝門

空木桶木箱	四	
木櫃	三	
傢具	二	
木林架(裝箱者)	四	
木林架(除另定外)	二	
書架	二	
書桌	二	
木桌椅	二	
摺疊屏風	二	
拉大風箱	四	
空火柴盒	二	
精細竹器	三	
普通粗竹器	四	
竹梯及竹箒	四	
筴帚	五	
籐器	三	
柳條器	三	
箬簾	五	
普通篋籃(蘆箬、柳條等類者)	四	
篋籃等類(除另定外)	三	
普通掃帚	五	
優等掃帚	三	

工藝門

蓑衣箬笠	五
粗草蓆及蘆蓆	五
草鞋	五
草袋	五
蒲包	四
草蓆及草枕(內草塞者、優等)	二
草蓆及草枕(內草塞者、普通)	四
草帽(普通)	四
草帽(優等)	二
葵扇(普通)	五
葵扇(優等)	三
麥草辨	四
漆器	三
豆腐衣	四
粉條粉皮	五
乾薑(經晒乾無濕氣者)	三
乾荔枝桂圓	二
炒米花	四
餅乾	三
麪包	三
紙製品	二
廢紙	六

工藝門

精製燈籠	二
普通燈籠	三
棉絮	四
藥棉(無油)	二
廢棉(無油)	五
廢紗	五
廢絲(絲棉)	三
海絨及水棉	二
廢絲頭	四
鼓	二
銅製樂器	二
白鐵器皿	三
鋁器(散置非套裝者)	二
熱水瓶(普通)	三
熱水瓶(優等)	二
廣告架及招牌	四
菸葉(已製者、普通)	四
菸葉(已製者、優等)	三
鐘表	二
帽(普通)	四
帽(優等)	二
空油篋	四

工藝門

羊毛紗線(未壓緊者)	二
紙傘(有油)	三
紙傘(無油)	四
紙灰	六
球台	二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	二
熟牛皮(以捆包裝者)	三
火柴(普通)	三
火柴(優等)	一
醫學用具	二
各種工業用儀器	二
照像用品及雜件	二
各種音樂用器具	二
人形玩具(普通)	三
人形玩具(優等)	二
玩具(普通)	三
玩具(優等)	二
土模型	三
留聲機器	二
蠟製像及花卉	二
縫紉機器	二
木炭	五

工藝門

禽獸標本(裝箱者只通於不
滿整車運費)
電話電報機

第十五條

活牲畜如牛馬騾豬羊等按整車運送時以所用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為起碼按四等貨收費按不滿整車運送時照貨物分等表中每頭每公里之運費收費活家禽如雞鴨等按整車運送時以所用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為起碼按不滿整車運送時照實在重量按四等貨收費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所列各種貨物如係整車與普通貨物混合裝運時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計算運費如係不滿整車與普通貨物混合裝運時以普通貨物之實在重量與上表所列各種貨物之實在重量另加百分之五十合計之數計算運費如在一件之內與普通貨物混合包裝時按其實在重量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運費

第十七條

回頭空件
一 凡空篋空桶空箱空袋空包以及篷布繩索夾槓(運輸木料用)等曾用以裝蓋貨物在本路運送卸空後返回原站者均得按回頭空件運送
二 回空篷布繩索及夾槓依照負責通則第十八條免費運送其他回頭空件則按普通運價減半收費
三 運送回頭空件須於空件原裝貨物或原覆貨物

在發站起運時向車站索取回頭空件證以憑向原貨之到達站作回頭空件託運

四 回頭空件之運費除與本路訂有記帳合同者外均須在發站現款繳納不得適用到付方法

五 運送回頭空件時不得夾帶其他貨物倘有夾帶經本路查出時除須夾帶貨物按不滿整車運費計算之運費外並處以十倍之罰金如所夾帶係爆炸或危險品除照補運費外並處以十五倍之罰金

六 回頭空件證自簽發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參閱負責通則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用敞車裝載貨物其高度以自車底外面量起二、三公尺為限其長度寬度以自車之兩旁及前後溢出車框各二公寸為限

第十九條 負責通則第卅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檢查費及裝卸費本路暫免核收惟笨重貨物一件重量在二噸以上或須特別設備方能裝卸者應核收裝卸費其價目臨時商定之(參閱負責通則第卅一及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 負責通則第四十條第一、第二、第四各項之規定本路按鐵路負責運送其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項須由貨主自行負責並派人隨車照料(參閱負責通則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 損失賠償 貨物遇有遺失或損壞在發站請求賠償者按負責通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辦理在到站

請求賠償者本路得斟酌情形以該項貨物運抵到站時同樣貨物之批發市價為標準但不退還運費及雜費(參閱負責通則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附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但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八、機廠

機廠設在蕪湖，面積計三一〇公方，廠屋四間，員職工十五人，薪工二五八元，茲將機廠設備情形列下。

類別	機 器	件數	價 值(元)
機 器	Engine lathe	1	1,470.00
“	“	1	1,635.00
“	Planer	1	2,200.00
“	Milling machine	1	1,925.76
“	Drilling machine	1	405.55
“	Emery grinder	1	110.00
“	Power hack saw	1	153.80
工 具	1 Ton. Chain block	1	38.00
“	5 Ton. Chain block	1	98.30
“	Replacer	2pairs	(345×3) = 162.00

工具	25 Ton. Jack	2	(G163.8×3) = 491.40
"	"	2	(G180×3) = 540.00
"	"	2	(G57.6×3) = 172.80
"	Shafting	2	267.00
動力	42H Diesel engine	1	3,300.00
"	30K. V.A.A.C. generator	1	1,300.00
"	10.22K.V.A. Motor	2	900.00
"	Oil engine with water Pump	1	375.08
"	6H. solar oil engine with water Pump	3	1,590.00
"	15.22.KV. Jramsförner	2	540.00
合計			17,674.69

九、電務

本路電話電報，已通孫家埠。計電話綫四條。二條運輸用，二條工務用。均為八綫銘綫。電報綫一條，係十二號銅綫。

十、購料

(一)購料手續

1 關於車務工務機務及其他屬於鐵路業務上需用材料各處，應事先造具預算表，每三月一次，(一月至三月預算表須在十二月十五日前造送四月至六月預算表須在三月十五日前造送餘類推)按照材料名稱用途

，逐項開列，由各處處長簽蓋後，送呈襄理協理經理核奪。

附註：今在建築時期，預算表暫付缺如，

一俟通車，按期編造。

2 運工兩處，如臨時需用材料，未列在預算表內者，可函陳總務處長飭屬採購。如總務處處內臨時需用材料，由各該股主任呈請總務處長核奪。

3 各處請領材料，填具領料單，送交材料廠。如該廠并無材料，或有而不足時，材料主任應按發料單上，未發及未發足各項材料，開單呈總務處長核奪。

4 如遇某種材料，需用甚廣，而存儲甚少時，材料廠主管員應即通知材料股，轉呈總務處長核奪。

5 凡關於1項情形，由經理核准。2 3 4項情形，由總務處長核准，并決定在上海或蕪湖購買。

6 材料如在蕪湖訂購，由材料股填具「蕪」字訂購單三份，經材料主任及總務處長簽署蓋章，并由採購人攜赴商家蓋章。一份交商家，一份材料股留存，一份由股送廠。

(二)
 請購人須特別注意
 請商家於發票上列
 入訂購單號數，以
 為收料時根據。
 7 材料如在上海訂購
 ，由上海總事務所
 填具「滬」字訂購單
 四份，經協理襄理
 或駐滬處長簽署蓋
 章，同樣請商家接
 受蓋章。一份交商
 家，一份留總事務
 所，二份寄蕪湖總
 務處長轉材料股，
 由該股轉材料廠及
 會計股各一份。發
 票兩張，均應註明
 訂購單號數。
 總務處設材料股，
 總理材料一切事務，
 及分採辦計核兩組
 廠，及材料廠材料分

購入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一)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普通材料				棉紗No.2	431斤	.1569	67.62
(1)燃料				(3)繫結物			
淮南煤	594噸	11.69207	6945.09	黑鐵練 $\frac{1}{2}$ "	1022磅	.225	229.95
木柴	1400斤	.00596	8.35	黑鐵練1"	2054磅	.21	431.34
大油	20聽	3.30	66.00	白鉛絲繩1"	164磅	.225	36.90
銀炭	5箕	1.10	5.50	品海鍋釘 $\frac{1}{2}$ "×1"	20磅	.09	1.80
壳牌汽油	2 聽	4.20	105.00	品海鍋釘 $\frac{1}{2}$ "× $\frac{1}{2}$ "	5磅	.25	1.25
灰山煤塊	5噸	16.50	82.50	品海鍋釘 $\frac{1}{2}$ "× $\frac{3}{8}$ "	5磅	.17	.85
中興鐵煤	1噸	17.50	17.50	品海鍋釘 $\frac{1}{2}$ "×1"	10磅	.17	1.70
(2)油及棉紗				品海鍋釘 $\frac{1}{4}$ "×2"	10磅	.17	1.70
機械油	1桶	51.08	51.08	品海鍋釘 $\frac{3}{8}$ "× $\frac{5}{8}$ "	10磅	.13	1.30
汽缸油600"5"	1桶	90.23	90.23	品海鍋釘 $\frac{3}{8}$ "×1"	10磅	.13	1.30
黑脂油	2罐	9.00	18.00	品海鍋釘 $\frac{5}{8}$ "×2"	10磅	.13	1.30
混合機器油	2箱	69.16	138.32	品海鍋釘 $\frac{1}{2}$ "×2"	20磅	.09	1.80
軸油D.6	3箱	45.76	137.28	品海鍋釘 $\frac{1}{2}$ "×3"	20磅	.09	1.80
壳牌黑脂油	3聽	5.903	17.71	品海鍋釘 $\frac{5}{8}$ "×1"	10磅	.085	.85
壳牌風泵油	2聽	11.15	22.30	品海鍋釘 $\frac{5}{8}$ "×2"	20磅	.085	1.70
柏油	7桶	15.529	108.70	品海鍋釘 $\frac{5}{8}$ "×3"	25磅	.0852	2.13
黑軸油	1桶	45.15	45.15	品海鍋釘 $\frac{5}{8}$ "×4"	10磅	.085	.85
風泵油	1罐	10.40	10.40	品海鍋釘 $\frac{3}{4}$ "×1"	20磅	.08	1.60
汽缸油D.4	1桶	19.16	69.16	品海鍋釘 $\frac{3}{4}$ "×2"	10磅	.08	.80
打銅油	5聽	.17	.85	品海鍋釘 $\frac{3}{4}$ "×3"	10磅	.08	.80
棉紗No.1	278斤	.2037	56.60	品海鍋釘 $\frac{3}{4}$ "×4"	10磅	.08	.80

購八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二)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品海鍋釘 $\frac{7}{8}$ " \times 1"	20磅	.08	1.60	螺絲門 $\frac{7}{8}$ " \times 4"	35磅	.152	5.32
品海鍋釘 $\frac{7}{8}$ " \times 2"	20磅	.08	1.60	螺絲門 $\frac{7}{8}$ " \times 6"	15磅	.12	1.80
品海鍋釘1" \times 2"	20磅	.08	1.60	螺絲門 $\frac{7}{8}$ " \times 8"	22 $\frac{1}{2}$ 磅	.12	2.70
品海鍋釘1" \times 3"	20磅	.08	1.60	螺絲門 $\frac{7}{8}$ " \times 18"	7 $\frac{1}{2}$ 磅	.12	.90
花園鉛絲	418捲	5.05296	2112.14	螺絲門1" \times 2"	20磅	.12	2.40
黑鐵內螺絲 $\frac{1}{2}$ "	20只	.066	1.32	螺絲門1" \times 4"	20 $\frac{1}{2}$ 磅	.12	2.46
黑鐵內螺絲 $\frac{3}{4}$ "	20只	.083	1.66	螺絲門1" \times 6"	18磅	.12	2.16
黑鐵內螺絲1"	20只	.095	1.90	螺絲門1" \times 8"	19 $\frac{1}{2}$ 磅	.12	2.34
黑鐵內螺絲1 $\frac{1}{4}$ "	20只	.133	2.66	螺絲門1" \times 11"	20磅	.12	2.40
黑鐵內螺絲1 $\frac{1}{2}$ "	20只	.165	3.30	螺絲門1" \times 18"	39 $\frac{1}{2}$ 磅	.12	4.74
黑鐵內螺絲2"	20只	.25	5.00	螺絲門1" \times 24"	30磅	.12	3.60
鈎螺門9 $\frac{1}{2}$ " \times $\frac{3}{4}$ "	790只	.2264	178.90	銑木螺絲 $\frac{3}{8}$ "#6	12 $\frac{1}{2}$ 羅	.2024	2.53
螺絲 $\frac{7}{8}$ " \times 3"	87磅	.16	13.92	鐵馬釘 $\frac{5}{8}$ "	300只	.08543	25.63
螺絲 $\frac{7}{8}$ " \times 3"	17磅	.16	2.72	,,	203磅	.11	22.33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3 $\frac{1}{2}$ "	17磅	.20	3.40	鐵馬釘 $\frac{3}{8}$ "	100只	.0338	3.38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3"	14磅	.20	8.20	,,	111磅	.13	14.43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2 $\frac{1}{2}$ "	41 $\frac{1}{2}$ 磅	.20	8.30	道口釘	55個	.0404	2.22
螺絲門 $\frac{3}{8}$ " \times 1"	20磅	.17	3.40	洋釘2"	150斤	.111546	16.732
螺絲門 $\frac{3}{8}$ " \times 2"	18 $\frac{1}{2}$ 磅	.17	3.1875	鋼肖子1" \times 3"	40只	.15	6.00
螺絲門 $\frac{3}{8}$ " \times 4"	16 $\frac{1}{2}$ 磅	.17	2.8475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2 $\frac{1}{2}$ "	14 $\frac{1}{2}$ 磅	.1298	1.85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1"	18磅	.1461	2.63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1 $\frac{1}{2}$ "	10 $\frac{1}{2}$ 磅	.1298	1.33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2"	19 $\frac{1}{2}$ 磅	.14526	2.8325	洋釘1"	152斤	.1316	20.00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4"	13 $\frac{1}{2}$ 磅	.15	2.06	鍋爐釘 $\frac{3}{4}$ " \times $\frac{3}{8}$ "	56磅	.18	10.08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6"	20磅	.145	2.90	膠皮圈 $\frac{5}{8}$ "	136只	.04	5.44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8"	20磅	.145	2.90	鐵螺絲帶帽 $\frac{1}{2}$ " \times 6"	32只	.0609	1.95
螺絲門 $\frac{5}{8}$ " \times 6"	20磅	.135	2.70	螺釘 $\frac{3}{4}$ " \times 15"	80只	.2925	23.40
螺絲門 $\frac{5}{8}$ " \times 8"	20磅	.135	2.70	,,	1232磅	.1435	176.80
螺絲門 $\frac{5}{8}$ " \times 12"	21磅	.1352	22.84	方頭扣釘 $\frac{3}{4}$ " \times 10"	1169磅	.11	128.59
螺絲門 $\frac{3}{4}$ " \times 2"	13 $\frac{1}{2}$ 磅	.12	1.65	方釘2"	65磅	.30	19.50
螺絲門 $\frac{3}{4}$ " \times 4"	15 $\frac{1}{2}$ 磅	.12	1.86	洋釘2 $\frac{1}{2}$ "	76斤	.1053	8.00
螺絲門 $\frac{3}{4}$ " \times 8"	21.2磅	.12	2.55	洋釘4"	76斤	.1026	7.80
螺絲門 $\frac{3}{4}$ " \times 12"	25磅	.12	3.00	洋釘3 $\frac{1}{2}$ "	76斤	.1039	7.90
螺絲門 $\frac{1}{2}$ " \times 2"	13磅	.12	1.56	螺釘 $\frac{5}{8}$ " \times 14"	24只	.19	4.55

購入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三)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螺釘 $\frac{3}{8}$ " \times 8 $\frac{1}{2}$ "	147磅	.13	19.11	洋松跳板 3" \times 18" \times 24"	6塊	18.103	108.62
螺絲門 $\frac{3}{8}$ " \times 16"	60磅	.13	7.80	元掛鐘	5架	32.82	164.10
螺絲門 $\frac{3}{8}$ " \times 20"	12磅	.13	1.56	公錄	15只	21.00	315.00
螺絲門 $\frac{3}{8}$ " \times 2"	10 $\frac{1}{2}$ 磅	.135	1.4175	機車車輛			
馬王釘	100磅	.40	40.00	(1)機車車輛			
鋼肖子 $\frac{1}{2}$ " \times 2 $\frac{1}{2}$ "	10打	.18	1.80	平車	6部	80.00	480.00
(4)繩索及纜				機車	6輛	7961.93	47771.58
白棕繩子	3付	118.08	354.24	貨車	64輛	623.847	39926.21
元麻繩 $\frac{3}{8}$ "	176 $\frac{1}{2}$ 斤	.2345	41.39	平車底軸	2條	8.00	16.00
草繩	40斤	.025	1.00	(2)機車鍋爐及 配件			
元麻繩 $\frac{1}{2}$ "	90斤	.28	25.20	鍋爐試驗器	1只	75.00	75.00
白麻繩 $\frac{3}{8}$ "	53斤	.271	14.35	機車洗爐接口	1個	4.00	4.00
白麻繩 $\frac{1}{2}$ "	36斤	.23	8.28	機車開瓦12	32塊	2.0476	65.52
白麻繩 $\frac{3}{4}$ "	150斤	.23	34.50	爐門軛頭	4只	.18	.72
(5)燈及配件				洗爐子咀子灣	2只	3.00	6.00
瓦斤燈	2只	5.50	11.00	洗爐咀子	1只	4.00	4.00
電石燈燈頭	10只	.28	2.80	(3)普通機件			
火酒燈#2	2只	12.00	24.00	林克油盞蓋	4只	.70	2.80
美孚手提燈	27只	1.1586	31.28	油壺手輪螺絲	6只	.40	2.40
紅尾帶燈	12只	11.50	138.00	(4)煤水車及配件			
黑邊燈	24只	10.00	240.00	煤水車開瓦 (101,102,202)	34塊	1.972	67.04
三色燈	40只	3.60	144.00	煤水車開瓦(201)	32塊	1.55	49.60
棉燈心	10磅	.60	6.00	煤水車開瓦(203)	32塊	1.88	60.16
(6)傢俱及裝置				(5)客車配件			
大銀箱	1只	156.12	156.12	移門鐵拉手	16只	.40	6.40
小銀箱	5只	37.24	186.20	移門開門擋	8只	.40	3.20
大水桶7" \times 4"	2只	24.00	48.00	移門關門擋	8只	.70	5.60
金漆五層公事桌	14張	8.40	117.60	移門門扣	8付	1.20	9.60
金漆三層公事桌	30張	7.80	234.00	移門凹形護板	8塊	3.00	24.00
金漆六層公事桌	1張	12.00	12.00	移門凸形護板	4塊	2.50	10.00
金漆公文櫥	12張	9.80	117.60	移門吊門滑車	16只	2.00	32.00
金漆平背椅	40張	2.10	84.00	扁鐵椅撐	64個	.45	28.80
客票打孔機	1套	150.00	150.00	便器	2只	8.08	16.16

購入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四)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百頁窗托手	16只	.15	2.40	扁漆刷2"	19把	.3126	5.94
電 料				元漆刷#2	8把	1.286	10.29
(1)電話電報材				粗方銼16"	5把	2.20	11.00
料				三星鋼鋸12"	11 $\frac{1}{2}$ 打	1.62	19.17
壁掛式交換機	1架	126.00	126.00	鹿牌半鋼煤鐵#3	24打	3.13	75.12
桌上電話機	2架	38.00	76.00	美螺絲	1付	24.00	24.00
磁式電話機	4架	33.00	132.00	交板 $\frac{1}{16}$ " \times $\frac{1}{4}$ "			
長途電話機	10架	90.00	900.00	洗車刷	10只	.84	8.40
乾電瓶	34只	1.00	34.00	交刀1 $\frac{3}{16}$ "	1支	6.18	6.18
皮匣電話機(連	4具	66.00	264.00	手搖鑽 $\frac{1}{2}$ "	1把	8.00	8.00
小明星乾電池)				撬棍	4根	2.23	8.92
電報機	2架	200.00	400.00	粗扁銼16"	10把	1.68	16.80
德頭號皮綫 $\frac{1}{18}$	1捲	2.30	2.30	粗扁銼10"	12把	.73	8.76
電報電池	6瓶	1.45	8.70	粗扁銼8"	12把	.57	6.84
永備電池	2節	.20	.40	粗扁銼6"	12把	.42	5.04
美永備電#950	6節	.235	1.41	中扁銼16"	11把	1.97	21.67
絲伯克 $\frac{1}{2}$ "	1只	2.80	2.80	中扁銼8"	12把	.61	7.32
手電筒(500尺)	1個	2.40	2.40	鹿牌煤鐵No.3	82把	1.55	127.10
工具及機廠材料				細扁銼6"	11把	.51	5.61
(1)機械工具				細扁銼10"	12把	.98	11.76
鐵床No.5	1架	1622.84	1622.84	細扁銼16"	12把	2.20	26.40
鐵床No.7	1架	1622.84	1622.84	鎌刀	16把	.143	2.30
磨機	1架	252.46	252.46	洋鎬柄	325把	.286	93.00
碾機	1架	2237.96	2237.96	洋鎬	147把	1.94	285.00
銑床	1只	1925.76	1925.76	軌鉗	24把	.50	12.00
鑽床	1付	405.55	405.55	螺絲板 $\frac{1}{2}$ " \times $\frac{3}{8}$ "	10把	.60	6.00
鋸床	1付	153.80	153.80	螺絲板 $\frac{1}{2}$ "	54把	.70	37.80
(2)手工用具				水平板	15塊	1.25	18.80
長脚老虎鉗	112.5磅	.265	29.81	道尺	20支	1.20	24.00
鋼榔頭1 $\frac{1}{2}$ P.	46只	.45	20.70	木鎬	124把	.65	80.60
鋼榔頭8P.	20只	1.99	39.80	鐵撬棍	44根	3.20	140.80
榔頭柄	16把	.085	1.36	大木撬	46根	6.30	289.80
德邊鋼鑽 $\frac{1}{16}$ "to2"	1套	56.20	56.20	八磅釘道鑿	41只	1.76	72.16
鋼絲烟冲刷1 $\frac{1}{2}$ "	10把	.38	3.80	釘道鑿柄	262根	.30	78.60
鋼絲烟冲刷2"	10把	.38	3.80				

購 入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表 (五)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水平尺18"	13支	1.30	16.90	人頭紗布No.2	4打	1.03	4.12
鋼軌剝	12只	1.79	21.48	人頭紗布No.3	25打	.99	24.75
鋼軌剝柄	12只	.20	2.40	礪砂	3磅	.21	.63
木鑽 $\frac{1}{2}$ "	15只	.50	7.50	砂紙No.2	12打	.20	2.4
木鑽 $\frac{5}{8}$ "	13只	.60	7.80	玻璃粉	4 $\frac{1}{2}$ 磅	.15	.675
木鑽 $\frac{3}{4}$ "	14只	.70	9.80	浮石	5磅	.48	2.40
木斧連柄	13只	1.00	13.00	老人頭擦銅水	15聽	.45	6.7
手鋸16"	16把	1.50	24.00	路綫材料及設備			
汽油壺	3只	.50	1.50	(1)鋼軌及附件			
土箕	222付	.18776	41.6	鋼軌	14025根	13.1072532	183829.23
扁担	248根	.05136	12.74	魚尾板	28383塊	.31053675	8813.96
大抬筐	42只	.588	24.70	道釘	3885 $\frac{1}{2}$ 包	10.831765	42086.82
大竹槓子	206根	.1479	30.46	軌道釘	652磅	.11	71.72
神仙車筒	2只	68.15	136.30	鋼軌異形接板	14塊	2.50	35.00
康彭南申	1只	16.00	16.00	螺絲	597包	15.70648	9376.77
活搬手12"	23把	1.9672	45.25	(2)轉轍器及軌叉			
方頭煤鋏	24把	1.50	36.00	道岔	21付	468.840	9845.64
尖頭大號鋼煤鋏	24把	2.40	57.60	甲種轉轍號誌	11付	49.3352	542.69
英長柄尖頭煤鋏	60把	1.45	87.00	乙種轉轍號誌	11付	49.3352	542.69
英長柄洋銼	40把	1.50	60.00	荷重式轉轍器	39付	49.3352	1924.07
單鐵葫蘆8"	1只	4.80	4.80	軌道鈎子	4只	.25	1.00
單柄葫蘆6"	1只	3.60	3.60	(3)軌枕			
鐵攪泥	20根	.80	16.00	洋松枕木			
$\frac{1}{2}$ " \times 2'-10"	1只	50.40	50.40	6" \times 6" \times 8'	81878根	1.060424	86825.41
鐵風箱爐	20把	2.00	40.00	洋松枕木	2276根	4.8429	11022.50
雙尖洋鎬	1付	43.90	43.90	8" \times 8" \times 10'	20根	6.30	126.00
亞斯德管子交板	1把	13.00	13.00	洋松枕木	50根	4.5254	226.27
$\frac{1}{2}$ "to2"	5架	1.20	6.00	6" \times 6" $\frac{44}{16}$ \times $\frac{6}{20}$	120根	9.7766	1173.20
練條管子鉗36"	2根	.38	.76	洋松枕木	16根	16.38	262.08
大薯				4" \times 12" $\frac{80}{26}$ \times $\frac{40}{28}$			
大竹竿				洋松枕木	406根	1.0812	439.00
(3)磨擦用具				6" \times 6" \times 8'-6'			
人頭紗布No.0	2打	.84	1.68	洋松枕木	302根	1.1450	345.80
人雞紗布No.1	4打	.84	3.36	6" \times 6" \times 9'			
人頭紗布No.1 $\frac{1}{2}$	4打	.84	3.36				

購入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六)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洋松枕木 6"×6"×9'-6"	206根	1.208	248.96	大號鐘靈印字機	1部	40.00	40.00
洋松枕木 6"×6"×10'	174根	1.272	221.36	四摺英木尺	5把	1.00	5.00
洋松枕木 6"×6"×10'-6"	160根	1.335	213.73	彈簧鋼捲尺 (200 ^m /m)	2把	3.50	7.00
洋松枕木 6"×6"×11'	128根	1.399	179.10	(7)連鎖及號誌 材料			
洋松枕木 6"×6"×11'-6"	128根	1.463	187.26	紅綠布旗	16付	.52	8.32
洋松枕木 6"×6"×12'	168根	1.5266	256.47	紅綠白布旗(連 柄)	240面	.24	57.60
洋松枕木 6"×6"×12'-6"	142根	1.5902	225.81	路簽袋	35只	1.20	42.00
洋松枕木 6"×6"×13'	140根	1.65389	231.54	路簽箱	13個	5.282	68.67
洋松枕木 6"×6"×13'-6"	150根	1.7175	257.62	路簽鑰匙	46把	.5795	26.65
洋松枕木 6"×6"×14'	204根	1.7811	363.34	建築材料 (1)巧工及屋頂 材料			
洋松枕木 6"×6"×14'-6"	96根	1.8447	177.09	青磚	100塊	.009	.90
洋松枕木 6"×6"×15'	100根	1.9083	190.83	灰泥	1桶	8.00	8.00
洋松枕木 6"×6"×15'-6"	76根	1.9719	149.86	石	95塊	.42	39.90
洋松枕木 6"×8"×8'	30811根	1.8183234	56024.36	銑水泥	1磅	1.90	1.90
本松枕木 6"×6"×8'	1857根	0.7461	1385.50	火磚	50塊	.11	5.50
(4)鋼質結構				火泥	1000磅	.008	8.00
彈子地磅 (600公斤)	10架	51.05	510.50	(2)大小木料及 木樁			
(5)汽車搖車手 推車腳踏車掀車	8部	205.40	1643.20	皮木2"	356根	.24	85.44
6) 建築用設備 儀器及附件				廣木	170根	5.6826	966.04
皮尺(50尺)	9盤	4.50	40.50	松板	50方	4.58	229.00
皮尺(100尺)	5盤	7.80	39.00	花旗洋松	35塊	8.249	288.70
標尺	3支	4.33	13.00	木板	33塊	1.4997	49.49
汽表	2只	9.70	19.40	鐵橋上洋松	38206板 呎	.026174	1000.00
鐵釘	11支	.10	1.10	洋 松 12"×12"×32'	8根	37.273	298.19
磅秤(800P.)	1只	57.00	57.00	洋 松 12"×12"×24'	4根	37.273	149.09
抬磅(50P.)	1只	19.00	19.00	洋 松 3"×6"×18'	4塊	2.60	10.40
				洋 松 3"×6"×16'	4塊	2.60	10.40
				洋 松 1"×6"×10'	104根	71	73.84

購 入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表 (七)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洋 松 1"×6"×12'	144根	.718	103.34	爐子管2"×18"	30支	9.18	275.40
洋 松 2"×3"×12'	12根	.71	8.52	爐子管1½"×18"	20支	9.54	190.80
洋 松 2"×3"×24'	12根	.71	8.52	黑鐵管½"	38 8尺	.125	4.85
洋 松 3"×3"×24'	10根	1.138	11.38	黑鐵管¾"	40.6尺	.1546	6.28
洋 松 2"×2"×12'	72根	.71	51.12	黑鐵管1"	40.4尺	.2097	8.47
洋 松 2"×12"×16'	8根	3.165	25.32	黑鐵管1¼"	41.9尺	.283	11.86
洋 松 1½"×12"×10'	10根	1.53	15.30	黑鐵管1½"	39尺	.374	14.59
洋 松 3"×12"×16'	8根	4.75	38.00	黑鐵管2"	38.9尺	.4822	18.76
洋 松 4"×12"×16'	10塊	6.332	63.32	紫銅管1½"	36磅	.66	23.76
洋 松 3"×4"×20'	7塊	1.98	13.86	紫銅管2"	85½磅	.4284	36.63
洋 松 1½"×12"×20'	10塊	2.976	29.76	紫銅管1"	16.2磅	.642	10.40
洋 松 2½"×2½"×10'	16根	.52	8.32	機器玻璃管¾"	2½打	2.80	7.00
洋 松 2"×6"×14'	8塊	1.388	11.10	紫銅管¾"	14磅	1.25	17.50
洋 松 2"×3"×12'	8塊	.595	4.76	紫銅管½"	16磅	1.25	20.00
洋 松 2"×3"×8'	8塊	.395	3.16	紫銅管¾"	21磅	1.25	26.25
(3)小五金				管子龍頭2"	1只	4.00	4.00
玻 璃 ½"×22"×26'	10塊	1.26	12.60	灣頭3"	3只	2.30	6.90
玻璃11"×11'	44塊	.128	5.6	灣頭½"	15只	.18	2.70
花旗鎖	72把	.60	43.20	鐵管子1½"×12"	4條	5.40	21.60
花面方鎖1"	6把	.25	1.50	鐵管子¾"	60.3尺	.13	7.83
插肖4"	4付	.20	.80	鐵管子½"	71尺	.13	9.23
白鐵窗鈎4"	8只	.10	.80	三通½"	12個	.21	2.52
鉛絲#8	2捲	11.50	23.00	爐子管2"×21"	40支	10.00	400.00
鐵包鎖大號2½"	1把	1.00	1.00	帆布管2½"	60尺	.38	22.80
黑鐵荷色鎖2"	2把	.55	1.10	水門	1只	4.00	4.00
雨衣連帽	419套	2.00	838.00	(5)油漆			
(4)管及配件				黑鉛粉	28磅	.30	8.40
德交布管2½"	100尺	.2933	29.33	英油灰	14磅	.15	2.10
				28lbs.黑厚漆#2	34桶	2.00	68.00
				28lbs.紅厚漆#2	9桶	2.44	22.00
				松香水(5加侖)	9聽	6.72	60.50
				魚油(5加侖)	12聽	15.047	180.57
				黑調合漆	2聽	14.40	28.80

購入材料名稱數量價值表(八)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材料名稱	數量	價 值	
		平均單價	總 價			平均單價	總 價
紅調合漆	1聽	14.40	14.40	子彈	3080發	.06	184.80
白色漆(雙旗牌)	13桶	2.87	37.30	(2)糧食需要品			
灰色磁漆(飛虎牌)	3聽	3.10	9.30	馬批雞皮雨衣	52件	4.60	239.20
紅色磁漆(飛虎牌)	10聽	.32	3.20	甲種軟皮鞋	16雙	5.20	83.20
黃色磁漆(飛虎牌)	3聽	.32	.96	乙種牛皮鞋	16雙	3.00	48.00
藍色磁油	3聽	.32	.96	灰毯(×半)	52條	2.23846	114.60
綠色磁油	1聽	.32	.32	蓬布	30塊	64.71666	1941.32
白色磁漆(飛虎牌)	10聽	.32	3.20	帆布	10碼	1.10	11.00
美筆鉛粉	4磅	1.00	4.00	油壺放水考克	4只	2.20	8.80
雜 項				油毛毯	1捲	4.80	4.80
(1)路警用彈械							

(備考)上表係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材料整理後之情況

十一、地畝

本路地畝，計分兩種，一為鐵道部所有之寧湘路路基，計面積四千六百十五畝，一為本路自行收用民地，計二六七二，九九二畝。以上畝數係以普通畝計算。

十二、統計

(1)說明 蕪乍全線，分蕪湖至孫家埠，孫家埠至泗安，泗安迄嘉興，嘉興至乍浦四段。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工程進行，僅又數月，第一段蕪孫段，尚未竣工，營業亦未開始，統計方面，除資金資產統計及資產負債表等資本支出統計外，其他營業統計及盈虧計算書概付闕如。

(2)資金產統計(附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資本支出計算書) 自二十二年五月第一段興築以來，其間經過測量購土地方購料鋪軌等項工作，截至年底止，財產原價總值計洋八十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七角。惟是時百工齊舉，鋪軌釘道等項工程進行至速，每日財產總值，續有激增，附表所示資產額，自非穩定之數字。

(3)資本負債表(二十二年十二月卅日止) 本路仍在建築時期，附表乃示資本金之運用，故與統一資本收支計算書性質相似。是時第二段

建築經費已有激進，可提用現金為七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

(4) 負債狀況 本公司法定股額為一百萬元，但可隨時增募，以謀進展。現蘇乍全線，預計八百萬元，原定一百萬元撥築第一段，一百五十萬元，續築第二段，業經籌齊備用。其他負債僅為鐵道部轉讓之寧湘路基面積四千六百十五畝，價三十六萬元，現用於第一段內。該項欠款，始行陸續攤還。將來本線所需資本，當視路線進展之需要，隨時繼續招募商款。

資 本 支 出 計 算 書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帳目類別	自開辦日起至本月底止之支出	帳目類別	自開辦日起至本月底止之支出
第一類 建築帳		浮水設備品	
總務費	80,319.42	第一類總計	887,402.95
籌辦費	33,642.49	第二類 建築以外收支帳	
購地	163,069.38	建築時利息	
路基	172,209.60	股款利息	
陸道	261,178.30	銀行利息	-20,595.25
橋樑	261,178.30	兌換	
路綫保衛	1.68		
電報及電話	9,818.88	第二類總計	-20,595.25
軌道	39,909.85	第一第二類總計	866,807.70
信號及軌開	7,458.64	減去——建築帳收入	-825.00
車站及房屋	17,676.52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總機	13,949.98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特別機	3,293.47	無形資產之原價	
機車	84,874.74	入總平準表——	
維持費		財產原價總計	865,982.70
船塢船港及船埠			

總 平 準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方		貸 方	
項 別	終 結 數	項 別	終 結 數
資 產		負 債	
路線及設備原價	865,982.70	股 份	1,500,000.00
現 金	718,964.57	已 認 股 份	1,000,000.00
應 收 股 款	1,000,000.00	未償之到期欠項	102,703.25
零 星 欠 戶	3,506.85	零 星 借 主	44,200.00
材 料	211,992.53	政 府 暫 墊 款	360,000.00
文 具	50.53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30,301.00
零 星 用 品	40.67		
江南汽車公司股份	10,000.00		
預 付 款 項	185,219.46		
其他未來借項	41,446.94		
合 計	3,037,204.25	合 計	3,037,204.25

(附註)截至二十二年底本路全在建築時期本表乃表示資本金收支運用性質與(統一)資本收支計算書相同故不另製該項統計

十三、警務

本路辦辦伊始尚未設立醫院，對於員工及直系家屬醫務，委託蕪湖弋磯山醫院代為辦理。該院規模宏大，設備完全，係美國美以美教會捐款設立，現由公司每月津貼二百元。

十四、警務

(1) 編制 本路工程伊始，現僅成立路警一隊。

(2) 官長警士人數及薪餉數，列表於左。

職 別	人 數	薪 餉 數	備 攷
隊 長	一	一二〇元	月給如上數
隊 員	一	五〇元	月給如上數
警 長	五	二〇元	每名月給如上數
警 士	四五	一三元	每名月給如上數

(3) 軍械及其他設備 現有駁壳炮三十枝，白郎林手炮七枝。

(4) 辦案成績 在值工務時期，專任維護路線及工人之安寧等事項，凡遇有路工相互間或與其他關係發生糾紛時，均能以和平方法排解之，並在材料場及作工場所，先後共計拿獲竊犯七名，均經依法送辦。

鋼軌及配件	三〇二、五〇〇	五十六磅鋼軌五十五百噸
舖路軌	九、〇〇〇	碎石二五、〇〇〇方每方三元
舖路基	七五、〇〇〇	
號誌及軌間	九、〇〇〇	
車站及房屋	五七、五〇〇	
車站房屋	三九、五〇〇	
員司住房	八、〇〇〇	
車站屬具	一〇、〇〇〇	水塔水池轉盤等
總機器廠	二〇、〇〇〇	
房屋及裝修品	五、〇〇〇	
機房及器具	一五、〇〇〇	
特別機廠	五、〇〇〇	
機件	七、〇〇〇	
建築用件	五、〇〇〇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二、〇〇〇	
車輛	一五六、七〇〇	北甯舊機車五輛每輛連修理費八千元
機車	四〇、〇〇〇	購北甯舊貨車三十輛改造客車每輛三千元
客車	九〇、〇〇〇	北甯舊貨車四十輛每輛六百元
貨車	二四、〇〇〇	
業務設備品	二、七〇〇	
船塢船港及船埠	二〇、〇〇〇	
浮水設備品	一、〇〇〇	
汽船	一、〇〇〇	
總計	一、二〇六、五〇〇	

第三節 箇碧石鐵路

(一) 沿革

本路之緣起：因箇舊縣為產錫特區，商賈輻輳，百貨雲集，交通不便，運輸甚難，前清光緒末年，滇省倡修滇蜀鐵路，由箇舊紳商於大錫項下每張抽提七十二圓二角九仙，每炭一箇抽股三圓，共認抽滇蜀路股一百萬兩。箇舊紳商因倡修箇碧臨屏鐵路，以利交通，沿用滇蜀路抽股成法繼續抽認。又於礦砂每桶加抽砂股一圓，以為建築該路股本，於民國元年，由股東代表李光翰朱朝瑾等呈請者政府批准立案，實行抽認。民國二年，省政府召集箇舊錫砂炭股東會議，議決由滇蜀鐵路公司及該公司各出股本一百萬兩，再由滇蜀鐵路公司借給五十萬兩，組織箇碧鐵路公司，官商合辦，着手進行。於民國三年二月，呈由省府轉請交通部暫准立案，民國四年五月五日開工，至民國六年，省政府擬提取滇蜀路股辦他項要政，滇蜀鐵路公司亦認該路無利可圖，遂令箇舊錫砂炭股東會將原案滇蜀路所入本路股本一百萬兩作為退還箇舊滇蜀錫炭股東，仍以之入箇碧路股本

，自復撥歸商辦，民國七年五月，交通部批准發給簡碧鐵路公司正式立案執照。民國二十二年夏季，該路公司具呈鐵道部補請正式立案。（事在下一年度）

(二) 路線及建設

本路路線：由簡舊經蒙自縣屬之雞街連碧色寨與滇越鐵路銜接，為第一段；由雞街以達臨安縣城，為第二段；由臨安達石屏縣城，為第三段，故該路名稱初曰簡蒙，繼稱簡碧（或稱簡壁），後稱簡碧臨屏，改稱簡碧石以期簡明。第一段，於民國四年五月五日開工，十年十一月八日（陰歷十月初十日）工竣通車，路長七十二公里強，其建築時之用款為四百四十餘萬圓，第二段，於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開工，十七年十月十日工竣通車，路長六十二公里弱，其建築時之用款為五百六十餘萬圓。第三段，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開工，預計於二十三年十月完工，預計全路共長一百九十二公里又四百公尺，原定軌距一公尺，擬與滇越同軌；繼以錫產衰落，收股減少，改用六法寸。

(三) 建築維持費及營業收支

甲、建築簡碧鐵路，自民國二年開辦起，至十

年通車止，收支款各款數目如下：

▲收款

錫砂炭股本	四、三三五、〇五一、三五元
借 款	一五、八二七、八二
息 銀	七八、七二八、〇八
匯 水	三、二四〇、八八
退 還 款	二、四七〇、一六
雜 款	一、五五七、三五
共 計	四、四三六、八七五、六四

▲支款

總 務 費	七二一、八七三、三三
車路建築費	二、七六九、八四七、七七
車站及辦公房屋建築費	三一〇、二八七、六七
各項建築物雜費	四二九、四〇七、二五
製 備 費	一〇九、三五四、七二
營 業 費	八三、〇四〇、七〇
現 存 款	一三、〇六四、二〇
共 計	四、四三六、八七五、六四

乙、簡碧鐵路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十二月瓜止，所有營業收支各款數目如下：

管 一三、〇六四、二〇〇

新收

右列管收通共銀

一四、三一三、八一二·二〇八
一四、三二六、八七六·四〇八

開除

總務費

四九四、六六〇·八三三

車務費

三三五、六一九·三七〇

運費

二、二七三、九四六·五九〇

設備品維持費

八一六、七三〇·三八〇

工務維持費

九六二、六六八·七九〇

電務維持費

九、四二四、一八〇·〇七五

右列開支共合銀

一四、三〇〇、八一六·〇一八

實存

二六、〇六〇·三九〇

丙、建築臨箇鐵路自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至十七年十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

如下：

新收九項合銀

八、〇五六、四八四·八九〇

開除四十二項合銀

八、〇〇五、六四二·七九〇

實存

五〇、八四二·一〇〇

第四節 龍溪輕便鐵路

民國初年，福建林資鏗等創立龍溪輕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自石碼經龍溪築一輕便鐵路以達浦南，稟由福建巡按使轉咨交通部，於民國四年八月由部核准發給暫行立案執照，五年

十月，經部審查合法准其正式立案。

該路路線，自石碼鎮起經翁苑村龍溪謝坑村至浦南鎮，凡五站，計長六十六華里；又岔道三里，共六十九華里，民國六年正月開工，七月竣工，全路單軌，軌間二尺六寸，軌重每碼九磅，台車每車載貨八擔至十擔，祇需壯丁一人或二人推送，每小時約行十英里，該路附近障度鐵路。

第五節 汕樟輕便鐵路

汕頭為通商口岸，商貨雲集，往來頻數。乃有汕樟輕便鐵路之建設，自汕頭至澄海縣屬蓮花河岸，計長十二英里，於民國五年呈准交通部立案，七年通車，車輛行駛，係用人力推送。

民國十九年四月，該路公司經理蕭企鴻以澄海縣抽取教育及治安兩費，於搭客車價各抽一成合計附加兩成，久未停止，呈請鐵道部准令澄海縣立予取銷，以維交通，經部咨請廣東省政府轉飭該縣政府辦理。

第六節 北川民業鐵路。

(一) 緣起

四川北縣文星鎮一帶，素以產煤著名，每年產量平均在三百噸以上，人工擔運殆須夫力五六千名，農忙期間每感困難，民國十四年九月乃由唐建章等發起，組織北川民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籌辦輕便鐵路，十七年四月由四川省長公署轉咨國民政府交通部請求立案，六月十八日經交通部核准，發給暫字元號暫准立案執照，限令八個月內正式立案，公司一面從事定綫工作，一面收買土地，於十一月六日開工建築，開工未久，戰事發生，創立大會不能召集，因之未能正式立案，十八年八月前後呈電到達本部，聲請展期，九月，本部電請西南地質調查隊長丁文江，就近代為詳查一切，十九年七月，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函部轉送該章程，代請核發執照，八月十八日本部核准發給民字第一號民業鐵路執照。

(二) 路綫及建設

公司籌備之初，聘用本省工程師劉杰曾辦理初測，十七年一月聘定丁抹人守而慈氏為工程

師，唐瑞五為副工程師，進行精測，選定路綫，估計價銀；至是年十月，測勘完竣，編成計畫書，經發起人議決開工建築由水嵐埡至土地埡一段，長約九公里；一面買得江合公司之舊料次第安設，十八年十月路綫大部完成，開車營業，經地質調查隊丁隊長視查：軌重每碼二十磅，軌距二十四英寸，枕木則鋼軌為百分之八十其餘皆為松木，全路平均坡度為百分之二，最小圓徑為六十公尺。

十九年，添招股本，延長路綫二段：其一，由土地埡至戴家溝，長約一公里半；其二，由水嵐埡至白廟子，長約二公里半；並同時開闢白廟子碼頭，復向上海禪臣洋行定購二十八磅重鋼軌五里五噸，自卸煤車四十部，七十四馬力及一百一十四馬力機車各一部，於十九年秋運到，二十年五月安裝完竣，兩段同時通車，至二十二年夏季以後更有擴充計畫。

(三) 股本及資產

該公司在呈准立案時，認股總數為三十萬元，已收股款十九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五角五分；資本總額三十萬元，分為三千股，每股一百元；創辦人承認一千八百五十股，計十八萬五千

元。

該公司因歷年之擴充，資產及股本皆有增加，而債款亦有變動，其狀況如下：

年度	資產	股本	債款
一九九年	三九八,〇〇〇元	二八三,一五〇元	一〇七,九六三,七四七元
二〇〇〇年	四九七,〇〇〇元	三三四,六〇〇元	一四七,九九七,九八六元
二〇〇一年	五三五,〇〇〇元	三四四,五〇〇元	一三一,五七三,七五四元
二〇〇二年	六五三,〇〇〇元	三八〇,四〇〇元	一九三,八七七,四〇八元

(四) 營業狀況

該公司自開車營業以來，截至二十二年度，皆呈蒸蒸日上之勢，一如下表：

年度	營業進款及雜項收入	營業用款及利息	結餘
一八九年	四,九一九,六七七		四,九一九,六七七
一九九年	七三,八八六,四七〇	四三,六〇九,一八八	三二,二七七,二八二
二〇〇〇年	九三,六二六,六七八	七九,九七二,七五〇	一三,六四三,九二八
二〇〇一年	一四六,二〇〇,〇三四	九二,〇五五,八八六	五四,二四四,一三八
二〇〇二年	一八四,六六一,六一六	一〇〇,四三三,三四五	七四,三三九,二七二

(附) 北川民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及民業鐵路法組織而成定

名為北川民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便利交通開拓實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建築之鐵路起自嘉陵江三峽北岸沿西山直達渠河東岸分段建築先築三峽北岸至戴家溝一段計長三十華里

第四條

本公司設事務所於重慶設營業總所於鐵路所在地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自鐵道部核准立案之日起算但限滿時由股東會議決經鐵道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三十萬元分為三千股以一百元為一股至少先交四分之一餘於立案後一年半內繳足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國人為限並不得轉讓或抵押於非中國人

第八條

本公司股息週年一分自繳股之日起算其發息日期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九條

凡繳足股本者由本公司給與記名式股票及息摺本公司股票得自由轉讓但須將原有股票繳還公司並報明承受人姓名住址由公司另行發給如因繼承分割改換股票者其手續亦與上同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燬損遺失當事人須向官廳立案並向公司聲明緣由登報一月後不發生糾葛有股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燬損遺失當事人須向官廳立案並向公司聲明緣由登報一月後不發生糾葛有股

東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公司始能補給但補給時須納票費銀五角

第十二條

本公司營業每屆國歷年終結算一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到結算時除提存折舊及各項開支並股息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以其餘劃作百分其分配方法如左
發起人酬勞金百分之七
工役保險費百分之三

現任辦事人酬勞金百分之十（總經理十分之一

董事監察十分之五員工十分之四）

眾股東百分之八十

第十四條

本公司積金提存至股本總額四分之一時再由股東會決議（或繼續提存或即截止）

第十五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酬勞金以三十年為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職員及工役非因辦理公司事務致肢體受損或死亡經股東會決議者不能領取保險費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保險費除支給外如存積至三萬元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就此款項添設其他公益事業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一次於結算後一月內舉行如遇特別事項得照公司條例召集臨時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須於開會前一月登報公告並

通知各股東至臨時會則於半月前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到場始能開會其議決以到場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權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如請託代表出席其代表人以股東為限並須具備請託書交公司存查

第二十二條

股東開會時須先舉正副主席各一人由股東就到場股東內舉定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案須編成議事錄由正副主席蓋章後交公司存查

第四章 職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董事九人監察員二人於常年股東會之末日投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但候補人非有缺額遞補不得支取與馬及酬金

第二十五條

選舉董事時須選足十人再由十人定期互選一人為總經理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董事任期兩年監察員任期一年但繼續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有執行公司一切業務進退員司之權但不得違反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就董事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須舉行兩次由主席董事召集之

第三十條 董事開會時總經理及監察員均須列席但不與於

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 審核公司收支款項及一切帳據

二 調查詢問公司營業狀況

三 提出應與應革事項督促總經理執行

四 定期召集股東會

五 議定本公司辦事細則

第三十二條 監察員在本公司不得兼任其他事務其應盡之職

責如左

一 董事會與總經理有交涉時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二 審核年終決算之正確與否報告於股東會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隨時請求總經理

或董事報告公司之業務情形

四 檢查公司一切信件簿據及材料器物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月薪一百四十元至董事監察均不支薪每

月由公司各送與馬費洋二十元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工程師一人總經理以契約聘定之但

訂約時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事務共分五股

一 工務股

二 營業股

三 會計股

四 出納股

五 總務股

以上五股之辦事權責別以細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由總經理商同董事會聘任之解

職時亦同股員若干人由總經理視事務之繁簡臨

時僱用其薪水仍由總經理商同董事會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職工員司除總工程師及各股股長外如有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總經理立即開除因而損

害公司營業款項或機械路軌者並令其賠償

一 不能勝任者

二 犯重大過失者

三 操行不謹有礙公司營業或名譽者

四 違反法紀不遵守公司章程及辦事細則者

第三十八條

職工酬勞金須俟公司結算後照本章程第十四條

提有確數由總經理量平昔之勞績商得董事會同

第六節 附則

意分配明晰後始能定期分給不得先行支用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議決呈准後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本章未經規定者遵照公司條例及民業鐵路法辦理如有未盡事項必須修正時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七節 楓上輕便鐵路

民國十九年，浙江諸暨縣民樓秉謙等，擬建該縣梁橋至上山頭輕便鐵路，計程十五華里，以爲運輸滬杭貨物轉達內地之用，由該縣政府轉呈該省建設廳，經廳指令飭照修正浙江省輕便鐵路招商承辦暫行章程並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辦理，並飭督促依限完成，二十二年冬，由縣報廳先行通車由楓橋至泥堰頭，後因購地糾葛及行車事變，由該縣第十區西泌湖整理委員會代電到部，部以該路不遵民業鐵路法之規定辦理殊屬不合，飭該省建設廳速飭趕照該項民業鐵路法之規定手續補呈該廳，轉呈本部核奪。

（以上所載各民業鐵路，係補充第一卷所未登入材料。此外各路因材料未備，尚待通體調查，以後刊載。）

第十五章 各路沿綫調查

第二節 沿綫公路

二、平漢路

平漢鐵路沿綫公路及長途汽車表

名稱	資本	本長	途	站		汽車輛數		價目		時刻	附註
				起	訖	客	貨	客	貨		
泉花	一百萬元	四三七·七六		花園	老河口	十五輛	卅五輛	每票十七元	一百九十一公 斤折合一票	每日上午五時 花樊間各開一次	
漢宜	一百餘萬元	三九三·四〇八		礮口	岳口	廿九輛	十二輛	每華里二分	每卅五華里 八分五	應橋間上午八點 下午一點計對開四次	現歸漢宜 綫管理
鄂東	歸併漢宜綫	一三四·六三二		三元里	麻城					漢黃間每日對開 四次計上午八點 下午三點	
應孝	十二萬元	二二·八		應城	孝感	二輛	一輛	每公里洋六 分	每百華斤每公 里二分三釐	每日行駛一次	
應宋	爲應孝技綫	三二·四		同	宋河						徐應孝技 綫
城陳		一八·		同	陳家河						同上
應楊		二一·八		同	楊家河						同上
廣成坪	修築中	五七·六〇		廣水	馬坪港						正修築中

平 津 路 里 程 表

由陽黃
北門莊
平外起
朝大

20	通 縣								
42	22	武 寧							
60	40	18	馬 頭						
80	60	38	20	安 平					
100	80	58	40	20	河 南 鳩				
118	98	76	58	38	18	小 王 莊			
136	116	94	76	56	36	18	蔡 村		
161	145	119	101	81	65	43	25	楊 村	
180	160	138	120	100	80	62	44	19	漢 溝
216	196	174	156	136	116	98	80	55	36 天 津

華里

(註)大黃莊距北平朝陽門二十里

二、北寧路

平 古 路 里 程 表

由定水
北門橋
平外起
安立

35	高 營 麗					
75	40	懷 柔 縣				
115	80	40	密 雲 縣			
135	100	60	20	穆 家 峪		
175	140	100	60	40	石 匣	
215	180	140	100	80	40	古 北 口

華里

(註)立水橋距北平定門二十里原名立古路

門頭溝路里程表

(註)小黃村距北平阜成門二十四里

由北平阜成門外起	8	磨石口		
	24	16	洋灰橋	
	34	26	10	門頭溝
華里	55	47	31	21 峰口庵

湯山路里程表

(註)直門三十五里
西北旺距北平西

由北平西起	30	沙河	
華里	60	30	湯山

立湯路里程表

(註)行經平古路十五里
立水橋至平坊一段

由北平容起	15	平坊	
	25	10	馬坊
華里	30	15	5 湯山

明陵路里程表

由河分路起
經湯山沙路

	24	昌平縣	
華里	48	24	明陵

南苑路里程表

(註)永定門十里
大紅門距北平

由北平外起	10	南苑營市街	
華里	10		

北安路里程表

(註)直門三十五里
西北旺距北平西

由北平西起	20	溫水	
華里	30	10	北安河

平 榆 路 里 程 表

北平

20	大黃莊																			
32	12	八里橋																		
40	20	8	道縣北門																	
60	40	28	20	燕 郊																
80	60	48	40	20	夏 壁															
110	90	78	70	50	30	三河縣														
130	110	98	90	70	50	20	廣 上													
150	130	118	110	90	70	40	20	邦 均												
170	150	138	130	110	90	60	40	20	殷 留											
190	170	158	150	130	110	80	60	40	20	別 山										
215	195	183	175	155	135	105	85	65	45	25	彩亭橋									
240	220	203	200	180	160	130	110	90	70	50	25	玉田縣								
285	265	253	245	225	205	175	155	135	115	95	70	45	沙流河							
330	310	293	290	270	250	220	200	180	160	140	115	90	45	縣潤豐						
370	350	333	330	310	290	260	240	220	200	180	155	130	85	40	廣子榛					
460	440	423	420	400	380	350	330	310	290	270	245	220	175	130	90	盧龍縣				
520	500	483	480	464	440	410	390	370	350	330	305	280	235	190	150	60	撫寧縣			
540	520	503	500	480	460	430	410	390	370	350	325	300	255	210	170	80	20	榆關鎮		
610	590	578	570	550	530	500	480	460	440	420	395	390	325	280	240	150	90	70	榆 臨	

華里

邦 遵 路 里 程 表

華里	邦 均	35	蓟 縣			
		70	35	馬 仲 橋		
		150	70	35	石 門 鎮	
		155	120	85	50	遵 花 縣

(註)
 此路分爲兩段一名三
 本局爲車行註冊便利
 遵路一八五里
 蓟縣一五五里
 統計名三

豐 唐 路 里 程 表

華里	豐 潤 縣	30	任 各 莊	
		50	20	唐 山

(註) 即唐豐遵路唐豐綫

津 喜 路 里 程 表

華里	由附省 天津近 大陳市 畢家交 莊界處 子起	60	潘 莊						
		100	40	黃 莊					
		145	85	45	林 亭 口				
		185	125	85	40	新 安 鎮			
		215	155	115	70	30	林 南 倉		
		240	180	140	95	55	25	玉 田 縣	
		445	385	345	300	260	230	205	喜 峰 口

(註) 大畢莊距天津東門二十里

通 夏 寶 路 里 程 表

由通縣北門起

華里	20	燕 郊				(註) 由一段行經平榆路 由通縣北門至夏墊 寶抵縣
	40	20	夏 墊			
	65	45	25	黃 莊		
	75	55	35	10	辛 集	
	110	90	70	45	35	

樂 昌 路 里 程 表

華里	樂 亭 縣	昌 黎 縣
	80	

灤 樂 路 里 程 表

華里	灤 縣	樂 亭 縣
	80	

灤 傢 路 里 程 表

灤 縣	(註) 灤樂路 營路一段四十里 車站至長	傢 城

唐 豐 台 路 里 程 表

唐 山	東 豐 台

唐豐遵路豐遵綫里程表

豐潤縣

45	沙流河鎮			
90	45	玉田縣		
105	60	15	燕山口	
130	85	40	25	平安城子
華里 180	135	90	75	50 遵化縣

通香路里程表

通 縣

40	西 集	
華里 65	25	香河縣

灤 建 路 里 程 表

沙 羊 路 里 程 表

沙 河

華里	20	羊 坊
----	----	-----

灤 縣

30	赤 峰 堡			
60	30	爪 村		
61	31	1	灤 河	
70	40	10	9	遷 安 縣
華里 110	80	50	49	40 建 昌 營

漢 溝 津 寶 路 里 程 表

夏 平 路 里 程 表

夏 墊

35	馬 坊
60	25 平 谷 縣

20	梅 廠			
55	35	崔 黃 口		
75	55	20 大 口 屯		
105	85	50	30 寶 坻 縣	
145	125	90	70	40 林 亭 口 鎮

大 黃 莊

平 津 路 票 價 表

.20	通 縣									
.80	.60	武 寧								
.80	.80	.40	馬 頭							
1.00	1.00	.60	.40	安 平						
1.20	1.00	.80	.60	.40	河 西 塢					
1.40	1.20	1.00	.80	.60	.40	小 王 莊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蔡 村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楊 村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漢 溝	
2.20	2.00	1.80	1.60	1.50	1.40	1.20	1.00	.80	.40	天 津

立水橋 立古路票價表

.70	高麗營			
1.60	.80	懷柔		
2.40	1.60	.80	密雲	
4.00	3.20	2.60	1.60	石匣
5.40	4.60	4.00	3.00	1.50 古北口

立湯路票價表

立水橋

.50	馬坊
.60	湯山

門頭路票價表

.30	磨石口
.30	洋灰橋
.30	門頭溝

大黃莊

平榆路票價表

.40	通縣								
.80	.40	燕郊							
1.20	.80	.40	夏墊						
1.80	1.40	1.00	.60	三河					
2.20	1.80	1.40	1.00	.40	嶺上				
2.60	2.20	1.80	1.40	.80	.40	邦均			
3.20	2.60	2.20	1.80	1.20	.80	.60	殷留		
3.80	3.00	2.60	2.20	1.60	1.20	.80	.60	別山	
4.30	3.50	3.10	2.70	2.10	1.70	1.30	.90	.50	彩亭橋
4.80	4.00	3.60	3.20	2.60	2.20	1.80	1.40	1.00	.50 玉田

明陵路票價表

西北旺

.60	沙河
.80	.20 昌平

大黃莊

通 三 薊 遵 路 票 價 表

.40	通 縣							
.80	.40	燕 郊						
1.20	.80	.40	夏 墊					
1.80	1.40	1.00	.60	三 河				
2.20	1.80	1.40	1.00	.40	嶺 上			
2.60	2.20	1.80	1.40	.80	.40	邦 均		
3.20	2.80	2.40	2.00	1.40	1.00	.60	薊 縣	
4.00	3.60	3.20	2.80	2.20	1.80	1.40	.80	馬 仲 橋
4.70	4.30	3.90	3.50	2.90	2.50	2.10	1.50	.70 石 門
6.20	5.80	5.40	5.00	4.40	4.00	3.60	3.00	2.20 1.50 遵 化

大黃莊

通 夏 寶 路 票 價 表

.40	通 縣				
.80	.40	燕 郊			
1.20	.80	.40	夏 墊		
1.80	1.40	1.00	.60	黃 莊	
2.20	1.80	1.40	1.00	.40	辛 集
3.20	2.80	2.40	2.00	1.40	1.00 寶 坻

說 明

- 一 行李在六十斤以上一百斤以下者照章加用整票
- 一 行李在三十斤以上六十斤以下者照章加用半價票
- 一 乘客只限帶行李三十斤
- 一 六歲以上十二歲之小孩乘車照章用半價票

前 河 北 省 第 二 省 路 局 所 轄 路 線 里 程 及 票 價 表

天 津 保 路 里 程 表

30	炒米店										
70	40	靜 海									
120	90	50	唐 營 屯								
133	103	63	13	馬 廠							
163	133	93	43	30	南 趙 扶						
175	145	105	55	42	12	大 城					
200	170	130	80	67	37	25	大 保				
235	205	165	115	102	72	60	35	呂 公 堡			
275	245	205	155	142	112	100	75	40	任 邱		
299	269	229	179	166	136	124	99	64	24	劉 溝	
327	297	257	207	194	164	152	127	92	52	28	高 陽
387	357	317	267	254	224	212	187	152	112	88	60 保 定

天 津

30	炒米店										
60	30	獨 流									
100	70	40	王 口								
125	95	65	25	子 牙							

天 津

275	任 邱										
345	70	河 間									
385	110	40	肅 寧								

天 津

275	任 邱										
345	70	河 間									
405	130	60	獻 縣								

保 定

20	東 石 橋										
33	13	楊 橋									
60	40	27	高 陽								

天 津

津 滄 路 里 程 路

30	炒米店				
70	40	靜 海			
120	90	50	唐官屯		
150	120	80	30	青 縣	
180	150	110	60	30	興 濟
240	210	170	120	90	60 滄 縣

保 安 路 里 程 表

保 定

50	張登鎮	
85	35	許 村
120	70	35 安國縣

津 沽 路 里 程 表

天 津

38	白塘口				天 津
53	15	鹹水沽			30 峰 窩
73	35	20	葛 沽		
88	50	35	15	新 城	
103	65	50	30	15	西大沽

大 邯 路 里 程 表

邯 鄲

50	成 安	
96	46	魏 縣
139	89	43 大 名

邯 鄲 武 邯 路 里 程 表

28	大河坡
----	-----

表 程 里 路 白 津

天 津

31	青 光		
53	22	王慶坨	
90	59	37	郎 城
97	66	44	7 信 安
100	69	47	10 3 李 家 口
139	108	86	49 42 39 霸 縣
169	138	116	79 73 69 30 雙 塘
191	160	138	101 94 91 52 22 答 崗
233	202	180	143 136 133 94 64 42 白 溝 河 鎮

天 津

30	雙 口		
40	10	金 光	
70	40	30	馬 頭
140	110	100	70 萬 魚 城

天 津

30	楊柳青		
55	25	楊福港	
70	40	15	何家堡
90	60	35	20 勝 芳

天 津

191	答 岡		
221	30	雄 縣	
261	70	40 新 安	

天 津

53	王慶坨		
78	25	得勝口	
84	31	6 唐 三 里	

天 津

90	郎 城		
132	42	后 羿	
150	60	18 永 清	

津 鹽 路 里 程 表

天 津

38	辛 莊									
70	32	小 站								
105	67	35	曹莊橋							
130	92	60	25	小王莊						
160	122	90	55	30	中 旺					
180	142	110	75	50	20	李 村				
216	178	146	111	86	56	36	呂家橋			
241	203	171	136	111	81	61	25	韓 村		
281	243	211	176	151	121	101	65	40	舊 城	
316	278	246	211	186	156	136	100	75	35	鹽 山

天 津

241	韓 村			
271	30	羊二莊		
361	120	90	慶 雲	

天 津

130	小王店			
170	40	同 居		

天 津

241	韓 村			
321	80	高 灣		

蘆溝橋 蘆 易 路 里 程 表

5	長辛店									
30	25	良鄉縣								
49	44	19	寶 店							
70	65	40	21	琉璃河						
100	95	70	51	30	涿 縣					
115	110	85	66	45	15	松林店				
132	127	102	83	62	32	17	黃 堡			
160	155	130	111	90	60	45	28	涿水縣		
170	165	140	121	100	70	55	38	10	十里堡	
180	175	150	131	110	80	65	48	20	10	廿里堡
200	195	170	151	130	100	85	68	40	30	20 易 縣

蘆溝橋

70	琉璃河	
92	22	長溝鎮

蘆溝橋

100	涿 縣			
170	70	定 興		
240	140	70	徐 水	
290	190	120	50	保 定

蘆溝橋 蘆 房 路 里 程 表

5	長辛店			
30	25	良 鄉		
36	31	6	蕭家莊	
55	50	25	19	房 山

蘆溝橋

蘆 任 路 里 程 表

5	長辛店								
30	25	良 鄉							
49	44	19	寶 店						
70	65	40	21	琉璃河					
100	95	70	51	30	涿 縣				
135	130	105	86	65	35	方官鎮			
160	155	130	111	90	60	25	新城縣		
190	185	160	141	120	90	55	30	白溝河鎮	
230	225	200	181	160	130	95	70	40	雄 縣
300	295	270	251	230	200	165	140	110	70 任邱縣

蘆溝橋	300	任 邱	
蘆溝橋	370	70	河 間
蘆溝橋	300	任 邱	
蘆溝橋	420	120	饒 陽

蘆溝橋

保 唐 路 里 程 表

190	白溝河		平 霸 路 里 程 表				保 定			
230	40	容 城	蘆溝橋	100	固 安		22	大 激 店		
蘆溝橋	190	白溝河	130	30	永 清		53	31	方 順 橋	
230	40	新 安	180	80	50	霸 縣	75	53	22	完 縣
							113	91	60	38 唐 縣

天 津 保 線 價 目 表

0.40	炒米店											
1.00	0.60	靜 海										
1.30	0.90	0.30	唐官屯									
1.50	1.10	0.50	0.20	馬 廠								
1.90	1.50	0.90	0.60	0.40	南趙扶							
2.50	2.10	1.50	1.20	1.00	0.60	大 城						
3.00	2.60	2.00	1.70	1.50	1.10	0.50	大 保					
3.40	3.00	2.40	2.10	1.90	1.50	0.90	0.40	呂公堡				
4.20	3.80	3.20	2.90	2.70	2.30	1.70	1.20	0.80	任 邱			
4.50	4.10	3.50	3.20	3.00	2.60	2.00	1.50	1.10	0.30	劉 溝		
5.00	4.60	4.00	3.70	3.50	3.10	2.50	2.00	1.60	0.80	0.50	高 陽	
6.00	5.60	5.00	4.70	4.50	4.10	3.50	3.00	2.60	1.80	1.50	1.00	保 定

天 津

4.20	任 邱										
5.00	0.80	河 間									
5.60	1.40	0.60	獻 縣								

天 津

0.40	炒米店										
1.00	0.60	獨 流									
1.20	0.80	0.40	王 口								
1.50	1.00	0.60	0.40	子 牙							

天 津

0.40	店米炒 津 滄 線 價 目 表										
1.00	0.60	靜 海									
1.30	0.90	0.30	唐官屯								
1.80	1.40	0.80	0.50	青 縣							
2.20	1.80	1.20	0.90	0.40	興 濟						
2.60	2.20	1.60	1.30	0.80	0.40	滄 縣					

天 津 津 沽 綫 價 目 表

0.40	白塘口			天 津	
0.70	0.30	沽水鹹		0.50	高 峰
1.10	0.70	0.40	葛 沽		
1.40	1.00	0.70	0.30	新 城	
1.80	1.40	1.10	0.70	0.40	西大沽

天 津 津 白 綫 價 目 表

0.60	青 光			
0.80	0.20	王慶坨		
1.40	0.80	0.60	郎 城	
1.60	1.00	0.80	0.20	信 安
2.00	1.40	1.20	0.60	0.40 李 家 口
2.80	2.20	2.00	1.40	1.20 0.80 霸 縣
3.00	2.40	2.20	1.60	1.40 1.00 0.40 雙 塘
3.40	2.80	2.60	2.00	1.80 1.40 0.60 0.40 答 岡
4.00	3.40	3.20	2.60	2.40 2.00 1.20 1.00 0.60 河 溝 白

天 津

0.80	王慶坨	
1.20	0.40	得勝口
1.40	0.60	0.20 堂二里

天 津

1.40	郎 城	
2.20	0.80	后 界
2.60	1.20	0.40 永 清

天 津

3.40	答 岡	
3.60	0.20	雄 縣
4.00	0.60	0.40 新 安

天 津

0.50	楊柳青		
1.00	0.50	楊福港	
1.20	0.70	0.20	何家堡
1.40	0.90	0.40	0.20 勝 芳

天 津

0.60	雙 口		
0.80	0.20	岔 光	
1.20	0.60	0.40	馬 頭
1.40	0.80	0.60	0.20 葛魚城

蘆溝橋 蘆 易 綫 價 目 表

0.10	長辛店									
0.30	0.25	良 鄉								
0.55	0.50	0.25	寶 店							
0.70	0.65	0.40	0.15	琉璃河						
1.00	0.95	0.70	0.45	0.30	涿 縣					
1.15	1.10	0.85	0.60	0.45	0.15	店林松				
1.30	1.25	1.00	0.75	0.60	0.30	0.15	黃 堡			
1.55	1.50	1.25	1.00	0.85	0.55	0.40	0.25	涿 水		
1.65	1.60	1.35	1.10	0.95	0.65	0.50	0.35	0.10	十里堡	
1.75	1.70	1.45	1.20	1.05	0.75	0.60	0.45	0.20	0.10	廿里堡
1.95	1.90	1.65	1.40	1.25	0.95	0.80	0.65	0.40	0.30	0.20 易 縣

蘆溝橋

0.70 河琉璃

0.90 0.20 長溝鎮

蘆溝橋

1.00	涿 縣			
1.70	0.70	定 興		
2.40	1.40	0.70	徐 水	
2.90	1.90	1.20	0.50	保 定

蘆溝橋 蘆房綫價目表

0.10	長辛店			
0.30	0.20	良 鄉		
0.35	0.30	0.10	蕭家莊	
0.55	0.50	0.25	0.20	房 山

蘆 溝 橋 綫 價 目 表

蘆溝橋

0.10	長辛店								
0.30	0.25	良 鄉							
0.55	0.50	0.25	寶 店						
0.70	0.65	0.40	0.15	琉璃河					
1.00	0.95	0.70	0.45	0.30	涿 縣				
1.35	1.30	1.05	0.80	0.65	0.35	方官鎮			
1.60	1.55	1.30	1.05	0.90	0.60	0.25	新 城		
1.90	1.80	1.60	1.35	1.20	0.90	0.55	0.30	白溝河	
2.30	2.25	2.00	1.75	1.60	1.30	0.95	0.70	0.40	雄 縣
3.00	2.95	2.70	2.45	2.30	2.00	1.65	1.40	1.10	0.70 任 邱

蘆溝橋

蘆溝橋

蘆溝橋

蘆溝橋

3.00	任 邱		3.00	任 邱		1.90	白溝河		1.90	白溝河	
3.80	0.80	河 間	4.20	1.20	饒 陽	2.30	0.40	城 容	2.30	0.40	新 安

唐 保 綫 價 目 表

保 定

0.30	大激店		
0.60	0.30	方順橋	
1.20	0.90	0.60	完 縣
2.00	1.70	1.40	0.80 唐 縣

平 霸 綫 價 目 表

蘆溝橋

1.00	固 安	
1.10	0.10	永 清
1.80	0.80	0.70 霸 縣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所轄各路名稱表

路 綫 名 稱	路 幅 寬 度	路 面 種 類	路 綫 名 稱	路 幅 寬 度	路 面 種 類
平津路	通縣綫	七公尺四公分	滌樂路	三公尺二十公分	土路
	通西綫	„	滌儕路	„	„
	西漢綫	„	滌昌路	„	„
平古路	漢津綫	„	通夏寶路	„	„
	立高綫	„	通香路	„	„
	高密綫	„	沙羊路	„	„
立湯路	密古綫	„	唐豐台路	„	„
	湯山路	五公尺七十六公分	滌滌遷綫	„	„
	門頭溝路	六公尺四十公分	滌建遷建綫	„	„
北安路	北安路	五公尺十二公分	夏平路	„	„
	明陵路	五公尺七十六公分	津寶路	„	„
	南苑路	五公尺七十六公分	津保路	五公尺七十六公分	„
平榆路	通三綫	六公尺四十公分	津滄路	六公尺四十公分	„
	三玉綫	„	津沽路	十公尺二十四公分	„
	玉豐綫	„	津白路	六公尺八公分	„
三連路	豐榆綫	„	保安路	五公尺七十六公分	„
	三蓊綫	五公尺七十六公分	大邯路	„	„
	蓊連綫	„	武邯路	十一公尺五十二公分	碎石路
唐豐路	唐豐綫	„	津鹽路	八公尺三十二公分	„
	豐連綫	三公尺二十公分	蘆易路	六公尺四十公分	„
	津林綫	„	蘆房路	四公尺四十八公分	„
津喜路	林玉綫	„	蘆任路	四公尺八十公分	„
	玉連綫	„	平霸路	„	„
	連喜綫	„	保唐路	三公尺二十公分	„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各路長途汽車行車輛種

類數目表

車行名稱	汽車種類	汽車輛數	流通資本
儀昇車行	道濟 福特	二輛	五百元
京兆車行	道濟	二輛	五百元
公記車行	福特 捷維洛	二輛	五百元
永利車行	福特	三輛	八百元
遠通車行	福特 道濟	二輛	四百元
永安車行	捷維洛	二輛	三百元
平安車行	捷維洛	一輛	二百元
同利振記	福特	一輛	二百元
北方車行	福特	一輛	二百元
永豐車行	福特	一輛	二百元
永順車行	捷維洛	一輛	二百元
同利車行	倒開福特	一輛	二百元
北平車行	捷維洛	一輛	二百元
宏源車行	捷維洛	一輛	二百元
宏大車行	捷維洛	一輛	二百元
三河車行	福特 道濟 捷維洛	四輛	八百元
新集車行	倒開福特	一輛	二百元
寶林車行	捷維洛	一輛	二百元
北京雲行	捷維洛	一輛	二百元
天增車行	捷維洛	二輛	六百元
天豐車行	捷維洛	二輛	六百元
平東車行	飛得祿	二輛	六百元
大昌車行	道濟	三輛	八百元
大美車行	福特 道濟	三輛	六百元
同利興車行	道濟	一輛	二百元
順記車行	福特	一輛	二百元
快利車行	福特	二輛	二百元

大生車行 道濟 一輛 二百元

(附記)表列車行規模極小并非公司組織

表列車輛數目根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在本局繳納月

捐行駛營業爲限

表列行車時間均係上午五點其行駛路線短者正午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營業長途車行車輛表

車行名稱	汽車種類	汽車輛數	資本額數
車行名稱	汽車種類	汽車輛數	資本額數
益興長途汽	雪佛蘭一輛 道濟	四輛	二千元
車行	一輛 福特二輛	四輛	二千元
聯興汽車行	道濟一輛 福特三輛	四輛	二千元
謙義汽車行	福特二輛	三輛	一千二百元
利本汽車行	福特一輛	一輛	四百元
永平汽車行	捷爲樂二輛 福特三輛	五輛	二千元
太平汽車行	福特	二輛	八百元
美通汽車行	雪佛蘭二輛 福特一輛	三輛	一千元
金記汽車行	福特	一輛	三百元
成興汽車行	福特	一輛	二百五十元
大陸汽車行	福特	一輛	三百元
鴻記汽車行	福特	一輛	二百五十元
福興汽車行	雪佛蘭	二輛	二千元
東明汽車行	美國	三輛	二千元
三順汽車行	道濟	二輛	一千五百元
雙興汽車行	道濟	二輛	一千元
益成汽車行	道濟	二輛	一千五百元
永和汽車行	雪佛蘭	二輛	一千五百元

(附記)本表所列各車係前第二省路局管理者

本表根據二十二年一月份上捐各車所列

本表之外尚有納日捐車輛其行駛無定故暫列五家

三、津浦路

公路名稱 起訖地點 附 記

浦金路 浦鎮南門至江浦縣
 六浦路 浦鎮至六合縣
 東滁路 滁縣至啓東
 滁來路 滁縣至全椒
 徐海路 徐州至
 銅蕭路 銅山至蕭縣
 銅豐路 銅山至豐縣
 銅睢路 銅山至睢寧
 銅宿路 銅山至宿遷
 銅邳路 銅山至邳縣
 銅沛路 銅山至沛縣
 合蚌路 合肥至蚌埠
 靈固路 靈璧至固鎮

中經江浦，六合，儀徵，泰興，靖江，南通，海門等縣
 中經鳳陽，臨淮，總鋪，定遠，張橋，八斗嶺，梁園，店埠等處

津浦鐵路沿綫長途汽車

東沂路 東莊至沂縣
 濟曹路 濟寧至曹縣
 濟荷路 海寧至荷澤
 克曲路 兗州至曲阜
 濟東路 濟南至東昌
 濟惠路 濟南至惠民
 濟泰路 濟南至泰安
 德南路 德縣至南宮
 德臨路 德縣至臨清
 德恩路 德縣至恩縣
 德景路 德縣至景縣
 德故路 德縣至故城
 德吳路 德縣至吳橋
 滄石路 滄縣至石家莊
 津滄路 天津至滄縣
 津清路 天津至保定
 津平路 天津至北平

沿滄石鐵路路綫，近已有行駛汽車者
 與津浦路綫爲平行

中經白馬山，黨家莊等處，與津浦路綫約平行

地名	汽車公司名稱	資本	汽車種類	客車輛數	貨車輛數	行駛地點	時刻	客票價目	貨票價目	附 記
滁州	利途汽車公司	一千元	轎車	一輛	無	滁州至全椒	上午八時由全椒開滁	一元二角		車已破爛不堪天雨即不能開駛
臨淮關	合蚌汽車公司	不詳	客貨聯車	共四輛	無	合肥至蚌埠	上午八點自合肥蚌埠對開	淮洋一元七角五分		安徽省公路局辦

德 縣		禹 城	濟 南		濟 寧	萊 莊	徐 州		固 鎮	南 宿 州	蚌 埠
德臨區 汽車路局	德南	山東建設 廳長途汽 車路局	濟武區 汽車路局	東臨區汽 車路局	克曹區 汽車路局	泰沂區 汽車路局	信賀園	福寧	靈固	利皖	通萬惠 記通民
不詳	十五萬元	不詳	又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萬元	二萬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元	八萬元
飛得用 飛得用	司徒偉 福特	通用	飛得祿 雪佛藍	飛得祿 通用	飛得祿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四	十三	四	二十四	三十	二十輛	四	三	三	一輛	四輛	五十輛
無	無	無	二	四	無	無	二	二	無	無	無
臨清	德縣至南宮	東昌 博平 高唐	濟南至惠民	濟南至臨清東昌	嘉祥 鉅野 荷澤 郭城 金鄉 單縣 城武 汶上 東平 濟南 平陰 長清	福山口至沂州	豐沛 宿遷	雙溝 睢寧		渦陽至灰古堆	蒙亳正 州州
由德開	上午七點	上午八時	上午六時	上午六時	上午八時	上午十一時	上午七時	上午七時		上午八時	上午八時
五元	四元八角	四元八角	又	每里洋二分	三元至九元 至東平七角	五元八角	三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每華里 二分三釐	五元 十元 十元
			又	每百磅每 里洋二分			又一元五	又二元五 又二元五 又二元五			
	經十四年十七年兩次軍 事損失資產被掠殆盡目 下資本不過三萬元								現已停駛	天雨停開	該三公司係合辦

四、京滬滬杭甬路

天津								滄州	
大陸	義興	津靜	永平	中記	永利	協和	仁記	又	河北省第二 道局長 途汽車
二千一百元	三萬元	六千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一千五百元	九百元	二千元	又	不詳
道福 濟特	次道雪 福濟蘭	福 特	福 特	道萬捷 濟國洛	道福 濟特	福 特	捷福 為洛特	又	各類 皆有
二	三三五	五	七	三	二	一	二	又	不 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又	無
同 右	獨楊 流柳青	靜 海	楊 柳青	同 右	同 右	滄興唐獨 州官海屯流 青	滄馬唐獨 州管屯流 青	第 二 綫 滄 州 至 石 家 莊	第 一 綫 滄 州 至 天 津
或上午 十一時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上 午 六 時	又	不 定
獨楊 流柳青 八角四角	八 角	一 元	四 角	同 右	同 右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二 角 三 角	八 角 一 元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三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六 角	十 元	二 元 六 角
							乘 客 少 時 獨 流 減 價 每 人 八 角 馬 廠 減 至 一 元 二 角 楊 柳 青 減 至 四 角	省 道 局 並 無 汽 車 所 有 行 駛 之 汽 車 係 私 人 或 天 津 各 汽 車 公 司 所 有 每 輛 行 駛 省 道 一 次 納 捐 二 元	

京滬路沿綫各大站公路運輸概況表

站名	已通車公路綫	在建或測量中公路綫	銜接公路綫	與鐵路有重要關係公路綫	備考
南京	京蕪路 京湖路 京蘇路 京杭路 京甯路	京新路 京滬路 京石路 京鎮路 京句路	與句容溧水安 徽公路相銜接	京杭路江南公司汽車每日由南京開往杭州一次開往宜興一次開往天王寺一次開往句容三次	京蕪路現與京滬 綫路接洽辦理聯
鎮江	省甸路 鎮揚路	鎮高路 鎮丹路 鎮廣路 鎮石路	與句容金壇丹 陽公路相銜接	鎮滬路經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嘉定而達上海 鎮廣路從鎮江經丹陽金壇溧陽而達廣德	鎮陽路現與京滬 綫路接洽辦理聯
丹陽	丹壇路	丹高路 丹魏路 丹成路	與鎮江金壇武 進公路相銜接	奔孟路南行經孟河直達奔牛 丹練路北行 與鎮滬路鎮澄段相銜接 丹成路沿綫路綫 至呂城及陵口	
常州 (武進)		鎮澄路 武錫路 武宜路 武武路 武和路	與南京宜興無 錫丹陽公路相 銜接	武錫路沿鐵路直至無錫 丹武路沿鐵路西 行至奔牛 分陽路東北通洛社 丹魏路西 通奔牛 和澄路經武進運村至戚墅堰	
無錫	澄錫路	宜錫路 錫塘路 錫常路 錫後路	與武進常熟江 陰吳縣公路相 銜接	武錫路沿鐵路西北行經橫林戚墅堰通武進 蘇錫路經望亭至吳縣 錫滬路無錫經常 熟太倉嘉定南翔真如至上海	澄錫路現與京滬 綫接洽辦理聯運
蘇州 (吳縣)	蘇嘉路 蘇吳路	蘇常路 蘇錫路 蘇木路	與吳江崑山常 熟無錫公路銜 接	蘇嘉路蘇吳段沿運河西岸經吳江平望入浙 蘇錫路沿綫路西北行至無錫	蘇崑路係一二八 十九路軍退守崑 山時限日工竣
崑山	蘇崑路	常崑路 太崑路 崑浦路	與吳縣常熟太 倉清浦嘉定公 路銜接	蘇崑路沿鐵路西行經唯亭達吳縣 陳莘路 東與白茆路相連直通上海	
南翔 (嘉定)	上嘉路	太嘉路 鎮嘉路 嘉寶路	與太倉上海寶 山公路銜接	鎮嘉路東南行經寶山大場直達上海 嘉定 段東北行至羅店與滬太路相銜接 上定路 經南翔至寶山 浦嘉路經黃渡至青浦	
上海	滬閘路 滬橋路 長閘路 真七路	滬嘉路 上嘉路 上寶路 上劉路 東揚路	與寶山青浦川 沙南匯松江公 路相銜接	滬閘路由上海經高昌廟龍華至松江並通杭 滬嘉路上海至寶山 上嘉路上海至寶	

滬杭甬鐵路沿線公路運輸概況表

公路名稱	路線	營業概況	與鐵路關係	與鐵路交會地點	線長比較	運輸時間比較	運價比較
滬杭路	由上海南至杭州 徐村鎮至杭州武 林門共分三段第 一段上海至閔行 二段閔行至乍浦 三段乍浦至杭州	現僅營業運 第一段有車 十二輛二段 有三輛三段 有六輛	雙方起訖站雖同而 所經地點則大異公 路綫近海濱者佔大 部份故與鐵路無多 競爭	上海 長安 杭州	上海南至杭州 二〇八 〇六公 里	上海至杭 八點十五分 杭八點十五分 三十四快車四點五 十五分	上海至杭 常票價頭等 約四元九 6.65二等4. 角六分 45三等2.45
杭塘路	由南星橋經九站 至塘棲	經營客運有 車六輛	在南星橋與臨平之 間與鐵路平行	南星 橋 臨平	五·一·六 八公里		
杭富路	由杭州武林門經 大站至富陽	經營客運	與鐵路處於可以聯 絡地位	武林門 開	五·九·五 〇公里		
杭紹路	由拱宸橋經杭州 市至三郎廟共有 七輛致力客 運另有私人 汽車公司一 三條路線	省有車輛十 七輛致力客 運另有私人 汽車公司一 家經營貨運	因該路聯絡拱埠水 運轉口便利增加故 對於鐵路營業頗有 影響	拱宸橋 杭州 南星橋	由拱至三 郎廟一三 ·七三公 里	拱至南星 由拱至南星 一三·四八 公里	拱至三郎廟 每六 元載噸半 貨物 拱至南星 每公噸普 通運價頭等 1.90二等0. 84三等0.51 四等0.34五 等0.23六等 0.18
杭瓶路	由小河經四站至 瓶窰	經營客運有 車七輛	與鐵路處可以聯絡 地位	杭州	二·四·五 八公里		
京杭國道	由京經涇水句容 漂陽宜興長興湖 州武康等地至杭 州在長興與長泗 路銜接	經營客運有 車六十輛餘 輛	幹綫與鐵路處競爭 地位惟三橋埠至莫 干山支綫與本路辦 有聯運	南京 杭州	由京經麥根 路至杭四九 五公里經上 〇北至杭五 〇·六一公		
杭餘路	由昭慶寺經六站 至餘杭	經營客運有 車二十輛	與鐵路處可以聯絡 地位並可間接連接 餘臨段及餘武段	杭州	三·二·五 五公里		
蘇嘉路	由蘇經吳江八坎 平望王江溇等地 至嘉興	經營客運有 客車五輛貨 車二輛	與本路蘇嘉段營業 有關故本路現籌開 鎮嘉區間車	蘇州 嘉興	蘇經上北至嘉 興八四公里 經麥根路至嘉 興一六·二公 里		

京滬鐵路沿綫長途汽車調查表

鎮江	南京	站名	公司名稱	資本	路綫	經過地點	現有車輛數目	每日開行班次	來往各該地客票價	每月平均乘客人數	附註
鎮揚長途汽車公司元	江南汽車公司	不詳	與浙江省公路局聯運由南京直達杭州	與浙江省公路局聯運由南京直達杭州	經過地點	湯山 容山 句容 天王寺 南渡 徐舍 宜興 湯渡 長興 湖州 三橋 杭州	二十餘輛	由京往杭一次 往湯山一次 往句容一次 往天王寺一次 往南渡一次 往徐舍一次 往宜興一次 另有短程往返共十次	至中山一元二角 至湯山一元八角 至句容一元八角 至天王寺一元八角 至南渡一元八角 至徐舍一元八角 至宜興一元八角 至湯渡一元八角 至長興一元八角 至湖州一元八角 至三橋一元八角 至杭州一元八角	每月售出長短程票數約萬張	江南汽車公司票價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減半
六圩	虹橋	施家橋	揚州	六圩	六圩	六圩	六圩	往返共十四次	由鎮乘小輪過江至大圩二百二十文	約一萬五千張	

松滬路	紹曹路	蕭紹路	郵奉路	現辦客貨	該路每日往返七次	松江	曹娥	西興至五	里五松至上海三	一點〇九分松滬來回	客票頭等一等二等三等
上海南站	由五雲經八站至蕭蕭曹段銜接	由西興經十餘站銜接	由寧波經數站至奉化	與本路競爭頗烈	江邊西興對	三六六	三五五	九公里	五公里	元	等0.35
現辦客貨	理辦客運有車五十八輛	與本路浦曹段辦有聯運	經營客運有車二十四輛	與本路競爭頗烈	江邊西興對	三六六	三五五	九公里	五公里	元	等0.35

北上 站海	北上 站海	無錫	常州	丹陽	鎮江
華北華商 公共汽車 公司	滬太長途 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錫澄汽車 公司	青光長途 汽車公司	鎮丹金長 途汽車公 司	江蘇省建 設廳省甸 路長途汽 車管理處
元約二十萬	五十二萬	十萬元	一萬元	五萬元	不詳
(一)寶山路至江灣 (二)寶山路至真如	(一)上海至嘉定 (二)上海至瀏河 (三)瀏河至寶山 (四)寶山至吳淞	無錫至江陰	常州至奔牛	由丹陽至金壇由鎮江至丹陽一段尚未通車	由鎮江中山橋至甸容
大通路	羅店劉行 東陸楊行 三官堂	江旺陳南戴青塘堰胡塘北 家莊橋開莊賜橋橋渡頭口	新開鎮	橫塘橋 胡家橋 珥陵鎮 黃堰鎮 白塔鎮 金壇	鎮江牌灣 喬家門 下新甸 衛街 東昌街 洛陽觀 下陽容
每輛各八輛	四輛	小輛六輛	小車四輛	六輛	三四輛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來回各六次	來回二十次	來回四十次	往返共八次	往返共八次
慢車銅元三十九枚 快車小洋二角	劉行至吳淞四角四分 劉行至寶山四角二分 滬至瀏河一元三角六分 滬至嘉定一元	至江陰一元 至陳家莊二角 至南開莊八角半 至戴莊七角 至青賜莊五角 至塘頭橋四角 至堰橋三角 至胡家渡二角半 至塘頭一角 至北柵口五分	至新開鎮四百七十文 至奔牛六百文	至橫塘橋一角五分 至胡家橋二角五分 至珥陵鎮五角 至黃堰鎮六角五分 至白塔鎮七角五分 至金壇一元	至牌灣七角四分 至喬家門二角三分 至下新甸五角三分 至衛街七角三分 至東昌街九角一分 至洛陽觀一元一角 至下陽容二元九角
各約七萬人	約九千人	不滿二千人	約千人	約四千餘張	約四千張
					浙省公路局票 價自本年六月 一日起減半

杭 州	杭 州	杭 州
(杭富路亦屬浙省公路局)	(湖六段亦屬浙省公路局)	浙省公路局莫干山支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杭州至富陽	湖濱至六和塔	(杭州至瘦村) (莫干山下)
富新高宋虎祝金膝凌轉梵之六金虎四出淨清湧湖 陽橋橋殿杏村嶺村橋塘村江塔橋跑井埠慈門門濱	六小虎四出淨清湧 和天眼山慈波金 塔笠跑井埠寺門門	莫三武上東彭小 干橋康柏篁嶺河州
五 輛	五 輛	
二十二次	二十四次	來往各五班
至富陽九角三分 至新高八角七分 至高橋八角八分 至宋殿七角五分 至虎嘯杏村七角二分 至祝家嶺六角九分 至金家嶺六角一分 至膝家橋五角五分 至凌家塘四角六分 至轉村三角三分 至梵江三角三分 至之塔三角七分 至六和塔三角七分 至金童橋二角四分 至虎跑井一角八分 至四眼埠一角八分 至出山慈門一角五分 至淨慈寺一角二分 至清波門九分 至湧金門六分 至湖濱九分	至六和塔二角四分 至小天笠一角八分 至四眼井一角八分 至出山埠一角八分 至淨慈寺一角二分 至清波門九分 至湧金門六分 至湖濱九分	杭至莫干山一元八角
	約一萬人	約二百人
富陽為浙省產紙之地每年對外貿易達數百萬該綫道經本路開口站將來客貨均可與該路訂聯運也	六和塔鄰近本路開口站	至莫干山旅客夏季為最多

<p>常德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德山站 到 開</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益陽站 到 開</p> <p>寧鄉站 到 開</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長常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第一次益德例車</p> <p>第三次長益例車</p> <p>第五次長常通車</p>				<p>永興段永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魯永段高永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宜小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宜章站 到 開</p> <p>小塘站 到 開</p>			
<p>常德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三十分</p>	<p>白羊河站 到 開</p> <p>二點五十五分</p>	<p>陝市站 到 開</p> <p>三點三十分</p>	<p>桃源站 到 開</p> <p>三點五十八分</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十點</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十一點十四分</p>	<p>益陽站 到 開</p> <p>十一點零七分</p>	<p>寧鄉站 到 開</p> <p>十二點零七分</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上午九點</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五十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下午三點三十九分</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下午十一點七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下午十二點</p>	<p>宜章站 到 開</p> <p>下午一點卅六分</p>	<p>小塘站 到 開</p> <p>下午一點五十分</p>					
<p>常德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德山站 到 開</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益陽站 到 開</p> <p>寧鄉站 到 開</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長常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第二次常長通車</p> <p>第四次長益例車</p> <p>第六次德益例車</p>				<p>永興段高永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魯永段接永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宜小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宜章站 到 開</p> <p>小塘站 到 開</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六點四十三分</p>	<p>白羊河站 到 開</p> <p>七點十分</p>	<p>陝市站 到 開</p> <p>七點三十八分</p>	<p>桃源站 到 開</p> <p>七點五十六分</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三十分</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九點零六分</p>	<p>益陽站 到 開</p> <p>九點三十三分</p>	<p>寧鄉站 到 開</p> <p>九點五十六分</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五十六分</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十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上午九點零三分</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上午十二點二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上午十二點五十二分</p>	<p>宜章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十四分</p>	<p>小塘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十四分</p>					
<p>常德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德山站 到 開</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益陽站 到 開</p> <p>寧鄉站 到 開</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長常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第三次長益例車</p> <p>第五次長常通車</p>				<p>永興段永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魯永段高永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宜小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宜章站 到 開</p> <p>小塘站 到 開</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下午四點三十分</p>	<p>白羊河站 到 開</p> <p>四點五十五分</p>	<p>陝市站 到 開</p> <p>五點三十分</p>	<p>桃源站 到 開</p> <p>五點五十八分</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十點</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十一點十四分</p>	<p>益陽站 到 開</p> <p>十一點零七分</p>	<p>寧鄉站 到 開</p> <p>十二點零七分</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上午九點</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五十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下午三點三十九分</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下午十一點七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下午十二點</p>	<p>宜章站 到 開</p> <p>下午一點卅六分</p>	<p>小塘站 到 開</p> <p>下午一點五十分</p>					
<p>常德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德山站 到 開</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益陽站 到 開</p> <p>寧鄉站 到 開</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長常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第四次長益例車</p> <p>第六次德益例車</p>				<p>永興段高永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魯永段接永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宜小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宜章站 到 開</p> <p>小塘站 到 開</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六點四十三分</p>	<p>白羊河站 到 開</p> <p>七點十分</p>	<p>陝市站 到 開</p> <p>七點三十八分</p>	<p>桃源站 到 開</p> <p>七點五十六分</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三十分</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九點零六分</p>	<p>益陽站 到 開</p> <p>九點三十三分</p>	<p>寧鄉站 到 開</p> <p>九點五十六分</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五十六分</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十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上午九點零三分</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上午十二點二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上午十二點五十二分</p>	<p>宜章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十四分</p>	<p>小塘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十四分</p>					
<p>常德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德山站 到 開</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益陽站 到 開</p> <p>寧鄉站 到 開</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長常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第五次長常通車</p>				<p>永興段永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魯永段高永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宜小段下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宜章站 到 開</p> <p>小塘站 到 開</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下午四點三十分</p>	<p>白羊河站 到 開</p> <p>四點五十五分</p>	<p>陝市站 到 開</p> <p>五點三十分</p>	<p>桃源站 到 開</p> <p>五點五十八分</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十點</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十一點十四分</p>	<p>益陽站 到 開</p> <p>十一點零七分</p>	<p>寧鄉站 到 開</p> <p>十二點零七分</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上午九點</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五十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下午三點三十九分</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下午十一點七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下午十二點</p>	<p>宜章站 到 開</p> <p>下午一點卅六分</p>	<p>小塘站 到 開</p> <p>下午一點五十分</p>					
<p>常德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德山站 到 開</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益陽站 到 開</p> <p>寧鄉站 到 開</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長常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第六次德益例車</p>				<p>永興段高永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魯永段接永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永興站 到 開</p>				<p>宜小段上行客車開到時刻</p> <p>宜章站 到 開</p> <p>小塘站 到 開</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六點四十三分</p>	<p>白羊河站 到 開</p> <p>七點十分</p>	<p>陝市站 到 開</p> <p>七點三十八分</p>	<p>桃源站 到 開</p> <p>七點五十六分</p>	<p>常德分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三十分</p>	<p>太子廟站 到 開</p> <p>九點零六分</p>	<p>益陽站 到 開</p> <p>九點三十三分</p>	<p>寧鄉站 到 開</p> <p>九點五十六分</p>	<p>長沙西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五十六分</p>	<p>樓鳳渡站 到 開</p> <p>上午八點十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上午九點零三分</p>	<p>高亭司站 到 開</p> <p>上午十二點二分</p>	<p>永興站 到 開</p> <p>上午十二點五十二分</p>	<p>宜章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十四分</p>	<p>小塘站 到 開</p> <p>下午二點十四分</p>					

湖 南 公 路 局

衡 宜 段 兼 魯 永 段 營 業 里 程 表

高司亭站			高 永 里 程 表	棲鳳渡站			棲 永 里 程 表
15.64	魯塘坳			12.36	魯塘坳		
28.85	13.21	湘陰渡		25.57	13.21	湘陰渡	
50.64	35.00	21.79	永興站	47.36	35.00	21.79	永興站

江 東
岸 站

23.12	東 陽 渡 站		衡 宜 里 程 表											
57.44	34.33	廖 田 城 站												
110.95	87.83	53.51						耒陽站						
149.47	126.35	92.03						38.52	梧 橋 鋪 站					
184.16	161.04	126.72						73.21	34.69	高 司 亭 站				
212.16	189.04	154.72						101.21	62.69	28.00	棲 渡 鳳 站			
255.93	232.81	198.49						144.98	106.46	71.77	43.77	郴 縣 站		
296.43	275.31	238.99						185.48	146.96	112.27	84.27	40.50	良 田 站	
342.43	319.31	284.99						231.48	192.96	158.27	130.37	86.50	46.00	宜 章 站
358.43	335.31	300.99						247.48	208.96	174.27	146.27	102.50	61.00	16.00

湖 南 公 路 局

醴 茶 高 段 兼 攸 安 段 營 業 里 程 表

東 口 江 站

21.16	腰 陵 站
50.03	28.87 高 龍 站

茶
高
里
程
表

攸 南 站

42.01	深 田 站
66.72	24.71 安 仁 站

攸
安
里
程
表

醴 陵
東 南 站

25.60	泗 汾 站							
62.30	36.70	皇 圖 嶺 站						
90.10	64.50	27.80	網 嶺 站					
104.10	78.50	41.80	14.00	桐 樹 下 站				
139.40	113.80	77.10	49.30	35.30	攸 北 站			
142.05	116.45	79.15	51.65	27.65	2.65	攸 南 站		
174.06	148.46	111.76	83.96	69.96	34.66	32.01	黃 鋪 沙 站	
203.74	178.14	141.44	113.64	99.64	64.34	61.69	29.68	茶 陵 站

醴
茶
里
程
表

湖 南 公 路 局

醴陵高段兼攸安段客票價目表

東江口站

.40	醴陵站
.85	.50 高隴站

茶
高
票
價
表

攸田站

.75	攸田站
1.15	.45 安仁站

攸
安
票
價
表

醴
陵
東
南
站

.45	泗汾站						
1.05	.65 皇圖嶺站						
1.55	1.10	.50 網嶺站					
1.75	1.35	.75	.25 桐樹下站				
2.35	1.95	1.30	.85	.60 攸北站			
2.40	2.00	1.35	.90	.65	.05 攸南站		
2.95	2.50	1.90	1.45	1.20	.60	.55 黃鋪沙站	
3.45	3.00	2.40	1.95	1.70	1.10	1.05	.50 茶陵站

醴
茶
票
價
表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里程表

長沙東站

54.00	易灣	家站	湘粵綫長衡段			長沙東站	湘鄂東綫長高段							
87.00	33.00	湘潭東站	司馬橋			10.00	東屯渡	西東站						
98.65	44.65	11.65	下橋	司馬橋	36.60	26.60	黃市	花站						
125.75	71.75	38.75	27.10	茶鋪	48.24	38.24	11.64	瞿家						
147.97	93.97	60.97	49.32	22.22	中鋪	80.60	70.60	44.00	32.36	路口				
186.85	132.85	99.85	83.20	61.10	38.80	89.44	79.44	52.84	41.20	16.84	高橋站			
215.47	161.47	128.47	116.82	89.72	67.50	28.62	衡山站							
239.80	185.80	152.80	141.15	114.05	91.83	52.95	24.33	南嶽站						
279.02	225.02	192.02	180.37	153.27	131.05	92.17	63.55	39.22	白坳	鶯站	湘桂綫衡洪段			
315.02	261.02	228.02	216.37	189.27	167.05	128.17	99.55	75.22	35.00	衡西	陽站			
											27.20	四塘站		
											57.20	30.00	泉湖站	
											95.20	68.00	38.00	洪橋站

沅	支綫名稱	共計全綫長	湘鄂西綫	湘鄂東綫	湘贛綫	湘川綫	湘黔綫	湘桂綫	湘粵綫	幹綫名稱	附全省支綫名稱驛程表
衡	驛程	四八二五里	六九五里	三二〇里	三〇〇里	一一一〇里	一一六五里	三九〇里	八四五里	驛程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里程表

長沙東站					湘 跨 綫 長 寶 段					醴陵東南站					瀏 汝 支 綫 醴 攸 段				
54.00	易灣	家站								25.60	泗汾站								
87.00	33.00	湘潭東	西	站	62.30	36.70	皇嶺	圍	站										
128.50	74.50	41.80	湖雲	橋站	90.10	64.50	27.80	網嶺	站										
158.50	104.50	71.50	30.00	湘鄉站	139.10	78.50	41.80	14.00	柘樹										
200.50	146.50	113.50	72.00	42.00	虞塘站	139.40	113.80	77.10	49.30	35.30	攸縣站								
244.00	190.00	157.00	115.50	85.50	43.50	永豐站													
281.00	227.00	194.00	152.50	122.50	80.50	37.00	青樹	坪站											
315.00	261.00	228.00	186.50	156.50	114.50	71.00	34.00	連橋站											
356.20	302.20	269.20	227.70	197.70	155.70	112.20	75.20	41.20	老潭	龍站									
387.00	333.00	300.00	258.50	228.50	186.50	143.00	106.00	72.00	30.80	寶慶									
											47.60	岩口							
											91.50	43.90	桃花						
													坪站						

茶	附	零	武	附		洪	附		常	附	常
祁	道	汝	零	(2)	(1)	武	(2)	(1)	芷	沅	洪
綫	永	綫	綫	武	通	武	永	大	綫	乾	綫
	綫			高	靖	綫	龍	桑		綫	
四	一	七	二	六	七	五	二	一	一	一	七
七	五	五	六	〇	〇	六	一	二	七	四	九
〇	〇	四	〇	里	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里程表

長 分 沙 站	長 西 沙 站	湘鄂西綫長常段				常德站				常 洪 支 綫 常 桃 段				
		38.70	白 鋪 站	箸 站	16.00	河 伏 站								
		75.70	37.00	寧 鄉 站	25.00	09.00	取 市 站							
		119.50	80.80	43.80	滄 鋪 站	46.00	30.00	12.00	白 河 站		羊 站			
		157.30	118.60	81.60	37.80	益 陽 南 北 站	61.00	45.00	36.00		15.00	桃 源 站		
		195.50	156.80	119.80	76.00	38.20	軍 鋪 站	山 站						
		237.80	199.10	162.10	118.30	80.50	42.30	太 廟 子 站						
		260.60	221.90	184.90	141.10	103.30	65.10	22.80	牛 灘 路 站					
		299.40	260.70	223.70	179.90	142.10	103.90	61.60	38.80		德 山 站			
		314.00	275.30	238.30	194.50	156.70	118.50	76.20	53.40		14.60	常 德 站		

計 全 綫 長	全 省 支 幹 合 長	共 計 全 綫 長	澧 石 綫	寧 湘 綫	附 汨 嶽 綫	常 臨 綫	陰 壽 綫	瀏 汝 綫	附 (2) 永 高 綫	(1) 桂 嘉 綫	桂 零 綫
一 三 四 九 四 里	一 三 四 九 四 里	八 六 六 九 里	九 〇 里	一 二 〇 里	一 三 五 里	四 六 〇 里	二 六 〇 里	八 七 三 里	二 〇 里	一 四 〇 里	七 八 〇 里

湖南全省公路局各段營業里程表

江 東 岸 站				湘 粵 綫 衡 宜 段		長 沙 東 站		湘 贛 綫 長 永 段	
21.50	東 渡 陽 站					10.00	東 屯 渡 西 東 站		
52.50	31.00	廖 田 站					36.60	26.60	黃 市 花 站
104.00	82.50	51.50	耒 陽 站				54.70	44.70	18.10 永 市 安 站
139.60	118.10	87.10	35.60	梧 橋 站					
173.30	151.80	120.80	69.30	33.70	高 亭 站				
199.50	178.00	147.00	95.50	59.90	26.20	樓 鳳 站			
247.30	225.80	194.80	143.30	107.70	74.00	47.80	柳 縣 站		
287.80	266.30	235.30	183.80	148.20	114.50	88.20	40.50	良 田 站	
333.80	312.30	281.30	229.80	194.20	160.50	134.30	86.50	46.00 宜 章 站	

百 尺	2. 本表營業里程每里等於營造尺一千八百尺	1. 本表數字以里為單位	注 意	合 計	支 綫	幹 綫	綫 別	已 成 路 綫 統 計 表
				一 七 四 二 里 六 分	二 〇 〇 里 四 分	一 五 四 二 里 六 分	營 業 里 程	

湖南公路局貨物運費率表(一)

每五里每五十磅基本貨率							每五十磅運費率						
里 程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里 程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至150	0.02625	0.02025	0.01875	0.01500	0.01125	0.00750	195	1.0143	0.7825	0.7245	0.5706	0.4500	0.2898
155至300	0.02520	0.01944	0.01800	0.01440	0.00105	0.00720	200	1.0395	0.8019	0.7425	0.5940	0.4450	0.2970
350至450	0.02415	0.01862	0.01725	0.01380	0.01035	0.00675	205	1.0647	0.8214	0.7605	0.6034	0.4500	0.3042
455至300	0.02310	0.01782	0.01650	0.01200	0.00900	0.00600	210	1.0899	0.8403	0.7785	0.6223	0.4600	0.3114
605至760	0.02205	0.01701	0.01575	0.01260	0.00945	0.00630	215	1.1151	0.8603	0.7965	0.6372	0.4700	0.3186
每五十磅運費率							220	1.1403	0.8797	0.8145	0.6516	0.4800	0.3258
5—40	0.2100	0.1620	0.1500	0.1200	0.0900	0.0600	225	1.1655	0.8991	0.8325	0.6669	0.4900	0.3330
45	0.2263	0.1823	0.1688	0.1350	0.1013	0.0675	230	1.1907	0.9189	0.8505	0.6804	0.5100	0.3402
50	0.2025	0.2025	0.1875	0.1500	0.1125	0.0750	235	1.2159	0.9330	0.8635	0.6943	0.5200	0.3474
55	0.2333	0.2223	0.2063	0.1650	0.1233	0.0825	240	1.2411	0.9575	0.8865	0.7022	0.5300	0.3546
60	0.3150	0.2430	0.2250	0.1800	0.1350	0.0900	245	1.2663	0.9769	0.9045	0.7236	0.5400	0.3618
65	0.3412	0.2633	0.2438	0.1950	0.1463	0.0975	250	1.2915	0.9963	0.9225	0.7330	0.5500	0.3690
70	0.3675	0.2835	0.2626	0.2100	0.1575	0.1050	255	1.3167	1.0153	0.9405	0.7524	0.5600	0.3762
75	0.3938	0.3038	0.2813	0.2250	0.1683	0.1125	260	1.3419	1.0352	0.9535	0.7663	0.5700	0.3834
80	0.4200	0.3240	0.3000	0.2400	0.1800	0.1200	265	1.3671	1.0547	0.9765	0.7812	0.5800	0.3906
85	0.4463	0.3443	0.3188	0.2550	0.1913	0.1275	270	1.3923	1.0741	0.9945	0.7956	0.5900	0.3978
90	0.4725	0.3645	0.3375	0.2700	0.2025	0.1350	275	1.4175	1.0935	1.0125	0.8100	0.5970	0.4050
95	0.4988	0.3848	0.3563	0.2850	0.2133	0.1425	280	1.4427	1.1130	1.0305	0.8244	0.6118	0.4122
100	0.5250	0.4050	0.3750	0.3000	0.2250	0.1500	285	1.4679	1.1324	1.0435	0.8388	0.6290	0.4194
105	0.5513	0.4253	0.3938	0.3150	0.2363	0.1575	290	1.4931	1.1519	1.0665	0.8532	0.6390	0.4266
110	0.5775	0.4455	0.4125	0.3300	0.2475	0.1650	295	1.5183	1.1713	1.0345	0.8676	0.6500	0.4338
115	0.6038	0.4658	0.4313	0.3450	0.2533	0.1725	300	1.5435	1.1907	1.1025	0.8820	0.6610	0.4410
120	0.6300	0.4860	0.4500	0.3600	0.2700	0.1800	305	1.5677	1.2094	1.1198	0.8958	0.6710	0.4479
125	0.6563	0.5063	0.4683	0.3750	0.2813	0.1875	310	1.5918	1.2280	1.1370	0.9096	0.6820	0.4548
130	0.6325	0.5265	0.4875	0.3900	0.2925	0.1950	315	1.6160	1.2466	1.1543	0.9234	0.6920	0.4617
135	0.7033	0.5468	0.5063	0.4050	0.3033	0.2025	320	1.6401	1.2653	1.1715	0.9372	0.7020	0.4686
140	0.7350	0.5670	0.5250	0.4200	0.3150	0.2100	325	1.6643	1.2832	1.1833	0.9500	0.7130	0.4755
145	0.7613	0.5873	0.5438	0.4350	0.3263	0.2175	330	1.6884	1.3025	1.2060	0.9643	0.7230	0.4824
150	0.7375	0.6075	0.5625	0.4500	0.3375	0.2250	335	1.7126	1.3212	1.2233	0.9786	0.7340	0.4893
155	0.8127	0.6270	0.5805	0.4644	0.3434	0.2322	340	1.7367	1.3398	1.2405	0.9924	0.7440	0.4962
160	0.8379	0.6464	0.5935	0.4783	0.3501	0.2394	345	1.7609	1.3534	1.2578	1.0062	0.7540	0.5031
165	0.8631	0.6659	0.6165	0.4932	0.3609	0.2466	350	1.7850	1.3770	1.2750	1.0200	0.7650	0.5100
170	0.8333	0.6853	0.6345	0.5076	0.3807	0.2538	355	1.8092	1.3957	1.2923	1.0338	0.7750	0.5169
175	0.9135	0.7407	0.6525	0.5220	0.3915	0.2610	360	1.8333	1.4143	1.3095	1.0476	0.7850	0.5238
180	0.9387	0.7242	0.6705	0.5364	0.4023	0.2682	365	1.8575	1.4329	1.3268	1.0614	0.7960	0.5307
185	0.9639	0.7436	0.6885	0.5503	0.4131	0.2754	370	1.8816	1.4516	1.3440	1.0752	0.8060	0.5376
190	0.9891	0.7631	0.7065	0.5652	0.4239	0.2826	375	1.9058	1.4702	1.3613	1.0890	0.8160	0.5445
							380	1.9299	1.4333	1.3785	1.1028	0.8270	0.5514
							385	1.9541	1.5075	1.3958	1.1166	0.8370	0.5583

湖南公路局貨物運費率表(二)

每五十磅運費率							每五十磅運費率						
里程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里程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90	1.9782	1.5261	1.4130	1.1304	0.8478	0.5652	585	2.8917	2.2308	2.0655	1.6524	1.2393	0.8262
395	2.0024	1.5447	1.4303	1.1442	0.8582	0.5721	590	2.9143	2.2436	2.0820	1.6656	1.2492	0.8322
400	2.0265	1.5633	1.4475	1.1580	0.8685	0.5790	595	2.9379	2.2664	2.0985	1.6788	1.2591	0.8394
405	2.0507	1.5820	1.4643	1.1718	0.8789	0.5859	600	2.9610	2.2842	2.1150	1.6920	1.2690	0.8460
410	2.0748	1.6006	1.4820	1.1856	0.8892	0.5923	605	2.9831	2.3013	2.1308	1.7046	1.2785	0.8523
415	2.0990	1.6192	1.4993	1.1994	0.8996	0.5997	610	3.0051	2.3183	2.1465	1.7172	1.2879	0.8586
420	2.1231	1.6379	1.5165	1.2132	0.9099	0.6066	615	3.0272	2.3353	2.1623	1.7298	1.2974	0.8649
425	2.1472	1.6565	1.5338	1.2270	0.9203	0.6135	620	3.0492	2.3523	2.1780	1.7424	1.3068	0.8712
430	2.1714	1.6751	1.5510	1.2408	0.9306	0.6204	625	3.0713	2.3693	2.1938	1.7550	1.3163	0.8775
435	2.1956	1.6938	1.5683	1.2546	0.9410	0.6273	630	3.0933	2.3866	2.2095	1.7676	1.3257	0.8838
440	2.2197	1.7124	1.5855	1.2684	0.9513	0.6342	635	3.1154	2.4033	2.2253	1.7802	1.3352	0.8901
445	2.2439	1.7310	1.6028	1.2822	0.9617	0.6411	640	3.1374	2.4203	2.2410	1.7928	1.3446	0.8964
450	2.2680	1.7496	1.9200	1.2960	0.9720	0.6480	645	3.1595	2.4373	2.2568	1.8054	1.3541	0.9027
455	2.2911	1.7675	1.6365	1.3092	0.9819	0.6546	650	3.1815	2.4543	2.2725	1.8180	1.3635	0.9090
460	2.3142	1.7853	1.6530	1.3224	0.9918	0.6612	655	3.2036	2.4714	2.2883	1.8306	1.3730	0.9153
465	2.3373	1.8031	1.6695	1.3356	0.0017	0.6678	660	3.2256	2.4884	2.3040	1.8432	1.3824	0.9216
470	2.3604	1.8209	1.6860	1.3488	1.0116	0.6744	665	3.2477	2.5054	2.3198	1.8558	1.3919	0.9279
475	2.3835	1.8387	1.7025	1.3620	1.0215	0.6810	670	3.2697	2.5224	2.3355	1.8684	1.4013	0.9342
480	2.4066	1.8566	1.7190	1.3752	1.0314	0.6876	675	3.2918	2.5394	2.3513	1.8810	1.4108	0.9405
485	2.4297	1.8744	1.7355	1.3884	1.0413	0.6942	680	3.3138	2.5564	2.3670	1.8936	1.4202	0.9468
490	2.4528	1.8922	1.7520	1.4016	1.0512	0.7008	685	3.3359	2.5734	2.3828	1.9062	1.4297	0.9531
495	2.4759	1.9100	1.7685	1.4148	1.0611	0.7074	690	3.3579	2.5904	2.3985	1.9188	1.4391	0.9594
500	2.4990	1.9278	1.7850	1.4280	1.0710	0.7140	695	3.3800	2.6074	2.4143	1.9314	1.4486	0.9657
505	2.5221	1.9457	1.8015	1.4412	1.0809	0.7206	700	3.4020	2.6244	2.4300	1.9440	1.4580	0.9720
510	2.5452	1.9635	1.8180	1.4544	1.0908	0.7272	705	3.4241	2.6415	2.4458	1.9566	1.4675	0.9783
515	2.5683	1.9813	1.8345	1.4676	1.1007	0.7338	710	3.4461	2.6585	2.4615	1.9692	1.4769	0.9846
520	2.5914	1.9991	1.8510	1.4808	1.1106	0.7404	715	3.4682	2.6755	2.4773	1.9818	1.4864	0.9909
525	2.6145	2.0169	1.8675	1.4940	1.1205	0.7470	720	3.4902	2.6925	2.4930	1.9944	1.4958	0.9972
530	2.6376	2.0348	1.8840	1.5072	1.1304	0.7536	725	3.5123	2.7095	2.5088	2.0070	1.5053	1.0035
535	2.6607	2.0526	1.9005	1.5204	1.1403	0.7602	730	3.5343	2.7265	2.5245	2.0196	1.5147	1.0098
540	2.6838	2.0704	1.9170	1.5336	1.1502	0.7668	735	3.5564	2.7435	2.5403	2.0322	1.5242	1.0161
545	2.7069	2.0882	1.9335	1.5468	1.1601	0.7734	740	3.5784	2.7605	2.5560	2.0448	1.5336	1.0224
550	2.7300	2.1060	1.9500	1.5600	1.1700	0.7800	745	3.6005	2.7775	2.5718	2.0574	1.5431	1.0287
555	2.7531	2.1239	1.9665	1.5732	1.1799	0.7866	750	3.6225	2.7945	2.5875	2.0700	1.5525	1.0350
560	2.7762	2.1417	1.9830	1.5864	1.1898	0.7932							
565	2.7993	2.1596	1.9995	1.5996	1.1997	0.7998							
570	2.8224	2.1773	2.0160	1.6128	1.2096	0.8064							
575	2.8455	2.1951	2.0325	1.6260	1.2195	0.8130							
580	2.8686	2.2130	2.0490	1.6392	1.2294	0.8196							

湖南公路局貨物運費對照表

磅 數	運 費	磅 數	運 費	磅 數	運 費
50	1×運費率=運費	800	16×運費率=運費	1550	31×運費率=運費
100	2×運費率=運費	850	17×運費率=運費	1600	32×運費率=運費
150	3×運費率=運費	900	18×運費率=運費	1650	33×運費率=運費
200	4×運費率=運費	950	19×運費率=運費	1700	34×運費率=運費
250	5×運費率=運費	1000	20×運費率=運費	1750	35×運費率=運費
300	6×運費率=運費	1050	21×運費率=運費	1800	36×運費率=運費
350	7×運費率=運費	1100	22×運費率=運費	1850	37×運費率=運費
400	8×運費率=運費	1150	23×運費率=運費	1900	38×運費率=運費
450	9×運費率=運費	1200	24×運費率=運費	1950	39×運費率=運費
500	10×運費率=運費	1250	25×運費率=運費	2000	40×運費率=運費
550	11×運費率=運費	1300	26×運費率=運費	2050	41×運費率=運費
600	12×運費率=運費	1350	27×運費率=運費	2100	42×運費率=運費
650	13×運費率=運費	1400	28×運費率=運費	2150	43×運費率=運費
700	14×運費率=運費	1450	29×運費率=運費	2200	44×運費率=運費
750	15×運費率=運費	1500	30×運費率=運費	2250	45×運費率=運費

湖南公路局車輛行駛地段及種類表

行 駛 地 段 車 輛 種 類	潭	長	長	長	常	衡	醴	合	達	雪	福	惠	萬	通	合
	寶 段	衡 段	永 高 段	常 段	桃 段	宜 段	攸 段	計	極	佛 蘭	特	白 脫	國	用	計
特	1	2		1		1		5	2	2	1				5
公		3				1		4		2	2				4
天					1			1			1				1
地		6	1	14	1		2	24	10	14					24
玄	6	10	9		2	7	5	39	27			7	4	1	39
黃		16	8	4	3	10	9	50	28	12	10				50
宇	23	12		4	1	10	8	58	58						58
宙	11							11	11						11
合計	41	49	18	23	8	29	24	192	136	30	14	7	4	1	192

七、粵漢路南段
沿綫公路表及路線長途汽車
(甲)廣韶段

南韶公路	韶坪公路	翁大公路	清銀公路	三花公路	花新公路	高人公路	兵工廠軍路	西村軍路	沿綫公路
韶州至南雄 約二百公里	韶州至坪石約 七十八公里	翁源縣至大坑口 約一百三十公里	清遠至銀蓋坳 約三十四英里	三水至花縣約 二十三英里	花縣至新民埠 約十一英里	高塘墟至人和 墟約八英里	石井至廣州 約十四英里	西村至軍校 約二里半英里	公 路 里 數
公辦 署北區綏靖 理	辦公 由廣東建 設廳辦理	生 民 公 司	建 興 公 司	三 新 段 民 辦 在 建 築 中	花 新 段 民 辦	萬 國 汽 車 公 司	政 府 辦	兵 工 廠 辦	公 司 名 稱
十 輛	四 輛	十一 輛	八 輛	未 有	共 十 輛	共 四 輛	無 定	無 定	沿 綫 長 途 汽 車 輛 數
			長途車五輛 汽車壹輛 貨車壹輛 工程車一輛		長途車四輛 貨車四輛 電車二輛	客車三輛 貨車一輛	汽 車	長 途 汽 車	汽 車 種 類
客 六 元	客 二 元 四 毛	客 二 元 五 毛	六 毫	未 定	每 位 收 價 六 毛	每 位 收 價 四 毛 貨 脚 未 定	未 定	未 定	客 貨 價 目
		十 萬 元	拾 六 萬 元		拾 叁 萬 元	六 萬 元			資 本
下 午 七 時	上 午 七 時 下 午 二 時	上 午 九 點 三 十 分 下 午 三 點 三 十 分	接 駁 廣 韶 段 各 列 車 次		全 右	接 駁 廣 韶 段 各 列 車 次			開 車 時 刻

(乙) 廣三段

沿綫公路	公路里數	公司名稱	沿綫長途汽車輛數	汽車種類	客貨價目	資本	開車時刻
佛江公路	由佛山車站起至南海縣屬桃坑村止全線長五十八英里現祇通至松崗墟止	合發臨時行車公司	四輛	遊客汽車	該段分四站第一站每客一角以外遞加每站壹角		隨到隨開
佛城馬路	由佛山城之背起至新會縣之江門里止長約一百餘里	行車公司各縣所屬地段不同佛山至瀾石段為蓮華公司以外則為興公司利行公司等	佛山至瀾石段有貨客車十輛	遊客汽車	客價由佛山至瀾石每人三角中站二角貨價由佛山至瀾石每百斤一角半中站每百斤一角		隨到隨開
環市馬路	本路佛山車站直通佛城全市	利行公司	約七輛	遊客汽車	不論遠近每人壹角		隨到隨開

八、粵漢路株韶段

沿綫公路表

查本路沿綫公路如左

- (1) 韶坪段公路(由韶州至坪石)
 - (2) 衡宜段公路(由衡陽至宜章)
 - (3) 長衡段公路(由長沙至衡陽)
- 沿綫長途汽車
本路沿綫長途汽車
- (1) 韶坪段長途汽車
由廣東建設廳辦設有韶坪公路工程處管轄
 - (2) 衡宜段長途汽車

(3) 長衡段長途汽車

- 由湖南建設廳公路局管轄辦理姓有衡宜段管理處
- 由衡陽至宜章客車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由衡陽江東岸站開行
- 由宜章至衡陽每日上午八時由宜章站開行
- 由湖南建設廳公路局管轄辦理設有長衡段管理局
- 由長沙至衡陽客車每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至十時止由長沙東站開行
- 由衡陽至長沙客車每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起至八時十分止
- 由衡陽西站開行

九、龍海路
河南省公路一覽表

路 名	經 過 地 點	進 行 狀 况	全 長 (公里)	通 車 程 已 (公里)	與 未 興 程 (公里)	備 考
洛韶幹綫 (洛老段)	洛陽、臨汝、魯山、南 召、南陽、鄧縣、孟樓、 老河口	南陽鄧縣間路基已征用民工修 具規模洛陽臨汝間現正征用民 工積極修築正式橋涵均未興修	四〇〇	南鄧間 六九	一三二 一九九	本綫自洛陽至臨汝係原定洛許 省道之一段自臨汝至南陽係原 定鄭南省道之一段自南陽至孟 樓係原定考鄧省道之一段
汴粵幹綫 (汴小段)	開封、杞縣、淮陽、周 口鎮、項城、潢川、雙 柳樹、小界嶺	開封項城間路基已征用民工修具 規模現正征工澈底改修開周段全 綫橋梁除修成淮陽境蔡河橋外餘 均未興工涵洞計修成三十座	五八〇	開項間 二七〇	三一〇	本綫自開封至潢川係原定安商 省道之一段開項間已有本省營 業汽車行駛所有未修築橋梁之 河流或用船渡或涉水而過
京陝幹綫 (張荆段)	張老人埠、商城、潢 川、信陽、桐柏、新野、 鄧縣、浙川、荆紫關	商信間路基前已征用民工修具 規模現正澈底改修橋梁除信陽 境五里店獅河修成便橋及寨河 橋正在施工外其餘尚未修築	六〇〇	商信間 一六二	四三八	本綫自潢川至荆紫關係原定 陝三省道之一段自商城至潢 川係原定安商省道之一段
歸祁幹綫 (商亳段)	商邱、亳縣界	全段路基已修具規模正式橋梁 未修	三〇	三〇	—	原有大道高平坦
海鄭幹綫 (永鄭段)	永城、商邱、杞縣、開 封、鄭縣	全段路基已修具規模正式橋梁 未修	三五〇	三五〇	—	本綫自永城至商邱係原定永 葉省道之一段
臨汝太和綫	臨汝、禹縣、許昌、扶 溝、周口、太和界	本綫禹周間路基已修具規模正 式橋梁未修	三四〇	禹周間 一八〇	一六〇	本綫自臨汝至許昌係原定洛 許省道之一段禹周間本省營 業汽車已駛行
洛陽潼關綫	洛陽、新安、瀍池、陝 縣、靈寶、閿鄉、潼關	路基已修具規模原有木橋均壞 急待換新	二三〇	二三〇	—	本綫係原定考鄧省道之一段 現本省營業汽車已駛行
開封曹州綫	開封、曲興集、考城、 蔡口、曹州	全綫路基已征用民工修具規模 橋涵未修	一四〇	一四〇	—	本綫係原定考鄧省道之一段 現本省營業汽車已駛行
新鄉濮陽綫	新鄉、道口、濮陽界	全綫路基已征用民工修具規模 周鄆段及南保段現正征工澈底 改修正式橋梁未修	一〇〇	—	一〇〇	本綫自南陽至保安驛係原定 省道之一段自保安驛至鹿邑 係原定永葉省道之一段現已 有本省營業汽車駛行
南陽鹿邑綫	南陽、保安驛、鄆城、 淮陽、鹿邑、亳州界	全綫路基已征用民工修具規模 周鄆段及南保段現正征工澈底 改修正式橋梁未修	四四五	四四五	—	本綫自南陽至保安驛係原定 省道之一段自保安驛至鹿邑 係原定永葉省道之一段現已 有本省營業汽車駛行

鹿邑商邱綫	鹿邑、商邱、單縣界	鹿商間路基曾用民工修具規模惟正式橋梁未修	一〇〇	一〇〇				本綫自鹿邑至商邱係原定永業省道之一段全綫原有大道尚平坦
羅山宣化店綫	羅山、周黨吸、宣化店	第九區築路處現正從事修建	六〇	三八	二二			
潢川經扶綫	潢川、光山、經扶縣	全上	七二	二二	五〇			
商城三河綫	商城、張老人埠、固始、三河尖		七四			七四		本綫自固始三河尖至張老人埠係陝三省道之一段商張間路綫重複未計里程
陝三省道(陝荆段)	陝縣、盧氏、朱陽、關、荆紫關	此段崇山峻嶺工程艱鉅	三三四			三三四		
考鄧省道(關係段)	開封、尉氏、洧川、許昌、襄城、保安驛	全段路基已征工修具規模許保問現正征工澈底改修橋梁除雙泊河已修具木橋外餘均未修涵洞計修成二十四座由開封至朱仙鎮間現正鋪修煤渣磚渣路面	二四五	二四五				全段已有本省營業汽車駛行所有未經築橋之河流或用船渡或涉水而過
安商省道(安開段)	安陽、湯陰、道口、封邱、開封	開道間路基已修具規模	一八八	開道間一〇八		八〇		開道間已有本省營業汽車駛行
明潢綫	明港、正陽、息縣、潢川	全綫路基已征工修竣並修木石橋梁五座	一五八	一五八				尚無汽車營業
明息綫	明港、息縣	全綫路基已征工修築完竣並修成涵洞五座	八四	八四				全上
陝三省道(潢固段)	潢川、固始	路基已征用民工修具規模橋涵未修	八〇	八〇				
鄭南省道(鄭臨段)	鄭縣、密縣、登封、臨汝	現已派員踏勘	一七〇			一七〇		
總計			四七八〇	二七一	一五二四	一五五五		

附註

1. 本表路線係按第一期省道計劃及漢口七省公路會議而定

2. 通行汽車路綫圖內有未列入本表者概係縣道

各 路 沿 綫 調 查

十、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
西潼公路概況調查表

綫路類	別	省	度	度	起訖地點	經過城鎮名稱	橋涵種類	路面做法	通車年月	長途公共汽車通車概況	通行車輛之種類	養路概況	公路警察
	西潼路	陝	一六七	公里	西安至潼關	臨潼 渭南 赤水 華縣 數水 華陰 岳廟	磚石	(種類) 土路(寬度) 一〇·〇公尺 (厚度)	十七年一月	(官辦或商辦) 官商合辦(汽車輛數) 客車二〇貨車四〇小包車三	福特 雪佛蘭 飛得棧 萬國通用道濟	(工人數) 六〇 養路費 五四〇〇〇元 養路費以全年計除護路工警六十人隨時修理外其餘工人隨時僱用故未定數	(駐紮地點) 西安 渭南 潼關 (官警人數) 十七名 (主管機關) 工警隊 (經費來源) 建設廳所收車捐 (槍枝數目) 無

沿綫長途汽車調查

陝西省汽車商行名稱及資本數目調查表

商行名稱	資本數目	商行名稱	資本數目
濟通汽車行	三〇〇〇元	同益汽車行	一八〇〇元
福成汽車行	一六〇〇元	萬聚汽車行	二五〇〇元
駿驥汽車行	二五〇〇元	仁記汽車行	三五〇〇元
大綸汽車行	五〇〇〇元	通商汽車行	一三〇〇元
義長汽車行	一〇〇〇元	雙威汽車行	一〇〇〇元
忠實汽車行	三〇〇〇元	中茂汽車行	一五〇〇元
通泰汽車行	四〇〇〇元	忠興汽車行	三〇〇〇元
恭祥汽車行	一六〇〇元	善濟汽車行	一〇〇〇元
秦光汽車行	一〇〇〇元	天信汽車行	一一〇〇元
敬樂汽車行	一二〇〇元	明德汽車行	一〇〇〇元
協濟汽車行	三〇〇〇元	順興汽車行	一五〇〇元
交通汽車行	二五〇〇元	嵐鑫汽車行	三六〇〇元
榮盛汽車行	二〇〇〇元	久遠汽車行	一五〇〇元
裕茂汽車行	一二〇〇元	瑞豐汽車行	二二〇〇元
蘭記汽車行	四二〇〇元	中原汽車行	四五〇〇元
太昌汽車行	四〇〇〇元	名揚汽車行	二五〇〇元
同興汽車行	一〇〇〇元	裕泰汽車行	一八〇〇元
中亞汽車行	二五〇〇元	益民汽車行	一二〇〇元
兆豐汽車行	三〇〇〇元	豫豐汽車行	二〇〇〇元
義敏汽車行	二五〇〇元	保商汽車行	二〇〇〇元
日昇汽車行	二〇〇〇元	永安汽車行	二〇〇〇元

西 潼 綫 普 通 貨 每 百 斤 運 價 表

西 安

0.69	臨 潼				
1.79	1.10	渭 南			
2.14	1.45	0.35	赤 水		
2.48	1.79	0.69	0.34	華 縣	
3.45	2.76	1.66	1.31	0.97	嶽 鎮
4.00	3.31	2.21	1.86	1.52	0.55 潼 關

西 潼 綫 更 訂 兩 噸 包 車 價 目 表

西 安

50.00	臨 潼				
110.00	80.00	渭 南			
130.00	100.00	30.00	赤 水		
140.00	110.00	50.00	30.00	華 縣	
160.00	140.00	90.00	80.00	60.00	嶽 鎮
170.00	160.00	130.00	110.00	90.00	40.00 潼 關

西 潼 綫 更 訂 噸 半 包 車 價 目 表

西 安

40.00	臨 潼				
90.00	70.00	渭 南			
100.00	80.00	25.00	赤 水		
110.00	90.00	40.00	25.00	華 縣	
130.00	110.00	80.00	70.00	50.00	嶽 鎮
140.00	130.00	110.00	100.00	80.00	35.00 潼 關

西 潼 綫 更 訂 一 噸 包 車 價 目 表

西 安

35.00	臨 潼				
70.00	60.00	渭 南			
80.00	65.00	20.00	赤 水		
90.00	70.00	35.00	20.00	華 縣	
100.00	85.00	55.00	50.00	40.00	嶽 鎮
110.00	100.00	80.00	75.00	65.00	30.00 潼 關

西 潼 綫 更 訂 三 角 包 車 價 目 表

西 安

30.00	臨 潼				
60.00	40.00	渭 南			
65.00	50.00	15.00	赤 水		
70.00	60.00	30.00	15.00	華 縣	
80.00	70.00	50.00	40.00	30.00	嶽 鎮
90.00	80.00	60.00	55.00	50.00	25.00 潼 關

西潼綫客車開車時刻表

站名	開車時刻	備考
西安	上午七點	其由潼關向西開者
臨潼	八點	視本路特別快車到
渭南	九點三十六分	潼之時間隨時規定之
赤水鎮	十點零六分	
華縣	十點三十六分	

十二、廣九路 沿綫公路調查表

路屬	番禺	番禺	增城	增城	東莞
公路名稱至某處	中山廣州至魚珠	羅安羅崗至安	永新永和城	增灘石灘墟	莞龍東莞城
全路相會	三五里完	三五里完	十八里未	三五里未	三五里完
已成若干里	三五里	三五里	新塘站	廿八里	三五里
通車	通車	通車	未	未	通車
若若干輛	由營業	約十輛	無	無	約十輛
最近車站	山兩站	南崗	新塘	石灘	石龍
距離若干里	相距約五里	相距約壹里	連	相距約壹里	相距約二里
與公路每平均客貨	無定	約八次	無	無	約十六次
客貨比較	客多	貨多	未定	未定	客多
有與本路聯運之可能否	不能	與本路有競爭性質不能聯運	公路完成後其行車成績如何始定	全路完成後有聯運之可能	可能
公路沿途墟市名稱及生產人口經濟狀況	僅有東園墟生產甚少人口不多經濟狀況殊形慘淡生產祇有少數生菓蔬菜等	羅崗墟每年生菓出產不少人口亦繁經濟狀況優善頗堪自給	永和圩至新塘圩沿途有荔枝白欖烏欖橙柑等	沿途共有五站每站相距約七里該五站名為石灘，麻車，仙洲，羅崗，增城可與增城，羅崗等路接取直達羅浮山人等生產均感	沿途人煙稠密經濟頗發達但無墟市最旺者以東莞城及石龍

嶽 鎮 十二點到

潼 關 十二鐘四十分到

十一、正太路

太原至大同公路

太原至風陵度公路

太原至汾陽公路

寶安	寶安	寶安	惠陽	寶安	東莞	東莞	東莞	東莞	東莞	東莞	東莞	東莞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深寶至寶安	沙深至沙灣	布龍至龍華市	平湖	淡平淡水至	唐天唐瀝至	清公頭廣至	觀天觀蘭至	莞樟樟木頭至	清樟樟木頭	惠樟至惠州	常梅至梅堂	常梅至梅堂
五十里	二十里	六里	五里	九里	十二里	十五里	十二里	八十里	三十里	九十里	三五里	三五里
未	完	未	完	完	完	完	完	未	完	完	未	未
十餘里	二十里	廿三里	五里	九十	十二里	十五里	十二里	十	三十里	九十里	十餘里	十餘里
未	通車	臨時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未	通車	通車	未	未
無	六輛	三輛	十四輛	十四輛	四輛	三輛	四輛	無	四輛	二輛	無	無
深圳墟	深圳墟	布吉	平湖	平湖	天堂圍	塘頭廣	天堂圍	樟木頭	樟木頭	樟木頭	常平	常平
相距壹里	相距壹里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相距約三百英尺	相距約二百英尺	相距約二百英尺	連	連
無	八次	十二次	六次	六次	十五次	十二次	十五次	無	十次	三次	無	無
未訂	五分	壹分	客票八分	客票八分	壹分	貳分	壹分	未訂	貳分	貳分	未訂	未訂
未定	客多	客多	客佔七	客佔七	客多	客多	客多	未定	客多	客多	未定	未定
可定	有聯運之	如何方可	通車後考	該路搭客	無聯運之	無聯運之	無聯運之	可斷定	無聯運之	已與本路	通車後考	通車後考
生產亦頗繁盛	沿途皆小村	沙梨波雜	沙梨波雜	沙梨波雜	唐瀝出產	清塘土碗	觀蘭城生	除縣城外	除清溪外	除惠州城	生活痛苦	兩城人口

說明見後

(說明) 龍崗墟密邇公路店舖二三百家商業頗盛出產品最著名者為土片糖坪山圩商店壹百餘家商業狀況平常亦與公路接近淡水圩為該路起達地點商店約壹千餘家為東江各屬最適中地點商業亦最繁盛出產品沙梨李仔乳猪等為大宗澳門距離淡水平公路淡水墟約十八華里商店約數十家地臨海濱為咸魚海產食鹽等集中市場平均每日運出約數百擔或千餘擔不等該地有公路直達淡水名為淡澳公路出產品多由水道運往各屬或由淡澳公路運入內地行銷惟廣九車運輸出口則祇得少數因沿途費用浩繁也

十三、南潯路

本路沿綫公路有四綫分述各下

一、贛湘綫

此綫為省道幹綫自南昌牛行站迄萍鄉業於本年通車每次約需八小時

由南昌至	公 里	票 價
高 安	六〇·五	二·一八
上 高	一一〇·六	四·〇〇
萬 載	一六五·九	五·九五
宜 春		
萍 鄉		

二、安義至新祺周站路

此綫為縣道由安義縣至萬家埠約二十餘里本年業已築竣其餘由萬家埠至新祺周段約三十里常未興工

三、修水至永修站路

此綫屬縣道中委李協和先生倡築三縣合辦業已完工惟汽車僅四輛行永修武寧間其武寧至修水常未售票

修江公路管理委員會行車時刻表

站 名	第 一 次	時 間	第 二 次
永修車站	十點三十分到		十二點開
永修縣	十點十八分開		十二點十二分到
虬 津	九點三十八分開		十二點五十二分到
白 槎	九點五十八分開		十三點五十五分到
山溪橋	八點三十五分開		十三點五十一分到
王家嶺	八點九分開		十四點一十七分到
桂 塘	七點四十三分開		十四點四十三分到
茗 溪	七點十六分開		十五點九分到
朱家灘	六點三十六分開		十五點四十九分到
黃埠港	六點三十分到		十六點四十分到
潘墩港	五點四十八分開		十六點三十八分到
武寧縣	五點三十分開		十七點到

修 江 公 路 汽 車 票 價 目 表

武 寧

.25	潘 堰										下 行 車
.63	.38	黃 埠									
1.00	.75	.35	朱 灘								
1.50	1.30	.88	.50	箬 溪							
1.88	1.63	1.25	.88	.38	桂 塘						
2.25	2.00	1.63	1.25	.75	.38	王 家 嶺					
2.63	2.38	2.00	1.63	1.13	.75	.38	山 背 橋				
3.00	2.75	2.38	2.00	1.50	1.13	.75	.38	白 槎			
3.50	3.24	2.88	2.50	2.00	1.63	1.25	.88	.50	虬 津		
4.00	3.75	3.38	3.00	2.50	2.13	1.75	1.38	1.00	5.00	永 修	
4.20	3.95	3.58	3.20	2.70	2.33	1.95	1.58	1.20	.70	.20	

武 寧

.33	茶 棋 坳										上 行 車
.75	.38	南 田									
1.00	.63	.25	煙 港								
1.50	1.13	.75	.50	澧 溪							
2.00	1.63	1.25	1.00	.50	界 背						
2.50	2.13	1.75	1.50	1.00	.50	三 都					
3.75	3.38	3.00	2.75	2.25	1.75	1.25	修 水				

四、九江路至廬山路
此綫由九江至蓮花洞(即廬山麓)爲上括嶺要道長二十五里於
民國七由商人建築每年夏季營業最盛冬季清淡車價每人一元

八毛計全年收入二萬元現有平民交通兩汽車行營業開車時刻
不定隨時行駛

十四、道清路 沿綫公路表

名稱	起訖地點	里數	經過區域	建築年月	有無汽車營業	附註
汴濟公路	開封至道口	一百八十華里	柳河口、封邱縣、牛市屯、沙店、滑縣	何年建築無考民國十八年重行修理	河南建設廳所設長途汽車載客營業	此公路未築以前爲道口至開封官道
新輝公路	新鄉至輝縣	四十五華里	孟村	建築年月無考民國十七年重行修築	原有軍用汽車沿路載客現在業已停駛	
中福兩公司汽車路	李河至焦作	十華里	沿道清綫	民國十七年	係該公司備作員工上班之用不營商業	
中福兩公司汽車路	焦作至王封	十華里	李封村	民國八年	係該公司自備汽車接送員工上班之用不營商業	

道清路沿綫長途汽車表

公司名稱 河南建設廳長途汽車公司
資本額 係官廳營辦資本額未詳
種類及輛數 僅有一輛載客汽車
價目及時刻 由道口至開封每人票價洋三元四角四分八折收費另收渡河費一角早八點開車下午三點到開封次日由開封折回道口

十五、杭江路 沿綫公路表

公路名稱	起迄地點	里程	經過縣別	備註
京杭	南京至杭州	一三七·一九 (公里)	長興、吳興、武康	該路係國道
滬杭	上海至杭州	二一五·六	乍浦、平湖、海鹽、嘉善	

註

浙 江 省 公 路 局 同	瓶	瓶	瓶	杭	杭	杭	杭	杭	杭	
	湖	湖	湖	瓶	瓶	餘	餘	昌	昌	
	一 〇	四 五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一 六	一 二
	小 包 車	大 客 車	小 包 車	貨 車	大 客 車	小 包 車	大 客 車	小 包 車	大 客 車	小 包 車
					一 噸 半					
	二 〇	四		二 〇	四	二 〇	四	二 〇	四	二 〇
	二 五 英 里	二 〇 英 里	二 五 英 里	二 〇 英 里	二 〇 英 里	二 五 英 里	二 〇 英 里	二 五 英 里	二 〇 英 里	二 五 英 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之築路工作
按國道與鐵路有連帶關係，本部為主管機關。自民國二十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成立設有公路專門委員會及公路處，計畫及進行築路工作。茲將本年度經過情形述之如下。

(一) 設置緣起及工作概况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調節全國財政，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並規定本會隸屬於行政院，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本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

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九月，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等十八人為本會委員，並指定蔣中正為委員長，宋子文為副委員長。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派秦汾為籌備主任，並飭速擬籌備處簡章呈核。是月三十日籌備處成立。以後將應有組織逐漸擴充：於設計審議方面設有專門委員會五，其一即公路專門委員會；於實施工作方面設有專處三，其一即公路處。
二十一年五月起，先就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加以督造。經規定工程標準及每公里建築單價

，決定撥借三省築路基金數目，以助各該省築路經費之不足。三省聯絡公路之建築費計全部為三百一十九萬九千元。三省聯絡公路系統，包含六綫，其中滬杭、京蕪、蘇嘉、長宣、京杭、五綫，均先後完工通車；僅杭徽一綫因山嶺延綿工程浩大尚在加緊趕造中。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省公路會議舉行於漢口，籌備處奉命參加，經擬其路線計畫，工程標準及概算等，提經會議採納。十二月成立公路處，又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擬分五期完成。擬訂各項章程以為督造之依據。至關於建築費用之核定，工程圖表書類之規定及撥借各省建築基金數目之支配，悉經公路處擬訂，送經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當將第一第二兩期應築各路開始築造。所需工款，計第一期公路五百一十一萬三千元，第二期公路二千八百三十七萬元。所有七省聯絡公路幹支各綫共長二萬二千餘公里，其由籌備處督造完成者約二千公里。因此而得聯絡互通之公路已有八千餘公里。此外工作，則有建築各式不同路面之試驗路，訓練公路工程人員，試驗築路材料，調查築路費用

，辦理運輸統計，考察四川油田等。

(二)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蘇浙皖三省建築聯絡公路之議既定，經濟委員會乃仿各國中央貸款築路辦法籌定築路基金以便撥借各省補助築路之用，同時積極從事於督造事宜，先規定各省路線，次即確定工程計畫預算之標準，並規定各省按月造送工程進行報告以資考核，復由會隨時派員前往各路視察指導，用能於規定期內完成三省公路聯絡計畫。其經過情形，略如下述。

甲 路線規畫 初議為京杭、滬杭、京蕪、蘇嘉、蕪徽、等六路，嗣以蕪徽路改由皖省自築輕便鐵道，乃加列宣長路，仍為六路。是時各路皆已有築成部分其狀如左。

1 京杭路 全路三百二十六公路早已完成。惟中山門至麒麟門九公里碎石路面，及溧陽宜興段三十六公里原築彈石路面，須行翻修。

2 滬杭路 全路二百十六公里。其中上海至閔行及杭州至乍浦兩段均已竣工。惟閔行乍浦間約五十八公里尚待興工。杭州至海鹽一段路線彎曲太甚亟須改善。

3 京蕪路 全路九十二公里。京市區段三公里已有路面尚須翻修。蘇境三十五公里已有路基尚無路面橋梁。皖境蕪湖至當塗二十八公里已有路基。當塗至邊界二十六公里基面俱無。

4 蘇嘉路 全路六十七公里。蘇境五十二公里中已有路基者四十三公里。浙境十五公里弱基面俱無。

5 宣長路 全長一百二十四公里。皖境八十六公里路基先已徵工興築，惟未盡合法。浙境三十八公里已有路基及臨時橋涵亦須改善。

6 杭徽路 全路二百十五公里。浙境一百五十四公里，其中杭州至昌化昔已完成，僅餘昌化至昱嶺關四十三公里未成。皖境六十一公里全未動工。

綜計以上各路應行修築之表度共為五百零五公里。連同已成部分共長一千零四十公里。

(三省聯絡公路路線圖載該會籌備處工作報告中，茲編從略)

乙 工程及預算標準 路線規定，對於工程及預算不能不有統一之標準。當由三省道路專

門委員會及本會道路股會同制定道路形式標準圖，以為施工之依據。路分甲乙二種。路基之寬度一律至少須七·五公尺，路面寬度甲種為三公尺，乙種為五·五公尺，厚度及做法亦各分別規定。又議訂工程預算標準一種。規定每公里建築單價，除特別工程外不得超過六千元。其土方、橋涵、路面各項工款及工程管理費等，皆各為之規定標準，分行各省，以為造送工程預算之依據。

標準既定，即會同三省主管公路人員議定各路工程之種類數量以及完工限期，分發遵照辦理。前項完工限期最遲者原定八個月完成，嗣因事實之困難，有未能如期完工者。復內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議決酌予延展。

丙 撥借築路基金辦法 本會以地方財力未裕，籌措路款或虞不足，乃籌款一百萬元定為築路基金。凡三省築造上述聯絡公里，除地價遷移等費應歸自理外，其土方、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工款，得向會請借。按照規定手續先行造具工程計畫預算連同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載明工程概要，請借數目，歸還辦法及擔保品等項，送會審核。其請借數額，除

特殊工程外，概不超過各該項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十三。其餘款額，仍由各省自籌。此項借款經雙方簽訂契約後，自準備興工之日起，按照工程進行程度分期撥付，至全部工程完竣為止。其歸還也亦分期行之。所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及申請書契約書式樣，與其後適用於七省公路者大致相同。惟三省聯絡公路之土方工程款，得與橋涵，路面等款同請撥借。故借款數額以全部工程總價之百分之三十三為最高限度。迨營造七省公路，始將土方工程款改歸各省自理。故借款最高額亦改為百分之四，此其異點耳。

丁 進展狀況 自二十一年五月後三省聯絡公路相繼興工。各省當局以事關重要靡不積極進行。本會職司督造亦復盡量協助先後舉行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二次，促進滬杭路談話會一次。復派顧問及主管人員隨時分赴各地察勘路綫指導工程。所有各路之工程計畫預算，既經核定，即行按期撥付築路基金。遇有特殊工程，時間上財力上有賴乎特殊之協助者，且由會直接辦理。如代辦閩行輪渡工程及代測杭徽歙昱段路綫是。以是各路進展頗形迅速。除杭徽路皖段山嶺崇疊施工不易，須至本年十一月間

方可完成外，其京杭，滬杭二路早於二十一年十月前全部完成通車。京蕪，宣長，蘇嘉三路亦於二十二年六月全部完成通車。

戊 本會直接辦理之工程 三省聯絡公路中，遇有特殊工程因時間上財力上之需要，有由會直接代為辦理者。如閩行輪渡工程及杭徽路歙昱段路綫測量是也。茲分述如左。

1 代辦閩行輪渡工程 滬杭公路在閩行地方須跨渡黃浦江。該處江面甚寬，建築橋梁費用過鉅。乃由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議決，建築輪渡以資節省。為迅求觀成起見，由會負責代辦。乃安是項工程分為兩部。其兩岸碼頭，浮橋，浮碼頭，及鋪築路面工程，委託上海市工務局設計。而輪渡工程則委託上海市公用局設計。經審定後即行分別招商承造。所需經費概由會撥發。監造事項則由會與兩局派員會同辦理。以二十一年十月完成通車。其碼頭係用鋼骨混凝土築成，兩邊用排樁及石塊護坡前面接以鋼質浮橋。浮橋外端架於浮碼頭，可隨水面升降，斜坡不超過百分之十。浮碼頭亦以鋼製，用鋼鏈及撐木繫於梅花樁上

。輪渡名曰「經航」，長五十英尺，寬十八英尺，用柴油發動機，可載汽車二輛，旅客五六十人。另由會加備木製拖船一艘，供渡安擁擠時之需。工程既竣，由江蘇省建設廳派員驗收，並設處管理。嗣因該路車輛繁多，頗感不敷應用。又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籌設較大之新渡輪，能載汽車十輛，可以兩端行駛。命名「濟航」。預估全部工款約需八萬餘元。由會於京蕪路當塗大橋撥借款項下移借二萬五千元，又於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下撥付三萬元，其餘不敷之數則於原有渡輪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所收汽車渡資項下支用之。其設計圖樣等，由滬市公用局擔任。監造事宜，則由江蘇建設廳負責辦理。已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招商承造。預計十月竣工。擬將前造渡輪移用於京蕪公路之當塗河云。

2 代測杭徽路皖省歙段路線 二十一年七月，本會以杭徽路急待開工，因事勢之需要有待協助之處。乃商准皖省由會組織測量隊辦理。議定自浙皖交界處之昱嶺開起

往西測至大安橋止。查該段所經均屬崇山峻嶺工程艱鉅，老竹嶺一帶尤為困難。為欲選擇良好路線起見曾令該測量隊於老竹嶺一段越嶺至沿溪各測一綫以資比設，先後計測五十天始竣。嗣皖省將此段工程託由浙省代築，即照所測沿溪綫複測修正而施工焉。

(三)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合公路之督造 二十一年十一月，蔣委員長為發展中部各省公路交通起見，召集蘇、浙、皖、豫、鄂、湘、贛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與會者除七省建設當局外，更有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本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人員。當經議定七省聯絡公路幹支各綫，並規定公路工程標準，公路概算標準及督造辦法，以利進行。仍由本會負責督造。本會呈准將原有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擴充，改組為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並將原有道路股擴充為公路處。旋於漢口、安慶、南昌、開封四處設立第一、二、三、四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秉承公路處隨時督察各該區內之公路工程事宜。其督造七省聯絡公路情形如下。

甲 路綫規劃 七省聯絡公路共有幹綫十一，長約一萬二千里；支綫六十三，長約一萬公里；共全長二萬二千三百餘公里。所有幹支各綫，擬按事勢需要之先後分爲五期興築。或八個月或十個月為一期，預定三年內全部完成。所需工款，按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標準，預算約計一萬一千五百萬元。應由中央撥借之款，約計三千九百餘萬元。

乙 工程及預算標準與撥借築路基金辦法 自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標準及公路工程概算標準後，本會復擬定督造七省公路章程呈准施行。嗣又於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及公路工程圖書類暫行細則。凡七省聯絡公路工程之設施與預算之編造審核，皆準此數者而行之。各省於實施路工時，則由會製定測量工作月報表，各項工程月報表，按期造送該會以憑考核。各區督察處亦隨時派員前往各路視察，分別造送月報表及視察報告表，以資核對。本會撥借築路基金辦法，亦經另擬管理築路基金章程呈准施行。

丙 工程進展狀況 七省公路會議後，豫鄂

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即規定第一期應行修築幹支各綫送由本會造表分函各省建設廳查照。即於十一月起着手興築。所有應築各路之工程計畫預算，均由各省先後造送到會。乃於二十二年二月召集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既審核第一期應築各路之工程預算，復從事第二期應築路綫之規畫。經照章送請三者剿匪總司令部轉陳核定後，分函各省查照辦理。同時於該會議中議決要素多件。如關於公路行政之劃一，技術人才之集中訓練，汽車燃料及築路材料之研究調查等等，皆由本會與各省切實規畫進行。本會四區公路工程督察處亦相繼組織成立，隨時派遣工程人員視察督促，按照工程進展實況分期撥借築路基金。內外協力，共圖孟晉。

(四) 聯絡公路交通事項之推進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之舉辦 聯絡公路之督造既以溝通各省市為目的，則公路完成以後對於汽車之行駛自不宜復使為省市界域所限。故籌畫互通汽車免其各自為政，以求管理之統一，行旅之便利，實為建造聯絡公路中必要之舉。本會自督造三省聯絡公路後，以路綫

所經，除蘇浙皖三省外，並包括京滬二市。因議先從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辦。通汽車事宜，俟有成效再行推行他處。草擬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分函五省市政府徵詢意見。先後准復，雖辦法略有差異，而原則無不贊同。乃復商定由五省市建設當局及本會各派代表詳細討論。兩月之間集議數次始獲決定最後辦法。其大要以不收通行費而普徧按時徵收一次之附加車捐為原則。凡在五省市內任何省市之自用及營業汽車，除種類重量加以規定限制外均應就所在地照原繳車捐額附加互通車捐百分之十，即得自由通行其他省市。惟營業汽車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時，應轉照各該路定章繳納通行費。此外則一概無須另繳任何費用。復以發展互通汽車事宜，不可無專司機關。乃議由五省市當局及本會共同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所有各省市經徵附加車捐，由本省市存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保管，決議支配於有關五省市公路上之各種用途。其由代表會議起草之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經本會函商各省市政府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同時公布，一併自廿二年一

月開始實行。並將是項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而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亦於廿一年十二月組織成立，由五省市及本會各派一人為委員，以本會所派趙委員祖康為常務委員，附設辦事處於會內，每兩月開常會一次，輪流於五省市重要地方舉行。並邀當地市政或公安機關派員列席。本會衛生設施實驗處亦歷次派員與議，對於公路衛生方面建議甚多。此五省市互通汽車事項籌辦之經過也。

五省市公路汽車管理事項，迭經五省市代表會議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會議，議定辦法多種，均經各省市查照施行。所有詳細情形已由交通委員會印行專刊。茲列舉其概要如左

- 1 劃一汽車牌照式樣
- 2 劃一汽車領照手續
- 3 劃一汽車必要設備
- 4 擬訂司機人考驗方法及管理章程
- 5 擬訂交通管理規則
- 6 各路設立汽車加油站及救濟站附修理設備
- 救急藥品及女廁所
- 7 各路設置路警及長途電話
- 8 各路設置里程橋涵牌誌及交通標誌

- 9 舉辦運輸測量
- 10 訂定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 11 備訂訓練汽車駕駛人講義
- 12 舉辦五省市公路安全運動
- 13 改進閩行輪渡（如規定輪渡時間渡資添造新渡輪等）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內已成公路一律開放互通汽車。各省市政府皆照章執轄境內所有車輛征取互通汽車附捐分別留解。以低廉之代價，博暢利之行駛。以是數月以來商旅稱便。各種車輛絡繹於途。而尤以京杭，滬杭二路更形繁盛云。

上海英商

萬泰有限公司

經售

B.T.H. 電機設備

Morris 舉重搬運機

Herbert 各種工廠機械

及火車機械修

理廠設備等

其他經理機械或材料廠家

節目眾多不及細載如蒙

垂詢無任歡迎

上海圓明園路三十四號
香港德輔道中六十七九號

INNIS & RIDDLE (CHINA), LTD.

Agent for

British Thomson Houston Co., Ltd., Rugby. (Electrical Plan & Equipment)

Herbert Morris, Ltd, Loughborough. (Lifting & Shifting Machinery)

Alfred Herbert Ltd.; (Machine Tools etc.)

And many other Agencies.

34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67-6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飛虎牌油漆

上海振華油漆公司製

全國各大路局
均予採用



總公司上海北蘇州路四七八號

分公司 漢口 南京 杭州

第二節 沿綫礦區

一、平漢鐵路

里坵	礦店周	煤和中	礦臨	溝合六	礦煤立怡	礦豐正	礦陘井	名稱
土附清	帶峪長	村北磁	西城在	村北安	村西西	西礦在	村北井	所在地
近江	一溝	岸縣西	城臨	觀陽西	西佐北	礦之井	崗陘縣	里距
車站	店周	站光七	營站十	站四十	鎮站	村南正	站南太	數站
附近	口	站二十	方里十	里方卅	里方卅	里十約	站里十	面積
		里七方	里十餘	里方卅	里方卅	里十約	站里十	區組
		萬六十	現比原	辦商	辦商	國現人	北現德	公司
		元十	歸合為			商歸承	省歸河	資本
			有辦中			轉我辦	萬兩	
站與	十五	十五	亂煤	九	九	同礦井	六	數量
同周	至	至	雜區			與		煤層
前同	餘至	二至	厚薄	呎至	尺九至	前同	四至	厚度
前同	尺十寸	尺十	無序	四呎	尺一	前同	尺十	種
前同	末硬		質烟	之用	之機堪	前同	煉機煤	類
前同	煤煤		劣煤	供機	用車供	前同	焦車或	質
前同	開土		整理	善完	周欠劃	機汽條	齊全	設
前同	採法		前同	有井	前同	前同	甚佳	備
餘八	餘五	噸十	百達	上噸	噸百八	餘二	百八	產量
畝百	噸百	噸十	噸八	噸千	噸百八	噸千	噸千	每日
			五角	五角	元三	角四五	角四五	每噸
			三元	三元	元三	元三五	元三五	成本
站與	保津		口漢	口漢	口漢	前同	口漢	遠
同周	平					前同	平漢	銷地
前同	前同			中平	流陽及	前同	一帶	近
前同	前同			段漢	流陽及	前同	一帶	銷地
五角	五角	五角			城河	前同		噸
三角	三角	二元			溢近	前同		價
		四元			區	前同		站上
						前同		出口
						強噸		內
						噸萬十		地
餘三	餘六	餘七	噸萬	萬五	餘五	噸萬十		運銷
千萬	萬萬	萬萬	噸萬	噸萬	噸萬	噸萬十		量
綫有	綫有	無	無	稍距	口津河	無	無	方法
路高	路高			河有	津河	無	無	運輸
				遠礦	出運	無	無	其他
				但彰	可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陽	無	無	方法
					由	無	無	運輸
					可	無	無	其他
					出	無	無	方法
					運	無	無	運輸
					陽	無	無	其他
					可	無	無	方法
					出	無	無	運輸
					運	無	無	其他

二、北寧鐵路

公司	股份	煤礦	長城	公司	股份	煤礦	柳江	煤礦	開灤	莊家	唐莊	林西	煤礦	開灤	唐山	煤礦	開灤	開平	名稱		
有限公司	密坨	望寶	臨榆	江村	縣柳	臨榆	近附	古治	里約	車站	唐山	溝馬	開平	開平	開平	開平	開平	開平	所在地		
約三	處及	有轉	該礦	約一	站離	處及	該礦	里至	三	車站	古治	里約	車站	唐山	六	車站	開平	開平	里距		
九畝	六十	里零	方華	華畝	十七	二百	四	畝	八	一	共	十	百	約	十	六	約	約	數面		
辦承	承商	華	辦承	承商	華	辦承	承商	國均	錢管	比工	程	前	同	前	同	元七	合	各	織公		
元萬	十一	一百	一	萬	四十	一百	一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元七	合	各	資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九	林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數量		
尺英	八	約	尺英	四	十	尺	五	至	二	尺	五	二	尺	五	二	尺	五	二	尺	煤層	
用車	供不	硬能	無煙	之用	供煤	無煙	車之	可機	四種	純良	分	之	機	可	煙	煤	之	機	可	煙	
泵車	爐有	有鍋	有	等車	絞汽	有	完均	廠翻	器有	機有	電	完	善	完	善	汽種	有	有	有	井上	
工煤	送煤	道有	道有	等車	絞電	有	完均	廠翻	器有	機有	電	完	善	完	善	汽種	有	有	有	井下	
噸百	四	約	噸餘	百六	約	噸	公萬	一	約	噸	千二	約	噸	千三	約	噸	千三	約	噸	產額	
元至	五	一元	角五	元五	約	元	四	約	元	四	約	元	四	約	元	四	約	元	四	成本	
等處	上海	天津	等處	上海	天津	等處	上海	天津	平北	至西	關海	山	關海	山	關海	山	關海	山	關海	運銷	
綫沿	寧北	綫沿	寧北	綫沿	寧北	綫沿	寧北	屯民	新至	東	山	唐	綫沿	寧北	綫沿	寧北	綫沿	寧北	綫沿	地點	
																				每噸	
																					售價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其他
綫須	道如	無自	在北	綫須	道如	無自	在北	綫須	道如	無自	在北	綫須	道如	無自	在北	綫須	道如	無自	在北	綫須	用無
等備	井有	自	自	機里	鐵道	自	自	機里	鐵道	自	自	機里	鐵道	自	自	機里	鐵道	自	自	機里	備無

五、膠濟鐵路

所在地	礦區面積	距站里數
博山花雨溝	三二，九三二，〇六八	距博山站 四里
博山黑山根	三三，一〇〇，四九〇	距博山站 二十里
博山後池	一，四九二，五五〇	距博山站 七里
博山新井	三〇，九七〇，一二二	距博山站 八里
博山徧坡地	七〇公頃又五九，五〇〇	距博山站 七里
博山南溝	三，八四九，八三〇	距博山站 十五里
博山捨腰地	一，九〇〇，二五五	距博山站 十三里
博山長坑地	一四，三二九，九三四	距博山站 十三里
博山善廟地	二，〇二一，〇〇八	距博山站 十四里
博山殷家溝	二，六七三，三〇六	距博山站 二十里
博山杏花天	三，二八五，七六八	距博山站 十里
博山張家堰	八二三，七三〇	距博山站 七里
博山耿家峪	九三九，四九〇	距博山站 八里
博山房家地	三，一三九，七六八	距博山站 十里
博山西平莊	一，六八七，七五七	距博山站 十里
博山田家林	二，一〇八，五五九	距博山站 五里
博山核桃窪	五，八三九，九一〇	距博山站 八里
博山太平嶺	一，五五六，七〇〇	距博山站 六里
博山後倉地	二，六三一，二〇〇	距博山站 二十里
博山耿家峪	二，六三一，四七五	距博山站 八里
博山馬家堰	五，八公頃又九七，三二〇	距博山站 五里
博山李家林	五，五八三，〇五三	距博山站 二十里

博山黃崖頭	一，四五〇，二九一	距博山站 十八里
博山西河莊	九，九三二，二九七	距大嶧崙站 十八里
博山桃花峪	二，一五一，二三七	距博山站 十六里
博山馬道地	二二，三四一，六九二	距大嶧崙站 十八里
博山岳家莊	四，七九四，七三五	距博山站 二十五里
博山順道地	一，七五四，〇九一	距博山站 十八里
博山淄川炭礦	一，九三二，七一八	距大嶧崙站 十八里
淄川東頭樓	四一八平方公里	距大嶧崙站 二十里
淄川郭家堰	三，六五九，〇五九	距大嶧崙站 二十里
淄川青草溝	五，八四八，四七〇	距大嶧崙站 十五里
淄川六畝地	五，〇八七，二三二	距大嶧崙站 八里
淄川油坊役	二五公頃又三四，四〇〇	距大嶧崙站 八里
淄川華塢嶺	七，八七一，三二四	距大嶧崙站 十五里
淄川黃家莊	租魯大礦區四二〇萬坪	距南定站 十里
淄川王家林	八九九，〇〇〇	距南定站 二里
章邱天尊院	二，五〇〇，〇〇〇	距南定站 十三里
章邱天尊院	租旭華公司五方里	距普集站 八里
章邱文祖鎮	九八，八九〇，四四五	距普集站 十里
章邱三元莊	未 確 定	距明水站 三十五里
章邱陳家林	三，四四六，七二三	距明水站 三十里
坊子東炭礦	租天源公司礦區廿萬坪	距明水站 三十里
坊子東炭礦	租魯大公司礦區十二萬坪	距坊子站 十二里
坊子東炭礦	租魯大公司礦區八十萬坪	距坊子站 十二里
坊子東炭礦	租魯大公司礦區八十萬坪	距坊子站 六里

(說明) 本表所列礦區均保煤炭附此說明

井	井崇義	鎮豫益	青山埠	萍鄉縣	礦公司	協成煤	礦	萍鄉煤	江西萍鄉縣東	石門口湖	石陵	煤礦局	醴陵	名稱所在地	
														里數	距站
					餘里	峽山口十	接軌	安源站	安源站	醴陵站	醴陵站	方	在車站	里數	距站
					方里	九華商有二十四	十方里有	二百四	現歸國	三十	湖南建	管	設廠主	積組	區公司
					限公司	萬元	萬元	一	千	萬	元	元	元	資	本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煤	層
					二尺	七至三十	二至十	二至十	三之一	約二	約二	公尺	公尺	數量	厚度
					適	柴煤白	煙煤及	煙煤最	煙煤最	上等煙	上等煙	機	煤最合	煤	煤
					煤	有鍋爐	有汽泵	頗完備	頗完備	土法出	土法出	用	煤內	井	井
					三座	排水	有汽泵	頗完備	頗完備	用西	用西	機	抽水	上	下
					十噸	煙煤三	柴煤四	元	元	約	約	約	約	產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約	約	約	約	成	本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最	速
					湘漢	道運出	可由河	可由河	可由河	可由河	可由河	可由河	可由河	輸	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拖煤	里小機車	有自修輕	便鐵路十	有自修輕	便鐵路十	有自修輕	便鐵路十	有自修輕	有	無

七、粵漢鐵路湘鄂段
按本段礦區均在萍株枝綫沿綫。

八、粵漢鐵路南段

(甲)廣韶段

場山鳥	石石	司限公	礦有源寶	公司有煤富	礦嶺土設府省廣	嶺煤猪廳政東	嶺猪附楊交樂昌曲	嶺一嶺近墟界之縣	名稱	所在地
山名橋三第	烏石八第	嶺又對	礦有源寶	公司有煤富	礦嶺土設府省廣	嶺煤猪廳政東	嶺猪附楊交樂昌曲	嶺一嶺近墟界之縣	名稱	所在地
四英里	德站約	里站五公	距韶州	里三州場公	公五合	公五合	公五合	站距	里數	面積
尺約二百	百尺開	公畝	四百	尺十公三二	公四八頃十	公四八頃十	公四八頃十	積區	組公	司
採號包工開	商人瑞利	公	股	公	股	股	股	資	本	煤
未定	十萬元	毫洋三	元五十萬	元五十萬	元五十萬	元五十萬	元五十萬	確	數	層
	二處	煤苗	得之	處廿餘	者發指等許	者發指等許	者發指等許	煙	煤	質
	八尺	油煤	約七	等尺十尺不	見已(一)	見已(一)	見已(一)	煤	亦	類
								井上	井下	設
		三汽一工設	在機抽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產	額	每
		輛車處廠中	安現水	由電內五井	完備	完備	完備	數	煤	日
				燈燈設穴各	完備	完備	完備	噸	樣	每
				噸百英約	完備	完備	完備	計	難	噸
				四元計約	完備	完備	完備	估	成	本
				汕海，廣州	完備	完備	完備	未	定	最
				廣州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遠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地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點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最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近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山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礦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上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站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口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出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地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內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每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日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額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本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備	完備	完備	用	路	因
					完備	完備	完備	定	未	現
					完備	完備	完備	之	鐵	在
					完					

(乙) 廣三段

名 稱	所 在 地	距 里	礦 區	公 司	資 本	煤 層	煤 質	設 備	每 日 產 額	每 噸 成 本	運 銷 地 點	每 噸 售 價	其 他 運 輸 方 法	有 無 自 用 倉 庫	有 無 自 備 車 輛
龍 主 尾 石 礦	第 九 段 第 五 小 段	距 河 頭 約 三 千 尺	長 約 一 千 尺	廣 州 民 生 股 份 公 司	六 千 元				約 一 百 二 十 噸	約 五 元	廣 州	約 三 十 六 元	水 運	自 用 倉 庫	無
乞 兒 石 岩 礦	第 九 段 第 五 小 段	距 河 頭 約 一 千 四 百 尺	長 約 一 千 四 百 尺	廣 州 永 利 股 份 公 司	五 千 元				無 定	約 五 元	廣 州	約 三 十 五 元	水 運	倉 庫 由 本 路 代 釘 約 一 千 尺	無
白 芒 石 月 角 礦	第 九 段 第 五 小 段	距 河 頭 約 四 百 尺	長 約 六 百 尺	廣 州 興 發 股 份 公 司	一 萬 元				無 定	約 六 元	廣 州	約 三 十 六 元	水 運	自 用 倉 庫	無
牛 江 似 石 礦	第 九 段 第 五 小 段	距 河 頭 約 五 百 尺	長 一 千 二 百 尺	廣 州 民 生 股 份 公 司	六 千 元				約 一 百 噸	約 五 元	廣 州	約 三 十 五 元	水 運	自 用 倉 庫	無

名 稱	所 在 地	距 里	礦 區	公 司	資 本	煤 層	煤 質	設 備	每 日 產 額	每 噸 成 本	運 銷 地 點	每 噸 售 價	其 他 運 輸 方 法	有 無 自 用 倉 庫	有 無 自 備 車 輛
生 記 石 礦	在 廣 三 路 走 馬 路 停 車 站								每 年 出 石 約 三 千 噸				有 倉 庫 三 百 七 十 七 英 尺		

九、隴海鐵路

礦質種類	產量	產地	銷場	銷量	公司名稱	資本	備考
煤	五百噸	榮陽崔廟	鄭州白沙中牟開封	五百噸	公興永	五千元	
煤	二千噸	汜水	香港	一千噸	華新煤礦	二萬元	
煤	每月五千噸	鞏縣東山礦道	洛潼汴碭等處	每月二千噸	成興隆	共二萬元	
煤	每月三千五百噸	孝義山川	開封洛陽	每月二百噸	義通		
煤	每年一萬噸	黑石關	洛陽	每月約四五十噸			
無烟煤	每日每工約出千餘斤	新安北山	洛陽義井鋪等處	六百噸	豫慶公司	每案約五百元	礦工多少無定
煤	六百噸	鐵門徐莊	洛陽東站			四百元	
煤	每月約千噸	義馬	陝縣洛陽			十萬元	土法開採
烟末	每日約二百噸	觀音堂	沿綫各大站	每月三四千噸	民生煤礦公司	約一百萬元	

附潼西段

縣名	地名	礦別	備考	地名	礦別	備考
長安縣	村峪口內	煤	距省城西南七十餘里	鹽田	鹽田	面積數千畝
渭南縣	渭河沿岸	煤	正南十二三里	沙金	沙金	東南一百二十里至一百四十里
華陰縣	太白峪內距峪口三里許	銀	西南三十餘里	煤	煤	
潼關縣	潼峪口內	銅	西南三十餘里	煤	煤	
潼關縣	潼峪口東	水晶	北六七十里	煤	煤	北六十餘里
韓成縣	在西莊鎮北五十里之冶戶川	鐵	在禹門口西八十里許之西渠溝	煤	煤	
	渣子山	煤	橋兒坡	煤	煤	
	渣北村	煤	泉子溝	煤	煤	
	龍門山崖盆	煤	西北鄉	煤	煤	
	(一)陳家河 (二)灰堆坡	煤	西北鄉	煤	煤	
	陳爐鎮	陶土	東南區中區	煤	煤	
	黃堡	煤		煤	煤	

(以上韓城同官兩縣
其距西安及潼關均不
甚遠故一併列入)

十、正太鐵路

名稱	所在地	距站數	礦區面積	公司組織	資本	煤層厚度	煤質種類	設備	每日產額	每噸成本	運銷地點	每噸售價	其他運法	有無自用	有無自備
全順煤	平定縣 甘河村	陽泉站十里	一方里		元四百二十	八尺 一丈	無烟硬煤 不適用於機車	鍋爐 設有用人	十噸 約六	五角 二元	漢口 平津 正太	角元五	無	無	無
保晉公	平定縣 西北陽泉鎮	計六礦距陽泉站約四里至七里	六礦共計一七六六公畝七儲存煤量約一萬萬噸	商辦	元四百五十餘	八尺 一丈	無烟硬煤 不合機車之用	揚機 有捲排水	千餘 約一	五角 三元	漢口 上海 正太	元 莊站八	無	無	無
公義沿	平定縣 小陽泉村南深溝	陽泉站三里	六百二十	合股	元一萬五千	八尺 一丈	硬煤不適於機車之用	臥筒 由駛	平均 三萬	每斤 三文			無	無	無
濟生煤	平定縣 蒙村	蒙村站十里	三方里		元二萬	二丈	無烟硬煤 不適於機車	設有 轉輪	約八 十噸	元一角至一元五	平津 正太		無	無	無
建昌公	平定縣 陽泉鎮	陽泉站四里半	三三四六公畝		元八十	二尺 至二丈	無烟硬煤 不適用於機車	設有 捲揚	約二 百噸	三元 五角	漢口 平津 正太		無	無	無
正豐煤	平定縣 南張村	南張村車站約十五里	九三三四七公畝		元六百六十一	二尺 至七尺	烟煤最宜 房及水	設有 抽水	約五百 至一千	元約四	保定		無	無	無
礦公司	鳳山村	里	七公畝		元六十	七尺 至八尺	機車之用	設有 抽水	約五百 至一千	元約四	保定		無	無	無

十二、杭江鐵路
 本路沿綫礦產，現已開採而採額較多者，當為義烏縣附近之弗石礦，據廿一年八月浙江省礦產調查所之調查，該處每年可採之弗石約有二千噸之譜，質地甚佳，可與他國產品抗衡。
 附 沿綫礦產表

礦 別	地 名	出 產 處	里 程	開 採 情 形
赤 鐵	杭 縣	諸橋村		未採
黃 鐵	諸 縣	十三五都		昔採今停
錳 礦	杭 縣	西鄉閣林埠	距縣二〇里	未採
	諸 縣	西北鄉	距縣城四〇里	民十九由陳自濤請採
	諸 縣	大西區汪家塢村	距縣城二八里	民十六趙冠卿開採一年即止
	諸 縣	大西區烏石鄉	距臨浦四〇里	民十二曾由趙瑞珊領採
	諸 縣	烏南鄉	水路通杭州二五五里	原為顧瑞芳請採後由怡和洋行出資開採
銀 礦	諸 縣	江金銀村		未採
	諸 縣	至道鄉	距縣城七〇里	昔採今停
	諸 縣	烏南鄉	距縣城二〇里	十六年春開採以同年秋停工
	諸 縣	南鄉銀坑村	距縣城九〇里	昔採今停
	諸 縣	漢南鄉桃樹灣	距縣城六〇里	民八年開採未有成效而停
	諸 縣	山西鄉梅溪區	距縣城六〇里	略施採掘而停
	諸 縣	小東鄉三十九都	距縣城五〇里	現停工
	諸 縣	北鄉上方鎮	距縣城九〇里	曾經開採現停
	諸 縣	西鄉西甄山	距城一八里	未採
	諸 縣	西鄉西甄山	距城八七里	曾經大豐公司開採已停
	諸 縣	小東鄉銀坑塢舊灣村	距城四五里	前由大豐公司開採
	諸 縣	小東鄉四十五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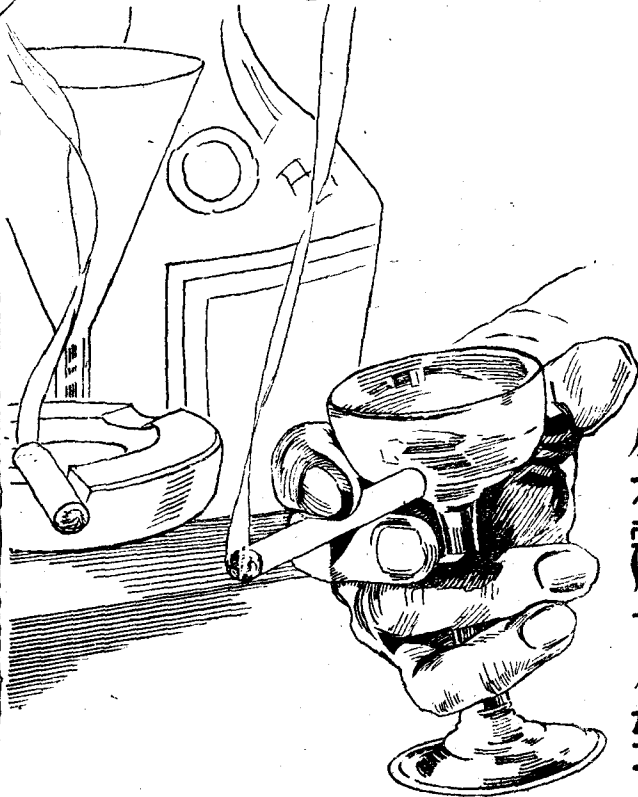
十三、江南鐵路公司
 本路除蕪湖至孫家埠段外，其餘孫家埠至泗安段，泗安至乍浦段，南京至蕪湖段，以尚未定綫，關於沿綫礦產尚未及詳細調查。至於蕪湖段內，計有水東灰山兩煤礦。但因本路尚未辦理貨運，故該礦煤礦尚未經由本路運輸。

煤礦 港口	灰山 寧國縣	煤礦 大汪村	水東 宣城縣	名稱 所在地
同 前	二萬八千 畝	畝	距孫家埠 站三十一 公里	距 站 里 數
商辦 合資		辦	一千二百 安徽省官	礦 區 面 積
		萬噸 公尺	一千一 公尺	公 司 組 織
				煤 層 數 量 厚 量
全 前		烟 煤		煤 質 種 類
開採 噸	土法 平均 十五 五元	舊式 機器 一百 噸		設 備
		五元		每 日 產 量
	全 前	蕪湖		每 噸 成 本
城 及 宣	本 礦 附 近 九 元	宣 城 九 元		最 遠 銷 地 點
		千 噸		每 噸 售 價 (山 礦)
民 河 船	力 車 運 至 水 東	船 橋 裝 民	二 萬 五 千 噸	年 銷 量 (地 內)
	無	客 運 兼 辦	今 由 雙 便 鐵 道 自 備 輕 便 車 及 公 里 二 十 七 公 里 及 機 車 辦	其 他 運 輸 方 法
				有 無 自 備 車 輛 數
		組 辦 停	現 在 改	備 攷

美麗牌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酒後排

悶吸美麗

牌香煙為

無上妙品



華成煙公司出品

第三節 沿綫物產

一、平漢鐵路

平漢鐵路沿綫出產年類表

站 別	出 產 物 品	產 額 概 數	每 年 由 路 輸 出 概 數
前 門	中國火柴	四千餘噸	六百餘噸
	高粱小米	五萬餘噸	一萬餘噸
	麵粉雜糧	八萬餘噸	五萬餘噸
	汽水啤酒	四千餘噸	百餘噸
良 鄉 縣	麥子玉米花生	四千餘噸	一千餘噸
坨 里	煤	三十萬餘噸	十五萬餘噸
	石灰	一萬餘噸	三千餘噸
琉 璃 河	硬煤石料石灰	二萬餘噸	三千餘噸
	小麥芝麻大米	一千餘噸	數百噸
周 口 店	硬煤	廿五萬餘噸	廿餘萬噸
涿 州	棉花大米	三千餘噸	二千餘噸
	高粱燒酒小米	四千餘噸	三千餘噸
	土布玉米紅棗	三百餘噸	二百餘噸
松 林 店	芝麻	三百餘噸	二百餘噸
	小麥高粱燒酒香油	四百餘噸	三百餘噸
涿 水 縣	棉花	二百餘噸	一百餘噸
	芝麻雜糧木炭	六百餘噸	五百餘噸
高 碑 店	麥穀高粱香油	三千餘噸	三千餘噸

站 別	物 產 名 稱	產 額 概 數	每 年 由 路 輸 出 概 數
易 州	木料石棉核桃 仁杏仁	四千餘噸	三千餘噸
固 城	糧食 棉花	五千餘噸 六百餘噸	二千餘噸 五百餘噸
徐 水	燒酒 植物餅	五百餘噸 三百餘噸	三百餘噸 二百餘噸
保 定	棉花 土布	三千餘噸 四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望 都 縣	雜糧 芝麻	五萬餘噸 一千五百噸	二千餘噸 一千餘噸
清 風 店	棉花 土布	一千餘噸 二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二千餘噸
定 州	芝麻 棉花	一千餘噸 二百餘噸	數百噸 一百餘噸
	土布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水梨葡萄	九百餘噸	一千餘噸
	藥材花生香油	二千餘噸	一千餘噸
東 長 壽	麥子 土布	一千餘噸 四百餘噸	五六百噸 三百餘噸
	棉花	五百餘噸	四百餘噸

新 店	李 家 寨	柳 林	信 陽 州	長 台 關	明 港	新 安 店	確 山
木炭	竹竿 木炭 木料	木炭 竹竿 木炭 橡樹皮	木炭 竹子 雞蛋 大米 芝麻	大米 麥子 黃豆 高粱	大小麥 大米 高粱 黃豆	小麥 生牛皮豆餅 芝麻 黃豆 高粱	芝麻 黃豆 高粱
一千五百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五百餘噸	一千餘噸 三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五萬餘噸 四萬餘噸 廿萬餘噸 四五百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八百餘噸	一萬餘噸 八千餘噸 八千餘噸 八百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五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五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七百餘噸 三百餘噸	二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十萬餘噸 三萬餘噸 四萬餘噸 四百餘噸	六百餘噸 六百餘噸 六百餘噸 五百餘噸	八千餘噸 四千餘噸 四百餘噸 五百餘噸	二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二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三千餘噸 一千餘噸

廣 水	孝 感	三 汭 埠	祁 家 灣	江 岸	謹 家 磯	大 智 門	玉 帶 門	循 禮 門	王 家 店	花 園
大米 小麥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大米 大米 小麥	煤油 中國粗紙	大小麥 煤油 中國粗紙	糖 棉紗布疋	木料 大米 粗紙棉紗布疋	桐油 藥材 茶葉	大米 土布	大米 土布 棉花
三萬餘噸 八百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五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五百餘噸	一萬五千噸 三千餘噸 三千餘噸	一萬五千噸 三千餘噸 三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三百餘噸 三百餘噸	六百餘噸 六百餘噸 六百餘噸	六百餘噸 六百餘噸 六百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萬餘噸 六百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三千餘噸 三百餘噸 三百餘噸	一千餘噸 五百餘噸 五百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二千餘噸	一萬五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三千餘噸 三百餘噸 三百餘噸	五百餘噸 五百餘噸 五百餘噸	五百餘噸 五百餘噸 五百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一千餘噸

二、北寧鐵路

關內各站主要物產表

站 別	物產名稱	每年產量
通縣東	木料	十萬餘根
通縣南	土布	三百餘萬疋
雙橋	牛奶	約九十六噸
東便門	牲骨	二千五百餘噸
正陽門	牲腸	約七十餘噸
	活鴨	約一百三十餘噸
	銅器	約一百六十噸
	鐵器	約一千七百噸
	地毯	約三百噸
	啤酒	七萬餘箱
	布鞋	約七百五十噸
	牲腸	約一百二十噸
	瓜果	約六千五百噸
	菜蔬	約一萬六千噸
	髮毛	約二百六十五噸
	皮毛	約四百八十噸
	火柴	約十二萬件
永定門	稻米	一百噸
	綠豆	六百噸
	青糧	二百噸

豐台	黃土坡	黃村	魏善莊	安定
小米	玉米	花生	雜糧	鮮果
四百噸	三千噸	四百萬斤	四千斤	二千五百棵
棉花	花生	刺柏	梨	夾竹桃
四百萬斤	二千五百噸	二千五百噸	一千五百噸	二百餘噸
王瓜	石榴	豆角	豆	花生
二千五百條	四千公斤	二千噸	二百餘噸	二百餘噸
芋頭	棗	瓜子	瓜	玉米
百餘噸	二十餘噸	百餘噸	一千餘噸	八千噸
黃村	瓜	花生	瓜子	土鹼
四百噸	五百噸	三百噸	約二千噸	約一千五百噸
魏善莊	雜糧	鮮果	瓜	秋麥
約四百噸	二百餘噸	二百餘噸	八百餘噸	六百餘噸
安定	黑豆	白豆		
三百餘噸				

唐 山										胥 各 莊			唐 坊		田 莊														
煤	火土	火土	火土	火土	土布	棉紗	鮮蛋	洋灰	石灰	石渣	白菜	紙畫	鐵鍋	羊毛	棉花	猪鬃	毡鞋	綉子	筆席	土布	精鹽	白菜	紅糧	高粱	帶子	生棉花	蘆席	雙	
六十萬噸	一千二百噸	一千八百噸	二千三百五十噸	二千噸	四百噸	二千五百八十噸	二十五萬噸	二十萬噸	五萬噸	六百噸	四百噸	四百噸	七百噸	六千噸	約六百噸	約三百噸	約一百五十噸	約五千噸	約一千二百噸	三萬擔	五萬噸	六千五百噸	一百八十餘萬公斤	五十餘萬公斤	六千七百噸	一千餘噸			

滌 縣										坨 子 頭		雷 莊		碑 家 店		古 冶		窪 里		開 平					
木炭	中國藥材	杏仁	核桃	廢骨	香水	桑條	花生	活猪	花生	桑條	片石	土磁	粗石	焦炭	煤	粗石料	矸子土	磁磚	土磁缸磁	酒	煤	花生	蘆席	磁器	
四百噸	二千噸	二百噸	二百噸	八百噸	一千五百噸	九千餘噸	二萬餘噸	九千噸	五萬噸	四萬噸	六萬噸	約一千餘噸	約三千餘噸	約二萬餘噸	約四百餘萬噸	二千餘噸	千餘噸	二萬四千噸	六百噸	共一萬二千噸	二百四十噸	六十六萬噸	一千噸	一千五百噸	五千噸

三、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沿綫物產及廠家一覽表

站名	著名物產	主要物產	廠家名稱
下關	元緞 織錦 建絨 文化燃料 土人參 何首烏 百合 黃精 櫻桃 花香藕 鮮菱 衛瓜 草莓 姚棗 楊花蘿蔔 大頭菜 菜菔 瓢兒菜 雨花石 干絲 靈谷寺石硯 松子糕 歡喜團 鹽水鴨 板鴨 油雞 五香小肚	織錦 網緞 大頭菜 竹器 藥材 鮮果 米 雜糧 煤 石灰 磚瓦 草帽	揚椿記織錦緞號 大同麵粉公司 于啓泰緞號 金陵煤礦公司 揚子麵粉廠 品光公司 徐聚錦祥緞號 合義東磚瓦廠 寧平公司 王永興緞號 文化燃料廠 泰和米廠 恆義隆緞號 漢立興草帽廠 永豐米廠 正源興緞號 威利煉灰廠 和平煉灰廠
浦口	皮箱 酥糖	蘆葦 米 麥 棉 藥材 家禽 雞蛋	正豐厚木行 金城米號 恆泰糧食麵粉成記蛋行 茂昌蛋行 黃震昌糧食行 乙和祥鹽旗 陳義和製革廠 浦鎮林場(本路自辦) 德昌米行 劉永興糧食行 威興祥雜皮號
浦鎮	烏江衛花	米 麥 豆 芝蔴 棉花 鴨 雞 鵝 西瓜	丁家行(板橋)
花旗營	米 湯菹 白芝蔴 稻蟹	米 麥 豆 芝蔴 棉花 鴨 雞 鵝 西瓜 麥 玉米 苧蔴 桑 竹 綠豆 黃豆 菱 蟹 棉花	金同慶 邢茂昇 永和東 景記太和 福蔭公司 永成糧行 義和祥糧行 朱易記糧行 趙恆茂糧行 毛協記棉花行
東葛			

烏衣	白豇 白蒜 矮脚黃豆 滾	麥米 綠豆 豌豆 黃豆 赤豆	陳復隆糧行 張泰和糧行 宋義成糧行
擔子街	江白米赤豆 鷄鴨	粘米 玉米 蕎麥 扒豆 菜子 蠶豆 芋蔴 土布	行 金恆泰糧行 祥記布莊
滁州	蘿籃 藥材 滁菊 製帳土 布 烏背金鱗鯽 洋槐蜜 明黨	米 麥 高粱 豆 芝蔴 花生 雞鴨	魏家行 張永昌
沙河集	玉米 何首烏	大米 玉米 芝蔴 雜糧 綠豆 粉 皮 芋蔴 柴胡 丹參 漆 蒼朮 桔梗 沙參	大成麵粉廠 黃鼎康藥行 陸壽記藥行 馬慶豐藥行 森源茂糧食行 金鏡記糧食行 姜道記糧食行 金裕記 芋蔴行 泰生蜂園
張八嶺	藥材	米 麥 豆 芝蔴 雜糧 藥材	協昌 程聚興 源豐 裕昌 黃裕茂
嘉山縣	米 麥 豆 芝蔴 花生 茵蔯 桔梗	米 麥 高粱 芝蔴 藥材 綠豆	恆記公司 吳公和
管店	管蔴 馬尾松	米 雜糧 鴨	姓昌祥 大生 仁瑞義 宏大潤康祥 陸家行
小卡莊	芝蔴 野禽 明綠 綠豆燒 蓮子	米 麥 豆 芝蔴 瓜子 雞 魚蝦 野味 牛皮 雜糧 黃沙	李恆大糧行 永昌恆糧行 汪匯源糧行 李廣興酒莊 杜萬豐布莊 泰和堂藥號 益隆木號 鼎祥興木號 中華捷運公司
石門山	仙米	米 麥 芝蔴 黃豆 豬 綠豆	安徽第一種蓄場 姓昌祥
小溪河	千層石(上作松形儼若圖畫)	米 麥 芝蔴 黃豆 綠豆 豬 雞 鴨 高粱酒	鄧長泰 鄭聚興 鄭發祥 永興繆泰 昌 胡順興
板橋	黃豆	米 麥 高粱	淮上火柴廠 元成公司
臨淮關	冰魚 玉蟹石 黃豆 鳳陽石	米 麥 黃豆 綠豆 芝蔴 烟葉 雞 豌豆 赤豆 雜糧 生花 牛皮 火柴	

夾溝	李家莊	符離集	南宿州	西寺坡	任橋	固鎮	新馬橋	曹老集	蚌埠	長淮衛	門台子
栗子 山芋		石子酒 煤 八角 方	小麥	豬	紅糧	五音石	麥 高糧		黃豆 煤油	黃豆	菸葉

果 菜蔬	小麥 高粱 黃豆 綠豆 芝麻 鮮	紅豆 雞蛋	小麥 高粱 黃豆 綠豆 芝麻 油	雞蛋 蛋黃	生 芝麻 西瓜 水果 豆油 豆餅	煤 酒 黃豆 小麥 高粱 蘇 花	酒 牛羊皮	小麥 高粱 芝麻油 雞 雞蛋	大麥 小麥 高粱 豆子 芝麻	牛皮 豬 雞蛋 山芋 蕎麥	油 豬 雞蛋	麥 高粱 黃豆 綠豆 芝麻 芝麻	烟葉	麥 高粱 黃豆 香油 芝麻 芋蘇	麥 高粱 芝麻 黃豆 綠豆 棉花	山芋 豌豆	麥 高粱 黃豆 香油 芝麻 芋蘇	麥 高粱 黃豆 綠豆 芝麻 麵粉	米 麥 黃豆 芝麻 芝麻油 豆油	茶葉 煤 茶葉 麵粉	菸葉 黃豆 綠豆	豆 米 麥 芝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宏安公司 大英煙公司
 孫琴舫
 大通煤公司(舜耕山) 淮南煤礦局
 (九龍岡) 寶興麵粉廠 捷運公司
 信豐麵粉廠 公記棧 侯伯平 公益
 豐運公司 寧新泰 松茂號
 鈺昌棧行 泰來永
 義成槽坊 劉醒民
 趙振生
 永盛 捷記棧 志成皮莊
 烈山普益煤礦公司 同源酒號(油漢口)

官橋	南沙河	滕縣	界河	兩下店	鄒縣	兗州	孫氏店	濟寧
花生仁	粉條	菜子梨 黃絲 滕絹 銀花	黑豆	石榴 全蠟 元棗	椿蘭絲 尼山石硯 嶧山碑 四山磨崖	絳紗 滋生堂眼藥 大中雪 茄煙 青皮絲煙 十五蒸大黃 白桂花酒 白玫瑰酒	金波酒 紅白玫瑰酒 飛黃 鹽黃 藥材 提莊酒 銀牌玫瑰酒	
小麥 高粱 豆 花生 梨 山查 蘋果 菸葉 草帽 牛皮	小麥 高粱 雜糧 花生 豆粉 燒酒 山藥 梨 棗 葡萄 土布 石硯	花生 小麥 小米 紅糧 黑豆 黃豆 鮮薑 蘋果 山查 土布 花生油 銀花	葡萄 小麥 花生 高粱 黑豆 黃豆 豆油 花生油 酒 山查 紅棗 石榴 梨 薑	石榴 小麥 豆 高粱 芝麻 棗 麵粉 花生 花生油 菸葉 粉條 梨 粉條 葡萄 香椿芽 羊毛 山藥	小麥 花生 雜糧 煙葉 梨汁 梨 紅棗 香椿芽 椿蘭絲 羊毛 山藥	花生仁 菸葉 蒲包 穀糧 雞蛋 蛋粉 土布 土絹 桂花酒 皮絲煙	煙葉 小麥 高粱 黃豆 綠豆 胎羊羔皮 小麥 豆 豆餅 雜糧 菸葉 冬菜 花生 苜宿 蒜 梨 櫻桃 蔴 麵粉 藕脯 蛋黃 蛋白 火柴 瓜子	
		鼎新公司 鎮興公司		理和公司		義豐蛋廠 大中煙行 紫陽酒號 德泰綉紗 魯芳商號	振業火柴公司 濟豐麵粉公司 同興 祥蛋廠 通義公司 仁記公司 玉堂 醬園 魯麟蛋廠	

曲 阜	吳 村	南 縣	大 汶 口	東 北 堡	秦 安	界 首	萬 德	張 夏	崑 山
楷木(手杖及如意) 林席 孔廟碎帖 著草 席帽 香 稻米	柿子	華豐煤	燕子石 華寶煤 花生		赤鱗魚 茯苓 團棗 雞 蛋 軟棗 鮮核桃 古碑帖 盆松 益柏 花岡石	青石板 毡帽	肥城桃 乾柿	核桃 柿	柿 棗
小麥 高粱 芝麻 花生 粉條 柿 餅 花生油 香椿芽 香稻米 龍鬚 菜 粉皮 草帽 蓆墊	麵粉 雜糧 花生 紅棗 梨 柿餅 香椿芽 金銀花	小麥 麵粉 花生 薑 棗 柿餅 煙葉 麻 石料 木料 猪 牛 生 皮 羊毛 煤	花生 薑 蘇 花生油 梨 猪 豆 木料 煤	小麥 黑豆 黃豆 穀 高粱 花生 花生油 麵粉	土茯苓 山絲 紅果 白果 牛油 靛 白菜 牙棗 梨 柿餅 麵粉 豆油 牛皮 牲骨 藥材 花生 花 生油 山壺 桑 罌器 鐵器 府網 帽辦	麻 柿 麥 高粱 柿餅 花生 石板	核桃 栗子 柿餅 桃 梨 木料 雜糧 麻子油 乾草 羊毛 石板	核桃 梨 杏 柿 柿餅	山果 柿餅 羊毛 羊皮 雞 猪毛 土布 小麥 雞蛋
		華豐合記煤礦公司(齊寧)	華寶煤礦公司(沈禹村)		仁德麵粉廠 帽辦公司(楊柳村) 福 成花岡石號	裕合泰糧行 李萬盛毡帽店			山東林業試驗場

桑梓店	黃台橋	滌口	黨家莊	槐蔭街	大槐樹	濟南	白馬山	德潤石坊
杏山查	鹽	黃河鯉魚 柳杆 烏棗 黃豆 醋 鶴齡丹 化積散	柿餅 胡桃	火柴 (五福牌, 松缺牌)	大明湖蒲菜 袁青 水晶藕 宏濟堂阿膠 瑞蚨祥山東 綢 樂陵金絲棗 地毯 毯 毯 艸帽 刀 劍 掛麵 千芝堂保坤丹	石料	石料	魯興火柴公司
花生 木料 梨 沙果 桃 杏 山查	葦席	烏棗 柳杆 鮮魚 小麥 豆 柿菜蔬 雜糧	石炭 柿 小麥 豆 木棒 胡桃 石料 石灰 雜糧 山果 菜蔬 牛 豬	火柴	棉花 花生 粟子 山芋 菱藕 茭 白 鮮果 麵粉 火柴 豆 草帽 豆油 銅針 蒲墊	花生 木料 梨 沙果 桃 杏 山查	德潤石坊	惠豐麵粉廠 豐年麵粉廠 華豐麵粉廠 民安麵粉廠 成豐麵粉廠 阜成 信花行 德興草帽廠 寶豐麵粉廠 茂新麵粉廠 裕興顏料廠 成記麵粉公司 華慶麵粉公司 同義成花行 東源火柴工廠 有年機器掛麵廠 豐華針廠 濟東倉庫公司 同義公司 興順福 裕成毡店 協泰福 濟豐麵粉公司 德興昌油坊 振業火柴公司 豐年公司紙廠 德威永刀劍號 永盛和地毯號 宏濟堂 瑞蚨祥 千芝堂
高吉祥	東鋼公所	魯豐紗廠 福聚醋坊 信成醋坊 義盛醋坊 華德堂藥號						

東 光	連 鎮	安 陵	桑 園	德 州	黃 河 涯	平 原	張 莊	禹 城	晏 城
棉花	楚黃瓜	趕車大鞭	西瓜 棉花	哈密西瓜(喇麻瓜) 臨清玉貓 蘋果棗 臨清桃	花生米 油		金針菜	扒雞	柴 木料
棉花 梨 豆油 雜糧 棉花子 鷄	豆餅 花生 花生油 芝麻 麵粉 雜糧	棉花 小麥 鷄 鷄蛋	棉花 雜糧 西瓜 鷄蛋 鷄 羊毛 獸皮(馬驢)	西瓜 梨 棉花 豆油 牛皮 羊皮 掛麵 鮮棗 鷄蛋 雜糧	米 茶豆 紅高粱 白高粱	花生 花生油 山芋 黑豆 黃豆 赤豆 鮮果 西瓜 瓜子 雜糧 小	雜糧 小麥 棗 梨 花生 木料 芝麻 黃豆 綠豆 金針菜	小麥 黑豆 花生 榆木料 草紙 黃豆 豆餅 高粱 黑棗 小米 小麥 紅糧 黑棗 棉花 綠豆 梨 玉米	順成棧 榮興公司 萬祥棧 豐祥棧
誠	玉峯號 永聚 振元 同聚棧 同心	元興 慶豐	崔天民	裕興公司 五成棧店 振益成 福成 油坊 恆泰成 西順齋	湧源號 德泰昌 振東棧行 協祥茂 成記	蚩豐成 慶興棧 義記	張雲清	廣慶瑞 華東 義勝	

南霞口	玉米	玉米 棉花 梨 棗 杏 油 蜂 臘	
泊頭	雜梨 鐵鍋 火雞	雞蛋 雜糧 梨 土布 藥材 鷄 雞蛋 白菜 蘿蔔 西瓜 紅棗 牛皮 芋 麻 牛骨 頭髮 火柴 鐵鍋	德華棧 永華公司 順記 天真堂 同泰和 春泰公 履益恆 協利和
馮家口	火雞 玉米	玉米 小米 高粱 紅棗 小麥 鷄	
磚河	雜糧	小麥 雜糧 芝蔴 白麵 豆油 豆 餅 紅棗 梨	德和號
滄州	冬菜 紅棗 滄酒 帽辦	滄酒 滄鹽 小麥 雜糧 麵粉 海魚 紅棗 冬菜 生牛皮	富利麵粉公司 益昌厚
姚官屯	黑豆 高粱	小米 高粱 黃豆 珍珠米 粉條 牛鬃 鹹皮 鷄蛋 小麥 小米 豬鬃	寶泰昌
興濟	黑豆 高粱		
青縣	乾菜 通心粉	草帽辦 通心粉 白菜 白薯 棉花 生牛皮 鷄 雞蛋	王德林 何耿文 王玉惠
馬廠	番芋	蘿蔔 白菜 高粱 玉米 番芋 小麥 綠豆 黑豆	
唐官屯	白菜 蘿蔔	麵粉 高粱 雜糧 白菜 蘿蔔	
陳官屯	蒜	白菜 番芋 蒜	
靜海	黑豆 高粱	蘆席 芋 蒜 豆 高粱 紅糧	

獨流	藕醋 芋麻 農具 蘆葦 醬油	酒醋 芋麻 土碱 鮮魚 高粱 蒲葦 米 菜蔬 蒲葦 蒲包 柳 條 蔴繩 農具	富源棧 老山立 全順 天興厚 誠慶湧
良王莊	蒲包 草織袋	蒲包 紙畫 草織袋	
陳唐莊	磁磚瓦 磁煖爐 玻璃瓦 磁痰孟 機造磚瓦	火磚 爐圍 鎔化爐 各式磚瓦	陳唐莊窯廠(本路自辦)
楊柳青	蜂蜜	蜂蜜 紙畫 蔴 豆 高粱 柳杆 榆柳木	擬華養蜂場
天津西站	精鹽 菜青桃 麵粉 火柴	麵粉 桃 布疋 紙張 棉布 鐵器 精鹽 牙粉	民豐麵粉公司 福星麵粉公司 永年 麵粉公司 榮昌火柴公司
西沽 交通站	愛國布 水蜜桃 對蝦 鐵 雀 草帽 毛毯 地毯 香 皂 鈕扣 亮漆 梳燈 景 太藍 牙刷 照相卡紙 鐵 器 五加皮酒 駝絨 藤器 皮帽 機器	對蝦 鐵雀 子瓜 鮮果 牙刷 梳 燈 鐵器 鹽 棉紗 火柴 麵粉 愛國布 泡化鹼 汽水 漆布 書皮 紙 磁瓦 黑鉛粉 煤 教育用品 染料 元明粉 油漆 運動器具 水 泥 花磚	恆源紡織公司 華新紗廠 郭天成鐵 工廠 郭天成利鐵工廠 嘉瑞麵粉公 司 慶豐麵粉公司 永豐蔴廠 天津 造膜公司 新泰興毛織廠 威錫福帽 莊 三合成梳燈 新昌順帽莊 明星 製罐工廠 生生針織廠 東亞毛呢紡 織有限公司
天津東站	白酒 皮帽 青蘿蔔	綿紗 酒 皮帽 沖帽	裕元紡織公司 海京毛織廠 北洋商 業第一紡紗廠 壽豐麵粉公司

四、京滬鐵路沿綫主要出產調查表

站名	物產名稱	每年產量平均約數	每年由本路運出平均約數	運往地點	備攷
南京	鴨毛	四千擔	十六萬元	上海十六萬元	
	元麥	五千三百擔	二萬一千元	無錫二萬一千元	
	蠶繭	三千擔	三十萬元	無錫十萬元	
南京江邊	麩粉	三百六十餘萬包	二百餘萬元	上海二十萬元	
	鴨子	九百噸	一萬元左右	麥根路	
	鮮魚	四百噸	八九千元	上海多 蘇州少	
棲霞山	麥	九百擔	三千六百元	無錫二千元	
	鮮魚	八百擔	五千元	上海 上海一千六百元	
龍潭	水泥	二萬萬斤	十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上海	
				麥根路十萬三千〇三十八元	
				蘇州四百五十五元	
				無錫三千二百八十八元	
				常州一千〇五十元	
				鎮江一百〇九元	
				下蜀五十五元	
				艮山門二百八十五元	
				寬橋二千一百〇九元	
				南京一千八百元	
				南星橋一百四十三元	
				無量庵四百六十元	

魚	蝦	米	磚	麵	香 棉	棉	棉	鐵
石	麥	瓦	粉	麵	煙 紗	紗	布	器
六百擔	二百六十擔	一百七十萬石	三十餘萬塊		五十萬箱	三萬件	五萬件	不可考
六千餘元	三千餘元		五萬餘塊	二千八百五十八元	四千●八十九元五角 十萬箱	三千六百件	二萬件	一萬八千噸
上海六千餘元	上海三千餘元	南京五萬餘塊	南京約三百四十一元五角	鎮江約二千〇九十七元四角	常州四百十九元九角五分	南京四千〇七十九元五角	南京八萬箱	鎮江一萬五千箱
常州三千五百箱	蘇州一千箱	丹陽五百箱	南京三百件	常州二千三百件	鎮江四百件	蘇州六百件	南京一萬五千件	蘇州一千件
鎮江三千件	常州五百件	丹陽五百件	南京一萬六千噸	鎮江一千噸	常州五百噸	蘇州五百噸		
由水道運	蘇滬	餘由水道運						

搪磁器皿	棉織品	棉紗	鐵器 橡皮製品	脂油 普通肥皂	普通紙煙
一千噸	三千噸	三千噸	三千五百噸 二千噸	八百噸 二千噸	一千噸
一百五十萬元	六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百廿萬元
其他十二萬元 開口三十萬元 南星廿萬元	杭州六十萬元 其他四十萬元	開口二百萬元 南星一百萬元	杭州二百萬元 其他各站一百萬元	開口五十萬元 南星五十萬元	杭州三十萬元 王店三十萬元
硃石四十萬元 嘉興六十萬元 其他各站四十萬元	開口一百廿萬元 開口南星杭州各一百萬元 其他五十萬元	開口南星杭州各十萬元 開口十萬元 南星十萬元	杭州二十萬元 其他十萬元 開口三十萬元 南星五十萬元		

甯 波 段

站 名	物產名稱	每年產量平均約數	每年由本路運出平均約數	運 往	地 點	備 考
甯 波	棉 紗	三九、二六二擔	一、二一五、〇〇〇元	曹娥站約	一、二一五、〇〇〇元	
	火 柴	四、〇八二	二九、五六八	同 約	二九、五六八	
	麵 粉	五五、四四〇	一〇、八〇〇	同 約	一〇、八〇〇	
	草 帽	二一四、一五〇	無	由甯波出口至上海轉銷法國		
	鹹 魚	一六一、四三一	一、八六一、八〇〇	曹娥 約	一、八六一、八〇〇	
	鮮 魚	一八五、八九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曹娥 約	六〇〇、〇〇〇	
	草 蓆	五三、八九四	五九九、〇〇〇	曹娥 約	九九〇、〇〇〇	
	蠶 豆	二七、九〇八	九、二四四	甯波站約	九九〇、〇〇〇	
	生 棉 花	二四〇、〇〇〇	四、一九四、九六〇	同 約	四、一九四、九六〇	

五、膠濟鐵路
膠濟鐵路沿綫各站物產調查表廿一年十二月

路別	站 別	著名物產名稱	產 量	地 點	運 銷 地 點	銷 量	工 廠 名 稱	資 本	備 考
膠 濟 青 島	青 島 站	麵 粉	每年四十萬袋	青島市遼寧路	本市	每年四十萬袋	恆興麵粉公司	三十萬元	每箱重一百五十公斤或
		同	每年三十萬袋	青島市大港一路	同	每年三十萬袋	雙峽麵粉有限公司	三十萬元	
		煙 草	每年四十餘箱	青島市大港二路	東三省	每年四十餘箱	中國山東煙草有限公司	十萬元	每箱重一百五十公斤或
		同	每年一萬八千	青島市	膠濟沿綫	每年一萬八千	振業火柴公司	十五萬元	每箱重一百五十公斤
		火 柴	每年一萬一千	青島市利津路	龍海沿綫	每年一萬一千	華北火柴工廠	七萬五千	同
		同	大箱	同	同	每年一萬一千	同	同	同
		同	大箱	同	同	每年一萬一千	同	同	同
		同	大箱	同	同	每年一萬一千	同	同	同
		同	大箱	同	同	每年一萬一千	同	同	同
		同	大箱	同	同	每年一萬一千	同	同	同

膠濟南泉站		重晶石		近中發現產量		喬哥莊		青島		噸		元		已運青三十噸現次陸續開採	
藍村站	花生果	十三萬噸	同	古硯日莊藤藍	青島	八萬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膠東站	高糧	未詳	同	膠東	青島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膠州站	掛柴	三十萬頁	膠東	膠州站北	青島	三十萬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白菜	二千二百五十噸	同	四郊南鄉大宗	濟南	七百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花生	七千噸	同	同	上海	一千九百五十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花生油	二百五十噸	同	城內及四鄉	廣東	六千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瓜子	四百五十噸	同	四鄉南鄉大宗	上海	四百二十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芝蘭莊	花生	六千五百噸	高密縣	同	青島	六千二百九十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姚哥莊	同	二千六百餘噸	同	姚哥莊站附近	青島	二千五百餘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蘿蔔	一千餘噸	同	同	青島	八百餘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高密站	豆油	一千八百噸	同	站附近七八十里	青島	一千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花生油	二千五百噸	同	同	青島	二千四百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花生	二千噸	同	同	同	一千三百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小麥	二千五百噸	同	同	青島	一千五百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瓜子	三百噸	同	同	青島	二百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鷄子	二千五百噸	同	同	同	五百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辛莊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蔡家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塔耳堡	小麥	五百噸	同	距站二十華里以內	青島	三百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家飼養	農家副產

膠濟坊子站	花生米	一千三百噸	坊子	青島	一千三百噸	南洋黃菸廠	一百萬元	農產由坊子站裝車運出
二十里堡	菸葉	三千三百噸	坊子	青島	三千三百噸	英國烟公司	一百萬元	該行在青
		一萬四千噸	濰縣南境	青島	一萬四千噸	鶴豐煙公司	查島無從調	本行設有該公司臨時收買所
濰縣站	捲烟	一千八百萬枝	本境	濰縣	一千八百萬枝	華豐工廠	十萬元	產銷量係按每年計算
	織市機	四百架		昌邑	四百架		八萬元	產銷量係按每年計算
	彈花機	三百架		即墨	三百架			同
	抽水車	二百架		濰縣	二百架			同
	植物顏料	七萬五千公斤	同	周村	七萬五千公斤	裕魯顏料公司	十萬元	同
	火柴	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公斤	濰縣	濟南	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公斤	惠豐火柴公司	四萬元	產銷量係按每年計算
	土布	九百四十五萬	濰縣各鄉村各鎮	沿路各站及	九百四十五萬	濰縣各村鎮小家庭工廠		產銷量係按每年計算
	繡花手工	一千五百件	濰縣	直隸	一千五百件	同祥號	三萬元	產銷量係按每年計算
	嵌金銀絲物品	二千件	同	全國及歐亞各地	二千件	桐蔭山館	一千元	同
	仿古器	六百件	同	日本及美國各處本國河	六百件	鑑古齋	二千元	同
	器	五百件	同	北河南	五百件	遠古齋	二千元	同
大圩河	石砂子	四十五噸	大圩河西南十五里	濟南	四十五噸	文林製砂工廠	五百元	立碑牌坊廟宇建築屋鋪
朱劉店	石料	八十噸	孝子山	高密	每年四五車不			修大橋
	石沙	三十五噸	黑山官莊	青島	每年一二車不			做火柴盒用
	桑皮紙	三十噸	錢家莊	青島	每年一二車不			兼鋪用

膠濟	豐山	站石	灰	三千噸	站南般河附近	青島	滄口	最近無											
大	塊	煤	噸	每年四萬五千	淄川縣 河西莊	山東各縣及	上海漢口	噸	每年四萬五千	悅昇公司									
原	山	煤	噸	每年九萬餘噸	同	同	同	年九萬餘噸	同	同									
小	山	炭	噸	每年六萬噸	淄川地 郭家堰	濟南青島及	沿膠濟路各	處	每年六萬餘噸	利興煤礦公司									
破	石	炭	噸	每年三萬餘噸	博山縣 桃花峪	山東各處	上海漢口	每年三萬噸	悅昇公司	五十萬元									
煤	炭	噸	噸	每年一萬噸	西河莊及桃花峪	上海南京漢	口及本路沿	線	每年一萬噸	同									
磁	石	(土名)	噸	每年一千五百	磁聖山	山東博山	噸	每年一千五百	裕本公司	五百元									
博	山	站	煤	噸	炭	六萬噸	李	家	峪	久	豐	公	司	六	萬	元			
五	萬	噸	花	峪	溝	同	同	同	二	萬	噸	華	東	公	司	四	萬	元	
三	萬	噸	羊	欄	河	同	同	同	一	萬	噸	振	業	公	司	五	萬	元	
六	萬	噸	太	平	嶺	膠	濟	沿	線	三	萬	利	和	公	司	四	萬	元	
四	萬	五	千	噸	青	龍	山	同	一	萬	五	大	生	公	司	一	萬	五	千
五	萬	噸	桃	花	峪	同	同	同	二	萬	噸	悅	昇	公	司	十	萬	元	
八	萬	噸	殷	家	溝	同	同	同	二	萬	噸	中	興	公	司	十	萬	元	
三	萬	噸	房	家	地	同	同	同	二	萬	噸	博	平	公	司	三	萬	元	

	鐵山站			淄川站			膠濟博山站
烟葉五百餘噸	香末二千噸	料貨五千三百噸	花生油二千四百噸	花生米一萬五千噸	粘土十萬噸	陶器七千六百噸	石灰六萬噸
同	本站附近村鎮	西冶街	同	新泰 萊蕪 蒙陰	後峪子莊 八陡莊	山頭莊	秋谷窩峪
本路辛店及二十里堡等	本路城陽	青島 濰縣 黃台 濟南	同	青島大港埠頭出口往廣東日本	由埠頭出口往上海日本	青島 高密 黃台 濟南	青島 大港 四方 滄口
四百餘噸	一千八百餘噸	一千五百噸 五百噸 一千噸 二千五百噸	四百噸 八百噸 六百噸 四百噸	一千噸 六千噸 三千噸 一千五百噸	三萬噸 三萬噸	一千噸 一千二百噸 一千五百噸 一千八百噸	八千噸 一萬五千噸 一萬二千噸 一萬噸
		金成號 仁和成 洪丹東	同	泰原記 悅來公司 義盛東 祥盛公	隆華公司 東華公司	東義成 悅來公司 東茂棧 泰原和	中東煤號 豐泰和 裕華公司 聚興棧
		同	各一萬元	各五萬元	同	各一萬元	一萬元
同	資本一欄因無工廠設立其所銷售物均係農人零星湊集故資本無法調查	除運銷以上各處外並運銷全國			餘當地用	除銷售以上各處外並運銷膠濟沿綫	餘當地用

六、平綫鐵路

本路輸出物品，以煤為大宗，已詳本章第二節，沿綫鑛區，茲不贅述。

站名 輸出入大宗貨物

豐台 本路與北寧平漢津浦京滬滬杭甬南滿等路為聯絡運

輸之樞紐運載貨物極多商棧林立

德勝門 赴張家口要道口外駝馬猪羊均集於此

安定門 北平北路米粟均由此而來

清華園 有大磚啤酒汽水等廠出品

清河 有陸軍織呢廠所出各種毛呢織品

昌平縣 五穀、煙葉、水果、菓、栗、核桃

南口 輸出以水果為大宗

懷來縣 水果、木料

沙城 雜糧、木料、木炭

沙嶺子 麥、高粱、綠豆

張家口 漢蒙貿易要地貨棧林立農產如高粱小麥黃綠豆等此

外土驗藥材蔴菇及各種皮毛等每年輸出約二三十萬

公噸輸入物如紅茶烟葉布匹鐵紙料由本路轉運庫

蒙等處每年約十餘萬公噸

郭磊 輸出以雜糧為大宗

柴溝堡 本堡土地肥沃灌溉便利農產品高粱玉米等輸出甚鉅

西灣堡 輸出品農產有高粱小米綠豆藥材有黃芪知母甘草等

永嘉堡 輸出農產以小米綠豆為大宗

陽高縣 輸出品以雜糧胡蔴土鹼牲畜為大宗

大同縣 實業發達有毛織品土鹼麵粉及各種銅器等出品物產

有雜糧烟葉木料甘草黃芪等

豐鎮 物產以雜糧胡蔴為大宗並有雲母礦

官村 有旱海水合鹼質土人取以製鹽站東南天皮山有雲母

礦

蘇集 有雲母墨晶等礦產品

三岔口 有雲石礦

旗下營 出產有黃芪防風赤芍等藥材

陶卜齊 礦產如石棉青灰白灰石均著名藥材牛羊騾馬皮革亦

移

綏遠城 地當要衝商務發達輸出以羊皮羊毛為大宗輸入以土

布茶磚等為大宗

畢克齊 農產有高粱穀米糜子等

察素齊 輸出農產以麥子高粱各種豆類為大宗

麥達召 出產以小米紅白海棠為大宗

磴口 輸出物產有土鹼及柴胡黃芪等藥材

包頭 本鎮為平津陝甘新疆內外蒙古伊犁等處貨物轉輸之

區輸出入每年在千萬元以上

七、粵漢鐵路湘鄂段

站名 輸出大宗物產
徐家棚 銅、棉紗、藥材、紅棗、糖

站	別物產名稱	產量	產地	地運銷地點	銷量	備考
西村	士敏土坭	每日約二千餘桶	西村黃勝堂	廣東全省	每日約二千餘桶	廣東省政府辦
小坪	下茅香芒	每年約二百枚	下茅鄉	廣州市		價目甚昂

通湘門 鮮果、雜貨、米、鹽
 紙坊 柴、木板、煤、米
 土地堂 黃豆、麥子
 山坡 錢、麻、菸葉、牛皮
 賀勝橋 菸葉、生藤、茶
 官埠橋 木板、道板、牛皮、棕皮、茶、煙
 咸寧 茶葉、苧麻、火紙、菸葉、花生
 汀泗橋 竹筍、茶葉、紙、煙、竹、木料
 中伙鋪 木料、菜子、餅
 蒲圻 麻、紙、礦煤
 茶菴嶺 木板、木炭、竹器
 趙子橋 茶、皮革、竹、棕
 羊樓司 茶、茶磚、(運銷蒙古亦名蒙茶)
 五里牌 茶、米穀
 路口鋪 茶葉
 雲溪 茶葉、黃豆、米穀、棉花
 城陵磯 棉花、茶葉、米穀、高粱、黃豆
 岳州 米、黃豆、乾魚

八、粵漢鐵路南段

(甲)廣韶段

榮家灣 米為大宗
 黃沙街 米穀、棉花、土酒、猪隻
 桃林寺 猪、薯
 汨羅 茶、麻油、紙、猪
 白水 米、猪、土布、竹器
 橋頭驛 米、猪
 長沙 米穀、夏布、繡品、漆器
 長沙東 牲畜、夏布、土布為大宗、冬筍橘子雞蛋等次之
 易家灣 米、茶、紙
 株州北 煤、石灰、木料、磁器
 白關鋪 米穀、雞鴨蛋
 姚家壩 米穀、木料、茶葉
 板杉鋪 雞蛋、磁器、茶
 醴陵縣 茶油、桐油、夏布、茶葉、磁器
 老開 夏布、茶油、穀米
 峽山口 煤為大宗、橘、麻、茶油、等次之
 萍鄉 煤、磁器、茶油
 安源 本路株萍支綫終點為萍礦煤焦出產地

英	德	土	土	皮	冬	柴	穀	沙	口	大	烏	烏	馬	詔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藥	藥	料	筍	薪	米	蒜	蒜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四十萬斤	八十噸	三十噸	五十噸	萬餘噸	無多	每年約十萬斤	約五萬斤	每年一百萬斤	十萬斤	約三萬斤	約三萬斤	約三萬斤	約三萬斤	約三萬斤
英德	本站附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沙口附近	翁源	翁源	翁源	本站附近	同上	沙溪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七千噸	七十噸	三十噸	四十噸	百餘噸	約十萬斤	約五萬斤								
<p>二十年夏秋之間河水漲滿水運價廉各物多由水運</p> <p>以翁源出產為大宗產量無從計算</p> <p>草蓆以南華為最佳</p>														

九、隴海鐵路

隴海鐵路沿綫出產概況表

起運車站	物產名目	每年產量概數	本路輸出概數(二十一年)	到達車站	銷售地	出產地	附記
大浦淮	鹽	平均約一百六十萬擔	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噸	徐州鄭州	皖北太和等十縣豫南汝光	海屬中正臨興板浦三場	每年淮鹽平均由車運者約佔百分之四十其運往皖北者在徐州轉平漢
新浦同	麵粉	約六十萬袋	二萬四千餘噸	鄭州洛陽潼關	鄭州洛陽潼關及沿綫各站潼關以西各地	新浦海豐麵粉公司	
阿湖鎮花	豆餅	共約一萬七千八百噸	二千九百十二噸	徐州大浦	皖北長江一帶及上海	山東鄭城紅花埠高流陰平阿湖鎮附近離站自三四十里至一百五六十里	
新安鎮黃	豆餅	共約一萬五千噸	二千三百六十噸	徐州大浦	徐州皖北長江各埠上海	山東沂水郟城及宿遷全境	
花豆小菜	麥		二千六百噸				
生餅	麥		一千七百五十六噸				

黃口黃豆	徐州	八義集	河運	瓦窰小
乾鮮果	雜糧	花生	高粱酒	燒酒
共約一萬二千噸	雜糧	豆	雜糧	黃菜豆
六百十二噸	共約五萬噸	一千五百噸	共約一萬三千噸	約一千噸
徐州大浦	新浦大浦	徐州	徐州大浦	新浦大浦
徐州上海	本路東西各站	徐州及蚌埠	江北沿運河各埠	新浦徐州皖北一帶
蕭縣豐縣及沛	銅山全縣及津浦兩路運到之轉口貨物	邳縣嶧縣	邳城宿遷嶧縣	邳宿

<p>商 邱 小</p>	<p>馬 牧 隼 小</p>	<p>磅 山 黃</p>	
<p>芝 蔴 草 鮮 藥 牛 花 雜 黃 小 蔴 油 餅 蛋 材 皮 生 糧 豆 麥</p>	<p>雜 糧 麥 約 八 千 噸</p>	<p>金 瓜 小 花 芝 黃 梨 針 菜 子 麥 生 蔴 豆</p>	<p>瓜 小 花 芝 子 麥 生 蔴</p>
<p>麥 共 約 二 萬 噸</p>	<p>麥 約 八 千 噸</p>	<p>豆 共 約 一 萬 噸</p>	
<p>萬 三 千 百 六 十 八 噸 三 百 九 十 四 噸 一 千 五 百 七 十 六 噸 一 百 九 十 四 噸 一 千 四 百 〇 八 噸 五 十 四 噸 九 十 六 噸 一 百 十 二 噸 六 百 六 十 二 噸 五 百 八 十 九 噸</p>	<p>一 千 九 百 六 十 噸 四 百 四 十 一 噸</p>	<p>四 百 五 十 六 噸 二 百 六 十 七 噸 三 千 九 百 七 十 八 噸 六 百 三 十 七 噸</p>	<p>一 百 九 十 噸 一 千 四 百 六 十 八 噸 二 千 九 百 七 十 四 噸 三 百 五 十 二 噸</p>
<p>開 封 徐 州 大 浦</p>	<p>徐 州 開 封</p>	<p>徐 州 大 浦</p>	
<p>及 開 封 徐 州 上 海 開 封 以 西</p>	<p>徐 州 開 封</p>	<p>徐 州 上 海</p>	
<p>山 東 鄆 城 曹 縣 安 徽 毫 縣 及 虞 城 鹿 邑 柘 城 以 及 本 縣 全 境</p>	<p>虞 城 夏 邑 及 商 邱 東 部</p>	<p>陽 山 及 河 南 永 城 夏 邑 等 縣</p>	
<p>商 邱 一 邑 與 蘇 魯 皖 三 省 接 壤 故 貨 物 雲 集 運 輸 頗 為 發 達</p>	<p>馬 牧 集 鎮 為 豫 東 最 著 之 糧 食 市 場</p>		

柳	民	蘭	開	中
河花 小 雜 木 麥 糧 板 生 共約八千噸	權花 雜 糧 生 約八百噸	封花 瓜 小 木 雜 子 麥 板 糧 生 約八千噸 芝 蔴 及 油	封花 麵 粉 生 油 一 千噸 乾 鮮 菜	花 生 一萬噸 生 油 四 百噸 瓜 子 三 百噸 紅 棗 二 百噸 木 料 二 百噸 梨 十 五噸
二百〇六噸 四千八百四十二噸 二百五十四噸	二百三十噸 二百八十噸	七百四十五噸 一百七十六噸 六百七十五噸 六十六噸 四百十噸 一千四百二十三噸	一千四百九十噸 一千七百四十噸 一百二十噸 八百二十噸	六百八十四噸 五百〇九噸 三噸
徐州大浦 徐州上海	徐州大浦 徐州上海	徐州大浦 徐州上海	徐州鄭州 大浦潼關 封以 西各站	徐州開封 大浦
寧陵及山東曹 縣	本縣及睢縣	本縣及考城祀 縣	本縣及陳留	本縣尉氏鄭州 及黃河北岸
從睢縣運來 本縣地瘠民貧所產寥寥輸出多		花生爲大宗		

孝 義 縣	羊 縣	泥 水	榮 陽	鄭 州
碑石 瓦灰 五百一 千噸	石煤 灰 十萬一 千噸	牛 二 千噸 地 二 百噸 山 一 千噸 連 一 千噸 藥 一 千噸 麵 三 百噸 金 一 百五十 噸 菊 一 百五十 噸 棉 一 百噸 花 一 百噸 牛 一 百噸 羊 一 百噸 柿 餅	草 二 千噸 柿 二 百噸 餅 二 百噸 辨 四 十噸	瓜 兩 共三 四 百噸 花 二 百兩 生 二 百兩 棉 五 千噸 花 五 千噸 麥 五 千噸
	二萬二 千六百 七十九 噸 一百七 十噸	二千噸 一千八 百九十 噸 二百十 四噸 十五噸 四百十 五噸	四百噸 三百十 四噸	五千九 百四十 一噸 萬五千 八百十 六噸 四百三 十五噸 四百五 十二噸
	潼關 開封 洛陽	徐州 開封 大浦	徐州 開封 洛陽	徐州 大浦 徐州 上海
	潼關 開封 洛陽 潼關	鄭州 開封 上海	洛陽 徐州 上海 開封	徐州 上海
	十餘 里閣 嶺	藥材 大多 產於 鄭州 又為 藥材 之市 孟縣 武陟 一帶 河北 沁陽 溫縣 本縣 所產 以金 銀花 菊花 較多 牛羊 皮亦 多來 自河 北 羊皮 統最 多行 銷江 南	本縣 及河 陰榮 澤 (今 合併 為 廣武 縣)	
				棉花 多自 豫西 及陝 省運 來經 過機 器壓 實分 運上 海漢 口又 有自 平漢 南北 各站 運到 之轉 口貨 亦不 少本 縣除 略產 花生 瓜子 紅棗 外土 產並 不 甚多 蓋鄭 州為 棉業 市場 又為 兩路 交會 之點 故百 貨羣 集於 此矣

觀音堂	義馬	澠池	磁澗山	新安	洛陽	義井鋪	偃師	黑石關
雜煤	煤	棉糧	芋	粗山芋	生漆	花	花	棉
三萬噸	一萬噸	二千噸	四千噸	六千噸	一千五百噸	二千五百噸	一千五百噸	五萬噸
一千五百噸		一千五百噸		九千噸	各五六十噸			二千噸
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噸	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噸	二千三百二十六噸	一千噸	一千二百二十七噸	一百十六噸	二千四百五十七噸	九百十三噸	八千九百十七噸
一千一百十七噸		二百噸		五百八十八噸	八十六噸			二千七百五十噸
鄭州潼關	洛陽鄭州	潼關鄭州	洛陽	洛陽開封	鄭州大浦	鄭州	鄭州	
鄭州洛陽潼關	洛陽陝州潼關	潼關鄭州洛陽	新安境內及其鄰邑洛陽最多	洛陽開封及新安以西各站	鄭州上海	鄭州	鄭州	
陝州東境氏生	車站附近	澠池	新安	山芋一項因磁澗出口多故列	洛陽洛寧	洛陽平樂鎮	偃師洛陽	
煤礦距車站十里						平樂鎮為洛陽棉花交易場所		
			此項山芋出口者不足百分之二十餘均磨成芋粉行銷鄰邑為食品之一種					

會興鎮潞	陝州	靈寶	閩鄉	潼關
棉	棉	寶棉	鄉棉	關棉
鹽二十萬擔	花一萬五千噸	噸一萬二千噸	花二千五百噸	花二萬噸
三萬包	其他一千噸	藥材一千五百噸	毛三百噸	藥材二千噸
一萬〇四噸	六千八百五十六噸	七千九百三十九噸	二百〇九噸	五千〇二十三噸
五百五十六噸	六百六十四噸	一千三百六十七噸	鄭州	一千八百四十五噸
洛陽鄭州	鄭州大浦	一千五百〇九噸	鄭州	一千〇二十一噸
豫西及襄八區	鄭州上海	一百五十六噸	鄭州	一百五十一噸
山東解池場			本縣及山西芮城	鄭州上海
自山西翼城曲沃絳縣平陸等運來	本縣境內及河東陝西各處均產藥材棉花則本縣所產最富	棉花雜糧皆本縣產藥材皮毛多來自秦晉兩省豫省產棉以陝靈閩三縣為佳而靈寶花尤著稱以其色白絨細又富於拉力也		棉花產於陝西渭南涇陽三原咸陽高陵等十餘縣藥材則陝西甘肅皆有水菸產於甘肅之蘭州皮毛產於陝西東北部及甘肅全省因該處廣漠遼闊人民尚多以畜牧為生云

附 記

一、本表所列起運車站係指貨運較多之車站其貨運簡單之站均從略
 一、本表所列銷地乃銷路較廣之市場其次者從略到達站一欄係指到達銷地最近之車站
 一、各種出產量均屬大約平均概數由本路輸出者約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並須視年歲之豐歉市價之漲落水陸之修阻金融之鬆滯以定貨運之盛衰此外消耗於本地者由其他水陸兩途輸出為數當亦不少惟精確之統計頗苦無從搜集耳
 一、附粘本路輸出一項係民國二十一年本路輸出之概數足資比較

十、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沿綫農產物品調查表

附 註	潼 關 縣	華 陰 縣	華 縣	渭 南 縣	臨 潼 縣	長 安 縣	縣 名 稱	
							名 稱	數 量
	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	一〇〇〇七	一五〇〇〇	大 麥	石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七六三〇	八〇二五	小 麥	石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七六七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蕎 麥	石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四一九	一四〇〇〇	豆	石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七八三〇	一四一	六〇〇〇	薯 台	石
	二〇〇〇	六七八〇	二九八〇	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	芝 蔴	石
	四六八〇〇	一七〇	一三六〇	七二七	九六〇	六〇〇〇〇	玉蜀黍	石
	一二〇〇	六七〇〇	七九三八	九〇〇〇	六一九四	一二〇〇〇	黍	石
	一七二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稷	石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穀	石
	六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稻	石
	四五九〇〇	一一九八	四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四六八三四	一五二六四〇〇	棉	斤

十三、南潯鐵路

南潯鐵路沿綫物產表

- (一) 九江站附近出產
皮花、魚、魚苗、石耳、菜子、芝麻、黃豆、米、麥
- (二) 沙河站附近出產
柴、炭、皮油、米谷、樟腦、石魚
- (三) 黃老門附近出產
柴、炭、皮油、菜油、米谷、桔餅
- (四) 馬廸嶺附近出產
柴、炭、米、蔴、皮油、菜油、樟油、西瓜、青石板、硯石、粗紙、靛青

十四、道清鐵路

道清鐵路沿綫物產表

- (五) 德安站附近出產
米谷、鮮魚、芋蔴、柴炭、菜子、皮油、草紙、雜糧
- (六) 永修站附近出產
米、谷、茶葉、茶葉、杉木、白蔴
- (七) 涂家埠站附近出產
米、谷、竹、木、茶葉、茶葉、粗紙
- (八) 新祺周站附近出產
米、谷
- (九) 樂化站附近出產
米、谷、茶葉、茶葉、茶子、筍
- (十) 南昌站附近出產
米、谷

道 口	站 名	著名物產	產 量	地 運 銷 地 點	銷 量	產 地 之 價 額			工 廠 名 稱	資 本	備 考
						最 高	最 低	最 低			
軋花機 每月三十架	道 口 鎮	新 鄉 清 化	三十架	漢 口	二十餘元	十餘元		華美工廠	一千九		
錫 器 二千斤	道 口 鎮	天 津 漢 口	二千斤	鄭 州 開 封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八分		萬聚永	一千元		
切麵機 每月三十架	道 口 鎮	汲 縣	五十架	沁 陽 安 陽	四十元	三十四元		華美工廠	一千元		
剪 刀 二萬餘把	道 口 鎮	天 津 新 鄉	二萬餘把	山 東	一角二分	六分		耿福祥	三百元		

修武	獅子營	獲嘉	花生油	棉花	大召營	新站	新鄉縣	白露	汲縣	李源屯	柳衛	王莊	彈花機
麥子	小麥	蛋黃	花生油	花	雜糧	麵粉	普通紙	雜糧	棉紗	花生油	花生油	芝蔴	每月三十架
二百噸	五百噸	一百廿六噸	二千噸	五萬餘斤	二千萬五千	每一年一百萬袋	三十噸	五百噸	四百噸	八百噸	二千噸	五百噸	一千餘噸
修武縣	本站附近	獲嘉縣	大召營	大召營	大召營	新鄉縣	新鄉縣	白露村	北城外	本站周圍	南鄉	王莊附近	道口鎮
行銷本地	沿綫各地	天津	柳衛柏山	李河	修武	焦作清化	平漢沿綫	道口汲縣	焦作清化	柏山清化	道口柳衛	李河常口	清化沿綫
二百噸	四百噸	一百廿六噸	二萬二千公	二萬二千公	四萬餘斤	每公升四角	三角五分	十二元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四元	十七斤九角五分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一百公升六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美華工廠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已收足一百六十萬零三千元

出產地名稱	產量	價額		鐵路運量	工廠名稱	資本	備攷
		最高	最低				
濟縣屬各鄉 集白臘杆	一萬公斤	五角至六角	三角至四角	四萬公斤	華新紗廠	三百萬元	收足一百零九
汲縣屬姚寨 棉花頭	一千二百包	七元至八元五角	六元	每年三千噸			
新鄉屬王墳北 石條	十萬餘斤	五元	四元				
修武屬待王附近 石灰	五萬餘方公尺	二元六角至七元	三元至五元五角	三千餘噸			
博愛縣屬柏山村 青石	一萬餘噸	三元八角	三元五角	一千五百噸			
許良鎮 紅磚	五十萬根	每百塊二元	三角五分	約一百噸			
沁陽屬沁河 砂	五十萬根	每百公斤七元	四元	三千餘噸			
濟源屬西山 榆木	道清沿綫	一元	八角	三百噸	義利本廠		
山西晉城高平 油	三十萬斤	每根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萬餘噸	同聚恆	二十元	

凡屬有關路用材料之物產，茲特分別列表如左，以備隨時選用。

產地	產物	產量	銷地	銷量	價額
清化	竹竿	三千噸	沿綫各地	三千噸	六十六斤至四元 二十七元
水	煙	四百餘噸	包頭張家口	四百噸	六十七元五角 二十七元
山	藥	二百餘噸	清化南鄉	二百噸	每百斤十五元 十二元
地	黃	三百餘噸	滬漢平津	三百噸	每百斤十五元 十二元
陳莊	硯	二十餘噸	道口汲縣	十餘噸	大八元小四元 大六元小一元

柴炭	杉木	菸葉	藥材	竹筍	桔	甘蔗	夏布	玉	龍	諸	陶瓷器	菜油	茶油	柏油	桐油		紙	風肉				
龍泉	龍泉	龍泉	東陽	龍游	衢州	湯溪	玉山	玉山	龍泉	諸暨	龍游	金華	淳安	蘭谿	江山	湯溪	衢縣	東陽	義烏	永康	義烏	
同	杭滬	上海	寧波	杭紹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各縣	蘭谿	外省及縣內	外省與國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滬	紹	上海	滬	紹興	上海	紹興	紹興		各縣	衡縣	温州										
				溫州																		
				杭州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七九七五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二一四	一六六四〇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擔)	(把)	(疋)	(擔)							(擔)	(件)						

三〇〇〇〇	三五六五四〇	二五七六〇〇	一八九四七九〇	二、九四〇、七九〇	二、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十六、江南鐵路公司

沿綫物產表 本路沿綫物產亦以除蕪孫段外其餘各段尚未定綫雖對全綫業有調查未能準確茲
僅將蕪孫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品名	產地	年產(公噸)	運銷(公噸)	年產價值	運銷地點
糯米	宣城縣	一三一·九六四	一二五·七八八	一〇、四六九·二〇〇元	上海 南京 杭州 烟台及蕪湖
粳米	宣城縣	三五·八二三	三五·八二三	三、六五四·〇〇〇元	上海 杭州 煙台 廣東及蕪湖
小麥	宣城縣	三·八一九	三·八一九	一、二九八·七〇〇元	南京 天津 煙台 蕪湖
茶	宣城縣	六二三	三五二	二六五·〇〇〇元	上海 南京 蕪湖
山芋	宣城縣	九·一七六	八八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元	蕪湖及皖北各地
菜子	宣城縣	二四·四五〇	二·二九六	二、四五五·〇五〇元	日本 上海 蕪湖
煤	宣城縣	三一·七六四	二六·四七五	一八〇·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一帶
煤	宣城縣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一帶
紙	宣城縣	二六四	二一一	六〇·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 皖北
紙	宣城縣	二六四	二六四	六〇·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 皖北
蜜棗	宣城縣	三五二	三五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南京 蕪湖
黃表紙	宣城縣	二六四	二六四	六〇·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 皖北
宣紙	宣城縣	四一	二九	一一二·〇〇〇元	國內各地
麻布	宣城縣	一六五	一〇五	二〇·〇〇〇元	上海 蕪湖
筆桿	宣城縣	五·二九四	五·二九四	四二·五〇〇元	上海 蕪湖
木炭	宣城縣	六·三五二	六·三五二	二七·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
木材	宣城縣	四·一七	四·一七	五〇·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一帶
木材	宣城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南京 蕪湖一帶
桐油	宣城縣	八四七	四七	二四·五〇〇元	南京 蕪湖一帶
桐油	宣城縣	四八〇	四八〇	三五·〇〇〇元	上海 南京 蕪湖

專 載

東 北 路 問 題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後，國際聯盟欲解決中日之爭執，於二十一年三月派李頓調查委員會前來實地考查。我國參與國聯調查委員會代表處，乃將東北各事件分別製成說帖，以供調查團之參考。同年九月，調查團擬定報告書，於十月二日公布，因署名由團長李頓領銜，因此一般簡稱爲李頓報告書。我國代表處說帖及該報告書內，關於事變前東北鐵路各問題，均有充分之記述。二十二年三月，偽組織委託南滿株式會社代管東北國有省有各路。同年五月，蘇俄向日本及偽組織提出出售中東路之條件。我國除向蘇俄抗議外，於同月九日，發表聲明書，略謂關於中東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兩國所訂之協定處理，由中俄兩國取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爲無效云。同年六月，蘇俄與偽組織，由日本爲居間斡旋人，於日本東京

舉行出售中東路會議。嗣後交涉若斷若續，遲延一年有餘，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議定該路售價日金一萬四千萬元，簽訂草約。旋於同月二十三日，簽訂正式協定。我國除再向蘇俄抗議外，於同月十六日再發表聲明書，略謂中東鐵路全綫，敷設於中國境內，又因中國之特許，而得有現在之地位蘇聯政府無論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將該路讓渡與第三者，中國政府及人民只認此舉爲不合法之行爲，無絲毫拘束力，且認爲國際間之謬舉，中國政府對此完全保留其權利云。中東路非法出售之協定成立後，偽組織即將該路交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爲管理經營。茲將關於東北鐵路之各種重要文件摘錄於後，以供關心於此項問題者之參考。

(一) 東北鐵路之實際情形 (節錄參與國聯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

甲、東北鐵路及北寧路關外段之建築經過
清總督李鴻章，首知開發東北，必須建造鐵路。因李氏之竭力提倡，今日之北甯鐵路遂築成關外一段。民國紀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

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中國與俄國訂立合同，合辦中東鐵路。自長春至大連之該路南段，於日俄戰後，由俄國轉讓日本，即今之南滿鐵路是也。徐世昌及錫良督東時，擬築新法路及錦瓊路，為日本毫無法律上確實之理由所強加反對。其後興築吉長四洮兩路，均借日款興修。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秋，張作霖採用奉天（遼寧）省長王永江所定東北鐵路計畫，並由日本允許放棄築路權，立即集合商股本，建築瀋海鐵路。

考東北鐵路，佔全國鐵路百分之五十，其純用華資所造之鐵路，又佔中國國有鐵路三分之二以上，而純用華資所造之路，瀋海其始也。該路起自遼甯省城，迄海龍縣屬之朝陽鎮，為遼寧省政府與商民所合辦者。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開工，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八月完成，建築費連購地在內，共計一千四百餘萬元。全綫長三百十九公里，財產計值二千零九十萬元以上。另以北寧鐵路之盈餘同時建築打通枝綫。該路為北寧鐵路之重要枝綫，起自打虎山迄通遼縣，與四洮鐵路之鄭通枝綫（鄭家屯至通遼）銜接，共長二百五十三公里，自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冬間開工，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完成打虎山至新立屯一段，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十月全綫告竣，計建築費共支七百二十萬元。自打通路完工以後，西部北寧四洮洮昂齊克四大幹路，旋即實行聯運。未幾又與東部北寧瀋海吉海吉敦四主要綫，聯運各路，密切聯絡，東北工商實業之振興，胥賴乎此。

吉海鐵路，亦由中國人自造，未假外資，起自吉林省城迄朝陽鎮，與瀋海鐵路接軌，為東三省東部之大幹綫，亦為省府與商民合辦之事業，全綫共長一百八十三公里，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五月開工，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六月完成，資產計值九百一十萬元以上。其次在黑龍江建造呼海齊克兩路。呼海鐵路，起自呼蘭縣屬之松浦鎮迄海倫縣城，由黑龍江省政府撥款，並由商民認股合辦，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八月設公司於黑龍江省城，同年十月開工，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全綫竣工通車，其幹綫支綫共長二百二十四公里，建築費達一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齊克鐵路由昂昂溪經齊齊哈爾以迄克山，亦為華資建

築之鐵路，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月開工，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大致就緒。原定修至齊齊哈爾為止，由遼黑兩省及交通部三方各出資四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嗣因議決展修至克山，遂又添招股本，截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底，已招集股本四百八十九萬元。興築洮索鐵路，亦純用華資，起自洮昂路之洮安站，西北行循洮兒河北岸，迄黑龍江境之索倫縣，共長一百七十公里。造路目的，純為開發邊荒。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五日開工，由北寧路每月墊付十萬元以資開支，至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二月，懷遠鎮一段業已竣工計長八十四公里。至於全路完成工費之預算為五百萬元，倘無民國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發生，則此路當已完成通車矣。

總上所述，現在東北中國自有各鐵路，被日偽強制侵奪者，約達三千餘公里，列表如下：

名 稱	起 訖 地 點	里 數	興 工 年 度	通 車 年 度	性 質	軌 寬
北 甯 鐵 路 (關 外 段)	山 海 關 至 瀋 陽 包 含 營 通 錦 朝 葫 蘆 島 及 北 陵 支 綫	904.08	清 光 緒 二 十 年	清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至 民 國 十 六 年	國 有 與 借 款	一 公 尺 四 公 尺 十 三 寸 八 分 (半)
四 洮 鐵 路	四 平 街 至 洮 南 鄭 家 屯 通 遠	424.91	民 國 五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同 上	同 上
洮 昂 鐵 路	洮 南 至 昂 昂 溪	24.28	民 國 十 四 年	民 國 十 四 年	同 上	同 上
吉 長 鐵 路	吉 林 至 長 春	127.74	清 宣 統 元 年	民 國 十 元 年	同 上	同 上
吉 敦 鐵 路	吉 林 至 敦 化	210.43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十 七 年	同 上	同 上
瀋 海 鐵 路	瀋 陽 至 朝 陽 鎮 梅 河 至 西 安	319.00	民 國 十 四 年	民 國 十 六 年	同 省	同 上
吉 海 鐵 路	吉 林 至 朝 陽 鎮	183.40	民 國 十 六 年	民 國 十 八 年	同 上	同 上
呼 海 鐵 路	松 浦 至 海 倫	224.50	民 國 十 四 年	民 國 十 七 年	同 上	同 上
齊 克 鐵 路	昂 昂 溪 至 克 山	175.80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同 上	同 上
洮 索 鐵 路	洮 安 至 索 倫	84.00	民 國 十 八 年		同 上	同 上
鶴 崗 鐵 路	蓮 花 泡 致 鶴 崗	56.00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國 十 七 年	同 上	同 上
開 豐 輕 便 鐵 路	開 原 至 西 豐	64.00	民 國 十 四 年	民 國 十 五 年	民 運 民 省	英 一 尺
齊 昂 輕 便 鐵 路	齊 齊 哈 爾 至 昂 昂 溪	29.00	清 宣 統 元 年	清 宣 統 二 年	省 有	同 上

乙、南滿鐵路平行綫問題

民國十三年後，中國為積極發展東三省計，擬自出資本建築吉海打通兩鐵路，日本為實行其壟斷政策，根據所謂一九零五年之議定書，（清光緒三十一年東三省善後條約）提出抗議。嗣後中國以日本既無此條約上之權利，不能視抗議為有效，是以進行建築該兩路。但日本却仍謂中國破壞其條約上之權利，並拒絕中日雙方協商辦法，以期解釋平行綫之意義。蓋日本以任意牽強解釋，可以助其壟斷政策之成功也。查打虎山距離瀋陽，逾七十五英里，通遼距離南滿綫，約一百二十五英里，興築此兩綫，不但無損於南滿鐵路之利益，且可為其最有價值之培養綫也。據確實之統計，西部北甯四洮洮昂齊克四路，所運貨物三分之二，與東部北甯瀋海吉海吉敦四路，所運貨物十分之九，皆經南滿鐵路而至大連出口，由此可以證明日本政府任意解釋其所稱條約上之權利，阻止中國自出資本建築鐵路，毫無理由，實為日本侵害中國在本國領土內發展經濟之主權也。

丙、日本所謂關於東北鐵路之中日懸案，及各案之真象，（日方所謂懸案，係

譯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上海大美晚報文匯西報所載同日日本公使館所發表之文件。至各案事實之真象，係中國代表處，根據實在情形，對於日方所宣傳者，加以駁正之文字。）

（一）日方所謂建築打通及西安平行綫之懸案（甲）東三省當局，於一九二六年八月着手打通綫之建設，置滿鐵數度之抗議於不顧，而仍進行工事，並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營業（乙）又着手建築起自北山城子訖於東豐約四十哩之瀋海枝綫，不顧日本屢次之抗議，進行工事，已於同年年底完成。（按北甯路打通枝綫，係於十三年（一九二二年）動工，十六年（一九二五年）工竣。瀋海路西安枝綫，係於十六年（一九二五年）於瀋海幹綫完成後，即行興築。上文根據上海大美晚報文匯西報所載之日本公使館所發表之件，因重譯關係，文字或有錯誤之處）。

本案事實之真相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國與日本簽訂東三省善後條約，我國被迫允諾日俄和約之第五款

旅大租借地之轉讓，暨第六款，自長春至旅順中東鐵路南段之轉讓。日本宣稱此會議秘密議定書，中國給予日本條約上之權利，中國將不在南滿鐵路附近建築任何平行幹綫鐵路，及有礙南滿鐵路利益之任何枝路。但事實上，此會議並無任何秘密議定書，會議記錄中，有上項聲明，載入會議節錄。惟此聲明，乃一種試行之諒解，並未列入條約，亦無條約之拘束性。但日本却屢次根據其宣稱之秘密議定書，阻止中國興築東三省任何鐵路。擬築之新法綫及錦綫，均已借就外資，皆由日本之反對而中止。即以中國資本與中國工程師建築打通綫，日本亦反對。惟我國以自籌資本，自築鐵路，日本應無反對之餘地，故毅然興築，至為日方認為懸案。

(二)日方所謂不顧關於北甯綫延長協定之懸案 違反北寧鐵路延長協約第六條，將北甯綫與南滿鐵路之聯絡火車，先至北甯綫之瀋陽站，後至南滿鐵路之奉天驛。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京奉路延長協約第六條，規定『至奉天京奉鐵路之列車，與南滿鐵路聯絡者，（例如直

通快車）須經過南滿鐵路奉天車站，由聯絡綫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鐵路聯絡者，亦須由聯絡綫經過南滿鐵路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鐵路聯絡之列車，不在此限。』係據此協約，直通快車，由北平至奉天或由奉天至北平者，須經過南滿鐵路之奉天站，其餘客貨列車均無行經南滿鐵路奉天站之規定。現時直通快車，均照該約行駛。但日本却指直通快車以外之各種列車，不經過南滿鐵路奉天站，為違反協定，認為懸案。

(三)日方所謂敷設吉海綫之懸案 對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契約之規定，為片面之蹂躪，東三省當局任意敷設吉海綫，已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完成。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吉海綫，係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我國與日本興業銀行簽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契約中所載吉開綫之一段。該預備契約，係一種草約，其第八條規定自預備契約訂立後四個月內，即應另訂正式契約。但自該預備契約簽訂後，訖今已有十餘年，並未訂立正式契約。該預備契約已失其法律上之效力

，我國築路，自不受該草約之拘束。但日本認為蔑視草約，稱為未解決之懸案。

(四)日方所謂蔑視長大綫及吉會綫敷設契約之懸案 一九二九年五月，滿鐵與交通部締結長大綫教會綫契約。該會社雖欲開始建築，但中國以時機尚未成熟，阻止其開工。(一九二九年或係一九二八年之誤。)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國民政府，對於日方所謂東三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與日本所簽訂之敦化至老頭溝，及老頭溝至圖門江兩段鐵路建築之合同，並未得該省政府呈報，亦無該兩合同之副本可資查核。緣該兩合同之簽訂，係由日本威逼東三省長官張作霖之結果。當張氏在南滿鐵路與北甯鐵路交接處遇害時，因炸彈爆裂，張氏隨身攜帶之文件，完全毀滅。嗣後日本亦未向中國表示，希望履行該合同，是以無從稽考，但日本却認為懸案之一。(長大綫(長春至大賚)係同年日本向東北當局提出所謂滿蒙新五路之一，無案可稽，與教會綫同)。

(五)日方所謂洮昂鐵路顧問權限之懸案 違反洮昂鐵路借款契約附屬之換文，中國當局，

不給與滿鐵所派洮昂鐵路顧問，以協定之權限。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路承辦建築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規定洮昂路局，聘用南滿會社所選定之顧問一人，又換文內聲明，顧問代管該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該路用款各單據，顧問得會同局長簽押，為執行職務起見，並得雇用日員二人為助，此項助手之職務，自以助理收支事務為限。該局聘用第一任顧問時，南滿會社要求任用助手兩人，一管車務，一管工程，該局因其越出上述換文上所付與之權限，拒絕應允。該會社自知理曲於簽訂顧問合同時，將上項要求撤銷。再該局遵照顧問與局長會簽單據之一條文，將該局所有收支各單據，均印有顧問一行，以為顧問簽押之地位，施行以來並無顧問拒絕簽字之事，日方忽謂我國限制契約所規定顧問之權限，認為懸案，實無根據。

(六)日方所謂不聘用吉敦鐵路會計主任之懸案 中國違反吉敦建設契約，吉敦會計主任，不聘用日本人，而任用華人以代之。

本案事實之真相 按照民國十四年(一九二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吉敦鐵路合同第三條之規定，南滿鐵路會社，得薦一日本人，由吉敦鐵路局，聘用為總工程師，並規定總工程師有會同中園局長，簽字於一切單據之權，但總工程師之職務，一俟該路建築工竣，即應終了。該合同第六條規定，自該路開始營業之日起，至日本墊款還清之日止，應聘用南滿鐵路公司舉薦之日本人為會計主任。該路建築期間。中國政府遵照合同規定，委派南滿鐵路會社舉薦之日本人田邊吉雄為總工程師。嗣後工程完竣，由中國政府派員驗收時，發現南滿鐵路會社有浮開工款日幣五百五十萬餘元之事，而該會社拒絕與中國政府驗收員，妥議解決辦法，因之該路訖未正式接收，無從選派會計主任。復查日本總工程師，實兼會計主任之職務，因該路未正式接收，原委日本總工程師之職務，並未更動，其助理職員，亦仍其舊。但日方不顧慮南滿鐵路會社拒絕解決該路建築費之實情，却以中國緩派吉敦鐵路日本會計主任，為違背合同，認為懸案。

(七)日方所謂在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綫之懸案 中國當局，不顧日本之抗議，將打通與

四洮二綫之聯絡工事完成。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北甯路打通支綫，為便利客商，節省運輸時間及經費起見，自應與四洮路接軌。查打通綫之通遼車站與南滿鐵路相距四百里，殊無妨害南滿鐵路之處。再打通四洮兩路，均為中國政府直轄之鐵道，自行接軌，更無取得日本同意之必要。但日本却抗議中國辦理之非是，認為懸案之一。

(八)日方所謂否認滿鐵四洮聯絡協定之懸案 滿鐵與四洮間之聯運協定，業經滿鐵會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與四洮路局締定，但交通委員會對於該協定之修正案，拒絕批准。此修正案規定經由滿鐵鮮鐵及四洮之聯運，而實與原協定有不可分性，因此原協定與其修正案，至今均未見執行。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路與四洮鐵路之聯運，自四洮路通車後，即已實行。民國十七年南滿鐵道會社建議將朝鮮鐵道加入聯運，將南滿四洮二路聯運，改為南滿朝鮮四洮三路聯運，東北交通委員會以朝鮮鐵路加入聯運，軼出原定契約範圍，未便允許。但日本表示反對，認為懸案。

(九) 凡所謂吉敦綫及洮昂綫工事費不同意之懸案。對於吉敦綫(一九二九年十月完成)工事費日幣二千四百萬元，及洮昂綫(一九二八年六月完成)工事費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中國當局拒絕同意，以致此事，不能達到最後解決。

本案事實之真相。查吉敦鐵路合同，規定南滿鐵道會社墊付吉敦鐵路局之建築費，為日幣二千四百萬元。中國政府照合同之規定於工程完竣後，驗收該路。當驗收時，中國當局發現南滿鐵道會社並未照原議之計畫辦理，而且工程惡劣，建築費賬目，多有浮濫之處，因此未能正式接收。嗣後吉敦鐵路局，聘請東三省各鐵路職員中之技術專家，合組接收委員會，並函請南滿鐵路會社，派員會同正式驗收，但南滿鐵道會社不派員司，以示拒絕。該路局乃派各委員前往該路查驗，根據我方與滿鐵所訂吉敦鐵路合同，並參照中國自築東三省各鐵路之概算，及正在吉海地方建築鐵路之概算，以估計該路各項工程之價值，估計結果，發現該滿鐵所開墊款各賬目。較實支之數。有浮濫兩倍至十倍者，如所列技術工程費各項之總數，共計日幣一三、四七七、〇〇〇元，據切實估

計所支之數，共計日幣六、三〇〇、〇〇〇元，相差七、一七七、〇〇〇元之鉅。吉敦鐵路局，將查驗數目不符等情，通知該會社，並請其說明理由，以便辦理。該會社對此質問，未予答復，但要求我國承認第一次查驗該路之日，即為該路工程完竣之日，所有墊款之利息，應自該日算起。該會社拒絕解釋帳目之疑義，實違背墊款合同之規定，緣該合同載明該路工程完竣後，中國政府得派專門委員查驗接收，並由各該委員製成接收該路之詳細報告，並證明建築費帳目與墊款實數相符，然後該墊款，得自報告之日起計息。再洮昂鐵路長二百二十四公里，預算建築費計日幣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民國十四年，奉天省政府與南滿鐵道會社簽訂包工合同，委託該會社墊款承包工程，墊款年息九厘。民國十六年七月，該路竣工，南滿鐵道會社提出賬目清單，內列各項懸帳，計日幣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洮昂路局，查詢懸帳內容：該會社具函聲明，係屬交涉事務費及包工經費等項。該路局據理駁覆，略謂交涉費一項，該會社已得墊款包工之權利，自無由中國擔任交涉費之理由，至包工經費一

項，已在原預算中建築費之內，不得再立項目，重復支取。該會社雖無詞可答，但仍不撤回其無理之要求，以致此案遷延，訖今未能解決。

(十)日方所謂我國人民妨害南滿鐵路營業之懸案 在鐵路附屬地內，華人所加於該鐵路之損害，計數如左。

年 度	轉運妨害數	轉運中被盜數	鐵道用品被盜件數	盜電線次數
一九二九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	七五	七五	一三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路沿綫，日本非法駐紮軍警，拒絕中國軍警保護，因之南滿鐵路沿綫各處，曾否發生失竊情事，中國無從知悉。查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所訂東三省善後條約第二款，規定日本實行撤退護路軍警後，鐵道沿綫，應由中國軍警保護。設日本遵守此約，不自設護路軍警，則保護之責，由中國負之。但日本始終拒絕中國軍警保護，却宣稱中國政府，任華人加害於南滿鐵路。

(十一)日方所謂對於滿鐵材料不正當課稅之懸案 違反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八條，中國當局，自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起，對於滿鐵所用之枕木，徵收賣主華人木稅之半額。此種

賦稅之負擔，既必轉嫁於枕木，故滿鐵因此而蒙受之損失，每年約為日幣六萬元。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光緒三十一年東三省善後條約附約第八條，規定『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查該附約規定豁免者，係對於貨物所徵收之『稅捐釐金』，至對於商人所課之營業稅，該附約並無豁免之規定。查吉林省政府對於出售枕木之商人，課以營業稅，以商人所有一切枕木之營業總額為標準，並非限於供給南滿鐵路一處之枕木。但日方以徵收商人木稅為違背條約，認為懸案。

(十二)日方所謂對於滿鐵購入材料不法限制之懸案 一九二八年滿鐵會社購入枕木一百萬根，中國當局以此數為過多，不發給全數之免稅護照，延宕一年之久，始將該護照發出。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南滿鐵道會社，購買枕木，要求免稅，係援用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省鐵路合同第七條之規定，凡建造修理東省鐵路所需材料，應免各項稅釐。查免稅材料，應以建造修理鐵路所需之材料為限，但南滿鐵路所購買之枕木，並非專為南滿鐵路之用，實有

轉賣牟利之舉。長南滿鐵道會社所承繼俄國東省鐵路公司之材料免稅權利，既以該合同為根據，則其材料用途，亦不得執出該合同所定之範圍，因此吉林省政府發給免稅護照時，對於超過南滿鐵路所需用枕木之數量，自有權力限制，以裕稅收。但日方以為違背合同，認為懸案。

(十三)日方所謂妨礙滿鐵採取石料之懸案
依據條約之規定，滿鐵享有為鐵路之用而採取石料，及自由租賃石鑛之權，近來中國當局，用盡種種方法，以阻礙其權利之行使。此種阻礙，曾於下列各處發生：得利寺口，許家屯，唐王山，初家堡，南山，麥子山，孤家子，昌圖，青陽堡，沙河，饅頭山，珠子山。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合同第六條，內載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等語。但滿鐵會社承繼中東鐵路南段之權利以來，採取石料，向不給予地主以租金，因之各該地主，不願出租所有地，以致日方不得採取石料。復查青陽堡之石料，原地主與日商所訂租約，

業已期滿，並未續訂，但日商仍在該地繼續採石。唐王山及得利寺口石料，均因地面所有權發生糾葛，以致日商未能採石。

(十四)日方所謂妨害滿鐵沿綫鑛山經營之懸案 依據中日協約，安奉沿綫之鑛山，應由中日雙方合資經營，但中國竟蔑視此項協約，對於青城子，牛心台，田什府，及其他各處之鑛山，拒絕依約辦理。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牛心台鑛，原係李景明與日商石本續太郎合資辦理，現李景明將鑛權讓與股東楊春之，但仍與石本續太郎繼續合辦，我國官署並未加以干涉。復查青城子鑛，距安奉綫最近處之通遠堡車站，為一百二十里，又田什府煤鑛，距安奉綫最近處之本溪車站，為一百八十里，日方援用清宣統元年九月四日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文第四款之規定，『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鐵路沿綫鑛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民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要求中日合資開採該二處之鑛。查青城子及田什府，均不在安奉路沿綫，此

種要求，中國官廳自難允准。復查劉鼎忱與日商森峯合資開採銅鑛，同時於銅鑛區以外，私自開採鉛銀鑛，我國官廳乃將劉鼎忱等鑛權取消。我國官廳，對於中日合辦礦務之案件，均依據條約辦理，但日方却謂我國違背條約，認為懸案。

(十五)日方所謂妨礙滿鐵會社買地交易 依據中東鐵路建設及經營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南滿鐵路為保護經營鐵路之必要，得租用沿線土地，(因此項租用權已由日本繼承)乃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來，中國當局，竟對於滿鐵之收買此項土地，決心阻礙，以致懸案累累，竟達五十九件之多。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清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規定凡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該公司得收買或租用等語，並規定該公司所收買或租用之地，以建築經理防護該鐵路實際需要者為限，但日本承繼俄國在南滿之鐵道權利後，南滿鐵道會社在瀋陽附近，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等車站，收買土地，每站多至二十餘方里，開為市場，招商承領，並設各種行政之組織。此項

收買土地，皆非為建築經理防護鐵路之用，顯係軼出中東鐵路公司合同之規定，實為違背條約。但日方却宣傳我國妨礙南滿路所需土地之收買，認為懸案。

(十六)日方所謂妨礙建築弓長嶺運鑛鐵路之懸案 遼甯省政府與飯田延太郎所定合辦弓長嶺鐵鑛公司契約，雖已承認公司運鑛鐵路之數設，但上年呈請開工時，遼甯省交通委員會質詰該路建築之可否，企圖否認既得權利。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民國七年七月，中國地方官廳與日商飯田延太郎所訂合辦弓長嶺鐵鑛合同第十一條，規定為運輸礦產起見，鐵鑛公司，擬由礦區所在地建築鐵路，與南滿幹線或支線聯絡，其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查該合同所擬築之鐵路以運輸礦產為限，乃日商請准由弓長嶺建築兩線，一至安奉線，一至南滿線，使弓長嶺得與南滿幹線支線均有聯絡，成為南滿之培養綫。此與原訂合同運輸礦產之規定不符，因之中國官廳，未便照准。

(十七)日方所謂按照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日金一千萬元墊款之懸案 基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吉長鐵道協約，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

日間島協約，日本方面三銀行與中國政府交通部，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締結吉會鐵道借款預備契約，由日本三銀行墊付中國政府日金一千萬元。中國政府不但圖避吉會鐵道之敷設，並否認該墊款。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之第一次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三款，規定『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幹綫，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款項不敷，應向南滿鐵路公司商借』。又清宣統元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第六條規定，『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於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定，』又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預備合同第八條，規定『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正式合同（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訂定之。』但此項正式合同，從未訂立。該預備合同，規定發行公債之主要條件，為公債收入為該路建築之用。關於該預備合同所未規定之條款，經第七條規定，『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

二月十日（西歷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由甲（中國政府）與乙（日本政府）協議決定之。』民國八年交通部與日本銀行團開始磋商正式合同，日本銀行團要求選派日本專門人員二人，一為運輸主任，一為會計主任，以為借款之條件。交通部因津浦鐵路借款合同，並無此項之規定，乃拒絕其要求，因之日本銀行團遂停止磋商，正式合同，訖未成立。至於日本墊款一千萬元，則已列入前北京政府整理債務計劃之內，該項墊款，連同性質相類之其他債款，均由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整理，當時日本銀行團方面，對於整理辦法，並未提出異議，現在國民政府，對於外債問題，力圖切實整理，並已組織委員會，以整理內外各債，日本吉會路墊款，當然應由該委員會審查後，再議辦法。

（十八）日方所謂推翻墊購吉敦路鐵軌款之契約 南滿鐵道會社按照與吉敦鐵路局締結之契約，墊付購買鐵軌款日金九十萬元，乃華方拒絕簽訂正式契約。（日方所謂吉敦鐵路或係吉長鐵路之誤）

本案事實之真相 查吉長鐵路運輸主任日人

中川增藏，於民國十七年，要求將吉長路六十磅鐵軌，換為八十磅鐵軌。吉長路局乃委託南滿鐵道會社墊款代購八十磅鐵軌，共計日金九十萬餘元，年息九釐。嗣後鐵軌運到，路局發現均係舊軌，並非新造，與購料說明書不符，因之拒絕驗收。但滿鐵駐局代表，不顧吉長路局購料章程之規定，強將運來之鐵軌，鋪設應用，而將所換下之鐵軌，轉售與吉敦路。吉長路局自難任日方擅自處置，以致墊款購料之正式合同，訖未簽訂，案懸至今，未能解決。

(二) 中日關於東北鐵道之爭執 (節錄)

李頓報告書原文)

(一) 滿洲國際之爭大半為鐵道之爭。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之國際政治，大半係關於鐵路問題。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較之純粹經濟及鐵道業務上之理由，更為重要。故滿洲各鐵道，對於該地方之經濟發展，並未盡其最大之效用，中日鐵道當局，殊鮮合作，甚至毫無合作，以共圖實現雙方有益之鐵道政策，此則吾人研究鐵道問題所發現者也。試以西加拿大及阿根廷鐵道事業為比例，其鐵道之擴充，皆以經濟關係為前題，而在滿洲鐵道事業之發展，則竟

成為中日雙方之競爭。滿洲建築稍關重要鐵道，不引起中日間或其他有關之列國交換照會至相抗議者，蓋未之有也。

(二) 南滿鐵路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滿洲之有鐵道，始於以俄資建造歸俄人管理之東清鐵路。日俄戰爭以後，東清路之南段，歸日本管理，是為南滿鐵路。以是中日間之競爭，遂不可避免。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名義上雖為財團法人，而實際則為日本政府之營業。該公司之職權，不獨管理鐵路，且兼有一般行政上之非常權利，自該公司組織成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為純粹經濟事業。該會社第一任總裁後藤子爵，以為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是即該鐵道業務上之根本原則也。

南滿鐵路，經營二十餘年，管理極善。效率素著，所設滿洲經濟調查所，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均可資中國人民之攻錯。惟該株式會社之兼有政治性質，以及其與日本政黨政治之關係，亦頗足為其障礙。而該會社之大宗支出，往往不能獲得相等之利。該株式會社成立以還，定策借款與華方建築可與南滿鐵路銜接之路綫，以使用聯運辦法，將大宗貨物移向南滿鐵

路，轉運至日本租借地內之大連港出口。該會社對於建築此類鐵路之投資，為數甚鉅，然從純粹經濟理由着想，此類路線之建造，是否合算，則殊為疑問。且從大宗資本之墊付及借款條件上之觀點着想，其理由之是否充分，尤屬可疑。

中國領土上有外人掌管之機關如南滿鐵路者，中國當局當然不表贊同。日俄戰爭以後，中國方面對於該鐵路條約及協定上之權利，時時發生疑問。一九二四年以後滿洲之中國當局，認識鐵道事業之重要，決定不借日資自行建造鐵路，於是此項問題，益呈嚴重之象。蓋築路計畫，不免與經濟軍事兩種關係相提並論矣。

(三) 國民政府成立前東三省自築鐵路之努力 打通綏原為發展墾區及增加京奉綫之收入而建築，然因一九二五年郭松齡倒戈之役，中國獨有並自營鐵路之軍事及政治的價值，亦同時表現。華方之開始打破日本之鐵路壟斷，並阻止日本將來之發展，其事在國民政府政治影響及於滿洲之前。當張作霖總司令當權時代，打通綫奉海綫呼海綫業已築成。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總司令繼承政權，當時中央政府及國民黨提

倡「恢復利權」運動，聲勢甚盛，張學良總司令之政策，得此項運動之聲援，遂與日本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為中心之壟斷政策，及拓大政策，發生衝突矣。

(四) 關於「並行綫」之衝突 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還，在滿洲採用軍事手段，其所持理由，則藉口於中國方面破壞日本之「條約權利」，且聲稱華方未履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日北京會議時中國政府之承諾。此項承諾，約略如下；

『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關於滿洲地方『並行鐵路』問題之爭執，遷延已久，關係重要。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第一次要求此項權利，阻止中國政府建築業經與英國公司訂定合同之新法鐵路。一九二四年後，在滿華人重振精神，自行建築鐵路，且不借重日資，日本政府因提出抗議，反對華人自行建築打通綫及吉海綫。然雖經日本之抗議，兩路工程，仍告竣通車。

(五) 關於「條約權利」或「秘密議定書」之存在

問題 在本調查團未到遠東以前，關於日本所稱此項承諾，是否實有其事一節，疑竇滋多。本調查團鑒於此項爭執之悠久重要性，竭力收集有關之主要事實。抵東京南京北平時，曾詳閱有關之文卷，吾人現可聲明所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於北京會議之全權代表關於『並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於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號北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議紀錄中，載有此項所謂承諾。吾等並已獲得參本調查團之日本代表及中國代表之同意，承認除北京會議紀錄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文件，載有此項承諾。

(六)真正問題之所在 由此可知有關係之真正問題，不在日本抗爭中國政府爽約，在滿洲建築某某鐵路之『條約權利』是否存在，而在一九〇五年會議紀錄上之紀錄，無論其為『議定書』與否，華方有無履行之義務，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適用上並不受時間及事態之限制。

此項北京會議錄上之紀錄，就國際法律觀點論，是否為有效之承諾。如係有效，是否祇有一種解釋。此項問題之解決，久應取決於公正

法庭之判斷矣。

此項會議錄上之紀錄，中日雙方均有正式譯文。以是項譯文論，則此段關於『並行鐵道』彼此爭辯之文字，實為中國全權代表之一種聲明意旨之語，是則毫無疑義者也。

中國方面，並未否認聲明意旨之語之存在。惟對於此項聲明之語，其性質究竟如何，自有爭執以來，雙方意見，殊不一致。日方主張以所用文字論，確已不許中國建築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認為與南滿鐵路競爭之任何路線，而中國方面，則謂此項聲明語，含有之效力，僅限制中國不得建築以故意妨害南滿鐵道之商務功用及價值為目的之任何鐵路。一九〇七年新法鐵道案發生，中日雙方交換照會，慶親王代表中國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林男爵，聲稱出席北京會議之日，本全權代表，雖曾拒絕承認以距離南滿鐵路之里數確定『並行綫』一名詞之定義，但亦曾聲明『中國將來凡有開發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準是，則中國政府當時實際上似已承認不建築顯然無理損害南滿鐵道利益之鐵道，為華方之義務，但始終未承認日本有在南滿壟斷數

設鐵道之權。

究竟何者為並行鐵道，迄 定義，而中國方面極願得一定義。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反對建築新法鐵路時，時人有凡在南滿鐵道約三十五英里以內之鐵道，日本均視為『並行』鐵道之印象，但一九二六年日本又以打通路線距離南滿鐵路『平均在七十哩以下』視為『競爭並行線』，而反對其建築，故十分滿意之定義，頗不易確定也。

(七)廣汎通俗辭句解釋之困難 就鐵路業務觀點論。『並行線』即可視為競爭線，凡奪取某鐵路能自然吸收之運輸之一部份者，謂為競爭路線。競爭運輸包括區間運輸及聯運運輸二者而言。故限制建築『並行線』之規定，有時可作極廣汎之解釋。何為幹路何為枝路，中日間亦未經雙方公同認定。從鐵路業務觀點言，此項名詞，亦隨時改變，京奉路線之自打虎山展向北方者，原稱為枝線，但打通綫完工以後，該段鐵路，亦可認為幹綫。

情形如斯，無怪關於並行綫之解釋問題，引起中日間之劇烈爭執，華方欲在南滿自行建築鐵路，幾於無次不招致日本之抗議也。

(八)因在滿洲建築鐵路之日本借款而發生之爭執 第二種鐵路爭執，使在九月十八日事變前，中日邦交益趨緊張者，發生於在滿洲為建築各種中國政府鐵路而墊款之各項協定。日本資本，依照現在價格，括包到期未付之款及利息，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業已耗用於建築下列中國鐵路；即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鐵路，及其他狹軌鐵路。

日本申訴中國不付上述債款，不為相當準備，又不履行協定上各項條款，例如任命日本鐵路顧問是。日方屢次要求中國應履行其所謂中國政府之承諾，即允許日本利益得以參加吉會鐵路之建築。該項在計畫中路綫，將延長吉敦鐵路至朝鮮邊境，使日本取得由其口岸達於滿洲腹地之新海陸短路綫，而與其他鐵路聯絡後，又可縮短與內地交通之路程。

(九)中國之辯護 中國為辯護其不付債款起見，指明該項債款與尋常金融交易不同，並稱此項債款，係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為壟斷南滿之鐵路建築權而出貸者，其重要目的，屬於軍事及政治。且無論如何新鐵路之資本估價過高，故至少在目前營業上不能獲得相當款項以償付

其建築費及債款。又稱日方所稱任何不履行義務之情形，經公平研究後，即能發現中國方面之運動，完全合理。至於吉會鐵路，中國方面否認在道德或即在法律方面日方所稱之協定有效。

(十)南滿鐵路希望成立一支線系統 有數項情形與鐵路協定相牽連者，使之不得不發生關於債款糾紛。南滿鐵路實際上無支線，故欲開拓一培養的支線系統，以加增其運費及旅客運輸，因而南滿鐵道株式會社，願意墊款建築此等新路，雖該項借款，未必能於矩時期內償還，亦弗願也，且於舊借款未清理時，亦願意繼續墊款。

在上述情形中，只須中國新築各路，能為南滿之培養綫，且其經營上，在某種範圍內，受南滿勢力之支配時，則南滿路對於債務，似即不汲汲於強迫償還，而中國鐵路之債務，遂日益加增。但至此種鐵路中之某某綫與中國新鐵路系統相聯絡，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竟開始與南滿鐵路為嚴重的競爭時，則不付借款之聲訴，立即隨之以起。

(十一)西原借款 數種借款協定，含有政治

性質，亦為發生糾紛之一種原因。因受『二十一條』之影響，吉長鐵路始置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理之下，而將該路未還債務改換為一九四七年期滿之長期借款。因『滿蒙四鐵道協定』而訂立之一九一八年日金二千萬元墊款，即為『西原借款』之一種。『西原借款』者，乃係借給於『安福系』之軍事政府，其用途毫無限制者也。又在同樣情形之下，向安福系墊付日金一千萬元，與建築吉會鐵路之一九一八年，預備借款合同協定相牽連者，亦為一種西原借款。中國國民心理，自商議西原借款後，甚為激昂。但中國政府則從未否認該項借款。因此種種情形，中國方面遂感覺對於履行各借款契約上之條件，並不負有何種道德上之義務。

(十二)吉會鐵路計畫 在中日關係中，吉會鐵路計劃之爭端，特別重要。起初在吉林至敦化一段上，發生種種爭論。該段業於一九二八年建築完成。自此以後，因中國不願將建築該路之日本墊款改為以該路收入作為擔保之正式借款，日本表示不滿意，且稱中國拒絕任命鐵路上日本會計員，係違反合同之規定。

中國方面則聲稱提出之建築價值，不特較日

本工程師之估計為高，且超過單據上之數目甚鉅，中國在建築價值未確定以前拒絕正式接收路線，且稱在接收以前，並無任命日本會計員之義務。

此種種爭端，具有確定的及技術的性質，並不包含原則或政策問題，宜適用公斷或司法上之判斷，甚為明顯。但迄今尚未解決，使中日雙方，怨恨益形強烈。

(十三) 敦化會甯綫之計畫 其更為重要且更為複雜者，則為敦化會甯綫建築之問題。該段建築後，即將使長春至朝鮮邊境之鐵路，一氣呵成，而在朝鮮邊境，復可與開至鄰近的朝鮮口岸之日本鐵路相聯絡。該段鐵路之完成，得直接進入滿洲腹地，並開放富於材木及鑛產之區域，於日本經濟上及戰略上，均極重要。

日本堅持該段鐵路必須建築，且要求建築時必須加入日資，聲稱關於此點，中國已為條約上之擔保，且謂中國政府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曾允許『與日政府商定』建築該段鐵路。中國所以肯為該項允許者，半由日本放棄在間島區域關於朝鮮方面之舊有要求之故。至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與

日本銀行簽定建築該路之借款預備合同，日本銀行依照協定墊款日金一千萬於中國政府，但此為西原借款之一種。而所謂西原借款者，由中國方面視之，即為影響定約效力之事實。

但兩者皆非確定的借款合同協定，中國並無條件的及在一定日期前允許日本銀行家參加建築該路之義務。

(十四) 一九二八年五月之各合同 據云建築此綫之正式確定的各合同，係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在北京簽字，但其究屬有效與否。則甚難決定。各該合同係於甚不規則之情勢下，於五月十三十五日間，由張作霖時代北京政府交通部之代表簽字，固屬無有疑義。但中國方面則主張彼時張作霖正受國民軍之壓迫，將由北京退出，不獲已允許該代表簽字，實係在一種脅迫之下。緣當時日方曾向張氏威嚇，謂彼如不批准各該合同，則彼將退出關外，將有危險也。究竟張氏自身曾否亦簽字於各該合同，至今尚屬聚訟。張氏去世後，奉天之東北政務委員會及張學良，則均謂各該合同形式錯誤，且係於脅迫之情形下交涉，復從未經北京內閣或東北政務委員會批准，因對於各該合同，拒絕認

可。

中國反對敦化會甯綫之建築，其根本原因，即在於中國方面，深懼日本將利用此綫，以達其軍事上戰略上之目的，並深信中國之主權與利益，將因日本取此新道由日本海以前往滿洲，而受有威脅。

要之此路問題，非財政與商務之問題，乃中日雙方國家政策衝突之問題也。

(十五) 通運之爭議 此外又有中日各路聯運問題，運費問題，大連與中國營口(即牛莊)等港口競爭之問題。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時，中國自力建築，享有所有權，並經營其業務之各鐵路，計長約一千公里，其重要者為奉天海龍綫，海龍吉林綫，齊密哈爾克山綫，呼蘭海倫綫，及打虎山通遼綫(此綫係北寧路之一支綫)。中國並有北寧綫及以下由日資建築之各綫，即吉林長春綫，吉林敦化綫，四平街洮南綫及洮南昂昂溪綫。在東三省事件未爆發以前兩年間，中國方面頗企圖將各該綫之業務，聯絡成爲一偉大之中國鐵路系統，且努力使一切貨物於可能範圍內，均一律由中國經營之鐵路轉運而以營口(即牛莊)

或葫蘆島，為出海之港口。於是中國方面對於中國鐵路系統上之各港口，則制定通運聯絡之辦法，而於中國各路線及南滿鐵路間，則於重要之路線，拒絕爲同一通運聯絡之協定。日方因此遂聲稱因有此種差別之待遇，遂使原應經由南滿綫，至少須經由該綫之一部份以達大連北滿的貨物，橫被剝奪。

(十六) 運費之戰爭 偕同通運之爭議而發生者，則爲中日各綫間運費之苦戰。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間，中國於打虎山通遼吉林海龍兩綫通車後，低減運費，實爲此項苦戰之開始。彼時中國各綫，但享有一天然之利益，即彼時中國銀幣價格低落，各該綫依據銀幣計算之運費，自較南滿路依據日本金元計算之運費為低廉。惟日方於此，則謂中國運費過廉，實構成一不公平之競爭。中國方面答復，則稱中國之目的與南滿不同，主要宗旨不在牟利，而實在於發展鄉村，使農民得以最廉之費用，達達於各大市場。

(十七) 利用差別待遇以優待本國貨物之雙方的互詬 於運費低減之競爭中，又有一問題發生，即此方對彼方互譏其實施差別運費，或秘

密減折運費，以優待其本國人民是也。日本方面則謂中國鐵路運輸既已分別等第，使中國物產經由中國鐵路轉運者，較外貨為低廉，而對於土產及經由中國鐵路以運至中國管海口之貨物，又復收常率以下之運費。中國方面則謂南滿鐵路曾秘密減折運費，並特別指明日本某轉運經紀，對於交其轉運之貨物，曾收取較南滿路法定率為更低之運費。

凡此種種問題，均屬特別專門問題，且性質亦極為複雜，雙方之互話，究竟誰有理由，殊難斷定。實則此等問題，依照通常辦法，原應由鐵路委員會或通常司法上之判斷以解決之。

(十八)港口之爭議 滿洲中國當局之鐵路政策，原係以葫蘆島新港口之發展為焦點，港口不過為第二等港口，於葫蘆島尚未完全發達前，暫充主要港口，且尚有許多新路之計畫，實際上可供滿洲全部之用。日本方面因謂中國實行聯運及低減運費諸辦法，遂使原應運至大連之大部分貨物，橫被剝奪。且謂此項情形，尤以一九三〇年為特著，以為由南滿運至大連出口之貨物，在一九三〇年減少至百萬公噸，而是一九二九年則有實際上之增益。中國

方面，則指明大連貨物減少主要原因，係由於一般經濟之不景氣，特殊之原因，則由於素為南滿大宗貨物的大豆之滯銷，至於營口之加增，則謂係新築各路通至各地交通發達之結果。

日本方面，似係對於中國各綫及葫蘆島之將來可能的競爭特別掛慮，以為中國所以計畫建築多數新路及發展葫蘆島港口，其目的即在於使『大連港口及南滿鐵路之本身均變為無有價值』。

今試將此種種鐵路問題，綜合觀察，即可知其中許多問題，係具有專門性質，極能由通常公斷或司法手續解決。但其餘之各問題，則係由中日劇烈之競爭所造成，而此項劇烈的競爭，則又係導源於雙方深固的國策之衝突。

(十九)一九三一年中日鐵路交涉 在一九三一年之初，凡此種種鐵路問題，實際上均尚懸而未決。自一月開始，下至夏季，中日雙方，曾為斷斷續續之努力，冀圖開一會議，將雙方關於此項未決各問題之政策，設法調和。願彼所謂木村高交涉者，竟未能有所成就，當一月間交涉開始之際，頗可信雙方之均具誠意，乃

不幸遲延復遲延，則亦應由雙方負責。因有此迭次之遷延，遂使彼已為種種籌備之正會議，直至東省事變發作時，迄尚未能開成。

(三)關於蘇俄非法出售中東路之重要

文件

甲、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中國對於中東路

事件之聲明書

關於中東鐵路之地位與管理，最近似發生問題，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認僅為中俄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路之權利，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至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占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中東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兩國所訂之協定處理，由中俄兩國取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為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

附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俄國公佈出賣中

東路聲明書

(子)出售物之範圍及其意義

(一)蘇聯政府，根據北平及奉天協定，將中

東路及其一切附屬財產（即包含中東路及其在各種時期被奉天官廳以非法手段奪去之財產），同意出售於「滿洲國」。但是被押在該鐵路上之各種蘇俄財產，或依協約應交換之車輛，交換工作未完而留在該路上之蘇聯財產，當然不在出售之列。此等應還於俄國之財產，將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確定之。俄國所欲出售之財產如後：

(一)本綫 一、七二六公里。

補助綫 二、五四四公里。

電信電話綫 二、五七六公里。

(二)鐵路所屬之機關車，車輛，及材料。

(三)鐵路用及旅用之房子、棧房、辦事處、兵舍、及其他之市民住宅，其地基總面積為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平方公尺。

(四)工廠及車房，哈爾濱之各中央工廠，保綫科工廠，電話科工廠。

(五)各發電所。

(六)哈爾濱電話局。

(七)商船。

(八)鐵路附屬地。

- (九) 各處之森林。
- (十) 各處之醫療機關，及獸醫設施。
- (十一) 各處之別墅，及療養所。
- (十二) 各處之農業企業。
- (十三) 製材廠、油房、機械油房、雜布淨化廠。
- (十四) 清涼飲料廠。
- (十五) 羊毛廠。
- (十六) 印刷所。
- (十七) 哈爾濱自來水廠。
- (十八) 腳踏車工廠。
- (十九) 學校及俱樂部之房屋。
- (二十)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房屋施設及財產。
- (二) 中東路在北滿產業界及其經濟發展上，今日尚佔重要地位，而且由蘇聯之財產上及其經濟上之利益方面估價，亦有絕大價值。在此應特別記載者，因出售此路，於俄方在條約上所規定之各種權益中，一部份因此消滅，一部份即大減其存在之價值，例如數千俄籍員工，得使用某種之關稅特權等。
- (三) 論中東路之意義，應特別注意者，為歐亞交通上之重要連絡綫。因出讓此路，必能除

去各種現有之阻礙，中東路不喪失此種使命，甚為顯明之事實。中東路連絡豐沃而將來可望發達之北滿南部及海洋，為北滿之幹綫，此種使命，亦甚重要，不但不因出讓此路減少其意義，且因出售而消滅各種阻礙，可以使俄滿生活上增大其意義。滿洲經濟愈發達，其意愈重大。

(四) 最近所產生之各種特殊條件，阻害中東路之正常之活動，因此所造成該路財政上暫時惡化，以致一般誤解該路實質上之經濟內容，及其意義，與其將來之發展性。此種誤解，毫無實據。中東路自中俄共管以至一九三〇年間，收支相抵，共計贏餘一萬四千萬金盧布以上，每年平均二千萬金盧布，此事足以證明以上言論之真實。其中應特別記述者，即一九三二年度世界經濟恐慌，對於滿洲全體產業生活大加打擊之時，在上述特殊原因所造成之極困難條件之下，中東路鐵路猶獲得總額一千二百萬金盧布以上之營業利益。此種種事實，足以證明中東路所具經濟的威力之大，與其基礎之穩固。中東路所得利益雖大，而蘇聯政府由該路所得利益却不大，爰該路實際上不得不繼續支出

護路軍政府各機關之維持費，以及旅客貨物免費輸送等之不生生產費用，蘇聯代表部對此久有革除之意，但因前中國反對，現在滿洲強硬反對，未能改革。

(丑) 資價及其支付方法

(一) 決定中東路及其財產之售價，應根據奉天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該項規定收買時，中東路現值幾何，及應以何種正當價錢收買。蘇聯根據該項協定，正確地確定中東路敷設及發展所費，以實支額數之資產負債對照表為基礎條項，並慎重考慮根據公正原則，低減售價之一切可能情形。

(二) 中東路建設費，未完成工程之進行費，運轉料購買費，建設資本實現時所受損失，建設當時利息償還費，及至一九三二年度該路改良費，其總額達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六金盧布。此金額中，並未包含該路完成後數年間帝制政府以補填赤字及經營維持該路所支出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十八金盧布。又該路記有應付未付蘇聯政府所投資本。巨額利息，亦未包括在該總額之內。蘇聯政府考慮中東路技術的設備之受有某種程度

之損失，且因各鐵路建設，其經濟的意義低下，將其售價減低到最大限度，作為二萬一千萬金盧布。

(三) 蘇聯政府願以中東路無條件所保留之鐵路用地價格，及中東路各林區價格，總共評定為四千萬金盧布，此金額較其現實價值低減甚多。因決定中東路及其一切財產售價總額為二萬一千萬金盧布，另加四千萬金盧布，共計二萬五千萬金盧布。

(四) 該路售價，若與日本政府前對於俄國帝制政府所欲支付中東路南部綫中寬城子老不溝間之代價為標準，當為三億八千萬金盧布。且舊日之中東路南部綫中，並無任何以特記之人工的設備，亦無任何有價值之企業，至於現在中東路全部，所有國際的經濟的意義，舊時更全然無有，由此各種觀點言之，二萬五千萬金盧布，為妥當公正之售價。

(寅) 資產負債一切出讓

(一) 中東路連同資產負債一切讓與「滿洲國」，即將來蘇聯政府，對於中東路應無任何義務與責任。

(二) 蘇聯政府為使上述售價支付容易刺激日

「滿」經濟關係之發展起見，同意上述售價之半數，即一萬二千五百萬金盧布，可以商品支付。商品支付，可以二年間分四期繳納商品，「滿洲國」為支付商品發行日本國立銀行或日本銀行團保證之債務證券。

(三)總額一萬二千五百萬之現金支付，其四分之一應即以現金支出，餘額可由有日本政府保證之滿洲國債券支付，此債券年利四釐，三年間償還。

乙、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中國駐俄顏惠慶大使對於俄外長關於中東路宣言之抗議書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當局表示之意見，深覺非常驚異，良以該項意見，即表現蘇聯政府，全然漠視條約之義務，且表現蘇聯政府，意欲與不合法之組織，締結不合法之行為。五月九日日本大使遞交蘇聯外交委員長之節略，曾對中蘇兩國政府，依據一九二四年協定，對於中東路相互所處之地位，明白指出。蘇聯政府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國所締結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節中，允許中國政府贖回中東路，而絕未允諾任何其他政府或勢力，可

以取得該路。復按該條第五節之規定，最為明確，即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職是之故，本大使與蘇聯外交委員長所持意見，截然相反，即蘇聯絕對無權將其中東路所有權益，以任何方式，讓渡與蘇聯所願讓與之任何方面。復次中國政府應請蘇聯政府注意，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中蘇兩國政府相互所為之諾言，即兩締約政府，無論何方不得成立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近來中國政府，因受優越武力之壓迫，不能參加中東路管理事宜，但中國曾未因此，亦且決不因此放棄其在該路所有任何條約上暨主權之利益。此項因情勢所生之非中國所能負責之事實，暫時阻礙中國行使該路之管理權，絲毫不受影響一九二四年協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中國政府對於因中俄兩國均應認為離奇事態之發生，而使中國政府不得依據上述協定要求其權利之理由，絕對不能承認。蘇聯目前未得有中國之同意，不能處理其中東路之權利，與前中國當局與蘇俄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者，情勢相同，並無二致。中國政府對

於蘇聯政府維持和平之願望，極表欣慰，但中國政府有不得不予以指明者，即滿洲之現組織，世界俱認為係由武力侵略所造成，此項侵略行為，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暨文字均為相反，蘇聯且係該公約締約國之一，所有文明國家，均曾保證對於此種偽組織俱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今不經中國之同意，而在現狀之下，竟將滿洲之重要交通工具，以蘇聯當局擬採之方式，遽爾讓渡，是不啻蘇聯當局承認一國際所宣告為不合法之組織，而予侵略國家以援助，此種計劃一旦完成，顯將與蘇聯政府所昭示愛好和平之願望相反。中國政府基於上述法律暨政治之理由，不得不提出極嚴重之抗議，反對蘇聯政府提出出售中東路，並熱望蘇聯政府將遵照一九二四年協定，重行考慮其對本問題之態度。

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俄外交委員長

李維諾夫關於中東路之宣言

余與日大使太田之談話中，確曾提起因滿洲國當局之行動，所造成中東路之嚴重形勢，及全足以增重蘇聯與日「滿」糾紛之問題，為謀一可能之解決糾紛辦法，余乃提議由滿洲國贖

回中東路之可能，意即由蘇聯以中東路出售於滿洲當局；作為解決目前困難之一最急斷方法。中國亦確曾來電詢問此事，反對蘇俄政府以中東路出賣於中國政府以外之任何人。中國大使為此事亦曾致一備忘錄於我國，惟中國政府之理由，與蘇俄政府之正式條約承諾，及事態之實際狀況，有未符之處。中俄及奉俄協定中，未規定中國在適當期前贖回中東之權，亦未限制蘇俄以該路售之他人，尤以對方為滿洲之一現勢力，且在實際上行使中俄協定中之華方權利義務者。更有在最近之十八月來，事實上中國政府及其統屬勢力，在中東路上已中止為蘇俄之實際共營者。此種可能之失去，非由於蘇俄之故。惟中國政府不能依照中俄及奉俄協定，行使其權利及義務，在過去十八月中，中國政府亦不能依照條約，留其代表於中東路理事會，對於滿洲當局之破壞中東路權益，已不能訴告，中國政府，亦未設法保障該路之常態工作。故中國政府在十八月未能完盡中俄及奉俄協定之義務，使彼失去自協定所得之正式及道德權利。當現任中國駐莫斯科大使顏惠慶博士與余在日內瓦談判恢復中俄邦交時，顏使提

議雙方應換文承認中俄及奉俄協定之不可侵犯性，余接收此議，惟加以保留；謂滿洲之形勢轉變，應使中國政府不失去其完盡協定責任之可能。當時中國政府反對此種保留，因其在事實之為不可能也。余以為以上所述，已證明中國政府不能反對蘇俄之出售中東路，尤指出賣於滿洲當局而言。至於蘇俄出售中東路之動機，則可略述如下，沙皇政府之建造中東路於外國之滿洲境地，無疑為由於帝國主義之目的。蘇俄政府從未有此種目的，十月革命後，中東路已中止為一侵略之工具，惟因該路之建築費，出自蘇俄民衆，故蘇俄政府不得不保護其所有權及在該路之利益。蘇俄政府常欲以該路售予中國，惟因後者不購買之故。現時此路為一純粹之商業經營，又因其通行於外國境土，乃以同等之管理權及半份之贏餘，贈於該境土之主人，以示公正。然而中東路當成為蘇俄中國與滿洲之一糾紛來源，吾人當均能憶及一九一九年在中東路之衝突。為除此種衝突之來源，蘇俄政府於一九三〇年與瀋陽及中國政府之代表談判出賣中東路之事，此項談判，至一九三一年秋，因滿洲事變之發生而中止。現則出售

中東路之問題又告成熟，由於上述之理由，蘇俄提議出賣中東路之提議，已屬示蘇俄政府之和平意願。余以為反對此事者，或出於願望日蘇或蘇滿關係之嚴重化。

丙、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對於中東路非法出售之聲明書

查中東鐵路，全綫敷設於中國領域以內，為中華民國政府暨蘇維埃聯邦政府共同經營之企業。此路暨為東省必不可少之交通工具，其地位之重要，不僅關係中國之經濟組織，且關係歐亞兩洲之鐵路交通。該路係由中國政府供給一部份資本，特許敷設，其現有之地位，經明白規定於民國十三年中俄兩國所簽協定之中。中國既為地主國家，對於該路，除根據條約上之權益外，且享有固有之主權。按民國十三年五月之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節，明白規定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依據該協定，蘇聯政府允諾中國政府得隨時贖回蘇方在該路之利益，又雙方約定，經過一定時期以後，蘇聯政府須將中東路完全移交中國管理。不甯惟是，中蘇兩國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互相約定，締約國之任何一

方，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或利益之條約或協定。茲蘇聯政府與日本政府暨號稱代表中國東北現有非法組織之人員，進行出售中東鐵路之談判，實屬違背上開條文。且不顧中國政府之迭次抗議。現在此項談判，據報業已完成，該路似不久即將移轉。蘇聯政府不得中國之同意，即欲如此處分中東鐵路，顯然全係越權之行為，中國政府自應認為絕對不合法而無效。蘇聯政府容或認為讓渡其在該路之利益與第三者為得計。姑無論第三者果有其人抑或毫無身分，中國決不能承認任何方面為該路任何權益之承繼人，任何人或任何機關，非經中國明白同意，不得在中國領土內，經營鐵路。蘇聯現在之措施，實屬直接侵害中國條約及主權上之權利，毫無疑義。中國政府為不歸責於中國之事態所阻，不得執行其中東鐵路之管理權，此種痛心事實，對於民國十三年協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並無絲毫影響。蘇聯政府在現狀之下，不能處分中東鐵路，猶如中國當局與蘇聯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蘇聯政府不能予以任何處分也。中國在該路所有條約暨主權上之利益，一如昔日，並未有絲毫之變

遷。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中東鐵路全路敷設於中國境內，又因中國之特許而得有現在之地位，蘇聯政府無論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將該路讓渡與第三者中國政府及人民，只有認此舉為不合法之行為，無絲毫拘束力，且認為國際間之謬舉，中國政府對此完全保留其權利。

附日俄「偽」非法買賣中東路協定

「滿洲國」及蘇俄共和國，因希望解決中東問題，以貢獻擁護遠東和平，任命如次全權委員，締結協定，將蘇俄關於中東路之權利讓渡滿洲國。

滿洲國駐日公使丁士源。

外交次長大橋忠一。

中東路督辦公署參事烏澤聲。

蘇俄駐日大使優列尼夫。

遠東部長柯資羅夫斯基。

中東路理事長克資尼作夫。

上記各全權委員，提示其全權委任狀，承認良好妥當之後，協定如下諸條文：

第一條 蘇俄政府，將其關於中東路之一切權利讓渡滿洲國，滿洲國政府，對蘇俄政府付以日幣一萬四千萬元。

第二條 蘇俄關於中東路之一切權利，於本協定實施後，即時轉讓滿洲國政府。同時中東路歸於滿洲國政府之完全佔有及單獨管理。

第三條 本協定成立後，即時解除俄籍高級職員職務，其所掌管之記錄帳簿文書及書類等，均要引渡新承繼機關。(以下省略)

第四條 滿洲國政府，承繼蘇俄政府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託日本外務大臣提出滿洲國代表團之中東路資產及負債，(以下省略)

第五條 蘇俄政府，永欠有權所有哈爾濱蘇俄總領事館職員住宅，小學校，圖書館等各財產。(以下省略)

第六條 滿洲國放棄在蘇俄領土內之中東路資產，又在滿洲里之貝加爾鐵路財產，及烏蘇里鐵路聯絡用之財產，由蘇俄所有。

第七條 本協定第一條中所揭日本國幣一萬四千萬元之中，四千六百七十萬元，依據本協定第八條規定，以現金支付，其餘額九千三百三十萬元，依據本協定第一條規定，以物品給付。

第八條 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之現金付款四千六百七十萬元中，二千三百三十萬元，於本

協定簽字後交付，其餘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及每年三釐之利息，以滿洲國國庫證券給付。

萬一日幣對瑞士法郎價格漲跌有過十分之八時，日幣之比價，照時價變更之。

第九條 第七條規定之付物品方法如下；蘇俄政府於協定簽字後，以收買日「滿」兩國出產或製造品抵償路價，於簽定後三年之內，分六期購買，每期相當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之貨物。

第十條 辭退俄籍路員時，須於三月前預先通知，辭職後應給與需餘時間兩月，退職路員家族行李，在中東路有免費運輸權利。(以下省略)

第十一條 本條分九項詳細規定路員退職金、津貼、存款等撥還辦法。(從略)

第十二條 中東路之名詞，包含屬於此鐵路之一切權利事業及財產。

第十三條 滿洲國政府及蘇俄政府，為增進兩國交通運輸關係起見，於本協定成立後三月內另行協定規定，與烏蘇里西伯利亞兩綫之聯絡，中東路在滿洲里綏芬河兩站與蘇俄西伯利亞及烏蘇里兩站聯絡問題。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簽字後即生效力，各全權委員簽字蓋印以為證據。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東京簽字

附日本政府擔保付款交換公文

滿洲國政府，關於付款事項，發生困難時，日本政府自當實行一切必要的努力，對於蘇聯政府支付滿洲國政府應付一切款項無誤，以免蘇聯政府受任何損失。

附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聲明書

俄滿兩國間，今次成立協定之結果，中東鐵路完全歸於滿洲國之所有。滿洲國政府認由熟知鐵路事業之滿鐵經辦國有鐵路為最適當，前已委託本公司經辦國內一切鐵路，今次又委滿鐵經營中東路，非但能統一全滿鐵路於單一公司之下，且能發展經濟的及技術能率，對於交通之發達，產業之開發，必有相當貢獻，此即滿洲國政府所以委託滿鐵經營中東路之理由，而滿鐵並無拒絕理由，故決定接收其委託矣。

(四) 偽組織委託南滿會社經營各鐵路
條約(二十二年三月簽訂)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滿鐵負有債務，合計約一萬三千萬金元借款總額，特將吉長、

吉敦、吉海、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呼海(包括松花江水運事業之一部)、瀋海、奉山(包括打通綫及附屬港灣)之既成鐵路，暨此等鐵路所附屬之一切財產及收入，作為借款之擔保，委託滿鐵經營。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與滿鐵以外之第三者之間，原有債務之關係者，由政府與滿鐵協議之後，由滿鐵處理之，所需付各款，及「奉山綫」對於中英公司借款之償還資金，均由滿鐵委託經營後所得收入金內支付。又「奉山」鐵路內與中英公司借款有關係者，截至該借款解決為度，暫不做本借款之擔保。

第三條 滿洲國政府，另令滿鐵承攬建築敦化至圖們江鐵路，拉法至哈爾濱鐵路，泰東至哈爾濱鐵路。此三路之建築費，合計約一萬萬元。又關於前述之敦化圖們江鐵道建築，應由滿洲國收買天圖鐵路，故滿洲國向滿鐵借款約六百萬金元，作為收買資金，亦將該輕便鐵道，委託滿鐵經營之。

第四條 滿洲國方面於簽訂契約之同日，須發表鐵道法，此項鐵道法之主要，係確定國有鐵道之原則。至鐵道收用法，係採鐵道全歸國

航空 旅行 運郵 載貨

請由下列航線運送：——

上海——蘭州線

蘭州——包頭線

西安——成都線

北平——廣州線

各航線聯運迅捷，萬里航程，當天可達。

歐亞航空公司

上海仁記路九七號

(電話 15780)

有，依據本法，將瀋海、呼海、齊克三線，收為國有，以取回歸滿鐵經營上之形勢重一。

以上四條，日滿雙方政府均應遵守，其有效期間，定為二十年。

河南白煤

最適宜於

廚灶 工廠 火爐 水汀

之用

蓋河南白煤有下列之優點

- (一) 經濟耐燃
- (二) 火力高強
- (三) 無烟無臭
- (四) 潔淨衛生

故用河南白煤一噸有等於他煤一噸半之效果

中福兩公司上海經理處

四川路六二〇號
電話一五六二九

南京鎮江蘇州杭州蕪湖均設有分銷處

鐵路大事簡明年表

民國紀元

事

略

前 四八年

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氏 (R. Stephenson) 來華倡議於上海蘇州間可造一鐵路當時無應之者

(同治三年)

前 四七年

英國商人在北京宣武門外造鐵路里許試行小火車是為火車輸入我國之始旋經禁止

(同治四年)

前 三八年

英商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And Co.) 發起一鐵路公司興造滬淞鐵路

(同治十三年)

前 三六六年

滬淞鐵路開始行車官民驚異迫令停工交涉數月嗣遇我國兵士一人跨行軌內致遭軋斃遂協議由我國購收該路

(光緒二年)

前 三五三年

我國付清買斷滬淞鐵路價銀接收該路乃命工匠拆毀之

(光緒三年)

前 三三五年

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致書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主張趕辦鐵路及電報並附陳司梯文生氏所擬節略

(光緒五年)

前 三二二年

直督李鴻章為開平礦務局奏准建築唐胥運煤鐵路乃為廷臣諫阻收回成命

(光緒六年)

前 三一一年

礦務局復請修築輕便鐵路聲明以駟馬拖載始得遵准

(光緒七年)

前 三〇八年

前任直督劉銘傳奏請速造鐵路以圖自強乃為廷臣諫阻罷議

(光緒八年)

前 二七一年

唐胥鐵路築成軌間以英尺四尺八寸半為標準遂為我國軌間定例

(光緒十一年)

前 二七〇年

開平礦局工程師英人金達氏 (G. W. Kinder) 利用舊廢鍋爐改造一小機車行駛唐胥路上是為國內造車之始

(光緒十二年)

前 二七〇年

復由英國購來機車一輛此路始成機車鐵路

(光緒十三年)

前 二七〇年

軍機大臣大學士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奏陳海防應辦事宜即請速修清江浦至通州鐵路

(光緒十四年)

前 二七〇年

李鴻章奏准將唐胥鐵路展至蘆台乃另組開平鐵路公司派伍廷芳為總理招集商股舉唐廷樞為經理收買唐胥路

(光緒十五年)

前 二七〇年

漕運總督崧駿與李鴻章函商建築臨清至阿城鐵路以利漕運

(光緒十六年)

前 二七〇年

締結中法新約法國要求我國造鐵路時間向法商辦

(光緒十七年)

前
二六年
(光緒一二年)

卸任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曾紀澤奏請修築北京至鎮江鐵路以圖自強左宗棠臨終遺疏復言鐵路萬不能不決計修築以禦外侮清廷爲之意動然終無辦法

唐胥鐵路興工展築延至蘆台

前
二五年
(光緒一三年)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准於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兼籌利益商賈
唐胥鐵路接至天津遂將開平鐵路公司改名中國鐵路公司

前
二四年
(光緒一四年)

李鴻章函海軍衙門請准津沽鐵路公司承辦津通鐵路
海軍衙門奏准商人陳承德等接造津通鐵路
閩莊天津間鐵路告成李鴻章親往驗路舉行開車儀式

前
二三年
(光緒一五年)

海軍衙門及軍機處會奏津通鐵路事駁覆諸臣反對之論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清緩造津通改建腹省幹路遂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總理衙門籌辦蘆漢鐵路事宜

前
二二年
(光緒一六年)

海軍衙門與直隸總督會奏俄事緊急宜先修開東緩辦蘆漢

前
二一年
(光緒一七年)

海軍衙門與直隸總督奏准興造關東鐵路遂派李鴻章爲督辦裕祿爲會辦於是關內外鐵路歸由督辦管理旋設北洋官路局於山海關派周蘭亭李樹棠爲總辦

前
二〇年
(光緒一八年)

大沽至灤州鐵路築成復展至山海關稱關內鐵路

前
一八年
(光緒二〇年)

直督王文韶與鄂督張之洞奏請直辦蘆漢大幹路遂以官款開辦
諭旨將籌辦未成之蘆漢鐵路重議興修並聲明各省官商如集股達千萬以上而無洋股者即准承辦

前
一七年
(光緒二一年)

俄國興造西伯利亞鐵路擬派人由烏蘇里黑龍江等交界處前來內地勘查照會我國請電飭照料
我國加入國際鐵路協會

前
一六年
(光緒二二年)

直鄂兩督採盛宣懷官款商股洋債並用辦法以造蘆漢鐵路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派宣懷爲督辦大臣
北洋官鐵路局改名津榆鐵路總局

派李鴻章往賀俄皇加冕典禮乃被迫訂密約要挾批准內容多關於東三省興築鐵路事項
山西巡撫胡聘之奏准開辦太原至正定鐵路由山西商務局借洋款興造

前

(光緒二十三年)

與法國費務林公司 (Fives Lilles) 訂立承辦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與華俄道勝銀行 (Banque Russo-Chinoise) 訂立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淞滬鐵路以官款開辦

鐵路總公司與比國銀行工廠股份公司 (Societe Financiere et Industrielle Belgean Chine) 訂立合同借款興
築蘆漢鐵路

津榆鐵路總局改名關內外鐵路總局

俄國西伯利亞艦隊入佔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及哈爾濱至旅順之建築鐵路權遂由中俄合辦東清鐵
路

前

(光緒二十四年)

與德國訂立條約租借膠澳並允由德商華商集股領辦膠濟路及膠濟延長至山東之鐵路
設立統轄礦務鐵路總局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開礦築路一切公司事宜俱歸統
轄

日本公使要求將來修造福建鐵路時如須外國協助請先向日本商議會商數次訖未允准

淞滬鐵路築成

蘆漢鐵路自蘆保向南延築

法國要求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由我國為備地段嗣因教案更要求將由北海起至南寧或至別
處止若另造鐵路自應勘查情形商令中法公司承辦

與俄國訂立租借旅順口大連灣條約及增立續約於是俄國租得旅大且將東清鐵路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
灣及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達至大連灣及旅順口之海口

出使大臣許景澄等與東清鐵路公司訂立合同建造南滿洲枝路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 (Peking Syndicate, Ltd) 訂立山西五處煤鐵合同准與公司建築鐵路接至幹路或河口
復由豫豐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懷慶左右諸山各礦合同內載添造分支鐵路等語道清鐵路即導源於此
與英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允租九龍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

前

一三
年
(光緒二五年)

萍禮鐵路以官款開辦

通諭各省嗣後舉辦路礦必先行奏聽定奪毋得擅訂合同

借款合同

英使致函總理衙門要求建造鐵路五條總署允今感宣懷與英商妥議

訂立英德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築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鐵路由英築造其後乃訂津浦鐵路

前

一二
年
(光緒二六年)

與法國簽訂廣州灣租借條約允其在廣州灣赤坎至安鋪建造鐵路

日本公使再三要求福建浙江江西等省修造鐵路卒未之允

奉匪之亂八國聯軍陷津京俄國佔據關外鐵路英國佔據關內鐵路

蘆漢鐵路接至北京改稱京漢鐵路

前

一一
年
(光緒二七年)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礦務鐵路總局裁撤路礦事務歸外務部攷工司管理

英使要求滇緬鐵路延長至雲南府外務部覆以滇省自行修造俟修到滇緬交界處即照約相接

粵漢鐵路儘先興築者佛支路東省鐵路全路築成

前

一〇
年
(光緒二八年)

葡國要求設一中葡鐵路公司承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

派軍機大臣瞿鴻禨王文韶爲督辦礦務鐵路大臣重設路礦總局專司其事

與俄國訂立交運關內外鐵路條約

與英國訂立交運鐵路章程

吉林將軍長順密摺奏准撥銀自造吉林至長春鐵路

福公司著手建造道清鐵路

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前

九
年
(光緒二九年)

與英國銀行公司訂立築造滬寧鐵路借款正式合同乃進行開辦並將淞滬鐵路歸併管理

與比國鐵路合股公司訂立汴洛鐵路借款合同進行開辦

裁撤路礦總局歸商部通藝司接辦

外務部與法使簽訂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派胡燏棻爲北路督辦大臣盛宣懷爲南路督辦大臣並於鐵路總公司內設審議所命張之洞劉坤一等十八人爲議員一切大事皆由取決

商部重訂鐵路簡明章程奏准通行各省

萍醴鐵路築成復以官款展築醴株鐵路

南洋僑商張煌南等集資興築潮汕鐵路是爲我國民業鐵路之創始

川督錫良奏准設立川漢鐵路公司招集商股

膠濟鐵路修至濟南全路通車

正太鐵路以外債開辦

日俄戰爭於我東三省日本築造安奉及新奉軍用鐵路

英國進兵西藏班禪額爾德尼與定和約其第九條第四節有關於鐵路道路問題

粵漢鐵路之省佛支路修至三水工竣通車是爲廣三鐵路

與葡國簽訂廣澳鐵路合同後因葡商集股未成議廢

滬寧鐵路興工建築

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奏准開辦京張鐵路

商部同外務部奏定鐵路佔用地畝納稅定章

商部奏請遴派議員攷查路政並安議章章程通行遵照辦理

醴株鐵路築成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旋派程祖福監督道清鐵路行車事宜

山西省京官解榮輅等請准自造同蒲鐵路

安徽浙江福建江西各省官紳先後請准自辦本省鐵路

前

(光緒三〇年)

前

(光緒三一年)

前

(光緒三二年)

雲南省設立公司自辦滇蜀鐵路英國領事致函干涉
與合興公司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 訂立贖回粵漢鐵路合同交清第二期款項接收一切由鄂湘
粵三省各籌各款各修各路訂立公共修路條款及預定行車條款
日俄兩國博支茅司和約將東清鐵路長春至旅順之綫讓歸日本日本外務大臣來華迫訂東三省善後條約並訂
附約允其經營安東鐵路及南滿鐵路與中國各路之聯運
陝西巡撫曹鴻勛奏准籌辦西潼鐵路

商部奏訂路務議員辦事章程設置路務議員

裁撤鐵路總公司派唐紹儀為辦理鐵路大臣接管京漢滬甯汴洛正太道清等路

商部奏請釐定全國軌制悉以四英尺八寸半為標準

江蘇京官請准自辦江蘇全省鐵路

日本政府發布設立南滿鐵道會社之勅令募集資金經營南滿鐵路及各種副業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准商辦廣西鐵路

特設郵傳部以張百熙為尚書專管船路郵電四政事宜路事即歸路政司管理

京漢鐵路及道清鐵路竣工汴洛鐵路開辦

與中央公司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 訂立廣九鐵路合同

郵傳部尚書林紹年奏設鐵路提調處

與日本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借款條款

滬楓路線由上海興築

粵漢鐵路由武昌興築

閩路公司興築漳廈鐵路

京漢鐵路元氏至順德間被水數百里停車三個月

河南京官請准自辦洛潼鐵路

前

(光緒三三年)

前

(光緒三十四年)

京奉正太兩路竣工廣九鐵路開工

川漢鐵路於漢口興築

郵傳部奏准裁撤提調處設立鐵路總局掌借款各路交涉建設保存運轉各事務

與英德兩國訂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分造津浦鐵路

郵傳度支兩部會同奏定官商鐵路完納地稅章程

南潯鐵路自九江開工興築

滬甯鐵路全路通車

與德國公使議訂我國於一九二二年以內自造正德路及開克路如借外資與德商辦德國所得膠沂路及膠濟至

山東西界路歸入津浦路惟中國須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造成膠沂路如借外資與德商辦

鐵路總局訂定路員養老全章程

派軍機大臣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及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

京漢鐵路於黃陂孝感地方被水冲毀鐵橋四座停車兩月

郵傳部奏請贖回京漢鐵路發行公債並商借外款均交鐵路總局承辦

汴洛鐵路竣工津浦鐵路開工

郵傳部奏准與辦開封徐邳至海州鐵路與徐清鐵路聯絡名開徐海清路線

張之洞與德華匯豐匯理三國銀行訂立兩湖境路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訂定鐵路員司工役服色章程通令各路遵照

京張鐵路工竣通車復展張綏路線

張之洞逝世粵漢及鄂境川漢鐵路事宜歸郵傳部接辦

與日本協立安奉鐵路協約

與日本訂立間島協約其第六條為解決吉會鐵路事項又訂立滿洲五案協約除其第三條外餘皆解決鐵路交涉

事項

前

(宣統元年)

前

(宣統二年)

我國應國際道路協會之邀捐助會款參加會務
吉長鐵路借用日款興築

滇越鐵路正式通車由海院直雲南省城

與英美兩國資本家訂立錦瓊鐵路借款草約旋因日俄兩國之干涉停止進行

洛潼鐵路自洛陽開工興築

津廈鐵路自嵩嶼築至江東橋

京漢京奉兩路各訂廠務規程刊發施行於是各路多參用之

與葡商撤廢廣漢鐵路合同准由梁雲達等商民接辦

通諭全國確定幹路收歸國有政策

派端方為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設公所於武昌實行築路

湘路長沙至株洲路綫一段工竣開車

郵傳部奏准取銷粵漢川漢民辦之案與四國銀行團訂立湖廣鐵路借款合同各省起而反對

郵傳部奏定執制章程所有尺寸數目均用英國式規定

開徐海清路綫以無款進行停辦蘇路之徐清廠收歸國有

廣九津浦兩路竣工

各省紳民反對路歸國有四川風潮尤烈乃派端方帶兵入川查辦旋亦被殺革命軍起於武昌各省響應清室遂亡
路事亦停頓

元

年

一月一日臨時政府於南京設立交通部以湯壽潛為總長于右任為次長復派定路政司長及各路局長總理等

南北統一郵傳部改稱交通部內初設路政股旋改路政司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於北京成立

京漢京奉京張三路因軍事之後商貨屯積會商三路直達客票及貨票辦法於是各路始行聯運
臨時大總統任命譚人鳳為粵漢鐵路督辦

二 年

德國公使提出變更山東路線節略

交通部因南潯路局擅借日款特請國務院通電各省嗣後鐵路借款呈部核准始可議借其合同亦須經部酌奪並咨參議院議決方生效力復函請外交部照會各使轉飭各商週知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特授前任孫大總統以籌畫鐵路全權遂設立中國鐵路總公司於是計畫全國為三大幹線三項辦法並預計十年之間以六十萬萬資金成二十萬里之鐵路

與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於是設立公司發行債票進行接收汴洛收買洛潼接管清揚各路原定之潼西及開徐海清各路綫均行併入

津浦鐵路南北兩段開始通車

吉長鐵路通車

臨時大總統批准接收川路條件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進行國有政策
交通部於路政司內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

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

黃興辭職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交通部派員驗收廣九鐵路工程

交通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大總統令公布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英國公使要求中英合資建築川藏鐵路經外交部拒絕之四川都督尹昌衡亦電請修築以杜英人覬覦後英人與達賴及三寺喇嘛會議籌備修築印度至西藏鐵路

京奉鐵路與日本國內鐵道南滿鐵道朝鮮鐵道會議於東京訂立中日聯運合同復有京奉經過南滿與東清鐵路聯運之協定於是我國鐵路始行參加國際聯運

路政司委派京奉路員參與國際鐵路聯運會第八次會議

三 年

與湖南粵漢鐵路公司訂立收路還股合約將湘路收歸國有
漢粵川鐵路督辦岑春煊去職路事歸部直轄由次長馮元鼎兼任督辦

與英商寶林公司 (Messrs. Pauling And Co.) 訂立由廣州至重慶鐵路借款合同

交通部公布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及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與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派隴海督辦施肇基會辦代理督辦職權遂設立公所接收商辦
同蒲鐵路併入同成路線

雲南都督蔡鍔請由滇桂黔三省籌款合辦滇邕鐵路

大總統令公布民業鐵路條例

外交部與日本訂立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

與倫敦華中公司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td) 簽訂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署雲南都督謝汝翼等電請將滇邕鐵路收歸部辦起日興工

交通部徵求中外人士對於中外路線之意見遂設全國路線意見書審查委員會

與英商寶林公司將包築廣州至重慶鐵路合同改訂為包築沙興鐵路合同並將錦瓊鐵路交涉業附帶結束

與德國商訂高韓順濟兩路辦法大綱未成又以照會補訂在兩路未成以前開克正德路建築權暫行保留不予他
國

交通部因修改官制改路政司為路政局

交通部令劃一各路局及長官名稱

交通部頒發京漢京奉京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條例定於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漢城鐵路以中日合辦開築

交通部公布路政局職制及處務規則旋因修正官制取銷路政局改設路政司路工司及鐵路會計司並派路政司
署司長袁齡兼領鐵路督辦

與中法實業銀行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訂立欽榆鐵路借款合同旋派路政司長葉恭綽兼充督辦

四 年

派黃開文爲同成鐵路督辦

美國公使要求中國在揚子江一帶建築鐵路皆由英人承辦訂立寧湘鐵路借款合同後更允以南昌至潮州之借款優先權給予英商

與英商大成公司 (Peason And Son Ltd.) 議建廣東至潮州並廣東至南昌鐵路未能成立

日本公使繼續要求福建浙江江西等省興辦鐵路事未得允許

與德國公使派員商議上年互換照會後關於山東鐵路問題應辦各事之細則未得結果嗣德使將順濟路線指定彰德爲終點一節照會外交部轉咨交通部核議

交通部公布鐵路職員服務規則並訂定範行細則令行各路遵照

粵漢鐵路之武長路線劃分七段同時興工

外交部與英商寶林公司簽訂包築沙興鐵路借款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後公司聲明將前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訂之合同要約概行廢棄

交通部公布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審訂鐵路名詞會著成華德英法鐵路詞典

外交部函法國公使廣西省內如造鐵路需用外資先借用法國資本

中俄蒙會議於恰克圖乃俄蒙專使另訂修築蒙古鐵路協約

交通部以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滿期解散另設統一鐵路會計會並頒布各項則例飭令各路遵照

滬杭甬路之寧波一段工竣通車

日本出兵攻擊青島德國駐軍陷之遂佔據膠濟鐵路

日本公使逕向我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幾經交涉竟以最後通牒致我政府限時答覆卒於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四條關於南滿洲及東部蒙古之條約九條又換文若干件多有關於鐵路問題交通部飭由京漢京奉京綏三路於北京籌設中央總車站

外交部以寶林公司自簽訂包築沙興鐵路合同後迄未履行職務照會英使轉詢該公司不得妥領遂擱置未辦

五
年

大總統申令將鐵路職員加入文官簡薦委任之列
交通部公布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大總統申令公布土地收用法

大總統申令公布民業鐵路法

財政交通兩部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簽訂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南潯鐵路工竣通車

與俄亞銀行 (Banque Russo-Asiatique) 簽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 建築自哈爾濱至黑河鐵路及墨爾根至齊齊哈爾支路

與美國資本團裕中公司 (Sims-Carey Railway And Canal Co.) 議訂借資造路合同 指定路線五處後又增訂附件選定株欽周裏兩綫

四鄭鐵路設局開辦

交通部以歐戰關係各路債款未能按期募集令將同成浦信寧湘各鐵路暫歸部局兼辦

交通部改用元年官制廢路政路工鐵路會計三司仍設路政司並派次長王黻煒兼充鐵路督辦

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按照通則區各路局為三等京奉京漢津浦列一等京綏正太滬甯道清列二等吉長株萍廣九滬杭甬漳廈列三等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交通部設立法制委員會

商辦滄石鐵路呈部暫准立案

俄國勞農政府將舊政府與他國所結帶侵略性質之條約一律宣言無效從來與我國之關於鐵路交涉於此得一解決之機會

交通部公布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交通部以商辦滄石鐵路有外款嫌疑令將籌備處撤消決由京漢津浦兩路籌辦

六
年

七 年

交通部派次長葉恭綽兼充鐵路督辦
 交通部將鐵路法規委員會改設審訂鐵路法規會
 大總統宣布對德宣戰廢止以前與德所訂之條約合同等
 夏雨成災京漢鐵路毀橋二十餘處，壞路二百餘里，津浦鐵路因五大河流決口揚柳青一帶盡成澤國，京綏鐵路於孤山間亦被沖毀，此外正太廣九亦遭水患，京漢津浦各停車三月餘
 農商交通部會同籌辦造林保路辦法
 交通部設立鐵路技術委員會
 四鄭鐵路開始通車

交通部以民業各路仍有暗借外款由華人出名者復通電各省嚴行查究
 交通部以京綏路線發生疫癘設立防疫事務處令飭各路嚴防並召集鐵路防疫聯合會後改稱鐵路衛生聯合會
 中日兩國商人集資合辦天圖輕便鐵路訂定合同呈部核准

中日美聯運會議關於東京機訂中日美旅客聯運合同
 交通部召集第一次運輸會議，議設鐵路聯運事務處

交通部頒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營業規則復頒長途汽車公司發冷執照規約
 財政部委任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代表三銀行之興業銀行簽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及濟順高徐兩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 年

交通次長兼鐵路督辦葉恭綽辭職，部派次長曾毓雋兼充鐵路督辦
 各國在巴黎凡爾塞議訂和約我國代表作成請求和會取消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陳述書
 送交最高會議得許候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織權時請其注意
 國務院將外交委員會之提案五大綱電致巴黎和會我國專使其中丙項即為統一鐵路問題，嗣經交通總長曹汝霖等之反對加以變更決定統一鐵路辦法四項電致專使陸徵祥請其相機提出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S. F. Mayers)發表統一鐵路條陳交通部顧問美人貝克發表美日英法中共同管理中

九 年

國鐵路計畫書各英文報紙亦發此類之言論多為國人所反對國務會議議決展築鄭汭路線改四鄭路局為四汭鐵路工程局進行籌辦

協約國與德訂立凡爾賽條約德國將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特權拋棄之

與南滿鐵道會社簽訂四汭鐵路借款合同

大總統宣布撤消外蒙古自治並聲明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中俄聲明文件當然無效

交通部令路政司司長黃贊熙兼充鐵路督辦

京漢京綏兩路局合併改組為交通部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

英美兩使各介紹其本國商人承辦南潮鐵路及其延長綫經國務院議決擬與中英公司商訂辦法

派徐世章為浦信鐵路督辦復設總公所

國務院電令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兼任東清鐵路督辦鮑到哈達散沿綫俄軍整頓路政並收回法權

交通部頒發中華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及貨車運輸通則令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遵照實行

隴海督辦施肇曾赴歐籌款訂借比荷債款分築東西兩路並籌辦海州築港

中法實業銀行發生停兌問題欽榆鐵路因之停頓

交通部派次長徐世章兼鐵路督辦

交通部與道勝銀行簽訂東省鐵路續合同聲明中國暫代執行該路各項職權

京漢津浦兩路墊款興築滄石路基以振北五省旱災

交通部頒布國有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自一月一日起各路實行新權度制

大總統教令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辦事通則

交通部為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舉辦購車公債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購車公債條例施行

一〇 年

一 一 年

交通部召集東省鐵路國有各路暨南滿鐵道來部開會訂定旅客聯運合同

太平洋會議開於華盛頓我國代表王寵惠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提議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重加審量即予廢止

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及中國鐵路案英代表提出中國鐵路運費案美代表提出中國鐵路統一案均由我國代表聲明一切於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又第二十次會議及中東鐵路問題因設中東鐵路技術分股委員會因發生所有權之爭議又另組中東鐵路全權分股委員會嗣提各案於第三十次會議後限制軍備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六次大會將委員會提出之中東鐵路議決案通過並將中國以外各國在委員會另行通過之一案通過又將我國代表顧維鈞在委員會之聲明提出大會載入議事錄

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團提出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特請廢止業經日本代表之拒絕擱置不能進行我代表發表聲明書及補遺聲明均經提交大會載入議事錄

我國代表施肇基與日本代表加藤等簽訂解決山東滿蒙條約其第二十一條載明濟順高徐兩綫應歸國際財團共同投資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交通部召集鐵路文書會議

交通部訂定各路員役養老金章程及強制儲金章程滄石鐵路路工局因款絀裁撤

交通部以浦信債票不能發行令將督辦及總公所一併撤銷

交通部令代理路政司長趙德三兼鐵路督辦

交通部召集各路人員議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公布施行

交通部鐵路聯運處召集華北聯運會議與南滿鐵道訂立華北旅客聯運合同訂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呈請大總統明令曉諭全國並飭主管各部暨各省軍民長官妥擬取締工人罷工辦法詳訂救濟章程與比國營業公司簽訂包寧鐵路借款購料合同

交通部公布行車規則及各項執範書

一二年

吉林省公署與日商改訂合辦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合同

國際鐵路聯合會成立我國京奉鐵路正式入會

魯案善後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一次會議我國委員長王正廷提出鐵路問題四項復議決五事交涉數月乃將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了解事項雙方簽定

衆議院咨請政府查辦擅訂包寧鐵路借款合同案由大總統令審計院長莊蘊寬徹查呈復

一月一日我國正式接收膠濟鐵路管理權

京綏鐵路展至包頭工竣通車

交通部設立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京漢鐵路工人在鄭州開各路勞工大會京漢鐵路工人罷工與軍警發生衝突死傷多人致成「二七慘案」大總統令內務交通兩部查辦並擬定工會法公布

交通部設立鐵路職工保育研究會從事擬訂關於職工各項法規

大總統簡派陳策爲同成鐵路督辦

交通部派次長孫多鈺兼任鐵路督辦

交通部通令各商路公司禁止借用外債並咨各省區請切實查究

接收膠濟鐵路委員長顏德慶與日本移交委員長簽訂接收協定

外交部據國會議決之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不認有效案照會駐京日使並訓令駐日代辦向日政府提出照會

交通部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交通部於總務廳增設憲工科專司交通方面關於工人事宜並派員赴各路調查勞工狀況

國民革命軍大元帥派員管理廣東粵漢鐵路

交通部與比公司磋商結束包寧鐵路借款合同辦法擬議改建滄石鐵路

津浦鐵路於臨城沙溝間發生劫案擄去中外旅客三百餘人

交通部設立鐵路警備事務處從事護路嗣因國務院亦添設督辦鐵路警備事務處遂將鐵路警備事務處改名路

一三年

警總局

四洮鐵路全路通車

中俄恢復邦交訂立中俄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與南滿鐵道會社交涉自建奉海鐵路日本承認不建開海鐵路並簽訂建築洮昂鐵路合同

復與蘇俄簽訂奉俄協定

交通部邀集各方開疏通鐵路運輸委員會

交通部派路政司長林實兼鐵路督辦旋派次長鄭洪年兼鐵路督辦

天圖鐵路全路開通

穆稜鐵路以中俄合辦開築

交通部設立修訂鐵路詞典委員會

任命王瑚為包寧鐵路督辦

穆稜鐵路通車

洮昂鐵路由滿鐵會社墊款開築

奉海呼海兩鐵路以官辦商股開辦

與南滿鐵道會社簽訂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吉敦鐵路由南滿會社墊款開築

洮昂鐵路全綫告成正式通車

黑龍江官商合辦呼海鐵路興工

國民政府於廣州公布交通部組織法設置交通部任命孫科為部長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整理鐵路十大政策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布鐵路員工養老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設整理新舊鐵路委員會及軍事時期臨時運輸委員會並召集各路專門人才組織各路工務

一四年

一五年

一六年

討論會

國民政府於漢口由交通部鐵路處着手整理京漢湘鄂南粵各鐵路局及漢冶萍公司改設管理委員會並將株萍鐵路歸併於湘鄂路局

國民政府為維持京漢湘鄂兩路軍運與車務設置護路司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鐵路管理局委用技術人員規則及俸給表並着手整理各路會計

國民政府接管隴海鐵路

國民政府於南京任命王伯羣為交通部長李仲公為交通部次長趙世璋為路政司司長

國民政府取銷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旋公布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設有路政司職掌關於路政各事宜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東三省吉海鐵路興工洮昂奉海呼海各路先後工竣通車

國民政府簡派王正廷為隴海鐵路督辦旋公布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國民革命軍沿津浦鐵路北伐克復濟南日本出兵山東造成「五三濟南事件」日兵攻進歷城遮斷津浦膠濟兩

鐵路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革命各軍逼近北京北京政府交通次長常蔭槐去職張作霖率其部眾由京奉鐵路退回關外至皇姑屯站與

南滿鐵道交軌處猝遭炸車身死

交通部制定購料委員會章程及財務委員會章程國民政府公布土地徵收法

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於南京議決關於交通之整理方案四百餘起發表通電

國民政府改派劉驥為隴海鐵路督辦

交通部公布鐵路運輸振濟物品條例

交通部召集鐵路運輸會議及鐵路統一會計會議

一七年

一
八
年

吉敦鐵路全路正式通車營業

滄石路設工程局進行路事

國民政府爲貫徹 總理鐵道政策於十月二十三日令即設置鐵道部以期計劃之實現與發展

國民政府特任孫科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任命連聲海爲政務次長王徵爲常任次長

鐵道部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將交通部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概行接管同時交通部所轄之交通大學及唐山土

木工程學院北平交通管理學院並各路附設之扶輪中小學校概歸管轄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部令由湘鄂鐵路局接管株萍鐵路

部派司長陳伯莊參事顏德慶前赴漢口籌畫完成粵漢及隴海兩路事宜

國民政府令鐵道軍政兩部按照鐵道施政方針之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兩項協擬詳細辦法並令軍政部通飭所

屬沿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

部派管理司司長蔡增基將滬甯滬杭甬鐵路事務收回兼領負責整頓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議決孫委員科所擬之建設大綱草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

本部對於日本扣留津浦車輛發表宣言

國民政府蔣主席擬定先行建築國道要點函交行政院議決由鐵道部會同有關之蘇浙皖閩贛各省計畫辦理

吉敦呼海兩鐵路均工竣通車

齊克鐵路由官商合辦興築

派次長王徵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以便積極整理

令各省建設廳派員來京協商組織國道委員會旋經開會議定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暨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等

呈准國民政府令飭廣東省政府將廣九粵漢廣三各鐵路局劃歸鐵道部管理

派龔學遂爲南海鐵路局長負責接收該路

鐵道部公布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派次長王徵等爲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委員

制定整理路警大綱令各路局整飭警務

擬具庚關兩款建築全國鐵路計畫案除呈經政治會議議決付審查外並函送各省政府請加審核

組織初勘測量隊四隊分途測勘粵滇京粵及福州南昌與南昌韶州各路線

委託北平地質調查所組織鐵道計畫綫調查地質隊分期出發調查京粵福昌韶昌株欽湘漢等各沿綫地質

令改漢平鐵路爲平漢鐵路將局址移設北平並派次長王徵暫行兼領該路事務接管整頓

山東交涉員崔士傑與日本交涉安協津浦直通客車於四月四日恢復

行政院議決平奉鐵路改名北寧鐵路

鐵道部會同交通部公布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組織成立從事編纂

公布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組會整理債務

平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改道平津浦由四月十五日實行

國際鐵路聯合會各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二日在義國Naples開常年會議裁我國派駐義沈代辦代表出席公布修正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及議事細則分組辦事細則等並派定委員會同辦理

派趙藍田爲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旋經公布鐵道部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裁撤局長副局長兩職設立管理

委員會

國民政府特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負責辦理

派員組織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及閩浙贛區經濟調查隊前往各區調查以備選定路線

吉海鐵路開始通車

中日聯運及東省華北兩項聯運由五月十五日起恢復先行發售聯運客票

公布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規程

裁撤隴海鐵路督辦及公所由部直轄管理

鐵道部長兼交通大學校長孫科邀集國內鐵路專家在上海交通大學開工程討論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一案決議(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綫由鐵道部負責辦理(二)就庚款全額中撥用三分之一為鐵道建築等費

(三)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為文化教育經費
又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議決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辦法(一)履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由鐵道部妥訂辦法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捐及其他一切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

又經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其決議案之第四次為全國鐵路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備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
公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浙江省政府組織抗江鐵路工程局籌築該路

部令將粵漢鐵路由韶關至樂昌一段從速計畫興築並暫定借撥比庚款二百萬元為購料之需
將國道設計委員會全案十五份另修正案十五份呈請行故院核定施行

東北政務委員會執行收回中東鐵路之管理權

裁廣三鐵路局歸粵漢鐵路局兼管名為粵漢鐵路廣三段

北甯津浦滬甯滬杭甬三路旅客聯運由八月一日實行平綏平漢正太道清隴海膠濟六路旅客聯運亦同時實行
令廣東建設廳解散潮汕鐵路整理委員會另委陳楚南為整理委員接收該路整理

鐵道部次長兼領北甯鐵路管理局事務王徵回部勸理部派高紀毅接充局長

公布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及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
召開貨等運價委員會全體大會

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徵因病辭職國民政府任命黎照寰為鐵道部常任次長
北甯鐵路由十月一日起全綫統一將海局取消改為辦公處

召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全體大會並令各路指派熟悉會計人員偕同列席

一
九
年

令平漢北甯津浦粵漢四路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合籌五十萬元墊借株韶工程建築之用俟庚款撥到分期歸還
令滬甯鐵路改名京滬鐵路

派員赴日參與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及世界動力協會分股討論會議

行政院指令鐵道部將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分期興築計畫及運輸計畫大綱等先予負責執行

國民政府令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限期收回遂公布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國際鐵路聯合會管理委員會開於巴黎鐵道部派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為中國代表出席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鐵道部組織法鐵道部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實行

國民政府公布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訂定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因時局嚴重請准組織兩路保安警察大隊

國民政府批准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由總司令部通令施行

公布國有鐵路管理局辦事通則

部令直轄各機關從本年元旦起一律改用中文辦公

工商部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擬訂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以本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並議決全國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更新新制鐵道部訓令各管理局遵照規定期限實行

北甯路局增設港務處先行籌備開闢葫蘆島海港工程經鐵道部呈准國民政府令飭該局負責進行依限興工遂由該局與荷蘭治港公司 (The Netherlands Harbour Works Co.) 訂定葫蘆島築港合同

中俄兩國路案問題和平解決東鐵理事會召集常會華俄理事均經參與討論幹事人員更動事項

中英公司代表致函鐵道部聲明放棄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之權利商定年付酬金及該路管理權限問題經部同意遂與該公司修改京滬鐵路借款合同

欽定中華民國國有鐵路之西文譯名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 Chinese National Railways.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改名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簡稱廣韶鐵路局
派技正屠慰曾爲參與中蘇會議本部專門委員

制定整理全國各路地產辦法並召集各路地畝課長來部開會討論整理進行事宜
公布鐵道部直轄各鐵路管理局編制專費令行各管理局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並分令廣東福建廣西等省政府廢止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之鐵路員工服務
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江蘇省整理委員會呈請提倡東北旅行一案由鐵道部訂定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及乘車優待請求書暨團員姓名表等呈會鑒核並咨行各省市政府公布週知

部令准在比庚款項下撥借二十萬元爲隴海鐵路興修靈潼新工之用

暫定各鐵路管理局等級平漢北寧津浦仍爲一等局京滬滬杭甬膠濟爲準一等局平綏隴海廣韶爲二等局湘鄂
爲準二等局正太廣九南潯爲三等局道清爲準三等局

組織國音電報訓練班四洮路局派員到部傳習並飭各局派員來部研究

令將平漢路局機關暫移漢口以利辦公

天津警備司令部武裝接收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於是該路管理祇能北及平原車站

淞滬鐵路改駛蒸汽火車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開車典禮

北甯鐵路與四洮洮昂齊克各路擬定四路聯運移民暫行辦法及移民護照辦法呈准鐵道部咨行各省查照辦理
鐵道部長孫科於首都設計委員會提出擬仍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原定計畫以明故宮后宰門之北爲中

央車站地點案及京浦輪渡碼頭案

萬國鐵路協社在西班牙京城開會鐵道部派員參與

派員赴比英各國考察鐵路材料並參與本年十月間華盛頓第六次國際道路協會

行政院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世界動力協會開第二次大會於柏林鐵道部與交通農礦工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同派員參加會議

二〇年

葫蘆島於七月一日舉行築港典禮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鐵道部抄發原文通令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

將潮汕鐵路整理完畢交回商人自辦

派員組織下關浦口鐵路輪渡設計專門委員會旋派技正鄭華兼任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處長籌備進行鐵道部常任次長黎熙寰另有任用國民政府任命黃漢梁為鐵道部常任次長

中日聯運會議關於大連我國東省鐵路代表出席

中興煤礦公司呈請由台兒莊站接築台運支線直達隴海東段鐵道部令隴海鐵路工程局籌備興工

津浦路局接收北段路務全路恢復通車

隴海鐵路修復戰後路軌恢復通車

於平漢津浦隴海平綏四路分組整理委員會聘定各路整理委員期以兩月製成方案

令京滬津浦膠濟北甯各路各派機務人員會同本部人員赴日考察機廠組織

京滬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於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實行國民政府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鐵道軍運條例施行

日期

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於十二月一日舉行開工典禮

洮索鐵路以官辦開築

派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長陳伯莊前往英國代表本部與駐英公使協商英庚款購料辦法

公布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並令各路同人遵照通則組織合作社共同負責進行

議定中央車站地點在后宰門以北與中央政治區無所抵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將津浦鐵路管理局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並調派委員共同負責整理

咨請實業部擬定計畫提倡國產木材以備枕木之需

平津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於二月九日恢復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召開全國商運會議

派員出席第十五次中日聯運會議

召開全國運輸會議

令本部留美學生監督王景春兼充國際鐵路協會中國代表赴北京開常務會議

召開國內聯運會議及國內聯運會計會議

召開鐵路醫務會議

公布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鐵路醫務會議決定每年四月一日為全國鐵路衛生大運動日

公佈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規則組織委員會從事整理

派王景春為倫敦購料委員會本部代表

鐵道部公布包甯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組織工程局管轄包頭至寧夏鐵路工程並派員組織經濟調查隊前赴調

查路線所經區內經濟狀況

公布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組織委員會從事整理

今將隴海鐵路營業管理局改稱管理局並裁撤該路工程局所有靈潼段未完事務歸併於管理局另設靈潼段工

程處

公布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派定委員組織成立

鐵道內政兩部會咨各省市政府請飭屬調查沿路各地經濟狀況

德國實業視查團來華視查與我國專家共同研究全盤建設問題並對於中德兩國之貨物交換問題商籌辦法

組織審查各路技術人員資位委員會即作各路低級技術人員之初步審查

中俄會議鐵道部派技正屠慰曾為專門委員飭將會議關於鐵路情形隨時呈報

公布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國民政府令鐵道部長連聲海代理部長

國民政府公布國道條例

召開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全體大會

第六次歐亞聯運會議在東京舉行鐵道部派東省鐵路卸金處處長王煥文爲中華民國有鐵路加入各路代表出席
國民政府特任連聲海署理鐵道部部长

行政院發下總司令部交通部函送國聯交通部哈斯來書譯文並草擬關於交通土木工程及導河意見書交鐵道
交通內政財政四部及導准委員會核辦

國民政府任命錢宗澤爲鐵道部政務次長

國民政府任命張兢立爲鐵道部會計長接辦鐵道部本部及各路並其他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稽核等事務並組
織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公布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規則及辦事處規則召集會議

本年水災平漢湘鄂南潯津浦京滬隴海各路路基橋梁多被衝毀

派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兼充國際鐵路協會中國代表出席會議

「九一八瀋陽事變」發生日軍拆毀皇姑屯遼寧總站間路軌遼寧總站北站及南站均被日軍佔據於是日軍佔
據各站拆毀路軌轟擊列車傷害路員及旅客以至阻止關外各車不得通行

國民會議決議各案移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或參考之先行修築綏新汽車路以發展西北商業業及發展
交通案經鐵道部擬將西北各省國道分期興築並請路線經過各省政府分籌經費洽議進行辦法

行政院令將東方大港及北方大港由建設委員會劃歸交通鐵道兩部主管兩部會訂章程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
進行

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同公布鐵路用地免徵賦稅章程

管理中央庫款董事會通過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

國聯第四屆交通運輸大會鐵道部派定代表出席

派定接收正太鐵路委員長及委員等籌備接收該路

二 一 年

軍政部擬定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准予公布施行

公布國有鐵路客票振災加價辦法於十一月十五日實行

令飭各省建設廳計劃籌築與鐵路聯絡之公路並令各鐵路局選地方築路洽商時盡量與以便利

召集各路會商救濟煤荒合作辦法遂成立運輸國煤委員會並擬具用各路車輛救濟煤荒辦法及運輸國煤委員

會組織大綱呈請行政院備案

鐵道部公布國營鐵路雇用工人通則

隴海鐵路之靈潼段開行工程列車並聯帶客貨營業

國民政府特任葉恭綽為鐵道部部长

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呈請國民政府施行徵工兵工制度並速籌款分發各省設立國道分局限期完成一業論交鐵

道內政軍政財政四部查照

日本兵車兩列開至山海關將山海關以東北寧路之電話電報各線悉數割斷於是關外通車全被遮斷

國民政府任命劉展超為鐵道部常務次長

瀋陽方面在日本勢力之下有設立路局消息經北寧鐵路管理部部长高紀毅致函天津領事團領袖總領事駐津

德國總領事貝斯博士聲明不能承認任何行為將管理權分離並宣言凡此非法機關與第三者締結任何契約一

律無效

令飭各鐵路局採用國貨材料

通令各鐵路管理局以國勢艱危厲行緊縮為必要之處置

召開國有各路應急貨運會議

召開運輸國煤委員會第二次大會

一二八上海事變日軍猝發於淞滬支路之天通庵車站更由飛機擲彈炸毀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辦公大樓及

貨站車輛等並於麥根路車場炸車真茹站炸車毀站於沿淞滬支路全線作戰月餘一切路軌橋樑車站工廠等均

遭毀損

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因公在滬行政院令任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兼署鐵道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鐵道部常務次長劉展超另候任用任命劉維熾為鐵道部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遷於洛陽辦公鐵道部隨之移駐遂設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核定組織規程執行鐵道部職權
停泊南京下關之日本軍艦突向獅子山一帶開砲轟擊京滬線西段鐵路學校校舍及下關車站附近岔道下關聯
運站等均中砲彈

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准辭職國民政府特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暫兼鐵道部部長

核定接收正太路辦法大綱並派定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各處正副處長及工程司等定於三月一日接收並制定
鐵道部直轄正太鐵路管理局專章公布

國民政府令鐵道部常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命曾仲鳴為鐵道部常務次長

上海禦寇之軍隊退守第二道防線日軍飛機進至青陽港車站擲彈轟炸京滬線自此以下之橋梁工程多被毀損
於是京滬列車之終點改為蘇州車站蘇州以下概作軍事運輸及鐵路員工服務之用

國民政府特任顧孟餘為鐵道部部長

杭江鐵路通車至蘭谿

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計劃因受時局影響鐵道交通兩部會商專辦水文測驗其餘工作暫行停辦

令將正太鐵路管理局暫改為準二等局

公佈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設置路警管理局以為專管機關

公佈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編纂會正式成立並呈准行政院備案

公佈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工會正式成立並呈准行政院備案

以湘鄂鐵路亟待整理改派屠慰曾為該段管理局局長並派參事夏光宇前往督飭辦理

國際橋梁協會在巴黎舉行鐵道部派員出席參加

上海中日停戰協定簽訂後鐵道部派員同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隨同接管委員會共同委員次第接收兩
路及淞滬支線各站即行恢復通車

公布鐵路防疫章程

公布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並分別派定派駐各路警察署長及副署長等

規定施行負責貨運程序令飭津浦路即日着手籌備並派員前往指導一切放令京滬滬杭甬等局繼續辦理鐵道軍政兩部會擬鐵路墊付軍費臨時辦法及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

特訂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咨行教育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派次長曾仲鳴司長陳耀祖會計長張競立保管由庚款借來之粵漢鐵路建築費

國民政府令派曾仲鳴兼大潼太沽鐵路督辦

江西建設廳長龔學遂入京接洽修築贛粵贛湘贛浙輕磅鐵路事宜商定先築京湘綫南段其次為福昌綫再次為贛浙綫贛粵綫可改為國道由中央酌予補助

公布鐵道部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築委員會規程派定委員進行工作

籌備商辦蕪乍輕便鐵道公司發起人李煜瀛張人傑呈准建築由蕪湖至乍浦輕便鐵路

公布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旋將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之貨車運輸通則明令廢止

國民政府公布鐵道法

公布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及該會辦理處規則

派定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秘書等進行工作並公布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規程

公布湘鄂鐵路整理委員會規程特設委員會飭於四個月內整理該路並將株韶段北段測勘事務責令該路負責辦理

與內政軍政兩部為議復湘災救濟會呈請提前完成株韶段工程案擬具以工代賑辦法會呈行政院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以中政會議函交關於各鐵路所用中比庚款仍應遵照該會議第二六七次議決案辦理其付款詳細辦法由庚委會同鐵道部另行商定

呈請行政院准鐵路佔用公地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免除向納各項租金嗣後並准無價收用一案奉到院令照准

鐵道軍政兩部會訂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電飭各路迅向各扣車軍隊接洽收回所扣車輛
公布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及辦事規則並廢止津浦等管理委員會規程及會議規則等
公布鐵道部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則
派定代表參加巴黎世界鎔冶學會議

為隴海路線延至老窩地方檢呈徵收地畝計劃圖書等件呈經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公布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工程局警察局暫行組織規程

公布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辦法

召集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貨車負責聯運會議

公布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規定本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施行

行政院令公布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先後派定王懋功朱華羅英俊王奉瑞吳仁甫等為接收正太鐵路委員並派本部參事汪文璣前往監視接收事宜
並宣布本部意旨以資遵守於十月二十五日在石家莊該路管理局舉行接收典禮

擬訂國有鐵路乘車記帳辦法四項經行政院議決通過並轉呈國府暨分別咨令各機關知照

行政院據鐵路部呈懇轉呈准將各路代墊軍費作為代墊政府之款俾便轉飭出賬經國府指令准予照辦

公布鐵道部鐵路材料會議規程及辦事處規則暨議事規則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會議

公布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並派定委員長及各委員等進行工作

為統一法規起見訓令各路今後各路單行法規應依照立法程序由各路釐訂呈部核准方得施行
指定南京中央銀行為本部各路預存料款銀行訓令各路照章辦理

電隴海路局該路東端海港定名連雲

公布鐵路警察消防大綱

鐵路材料會議開會十日

二 二 年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本部在京原設之南京辦事處及洛陽本部均行撤銷即於是日仍啓用本部印信

建設委員會爲該會淮南煤礦鐵路擬先興築鑛山至合肥縣城一段呈經國府准予備案
制定招商投標承保國有各路路產火險章程特出通告招商投標

改訂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主計處轉呈國府備案

擬定京滬鐵路各機關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格式等呈請行政院鑒核令遵

抄發內政部所定之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及取石暫行辦法訓令各省建設廳遵照辦理

令飭平漢津浦隴海北甯各路速與本部駐歐辦事處接洽加入國際貨箱委員會以資借鏡

奉行政院令核辦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呈請建築萬里長堤汽車路一案訓令蘇皖贛鄂湘豫魯各省建設廳查照辦理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呈請對於國有鐵路一律改用本國文字一案再令各路遵照實行一律改用華文

公布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段編制規則及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章程

公布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

公布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長警餉給章程

以膠濟鐵路籌辦水陸聯運電請青島市政府予以贊助並希轉飭商會協助進行

以大潼鐵路正在興修設立大潼鐵路工程處隸屬於正太鐵路管理局

設立首都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派定委員籌備通車事宜

訂定發售三等來回游覽票辦法訓令京滬滬杭甬北甯隴海平綏正太道清津浦平漢膠濟各路遵照辦理

交通大學於三月三十日舉行鐵道展覽會

以遷移上海北站另行擇地建築客運總站聯運站並於宋公園路設立臨時車站一案現因時局不定金融紊亂所

有各站計劃及臨時車站工程決定暫行停止進行

派員前往蕪湖江南鐵路公司與安徽建設廳派員會齊辦理交接蕪湖路蕪灣段路基各事

部令撤銷滄石鐵路工程局所有該局文件檔案資產等項移交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接收

部令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改稱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

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高紀毅呈准辭職部令派政務次長錢宗澤暫行兼管該局局長事務

鐵道部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呈准以本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名義加入日內瓦工程理化組織國際學院為會員

部令裁撤包寧鐵路工程局所有該局文件財產交由平綏鐵路管理局保管

舉行第一屆全國鐵路沿綫出產展覽會於上海

以關於各機關嗣後不得逕向路局請求記賬乘車或運送公務一案奉到院令業經國府令准照辦訓令各路知照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准興築上海北站房屋該項費用列在戰事損失項下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與陝西省政府商定潼西段包工雇用陝西災民作工辦法呈經准予備案

國民政府明令裁撤東北交通委員會

奉行政院訓令轉飭各廳司會處及本部直轄各機關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

令飭粵漢鐵路湘鄂株韶南段三局技術人員會集討論解決關於統一粵漢全綫技術問題

公布鐵道部直轄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隴海鐵路管理局籌擬興修台趙支綫施工程序組織系統並派員覆勘購地各辦法呈部准予如擬辦理
公布鐵道部法規委員會規程

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凡遇鐵路用地舉行丈勘登記換領執業憑證等事項准予按照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辦理其丈勘登記領證等各項稅費並准一律豁免以利進行

部令裁撤駐歐辦事處所有在歐未了事件交倫敦購料委員會本部代表王景春就近兼辦

以中央常會決議各路各設一職工教育委員會訓令各路遵照規程辦理

內政財政道三部會同修正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呈經行政院指令以部令施行並為轉呈國府備案由三部會令公布

粵漢鐵路株韶工程局因韶黎一段業已完工於五月一日移交兩段管理局管理

頒發中華民國公路全圖及國道路綫網圖訓令各省建設廳考查當地情形注意具體計畫分別錄惠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以各路辦理負責運輸已有成效訓令各路更加推行改善並實施提貨單與到付運輸

SUI FUNG SUN KEE OIL MILL
上海

廠餅油豆記新豐穗

我國以農立國培植農田首須肥料而肥料以豆餅為最佳本廠設立於滬西譚家渡歷十餘年選派專員前往鄂贛蘇皖魯等產豆之區採辦上等原料製造豆餅所出各牌有邊光邊風馳遐邇浙閩粵尤多採用年來行銷益廣誠恐贗鼎冒牌特將規定牌號呈請全國商標局註冊立案以儆杜效至豆油提煉純淨濾澄水氣經已口碑載道批發時值一律公平惠顧諸君幸留意為荷

茲將註冊牌號開列

正牌(穗豐)豆餅 三牌(新記)豆餅
四牌(豐記)豆餅 五牌(正記)豆餅
事務所北蘇州路郵局西首三一二號
製造廠滬西譚家渡浜北三號

SANG WOO LOONG OIL MILL
上海

廠油榨花生隆和生

花生油為食譜上最普遍最主要之一種用物市上之品欲擇其清潔味香適口者殊不多得本廠特於民國四年設廠於滬西曹家渡延聘優等技師遴選上等花生仁悉心製煉精益求精所製上等花生油行銷上海廣州汕頭香港南洋羣島小呂宋歐洲美洲均蒙各埠顧客大加贊許歷年國內外賽會皆獲頭等獎章誠以做廠出品提煉純潔氣味清香顏色明淨品質優良烹調食物極合衛生但恐人心不古魚目混珠特用寶星商標註冊立案俾惠顧諸君知所鑒別本埠各大公司及各廣貨號均有代售每罐淨油市秤三十四斤

事務所北蘇州路郵局西首三一二號
製造廠滬西曹家渡浜北一號

SANG WOO LOONG OIL MILL

Our mill, founded in the year of 1914, is located at Tsaokatoo, Shanghai, with a daily output of over 20 tons of pure and finest Groundnut Oil, securely packed in tins or barrels to suit the different markets in Canton, Hongkong, Singapore, Philippine Islands, and as far as Sidney and San Francisco. We maintain a superior, standard quality throughout our oil by using only selected groundnuts from the Shantung and Honan crops and having the whole process supervised by our experts.

Our Groundnut Cake, a by-product, is recognized in the trade as good fertilizer and has enjoyed a fair reputation both in Japan and South China.

Customers when placing orders are requested to take due notice of our trade mark, "Star" so as to be safely guarded from obtaining inferior goods.

FACTORY: Tsaokatoo, Shanghai.

Tel. 20543

SALE OFFICE: 312 N. Soochow Road, Shanghai.

Tel. 43912 43166

美商慎昌洋行

專辦營造工程與進出口業務

並代理各國名廠經售下列各種鐵路材料

上海慎昌洋行機器廠



旋轉車床。鑽床。刨床。磨洗及打光機。機器附件。特別工具及齒輪。鐵路岔軌壓。製鋼板。車身。司機車廂。運汽油車所有油櫃之製造及裝置。各種模型。氣壓鉗釘機。鐵屑水泥。以及雇客來樣定製各種機件。蓄電池。小型立式鍋爐。建築鋼架房屋。鋼柱。鋼樑。鋼架。鐵路橋樑。水塔。水櫃。無線電台鋼桅。工廠鐵拉門。保險門。保險庫。保險箱。及代客製造各種鋼架建築。

- | | | | |
|------------|---------------------------|----------------|-----------------------------|
| 美國鋼件鑄造公司 | 各種車輛用車鉤。齒輪。鑄鋼。邊框。制桿。栓梢等件。 | 美國及英國獨立氣壓工具公司 | 『鐸爾牌』各種氣壓工具氣錘氣鑽鉗釘機等。 |
| 美國亞果製造公司 | 機器用自動浮門及汽缸用自動安全龍頭 | 美國喬西加力蘭公司 | 喬西牌礦用及鐵路用支重器及自動起重機。 |
| 美國鮑爾文機車公司 | 機車及零件。各種電氣機車。 | 美國考富伊沙儀器公司 | 測量儀器。繪圖儀器。及附屬品。 |
| 美國狄墨洗滌機廠 | 機車洗滌機。 | 美國伯蘭姆製造公司 | 鐵路用滑機油器具及零件。 |
| 美國湯馬斯愛迪生公司 | 鐵路號誌用乾電池。 | 美國共和鋼鐵聯合公司 | 登根牌 特種鐵皮管子。稍控。鐵料。火箱鐵板。及鍋爐管。 |
| 美國斐斯勒製造公司 | 鍋爐製造工具。機車爐管擴展器及割鉗。 | 美國賽勒氏公司 | 機車用各種噴水器及鍋爐附件。 |
| 美國凡爾蒙公司 | 鐵路工役車及鐵路汽油機視察車。 | 美國蘇士華克翻砂機器聯合公司 | 水力與機力工具鐵路修理廠各種特別機器。 |
| 美國佛蘭納螺桿公司 | 機車鍋爐用各種活節螺桿。 | 美國日光電氣製造公司 | 機車用水輪發電機及車頭電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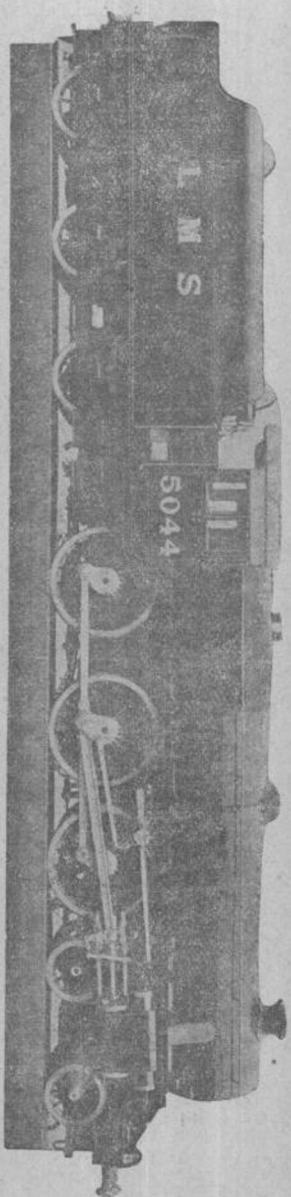
Agents for China

Andersen, Meyer & Co., Mpany, Ltd.

Head Office: 21, 24, 43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Branch Office: Canton, Hankow, Hongkong, Peiping, Tientsin, Tsinan, Tsingtao, London, New York.

THE WULCRAIN FOUNDRY LTD
LOCOMOTIVE BUILDERS
NEWTON-LE-WILLOWS LANCASHIRE
ENGLAND



REPRESENTED IN CHINA

BY

MALCOLM & CO. LTD..
ENGINEERS

WAYFOONGHOUSE

SHANGHAI

器橋
公司樑
機

M A N

孟
阿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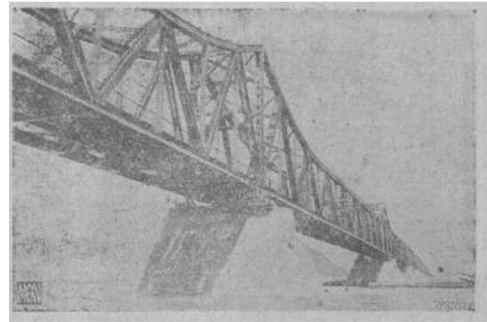
MASCHINENFABRIK AUGSBURG-NURNBERG A. G.

WE BUILD

Bridges

Steel Structures

Railway Mater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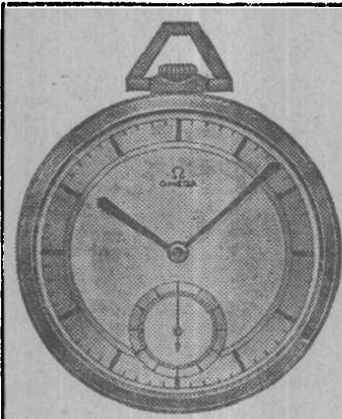
The Huangho Bridge of the T.P.R. near Tsinan

For further Particulars apply to:

Gutehoffnungshuette M.A.N Works

Agents 110 Szechen Road Room 79

Messrs. KUNST & ALBERS, 11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Hankow, Hongkong, Canton, Taiyuenfu, & S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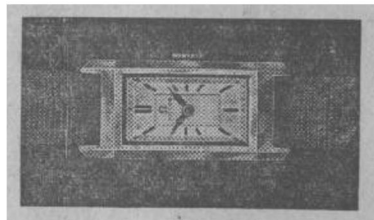


計時準確為世界各銜冠
英國塔頓觀象臺年必舉行世界
名錶準確競賽一次其一九三四年
度之競賽結果業已發表最優等第
一名第二名及第四、五、六、七
、八名均為亞米茄錶所獲如此
偉績自該觀象臺舉行競賽以來未
嘗前喻其計時之準確由此可知矣

亞米茄錶

亞米茄錶

者造創之錄紀確準界世



- 亞米茄錶之特點
- (一) 計時極端準確
 - (二) 機器異常堅固
 - (三) 式樣甚為美麗
 - (四) 發條非常堅韌
 - (五) 擺盤特別巨大
 - (六) 走聲與眾不同



商標 OMEGA 註冊

理經總國中

行洋信寶

號〇二三路西江海上

售出有均司公表鐘地各

LOWMOOR

IRON

著名鐵路工程師皆堅欲購用

真羅馬鐵為世界上最好之鐵



THOS. W. WARD LTD.
Eagle & Globe Building
Museum Road,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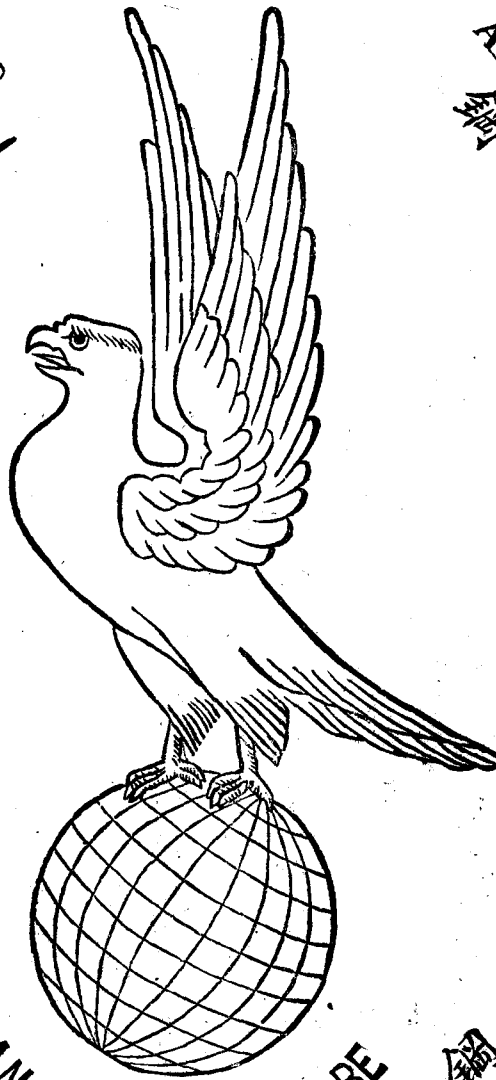
英國飛機航路礦質貿易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 鷹立球大樓

TOOL STEELS
鋼具工

ALLOY STEELS
鋼合金

英國鷹立球鋼廠
上海博物院路卅四號

英國鷹立球鋼廠
上海博物院路卅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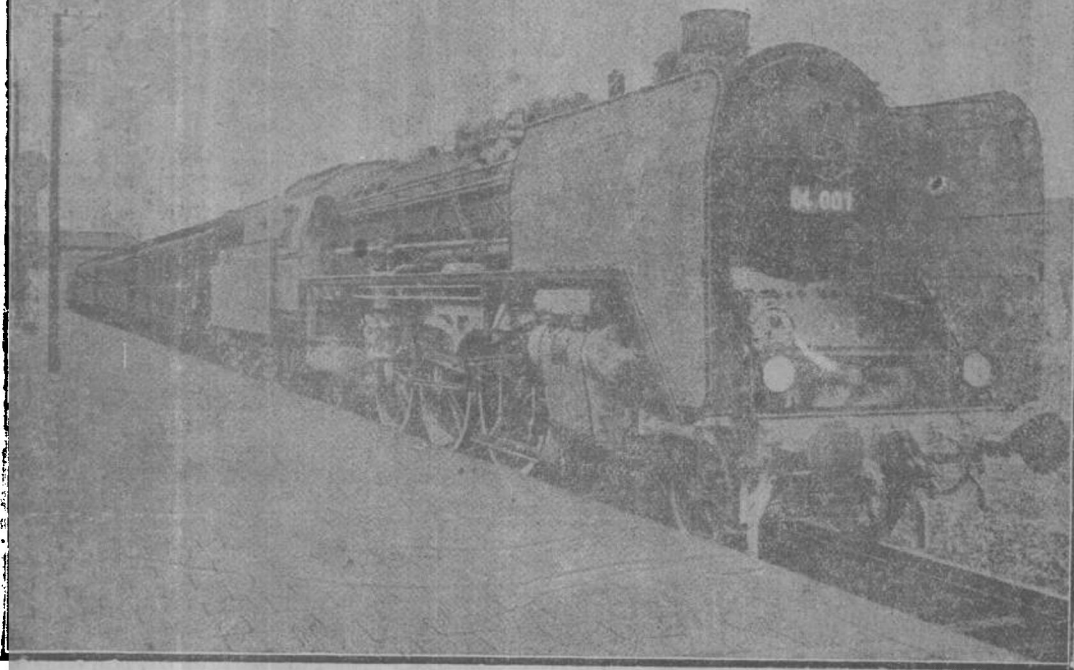
鋼簧
SPRING STEELS

鋼鑽礦
MINING STEELS

STOCKED BY ALL THE BEST METAL DEALERS
CHINESE AND ENGLISH CATALOGUES
FROM

THE EAGLE AND GLOBE STEEL COMPANY, LTD.

**34, Museum Road,
SHANGHAI.**



General Agents:

CARLOWITZ & CO.

Shanghai, Hongkong, Canton, Nanking, Peiping,

Hongkong, Tientsin, Tsingtao, Taiyuanfu,

Dairen, Hamburg.

廣告索隱

(目錄前)

- 北寧鐵路廣告 (目錄前)
- 膠濟鐵路廣告
- 龍海鐵路管理局
- 平漢鐵路廣告
- 廣九鐵路廣告
-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
- 道清鐵路管理局
- 正太鐵路廣告
- 京滬滬杭甬鐵路
- 祥泰木行
- 華通電業機器廠
- 巴黎電機工廠
- 亞斯盤有限公司
- 大來洋行
- 西門子
- 比國銀公司
- 福羅洋行
- 禪臣洋行
- 味地洋行
-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
- 中華聯合有限公司
- 寶信洋行
- 沃樂沃鋼鐵廠
- 大業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在目錄前)
- 正太鐵路廣告 (一一〇頁)
- 龍海鐵路管理局啓事 (一七四頁)
- 平漢鐵路廣告 (四八〇頁)
-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五六四頁)

- 國華銀行 (七一九頁)
-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 (七二〇頁)
- 德士古煤油公司 (七五六頁)
- 五豐染織機器廠 (七五七頁)
- 瑞新順五金號 (七五七頁)
- 阜豐麵粉公司 (七八五頁)
- 永安公司 (八七三頁)
- 生源油行 (九一八頁)
- 維昌洋行 (九一八頁)
- 申報 (九三五頁)
- 申時電訊社 (九三六頁)
- 大晚報 (九三六頁)
- 時事新報 (九三七頁)
- 中國旅行社 (九三七頁)
- 民報 (九三七頁)
- 勤豐染織廠 (九四八頁)
- 四明銀行 (九四八頁)
- 新福記營造廠 (九四八頁)
- 華商紗布交易所 (九四九頁)
- 金城銀行 (九四九頁)
- 拔柏葛鍋爐公司 (九四九頁)
- 大興車行 (九五〇頁)
- 華東煤礦公司 (九五〇頁)
- 英商吉星洋行 (九五〇頁)
- 華陽染織廠 (九五〇頁)
- 先施公司 (九五〇頁)
- 江海銀行 (一〇一六頁)
- 屈臣氏 (一〇一六頁)
- 中漢玻璃廠 (一〇一六頁)
- 通文油墨廠 (一〇一六頁)

大陸商業公司	(一〇三六頁)
光陸造漆公司	(一〇三八頁)
怡和洋行	(一〇四四頁)
四行儲蓄會	(一〇五四頁)
中南銀行	(一〇五四頁)
秦祥興磁器店	(一〇五四頁)
久記木材公司	(一〇五四頁)
三民帆布廠	(一〇七六頁)
振和油漆公司	(一〇七六頁)
錦和五金號	(一〇七六頁)
通用電器公司	(一一〇二頁)
中國航空公司	(一一〇三頁)
上海銀行	(一一三二頁)
泰和洋行	(一一三二頁)
中華書局	(一二四七頁)
華生電器製造廠	(一二四八頁)
新聞報	(一二五三頁)
合昌蓬行	(一二八八頁)
久新瑛瑯廠	(一二八九頁)
美孚行	(一三〇四頁)
招商局	(一三三〇頁)
大中機製磚瓦公司	(一三六一頁)
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三六一頁)
商務印書館	(一三六二頁)
北平雙合盛廠	(一三八五頁)
啓新洋灰公司	(一三八五頁)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一三八六頁)
惠中銀行	(一四二七頁)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	(一四二七頁)
J. S. Ton 洋行	(一四二八頁)
世界書局	(一四五八頁)
交通銀行	(一四五八頁)
老介福綢緞局	(一四七九頁)
大陸報	(一四七九頁)
交通廣告公司	(一四七九頁)
上海市建築協會	(一四八〇頁)
國民帆布廠	(一四八〇頁)
新亞藥廠	(一五〇九頁)
萬益吉中華電機廠	(一五〇九頁)
永固造漆公司	(一五〇九頁)
美綸寬緊帶廠	(一五二〇頁)
亞細亞火油公司	(一六七二頁)
德威洋行	(一六七二頁)
萬泰有限公司	(一七八四頁)
振華油漆公司	(一七八四頁)
華成煙公司	(一七八四頁)
歐亞航空公司	(一八〇八頁)
中福兩公司	(專載三〇頁)
生和隆花生榨油廠	(正文後)
穗豐新記豆油餅廠	(正文後)
慎昌洋行	(正文後)
馬爾康洋行	(正文後)
孟阿恩橋樑機器公司	(正文後)
寶信洋行	(正文後)
廣立球鋼廠	(正文後)
禮和洋行	(正文後)

利用
寶貴之假期
遊覽名山勝蹟

來回遊覽票價
較普通票價
頭二等 三等
減 減
25% 15%



鐵路

跨越蘇皖魯冀四省，沿綫風景如畫，多
含歷史價值，修學旅行之唯一途徑也。
且本路—鋼藍列車—馳譽國內，迅疾
穩妥，鋪座舒適，中西餐膳，清潔精美。欲
知詳情，請函詢或面詢下列各處：

浦口車務處營業課 南京新街口營業所
天津東馬路營業所 或各站站長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